

鲁迅经典
第二辑

金色的青春

所有的失去
就是应该失去

唯有知识和希望属于青春
不应失去

青春
文学
经典

金色的青春

所有的失去
就是应该失去

唯有知识和希望属于青春
不应失去

总目录

[潮骚](#)

[红与黑](#)

[牛虻](#)

[少年维特的烦恼](#)

[初恋](#)

潮

骚

しおとし

浙江人民出版社

三 岛 由 纪 夫
Yukio Mishima

[日]

新潮社出版 上海译文出版社 浙江人民出版社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潮 骚

[日]三岛由纪夫
Yukio Mishima
_ 著

代珂 _ 译

しおさい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潮骚 / （日）三岛由纪夫著；代珂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7

ISBN 978-7-213-10578-4

I. ①潮… II. ①三…②代… III. ①中篇小说—日本—现代
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65683号

潮骚

CHAO SAO

〔日〕三岛由纪夫 著 代珂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责任编辑 钱 丛

责任校对 姚建国

封面设计 艾 藤 王雪纯

电脑制版 刘龄蔓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92千字

版 次 202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10578-4

定 价 4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译者简介：

代珂，生于1985年，文学博士。现任职于日本庆应义塾大学商学部。译有中岛敦《山月记》、伊坂幸太郎《金色梦乡》、三岛由纪夫《金阁寺》等作品多部。

三岛由纪夫

Yukio Mishima 1925—1970

本名平冈公威，日本当代作家，多次获诺贝尔文学奖提名。其短暂的一生是对破灭与美、死亡与新生的完美诠释。川端康成盛赞：像三岛由纪夫这样才华横溢的天才作家，大概两三百年都难遇一个。在三岛由纪夫充满暴烈之美的作品序列中，《潮骚》显得尤为特别。玛格丽特·尤瑟纳尔评价道：这样洋溢着幸福的书，一个作家在其写作生涯中只能写出一本。

这永恒无尽的沉醉心境和户外纷扰的浪潮轰鸣，以及风摇晃树梢发出的声响，正在大自然那高昂的声势中一同起伏。这种心境里，包含了永不终结的纯净的幸福。

——第八章

目 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第一章^{*}

歌岛是一座小岛，人口只有一千四百，环岛不足四公里。

歌岛上景观最美的地方有两处，其一便是坐落于岛顶附近、面朝西北而建的八代神社。

伊势海一带从这里一览无余，小岛就位于海湾口。知多半岛紧挨在它的北边，渥美半岛则自东向北延展。西面，自宇治山田⁽¹⁾延伸至四日市的海岸线隐约可见。

登上二百级石阶，那里有一对石狮守护着鸟居。从此处回望，便可看见这片远景环绕中仿佛亘古未变的伊势海。原先这里还有枝叶交错、形似鸟居的“鸟居之松”，为远眺的风景添上一个颇具意趣的画框，但在数年前枯死了。

松叶的绿意尚浅，春天的海藻将岸边的海面染成赤红。西北向季风自港口不断吹来。在此处观赏美景是很冷的。

八代神社供奉的是绵津见命大神⁽²⁾。渔夫们从自己的生活中自然地产生了这种对海神的信仰，他们无时不在祈求海面的安宁。倘若遭遇海难后获救，第一件事就是向神社供奉礼金。

八代神社里有六十六面珍宝铜镜。既有八世纪前后的葡萄镜⁽³⁾，也有仿制的中国六朝时期的铜镜——据说整个日本也只有十五六面——铜镜背面雕有鹿、松鼠之类的图样。很久以前，它们自波斯的森林出发，跋涉过漫长的陆路，越过重重汪洋，周游了半个世界才至此地，在岛上安居至今。

景观优美的另一处场所，是岛上东山顶峰附近的灯塔。

灯塔处在断崖下方，这里，伊良湖航道海流的涛声从不间断。这狭窄的海峡连接了伊势海和太平洋，每到起风的日子，就卷起无数漩涡。航道另一边就是渥美半岛的伊良湖岬角，荒凉的海岸边满是岩石，矗立着一座小小的无人灯塔。

从歌岛灯塔往东南望去，可以看见一部分太平洋。东北方向有层层山峦，与渥美湾相隔。有时，拂晓时分的西风强盛，还能看见群峰那头的富士山。

无数渔船散布在湾内和外洋的海面上，从名古屋或四日市出港或入港的轮船顺伊良湖航道穿梭其中时，灯塔作业员会透过望远镜第一时间报上船名。

三井商船的货轮——一艘一千九百吨的十胜丸⁽⁴⁾进入了望远镜的视野，两名身着淡蓝色作业服的船员正原地踏着步子聊天。

没过多久，英国轮船塔里斯曼号进港了。上层甲板上水手正在玩套圈游戏，身影看上去鲜明又小巧。

灯塔作业员坐在值班小屋里的办公桌前，在报告船舶往来的记事本上写下船名、呼号、通过时刻以及行驶方向，又将这些转译成电报进行汇报，以便港口上的货主及时着手准备。

黄昏，西沉的日头被东山遮挡，灯塔一带暗了下去。海面之上的天空明亮，有鹰在翱翔。它飞在高空，像是在测试自己的翅膀，不断弯曲又伸展双翼，看似要俯冲，却又在空中急停，转而开始滑翔。

日头尽落时，一名青年渔夫手里拎着好大一条比目鱼，快步走在村子通向灯塔的那条上坡路上。

他只有十八岁，前年刚从新制初中⁽⁵⁾毕业，个头儿很高，体格健硕，只有那仍显稚嫩的面庞与年纪相符。他的皮肤被太阳晒得黑到无法再黑，他有着岛上居民特有的轮廓，漂亮的鼻子以及干裂的嘴唇。泛黑的眼睛极其清澈，不过这是大海给海中谋生之人的恩赐，绝非表现其主人智慧的清澈。他在学校里的成绩是非常之差的。

他一整天都在捕鱼，身上还是那套干活儿的衣服——父亲留下的裤子以及做工粗糙的外套。

路过静谧的小学校园，青年走上水车旁的坡道。他登上石阶，行至八代神社背后。神社庭院里，包藏在黄昏黯淡之中的桃花泛着白。从那里到灯塔，只需再爬不到十分钟的山路。

那条路着实崎岖，不熟悉的人恐怕白日里都要摔跟头，可青年闭上眼睛也能辨清脚下所踏之处是松根还是岩石。就像现在，哪怕他边赶路边沉浸在自己的心事里，也不曾踉跄一下。

就在不久前，夕阳残照时，太平丸载着青年回到了歌岛港。每一天，青年都跟着师傅以及另一个伙伴乘坐这艘由发动机驱动的小船出海捕鱼。渔船归港，他将船上的海产搬上商会货船，再把小船拉上

岸，手里拎着要送到灯塔长家的比目鱼。青年打算先回家一趟，于是沿着沙滩走着。海滨仍是日暮，许多渔船正被拉上海滩，号子声交错飞扬，嘈杂而喧嚣。

一名陌生的少女把一个俗称“算盘”的结实木架子立在沙滩上，正靠着它休息。那木架子是用卷扬机拉渔船上岸时垫在船底下的工具，需要不断抽掉后面的垫到前面。少女看来已完成了这项工作，正打算松口气。

她的额头沁出汗珠，脸蛋通红如火。寒冷的西风势头正盛，少女那因劳动而发烫的脸却直接迎着风，仿佛让长发在风中飞扬是种享受。她穿着棉马甲、劳动裤，戴着脏脏的棉纱手套。她那健康的肤色和其他女子没有区别，但双目更为清秀，眉间透着娴静。少女一直盯着西面海上的天空。那里，泛黑的云朵层层堆叠，缝隙之间，夕阳化作一个红点，正在沉没。

青年对这张脸并无印象。按理说，歌岛上不可能有他不认识的面孔。若是外来人，他应该一眼就能看出来。话虽如此，少女的身形装扮却又不像外人。唯有一点——那独自望着大海出神的模样，与岛上那些开朗活泼的女子不同。

青年故意从少女面前走过。他像个见着稀罕物的孩子般，面对面地站在少女身前，一本正经地打量她。少女的眉头略微皱起。她没看青年，一直注视着海面。

沉默的青年观察完后便快步离开。那时候，他只是朦胧地感到一种被好奇心充填的幸福，但很久之后，他开始攀登通往灯塔的山路时，为自己那唐突的检视羞愧得面红耳赤。

透过松树林的间隙，青年眺望下方潮水轰鸣的海。月出之前的海很是晦暗。转过“女人坂”的弯道——传说，在这里会迎头撞见高大的女妖怪挡在自己面前——就可以看见灯塔明亮的窗户高高在上。那光亮刺痛着青年的眼睛，因为村里的发电机已坏了很久，所以在村子里看到的都是煤油灯的光。

他之所以这样时不时地给灯塔长送鱼，是因为他觉得灯塔长对自己有恩。初中临毕业时，青年因考试不及格而留级，眼看着就得被迫延迟一年毕业。青年的母亲因为常去灯塔附近拾松叶当柴火，而和灯塔长的妻子熟络了起来，于是向对方诉苦说，儿子要是推迟毕业的话，日子就过不下去了。灯塔长的妻子跟丈夫说起这事，灯塔长就去

找了跟自己要好的校长。多亏了灯塔长，青年才免于留级，得以毕业。

离开校园后，青年就去捕鱼了。他不时将捕到的鱼送去灯塔，还替他们跑腿买东西。灯塔长夫妇因此都很疼爱他。

一级又一级的水泥台阶通向灯塔，灯塔长的房舍就在台阶跟前，旁边还有一块小菜地。后门连着厨房，灯塔长妻子的身影正在玻璃窗上晃动，似乎在准备晚餐。青年在外头叫门，灯塔长妻子给他开了门。

“哎，是新治呀！”

她接过青年默不作声地递到面前的比目鱼，高声喊了一句：

“孩子爸，久保家送鱼来喽！”

屋内，灯塔长用他那淳朴的声音回应：

“谢谢你每次都送东西来！快进屋吧，新治。”

青年站在门口有些扭捏。比目鱼已被放进一个大大的白色搪瓷盆里，血正从它微微翕动的鳃部流出，在雪白而光滑的鱼皮上渗染开来。

*本书注释均为译者、编者注。

[\(1\)](#) 1955年起，更名为伊势市。

[\(2\)](#) 《古事记》中记作“绵津见神”，在上古日语中意指“海的神灵”。后作为海神有多种记名表述。

[\(3\)](#) 即“海兽葡萄镜”，古代中国代表性铜镜之一，盛行于唐代。“海兽”意指来自海外的动物。“葡萄”经丝绸之路由西方传入，与“海兽”搭配凸显异域风情。在日本也多有文物出土，或在神社内供奉。

[\(4\)](#) “丸”指船号，“十胜丸”即“十胜号”。

[\(5\)](#) “二战”结束后，日本基于教育改革的理念所开设的三年制义务教育初中，男女均可就读。以前的初中只允许男子就读，是升读高中的必要条件，相当于高中预科。

第二章

次日一早，新治乘坐师傅的小船出海捕鱼。海面映出拂晓朦胧的天空，泛着微白。

开到捕鱼场大约要花一个小时。新治系上黑色的橡胶围裙，围裙遮住了他的前胸，长及橡胶套靴的膝部，还戴上了橡胶长手套。随后他站到船头，一边在船头遥望灰色晨空下的太平洋，一边回想昨夜从灯塔回来后一直到入睡前的事情。

……狭小的屋内，炉灶旁吊着一盏昏暗的煤油灯，母亲和弟弟正在那儿等待新治回来。弟弟十二岁。父亲在战争的最后一年遭机关枪扫射身亡。之后的几年，在新治像现在这样出门干活儿之前，全靠母亲独自做海女⁽¹⁾的收入养活一家子。

“灯塔长很高兴吧？”

“嗯，一直招呼我进他家里坐，还请我喝了可可。”

“可可是啥？”

“相当于洋人的豆沙汤吧。”

母亲对烹饪一窍不通。她做饭的方法只有几种，要么做成刺身，要么拿醋泡，或者干脆整个儿烤了或煮了。今天盘子里就是整条煮熟的新治捕来的竹麦鱼。鱼在煮之前也没怎么洗，吃鱼肉时常常能嚼到沙子。

新治盼着能通过饭桌上的闲聊从母亲嘴里听到关于那名陌生少女的消息。可是母亲这个人，既不爱发牢骚，也不在背后议论别人。

饭后，他领弟弟去澡堂，希望在澡堂子里听到一些风声。可由于时间晚了，澡堂里已经很空，水也脏了，渔业商会的会长和邮局局长正泡着澡议论政治问题，声音经天花板反射后带着回响。兄弟俩用眼神同他们打了招呼，就在角落里坐下泡澡。新治竖起耳朵仔细听，可他们一直在谈政治，始终没聊到少女的事情。没过多久，弟弟就要走，新治跟出去问原因，这才知道弟弟宏今天在玩打仗游戏的时候，用木刀敲了商会会长儿子的头，把人家给弄哭了。

当晚，新治遇上了件怪事。自己向来倒头就能睡着，今天却无论在床上躺多久都依然很精神。这位青年一次病都没生过，甚至担心起是否这就是生病的感觉。

……这种奇妙的忐忑持续到了早晨。然而站在船头，广袤的海洋在面前铺展开来，新治看着那片海，每日劳动所带来的亲切活力充盈在体内，他的心也在不经意间安宁下来。马达震得小船微微颤动，清晨凛冽的风拍打着青年的面颊。

右方高耸的断崖上，灯塔已经熄灭。早春的褐色树丛下方，伊良湖航道的海涛掀起浪花，那是阴晦的清晨风景里鲜明的白。师傅的摇橹手法娴熟，架着太平丸顺利通过了航道上的漩涡。若是巨轮，则只能从两片暗礁之间、永远冒着水泡的那条狭窄航线通行。航道有八十到一百海寻^②深，可暗礁之上的水深只有十三到二十海寻。从标示航道的浮标处起，朝着太平洋的方向，沉着无数用来捕章鱼的罐子。

歌岛整年捕鱼量的八成都是章鱼。十一月便开始的章鱼渔期早于春分前后才开始的长枪乌贼渔期，此时已近尾声。伊势海域水寒，章鱼会游向太平洋的深水区避寒，这叫作“落蛸”，章鱼罐就事先埋伏在途中捕获它们——这一季节结束了。

小岛临太平洋一侧的浅海，对技艺纯熟的渔夫而言就如同自家庭院一般，他们对海底每一处角落的地形都了如指掌。

“海底一抹黑的时候，我们就跟盲人推拿师一个样儿。”他们总是如此宣称。

他们懂得通过罗盘辨识方位，比对远方岬角的山峦，通过高低之差知晓渔船所处的方位。知道了位置，也就知道了海底的地形。每一条绳索上都挂着一百多个章鱼罐，一条又一条的绳索规整地排列在海底，系在绳索各处的浮子随着海潮的起伏而摆动。既是船主又是师傅的那位老练的船老大掌握捕鱼的技巧，新治跟另一个名为龙二的年轻人只需专注于他们的体格所能胜任的力气活儿即可。

船老大名叫大山十吉，有着一张经海风长久揉擦后变得像皮革般的面庞。日晒直抵皱纹最深处。手上淤积污垢的皴裂和捕鱼落下的旧伤更是交杂难辨。他是个很少笑的人，永远沉稳，捕鱼时会高声发号施令，但从未因愤怒而吼过。

十吉在捕鱼时几乎不离开船槽旁，只靠一只手调整马达。出了海湾，方才并未见过踪影的许多渔船早已停靠在那里，众人互相交换清晨的问候。十吉降低马达的马力，到了自己的渔场后，便示意新治给马达装好传送带，另一头卷在船舷处的传动轴上。小船顺着挂章鱼罐的绳索缓缓前行时，这个传动轴会让船舷外侧的滑轮转动，两个年轻人就轮流将绳索搭在滑轮上将其拉起。绳索必须随时用手拉扯着，否则很快就会打滑，并且绳索经海水浸泡后变得很沉，必须借助人力从海里拉起。

海平线之上，云层里包裹着微弱的阳光。两三只鱼鹰在海面游着，长长的脖子冲着水面。再看歌岛那边，面朝南方的断崖已经被成群栖息的鱼鹰的粪便染成白白的一片。

寒风凛冽，新治在往滑轮上挂绳索的同时，注视着深蓝的海面。他感觉到，劳动的活力正从体内腾涌而起，它即将让自己流淌汗水。滑轮开始转动。潮湿而沉重的绳索从海底升了起来。隔着一层橡胶手套，新治的手握住了冰冷坚硬的绳索。绳索被双手拉扯着挂上滑轮，激起如冰雨般的水花。

紧接着，章鱼罐就从海水里露出了土红色的躯体。龙二早已等在一旁，如果罐子是空的，那为了不让罐子碰上滑轮，他需要迅速倒掉里头的海水，再让它随着绳索沉入海里。

新治单脚踩在船头上，双腿叉开，跟大海继续着这场漫长的拔河。绳子不断地被拉进手里，新治正走向胜利。可大海并没有认输。它持续送上空的章鱼罐，仿佛在嘲弄着新治。

每个罐子间隔七到十米，而拉出来的二十多个都是空的。新治拉绳索，龙二倒海水。十吉没有任何表情变化，手搭在槽上，默默看着青年们劳作。

新治的背上逐渐渗出汗水。他的额头曝露在晨风之中，有汗珠在闪光，面颊也变得火热。日头终于刺破了云层，把年轻人们跃动的身姿在他们脚边投成淡淡的影子。

又一个罐子上来了，龙二这次没有将它放回海里，而是倒扣在了船上。十吉停下滑轮，新治这才看向罐子。龙二拿木棒往罐子里捅，但里面的东西就是不出来。木棒在罐子里又是一阵搅动，章鱼这才不情不愿地滑出来，趴在原地——仿佛一个被吵醒了午睡的人。

发动机舱前面，大水槽的盖子已被掀开，今天的第一个收获伴随着一声闷响沉入水底。

几乎整个上午，太平丸都在捕章鱼，却只收获了五只。风停了，日光明亮了起来。太平丸顺着伊良湖航线回到伊势海。他们要在那里的禁渔区偷偷捞鱼。

捞鱼，就是用船拉起一排结实的鱼钩，像耙子一样在海里钩鱼。许多挂了鱼钩的绳子被平行拴在绳索上，绳索水平地沉入海里。开船绕一圈后拉起绳索，四条牛尾鱼和三条比目鱼拍打着水花升出了水面。新治徒手将它们从钩子上取了下来。牛尾鱼翻着白鱼肚，躺在血糊糊的船板上。蓝天倒映在比目鱼那深陷入褶皱的眼里和它那泛黑潮湿的身体上。

午饭时间到了。十吉将捕获的牛尾鱼放在马达盖板上处理，做成了鱼生。食物被分别摆到三人各自的铝饭盒的盒盖上，再洒上装在小瓶子里带上船来的酱油。三人端起饭盒，里面是麦饭，角落里还塞了两三片腌萝卜。小船在轻柔的海浪里随意漂泊着。

“宫田家的照老爷子让他女儿回来了，你们知道吗？”十吉突然开口道。

“不知道。”

“不知道。”

两个年轻人摇头。这时十吉又开口了。

“照老爷子家有四个女儿、一个儿子，女儿太多，就让三个出嫁，另一个寄养了。最小的女儿初江，让志摩市老崎那边的海女领走了。可是呢，他家的独苗松哥去年得肺病死了，那照老头又是光棍儿，一下子就孤零零的了，所以就把初江要了回来，户口也迁回了家里，打算招个女婿。那初江长得可水灵了，那些毛头小子都想去当上门女婿，可了不得。我说你俩，要不试试？”

新治和龙二互相看了看对方，笑了。二人确实都脸红了，可由于晒得太黑，并看不见那红晕。

在新治心里，他把这个小女儿和昨天海边见到的女子紧紧联系在了一起。同时他想到自身经济上的窘困，便没了自信。昨天那么近距离观察过的女孩儿，如今却给他一种十分遥远的感觉。因为宫田照吉是个有钱人，家里有一百八十五吨的机动帆船歌岛丸和九十五吨的春

风丸，都租给了山川运输公司，他那一头白发跟狮子毛似的竖着，还出了名地严厉，爱发火。

新治从来没有过多的心思。他觉得自己才十八岁，考虑女人的事还太早。他不像那些都市少年一样沉浸在众多刺激中长大，歌岛连一个弹子房、一家酒馆、一个陪酒女郎都没有。将来有一艘自己的机动帆船，跟弟弟一起在沿海做运输，就是这个青年心中朴素的梦想。

新治的身边有着广阔的海洋，他却压根儿没憧憬过有朝一日要起程远航。海之于渔夫，就近似于土地之于农民。海是生活的场所，它没有稻穗和小麦，但它就是一片耕田，那没有固定形状的白色穗浪，无时无刻不在这一片纯蓝而多愁善感的柔土之上摇曳。

……不过，当天捕鱼结束时，在晚霞的映衬下，一艘白色货船在海平线上航行，青年看着它，心中涌起一股难以言喻的感动。世界正以他从未设想过的广袤，自远方逼近而来。对于这种未知世界的印象，就好像一阵远方的响雷，远远地轰鸣而来，又倏地消失散尽。

船头的船板上，一只小小的海星已经干瘪。青年坐在船头，视线离开晚霞，轻轻摇了摇缠着厚厚白毛巾的头。

[\(1\)](#) 闭气潜水打捞海产品的女性。

[\(2\)](#) 海寻，计量海洋水深的长度单位。1海寻约为1.85米。

第三章

当天晚上，新治去参加了青年会的例会。以前那里叫“寝屋”，专为年轻人提供合住的场所，换成现在这名称后，许多年轻人照样不睡家里，而是更喜欢来这座条件朴素的海边小屋里住。在这里，大家严肃地讨论教育、卫生、打捞沉船以及海难救助等问题，还包括舞狮子和盂兰盆舞——它们自古便是年轻人的活动，置身其中时，年轻人能感觉到和公共生活之间的联系，品尝身为一个男子汉所应该肩负起的那种令人愉悦的重荷。

支起来的防雨窗在海风中发出声响，煤油灯摇晃着，忽明忽暗。屋外，夜晚的海近在咫尺。海潮轰响，朝着灯影晕染下那群年轻人的快活面庞不停讲述着大自然的不安和力量。

新治进去时，正看到一个青年四肢着地趴在灯下，让伙伴拿有了锈迹的推子替自己推头发。新治微笑着在墙边坐下，抱起双膝。他总是这样，默不作声地听别人谈话。

青年们互相炫耀着当天的收获，大叫大笑着，也毫无顾虑地相互数落。爱读书的青年们则如饥似渴地读着摆在屋里的过期杂志。还有人抱着同样的热情沉迷在漫画书里。他用与年龄不相称的粗壮手掌按住书页，有时不能立刻理解某一页里的幽默内容，思考了两三分钟后才笑出声。

在这里，新治又听到了那女孩儿的消息。一个牙齿不齐的少年先是张大嘴笑了笑，然后说道：“听说那个初江……”

新治只断断续续地听到了这些，随后四周嘈杂起来，剩下的话语被淹没在了他人的笑声里。

新治一向不动什么心思，但这个名字却如同一道十分难解的问题，使他的心为之烦扰不已。光是听到这名字，他就脸颊火辣，心跳加快。明明坐着没动，身体却发生了这种只有剧烈运动时才有的变化，这让他不舒服。他试着用手掌摸了摸脸，那脸颊烫得简直不像自己的。这种自己无法理解的东西的存在挫伤了他的自尊，他的脸因恼怒而变得更红了。

大家就这样等待着支部长川本安夫到来。安夫虽只有十九岁，但出身村里的名门，具备统率众人的能力。他年纪轻轻就已经懂得了如

何树立威信，集体活动时必然姗姗来迟。

门猛地打开，安夫进了屋。他很胖，一张红脸遗传了他那好酒的爹。虽不至于招人厌，但他淡淡的眉毛也还是显得有些狡猾。他说话标准而流利：

“不好意思我来晚了。那么我们这就开始吧，来谈一谈下个月将要举办的活动。”

他如此说着，在桌前坐下翻开记事本。不知为何，安夫似乎很着急。

“之前已拟订的计划是，嗯，举办敬老会，搬运用来修建农业用道的石料。由于村里提出了要求，为了灭鼠，还要加一条下水道的清扫作业。所有这些事，嗯，都在天气不好不能出海捕鱼的时候办。灭鼠，不管什么时候都行。就算不是在下水道里，杀个老鼠警察也不会抓你。”

大家笑了。

“哈哈。不错，不错。”有人这样说。

有人提议请校医举办卫生讲座，还有人提议举办辩论大会。可旧历正月刚过，这些年轻人对举办活动已经有些腻了，兴致都不大高。后来，油印的青年会会刊《孤岛》的品读会开始了，一位爱读书的青年在一篇随感的末尾引用了魏尔伦的诗，这首诗成了众人批评的对象。

无知的、我悲愁的心
为何在海中央
惊惶癫狂
羽翼冲撞……

“‘惊惶’是什么啊？”

“‘惊惶’就是‘惊惶’呗。”

“是和‘惊慌’弄混了吧？”

“就是就是，‘惊慌癫狂’就通顺了。”

“魏尔伦是谁？”

“法国著名诗人啊。”

“谁知道真假。该不会是从哪首流行歌曲里抄来的吧？”

就这样，例会如同往常一样在互相数落中结束，支部长安夫匆忙地走了。新治不明缘由，就找了个朋友问。

“你不知道？”朋友答，“照老爷子的女儿回来了，要办酒席，他是被叫去了。”

过了一会儿，没被叫去吃酒席的新治独自离开小屋，沿着海滩朝八代神社的石台阶走去。要是平常，他应该会和朋友们有说有笑地回家。斜坡上层层叠叠地建了许多房子，新治从中找到了宫田家的灯，是那种很平常的煤油灯。虽看不见那儿的酒席什么样，但油灯敏感的火焰，一定让少女娴静的眉梢和长长的睫毛投下了黑影，并使那影子在面颊上轻轻摇晃。

新治行至石阶下方，抬头仰望松影斑驳的二百级白石阶。他开始攀登。木屐踩在石头上，发出单调的声响。神社四周不见人影，神官家的灯也已经熄了。

一口气爬完二百级台阶，青年厚实的胸膛也没有丝毫起伏。他在神社前虔诚地俯下身子，将十日元硬币投进了放香火钱的箱子里。随后咬咬牙，又扔进去一枚。行礼时的拍手声回响在庭院里，新治同时心里祈祷：

“神啊，请您保佑海上平安，捕鱼丰收，村子越来越繁荣！我还是个少年，请您保佑我有朝一日成为一名合格的渔夫，无论大海、鱼、船、天气，什么都清楚，什么都熟练，请保佑我成为这样一个优秀的人！神明在上，请保佑我的母亲和年纪还小的弟弟！在海女繁忙的季节，请您保佑我母亲下海时远离各种危险！另外……我还有个不太像话的愿望，请您保佑我这样的年轻人，有一天也能找到一个温柔又美丽的老婆！比如……就像宫田照吉他那个回家来的女儿那样的……”

风来了，松树梢窸窣作响。神社内一片漆黑，风吹进去，发出森严的回响，仿佛海神已然准允了青年的祈愿。

新治仰望星空，深吸了一口气。随后，他这样想到——

“我许这么任性自私的愿望，会不会遭到神明的惩罚？”

第四章

之后又过了四五天，这是一个刮大风的日子，波涛拍打着歌岛港，浪花高高越过了防波堤，海面上各处都翻涌起白色的浪头。

天是晴的，可受风的影响，全村都停止了捕鱼，母亲便托新治去办事。山里拾来的柴火都集中放在以前陆军的观测哨⁽¹⁾旧址上。母亲的柴火上系着红布条。她告诉新治，如果青年会的石料运输作业上午结束，就去把那些柴取回来。

新治背着装柴的木筐走出家门。通往那里的路正好经过灯塔。一转过女人坂，风竟然没了，仿佛之前的一切都是假象。灯塔长家静悄悄的，似乎正在午睡。灯塔的值班小屋里，能看见坐在桌前的灯塔作业员的背影，收音机的音乐声在飘荡。新治攀登着灯塔背后松林的陡坡，出了一身汗。

山里一片寂静。不仅没有人影，连一只晃悠的野狗都没有。这座岛出于对土地神的忌讳，别说野狗，就连家养的狗也没有一只。岛上尽是斜坡，土地又狭窄，所以也没有用来运输的牛马。唯一的家畜就是猫，它们顺着串起村里各户人家的石子小路轻盈而下，尾巴尖儿掠过片片屋檐下鲜明而凹凸的黑影。

青年登上了山顶。这里是歌岛的制高点。但在杨桐、茱萸等树木和高高的草丛包围下，视野并不开阔，只能听见草木缝隙间传来的涛声。从此地南下的路上，灌木和野草泛滥，青年不得不绕个大圈才能抵达观测哨旧址。

没过多久，三层高的钢筋水泥观测哨出现在了松林和沙地的那一头。在荒无人烟的静谧自然里，那片白色废墟看上去透着神秘。试射炮从伊良湖岬角对面的小中山试射场发射，士兵会在二楼观测台把双筒望远镜举到眼前观测着弹点。炮弹落哪儿了？参谋在室内发问，士兵做出回答。在战争期间，士兵们一直在此驻扎，重复同样的生活。对于莫名减少的兵粮，他们总是怪罪成了精的狸子。

青年来到观测哨的一楼看了看。成捆的枯松枝堆成了山。一楼以前似乎是储物室，由于窗户特别小，还有一些窗户的玻璃尚未破损。借着一丝光亮，他很快找到了母亲留下的记号。有几捆柴上系了红布条，还写了“久保富美”几个笨拙的炭笔字，那是母亲的名字。

新治卸下背后的筐，将枯松枝和柴火绑上去。难得来一趟观测哨，他觉得就这样回去太可惜，于是决定先将东西放一边，转而去爬水泥楼梯。

这时候，上方传来一阵轻微的动静，是类似木头撞击岩石的那种声响。青年竖起耳朵听，动静没有了。一定是错觉。

顺楼梯往上，废墟二楼偌大的窗户既没了玻璃也没了窗框，就那么落寞地圈出一片海。观测台的铁栅栏也没了。浅黑的墙壁上，留下了士兵们随手涂写的白色字迹。

新治继续往上爬。视线穿过三楼窗户，停留在坍塌的国旗台上，这时，他清清楚楚地听见有人在啜泣。他跳了起来，脚踩运动鞋迈出矫捷的步伐，朝屋顶攀登而上。

见青年的身影悄无声息地突然出现，倒是对方受到了惊吓。哭泣的少女脚下穿的是木屐，她止住了哭声傻站在原地。是初江。

这场幸福邂逅，让青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二人就像森林里不期而遇的动物，都心怀警戒与好奇，只是互相交换眼神，驻足原地。终于，新治开口问道——

“你就是初江吧？”

初江不由得点头，然后又因为对方竟然知道自己叫什么而显得惊讶。不过，青年的瞳孔充满力量，漆黑而诚恳，似乎使初江想起了在海边，曾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看的那张年轻面庞。

“是不是你在哭？”

“是我。”

“你为什么哭？”

新治像巡警一样问。

没想到少女竟回答得很干脆。她说，其实是灯塔长的妻子办了个学习会，专门教村里一些有意愿学习的少女举止礼仪。自己是第一次参加，因为到得太早就在后山转转，走着走着就迷了路。

这时，有飞禽的身影从二人头上掠过。是一只隼。新治认为这是一个好兆头。于是，原本打结的舌头也开始放松，他找回了平日里的男子气概，说自己正要回家，路过灯塔，提议就送她到那里。少女笑

了，丝毫没想到要去擦拭流下的眼泪。她就像在雨中发出光芒的太阳。

初江穿着黑色哗叽裤、红色毛衣，红色天鹅绒袜子下面踩着木屐。她站直了身子，透过楼顶的水泥护栏俯视大海。

“这个房子是干什么的？”她问。

新治稍微拉开了些距离，也趴在护栏边。

“是观测哨。他们就在这里看大炮的炮弹飞到了什么地方。”他答道。

岛的南面被群山遮挡，没有风。阳光照射下的太平洋一览无余。断崖上有松树，峙立在其下方的岩石一角，岩石已被鱼鹰的粪便染成一片白。近岛的海面则因海底遍布的褐藻而呈现出黑褐色。汹涌的波涛带起浪花，拍向那些高大的岩石。新治指着向她讲解：

“那就是黑岛。铃木巡警就是在那儿钓鱼，被卷进了浪里。”

新治感到特别幸福，可时间已很紧了，初江不得不前往灯塔长家。她离开水泥护栏，转身对新治说：

“我，得走了。”

新治没有回应，而是露出吃惊的神情，因为初江的红毛衣的胸口上，留下了一道黑漆漆的横线。

初江也注意到了，她看了看自己刚才趴过的水泥护栏，脏得发黑。她低下头，用手掌拍打胸口。原本那儿只是隐约地隆起，毛衣遮住了下面挺拔的支撑物，现在却因为她的胡乱拍打而轻微摇摆。新治惊奇地看着那里。乳房在她拍击的手掌下，看起来就好像是在故意嬉闹的小动物。那跃动的、富有弹力的柔软让青年十分感动。那一条黑色的污渍，在拍打中消失了。

新治带头从水泥楼梯走了下来，初江的木屐发出微小又清脆的声音，在废墟的四壁间回响。正要从二楼下到一楼，新治背后的木屐的声响突然停住了。新治回头。少女笑了。

“怎么了？”

“我是黑，不过你也够黑的。”

“你说什么呢？”

“说你晒得真黑。”

青年不知为何就笑了，边笑边下楼梯。他正打算直接离开，又转身回来。母亲叮嘱他来拿的柴火给忘记了。

返回灯塔的路上，新治背着小山一样的成捆松枝走在少女前面，他被少女问及姓名，这才第一次说出了自己的名字，然后他赶忙补充了一句，自己的名字，还有在这儿遇着自己的事都别对旁人讲，他如此请求道。新治十分清楚，村里人都嘴碎得很。初江答应他不说出去。忌憚爱嚼舌根的村民——这一正当理由，就这样让一场无甚特别的偶遇，变成了二人之间的秘密。

新治想不出还有什么办法能再见到她，就这样不吭声地走着走着，二人很快到了低头便可看见灯塔的地方。青年告诉少女一条近路，下去就是灯塔长家的后院，然后就地告别，因为他打算独自绕路回去。

[\(1\)](#)用来观测试射炮弹着弹点的场所。

第五章

一直贫穷但活得安稳而充实的青年，自那天起受到了不安的折磨，开始变得心事重重。自己身上没有任何地方值得初江倾心，这想法使他忐忑不已。虽然他健康，除了麻疹之外都没得过病；他泳技高超，甚至能绕着歌岛游五周；他力气大，自信腕力不输任何人——但他不认为这些能够吸引初江的芳心。

那之后，他一直没有机会再跟初江见面。打鱼归来时，他总是朝海滨张望，就算偶尔见着她的身影，她也都忙得不可开交，根本没有搭话的空闲。她再也没像上次那样，独自倚靠着“算盘”眺望海面了。而每当青年厌倦了相思，下决心再也不去考虑初江的事情，那么当天捕鱼回来后，他一定能在热闹的海边窥见初江的身影。

城里的少年可以通过小说或电影学习恋爱的方法，歌岛上却根本没有任何可模仿的对象。这么一来，关于从观测哨到灯塔的那段珍贵的二人时光，自己当时还应该再做些什么，新治总也想不出个所以然来。自己没有再多做些什么——只有这悔恨痛彻地留在了他心里。

虽还没到祥月命日⁽¹⁾，但这天是父亲的命日，一家人要同往扫墓。新治每天都出去捕鱼，所以时间选在了出海前。新治、还没到上学时间的弟弟、手拿香火和花的母亲，三人一起出了家门。在这岛上，家里就算没人，也不会遭小偷。

墓地在村子边上连着海滩的一处低矮断崖上面，涨潮时，海水就会淹到断崖下面。凹凸不平的斜坡上布满了墓碑，因为泥沙地不坚实，有的已然歪斜。

夜还没有结束。这个时间，灯塔那边已经泛白，但面向西北的村子跟渔港仍留在夜色里。

新治拿着灯笼走在前方，弟弟宏揉着惺忪的睡眼一路跟在后面。

“今天的便当，给我四个萩饼⁽²⁾吧。”弟弟扯着母亲的衣角道。

“傻孩子，两个就行啦。三个都会把肚子吃坏的。”

“妈，给我四个吧。”

逢庚申⁽³⁾那天或祭祖时做的萩饼，一块能有枕头大小。

冰冷的晨风在墓地内肆意游荡。被岛屿遮挡的海水黯淡，洋面上已浸润着曙光。环绕着伊势海的群山能看得很清楚。墓碑在黎明的微光中，仿佛是抛锚停泊在繁荣海港中的许多白色帆船。那是再不会迎风起航的帆，是在漫长的休憩中沉沉地低垂下去，就那么化作了石头的帆。那些锚深深刺入了地底，深到再也无法拉起。

来到父亲墓前，母亲将花摆好。火柴总被风吹灭，她擦了好几根才点燃了香。随后她便让两个儿子祭拜，自己则站在他们身后拜了拜，哭了出来。

村里有一条口口相传的规矩——不可让女人与和尚上船。父亲死前坐的那条船就犯了这个禁忌。有个老婆婆死了，商会的船载着尸体前往答志岛接受尸检，在距离歌岛大约三海里的位置遭遇了舰载B24轰炸机。他们先是遭到轰炸，接着又是机关枪扫射。那一天，平时一直负责的轮机工不在，代班的轮机工对设备还不太熟悉。引擎停转后冒出黑烟，成了敌机的目标。

管道和烟囱都裂开了，新治父亲的头从耳朵往上被炸得稀烂。有一个人被打中眼睛，当即毙命。一个人背后中枪，子弹留在了肺里。一个人被打到了腿。一个人屁股上的肉被打掉了，失血过多，不久也没了命。

甲板上、船舱里，都成了血海。油桶被打穿，油全都淌出来盖在血泊之上。有人因此而无法卧倒，结果被打中了腰。船头船舱的冰柜里躲了四个人，他们得救了。还有人当时脑子一片空白，从操纵室的背窗钻了出去逃命，等回村后，想再钻一次那小小的圆窗，却怎么也钻不过去了。

就这样，十一个人里有三个死了，可横在甲板上只盖了张草席的老婆婆的尸体，却一枪都没中。

“捞玉筋鱼的时候，我爸那样子真吓人。”新治回过头看母亲，说道，“我几乎天天挨他的揍，头上那些包连消的工夫都没有。”

捞玉筋鱼是在四海寻深的浅滩处进行的捕鱼活动，要求高超的技艺。那是一种模拟海鸟追踪海底鱼类的捕鱼方式，需使用插着飞鸟羽毛、柔韧性很好的竹竿，并且需要默契的配合。

“那当然了。捞玉筋鱼在捕鱼这行当里，也是只有男人才干得了的活儿。”

宏在一旁听哥哥和母亲对话，心里憧憬着十天后就要到来的修学旅行。新治像弟弟这么大的时候，因为家中贫困而没能去参加旅行，这一次，他可以用自己赚来的钱，替弟弟攒路费了。

一家人扫完墓，新治便独自径直朝海边去了，为渔船出海做准备。母亲则要回家取来便当，在起航前交给新治。

青年一路急行朝太平丸赶去，清晨的风把往来行人的话语送进他耳朵里。

“听说川本家的安夫要给初江家倒插门啦。”

听到这些，新治的心里变得一片漆黑。

这天，太平丸仍然一整天都在捕章鱼。

回到港口之前的十一个小时里，新治几乎没开口说过话，只是专心捕鱼。平时他话就少，就算沉默不语也不大引人注意。

进港后，他像往常一样接上商会的船，卸下捕来的章鱼。其余种类的鱼，都通过中间商转卖到了叫作“买船”的个体海鲜商贩的船上。金属笼子挂在秤上，黑鲷鱼在其中翻转腾跃，折射出夕阳的红光。

因为正赶上十天一次的结账，新治和龙二都跟着师傅去了商会的办公室。这十天里的收获有四十多贯⁽⁴⁾，从中扣除商会的交易手续费、一成的强制储蓄、耗材费后，纯收入为两万七千九百九十七日元。按照业绩换算，新治从师傅手里接过四千日元工资。如今已经过了渔业旺季，这收入已算不错。

青年用他那宽大而粗糙的手捏住钞票，舔舔手指仔细数过，又重新塞回写有姓名的信封，深深塞到外套口袋里收好。接着他向师傅鞠了一躬，走出了办公室。师傅和商会会长正围在火盆边，相互显摆着手工打造的黑珊瑚烟嘴。

青年本打算直接回家，脚步却不知为何迈向了傍晚的海岸。

海边，最后一只渔船正被拉上岸。男人数量不多，一个转卷扬机，一个拿手拽绳索，两个女人将“算盘”垫在船底把船往上推。新治一眼就能看出他们进展缓慢。海边已开始天黑，也没见着有要上去帮忙的中学生，新治就打算去搭把手。

就在那时，推船的女子之一抬起头朝他看了一眼。是初江。自早上起，这名少女就使新治的内心一片黑暗，他并不愿看见她的脸，可他的脚步已经近了。冒着汗珠的额头，泛着红潮的脸蛋，漆黑的瞳孔凝视着渔船前进方向，这张脸正在薄暮中燃烧，令新治无法移开视线。他一声不吭地伸手抓住绳索。转卷扬机的男人道了声谢。新治很有力气，渔船马上就被拖上了沙滩，女人们赶忙搬起“算盘”往船尾跑去。

船拉上岸后，新治头也不回地就往家走。他很想回头，但是忍住了。

拉开门，眼前是熟悉的光景，昏暗的煤油灯下，是家里那旧得泛出褐色的草席。弟弟趴在上面，在灯下读着课本，母亲则在炉子边忙着。新治没有脱胶靴，只让上半身仰躺在席子上。

“回来啦。”母亲道。

新治喜欢默不作声地把装着钱的信封递给母亲。母亲心里也有数，每到结账的日子她都佯装不记得，因为她知道儿子想看自己惊讶的样子。

新治的手伸进了外套的内袋，里面没钱。他又在另一边的口袋里找，裤子口袋也翻了。就连裤子里都伸手进去掏了掏。

一定是掉在海边了。他什么也没说就冲了出去。

新治跑出家门后没多久，就有人来叫门。母亲走到门口，看见黑乎乎的门外站着一名少女。

“新治君在不在家？”

“刚才回来过，又走了。”

“这是我在海边捡到的。上面写着新治的名字，所以……”

“哎呀，你可真是个大好人。可能新治出门就是为了找这个？”

“那我去告诉他一声吧？”

“好的，那谢谢啦。”

海边已经完全黑了。答志岛和菅岛上微弱的灯光照耀着海面。众多渔船静静地躺在那里，星光下，船头昂扬地朝着海的方向。

初江看见了新治的身影，那影子又很快消失在了船后面。新治正弯腰找东西，似乎没有看见初江。在一艘船背后，二人打了照面。青年茫然地傻站着没动。

少女说明缘由，告诉他钱已经交到了母亲手上，自己是来通知他的。她还说，她找两三个人问过新治家的地址，为了不招人怀疑，每次都把装了钱的纸包拿出来给人看。

青年放心地舒了口气。他微笑时，雪白的牙齿就美丽地呈现在黑夜里。由于是赶路而来，少女的胸脯在剧烈地起伏，令新治想到海面上那深蓝而丰盈的浪涛。从今早直至现在的苦闷忧愁都化解了，他找回了勇气：

“听说川本家的安夫要给你家做上门女婿，是真的？”

这句质问，流畅地从青年嘴里进了出来。少女笑出了声。笑声越来越剧烈，变成了边呛边笑。新治想让她停下，可她并没止住。他伸手扶住她的肩膀，手搭上去的力气并没有多大，可初江却瘫坐到了沙滩上，还在笑。

“你怎么了？怎么了？”

新治蹲在一旁，摇晃着她的肩膀。

少女这才收住了笑意，从正面直勾勾地注视着青年的面庞，不禁又笑了。新治将脸凑近，又问：“是真的？”

“你傻不傻？那是天大的胡扯。”

“可是，大家确实都在议论呀。”

“我都说了，是天大的胡扯。”

二人抱着膝盖，坐在渔船的黑影里。

“哎哟，真难受。我笑得太厉害了，这里笑得好难受。”少女按着胸脯说。她身上穿着褪了色的条纹工作服，胸口正剧烈起伏。

“这里都开始痛了。”初江又说了一遍。

“没事儿吧？”新治没多想，手放在那儿问道。

“你替我按过以后，就舒服点儿啦。”少女说。新治的心也剧烈地跳了起来。二人的脸颊已经很近了。他们能闻到对方的味道，一种潮水般强烈的气息。他们感受到了对方的灼热。两人干燥开裂的嘴唇

碰到了一起，味道有些咸。好像海藻一样，新治心想。那个瞬间过后，这生下来头一次的经验所带来的愧疚，让青年赶忙起身离对方远远的。

“我明天打鱼回来后，就去给灯塔长家送鱼。”新治看着大海，一副煞有介事的模样，颇有男子气概地宣布。

“我也要去灯塔长那儿，在你前头。”少女也看着大海宣布道。

二人分别向着渔船的两头迈出脚步。新治打算直接回家，却注意到少女还在船背后并未现身。可是，落在沙滩上的影子却在告诉他，她正躲在船头处。

“你那影子看得清楚着呢。”青年提醒道。结果，只见身着粗条纹工作服的女孩儿如一只小兽般蹦了出去，头也不回，一溜烟地顺着海边跑远了。

[\(1\)](#) 祥月命日即死者忌辰，而后文的“命日”指月命日，即每月里和死者去世那天同号的日子。

[\(2\)](#) 糯米蒸熟后裹豆沙做成的饼，除食用外也在扫墓时用于供奉。

[\(3\)](#) 庚申信仰，起源于中国道教的日本民间信仰。

[\(4\)](#) 1贯为3.75公斤，此重量单位在日本商业交易中使用至1958年。

第六章

次日，新治捕鱼归来，手上拎着两条五六寸长用稻草绳从鳃部穿过的虎鱼，朝灯塔长家走去。爬到八代神社背后时他忽然想起，还没有好好地祷告感谢神明及时赐予的恩惠，于是又绕到神社正面，奉上了虔诚的祈祷。

祈祷过后，新治眺望着月色倾洒下的伊势海，深深地呼吸。海面上浮着好几朵云，仿佛远古时代的众神。

青年感觉到了，环绕在他周身的丰饶的自然和他之间有着无上的和谐。他深呼吸，仿佛构成自然界的肉眼不可见的一部分浸润了他肉体的深处；他所听到的浪涛声，仿佛是海洋里巨大潮流的涌动，此刻正和流动在他体内年轻的血液相互和着拍子。在每一天的生活里，新治并不需要什么音乐，这一定是因为自然都直接满足了他对于音乐的需求。

新治将虎鱼拎至眼前，对着其中一条那长满了刺的丑陋样子伸了伸舌头。鱼明显是活着的，但却没有动弹。于是新治戳了戳鱼的下巴，让一条鱼在空中翻腾。

青年就这样磨磨蹭蹭，舍不得那幸福的相会来得太早。

灯塔长和夫人对于新来的初江都抱有好感。原本见她话少，以为她不够惹人喜爱，她却突然笑得可爱又动人；看着愣愣的，却懂事得很。每到礼仪课临结束时，其他女孩子都还没什么反应，就只有初江最先将众人喝过的茶盏收拾好，还会顺便把夫人的其他需要洗刷的碗碟洗好。

灯塔长夫妇有个女儿在东京上大学，只有放假时才回来，作为替代，他们就把村里这些经常过来的姑娘当作亲闺女般看待。他们发自内心地替姑娘们着想，姑娘们幸福，他们也像自己的喜事一样开心。

三十年的灯塔生活让灯塔长养成了强硬的作风，再加上村里的顽童们偷偷溜进灯塔探险时，他怒斥的声音总是出奇地大，所以孩子们都怕他，但他是个十足的好人。孤独让他完全没有心思去相信人会有恶意。在灯塔里，最好的馈赠就是来访的客人。

客人长路迢迢地到访这座人迹罕至的灯塔，不可能还在心中藏着恶意，而且但凡被奉为稀客，受了真情实意的款待，无论什么人，心里的恶意也都被抹去了。其实就如他常挂在嘴边的那句话——“恶意不会像善意那样不远万里”。

夫人也是个很好的人，她以前在乡下女校当过教师，漫长的灯塔生活更是日渐培养了她读书的习惯。无论哪方面，她都拥有如同百科全书般的知识。她知道斯卡拉歌剧院在米兰，还知道东京的电影女星最近在某地方崴了右脚。她能辩赢丈夫，然后又专心去替丈夫补袜子或张罗晚餐。有客人来时，她就聊个不停。村里曾有人听这位夫人的高谈阔论听得入了迷，跟自己那沉默寡言的老婆比较过后，竟还多此一举地同情起灯塔长来，不过灯塔长本人对于妻子的学识一直都很敬佩。

这栋分配的宅子有三间平房，一切都如同灯塔内部一样，整齐干净。柱子上挂着船运公司的月历，茶室内，地炉里的灰总是理得很平整。即便女儿不在家，客厅角落里她的小桌上也还摆放着法国人偶，空的蓝色玻璃笔盘折射着阳光。浴室在房子背后，燃料是灯塔的机油残渣转化而成的煤气。跟邈远的渔夫们的家不同，在这里，就连厕所门口的擦手巾都永远是那种刚洗过的、清爽的蓝。

每日大半的时间，灯塔长都在地炉旁，吸着插在黄铜烟嘴里的“新生”牌香烟。白昼里，灯塔毫无生气，只有一名年轻的灯塔作业员在值班小屋通报往来船只。

这一天快傍晚时，明明不是礼仪班开课的日子，初江还是用报纸包了海参作为伴手礼上门来了。她穿一条藏青色哗叽布裙子，肉色纯棉长筒袜外面又套了红色短袜，毛衣还是之前那件大红色的。

“穿藏青色裙子的时候，袜子还是配黑色才好。初江，你不是有黑色袜子吗？之前你还穿来过的。”刚进屋没多久，夫人就爽朗地对她说。

“嗯。”初江的脸有些红，在地炉旁坐下。

在礼仪课上，夫人都是用一种讲课的语气说话，女孩们坐着仔细地听，但这时候夫人没使用上课时的那种口吻，而是和初江坐在炉边用轻松的语气聊起了闲天。她先是和这名年轻的姑娘聊了一通恋爱的道理，又问她有没有喜欢的人。小姑娘忸忸怩怩，就连灯塔长也时不时地问出一些令她脸红的问题。

天色开始转暗，夫妇二人再三挽留她，请她吃了晚饭再走，初江回答说，老父亲一人在家等着，她得回去，还主动提出要帮灯塔长夫妇准备晚餐。之前她连摆在面前的点心都不吃，只是脸通红地低着头，可一进厨房忽而就活泼了起来。她说昨天从伯母那里学了首岛上的传统歌谣，是盂兰盆会跳舞时唱的伊势民谣，随后就边切海参边唱了起来。

木柜、木箱、木盒子，
这些都让你带走，
千万莫想再回头。
娘呀、我说呀、那可使不得，
东边阴了要刮风，
西边阴了要下雨，
就连那千石的大船，
若是风向变了哟，哟咿哟，
那也得回头。

“欸，我来这岛上三年了都没记住这首歌，初江，你都已经记住啦。”夫人说。

“因为它跟老崎那边的歌挺像。”初江说。

这时，昏暗的屋外来脚步声，黑影里有人打招呼。

“您好。”

夫人从厨房的小窗探头出去。

“这不是新治嘛。哎哟，又是鱼，谢谢你。孩子爸，久保家送鱼来喽。”

“谢谢你每次都送东西来。”灯塔长坐在地炉旁没动，“进屋吧，新治。”

就在这往来的招呼声里，新治和初江的目光相对了。新治浅浅地笑了，初江也莞尔一笑。夫人突然回过头来，将二人的微笑看在了眼里。

“你俩认识？也是，毕竟是个小村子。那更好，新治呀，快进屋。哦……对了，千代子从东京来信时，还专门问你好不好呢！新治，千代子该不会是喜欢你吧？她马上要放春假回来了，到时候你可要来玩儿。”

这一句话，让正打算进屋的新治手足无措了。初江转身朝向水池，没有再回头。青年退回了暮色中，任凭怎么劝也不进屋，远远行了个礼就转身走了。

“孩子爸，新治这孩子脸皮还挺薄呀。”夫人一直带着笑，说道。那笑声独自飘荡在屋内，灯塔长和初江都没有搭话。

新治在过了女人坂的地方等初江。

转过这个弯，落日残存的光线又稍微照亮了灯塔周边的昏暗。松树的黑影层层叠叠，眼前的海面上洒满了夕阳最后的余晖。今天，海上头一次刮起了东风，哪怕到了傍晚，风也并不刺骨。转过女人坂后，就连这风也停了，眼前所见就只有薄暮里沉静的光芒，透过晚霞的间隙流落而下。

在大海的对面，紧挨歌岛港的一片不长的岬角延伸开来，尽头处断断续续高耸着几座岩石，撕扯出雪白的浪花。岬角一带尤为明亮。一棵赤松赫然盘踞在最高处，树干沐浴着夕阳的余光，映在青年那视力出色的眼里。突然，树干失去了光辉。再往上看，苍穹中，云彩泛着乌黑，星光开始在东山的尽头闪耀。

新治将耳朵贴在岩石的一角，听见零碎的脚步正顺着灯塔长家门口的石阶路往这里来。他起了玩心，打算藏起来吓唬初江。可是，待那惹人怜爱的脚步声越发靠近，他却又担心吓着姑娘，反倒为让对方知晓自己的位置而吹起了口哨，就是方才初江所唱的伊势民谣的一段。

.....

东边阴了要刮风，
西边阴了要下雨，
就连那千石的大船，

.....

初江转过了女人坂，可就像根本没注意到新治在那儿似的，步伐丝毫未乱地走了过去。新治追在她后面。

“欸——欸——”

就这样，少女还不回头。青年无可奈何，只得不吭声地跟在少女身后。

道路被松林包围，变得黑暗而险峻。少女用一支小手电筒照着前路行走，步伐慢了下来。不觉间，新治已赶到了前头。伴随着一声轻叫，手电的光就如同展翅的小鸟一般，忽然朝松枝的梢头飞去了。青年敏捷地转身。然后，他抱起了摔倒在地少女。

虽说现在这般情形也是外界情况造成的，可刚才躲在半路、口哨暗示以及跟在她身后，全都显得自己有些品行不端。青年内心羞愧，扶起了初江后，并未试图重温昨日的亲密，而是如兄长一般体贴地为少女掸去身上的尘土。尘土多半是干燥的沙子，很快便被掸落了。万幸的是初江好像没受伤。其间，少女就像个小孩子一般，手搭在青年结实的肩膀上一动不动。

初江寻找着从手中掉落的电筒，发现它正横躺在二人背后的地上，铺开一片淡淡的扇形的光。那片光里铺满了松叶，岛上黄昏深邃的黯淡包围了这一点微明。

“原来在这儿呢。可能是我摔倒时给扔到后头去了吧。”少女开朗地笑了，说道。

“你刚才气什么呢？”新治严肃地问。

“气千代子的事呀。”

“傻。”

“其实没什么是不是？”

“什么都没有。”

二人并肩走着，新治拿起手电，就像领航员一样把每一处不好走的路指了出来。没什么话题可谈，嘴笨的新治就结结巴巴地自说自话。

“我呀，想用劳动存下的钱买一艘机动帆船，跟我弟两人一起去运纪州的木材和九州的煤炭，好让我妈过上舒服日子。等老了，我也回岛上来享福。不管航行到什么地方，我都不会忘记这座岛。我要让岛上的景色成为全日本最美（这一点歌岛的岛民全都相信），而且，要让岛上的生活比任何地方都安宁、幸福。我要跟大家一起努力。要不然，就没有人会再想起这座岛了。不管在什么时代，坏毛病都会在到达这座岛之前消失。这大海呀，只会送来岛上需要的纯粹的好东西，会保护留在岛上的纯粹的好东西，所以岛上才连一个小偷都没有。不管什么时候，生活在这座岛上的人，都有真诚的心、勤劳吃苦

的作风、不带虚假的爱，还有勇气，没有一点儿卑鄙的地方，都是男子汉。”

当然，青年说的话并不怎么思路清晰，有的地方甚至前言不搭后语，不过对他来说已算是少有的健谈了，居然对少女一股脑儿地都说了出来。初江没有回应，但总在不时地点头。她看上去绝没有感到无聊，脸上满是毫不虚伪的共鸣和信赖，让新治很是欢喜。在这场严肃的对话的最后，青年不希望对方觉得自己不够严肃，于是，向海神许愿时最后那句重要的话，被他有意省去了。没有任何东西阻碍他们，道路也被无尽的茂密树影所遮盖，可这一次新治没有握初江的手，更是压根儿没想过接吻的事情。昨日傍晚在海边发生的事，仿佛并非出自他们的意志，而是在外力左右下出乎意料的偶然事件一般。那样的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他们不得其解。他们所能做的也只是一个约定——下次休渔日的午后，在观测哨见面。

从八代神社背后路过时，初江轻呼一声，停下了脚步。新治也跟着驻足。

村里一下子点起了明亮的灯，宛如一场无声又热闹的祭典开场，所有的窗户里，都有着明亮而坚定的光，有点儿像是煤油灯那种烟熏缭绕的灯火，又不大像。那些光在闪耀。村庄在暗夜里苏醒了，仿佛正冉冉升起。是拖延许久的发电机故障终于修好了。

二人在进入村子之前走起了各自的路，石板路久违地被路灯照亮，初江独自顺着它往下走去。

第七章

新治的弟弟起程参加修学旅行的日子到了。他们将用六天五夜周游京都、大阪一带。这群少年此前从未离开过岛屿，这下子他们将亲眼看看外面的广阔世界，学到新的东西。以前，小学生在修学旅行时前往本岛，在那儿第一次看见公共马车，就曾瞪圆了眼睛大叫——“哇！大狗正拉着厕所跑呢！”

岛上的孩子们凭借课本上的图画和说明，一开始了解到的是概念而非实物。电车、高楼、电影院、地铁，仅凭想象在脑海中创造出这些东西是多么困难，可一旦接触到实物，新鲜的惊奇过后，紧接着就会清晰地感受到那些概念的无用。之后在岛上度过的一年是如此漫长，他们甚至忘了电车在都市的马路上匆忙往来这类的事情。

一说要办修学旅行，八代神社的护身符就卖出去很多。母亲们自己都未曾见识过那些大都会，在她们看来，孩子们去那儿几乎等同于挑战一场生死攸关的大冒险。可死和危险明明就暗藏在他们身旁的大海里，在他们每日的营生里。

宏的母亲咬牙拿出两个鸡蛋，做了一份齏咸的玉子烧便当，还在包的深处塞了奶糖和水果。

只有在这一天，摆渡船神风丸会专门在午后一点从歌岛出发。那是艘不足二十吨的小汽艇，固执而老练的船长憎恨一切打破常规的事物。然而他自家孩子参加修学旅行那年，他听说，船如果太早到达鸟羽，孩子们在等候火车时还得另花钱打发时间。于是从那一年开始，他终于不得已听从了学校的安排。

神风丸的船舱里和甲板上，都挤满了挎着水壶和包的学生，背带在他们的胸前交叉成一个十字。带队老师看着挤满了码头的母亲们，心里直发怵。在歌岛村，母亲们的意向左右着教师的地位。有个教师被母亲们打上共产党的烙印驱逐出岛，而另一个颇具人气的教师，把女教师的肚子都弄大了，居然还能高升成为代理教务主任。

这是个春意盎然的午后，船缓缓起航，母亲们声声呼唤自家小孩儿的名字。这帮小孩学生帽的帽带扣在下巴上，他们估摸着岸上人此时已经看不清楚自己的脸了，便朝着港口大叫着“傻瓜”“喂——大笨蛋”“臭狗屎”玩闹。船满载着黑色校服，将那些徽章和金色扣子

带向远方。即便是大白天，家里也黑漆漆的。宏的母亲坐在草席上，想到两个儿子不久就要抛下自己出海远航，哭了起来。

珍珠岛旁边的鸟羽港码头上，刚把学生们放下的神风丸立刻找回了那份悠哉的乡土气质，开始了返航歌岛的准备。老旧的蒸汽烟囱上盖着水桶，船头靠内的一侧以及栈桥上挂着的大鱼篓子上，都映照着波光。库房面朝大海而建，上面用白漆写着大大的“冰”字。

灯塔长的女儿千代子拎着一个大大的旅行包，站在埠头的角落里。这位姑娘不喜与人交往，如今即将久违地回到岛上，她很是抗拒岛上的人跟自己搭话。

千代子从来不化妆，再加上一身朴素的深棕色套装，看起来就更不显眼了。这种低调的、眉眼和鼻梁的线条粗犷又爽朗的面容，或许会有人为之心动，可千代子却总是表情阴沉，一直固执地认为自己并不美。到现在为止，这就是她在东京的大学校园里学到的“教养”所带给她的最显著的成果。那是一张世间极为常见的脸，偏执地认为那不美，也许和偏执地将其视作美貌一样，都很没有必要。

她那为人和善的父亲其实也在不自觉中对千代子这种阴郁的固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正是因为父亲的遗传，自己才生得这般丑陋——千代子对此表现出了露骨的悲伤。于是，为人耿直的灯塔长就曾在待客时诉苦说过下面这番话，虽然女儿当时明明就在隔壁。

“真是头痛。女儿大了，因为自己没有姿色而烦恼，这全都因为我这当爹的太难看，我也觉得自己有责任，不过这也是命啊。”

有人拍自己肩膀，千代子回头。川本安夫穿着锃亮的皮夹克，笑着站在一旁。

“欢迎回来，放春假了？”

“嗯，昨天考完试了。”

“回来找妈妈要奶喝？”

安夫受父亲所托来办商会的事情，昨天去了趟位于津市的县政府，晚上住在鸟羽亲戚家开的旅馆，正要搭这趟船回歌岛。他很得意自己能让东京的女大学生听听自己的口音是这么标准。

从这个跟自己同龄又通达世故的少年身上，千代子感受到了男人自大地以为“这女人对我有意思”时的那种快活。有了这种感受之

后，她就更加气馁了。又来了，她想。或许那些在东京看过的电影和小说给了她一定的影响，她也想见识一下哪怕一次男人“我爱你”的眼神是什么样子，但她坚信自己应该一辈子都看不到了。

神风丸上传来了一声扯着嗓子的叫喊。“欸——被褥还没到呢，快去看看！”

不一会儿，就看见岸上一个印着蔓藤花纹的硕大被褥包裹被一个男人扛了过来，库房的黑影洒在了半个包裹上。

“发船的时间已经到啦。”安夫说道。他从岸上跳上船，又伸手拉过了千代子。千代子感觉他那如钢铁般的掌心，和东京那些男人的不一样。但是透过这掌心，千代子所想象的，却是新治那从未牵过的手。

顺着小小的天窗式入口，能看到昏暗的船舱内，横七竖八地躺在草席上的那些人，缠在他们头上的白毛巾，眼镜的镜片偶尔的反光，这些光景在已熟悉了外界光线的眼睛里，显得更加暗淡而混浊。

“还是在甲板上吧。冷是冷了点儿，但还是这样比较好。”

为了避风，安夫和千代子就倚着桥楼背面的绳索圈坐下。

“喂，屁股稍微起来下。”一个木讷的年轻船长助手说着，从二人身下抽走了一块板。他们坐在遮盖船舱入口的门板上了。

桥楼的油漆已斑驳起皮，露出了底下大半的木纹，船长在那儿敲响了钟。神风丸起航了。

二人任老旧的马达颠簸着身子，眺望着渐渐远去的鸟羽港。安夫本想对千代子透露昨晚偷偷找女人的事情，不过还是放弃了。若是其他普通的渔村，懂得玩女人这种事情必定是值得炫耀的谈资，但在民风淳朴的歌岛，安夫不敢多话，年纪轻轻就学会了伪装。

看到海鸥飞得比鸟羽站前方缆车的铁塔还高时，千代子正默默在心里打赌。内向踌躇、没能在东京完成任何冒险的她，每次回岛上时，都祈求能有什么了不起、能完全改变自己世界的事情发生。船在距离鸟羽很远时，海鸥就算飞得不怎么高，也能轻易高过远处渺小的铁塔。但眼下，铁塔还高高地耸立着。千代子的眼睛凑近了红色真皮表带的手表的秒针。接下来的三十秒里，如果海鸥飞得比它高，那么一定会有好事在等她。五秒过去了。一只海鸥追着船而来，它忽然高高地飞起，翅膀越过了铁塔不停拍打。

趁自己的微笑尚未招致怀疑，千代子开口了：“岛上有什么新鲜事没有？”

船在前行，坂手岛在它右侧。安夫的香烟已经短得快烧着嘴唇了，他将其在甲板上摀灭后才回答：“没什么特别的……哦对了，发电机坏了，一直到十天前村里都用的煤油灯。现在已经修好了。”

“我妈在信里也是这样写的。”

“是吗？其余算得上新闻的……”

他对着春光满溢的海面，眯起了眼睛。大约十米远处，海上保安厅那艘纯白色的鹈丸正驶向鸟羽港。

“对了。宫田家的照老爷子把他女儿接回来了。叫初江，是个大美人。”

“哦。”

听到“美人”这个词，千代子的脸色阴沉了。只是这个词，在她听来就已经是对自己的责难。

“照老爷子挺中意我，我又是家里的老二，村里人都在议论，说我要娶初江，做上门女婿了。”

没过多久，菅岛到了神风丸右边，答志岛在其左边。一旦出了这片被两座岛包夹的海域，任是再平和的天气里，肆虐的海浪也会让船身嘎吱作响。从这一带开始，就有鱼鹰时时在波浪间游荡。大洋之中，可以看见浅海区密布的礁石。安夫皱起眉头，不去看它们。这是关于歌岛唯一的屈辱记忆——为了这里的浅海渔业权，歌岛的青年们抛洒过热血，但权利还是归了答志岛。

千代子和安夫起身，视线越过低矮的桥楼，等待小岛出现在海面上。歌岛总是会跃出海平线，显露出那朦胧、神秘如头盔般的轮廓。船在波涛上倾斜，那头盔便也跟着倾斜了。

第八章

休渔的日子一直没到来。宏出去旅行的第二天，足以休渔的风暴终于侵袭了小岛。拜它所赐，岛上为数不多的一些正待绽放的樱花花蕾，恐怕要尽数夭折了。

一天前，潮湿的风突如其来地纠缠起船帆，天空布满了奇异的晚霞。浪潮滚滚而起，海边响彻轰鸣，海蛆和西瓜虫都拼命爬上了高地。半夜吹起了夹带着雨水的狂风，听上去既像哀嚎又像吹哨，从海上，从天上，钻进了人们的耳朵里。

新治在床上听见了那声音，就知道今天要休渔。这个天气，修理渔具或者编织渔网都不行，恐怕青年会的驱鼠作业也做不了。

儿子有一颗体贴的心，不愿吵醒酣睡中的母亲，就那么一直躺在床上，等待窗外泛白。屋子摇得厉害，窗户也在发出声响。不知是哪里的锡皮板发出了刺耳的倒地声。歌岛上的房屋，无论大宅子还是新治家那样的小平房都是一样的构造，进门后的玄关是泥土地面，左边是厕所，右边是厨房。厕所那发霉、冰冷、带着冥想意味的味道在暴风雨最狂躁时无声地弥漫，在拂晓时占据了整个屋子。

正对着隔壁土墙仓库的窗户很久才透出白光。他仰头看着暴雨吹打在屋檐上，又顺着窗户玻璃倾注而下。休渔日同时剥夺了劳动的喜悦和收入，他以前对此憎恨不已，可今天却感觉像是一个盛大的节日。这不是有蓝天、国旗和闪耀的金珠装饰的节日，而是由暴雨、汹涌的波涛、狂风掠过垂折的树梢时的叫嚣来装点的节日。

青年再也等不及了，他从床上跃起，套上破了许多洞的圆领黑色毛衣，穿上裤子。过了一会儿，母亲醒了，她看着这个站在微亮窗前的男人的黑影大叫起来：“哎哟，谁呀？”

“是我。”

“别吓唬人。今天这大风大浪的，你还要去打鱼？”

“今天不打鱼。”

“不打鱼，你多睡会儿不好吗？吓死我了，我还以为进生人了呢。”

母亲醒来后的第一印象并没有错。儿子今早看起来确实像一个她从未见过的人。平时很少开口说话的新治，居然大声唱起了歌，一会儿又吊在门楣上做出类似机械体操的动作。

“外头闹腾，家里也闹腾。”

母亲不懂儿子为何这样，责备他会把房子弄坏，发了这么一句牢骚。

新治再三看向已被烟熏黑了的挂钟。他有一颗不善猜疑的心，根本不曾疑虑面对这样一场暴雨，一个女人还能否守约。青年的心一直缺乏想象力，不安也好，喜悦也好，他都不懂得借助想象的力量将之放大、使之繁杂，进而让愁闷帮他打发时间。

相思难耐之时，他就披上橡胶雨衣跑去看海。因为他觉得，只有海会与他无言地对话。巨浪高高地在防波堤上空扬起，发出可怖的轰鸣，随后又溃退下去。得益于昨夜的暴风雨警报，所有的船都被拉到了比平常高出许多的地方。巨浪退却时，码头内的水面倾斜成陡峭的角度，仿佛要把海底裸露出来。飞溅的浪花里夹杂着雨滴，肆无忌惮地拍打新治的脸。火热的脸上，水沿着鼻梁流下，那浓烈的咸味让他想起了初江嘴唇的味道。

云层飞驰涌动，昏黑的天空里，明暗疾速交替。天空的最深处，偶尔能看见有云朵蕴含了不透明的光亮，仿佛在不时地预言着晴朗。然而那些景象很快就又被抹去。由于新治的注意力都被天空所吸引，没有留意海浪的临近，打湿了木屐上的带子。一只小巧而美丽的粉色贝壳落在了新治脚边，应该是刚才的浪送过来的。他将其拾起，发现贝壳的形状十分完整，薄而纤细的边缘没有一丝破损的痕迹。青年想要把它当作礼物，于是收进了口袋里。

刚吃完午饭，他就做起了外出的准备。母亲一边洗碗，一边盯着儿子再次消失在暴雨中的身影。她刻意没追问去处，儿子的背影里带着一种不容追问的力量。她后悔自己没生一个女儿，那样就有人能常在家陪着自己，并能分担家务了。

男人们出海捕鱼，乘坐机动帆船将货物送至各个港口。与那个广阔世界无缘的女人们，就做饭、打水、捞海藻，等夏天来了就潜水，一直下到幽深的海底。母亲在海女里也算老手，她明白海底那种泛着微弱光亮的世界是女人们的世界。一个连白昼都昏暗的家、分娩时黑暗的苦痛、海底的黯淡，这是一连串相互关联的世界。

母亲想起前年夏天，有一个和她一样的寡妇，带个奶娃，身体柔弱。她在海底捞完鲍鱼上来后，正烤着火就突然昏倒了。那女人翻着白眼，紧咬着发青的嘴唇倒在地上。黄昏时分，海女们在松树林里焚烧她的尸体时，悲痛过度到站也站不稳，蹲在泥巴地上哭泣。

诡异的流言传播开来，有些女人开始害怕潜水。她们说，死去的女人是因为在海底看了不该看的可怕的东西，这才遭了报应。

新治的母亲对流言嗤之以鼻，她潜进了更深的大海，捞的海物比谁都多。她一直都是那样，绝不会为了未知的东西烦心。

……那些回忆并没有刺伤她。天生的开朗使她为自己的健康而骄傲，像儿子一样被户外的暴风雨唤起了愉悦之情。洗完餐具后，她借着吱呀作响的窗户投下的昏暗光线，撩起下摆将腿探出来，仔细地打量起来。经历了充分的日晒，这大腿极其饱满，没有一丝皱纹，丰润隆起的肉放出宛如琥珀色的光泽。

“看来，我还能再生三五个孩子。”

想到这里，她贞洁的内心有了一丝惊惶，赶忙整理好装束，拜了拜丈夫的牌位。

雨水在向着灯塔攀登的路上汇成了激流，冲刷着青年的脚步。松树的梢头呜咽着。青年穿着橡胶长靴，举步维艰。他没有打伞，能感觉到雨水打在剃了短发的头皮上，流进了衣领里。但青年仍然昂首面对暴风雨，一路攀登。他并不是要对抗风暴，正如他被自然的宁静包围时会感到平静的幸福，自然现在的狂躁也与他内心的感受难以言喻地和谐。

自松林间俯视海面，层层雪白的浪潮仿佛正在互相推搡着前行。就连海角最前端高耸的礁石，都不时地被海浪淹没。

转过女人坂，可以看见灯塔长家的平房已关了窗，拉起帘，在暴风雨里俯下身躯。他走上通往灯塔的石阶。今天值班小屋的门紧闭着，看不见作业员的身影。镶有玻璃的门被飞溅的雨花打湿，不住地发出声响。门的内侧，一架望远镜面对着紧锁的窗户，茫然伫立。办公桌上摆着因为漏风而被吹乱的材料、烟嘴、海上保安队员的帽子、花里胡哨地印着新式船只图片的船运公司月历，柱子上挂着钟表，柱钉上随手挂着两把大三角尺……

青年抵达观测哨时，连内衣都已湿透了。在这荒凉的地方，暴风雨更是变本加厉。这里接近岛屿的最高点，周围又没有任何阻挡，暴风雨在空中肆无忌惮、飞扬跋扈。

这座废弃建筑的三面都是大开的窗口，完全不防风，反倒像是要将风雨引进室内，任其乱舞。从二楼眺望窗外太平洋宏大的景观，视野虽受雨云遮挡，但仍能感受翻涌起白色浪花的汹涌波涛，海浪的边缘没入阴暗的雨云里难以辨识，反而使人联想到无尽的激荡。

新治顺着外侧的楼梯往下，瞧了瞧之前来替母亲拾柴的一楼，结果发现那儿正是个避风的好地方。这一层原先似是用于置物，有两三扇极小的窗，其中只有一扇的玻璃破损了。原先成捆堆积的松枝看来已分别被人取走，只在角落里还剩下四五捆。

简直像牢房一样，新治嗅着发霉的味道心想。紧接着，避开风雨之后，他忽然就感到了浑身湿透所致的冰寒，打了个大大的喷嚏。

他脱掉雨衣，在裤子口袋里找火柴。海上的生活教会了他出门总要带火柴。在摸到火柴之前，指尖先触碰到了今早海边捡来的贝壳。他将其取出，放在从窗户射进来的光线里。粉红的贝壳闪着温润的光，仿佛还带着潮水的湿润。青年很满意，再次把它放回口袋里。

受潮的火柴不好点。他找了一捆柴拆开，将枯松枝和柴火在水泥地面上堆好，待孱弱的火苗变成小小的火焰放射出光亮，室内早已满是黑烟。

青年脱下湿漉漉的裤子，挂在火堆旁晾干，然后他在火旁抱膝而坐。剩下的就只是等待了。

他等了很久，没有一丝不安。为了打发时间，他还将手指伸进自己黑毛衣的各处破洞，把它们撑开。渐渐暖和的身体和室外风雨的声音让青年的意识开始混沌，他沉浸在无可置疑的真诚本身所带来的幸福里。他没有足够的想象力去猜测女孩有可能失约的原因，所以没有烦恼。等着等着，他就头靠在膝盖上睡着了。

……新治醒来，眼前是全然不见颓势的火焰。火焰的另一边，站着一个他很陌生的模糊身影。新治怀疑他是在做梦。一名赤裸的少女正俯下身子，借火焰烘干她白色的内衣。她用两手将内衣低低地拎着，上半身就整个裸露了出来。

明白这确实不是梦之后，新治动了一点儿歪脑筋，他想要继续装睡，同时眯眼偷瞧。他一动不动地打量着初江，她的身体太过美丽。

海女习惯于出水后用火烤干身子，因此初江是下意识就这么做了。而当她抵达相约的地点时，看到这里有人，男生也睡着了，所以她才像孩子般一拍脑门儿，决定趁他熟睡时赶快烘干衣物和身体。也就是说，初江并非有意在男性面前裸露，不过是凑巧只有这里有火，于是她就在火面前脱掉了衣服，仅此而已。

新治若是对女人有经验，就必然能够看出，这片被暴风雨包围的废墟里，立于篝火的火焰另一边的初江的裸体，确凿无疑是处女的身体。她的肌肤绝不算白皙，因海潮反复洗礼而光滑紧实，一对乳房坚挺小巧，仿佛都很害羞似的相互背过了脸，在可承受长时间潜水的宽宽胸脯上，扬一对玫瑰色花蕾。新治怕被识破，眼睛只睁开了一点点，这才得以透过几要触及水泥屋顶的火焰，在火光摇曳中，看那轮廓模糊的身影。

可青年一个不经意的眨眼，让经火光放大后的睫毛阴影在脸颊上瞬间动了动。少女立刻拿还未干透的白色内衣遮住胸口，大叫了起来：“别睁眼！”

老实的青年紧紧地闭上眼睛。他一琢磨，继续装睡的确不对，可睡一觉后醒来也不是什么过错。他从这光明正大的理由中获得了勇气，又大大地睁开了那双黝黑明亮的眼睛。

少女不知所措，她还没想到该穿上内衣，又发出了一声尖锐而清脆的叫喊：“别睁眼！”

可青年已经不打算闭眼了。打出生起他就看惯了渔村里女人们的裸体，但所爱之人的裸体却是第一次看。而且，他不能理解为何仅仅因为赤裸，就会让初江和自己之间有了隔阂，连平常的打招呼和亲密的靠近都变得困难。他凭着少年气十足的率真站了起来。

青年和少女隔着火焰面对面地站着。青年朝右挪一下，少女便也往右边躲一下。就这样，篝火总在二人中间。

“你跑什么呀？”

“多难为情呀！”

青年并没有说出“那你就把衣服穿上”这种话，因为他想看她现在的模样，哪怕就多看一小会儿。他不知该如何继续对话，就孩子气

地问对方：“那要怎么样，你才不难为情？”

结果少女的答案着实天真，也令人出乎意料。

“你也脱掉衣服，就没什么好难为情了。”

新治很是为难，但也只踌躇了一下，就一声不吭地脱起了圆领毛衣。少女会不会趁自己脱衣服时跑掉？他不大放心，就连毛衣在眼前划过的瞬间都没放松警惕。他迅速将衣物脱下扔掉，身上只剩一块腰布站在原地。青年赤裸的身体要比穿着衣服的样子美得多。可新治的心思全在初江那儿，以至于完全忘记了羞耻，这样问道：“这下不难为情了吧？”

面对他语气强烈的质问，少女为了开脱而给出了出乎她自己意料的答案，甚至都未察觉话里的可怕之处：“还难为情。”

“为什么？”

“你又没脱光。”

火焰照耀之下，青年的身体因为羞耻而通红，似有话要说出口却又堵在了喉头。新治向前逼近一步，脚尖几乎要戳到火里。他死死盯着光影摇曳中少女白色的内衣，勉强挤出了一句话：“你把它拿开，我就脱。”

此时，初江不禁笑了。这笑容意味着什么？新治，甚至初江自己都没意识到。少女一把将遮挡在胸前直至下半身的白色内衣甩到身后。青年见状，保持着如雕像般的雄姿，一边注视着少女闪烁着火光的眼眸，一边解开了腰布的带子。

暴风雨就在这个时候突然逼至了窗前。在那之前，风雨也在废墟周围疯狂肆虐，但在这个瞬间，暴雨简直就像在眼前。可以想象，高耸的窗户下方，太平洋正悠然地怂恿着这持续的狂躁。

少女后退了两三步。那儿没有出口。她的后背碰到了被烟熏黑的水泥墙壁。

“初江！”青年叫道。

“你从这火上头跳过来。你如果从这火上头跳过来……”少女的呼吸急促，但声音却清澈富有弹性。裸体的青年并未踌躇。他脚尖发力，方才火光映照下的身体，猛然就冲进了火焰里。下一个瞬间，那身体已经贴在了少女身前。他的胸膛微微触碰到了乳房。“就是这种

弹性——就是我之前想象中的，红毛衣下的那种弹性。”青年感动地想着。二人抱在一起。是少女先软绵绵地瘫倒在地。

“松叶上，好疼。”少女说。青年伸手拿过那件白色内衣，想将其铺在少女身下，可少女拒绝了。初江的双手没打算拥抱青年。她膝盖蜷起，双手将内衣握作一团，就像一个从草丛里抓住了虫子的孩子般，坚决地用它来保护自己的身体。

初江说了含有道德的话：“别，别……姑娘嫁人之前不可以做那种事。”

青年犹豫了，回应也有气无力：“不管怎么样都不可以？”

“不可以。”少女闭着眼说，语气中满是告诫和劝解，十分坚定地告诉他，“今天不行。我，已经决定要当你老婆了。在我嫁给你之前，不管怎么样都不可以。”

对于道德上的种种，新治的心里有着混沌的虔诚。最重要的是，他之前没和女人在一起过，此时才感觉似乎触碰到了女人这种道德的核心。他没有强求。

青年的手臂环抱住少女的身体，二人相互倾听对方裸体的悸动。长久的接吻折磨着无法满足的青年，可从某个瞬间开始，这种痛苦竟转化为了难以形容的幸福感。篝火小了一些，火星不时飞溅。那细微的声响，还有狂风从高耸的窗外掠过时的呼啸，在二人听来全都融入了对方的悸动里。于是新治感觉到了，这永恒无尽的沉醉心境和户外纷扰的浪潮轰鸣，以及风摇晃树梢发出的声响，正在大自然那高昂的声势中一同起伏。这种心境里，包含了永不终结的纯净的幸福。

青年站到一旁。他的嗓音沉着而具有男性魅力：“今天，我在海边捡到一个漂亮的贝壳，想送给你，就带来了。”

“谢谢。快让我看看。”

新治回到被自己脱下扔在一边的衣服那儿。在新治开始穿衣服的同时，少女也安然地将贴身衣物穿好，整理仪容，一切都发生得很自然。

青年拿着美丽的贝壳，来到已经穿戴完毕的少女身旁。

“哇，真好看。”

少女饶有兴致地观赏着映照着火光的贝壳，然后将贝壳凑到头发上：“好像珊瑚一样。不知道能不能做成簪子？”

新治坐到地上，身体靠近少女的肩膀。有衣物在身，二人放松地接了吻。

……回去时，风雨尚未收敛，之前为避开灯塔里的人，二人已习惯了在抵达灯塔前各走各路，这次新治没有照办。他护送初江，走了灯塔背后相对好走一点儿的下坡路。行至灯塔，风吹打着石头台阶，二人依偎着顺阶而下。

千代子回到岛上父母身边，第二天就苦于无所事事。新治也没来看过她。那个礼仪班还在办，村里的姑娘们来了，当得知其中的生面孔就是安夫所说的初江时，千代子便觉得初江那张带有乡土气息的脸比岛上人说的还美。这就是千代子身上令人不解的优点。但凡有些自信的女人，都是不断从别的女人身上挑毛病，可千代子却比男人还耿直，她认可所有女人身上一切种类的美，自己除外。

千代子是不得已才学起了英国文学史。维多利亚时代那些有才气的女诗人——克里斯蒂娜·吉奥尔吉娜·罗塞蒂、阿德莱·德·安妮·普鲁克特、吉恩·英格洛、奥古斯塔·韦伯斯特、爱丽丝·梅内尔夫人——她对她们的作品一无所知，但就像背诵经文一般记下了她们的名字。千代子擅长死记硬背，她甚至连老师打的喷嚏都记在了笔记里。

母亲总是在女儿身边，从她身上获取新的知识。去念大学是千代子自己的志愿，但却是母亲的热切支持打消了父亲心头的踌躇。从灯塔到灯塔，从孤岛到孤岛的生活所撩拨起的求知欲，使母亲总是寄希望于女儿的生活，却从未看见过女儿内心里小小的不幸。

风势从前一晚起就渐强起来，尽职尽责的灯塔长彻夜未眠，母女二人也陪着他，所以暴风雨那天就都睡了懒觉，罕见地把当天的午饭和早饭合一顿吃了。饭后收拾完毕，受暴风雨所困的一家三口，就安静地在家中打发时间。

千代子开始怀念东京，那个即便在这种暴风雨的日子里，汽车依然往来行驶、电梯依然运作、地铁依然拥挤的东京。在那里，“自然”已可算是被征服之物，残余的自然的威力则是敌人。然而在这座岛上，所有人都将自然看作朋友，都袒护自然。

千代子学累了，于是将脸贴在窗户玻璃上，凝望着这场将自己困在室内的暴风雨。暴风雨是单调的，波涛的轰响就如同醉汉反复的言语一样使人厌烦。不知为何，千代子想起了一个流言——关于一位被

自己所爱的男人强奸了的同学。那位同学迷恋爱人的温柔和优雅，也曾四处吹嘘，但从那夜之后，她爱的是同一个男人的暴力和私欲，却再未对任何人说过什么。

……就在这时，千代子看到了新治，他正紧挨在初江身旁，走下暴风雨吹打中的石头台阶。

千代子一直深信自认为丑陋的这张脸有这样的优势，一旦它固定下来，就能够比美丽的容颜更为巧妙地伪装感情。她所深信不疑的丑陋，便是能作为面具的石膏。

她扭过头不再看窗外。地炉边，母亲在做针线活儿，父亲默默地抽着“新生”牌香烟。外面是风暴，里面是家庭。谁都没有注意到千代子的不幸。

千代子再次对着书桌翻开英文书。里面有的只是排列成行的铅字，并无语言的意义。鸟儿的幻影忽高忽低地翱翔在字里行间，刺痛了她的双眼。那是海鸥，千代子想。她觉得，回岛时那次小小的占卜，关于海鸥能飞得比鸟羽的铁塔还高的打赌，就意味着此时的这件事。

第九章

宏寄出的加急信到了。若是寄平信，或许他本人回岛后，信都到不了。这是张京都清水寺的明信片，上面盖着硕大的紫色参观纪念章。母亲连看都还没看就生气了，说寄加急信实在太浪费了，现在的孩子不懂得挣钱有多艰难。

宏的明信片上没提任何名胜古迹，写的全是头一回去电影院的事：

在京都的头一晚，老师允许我们自由活动，我立马跟阿宗，还有阿胜一起去了附近一家大电影院。那儿真气派，像宫殿一样。但是椅子又窄又硬，就像是坐在木棍子上，硌得屁股痛，根本坐不住。没过多久，后面的人就喊着让我们坐下、坐下。我就想，我们明明坐着的呀？真是怪。于是后面的人专门跑来告诉我们，那是折叠椅子，把椅垫放平就变成椅子了。我们三个人出了洋相，都直挠头。我把椅垫放平，真是软和，简直像是天皇陛下坐的椅子，我希望以后也能让妈妈在这样的椅子上坐一坐。

母亲让新治替她念明信片，听到最后这句话哭了起来。她当即把明信片供在佛龕上，强迫新治跟自己一起求拜前天的暴风雨不曾对旅途中的宏产生影响，并且一切平安，直到两天后回到岛上。没一会儿，她又像是想起来了什么似的，埋怨新治这个当哥哥的读书写字一点儿都不行，不像弟弟的脑子这么灵光。所谓的脑子灵光，指的就是能够让母亲痛快地哭出来。她赶忙拿起明信片送给阿宗家和阿胜家的人看，然后跟新治一起去了澡堂。一片蒸汽朦胧里，母亲碰见了邮局局长家老婆，她也不顾膝盖是光着的就跪在了地上，感谢人家及时送来了加急信件。

新治洗得快，在大门口等待母亲从女澡堂里出来。澡堂的房檐上是已斑驳了的五彩木雕，雾气在那里缭绕。夜是暖的，大海宁静。

新治看到前面隔着两三间房屋处站着一名男子，正仰望头顶的房檐。他两手插在裤兜里，木屐有节奏地敲击着石板。夜色之中，可以看见他身着褐色皮夹克的背影。这岛上，拥有价格不菲的皮夹克的人并没有几个。那是安夫没错。

就在新治要开口招呼的时候，安夫碰巧转过了身子。新治对他笑了笑，可安夫却只面无表情地注视着他，随后便转身走了。

新治并未将伙伴冒犯的举止放在心上，但也觉得奇怪。这时母亲从澡堂里出来了，青年就如同往常一样，沉默着同母亲一起往家走。

暴风雨过去，昨天是晴朗的一天。安夫捕鱼归来，迎接了千代子的来访。千代子说和母亲一同出来买东西，顺道来看看。母亲去了住在附近的商会会长家，所以她就独自一人来找安夫。

从千代子口中听到的话，击碎了安夫这个浅薄的年轻人的骄傲。他思考了一整夜。翌日晚上，安夫在横穿村中央的坡道旁遇见新治时正在一栋房前，查看屋檐下贴着的轮班表。

歌岛上缺淡水，旧历正月的时期最为干涸，为抢水而发生的争吵也接二连三。从村子中央呈阶梯状一路向下的石头小路旁流淌着一条细窄的河流，这条小河的源头就是村里唯一的水源。梅雨时节或者暴雨过后，小河变成混浊的急流，女人们便在河边高声谈笑着洗衣服，孩子们手工制作的木头军舰也可以完成下水仪式。可一到干涸时节，它就变成奄奄一息的枯河，就连冲走一丁点儿垃圾的气力都失却了。源头是一眼水泉，或许是浇注在岛顶的雨水经过滤后汇聚而成的。除此之外，岛上再无其他水源。

因此，村政府制定出了各家打水的轮班表，顺序每周调换。打水 是女人的工作，而只有灯塔能过滤雨水，将其储存在水槽，村里每户人家能够倚仗的就只有这口泉。按照轮班表，必然有某户人家不得不忍受深夜时段打水的不便，但几周过后就可以轮到早上的便利时段了。

安夫当时抬头看的，就是张贴在村里往来人流最多的地方的轮班表。夜里两点左右的那一栏写的正是“宫田”。是初江的班。

安夫“啧”了一声。如果现在仍是捕章鱼的季节就好了，能稍晚一些出海。然而最近正是乌贼的渔期，天不亮时就得赶到伊良湖航道的渔场，家家户户都三点就起床，开始准备早饭，有些赶早的人家三点没到就升起了炊烟。

不过还好，初江轮到的不是更后面那个三点时段的班。安夫跟自己发誓，要在明天出海前将初江占为己有。

正抬头看着轮班表，如此下定决心时，他看见了站在男澡堂入口处的新治。他的心里满是憎恨，平日里的威风也忘记了。安夫快步回家，瞟了一眼客厅，收音机里传出的浪花节民歌在屋内回荡，父亲和大哥还在里头听歌喝酒。他回到二楼自己的房间，猛抽起烟来。

若依照安夫的常识判断，情况应该如下：新治既能奸淫初江，那他绝不可能是个处男。在青年会里，他总是安静地抱膝、笑咪咪地倾听他人意见。他虽长了一张娃娃脸，其实早就很懂女人的那回事儿了吧。这小狐狸！在安夫看来，新治那张脸无论如何也不像是一张表里不一的脸。这也就意味着——虽然这一想象实在令他难以接受——新治似乎正是倚仗他那无比的率真，堂堂正正地占有了女人。

那一晚，安夫为了不让自己睡过去，躺在床上不停掐自己的腿，但其实也没什么必要。对于新治的憎恨，以及对于他领先于自己的不甘，足以使他彻夜不眠。

安夫有一块总在众人面前炫耀的夜光手表。当天晚上，他把手表戴在手腕上，裹着皮夹克，穿着裤子，悄声躺在床上。他不时将手表放到耳边听，还不时看看发出荧光的表盘。安夫觉得，光是拥有这块表，自己就拥有足够受女性青睐的资格。

深夜一点二十分时，他走出了家门。由于是夜里，海涛声听起来更高昂，月亮也格外皎洁。村子一片寂静。码头上亮着一盏路灯，村中央的坡道上亮着两盏，位于山腰的水泉那儿还有一盏。港湾里除了摆渡船，剩下的都是渔船，已不见使渔港之夜喧闹的船头灯，家家户户的灯也都灭了。黑暗而厚实的屋顶层叠着，使乡村夜色看上去颇为庄重，不过这渔村的屋顶都使用瓦片或者白铁皮铺盖，并没有茅草屋顶在黑夜里的那种有威慑感的庄严。

安夫踩着不会发出脚步声的运动鞋快步爬上石阶，从小学的操场中间穿过，成排的樱花树已开了一半。这里是最近才扩建的运动场，那些成排的树是从山上移植下来的，其中一棵树龄较浅的被暴风雨刮倒了，黑黝黝的树干在月光下横躺在沙坑旁边。

安夫沿小河爬上石阶，直至能听见泉水声的地方。路灯的光亮描画出水泉的轮廓。清澈的水从长了青苔的岩石缝中流出，石头水槽在下面将其接住，水越过水槽边缘湿滑的苔藓满溢而出，感觉不像是在流动，而像是在那些青苔的表面厚厚地上了一层釉。

树林围绕在水泉四周，猫头鹰在林深处鸣叫。

安夫藏身在路灯后方。一阵轻微拍打翅膀的声音响起，又远去。他背靠一棵粗壮的榆树，一边注视着手腕上的夜光表，一边等待着。

两点刚过，初江就双肩挑着挂了水桶的担子，出现在小学操场那边。月光清晰地勾画出她的影子。深夜的劳动对一个女儿身来说不轻松，不过在歌岛上并不问贫富，男人也好女人也好，都必须完成各自的职责。海女的劳动锻炼了初江，她很健康，非但没显出一点儿痛苦，那前后晃悠着空水桶爬石阶的身影，反倒让人觉得她在享受这份不合时宜的工作，像个孩子般欢喜。

安夫打算趁初江在泉边放下水桶时就扑上去，但又犹豫了。他定了定心，决定等初江打完水。他调整好姿势，随时准备冲出去，左手高高地抓住一根树枝，让自己一动也不动，像一尊石像。他注视着女孩那双有些冻疮的、通红的手，伴随着哗哗的水声往桶里灌水，以此幻想着她年轻而饱满的身体，令他有一种快感。

在安夫抓住树枝的那只手上，用来炫耀的夜光表放着荧光，秒针发出微弱而明晰的声响。正是那声音，惊动了树枝上蜂巢里的野蜂们，激发了它们极大的好奇心。一只野蜂战战兢兢地飞到了安夫的荧光表上。或许因为身上包裹着又滑溜又冰冷的玻璃片铠甲，这只放出微光、鸣叫规则的奇妙的“甲虫”并未令野蜂得手。于是，蜂刺又转向安夫手腕的皮肤，朝着那里狠命扎了下去。

他一声惨叫，初江一个激灵朝那边转过身。初江根本没有尖叫之类的反应，而是迅速从绳子上卸下扁担，斜斜地举着，做出戒备的架势。

安夫在初江面前现了身，就连他自己都觉得自己模样狼狈。少女保持着原来的姿势，退后了一两步。安夫感觉此时还是应该先打哈哈蒙混过去，于是像个傻子一样笑了起来。他随即开了口：“你看，吓着了吧？是不是以为遇上妖怪了？”

“我以为谁呢？原来是安哥呀。”

“我故意躲起来，想吓吓你。”

“这种时候你跑这儿来干什么？”

少女还没意识到自身的魅力。其实，若仔细想想她或许就能明白了，可眼下她以为安夫藏在那里是真的只是想吓唬自己。就这一时的松懈，初江一下子被夺去了手里的扁担，右手的手腕也被抓住了。安夫的皮夹克发出嘎吱的声响。

安夫终于找回了威严，瞪着初江的眼睛。他本打算保持足够的冷静，大大方方地游说这女人，可不知不觉间，他却模仿起了想象中的新治在这种时刻的坦率。

“给我听好了，如果你不照我的话去做，就有你的苦头吃。你跟新治的事，如果不想被抖出去，你就给我老实听话。”

初江脸上发热，气息也急促不安：“放手！什么我跟新治的事？”

“少装糊涂。你都已经跟新治偷偷干了那事儿了。那小子，居然敢抢在我前头。”

“你别胡说。我们什么都没干。”

“我可都知道。大雨那天，你跟新治到山上干吗去了？……你看你看，脸都红了……哎，你就跟我再干一遍那事儿呗？没什么大不了的，没什么大不了的。”

“我不！我不！”

初江挣扎着想跑。安夫就不让她跑。若事成之前让她给跑了，初江一定会向她爸告状。但如果是完事之后，她应该就不会对任何人说了。安夫非常爱看城里的地摊杂志上常登的那种“被征服”的女人的自白。将难以启齿的苦恼强加给别人，这真是棒极了。

安夫终于在水泉边制服了初江。桶倒了一个，水打湿了青苔覆盖的地面。路灯照射在初江的脸上，小巧的鼻翼在耸动，眼睛没有闭上，眼白处闪耀着光。她的头发有一半都浸到了水里。安夫见对方的嘴唇猛然凑了上来，还没来得及反应，一口唾沫就啐在了他下巴上。然而初江这样的举动越发刺激了他的情欲，安夫感受着压在自己胸膛下那剧烈起伏的胸脯，脸也贴上了初江的脸。

就在这时，他又是一声大叫跳了起来。是野蜂又蜇了他的脖子。

他恼羞成怒，想抓住野蜂，像跳舞似的蹦着，初江趁机向石阶逃去。

安夫很狼狈。他虽为抓野蜂而手忙脚乱，但还是再次抓住了初江，不过慌乱之中自己究竟都做了些什么，包括孰先孰后他都不清楚了。总之他抓住了初江。当他再次将那紧实饱满的身体压在苔藓上时，不放过任何一次机会的野蜂这次落在他屁股上，隔着裤子把刺深深扎进了肉里。

安夫刚一蹦起来，已找到逃跑门道的初江这回朝着水泉背后逃去。她在树木间穿梭，身影隐没在羊齿草丛中，一路奔跑，找到了块大石头。初江单手抓起石头，这才止住了急促的呼吸，朝下方的水泉附近望去。

在此之前，初江其实并不明白究竟是何方神仙拯救了自己。可是当她讶异地瞧着在水泉边手舞足蹈的安夫，才渐渐明白一切都是机灵的野蜂干的。在安夫徒劳的指尖前方，路灯刚好照到一只金色的小东西正拍打着翅膀飞过。

安夫似乎是终于赶跑了野蜂，呆站在原地拿手帕擦汗。他随即在附近寻找初江，可到处都找不到。他双手拢成喇叭状罩在嘴上，低声呼喊着重初江的名字。

初江故意拿脚尖踩得羊齿草发出沙沙的声响。

“哎，原来你在那儿呢。下来吧。我什么都不干了。”

“不。”

“我说你就下来吧。”

见他要上来，初江就高举起石头。他害怕了。

“你干什么？多危险啊……要怎样你才肯下来？”

安夫本可以直接跑掉，可又害怕她跟父亲告发自己，于是就觑着脸继续问：“……哎，要怎么样你才肯下来？你是不是要跟你爸告状？”

没有回应。

“哎，你答应我，别跟你爸告状。我要怎么做，你才肯不跟你爸告状？”

“你打好水，替我挑回家。”

“真的？”

“真的啊。”

“照老爷子怪怕人的。”

说完这句，安夫默不作声地行动起来，仿佛在履行某种义务，那模样着实可笑。他将倒在地上的那只桶重新装满水，扁担穿过两只水桶上的绳子后挑上肩头，迈起了步子。

走了一会儿，安夫回头，发现就在大约两米开外，初江不知何时已跟了上来。少女脸上没有丝毫笑意。安夫止步，少女也止步，安夫继续顺石阶往下走，少女也往下走。

村庄仍在安静地沉睡，月光湿润了一座座屋顶。但就在二人向着村子走下一级级石阶时，已能听见四处不时传出的鸡鸣。破晓已近了。

第十章

新治的弟弟回岛了。母亲们都站在码头迎接各自的儿子。细雨自空中飘落，海面朦胧不清。码头前方百米左右，摆渡船从雾霭中现身。母亲们声声呼唤着儿子的姓名。船甲板上挥舞着的帽子和毛巾逐渐变得清晰。

船靠岸了，一个个中学生即使见到了自己的母亲，也不过微微一笑便继续同伙伴们在海边玩闹。他们都不愿意被伙伴们见着自己在母亲面前撒娇的模样。

回到家后，宏兴奋的情绪也依然没有平息，一直坐立难安。他一点儿都不提那些名胜古迹，讲的都是诸如住旅店时夜里朋友起来小便，因为害怕就叫醒他陪着一起去，导致第二天早上犯困发愁之类的事情。

宏的确是带着某种强烈的印象回来了，但他不懂得如何表达。他试图回忆起些什么讲讲，可想起来的都是一年多以前往学校的走廊地上抹蜡，害女老师摔倒，自己幸灾乐祸之类的事情。那些闪耀着光辉、眨眼间就来到自己身旁，又转眼擦肩而过消失不见的地铁，还有汽车、高层建筑和霓虹灯，那些令他惊异的记忆都去哪儿了？这个家还和他出发前一样，有碗柜、挂钟、佛龕、矮桌、镜台、炉灶、脏兮兮的草席，还有母亲。这里的一切，不需要任何语言就能理解他的心思，而所有的这一切，甚至包括母亲，都在催促他说说旅行的事。

等到哥哥捕鱼归来的时候，宏终于平静了下来。晚饭后，他翻开记事本，向母亲和哥哥粗略地讲述了旅行的过程。两人听完后很满足，也不再催促他讲什么了，一切都恢复了原样，一切又成了不开口也能够互通所有心思的存在。包括碗柜、挂钟、母亲、哥哥、破旧泛黑的炉灶、大海的轰响……在这些东西的包围里，宏沉沉睡去了。

宏的春假已近尾声。每天一睁眼他就不顾一切地玩耍，直至入睡。岛上可玩的地方多得很。自打在京都、大阪见识了老早就有耳闻的西部电影后，宏和伙伴们之间流行起了扮西部牛仔的新游戏。海的那一边是志摩半岛的本浦⁽¹⁾一带，只要他们瞧见那周围山火的滚滚浓烟，就忍不住联想起升腾在印第安人城寨上空的狼烟。

歌岛上的鱼鹰是候鸟，到这个季节渐渐都飞走了。现在整座岛上都是夜莺在频频啼鸣。那条通往中学校园的陡峭下坡路在冬季里是个风口，人站在那里，鼻子会冻得通红，所以被称作红鼻岭。可在眼下的季节，就算风再寒冷，也不至于使人红鼻子了。

小岛南端名为辨天岬的海角就是他们演绎西部故事的舞台。海角西侧的海岸尽是石灰岩，顺着它们一直走，即可抵达歌岛上最为神秘的场所之一——岩穴的入口。狭小的入口宽一米半、高七八十厘米，自那儿往里去，道路曲折蜿蜒，越来越宽，进而构成一个三层的洞穴。抵达洞穴之前的路都是一片漆黑，但洞穴的四周却泛着不可思议的微光。洞穴贯通了整个海角，深不见尽头，自东岸流入的潮汐在穴内纵深的竖坑里涨涨落落。

顽皮的孩子们单手举着蜡烛进了洞穴。

“嘿，小心点儿！很危险！”

他们互相喊着话躬身往洞穴里走，不时看看对方。蜡烛的光映照出了伙伴们稍显严峻、阴霾浓重的面庞。如此被映照出的面庞上却都没有粗犷的胡须，大家深感遗憾。

同行的伙伴有宏、阿宗和阿胜。他们正前往洞穴深处寻找印第安人的宝藏。

抵达洞穴后，他们直起身子，先进洞的阿宗头上不小心蒙了一层厚厚的蜘蛛网。

“你干吗？弄那么多装饰在头上，那酋长就你来当啦。”宏和阿胜起哄道。

昔日不知是谁刻在岩壁上的梵文已生了青苔，他们把三根蜡烛摆在下面。

由东岸流入竖坑的潮水猛烈地撞击着岩石，激荡出雄浑的声音。涛声浑厚，与他们在外面惯常听到的根本无法相比。翻涌的水声在石灰岩洞窟的四壁间回响，轰鸣声彼此重叠，让整个洞内轰隆作响，仿佛正为之摇晃。在旧历六月十六到十八日，七尾不知从何而来的雪白的鲨鱼会在这座竖坑现身——他们想起了这个传说，不禁害怕起来。

在少年们的游戏里，角色是自由变化的，敌人和战友轻易就能对调身份。二人因为阿宗头上粘了蜘蛛网就让他扮酋长，他们自己也放

弃了以往一直扮演的边境守卫军小队队员的角色，转而成了印第安人的随从。他们问“酋长”怎么看这令人敬畏的海潮轰鸣。

阿宗也心领神会，像煞有介事地坐在蜡烛下方的岩石上。

“酋长大人，那可怕的声音是什么？”

阿宗以庄严的口吻回答道：“那个呀，那是神明动怒了。”

“要怎么做才可以让神明息怒？”宏问他。

“嗯。除了献上祭品祈求，别无他法。”

他们就掏出不知是妈妈给的还是家里偷来的烤米饼和面点，拿报纸垫着，供奉在正对竖坑的岩石上。

“酋长”阿宗从二人当中穿过，静静地走到祭坛前，跪倒在石灰岩的地面上，高举双手吟唱起临时编的怪异咒语，上半身伏倒又直起地求拜。宏和阿胜也在后面学着“酋长”的模样祈祷。隔着一层裤子，宏的膝盖感受到岩石冰冷的纹理。他觉得自己仿佛成了一个电影里的人物。

万幸，神明的愤怒似乎是平息了，波涛的轰鸣稍稍安稳了些，三人围坐一圈，品尝起从祭坛上撤下的祭品。现在这些东西尝起来比平时要好吃十倍。

此时，一阵巨大的轰响传来，竖坑里激起了高高的水浪。这一瞬间的浪花在昏暗中看上去就像是白色的幻影。大海让洞穴嗡嗡震颤，将之撼动，似乎还在窥探岩洞中围坐的三个“印第安人”，试图将他们卷进海底。宏、阿宗和阿胜到底开始害怕了。不知从何处灌进来的风挑拨着岩壁的梵文下三根蜡烛摇动的烛火，当其中一根被吹灭的时候，那恐怖的气氛实在难以形容。

不过三人在平日里就一直好面子，好胜心强，他们很快就在少年率真的本能驱使下，用玩耍掩饰起了恐惧。宏和阿胜这两个胆小的印第安人随从，做出一副被吓得浑身发抖的样子：“哎呀，真可怕，真可怕！酋长大人，神明生气得很。神明为什么这样愤怒？”

阿宗重新在石头宝座上坐好，像酋长一样，连哆嗦都显得气度不凡。面对追问，他想起这几天在岛上悄然传开的风言风语，便打算借来一用，但其实完全没有恶意。阿宗清了清嗓子，开口了：“因为道德败坏之事。因为不义之事。”

“道德败坏，什么道德败坏？”宏问道。

“宏，你还不知道？还不是因为你哥新治跟宫田家女儿初江两人苟合的事。神明动怒就是因为这个。”

宏听到自己哥哥被议论，又觉出这事显然有损声誉，气愤不已，极力顶撞起“酋长”来。

“我哥跟阿初姐怎么了？什么苟合！”

“你不懂？苟合就是男的跟女的睡。”

说归说，但除此之外，阿宗其实也并无更多了解。可是宏明白他的这个解释里极强的侮辱意味，怒气难平，就朝阿宗扑了过去，抓住他的肩头，还扇了他一个耳光，不过这场乱斗很快平息了，因为阿宗被顶到岩壁上时，把剩下的两根蜡烛都撞掉在地上，灭了。

洞穴里仅有些许微亮，勉强可以看到对方朦胧的面容。宏和阿宗面对面呼吸急促，逐渐明白，在这里缠斗，一不留神或会招致难以估量的危险。

“别打了吧。怪危险的。”

阿胜介入调停，三人于是擦亮火柴，凭借火光找到了蜡烛，无言地爬出洞外。

——沐浴着户外明亮的阳光，他们顺着海角往上攀爬，抵达上方时便已重归旧好，仿佛忘却了方才的争斗，唱着歌顺着海角上的小路走远了。

……古里的海滨礁石连绵
辨天八丈庭园滩……

这古里的海滨位于海角西侧，拥有整座岛上最美丽的海岸线。海滨的中央屹立着一座名为“八丈岛”有二层小楼大小的巨大岩石，其顶端茂密的偃松旁边，四五个顽皮的孩童正叫嚷着什么，挥舞着手臂。

三人也挥手回应。他们行走的小路周围，紫云英四散地生长在松树林间的松软草地上，绽放着一丛丛红色的花。

“哟，是拖网船。”阿胜指向海角东边的海面道。在那里，一湾小巧而美丽的内海被庭园滩环抱，湾口处正停着三只拖网船静待涨潮。那些船是用来拖拽囊网捕鱼的。

宏也“哇”的一声，跟伙伴们一样被海面的波光闪得眯起了眼睛，但是方才阿宗的话语仍沉重地堆在心头。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感觉那些话越发沉甸甸地淤塞在心间。

晚饭时，宏肚子空空地回到家。哥哥还没回来，母亲一个人在往炉灶口里塞柴火。木材噼啪作响，灶台内的火也发出风一般的声音。唯有此刻，饭菜的香气盖住了厕所的味道。

“哎，妈。”宏在草席上呈大字形躺着开口道。

“干吗？”

“有人说我哥和初江姐苟合，是怎么回事？”

母亲不知何时已离开灶台，端正地坐在了躺着的宏身边。她的眼睛放出异样的光，再加上那散乱的鬓发，让人看着发毛。

“宏，你小子，这些话从哪儿听来的？谁说的？”

“是阿宗。”

“这种话可不许再说第二遍。对你哥也不许说。你要是敢讲，就饿你几天不给饭吃。知不知道？”

母亲对于青年男女间的那种事儿态度很宽容。海女做活儿的季节，她从不喜欢在篝火边和别人一起嚼人舌根。不过，若是有一天自己儿子的情事就要成为流言蜚语的对象，那她也有必要尽一名母亲的义务。

当晚，宏睡着后，母亲凑到新治的耳边开了口，声音低沉而有力：

“你小子，知不知道因为初江的事情大家都在讲你坏话？”

新治摇了摇头，脸却是通红。母亲有一丝疑虑，但一点儿没有慌乱，继续直截了当地问：“你们睡了？”

新治又摇头。

“没睡，就等于没干什么可让人背后议论的事情。是不是真的？”

“真的。”

“好，那我就没什么好说的了。你小心点儿，外头人多嘴杂。”

……然而事态并未朝着好的方向发展。次日晚上，新治的母亲去参加庚申集会，那是女人们唯一的聚会活动。她刚一露面，众人就满脸扫兴地停止了交谈。她们正议论着呢。

后一天晚上，新治出席青年会，没多想就推门进屋。明晃晃的灯泡下，众人围在桌边，刚才还聊得热火朝天，见到他却瞬间陷入了沉默，只有海潮声充斥在尴尬的屋内，仿佛里面一个人都没有。新治同以往一样靠着墙壁抱膝坐下，保持着沉默。于是众人又恢复了平常的模样，热闹地谈起了别的话题。今天支部长安夫破天荒早早就来了，隔着桌子爽朗地向新治打了招呼。新治没有丝毫疑虑，报以微笑作为回应。

某天，出海捕鱼的太平丸到了午饭时间，龙二似乎是心事重重：“新哥，我挺气的。安哥讲你坏话讲得可凶了。”

“是吗？”新治默默一笑，男子汉气概十足。

小船在春天平稳的波浪里摇曳。接着，少言寡语的十吉罕见地插了一嘴：“我懂，我懂。那是安夫嫉妒了。那小子就仗着他老子，其实是个惹人厌的窝囊废。新治又这么有男人味，这是招人嫉妒了。新治，你别往心里去。事儿闹大了有我替你撑腰。”

……安夫散布的谣言传遍了村中每一个角落，人们议论纷纷，但却仍未传入初江父亲的耳朵里。但就在某个晚上，澡堂里发生了一件足以成为村民一整年谈资的事情。

村里就算再富裕的家庭，家里也没有洗澡的设备，所以宫田照吉也会去澡堂。他举止高傲地用头撇开布帘，大摇大摆地脱去衣衫扔向篓子里。那些衣服和腰带有时掉在篓子外头，照吉每次都响亮地发出“啧”的一声，拿脚趾夹起衣物，甩进篓子里。周围的人见了都避之不及，但这也是留给照吉的为数不多的向公众宣示他人虽老但力未衰的机会之一。

不过他那具衰老的躯体也着实了得。赤铜色的四肢并无明显的赘肉，目光犀利，顽固的额头上方，如狮鬃般的白发肆意地倒竖着。酒后泛红的胸脯和白发相互映照，无比魁梧。肌肉发达，但因久未使用而有些僵硬，这凸显了他的形象——仿佛海中巨石，历经海浪冲刷而变得越发庄严威武。

照吉可以说是歌岛的化身，代表着这座岛屿的劳动、意志、野心和力量。他身为白手起家的富豪，充盈着带有些许野性的旺盛精力，

脾性又狷介，决不担任村里任何公职，这反而令他更受村里做主的那些人敬重。他观察天象异常精准，航海和捕鱼经验丰富，无人可及，对渔村的历史和传统尤为自豪；同时，他又无比顽固，不认可他人，自视甚高到有些滑稽，一把年纪还极易动怒。总之，这老者活在人世，俨然铜像一般，凡事于他而言都属平常。

他拉开了通往浴池的玻璃拉门。

里面很挤，大量的水汽里，来往人的轮廓都看上去模糊不清。水声、水桶碰撞时活泼的木头声响以及笑声在天花板上回荡，整日劳动过后获得的解放感和满池的热水一起漫溢而出。

照吉在下池子前从不冲洗身子。他从浴池门口大摇大摆地阔步前行，径直走到池子前伸脚进去。他不在乎水太烫会对心脏、大脑和血管有什么影响，正如他不在乎香水和领带这些东西。

原先已在浴池里的那些人即便脸上被溅到了水花，发现对方是照吉，也就恭顺地行了注目礼。照吉泡在池子里，水一直淹到他那傲慢的下巴。

距离池子不远处的两个青年渔夫正擦洗着身体，没有注意到照吉的到来。他们肆无忌惮地高声聊着照吉的闲话。

“宫田家的照老爷子也是老昏了头了，姑娘让人糟蹋了居然都不知道。”

“久保家的新治还挺会办事儿。一直以为他就是个毛头小子，想不到居然吃到了天鹅肉。”

原先就在池子里的那些人都不敢看照吉的脸，坐立难安。照吉泡得脸通红，起身出了池子，脸色看上去还很平静。他双手分别拿起两只水桶，从凉水池里打了水，随后走到那两个青年旁边，突然间就把冷水照头泼了上去，又拿脚踹他俩的后背。

青年们的眼睛因为肥皂沫几乎睁不开，当下就准备反击，发现对方是照吉后便畏缩了。老人拿手掐住两个人带着肥皂沫滑溜溜的脖子，拖到了浴池前。两个人的头被一阵蛮力那么一按，就没入了池水里，老人粗壮的手指紧紧抓着他们的脖子，像洗衣服一样把两个人的头在热水里又晃又撞。最后，照吉也不管浴池里那些目瞪口呆站起来的人，连身子都没洗就大跨步地离开了澡堂。

[\(1\)](#)原文写作“元浦”，而实际地名应为“本浦”，是位于鸟羽市浦村町的一处渔港。

第十一章

次日，太平丸上吃午饭时，师傅十吉从烟盒里掏出一张折得很小的纸片儿，笑咪咪地交给新治。新治正欲伸手接，十吉说道：“说好了，你可得答应我，读完之后干活儿可不能怠慢。”

“我不是那样的人。”新治简短而果断地回答道。

“好。这可是男人的承诺……今天早晨我从照爷家门前经过时，初江轻手轻脚地过来，也没说话，把纸片儿塞到我手里就走了。我以为都这把年纪了还有人给我写情书呢，开开心心地展开一看，那上面却写着新治的名字。真是岂有此理，我差点儿就要把它撕碎了扔海里，唉，想想又觉得怪可惜，就带来啦。”

新治接过纸，十吉和龙二都笑了。

这张薄纸片儿折得很小，新治用他那骨节粗大的手指展开时，小心翼翼地生怕弄破。烟草渣顺着纸的边角落到了手上。便签纸上的头两三行字是钢笔写的，似乎是写着写着墨水没了，之后变成淡淡的铅笔字。那些稚嫩的字迹写出的内容如下：

……昨晚父亲在澡堂听到了关于我俩的坏话，气得不行，警告我说不允许再和新治见面。父亲脾气就那样，不管我怎么辩解都没用。他说，每天晚上从捕鱼快结束开始，到第二天早上出海捕鱼为止，决不准我外出。打水他也说让隔壁大婶替我去。我没有任何办法。我特别难过，难过极了。父亲说，休渔的日子里，他整天都要跟在我旁边，看住我。新治，我要怎么做才能见到你？请你想个什么办法好让我们相见。至于写信——邮局里那些叔叔都是熟人，我不放心，所以我每天写了信，都夹在厨房门口水缸的盖子下面。新治，请你回信时也夹到那儿。新治，你自己来取信不安全，请你找一个值得信赖的朋友替你取。我来岛上的日子不长，还没有真正值得信赖的朋友。新治，你一定要坚强，要活下去。我每天都对着母亲和兄长的牌位，祈求新治别受伤。神灵一定会明白我的心意的，对吧？

新治读着信，脸上既显出被迫与初江分离的悲伤，也有体会了女子的真情实意的快乐，它们就像阴霾和光明一般交替出现。信刚读完，又被十吉夺去看了，仿佛那是他身为信使理所应当的权利。为了

让龙二听，十吉就出声朗读，而且是用颇具十吉风格的浪花节民谣的调子来读的。这个调子就是他平常一个人出声念报纸时用的调子，所以新治明白他并无任何恶意，可来自心上人的真诚的信却被念得这样滑稽，又让新治感到伤心。

不过十吉也被这封信感动了，有好几次不住地大声叹息，还添了许多感叹词进去。最后，他用平日里指挥捕鱼时才用的、在午间祥和的海上方圆百米之内都能听得见的声音，说出了自己的感想：“女人就是聪明！”

在十吉的纠缠下，新治在没有外人的小船上，一点一点向这两个他信赖的人说出了事情真相。他讲得很笨拙，话头颠三倒四，关键地方有时还忘了说，一遍讲下来花了好长时间。终于讲到最关键的地方，也就是在那个暴风雨的日子，二人都赤裸着相互拥抱，但新治却什么都没做这件事的时候，平日里几乎不笑的十吉都笑得止不住了。

“要是让我去，要让我去多好！你可真是浪费了大好机会。可能也因为你还没跟女人在一起过吧。那女娃也是真沉得住气，你也就降不住人家。不过就算这样，你这事儿办得也是够蠢。唉，算啦，到时候娶回来做老婆，天天快活个十次八次的，也就不亏了。”

龙二小新治一岁，在旁听这些话时似懂非懂，新治也不像城市里长大的少年那般有着初恋伤怀的脆弱神经。成年人的哄笑没有刺伤他，反倒慰藉、温暖了他。轻摇着小舟的柔和波涛安抚了他的内心。倾诉了所有之后，他变得宁静，这一片劳动的场所成了他无可替代的安详之所。

龙二从自家顺着下坡路前往渔港时会途经照吉家门口，于是便积极地揽下了每日早晨从水缸盖下取信的任务。

“从明天起你就是邮局局长了。”很少开玩笑的十吉说道。

每天的信，成了小船上三人午休时唯一的话题，三人也总是共同分享被信中内容所唤起的悲叹和愤怒。第二封信尤其成了愤懑的火种。初江在信里详细讲述了安夫半夜在水泉旁骚扰她的经过。当时安夫恐吓初江的话语；初江遵守约定，没有把这件事外传，安夫却反而为泄私愤在村中四处散播不切实际的谣言；照吉禁止初江和新治见面，初江直言辩解终于道明了安夫的暴行，但父亲却不打算对安夫做任何处置，于是安夫一家仍旧如以往般频繁地出入宫田家，但初江根

本不想正眼看安夫一眼……最后还加了一句——她决不会让安夫钻了空子，希望新治放心。

龙二替新治气不过，新治脸上也闪过了极少出现的愤怒之情。

“就因为我穷才会这样。”新治道。这种埋怨的话他从来没见过。相较于自身的贫穷，他更耻于自身的软弱，自己竟发起这种牢骚来，不禁要落泪。然而，青年顽强地绷起脸，抵抗着出乎自己意料的眼泪，最终没让人见到自己狼狈的苦相。

这一次，十吉没有笑。

他好抽烟，有个怪癖就是烟草丝和纸卷香烟要每天换着抽，今天轮到抽纸卷香烟了。每到抽烟丝的日子，他总会拿黄铜烟袋在船舷上敲。因为这个习惯，船舷上有一处已微微凹了下去。他心疼船，所以就隔天才抽一次烟丝，另一天则用手工制作的黑珊瑚烟嘴抽“新生”牌香烟。

十吉将视线从两名青年身上移开，嘴里叼着黑珊瑚烟嘴，眺望起雾霭缭绕的伊势海。云雾朦胧里，知多半岛尽头的师崎一带隐约可见。

大山十吉的面庞犹如皮革一般，满脸皱纹都被晒黑了，就连纹路深处都是一样黑，发出皮革般的光泽。他目光锐利，炯炯有神，但已失却了青年时期那如阳光般的清澈和明亮，取而代之的是深深沉淀其中的污浊，如同一层皮肤，再强烈的光照都不畏惧。

有多年渔夫的经验，又年长，他懂得平静等待。

“你们心里怎么想的，我很清楚。是想去揍安夫吧？这种心情可以理解，可就算揍了也于事无补。蠢货就是蠢货，别管他就是。新治，你很难受，但忍耐是最重要的。捕鱼也必须要忍。过不了多久一定会好的。你是对的，就算你不吱声也一定会胜利。照老爷子可不傻，他不可能分辨不出谁对谁错。别理安夫。听我的，对的一方终归是会胜利的。”

虽然已经过了一天，村里的流言蜚语还是同每日送来的信件和食粮一起，传到了灯塔。照吉禁止初江跟新治见面的消息，让千代子的内心因负罪感而一片黑暗。新治还不知道这无中生有的谣言是源自千代子——至少她如此相信。她无法直视新治来送鱼时那失去了一切生机的面庞。同时，千代子那不明缘由的烦躁，又让心地淳朴的父母坐立难安。

千代子的春假结束，回东京的日子到了。千代子实在无法主动承认告密的事情，她心里又很矛盾，感觉不能像这样未求得新治的宽恕就回东京。她不想坦白自己的罪过，可就是想恳请新治宽恕——虽然新治对自己不可能抱有仇恨。

于是回东京的前一天晚上，千代子让邮局局长收留了自己一晚，趁天还没亮就只身前往因为出海捕鱼而一片忙碌的海滩。

人们正在星光下忙碌着。船被架到了“算盘”上，伴随着众人的号子声，仿佛不大情愿般地磨蹭着下到海里。只有缠在男人们头顶上的手巾、毛巾的白能看得分明。

一步一步，千代子的木屐陷进冰冷的沙里。沙子没过她的脚背，又缓缓地流淌下来。所有人都在忙，没有人看千代子一眼。每日的生计是单调却又强力的旋涡，牢牢抓住了这些人，让他们的身体和心灵从最深处燃烧。千代子意识到这里没有人像自己这样执迷于感情问题，她感到一丝羞耻。

不过千代子的视线还是竭力穿透拂晓的暗幕，寻找着新治的身影。放眼望去，海滩上全是身形相似的男人，他们的面庞在昏黑的黎明里难以区分。

终于，一艘小船沐浴到了海浪中，如获自由般浮于水面之上。

千代子不自觉地向它靠近。她朝着那名头缠白毛巾的青年，喊出了他的名字。正打算上船的青年转过头来。单凭那张笑脸和那整齐排列的牙齿醒目的雪白，千代子确定他就是新治。

“我……今天要回去了，就是想来道个别。”

“是吗——”新治沉默了。听语气，他似乎不知该如何回应才好，只应承似的道了句再见。

新治在赶时间。明白这一点后，千代子比他更急。她什么话都说不出，就更别提坦白什么了。她闭上眼睛，祈祷着新治哪怕能在自己眼前多停留一秒也好。她突然明白，祈求得到他宽恕的愿望不过是一个面具，面具背后则是她长久以来渴望被他温柔对待的心愿。

千代子究竟渴望获得怎样的宽恕？这名少女对自身的丑陋深信不疑，突然之间，她不禁问出了一个来自心底、压抑至今的问题——并且这问题，或许她只有向眼前这名青年才问得出口：“新治，我，就那么难看吗？”

“嗯？”青年反问道，脸上满是不解。

“我的脸，就那么丑吗？”

千代子祈求昏暗的光线遮蔽自己的面庞，使其看上去哪怕美一点。然而东方的海上，似乎已经开始泛白。

新治当即做出了回应。他的时间紧迫，这恰恰避免了回答过于迟缓从而刺伤少女的心。

“你说什么呢？你很漂亮呀。”他单手扶着船舷，矫健地单腿一蹬，在跳上船的同时说道，“你很美！”

谁都知道，新治是不会说奉承话的人。不过，他也只是面对突如其来的提问，在极短时间内做出了妥当的回答。小船动了起来。在逐渐远去的船上，他爽朗地挥动着手臂。

就这样，只剩下幸福的少女留在岸边。

……那天早上，父母从灯塔下来送别，千代子在跟他们说话时面庞充满了生机。灯塔长夫妇很是不解，为何回东京会令女儿如此开心？摆渡船神风丸驶离码头，千代子独自置身温暖的甲板之上，那份从早晨开始就令她反复回味的幸福，在孤独中抵达了完美。

“他说我美！那个人他说我美！”

自那一瞬间起，千代子已将这句话重复了千百遍，但仍在不厌其烦地重复着。

“他真是这样说的。光这样就足够了。我不可以期待更多了。他真的是这样对我说的。光这样我就满足了，我不能够再期待他爱我，因为他已经有了心仪的女孩儿。我究竟做了件怎样的坏事？我出于嫉妒，究竟让他陷入了怎样一种不幸？而且，他竟然说我美，以此回应我的背叛。我必须赎罪……我必须凭我的力量，尽可能地报答他……”

一阵奇妙的歌声踏着波涛传来，打破了千代子的思绪。放眼望去，有许多船正自伊良湖航道的方向驶来，船上还插着红艳的旗帜。唱歌的就是船上的人们。

“那是什么？”千代子问正在卷缆绳的年轻的船长助手。

“是去伊势神宫参拜的。船员带着家属，从骏河湾的烧津、远州那边坐捕鲣鱼的船过来，到鸟羽去。他们竖起许多写了船名的红旗，

一路喝酒、唱歌，还赌钱呢。”

红色的旗帜看在眼里越发鲜明起来，远洋渔船的航速很快，随着它们离神风丸越来越近，乘风而来的歌声听上去甚至有点儿吵闹。

千代子又在心里重复起那句话。

“那个人，他说我美！”

第十二章

春季在种种琐碎中迎来了尾声。树木更葱郁了，丛生在东面岩壁上的文殊兰距离花期尚有些日子，不过岛上各处也已有了各色花朵的点缀。孩子们开学了，一些海女已开始潜入凉凉的海水里打捞裙带菜了。这一来，白日里空无一人的家庭更多了，门不上锁，窗户也大敞开来，蜜蜂自由地到访无人的家中，在空荡荡的房间里肆意飞舞，时不时一头撞到镜子上，受到惊吓。

新治不擅长动脑筋，没想出什么能跟初江相会的办法。两人幽会的次数本来就少之又少，不过想着下次相见的喜悦，等待便也不算难熬。但一想到眼下不知道下次见面会是什么时候，新治对初江的思念就越发强烈，但既然已经向十吉保证过，捕鱼的活计就不能停。他只有每晚捕鱼结束后，等往来人流散尽之时在初江家附近偷偷晃悠，除此之外再无计可施。偶尔，二楼的窗户打开，初江会露面。除了有时月光刚巧替新治照亮了那张脸，女孩儿的脸庞通常看上去都是笼罩在了暗影里，然而青年仍然凭借卓越的视力，连她那双水润的眼睛都看得很清晰。初江担心四周邻里发现，所以从不出声，新治也只是藏身于后院小菜地的石墙后，一言不发地仰望少女的面容。不过，这种无果的相会所造成的痛苦，总是会在第二天龙二送来的信中道尽，读到那些话语，女孩儿的面容和声音终于合而为一，头天晚上初江那无言的身影才栩栩如生起来。

这样的相会对于新治来说也是折磨，有时他干脆选择夜晚独自在岛上人迹罕至的地方徘徊，借此抒发胸中郁积。他有时会去岛屿南边德琪王子的古墓。古墓并无明确的界线，但是在高地上的七棵古松之间，有小小的鸟居和祠堂。

德琪王子的传说不甚明了，就连“德琪”这奇妙的名字是出自哪种语言都不得而知。据一对年过六十的老夫妻说，旧历正月遵循古法为王子举行祭典时，会将一个怪匣子稍稍打开来，让人看到装在里面好像笏一样的东西，不过也没人清楚这神秘的宝物跟王子究竟有什么关系。以前这岛上的小孩管妈妈叫“哎呀”，据说就是因为王子称呼妻子为“部屋”⁽¹⁾，而他那尚年幼的圣子学舌时错叫成“哎呀”，这才流传开来的。

反正，王子是在很久很久以前，从某个遥远的国度坐着黄金打造的船漂流到了这座岛上。王子娶了岛上的姑娘，死之后被埋在了皇陵里。没有任何关于王子生平的故事流传下来，所有或穿凿附会或弦外有音的悲剧故事，没有一个是依附王子来讲述的，这就暗示了，如果关于他的传说是事实，那么恐怕王子在歌岛上的一生是幸福到了无法编出什么故事来的地步。

很可能德琪王子是降临至这片不为人知的土地的天使。王子虽默默无闻地在凡间度过了一生，但幸福和上天的恩宠却一直眷顾着他，赶都赶不走。所以他才没有留下任何传说，就这样被埋葬在了这可以俯瞰美丽的古里海滨和八丈岛的陵墓里。

——如今却有一名不快乐的青年在祠堂附近游荡，累了就抱膝呆坐在草地上，眺望月光下的海面。月亮带着晕轮，预告次日有雨。

第二天早上，龙二去取信，发现水缸盖的边上扣着一个铁脸盆，还稍稍往外伸了一些，为的是不让雨淋湿了信。他们整日都冒着雨捕鱼，新治趁午休时将拿到的信遮在雨衣里读了。字很难看清，初江解释道，这是躲在被窝里摸黑写的，因为早上点灯怕引起怀疑。信上说，一般她都在白天空闲时写，赶在早晨出海打鱼前“寄出”，不过这天早上，她有件事想尽快让他知道，所以就撕掉了昨天那封啰唆的长信，又写了这一封。

初江在信里说，她梦见了吉兆，神明昭示新治是德琪王子转世，和自己顺利地结婚，还生下一个如玉般美好的宝宝。

初江不可能知道新治昨晚去过德琪王子的古墓。这不可思议的感应令新治震撼，他打算今晚回去后，再慢慢把初江的梦的证据都写进信里。

自从新治开始挣钱养家，母亲便也用不着在水还冰冷的时候就拼了命地去做海女的活计。她打算等到六月再下水。可她就是操劳的命，一旦天气开始转暖，仅是做做家务已经无法令她感到满足。每当空下来时，她就总得去操心点儿什么闲事。

儿子的不快乐成了她心头挥之不去的阴影。和三个月前相比，如今的新治仿佛换了个人。话不多这一点倒是跟过去一样，但从前那股子即便沉默也照样在脸上洋溢的青春朝气，如今已没了踪影。

某天，母亲上午就做完了针线活儿，晌午过后，百无聊赖的她开始茫然地思考起有没有什么可将儿子从不快乐中解救出来的方法。家

里虽照不进阳光，但隔着邻居家泥墙仓库的房顶，还是能望见晚春悠然的天空。她打定了主意，走出家门。她一直走到防波堤，看着浪花拍碎在堤坝下。和儿子一样，她有心事时也要和大海商量。

防波堤上晒满了穿章鱼罐的绳索。海边看不到什么船，大片的渔网铺开在晾晒。母亲瞧见一只蝴蝶，漫无目的地从摊开的渔网那边朝着防波堤飞来。那是一只硕大而美丽的黑凤蝶。它来到这片渔具、泥沙和混凝土之上，是否为了找寻什么新奇的花朵？捕鱼人的家里都没什么像样的庭院，只在路旁有些用石头围起来的小花坛。蝴蝶似乎是对那些少得可怜的花朵失去了兴趣，这才下到海边来了。

在防波堤外，海浪永远在搅动底层的泥沙，淤积着黄绿色的混浊。海浪起时，那片混浊就翻涌起来。母亲看见蝴蝶离开了防波堤，飞到了混浊的海面上，它似乎让翅膀休息了一会儿，然后又高高地飞起。

这蝴蝶也怪，学起海鸥来了。她这样想着，越发注意起那蝴蝶。

蝴蝶飞得很高，打算迎着海风远离岛屿。风看起来和缓，但对于蝴蝶柔软的翅膀还是很强劲。即便如此，蝴蝶仍高飞在空中，离岛远去。母亲忍着目眩，一直遥望着蝴蝶，直到它变成天边的一个黑点。在她的余光里，蝴蝶拍打了很久翅膀，它被海的辽阔和灿烂所蛊惑，在它的眼里，或许旁边那座岛屿看起来很近，但其实十分遥远，这令它绝望，于是低低徘徊在海面之上，最终回到了防波堤。随后，它停了下来，使晾晒着的绳索投下的影子旁多出一个如粗大绳结般的黑影。

母亲不相信任何征兆或迷信，但这只蝴蝶的徒劳却使她心生阴霾。

这傻蝴蝶。想去外头就停到摆渡船上跟着去呀，那多轻松。

然而在岛外无任何事可做的她，已经有好几年没坐过摆渡船了。

——此刻，新治的母亲心中不知为何竟升起了一股无畏的勇气。她步伐坚定，快速离开了防波堤。半路上一名海女向她打招呼，她也不回应，仿佛被什么事情吸引了注意力，只顾前行，让对方很是讶异。

宫田照吉是村子里屈指可数的有钱人，不过他那新建的家宅，房头也并没比周围人家高出多少。宅子没建大门，也没有石墙。跟其他

人家一样，入口左边是厕所的下水口，右边是厨房窗户，各自彰显着平等的地位，就好像人偶架子^②上成对列席的左大臣和右大臣。只不过房子建在斜坡上，用作仓库的地下室用坚固的混凝土建成，稳固地托起了整栋宅子，还有面朝小道而开的窗户。

厨房门边有个大到能容下一个人的水缸。初江每日早晨用来遮信的木盖子看上去严丝合缝，保护了水不受灰尘污染，但到了夏天却并不能阻挡蚊子和羽虱，不知不觉间，也有些死蚊虫漂在了水面上。

新治的母亲正欲进门，又稍有犹豫。平日里她和宫田家并无往来，光是进他们家这一举动，就足以让村里人议论。她扫视四周，没有人影。小道上只有两三只鸡在溜达，还有后面那户人家的寥寥几朵杜鹃花，枝叶间透出了下方大海的颜色。

母亲伸手摸了摸头发，发现被海风吹乱了，于是从怀里掏出一把缺了不少齿的红色塑料小梳子，迅速梳了梳头。她身上穿的是平日的便服，脸上没有妆容，领口露出了一点儿晒黑的皮肤，劳动服和劳动裤子打满了补丁，拖着木屐，没穿袜子。海女总是需要用脚蹬海底，脚趾在无数次的受伤后变得结实，指甲厚且严重弯曲，绝对算不上好看，可踩在地面上时十分稳当，丝毫不发抖颤动。

她走到玄关处的泥地。有两三双被脱下的木屐胡乱地散在地上，其中一只还是底朝上。红色绳子的那一双看起来是刚下过海，潮湿的沙子还留在上面，印着脚的形状。

室内很安静，飘荡着厕所的味道。四周的房间一片昏暗，一块阳光透过窗户洒在最靠里那间房的正中央，大约包袱皮大小，很显眼。

“有人吗？”母亲问道。她等了一会儿，没有回应，就又喊了一声。

此时，初江顺着泥地玄关旁的楼梯走了下来：“呀，是大婶呀。”

她身着朴素的劳动服，头上系着黄色的发带。

“发带真好看。”母亲夸道。她一边说，一边不住地打量着这个让自己儿子朝思暮想的姑娘。或许是自己多心，她觉得对方面容有些憔悴，肌肤也有些苍白，衬得那对瞳孔的黑更显眼了，清澈而闪亮。初江察觉到对方正在观察自己，脸红了。

母亲坚定了自己的勇气。她要见照吉，诉说儿子的无辜，表露诚意，让他们俩在一起。除了两个家长面对面谈，这事没别的解决办法……

“你爸在家吗？”

“嗯。”

“我有话跟你爸说，你能帮我去叫一声吗？”

“嗯。”

少女面带着不安的神情上楼去了。母亲弯腰坐在了玄关和房间相连处的台阶上。

等待的时间十分漫长，她后悔没带烟来。在等待的过程中，她的勇气萎靡了。她渐渐明白了，自己所抱有的幻想是多么疯狂。

楼梯处传来轻微的吱呀声。初江下来了，可她并没有走到底，而是停在了中间，稍稍扭过身子开口说话。楼梯那边很暗，初江那俯下的脸也看不清楚。

“嗯……我爸他说，不见。”

“不见？”

“嗯……”

这回应彻底挫没了母亲的勇气。屈辱使她心生出另一种激情。她漫长一生的劳苦、成为寡妇后难以言说的艰辛，都在这一刻涌上心头。她几乎是以口沫横飞的气势愤怒地开了口，身体已有一半在门外：“好，他说不见我这个穷寡妇是吧？他叫我别再进你们家大门，是这意思吧？我话先放这儿，哼，你去告诉你爸，你家这门，我不会再踏进第二次！”

母亲不愿向儿子提及此次失败的经过。她胡乱发了通脾气，迁怒于初江，说初江的不好，反倒是跟儿子起了冲突。次日一整天，母子之间都没有对话，但隔了一天就和好了。母亲立刻向儿子哭诉，道明了去找照吉时的失败，而新治其实早已通过初江的信知道了这件事情。

母亲自己讲时省略掉了最后留下狠话的情节。为了不让新治难受，初江在信里也没写那一段。因此，新治切身感受到的只有母亲吃了闭门羹的屈辱。内心温柔的青年也觉得，母亲说初江坏话，虽不太

在理，但也能够理解。他暗下决心，自己对于初江的爱恋虽之前从未对母亲隐瞒，但今后除了船老大和龙二之外，一定不再对旁人吐露。他做出这一决定，是出于对母亲的孝敬。

就这样，因为一次失败的善意举动，母亲变得更孤独了。

如果碰上休渔日，新治一定会哀叹无法和初江相见的一天是何等漫长。万幸的是，休渔日一直都没来，不过二人依旧无法相会。就这样，五月到来了。某天，龙二拿来了一封令新治无比欣喜的信，内容如下：

明天晚上，父亲难得要招待客人，来客是津市那边县厅里的人，晚上住我家。父亲请客时会喝许多酒，早早就会睡，我觉得晚上十一点左右他就差不多会睡着了，到时候我可以溜出来。你在八代神社等着我……

当天，捕鱼归来后的新治换上了新衬衫。毫不知情的母亲忐忑地仰头看他。她觉得，自己仿佛又一次看见了暴风雨那天的儿子。

新治已经完全领悟且体会到了等待的痛苦。因此，他尽管其实可以让女孩儿等自己，但是他做不到。母亲跟宏刚上床睡觉，新治就出门了。此时距离十一点还有整整两个小时。

他打算去青年会打发一下时间。那座海边小屋的窗户透着灯光，传出住宿的青年们谈话的声音。新治感觉他们在议论自己，便离开了。

青年来到夜晚的防波堤，任海风吹拂脸庞。随后他回想起当初从十吉口中听闻了初江的身世的那天，目送一艘白色货轮在海上晚霞的背景下远去时体会到的那种莫名的感动，一种“未知”。远远地遥望着未知的时候，他心绪宁静，可一旦跟着未知扬帆远航，接踵而至的就都是不安、绝望、混乱和哀叹了。

此刻他的内心本该因欢喜而振奋，却总感觉有哪里是颓丧而毫无生气的，至于理由，他似乎也明白。今夜相会时，初江估计会催促自己早做打算。私奔吗？可是二人所生活的地方是一座孤岛。就算想乘船外逃，新治也没有属于自己的船，更重要的是，他没有钱。殉情吗？岛上也曾有人殉情，可青年诚恳的心拒绝这一行为，他觉得那些都是只考虑自己，自私的人。他一次也没有想过去死，更何况他还有家人得养活。

想来想去，时间竟很快就过去了。青年本不善思考，却惊讶地发现思考竟还有意想不到的打发时间的功效。不过，年轻而稳健的他果断地放弃了思考，因为无论它具备何等功效，在思考事物这一新的习惯当中他最先发现的，是一种直截了当的危险。

新治没有手表，但他也确实不需要。无论昼夜，他都能够本能地感知到时间，这种不可思议的能力代替了手表。

比如说星辰的移转，即便他不善于精密地测定这种位移，他也能通过身体感觉到夜晚巨大的圆环在转动，白昼那巨大的圆环也在轮转往复。他只要置身于自然界种种关联的一端，就必定不会忽略其准确的秩序。

而实际上，当新治坐到八代神社办事处门口台阶上时，就已经听到了十点半的钟声敲响。神官一家安静地睡了。青年又将耳朵贴在防雨窗上，仔细地数着挂钟安静地敲响十一点的钟声。

青年起身，穿过松树漆黑的树影，行至二百级石阶的顶端。天上没有月亮，薄薄的云层划过夜空，星星看不见几颗。而石灰石台阶仿佛尽数吸收了夜的微光，如巨大而庄严的白色瀑布般在新治脚下流淌。

伊势海壮阔的景观完全没入了夜色，相较于知多半岛和渥美半岛星星点点的灯火，宇治山田一带的灯光更为集中，没有间隔，壮观地连成一片。

青年很为自己穿的这件崭新衬衫感到骄傲。这白色如此显眼，哪怕从二百级石阶的最下面，应该也能一眼瞧见。大约在第一百级台阶附近，左右两边伸出的松枝在石阶上投下了一层暗影。

……石阶下面出现了一个小小的人影。新治的心因欢喜而狂跳。木屐拾级而上发出的坚定声响，在四周留下跟那小小身形全然不相称的巨大回响，似也没有气喘吁吁。

新治自己也想冲下去，但忍住了。既已等了这么久，他拥有在最高处从容等待的权利。又或许，待她走到可以看得清脸的地方时，自己就会冲下去，还得按捺住想要大声呼喊对方名字的冲动。大概在什么位置才能看清脸呢？差不多第一百级台阶？

——就在这时，新治听到下方传来了异样的怒吼。那声音无疑是在喊初江的名字。

在第一百级那个稍微大一些的台阶处，初江忽然停下了脚步。能看得出，她的胸口在剧烈起伏。藏在松树背后的父亲现身了。照吉抓住了女儿的手腕。

父女二人在言辞激烈地交谈，新治都看在眼里。他在石阶的最高处，仿佛被绑住了一般，动弹不得。照吉没有转身瞧新治一眼，他抓着女儿的手腕就顺着石阶往下走。青年保持着同一个姿势，不知所措，感觉半边脑子都麻痹了，只能像一名卫兵一样立在阶梯的顶端。父亲和女儿的身影下了台阶，往左一转，消失了。

[\(1\)](#) 日语中，“部屋”与“哎呀”的发音近似。

[\(2\)](#) 女儿节时用于摆放人偶和饰物的架子，有多层。

第十三章

海女的季节对于岛上的年轻女子而言，就和都市的孩子们心情忐忑地面对的期末考试一样。自小学二三年级起，她们就通过在海底抢石头的游戏开始学习潜水技能，好胜心的驱使，她们自然地日渐娴熟，而一旦真正走上这条路，随性的游玩成为严苛的工作，每一位年轻的女孩儿都会心生畏惧，才刚到春天，就已开始厌恶夏天的到来。

水的冰冷、呼吸的艰难、潜水镜进水时那种说不出的痛苦、鲍鱼唾手可得时侵袭全身的那种恐怖和虚脱，还有各种伤痛、脚蹬海底准备上浮时锋利的贝壳划破脚趾留下的伤、被迫完成超出自己忍耐极限的潜水过后浑身如灌了铅一般的乏力……这些东西在记忆里被打磨得越发清晰，经过不断重复而变得更加恐怖，甚至那些连梦都做不动的酣睡的夜晚，突然的噩梦也常常会让姑娘们惊醒，让她们在深夜里，透过平静、安全的床铺四周的漆黑，看到握在掌心里的冷汗。

有丈夫的年长海女们则不同。在水底潜游一番上来之后，她们就放声歌唱，大笑着聊天，仿佛工作和娱乐已浑然一体。年轻的姑娘们看在眼里，心想自己是无论如何也变不成那样的，可几年时间很快过去，她们会惊愕地发现，自己不知何时也已成了豪放而干练的海女队伍中的一员。

歌岛的海女在六月和七月最为活跃。她们的根据地就在辨天岬东面的庭园滩。

即将迎来梅雨季节的这一天，烈日当头，已不能再说是初夏。海边燃起篝火，烟跟随南风往王子的古墓那边飘去。庭园滩环抱着一处小小的海湾，湾口正对太平洋。夏季的云朵在海面上高耸着。

此处小海湾犹如一座花园。海滩边的岩石以石灰石居多，分布得那样恰到好处，孩子们玩西部牛仔游戏的时候就拿岩石做掩体，躲在后面发射手枪，而且其表面也很光滑，随处都能见到小指头大小的洞，螃蟹和生息在海滩上的虫子在里面安家。被岩石所包围的沙滩是白色的，左侧面朝大海的高崖上，文殊兰正在盛开。花朵并非凋谢季节时那种乱糟糟的模样，而是将性感如葱一样雪白而丰满的花瓣，朝向蓝天高高耸起。

午休时的谈笑让篝火的周围一度欢闹。沙子还不到烫脚的程度，海水虽凉，但也不需要一从水里上岸，就穿上棉袄烤火。海女们高声笑着，挺起胸脯，互相展示着自己引以为傲的乳房。其中还有人双手托起自己的乳房。

“不行不行，手放下去。拿手托着多耍赖。”

“说什么呢？你那乳房就算托着都要不了赖。”

大家都笑了。她们在互相比试乳房的形状。

每一只乳房都经过了充分的日晒，不再有神秘的白皙，更不会剔透得看到静脉。那一片肌肤看上去已不再显出任何与众不同的敏感。不过太阳却在那饱经日晒的肌肤里酝酿出了如蜜一般半透明又光润的色泽。乳头四周的乳晕与这种色泽相接，浓淡自然，让乳头看上去并非孤立的暗黑潮湿的秘密。

围着篝火的众多乳房里，有的已经枯萎，有的只残留下干瘪而坚硬似葡萄干一样的乳头。但大家的胸肌大都很发达，所以乳房并未沉重地下垂，而是在宽阔的胸脯之上保持着紧实。这说明这些乳房每天都仿佛果实一般孕育在阳光之下，没有一点儿害羞。

一个小姑娘苦于左右乳房大小不同，一个毫无顾忌的老婆婆安慰她：“没什么好担心，以后你老公会替你揉好的。”

众人哄笑，小姑娘却还不放心地询问：“是不是真的啊，春婆婆？”

“真的啊。以前也有姑娘像你这样，自从有了丈夫后，两边形状可相称了。”

新治的母亲感到骄傲，她觉得自己的乳房还很饱满。跟那些有丈夫的年纪相近的女人比起来，自己的最显青春。她的乳房仿佛并未尝过爱的饥渴和生活的艰辛，永远在夏天时仰望太阳，直接从太阳身上汲取着无尽的活力。

年轻姑娘们的乳房并未激起她多少妒忌之情。只有一对美丽的乳房，令新治的母亲以及其他海女感叹不已。那就是初江的乳房。

今天是新治的母亲第一天回来潜水，所以也是她头一回得以从容地面对初江。虽然当初甩下了那番狠话，但两人对上视线时还是会互相点头示意，不过初江本就不是话多的人。今天因为种种繁忙，二人

并没有太多对话的机会。像攀比乳房时，参加谈话的也是那些年长的女性。新治的母亲本就心存芥蒂，便避免和初江交谈。

然而，看到初江的乳房之后，她就明白了，关于初江和新治的流言蜚语将会随着时间消散。任何女人见了这对乳房都不会再怀疑下去。那绝对不是尝过男人的乳房。它才刚要绽放，不禁令人遐想，当它盛开之时该有多么美丽。

一对高耸的小小丘陵托起玫瑰色的花蕾，丘陵之间有座深谷，虽日晒充足，却并未失掉肌肤的纤细、嫩滑和一抹清冷，洋溢着早春的气息。乳房配合着发育完善的四肢，没有一丝迟缓。不过，那丰满之中还含着些许僵硬，仿佛如今正是它将要苏醒之时，只需一根羽毛的轻触，一丝微风的爱抚，它就会睁开眼睛。

这是健康的处女的乳房，且形状美妙得难以言喻。老婆婆不禁用粗糙的手掌去触碰乳头，把初江吓得跳了起来。

大家笑了，问道：“阿春婆，你现在知道当男人什么感觉了？”

老婆婆用双手揉搓着自己满是褶皱的乳房，高声说道：“怎么啦？她那样的顶多算是青桃儿，我这可是老咸菜，好吃入味儿。”

初江笑着甩了甩头发。一片绿色透明的海藻从头发上掉了下来，落在明晃晃的沙子上。

众人正吃午饭，石崖上出现了一个熟悉的异性的身影，时机把握得恰到好处。

海女们故作惊呼，把竹皮便当盒放到一边，拿手遮住乳房。其实她们根本不意外。这闯入者是名年老的行脚商人，每个季节都会上岛来，大家故意装出害羞的样子给他看，只是为了拿他的年纪开玩笑。

老人穿着皱巴巴的裤子、白色开襟衬衫。他将背后的大布包裹放到岩石上，擦了擦汗：“看把你们给吓的。是不是我不该来？要不我先走？”

行脚商人明知道在海滩上展示商品最能激起海女们的购买欲，却故意这样说。在海边时，海女们更为豪爽，所以才要先让她们在这里挑选，晚上再送货上门并收钱。海女们也喜欢这样，因为能在阳光下比照衣物的颜色。

老商人在岩石的阴影里将货都摊开摆好。女人们则嚼着嘴里的各种食物，围在商品四周。

商品有浴衣、便服、童装、单衣带、短裤、衬衫，还有衣带扣。

老商人又打开一个满满当当的扁木箱，女人们不禁发出惊叹。里面尽是好看的小物件，各种颜色款式的小荷包、木屐带，还有塑料手提包、头带、胸针。

“这些东西我都想要呀。”一名年轻的海女率真地开口道。霎时间，许多黑色的手指头伸了上去，拿起一件件东西仔细检查、品鉴，她们还就合不合身互相斗嘴，也带着些许调侃的意味讨价还价。最终，将近一千日元的棉布浴衣卖出去两件，混纺衣带卖了一条，各式各样零碎东西也卖出去许多。新治的母亲买了二百日元左右的塑料购物包，初江则买了一条款式年轻的浴衣，白色的底子上染了喇叭花的图案。

超乎预料的销量让老商人心情大好。他很瘦，从开襟衬衫的领口能看见晒黑了的肋骨。花白的头发剃得很短，脸颊到太阳穴之间有好几个黑色的老人斑。他嘴里参差不齐的牙齿被烟熏黄了，口齿也不清，声音越大就越难听清。海女们最终通过他那抽筋般的笑和夸张的肢体动作才明白，他要做出一次“无私”的高尚奉献。

他的小指指甲留得很长，只见他的手指迅速翻动，从装小物件的箱子里取出了两三个漂亮的塑料手提包。

“看，蓝色是给年轻人用的，茶色适合中年人，黑色适合老年人……”

“那我肯定是要年轻人的款式！”方才那老婆婆又用玩笑打断他，大家都笑了起来，老商人只得更用力地说话：“最新流行款式的塑料手提包，一个原价八百日元。”

“哟——太贵啦。”

“你肯定故意抬价了。”

“货真价实，八百日元。承蒙各位照顾我生意，我送一个给一位，免费赠送，不要钱。”

一只只天真的手掌大张着，全伸了过去。老商人动作夸张地全都挡了回去。

“一个哟，只送一个。为祝咱歌岛村繁荣昌盛，我就亏本奉献一次，举办一场近江商店大奖赛。不管是谁，最后谁赢了就给谁。年轻人赢了就送蓝色，中年的夫人赢了就送茶色……”

海女们都屏住了呼吸。万一运气好，就能免费得到一只价值八百日元的手提包。

行脚商人从这沉默里收获了成功收揽人心的自信，回想起自己当初堂堂一个小学校长，却因为女人失了脚，落得如今这个地步的过往，他忽然有了主意，打算再当一次运动会的主持人。

“歌岛村对咱们有恩，既然要比赛，那内容得是为了村子好的才行。怎么样，诸位？捞鲍鱼比赛。接下来的一个小时里，谁捞的鲍鱼最多，奖品就送谁。”

他另选了一处岩石背后的阴凉，仔细地铺好布，把奖品庄重地摆在了上面。其实都是五百日元左右的东西，不过看起来确实值得上八百日元。给年轻人的奖品是天蓝色方形包，那如同新打造的船只一般醒目的蔚蓝色，跟镀金搭扣的璀璨构成了绝妙的对比。给中年人的茶色包也是方形的，仿鸵鸟皮的表面压花很是讲究，一打眼几乎无法看出和真鸵鸟皮的区别。只有给老年人的包不是方形的，但无论是细长的金色搭扣还是船一样宽宽的造型，都极为讲究典雅。

新治母亲心里想要那个适合中年人用的茶色手提包，第一个就报名参加。

而紧接着报名的就是初江。

小舟载着报名参加的八名海女离开了海滩。撑船的是个不参加比赛的胖胖的中年妇女。八人里只有初江一个年轻女孩。心知肯定胜不过那些老手而选择弃权的小姑娘们全都在给初江加油。留在海边的女人们各自为喜欢的选手加油，小舟则沿着海岸由南边往岛的东边去了。

其余的海女们将年迈的商人围在中央唱起了歌。

海面蔚蓝清澈，海底被红色海藻包裹的圆形岩石在没有波浪侵扰时清晰可见，仿佛正在浮向水面一般，但其实那里水很深的。浪花掠过，声势渐起。海浪的波纹、水面的折射和水花都在海底的岩石上投下影子。浪头在高高卷起之前就在礁石上撞得粉碎，留下涛声在所有礁石间回响，仿佛深深的叹息，连海女们的歌声都掩盖了。

一个小时过去后，小船沿着东边的海岸回来了。为了竞争，八个人精疲力竭的程度胜过平日里十倍，赤裸的上半身相互依偎着，各自都无言地直直望着面前的方向。潮湿而凌乱的头发跟身边人的混在一

起，难以区分。有两个人甚至因为冷而抱在一起，乳房上起了鸡皮疙瘩。由于阳光过分明媚，哪怕那些身体都已晒黑，可看上去仍像一群肤色苍白的溺水死者。迎接这些的是岸边的喧闹，与悄然无声前行的小舟形成了鲜明对比。

下船后，八个人立刻四仰八叉地倒在篝火旁的沙滩上，不发一语。商人逐一从每人手中接过桶来，检查过后，大声报出了鲍鱼的数目。

“初江第一名，二十个；久保家媳妇儿第二名，十八个！”

第一名和第二名——初江和新治的母亲，拿疲劳充血的眼睛互相看着对方。岛上最老练的海女，却败给了在外地被训练成海女、技艺娴熟的少女。

初江默默起身，去岩石阴凉处拿奖品，但她拿来的是为中年人准备的茶色手提包。少女把东西塞到新治的母亲手上。母亲的脸颊因为喜悦而有了血色。

“你怎么给我……？”

“我爸之前不该对大婶说那种话，我一直觉得应该道歉。”

“多好的姑娘！”商人高声道。众人纷纷夸赞，并且劝母亲接受这份好意。于是母亲拿纸将手提包小心地包好，夹在赤裸着的腋下，大大方方地道了声：“谢谢。”

母亲坦率的心，爽直地接受了少女的谦让。少女微微笑了。儿子真会选老婆，母亲心想——岛上的人情世故一直都是这样。

第十四章

梅雨季节里的每一天，新治都感到痛苦。初江的信也中断了。她在八代神社被父亲拦下，应该就是因为信被发现了。那件事过后，父亲必定是严厉禁止了女儿的通信。

梅雨时节还未完全过去，有一天，照吉家的机动帆船，歌岛丸的船长上岛来了，船就停泊在鸟羽港。

船长先是去了照吉家，而后去了安夫家，入夜后又去了新治的师傅十吉家，最后去了新治家。

船长四十多岁了，有三个孩子。他身材高大，对自己的力气引以为傲，不过为人沉稳。他是法华宗的虔诚信者。旧历盂兰盆节时，只要他人在村里，就会替和尚念经。船员们嘴里喊的“横滨的婶子”“门司的婶子”都是船长的女人。每次抵达那些港口的时候，船长就领着小年轻们上女人家喝酒。装扮朴素的婶子们把小年轻们招待得很周到。

人们都在背地议论，说他头已秃了一半，都是因为女色。所以船长总是头戴镶了金丝的制服帽子，以此维持自己的尊严。

船长一到，就立马对新治和他母亲说起了正事。村里的男孩到了十七八岁，都会上船当炊事员，接受水手的训练。当炊事员就是在甲板上实习。新治也差不多到这个年纪了，所以他是来问新治要不要上歌岛丸当炊事员。

母亲没说话。新治回答说，要先找十吉商量过后再回应。船长则说，他已经征求过十吉的同意了。

可这还是很不对劲儿。歌岛丸是照吉的船。照吉憎恨新治，不可能让新治成为自己船上的船员。

“没事儿，老爷子也觉得你会成为一名好水手。我刚一说你的名字，照老爷子就答应下来了。嘿，你可要鼓起干劲儿，好好替我干活儿。”

为了稳妥起见，新治还是跟船长一起上十吉家去了一趟，十吉很支持新治去。他说，虽然太平丸少了新治会变得很艰难，但不能因此耽误了年轻人未来的发展。新治这才答应了下来。

次日，新治听到一个奇怪的消息。安夫也决定要作为炊事员上歌岛丸。据说，安夫本人并不想干炊事员，只是照老爷子以和初江的婚约为条件嘱咐他参加训练，他不得已才答应了。

听到这些，新治心里感到既不安又悲伤，但同时也涌现出一丝希望。

为祈求出海平安，新治和母亲一起去八代神社参拜，求了一张护身符。

当天，新治和安夫在船长的陪伴下坐上了摆渡船神风丸，往鸟羽方向去了。来送安夫的人很多，初江也在其中，但没见到照吉。送新治的只有他母亲和宏。

初江没往新治那边看。就在船马上就要出发的时候，初江凑到新治母亲耳边说了些什么，塞给她一个小纸包，母亲把东西交到了儿子手上。

上船之后，由于船长和安夫都在，新治没有机会打开纸包看。

他眺望着远去的歌岛。这名青年在岛上出生、成长，比任何人都热爱这座岛。此时他才意识到，眼下自己正迫切地渴望远离它。他之所以接受船长的提议，也是因为自己希望离开这座岛。

当岛在视野中消失，年轻人的心也静了下来。和出海捕鱼的日子不同，今夜他不用回去。“我自由了！”——他在心里喊道。他第一次知道，原来还有这样一种奇妙的自由。

神风丸在细雨中前行。昏暗的船舱里，船长和安夫横躺在草席上睡着了。自打上了船，安夫还没有跟新治说过一句话。

青年将脸靠在雨滴滑落的圆窗边，借那里的光查看了初江的纸包。里面有八代神社的护身符、初江的相片，还有一封信。信的内容如下：

今后的每一天，我都会去八代神社，祈求新治平安。新治，我的心是你的。请你一定要好好地回来。我给你一张我的相片，这样我就可以和你一起去航海。那是我在大王崎照的。——关于这次的事，父亲什么也没有说，可我觉得，既然他专门让你和安夫上了自己的船，应该是有什么打算。我感觉似乎看到了希望。请你也别放弃希望，加油。

信给了青年勇气。他感觉双臂充满了力量，一种活着重新有了意义的感受在体内充盈。安夫还在睡觉。在窗户的光亮下，新治仔细地瞧着少女倚在大王崎巨松旁拍的照片。照片里，海风吹起少女的裙摆，透过白色的连衣裙，紧贴着少女的肌肤起舞。自己也曾像这海风一样触碰过少女的肌肤，这份回忆给了他力量。

新治舍不得收起照片，一直盯着它看，立在圆窗边的照片的背后，答志岛在细雨朦胧里自右方缓缓靠近。青年的心再一次失去了宁静。恋爱真神奇，希望竟然折磨着他的心，只不过对他来说，这已不是新鲜事了。

抵达鸟羽时，雨已停了。云层出现了裂缝，混沌地泛着白的金光从云隙间流淌下来。

停靠在鸟羽港口的船里许多都是小渔船，一百八十五吨的歌岛丸因此特别醒目。三人跳上了被雨后阳光照得明晃晃的甲板。雨滴闪着光，顺着白漆桅杆滑落。起重机臂威风凛凛，弯在船舱上方。

船员们还没回来。船长带二人看了寝室，就在船长室隔壁、炊事室和食堂上面，一间大约十三平方米的房间。里面除了橱柜和中间一块铺在木地板上的薄席子，就只有右侧两张上下床、左侧一张上下床以及轮机长的床铺。两三张女星照片像平安符一样贴在天花板上。

新治和安夫被安排在了右手边靠外的上下床。睡在这间船室里的除了轮机长之外，还有大副、二副、水手长、水手和轮机员，由于总会有那么一两个人在外当班，所以这几张床铺足够了。

之后，船长又领二人看了桥楼、船长室、船舱以及食堂，告诉他们在船员们回来之前可以留在寝室休息，然后就离开了。寝室里，二人互相看着对方。安夫心虚，妥协地说：“现在就只有咱俩做伴了。在岛上虽然发生过许多事情，但接下来咱们还是好好相处吧。”

“嗯。”新治简短地回应，微微笑了。

——快傍晚时，船员们回来了。他们几乎都是歌岛人，与新治和安夫也都认识。这些人带着满身酒气，逗弄着两个新船员取乐，然后交代了二人每日值班的内容及各种任务。

船明早九点起航。新治很快就被分配到一个任务，就是在天快亮时把停泊灯从桅杆上卸下来。停泊灯就好比岸上人家的防雨窗，拿掉就意味着起床。当晚，新治几乎没睡，天还没亮就起来了，在外面开

始泛白的时候去卸停泊灯。清晨的光亮被包裹在雨雾当中。路灯分成两列，从港口连绵至鸟羽车站。车站那边，载货列车粗犷的汽笛声响了起来。

桅杆上的帆收着，光秃秃的，青年爬了上去。被雨淋湿的桅杆冰冰凉凉，大海细微的波澜仿佛在舔舐着船底，所有起伏都精确地传递到了桅杆上。清晨的第一束光亮融在了雨雾里，停泊灯泛着朦胧的乳白。青年的手朝挂钩伸去。停泊灯夸张地摇晃起来，仿佛不愿被摘下，火焰在湿漉漉的玻璃内闪烁，雨滴飘落在青年仰着的脸上。

下一次自己摘下这盏灯时，会是在哪个港口？新治想。

歌岛丸是山川运输公司的货运船，运送木材到冲绳，往返大约一个半月，最后回到神户港。船顺着纪伊航道途经神户，自濑户内海往西，在门司接受海关检疫，再从九州东海岸南下，在宫崎县的日南港的海关办事处拿到出港许可证。

九州南端，大隅半岛的东侧有一海湾名曰志布志湾，福岛港就正对着海湾，位于宫崎县的郊外。列车由此驶往下一站时，会跨越与鹿儿岛相邻处的县界。歌岛丸在福岛港完成装货，一千四百石的木材被装上了船。

出福岛后，歌岛丸就和远洋航船同样待遇了。自此大约两天两夜，或者再加半天就能到冲绳。

……没在码头装卸或其他闲暇时，船员们就躺在寝室中间不到五平方米的席子上，听便携式的唱片机。唱片就那么几张，划痕累累的唱片在生了锈的针头下唱出沙哑的歌谣，内容都大抵相同，无非是港口、水手、雾霭、关于女人的回忆、南十字星、酒。机关长五音不全，每次出海都打算学会一首歌，可每次都记不住，到下次出海时就已经忘了。船一旦发生剧烈摇晃，针头就一歪，给唱片留下一道伤痕。

有时候在夜里，众人会陷入不着边际的讨论。都是“爱情和友情”“恋爱和结婚”“能不能注射和生理盐水一样大剂量的葡萄糖”之类的议题，能足足讨论好几个小时，谁能强硬地坚持自身观点到最后谁就获胜。安夫曾在岛上担任青年会支部长，他的论证条理清晰，使前辈们佩服，而新治总是双手抱膝，笑咪咪地听着众人的意见。他一定是个傻子——“机关长有一次这样对船长说道。”

船上的生活很繁忙。从起床后打扫甲板开始，各种杂务都推到了新来的头上。安夫偷懒的举动逐渐叫人看不下去了。他似乎觉得只要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就已足够。

由于新治连安夫的活儿都帮他做了，所以安夫的偷懒并没有立刻被人发现。某天早晨，安夫打扫甲板时又半路溜走，假装上厕所，跑回寝室偷懒。水手长气不过就训了他，结果安夫却这样回应：“反正我回岛上后，就要给照老爷子做女婿了。到时候，这船就是我的了。”

水手长气坏了，可他又忌惮以后真的会变成安夫所言那样。后来，他就不再正面指责安夫，而这个不听话的新人顶嘴时说的话，他也偷偷告诉了同僚们。这一来，局面反而对安夫不利。

新治太忙了，只在每晚睡前，或者没有轮到他当班的时候，才有空闲看一眼初江的照片。他没让任何人见过那张照片。某日，安夫在新治面前吹嘘说，自己将成为初江的丈夫，新治则颇有心机地报复了他，就新治而言这非常罕见。他问对方——那你有没有初江的照片？

“嗯，有啊。”安夫立刻回答。新治很清楚地看出了对方在说谎，心里满是幸福。

不一会儿，故作镇定的安夫也问了一句：“你也有吗？”

“有什么？”

“初江的照片。”

“哦，没有。”这恐怕是新治生来第一次说假话。

歌岛丸抵达了那霸，在海关接受检疫，入港，卸货。原本计划要在运天港装载废铁运回本岛，但运天港是非开放港口，准入许可又迟迟没下来，因此船被迫要在港口停靠两三天。运天港位于冲绳岛北部，是战时美军最初登陆的地点。

普通船员未被允许上岸，就在甲板上眺望这荒凉岛屿上光秃秃的山头度日。美军当初进驻时，因为害怕残存下来的哑弹，于是将山上的树木烧了个精光，一棵不剩。

朝鲜战争已告终，岛上的景况却仍非同一般。战斗机飞行训练所发出的巨大轰鸣终日盘旋着，沿着港口铺设开来的水泥路上无数车辆——小轿车、卡车、军车往来不息，在亚热带的夏日之下折射出光

芒。路旁的美军家属临时住宅的沥青闪闪发亮，当地民宅则饱受摧残，破破烂烂的锡皮房像这片景色上丑陋的污斑。

上岛的只有大副一人。他是要去山川运输公司的业务承包商那边找代理经纪人。

驶向运天港的许可终于下来了。歌岛丸进入运天港，装好了废铁。当时已有预报，台风要登陆冲绳，港口也在台风半径内。为了尽快起航，脱离台风的影响范围，船一早就出了港。接下来只要一路朝着本岛航行即可。

早上下起了小雨，大海波涛汹涌，风向西南。

后方的山很快便看不见了，歌岛丸在能见度很低的海面上靠罗盘针航行了六个小时。气压计的数值不断下降。海浪越来越大，气压降到了非同寻常的低数值。

船长决意退回运天港。雨水被狂风吹成水雾，视野一片模糊，返航的六个小时艰难至极。终于，运天港的山能看见了。熟知此处地形的水手长站在船头观望。港口周边两海里都被珊瑚礁所包围，又没有浮标，想要在这狭窄的航道中穿行尤显困难。

“停下……前进……停下……前进……”

歌岛丸停停走走，压低船速在珊瑚礁的缝隙里穿行。那时是下午六点。

珊瑚礁内侧有一艘捕鲣鱼的船正在避难。歌岛丸和这艘船用几根系船索绑在了一起，并排驶入了运天港。港内的浪小了，风势却强了起来。船舷绑在一起的歌岛丸和鲣鱼船，各用两根船索和两根钢丝绳将船头系在了港口内一个将近五平方米的浮标上，以抵御风灾。

歌岛丸上没有无线电设备，航海时唯一的指引就是罗盘针。鲣鱼船的无线电台长派人将台风的路线以及方向等情报逐一通报给了歌岛丸的桥楼。

入夜后，鲣鱼船上四人一组轮班在甲板上站岗，歌岛丸也每次派三人出来站岗，盯着船索和钢丝绳，免得它们断裂。

浮标也无法保证能够撑得过台风，但绳索断裂的可能性更大。站岗的人要在对抗风浪的同时，一次次地冒着风险用盐水淋湿绳索，因为如果绳索太干，就可能在大风中被磨损。

晚上九点，两艘船被时速二十五米的台风包围。

从十一点开始站岗的是新治、安夫和一名年轻的水手。三人跌跌撞撞地爬到了甲板上。浪花如针一般吹打着他们的脸颊。

他们在甲板上站都站不起来。甲板如墙壁一般在面前竖起，船身的每一个部位都在发出声响。港口内的海浪虽没到冲上甲板的高度，但风高高地吹起浪花的飞沫，如雾般遮蔽了视线。三人终于爬到了船头的缆桩处，抱住了它。两根船索和两根钢绳将这缆桩和浮标系在了一起。

黑夜里，前方二十米处的白色浮标在连绵的黑暗幕布前隐约可见。狂风犹如巨大的石块儿，伴着钢索惨叫般的撕扯声砸过来，船被高高掀起。浮标仿佛落入了黑暗的深渊，看上去更小了。

三个人抱着缆桩，无言地面面相觑。咸咸的海水不停地往他们脸上拍，让他们几乎睁不开眼。无尽的暗夜将三人包裹，风的嘶吼和海的轰鸣反而带来一种狂暴的寂静。

他们的任务是紧盯着绳索。绳索和钢丝绳紧绷着，将浮标和歌岛丸连在一起。在发狂般的疾风里，一切都在动摇，只有绳索还坚定地划出一条直线。紧盯着它，这种全神贯注使他们心中有了一种坚定的信念。

有几次，风似乎戛然而止了，但这些瞬间反倒令三人战栗。猛然间，巨石般的风又砸了过来，桅杆不禁震颤，之后风又带着巨大的声响撞向别处。

三个人无言地守望着绳索。在风的呼啸声中，绳索断断续续地发出尖锐的拉扯声。

“快看！”安夫失声高喊道。钢丝绳令人不安地咯吱作响，绑在缆桩的那一头似乎有些许错位。虽然极其细微，但三人都见到眼前的缆桩发生了令人毛骨悚然的变化。就在那时，一条钢丝从黑暗里弹射而出，如长鞭般甩在缆桩上，发出一声闷响。

由于三人都及时卧倒，这才避免了被断掉的钢丝绳击中身体而皮开肉绽。钢丝绳像某种尚未死透的生物，发出巨大的声响，在黑暗的甲板上一阵乱蹦，划出一道半圆之后才静止不动。

面色苍白的三人这才明白了事态——拴住船的四根绳索中有一根断了。剩下一根钢丝绳和两根船索，也难保证何时会断。

“得报告船长。”安夫说完就离开了缆桩。他一路找东西扶着，又一次次地被风刮倒，最终抵达了桥楼，向船长报告了此事。体格壮硕的船长保持着冷静——至少看上去是那样。

“是吗？那就用安全绳吧。听说凌晨一点左右是台风最强的时候，现在把安全绳用上就万无一失了。找个人游过去把它拴在浮标上。”

船长把桥楼交给二副，自己带着大副跟着安夫来了。他们像拖着年糕的老鼠一样，跌跌撞撞，将安全绳和一副新的细绳连滚带拖地从桥楼运至了船头。

新治和水手抬头，眼神中带着疑问。

船长俯下身子，大声喊话：“有没有人能把安全绳拴到对面的浮标上？”

风的呼啸掩饰了四个人的沉默。

“一个都没有？没出息的东西！”船长再一次大吼。安夫的嘴唇直哆嗦，蜷缩着头。

新治爽朗而明快地应了一声。黑暗之中浮现出的一排雪白而美丽的牙齿显示出他在微笑。

“我去！”

“好，那就你去吧。”

新治站了起来。青年为刚才自己一直像个懦夫一样蹲在甲板上蜷缩着的样子而感到羞耻。风从暗夜漆黑的深处袭来，直击他的身躯。然而对早已习惯在气候恶劣的日子里捕鱼的他而言，牢牢踏在脚下的摇晃的甲板，顶多算是稍显焦躁的大地罢了。

他仔细倾听。台风就在他那颗雄赳赳的头颅上方。无论是在恬静午睡的大自然身旁，还是这疯狂飨宴的席间，他都拥有获得邀请的资格。雨衣之下，他早已汗流浹背，于是干脆脱下雨衣扔到一边。青年穿着白色圆领汗衫、双脚赤裸的身影在暴风雨的暗幕里鲜明了起来。

船长指挥四人将安全绳的一头拴在缆桩上，另一头系上了细绳。受到风的干扰，这项工作进行得很缓慢。

都系好后，船长将细绳那一头塞给新治，同时在他耳边高喊：“把这个缠在身上，游过去，到了浮标上再把安全绳拽上去系好！”

新治将细绳在裤腰带上绕了两圈绑好。他站到船头，俯视大海。浪头撞上船头后碎裂开来，浪花之下，漆黑难辨的波涛正扭曲、蜷缩着身体。它不断重复着无规律的动作，掩饰起它那多变又危险的脾气。每当它似乎就要逼至眼前，又突然退了回去，向人展示出漩涡之中无底的深渊。

新治的心里忽而闪过一个念头，那就是此刻挂在寝室的上衣里藏着的那张初江的相片。这些毫无意义的思绪终被撕碎在了风里。他脚蹬甲板，跳了下去。

浮标在大约二十米远处。虽然他自信臂力不输任何人，更有能绕歌岛五圈的游泳技艺，但此时要游完这二十米也似登天一样困难。一股可怕的力量纠缠上青年的胳膊。他试图用手臂劈开波涛，却感到无形的如棍棒般的痛打。他的身体不听使唤地漂浮着，想发力与波浪搏斗，却如同脚踩了油一样徒劳。他以为浮标已经触手可及，于是在波浪中抬起头，却看见隔着距离和之前毫无变化。

青年使出全力往前游，一点点地逼退那庞然大物，开辟出道路，仿佛凿岩机穿透坚硬的岩石一般。

触碰到浮标的时候，青年的手一滑，又被挡了回去。而这一次，所幸波浪居然推了他一把，几乎令他的胸口撞上浮标，推着他一鼓作气地爬了上去。新治深深地喘息着。风堵住了他的鼻孔和嘴巴。那一瞬间，他感觉连呼吸都要停止，几乎忘记了接下来该做什么。

浮标摇摆着，满不在乎地委身于漆黑的大海。海浪不停地淹过它的一半，又稀里哗啦地流淌而下。为了不被风吹落，新治趴着，开始解缠在身上的细绳。打结的地方湿透了，很难解开。

新治拉扯起从身上解下的细绳。此时他才第一次看向船那边。船头缆桩附近，四个人的身影定格在那里。鲑鱼船的船头上，站岗的人们也注视着自己。明明就在前方二十米处，看上去却那么遥远。连接在一起的两艘船的黑影，并肩高高升起，又落下。

细绳在风中受到的阻力较小，拽在手里也还算轻松。可前端很快变沉了。之后他开始拉扯直径十二厘米的安全绳，挣扎在被拉入水的边缘。

安全绳受到了很大的风阻，青年终于握住了其中一头，他结实的手掌几乎难以握全这么粗的绳索。

新治犯愁了，不知该怎样用力。他想脚底发力，但在大风中无法做出那样的姿势。若鲁莽地和绳索角力，就很有可能被其拖入海里。他潮湿的身体火热起来，脸上一下子火辣辣的，太阳穴剧烈地跳动。

安全绳在浮标上绕了一圈后，接下来的作业就轻松了。有了发力的支点，粗大的绳索便反过来成了新治的倚身之物。

他绕了两圈，然后沉着地系紧结扣，抬手示意大功告成。

他很清楚地看见船上的四人挥手呼应。青年忘记了疲惫。开朗的本能苏醒了，本已衰竭的体力再次涌现。他面朝着风浪，极力吸了口气，跳入海中返程。

新治抓着甲板上放下的绳子上甲板，船长用硕大的手掌拍了拍他的肩膀。新治疲惫得几乎要晕倒，但是依靠自己的男子汉气概硬撑着。

船长下令，让安夫扶他回了寝室。没轮到站岗的船员们帮新治擦干了身体。刚一上床，青年就睡去了。任凭暴风雨如何叫嚣，都无法打断他的酣眠。

……翌日清晨，新治睁开眼，明媚的阳光落在枕边。

透过寝室的圆窗，他看见了台风过后蔚蓝的天空、亚热带的太阳照射下光秃秃的山景，以及风平浪静的海面上粼粼的波光。

第十五章

歌岛丸比原计划晚了几天回到神户港口，所以船长、新治和安夫没能赶上八月中旬旧历盂兰盆节。在摆渡船神风丸的甲板上，三人听到了岛上的一件新鲜事。盂兰盆节的四五天前，古里的海滩上来了一只大海龟。海龟很快被杀了，取出来的蛋装了整整一篮子，每个蛋卖了两日元。

新治去八代神社参拜行礼，感谢神保佑他平安归来，不久后又受邀去了十吉家，庆祝他归来。他不会喝酒，但也被劝着喝了几杯。

第三天，他又上了十吉的船出海捕鱼。新治只字未提关于航海的事情，不过十吉早已听船长详细说过了。

“听说你干了件大事儿啊。”

“没有。”

青年的脸有些红，没再多说什么。若是不了解他的人看了，甚至可能以为他一个半月都是在某个地方睡大觉了。

不一会儿，十吉以若无其事的口吻问了一句：“照老爷子那边没跟你说什么？”

“嗯。”

“是吗？”

谁也没提初江的事情，新治也没觉得有多寂寞。小船被伏暑天的大浪晃着，新治则在船上投身于他所熟悉的劳动。这劳动就像量身定做的服装，完美贴合了他的身体和心灵，不容任何烦恼乘虚而入。

一种难以形容的自我满足始终伴随着他。傍晚，他看见一艘航行在海面上的白色货运船，跟许久之之前看到过的不是同一艘，但又给新治带来了新的感动。

“我知道那船要去什么地方，”新治心想，“船上的生活，还有那种艰难，所有的一切我都知道。”

至少，那白色船只已没有了“未知”的影子。然而，又有一种比“未知”更为撩动心灵的东西，存在于晚夏的傍晚，在拖着长长的烟远去的白色货运船上。青年回味着掌心里用尽全力拖动安全绳时的沉

重。那一次，新治无疑是凭他结实的手掌，触碰到了曾远远眺望的那份“未知”。他觉得自己只要伸出手，也能触碰到海面上那艘白色的船。于是在少年心气的驱使下，新治朝着晚霞里光影已然浓重的东方海面，伸出了骨节粗大的五根手指。

——暑假已然过半，可千代子却迟迟没回来。灯塔长夫妇每日盼着女儿回岛，写信催，不回信就再写。整整十天过后，她才不情不愿地回信，只说今年暑假不回岛了，也没说原因。

最后，母亲写了封十多页的加急信，恳求女儿回家。回信来时，暑假已经快结束了，那时新治已回岛整整七天。信中出乎意料的文字令母亲愕然。

千代子在信里向母亲坦白，是自己在暴风雨那天见到新治和初江依偎着走下石阶，又跑去向安夫告密，才使二人陷入了困境。负罪感仍在折磨着千代子的内心。倘若新治和初江不能幸福，自己就无颜回岛上去。所以如果母亲愿意替自己从中调解，说服照吉让二人在一起，她才可以考虑回岛。

这封悲剧性的、执着于施人恩情的信，把母亲这个老好人吓得直哆嗦。她感觉，倘若处置不当，女儿就难以承受良心的苛责，甚至可能自杀。灯塔长夫人在许多书里都读到过这个年纪的女孩儿因为一些琐碎的小事而自杀的可怕先例。

灯塔长夫人决定不给丈夫看这封信，自己得赶紧把一切都解决了，好让女儿早日回岛上来。她换上了外出用的白麻布套装，找回了当年身为女校教师，去找家长谈学生的问题时的那种气势。

通往村子的下坡路旁，一户人家将草席铺在门前，上面晒了芝麻、小豆、大豆什么的。芝麻梭子绿绿的、小小的，沐浴着晚夏的阳光，在泛着新鲜色泽的粗草席上，留下一个个可爱的纺锤形状的影子。她由此俯瞰海面，今天的浪不高。

夫人脚下的白凉鞋发出轻柔的声响，顺着村里水泥主路的台阶缓缓而下。热闹的谈笑声和拍打潮湿的东西时那种富有弹性而悦耳的声响传来。

循声望去，路边小河旁，六七名身着夏季便装的女人正洗衣服。盂兰盆节过后，海女们顶多也就偶尔出海捞捞褐藻，闲下来的时候就这样干劲十足地洗涤攒下的脏衣物。她发现新治的母亲也在其中。她们不用肥皂，而是在石头上把衣物摊开，用双脚踩。

“哟，夫人，今天要去哪儿？”女人们七嘴八舌地喊着跟她打招呼。河水反射出光影，在她们卷起的黑色裤腿上摇曳。

“去找宫田照吉先生。”夫人如此回答时忽然想到，自己既已见到新治的母亲，却一声招呼也不打就去替她儿子说媒，也不合理。于是她转身走上了通往河边的盖满苔藓、滑溜溜的石头台阶上。穿着凉鞋脚下容易打滑，于是她就背对着小河，不时地回头瞄一眼河边的情况，手扶着石阶慢慢地撅着屁股往下走着。一名女子站在小河的中央，伸手扶了她一把。

到河边，夫人脱了凉鞋，光脚蹚过了小河。

对岸的女人们愣愣地看着她的冒险行为。

夫人找到新治的母亲，凑到她耳边，笨拙地说起了周围都听得见的悄悄话：“其实……在这儿聊虽然不大好……不知道新治和初江两人的事情，后来怎么样了？”

这突兀的问题让新治的母亲瞪圆了眼睛。

“新治他喜欢初江吧？”

“啊，嗯……”

“可照吉先生却要从中阻挠。”

“啊，嗯……就因为这个弄得挺难受的……”

“那么，初江那边是什么意思呢？”

这是一场哪怕不想听也能听得清的悄悄话，周围的海女们便加入进来。自打行脚商人举办那场竞技比赛过后，海女们无一不支持初江。听初江诉说了她和新治的事之后，大家全都反对照吉的做法。

“初江对新治也很喜欢呢。真的，夫人。可是，照老爷子却打算找那个没用的安夫做女婿，你说这事儿蠢不蠢？”

“所以——”夫人操起了在讲坛上的语气，“我那个在东京的女儿都写信来威胁我了，让我一定要促成两人这桩好事。接下来我就打算去照吉先生那儿跟他说说，但我又想，还是得先听听新治母亲的意思。”

母亲拿起了刚才踩在脚下的儿子的睡衣，缓缓地拧起了水，考虑了一番。很快，母亲朝着夫人深深鞠了个躬，开口了：“拜托您了。”

其余那些海女都是热心肠，此时宛如一群河边的水禽，互相嚷嚷着商议起来，认为她们应该代表村里所有女人跟着夫人一起去，用人数吓唬照吉，这样会比较有利。夫人同意了。她们就决定，除新治母亲之外的五名海女立刻拧干衣物送回家，然后在通往照吉家的那个拐角处跟夫人会合。

宫田家泥土地的玄关处光线昏暗，灯塔长夫人站在了那里。

“有人吗？”她招呼道，声音里还带有年轻的气息。无人回应。屋外，五名妇女目光炯炯，眼中满是热情，她们的脸已因日晒而变黑，正像仙人掌一般探向前方，窥视屋内。夫人又招呼了一次，声音在空荡荡的家里回响。

不一会儿，楼梯吱呀作响，身着浴衣的照吉下来了。看来初江不在家。

“哦，是灯塔长夫人呀。”照吉威严十足地站在玄关的台阶上轻声道。一般的来客见了他那毫不亲切的脸色和如同鬃毛般倒竖的白发都要打起退堂鼓，夫人也有了一丝怯意，但还是鼓足勇气开口：“我有些事情想和您当面谈谈。”

“是吗？请进屋。”

照吉转身，又快步上楼了。夫人跟在他身后，其余五个人也悄声跟了上去。

将灯塔长夫人让进二楼客厅后，照吉自己背靠着壁龕立柱坐下。见到有六位客人进屋，他也没表现出什么惊讶。他没理会这些客人，而是朝大敞着的窗户外头望去。他把玩着手里的圆形扇子，上面印着鸟羽一家药店的美人广告画。

窗户正对着歌岛港。堤坝内侧只停了一艘商会的船。夏天的云朵高高地飘在伊势海遥远的那一头。

由于外头太亮，室内更显昏暗。上上任三重县长的题字挂在壁龕上，一个用盘根错节的树根雕出的打鸣雄鸡摆在下面，鸡尾和鸡冠巧妙地利用了原本错综复杂的旁枝，整个雕塑都发出油脂般的光泽。

未铺桌布的紫檀矮桌一侧坐着灯塔长夫人。五名海女背靠客厅入口的门帘坐着，之前的气势已不知抛去了哪里，仿佛在坐成一排展示便装。

照吉仍旧望着外头，一语不发。

夏日午后，闷热的沉默迎面扑来，几只硕大的绿豆苍蝇在屋里乱飞，唯有它们的嗡嗡声占据着这片沉寂。

灯塔长夫人不停地擦汗。

她终于开了口：“我要说的，就是您家的初江跟久保家的新治两人的事……”

照吉仍然望着窗外。片刻过后，他才若有所思地开口：“初江和新治的事啊。”

“是。”

照吉这才转过脸来，面无表情地说道：“要是那事儿，那已经定了。新治是要做初江的丈夫的。”

女客们如决堤的洪水般吵嚷起来。照吉则全然不顾客人们的情绪，继续说：“不过，两人现在都还太小，眼下可以先订婚，等新治成人了就让他们办婚礼。我听说了，新治的母亲生活也不宽裕，他妈和他弟我也可以一并接过来，或者大家谈谈，每月给他们些钱也可以。不过这事儿，我还没跟旁人提过呢。

“刚开始，我是动了怒，可是拆散他俩后，初江就没了精气神，我也觉得这样下去不是办法。所以我就想了个点子，让新治和安夫都上了我的船，还嘱咐船长替我试探他们，看谁才是真正有前途的男人。这事儿，我也让船长提前跟十吉通了气，十吉应该还什么都没告诉新治。唉，大概就这么个情况，结果船长对新治喜欢得不行，说上哪儿都找不到这么好的女婿。在冲绳，新治还干了件了不起的大事，我就重做打算，决定让他做我女婿了。这说到底啊——”照吉的语气坚毅了起来，“男人要的是魄力。得有魄力才行。这歌岛上的男人，就必须得这样。身世、家产都是其次。你说是不是，夫人？新治是有魄力的。”

第十六章

新治已经可以大大方方地进宫田家的门了。一天晚上，新治捕鱼归来，身着清爽的白色开襟衬衫和一条长裤，一手拎着一大条鲷鱼，在门口呼唤初江的名字。

初江早已做好了准备在等他。他们约好要去八代神社和灯塔，报告订婚的事情，并送上谢礼。

玄关处在暮色里泛着微明。初江出来了，身穿着之前从行脚商人那里买来的染有大喇叭花的白色浴衣，那雪白的底色哪怕在黄昏中都十分明亮。

新治本是单手撑着门框等待，初江一现身，他却忽然低下头去，抬起穿着木屐的脚做出驱赶什么的架势，还小声嘀咕：“蚊子可真多。”

“是呀。”

二人走上了八代神社的石台阶。一口气快步上去也不是难事，可他们却心满意足地、一步一步地、仿佛享受般地走着。走到第一百级时，他们甚至都不舍得再继续往上了。青年手里拎着鲷鱼，没法牵初江的手。

大自然再一次赐予他们恩宠。走到顶端后，他们回望伊势海。夜空满是繁星，只有一朵低矮地横亘在知多半岛那边、不时放出无声的闪电的云。海潮声也不激烈，听上去规律而恬静，仿佛是大海酣睡时健康的鼻息。

他们穿过松树林，在简朴的神社参拜。合掌行礼时，青年为自己高亢而有力的拍手声而感到自豪，于是又拍了一次。初江正低头祈愿。在白底浴衣的反衬下，她的脖子虽不显白，却比任何白皙的脖子都更让新治心动。

众神替自己实现了所有的愿望——想到这些，幸福的感觉又回到了青年心里。二人久久地祈愿。他们从未对神明抱有怀疑，也因此感受到了诸神的庇佑。

神社的办事处明晃晃地亮着灯，新治打了声招呼，窗户开了，神官探出头来。新治说不清楚话，神官好久也没听清二人的来意，最后

才明白新治要献上鲷鱼供在神前。神官接过这条漂亮的大鱼，想到未来的某一天将亲自主持二人的婚礼，发自内心地道了一声恭喜。

二人走上了神社背后的松林小道，这才感觉到了夜的凉意。天已经全黑了，却还有蝉鸣。通往灯塔的路满是险阻。新治一只手已空了出来，于是牵起了初江的手。

“我呀，”新治开口道，“要尽快参加考试，努力考到水手证，以后我要当大副，满二十岁就能领水手证了。”

“真好。”

“领到了水手证，就可以办婚礼了吧？”

初江没有回答，腼腆地笑了。

绕过女人坂，灯塔长家的灯火近了，玻璃窗后晃动着正在做饭的灯塔长夫人的身影。青年像以往一样朝着那里打招呼。

夫人打开了窗，见到了伫立在暮色中的青年和他的未婚妻。“哎呀，你俩都来了。”

夫人伸出双手才勉强接住新治递过来的大鲷鱼，她高喊：“孩子爸，新治送来了好大一条鲷鱼！”

灯塔长懒洋洋地在里屋没起身，只高声招呼：“谢谢你总送东西来！这回要恭喜你呀。快进屋吧，快进屋！”

“快进屋吧。”夫人也跟着说道，“明天千代子也要回来喽。”

青年对自己曾带给千代子的感动以及种种忧虑一无所知。听了夫人补上的这句唐突的话，他一点儿也没多想。

二人硬是被留下吃饭，整整待了快一个钟头，临走还在灯塔长的提议下，跟着他参观了灯塔。初江来岛上并不久，还一次都没去过灯塔里面。

灯塔长首先带二人去参观值班小屋。

从宿舍到小屋，要经过昨天刚播下萝卜种子的一块小菜地，然后爬上水泥楼梯。灯塔建在这块靠山的高地上，而值班小屋就正对着断崖。

灯塔的光束朝着小屋所面对的断崖，雾蒙蒙的光柱自右往左横扫而过。灯塔长打开门带头进屋，打开了灯。挂在窗棂上的三角尺、整洁的办公桌、桌上用来记录船舶通行的本子以及朝着窗外三脚架上的望远镜等都被照亮了。

灯塔长推开窗，按初江的身高替她调好望远镜。

初江看了一眼，然后用浴衣袖口擦了擦镜头，又看了一眼，大声叫道：“哇，真好看！”

新治凭借超凡的视力，向初江讲解她所指方向的灯是什么。初江的眼依然看着望远镜，手指向了点点散布在东南方海面上的数十处灯火。

“那个吗？那是拖网机动船的灯。那些都是爱知县的船。”

海上众多的灯火和空中点点的繁星，仿佛在一一呼应。伊良湖岬角的灯塔发出的灯光就在眼前。散落在它背后的，是伊良湖岬角镇子上的灯火，再往左，筱岛上的灯火也隐约可见。

知多半岛的野间岬角上的灯塔在左侧。它的右边是丰浜町成群的灯光。中央位置的红色光亮是丰浜港口堤坝上的灯。右边远处，大山顶上的航空灯塔在闪烁。

初江又一次惊呼。望远镜的视野里，出现了一艘巨型轮船。

那是一幅十分壮观且凭肉眼难以观察的、明晰又难以形容的画面，青年和他的未婚妻，在船缓缓穿行于望远镜视野的这段时间里轮流礼让着观看。

那船是两三千吨位的客货船。观景甲板里侧，铺着白桌布的几张桌子和椅子都清晰可见。一个人也没有。

他们看见了一个像是餐厅的房间里白漆的墙壁和窗户，一名身着白衣的男服务员忽然从右边出现，从窗前横穿而过……

很快，前后桅杆都亮着绿色灯火的轮船离开了望远镜的视野范围，顺着伊良湖航道往太平洋方向去了。

灯塔长又领二人去看灯塔。放有油壶、煤油灯和油罐的一楼满是油味儿，运行中的发电机正发出巨响。顺着窄窄的旋梯上去，顶部是座孤独的圆形小屋，只有灯塔的光源悄然无声地伫立于此。

二人透过窗户看着漆黑而澎湃的伊良湖航道上，光明自右往左横扫而过，壮观而浩茫。

灯塔长知趣地留二人独处，自己走下了旋梯。

顶部的圆形小屋，四面是精致打磨过的木墙。黄铜材质的零件金光闪闪，五百瓦的光源灯球周围有厚厚的透镜，可将亮度增至六万五千烛光，以恒定的速度发出连续的白色闪光，缓缓旋转。透镜的光影从周围的木墙上转圈掠过，伴随着明治时代灯塔所特有的“丁零零”的旋转音，也掠过了正将脸贴在窗户上的青年和他的未婚妻身后。

二人感觉到一种亲近，近到只要他们想，就能立刻抚摸到对方的脸颊。还有那燃烧般的热情……同时，二人的面前是难以捉摸的黑暗，灯塔的光规律地在当中浩荡穿行，透镜的影子在旋转，从白衬衫和白浴衣的背影划过，所到之处留下曲折的光影。

此刻，新治在思考。虽然经历了那些艰难，可最终，在同一种道德中，他们自由了，众神的庇佑从未离开过他们，哪怕一次。换句话说，这座被黑暗所包围的小岛守护了他们的幸福，也成就了他们的爱恋……

突然，初江朝新治一笑，从袖口里掏出一个小小的粉色贝壳，放在他眼前。

“这个，你记不记得？”

“记得。”

青年微微一笑，露出美丽的牙齿。随后，他从自己衬衫胸前的口袋里，取出初江那张小小的相片，放在未婚妻眼前。

初江轻轻碰了碰自己的相片，然后又推到男人面前。

少女的眼里透着自豪。她觉得是自己的相片保佑了新治。然而，此时的青年却扬起了眉毛。他明白，征服了那场冒险的，是自己的力量。

一九五四年四月四日

[法]	同 Stendhal 达
在这个世纪，我知道该造什么制服。	
胡博开译	

Le Rouge et
le Noir

● 浙江人民出版社

红与

黑

红与黑

[法] 司汤达
Stendhal
著

胡博乔_译

Le Rouge et
Le Noir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红与黑 / （法）司汤达著；胡博乔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8（2022.9重印）

ISBN 978-7-213-10616-3

I. ①红… II. ①司…②胡… III. ①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5052号

红与黑

HONG YU HEI

[法] 司汤达 著 胡博乔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张世琼

责任校对 陈 春

封面设计 艾 藤 王雪纯

电脑制版 冉 冉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20.75

字 数 465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22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9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10616-3

定 价 49.80元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上卷

- 第一章 外省 小城
- 第二章 市长先生
- 第三章 穷人的福利
- 第四章 父子关系
- 第五章 你来我往
- 第六章 恼人的忧烦
- 第七章 心有独钟
- 第八章 小小意外
- 第九章 夜里的战役
- 第十章 莫欺少年穷
- 第十一章 一晚良宵
- 第十二章 一段旅程
- 第十三章 网眼长筒袜
- 第十四章 英式剪刀
- 第十五章 公鸡的啼鸣
- 第十六章 第二天
- 第十七章 首席副市长
- 第十八章 国王亲临小城
- 第十九章 思虑过甚之痛
- 第二十章 匿名信
- 第二十一章 与主人的交锋
-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三〇年的做事风格
- 第二十三章 一个公职人员的烦恼
- 第二十四章 大都市
- 第二十五章 神学院
- 第二十六章 尘世或富人缺乏的东西
- 第二十七章 第一场人生经验
- 第二十八章 迎圣体的游行

第二十九章 首次晋升

第三十章 一位野心家

下卷

第一章 乡村之乐

第二章 初入上流社会

第三章 跨出第一步

第四章 侯爵府邸

第五章 敏感的性格与虔诚的贵妇

第六章 说话的方式

第七章 痛风发作

第八章 哪种勋章可令人出类拔萃？

第九章 舞会

第十章 玛格丽特王后

第十一章 一个年轻女孩的支配权

第十二章 他会成为丹东吗？

第十三章 一个阴谋

第十四章 年轻姑娘的内心

第十五章 莫非这是个陷阱？

第十六章 深夜一点钟

第十七章 一柄古剑

第十八章 痛苦万分的片刻

第十九章 滑稽歌剧

第二十章 日本古花瓶

第二十一章 秘密记录

第二十二章 一场讨论

第二十三章 教士，林地，自由

第二十四章 斯特拉斯堡

第二十五章 道德的职责

第二十六章 精神的爱情

第二十七章 教会里的最好职位

第二十八章 曼依·莱斯戈

第二十九章 烦闷至极

[第三十章 歌剧院包厢](#)
[第三十一章 令她害怕](#)
[第三十二章 与虎谋皮](#)
[第三十三章 偏爱的痛苦](#)
[第三十四章 一位智者](#)
[第三十五章 风暴袭来](#)
[第三十六章 悲伤的细节](#)
[第三十七章 高塔深囚](#)
[第三十八章 强势之人](#)
[第三十九章 一场荒唐](#)
[第四十章 内心的平静](#)
[第四十一章 审判](#)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上卷

真实，粗粝刺耳的真实。

——丹东⁽¹⁾

⁽¹⁾ 乔治·雅克·丹东 (Georges Jacques Danton, 1759—1794)，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活动家。

第一章 外省 ⁽¹⁾ 小城

把所有生灵放置于一处，
去掉那些恶劣的，
笼子里便减少了许多热闹。

——霍布斯⁽²⁾

韦里叶城算得上弗朗什-孔泰大区⁽³⁾最美的地方之一。山坡上红瓦尖顶的白色房屋错落分布，生机盎然的栗子树层层簇簇，令山坡最细微的蜿蜒曲折都清晰可见。老城墙外几百步就是杜河，城墙是很多年前西班牙人修建的，现在已沦为废墟。

一座高山从北面环抱着韦里叶城。那是维拉山，属于汝拉山支脉。从十月初寒的日子起，维拉山的多座险峰就被皑皑白雪覆盖。一条激流从山顶奔腾而下，穿过小城，涌入杜河，为城中的多家锯木工厂提供了水力。锯木这个相当简单的活计给韦里叶城的多数居民带来了生计，却使得这里的居民更像农民而不像城里人。不过，令小城富足的并不是锯木业，而是一种被称作“米卢斯”的彩绘织布。正是靠织造这种布料，小城居民才过上了宽裕舒适的生活。自拿破仑倒台以后，他们凭借织布赚来的财富，几乎将所有的房屋外墙都修缮一新。

刚一进城，就能听到一阵震耳欲聋的轰隆声。噪声是由一台声音嘈杂、外表骇人的机器发出的。机器上有二十个重锤，由一个被湍急水流驱动的大铁轮带动着，上上下下地砸落，连带着地面也一起震动。数名年轻美貌的少女将小铁块放到锤下，巨锤起落之间，铁块就被砸成了钉子，每个大锤每天要砸出不知几千枚钉子。这看似机械的活儿，却足以让第一次来到法国和瑞士边界山区的游客震惊不已。倘若城中游客对这座发出震耳欲聋的噪声的漂亮制钉厂感到好奇，并问起它的主人是谁，那么人们就会用拖长的音调回答：“欸！那是市长先生的。”

韦里叶城中有一条宽阔的街道，从杜河河岸一直延伸到山顶。若游客在这条街上停留片刻，十有八九会看到一个步履匆忙、神态倨傲的高大男性。

这个男人一出现，所有人都赶忙脱帽致意。他头发灰白，身着灰衣，得过好几枚骑士徽章，有宽阔的额头和鹰钩鼻子。总的来说，他的相貌不失端正，一眼望去，还会觉得他既有小城市长的庄重，也有四五十岁中年男子身上的某种魅力。然而，倘若游客是从巴黎来的，则很快就会对这位市长产生反感，因为他身上总有一股子踌躇满志的气息，还带着点我说不清的狭隘和缺乏想象力。最终人们很快明白：这个人的真实才干，仅限于向人索债时斤斤计较，自己还账时百般拖延。

这就是韦里叶市长德·雷纳先生⁽⁴⁾。他踏着庄严的脚步，穿过街道，步入市政厅，消失在游客眼前。倘若这个游客继续溜达，再往上走百来步，就会看到一座美轮美奂的宅子，透过宅邸旁的铁栅栏，还可以窥见一座精美绝伦的花园。再远处，可以望到地平线上的勃艮第山脉，仿佛此情此景专是为了供人观赏而存在。见此情景，游客会顿时忘却刚刚因这里追逐蝇头小利的俗气铜臭而感到的窒息。

人们会告诉游客，这座宅邸就是市长的，是他用那座庞大的制钉工厂赚的钱修建的。这座用巨石铸造的豪华大宅刚刚完工。据说市长的祖先来自西班牙一个古老的家族，在路易十四征服勃艮第之前就已定居于此了。

一八一五年⁽⁵⁾，德·雷纳先生因缘际会当上了韦里叶的市长，自此以后，他就为自己曾经做过工厂主而感到脸红了。这座宏伟瑰丽的花园自上而下，一层一层，一直延伸到杜河的边上，花园各个部分都有重重护墙支撑着。这也是他在铁器生意上经营得当的回报。

在法国，不要指望能见到德国工业城市，如莱比锡、法兰克福、纽伦堡的那种美景如画的环城花园。在弗朗什-孔泰，谁家建造的围墙越长，在自家地产上用财富堆积的砖石越高，谁家就越能获得邻居的尊敬。德·雷纳先生的花园竖起了重重围墙，更令人羡慕的是，他花重金购置了花园所占据的几块土地。例如，一进入韦里叶城，你就会注意到盘踞在杜河河岸上的锯木厂，你能看到屋顶上写有“索雷尔”三个大字的木板。而这家锯木厂六年前的位置，如今已经竖起高高的围墙，成了德·雷纳先生宅邸花园的第四层平台。

尽管市长先生为人倨傲，但还是跟老索雷尔这个倔强而顽固的农民做了多次交涉。为了让这个老头儿把工厂迁走，德·雷纳先生不知道拿出了多少个金路易。至于为锯木厂提供动力的公共河流，德·雷

纳动用了他在巴黎的关系，终于令其成功改道。这份特权是他在1820年⁽⁶⁾选举之后才获得的。

他用距此五百步的杜河下游的四阿尔邦⁽⁷⁾的土地，才换得老索雷尔这一阿尔邦的地。虽然那片土地对松木板生意更加有益，但是索雷尔老爹——他发迹之后人们都这样称呼他——还是凭借着独门诀窍，利用他那位邻居的急不可待和对这块土地的狂热，从中成功赚得了六千法郎。

这次交易确实遭到了当地一些有识之士的诟病。四年前的一个星期天，德·雷纳先生穿着市长礼服从教堂出来，远远地望见被三个儿子簇拥着的索雷尔老爹，正堆着满脸笑意望着他。这个微笑让德·雷纳的心咯噔一下，仿佛明白了什么。自那之后，他就一直在忖度，他原本是可以用更划算的价格换到这块地的。

春天的时候，一些石匠会穿越汝拉山的山谷，前往巴黎。在韦里叶城，要想获得众人的尊敬，你的房子除了需要高大的围墙之外，还要注意一定不能采纳他们从意大利带来的设计图，这种新颖式样会给莽撞的业主带来挥之不去的“傻帽”的坏名声，让他们在聪明而保守的人们那里颜面尽失，而正是这些人左右着弗朗什-孔泰的舆论风向。

事实上，这些所谓的“聪明人”在小城之内行使着最令人厌憎的专制。正因如此，对于那些曾居住在被称作“伟大的共和之都”的巴黎的人来说，这样的小城镇会变得让人难以忍受。舆论专制（都是怎样的舆论啊！），无论是在法国的小城镇，还是在美国，都是一样愚不可及。

⁽¹⁾ 在法国，“外省”是与“巴黎”相对的概念，指的是巴黎之外的地区。巴黎人所处的文化圈与外省差别很大，在二战前，“外省”在巴黎人眼中多少带有歧视意味。从书中的描写中，也可以看出外省与巴黎的文化风俗、生活习惯、居民性格的巨大差异。

⁽²⁾ 霍布斯（Thomas Hobbes，1588—1679），英国哲学家，建立了近代第一个机械唯物主义体系，在政治思想上提出“自然状态”和国家起源说，反对君权神授，主张君主专制。

⁽³⁾ 弗朗什-孔泰大区是法国东部一个外省大区，东邻瑞士，韦里叶城在现实中并不存在，是作者虚构的城市。

⁽⁴⁾ “德”字是贵族的标志，法语名字中有“德”字的人就是出身贵族。

⁽⁵⁾ 1815年，滑铁卢战役，拿破仑战败，之后波旁王朝复辟。

[\(6\)](#) 作者并没有标明具体年份，在这里应该指的是1821年的选举，这场选举让极端保皇党大获全胜。

[\(7\)](#) 阿尔邦，法国旧时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2000～5000平方米。

第二章 市长先生

权势！先生，难道什么都算不上吗？它让你获得愚人的尊敬，儿童的惊奇，富人的羡慕，智者的蔑视。

——巴纳夫⁽¹⁾

幸运的是，对于提高德·雷纳先生作为行政者的名声来说，为公共步行大道建造一堵巨大的挡土墙势在必行。这条步行大道沿山坡而建，高于杜河河道一百来尺。由于位置得天独厚，它成了法国一道如画的风景线。然而，每年春天，雨水在这条路上纵横交错，形成泥泞的坑洼，令人无处落脚。所有人都苦于这种不便，因此，德·雷纳先生必须建造一堵高二十尺、长三十或四十特瓦兹⁽²⁾的墙，以使他的政绩永垂不朽。

为了修建挡土墙的护栏，德·雷纳先生不得不亲自去了三趟巴黎。前前任内政部长曾经竭力反对建造这步行大道，然而，如今这条步行大道的护栏都已比地面高出四尺了，并且仿佛无视现任和前任部长一样，人们正用方石板来建造它。

有多少次，我胸口紧贴着这些灰蓝色的美丽的大石块，目光投向杜河的河谷回想着前一晚参加的巴黎舞会。远处的左岸，五六个山谷蜿蜒而去，山下流淌着清晰可辨的条条小溪，它们在瀑布之间穿梭而去，最终注入杜河。山里的阳光显得格外强烈，当太阳直射时，行人可以在葱郁美丽的梧桐树投下的树荫里陷入如梦的遐思。这些梧桐树快速地生长繁茂，浓重绿意中竟透出些许的蓝色。这要归功于市长在巨大挡土墙后堆置的泥土，当时他不顾市议会的反对，执意把大道拓宽了六尺多（尽管我们的政治理念不同——他是极端保皇党，而我是自由党，但我还是要为此对他表示赞颂）。他和韦里叶城的乞丐收容所⁽³⁾所长、幸运的瓦莱诺先生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是一致的：这个观景平台可以与圣日耳曼昂莱⁽⁴⁾的观景台一争高低。

这条大道的官方名称叫“忠诚大道”，在大道上，人们可以在其中十几二十块大理石石板上看到这个名字。“忠诚大道”让德·雷纳先生再次赢得一枚十字勋章。对于这条步道，我只有一件事情看不过眼：市政府以一种野蛮的方式对这些生机勃勃的梧桐树进行修剪，令树冠低矮、圆润、扁平，像是粗俗的烹饪用蔬菜，丝毫没有人们在英

国见到的梧桐树的那种华美之姿。但是市长的决定是不可动摇的，每年所有这些属于市政府的树木都要遭遇两次残酷无情的修剪。当地的自由党人甚至夸张地断言，自从该教区的副本堂神父马斯隆先生养成把修剪下来的树枝据为己有的习惯后，市政府的园丁们对树木的修剪工作就更不留情了。

这位年轻的神职人员是几年前从贝桑松⁽⁵⁾被派遣到这里的，为的是监视修道院院长谢兰和这个地区的几位本堂神父⁽⁶⁾。这里还有一位曾随军远征意大利、退休后定居于此的外科医生。据市长说，他既是雅各宾派⁽⁷⁾，又是波拿巴主义者⁽⁸⁾，有一天，因为不满这些美丽的树木所遭受的定期破坏，他竟然当面跟市长德·雷纳抱怨起来。

“我喜欢阴凉，”德·雷纳先生用一种略带傲慢但不会对这位得过荣誉的外科医生失礼的口吻回应道，“我喜欢阴凉，我修剪我的树，是为了给人们提供阴凉。它们不像那些多产的核桃树能带来收益，除了遮阴，我认为它们没有别的用途。”

“带来收益”是韦里叶城中举足轻重的关键词，足以代表这里四分之三以上居民的惯性思维。

“收益”是这座看上去风光秀丽的小城的重中之重，来到这里的异乡人，被周围清丽幽深的山谷之美深深吸引，起初还以为这里的居民对美是敏感的，因为他们过于频繁地诉说这里的美，对美有着显而易见的重视。然而，实际上，这种重视仅仅因为“美”可以吸引游客，让这里的客栈老板因此发家致富，并通过纳税给整座城市带来收益。

一个晴美的秋日，德·雷纳市长夫妇手挽着手在“忠诚大道”上散步。德·雷纳夫人风韵犹存，看上去只有三十岁。她一边听着丈夫一脸严肃谈论的事情，一边不安地注视着周围三个正在玩闹的小男孩。其中最大的那个看上去有十一岁，他屡次靠近护栏，作势要爬上去。但德·雷纳夫人一声温柔的“阿道夫”，便让这个孩子放弃了爬墙这个雄心勃勃的计划。

“那位从巴黎来的漂亮先生一定会后悔的！”德·雷纳先生对夫人说道，他显然是被得罪了，脸色比平时更加苍白，“我在王宫里也不是没有朋友……”

尽管我乐于用两百页的篇幅来跟您聊聊外省的事儿，但是我不那么粗暴地让您忍受外省人惯用的那种冗长不堪、狡黠迂回的谈话方

式的折磨。

令韦里叶市长如此厌憎的“从巴黎来的漂亮先生”，不是别人，正是阿佩尔先生。就在两天前，他不仅想方设法闯入了韦里叶城的监狱和乞丐收容所，还参观了由市长和乡绅们义务管理的医院。

“不过，既然您以最一丝不苟的廉洁管理着穷人们的福利，那么这位从巴黎来的先生又能给您带来怎样的伤害呢？”德·雷纳夫人怯生生地问道。

“他来这里就是为了到处散播责难批评，再把它们写成文章发表在自由派的报纸上。”

“可您从来不读报啊，亲爱的。”

“但别人会到处宣扬这些雅各宾派的文章，让我们分心，不能好好地搞慈善。我啊，绝对不会原谅那个本堂神父！”

[\(1\)](#) 巴纳夫（Antoine Barnave, 1761—1793），法国政治家，主张君主立宪制。

[\(2\)](#) 这里的尺、特瓦兹都是法国旧长度单位，1尺约为0.33米，1特瓦兹约为1.95米。

[\(3\)](#) 乞丐收容所，法国的一种政府机构，主要收容乞丐、流浪者、妓女和精神病患者等，是法国当时消除贫困的核心机构，影响巨大，在某些地方甚至取代了公立医院的作用。同时，它也是滋生腐败的温床。书中的德·雷纳市长、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先生正是通过侵吞政府拨给乞丐收容所的福利款而发家致富。

[\(4\)](#) 圣日耳曼昂莱（Saint-Germain-en-Laye），位于法国西北部，是一座艺术与历史名城。

[\(5\)](#) 法国东部弗朗什-孔泰大区的首府，位于巴黎东边，东邻瑞士，南接意大利，扼守着法国的东大门，是法国的军事重地。本书的许多重要情节在这座城市中发生。

[\(6\)](#) 本堂神父，天主教的神职之一，负责一个教区的宗教事务。本堂神父由主教任命，是主教在教区的代表与委托人。副本堂神父是本堂神父的副职助手。

[\(7\)](#) 雅各宾派，法国大革命时期最大的政治组织。

[\(8\)](#) 波拿巴主义者，支持拿破仑·波拿巴及其政治意识形态，他们希望恢复波拿巴王朝及其政府风格。

第三章 穷人的福利

一个光明磊落、不搞小动作的本堂神父，是全村人的福德。

——弗勒里⁽¹⁾

说到韦里叶城的这位本堂神父，虽然已是一位八十岁的老人，但山中的新鲜空气给了他健康的身体和坚毅的性格。他有权在任何时候造访这里的监狱、医院甚至是乞丐收容所。巴黎方面向本堂神父推荐的阿佩尔先生十分聪明，知道这座小城的居民对生人十分好奇，好打听。为了避免麻烦，他清晨六点到达此地后便径直赶往这位神父的居所。

读完该省最富有的地主、法国贵族德·拉莫尔侯爵的亲笔信，谢兰神父陷入了沉思。过了良久，他才小声嘟囔着：“我已经这么老了，而且在这里受人爱戴，那些人不敢把我怎么样！”他立刻转身看着这位从巴黎来的先生。尽管他年事已高，但眼睛里却闪耀着神圣的火焰，透出将要投身一件伟大冒险的激越神采。

“跟我来，先生。记住，当着狱卒，特别是乞丐收容所的看门人，无论您看到什么，都请不要发表任何意见。”听到这些话，阿佩尔先生明白，此刻他正在跟一个热心肠的人打交道。随后，他跟着这位可敬的牧师参观了监狱、收养院和乞丐收容所，向那里的人提了一些问题，尽管许多回答让他感到奇怪，但他努力忍住，不让自己流露出丝毫责备的神态。

这次造访持续了几个小时，阿佩尔婉拒了神父的午餐邀请，说有一些信件要写，其实是不想让他慷慨的同伴进一步受到连累。三点左右，这两个人结束了对乞丐收容所的造访，再次回到监狱。他们发现一个狱卒守在门口。他足有六尺高，像个巨人一般，生着罗圈腿，丑陋肮脏的相貌因恐惧变得令人厌恶。

“啊，先生，”狱卒一看到神父就对他说，“和您在一起的这位，是不是阿佩尔先生？”

神父说：“是又怎么样呢？”

“昨天我接到一条明确的指令，是省长先生派一个宪兵连夜送来的，他不允许阿佩尔先生进入监狱参观。”

“我就告诉你吧，诺瓦鲁先生，”神父说，“和我在一起的这个旅人正是阿佩尔先生。而我，有权在任何时候、由我希望的任何人陪同进入监狱，无论早晚。这点你不会不清楚吧？”

“是的，神父先生。”狱卒低下了头，小声地说着，就像一只看

见棍棒就认服软的斗牛犬，“不过神父，我家中还有妻小，如果有人向上级告发，我就会被解雇。我们一家可都靠着我的这份工作过活啊！”

“如果我失去了工作，不也会很恼火吗？”善良的神父回答着，声音逐渐激动起来。

“完全不一样！”狱卒赶忙说，“神父先生，大家都知道您有块相当不错的地产，能赚八百里弗尔⁽²⁾的年金……”

事情就是这样发生的，它在两天中被添油加醋，传出了二十种不同的版本，在韦里叶这座小城里激起了大家的仇恨情绪。德·雷纳先生和夫人的谈话正是围绕着这件事情展开的。早上，在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先生的陪同下，德·雷纳市长去了本堂神父家，向他表达了最强烈的不满。没有后台的谢兰神父感受到了他们言辞的严峻。

“好吧，先生们，我都年过八十了，我将是第三位被你们罢黜职位的神父。我在这里已经工作了五十六年，我几乎给全镇居民都做过洗礼。我刚来的时候，这里还只是个小村落。我每天都要为年轻人们证婚，而当年他们爷爷的婚礼也是我主持的。韦里叶就是我的家。当我看到这个外来客的时候，我想：这个从巴黎来的先生或许真的是个自由党人，现在这样的人太多了，但是他又能对我们的穷人和囚犯们做出什么坏事呢？”

然而，德·雷纳市长，特别是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先生对神父的指责却越来越咄咄逼人。

“那好，先生们，把我撤职吧！”老神父用颤抖的声音喊道，“可我不会离开这里。你们都知道，四十八年前我继承了一块土地，它每年可以给我带来八百里弗尔的收入，我可以靠它过活。先生们，我靠着自己的本职工作没攒到一分钱的积蓄，这或许就是为什么我一点都不害怕你们把我撤职！”

德·雷纳夫妇平时一向是夫唱妇随，然而此时市长却不知该如何回答妻子怯生生地反复提出的问题：“这位从巴黎来的先生能对囚犯们做出什么坏事呢？”德·雷纳先生正要发脾气，忽地听到妻子发出一声惊呼，他们的二儿子刚刚爬上平台的护栏，还在上面跑——这座护栏足足高出另一边的葡萄园二十多尺。由于害怕惊吓到儿子令其跌落，德·雷纳夫人不敢出声。最后，对自己的壮举沾沾自喜的孩子终于望向了母亲，看到她脸色苍白，于是跳到了步道上，向她跑去，随后被结结实实地训斥了一番。

这一小小的突发状况，改变了两人的话题。

“我得把锯木工索雷尔老爹的儿子于连雇来，”德·雷纳先生说，“孩子们越来越不像话了，该找个人来照看他们了。于连是个年轻牧师，即便不是也差不离。他拉丁语讲得不错，能把孩子们教好，神父还说他性格顽强。我出三百法郎的工资，提供伙食。我原本对他的品性是有所怀疑的，他是那个荣誉加身的随军外科医生最宠爱的孩子。这医生声称是于连的叔叔，寄宿在他们家，但我觉得他很可能是自由党的秘密间谍。他说山里的空气可以治疗他的哮喘，所以才到这里定居，但真实原因谁知道呢？他参加了布奥那巴尔特^③在意大利的所有战役，据说还曾签字反对王朝的复辟。这位自由主义者教了于连拉丁语，并把带来的书籍留给他。我从来没有想过把咱们的孩子交给锯木工的儿子照看，但是神父在跟我闹翻之前告诉过我，于连已经学习了三年的神学，打算进入神学院，因此我断定他不是自由党的一分子，他是个拉丁语的研习者。”

“这样安排还另有原因，”德·雷纳先生以一种外交家的神气望着妻子，继续说道，“那个瓦莱诺刚刚购置了两匹诺曼底骏马来配他的马车，得意坏了，但他还没来得及给他的孩子找家庭教师呢。”

“那他就很有可能从我们手上抢走这个老师！”

“所以你赞同我的计划喽？”德·雷纳先生笑着朝妻子说道，算是对她这个想法的赞赏，“那么，就这样定了。”

“噢，天哪！亲爱的，您这么快就做出了决定！”

“这是因为我有个性、有主张，那个神父也算是见识到了！我不愿凡事都藏着掖着，我们这儿可到处都是自由党人。我很确定，城里的布料商都对我的生活羡慕之至，他们中的两三个就要变成有钱人了，那我可是很乐意让他们看到我们德·雷纳家的孩子在家庭教师的陪同下散步的样子，这将让他们印象深刻。我爷爷常跟我们说，他小

时候就有专门的家庭教师。这件事要花掉我一百埃居⁽⁴⁾，为了维持我们的身份，有些钱是必须花的。”

这个突如其来的决定让德·雷纳夫人陷入沉思。她身材高挑，风姿绰约，正如山区居民常说的那样，她曾是远近闻名的美人。她有一种天真的风致，一举一动颇具活力。对巴黎人来说，这种天真的优雅充盈着单纯与活力，甚至会令人产生一种甜蜜的情欲。倘若知道自已的美丽有如此的功效，德·雷纳夫人一定会羞愧不安，她从没过要做出矫饰做作、风情万种的样子。富有的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先生曾向她大献殷勤，却没有成功，这令她的贞洁品行又增添了一层特别的光辉。因为这位瓦莱诺先生年轻健壮、高大魁梧，面泛红光，有着浓密的胡须，粗鲁、放肆、讲话大声，是外省人眼中的标准美男子。

德·雷纳夫人非常害羞，性格看上去十分平和，她对瓦莱诺先生的躁动不安和大声喧哗很是反感。韦里叶城的人们越着迷的东西，她就越远离，这让人们觉得她是因为自己出身高贵才过于骄矜。德·雷纳夫人对此并不在意，看到登门与她攀交情的人越来越少，她还颇为开心。她被当地的女士们认为是个蠢女人，因为她从来没有利用自己丈夫的职权获得好处，错过了很多次差人从巴黎或贝桑松捎回漂亮帽子的绝佳机会。只要让她独自在别致的花园里悠然信步，她就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

德·雷纳夫人是个简单纯朴的人儿，从未想过去评价自己的丈夫，也从没承认她对丈夫的厌倦。她想夫妻间的关系本该是这个样，只是她从来没有说出来。她特别喜欢聆听丈夫谈论他为孩子们计划的未来：德·雷纳先生打算让一个孩子成为军官，一个孩子成为法官，另一个孩子成为教士。简而言之，她觉得在她认识的所有男人中，德·雷纳先生是最不令人讨厌的那一个。

德·雷纳夫人对她配偶的评价是合理的。韦里叶市长以机智，特别是良好的幽默感而享有盛名，这全靠他从一位叔叔那里继承来了半打笑话。他的这位叔叔是名老上尉，革命前曾在奥尔良公爵先生的步兵团服役，在巴黎曾获许参加王子举办的沙龙。他见过蒙特松夫人⁽⁵⁾、著名的德·让利斯夫人⁽⁶⁾、巴黎大皇宫⁽⁷⁾里的发明家杜克雷斯特先生⁽⁸⁾。这些人物常常出现在德·雷纳先生讲的故事中。但渐渐地，讲述这种颇为微妙的回忆对他来说已经成为一项工作，一段时间以来他只在特殊场合才会说起与奥尔良家族⁽⁹⁾有关的逸事。此外，只要不谈到钱，他就是一个非常有礼貌的绅士。因此，他被认为是韦里叶城最具贵族气派的人物，可谓合情合理。

-
- [\(1\)](#) 弗勒里（André de Fleury，1653—1743），通常被称为弗勒里主教（Bishop of Fréjus），法兰西王国波旁王朝政治家，路易十五时代的枢机主教与首席大臣，有“路易十五的黎塞留”之称。
 - [\(2\)](#) 里弗尔，法国古代货币单位，1金路易等于24里弗尔，1埃居等于6里弗尔。
 - [\(3\)](#) 布奥那巴尔特，波拿巴的意大利语念法，是拿破仑的反对者对他的戏谑称呼。
 - [\(4\)](#) 埃居，法国古货币单位。
 - [\(5\)](#) 蒙特松夫人（Madame de Montesson，1738—1806），法国贵族、沙龙女主人和女性文学家，她也是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利普的情妇。
 - [\(6\)](#) 德·让利斯夫人（Madame de Genlis，1746—1830），侯爵夫人，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回忆录作家和教育家。
 - [\(7\)](#) 巴黎大皇宫，位于法国首都巴黎第一区的宫殿建筑，与卢浮宫的北翼遥遥相对。
 - [\(8\)](#) 杜克雷斯特先生（Charles-Louis Ducrest，1747—1824），德·让利斯夫人的兄弟，奥尔良公爵的重臣。
 - [\(9\)](#) 奥尔良家族，波旁王朝的一个分支，由法王路易十四的弟弟菲利普一世创建。

第四章 父子关系

若真的是这样，
难道是我的错？

——马基雅弗利⁽¹⁾

“我的妻子真的很有头脑！”第二天早上六点，韦里叶市长一边下坡往索雷尔老爹的锯木厂走，一边自忖，“不管为了维持我的优越地位，我都告诉了她什么，但此前我真的没想到她说的这点——如果我不赶紧抢走于连这个据说像天使一样精通拉丁语的小神父，乞丐收容所所长，那个总是满腹心机的人很可能跟我想到一块儿去，并把他从我这里夺走。如果得逞，他会多么扬扬得意地在我面前炫耀他给孩子请的家庭教师啊！对了，我把这个家庭教师请来后，他还会穿黑色教士长袍吗？”

德·雷纳先生正沉浸在这个疑问中，远远地看到一个农民，有将近六尺高，他似乎一大早就在忙着测量沿杜河纤道铺设的木块。这个农民看到市长走过来，显得不是很高兴，因为这些木头挡住了道路，这么放是违反规定的。

这个农民就是索雷尔老爹。得知德·雷纳先生要聘请他儿子于连当家庭教师，他感到十分惊讶，同时又暗自兴奋，但依旧装出一副忧愁沉闷、漠不关心的样子来听。这是山里的人们惯用的掩饰精明的伎俩。在早先的西班牙统治时期，他们曾经是奴隶，如今依然保持着古埃及佃农的那种面貌。

索雷尔老爹用早就熟稔于心的长篇客套话回应着，脸上露出看似笨拙的笑容，这更增添了他相貌中与生俱来的虚伪和近乎奸诈的神情。同时，这个老农民思量着，这个如此有分量的人物究竟为何会提出聘请他家那个总是惹麻烦的儿子当家庭教师。索雷尔老爹对儿子于连非常不满，但没想到市长先生竟会愿意付三百法郎的年薪来聘请他，并且提供伙食和衣服——这一项还是索雷尔老爹急中生智临时提出来的，德·雷纳先生竟然也答应了。

索雷尔老爹的要求令德·雷纳市长有些措手不及。他原本认为给他儿子提供这样一个优差，索雷尔老爹会乐翻天，但他看上去丝毫没

有开心满意的样子。德·雷纳先生思量：很明显，肯定有其他人也给他儿子提供了相同的职位。如果不是那个瓦莱诺，又会是谁？德·雷纳先生敦促索雷尔老爹立即决定，但这是徒劳的，这位精明的老农民固执地拒绝了这个要求，他说他想先征求儿子的意见，就好像在外省，一个富有的父亲真的会尊重一贫如洗的儿子的意见，而非仅仅是做个样子。

锯木厂由河岸边的一个棚子搭建而成。棚顶由四个大木柱上的框架支撑着。在棚子中间的八尺或十尺高处，有一个锯子在上下移动，一套简易的机械装置将木头推到锯子下。水流驱动轮子，让这套二重装置运作起来：第一，它将木头传送到锯子下；第二，锯子上下移动，将传送过来的一块块木头切割成木板。

索雷尔老爹一走近锯木厂，就用他那洪亮的声音呼唤着小儿子于连，但没人应声。他只看到另外两个强壮得像巨人一样的大儿子，他们正举着沉重的斧头把冷杉树干砍成方形，再将它们运到锯子那边。他们正全神贯注地沿着画在树干上的黑线劈砍，劈下的每一斧都带出巨大的木头碎片。他们没有听到父亲的喊声。索雷尔老爹径直走进棚子，在木锯旁寻找于连，他本该守在那里的，然而没有找到人。随后，他看到于连跨坐在一个五六尺高的横梁上，不仅没有认真监督机器的运行，反而拿着一本书在读。没有什么比这个更让索雷尔老爹反感的了。于连天生瘦弱，不适合做体力活儿，与他那两个强壮的哥哥不同，这点尚可原谅。然而，他对阅读的热爱让索雷尔老爹厌恶之至，因为索雷尔老爹一个大字也不识。

索雷尔老爹又喊了于连两三声，但还是没有得到回应。且不论锯子发出的噪声，单是这个年轻人的聚精会神，就让他根本听不到父亲那愤怒可怖的叫喊。索雷尔老爹不顾年迈，迅速地跨上正要被锯开的木材，随后再跳到支撑屋顶的横梁上，先是猛烈一击，将于连的书打飞到河里，再朝着于连的头重重地打了一巴掌。于连重心不稳，马上就要从十二到十五尺的高处跌下，万一正好摔在运行中的锯子上，肯定会被四分五裂。千钧一发间，他的父亲用左手把他拉了过来。

“你这个废物！总是在看锯子的时候读那些该死的书。你难道不能晚上在神父家鬼混时再读那些东西吗？”

于连被打得眼冒金星、鼻血直流，只得爬到机器上的木锯旁边，回到他应该坚守的岗位上。他的眼中饱含泪水，不是因为被打得很痛，而是因为失去了心爱的书本。

“下来，畜生！有事跟你说。”

机器的噪声依然使于连听不见父亲的命令。索雷尔老爹从房梁上下来之后，不想再费劲爬上机器，便找了一根摘胡桃用的长竿，伸过去敲打于连的肩膀。于连刚刚落地，索雷尔老爹就走到他面前，粗暴地推搡着他往家里走。

“天晓得他要对我做什么！”于连边走边想。经过书本掉落的小河边的时候，这个年轻人心里满怀惆怅，因为这是他最为珍视的一本书：《圣赫勒拿岛回忆录》⁽²⁾。

于连脸颊绯红，眼睛低垂。他是个十八九岁的青年，个子不高，外表柔弱。他的五官并不是标准的端正，但极为精致清秀，鼻子英挺，一双眼睛大而漆黑。在安静的时候，这双眼睛常常闪烁着思索与热情的光芒，而此时此刻却流露出最强烈的憎恨。于连有着深棕色的头发，发际线很低，这让他的额头显得很小时，生起气来看着有些凶狠。在人类千姿百态的相貌中，恐怕没有任何一种相貌如他这般特别而深具魅力。纤细瘦削的腰身凸显了他的敏捷，而不是一身蛮力。从小他就有一种热爱沉思的独特气质，再加上极为苍白的脸色，令他的父亲觉得他不会活得太久，即使活着也是家庭的累赘。因此，他成了家里所有人嫌弃的对象。于连恨父亲和哥哥们。星期天，在公共广场上玩游戏时，他常常是被欺负和痛打的那一个。

不到一年前，于连俊俏的外表才开始在年轻女孩中获得一些青睐。人人都觉得他弱不禁风，对他不屑一顾，然而于连却十分崇拜那位年迈的随军外科医生——就是那个敢于当着市长的面指责他过度修剪梧桐树的人。

外科医生有时会向索雷尔老爹支付于连一日的工钱，这样就可以利用这一日教授于连拉丁语和历史，历史的内容仅限于医生了解的部分，即一七九六年意大利战争⁽³⁾。外科医生在弥留之际，将自己的十字荣誉勋位勋章、尚未到账的半饷薪金和三四本书都留给了于连，其中最珍贵的书，就是刚刚被父亲打落、掉到市长凭借自己的权势使之改道的河流中的那本。

刚刚进屋，于连的肩膀就被父亲那有力的双手死死摁住。他浑身颤抖，准备迎接一顿胖揍。

“回答我，别想扯谎！”老农民那严厉的声音在于连耳边喊道，同时用手将他的身子转了过来，就像小孩子玩弄自己的铅制玩具小

兵。于连那噙满泪水的黑色大眼睛迎上老木匠小而凶狠的灰色眼睛，他看着于连的样子仿佛是要看清楚儿子灵魂深处到底有些什么秘密。

[\(1\)](#) 马基雅弗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历史学家、外交官，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人物，被称为“近代政治学之父”，代表著作有《君主论》。

[\(2\)](#) 《圣赫勒拿岛回忆录》记录了拿破仑被放逐在圣赫勒拿岛上的生活和思想，叙述了拿破仑光辉灿烂的一生。这本书在后文中会反复出现，是于连最为钟爱的一本书，带给他无穷的力量。

[\(3\)](#) 即1796年拿破仑率军攻打意大利的战争。

第五章 你来我往

能拖则拖，才会获得主动权。

——恩纽斯⁽¹⁾

“如果知道的话就老实回答，别净想着说瞎话，你这个只会读书的废物。你是怎么认识德·雷纳夫人的？你什么时候跟她讲过话？”

“我从来没有和她说过话，”于连回答说，“我只在教堂里见过这位女士。”

“但是你肯定偷窥她了，你这个下流坯子！”

“绝对没有！”紧接着他又补充道，“您知道的，在教堂里我只看得见上帝！”同时做出毕恭毕敬的样子，他认为这样做能避免再次被打。

“肯定有点问题。”精明的老农民回答道。他沉默了一会儿，随后道：“我从你这里是问不出什么了，你这个该死的谎话精。这下好了，我终于可以摆脱你了，没有你，我的锯木厂会更好。你笼络到了神父或者其他什么人，他们给你讨了一份好工作，走吧，收拾好你的东西，我带你到德·雷纳先生那里，他请你当他孩子的家庭教师。”

“这份工作会给我什么？”

“给你饭吃，给你衣服穿，还有三百法郎的薪水。”

“我不想去当奴仆。”

“混账东西，谁跟你说要当奴仆了？我会让我的儿子给别人当仆人吗？”

“那我在那边会跟谁在一起吃饭呢？”

这个问题让索雷尔老爹感到有些为难，他感到再说下去，就可能另生枝节，于是大发雷霆，痛骂于连是个贪吃鬼，并把他撇在一边，去找另外两个儿子商量。

不一会儿，于连看到两个兄长靠在各自的斧子上，正在密切地商谈着什么。于连朝他们望了很久，依然一头雾水，猜不出个所以然，索性走到木锯的另一边，避免被他们发现。他反复思考着这个突如其

来的、足以改变他命运的消息，但是头脑始终无法冷静，他不自觉地用全部想象力幻想着市长先生的漂亮宅邸里究竟会有些什么。

“不，应该拒绝这一切，”他想着，“我绝不能自轻自贱到与佣仆一起吃饭。倘若父亲再逼我，我宁愿去死。目前我手头有十五法郎八苏的存款。我避开那些宪兵，沿着小路今晚就走的话，两天后就会到达贝桑松。在那里我可以应征入伍。如果需要的话，我会去瑞士。但这样我的前途就会一片渺茫，那些雄心壮志也将毁于一旦，成为神职人员、获得想要的一切的计划也会彻底泡汤。”

于连对与佣仆同桌吃饭的厌恶并不是与生俱来的。事实上，为了获得财富，比这更令人难受的事他都做得到，他的这种厌恶是从卢梭^②的《忏悔录》中学到的。正是《忏悔录》赋予了他对这个世界的想象。拿破仑军队的《帝国公报汇编》，以及《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忏悔录》这三本书共同构成了于连生命中的金科玉律。为了这三本书，他可以将生死置之度外。他从未相信过除这三本书外其他的书。就像那位年迈的随军外科医生告诉他的一样：其他的书全都布满了谎言，都是欺诈之辈为了飞黄腾达而编出来的鬼话。

于连有着如火焰般热烈的灵魂，还有超乎寻常的记忆天赋，但这天赋常被用来记一些蠢话。于连很清楚自己的前途需要仰仗老神父谢兰，因此为了赢得老神父的欢心，他把拉丁语版的《新约》背得滚瓜烂熟，同时也把德·迈斯特的《教皇论》背了下来——尽管他一点都不相信这两本书上的内容。

仿佛心照不宣一般，整整一个白天，索雷尔老爹和他的儿子于连都没有讲话。傍晚，于连去神父家学习神学。他认为将别人向父亲提出的这一奇怪请求告诉神父是冒失之举，因此选择缄默不言。“这或许是个陷阱，”他对自己说，“我必须做出已经将它抛在脑后的样子。”

第二天一早，德·雷纳先生就派人去请索雷尔老爹。他等了一两个小时，终于等到这个老木匠的到来。索雷尔老爹刚到达门口就开始连连致歉，找了无数个迟到的借口，还连连鞠躬。在一大通百转千绕的迂回沟通之后，索雷尔老爹终于搞清楚了，他的儿子将会与男女主人一同吃饭，当有宾客到来的时候，他的儿子就会在专门的房间里与孩子们一起吃饭。看到市长急迫的样子中充满了紧张和不信任，索雷尔老爹就更想搞些事情出来。他要求看看为儿子预备的卧房。这是一间家具齐备、干净整洁的大房间，用人们正忙着把三个小孩子的床也搬进来。

看见这种情势，索雷尔老爹忽然灵机一动，提出想要确认一下为儿子准备的衣服样式。德·雷纳先生打开他的书桌抽屉，取出了一百法郎交给老木匠。

“拿着这笔钱，您的儿子可以去找呢绒店的杜朗先生定做一整套黑色的衣服。”

老木匠一下子就忘记了所有的繁文缛节，直接问道：“如果之后我把他带回了家，这套衣服还能留着吗？”

“这是当然。”

“那行，”索雷尔老爹拖着长腔说道，“现在我们就剩最后一件事需要商量了——您决定给他多少钱的报酬？”

“您怎么能这样呢？”德·雷纳先生愤愤不平地叫道，“我们昨天不是说好了吗？我给他三百法郎。这已经够多了，也许太多了！”

“这是您的出价。我并不否认。”索雷尔老爹这种精明算计的才能，一定会让不了解弗朗什-孔泰大区农民的人瞠目结舌。他紧紧盯着德·雷纳先生，更加慢悠悠地说道：“别的地方给我们提供的价格更高。”

他话音刚落，市长就脸色大变，然而，他还是恢复了镇定。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你来我往，其间每句话都经过了精心斟酌，最终乡巴佬的精明还是胜过了富人一筹，毕竟富人不需要这样的心机来求个活路。有关于连新生活的众多条款都经一一商讨决定好了。他的年薪不仅升到了四百法郎，而且每月一号必须预先付清。

“好吧，我先给他三十五法郎。”德·雷纳先生说。

“凑个双数吧，”老木匠用一种撒娇似的谄媚语调说，“像我们市长这样既富有又慷慨的大人物，一定会给到三十六法郎的。”

“好吧，”德·雷纳先生说，“但是不要再啰唆了。”

老木匠听出了市长因愤怒而变得严厉的语气，觉得是时候见好就收了。接下来轮到德·雷纳先生发起进攻了。他始终不想将第一个月的三十六法郎交给迫切想替儿子把钱领走的索雷尔老爹。德·雷纳先生忽然想到自己一会儿还得向妻子吹嘘自己在谈判中赢得的优势呢。

“把我给您的一百法郎还给我。”德·雷纳先生带着情绪说道，“杜朗先生还欠我钱呢。我随后跟您儿子一起去那边裁黑色布料。”

市长施展了他的魄力。索雷尔老爹又回到那种满口恭敬之词的谦卑状态之中，客套了足足有一刻钟的时间。最后，看到实在没有什么好处可捞了，他起身告辞，最后谦恭地说：“我会把我儿子送到您的城堡里来。”

当韦里叶城的居民想要奉承他们的市长时，便会用“城堡”来称呼他的华美宅邸。

回到锯木厂之后，索雷尔老爹遍寻不到儿子于连。于连因为担心会发生不好的事情，想妥善保存那些书和那枚荣誉军团的十字勋章，就连夜出门，把它们都送去朋友福盖那里保管。福盖是一个年轻的木材商人，住在俯瞰韦里叶城的高山中。

当于连回到家时，他的父亲朝他吼道：“该死的懒东西，老天知道你有没有这个出息来补偿我这么多年供你的吃喝。带着你的破烂玩意儿去市长那里吧！”

于连颇为惊讶，父亲这次竟然没有打他，于是匆匆收拾出门。但刚离开他那可怕父亲的视线，他就放慢了脚步，内心忖道：“先去教堂那边停一下，或许会对练习虚伪有所助益。”

这个词让您惊讶了吗？要知道，这个年轻的农民经历了数不清的心路历程，才终于对这个可怕的词达到心领神会的程度。

儿时的于连，有一次看到几个从意大利凯旋的第六团的龙骑兵，身披长长的白色披风，头上戴着用又长又黑的棕毛装饰的头盔。他们把马拴在于连父亲家的格子窗棂上，这个画面令他发疯般地向往着军人的职业。后来，他怀着激动的心情聆听了老外科医生对洛迪战役、阿尔柯拉战役和里沃利战役⁽³⁾的讲述。于连真真切切地看见了老人投向十字功勋荣誉勋章的火热眼神。

然而，在于连十四岁的时候，人们开始在韦里叶建造教堂，对于这样一个小城镇来说，它已经算得上是相当宏伟的了，尤其教堂中的四根大理石柱子，让于连震惊不已。很快，这四根柱子就因激起了当地的治安法官和副本堂神父之间莫大的仇恨而声名大噪。后者是从贝桑松派来的，被认为是“圣会”⁽⁴⁾的密探。为了此事，治安法官还差点被革职，至少大家普遍认为是这样。这位副本堂神父几乎每两周就要去贝桑松觐见主教大人，谁胆敢跟这样的人物较劲儿？

治安法官也是个拖家带口的父亲，不得不服软。这段时间，他似乎一反常态，对几个案子做出了不公正的判决，针对的都是那些阅读

《立宪报》⁽⁵⁾的居民。结果有势力的一方获得了胜利。其实这些是仅涉及几个法郎的小案子，其中的一笔罚款罚到了一个钉子工人的头上，他是于连的教父，他愤怒地喊着：“如今世道真是不同了。试想，这二十几年里，我们都把治安法官看作一个诚实的人呢！”正是这个时候，那位随军外科医生——于连的忘年之交，刚好过世了。

突然之间，于连就不再谈论拿破仑了，他宣布想成为一名牧师。从那以后，人们常常看到他在父亲的锯木厂中勤勤恳恳地背诵着神父借给他的拉丁语版《圣经》。年迈而善良的神父被他的飞速进步所震惊，于是整夜不休地向他传授神学知识。在神父面前，于连只流露出对宗教的忠诚信仰。然而谁能想到，在这张如此苍白而温柔、如同年轻女孩般俊俏的脸庞下，隐藏着的却是一颗不可撼动的决绝之心：为了实现人生的飞黄腾达，就算死一千次，他也毫不畏惧。

对于连来说，要想飞黄腾达，首先要离开家乡韦里叶城。他对自己的家乡深恶痛绝。在这里他所看到的一切，都将他的想象力冻结成冰。

很小的时候，于连就常常陷入兴奋的幻想：终有一天他会被引荐给那些美丽的巴黎女性，通过自己卓绝的英雄之举获得她们的青睐。为什么他不能捕获其中一位尊贵的女性的芳心呢？就像拿破仑，在还一文不名的时候，他不就被光芒闪耀的约瑟芬女士深深爱上了吗？这么多年来，于连没有一刻不在脑海中想着：拿破仑，一个曾经毫不起眼、身无分文的中尉，正是靠着手中的剑，成了这个世界的主宰。

这个念头安慰了自认为深陷巨大不幸中的于连，又令他在获得成就时感到加倍的愉悦。

教堂的建造和治安法官因妥协而做出的裁决忽然使于连开窍了，一个念头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令他沉迷了好几个星期。这个充满激情的灵魂自认为是第一个有了这一发现的人，最后，这个念头用无敌的力量完全占据了她的所思所想。

“拿破仑声名鹊起的时候，法国正担心会受到外敌侵犯，加入军队显得尤为必要且顺应潮流。而如今，四十岁的神父就能拿到高达十万法郎的薪水，足足是拿破仑治下名将酬劳的三倍。神父们需要有人给他们帮忙。看看城里的这位治安法官吧，虽然有着聪慧的头脑和诚实的心肠，但因为害怕得罪一个三十岁的副本堂神父，年迈的他还是做出了让自己声名扫地的事情。因此，还是必须当教士！”

于连投入了新的信仰之中。然而有一次，在学习神学已经两年的时候，他曾经被一场忽然迸发的、仿佛要吞噬他灵魂的火焰泄露了内心的真实想法。那是一次在神父谢兰的家中举行的晚宴，好心的神父正把他作为学习神学的奇才介绍给众人，不知怎的，他忽然狂热地称颂起拿破仑来。这次之后，为了惩罚自己，他就把右臂吊在胸前，谎称它因为搬动枫树树干而脱臼了，并将这种难受的姿势维持了两个月。在这次痛苦的自我惩罚之后，他才原谅了自己。这个仅仅十九岁的年轻人，外表瘦弱得看上去顶多只有十七岁。此时此刻，他腋下夹着一个作为行李的小包裹，走进了韦里叶城宏伟的教堂。

他感到教堂中的氛围幽深而孤独。正值节庆，所有窗户都用深红色的布盖着，一束束阳光穿过，形成了炫目的光影效果，让这座教堂显得极为庄严肃穆，充满宗教的氛围。于连打了个寒战。他独自在教堂里，坐在那个看起来最为华丽的座位上，其上刻着德·雷纳市长的徽章。

在跪凳之上，于连发现了一张印着字的纸片，平摊在那里，仿佛就是为了让他读似的。他向上面瞟了几眼，看到以下的文字：

“在贝桑松被处决的路易斯·让雷尔，其行刑过程和最后时刻的细节……”

纸张已被撕碎。反面写有一行字，前三个字是“第一步”。

“谁把这张纸放在这儿的？”于连思索，“可怜的人，”他发出了一声叹息，“我姓索雷尔，他姓让雷尔，我们的姓氏只有一字之差……”随后他揉碎了纸片。

出门的时候，于连以为在圣水缸的附近看到了一摊血，凑近一看，才发现原来是人们施洒的圣水：覆红色幕布的玻璃反光让这摊水看起来殷红如血。

于连为刚刚心中的恐惧而感到羞耻。

“我是个胆小鬼吗？”他对自己说，“拿起武器来！”⁽⁶⁾

这是老外科医生向于连讲述战争历史时常常重复的话，在于连听来充满了英雄气概。于是他抖擞精神，快步向德·雷纳先生的宅邸走去。

尽管已经鼓足了勇气，但是在市长家门口大约二十步远的时候，于连的内心还是被一种不可战胜的羞怯占据了。铁门大开着，在于连

的眼中它们是如此壮观，而他必须走进去。

“必须进入那里！”

于连并不是唯一一个对他的到来而感到心烦意乱的人。极度羞涩的德·雷纳夫人想到这个人为了履行职责，日后会经常出现在她与孩子们之间，她就更加心烦意乱了。她已经习惯了孩子们睡在她的卧室里。今天早上，当她看到孩子们的小床被抬到家庭教师的卧室里的时候，她泪流不止。她请求丈夫将最小的孩子斯坦尼斯·格萨维耶的床留在自己的房间里，然而却是徒劳的。

在德·雷纳夫人身上，女性的细腻敏感已经达到了某种极致。她为这个即将到来的家庭教师设想出了一副最令人不快的形象：粗鲁不堪，蓬头垢面，常常粗暴地训斥孩子们。只因为这个家庭教师懂拉丁语这门野蛮的语言，孩子们就要遭受他的无情折磨。

-
- (1) 恩纽斯（Quintus Ennius，前239—前169），罗马共和国时期的作家，被认为是最具影响力的早期拉丁语诗人和古罗马文学的奠基人。
 - (2) 卢梭（Jean-Jacques Rousseau，1712—1778），法国启蒙时代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民主政论家和浪漫主义文学流派的开创者。《忏悔录》是他的自传，是文学史上最影响的自传作品之一，书中毫不掩饰个人的丑行，对后世影响深远。
 - (3) 三次战役均在意大利发生，拿破仑战绩辉煌。
 - (4) 这里的圣会指的是波旁王朝复辟后耶稣会的秘密组织，当时势力极大，足以左右政治方向。
 - (5) 19世纪资产阶级自由派办的报纸，反对波旁王朝复辟。
 - (6) “拿起武器来”是《马赛曲》中的一句著名的歌词，这首歌诞生于法国大革命，后成为法国国歌。

第六章 恼人的忧烦

我不知道自己究竟是谁了，
我也不知道我到底在做什么。

——莫扎特《费加罗的婚礼》[\(1\)](#)

只要远离人们注视的目光，德·雷纳夫人就能无拘无束地展现出天生的活泼与优雅。今天，她从朝向花园的落地窗走出来，发现大门旁边有一个乡下年轻人的身影。他几乎还是个孩子，脸色极其苍白，好像刚刚哭过，穿着一件白色衬衫，腋下夹着一件非常干净的紫色呢子外套。

这个乡下小伙子皮肤雪白，眼神温柔，以至于有些浪漫、喜欢幻想的德·雷纳太太最初还以为是个乔装打扮的女孩想要来向市长讨些恩惠。看到他在大门口踌躇不前，甚至不敢举手按门铃，德·雷纳夫人对这个小家伙产生了怜悯之心。她走上前去，一时间忘记了因家庭教师即将到来而产生的苦涩忧虑。于连面对着大门，没有留意到德·雷纳夫人的靠近。当她的温柔声音在于连耳边响起的时候，他不由得浑身一颤。

“我的孩子，您来这里做什么？”

于连猛地转过身来，被德·雷纳夫人那温柔的目光所打动，心中的怯懦瞬间消失了大半。一时间，他被她的美貌震惊了，竟忘记了自己究竟为何而来。德·雷纳夫人重复了一遍她的问题。

“我是来当家庭教师的，夫人。”他终于稳下心神，开口回答，并为脸上挂着泪而羞愧不已，赶紧将其拭去。

德·雷纳夫人一时间目瞪口呆，说不出话来。他们两个靠得很近，互相看着对方。于连从未见过打扮得如此漂亮的人，尤其是这个如此光彩照人的女人，如此温柔地对他讲着话。德·雷纳夫人打量着这个脸颊上还挂着大颗泪珠的乡下小伙子，刚刚脸色还如此苍白，一下子就变得满脸绯红。很快，她咯咯地笑了起来，流露出年轻女孩般的放肆欢快。她笑自己之前的杞人忧天，无法想象此刻的她有多么幸福：这就是我们的家庭教师吗？她之前还把他想象成一个肮脏、衣衫不整、会责骂和鞭打孩子们的教士呢！

“怎么，先生，您懂拉丁语？”她终于开口问道。

“先生”这个称呼让于连震惊不已，他细细琢磨了一会儿。

“懂，夫人。”他羞涩地回答。

德·雷纳夫人非常开心，大着胆子问于连：“您不会过多地责骂我可怜的孩子吧？”

“我？责骂他们？”于连惊讶地问，“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您不会的，对吗，先生？”在短暂的沉默之后，她又补充道，声音变得越来越激动，“您会对他们好的，您答应我好吗？”

再次被郑重地称呼为“先生”，而且是被一位衣着如此华美的女士这样称呼，这完全超乎了于连的预料。在年少不切实际的幻想中，他曾告诉自己，只有穿上一套笔挺的军装，那些体面的女士才会愿意与他交谈。而德·雷纳夫人则完全被于连秀美的面孔、大大的黑色眼眸和一头漂亮的鬈发迷住了——刚刚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他把头浸在公共喷泉的水盆里，所以他的头发比平时更加卷曲了。德·雷纳夫人在这个必定到来的家庭教师身上发现了一种属于年轻女孩的羞怯，她感到一阵开心，因为她曾如此担心这位家庭教师会对孩子们过于严苛，令人厌恶。她所担心的和她眼前所见的形成了强烈的对比，这对德·雷纳夫人温和的性情来说可是一件大事。终于，她从惊喜的状态中恢复理智，忽地发现，自己就这样在家门口和这个几乎只穿着衬衫的年轻小伙子站在一起，而且距离那么近。

“我们进去吧，先生。”她带着相当尴尬的神色说道。

在德·雷纳夫人的一生中，还从未感受过这种将她深深打动的纯粹愉悦，从未体验过这种不安和恐惧都烟消云散后浮现的感恩与心安。受她悉心呵护的漂亮孩子们不会落入一个肮脏和暴躁的牧师手中了。一走进前厅，她就转身去看于连，后者正怯生生地跟着她。看到他对如此华美的屋子露出的惊讶神色，德·雷纳夫人对他又增添了一份好感。直到现在，她还有些不敢相信这件事情的真实性。在她看来，一位正规的家庭教师一定得有套黑色的衣服。

“这是真的吗，先生？您懂拉丁语吗？”她又停了下来，向于连确认道。她非常害怕自己搞错了，而她的那些设想让她多么开心啊。

这个问题一下子刺伤了于连的骄傲自尊，让他在一刻钟前还沉醉其中的兴奋顿时烟消云散。

“是的，夫人，”他回答，试图表现出一副冷漠的面孔，“我和神父一样懂拉丁语，甚至有时他还会好意地说我的拉丁语比他的好。”

于连在距她两步远的地方停住不走了。德·雷纳夫人察觉到了他的怒意，走近之后，小声地问道：“刚开始的时候，倘若孩子们听不明白课程，您也不会责打他们，对吧？”

一位如此美丽的女士近乎哀求的温柔话语，让于连忘记了作为拉丁语学者该有的骄傲。她的面孔离他如此之近，他甚至能够闻到女子夏装所散发的芬芳，这对一个贫穷的乡下人来说前所未有的体验。于连顿时脸红到了耳朵根，叹了口气，轻声低语道：“不必担心，夫人，我将凡事都听从您的吩咐。”

德·雷纳夫人对孩子们的焦虑完全消散，就在此时，她终于注意到于连那令人倾倒的美貌。作为一个性格异常害羞的女性，德·雷纳夫人一点都不觉得于连如女孩般清秀的五官和尴尬的神情很可笑，而人们通常认为英俊男子应当具备的阳刚孔武反而会令她害怕。

“您多大了，先生？”她对于连说。

“快要十九岁了。”

“我的大儿子已经十一岁了，他几乎可以和您当朋友了。”德·雷纳夫人说道，她现在已经完全放下心来，“您可以跟他讲道理。有一次他父亲责罚了他，只是轻轻地打了一下，这孩子就病了整整一个星期。”

于连思索道：“我跟他真是天差地别。昨天父亲还打了我。这些有钱人是多么幸福啊！”

德·雷纳夫人觉察到了这位家庭教师灵魂深处的细微变化，认为于连露出的悲伤神情是因为害羞，于是想鼓励他一下。

“您叫什么名字，先生？”她用温柔的语气问道。于连享受着她语气中蕴含的无限魅力，却没有意识到自己正徜徉其中。

“我叫于连·索雷尔，夫人，这是我人生中第一次进入外人的宅邸，这让我胆战心惊，我需要您的保护。在一开始，倘若我的行为有何不当之处，希望您能原谅我。我没有上过学，我太穷了。除了我的远方亲戚，那位得过荣誉勋章的外科医生，以及神父谢兰先生，我从未跟外人讲过话。神父可以向您证明我的人品。我的哥哥们总是打

我，如果他们向您说我的坏话，请不要相信他们。若我犯下了什么无心之失，请您原谅我。夫人，我永远不会有任何坏心眼的。”

这段话很长，于连慢慢地说着，心缓缓定了下来。他打量着德·雷纳夫人，心中思量，完美的优雅就应该有如此魅力。这种天然去雕饰的优雅，丝毫没有矫揉造作的成分，特别是在拥有如此魅力的人根本没想过刻意追求这种效果的时候。天生便深谙女性之美的于连，此时此刻可以发誓，德·雷纳夫人看上去也不过二十岁而已。他立刻有了一个僭越的想法，就是吻她的手。很快，他被这个想法吓到了。不一会儿，他思忖道：“像这样美貌的太太一定会看不起我这个刚刚走出锯木厂的小工人，若不做出些行动让她高看我一眼，那我就是个懦夫。”于连或许是被“漂亮男孩”这个称呼所鼓舞——六个月以来，他常常在礼拜日的时候听到有些年轻的姑娘这样叫他。正当他进行着激烈的心理斗争时，德·雷纳太太告诉了他几条关于如何教育孩子的建议。他极力克制着自己，脸色再次变得异常苍白，用一种不自然的语调回答道：“夫人，我绝对不会体罚您的孩子，我向上天发誓。”

说着这句话时，于连鼓起勇气，抓着德·雷纳夫人的手，送到自己的唇边。夫人起初对他的这一举动感到惊讶，略一思索，更觉得受到了冒犯。由于天气很热，她赤裸的双臂外只有一层披肩，于连将她的手移到他唇边的这一拉扯，让她的手臂完全露了出来。过了一会儿，她独自生起闷气，责怪自己当时没能及时表明自己的气愤。

德·雷纳先生听到了二人的谈话，从书房里走了出来。带着在市政厅主持婚礼时常有的威严和慈祥，他对于连说：“在孩子们见您之前，我必须和您谈谈。”

他领着于连走进一个房间，德·雷纳夫人本想告辞，留他们二人细谈，但是市长留住了她。德·雷纳先生把门关上，一脸严肃地坐了下来。

“神父告诉我，您是个不错的人，在这里大家都会对您以礼相待，如果我对您的表现满意的话，之后兴许还会帮您谋个不错的差事。希望您不要再与您的亲戚和朋友来往，他们的说话谈吐与我的孩子们并不相配。这里是第一个月的三十六法郎的工资，但我要求您保证，不会将任何一分钱交给您的父亲。”

一想起索雷尔老爹，德·雷纳先生便满心不快，在这件事上，那个老头子比他狡猾多了。

“现在，先生，我会命令这里的所有人都称呼您为‘先生’，您将感受到住在一个体面人的房子里的好处。现在让孩子们看到您只穿着衬衫是极不合适的。”德·雷纳先生问妻子：“仆人们都见过他了吗？”

“还没有呢，亲爱的。”德·雷纳夫人还沉浸在沉思中，没回过神来。

“很好。先穿上这件。”他对这个满脸惊讶的年轻人说，同时递过去一件自己的男士礼服，“走吧，我们现在去找那个呢绒商人杜朗先生。”

一个多小时后，当德·雷纳先生带着身穿黑色礼服的新任家庭教师回来时，他发现妻子仍坐在原地。看到于连再次出现，德·雷纳夫人心下已是一片宁静。端详着眼前的于连，她已经忘记了自己刚开始对他的担心。而此刻的于连则根本顾不上她。尽管他既不相信命运，也对旁人充满戒备，但他毕竟还保留着孩子的心性。三个小时前，他还独自在教堂里瑟瑟发抖，而现在回过头去想，只觉得恍如隔世。于连注意到德·雷纳夫人冷冰冰的样子，忽然意识到她正为他之前的唐突行为生气。然而，这一身衣服的布料与他以往习惯穿的衣服的布料是如此不同，让他油然生出一股得意，不禁有些飘飘然。他努力想掩饰这种快乐，却反倒让他的举动显得有些冒失和张狂。德·雷纳夫人望着他，眼里露出惊讶的神色。

“庄重些，先生！”德·雷纳先生说，“倘若您想得到孩子和仆从们的尊重。”

“先生，”于连回答道，“这些新衣服让我觉得很难为情。我本是个贫穷的农民，除了短上衣，从没穿过别的衣服。如果您允许的话，我这就回房间待着。”

于连走后，德·雷纳先生对妻子说：“你对这笔买卖有什么看法？”

几乎是出于自己也未曾发现的某种本能，德·雷纳夫人向丈夫掩饰了自己真实的想法：“我可不像您一样如此乐于见到这位小农民。您对他的关怀体贴会让他变得目中无人，不出一个月的时间，您就得将他打发走。”

“那好！如果真是这样的话，到时候就将他打发走，不过就花我百来个法郎而已。但是韦里叶城的人们会习惯于看到德·雷纳家的孩

子是有专属家庭教师的。不过，倘若于连还穿得像个工人，这种效果就完全达不到了。打发他走的时候，我当然要把刚才在呢绒商那里定制的那套黑色礼服留下。他只能带走我从裁缝那里买的成衣，就是他刚刚穿的那套。”

于连在房间里待了一阵，在德·雷纳夫人看来只是一瞬间的工夫——孩子们在被告知家庭教师到了之后，围着母亲问东问西说个不停。终于，于连从房间里走了出来，仿佛换了一个人，用“气质庄严”来形容好像力度有些不够——他仿佛变成了庄严的化身。在被介绍给孩子们的时候，于连讲话的态度完全变了，就连德·雷纳先生也吓了一跳。

“先生们，我来这里，是要教你们学习拉丁语。”他在结束讲话时说道，“你们应当知道背诵经文是件怎样的事。这就是《圣经》，”他一边说，一边把一本三十二开黑色封皮的精装小册子展示给孩子们，“尤其是我们的主耶稣的故事，即我们称之为《新约》的部分，我会经常让你们来背诵，现在你们先来考考我。”

大儿子阿道夫将书接了过来。

“随意翻开一页，”于连继续说，“告诉我任意一段的第一个单词，我就能背出这本圣典剩下的部分。这本书是我们所有人的行为准则。您说何时停我就何时停。”

阿道夫随意翻开一页，念了一个词，于连就像说母语一样，轻松地把接下来一整页的内容都背了出来。德·雷纳先生一脸得意地看着他的妻子。孩子们看到父母惊讶的样子，都睁大了眼睛。一个仆人来到客厅门口，听到于连背诵拉丁语。他起初一动不动，接着不见了踪影。很快，夫人的女仆和厨娘也都来到了门口。这时阿道夫已经将书翻开了八次，每一处于连都是一样地倒背如流。

“噢，我的上帝！这个俊俏的小神父！”厨娘高声叫道，她是一个非常虔诚的女人。

一向自尊心强的德·雷纳先生有些焦虑，他没有试图去考考这位家庭教师，反倒开始搜肠刮肚地寻找记忆中存留的拉丁语单词。终于，他背出了一句贺拉斯⁽²⁾的诗。于连所学仅限于《圣经》，他皱着眉头回答道：“我命定的志业不允许我读这些世俗诗人的作品。”

德·雷纳先生见状，又引用了许多他自称是贺拉斯的诗歌，随即向孩子们解释贺拉斯到底是谁。但是孩子们都对于连的才华钦佩不

已，没有注意到父亲讲了些什么，只是盯着于连看。

发现仆人们围在门口观看，于连决定让这场考试再持久一些，他对最小的孩子说道：“格萨维耶先生也该考我一段圣书中的内容。”

小格萨维耶满脸神气，含含糊糊地勉强读出了一段话的第一个单词，而于连又接着将这一页的内容背诵了出来。仿佛老天要让德·雷纳先生把面子赢得彻底，于连背诵《圣经》的时候，诺曼底俊美马匹的所有者瓦莱诺先生和专区区长沙尔科·德·莫吉隆先生刚好一同进屋。这一次，于连为自己赢得了“先生”的称号，就连仆人们也不敢不这样称呼他了。

傍晚时分，人们纷纷涌向德·雷纳先生宅邸的门口，整个韦里叶城都在争相目睹这个奇观。于连用冷静阴沉、生人勿近的态度应对众人。他的光辉事迹一下子就在城中传开了。没过几天，德·雷纳先生怕有人将他挖走，就提出与他签订两年的合同。

“先生，这可不成。”于连冷冷地回答，“如果您想把我赶走，我没的选择，只能离开。这个合同仅对我有约束力，您却不承担任何义务，这是不平等的，我拒绝。”

不到一个月的时间，于连就对一切应付自如，以至于德·雷纳先生都对他产生了几分敬意。幸好神父早已同德·雷纳先生和瓦莱诺先生闹翻，无人能够泄露于连曾经对拿破仑的崇拜，而如今于连再谈到拿破仑时，也总是带着一种厌恶之至的语气。

[\(1\)](#) 指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根据法国剧作家博马舍的作品《费加罗的婚礼》改编的著名喜歌剧，该剧对贵族进行了讽刺。

[\(2\)](#) 贺拉斯（Quintus Horatius Flaccus，前65—前8），古罗马诗人，对欧洲古典主义文学理论影响很大，是古罗马文学“黄金时代”的代表人物之一，代表作有《诗艺》等。

第七章 心有独钟

他们知道，唯有让人心碎，才能打动人心。

——一个现代人

孩子们崇拜于连，于连却对他们并不上心，他的心思放到了别的地方。无论孩子们做了什么，他从不表露出不耐烦的样子。他冷酷、公正、沉着，却备受大家的喜爱——他是一个称职的家庭教师，可以说他的到来将市长宅邸中原有的沉闷气氛一扫而空。然而，对这个上流社会，他只感到憎恨、厌恶。他们接受了他，而事实上，也只是让他在用餐时居于餐桌的末端，这或许可以解释他的憎恨、厌恶。在某些重大的晚宴上，他几乎无法抑制对周围一切事物的憎恨。尤其是圣路易节的那晚，在德·雷纳先生宅邸的餐桌上，瓦莱诺成了谈话的焦点。于连几乎按捺不住了，便借口照看孩子，逃向了花园。“对廉洁的称赞还真是动听！好像这是唯一的美德！”于连大叫，“他自从管理政府资助穷人的福利后，自己的财富反而翻了两倍甚至三倍，对于这样的人，人们竟如此尊敬，如此卑躬屈膝！我敢打赌，甚至在专门用于救济被遗弃儿童的福利金中，他也刮了不少油水。这些可怜的弃儿，他们的苦难比其他人的更加神圣。啊！残忍的畜生！残忍的畜生！我不也是一个被遗弃的孩子吗？我爸爸、我哥哥，我的全家都对我恨之入骨。”

就在圣路易节的前几天，于连独自在名叫“美景林”的小树林中散步并念诵日课经。在这座小树林，正好能俯瞰忠诚大道。他远远看到两个哥哥从一条僻静的小径走来，想要避开却为时已晚。于连一身漂亮的黑衣、整洁的外表和难以掩饰的蔑视，让这两个粗鄙的工人升起嫉妒的怒火。他们把他痛打了一顿。他昏倒在路旁，满身血污。这时，德·雷纳夫人正与瓦莱诺先生和专区区长一起散步，偶然间来到了这座小树林。看到于连直挺挺地躺在地上，德·雷纳夫人以为他已经死了，不禁惊慌失措，那种关切之情甚至让瓦莱诺先生妒忌不已。

实际上，瓦莱诺的嫉妒之情其实为时过早。于连的确觉得德·雷纳夫人异常貌美，但正是这种美让他心生厌憎。德·雷纳夫人的美是于连遇到的第一块暗礁，之前他差点撞在上面，毁掉大好前程。于连尽可能地不与她讲话，就是为了让淡忘第一天促使他吻她手的那种激动。

德·雷纳夫人的贴身女仆伊莉莎对这位年轻的家庭教师芳心暗许，她经常向女主人谈论于连。伊莉莎小姐的爱慕招致了一位男仆对于连的仇恨。有一天，于连听到这人跟伊莉莎抱怨：“自从这个脏兮兮的家庭教师住进来以后，你都不愿意跟我讲话了。”于连并不肮脏，这样讲他实属污蔑。然而出于一个帅气男孩的爱美天性，于连对自己的外表更加在意了。瓦莱诺先生对于连的仇恨也愈演愈烈。他公开地说，一个年轻的教士不应该如此喜欢打扮。于连平时没有穿教士袍，穿的是套装。

德·雷纳夫人发现，于连与女仆伊莉莎接触得越来越频繁，随后她意识到，这些对话都是因为于连的衣服太少。他的内衣只有那么几件，为了及时替换，只能频繁地送去给人清洗，正是在这些琐事上，伊莉莎可以提供有用的照顾。德·雷纳夫人从未见过如此一贫如洗的人，因而感到十分震惊。她盘算着送给于连一些礼物，却一直不敢贸然行事。这种内心的挣扎纠结，是于连给她带来的第一份痛苦。在此之前，对她而言，于连的名字还与一种纯粹的精神愉悦连在一起。一想起于连贫穷的窘境，她内心就备受折磨。她终于向丈夫开口，让他赠给于连几件内衣。

“愚蠢的想法！”德·雷纳先生回道，“为什么要给把我们服务得很好、令我们非常满意的人送礼？只有在他干活儿不怎么尽心的时候送礼物，这样才能激励他继续为我们卖命。”

德·雷纳夫人对丈夫这样的看法感到有些羞愧。要不是于连的到来，她都不会注意到丈夫的这些缺点。每次看到这位年轻神父极其整洁却简单的衣着，她都会对自己说：“这个可怜的孩子该怎么办啊？”

渐渐地，她对于连所缺乏的一切，感到的不再是震惊，而是深深的怜悯。

如果你跟某些外省女人相处，在认识她们的头两周里，可能会把她们看作傻子，德·雷纳夫人就是这样一个女性。她缺乏生活的经验，也不喜言谈，性情生来就敏感而冷淡。命运令她生活在一群粗鲁之徒当中。然而，每个人与生俱来的追求幸福的天性，令她在大多数时间里对这些人的行为和言语视而不见、听而不闻。

德·雷纳夫人哪怕接受过一点教育，都会凭借纯朴的天性和头脑的灵动而出类拔萃。然而，作为贵族家庭的女继承人，她是在修道院中被养大的。教导她的修女们都是耶稣圣心会^[1]的狂热崇拜者，对与

耶稣会⁽²⁾为敌的法国人有着强烈的憎恨。德·雷纳夫人足够理智，认为在修道院学到的清规戒律都很荒唐，很快就将它们全部忘记，却没有用其他东西填补内心的空白，所以变得一无所知。作为巨额财富的继承人，过早地获得众人的奉承，以及内心无比的虔诚，让她过着一种完全内向型的生活。她表面上极其随和，并且乐于奉献。这让韦里叶城的男人们视她为妻子的典范，德·雷纳先生对此骄傲不已。然而她这种惯性的操守其实出自极其高傲的个性。打个比方，一位以骄傲著称的公主所给予周遭仆从的关注，也比这个如此温柔谦逊的女人对丈夫言行的关注要多出不知多少。在于连到来之前，她真正关心的只有她的孩子。他们身体上的一切病痛、精神上的一切痛苦与欢乐，占据了她的全部思绪。而她这一生，只爱过上帝，那还是她在贝桑松的圣心修道院的时候。

她从不愿意对别人提起，哪怕孩子发一场烧也会让她的世界崩塌，仿佛孩子已经死去一般。在结婚的头几年里，倾诉的需求曾令她将这些说给丈夫听，而那些细碎的悲伤情绪往往得到的是丈夫粗鲁而响亮的笑声、无奈的耸肩，还掺杂着几句讽刺女人有多么蠢的粗俗格言。这样的揶揄，尤其当它们涉及孩子病痛的时候，就像一把匕首扎在德·雷纳夫人的心上。曾经在耶稣会修道院里，年轻的她的周围都是甜言蜜语和阿谀奉承，现在却被这些取而代之。她所受的教育是通过痛苦完成的。因为生性过分高傲，她不屑于将这些悲伤说与其他人，甚至对好友德尔维夫人都缄口不语。她认为所有男人都像她丈夫、瓦莱诺先生和专区区长莫吉隆一样，粗俗不堪，对除金钱、特权和十字勋章以外的所有事情都麻木不仁，对一切与他们的想法相异的观点都盲目仇恨。德·雷纳夫人甚至认为，男人的天性就是如此，跟戴毡帽和穿靴子一样自然而然。

在很多年后，德·雷纳夫人还是无法接受这些见钱眼开之人，却不得不生活在他们之中。

这就能解释于连这一小农民何以会让夫人青睐有加。面对他高贵而骄傲的灵魂，德·雷纳夫人仿佛觅得知音，感受到一种温柔的愉悦和新鲜事物带来的光芒四射的魅力。她很快就原谅了于连之前鲁莽无知的行为，在她看来，这种鲁莽也有可爱之处。此外，她也并不责怪于连不懂礼数，还一一帮他纠正。她发现于连的言语很值得聆听，哪怕他讲的都是些日常之事，哪怕是一只过马路时被疾驰的运货马车轧死的可怜小狗。这个悲惨景象引得她的丈夫哈哈大笑，而她却注意到于连蹙紧了两道浓黑弯眉。在她看来，似乎只有这位年轻的教士才拥

有慷慨、高尚的灵魂与人性。德·雷纳太太渐渐对于连产生了一种意气相投的情感，她欣赏他善良的心灵中产生的美德。

倘若在巴黎的话，他们二人的关系很快便可以简单定性，因为巴黎的小说偏爱描写这样的爱情。年轻的家庭教师和他害羞的女主人之间的情事，可以在三到四部小说中，或是在吉姆纳丝剧院里演唱的情歌中寻得一些蛛丝马迹。小说能够为他们提供模仿和演绎的模板。不管这些事是否真正有趣，也不管是不是真的情愿，于连的虚荣心迟早会让他去效仿这些故事。

倘若在阿韦龙⁽³⁾或比利牛斯山⁽⁴⁾的小城里，如火般炎热的气候可以让男女间最轻微的暧昧发展成一场痴恋。而在我们这种阴沉的天空之下，一个贫穷年轻人之所以野心勃勃，仅仅是因为他敏感的心渴望得到一些金钱可以带来的愉悦。他每天都能见到一位三十岁的女人，她循规蹈矩，没有杂念，一心只想照顾好孩子，从没想过在爱情小说中寻找生活的榜样。在外省，一切都在缓慢地发生着，反倒显得更加自然。

因为挂念这位年轻家庭教师的贫穷与困苦，德·雷纳夫人常常不由自主地落下眼泪。有一天于连无意间看到了她涕泪涟涟的样子。

“啊！夫人，发生了什么悲伤的事吗？”

“没有，我的朋友，”她回答道，“把孩子们叫来，一起出去走吧。”

德·雷纳夫人挽着于连的胳膊，靠着他的身体，这个动作让他感到讶异。这是他第一次被德·雷纳夫人以“朋友”相称。

在散步结束的时候，于连注意到德·雷纳夫人满脸通红。她放慢了脚步。

“可能有人跟您讲过，”她说道，眼睛并不看他，“我有一位富有的姑母住在贝桑松，我是她唯一的继承人。她经常馈赠我许多礼物……孩子们在您的指导下进步很大……进步如此惊人……我想请您接受一件小小的礼物，以表达我的感激之情。就是几个金路易而已，您可以用它们来添置一些衣物。但是……”夫人补充道，她的脸更红了，随即停下不说了。

“但是什么，夫人？”于连问。

德·雷纳夫人低下头，继续说道：“您没有必要对我丈夫说起这些。”

“我的地位是很卑微，夫人，但我并不卑贱。”于连停下脚步，眼中闪烁着怒火，把身板挺得直直的，“您这样做是不合适的。倘若我向德·雷纳先生隐瞒一丝一毫关于金钱报酬的事情，岂不是连个用人都不如！”

德·雷纳夫人一下子惊呆了。

“自从我住进来以后，”于连继续说道，“市长先生已经五次支付给我三十六法郎，我随时可以向他和其他任何人，甚至是对我满怀厌憎的瓦莱诺先生出示我的收支记录。”

于连说完这番话后，德·雷纳夫人一直脸色苍白，浑身发抖。直到散步结束，两人都没能找到话题来打破沉默。这次过后，在于连高傲的心中更不可能存留对德·雷纳夫人的爱意。而德·雷纳夫人却相反，虽遭到了于连的拒绝与训斥，心中却对他萌生了更多的敬佩与欣赏。为了补偿自己无意间对他造成的羞辱，德·雷纳夫人允许自己给予连更加温柔的照顾。她内心对于连产生了某种崭新的情感，这让她连续一周都沉浸在幸福之中。德·雷纳夫人的温柔态度在一定程度上平息了于连的愤怒，但他也没有在其中寻找到任何令他欢喜的地方。

他心想：“瞧吧，这些富人就是这样。他们羞辱别人，然后认为装装样子就能弥补所做的一切。”

德·雷纳夫人满腹心事，又太过单纯，虽然决心向丈夫隐瞒此事，但最终还是把试图馈赠于连金钱并遭到拒绝的过程说给了德·雷纳先生听。

“什么？”德·雷纳先生十分不快地说，“你怎么能够容忍被一个仆人拒绝？”

听到“仆人”这个字眼，德·雷纳夫人忍不住叫了出来。

德·雷纳先生解释道：“听我说，夫人，已故的康德亲王给他的新婚妻子介绍身边侍从的时候曾说：‘所有的这些人，都是我的仆人。’《贝桑瓦尔^⑤回忆录》的这一段，我是给你读过的。认清身份的尊卑高低至关重要——只要他没有贵族身份，寄宿在我们家，领着我们发的薪水，那他就是我们的仆人。我去跟这个于连先生说说，赏他一百法郎。”

“啊，亲爱的！”德·雷纳夫人颤抖地说，“千万别当着仆人们的面把钱给他。”

“这倒是，那些仆人有充分的理由妒忌。”德·雷纳先生走开了，同时心里想着一百法郎是不是太多了。

德·雷纳夫人倒在椅子上，几乎因为内心的痛苦而昏厥过去。“他这样做会让于连倍感羞辱的，而这一切都是我的错！”她用手捂住自己的脸，内心对丈夫产生了厌恶，并暗暗发誓，再也不将内心的秘密轻易示人。

当德·雷纳夫人再次见到于连的时候，她哆嗦着，心都皱紧了，以至于讲不出一句话来。她尴尬地紧紧握着于连的手。

“我的朋友，我的丈夫没让您不高兴吧？”她终于出声问道。

“怎么会不高兴呢？”于连苦笑着回答，“他给了我一百法郎呢。”

德·雷纳夫人望着于连，内心半信半疑。

“把您的胳膊给我。”她说道，口吻中充满了于连之前从未见识过的勇敢。

就这样挽着于连的胳膊，德·雷纳夫人鼓足勇气走进了韦里叶城的书店，不顾这家书店有着自由党的可怕名声。在书店里，她给孩子们选购了价值十个金路易的书籍。但是她心中明白，这些书都是于连想读的。德·雷纳夫人要求每个孩子就在书店里，在分到的书的封面上写下自己的名字。在德·雷纳夫人对自己壮着胆子向于连赔罪的举动感到心满意足之际，于连则因为第一次见到数量如此繁多的书籍而惊呆了。他从来都不敢进入这种亵渎神明的地方，心脏突突地跳着。他顾不上猜测德·雷纳夫人复杂的内心世界，而是深深地琢磨着，作为一个年轻的神学学生，要用怎样的方法才能获得这些世俗的书。最后他灵机一动，或许可以说服德·雷纳先生，把讲述几位本省贵族绅士的历史书籍作为孩子们练习拉丁语的材料。经过一个月的精心策划，于连的这个建议被采纳了。甚至不久之后，在与德·雷纳先生的一次谈话中，于连鼓起勇气，提出了一个令出身贵族的市长颇感为难的请求：他希望德·雷纳先生向书店提供一定的款项，来订购那里的图书——尽管这就给那家自由党人的书店提供了生意。德·雷纳先生觉得这个提议有几分道理：倘若他的大儿子以后进了军队，听到别人谈及一些书名时，若他亲眼见过，那也是不错的。但是于连发现，市

长似乎只是口头答应，实际上却不肯往前再走一步。嗯，他猜想其中必有什么隐秘的原因，却猜不出个所以然来。

“我想，先生，”有一天于连对市长说，“像德·雷纳这样一个高贵可敬的名字，出现在书商的肮脏登记簿上，是非常不合适的。”

德·雷纳先生皱着的眉头随即舒展开来。

于连继续用更为谦卑的口吻说道：“对于一个贫穷的神学学生来说，如果有人在书商的租借登记簿上发现我的名字，也是一件很糟的事情。自由党人可能会指责我读过那些最为臭名昭著的书——谁知道他们会不会栽赃陷害我，把那些卑劣书籍的名称写到我的名字后面呢？”

于连似乎把话说得过头了。他看到市长的表情看起来有些尴尬和生气，就闭上了嘴，心里想道：“我搞定了这个人。”

几天后，最大的孩子当着德·雷纳先生的面，向于连问起《每日新闻》上提到的一本书。

“为了解答阿道夫的问题，”年轻的家庭教师向市长说道，“又不让那些雅各宾派的人感到得意，您可以让府上最为低贱的用人以他们的名字去书店订购。”

“这个主意不错。”德·雷纳先生回答，显然非常乐意。

“不过应该立个规矩，”于连带着那种严肃和有些不乐意的神情说道——这种神情属于那些看到渴望已久的事情终于成真的人，“应该规定，这些书不能拿给仆人们阅读。一旦危险的书进入家中，就会腐蚀夫人的女仆和下人们的心灵。”

“您忘了说那些抨击政事的小册子了。”德·雷纳先生补充道，一副傲慢的样子。他内心暗暗赞赏这位家庭教师提出的聪明的解决方法，却不想将其表现出来。

于连的生活正是由这种一次次小谈判组成的。于连想从这些谈判中获胜，从而导致他对此的关注力度大大超过了对德·雷纳夫人内心情愫的察觉——尽管这种感情只要他稍加留意就能感觉到。

他从小到大的精神状态在韦里叶市长的府邸之中再次得到延续。在这里，就像在他父亲的锯木厂里一样，他深深地鄙视身边的人，也受到了身边人的憎恨。他每天都能从专区长、瓦莱诺先生和其他来访的宾客口中听到对发生在眼皮底下的事件的各种议论。于连明显感

到，他们的想法与现实是多么不相称啊！凡是他内心赞赏的事情，恰恰会遭到身边人的批评挞伐。他在心里总是默默回应道：“都是些什么怪物和傻瓜！”有趣的是，尽管于连自视甚高，却常常对人们讨论的话题根本不了解。

在生活中，他只与那位随军外科医生推心置腹地聊过天，而后者所知道的仅限于拿破仑在意大利的战役，或是一些外科手术的知识。一身少年胆气的他最乐于听医生讲述那些痛苦残忍的外科手术细节，他对自己说：“倘若我在现场，眉头都不会皱一下。”

当德·雷纳夫人第一次尝试与他聊些跟教育孩子无关的话题时，他开始大谈自己所知道的外科手术。德·雷纳夫人吓得脸色苍白，求他赶紧停止。

除此之外，于连一无所知。就这样，他们两个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只要单独相对，就会有一种最为奇特的沉默横亘在二人之间。在客厅里，无论于连的姿态多么谦虚，德·雷纳夫人总能从他的眼中发现，于连自觉在学识上比那些到她家里来的人都要更胜一筹。而在独处的时候，哪怕只是一小会儿，德·雷纳夫人都能发觉他的窘迫不安。德·雷纳夫人为此感到忧虑，女人的直觉告诉她，于连的窘迫之中并不包含温情。

年老的外科医生向于连描绘过上流社会，这让他产生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想法，认为男女在一起的场合，倘若两人无话可说，便是男士的责任。受到这个观点的影响，只要遭逢冷场，于连便会感到羞愧万分，仿佛这沉默全都是他一个人的过错。若是只有他们二人独处，这种不适就会强烈百倍。作为一个男人，和女人单独相对时，究竟该跟她说些什么？于连的脑子中充满了最夸张的、如空中楼阁般虚幻缥缈的幻想，而它们只能给局促不安的他提供最不切实际的念头。他的灵魂好似深陷云雾之中，让他始终无法打破这种令他困窘万分的沉默。因此，在陪伴德·雷纳夫人和孩子们长时间散步时，于连那本就很严肃的脸色，由于内心的痛苦，又罩上了一层严霜。因为这一点，他极其厌憎自己。倘若不幸，他硬找话题来说，那他就会讲出最可笑的蠢话。更糟的是，他比别人更能意识到自己的丑态，并在心中将其夸大。然而，他始终无法看见的，是自己那双生来多情的眼眸。他的眼睛如此美丽，映照出一颗炽烈的心，就像那些优秀的演员赋予事物本来没有的迷人意义。德·雷纳夫人注意到，当于连跟她在一起时，似乎永远无法说出轻松得体的言语。除非某件突然发生的事情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让他无暇字斟句酌地讲出尴尬的恭维话。由于德·雷纳夫

人无法从家中的宾客那里享受到思想上新颖的真知灼见，所以怀着极大的乐趣去欣赏于连思想中的闪光点。

自从拿破仑倒台之后，外省再也没有男人向女人大献殷勤的风俗习惯。人们都害怕被革职。那些奸诈之徒纷纷进入宗教团体寻找靠山，而虚伪甚至在自由党的群体里也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生活的无趣四处蔓延，除了读书和干农活儿，再无任何其他消遣。

德·雷纳夫人是她虔诚的姑母的财富继承人，十六岁的时候嫁给了体面的贵族德·雷纳先生。然而从小到大，对于爱情这种东西，她既没有目睹过，也没有感受过。只有善良的谢兰神父跟她讲述过爱情，在她向神父倾诉瓦莱诺先生的不厌其烦的屡次骚扰时。神父向她描述了一幅令人作呕的画面。因此“爱情”这个词，对她而言，就是下流、放纵的象征。她也曾凑巧读过几本偶然发现的爱情小说。她将书中描写的美好爱情视作一种例外，一种绝非出于自然的状况。幸好对爱情一无所知，德·雷纳夫人才可以在对于连不停地投以关切的过程中，只感受到了完美的幸福，却没有丝毫自责的念头。

-
- [\(1\)](#) 圣心会，18世纪天主教修道女玛德兰·索菲成立于法国的天主教会，旨在教育年轻女孩。圣心会与耶稣会联系紧密。
 - [\(2\)](#) 耶稣会，天主教重要的修会之一，重视神学教育、对教会的忠诚度以及向青年传教。书中描写的18世纪的耶稣会，以绝对效忠天主教会和教宗为宗旨，降伏一切“异端”，其实主要是遏止宗教改革的新教势力扩张，并与封建王权势力沆瀣一气，因此在当时引起争议和批评，“耶稣会士”一词在那时意同“伪善者”“阴险者”。
 - [\(3\)](#) 阿韦龙，法国南部省份，位于中央高原。
 - [\(4\)](#) 比利牛斯山，位于欧洲西南部，是法国和西班牙交界处的山脉。
 - [\(5\)](#) 贝桑瓦尔（Besenval，1722—1791），瑞士籍将军，曾担任为法国王室效力的将军。

第八章 小小意外

随后是叹息声，越压抑越深沉，
偷偷望上一眼，越隐秘越甜蜜，
没有犯错，脸颊却红得发烫。

——《唐璜》第一章第七十四节⁽¹⁾

德·雷纳夫人因为天性纯粹、生活顺遂，而有着天使般的温柔。然而唯有念及自己的女仆伊莉莎的时候，她的温柔才会减损几分。这个姑娘继承了一笔遗产，去谢兰神父那里坦承自己想与于连结婚。神父替他的小友于连感到由衷的开心。但令他意外的是，于连果断地拒绝了婚事，说伊莉莎与他并不合适。

“小心，我的孩子，您心里到底在想什么？”神父皱着眉头说，“倘若您是因为想一心侍奉上帝才拒绝这笔不错的财富，我祝贺您。我在韦里叶担任神父已经足足五十六年了。然而根据所有迹象来看，我马上将被撤职。虽然这令我痛苦不堪，但我终归有每年八百里弗尔的收入。我告诉您这些细节，是为了让您不要对神职人员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倘若您总想着巴结逢迎那些手握权力的人，那您必定会永远地失去一切。您或许能够因此发财，但这意味着会损害穷人的利益，对那些手握权柄的人，像是专区区长和市长，逢迎拍马，供他们任意驱策。这种行为，在这个世界上被称作‘处世之道’。对于世俗之人来说，这种处世之道并非一定与灵魂得救互不相容。然而对于我们这些神职人员，就必须做出选择，要么在尘世之中飞黄腾达，要么在天堂之中获得真福，二者没有中间地带。去吧，我亲爱的朋友，好好想想，三天后再来找我，给我一个明确的答复。在您内心深处，我窥见了一种阴郁的热切欲望，这让我难过，因为它与一个教士应具备的自我克制和对尘世繁华的断然弃绝并不相符。我预言您的聪明才智一定会使您成功，但容我向您说一句，”老神父两眼噙满泪水地补充道，“作为一名教士，对于您的灵魂是否能够得救，我满怀忧虑。”

于连为自己此时的感受羞愧不已。此生第一次感受到被人关爱，他高兴得眼泪直淌，跑到韦里叶城山上的浓密树林深处放声大哭。

“可我为什么要这样？”哭罢，他对自己说，“为了善良的神父谢兰先生，我曾愿意一百次付出我的生命，但他却向我证明了我不过是个蠢材。我最想骗过的人就是他，然而他却把一切都猜中了。他所看到的我心中的阴郁欲望，不就是我想要飞黄腾达的计划吗？我原本以为放弃这桩婚姻和五十个金路易的收入，会让他赞赏我对神的虔诚和矢志不渝，没想到他却直接指出我不配当一个教士！”

“今后，”于连想着，“我将只依靠经受过考验的那部分性格，看看谁还能说我只在眼泪中寻找慰藉！我敬爱那些证明了我不过就是个蠢货的人！”

三天后，于连向神父说明了他辞婚的理由。他本应在第一天就想好这个借口，这算是个造谣中伤，但那又如何？他装出迟疑的样子，向神父坦承有一个说不上出口的原因——它会伤害到某个第三者，而正是因此，他才一口回绝了这桩婚事。他这样说，意味着隐晦地捏造了伊莉莎行为不端。在这个年轻人的言谈举止中，谢兰神父发现了某种世俗的火焰，它与一个年轻牧师应该具有的热情大相径庭。

“我的朋友，”神父对他说，“做一个善良的乡绅，体面而有教养，也是很好的事，比当一个没有信仰的教士要强得多。”

于连用巧妙得体的言语回应了这些新的劝诫。他选择用一个年轻而充满热情的神学学生会使用的语言来一一应答，但他的语气，以及他眼中迸发的难以掩饰的欲望的火焰，让谢兰先生感到深深的担忧。

不应对于连的未来做出太糟糕的预判。他能够成功地编造出一套巧妙却又谨慎万分的虚伪言辞，这对他的年纪而言，已经相当不错了。然而说话的语气和手势则另当别论。因为他一直跟乡下人生活在一起，还找不到可供模仿的优秀范例。当他有机会接近那些大人物的时候，他的谈吐举止就如同他的话语一样，挑不出一点毛病了。

至于德·雷纳夫人，她起初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她的贴身女佣明明获得了一笔不错的遗产，却一天到晚垂头丧气？她看到女佣频繁地去神父那里，回来时往往泪眼婆娑。终于，伊莉莎跟她聊起了想与于连结婚的事情。

德·雷纳夫人感觉自己仿佛生病了一样，好似发了高烧，夜不能寐。只有在看到于连和女仆伊莉莎的时候，她才有一丝活着的感受。她心心念念的全是他们两个，一直幻想他们结婚后的生活会怎样幸福。这个只能靠五十个金路易的收入过活的贫穷小家庭，在德·雷纳夫人眼中却呈现出令人心醉神迷的美丽色彩。结婚后的于连，或许可

以在距离韦里叶城两法里⁽²⁾的专区首府博莱谋得一个律师的职位，这样的话她还能时不时地看见他……

德·雷纳夫人真的以为自己快要发疯了。她将自己的状态告诉了丈夫，随后便一病不起。当天晚上是贴身女仆伊莉莎在旁边伺候。她注意到女仆在偷偷啜泣。德·雷纳夫人因为内心对伊莉莎隐隐嫌恶，刚刚的态度有些恶劣，因此向女仆道了歉。伊莉莎更是泪如泉涌，请求女主人允许她将心中的苦水一吐为快。

“您说吧。”德·雷纳夫人回应道。

“好吧，夫人，他拒绝了我，一定有什么坏人向他说了我的不好，他都信了。”

“谁拒绝了您？”德·雷纳夫人问道，几乎喘不过来气了。

“不是于连先生还会是谁呢？”女仆抽抽噎噎地回答道，“神父先生的话他也不听。神父先生劝他，不应该因为我是女仆，就拒绝像我这样的好女孩。归根结底，于连先生的父亲也只是个伐木工人啊！他在来您家工作之前，又是靠什么生活呢？”

女仆接下来的言语，德·雷纳夫人都听而不闻了，一股极度幸福的洪流冲昏了她的理智。她反复向她的女仆确认，于连真的拒绝了她的结婚请求，绝不可能再回头，做出更为明智的选择。

“我想做一次最后的努力，”她对女仆说，“我去找于连先生谈谈。”

第二天午饭后，德·雷纳夫人找到于连，整整一个小时，在他面前为伊莉莎说了无数的好话，看到于连不断地拒绝她的情敌及其嫁妆，德·雷纳夫人心中感到一种妙不可言的愉悦欣慰。

渐渐地，于连终于放弃了他那套路式的回答，对德·雷纳夫人苦口婆心的规劝做出了机智风趣的应对。德·雷纳夫人在经历了这么多天灰暗的绝望之后，此时此刻，她无法抗拒这股幸福的洪流涌入她的灵魂。她真的有些支持不住了。当她恢复了过来，回到卧室之后，她屏退身边的仆从，感到一种深深的震惊。

“难道我真的爱上于连了吗？”直到现在，她才终于想到了这一点。

她的这一发现，若是换个时间，一定会令她陷入深深的懊悔和极端的不安。然而此时此刻的她，内心只有一种奇异而似乎无关紧要的

感觉，她已被之前发生的一切搞得心力交瘁，再也没有精力细细体味隐藏于内心的激情。

德·雷纳夫人想找点事做，却不由自主地沉沉睡去。当她醒来的时候，她并没有像她理应表现的那样惊恐。此刻的她实在太幸福了，无法将事情往坏处去想。这个天真烂漫的外省女人从来不会因为某种感情或痛苦出现新的微妙变化而感到纠结，折磨自己的灵魂。在于连到来之前，德·雷纳夫人的生活沉浸在家庭琐事之中，在远离巴黎的外省，这是一个称职的家庭主妇的命运。爱的激情对她而言就好像是彩票一样：是一场骗人的把戏，并且只有疯子才会去追求的幸福。

晚饭的铃声响了，于连带着孩子们走了进来。当德·雷纳夫人听到于连的讲话声时，满脸羞得通红。确认自己陷入爱情之后，她也变得精明了些。她解释道，她的脸红是因为头疼得着实厉害。

“所有女人都是这个样的，”德·雷纳先生大笑着回答，“她们就像机器，总是出现故障，需要好好修理。”

德·雷纳夫人尽管已经习惯了丈夫这样的插科打诨，却还是被这种粗鲁的口气冒犯了。她望向于连，想让自己分一分神。她心想，哪怕他现在是世界上最丑的男人，此刻也会令她感到快乐。

德·雷纳先生热衷于模仿王宫里的生活习惯，晴朗的春天刚刚到来，就举家搬到乡下韦尔吉居住。这个村子因加布里埃尔⁽³⁾的悲壮事件而闻名遐迩。在离风景如画的哥特式老教堂遗址几百步远的地方，德·雷纳先生购置了一座带有四个塔楼的古老城堡，还有一座大花园，效仿了杜伊勒里宫⁽⁴⁾花园的风格，有茂密的黄杨树作为围墙，有栗树装饰的步道小径，那栗树每年会修剪两次。旁边的一块平地上，苹果树亭亭而立，这里是散步的场所。果园的尽头矗立着八至十棵雄伟的胡桃树，枝干挺拔，树叶繁盛茂密，足有八十多尺高。

德·雷纳夫人十分喜爱这些雄伟的胡桃树，而德·雷纳先生却总是抱怨：“这些被诅咒的胡桃树，每棵都让我少了半阿尔邦地的收成，因为树荫下不能种麦子。”

乡村的秀美景致在德·雷纳夫人眼中变得焕然一新，对山川河流的赞叹与欣赏，让她非常欣喜。她被内心热烈的情感点燃，萌生出了智慧与决心。到达韦尔吉的第三天，德·雷纳先生就因公务回城办事。德·雷纳夫人自己出资雇用了几个工人，开始实施一项工程。于连告诉过她，可以在果园和挺拔的胡桃树下修建一条铺着细沙的小路，这样的话，孩子们清早在园中散步时，鞋子就不会被夜里的露水

打湿。听到这个想法之后，德·雷纳夫人在一天内就将它变成了现实。她与于连一起指挥工人干活儿，两人愉快地相处了整整一天。

当韦里叶市长从城中回来时，发现花园中平添了一条小路，感到相当惊讶。而他的到来也让德·雷纳夫人意外不已——她似乎已经忘记了丈夫的存在。接下来的两个月时间里，德·雷纳先生都在生气地责骂妻子的胆大妄为——她竟敢在不知会他的情况下修建这么大的工程！不过一想到妻子花的是她自己的私房钱，他心里就略感宽慰。

德·雷纳夫人成日与孩子们在果园中奔跑嬉戏、捕捉蝴蝶。他们用透明薄纱制成大网，捕捉那些可怜的“鳞翅目昆虫”。这个拗口的名字是于连告诉他们的。因为她叫人从贝桑松带来了戈达尔先生⁽⁵⁾的那部精美著作，因此于连可以教给大家这些可怜生物独特的生活习性。

它们被残酷无情地钉在一个用大纸板制成的框里，框子是于连制作的。

终于，德·雷纳夫人和于连之间有了可以谈论的话题。于连无须继续忍受沉默时刻给他带来的可怕折磨了。

两人不停地聊着天，兴致盎然，尽管交谈的内容都是一些鸡毛蒜皮之事。在这里，每个人都享受着这种充实、忙碌而愉悦的生活。除了女仆伊莉莎，她觉得自己的工作实在是太过繁重了：“哪怕是在韦里叶的狂欢节上，夫人都没有这样用心地打扮过自己——她现在每天都要换两到三次衣服。”

尽管我们无意奉承任何人，但不能否认的是，德·雷纳夫人的皮肤是如此姣好，而那请人裁制的衣服恰当地露出了她的手臂和胸部。她身材窈窕，这样的穿着与她十分相称。

“您从来没有这么年轻过，夫人。”在晚宴上，韦里叶城来的朋友都这么说。（这是当地恭维女性的一句惯用语。）

这是一件相当奇特的事情，也许我们都不太相信：德·雷纳夫人对外貌如此重视，并不是出于一种特别的动机。她只是从中寻得了乐趣，没有其他任何想法。除了跟于连和孩子们捕捉蝴蝶，她就跟伊莉莎一同缝制连衣裙。在此期间，她只去过韦里叶城一趟，是为了购买从米卢斯运来的新款夏装连衣裙。

当她回到韦尔吉的时候，有另外一位年轻的女士随身相伴，那是她的表姐德尔维夫人。自从结婚后，德·雷纳夫人就不知不觉地与德

尔维夫人走得很近，两个姑娘之前在圣心修道院里一同长大。

德尔维夫人常常被她这位表妹的某些疯狂念头逗得哈哈大笑：“我一个人从来都想不出这些鬼点子。”这些令人意想不到的想法在巴黎或许可以被看作是独出心裁，然而当她与丈夫在一起的时候，她却耻于倾吐这些念头，怕被视为蠢货。德尔维夫人的出现带给她表达的勇气，她起先只是用胆怯的声音告诉表姐自己的想法，当二人独处的时间长了，她的思想就会活跃起来。两个人常常聊得兴味盎然，一个漫长而孤独的早晨便这样转瞬即逝。在这趟旅行中，理智的德尔维夫人发现她的表妹远没有以前那么活泼爱闹，却变得更加幸福快乐。

于连在乡下待了一段时间后，仿佛变成了个真正的孩子，跟他的学生们一样高兴地追着蝴蝶四处乱跑。从前的他必须时时警醒、步步为营，如今他独自一人，远离人们的视线，天性一股脑儿地全部释放出来。他并不畏惧德·雷纳夫人，因此可以让自己全然沉浸在生命的欢愉之中。这种欢愉在他这个年纪是那么强烈，更何况他还置身于世界上最壮美的群山之中。

德尔维夫人一到，于连就将其视为知己，迫不及待地带她去欣赏胡桃树下新修的小路尽头的风景。那片美丽的风景，不说胜过，至少也足以跟瑞士和意大利的绝美湖泊相媲美。倘若爬上几步之外的陡峭斜坡，很快就会到达一座雄伟的悬崖，周围有橡树林的环绕，几乎延伸到了河流之上。只有在这些峭壁岩石之巅，于连才是快乐的、自由的，他仿佛是这片领土的君主，带领着他的两位女性密友，享受着她们对这绝美而崇高的景致的赞美。

“对我来说，这就像莫扎特的音乐一般。”德尔维夫人说。

深怀嫉妒的兄长、如暴君一般专横易怒的父亲，让韦里叶周围的景物在于连的眼中全变了味道。而在韦尔吉，这些苦涩的回忆全都消失了踪影。有生以来第一次，他的身边找不到一个敌人。德·雷纳先生常常去城里办事，在这段时间里，于连就敢放胆读书了——从前他只能在深夜偷偷阅读，将灯藏在一个倒置的花瓶中，如今他终于可以畅然入眠。白天，在孩子们上课的间隙，他会携着书来到这里的悬崖上。这本独一无二的宝典，成了他唯一的行动准则和全部激情的对象。在挫败沮丧的时刻里，他在这本书中找到了幸福、迷醉与灵魂的慰藉。

拿破仑对女性的看法，对其当政期间的一些流行小说的评价，给予于连一系列新鲜的认知。而这些思想，其他同龄的年轻小伙子可能

很早就了解了。

炎热的天气来临，人们有了新的习惯：每到夜晚，大家总会在离房子几步之遥的一棵巨大椴树下乘凉消夏。这里的光线很暗。一天晚上，于连正在这里与大家聊天，他很享受与两位年轻的太太愉悦地侃侃而谈。他一边说话，一边手舞足蹈，不小心碰到了德·雷纳夫人的一只手，她本来把那只手搁在花园里上过油漆的木头椅背上。

德·雷纳夫人快速地把手抽了回去。然而此时，于连却生出一个念头：他有一个重大责任，就是让德·雷纳夫人的手碰到他的时候不再迅速抽回。于连感到这个责任忽然重重地压在了肩上，又想到倘若没有成功履行责任，他会招致怎样的嘲笑，将萌生出怎样的自卑。想来想去，之前的快乐情绪顿时烟消云散。

[\(1\)](#) 唐璜（Don Juan）是西班牙家喻户晓的传说人物，以英俊潇洒及风流著称，一生中周旋于无数贵族妇女之间，在文学作品中多作为“情圣”的代名词使用。书中引用的描写唐璜的作品，是英国诗人拜伦创作的同名长诗。

[\(2\)](#) 1法里约为4千米。

[\(3\)](#) 加布里埃尔（Gabrielle），中世纪传说中的女性人物，是韦尔吉城堡的女主人，在德·贝罗阿改编的悲剧中，她因为偷情，被妒火中烧的丈夫逼迫吃下情人的心脏。

[\(4\)](#) 杜伊勒里宫，法国旧王宫，位于巴黎塞纳河右岸，于1871年被焚毁。

[\(5\)](#) 戈达尔（Godart，1775—1823），法国生物学家，主要著作有《法国鳞翅目及蝴蝶的自然史》（未完稿）。

第九章 夜里的战役

盖兰先生笔下的狄多，一幅充满魅力的素描画。[\(1\)](#)

——斯特隆贝克

次日，当于连遇到德·雷纳夫人的时候，他用古怪的眼神死死盯着她，仿佛眼前是一个即将与之战斗的敌人。与前夜大相径庭的目光令德·雷纳夫人摸不着头脑。她对于连是那么温柔，为什么于连忽然看上去如此气愤？她的目光也无法从于连的身上移开。

有德尔维夫人在场，于连可以少说几句话，好好在脑海里反复琢磨自己的心事。整个白天，他唯一做的事情就是反复阅读那本宝典，令里面的思想浸透灵魂，由此获得强健的勇气。

他让孩子们提早下课，再次看到德·雷纳夫人的时候，他那颗想要维护荣誉的心又被点燃了。他暗自下定决心：今天晚上，一定要牢牢地握住德·雷纳夫人的手，再也不松开。

太阳落山，决定性的一刻即将到来，于连的心以一种奇特的方式突突地跳动着。夜幕降临，于连高兴地觉察到，今晚月色暗淡，四处漆黑。一时间，压在他胸口的重量忽然减轻了不少。天空布满了厚重的云层，被炎热的风推着缓缓移动，似乎在宣告一场暴风雨即将到来。两位女友出去散步，很晚才回。于连觉得，这晚她们做的每件事情都如此特别。她们享受着暴雨前夕的炎热天气，对于一些心灵敏感的人来说，这样的天气仿佛可以增添爱情的喜悦。

终于，大家坐到了一起。德·雷纳夫人坐在于连身边，德尔维夫人则挨着德·雷纳夫人坐着。于连将全部心神灌注在将要付诸实施的壮举之上，因此沉默不言。大家找不到什么可说的，谈话陷入了僵局。

“难道以后我人生中的第一次决斗，也会像这样战战兢兢、可怜兮兮吗？”于连思忖道。因为他对自己、对其他人充满猜忌，让他难以看清自己的心灵深处。

在这样令人窒息的焦虑之下，其他一切危险反而令他觉得不那么难受。他多么希望有什么突如其来的事件发生，令德·雷纳夫人离开花园，回到屋中。由于过度紧张，于连不得不拼命自我压抑，以至于

他讲起话来音调都变了。不一会儿，德·雷纳夫人的声音也变得颤抖起来，但是于连完全没有察觉。他的内心正在进行痛苦的交战，责任与怯懦厮打交缠在一起，这令他无暇顾及身旁的事情。城堡的大钟敲响了九点三刻，于连却依然没有勇气开始行动。他为自身的怯懦感到愤怒，心里想着：“在今晚十点钟声敲响的时候，我必须做到今天一整天对自己承诺要做的事情。否则，今晚回到房间我就开枪自杀。”

于连在等待和焦灼中度过了最后的时刻。在此期间，于连的激情已经冲到了最高点，让他失去了理智。忽然，晚上十点的钟声在于连的头顶轰然敲响。这要命的钟声一下又一下地敲着，每一下仿佛都敲在于连的心坎上，让他的身体也随之惊跳颤抖。

终于，在最后一记钟声余音荡漾之时，于连伸出手，握住了德·雷纳夫人的手。她立即将手抽回，而于连也不大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又重新把她的手抓了回来握着。在狂热的激动之余，于连惊讶地发现掌中握住的这只纤纤玉手是如此冰凉。他死死地攥住这只手，德·雷纳夫人最后一次努力试图将手抽离，但最终放弃了抵抗，把手留在了于连的掌中。

于连的整个灵魂都被一种幸福淹没，并不是因为他对德·雷纳夫人的爱，而是因为之前的那种痛苦煎熬终于消失了。为了不让德尔维夫人察觉，他自觉应找些话来说。这时他的声音变得既响亮又有力。而德·雷纳夫人却与之相反，她的声音中流露出了异样的激动，以至于她的好友认为她身体有恙，并劝她早些回去休息。于连心中发出了警报：“倘若这个时候德·雷纳夫人离开这里、回到客厅，我又会重新陷入白天的紧张与恐惧。我才刚刚握住她的手不久，还不能确定我所获得的胜利。”

当德尔维夫人再次建议德·雷纳夫人回屋休息的时候，于连用力地紧握了一下德·雷纳夫人放在自己掌中的手。

本来已经准备起身的她随即又坐了下来，并用一种有气无力的声音说道：“事实上我觉得有点不舒服，外面的空气能让我好受些。”

这些话令于连对自己感受到的幸福更加确信无疑。此时此刻，他感觉到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他开始说话，忘记了之前掩饰内心的一切装腔作势。两位太太聆听着他滔滔不绝的讲话，感觉眼前这个男人变得无比惹人喜爱。不过这种突如其来的口若悬河终归缺乏一些底气，于连生怕德尔维太太因为抵挡不了越来越大的风，想在暴雨来临之前回到屋内。那样的话，他就只能与德·雷纳太太单独相对了。他

是在偶然间鼓起一股盲目的勇气，才能握住德·雷纳夫人的手。然而到了现在，他已经没有勇气单独对德·雷纳夫人讲出任何一句话，倘若德·雷纳夫人流露出哪怕一点点的责备之情，于连都会大受打击，刚刚获得的胜利也会烟消云散。

幸运的是，这个晚上，他动人又浮夸的发言博得了德尔维太太的欢心——之前她还觉得于连幼稚得像个孩子，并不怎么有趣。至于德·雷纳夫人，她的手静静地躺在于连的手中，已经无法思考，暂且这么放任自流下去。在这棵当地传说是“大胆查理”^②亲手栽种的椴树底下，德·雷纳夫人静静地享受着属于自己的幸福时光。她满心喜悦地聆听着晚风在椴树浓密的枝叶间发出的呻吟之声，几滴偶然落下的雨水，打在低垂的叶片上滴答作响。于连没有注意到德·雷纳夫人所做的一个动作，否则他早就彻底宽心了：风把一个花瓶吹倒在地，德·雷纳夫人不得不暂时将手从于连的掌中抽出，站起身来帮好友扶起花瓶。她刚刚坐下，甚至还没有坐稳，就自然而然地将手又递给于连握着，仿佛两个人达成了某种默契。

午夜的钟声早已回荡在夜空中，是时候该回屋休息了，这意味着要分离了。德·雷纳夫人被爱情的幸福冲昏了头脑，她是如此天真无知，以至于对自己没有丝毫的责备之情。突如其来的幸福令她整夜失眠，而于连一回屋便倒头就睡。整整一天，勇敢与胆怯在他心中天人交战，已经耗尽了他的精力。

第二天清晨五点，于连就被仆人叫醒了。此时的他几乎没怎么想到德·雷纳夫人——这对德·雷纳夫人来说是多么残忍啊。于连成功地履行了承诺，这是一个英雄对自己的承诺。这种旗开得胜的感觉让他身心充满了幸福。他将自己反锁在房间里，怀着一种前所未有的乐趣，重温心目中伟大英雄的光辉事迹。

当午餐铃响起的时候，于连正在阅读拿破仑大军的战报，这时他已将昨晚的壮举悉数抛诸脑后。他走下楼梯，进入客厅，用一种轻率的口吻对自己说道：“必须告诉这个女人我爱她。”

他原本以为会看到德·雷纳夫人风情万种的眼眸，没想到却撞见了表情严厉的德·雷纳先生，他从韦里叶城回来已经两个小时了。因为于连整个上午都没有照看孩子，市长先生丝毫不掩饰脸上的愠怒。每当这个大人物发了脾气，并刻意想将其表现出来的时候，就会露出无比丑陋的面目。

德·雷纳先生开始骂起于连来，每一句尖酸刻薄的话语都深深刺痛了德·雷纳夫人的心。至于于连，他依然沉浸在一种心醉神迷之中，还在回味着几小时前自己的壮举，这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他的注意力，让他听不到德·雷纳先生的激烈言辞。最后，他有些生硬地回复道：“我刚刚不舒服。”

这种讲话的语气，就算用在一个比韦里叶市长脾气小得多的人身上，也会令人感到被冒犯。德·雷纳先生勃然大怒，想立刻把于连赶走，以惩罚他的大不敬。然而正在此时，他想到了自己的座右铭——凡事三思而行，便将这个念头强忍了下来。

“这个年轻的蠢材，”他心想，“他在我家建立了一定的名声，可以接受瓦莱诺先生的邀请去他家工作，或是迎娶伊莉莎，获得那笔嫁妆。无论选择哪条道路，他肯定都会嘲笑我将他赶走。”

尽管心中想得明白，但是德·雷纳先生依然用一连串粗鲁的喝骂发泄了心中的不悦，这深深激怒了于连。德·雷纳夫人表情痛苦，泪水马上就要涌出。刚吃过午饭，她就请求于连跟她一起去散步。她挽着于连的胳膊，如对待密友般地靠在他身上。对于德·雷纳夫人的一切安慰话语，于连都用一种低低的声音回复着：“瞧那些有钱人的模样！”

此时，德·雷纳先生向他们走来。他的出现令于连倍感愤怒，于连忽然意识到德·雷纳夫人正亲昵地挽着自己的手臂、靠在自己身上。这个动作令于连猛然感到一阵厌恶。他粗暴地推开了德·雷纳夫人，收回了自己的手臂。

幸好德·雷纳先生没有发现他的这个新的大不敬之举。只有德尔维夫人看在了眼里，她觉察到好友正在偷偷抹泪。这个时候，德·雷纳先生正投掷石块驱赶一个乡下小女孩，这个女孩为了抄近路，从果园的一角穿过。

“于连先生，求求您了，别再生市长的气了。要知道，人人都有发脾气的时候。”德尔维夫人迅速说道。

于连冷冷地看着她，眼神透着极度的蔑视。

这目光吓到了德尔维夫人。倘若她能猜到这目光背后的真实意义，或许会更加惊恐。这目光背后隐含了一种模模糊糊却残忍异常的复仇念头。毫无疑问，正是这样的羞辱时刻，才造就了那些像罗伯斯比尔一样的人。

“您的于连真是暴躁，他让我感到害怕。”德尔维夫人对她的好友轻声说道。

“他生气是有原因的，”德·雷纳夫人回复道，“孩子们在他的教导之下取得了惊人的进步，一个早上的缺席又算得了什么？不得不承认，有些男人还真是苛刻。”

有生以来第一次，德·雷纳夫人感受到了对丈夫的强烈报复欲望。而于连对有钱人的那种极度的憎恨也即将爆发而出。幸好德·雷纳先生无暇顾及这一切。他叫上园丁，正忙着用一捆捆的荆棘将果园中可供行人穿越的那条小路堵死。在此后的散步中，德·雷纳夫人一直在给予连善意的安慰，而于连则始终不发一语。德·雷纳先生刚刚走远，两位女士就声称自己累了，两人分别挽上了于连的一只胳膊。

两位女士因羞涩而脸颊布满红晕，于连面孔苍白而高傲、气质阴沉而坚定，两者呈现出一种奇怪的对比。此时的他鄙视这些女人，看不起一切缙绅的情感。

“什么！”他思索着，“我竟然连完成学业的五百法郎年金都没有。啊！去他的吧！”

他沉浸在自己的严酷想法之中，根本听不进去两位女士对他的温言软语的安慰。这些话语令他倍感不快，觉得毫无意义、愚蠢、软弱。一言以蔽之，都是“妇人之见”。

为了让谈话持续下去，德·雷纳夫人强迫自己寻找一些话题。她提到丈夫这次从城里来，是因为他跟一个佃农做了笔生意，购买了一些玉米秸秆。（当地人习惯用玉米秸秆来填充床上的褥子。）

“我的丈夫今天不会过来了。”德·雷纳夫人补充道，“他正跟园丁和男仆一起，忙着把房间里的床铺都换上用玉米秸秆填充的新褥子。今天早上他们把一楼房间的床褥都换了，现在正忙着换二楼房间的床褥。”

于连闻言，脸色猛然一变，用一种异样的神情看着德·雷纳夫人。他快走几步，将夫人拉到一旁。德尔维夫人看着两人就这样走远。

“快救救我，”于连对德·雷纳夫人说道，“现在只有您能够救我，您知道的，那个男仆对我恨之入骨。我必须向您坦白，夫人，我在卧房的床褥夹层里藏了一张人像画。”

听到这句话，德·雷纳夫人突然变了脸色。

“夫人，此刻只有您能进入我的房间，在床褥靠窗的一角，您不露声色地搜索一下，就会发现一个光滑的黑色小纸盒……”

“那里面装着一幅人像画？！”德·雷纳夫人说道，几乎已经无法站立了。

她那沮丧失落的神态立刻被于连捕捉到了，他利用了这种情感，就势说道：“我还有一个请求，希望您能够答应，夫人，求您千万不要打开看这幅人像画，这是我的秘密。”

“这是您的秘密！”德·雷纳夫人有气无力地重复道。

尽管在那些只爱炫耀财富、只对金钱感兴趣的人中间长大，对爱情有一种发自内心的宽宏大量，但她还是受到了残酷的打击。德·雷纳夫人努力表现出单纯而服从的样子，向于连询问了几个必要的问题，确保能够完成任务。

“所以，”她边走边说，“一个小圆盒，黑色纸板，十分光滑……”

“是的，夫人！”于连回答道，带着男人在面临危险时露出的那种冷峻神态。

德·雷纳夫人走上城堡的二楼，她脸色苍白，仿佛正在走向死亡。更糟的是，她发觉自己马上就要晕倒了。但是，迫切地想要帮助于连的念头又重新为她灌注了勇气。

“我一定得拿到那个盒子！”她心里想着，随即加快了脚步。

她听到丈夫跟男仆的讲话声从于连房间的门口传来。幸运的是，他们没在那里多加逗留，而是去了孩子们的房间。她掀开床垫，将手伸入了床褥。她用力过猛，以至于擦破了手指。素日里她对这种疼痛极为敏感，然而此时此刻却顾不上那么多了，因为就在同一时间，她摸到了那个光滑的纸盒。她猛地把纸盒抽出，迅速离开。

刚刚从丈夫的眼皮子底下逃脱，她还没来得及暗自庆幸，又开始恐惧了——对这纸盒的深深恐惧。这种恐惧让她似乎要病倒了。

“所以于连真的恋爱了，我所拿着的，正是他心爱女人的肖像画！”

德·雷纳夫人瘫坐在城堡前厅的一把椅子上，被交织的醋意狠狠折磨着。她极度单纯的性格在此刻反而有了益处，内心的震惊渐渐让她平息了妒火。于连出现了，一把抓过盒子，没有一声道谢，甚至什么都没有说，就跑进了房间，点起火苗，将画烧了个干净。他脸色煞白，浑身无力——他将自己刚刚遇到的危险看得过重了。

“这是拿破仑的画像，”他摇了摇头，自言自语道，“它怎么能出现在一个对篡位者如此仇恨的贵族的家中？如果被德·雷纳先生发现了会怎么样？他是如此极端和易怒。而且，我还很不谨慎地在画像背后写下了几行字，这更成了我极度崇拜拿破仑的证据！我甚至还将每次萌发仰慕之情的日期都标注了出来，最近的一次就在前天！”

“倘若被发现了，我苦心建立的一切名声就会在刹那间轰然崩塌！”于连一边望着焚烧画像的熊熊火苗，一边思索着，“我的名声就是我的一切财富。我依靠它才能活下去。唉，这是怎样的人生啊，我的老天！”

一个小时后，脱险后的疲惫和对自己的怜悯，使于连渐渐平复了心情。他遇见了德·雷纳夫人，捧起她的手，用从未有过的缱绻真情温柔地亲吻着。幸福的红晕飞上德·雷纳夫人的双颊，然而几乎在同一时刻，嫉妒的怒火让她推了于连一把。早上刚刚自尊心受辱的于连，又觉得此时此刻的自己像个傻瓜，觉得德·雷纳夫人不过是个富有的女人而已。于是，他轻蔑地甩开她的手，转身走远了。于连在花园里一边散步一边沉思，不久，一个苦涩的笑容出现在他的唇边。

“我在这里悠闲地散步，就好像能主宰自己的时间似的。如果再去照看孩子们的话，德·雷纳先生又会用言语来羞辱我了，而他这样做是有理由的。”想罢，他快步向孩子们的房间走去。

他最喜欢的德·雷纳家的小儿子对他露出亲昵的笑容，这稍稍地平息了他内心灼痛的苦楚。

“只有这个小孩还不会看不起我。”于连思忖着，然而随即就自责地想，这种自我安慰是新的弱点，“这些孩子亲近我，就像亲近昨天刚刚买来的小猎犬。”

[\(1\)](#) 法国历史画家盖兰的作品《狄多与埃涅阿斯》，讲述了狄多与埃涅阿斯之间的爱情悲剧故事：迦太基女王狄多与武士埃涅阿斯相恋，女巫姐妹为了破坏他们的爱情，欺骗埃涅阿斯离开迦太基去完成一项使命，狄多误以为他背叛了自己，于是自焚身死。

[\(2\)](#) 大胆查理（Charles le Téméraire, 1433—1477），瓦卢瓦王朝的勃艮第公爵，因其在1477年鲁莽战死而得名，也可译作“莽撞查理”“勇士夏尔”。

第十章 莫欺少年穷

深深掩饰的激情，因其幽深莫测，反而最易泄露真相。

就像是乌云密布的天空，往往预示着最为狂暴的大雨。

——《唐璜》第一章第七十三节

德·雷纳先生巡遍了城堡中的每间卧房，最终与抬着玉米秸秆的仆人一起回到孩子的房间。这个男人的忽然出现，对于连而言，就像是往燃烧的火堆上再添了一块木柴。

于连冲向德·雷纳先生，脸色比平时更加苍白和阴沉。疑惑的德·雷纳先生停下脚步，看了看身旁的仆人。

“先生，”于连说道，“难道您觉得其他家庭教师能像我一样让您的孩子取得这么大的进步吗？如果您说不，”于连继续说道，丝毫不容德·雷纳先生插嘴，“那您怎么敢责备我忽视了他们？”

德·雷纳先生吓了一跳，稍稍稳定精神，根据这个乡下小子奇怪的语气推测，他手里一定握着什么制胜的筹码，足以让他另谋高就。

于连越说火气越大。“没有您，我也能活得很好，先生。”他补充道。

“您这样激动，我真的很遗憾。”德·雷纳先生回应道，迟疑的语气让话语显得结结巴巴。仆人就在离他们大约十步远的地方忙着收拾床褥。

“这不是我想要的，先生。”于连难以压抑心中的怒火，“想想您对我说过的那些侮辱言语，尤其还当着女人的面！”

德·雷纳先生对于连想要什么心知肚明，内心正在进行着激烈的斗争。愤怒让于连几近疯狂，他大叫着：“先生，就算出了您家的门，我也知道要去哪儿！”

听到这句话，德·雷纳先生仿佛看到于连已经走进了瓦莱诺的家门。

“那好吧！先生，”德·雷纳先生长叹一口气，用一种请求外科医生给他做最痛苦的手术的语气说道，“我同意您的请求。下个月的一号，也就是后天，从那时起，我每个月给您五十法郎作为报酬。”

于连本想发出讥笑，却猛然被德·雷纳先生的话惊呆了。他的满腔怒火登时不见了踪影。

“这个畜生真是欠教训。”他自言自语道，“毫无疑问，就是这个卑鄙的人能对我表现出的最大诚意了。”

目睹了这一幕的孩子们，惊得嘴巴都合不上了。他们赶忙跑向花园对母亲汇报：于连先生大发雷霆，却获得了每月五十法郎的报酬。

于连习惯性地随他们走出了房门，看都没看德·雷纳先生一眼，让他自己在那里大生闷气。

“都是因为瓦莱诺先生！”市长自言自语，“我又损失了一百六十八法郎。他想接手管理政府对弃儿的福利资助，到时候我可得说上几句硬话。”

片刻过后，于连又出现在德·雷纳先生的面前，他说道：“我想去找谢兰神父做个忏悔，希望您能放我几个小时的假。”

“哦，我亲爱的于连！”德·雷纳先生用再虚伪不过的语气笑着说，“如果您需要的话，放一整天的假都没关系，明天也放假都成，我的好朋友。您可以骑园丁的马回韦里叶城。”

德·雷纳先生心想：“看吧，他一定是去回瓦莱诺的话了，他还没承诺一定会留下，先不要惹这个小年轻。”

于连迅速离开，走进了山上茂密的树林，这里直通韦里叶城。他不想立即就去谢兰神父那里，不想再强迫自己上演一出虚伪的戏码。他迫切想看清楚自己的灵魂，倾听在心中激荡不已的情感洪流。

“我打赢了一场硬仗，”当他进入树林，远离人们的视线时，就立刻对自己说道，“我真的打赢了一场硬仗！”

这句话仿佛为他的胜利增添了一抹漂亮的颜色，让他的灵魂恢复了几分平静。

“德·雷纳先生竟然答应给我每月五十法郎的报酬，他一定是在害怕些什么。但他究竟在怕些什么呢？”

于连苦思冥想。就在一个小时之前，他还对这个诸事顺遂、有权有势的大人物发了火。究竟是什么让他感到恐惧？想着想着，于连的内心渐渐平静了下来。他在树林中走着，忽然之间，对这里令人迷醉的美景有了些许的敏感。巨大的裸岩之前从山边滚落下来，落在树林的中央，挺拔的山毛榉树几乎与这些岩石一般高，岩石投下的阴影给人以倍感惬意的阴凉——三步之外，阳光暴晒，让人无法驻足。

于连在岩石的阴影中喘了一口气，然后继续登山赶路。不一会儿，他走上了一条只有牧羊人行走、几乎无人知晓的小道。很快地，他爬上一座巨大的岩石，并且确定自己已经与世隔绝，远离了所有的人，然后露出了微笑。他身处高大巨岩的顶端，而这个位置也描绘出了他内心迫切想要抵达的精神高度。高山上的纯净空气为他的性灵带来了安详与愉悦。在于连眼中，韦里叶城的市长从始至终一直是这个世界上所有富有而蛮横之人的最佳代表。刚刚还让他心绪不宁的怒火，尽管来势凶猛，却并不是针对市长本人的。倘若他不再见到德·雷纳先生，一个星期后，他就会将德·雷纳先生抛诸脑后。他，他的城堡，他的狗、孩子和全家，都会被于连忘得干干净净。“我不知道是怎么做到的，竟然能强迫他做出最大的牺牲。嚯！每年竟然多出了二十八埃居！就在片刻之前，我还处于人生最大的危险当中呢。一天之内竟然收获了两个胜利！尽管第二个胜利微不足道，但还是想知道为何会获胜。不过，这种伤脑筋的问题明天再琢磨吧。”

于连挺立在属于他的巨大的岩石上，仰望被八月炽烈的阳光簇拥着的碧蓝苍穹。岩石下方的树林中遥遥地传来了蝉鸣。当蝉鸣也停下的时候，周围一切都安静了下来。方圆二十法里的景物尽收眼底。于连看到一只苍鹰从头顶巨岩的高处起飞，在天空中缓缓地盘旋徘徊。他的双眼无意识地追随着这只猛禽，它安静却遒劲的动作触动了于连，他羡慕它的强大力量，羡慕它的遗世独立。

“拿破仑的命运就有如这雄鹰，而我终有一日是否也会这样？”

第十一章 一晚良宵

朱丽亚的冷漠中透出温情，

颤巍巍的小手，轻轻地挣脱他的掌握。

在放手之前，又轻捏了一下，平淡无奇，却惊心动魄。

在脑中留下，一个恍惚的疑问。

——《唐璜》第一章第七十一节

尽管如此，终归还是得在韦里叶城露上一面。离开神父的家后，由于一个幸运的机缘巧合，于连遇见了瓦莱诺先生，便赶紧将自己获得加薪的事情告诉了他。

回到韦尔吉后，于连等到夜色全黑才下楼走向花园。他的灵魂在这一天里饱经各种强烈情感的搅扰，已然筋疲力尽。他心下颇为不安，不知见到两位夫人时该对她们说些什么。于连不曾发觉这样一个事实：他目前阴晴不定的心绪，刚好与女性们素日里最常关注的幽微之事同属一类。德尔维夫人，甚至是德·雷纳夫人，总是猜不透于连的心思，而于连也常常听不懂这两个女人在说些什么，因此对他产生了一种强大的吸引力。我敢说，这是一股巨大而强烈的情感洪流，时时刻刻震撼着这个少年野心家的心灵。在这个奇异的男孩心中，几乎每天都有暴风雨在呼啸。

当晚，于连走进花园之时，已经准备好好好听听这两位漂亮的女士的看法，她们正在焦虑不安地等待他来。于连在平日里常坐的地方坐定，就在德·雷纳夫人的身旁。不一会儿，夜色越来越深了。他心想，是时候握住那只手了。他早就看到德·雷纳夫人将纤纤玉手搁在靠近他的椅背之上。他伸手将其握住。德·雷纳夫人犹豫了片刻，便仿佛生了气似的，将手抽了回去。于连就此作罢，继续开心地交谈着。这个时候，他听到了德·雷纳先生走过来的声音。

德·雷纳先生今早粗鲁的言语至今还在于连的耳畔回响。于连心想：“此人仗着有钱胡作非为。戏弄他的最好方式，难道不就是趁他在场的时候占有他妻子的手吗？是的，我会这样做的，他曾经那么看不起我！”

从这一刻起，于连天性中本就缺乏的冷静很快消失无踪。他焦急地渴望着，别的通通都不求，只希望德·雷纳夫人愿意再次将手递给他。

德·雷纳先生愤怒地谈论着政治：韦里叶城有两三个搞实业的人明显变得比他富有了，并且想在选举中把他打败。德尔维夫人全神贯注地听着。于连被市长的长篇大论惹得颇为不快，他把椅子挪了一下，更加靠近德·雷纳夫人。黑沉沉的夜色将人们的小动作全部遮盖了起来。于连壮着胆子，将手靠近了德·雷纳夫人那裸露在衣裙之外的美丽手臂。他意乱情迷、无法自持，把嘴唇贴近夫人的迷人胳膊，狠狠地吻了下去。

德·雷纳夫人打了个寒战。丈夫就在四步之外，她赶忙把手递给于连，同时轻轻将他推远了一些。在德·雷纳先生不住嘴地咒骂那些卑鄙之徒和发了财的雅各宾党人的时候，于连吻遍了德·雷纳夫人的纤纤玉手，他满怀狂热的爱慕——至少在德·雷纳夫人看来是这样的。然而，就在这个要命的日子里，这个可怜的女人确信无疑地认为于连已经心有别属。在于连离开的这段时间里，她被一种极端的不幸折磨着，这让她开始思考。

“什么？我真的爱他吗？”她对自己说，“我陷入了爱情？我，一个已婚的女人，竟然爱上了别人！”她想道：“我从未在丈夫身上体验过这种隐秘的狂热，但这种狂热让我无法将情感从于连那里剥离出来。归根结底，于连不过是个对我满怀尊敬的孩子啊！这种狂热终究只会昙花一现。我对这个男孩的感情，跟我的丈夫又有什么关系？我和于连聊的都是些不切实际的空想，我的丈夫对这些也许根本就不感兴趣，他关心的只是赚钱的生意而已。我从未从他那里拿走任何东西送给于连。”

德·雷纳夫人确实被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感情搅得晕头转向，但她纯洁天真的心灵没有染上一丝虚伪。她稀里糊涂地坠入情网，但这是在无意识的情况下发生的。而如今，她心中的道德本能惊醒了。于连在花园中出现的时候，正是德·雷纳夫人心中天人交战之时。她听到于连的声音，几乎在同一时刻，看到于连坐在了她的身侧，便仿佛被这种充满魅力的幸福夺走了魂魄。在两个星期之中，这种情感与其说深深地吸引了她，不如说是持续地带给她惊讶。一切都出乎她的意料。然而过了不久，她扪心自问，于连的存在是否就可以抹去他的过错呢。她感到了害怕，正因如此，她才将手从于连那里抽回。

而随后于连的那些充满热情的吻——这是她从来没有体会过的，令她一下子忘掉了于连或许还爱着其他的女人。很快，德·雷纳夫人不再对于连有所谴责。由怀疑引起的痛苦心碎停止了，随之而来的是一种做梦都不曾感受过的幸福，这令她萌生出一种爱情的激奋和疯狂的愉悦。今晚是个对所有人来说都充满了魅力的夜晚，除了韦里叶城的市长——他还是对那几个富有的实业家耿耿于怀。于连不再想着那隐秘的野心，也不再考虑那些难以实施的计划。有生以来第一次，他被一种美的力量所主宰。他迷失在一种模糊而甜蜜的遐想之中——这种遐想原本与他的天性是格格不入的。他轻轻地抚摸着这只令他喜爱的美绝了的手，迷迷糊糊地聆听着菩提树叶子被轻快的晚风吹动的声响，远处杜河畔的磨坊之中传出了几声狗吠。

然而这对于连来说，只是一种愉悦的体验，还算不上爱情。回到卧室之后，于连心心念念的只有一种幸福，就是重新拿起挚爱的拿破仑的著作反复阅读。在一个二十岁小伙子的头脑里，对世界的憧憬和做出一番大事的欲念占据着最重要的地位。

读了一会儿，于连就把书放下了。他反复思索着拿破仑的胜利，一个新的想法袭上心头。“是的，我打了一个胜仗。”他对自己说，“但为了保持战果，应该在德·雷纳先生这个骄傲的贵族已经做出让步的情况下，继续打击他的锐气。这才是拿破仑的本色。我应该乘胜追击，再向他请三天假，说要去看望我的朋友福盖。如果他拒绝的话，我就继续跟他讨价还价，直到他让步为止。”

德·雷纳夫人整晚都无法闭眼安睡。她觉得之前从没有真正地活过。她反复体味着于连在她手上印满的吻所带来的幸福，欲罢不能。

忽然间，一个可怕的词袭上她的心头：通奸。感官的情爱所能带来的一切最为荒淫卑劣的印象，一下子以一种令人作呕的形式在她的想象中纷至沓来。这些想法玷污了她为于连、为爱情塑造出来的神圣而温柔的形象。未来被涂上了可怕的色彩，她觉得自己是个可鄙的女人。

这是个可怕的时刻，她的内心进入了一片从未踏足的境地。前一天她还尝到了从未有过的幸福，现在却突然陷入了可怕的不幸。她从未体验过如此的痛苦，整个人都慌了神。曾经有一刻，她想过向丈夫坦白她担心自己爱上了于连。这就可以在丈夫面前谈论他了。幸运的是，她忽然记起在结婚前夜，姑母送给她的一句箴言：对丈夫掏心掏肺是件危险的事情，因为他毕竟是主人。在极度的痛苦中，她绞动着双手。

德·雷纳夫人被痛苦和矛盾的景象肆意地摆布支配，时而害怕于连根本不爱她，时而又被通奸这个可怕的念头折磨，仿佛第二天她就会被绑在韦里叶城公共广场的柱子上，身上挂着描述她通奸行为的字牌，任凭人们羞辱。

德·雷纳夫人没有什么生活经验，即使在完全清醒和理智的情况下，她也觉得，在上帝眼中有罪与在公众场合被大声唾骂，两者之间没有任何区别。

当她暂时不去思考“通奸”这个可怕的字眼、忘记这种罪行会给她带来何种羞辱的时候，她会怀念之前与于连单纯无邪的甜蜜共处。就算是这样，她也会被一个可怕的念头纠缠着，那就是于连正在爱着别的女人。于连对那张肖像画视若珍宝，如此害怕被发现后会连累那个女人。他因紧张而吓得苍白的面孔，德·雷纳夫人至今仍历历在目，她第一次在那张既宁静又高贵的脸上看到如此惊恐的表情。之前无论是对她还是对孩子们，于连都很少表现出自己的感情。想到这里，德·雷纳夫人感觉到这个最近才体验到的痛苦快要达到人类心灵所能承受的最大限度。她不由自主地大叫了起来，叫声惊醒了她的贴身女仆。她猛地看到出现在床边的灯光，认出是伊莉莎来了，就疯狂地喊道：“他爱的那个人是你吗？”

幸好女仆被夫人突如其来的狂乱给吓到了，没有注意到这句奇怪的喊话。德·雷纳夫人随即发现了自己的失态，说道：“我发烧了，可能说了些胡话。您能陪在我的身边吗？”意识到必须约束自己，德·雷纳夫人立刻完全清醒了过来，觉得似乎没有之前那么悲痛了。刚刚半梦半醒的状态让她发疯，而如今理性重新获得了控制权。为了避开贴身女仆的注视，德·雷纳夫人让她阅读报纸。在女仆阅读《每日新闻》的单调冗长的声音中，德·雷纳夫人做出了一个明智的决定：当她再次见到于连的时候，一定要以冷漠的态度对待他。

第十二章 一段旅程

巴黎有优雅的人，而外省则会有刚毅的人。

——西哀士⁽¹⁾

第二天清晨五点，德·雷纳夫人还未露面，于连就从她丈夫那里获准了三天假期。动身之前，他竟然觉得很想见德·雷纳夫人一面，他想念她那只秀美的手，他自己都没有料到会生出这个念头。于连下楼走进花园，等了很久，德·雷纳夫人都没出现。但是，倘若于连足够爱她，就会发现楼上半开半合的百叶窗后有个倩影——德·雷纳夫人正用额头抵着玻璃，偷偷地望着他。尽管下定决心疏远于连，但她最终还是走下楼、进入花园，平素里苍白的容颜被一种红艳艳的色彩取代。这个天真烂漫的女人显然正经历着内心的躁动不安。事实上，她平常是一派温婉安详的模样，仿佛超脱于尘世的一切庸俗趣味，这令她宛若天人下凡，独有一种韵味。而此时，压抑和愤怒令这种气质变了样子。

看见德·雷纳夫人，于连急切地走向她，看见她匆忙搭上的披肩下露出一截秀美的手臂，顿觉爱慕不已。翻来覆去、难以入眠的夜晚让她对外界的环境更为敏感，早晨清新的空气令她美艳不可方物。她的这种美，温婉谦逊，动人心魄，又充满了底层人不曾有的深思熟虑，在于连面前展示出了一位贵族女士灵魂深处的迷人特质。这种女性魅力是于连前所未见的，他完全沉浸在狂热目光所捕捉到的这种美感之中，赞叹不已。于连本期待着夫人像往常一样亲密相待，没想到大失所望，夫人竟是一种冷冰冰的态度，这让于连倍感惊讶。他甚至感觉到，德·雷纳夫人是想用这样的态度不让他再心存非分之想。

笑容从于连的唇边消逝了，他快速掂量着自己在社会上到底属于什么地位，特别是在一个高贵富有的女继承人眼中究竟算什么。顷刻间，他的脸上只剩下高傲和对自己的愠怒。于连愤恨不已，为了见她一面，他推迟了一个多小时才出发，却遭受了这般的羞辱！

“只有傻瓜才整天为了别人而气恼。石头之所以会落地，是因为它太重了。”随后他又想着，“难道我永远都这样幼稚吗？我什么时候能成熟点，对那些有钱人袒露心声只是因为想赚他们的钱？如果我想获得他们的尊重，并且拥有自尊，就必须向他们表明：与他们的财

富进行交易的，是我的贫穷，而我的灵魂则高高在上，与傲慢的他们相距千里，小小的青睐或蔑视无法触及分毫。”

当种种复杂的情感纷至沓来挤进这位年轻家庭教师的内心时，他那张阴晴不定的脸上就显露出了自尊受挫和冷酷残忍的表情。德·雷纳夫人见状，感到惊慌失措。她刚刚摆出的女主人接待宾客的冷漠矜持之态，瞬间转变为一种深切的关心，因为她被于连脸色的骤然变化给吓到了。一时间，早上见面时那些关于天气和健康的客套话，他们一句都说不出来了。于连不会让自己的理性判断受到感情影响，很快找到方法向德·雷纳夫人表明，他们之间的友情其实十分淡薄、微不足道。至于自己要离开三天的事情，他只字未提，行礼过后，便转身离开了。

德·雷纳夫人就这样看着于连走远了。昨天她还在于连的眼中看到满满的温情，而如今这双眼睛透出的冷漠和高傲着实把她吓呆了。这个时候，大儿子从花园深处跑出来，抱着她说：“我们今天不上课，于连先生外出旅行了。”

听到这句话，一阵致命的寒意侵袭了德·雷纳夫人的身体。她先前是因为守贞而感到难过，此时却感叹自己实在太过软弱。

于连忽然离开的这个意外之举，令她百思不得其解。她思虑过甚，甚至忘记了在刚过去的那个可怕夜晚中做出的明智决定。现在的问题，不在于是否要拒绝这个可爱的情人，而是会永远地失去他了。

与大家一起的午餐却是不得不参加的。德·雷纳先生和德尔维夫人不停地谈论于连离开的事情，这更增添了她的痛苦。市长从于连请求离开的坚定语气中，仿佛听出了什么不寻常的东西。

“毫无疑问，这个小农民的口袋里肯定揣着别人的聘书呢。但无论谁想请他——哪怕是瓦莱诺先生，面对要预支给他的六百法郎年薪，肯定也会知难而退吧。在韦里叶城想聘他的那个家伙，一定给了他三天的考虑时间。所以今天早上他就溜到山上去了，为的是先稳住我，不给我确切的回复。要这般地将就一个傲慢无礼、混账透顶的工人，瞧瞧我们沦落到了怎样的田地？”

“我的丈夫，他那么深地伤害了于连，却对此一无所知。既然连他都认为于连会离开我们，我还能有什么想法呢？唉！一切都没法挽回了！”

为了至少能随心所欲地痛哭一场，也为了躲开德尔维夫人提出的各种问题，她用头疼做借口，回屋躺上了床。

“女人就是这个样，”德·雷纳先生又开始重复那些调侃之词，“像台机器，总是要出故障的。”他满脸讥笑，起身离开了。

命运的捉弄让德·雷纳夫人陷入爱情。当她被这种可怕的激情折磨得死去活来的时候，于连正行走在野外的小路上，徜徉在这一派绝美的山间景致中。他必须穿越韦尔吉北部的广阔山脉。脚下的小径在大片的山毛榉树林中一点点地向上延伸，在北面杜河河谷的高山斜坡上形成了无尽蜿蜒的曲折。很快，于连这位旅人的目光，越过了将杜河引向南流的低矮山坡，看见了延伸至勃艮第和博若莱的肥沃平原。无论这个年纪轻轻的野心家对外面的景色有多么不敏感，也常常会忍不住停下脚步，欣赏眼前磅礴而庄严的壮丽美景。

于连终于登上了这座高山之巅。山顶一侧有条小路，直通一座幽深的山谷。他就是要穿越这条小路，去寻找居住在谷中的密友——年轻的木材商福盖。然而，于连并不着急去见朋友，甚至暂时不想见到任何人。山顶上有圈赤裸的巨岩，仿佛是山的一座冠冕。他藏身在岩石的荫庇之中，好像一只猛禽，躲在暗地里，以便随时发现敌人的靠近。在一块几乎与地面垂直的巨岩之侧，于连发现了一个小小的洞穴。他快跑几步，钻到洞室中藏了起来。“在这里任何人都不能伤害我。”他想着，眼里露出喜悦的光彩。忽然有个念头涌上心头，他迫切地想把此时此刻的感受写下来，在别的地方记录内心想法实在危险，而在这里是安全的。恰好有块方形石板可以当作书桌，他运笔如飞，周围一切都已不在眼中。写着写着，夕阳渐渐隐没在博若莱远处的群山之后。

“为什么不在这里过夜呢？”他对自己说，“我随身带了面包，而且我是自由的！”“自由”，一想到这个伟大的词，他的内心便激昂起来。他太惯于掩饰自己，哪怕在老友福盖那里，他也会感到约束。坐在山洞中，双手托着腮，于连感到此生从未有过的快乐。他想入非非，躁动不安，陷入享受自由的全然幸福之中。不知不觉，暮色中的微光一一尽数退去。在无边的黑暗之中，他让思绪信马由缰，幻想有一天到了巴黎会是怎样的情景：首先他会遇到一个美人，这个美人比他在外省遇过的所有女子都更加妩媚、更加聪慧。他们两个会互相爱慕，满怀激情。倘若他非得与她短暂别离，那也是去建功立业，从而更值得她倾慕。

一个在巴黎残酷的社会现实中成长起来的年轻人，假使有像于连这样的想象力，当他生出这样的幻想时，也会被冰冷的讽刺唤醒。这一伟大的壮举和实现它的希望都不会成真，因为有句格言是这样讲的：“当男人离开他的情人时，唉，就有可能被她接二连三地欺骗。”而于连这个年轻的乡下小伙子，却认为他与惊天动地的创举之间仅仅缺乏一个机会。

然而此时此刻，浓重的黑夜吞噬了全部的白昼，想要到达福盖居住的小村庄，他还有两法里的路程要走。在离开这个小山洞之前，于连点了一把火，小心翼翼地把写的东西尽数烧净。

凌晨一点的时候，他敲响了朋友家的大门。福盖正忙着记账。他是个高大的年轻人，但身形不匀称，五官粗大硬朗，尤其鼻子极大。他虽然外貌丑陋，却有着和善敦厚的心肠。

“来得这么突然，是跟你的德·雷纳先生闹翻了吗？”

于连把昨天的事情挑了些说得出口的，讲给了福盖听。

“留下来吧，”福盖说，“我看你已经尽数了解了那些人的复杂心肠——德·雷纳先生、瓦莱诺先生、专区长莫吉隆先生、神父谢兰先生，你把他们的内心摸了个底朝天。你比我更擅长算术，你可以帮我管账。我的生意很赚钱。我一个人忙不过来，又怕遇到的合伙人是骗子，所以白白错过了好多买卖。就在一个月之前，我让住在圣阿芒的米肖赚了足足六千法郎。我六年没见他了，我们是在蓬塔利埃拍卖会上偶然遇到的。为什么这六千法郎不是由你来赚呢？哪怕是三千法郎也好啊。如果那天有你在，我就可以高价承包那片树林的采伐权了，大家都会让给我的。留下帮我的忙吧。”

听到这个提议，于连心中有些不快。因为这有悖于他一直以来的疯狂梦想。两人像荷马笔下的英雄那样，亲手准备了晚餐。^②福盖过着单身汉的生活，他向于连展示了账目，证明自己的生意是多么有利可图。福盖对于连的性格和才华都十分看重。

当于连独自回到为他准备的枞木房间时，忍不住思绪万千。“确实，”他对自己说，“我可以先在这里赚上几千法郎，然后再根据那时的社会风向，选择去参军或当个教士。这笔小钱能帮我解决一些生活上的困难。上流人士在沙龙里谈论的事情我大多不懂，倘若我独自待在深山中，就不用害怕因无知而出丑了。福盖没有结婚的打算，他反复跟我说这里的孤独令他郁郁寡欢。很明显，他之所以需要一个不出钱的合伙人，是想找个人在这里永远地陪他。”

“我怎么能欺骗我的朋友！”于连情绪激动地喊了出来。对他来说，虚伪和无情仅仅是日常的求生技能。而这一次，他不允许自己对这位爱他的朋友有一丝一毫的伪诈。

忽然间，于连高兴地找到了拒绝朋友的理由：倘若让我在这里蹉跎七八年光景，那时我就二十七八岁了，而拿破仑在这个年纪早就做出了一番了不起的事业。当我四处奔走、默默无闻地通过木材买卖赚了几个小钱、拥有几个微末之人的喜欢时，谁能保证我还保持着建功立业的神圣雄心呢？

第二天早晨，于连极其冷静地回绝了善良的福盖——后者还以为合伙的事情已经敲定了呢。于连说，他还未实现上帝赋予的神圣使命，因此无法接受福盖的邀请。

福盖大为惊讶。“你好好考虑下。”他反复说道，“如果你同意跟我合伙，我每年给你四千法郎。难道你还想回德·雷纳先生那里去吗？他鄙视你，把你视作鞋子上的脏泥巴！当你手里握着两百个金路易，谁能不让你进修道院呢？我跟你讲，我能帮你谋到这个地区最好的神父职位，”福盖压低声音说，“我给×××先生、×××先生和×××先生提供木柴，我给他们顶级的橡木，他们只付我白木的价钱，但这是最好的投资。”

然而，没有什么能够动摇于连的志向。福盖放弃了劝说，觉得他似乎是疯了。第三天一大早，于连与朋友辞别，在大山的巨岩之间度过了一天的光景。他再次回到那个小山洞中，然而心绪却始终无法平复，被朋友的劝说搅扰得烦乱不堪。就像赫丘利⁽³⁾一样，他面对的不是善良与邪恶的抉择，而是究竟要选择舒适却庸碌地度过一生，还是勇敢追寻年轻时的英雄梦想。“我终究还是缺乏真正坚强的意志啊！”他想，这种犹豫不决是最让他自鄙的，“我害怕用八年时间为生计奔命，就会失去实现辉煌壮举的崇高意志。我难道不是做伟人的材料？”

⁽¹⁾ 西哀士（Emmanuel Joseph Sieyès, 1748—1836），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活动家。

⁽²⁾ 荷马是古希腊诗人，其作品中的英雄人物在战场上犹如猛兽般英武，在家庭中注重生活礼仪，懂得敬重他人，维持兄弟间的亲密情谊。

⁽³⁾ 赫丘利（Hercule），罗马神话中的大英雄，希腊神话中称赫拉克勒斯，神勇无敌。

第十三章 网眼长筒袜

小说是面镜子，人们一边行路，一边对镜自照。

——圣雷阿尔⁽¹⁾

当于连再次瞥见韦尔吉那座美丽如画的教堂遗址时，忽然发觉在这两天里，他将德·雷纳夫人完全抛在了脑后。我出发那天，这个女人待我好生冷漠，仿佛跟我隔着无尽的距离，她毕竟只把我当成工人的儿子啊！很明显，她是在向我表明，她后悔前天晚上把手递给了我……但是那只手，它真美呀！这女人眼神中的气质是多么有魅力！多么高贵！

福盖提供的发财机会，让于连在思考问题时不像之前那么纠结了，他不再被愤怒所搅扰，也不会总觉得自己在上流人的眼中贫穷卑贱、不值一提。如今的他，仿佛高居海岬之巅，放眼天下、挥斥方遒，超越了贫富的境界——虽说他眼中的“富有”不过仅仅是小康而已。他目前还无法像哲学家那般了解自己的处境，不过经历这次山中旅行，他有了足够的洞察力，对自身的认知已经大为不同了。

于连应德·雷纳夫人所请，简略地讲了他这次旅行中的见闻。然而，德·雷纳夫人在倾听时显得极度紧张在意，这让于连感到困惑不已。

福盖曾多次计划结婚，但所遇都非良人。他和密友于连就爱情这一话题进行了长时间推心置腹的谈话。福盖很容易陷入爱情，却总是发现自己并非对方唯一所爱。朋友的这些倾诉，让于连感到震惊，他从中学到了很多。他平素的生活非常孤独、充满幻想，对旁人总是满腹狐疑，因此不通世事，很少能获得旁人的启发。

于连不在的日子，生活对德·雷纳夫人来说只是一系列彼此不同，却同样让人无法忍受的酷刑折磨。她真的病倒了。

德尔维夫人看到于连回来，对德·雷纳夫人说道：“你身体不适，今晚就不要去花园了，那里潮湿的空气会加重你的病情。”

德尔维夫人惊讶地看到，这位好友之前常常因为衣着过于朴素而遭到丈夫的训斥，此时却穿上了镂空的长袜和从巴黎运来的小巧而迷人的皮鞋。这三天，德·雷纳夫人唯一的消遣，就是裁了一块俏丽而

时尚漂亮的布料，催促伊莉莎缝制一条夏天穿的裙子。这条裙子在于连回来后不久才完工，德·雷纳夫人立刻将它穿到了身上。她的好友不再有任何的怀疑。“这个不幸的女人，她恋爱了！”德尔维夫人心想。她一下子就明白了德·雷纳夫人一切异常行为的源头。

德尔维夫人冷眼旁观她与于连的对话，看着德·雷纳夫人的脸色从最为活泼的红晕变得惨白。德·雷纳夫人的目光充满焦虑，紧盯着这位年轻家庭教师的双眼。她每时每刻都期待着于连告诉她究竟选择留下还是离开，于连却提都没提这一茬，根本没有想到这一层。经过一番痛苦的挣扎，德·雷纳夫人终于鼓起勇气，用尽全部的激情，颤抖着声音开口询问：“您是要离开您的学生们，去别的地方吗？”

于连被德·雷纳夫人迟疑的语调和关切的目光震惊了。“这个女人，她爱上了我。”于连心想，“但她的软弱只是暂时的，一旦让她振作起来，重拾骄傲，她就不再怕我离开了。”于连迅捷如闪电般地思考了二人各自的位置，便犹豫不决地答道：“对我来说，离开这么乖巧又出身显赫的孩子们，是件非常痛苦的事，但也许我将不得不这样做，一个人总得对自己尽点责任吧。”

“出身显赫”这个高雅的表达是他刚刚学会的，说出这个词，他内心感到一股深深的恶心。

“在这个女人眼里，我的出身就一点都不显赫。”

德·雷纳夫人听着于连的话，被他的才华与俊美深深倾倒。听到他隐隐约约地暗示有可能离开，夫人的心刺痛了起来。于连不在的这段日子，从韦里叶城来到韦尔吉村看望她的朋友们，在晚餐时众口一词地称赞于连，羡慕她的丈夫幸运地发现了这位不世之才。这并不是因为大家看到了孩子们的进步，他们看到的是于连能够熟练地背诵《圣经》，还是用的拉丁语。这着实震撼了整个韦里叶城，人们对他的称赞可能还要再延续一个世纪。

于连从不与人交谈，因此对此一无所知。假如德·雷纳夫人的头脑稍微冷静一点，她会向于连转述这些人对他名声的夸赞。于连的骄傲一旦得到满足，对德·雷纳夫人的态度也会更加温柔和顺，何况穿着新裙子的她看上去是那么美丽动人。德·雷纳夫人对自己的裙子深感满意，于连也对这条裙子讲了一些恭维话，这令她更加心花怒放。德·雷纳夫人想在花园里转转，不一会儿，她说自己走不动了，就挽起了于连的手臂。然而这并没有给她增添力量，跟于连的身体接触反而让她身上一丝力气都没有了。

天黑了，大家刚刚坐定，于连就行使了之前的特权，把嘴唇贴在旁边德·雷纳夫人白净的手臂上，并握住了她的手。此时他心里想的不是德·雷纳夫人，而是朋友福盖跟情妇在一起时的放肆模样。“出身显赫”这个词依然重重地压在他的心头。德·雷纳夫人回握了于连的手，于连竟没感到丝毫开心，他没有因为德·雷纳夫人今晚流露出的情感而骄傲，哪怕一点点的感激之情也没有。不管德·雷纳夫人今晚多么美貌、优雅、清丽，他都无动于衷。夫人纯洁的灵魂、不懂仇恨的性格，无疑延长了她的青春美貌。要知道，对大部分漂亮姑娘而言，最先老去的就是容颜。

于连整晚闷闷不乐，之前他恼怒的只是社会的苛待和命运的不公，而自从福盖向他提供了一个并不体面的致富途径之后，他则对自己生起气来。他满腹心事，只是时不时地向两位太太敷衍应承几句，甚至最后还不知不觉地放开了德·雷纳夫人的手。这一举动让这个可怜女人的心灵感到一阵巨大的慌乱——她仿佛从中窥见了自己的命运。

倘若德·雷纳夫人确定于连对她有情，内心的道德感会令她拒绝于连。而此时此刻，德·雷纳夫人从没有如此地害怕失去于连。她已经被爱情冲昏了头，甚至主动去握了于连那因为心不在焉而搁在椅背上的手。德·雷纳夫人的举动一下子唤醒了这个野心勃勃的少年。他多么希望身边所有地位显赫的人都能目睹此情此景——平时于连用餐时坐在餐桌的末尾，而那些人则用恩赐者的眼神笑着看他。“这个女人不会再轻视我了。”他想，“既然如此，我必须注意到她的美貌，我有义务做她的情人。”要不是他的朋友福盖跟他聊了些爱情的心得，他才不会萌生出这样的想法。

一下子做出的这个重大决定，让他感到畅然欢快。他对自己说：“这两个女人中，我一定要得到一个。”他意识到自己更愿意追求的是德尔维夫人，并不是因为她更讨人喜欢，而是这位夫人一直把他视为一位富有学问、值得尊敬的家庭教师，而不是像德·雷纳夫人那样，见过自己还是小木匠的穷相，那时他胳膊下夹着一件呢子上衣。

然而，在德·雷纳夫人的心中，于连最为迷人的形象，恰恰是那个满脸羞红、站在门口不敢按门铃的小木匠的样子。

于连仔细思考着目前的形势，觉得自己目前应该征服的不是德尔维夫人——她显然发现了德·雷纳夫人对他的情愫。因此，他把念头又转向了德·雷纳夫人。“我对这个女人的性格了解多少呢？”他想，“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在这趟旅行之前，我想握她的手，但她

抽回去了；而现在，反倒是我抽回了手，她却要紧紧地握着。这真是个好机会，以前她看不起我，如今我要报复回去。天知道她有过多情人！她看上我，或许只是因为跟我见面更容易。”

唉！这真是一种文明过度而造成的悲哀。一个二十岁的年轻男孩，倘若受点教育，远不会像于连一样由着性子肆意而为。但倘若循规蹈矩的话，爱情就会变成最无聊的义务了。

于连丝毫不懂遏制自己的小虚荣心，他想：“我必须成功得到这个女人。功成名就之后，倘若有人苛责我曾经卑微的家庭教师身份，我就会让他知道，是爱情的驱使才让我选了这份工作。”

于连又一次松开德·雷纳夫人的手，随即又将它牵起，紧握在手掌中。午夜时分，大家回到客厅，德·雷纳夫人小声问道：“您会离开我们吗？”

“我必须走，”于连叹息着回答，“因为我深爱着您，这对于一个年轻教士来说，是个多么严重的错误啊！”

德·雷纳夫人放任地紧靠着于连的臂膀，直到脸颊感受到于连脸上的温暖。

随后，两人各自度过了完全不同的一夜。德·雷纳夫人被一种最为高昂的精神愉悦激荡着。对于早恋的娇俏女孩而言，早就习惯了爱情带来的烦恼，长大之后会觉得恋爱毫无新意可言。而连爱情小说都没读过的德·雷纳夫人，每个幸福的细微差异，对她而言都是一种全新的体验。残酷的现实、未知的前途，统统无法冷却她此刻的激情。她认为十年之后，自己也会像现在一样幸福。守贞的道德感、对德·雷纳先生的结婚宣誓，几天之前还令她内心不安，而如今它们纷纷失效，仿佛不速之客般被她拒之门外。“我永远不会答应于连任何过分的要求，”德·雷纳夫人自言自语道，“我跟他会像这个月一样继续相处下去，他永远都只是个朋友。”

[\(1\)](#) 圣雷阿尔（Saint Réal，1639—1692），法国历史学家、神父，作品有《耶稣传》等。

第十四章 英式剪刀

十六岁的女孩本就拥有玫瑰般的脸庞，却仍要涂脂抹粉。

——波里道利⁽¹⁾

对于连来说，福盖提供的机会着实令他心头阴云笼罩，茫然无所适从。“唉！或许我就是缺乏个性，在拿破仑的手下，我算不得一个好兵。不过，”他又想道，“我跟宅子的女主人的暗通款曲，一时间能让我舒缓下郁闷的情绪。”

幸运的是，于连已经习惯了心口不一，就连调情这样细小的事情，他轻浮的话语与真正的内心也是大相径庭。面对德·雷纳夫人，他有些害怕，因为她的裙子太过漂亮。在于连眼中，这条裙子就算在巴黎也足以引领时尚。他生性骄傲，不想把成败诉诸运气和一时兴起。根据福盖跟他讲的那些指南，以及从《圣经》上读到的一点有关爱情的内容，他制订了一个非常详细的作战计划。尽管自己不肯承认，但他的确心乱如麻，于是他将计划都写了下来。

第二天早上，在客厅里，德·雷纳夫人与于连单独相处了一会儿。

“除了于连，您还有别的名字吗？”德·雷纳夫人问道。

对这个充满着讨好意味的问题，我们的小英雄一时间竟无言以对。此类情况没有出现在他的计划当中。若不是因为愚蠢地制订了这些计划，于连精明的头脑本可以应对得当的，突发事件只会令他的反应变得更加迅捷。

然而此时他却狼狈不堪，并在心中夸大了这种狼狈的模样。德·雷纳夫人很快就原谅了他的狼狈，并将这看作一种具有魅力的坦率。在她看来，这个才华横溢的小伙子身上最缺乏的，正是这种坦诚的气质。就像德尔维夫人有天对她所说的那样：“你家里的这位小家庭教师，他真的没法让我信任，我觉得他行事深思熟虑，处事圆滑。他是个阴谋家。”

于连面对德·雷纳夫人的提问哑口无言，感到深深的羞愧。

“像我这样的人，绝不能容忍这样的失败，一定要扳回一城。”于是，趁着人们从一个房间走向另一个房间的空当，于连抓住机会，履行了自己的义务：他亲了德·雷纳夫人一下。

无论对德·雷纳夫人还是对于连来说，没有什么比这个吻更失礼、更令人不快、更不谨慎的了。他们甚至差点被别人撞见。德·雷纳夫人觉得于连真是疯了。她被吓坏了，更觉得受到了深深的冒犯——这种蠢事让她想到了面目可憎的瓦莱诺先生。

“如果我跟他单独在一起，会发生怎样不堪的事情？”她思量着，道德感重新浮现在心头，厌恶的情绪压过了爱的激情。

于是，她在身边总留着一个孩子，不给于连跟她独处的机会。

对于连来说，这天过得异常枯燥，他把时间都用来执行那笨拙的勾引计划。他每看德·雷纳夫人一眼，都带着迷惑和问询。然而，他还没有蠢到看不出来一点：他在夫人面前丑态尽出，丝毫没有吸引力。

德·雷纳夫人发现于连如此笨拙，同时又如此大胆，内心惊讶极了。她终于弄懂了，喜不自胜地想：“原来这就是一个有才华的男人腼腆的示爱啊！难道说，他从没被别的女人爱过吗？”

午饭过后，德·雷纳夫人来到客厅，迎接到访的专区区长莫吉隆先生。她坐在一台高高的织锦机前做女红，德尔维夫人陪在身旁。正是在这个显眼的位置，在光天化日之下，我们的小英雄竟然伸出靴子，去踩德·雷纳夫人的玲珑玉足。她的镂空长袜和从巴黎买的漂亮鞋子明显地暴露在专区区长的视线之中。

德·雷纳夫人万分惊恐。情急之下，她将剪刀、毛线球和针线全都碰倒在地。这样的话，于连的挑逗动作可以被看作为阻止这些器具掉落的笨拙之举。幸运的是，那把英式小剪刀摔坏了，德·雷纳夫人不无遗憾地表示，如果于连当时离她再近些就好了。

“您比我先看到了剪刀掉落，您本可以将它挡住的，但您的热心肠没有奏效，反倒重重踩了我一脚。”

这一切骗过了专区区长，却没有骗过德尔维夫人。“这个漂亮的小伙子干出来的事情真是蠢。”她心想，“外省大城市的礼仪是绝不能容忍这类错误的。”德·雷纳夫人找了个机会，偷偷地对于连说：“小心点儿，我命令您。”

于连觉察出自己的笨拙，憋了满肚子闷气。他琢磨了很长时间，到底该不该因为“我命令您”而大发雷霆。他真够蠢的，居然自言自语道：“她命令我，如果是关于孩子教育的，我倒是可以容忍，但这是关于爱情的，那就不同了。爱情必须公平！两人之间若没有平等，还谈什么爱情……”他的全部心思都迷失在那些关于平等的陈词滥调之中。他气呼呼地反复念着德尔维夫人前两天教给她的一句高乃依⁽²⁾的诗歌：

……爱情创造平等，却不追求平等。

于连从没恋爱过，却硬要扮演唐璜这样玩世不恭的角色。整整一个白天，他都在冒着傻气。他脑中冒出了千千万万的想法，其中只有一个合情合理的，那就是他对自己、对德·雷纳夫人都感到了厌烦。看到傍晚即将到来，他更是心生恐惧，因为他将要在黑暗的花园里，坐在德·雷纳夫人的身旁。于连跟德·雷纳先生说，他想去韦里叶城看望神父。晚饭后他就起程了，直到深夜才回来。

在韦里叶，于连发现谢兰神父正在忙着搬家，他终于被撤了职，那个年轻的副本堂神父马斯隆牧师取代了他的位子。于连帮助善良的神父搬家，忽然想给福盖写一封信，在信上，他要写他之所以没有接受福盖的好意，是因为对自己的神职感到不可抗拒的使命感，但刚刚目睹了这个不公正的事件，或多或少令他改变了想法，不进教会工作反而对他的救赎更有好处。

于连为自己的精明暗自喝彩，他利用谢兰神父被解雇的这个事件，在福盖那里为自己留下一条后路：倘若他那可悲的谨慎战胜了心中的英雄主义，他还能走向经商发财的道路。

⁽¹⁾ 波里道利（John William Polidori, 1795—1821），英国作家、医生，英国大诗人拜伦的秘书与私人医生，其创作的奇幻作品《吸血鬼》被认为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现代吸血鬼小说。

⁽²⁾ 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 1606—1684），法国古典主义戏剧的早期代表剧作家，被认为是法国古典主义戏剧的奠基人，与莫里哀、拉辛并称法国古典戏剧三杰。

第十五章 公鸡的啼鸣

爱情在拉丁语中是amor，
因此，爱情终致死亡⁽¹⁾。
此前，还有噬人的惆怅、
痛苦、眼泪、罪孽、懊悔……

——《爱情的颂诗》

于连常常无缘无故地觉得自己很是机智，倘若真是这样的话，他应该为自己昨天动身去韦里叶城的决定鼓掌庆贺。因为昨晚的缺席，别人忘记了他在白天做的那些蠢事。然而这天他依旧郁郁寡欢，到了晚上，一个可笑的念头突然在他心中升起，他以一种罕见的无畏精神将其告诉了德·雷纳夫人。

他们刚在花园中坐定，还不等夜色足够浓黑，于连就把嘴凑到德·雷纳夫人的耳边，顾不上这样做可能令她的名誉大为受损。他说道：“夫人，今晚两点，我要去你的房间，我必须告诉您些事情。”

于连提着一颗心，生怕夫人就这样答应了他的请求。充当引诱者的任务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倘若遵循内心本性，他会立刻回到房间，在里面待上几天都不出门，再也不见这些女人。他知道，昨天的自作聪明，破坏了前一天刚刚树立起来的美好形象。他慌了神，不知如何是好了。

面对于连如此无礼的行径，德·雷纳夫人一口回绝，并显露出了真实而绝不夸张的愤怒。于连从她短促的回绝中看到了一种蔑视。他很确定，夫人低声的回答中还带了“呸”这个表示厌恶的字眼。于连借口有话对孩子们说，起身去了他们的卧室。回来之后，他就坐到了德尔维夫人的身边，故意离德·雷纳夫人远远的。这样，他就没有牵着德·雷纳夫人的手的可能性了。大家不苟言笑地聊着天，于连很好地应付着各种交谈，除了偶尔出现的沉默——他在绞尽脑汁地寻思。

“我要想个什么办法，才能迫使她再次对我表露出那种确定无疑的温柔？”他心想，“三天前，就是那些温柔让我相信她已对我一往情深。”

于连感到张皇不安，因为他似乎把所有的事情都搞砸了。但是，倘若他成功了，他就会陷入更加难为情的境地。

午夜时分，众人散去，于连悲观地发现自己被德尔维夫人鄙视了，而在德·雷纳夫人那边，他一定也好不到哪里去。

于连的心情极度糟糕，他感觉受到了羞辱，因而辗转反侧，无法入眠。他越来越不可能放下自己的全部伪装和野心勃勃的计划，也越来越不可能与德·雷纳夫人得过且过地生活，每日仅满足于那种如孩童般的单纯快乐。

他搜肠刮肚，想出了各种看似精明的伎俩，但片刻之后又觉得它们愚不可及。当城堡中深夜两点的钟声敲响时，他的心情只有四个字可以形容——糟糕透顶。

钟声瞬间唤醒了他，就好像公鸡的啼鸣唤醒了圣彼得⁽²⁾一样。他明白，是时候面对之前给自己设定的那项最为痛苦的任务了。自从他给自己布置这项任务后，他就将它抛在了脑后，因为它获得了那般糟糕的回应。

他猛地从床上坐起，自言自语道：“我跟她讲过，两点钟的时候要去她那里。我可能毫无经验，又粗俗无理，活脱脱是个农民的儿子，德·雷纳夫人已经清楚地让我明白了这一点，但至少，我不想当个弱者。”

于连此刻对自己的勇气大加赞赏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从未将如此痛苦的事情强加于自身。开门的时候，他浑身哆嗦不止，以至于膝盖不停地弯下来，以至于只能被迫靠在墙上。

他连鞋子也忘了穿。在德·雷纳先生的卧室门口，他侧耳倾听，听到了男主人打鼾的声音。他感到失落，因为再也没有别的理由阻止他进入德·雷纳夫人的卧室。“但是，伟大的天主啊！我进去究竟要做什么呢？”他没有任何计划，即便有，由于内心极其局促不安，他也无法将它们付诸行动。

终于，他忍受着比死亡还难受百倍的痛苦，踏上了通往德·雷纳夫人卧室的狭窄走廊。他用颤抖的手推开了门，吱嘎一声，门发出了可怕的声响。

卧室里灯光未熄，壁炉下的夜灯还亮着，于连对这个糟糕的新情况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看到他进来，德·雷纳夫人迅速地从床上跳了下来。她喊道：“你这个疯子！”当时的场面有些混乱，于连一下子

忘记了所有虚妄的计划，重新回到自然的状态中来：倘若无法得到这位如此迷人的女性的欢心，那真的是世上最悲哀的事情。于连不回应夫人的指责，只是匍匐在她脚边，抱着她的双膝。夫人对他做出了极其严厉的斥责，而于连则是泪流满面。

过了几个小时，当于连离开德·雷纳夫人卧室的时候，我们可以用爱情小说的口吻来形容：他已经别无所求了。事实上，他的这次成功应该归功于他在夫人心中激发的爱情，以及夫人诱人的魅力带来的出乎意料的效果。倘若一切都是按照他那笨拙的计划行事，他肯定会一事无成。

然而，在这夜最为温存甜蜜的时刻，他也被一种奇怪的骄傲所影响，让自己扮演了一个习惯于征服女人的角色——他超乎寻常地费心尽力，却将其天然的可爱之处尽数破坏了。他丝毫没有注意到德·雷纳夫人被他激发出的那股柔情，也忽视了她因此而产生的越来越强烈的自责。他眼中除了“应尽的责任”，什么都没有。他担心一旦远离了想要模仿的那种理想范例，他就会悔恨不已，就会沦为永恒的笑柄。一言以蔽之，于连总是想要令自己高人一等，这恰恰阻碍了他享受到触手可及的真正幸福。这就像一个十六岁的年轻女孩本就具备迷人的姿色，却为了参加舞会而在脸上疯狂地涂脂抹粉。

卧室里的德·雷纳夫人看到于连出现时，几乎被吓个半死，内心的警报残酷地折磨着她。而于连的眼泪和绝望又令她思绪纷乱，不能自己。

甚至她在内心再也无法拒绝于连的时候，还是带着真实的愤怒先将他远远推开，然后再无能为力地投入他的怀抱。整个过程都是自然而然发生的，没有丝毫做作的成分。她觉得自己已经罪无可恕、万劫不复，她努力以最温柔的爱抚馈赠于连，用来掩盖即将坠入地狱的可怕念头。一句话，我们的英雄获得了全部的幸福。他在刚刚征服的女人体内享受到了一种燃烧的热情——如果他真的懂得享受的话。于连离开了，德·雷纳夫人却依然无法停止翻搅内心的悸动以及撕扯灵魂的悔恨。两种极端的感情在互相战斗。

“上帝呀，幸福和被爱难道就是这样的吗？”于连刚刚回到自己的房间，脑中就出现了这个想法。他刚刚获得了渴望已久的东西，内心还处于惊愕和不安的混乱状态。他的灵魂已经习惯于渴望的状态，而此刻，他不知道该渴望些什么，他对这种满足还没有回过味儿来。他仿佛参加阅兵式回来的士兵，仔细地体会和回顾着这一过程中的每个细节。

“我没有从中遗漏些什么吗？我做得究竟够不够好？我是否胜任了我的角色呢？”

于连心中的这个角色，当然是一个在女性面前魅力尽显的花花公子。

[\(1\)](#) 法语中的“死亡”（la mort）与拉丁语的“爱情”（amor）发音相似，所以说“爱情终致死亡”。

[\(2\)](#) 圣彼得，耶稣所收的十二使徒之一，基督教早期核心人物之一。《新约》记载，耶稣在被捕之前预言，彼得会连续三次不肯承认认识他，直至破晓鸡鸣的那一刻，才会承认自己是耶稣的弟子。本书借用这个典故，是想说明于连被迫想起不想承认之事。

第十六章 第二天

他用唇盖上她的唇，
伸手整理她纠结的长发。

——《唐璜》第一章第一百七十节

转瞬之间，于连成了德·雷纳夫人的整个世界。当于连出现在她卧室的时候，她既紧张又激动，觉察不到于连在她面前的丑态百出。这对维护于连的面子算是幸事。

德·雷纳夫人看到天色将明，便催促他尽快离开。

“哦，我的上帝，”她说，“如果我丈夫听到了声音，我就完了。”

于连抓紧时间斟酌言辞，忽然想到了这一句：“您此生是否无憾？”

“啊！我现在心里就全是遗憾，但是能认识您，我并不遗憾。”

于连故意在天色大亮之后，才不紧不慢地回到房间，认为这样是不失尊严的做法。

他研究自己的举手投足，费尽心思地扮演一个经验老到的人。这样做有一个好处：当午餐时再次见到德·雷纳夫人的时候，他正襟危坐，丝毫不乱。

而在德·雷纳夫人这里，她一看到于连，脸上便羞个通红，却一刻不停地偷偷看他。她发现自己心慌意乱，便努力掩饰，反而欲盖弥彰。而于连只是抬头看了夫人一眼。起初德·雷纳夫人还对他的谨慎颇感赞赏。不一会儿，她发觉于连再也没有看过她，内心就恐慌起来。“难道他不再爱我了？”她心想，“唉！我对他来说已经很老了，大他整整十岁啊。”

从餐厅到花园的路上，德·雷纳夫人握了一下于连的手。于连因为这个非同寻常的示爱行为而感到惊喜，并充满激情地看了她一眼。在午餐时，他之所以没有看她，是因为觉得她很美，他要低下头细细品味她的魅力。于连的这个眼神慰藉了德·雷纳夫人，却没有消除她的全部焦虑，而这种焦虑压倒了她对丈夫的内疚之情。

午餐时间，她的丈夫什么都没有注意到，而德尔维夫人则不然，她察觉到德·雷纳夫人已经临近崩溃的边缘。在整整一个白天里，出于对德·雷纳夫人的友谊，她使用了最为大胆尖厉的言辞，向她描绘了她将要面临的最为凄惨的险境。

而德·雷纳夫人则迫不及待地想要与于连独处，追问于连是否还爱她如常。尽管她还是一成不变地温顺，却多次表现出不胜其烦的样子，想让她的好友知难而退。

晚上，在花园中，德尔维夫人将事情安排妥当——她坐在了德·雷纳夫人和于连中间。德·雷纳夫人原本还期待着握着于连的手、将自己的玉手送去于连唇底的美妙画面，而现在，她跟于连说句话都难。

这个挫折加剧了她的焦躁不安。她陷入了深深的悔恨。昨天夜里，在于连进入她的卧室时，她曾对于连的轻薄失礼大加责备。而如今，她生怕于连不再光临她的卧室，并为此深感不安。她早早地离开了花园，回到房间。她急切不安地将耳朵贴在于连的房门上倾听。尽管被不安和激情吞噬，她还是沒有胆量走入于连的卧房。这种行为是她万万无法接受的，因为一句外省的言语描述的就是这个。

有的仆从还没有去睡，谨慎行事的念头迫使德·雷纳夫人回到自己的卧室。两个小时的等待就像受了一个世纪的折磨。

但她又何必担忧，于连对于所谓的“责任”过于执着，凡是计划好的事情，一定会事无巨细地一一照办。

一点的钟声敲响，他悄悄溜出卧房。在确定宅子的男主人已经睡熟后，他就出现在了德·雷纳夫人的卧室中。这一天，跟他的情人在一起，于连感受到了更多的幸福，因为他不需要总是端着架子演戏了。他留着眼睛去看，留着耳朵去听。德·雷纳夫人反复对他念叨关于年龄的事情，反倒让他内心更加笃定。

“唉，我足足比您大了十岁！您怎么可能爱上我呢！”她无意识地重复着，只因这个想法令她窒息。

而于连完全没有感受到年龄的这种苦恼，不过他意识到了年龄差距的存在，这个优势让他几乎忘记了害怕出丑的慌张。

他之前还因为自己出身低微，担心成为被德·雷纳夫人轻贱蔑视的情夫。这种愚蠢的念头也一并消失了。渐渐地，于连的激情让他那害羞的情人感到了踏实——她从中找到了一点幸福感，可以静下心来

审视自己的爱侣了。幸运的是，于连收敛了那副装腔作势的样子。在昨晚，他将这一切看作一场必须打赢的战役，而不是一种可以享受的乐趣。倘若于连依然还这般装腔作势，就会让德·雷纳夫人异常难过，觉得他那么做是为了弥补两人年龄的不相称。

虽然德·雷纳夫人从没想过什么恋爱法则，但是在外省，当人们谈论爱情的时候，年龄的差距是继贫富差距之后大家最喜欢调侃的话题。

只过了区区几天，于连这个年纪应该具有的全部热情便蓬勃而出，令他爱得一发不可救药。

“应该承认，”于连心想，“她有着如天使般善良的灵魂，而她的美貌更是世间少有。”

他把之前那种装腔作势的念头全部抛在脑后。在激情满溢的时刻，他甚至将自己内心的焦虑和盘托出。听到这些心里话，德·雷纳夫人胸中的爱意几乎涌到了顶点。“我的情敌可没我这么幸福。”德·雷纳夫人满心快意地想着。她鼓起勇气询问于连，令他那么在意的画像画的是哪位。于连发誓说，画上是个男人。

德·雷纳夫人冷静下来仔细思量。她几乎无法相信，世界上竟然有像这样的幸福存在，那是她之前做梦都不敢想的。

“啊！”她想，“如果我十年前认识于连就好了，那时我还算得上美！”

于连却压根儿没有这样的想法。他此时的爱情还是一种野心的表现——这个如此不幸、被人如此轻贱的穷小子，竟能占有如此高贵、如此美丽的女人，他以此为荣。于连深深地拜倒在德·雷纳夫人的石榴裙下，全心全意、激情四射。这让夫人对两人的年龄差距稍感安心。倘若德·雷纳夫人稍微具备些三十岁上下的女人在文明地区长期生活积累的处事经验，她就会对于连的爱情究竟能延续多长时间而感到焦虑，因为这种情感只是靠好奇心和成就感来维持的。

在忘记自己勃勃野心的片刻，于连也会情意绵绵，从德·雷纳夫人的帽檐到裙摆，都一一欣赏个遍，对它们散发出的香气也总是闻个不够。他甚至打开德·雷纳夫人的衣柜，呆呆站立好几个小时，只是为了欣赏里面叠放整齐且美丽的女性衣衫。他的女伴靠在他的身上，深情地望着他，而他则望着这些华丽的首饰和衣服，仿佛新婚前夜的新郎望着送给新娘的结婚礼物。

“我真想嫁给这样的一个人！”德·雷纳夫人有时想，“多么炽热的心灵！和他在一起的生活是多么令人愉快！”

至于于连，他此前从未感受过女性的情意款款——这是比拿破仑的大炮还更难抵挡的武器。他对自己说：“在巴黎也不可能有比她更漂亮的美女了！”他对自己的幸福没有丝毫迟疑。情人满腔真挚的倾慕与情感让他忘掉了自己那套不中用的理论，这套理论在两人交往的初期曾令他战战兢兢、丑态百出。尽管于连的性格中有虚伪的一面，但有时他也会向这位倾慕他的伟大女性坦承自己对许多事情的懵懂无知，并从中感到一种极致的甜蜜。他的情人的高贵地位似乎也让他的地位得到了提升。德·雷纳夫人也在对这位年轻人的教导中感受到了一种最为温柔的精神愉悦。于连才华横溢，人人都认为他未来必定大有前途，甚至连专区区长和瓦莱诺先生都不住口地对他表示赞赏，这让他觉得自己不那么愚蠢了。至于德尔维夫人，只有她与所有人的看法相去甚远。她非常绝望地感到自己猜测的事情似乎已成定局，看到自己明智的建议受到这个理智全失的女人的厌憎，便什么都没说，独自离开了韦尔吉，而大家对此并不在意。在她离开的时候，德·雷纳夫人掉了几滴眼泪，但很快就暗自庆幸起来。女友的离开让她得以整日地与情人单独相处了。

于连也更深切地投入到与爱人甜蜜的交往之中，因为每当他长时间地独自待着，福盖那要命的提议就会一次又一次地出现在脑海，搅得他心绪不宁。在新生活的最初几天里，他这个从未爱过、从未被人爱过的人，忽然觉得待人真诚似乎是件充满乐趣的美事，他甚至满心想要向德·雷纳夫人坦白自己的野心——这种野心迄今为止一直是他生活的目标所在。他还想问问德·雷纳夫人，为什么福盖的提议对他产生了如此奇特的诱惑，让他始终难以忘怀。然而，一件小事的发生，让他坦白内心的打算全部化为泡影。

第十七章 首席副市长

哦！这恋爱的春天

仿佛四月不确定的阴晴

刚刚还是阳光明媚

一朵乌云就能毁掉全部

——《维洛那二绅士》⁽¹⁾

傍晚，日落时分，于连和自己的情人相互依偎着坐在果园深处，没有人来打扰，他陷入深深的遐想之中。“这样甜蜜的时刻，是否会永恒不变呢？”他思考着。于连满心想要闯出一番事业，尽管这异常艰难。贫寒的出身令他很快就结束了童年时光，青年的头几年也在庸碌中被虚耗了，他哀叹着这一切。

“啊！”他大声叹道，“拿破仑确实是上帝派来拯救法国青年的天选之人。现在还有谁能取代他呢？没有他，那些出身贫贱的人要怎么办呢？即使有人比我富有，也不过是有几个钱，获得过良好的教育。但是在二十岁的时候，他们却没有足够的钱雇用仆人，也没钱让自己走向事业巅峰。”“我们该怎么做？”他深深叹了一口气补充道，“只要一想到这些无法改变的贫穷宿命，我永远都没法开心。”

这个时候，于连忽然发现德·雷纳夫人皱起了眉头。她表现出一种冰冷而倨傲的神情。在她看来，于连的这种想法是只有下人才会有有的。她自小过着富人的生活，对金钱已经习惯了，理所应当觉得于连也应如此。她爱于连，比爱自己的生命还要胜过千倍，对于金钱，她却不屑一顾。

而于连无论如何都猜不到她心中的想法。德·雷纳夫人皱眉的表情，把于连从云端又打回了现实。他稳下心神，用虚伪重新整饬自己的言语，试图让这位坐在草坪上紧挨着他的高贵太太明白，他刚刚说的这些话，只是从一个木材商人朋友那儿听来的。那些不信上帝的人，总会有这一套的歪理邪说。

“那好，请您不要再跟这些人混在一起。”德·雷纳夫人说，语气中依然带有一丝冰冷，这冰冷似乎让之前的温柔言语都冻结了。

夫人的这次皱眉让于连对自身的冒失懊悔不已，这是他美妙幻想的第一次受挫。他自忖道：“她心地善良、温柔甜美，又深深地爱着我，但她终归是在仇敌阵营中长大的。那些仇敌，他们一定对像我这类志向远大却身无分文的人深恶痛绝。这些贵族，如果跟我们来一次公平交战，会怎样溃不成军啊！打个比方，如果我当上了韦里叶市长，我会满怀善意，真诚尽责，就像德·雷纳先生所做的那样。同时，我也会把副本堂神父马斯隆、瓦莱诺先生和他们所有的卑鄙行为一一根除！正义将在韦里叶大获全胜！他们始终在那里蝇营狗苟，那些小伎俩才无法对我产生阻碍。”

在这一天，于连的幸福本可以更加持久，然而我们的主人公始终缺乏显露真诚的勇气。在他看来，必须抓住时机，勇往直前。而德·雷纳夫人则对于连的这番话颇感诧异，因为她的生活圈中的人反复说，正是那些穷人家的小子读书太多，才有可能再次造就一个罗伯斯比尔。德·雷纳夫人冷漠的神态持续了很久，于连都看在了眼里。夫人首先对于连的这番话不以为然，其次她害怕自己不小心说了什么话让于连感到不舒服。这种内心的纠结强烈地展现在她的脸上，让她显得冷冰冰的，这与她平时开心时纯洁烂漫的样子大相径庭。

看到这个情景，于连再也不敢在她面前肆无忌惮地胡说了。当热情稍退，他冷静下来后便觉得在德·雷纳夫人卧室中的幽会太过冒失，夫人最好来他的房间，因为倘若被用人撞见，可以用二十种不同的借口加以解释。

但这种安排也有其缺点。于连在福盖那里拿到了几本书，而他这个学习神学的年轻教士，绝对不可能在书店里购买这些书。他只敢在晚上打开它们。读这些书的时候，他不想被人打扰。在果园发生口角的前夜，他就因为等待情人的到来而无心读书。

正是跟德·雷纳夫人的交往，才让他得以对书中的内容有了一种全新的理解。他曾经鼓起勇气，跟德·雷纳夫人谈及书中许多不解之处。有些知识超乎一个缺乏社交的年轻人的理解范畴，无论人们认为他多有才华也无济于事。

一个女人在完全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以爱情启迪了男人的智慧，这是一件多么令人感到幸福的事。通过这一切，于连直接看到了社会真实的面貌。他的思绪没有被两千年前或者仅仅六十多年前的伏尔泰⁽²⁾和路易十五的时代所遮蔽。令他欣喜若狂的是，遮住双眼的黑布终于揭开，他明白了许多在韦里叶城正在发生的事。

首要的就是，他弄明白了在贝桑松的长官周围已经谋划了两年的复杂阴谋，一些巴黎最显要的名流人物通过信件来往出谋划策。韦里叶城有个最虔诚的人士叫莫瓦罗，有人密谋支持他做首席副市长，而不是第二副市长。

他的竞争对手是一个非常富有的制造商，现在的问题是，必须将这个人挤到第二副市长的位子上。

此时此刻于连才恍然大悟，明白了之前来市长家吃饭的名流人物们口中所说的那些隐晦之语意味着什么。这些社会名流对谁能当选首席副市长给予了深切关注，这种关注是其他居民，尤其是那些自由党人没有料到的。这个阴谋之所以如此重要，是因为众所周知的一件事：韦里叶城的一条主干街道变成了国王专属的大道，其东侧必须向后移动九尺以上。

在这些需要后移的建筑中，莫瓦罗先生有三处房产。倘若当上了首席副市长，他便可以在德·雷纳先生升任议员后继任市长。这样的话，对于那些需要后移的房子，他就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是将它们拆除，而是做些小小的修补，令其可以再保持个一百年。尽管莫瓦罗先生为人虔诚、正直廉洁，但大家确信：他是拖家带口之人，在此事上一定可以通融。在那些要往后移的建筑中，有九处房产属于韦里叶城身份最为显赫的人士。

在于连眼中，这个阴谋比丰特努瓦战役⁽³⁾——这是他在福盖寄来的一本书中获知的，重要得多。在于连晚上去神父家学习的五年里，常常有一些事情让他感到惊讶。但是，谨慎和谦逊是年轻教士的首要素质，所以他一直没法对此提出疑问。

有一天，德·雷纳夫人给她丈夫的男仆，也就是于连的那个对头下了一个命令。

“但是，夫人，今天是这个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哟。”那人以一种奇特的方式回应道。

“那就算了。”德·雷纳夫人说道。

“哼，”于连心想，“他一定是到那个堆满干草的仓库去了，那里从前是教堂，最近又恢复做礼拜了。但是，常去那里要做什么？这是我一直无法参透的谜团之一。”

“这是个很有益处的组织，颇有些特别。”⁽⁴⁾德·雷纳夫人回答道，“女人是不能参加的。据我所知，里面的人在聊天时是不用敬称

的。比如，如果这个仆人在里面遇到了瓦莱诺先生，是不会用敬称跟他讲话的。瓦莱诺尽管那么骄傲愚蠢，却也不会因为圣人约翰对他不用敬称而气恼，而是会用同样的语气来回应他。如果您想了解那里的情况，我会向莫吉隆先生和瓦莱诺先生询问详情。我们帮每个仆人支付二十法郎，为了将来的某日他们不会割断我们的喉咙。”

时光飞逝。情人的魅力让于连分了神，不再每日念想他那阴暗的野心。既然分属两个不同阵营，于连就没有必要对德·雷纳夫人倾诉那些合乎情理却令人扫兴的事。于连自己也没有意识到，这样做无形之中增加了与她在一起的幸福感，也令她的魅力更加势不可当。

在早已通人事的孩子们面前，他们只说些严肃而理性的话语。这个时候，于连怀着一种完美的温顺，用闪烁爱意的眼睛看着她，听她讲着上流世界的种种。德·雷纳夫人在叙述一些她身边的人在公共修路款或政府补给上要的一些小手段时，往往会忽然犯糊涂，说起胡话来。于连不得不对她进行一番责备，而她便像对待自己的孩子那样对于连做出亲昵的回应动作。有那么几天，她有了一种错觉，觉得自己爱于连竟像爱自己的孩子那样。她难道不是总在回答他提出的那些天真的问题吗？这些涉及各种细枝末节的问题，难道不是一个出身不错的十五岁孩子早就应该知道的吗？可是不一会儿，她就如同奴仆对主人那样对于连倾慕起来。于连实在太有才华了，德·雷纳夫人不禁因此感到害怕，每一天，她都能在这个年轻的教士身上看到那些伟大人物的影子，她把他看作教皇，看作像黎塞留⁽⁵⁾那样的伟大首相。

“我还能活到你荣耀满天下的那天吗？”她对于连说，“一个伟人的位置将会为你准备着，无论是君主还是宗教，都需要你的存在。”

⁽¹⁾ 英国剧作家威廉·莎士比亚创作的一部喜剧。

⁽²⁾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作家，启蒙运动公认的领袖和导师，被称为“法兰西思想之父”。

⁽³⁾ 1745年5月11日法军在丰特努瓦击败英、奥、荷联军。该战役是法军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重大战役，并取得了最大的胜利，它使得法国人再度找到了民族自信。拿破仑曾不夸张地说道：“丰特努瓦战役就像一针强心剂，给风烛残年的波旁王朝输了最后一次血，使她又活了三十年！”

⁽⁴⁾ 此处影射的是上文提到的圣会组织。

[\(5\)](#) 黎塞留 (Armand Jean du Plessis de Richelieu, 1585—1642)，法兰西国王路易十三的枢密院首席大臣，枢机主教，政绩卓著，以铁腕著称。

第十八章 国王亲临小城

难道你们只配被当作一具平民的尸首，被抛掷荒野，失去灵魂，血管中没有一滴血？

——主教在圣克莱芒教堂的演讲

九月三日晚十点，沿着大道飞驰而来的一名皇家近卫士兵惊醒了整个韦里叶城。他传来圣旨，国王陛下将于下个星期日莅临韦里叶。而此时已经是周二了。地方长官得到授权，要组建一支仪仗队，必须尽可能地铺展出隆重华丽的阵势。传令兵火速赶往韦尔吉，德·雷纳先生连夜赶回，发现全城已陷入了喧嚣与骚动。大家都心有所图，那些不太忙的人纷纷租了临街的阳台，想要瞻仰国王进城的不凡之姿。

究竟派谁来指挥整个仪仗队呢？德·雷纳先生立刻就想到，为了照顾到那些需要后移的房屋屋主的利益，莫瓦罗先生必须拥有这个指挥权，这么做与他要当选的首席副市长一职是相称的。莫瓦罗先生的奉献精神无人能及，这一点毋庸置疑，但他从来没有骑过马。这个三十六岁的男人，胆小得不行，既害怕跌倒，也害怕众人的嘲笑。

清晨五点，市长便差人将他唤了来。

“您看吧，先生，我想征求您的意见，全城老实可靠的人都想让您坐上这个职位。在这个不幸的城市里，工厂正在繁荣，自由党正在成为百万富翁，他们渴望得到权力，想用一切东西来制造武器。让我们想想国王的利益、国家的利益，以及最重要的，我们的神圣宗教的利益。依您之见，除了您，究竟谁能担当仪仗队指挥这个神圣的职责呢？”

尽管害怕骑马害怕得要死，但莫瓦罗先生还是以殉道者的姿态接受了这项荣誉。“我会尽我所能，做该做的事情。”他对市长说。而所剩的时间仅容他把礼服准备好，这件礼服还是七年前迎接一位亲王时穿过的。

七点时分，德·雷纳夫人与于连和孩子们一道从韦尔吉赶到了韦里叶城。她发现客厅里被自由党人士的妻子们挤得水泄不通。她们以各党派团结一致的名义，纷纷恳求市长为她们各自的丈夫在仪仗队里安排一个位置。其中一位太太声称，倘若丈夫落选仪仗队，她将会因

为悲伤而香消玉殒。德·雷纳夫人很快就将这些女人打发走了，她内心似乎有件不得了的心事。

于连很惊讶，但更生气，因为他不解究竟何事困扰着他的情人，令其神秘兮兮的。“我早就预料到了，”于连痛苦地对自己说，“她因为要款待国王而心花怒放，把我抛在一边了。这一切让她花了眼。当门第观念不再纠缠她的时候，她应该会再次爱上我吧。”

这样一来，于连竟然越发地对德·雷纳夫人着迷了。人心还真是奇怪。

工人们开始涌入房间进行布置，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于连都在搜寻机会，想和她说上一句话，却总是徒劳无功。终于，于连看到德·雷纳夫人从她的房间里走出来，手里拿着一件衣服。他们单独相处时，于连想跟她说说话，却被拒绝了。随后她转身走开。“我是个傻瓜，竟然爱这样的女人，野心让她和她丈夫一样疯狂。”

的确，她是疯了，而且比于连想的更疯。她的一个最大的愿望，就是看到于连脱下身上的那袭黑色教士袍，哪怕一天也好。她从不敢向于连承认这点，怕把他给吓着了。如此天真纯朴的女人，竟用了一种令人钦佩的手段，在莫瓦罗先生和专区区长莫吉隆先生那里，为于连讨得一个仪仗队成员的位置。于连的这个位置甚至排在了另外五六个年轻人之前，他们都是城里富有的制造商的儿子，其中至少有两人是虔诚信教的典范。瓦莱诺先生原本打算把他的马车借给城里最富有魅力的小姐们乘坐，并借此炫耀属于他的诺曼底骏马。此时，他竟然也答应将其中的一匹马借给素日里最恨的于连。但所有的仪仗队队员都有自己的或借来的漂亮的天蓝色礼服，上面缀有两个银质上校肩章，它们在七年前的游行中就曾大放异彩。夫人想要一套新衣服，但她只有四天时间在贝桑松定做制服、佩刀、帽子等所有仪仗队队员必需的装备。最有意思的是，她没有在韦里叶城给于连准备这些装备的原因，是想给于连本人和整个韦里叶城的居民一个惊喜。

仪仗队和动员民众的筹备工作结束以后，德·雷纳先生又为准备一场盛大的宗教仪式而忙个不停。国王不想在途经韦里叶城的时候不去朝拜圣徒克莱芒⁽¹⁾的遗骨，遗骨保存在离镇子不远的布雷勒欧修道院⁽²⁾。这场朝拜需要大量的神职人员参加，这是最不易安排的事，但是新上任的神父马斯隆先生不惜一切代价也要阻止被撤职的神父谢兰先生来参加朝拜。德·雷纳先生向他表示，他那么做是不谨慎的，而且没有效果。巴黎的德·拉莫尔侯爵的先辈曾在这个地区担任了很长

时间的总督，因此他被选来陪伴国王圣驾，而他与神父谢兰有三十年的交情，等他到了韦里叶，一定会去打探神父的消息。倘若发现神父已被撤职在家，那他肯定会带上全部的随从，去神父退休居住的那栋寒酸小屋拜访。这会是多么响亮的一记耳光！

“但是，倘若他出现在我的神职人员里，我在这里和在贝桑松都会感到不光彩的，”马斯隆神父回答说，“他可是个冉森派⁽³⁾教徒啊，我的天主！”

“不管您怎么说，我亲爱的神父，”德·雷纳先生回答说，“我是不会给德·拉莫尔先生羞辱韦里叶城行政部门的机会的。您不了解他，他在宫廷里行为还算得体，但一到了我们外省，就变成了个喜欢讽刺嘲弄人的糟糕透顶的家伙，只想让别人出丑。他完全有那个本事，为了找乐子，让我们在自由派那里颜面尽失。”

为这个问题，两人谈判了三天，约莫在周六晚到周日凌晨时刻，骄傲的马斯隆神父终于被困担心而据理力争的市长德·雷纳先生说服，给谢兰神父写了一封充满甜言蜜语的信，如果年迈体弱的他身体状况允许，邀请他参加布雷勒欧的圣体瞻仰仪式。谢兰先生提出了要求，为于连求得了一份邀请函，让他作为副手陪伴在侧。

周日一大早，成千上万的农民从邻近山区赶来，涌向韦里叶城的街道。这天的天气是从未有过的晴朗，下午三点左右，人群忽然动荡起来，在离韦里叶城两法里的悬崖上，人们看见了一堆点燃的巨大火焰。这个信号向民众宣布，国王刚刚进入了本省。随即，全城所有的大钟和城中的一门古老的西班牙大炮齐声频频发出鸣响，整座小城呈现出一派喜悦与欢腾的壮丽景象。一半以上的居民都爬到了屋顶之上，所有的女性都出现在阳台上观礼。仪仗队开始行动。人们欣赏着队伍中的队员们身上辉煌灿烂的制服，并从中寻找着自己的亲戚朋友。莫瓦罗先生的出现惹得众人一阵嘲笑，他战战兢兢地拽住马鞍架，死都不放手。有个人的出现立刻让其他人黯然失色：第九队的首席骑手是个身形瘦长、面貌俊俏的男孩，一开始大家并没有认出他，但很快他便引起了全场人的关注。一些人气愤得叫了起来，另一些人则震惊得说不出话来。人们认出，这个骑着瓦莱诺先生的诺曼底骏马的年轻人，就是木匠索雷尔的小儿子于连。大家齐声谴责市长，自由派人士更是义愤填膺。什么？就因为这个伪装成神父的卑微工人是他家里几个小孩的老师，市长就胆敢厚颜无耻地任命他为仪仗队的荣誉卫士，他可是把有钱的制造商×先生和×先生的儿子们都给刷掉了！

“这些先生，”一个银行家的太太说道，“应该给这个出身低微的放

肆之徒一点颜色看看。”旁边一个人回答道：“这个阴险小人，他或许带着佩刀，会大逆不道地将大家的脸都割下来。”

在贵族这边，对于连的议论更加激烈。太太们心里怀疑，这种大失体统的做法是市长一个人的决定。因为照一般看来，他是很看不起出身低贱的人的。

虽然成了言语攻讦的对象，于连却感到了极大的幸福。他天生胆气绝伦，马骑得比这个小山城里的大多数年轻人都好。他从女人们的眼眸里看出，大家此刻正在对他品头论足。

他的肩章最为耀眼锃亮，因为它们是新买来的。座下的骏马几乎每时每刻都在扬起前蹄、昂首直立，他内心的激越到达了顶点。

正在满怀幸福之际，于连刚好经过旧城墙附近，而小铁炮的声音令他的骏马受惊，跳出了队伍。在这千钧一发之际，他稳住身体没有跌落下马，那一时刻，他觉得自己变成了英雄，是拿破仑麾下的军官，正向敌人的炮兵阵地冲锋陷阵。

有个人比于连更加幸福。她先是在市政厅的一扇窗户后方望着于连经过，然后登上马车，快速地绕了一个大圈，刚好看到他的骏马跳出队伍，一时间心惊胆战。最后，她的马车从另一扇门驰出城外，到达国王必经之路旁。在高贵的尘土翻滚中，她以二十步的距离跟在仪仗队之后。市长荣幸地向国王致辞，随后，上万个农民齐声高呼：

“国王万岁！”一小时后，国王听完了所有的致辞，准备动身进城，那门小炮又开始急促地鸣响起来。但随后发生了一个意外，不是炮手造成的，他们早已在莱比锡⁽⁴⁾和蒙米来尔⁽⁵⁾训练有素，意外出自即将上任的首席副市长莫瓦罗先生。他乘坐的马匹懒洋洋地将他甩进城里唯一一个泥坑，这真丢脸。他必须立刻被拉出来，因为国王的圣驾马上就要从这里经过。

国王陛下到达了崭新的教堂，这座教堂当天被深红色的布帘装饰得美轮美奂。他先去用膳，随后立即上车赶去瞻仰著名的圣徒克莱芒的遗骨。国王刚到教堂，于连就疾驰着向德·雷纳先生的市长宅邸奔去。进入屋门，他就把漂亮的天蓝色制服脱掉，摘去佩刀和肩章，叹了一口气，穿上多处地方被磨坏的黑色教士袍。他再次策马狂奔，不一会儿就到了布雷勒欧修道院，它位于一座风景秀美的山的山顶。

“这些农民都太热情了，来的人越来越多。”于连心想。韦里叶城已是寸步难行了，看看这座古老的修道院，周围应该也围了超过一万人。这座修道院在之前的革命炮火中已被毁掉大半，但自从王朝复辟

以来，修复工程又将它的华丽复原，人们纷纷谈论起关于它的奇迹。于连找到了谢兰神父。神父先是狠狠地责备了他一番，然后给了他一件长袍和一袭教士穿的宽袖白色法衣。于连迅速穿戴齐备，跟着谢兰神父去觐见年轻的主教阿格德。他是德·拉莫尔先生的侄子，最近才被任命为主教，这次就是由他负责向国王展示圣人的遗骨，但此人这时却遍寻不着。

众多教士开始不耐烦了。他们在这座古老修道院哥特式的阴暗回廊里徘徊，等候着他们的主教。教士共有二十四位，都是本堂神父，因为在一七八九年之前，布雷勒欧修道院的教务会就是由二十四位神父组成。各位神父就主教年龄太轻而发了四十五分钟的牢骚，随后决定让他们这些人里资格最老的教士去提醒年轻主教，国王即将驾到，应该立刻赶去祭坛了。谢兰神父最为年长，便被推举出去觐见主教。尽管他还在生于连的气，但依然打个手势，让于连跟随其后。于连的法衣穿戴得整整齐齐，而且不知道用了教会中的什么秘法，将那头漂亮的髻发梳得异常平整。但是，由于一时疏忽，他忘了摘掉仪仗队马刺⁽⁶⁾，此刻在他的教士袍底若隐若现。谢兰神父看在眼里，更觉气愤。

当他们到达主教的套间时，身材高大、衣着光鲜的仆从们言语略带不屑地告诉老神父说，主教殿下目前不会见人。谢兰神父告诉他们，作为布雷勒欧修道院里资格最老、身份最尊贵的本堂神父，他有资格在任何时间跟参加祭祀的主教见面。他的这番说辞却遭到了主教仆从们的嘲笑。

高傲不羁的于连被这些仆从的无礼给震惊到了。他在这座古老的修道院中徘徊，敲响他看到的每一扇门。他发现了一扇很小的门，用力一推就开了。他走进去，看到屋子里有一些主教大人的仆人，他们穿着黑色的衣服，颈上戴着项链。这些仆人看到于连匆忙的样子，还以为他是应主教召见而来的，便放他通行。他走了几步，进入了一间巨大的哥特式的厅室。这里光线极暗，四壁用黑橡木镶板装饰着，除了一扇窗户，其他窗户都用砖头封死了。这些粗糙的砖石没有任何装饰，与古老华丽的黑橡木镶板形成了惨淡的对比。这个厅室在勃艮第古董鉴赏家眼中很有名，是公爵“大胆查理”在一四七〇年前后为赎罪而建造的，大厅的两侧排列了雕刻精美的木质祷告席。《启示录》⁽⁷⁾中记载的所有神迹都被上面不同颜色的木头镶嵌的图画表现出来。

裸露的石砖、发白的灰浆，让这里原本的豪华壮丽中透出一种悲哀之美，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他呆立着，沉默不语。在厅室的另外一

端，那扇唯一能透进光亮的窗户旁边，他看到一面可移动的桃花心木做成的立镜。有个年轻男子正站在镜子前约三步远的地方，他身着紫色长袍和饰有花边的白色法衣，但头上却没戴冠冕。这面镜子与此地颇不相称，无疑是从城里搬过来的。于连看到了这个年轻人懊丧的表情，他正对着镜子，用右手在做降福的动作。

“这是什么意思？”于连纳闷道，“这个年轻的牧师是在做什么准备仪式吗？他可能是主教的秘书吧。他肯定会和其他仆从一样蛮横无理，我的天……管他呢，我来试试。”

他相当缓慢地沿着厅室的长廊走过去，眼睛始终盯着那扇窗子。他看着这个年轻的教士，虽然动作缓慢，手上却不停地做着降福的动作。

随着距离越来越近，于连越来越能看清年轻教士脸上懊丧的表情。他身上繁复华丽的法衣，让于连不由自主地在离那面精美的镜子几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我必须得说点什么。于连终于下定决心，但是厅室里的华丽氛围让他内心发怵，想到这个人可能会对他讲出一些难听的话，内心便不禁愤愤不平。

这个教士透过镜子看到了他，于是转过身来，懊丧的表情瞬间散去。他用最温和的语气对于连说：“那么，先生，事情终于解决了吗？”

于连惊呆了。当这个年轻人转向他时，于连看到了他佩戴的十字架胸饰，原来此人就是阿格德主教。

“他这么年轻啊，”于连心想，“看起来只比我大六到八岁。”

他忽然对自己还没脱去的马刺羞愧起来。

“大人，”他怯生生地回答，“我是最为年迈的神父谢兰先生派来的。”

“啊！有人曾跟我热情地介绍过他。”主教用一种彬彬有礼的语气说，这语气让于连深深着迷，“但请您原谅，先生，我以为您是来给我送主教冠的。在巴黎时它没有被包装好，上面的银丝纱网在运输过程中损坏得很厉害。我不能这样戴出去，影响会很不好。”年轻的主教神情悲伤地补充道，“所以我现在还在等着！”

“大人，如果您允许的话，我来帮您将主教冠送来。”

于连美丽的眼睛派上了用场。

“去吧，先生，”主教彬彬有礼地回答说，风姿令人倾倒，“我必须马上拿到它，让修道院的各位神父久等了，我很过意不去。”

当于连走到厅室中间时，他转向主教，看到他又在反复做着降福的手势。“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于连思忖，“一定是为即将举行的仪式做的准备吧。”他走到男仆们的房间，看到了他们手中的主教冠。这几位先生虽不甚乐意，却因为于连不容置疑的目光而让步，把主教冠递给了他。

于连手捧主教冠，内心感到万分自豪。他步伐缓慢而庄重地穿过大厅，把冠冕紧紧地抱在怀里。他看到主教还站在镜子前，尽管右手看上去有些僵硬了，却依然一次又一次不断地重复着降福的动作。

于连帮他戴上了主教冠。他把头晃了晃。

“啊！挺稳的。”主教高兴地说道，“您能退后一点吗？”

主教迅速走到房间中间，随后以缓慢的步伐走到镜子前，他脸上又显现出先前的那种懊丧，并严肃地做出降福的动作。

于连惊讶得一动不动，他很想了解究竟，却不敢开口去问。主教停了下来，望着于连，脸上的懊丧之情又迅速消失。

“您对我的冠冕怎么看，先生，它跟我相称吗？”

“跟您相称极了，大人。”

“不会戴得太靠后吗？虽显得有点傻，但也不能像军官的军帽那样把眼睛遮住。”

“在我看来，它戴得刚刚好。”

“国王已经习惯了年长有经验的神职人员，他们毫无疑问是非常庄重的。尽管我资历尚浅，但我并不想因此而显得过分轻浮。”

主教又开始在屋里走动，反复做出降福的动作。

“很明显，”于连做了个大胆的推测，“他是在反复练习降福的动作。”

过了一会儿，主教说：“我已经准备好了。去吧，先生，去通知修道院院长和教会的先生们。”

不久，谢兰先生在两位年长的本堂神父的跟随下，从一扇异常宽阔、雕刻精美的大门中进来，于连先前没有看见这扇门。这一次，他只能站在属于自己的位置上，也就是所有人中的最后一个，透过挤在门口的教士们的肩膀窥看主教的身影。

主教缓步走过大厅。当他走到门槛边时，教区的牧师们自发地排成了一列队伍。经过片刻的混乱，队伍开始行进，大家都吟唱起了赞美诗。主教走在队伍最后，在谢兰神父和另一位十分年迈的神父之间。于连以谢兰神父随从的名义，悄悄地走到主教身边。人们沿着布雷勒欧修道院的长长的走廊走着。尽管有明媚的阳光，但走廊里却显得阴暗而潮湿。终于，一行人来到了内院的柱廊。对如此华丽壮美的仪式，于连赞叹不已，目瞪口呆。他的雄心壮志被这位年轻的主教唤醒了，内心被他的敏锐善良与精致的礼节深深打动。主教的彬彬有礼与德·雷纳先生的完全不同，哪怕在心情好的时候，德·雷纳先生也绝不会表现得如此优雅得体。于连对自己说，一个人在社会上的地位越高，就越能拥有这些迷人的举止。

当他们从一个侧门进入教堂时，一阵可怕的声音突然回荡在教堂古老的拱顶，于连一时间觉得教堂要塌了。这声音又是那门礼炮发出的，它刚刚被八匹飞奔的骏马拉来。它一到，就被莱比锡的炮手架上了炮台，每分钟鸣五炮，仿佛它的前方有普鲁士敌人。

但此刻，这种震撼人心的炮声在于连心中再也激不起一丝波澜，对拿破仑和那些军事荣誉的崇拜已经被他抛诸脑后了。“他这么年轻就当上了阿格德⁽⁸⁾的主教！但阿格德在哪里呢？主教能有多少收入？也许有二三十万法郎吧。”

主教的仆人们带来了一顶富丽堂皇的华盖，谢兰先生擎着其中一根杆子，但实际上是于连在帮忙举着。主教进入了华盖之下。他的一举一动老练而有分寸，甚至有了一种老者的气度，这让于连的钦佩之情无以复加。他想：只要敏捷机智，还有什么做不到呢？！

国王进来了。于连有幸能非常近距离地看到他。主教热诚而温柔地向国王致辞，同时不忘在陛下面前表现出一丝细微的诚惶诚恐。

我们不再一一赘述那些发生在布雷勒欧修道院的繁文缛节，因为在之后的两个星期里，它们事无巨细地填满了这里所有报纸的版面。于连从主教的讲话中得知，国王是“大胆查理”的后裔。

后来，清点这次的费用账目成了于连的职责之一。德·拉莫尔先生让他的侄子担任主教，因此他想支付这次仪式的所有费用以表支

持。仅布雷勒欧修道院的仪式这一项，就花费了三千八百法郎。

在主教和国王的发言完毕之后，国王陛下走到华盖下，毕恭毕敬地跪在祭台旁的垫子上。祭坛周围是神职人员的祷告席，比地面高出两个台阶。于连坐在第二个台阶上，靠近谢兰先生的脚边，就好像在罗马西斯廷教堂为红衣主教拉着长袍后裾的副手。感恩赞美诗声音响起，熏香在空气中四溢流淌，火枪和大炮的轰鸣声此起彼伏，前来观礼的乡民们顶礼膜拜，在幸福和虔诚之中心醉神迷。仅仅这样一天的宗教仪式，就足以令一百多份宣扬自由党思想的雅各宾派报纸功亏一篑。

于连离国王有六步之遥，看着他投入到忘情的祈祷之中。此外，于连还第一次注意到一个身材矮小、神情机敏智慧的人，他穿的西装上几乎没有刺绣图案，但在这件非常简朴的衣服上，系着一条天蓝色的绶带。他身边还有其他贵族，这些人的衣服上绣满了金色花纹，照于连的说法，花纹多得甚至看不清衣服本来的料子。不过，在场的众人里，只有这位衣着朴素的人离国王最近。过了一会儿，于连得知，他就是德·拉莫尔先生。于连发现他神色傲慢，甚至有些骄横无礼。

他想：“这位侯爵根本不像我那位英俊的主教那样彬彬有礼。啊！只有教会的职位才会让人变得温和而明智。但是，国王明明是来瞻仰圣体的，而圣徒克莱芒的遗体究竟在哪儿呢？我怎么还没看到？”

坐在他身边的一个小教士告诉他，尊贵的圣体存放在教堂顶部的火焰殿⁽⁹⁾中。

“火焰殿又是什么？”于连在心中思量。

但他来不及纠结这个词的含义，重新集中了注意力。

按照礼节，在国王参拜的场合中，只有主教一人陪伴在君王身侧。而在出发去火焰殿的时候，主教却叫上了谢兰先生。于连鼓起勇气，跟随在后。

爬过一段长长的楼梯后，他们来到一扇极小的门前。门框是哥特式的，镀着光华炫目的黄金，看上去仿佛昨天才完工。

门前跪着二十四个女孩，她们来自韦里叶城中地位最为显赫的家庭。在打开门之前，主教走到这些个个都美丽无比的女孩中间，双膝跪地。他开始了高声的祈祷，姑娘们被他法袍上华丽的绣花、他的雅致风度，以及英俊可爱、年轻儒雅的脸庞深深迷住了，怎么欣赏都嫌

不够。面对此情此景，我们的主人公于连仿佛失掉了魂魄。一时间，他心甘情愿为宗教而死。门突然打开了。这座小小的殿堂被光芒笼罩着。在祭坛上摆放着一千多支蜡烛，被分成八排，每排用一束束鲜花相隔。纯度最高的乳香散发的甘美浓郁的芬芳一团团地从圣殿门口氤氲过来。重新镶金的殿堂面积不大，但是很高。于连注意到，祭坛上放置了超过十五尺高的蜡烛。女孩们无法抑制地发出赞叹的惊呼。只有二十四名女孩、两名牧师和于连被允许进入殿堂的小前庭。

很快，国王就到了，后面只有德·拉莫尔先生和他的内侍长。侍卫们留在厅外，跪在地上，举起佩刀致敬。

陛下向前一个疾步，不是跪倒，而是扑倒在跪凳之上。直到这时，贴着镀金门站立的于连，才从一个女孩的裸臂之下窥见了圣徒克莱芒的绝美雕像。它被藏在祭坛下面，一副年轻的罗马士兵的打扮，脖子上有个很大的伤口，血似乎正从那里流出来。创作雕像的艺术家手法格外杰出，圣徒克莱芒垂死的眼睛半闭着，充满了优雅之美。几缕淡淡的小胡子装饰着那迷人的唇，嘴半开半合，仿佛还在祈祷。看到这一幕，于连身边的女孩哭了起来，一滴眼泪正好落在他的手上。

此时此刻，一片寂静无声，所有人陷入最为深沉的祈祷之中，十法里外的村庄偶尔传来隐隐约约的钟声。过了一会儿，阿格德主教向国王请求发言。在得到允许后，他做了个简单的发言，每字每句都撼动人心，效果极佳。

“年轻的女基督徒们，永远不要忘记，你们看到了地球上最伟大的一位国王，跪在这位全能而令人恐惧的上帝的仆人面前。正如你们从圣徒克莱芒依然鲜血淋漓的伤口中看到的那样，这些柔弱的上帝之仆，在尘世间遭到了迫害和谋杀，然而他们却在天堂中获得了胜利。年轻的女基督徒们，你们将永远记住这一天，你们将憎恨不虔诚的人，你们将永远忠于如此伟大、如此令人恐惧但又如此善良的上帝。”

说着这些话，主教威严地站了起来。

“你们向我发誓吗？”他说道，同时以一种获得神恩天启的姿态伸出了他的手臂。

“我们发誓。”女孩们回答着，纷纷泣不成声。

“我接受你们的誓言，以令人恐惧的上帝之名！”主教用雷霆一般的响亮声音说道。

仪式就这样结束了。

国王自己也已泪流满面。直到过了很久，于连才从澎湃的心情之中冷静下来，打听从罗马送来给“好人菲利普”勃艮第公爵⁽¹⁰⁾的圣人遗体放在什么地方。别人告诉他，圣体被藏在那尊精致的蜡像之中。

国王陛下赐予陪同他进入火焰殿的女孩每人一条红色丝带，上面绣有以下字样：“憎恨异教徒，永远崇拜神。”

德·拉莫尔先生将一万瓶葡萄酒分赠给列位乡民。晚上，韦里叶的自由党人想出一个理由来张灯结彩，比保王党阵营的灯光辉煌百倍。在离开之前，国王还去拜访了莫瓦罗先生。

⁽¹⁾ 圣徒克莱芒，历史上有多位名叫克莱芒的圣徒殉道者，作者在书中并没有点明是哪一位。

⁽²⁾ 布雷勒欧修道院，作者虚构的一座修道院。

⁽³⁾ 冉森派，17世纪上半叶在法国流行的基督教派，因其反对耶稣会教权思想的统治，两个派别当时矛盾很深，冉森派也一度被视为异端。

⁽⁴⁾ 德国城市，拿破仑于1813年在此战胜反法联军。

⁽⁵⁾ 法国城市，拿破仑于1814年在此战胜反法联军。

⁽⁶⁾ 一种较短的尖状物或带刺的轮，连在骑马者的靴后跟上，用于刺激马匹疾驰，是当时法国骑兵的标配。

⁽⁷⁾ 《新约》的末卷，以“见异象”“说预言”的方式描绘了一幅“世界末日”等的景象。

⁽⁸⁾ 法国南部城市奥克西塔尼大区埃罗省的一个市镇。

⁽⁹⁾ 教堂中的小房间，专门为瞻仰君主或尊贵人士的遗体所用，因存放遗体的棺材周围摆放着众多蜡烛而得名。

⁽¹⁰⁾ 瓦卢瓦王朝的第三代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的父亲，百年战争末期欧洲重要的政治人物之一。

第十九章 思虑过甚之痛

荒诞的日常小事，掩盖了激情造成的真正不幸。

——巴纳夫

于连在德·拉莫尔先生逗留的房间里忙活，将那些奢华的家具换回普通家具。这个时候，他发现了一张纸，折了四折，非常紧实。他拿起来一看，发现是一封信，在信的第一页的底部，他读到以下文字：“呈德·拉莫尔侯爵先生，法兰西贵族院议员，多枚骑士勋章的光荣获得者……”

原来这是一份求职信，字迹歪七扭八，仿佛粗鲁的厨子写成的：

侯爵阁下：

我毕生恪守宗教信仰，在九三年⁽¹⁾令人憎恶的记忆里，我在里昂被困期间，曾在枪林弹雨中冒险。我常领圣体，每周日都会去教区教堂做弥撒。每到复活节，我从没忘记履行职责，即使在令人憎恶的九三年也是一样。大革命前我家曾有用人，我的厨娘每逢周五必定斋戒。我在韦里叶城享有大众的尊敬，我敢说 I 当之无愧。在游行队伍中，我走在华盖之下，身边是神父和市长。在重大的场合，我都随身携带自费购买的蜡烛。所有这一切在巴黎财政部都有据可查。我向侯爵请求韦里叶的彩票事务所所长一职，因为这个职位即将空缺，现任者目前身患重病，而且在选举中获票情况也不佳。

德·肖兰

在这份求职信的空白处，有着德·拉莫尔侯爵的批示：“左日⁽²⁾，我已经荣幸地提过这个好先生的请求了。”

“所以，即使是德·肖兰这个白痴，也在告诉我要走怎样的路。”于连心想。

关于国王途经韦里叶的这件事，前前后后涌现了无数小道消息、过火的传言、可笑的争论，国王、阿格德主教、德·拉莫尔侯爵、一万瓶葡萄酒，以及一心想着十字勋章，却从马上摔下来，一个月后才能出门的莫瓦罗先生，也都成为话题的主角。然而，有件事在此后一个星期还被人反复提起，那就是木匠索雷尔老爹的儿子于连，他竟然

被人硬塞进了仪仗队，实在是不成体统之至！在这个问题上，城中那些富有的布料商人嚷得最凶，尽管他们每天早晚都在咖啡馆里声嘶力竭地宣扬平等思想，却无法容忍一个穷小子的僭越。那个傲慢的女人——德·雷纳夫人，正是这令人憎恶的事件的始作俑者。原因？看看小教士那双美目和鲜嫩的脸颊就知道了！

回到韦尔吉后不久，德·雷纳家最小的儿子格萨维耶就发起了高烧。忽然之间，德·雷纳夫人陷入了恐怖的悔恨之中。有生以来第一次，她不停地谴责内心对于连的爱意。她猛地明白，自己犯下了一个莫大的错误，以至于触怒了神灵。尽管怀有很深的宗教信仰，但直到这一刻，她才意识到她的罪行在上帝眼中是多么严重。

少女时期在圣心修道院时，德·雷纳夫人曾热烈地敬爱着上帝。此时此刻，她也以丝毫不亚于那种热烈的程度对上帝心怀恐惧。她的恐惧中不包含任何理性，撕裂灵魂的内心挣扎更显剧烈和可怕。于连发现，哪怕只言片语的劝慰之言也会将她激怒，无法让她安静下来，在她听来，那些话似乎是魔鬼的语言。于连自己也很疼爱小格萨维耶，当他对德·雷纳夫人谈及孩子的病时，夫人的情绪才会有所缓和。然而，孩子却一天比一天病得更加重了。持续不断的悔恨甚至夺走了德·雷纳夫人的睡眠能力。但是她始终保持着矜持的缄默，如果开口的话，她肯定就要向上帝和旁人招供自己犯下的罪孽了。

“求您了，”只要与她独处，于连就不停地说，“不要对任何人提起，让我独自成为您的痛苦的倾听者，如果您依然爱我，请什么都不要说，您的话语不能令我们的小格萨维耶痊愈。”

但他的安慰毫无效果。于连不知道德·雷纳夫人已经想清楚了，为了平息嫉妒的上帝之怒，要么憎恨于连，要么看着自己的小儿子死去。正因为她无法憎恨自己的情人，才陷入莫大的悲伤之中。

有一天，她对于连说：“以上帝的名义，离开这座房子吧，您若是还在这里，我的儿子就会死。上帝在惩罚我。”她低声补充道，“他是公正的，我崇拜他的公正。我犯下如此可怕的罪孽，却还在不知廉耻地活着！这是上帝抛弃我的第一个迹象：我必须受到加倍严厉的惩罚。”

这番话深深打动了于连，因为他在其中没有发现任何虚伪和夸张。“她认为对我的爱会害死她的儿子，然而，这个悲惨的女人爱我胜过爱她的儿子。我不能再怀疑了，这悔恨会把她害死。这难道不就

是真正伟大的感情吗？！但是，我一贫如洗，缺乏教养，愚钝无知，有时还这么粗鲁，怎么配得上她这样的极致之爱呢？”

有一天晚上，孩子病得一塌糊涂。大约凌晨两点的时候，德·雷纳先生来看孩子。孩子高烧不退，脸都烧红了，甚至没能认出自己的父亲。忽然，德·雷纳夫人扑倒在丈夫的脚边。于连知道她准备坦承一切，而那会让他陷入万劫不复。

幸运的是，她的这一反常举动让德·雷纳先生颇为厌烦。

“走了！走了！”他一边说一边离开了。

“不，听我说。”他的妻子哭喊着，跪在他面前，试图拦住他，“你该知道真相了，是我害死了我的孩子。我带给他生命，又夺走了他的命。是上天在惩罚我，在上帝眼中，我犯了谋杀罪。我必须自我羞辱、自我毁灭，也许这种牺牲可以安抚主。”

如果德·雷纳先生是个爱动脑子的人，他会明白其中的缘由。

然而，他只是大声嚷道：“你只会胡思乱想！”随即推开了抱着他双腿的妻子，“一天到晚，胡思乱想！于连，天一亮你就去把医生找来。”

然后德·雷纳先生就回房休息了。德·雷纳夫人跪倒在地，几乎要昏厥，用抽搐的动作推开想扶她起身的于连。

于连始终处在目瞪口呆的状态之中。

“这就是通奸罪吗？”他心想，“那些狡诈的教士所说的那套东西，有可能是正确的吗？他们本身就罪行累累，难道有特权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罪孽吗？真是蠢到家了！……”

在德·雷纳先生离开后的二十分钟内，于连凝视着这个他所爱的女人：她的头倚靠在孩子的小床上一动不动，整个人几乎失去了意识。“这个才华横溢的女人，因为认识了我，才悲惨到了极点。”于连心想。

时间飞一般地流过。“我可以为她做什么？我必须做出决定，这不仅仅跟我有关了。其他人和他们那些低级的装腔作势有什么重要的？我可以为她做什么？……离开她？如果我离开她的话，她就要独自承受那些最为噬人心肝的痛苦了。她的丈夫就是个无情的草包，给她带来的伤害比对她的帮助要大。他生性粗鲁，可能会对她恶语相加，她抵抗不了，也许会跳窗自尽的。如果我就这么一走了之，让她

离开我的视线，她或许就会向丈夫坦承一切，谁知道呢？尽管夫人会把自己继承的遗产全给丈夫，但他也一定会大吵大闹的。天哪，她还有可能把一切都告诉那个混……马斯隆神父，向他忏悔，那个家伙会以照看生病的孩子为借口，住到这栋房子中以图谋不轨！在痛苦和对上帝的恐惧中，她可能只看到马斯隆神父的身份，忘记了他也是个男人。”

“你走吧。”德·雷纳夫人突然开口说道，随即睁开了眼睛。

“如果我死上一千次就能帮到你，那我愿意那么做。”于连回答，“我从来没有这么爱过你，我亲爱的天使，或者说，从刚刚这一刻起，我才开始热爱你，因为你值得这一切。我知道你的一切痛苦皆是因我而来，倘若我离你而去，我不知道会变成什么样子！但我所有的痛苦已经不重要了。我要走了，是的，我的爱人。但如果我离开你，不再提醒你，不再经常站在你和你丈夫之间，你就会将我们的一切都告诉他，那你就把自己给毁了。想想看，他将满怀羞耻地把你赶出家门，整个韦里叶和贝桑松都会谈论这桩丑事。所有的过错都会落到你的头上，你永远都无法从羞辱中振作……”

“这就是我想要的。”德·雷纳夫人哭喊着，从床上坐了起来，“我要受苦，这样更好。”

“但是，这可恶的丑闻也会给你的丈夫带来不幸！”

“我要羞辱自己，我要把自己扔进烂泥里，也许这样做，我就能救回我的儿子。这种羞辱，在所有人眼中，也许就是一种公开的忏悔吧？就我的软弱而言，这难道不是我可以为上帝做出的最大牺牲吗？……或许他会考虑到我对自己的羞辱，把我的孩子还给我！或者，你告诉我另外一种更痛苦的牺牲的法子，我立刻照做！让我狠狠地惩罚自己吧！”

“我也一样，”于连说，“我也是有罪的，你想让我去苦修院⁽³⁾隐居吗？我愿用最艰难熬的生活来消除你那上帝的愤怒……啊！老天啊！为什么不把小格萨维耶的病痛惩罚在我的身上……”

“啊！你爱他，是吗？”德·雷纳夫人说着，起身扑向于连的怀抱。

与此同时，她又惊恐万分地使劲推开了他。

“我相信你！我相信你！”她双膝跪地，接着说道，“我唯一的朋友啊！啊，你为什么不是格萨维耶的父亲呢？这样的话，我爱你胜

过爱你的儿子就不再是可怕的罪过了。”

“你会允许我留下来吗？从现在起，我只以弟弟的身份来爱你，这样可以吗？这是唯一理智的赎罪方法，它可以平息至高无上的神的怒火。”

“那我呢？”她喊道，起身用两只手抱住于连的头，捧到自己眼前，“我应该像爱弟弟一样爱你吗？我能做到像爱弟弟一样爱你吗？”

于连满脸是泪，痛哭不止。

“我听你的话，”他说着，匍匐在她的脚边，“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听你的话，这是我能做的一切。我的心盲了，我看不到我要去哪里。如果我离开你，你就会忍不住把一切都告诉你的丈夫，你不仅会毁了自己，也会一道毁了他。出了这种丑事，他永远都不可能提名为国会议员。如果我留下，你就会将我看作导致你儿子死亡的罪魁祸首，你也会痛苦而死。你愿意试试我离开后的结果吗？如果你愿意，我会为我们的过错惩罚自己，离开一个星期。你想让我在哪里度过这个星期？无论什么地方，只要你说，我都可以去，比如布雷勒欧修道院。但是，你要答应我一件事，我不在的时候，不要对你的丈夫坦承一切。想着这一点，如果你说了，我就再也回不来了。”

她答应了他。不过，两天后，他又被叫了回来。

“你不在，我无法遵守我的誓言。如果你不在那里不断地用你的眼神命令我保持沉默，我可能立刻就会向我的丈夫坦白了。这种让人痛苦万分的生活，一分钟对我来说就好像一天那么长。”

终于，上天对这位不幸的母亲施以了怜悯之情。渐渐地，小格萨维耶脱离了生命危险。不过那层坚冰终究还是被打破了。德·雷纳夫人的理智让她明白了自己犯下的罪孽是多么深重，她再也无法回到之前那种安乐的爱情之中。悔恨继续噬咬着内心如此真诚单纯的她，让她挣扎在天堂和地狱之间：看不见于连，她犹如陷入地狱；伏在于连脚边，她如置身天堂。甚至在陷入热烈激情的时刻，她也对于连说：

“我现在已经没有任何幻想了，我受诅咒了，我不可原谅地要下地狱了。你还年轻，是我诱惑了你，上天也许会原谅你，但我是必下地狱的，我已经看到了确定无疑的迹象。我真害怕。谁看到地狱不害怕呢？但在内心深处，我至死不悔。如果让我重新选择，我还会再犯这个错误。只要上天不要在这个世界惩罚我，也不要将惩罚落在孩子身

上，我就赚到了。”然而在激情冷却的时候，她哭着说：“但是你呢，我的于连？你会快乐吗？你认为我够爱你吗？”

之前，猜忌自卑以及高傲自负等极端情绪搅扰着于连，令他格外需要一种为他牺牲一切的爱。就算如此，于连也无法不被德·雷纳夫人如此深厚、无可怀疑、时时刻刻的爱所打动，之前的复杂情绪如过眼云烟般散去。他深深地爱着德·雷纳夫人。“她是个高贵的女性，而我只是卑贱工人的儿子，但她爱我……在她身边，我不是男仆，我被赋予了情人的职责。”消除了对身份的恐惧，于连就陷入了最愚蠢疯狂的爱情，陷入了致命的患得患失。

面对于连对爱情的猜忌不定，德·雷纳夫人大声说道：“至少在我们在一起的这段短暂的时间里，我能给你所有的幸福！要抓紧时机啊，明天或许就不再属于我们两个。如果老天又将祸事降临在我的孩子身上，而我只是一心爱你，不顾那些罪孽会杀死他们，我又怎能做到这一切呢？我已经受不了那样的打击。即使我努力，也挺不过去，我会彻底疯掉。啊！如果我能承担你的罪过就好了，就像你之前如此慷慨地提出想要承担小格萨维耶的重病一样！”

这场道德感的精神危机，彻底改变了于连与他的情人之间的情感联结。他对她的爱，不再仅仅是对她美貌的倾慕，也不再是把她搞到手的自豪。

他们的幸福具有了更为高尚的性质，吞噬他们的火焰更加凶猛炽烈，他们内心的痴情更加疯狂。在我们眼中，他们的幸福或许会更加浓厚。但是，他们再也找不到恋爱初期那种令人愉悦的宁静、无忧无虑的幸福、轻松惬意的快乐。当时的德·雷纳夫人唯一担心的事情仅仅是得不到于连的爱，而如今，两人的幸福却笼罩了一层犯罪的阴云。

在两人最快活和表面上最宁静的时刻，德·雷纳夫人会突然地喊道：“啊！上天啊！我看到了地狱！”她抽搐着，紧握着于连的手，“多么可怕的精神酷刑！我活该如此。”她紧紧抱住于连，像常春藤死死地贴墙而生。

于连试图安抚她躁动的心灵，但这是徒劳的。她拉着他的手，用吻覆盖着它，随后又跌进了黑暗的梦境。“地狱，”她说道，“如果立刻进了地狱，对我反而是一种解脱。但我还苟活在世上，苟活在他的身边。倘若地狱的惩罚落到我身边，落到我的孩子们身上，那该怎么办……孩子死了，我的罪孽或许就能抵消……啊！上帝！千万不要

用这种方式抵消我的罪恶！那些可怜的孩子没有冒犯到您，唯一有罪的人是我：我爱上了一个不是我丈夫的人。”

随后，于连终于看到德·雷纳夫人在表面上平静了下来。她试图放轻松，把罪过都揽到自己身上，希望不要拖累所爱之人。

在这些爱情、悔恨和快乐的交织中，他们的日子像闪电一样飞速而逝。于连没有了之前思虑过甚的习惯。

女仆伊莉莎因为一桩小官司，去了韦里叶城。她发现瓦莱诺先生对于连十分不满。她恨这个拒绝过她的家庭教师，经常跟瓦莱诺先生提到于连。

“如果我跟您讲出实情，您会毁了我的！”有一天，伊莉莎对瓦莱诺说，“主人们之间……在某些重要的事情上，看法都是一致的，你们从不会原谅……可怜仆人的……坦诚相诉……”

好奇的瓦莱诺先生被搞得急不可待，他打断了这些陈词滥调，通过询问得知了一些情况，这令他的自尊心大为受挫。

德·雷纳夫人，我们这里最独特的女人，瓦莱诺先生曾经用了六年时间，围绕在她身旁，对她大献殷勤，甚至在众目睽睽之下也不惜这样做。但这个女人如此骄傲，她的不屑一顾常常让瓦莱诺恨不得钻到地缝里。然而，他刚刚得知，她竟然把一个装扮得像是个家庭教师的卑贱工人收作自己的情人！尤其让这位乞丐收容所所长愤恨不已的是，德·雷纳夫人还爱极了这个小子！

“而且，”女仆叹了口气补充道，“于连先生完全没有费心思就征服了夫人，之后他对夫人的态度也是冷冷淡淡的。”

直到大家住在乡下后，伊莉莎才确定无疑地觉察到二人的私情，但她认为很早之前他们就已经开始偷情了。

“这可能就是于连断然拒绝与我结婚的原因。”伊莉莎恨恨地想道，“而我这个傻瓜竟然还去求德·雷纳太太，请她帮我说情！”

当天晚上，德·雷纳先生收到了一封匿名信，这封信是与当日的报纸一起从城中寄来的。信中以无比详细具体的口吻，讲述了他的家宅之中发生的事情。于连看到德·雷纳先生在读一封写在淡蓝色信纸上的信，也看到了德·雷纳先生脸色异常惨白，并凶狠地盯着他看了几眼。整个晚上，市长都陷入忧烦的情绪，显得心乱如麻。于连纳闷

不解，想借口询问勃艮第最显赫家庭的族谱来向他示好，却白费工夫。

- [\(1\)](#) 指的是1793年，正值法国大革命中的雅各宾派统治时期，代表平民的雅各宾派与贵族势力和保皇党在里昂发生一系列激烈冲突。
- [\(2\)](#) 表现侯爵拼写错误。侯爵在这里想写的是“hier”（昨日），却写成了“yert”，与下卷中伯爵嘲笑于连拼写错误的事件形成了对应的伏笔。
- [\(3\)](#) 这里指的是特拉伯苦修会，是天主教著名的修会，该修会的修士必须遵守非常严苛的苦修规章，包括终身吃素、永不说话、足不出院等。

第二十章 匿名信

暧昧要适度。

血液中的火焰一燃烧起来，
最坚强的誓言也就等于草秆。

——《暴风雨》⁽¹⁾

午夜时分，大家离开客厅的时候，于连抓紧时间对他的情人说：“您的丈夫很可疑，我敢发誓，他一边叹气一边读的那封长信，是一封告发我们的匿名信。”

幸运的是，于连当晚把自己锁在了房间里。德·雷纳夫人起先有了个愚蠢的想法，认为于连的这个警告只是为不想见她而找的借口。她完全失去了理智，在平常约会的时间来到了于连的门前。听到走廊的声音，于连立即吹灭了房中的灯。他不知道，这个想要打开他房门的人是情人德·雷纳夫人，还是妒火中烧的德·雷纳先生。

第二天一大早，对于连疼爱有加的厨娘给他送来了一本书，在书的封面上，他看到了用意大利语写的一行字：“Guardate alla pagina 130.”⁽²⁾

于连对夫人的轻率行为吓了一跳，他翻到了第一百三十页，发现有封信用大头针别在上面，信写得很匆忙，被泪水打湿，好多地方都因为急切而拼写错误——德·雷纳夫人平常十分注意书写规范。于连被眼前这封恳切的信件打动，从刚才的惊魂不定中稳下心来。

夜里你不想见我是吗？有的时候，我感觉从来没有读懂过你幽深的内心。你的目光让我恐慌。我害怕你。上帝啊！你会不会从来没有爱过我？既然如此，就让我的丈夫发现我们的私情，把我永远关在乡下的一座监狱里，远离我的孩子。也许上帝也希望如此。我就快要死了，而你会变成一个魔鬼。

你不爱我了吗？厌倦了我的愚蠢、我的悔恨和不虔诚了吗？你想毁了我吗？我告诉你一个简单的办法。去吧，把这封信拿去韦里叶城到处展示，或者只给瓦莱诺先生看就够了。告诉他我爱你。不，不要说这种亵渎的话，告诉他我崇拜你。我的生命，在见到你的那天才开

始。在我年轻时最疯狂的时刻，我都没有梦想过你给我带来的幸福。我为你牺牲了我的生活，我愿为你牺牲灵魂。你知道我还能为你牺牲更多。

但瓦莱诺，他这个人懂什么叫牺牲吗？告诉他，激怒他，对他说我敢于面对所有恶人。在这个世界上，唯一一件事会让我难过，那就是那个唯一令我活在世上的男人对我变了心。倘若失去生命、将它献祭出来，不再为孩子们担惊受怕，这对我来说是多么幸福啊！

不要怀疑，亲爱的朋友，如果有一封匿名信，它一定来自这个可憎的人——瓦莱诺。六年来，他一直用那粗鲁的大嗓门向我献媚，讲他骑马纵跃的故事，讲他的自命不凡，以及他所有列不完的优点。

果真有封匿名信吗？该死的，这就是我想跟你说的。但这不是因为，你做得很好。我想把你抱在怀里，哪怕最后一次也好。但是我要冷静下来，此时此刻，只有独处才能让我这样做。从今开始，我们的幸福不再那样容易了。这会让你感到不快吗？或许会——在你没有收到福盖先生寄来的有趣的书的日子。现在我必须做出牺牲。不管有没有这封匿名信，明天我也要告诉我的丈夫，我收到了一封匿名信。我会想法子让他给你一笔钱，找个什么堂皇的借口，立刻将你打发回家。

唉，亲爱的朋友。我们将要暂时分离，可能是两个星期，也可能是一个月。去吧。我能理解，你会跟我一样痛苦。但这毕竟是消除匿名信带来的坏影响的唯一办法。我丈夫不是第一次收到此类信件了，跟我有关的也不止一次。唉！对于那些，我曾是多么不屑一顾！

我计划的一切，最终目的就是让我的丈夫相信，这封信是瓦莱诺写的。而我深信不疑，他就是始作俑者。一旦你离开了这座房子，一定要去韦里叶城定居。我会想办法说服丈夫也去那里度过两个星期，以此向那些蠢货证明他跟我的关系没有冷淡。到了韦里叶城，你就要跟所有人都处好关系，甚至是那些自由党人。我知道所有的女性都想跟你结交。

不要对瓦莱诺先生动气，也不要像你曾经说的那样割掉他的耳朵，相反，要尽心尽力地与他交好。最主要的是，你要让人们相信，在韦里叶城，你想去瓦莱诺先生家中工作，或其他任何显赫的门庭，给他们的孩子做家庭教师。

这是我丈夫最无法忍受的事情。即使他舍得放你走，至少你还住在韦里叶城，我时不时还可以看到你。我的孩子们都如此深爱你，他

们也乐于去拜访你。上帝呀！一想起孩子们都这样爱你，我竟然对他们爱得更深了。多么悔恨！这一切将如何结束？……我说远了……最后，你要清楚你的所作所为，我跪着请求你，对那些粗鲁的家伙要温和、有礼貌，不要蔑视，他们将是我们的命运的仲裁者。一刻也不要怀疑，我的丈夫将会依据公众的舆论来对待你。

由你来准备这封匿名信。去取一把剪刀，拿出足够的耐心。把你将要看到的这些单词从能找到的书里剪下来，再把它们组合起来，粘在我寄给你的这张蓝色信纸上，这信纸是我从瓦莱诺那里弄来的。当心我丈夫会对你的房间进行搜查，把剪下书页的书全部烧毁。如果你找不到现成的单词，要有耐心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凑。为了省去你的麻烦，我把匿名信写得非常短。唉！如果你不再爱我，就像我担心的那样，那这封信对你来说将是多么冗长啊！

匿名信

夫人：

您所有的小把戏都被别人识破，但想要压制它们的人都知情了。出于对您残存的友谊，我敦促您果断与这个小农民一拍两散。如果您有足够的智慧照我说的做，您的丈夫就会相信他得到的消息是虚假的，我们就这样继续将他蒙骗下去。想想吧，我掌握了您的秘密，颤抖吧，不幸的女人，从今以后，在我面前，您可得规矩些了。

你一制作完这封匿名信（你从中辨认出乞丐收容所所长的语气了吗？），就从屋里出来，我会去见你。

我将去村子那边，然后慌慌张张地回来。那个时候我确实会十分慌张。老天呀！我在冒什么险？都是因为你猜测的那封匿名信。最后，我会满脸不安地将这封陌生人交给我的匿名信拿给我丈夫。你，就先带着孩子们去树林里散步，直到晚餐时间再回来。

从悬崖的顶部，你可以看到鸽子笼塔。如果我们的事情进展顺利，我就在那里放一块白手绢；如果不顺利的话，那里就什么都没有。

忘恩负义的家伙，你的心难道不会让你在去散步之前想方设法对我说声你爱我吗？无论发生什么，有一点是肯定的：倘若我们终要分离，我一日也不想独活。啊！我是个多么糟糕的母亲啊！我刚刚写下这个空荡荡的词。亲爱的于连，我感觉不到这个词。此时此刻，我心里想的全都是你，我写这个词，是为了让你不要责备我。现在我感觉

我就要失去你了，隐瞒这一切还有什么用呢？是的，我宁愿让你觉得我残忍，也不想在我爱慕的人面前撒谎！我这一辈子已经说了太多谎言。去吧，如果你不再爱我，我原谅你。我没有时间重读一遍这封信。对我来说，用全部生命来交换在你怀里度过的几日快乐时光，只是不值一提的小事。你知道的，为了这些短暂的日子，我愿意付出更多。

[\(1\)](#) 英国戏剧家威廉·莎士比亚创作的戏剧。

[\(2\)](#) 大意是：请翻开到第一百三十页。

第二十一章 与主人的交锋

唉，原因是我们的软弱，而不是我们本身。

我们生来就是这样，我们就是我们。

——《第十二夜》⁽¹⁾

于连用了一个小时，带着一种孩子才有的快乐，拼凑出了那封匿名信。他走出房间，遇见了自己的学生和他们的母亲。德·雷纳夫人从容自如地接过了信，她的勇敢与镇定让于连惊诧不已。

“胶水是否干透了？”她对他说。

“这还是那个被悔恨折磨得那样疯狂的女人吗？她心里究竟盘算着什么？”于连终究还是守住了骄傲，没有开口问她，但他似乎从未像现在这样狂热地爱她。

“如果我们搞砸了，”她神色冷静地补充道，“我丈夫将从我这里夺走一切。在山上找个地方把这笔钱财埋起来，有一天它可能是我唯一的生活来源。”

她递给于连一个红色摩洛哥皮包裹的玻璃盒子，里面装着黄金和几颗钻石。

“现在快走吧。”她对于连说道。

她挨个亲吻拥抱了孩子们，亲了最小的孩子两次。于连仍然呆立不动。她快步离开，没有再看他一眼。

话说自从打开匿名信的那一刻起，德·雷纳先生的生活就变得痛苦不堪。自从一八一六年差点跟人决斗的那次以来，他还没有这么心绪不宁过。应该说句公道话，即便当时在决斗中挨了一枪，他也不会现在这般痛苦。他从各个角度细细琢磨这封信。“这不是一个女人的笔迹吗？”他纳闷道，“这样的话是哪个女人写的呢？”他仔细审视了在韦里叶认识的每个女人，都无法锁定嫌疑人。“莫非是由一个男人口述的？这男人又是谁呢？”他同样毫无头绪。在周围认识的男人中，大多数都嫉妒和憎恨他。“应该先去问问我妻子的看法。”他习惯性地想。他原本瘫坐在椅子上，想到这一层，立刻直起身子。

刚一起身，他就敲着自己的头说：“我的老天啊，我现在正怀疑的人不就是我的妻子吗？此时此刻她可是我的敌人。”他想着想着，愤怒的泪水不禁夺眶而出。

外省人待人处事常常冷酷而不念旧情，这也是德·雷纳先生的日常习惯。现在他终于得到了报应，此时此刻，最令德·雷纳先生担心害怕的，是他曾经的两个好友。

“除了他们，我可能还有十个朋友。”他依次仔细琢磨了每个人，评估着对每个人能有几分把握。“所有人都一样！所有人都一样！”他生气地喊着。他想着：对他们所有人来说，我的可怕遭遇可以给他们带来最大的快乐。幸运的是，被人如此嫉妒，还是因为我太过优秀。德·雷纳先生在城里有一套极其华丽的房子，而且刚刚被国王亲自莅临过，令其具有了永恒的荣耀。他也将韦尔吉的城堡好好整修了一遍，外墙被漆成白色，窗户上装着漂亮的绿色百叶窗。想起自己拥有的这华丽的一切，他心下略感安慰。他的城堡在方圆三四法里都十分显眼，把旁边的房屋或所谓的城堡衬托得黯然失色，它们年代久远，又未经修葺，看起来都是灰黑一片。

德·雷纳先生想到，此时此刻，只有一个朋友，也就是教区的那位财产管理员，或许会因他的不幸而同情落泪。但此人是个笨蛋，听到什么都会哭泣。然而这个人却是德·雷纳先生唯一的指望和依靠。

“哪种不幸能与我的相比！”他愤怒地喊道，“我是怎样的孤家寡人一个！”

这个委实值得同情的人心里想：“这怎么可能！难道在我的不幸时刻，没有一个朋友可以给我提供建议吗？我的理智逐渐变得混乱！”“啊！法尔科兹！啊！杜克罗斯！”德·雷纳先生痛苦地喊道。这是他两个儿时好友的名字。因为他在一八一四年⁽²⁾的高傲态度，他们彼此疏远了。他们是平民出身而不是贵族，所以德·雷纳先生想让他们改变从小到大对自己说话的口气。

那个叫法尔科兹的人，聪慧而有情怀，是韦里叶城的一个纸商，在省城置办了一家印刷厂出版报纸。城里保守的宗教组织一心想毁掉他的事业，于是他的报纸被查封了，他的印刷执照也被撤销了。在这种悲惨的情况下，他给德·雷纳先生写了一封求助信，那是十年来唯一的一次。而韦里叶市长觉得应该用罗马人的方式回复他：“如果国王的大臣赏脸问我对此事的意见，我会对他说：‘毫不留情地毁掉所有省级印刷商，并将印刷业置于像烟草一样的垄断地位。’”德·雷

纳先生将这封写给密友的信在韦里叶城公开，并得到了所有人的赞赏。而此时此刻，想到那些措辞，德·雷纳先生不禁心生害怕。“以我的地位、我的财富、我的十字功勋，谁能想到我有一天会后悔呢？”正是在这种时而针对自己、时而针对旁人的愤懑中，德·雷纳先生度过了一个可怕的夜晚。但是，幸运的是，他没有产生去监视妻子的念头。

他想到：“我已经习惯了和露易丝在一起，倘若想找个女人结婚，我明天就可以找到，但再也找不到能代替她的女人。”于是，他自我安慰地想着，妻子或许是无辜的。这种想法让他觉得没有必要生气，并且令他好受了些。“难道我们没见过被人诽谤的女人吗？”

“但是，”他激动地踱着步，大声喊道，“难道我活该像个一事无成的人那样，像个窝囊废那样，任由她和她的情人来侮辱我吗？难道让整个韦里叶城的人因为我的宽容大量而发出讥笑吗？别人是怎么在背后说夏米尔的？（夏米尔是一个众所周知的被戴绿帽的丈夫。）当人们提到他的时候，嘴角不都挂着嘲笑吗？他是个好律师，但是谁注意到他能言善辩的才华呢？啊！啊，夏米尔！他们称呼他‘伯纳德的夏米尔’。为了取笑他，人们用他老婆的情夫之名来称呼他！”

德·雷纳先生稳定了一下心神，想到：“谢天谢地，我没有女儿，我准备惩罚孩子母亲的方式丝毫不会影响我孩子的前途。我可以在这个小农民和我妻子幽会时，当场抓住他们并杀掉，这样这个充满悲剧性的事件也许就不会让我被别人嘲笑了。”想到这点，他笑了起来，并仔细研究起每个细节。“刑法是对我有利的。无论发生什么，圣会里的人和陪审团的朋友都会救我。”他检查了他的猎刀，这把刀非常锋利，但一想到杀人要见血，他就害怕起来。

“不然，我可以把这个无礼的家庭教师痛打一顿，然后把他赶走。但这样做会在韦里叶甚至在整个省掀起多大的波澜啊！法尔科兹的报纸被定罪后，报纸主编从监狱里放出来，我还在背后做了动作，让他失去了一份年薪六百法郎的工作。据说这个擅长舞文弄墨的小人居然又在贝桑松得势，这件事一出，他肯定会借此巧妙地抨击我，但我却没法将他告上法庭。法庭！……那浑蛋会在法庭上用一千种方法证明他对我的抨击所言非虚。一个像我这样出身显赫又获得了超群地位的人，就会被所有平民老百姓憎恨。我将在那些可怕的巴黎报纸上看到自己的名字。哦，我的上帝！多么恐怖的深渊啊！看到德·雷纳这个古老的姓氏陷入被大众嘲笑的泥潭……如果我有一天出门旅行，将不得不改名换姓……什么！我要如何丢掉这个名字？它是我的荣

耀、我的力量！多么悲惨至极啊！如果不杀我的妻子，留她一条小命，只是忍气吞声地把她赶出家门，她会去贝桑松找她的姑母，得到姑母的全部财产。我的妻子会跟于连一起住在巴黎，韦里叶的人们会知道这件事。我仍旧是所有人的笑柄……”

这时，这个不幸的男人从渐弱的灯光中发现天色已经渐渐发白。他想去花园里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此时此刻，他下定决心不打草惊蛇。他甚至想到，倘若引起轰动，他在韦里叶的好朋友们会多么开心。

在花园里走了走后，他稍稍平静了些，但忽然间又激动起来。“不，”他喊道，“我不能没有我的妻子，她对我太有用了。”他惊恐地想象着，如果没有妻子，他的家会变成什么样子：他的亲戚只有R侯爵夫人，那个女人又老、又蠢、又邪恶。

忽然，一个极有意义的想法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但是要想实施它，这个可怜的男人就需要展现出远超于自身本性所能拥有的勇气和力量。“我可以先留住我的妻子，”他心想，“我按兵不动，有一天，当她对我态度恶劣的时候，我就奋起指责她的这些错误。她生性高傲，我们很容易就会为此闹翻，而且极有可能是在她继承她姑母的大笔财富之前。那时，人们会如何嘲笑我呢？我的妻子爱她的孩子，所有的财产最后都会留给他们。而我就会成为韦里叶城的笑柄。他们会说：‘什么？他竟然不知道怎么去报复自己的妻子？！’我是不是应该什么都不说，仅仅是保持怀疑，不去查证？这样的话，我岂不是不战而退，而且今后也找不出什么理由责备她了？”

不一会儿，德·雷纳先生又因为虚荣心受创而痛苦不堪。他费力地回忆起在韦里叶赌场或贵族俱乐部的弹子游戏桌上，那些伶牙俐齿的人在玩游戏的间歇，戏谑地嘲讽那些被戴绿帽的男人。此时此刻，这些笑话对他来说是多么残酷啊！

“天哪！我的妻子为什么没有死掉？这样的话，人们的嘲笑就对我失去效果了。倘若我当上鳏夫，就能去巴黎最美好的上流社会快活上六个月了。”成为鳏夫的想法给了他一瞬间的幸福，随后，他又跳回到想要验证事实的想法上。午夜时分，在所有人都上床睡觉后，在于连的房门口撒上一层淡淡的细糠，第二天早上天一亮，就能看到上面有没有脚印！

“但这种方式不好，”他突然愤怒地喊道，“伊莉莎那个贱女人会发现的，人们很快就会知道我在家里醋意大发。”

在赌场里讲述的另一个故事中，一个丈夫用一根头发连着一点蜡，贴在妻子和她情夫的门缝上，像封条一样，从而发现了二人的奸情。

经过这么多个小时的苦思冥想，这个方法对他来说似乎是掌握自己命运的最好方法。他正考虑如何实施这一妙招的时候，在小巷的拐弯处，他看到了那个他恨到要死的女人。

德·雷纳夫人刚从村子里回来，她去了韦尔吉教堂做弥撒。有个传说在冷静的哲学家眼中实属荒诞可笑，但她却深信不疑。这间小教堂原本是当年韦尔吉领主城堡里的小教堂，她在那间教堂里长时间地祈祷着，心中始终有个念头徘徊不去。她一直在想象一个画面：她的丈夫在打猎时杀死于连，并伪装成一场意外，晚上逼着她吃掉于连的心。

她想：“我的命运会如何，全看我的丈夫听到我的话后会怎么想了。在这致命的一刻钟之后，我可能再也没有机会跟他解释了。他不是一个聪明理性的人。或许，我可以在我孱弱的理智的帮助下，猜出他想要做什么或说什么。他将决定我们的共同命运，他有能力这样做。但这种命运需要我用计谋去引导，需要艺术去驾驭这个反复无常之人的头脑。他被愤怒蒙蔽了双眼，连事情的端倪都看不明白。伟大的上帝！我需要天赋、需要冷静，在哪里可以得到它们？”

当她进入花园，远远地看到丈夫的那一刻，她如同被施了魔法，忽然重获了镇定。丈夫的头发和衣服都很凌乱，表明他一夜没有合眼。

她递给丈夫一封拆开却叠得很整齐的信件。还没打开信，德·雷纳先生就用疯狂的眼神盯着他的妻子不放。

“这是封居心叵测的信，”她对丈夫说，“当我经过公证人的花园后面时，一个相貌非常糟糕的男人把这封信递给了我，他自称认识您并欠您人情。现在，我想求您一件事，立即将那位于连先生打发回他的父母身边，不要耽误！”德·雷纳夫人急匆匆地说出这个名字，或许为时过早，但想到终归要说，早说出来可以早些摆脱沉重的负担。

看到丈夫的反应，她内心暗暗高兴。从丈夫审视她的目光中，她知道于连对匿名信所料不差。她并没有因为担忧之事成真而感到痛苦，反而想到于连：他多么有才干，有多么完美的洞察力！他此时仅

仅是个没有经验的年轻人，日后还有什么事情是他干不成的呢？唉！那时候，功成名就会让他遗忘我的。

她对恋人的小小崇拜之情，使她完全从混乱中稳住了心神。

她也为自己的行动而暗暗自得。“我没有辜负于连。”她对自己说，并感到一种甜美和私密的欢愉。

德·雷纳先生一言不发，生怕过早表态而犯错。他细细查看了第二封匿名信，如果读者还有印象的话，这封信是于连剪下书上的字贴在蓝色信纸上的。“有人在用各种方式捉弄我。”德·雷纳先生疲惫不堪地自言自语道。

“总是有这么多的侮辱，而且总是因为我的妻子！”他正准备用最粗鲁的话语对妻子进行一番辱骂，然而想到她将继承贝桑松的一大笔遗产，就硬生生忍了回去。他强烈地需要在什么东西上发泄一下怒火，就狠狠地把这第二封匿名信揉作一团，大步地走开了。此时此刻，他需要远离他的妻子。过了一会儿，他回到妻子身边，整个人都冷静下来了。

“必须做出决定，把于连打发走。”妻子立刻对他说道，“毕竟他只是一个工人的儿子。你可以用几个埃居的小钱来补偿他，再说了，他学识渊博，很容易找到工作，比如在瓦莱诺先生或专区区长莫吉隆那里找到工作，他们的孩子都需要家庭教师。如此，您对他也算是问心无愧了。”

“你说这些话真的傻透了！”德·雷纳先生用可怕的声音喊道，“哪能指望女人有什么聪明的头脑？你从来都不会对合乎理性的事情有所关注，你究竟懂些什么呢？一天到晚懒散怠惰、一无是处，你这个废物，除了扑蝴蝶还会干些什么？家里有了你真是不幸！……”

德·雷纳夫人任凭丈夫辱骂。他骂了很久，用当地人的话来说，他是在拿她撒气。

“先生，”她最后回应说，“我是作为一个荣誉受到侵犯的女人而说话的，荣誉是女人最宝贵的财富。”

在这次充满了丈夫污言秽语的痛苦交谈中，德·雷纳夫人一直保持着镇定，因为这场谈话关系到她是否还能与于连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她寻找最有可能控制丈夫盲目怒火的方法，对丈夫那些伤人的辱骂毫不计较，一心只是想着于连。“他对我的所作所为会满意吗？”

最后她说：“这个我们施以恩惠，还以礼物相赠的小农民，或许是无辜的，但我却因为他而受到了侮辱……先生！当我读到这封可恶的勒索信时，我向自己发誓，倘若他不离开，那我就走。”

“你想小题大做，让我，还有你自己蒙羞吗？韦里叶城的好些人可等着看这场好戏呢。”

“这倒是真的，大家都羡慕您那卓越的管理才能给家庭、给这座城市带来繁荣……那好吧！我让于连离开一段时间，去住在山里的木材商人那里待一个月，他是这个小农民值得信赖的朋友。”

“先别着急，”德·雷纳先生相当冷静地说道，“首先，我要求你不要再跟他讲话了。你会把他激怒，跟我们翻脸，你知道那小子习惯蹬鼻子上脸。”

“这个年轻人真不知轻重，”德·雷纳夫人说，“或许他有学问，但您知道的，他实际上只是一个农民。自从她拒绝了伊莉莎和她那笔嫁妆之后，我就对他没什么好感了——况且，他竟然说伊莉莎常常偷偷去拜访瓦莱诺，并以此作为拒婚的理由！”

“啊！”德·雷纳先生高高地挑起了眉毛，“你说什么？这是于连跟你讲的？”

“他没有明确地这样说，他总是跟我谈起他那对神圣事业尽忠的志向。但是，相信我，那小子最大的志向应该是赚钱。不过他之前向我暗示伊莉莎曾经偷偷去瓦莱诺家。”

“而我，我却一无所知！”德·雷纳先生嚷道，他气坏了，把话说得很重，“家里竟然发生了一些我不知道的事……真是胡闹！伊莉莎和瓦莱诺之间究竟有什么？”

“唉！这是很久以前的事儿了，亲爱的，”德·雷纳夫人笑着说，“也许这并没有什么坏处。就在那个时候，人们传说您那忠实的朋友对我产生了一种纯柏拉图式的小暧昧，他对此不会提出异议的。”

“我就知道！”德·雷纳先生喊道，愤怒地拍打着自己的脑袋，“而你却没有告诉我这件事！”他思虑翻涌，各种念头接连不断。

“有必要因为我们亲爱的所长一点小小的虚荣心，就让两个朋友闹翻吗？哪个上流社会的女人没有收到他写的几封风趣幽默却有点调情意味的信呢？”

“他给你写过？”

“写过很多。”

“马上给我看这些信，我命令你！”德·雷纳先生仿佛立即拔地长高了六尺。

“现在可不行，”她用一种漫不经心的温柔语气回答道，“哪天等你没那么凶了，我再拿给你看。”

“就现在！立刻！真见鬼！”德·雷纳先生喊道。他被愤怒冲昏了头脑，但是十二个小时以来，他从未像现在这么高兴过。

“您向我发誓，”德·雷纳夫人非常严肃地说，“您永远不会因为这些信而与乞丐收容所所长争吵，可以吗？”

“争不争吵还得另算，我总可以不让他管理那些被遗弃儿童的福利。但是，”他继续愤怒地说道，“我现在就要看那些信，它们在哪里？”

“在我的写字台抽屉里，但是当然了，我不会把钥匙交给您的。”

“我这就去把它砸了！”他叫喊着，跑向妻子的房间。

他真的用一根铁棒把从巴黎买来的桃花心木的写字台砸坏了。平时，倘若他在上面发现一点污渍，都会用衣角仔细擦干净的。

德·雷纳夫人已经奔上了鸽舍塔楼的一百二十级台阶，正把一块白手绢系在小窗的一根铁杆上。此时此刻，她是最幸福的女人。她眼中含着泪水，眺望着山中的广阔树林。她想到，毫无疑问，在某棵茂密的山毛榉树下，于连正在留意着这个幸福的信号。她竖起耳朵听了很久，随后咒骂起这里单调的蝉鸣和鸟叫声来。如果没有这些扰人的噪声，她或许能够听到从远处巨岩后面传来的一声快乐的叫喊。她贪婪的目光扫视着由数不清的树冠形成的广阔而浓郁、如草地般蔓延的绿色斜坡。“他怎么不动动脑筋，想出一个回应的信号，告诉我此刻他与我一样快乐呢？”她心里激动地想着。她在塔楼上待了很久，直到担心丈夫回来找她才走下楼来。

她发现丈夫恼怒异常，正在翻阅浏览瓦莱诺先生信上写的那些无关痛痒的字句。事实上，这些轻薄的字句真不值得他产生如此强烈的情感。

德·雷纳夫人趁丈夫停止长吁短叹的那刻，赶紧说道：“我总是忍不住回想刚才那个念头，于连真得出去避避风头。不管他在拉丁语方面有什么天赋，毕竟只是一个粗鲁无礼的农民，缺乏分寸。每天他都觉得自己很有礼貌，对我说一些夸张而无聊的恭维话，这些恭维话都是从一些小说里读来的。”

“他从不读什么小说，”德·雷纳先生叫道，“这点我敢肯定。你以为我这个一家之主瞎了，根本不知道自己家里发生了什么吗？”

“那好，他的那些可笑的恭维之语如果不是从书中读来的，那一定是他自己编造的，这就更糟糕了。他在韦里叶会用这样的语气谈论我，啊，不用走那么远，”德·雷纳夫人仿佛有了新的发现，“他在伊莉莎面前也会这么说，这就差不多等于他在瓦莱诺先生面前说了。”

“啊！”德·雷纳先生叫道，用前所未有的最大力气重重击打在桌子上，整间公寓都在颤抖。

“这封匿名信和瓦莱诺给你写的信用的是同样的信纸！”

“终于成功了！……”德·雷纳夫人心花怒放，但做出一副被这个发现吓坏了的样子，坐到客厅深处的沙发上，一句话都不敢说。

这场战役已经胜利了。她现在要做的，就是阻止德·雷纳先生去和那封匿名信的所谓作者去对峙。

“您怎能不明白，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就去找瓦莱诺先生闹事，是最愚蠢的举动啊！您是遭到了众人的嫉妒，但这又是谁的错呢？您才华横溢、执政严明，您的家宅富丽堂皇，还有我的一份嫁妆，尤其是我将从姑母那里继承的遗产，人们总觉得是这笔巨额的财富让您成了韦里叶城首屈一指的大人物。”

“您还忘记提我的家世了。”德·雷纳先生说，并微微地笑了笑。

“您算是外省最杰出的绅士了，”德·雷纳夫人急忙补充道，“如果国王有权力对门第进行公正的对待，您无疑会被选入贵族院。您已经是高高在上的人了，难道还想给别人话柄让大家看笑话吗？倘若您当面跟瓦莱诺先生谈论他写的匿名信，这就等于在韦里叶，甚至整个贝桑松，或是整个外省地区宣布，这个小资产阶级有幸被一位德·雷纳家族的成员冒失地接纳为密友，最后反而竟敢冒犯起他来。倘若您在那些信件中看出一点我对他的爱意，您大可立即把我杀掉，我

死上百次也活该，但您不应该对他发怒。想想您的邻居，他们时刻都在等待机会好对你的崇高地位进行打击报复。想想一八一六年，您曾经帮忙逮捕了几个人。⁽³⁾想想那个藏在您房顶上的家伙……”

“我觉得您对我既不尊重，也不体贴！”德·雷纳先生痛苦地喊着，仿佛又触动了自已最难过的回忆，“我没能进贵族院！……”

“我想，亲爱的，”德·雷纳夫人微笑着说道，“我将来会比您更富有，而且我已经陪伴您十二年了，出于所有这些原因，我应该在这件事上有发言权，特别是对于目前的情况。如果您比喜欢我更喜欢于连先生，”她带着不加掩饰的愠色说道，“那我就去我姑母那里过冬了。”

这句话说得刚刚好，既果断又不失礼貌，它令德·雷纳先生下定了决心。但他还是按照外省人的行事习惯，将所有的论述又从头到尾啰唆了一遍。他的妻子耐心听他说完，他的怒气都还未消退。最后，经过两小时无意义的喋喋不休，这个生了一整晚气的男人终于筋疲力尽。他确定了对瓦莱诺先生、于连甚至伊莉莎要采取怎样的行动。

在这场紧张激烈的剧情中，德·雷纳夫人有一两次几乎要同情起这个真正不幸的男人来，毕竟此人跟她做了十二年的夫妻。但真正的爱情终归是自私的。此外，她每时每刻都在等待丈夫承认前一天收到了匿名信，而德·雷纳先生对此只字不提。德·雷纳夫人心下略有不妥，她很想知道那个掌握了她命运的匿名信作者究竟在打什么主意。因为在外省，丈夫是舆论的操控者。虽然一个发牢骚的丈夫会受人嘲笑，但这在法国一天天地变得越来越微不足道。对于他的妻子，倘若丈夫切断了她的经济来源，这个女人就只能沦为每天赚十五个苏的悲惨女工，而且人们在雇用她的时候还会心存顾忌。

土耳其后宫的姬妾会不惜一切代价地爱着苏丹。苏丹是无所不能的，她根本不可能用自己的小把戏来夺走他的大权。倘若遭遇背叛，主人的报复是恐怖而血腥的，却充满了军人气概的慷慨，一刀便可以结束一切。而到了十九世纪，丈夫则是利用公众舆论的鄙视来杀死自己的妻子，他会令所有沙龙⁽⁴⁾的大门向她关闭。

回到卧房中，德·雷纳夫人的惊惧之情又一次涌上心头：她恐惧地发现自己的房间被丈夫砸得一片狼藉。所有漂亮小箱子的锁都被砸开了，木地板也被掀起了好几块。“他对我也会像这样毫不留情的。”她想着，“他如此珍爱这里的彩色木地板，孩子用湿底的鞋子踩上去，他都会气得满脸通红，现在竟被他自己全毁掉了！”看着这

个残暴的景象，她刚刚还因为这么轻而易举就获胜而感到愧疚，但现在则完全释然了。

在晚饭铃响前，于连带着孩子们回来了。晚饭时，当仆人们退下后，德·雷纳夫人非常客气地对他说：“您跟我提过想去韦里叶城待上两周，德·雷纳先生批准了您的假。您随时都可以出发。但是，为了让孩子们不虚度光阴，每天我会将他们的翻译练习寄给您，供您批改。”

“我同意。”德·雷纳先生用冷冰冰的语气补充道，“但是我不允许你休超过一星期的假。”

在他脸上，于连看到了一个苦恼不堪的焦虑表情。

“他还没想好要不要留你呢。”在客厅里独处的时候，德·雷纳夫人对于连说。

她很快就把早上以来发生的一切讲给了于连听。

“晚上告诉你细节。”她笑着补充说。

“奸诈的女人啊！”于连心想，“是怎样的乐趣、怎样的天赋让她们如此欺骗我们呢！”

“我发现在爱情里，您既聪明机智，又糊涂盲目。”于连带着些许冷淡对她说，“您今天的所作所为令人钦佩，但今晚我们相见，是一个谨慎的决定吗？这栋房子里布满了敌人，想想伊莉莎吧，她恨我入骨。”

“您对我的冷漠，跟她对您的恨一样浓烈。”

“即便对您冷漠，我也要把您从险境中救出来。倘若德·雷纳先生向伊莉莎问起我们的事，她只需只言片语就能让他知晓全部真相。那个时候，他一定会拿着武器，藏在我的房间里，置我于死地……”

“什么，您连这点勇气都没有了吗？！”德·雷纳夫人说道，展示出了一个贵族女人所有的高傲。

“我永远不会屈尊谈论我的勇气，”于连冷冷地说，“那是卑微的行为。让这个世界根据事实来做判断吧。但是，”他握着她的手补充道，“您无法想象，我是多么依恋您，多么高兴能在这残酷的离别之前向您道别。”

- [\(1\)](#) 英国戏剧家威廉·莎士比亚创作的一部喜剧。
- [\(2\)](#) 1814年拿破仑投降，后被流放到厄尔巴岛，波旁王朝复辟。
- [\(3\)](#) 在这里与上卷第二十三章中，作者都影射了同一件事：1816年，在法国圣伊莱尔，一个客栈老板因支持拿破仑和自由主义，被极端保王党诬告，客栈老板躲在邻居的屋顶逃避捉捕，最终被保王党残忍射杀。
- [\(4\)](#) “沙龙”在法语中是“客厅”的意思，从17世纪起，巴黎的名人（多半是名媛贵妇）常把客厅变成著名的社交场所，因此“沙龙”就是当时法国上流社会的主要社交场合。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三〇年的做事风格

人类具备语言能力，就是为了掩饰思想。

——可敬的神父玛拉格里达⁽¹⁾

一到韦里叶，于连就为自己对德·雷纳夫人的责怪而懊悔万分。“倘若她因为软弱，在德·雷纳先生面前把事情搞砸，我会鄙视她是个懦弱无主见的女人！而她却宛若一个外交官，对一切应对自如，我反倒同情起被欺骗的德·雷纳先生来了。他可是我的敌人啊！我这个庸俗的小市民，我责怪德·雷纳夫人，是因为自己的虚荣心受到了伤害：德·雷纳先生是男性，而我也幸运地属于这个看似杰出而庞大的团体。这样想简直傻透了。”

谢兰先生终于被撤职，并被赶出了神父住宅。当地自由派中最有名望的几个人争先恐后地要为他提供住所，他都拒绝了，自己租了两间小屋，里面堆满了书。于连想让韦里叶城的人们都看到神父的体面，就去父亲那里拿了十二三块枞木板，扛在肩上，沿着大街行走。他从一个老朋友那里借来了一些工具，很快就制作了一个书架，将谢兰神父的书摆在上面。

“我还以为你被上流社会的虚荣给腐蚀了呢，”老人喜极而泣，“你的所作所为弥补了之前穿着华丽制服加入游行的幼稚举动，它给你招致了那么多的敌意。”

德·雷纳先生安排于连住在他的宅子里，这样才不令人生疑。到达后的第三天，于连看到一个颇有声望的人物走上楼梯，来到他的房间。此人就是专区区长莫吉隆。在莫吉隆长达两小时乏味无聊的唠叨，以及对人心险恶、管理公共资金的人缺乏诚信、可怜的法国正处于危险之中等长吁短叹之后，于连终于弄清楚了他的真实来意。这位在德·雷纳先生那里几乎失宠的可怜的家庭教师，在恭送这位未来将会担任不知道哪个幸运地区的省长的人到楼梯口的时候，后者终于开口了。他忽然关心起于连的前途来，并对他的淡泊名利大加赞赏，又啰唆地说了一大番话。最终，莫吉隆先生慈祥地将于连揽在怀里，建议他离开德·雷纳先生，去另一位有孩子的先生家中。这位先生像菲利普国王一样对上苍充满感激，不是因为上苍赐给他几个孩子，而是因为这几个孩子都出生在于连先生的近旁。这位先生将会为他的家教

工作支付年薪八百法郎的工资，不是按月支付，这并不体面，莫吉隆先生说，工资会按季来付，并且提前付清。

这回终于轮到于连说话了，他早已不耐烦地等了一个半小时。他的回答堪称完美，最重要的是，它像主教训谕那般冗长，仿佛暗示了一切，却又什么都没有讲明白，其中有对德·雷纳先生的尊敬，有对韦里叶人民的敬重，有对英明的专区区长的感激。莫吉隆惊讶地发现，于连比他还要狡诈，他试图获得一些确定的信息，却只是白费劲儿。于连很高兴，他抓住机会进行练习，又将刚刚的回答换种表达方法复述了一遍。打个比方，这就像一个热爱讲话的部长，看到会议即将结束、参会者纷纷清醒过来准备离开时，他就想把握住最后机会，再滔滔不绝一番，他所讲的话再啰唆无聊，也比不上于连此刻的冗长乏味、言之无物。莫吉隆先生一走，于连就像个疯子一样大笑不停。借着这股狡狴的虚伪，于连给德·雷纳先生写了九页的信，对他详述了莫吉隆所讲的一切，并谦卑地询问他的意见。

“这个浑蛋没说出想聘请我的人是谁。一定是瓦莱诺，他大概是将我这次被放逐到韦里叶城视作他写的匿名信的效果了。”于连心想。

给德·雷纳先生的急信寄出后，于连感到心满意足，此时的他踌躇满志，好像是个精明的猎人，在晴朗秋日的清晨来到猎物丰富的平原上狩猎。他出发去拜访神父，仿佛老天想令他的欢喜加倍，让他在半路上遇见了瓦莱诺先生。在瓦莱诺这里，他毫不掩饰地表现出心痛欲绝的样子：一个像他这样可怜的穷小子，应该完全投身于神为他安排的天职，但在俗世中，天职并不能当饭吃。为了能够在神的葡萄园中有尊严地工作⁽²⁾，并且不辜负这么多有学问的合作者，他必须接受教育，这就要去贝桑松的神学院学习两年，而学习需要很多钱，因此他必须拼命存钱。按季支付的八百法郎年薪，显然要比按月支付的六百法郎合算得多。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说，他教育德·雷纳家的孩子们，难道不是上帝的安排吗？尤其是他对那些孩子的爱，难道不是上帝激发的吗？应该遵从上帝的旨意，不能见异思迁。

在帝国时代，人们以行动迅速著称，而此时此刻滔滔不绝的辩论则占了上风，于连在言辩上绝对达到了完美。最后连他本人都对自己的语气和讲话内容感到厌烦了。

回家的路上，瓦莱诺先生的穿着全套华丽制服的男仆正满世界地找他，并递上一张邀请函，请他出席当天的午餐。

于连从没去过瓦莱诺家中做客，仅仅几天之前，他还一门心思地琢磨如何才能痛揍此人一顿，同时避免被法庭制裁。虽然午餐时间定在一点钟，但于连还是在十二点半就出现在了乞丐收容所所长的书房里，这样更显出他的尊敬之情。而瓦莱诺先生正坐在成堆的文件中间，摆出一副身居要位的样子。他有着厚重的黑胡须、浓密的头发，头顶斜戴着一顶希腊式无檐软帽，嘴里叼着一个硕大的烟斗，脚上套着绣花的拖鞋，胸前的好几条大金链子交叉纵横，这是一个自诩腰缠万贯的外省富翁典型的行头。但这套行头没有唬住于连，于连只想拿棍子狠狠地抽他一顿。

于连请求瓦莱诺所长赏光，将所长太太介绍给他，而太太此刻正在梳妆，无法见人。所长就留他在身旁陪自己穿衣打扮，以此作为补偿。随后，于连见到了瓦莱诺夫人。她一看到于连就眼眶湿润了，赶忙将孩子们都推出来介绍给于连。这位女士是韦里叶城最重要的夫人之一，她长了一张肖似男人的宽脸，为了这个隆重的见面会，她还在脸上涂抹了红色的胭脂。她在于连面前夸张地表演了一个母亲全部的慈爱。

这让于连想到了德·雷纳夫人。他本来对不熟的人就难以建立好感，这样一对比，他更是猛然回忆起与德·雷纳夫人的种种，一股柔情蜜意顿时涌上心头。瓦莱诺先生带他参观了自己的房子，看到乞丐收容所所长豪华的宅邸，于连对德·雷纳家的浓厚感情就更加深了一层。瓦莱诺先生家里的一切都是如此崭新和华美，每件家具仿佛都在大声地喊出自己的价格。但是于连还是在这里感到了卑鄙下流的气氛，闻到了一股不义之财的味道。这里的每个人，甚至是仆人，似乎随时都在严阵以待，以便对别人的蔑视狠狠地予以回应。

收税官、间接税征收员、宪兵军官和其他两三个公职人员偕同妻子一起来到这里，随后又来了一些富有的自由派人士。宴席开始，本来已经难受得坐立不安的于连此刻意识到，在餐厅墙的那边居住着收容所中的穷人。瓦莱诺家中所有让人眼花缭乱、俗不可耐的奢侈品，就是从他们的每一份救助餐的油水中搜刮出来的。

想到他们此刻或许正在忍饥挨饿，于连感到喉咙发紧，吃不下饭，也说不出话。一刻钟后，发生了一件更糟的事。一阵歌声从远处传来，这是一首通俗的歌曲，可以说有些粗鄙，应该是墙那边的穷人唱的。瓦莱诺先生向一个穿着全套华丽制服的奴仆看了一眼，奴仆出去了，不一会儿，这歌声就停止了。这时，一个仆人将莱茵河的葡萄酒倒入于连的绿色杯子。瓦莱诺夫人专门向于连指出，这种酒即使在

原产地购买，也要九法郎一瓶。于连端着绿色的酒杯对瓦莱诺先生说：“现在没有人唱粗俗的歌了。”

“那是当然了！我敢肯定。”所长神气十足地说，“我让那些穷鬼闭嘴了。”

“穷鬼”这个词重重地刺激了于连，虽然他的举止像个有钱人，但心仍然属于穷人。尽管他善于用虚伪来隐藏自己，此时却感到一颗滚烫的泪水流过脸颊。

他想举起绿酒杯来遮掩眼泪，但这口莱茵河的葡萄酒却无论如何也咽不下去了。“阻止穷人唱歌！”他在心里想，“上帝呀，你竟然允许这一切发生！”

幸运的是，没有人发现他这种不合时宜的怜悯之情。收税官唱了一首保皇党的歌，于是大家一起合唱起副歌来。在喧闹的合唱声中，于连的良心对他说：“这就是你将获得的肮脏的富贵，你只能在这种条件下和这样一群人来享受它！你或许会拥有年薪两万法郎的职位，但当你大口吃肉的时候，却要阻止一个悲惨的穷人歌唱。你从他们少得可怜的救济粮中榨取油水，用来宴请宾客。在你欢宴豪饮的时候，他们却更加痛苦！哦，拿破仑！在你的时代，想要飞黄腾达，只需在危险的战争中表现勇敢就够了。而如今，想要获取财富，就要卑鄙地把剥削和痛苦加诸穷人身上！”

我承认，于连在这段独白中表现出的弱点，让我对他的评价打了折扣。他或许可以做那些戴黄手套的阴谋家的同党^③：他们声称要改变一个大国的所有风气，却又不愿背负任何一点对自尊受损的自责。

猛然间，于连想到了自己饰演的角色。他被邀请来做客，还有这么多重要的嘉宾陪同，不能只在这儿胡思乱想而不去应酬。

一位退休的印花布制造商，也是贝桑松学术院和乌则斯学术院的通信院士，从桌子的另一端跟于连聊天，向他询问传闻是否属实——外界都说于连在《新约》的研究方面有了惊人的进展。

忽然间，现场一片寂静无声，大家都闭上了口，这位肩扛两个学院院士的博学者，像变戏法般拿出了一本拉丁语版《新约》。按照于连的要求，他随意挑了个句子，只念了一半，于连就照例接着背了下去。他的记忆力从来都没有背叛过他，人们纷纷赞赏他的惊人天赋，现场呈现出只有宴会结束时才会有的热烈气氛。于连注视着在场女士

们红扑扑的脸庞，其中有几个的相貌颇为标致。他特别注意到了那位有着好歌喉的收税官的妻子。

“说实话，在女士们面前这么长时间地讲拉丁语，我感到有些羞愧。”于连一边说，一边望着这位收税官的太太，“如果卢比纽先生（那个两院院士）愿意随机念出一个拉丁语的句子，我可以继续背下去，并继续将它们不间断地翻译出来。”

第二个测试让他的荣耀达到了顶点。

桌上有几个富有的自由党人士，他们的孩子有机会幸运地获得神学院的奖学金，于是在上一次布道之后，他们也跟着信了上帝。改变信仰可以算得上一步政治妙招，但德·雷纳先生从来不愿将他们邀至家中。这些正派人士对于连的声誉早有耳闻，并且在欢迎国王的仪仗队中目睹过他的身影，于是纷纷叫嚷着自称是他的崇拜者。“这些傻瓜完全不懂《圣经》的风格，却总是听不够。”于连心想，“或许正是因为无知带来的新鲜感让他们感到开心，所以才笑个不停吧。”但是于连已经厌烦了。

六点的钟声刚刚敲响，他就站起身来，提起利戈里奥神学的一个全新章节。他必须学习这个章节，以便第二天向谢兰先生背诵。“因为我的工作啊，”他补充道，“就是让别人背书的同时自己也要背书。”

人们哄堂大笑起来，纷纷吐出各种赞美之语。这就是韦里叶人所习惯的幽默感。于连已经起身，大家也不顾礼节地纷纷站了起来，天才的威力就体现在这里。瓦莱诺夫人又留了于连一刻钟的时间，让他听听孩子们背诵教理书。孩子们背得错漏百出，只有于连一个人听得出来，但他没有进行纠正，心里却想：“真是连最基本的教义都一窍不通啊！”最后，他向大家致意，认为终于可以脱身了，却还得耐着性子听完孩子们背诵一篇拉封丹的寓言。

“这位作者很不道德，”于连对瓦莱诺夫人说，“他写了一篇影射约翰·舒阿尔阁下的故事⁽⁴⁾。竟敢对最可敬的事物口出荒谬之言，难怪它被最优秀的评论家强烈指责。”

在离开前，于连又收到了好几份晚餐邀请。“这个年轻人是我们省的骄傲！”桌上的宾客们异口同声地说。大家都很快活。他们甚至谈到要从公共资金中拿出一笔钱资助他去巴黎完成学业。

当这个轻率的想法在餐桌上引起轰动时，于连已经步伐轻快地走到门廊。“啊！恶棍！都是些恶棍！”他压低了声音轻轻地喊了两声，同时愉快地大口呼吸着外面的新鲜空气。

在这一刻，他发现自己俨然成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物了。之前在德·雷纳先生家里，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被人们对他彬彬有礼的态度和微笑后面隐藏的倨傲冷漠和自以为是的优越感深深冒犯。但如今，他不由得感到一种极端的不同。“忘了吧，”他边走边想，“忘了他们从穷人身上贪污金钱的事实，甚至忘了他们禁止穷人唱歌！但是，德·雷纳先生在请人吃饭时从来没有提过葡萄酒的价格，这位瓦莱诺先生却一直不停地细数他的财产，不停地炫耀他的房屋、他的土地，尤其当他太太在场的时候，他就会对她不停地重复说着‘你的房子’‘你的土地’之类。”

这位拜金的女士显然对财富极其敏感。用餐期间，一个仆人打碎了一只高脚杯，她因此发了好一通脾气，因为他让一整套酒杯缺少了一只。而那个仆人也用最为蛮横无理的方式做了回应。

“这是一帮什么乌合之众啊！”于连又想，“就算他们把搜刮来的财产分我一半，我也不想跟这种人一起生活。总有一天我会忍不住的：因为对他们的厌恶，我会无法控制地露出轻蔑的表情。”

然而，按照德·雷纳夫人的嘱咐，于连还要再参加几次类似的宴请。一时间，他成了热门人物，人们原谅了他曾穿着仪仗队的礼服，或者说，正是那次轻率之举，才是他今天成功的原因。很快，韦里叶城中的人们开始关注起一个话题来：到底谁能够最终赢得这场竞争，成功聘请到这个博学的年轻人呢？是德·雷纳市长，还是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他们两个与马斯隆神父形成三足鼎立的局面，很长时间以来共同专横地统治着这座小城。市长被众人羡慕，自由派有理由怨恨他，因为他毕竟是贵族，天生就带着一股优越感。而瓦莱诺先生的出身并不显赫，他的父亲只给他留了每年六百法郎的收入。人们对他的感情是从同情到羡慕。所有人都还记得他年轻时身上穿的那套苹果绿的穷酸衣服，而现在他坐拥诺曼底骏马，穿金戴银，身着巴黎运来的高档套装，无一不凸显出他如今的飞黄腾达。

在这一系列新认识的人中，于连发现了一个还算真诚的人。这个人名叫格罗，是位几何学家，人们认为他是个雅各宾派。于连曾经发誓，只对人说虚假的话，不吐露任何心底真言。因此，他也不得不对格罗先生表现出一些怀疑。他收到了从韦尔吉寄来的大包大包的翻译作业。人们建议他常去看望父亲，他只得遵从这个令人不快的要求。

总而言之，他很好地修复了自己的声誉。一个清晨，于连感到有两只手蒙住了他的眼睛，立刻从睡梦中醒了过来。

是德·雷纳夫人。她从乡下来到了韦里叶城，先安排孩子们照看他们最爱的小兔子，然后一步四级地蹦跳着上了楼，走进了于连的卧室，想在孩子们赶来之前单独与他待上一阵。这一刻如此迷人，却如此短暂。孩子们迫不及待地想将小兔子带给于连看，当他们上楼之后，德·雷纳夫人迅速躲开了。于连向所有人，甚至向那只兔子表达了热烈的欢迎。他仿佛回到了自己的家中。他感受到自己爱这些孩子，跟他们在一起的喋喋不休让他感到无比快乐。孩子们婉转温柔的声音、简单质朴的性格和高贵的礼节让他感到惊喜。他需要通过这些将前些日子韦里叶城中的那些乌合之众印在他脑海里的粗俗行为和低劣思想全部清洗干净。在面对那些人的时候，他总是害怕行差踏错，奢华与贫苦在他心中争斗个不休。邀请他吃晚餐的人们，总是对着餐桌上的烤肉掏心掏肺地说着一些不知廉耻的话语。听着这样的话语，于连倍感恶心。

“你们这些贵族，生性高傲是有道理的。”他对德·雷纳夫人说。他把他经历的那些难熬的赴宴经历都说与她说。

“所以您成了大红人啦！”一想到瓦莱诺夫人每次见于连之前都要涂脂抹粉，德·雷纳夫人不禁开怀大笑。“我想她一定对您有什么图谋吧？”她补充道。

午餐时光无比美好。在场的孩子们看起来似乎碍事，实际上却增添了一种幸福的气氛。这些可怜的孩子再次见到于连，心中的快乐简直到了无法表达的程度。仆人一定将瓦莱诺先生想多付于连两百法郎把他挖走的事情跟他们说了。

在午餐过程中，大病初愈、脸色仍苍白的小儿子格萨维耶忽然问他的母亲，桌上的银餐具和高脚杯值多少钱。

“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

“我想把它们卖掉，把钱给于连先生，这样他就能继续跟我们在一起，不会上当了。”

于连紧紧抱住了他，眼中满是泪水。孩子的母亲也已经泣不成声。于连把小格萨维耶抱到腿上，柔声向他说道：“不应该说‘上当’这个词，这是仆役们才用的措辞。”于连的这一举动让德·雷纳

夫人又快乐起来。于连看在眼里，就尝试着用最为生动有趣的方法向孩子们解释什么叫“上当”，并给他们找点乐子。

“我懂的。”格萨维耶说着，“乌鸦太傻了，让自己的奶酪掉在了地上，被狐狸给拿走了。狐狸是一个阿谀奉承的家伙。”⁽⁵⁾

德·雷纳夫人心花怒放，不停地亲吻着孩子，而要做这些动作，她就得靠在于连身上。

忽然间，门开了，德·雷纳先生到了。他那肃杀而不悦的神情，与刚刚被他抹杀的甜蜜和欢乐形成了一种奇异的反差。德·雷纳夫人脸色苍白，无法开口辩解什么。于连抢着发言，提高声调，把小格萨维耶想要卖银杯的事情讲给市长听。尽管他心里明白，这个故事肯定不会得到市长的欢心。德·雷纳先生听到“银子”二字，先是皱起了眉头。“只要提到这种金属，”他说道，“就是一种想要掏空我钱包的预兆。”

但这一次，不仅仅是钱财问题，德·雷纳先生的疑心病更加严重了。他不在的时候，家里却充满了幸福的气氛，这对一个被虚荣心支配的大男子主义者来说绝不是一件开心的事。当妻子称赞于连以优雅诙谐的方式让孩子们理解新观点的时候，他说道：“是的！是的！我知道，他这样做就是让孩子们讨厌我。在孩子面前做出比我讨喜百倍的样子，对他是轻而易举的，而我毕竟是一家之主。现在这个年代，合理合法的权威反而不讨人喜欢了。可怜的法兰西啊！”

德·雷纳夫人不停地默默观察着丈夫对她态度的细微变化，隐约地觉察到，似乎有可能跟于连单独待上十二个小时。她在城里有很多东西要买，便说她一定要去酒馆吃饭。无论丈夫怎么抗议、怎么规劝，她始终坚持自己的想法。孩子们对“酒馆”这个词非常感兴趣，而如今那些正人君子对这个词也是津津乐道。

德·雷纳先生把妻子送进第一家时装店后，就转身离开，去拜访了几个人。当他回来的时候，看上去比今天早上更加垂头丧气。因为他发现，整座韦里叶城都在密切关注着他和于连二人。事实上，还没人告诉他那些公众舆论中最令他反感的部分呢。人们反复向市长先生提起的，仅仅是于连会领取六百法郎的年薪并留在市长家中，还是接受八百法郎的年薪住进乞丐收容所所长的宅邸。

这位所长先生在公共场合碰到德·雷纳先生的时候，故意对他十分冷漠。这种做法不无心机。在外省，人们做事很少有轻率之举，即使有，也会藏在台面之下。而瓦莱诺先生，在这个距离巴黎仅有一百

法里不到的地方，却以生性厚颜无耻和粗鄙不堪著称。自从一八一五年暴富之后，他身上的这些特点就更加显著了。可以这样说，在韦里叶城，他的统治地位仅在市长德·雷纳先生一人之下，而他比市长更加积极，更加不知脸红，什么都要横加干涉，不停地上下奔走、写信、游说，将羞耻置之度外，毫无个人尊严。终于，他成功地在教会人士那里动摇了市长的威信。瓦莱诺先生曾对这个地区的杂货商说：“给我介绍两个最愚不可及的商人。”对律师们说：“告诉我两个最不学无术的律师。”对卫生官员说：“告诉我两个最会骗人的医生。”他把各个行业中最厚颜无耻的人召集起来，对他们说：“让我们一起主宰这里吧。”

这些人的作风让德·雷纳先生深感不满，但是无人能够撼动瓦莱诺的粗俗不堪，哪怕年轻的马斯隆神父几次公开进行批评，他也从不放在眼中。

尽管如此得势，瓦莱诺先生还是需要通过一些傲慢无礼的小举动来抗议外界的各种责难。他也清楚，这些责难是人人都有权提出的，并且都是基于合理事实。自从阿佩尔先生造访这里的乞丐收容所之后，他恐惧万分，私下活动得更加频繁了。他专门去了贝桑松三趟，几乎每趟邮车都装有他写的几封信。夜幕降临后，还有一些陌生人到 he 家里来，帮他传递一些私密的信件。解雇老神父谢兰对他而言似乎并不是明智之举，因为这一报复行径让好几位出身高贵的虔诚女教徒认为他是个十足的恶棍。此外，他能做成这件事情，都是靠了代理主教弗里莱尔的帮忙，因此他就不得不接受后者委托的奇怪任务。当他的阴谋进行到这一步时，因无法抗拒揭发别人带来的快乐，他写了那封匿名信，从而最终让自己陷入尴尬的境地。他的妻子因为虚荣心作祟，对他宣称要聘请于连住进家中。

在这种情况下，瓦莱诺先生预见了自己将会与之前的盟友德·雷纳先生发生一次决定性的吵架。后者会用激烈的言语辱骂他，但这对他来说无伤大雅。不过，市长会给贝桑松甚至巴黎方面写信投诉他。这样的话，某个大臣的亲戚很可能会不期而至，顶替他在韦里叶城的乞丐收容所所长的职位。因此，瓦莱诺先生想要拉拢自由派人士。这就是他在于连背书的那次宴会上邀请那些人的原因所在。为了与市长一较高低，他必须得到这些人的支持。选举随时都可能进行，而显而易见的是，他要想保住乞丐收容所所长的位置，人们就不能把选票投给别人。德·雷纳夫人对这些政治形势猜测得十分准确，在她挽着于连的胳膊一家又一家地逛商店的时候，将这些信息都说给了于连听。

不知不觉间，两人就走到了忠诚大道。他们在这里恬然惬意地散了几个小时的步，就像在韦尔吉那样。

与此同时，瓦莱诺先生试图对他的昔日恩人摆出无所顾虑的态度，并避免与他发生决定性的争吵。在这一天，他的计策生效了，却加重了市长的怒气。吞噬一切的虚荣心，以及对金钱无所不用其极的爱，在斤斤计较的德·雷纳先生心中拉扯着，让他身处一个极其局促难受的状态。他怀着满腔的怒火，走进了酒馆。而此时此刻，他看到孩子们表现出从未有过的欢欣和愉悦。这种对比让他的内心深感刺痛。

“我就说嘛，在这个家里我成了那个多余的了！”他一进门就大声说道，努力让自己的语气带有威严之势。

他的妻子没跟他计较，而是将他拉到一旁，告诉他需要立刻把于连送走。刚刚度过的一段幸福时光让她恢复了自在与笃定，她需要将两周之前就深思熟虑的行动计划贯彻到底。让这位可怜的韦里叶市长深感苦恼的是，他知道镇上的人们正在公开取笑他对现金的迷恋。瓦莱诺先生慷慨得像是个大盗，而他呢，却在圣约瑟夫兄弟会、圣母会和圣体会等机构最近举行的五六次募捐中表现得过于谨慎，不够大方。

精明的教士们按照捐款数额，将韦里叶城附近乡绅的名字巧妙地进行排序后登记在册。人们清楚地看到，德·雷纳先生的名字被列在最后一行。虽然他解释说自己赚不到什么钱，但无济于事。神职人员在这个问题上是一丝不会开玩笑的。

[\(1\)](#) 玛拉格里达（Malagrida，1689—1761），意大利耶稣会传教士，1761年被宗教法庭以异端罪判处火刑。

[\(2\)](#) 指传教工作。

[\(3\)](#) 在法国大革命的语境下，“戴黄手套的人”指的是软弱的小资产阶级。

[\(4\)](#) 此处指的是拉封丹创作的寓言诗《神父与死人》，讲的是一个神父在送葬过程中一心想着能捞得多少好处，一不小心被撞死的故事。

[\(5\)](#) 出自拉封丹的寓言诗《乌鸦与狐狸》。

第二十三章 一个公职人员的烦恼

一整年昂首挺胸的快乐，也需要挨过一时的烦恼苦闷。

——卡斯蒂⁽¹⁾

我们暂且让德·雷纳先生这个小家子气的男人去暗自担忧吧，谁让他把一个有胆识的年轻人招到家里来了呢？他真正需要的只是一个卑微的仆人而已，为什么他连这样的识人之慧也没有呢？十九世纪的通行规则是，有权有势的贵族在遇到一个有胆识的人时，就要把他杀害，或者将其流放、囚禁，令其受尽羞辱，让他愚蠢地悲痛至死。好在此时经历痛苦的不是那个有胆识的人。然而，法国的众多小城小镇，以及那些通过选举组建的政府，例如纽约，它们最大的不幸，就是不能忽略像德·雷纳先生这样的人。在一个拥有两万居民的小镇中，正是像他这样的权势人物制造了舆论，在一个有法可依的社会中，这样的舆论是非常可怕的。一个心灵高尚、性格慷慨的人可能会愿意与您结交，但倘若你们之间相距一百里地，他就只能依据城中的舆论对您进行评判，而那些舆论都是被那些偶然诞生在贵族人家的傻瓜控制的。对那些真正优秀的人来说，这是多么不幸啊！

晚饭过后，德·雷纳全家返回韦尔吉，但是第二天，于连就看到他们又都回来了。一个小时匆匆过去，于连惊讶地发现，神秘秘的德·雷纳夫人好像对他隐瞒了什么。只要于连一出现，她就停止与丈夫交谈，并表现出想让于连回避的态度。不用德·雷纳夫人示意第二次，于连就知趣地离开了。他变得冷漠而谨慎，虽然德·雷纳夫人注意到了他的表现，却并没有试图给他任何解释。“他是要找另一个人代替我了吗？”于连心想，“前天我们还那么亲密无间呢！但貌似这就是那些高贵的女人的做事方式。她们就像某些国王一样，对大臣万般恩宠，但转眼就把宣布失宠的信件寄到他的府上。”

于连注意到，在这些因他的出现戛然而止的谈话中，他们多次提及一座属于韦里叶市政府的大房子，它很旧，但大而宽敞，位于教堂对面，是这里的商业中心。“这座房子跟一个新情人能扯上什么关系呢？”于连琢磨着。他悲伤地一遍又一遍重复着弗朗索瓦一世⁽²⁾的那些精彩诗句。于连觉得这些句子很新鲜，它们是一个月前德·雷纳夫人念给他听的。那个时候，他们通过多少誓言和多少爱抚证明了这些诗句所言非真啊！其中有两句诗是这样的：

女人生性多变，
唯独傻子才信。

德·雷纳先生乘车去了贝桑松。这次旅行是在两个小时内决定的，他看上去烦恼不堪。回来后，他把用灰纸包着的一大包东西扔在桌子上。

“这就是那个蠢东西。”他对妻子说。

一个小时过去了，于连看到一个专门张贴布告的人，将这包东西带走了。他急急地跟在这人身后。“到了第一个街拐角，我就能揭穿这个秘密了。”

贴布告的人从包中取出一张告示，用大刷子在背面反复涂抹。于连在他身后焦急地等待着。布告刚刚贴好，好奇的于连就看到了上面写着一则以公开竞标的方式出租房屋的广告，正是德·雷纳先生与妻子的谈话中多次出现的那栋房子。竞标时间为次日的凌晨两点，地点在市政府的大厅，到第三支蜡烛熄灭之时截止。于连大失所望。他觉得这个期限短得有些奇怪，那些参加竞标的租房者怎么会有时间收到信息呢？更奇怪的是，这张告示上标注的起始时间竟然是两周之前。他分别在三个地方仔细看了告示的全文，也没想出个所以然来。

于是他走去那栋出租的屋子。看门人没有看到于连到来，神秘地对旁边的人说：“呵！呵！完全没用！神父马斯隆先生向他保证，会让他用区区三百法郎就把这座房子租下来。但是市长不同意，于是就被代理主教弗里莱尔召唤去了主教府。”

此时，这两个人看到了于连，立刻闭嘴不讲话了。

于连没有错过这次竞标会。大厅里灯光昏暗，人却不少，大家以一种奇特的方式互相对望。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一张桌子，于连看过去，在一个锡盘中，有三小支点燃的蜡烛。拍卖员喊道：“先生们，三百法郎起价！”

“三百法郎！这太离谱了！”一个男人压低声音对身旁的人说道，而于连就站在他们之间，“这座房子至少值八百法郎，我真想出价。”

“你这是白费工夫。你要出价，就是得罪了马斯隆先生、瓦莱诺先生、主教和那个可怕的代理主教弗里莱尔整个一伙，得罪了他们能有什么好果子吃！”

“三百二十法郎。”旁边的一个人忽然喊道。

“真是个蠢蛋！”身边的人说道。“看吧，这里有个市长的间谍呢。”他指指于连，补充道。

于连快速转身，想给这个人一点颜色瞧瞧。但这两个弗朗什-孔泰人转过脸去，不再理睬他，于连也就只好发作了。这时，最后一支蜡烛熄灭了，拍卖官以低沉的声音宣布，这座房子最终由省办公厅的主任德·圣吉罗先生租得，租期为九年，租价是三百三十法郎。

市长刚刚离开大厅，众人就开始议论纷纷。

“格罗诺真有本事，竟敢喊了一声价，这倒让市长多赚了三十法郎。”一个人说道。

“但圣吉罗先生绝对会向他报复的，”有人回答道，“格罗诺要倒霉了。”

“真是卑鄙呀。”于连左手边有个胖子说，“如果让我租下来当工厂，租金八百法郎都已经算是便宜的了。”

“呵！”一位年轻的自由派商人回答说，“圣吉罗先生，可是圣会的人。他的四个孩子可都是拿着奖学金的。这个家伙！韦里叶市政府通过这种方式又多让他省了五百法郎，就是这么件事儿！”

“市长都阻止不了这种事儿。”第三个人说道，“市长是极端保皇党，这倒没错，但是他至少不会这样公然地偷抢。”

“他不偷抢？”又有一个人说道，“难道钱是自己飞到他那里的吗？所有这些钱都装在一个公家的大口袋里，到了年底，他们全都瓜分殆尽。于连这小子还在这儿呢。别说了，快走吧。”

于连心情很差地回到了德·雷纳家，同时发现德·雷纳夫人也是一副哀伤的样子。

“您去房屋招租会了？”她问。

“是的，夫人，我在那里被看成市长先生的间谍，还真是荣幸之至。”

“如果他听我的话，本该出去躲躲的。”

这时，德·雷纳先生回来了，他的脸色非常阴沉。吃晚饭时大家脸上都没有笑容。德·雷纳先生命令于连和孩子们回韦尔吉乡下，所

有人一起动身，一路上市长都心情沮丧。德·雷纳夫人安慰她的丈夫道：“这种事您应该习惯的，我的朋友。”

晚上，一家人坐在炉火周围，默不作声，只能听着山毛榉噼啪燃烧的声音聊以取乐。哪怕是关系最亲密的家庭，也会有这样寥落时刻。忽然间，一个孩子快活地叫了起来：“有人敲门！有人敲门！”

“见鬼！如果是圣吉罗那个家伙以道谢的名义再来对我纠缠不清，”市长叫嚷着，“我就会让他知道，他做的混账事情实在太过分了！他真正应该感谢的人是瓦莱诺先生，我是无辜被牵扯进来的人。如果那些该死的雅各宾派报纸知道了这件事，并把我当成诺南特·辛克先生⁽³⁾，我就真的百口莫辩了！”

此时此刻，一个相貌异常英俊、留着茂密胡子的男人跟在仆人身后走了进来。

“市长先生，我是il signor Geronimo⁽⁴⁾。我这里有一封那不勒斯使馆的博韦斯骑士在我出发前托我交给您的信，这已经是九天前的事了。”杰罗尼莫先生带着愉快的心情看着德·雷纳夫人，又补充道，“您的亲戚博韦斯骑士是我的好友，夫人，他说您懂意大利语。”

这位那不勒斯人的开朗心情让整个夜晚的愁云惨雾消散了，大家都开心了起来。德·雷纳夫人坚持邀请他一起用餐。她让整座屋子里的人都忙活起来，想方设法转移于连的注意力，让他忘记白天两次被别人当成间谍的坏心情。杰罗尼莫先生是一位著名的歌手，富有教养又善于逗乐别人，这些品质在法国很难出现在同一个人身上。用餐完毕，他与德·雷纳夫人合唱了一小段对唱歌曲，随后又讲了几个引人入胜的小故事。到了凌晨一点，于连让孩子们快去睡觉，而孩子们却大声嚷着不想离去。“再讲个故事吧。”最大的孩子说道。

“那我来讲个我自己的故事吧。”杰罗尼莫先生对大孩子说，“八年前，我和你一样，是那不勒斯音乐学院的一名年轻学生，我是说我的年纪和你一样，但我不像你们这般幸运，能成为美丽的韦里叶城的杰出市长的儿子。”

听到这些话，德·雷纳先生叹了口气，看了看他的妻子。

“Le signor Zingarelli⁽⁵⁾，”这位年轻的意大利歌手的口音逗得孩子们大笑起来，他继续说道，“津加雷利先生是个格外严厉的老师，在学校不受欢迎，可他总是要求别人表现出喜欢他的样子。我最

喜欢溜出学校去玩儿了。我去了圣卡里诺小剧院，在那里我听到了像仙乐一样的曲子，真是好听啊！但是，天哪，怎样才能凑足八分钱去买一张正厅的入场券呢？那可是笔巨款啊！”他望着孩子们说，孩子们被逗得开怀大笑，“圣卡里诺剧院院长吉奥瓦诺纳先生听到我唱的歌，当时我只有十六岁，他说：‘这孩子真是个天才！’

“‘想让我雇你来吗，我亲爱的朋友？’他对我说。

“‘那你会给我多少钱？’

“‘每月四十杜卡托⁽⁶⁾。’先生们，那可是一百六十法郎啊！我想我看到天堂的门为我敞开了。

“‘但是怎么才能让严格的津加雷利先生常常放我出来呢？’

“‘Lascia fare a me!⁽⁷⁾’ ”

“这事包在我身上！”最大的孩子喊道。

“正是如此，我的小阁下。吉奥瓦诺纳先生对我说：‘Caro⁽⁸⁾，我们先签份简单的合同。’我签了，他给了我三个杜卡托。我从没见过这么多钱。他随后告诉了我接下来该怎么做。第二天，我求见恐怖的津加雷利先生。他的老仆人让我去他的房间。

“‘你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你这个混账？！’津加雷利说。

“‘Maestro⁽⁹⁾，’我对他说，‘我忏悔我的过错，我永远不会再翻铁栅栏逃出学院了，我会加倍努力学习的。’

“‘要不是不想糟蹋了我听过的最好听的男低音，我一定会把你关禁闭，两个星期只给你面包和水喝，你这个小流氓。’

“‘Maestro，’我说，‘credete a me⁽¹⁰⁾，我将成为全校的榜样。但我求您给我一个恩典，如果有人来请我到外面唱歌，请帮我拒绝。您就说您绝不批准。’

“‘真是见鬼了。谁会要你这样的坏小子出去唱歌呢？我怎么可能允许你溜出学院？你是在跟我开玩笑吗？快滚！快滚！’他说着，朝我的屁股上踢了一脚，‘不滚的话，就把你关起来，只给你干面包吃。’

“一小时后，吉奥瓦诺纳先生就来找津加雷利先生了。

“‘我来是请您赐我好运。’他对津加雷利先生说，‘请把杰罗尼莫给我吧，让他到我的歌剧院唱歌，这样的话，冬天我就有钱嫁女儿了。’

“‘你要这个坏家伙做什么？’津加雷利先生对他说，‘我不同意，你得不到他。再说了，即使有一天我同意了，他也别想离开学院，他刚对我发过誓的。’

“‘如果只是他个人意愿问题的话，’吉奥瓦诺纳严肃地说着，并从他的口袋里抽出我的合同，‘carta canta⁽¹¹⁾！这里可有他的亲笔签名。’

“津加雷利先生立即大发雷霆，死命地摇着铃铛。‘把杰罗尼莫扔出音乐学院。’他喊道，怒火中烧。于是我被赶了出来，我开怀大笑。当天晚上，我就唱了莫蒂普利科的咏叹调：驼背小丑想结婚，用手指头数着家里需要的物品，结果越算越糊涂。”

“啊！先生，请你给我们唱唱这首曲子吧！”德·雷纳夫人说道。

杰罗尼莫唱起了这首滑稽的歌，所有人都笑出了眼泪。杰罗尼莫先生直到凌晨两点才去睡觉，他得体的举止、殷勤的性格和幽默的谈吐让这一家人开心极了。

第二天，德·雷纳先生和夫人把他所求的法国宫廷的介绍信交给了他。

“所以说，到处都是虚情假意呀。”于连想着，“这样的话，杰罗尼莫先生就能拿到六万法郎的酬金去伦敦了。如果没有歌剧院院长吉奥瓦诺纳的处事手段，也许他的好嗓子要到十年后才能被人赏识。我的天啊，我宁愿做杰罗尼莫，也不愿成为德·雷纳先生。杰罗尼莫或许在上流社会并没有那么体面，但是他不必要像德·雷纳先生那样为那天的房屋出租招标会苦恼。他的生活是多么快乐。”

有一件事让于连感到惊讶：在韦里叶城中的德·雷纳先生家度过的孤独的几周，对他来说竟是一段幸福的时光。他只在被人邀请的晚宴上才会感到厌烦，出现悲伤的念头。而当他独自在房间里时，他就可以在不被打扰的情况下阅读、写作和思考。以前他每时每刻都要探究那些卑鄙心肠的种种动荡，并用虚伪的言行诓骗他们，而在这个时候，他可以无忧无虑地陷入美妙的遐想。

“难道幸福就离我这么近吗？……”这样的生活其实并不难以实现，我可以选择与伊莉莎结婚，或者当福盖的合伙人……一个攀登陡峭高峰的旅行者，在山顶坐下小憩会感到非常惬意，但是如果他被迫一直休息下去，真的会感觉幸福吗？

德·雷纳夫人的脑海中涌起一些命中注定、无法抗拒的念头。尽管曾经决心隐瞒，但她还是向于连坦白了整个招标会的情况。“这么看来，他真的会让我忘掉自己发过的誓啊。”德·雷纳夫人心想。

如果看到丈夫处于危险之中，她会毫不犹豫地牺牲自己的生命来拯救他。她是那种拥有高尚而浪漫的灵魂之人。对这种人来说，发现有扶危济急的机会而不抓住，会让他们产生一种犯罪的愧疚感。然而，时不时地，她脑海中也会冒出一些邪恶的念头，她无法控制地幻想这样的情景：如果她突然变成了寡妇，就可以嫁给于连了，这会是一种怎样极致的幸福！

于连对她的儿子们的爱，要比他们的父亲多上许多，尽管他教书严厉，但还是深受孩子们的爱戴。她心里清楚，倘若嫁给于连，就要离开韦尔吉，尽管她如此珍爱这里的树荫。他们会搬去巴黎生活，继续给孩子们令所有人都羡慕不已的教育。孩子们会跟她和于连美满幸福地生活在一起。

这就是十九世纪婚姻所造成的奇怪后果！当两个人因为爱而结婚，婚后的无聊琐碎肯定会让爱情变得令人厌倦。然而，正如一位哲学家所言，对于那些不用工作的有钱人来说，他们在一潭死水的生活中所体会到的这种厌倦尤其深刻；而对于那些女性来说，只要不是心如死灰，就一定会忍不住坠入情网。

这个哲学家的观点让我原谅了德·雷纳夫人，但是她在韦里叶城人们的眼中却成了众矢之的。大家都对她婚外情的传闻津津乐道，只有她被蒙在鼓里。因为有这个茶余饭后的重大谈资，这个秋天人们不像往常那样无聊了。

秋去冬来，时间过得飞快，转眼就到了德·雷纳一家离开韦尔吉、回到韦里叶城的日子。韦里叶城的那些上流人士，因为德·雷纳先生完全没有留意到他们的流言蜚语感到愤然不快。那些平时一本正经、却以到处说人闲话为乐的道学人士，仅用了不到八天的时间，就用最为微言谨慎的方式，让德·雷纳先生产生了满肚子的狐疑和猜忌。

瓦莱诺先生安排周密，将女佣伊莉莎安排在一个颇有声誉的贵族家里，此人家中有五个喜欢说闲言碎语的女人。伊莉莎自己说，她担心在冬天没人请她，主动要求只拿在市长家的薪水的三分之二。她还想出了一个妙计，就是分别去前任神父谢兰和新任神父马斯隆那里做了忏悔，把于连偷情的勾当事无巨细地全盘托出。

于连从韦尔吉回来的第二天，才刚早上六点，就被谢兰神父叫走了。

“我什么都不盘问你，”他说，“我请求你，如果非得这么说的话，我命令你，不要开口说话，三天之内立刻离开韦里叶，要么去贝桑松神学院学习，要么去你的朋友福盖那里，他随时会给你一个很不错的差事。我什么都知道了，也帮你把一切打点好了，你必须立刻离开，一年之内不要回来。”

于连一言不发，心想：“谢兰先生又不是我的父亲，他的这种关心是不是对我个人幸福的一种冒犯？”

最后他对神父说：“明天这个时候，我有幸再来见您。”

谢兰先生滔滔不绝地说着，想用言辞来制伏这个如此年轻的小子。无论是表情还是态度，于连都表现出了毕恭毕敬的样子，但始终闭着嘴不发一言。

终于，他从神父家告辞，赶去通知德·雷纳夫人。当他见到夫人时，发现她整个人看起来垂头丧气的。她的丈夫刚刚跟她开诚布公地谈了话。德·雷纳先生生性软弱，再加上他特别想要贝桑松姑妈的那笔遗产，于是认为自己的妻子是完全无辜的。他刚刚向她坦白了他发现韦里叶城里人们奇怪的舆论。这种舆论显然是错误的，人们被有心的嫉妒之徒引入歧途，但又该怎么办呢？

德·雷纳夫人曾有片刻的幻想，认为于连或许会接受瓦莱诺先生的聘请，留在韦里叶继续生活。但她不再是一年前那个简单而胆小的人了，那些无法抑制的激情、折磨她内心的悔恨，让她变得更加精明。听着丈夫的话，她痛苦地意识到，与于连的分别——至少是暂别，已经无法避免了。“不在我的身边，于连就会重拾那些野心勃勃的计划。是的，当一个人一无所有的时候，这是自然而然的事。而我，天主啊，我虽然那么富有，但对我的幸福于事无补！于连会忘了我的。他这么招人爱，很快就会有别的女人爱他，他也会爱上别的女人。啊！我真可怜……我又怎么能抱怨呢？上天是公正的，我没能让这个罪孽及时停止，老天就夺走了我的判断力。我本该用金钱收买伊

莉莎的，没有什么比这更容易的了。我从没留意过这些，哪怕片刻也没有，只顾把全部的时间投入到爱情的疯狂幻觉中去。这回可算完了。”

令于连震惊的是，当他把自己要动身离开这个可怕的消息告诉德·雷纳夫人的时候，她并没有自私地表示反对。很显然，她在努力克制，不让眼泪掉落。

“我们需要坚强，我的朋友。”

说着，她剪下了一缕头发。

“我不知道以后会如何，”她说，“但如果我死了，答应我，你永远不要忘记我的孩子。无论离他们远还是近，你都要竭力将他们培养成正直的人。如果大革命再次发生，所有贵族都在所难逃，他们的父亲可能会因为杀害那个藏在房顶的农民而被迫流亡海外。请照顾这个家……给我你的手。永别了，我的朋友！这是我们最后的时刻。做出了这个牺牲，我就能因为守住了声誉而敢于面对公众。”

于连本以为她会痛不欲生，而她却简单而坚定地提出道别，这让于连大为触动。

“不，我不接受就这样跟您分开。我会走的，这是他们所希望的，或许也是您希望的。但是三天之后我会回来，在夜里与您相会。”

听了这话，德·雷纳夫人心里翻江倒海。她明白了，于连确实是爱她的，否则他不会想方设法回来与她相会！那些噬心刻骨的痛苦，骤然变成了一股她有生以来感受到的最强烈的快乐。对她来说，一切都不再困难了。她确信能够再次与她的爱人相会，在最后的时刻，撕裂她的一切痛苦忽然烟消云散了。从那一刻起，德·雷纳夫人的行为和她的面容一样，高贵、坚定、从容不迫。

德·雷纳先生回来了，显得怒不可遏。他终于把两个月前收到匿名信的事告诉了妻子。

“我要把这信带到俱乐部去，让所有人都知道它出自瓦莱诺那个浑蛋之手。之前我把他从贫民窟里拉出来，让他成为韦里叶最有钱的富人。我要公开羞辱他，跟他决斗。他太过分了。”

“天哪！我有可能成为寡妇。”德·雷纳夫人心想。但几乎在同一时刻，她对自己说：“我完全可以阻止这场决斗，倘若我没有阻止

的话，我将成为谋杀丈夫的凶手。”

她比任何时刻都更加巧妙地迎合丈夫的虚荣心。不到两个小时，她就说服了丈夫，并让他认为是他自己这样觉得的：应该向瓦莱诺先生展示出更多的友爱，甚至应该将伊莉莎接回家中。这个女仆是德·雷纳夫人如今所有困境的根源，把她重新请回家中是需要勇气的。这个主意是于连出的。

经过妻子的再三暗示，德·雷纳先生终于通过自己的权衡得出了一个结论，这涉及一个令他痛苦万分的经济问题：在全城都议论纷纷的时候，对他最为不利的，是让于连继续留在韦里叶城，去瓦莱诺先生家当家庭教师。接受乞丐收容所所长的聘用是最符合于连利益的选择。但是，倘若他离开韦里叶城，去贝桑松或第戎的神学院进修，可以最大限度地保全德·雷纳先生的面子。但如何才能说服于连去神学院呢？他去那里又靠什么生活？

德·雷纳先生眼看着又要掏出一笔钱来，他内心的痛苦甚至比此刻的妻子更甚。至于德·雷纳夫人，在跟丈夫沟通成功之后，她的状态看起来仿佛是一个对生活厌倦透顶的人，鼓起勇气吞下一瓶曼陀罗致幻药，此后的人生听天由命，一切对她而言都如同死灰。就像路易十四临终时说的话：“当年我可曾是无上之君。”多么令人心神俱醉的话啊！

第二天一大早，德·雷纳先生就收到了一封匿名信，其中充满了最具侮辱性的言语，字里行间都透着刺中他要害的粗鲁。这是一个心怀嫉妒的下属所为。这封信又点燃了德·雷纳先生想跟瓦莱诺决斗的想法。不一会儿，他鼓起勇气，采取了行动。他一个人出了门，去了兵器店，买了两把手枪，让人装好了子弹。

他心想：“就算拿破仑皇帝重新用苛政来统治世界，我也问心无愧，因为我没有一分钱是诈骗得来的。我最多算是对那些事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是我办公桌里放着的那些信件让我这么做的。”

德·雷纳夫人被她丈夫那冰冷的怒火吓到了，之前好不容易忘掉的守寡的念头又一次浮现在她的脑海中。她把自己和丈夫单独关在屋里，一连几个小时，都没能成功地说服他。新的匿名信让他铁了心肠。最终她终于成功地劝说了丈夫，让他把抽瓦莱诺耳光的想法转化为向于连提供价值六百法郎的神学院一年的寄宿费用。德·雷纳先生咒骂了一千次将于连请到家中做家庭教师的那一天，暂时忘记了那封匿名信的存在。

不过有个想法让他稍感快慰，这个想法他没给妻子听：他准备利用于连年轻人容易冲动的特征，用巧妙的方法付出较少的金钱就让他拒绝瓦莱诺先生的聘请。

而德·雷纳夫人所面临的问题则更加艰巨。她想让于连接受德·雷纳先生提供的这笔钱财。于连为她丈夫的面子而放弃了乞丐收容所所长所提供的一份有八百法郎收入的工作，因此接受这笔补偿款是不应有愧的。

“但是，”于连总是推托道，“我从来没有去瓦莱诺先生家里工作的想法啊，哪怕是一瞬间也没有。您已经让我习惯于优雅的生活了，那些人的粗俗会要了我的命。”

贫穷用残酷的铁腕让于连的意志力屈服。他的骄傲之心让他产生了一个想法：仅仅作为欠款接受韦里叶市长的资助，并向他出具一张五年之内连本带利偿还的借条。

德·雷纳夫人在山上的小山洞中还藏了几千法郎。她颤抖地提出将这笔钱赠给于连，因为她太害怕会激怒于连，被他拒绝。

“您这是希望我们爱情的回忆变得令人厌憎吗？”于连对她说。

终于，于连离开了韦里叶城。德·雷纳先生开心得要命，因为在他向于连掏钱的那个痛苦时刻，于连觉得这个男人的牺牲太大了，断然拒绝了那笔钱。德·雷纳先生高兴得满眼是泪，跳过去搂住了他的脖子。于连向德·雷纳先生求取一封可以证明他德行良好的书信，他竟然激动到找不到足够美好的词汇去赞美于连的高尚品质。我们的主人公有五个金路易的存款，并准备再向福盖讨五个金路易。

在离别的时刻，于连心潮澎湃。在韦里叶城，他留下了多少爱啊。然而，在他出发走了大约一法里之后，他就满心幸福地想着要好好见识一番像贝桑松这样的大城市和军事重地了。

在此后短短的三天中，德·雷纳夫人承受了爱情中最残酷的失望与沮丧，但生活尚可忍受，因为在这最深重的痛苦之中，还存留着能跟于连再次幽会的希望。她以分钟和小时来计算着两人分开的时间，终于，在第三天的晚上，她仿佛从远处听到了什么声音。是于连回来赴约的信号！历经了千辛万险，于连终于又出现在她的眼前。

这一刻，她脑海中只有一个想法：“这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她并没有对情人的热情相待做出回应，仿佛是具只剩一丝热气的尸体。她强迫自己说爱他，但那种强颜欢笑的神情产生了相反的效

果。她的心中全都是即将与他永别的念头，再也无暇顾虑其他。有那么一刻，生性多疑的于连以为自己已经被她遗忘了。他的几句埋怨之语所获得的回应，是德·雷纳夫人无声而滚烫的热泪，她近乎痉挛地紧握着他的手。

“上天啊！我要怎么才能相信您呢？”于连看到他的情人做出的承诺是如此死气沉沉，便对她说，“哪怕对德尔维夫人这个普通相识，您都会表现出比这真诚百倍的热情。”

德·雷纳夫人愣在那儿，不知道该回答什么好，她只能回应道：“这辈子我都不可能遭遇像现在这般的痛苦了……我真想一死了之……我的心全都冷透了……”

这就是两人分开之前，于连得到的最长的回答。

天色渐渐明朗起来，离别迫在眉睫。德·雷纳夫人完全止住了眼泪。她一言不发地看着于连将一根绳子系在窗户上打了结准备翻窗溜走。她也没有回应于连的吻。于连只能对她说：“我们终于走到了您一直期望的这一步。从此以后，您可以毫无悔恨地生活了。倘若您的孩子有什么不舒服，您也不会认为他们将要进坟墓了。”

“您就这样走了，都没能再抱一抱小格萨维耶。我感到很难过。”她冷冰冰地回应道。

最后，德·雷纳夫人像具活死尸一样拥抱了于连，于连内心深深地被震撼了，在出发走出好几里地之后，他心中只是想着德·雷纳夫人，无法有别的念头。他内心苦不堪言，在翻过大山之前，只要还能望到韦里叶教堂的钟楼，他就忍不住频频回首。

[\(1\)](#) 卡斯蒂（Giovanni Battista Casti, 1724—1803），意大利作家、诗人，著有讽刺诗《会讲话的动物》。

[\(2\)](#) 弗朗索瓦一世（François I, 1494—1547），法国国王，被视为开明的君主、多情的男子和文艺的庇护者，是法国历史上最著名也最受爱戴的国王之一。

[\(3\)](#) 根据儒勒·马尔桑在《红与黑》法语注释版中的说明，“诺南特·辛克”是马赛方言“九十五”的音译，是对马赛一位名叫德·梅林多尔的法官的嘲讽，他有一次在念判词时用马赛方言说出了“九十五”，因而受到了自由党人士的嘲笑，被他们称呼为“诺南特·辛克先生”。这里表达的是德·雷纳先生不想被自由党嘲讽的意思。

[\(4\)](#) 意大利语：杰罗尼莫先生。

[\(5\)](#) 意大利语：津加雷利先生。

[\(6\)](#) 杜卡托，威尼斯的一种古币。

[\(7\)](#) 意大利语：这事包在我身上！

[\(8\)](#) 意大利语：亲爱的。

[\(9\)](#) 意大利语：老师。

[\(10\)](#) 意大利语：请相信我。

[\(11\)](#) 意大利语：唱歌合同。

第二十四章 大都市

那么多嘈杂的声音，那么多繁忙的人！在一个二十岁的年轻人的头脑中，对未来会有多少憧憬！他又怎能专注于爱情！

——巴纳夫

终于，于连看见了远处高山上耸立着的黑色围墙。他叹了口气想道：“这就是贝桑松的堡垒。如果我来到这个高贵的军事重地，成为一名守城的军团少尉，那一切将会完全不同！”

贝桑松不仅是法国的一座风景秀美的城市，还住满了心地善良、智慧超群的人。然而于连仅仅是个出身低微的农民，没有办法接触到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

他去福盖那里借了一套市民的衣装，穿着这身衣服走过入城的吊桥。他满脑子都是一六七四年围城之战的历史，想在被关进神学院之前先去看看这里的城墙和堡垒。有两三次他差点被哨兵逮捕。他进入了工兵部队禁止公众进入的地方，因为工兵们每年会将那里生长的干草拿来卖钱，售价十二到十五法郎。

高耸的城墙、深深的沟渠、阴森狰狞的大炮，不知不觉间就占据了他好几个小时的时间。他随后来到林荫大道上，看到一间咖啡馆。他呆立当地，心中满是赞叹。他能看懂两扇巨大的门上写着的“咖啡馆”三个字，却惊讶地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他努力克服自己的羞怯，鼓起勇气走了进去，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三四十步长、至少二十尺高的大厅里。那天对他来说，简直如梦似幻。

两张台球桌上正在进行比赛。服务员大声喊出了分数，打球的人围着桌台跑动，周围挤满了围观的顾客。每个人口中都喷吐出一股股烟雾，像一大片蓝云将人们笼罩其中。这些人高大的身材、宽阔的肩膀、沉重有力的步伐举动、浓密的胡须，以及包裹他们的长长的礼服，这一切都吸引着于连的注意力。这些古老的贝桑松的高贵子孙，他们一开口就是吼叫，露出一副彪悍骁勇的可怕模样。于连一动不动地欣赏着这一切，他想到了像贝桑松这样的大都市的广阔和宏伟。他觉得自己没有勇气向那些目光骄傲、高喊着台球比赛分数的侍应生要一杯咖啡。

然而，在吧台那边，有个姑娘注意到了这个从乡下来的年轻小伙子的俊俏身影。她站在离火炉三步远的地方，胳膊上挎着个小包，正在端详一座漂亮的白石膏雕刻的国王半身像。这个姑娘是个身材高挑的弗朗什-孔泰人，她外形姣好，穿着体面，可以为这样的咖啡厅增添光彩。她用只想让于连一个人听见的声音喊了两次：“先生！先生！”于连转过头来，目光与一双温柔的蓝色大眼睛相遇了，他确定她是在跟他说话。

他立刻向吧台那边的漂亮姑娘走去，那气势仿佛冲向一个敌人。因为动作太大，他的包裹都掉落了。

于连这个外省人会引起那些巴黎中学生怎样的怜悯啊，他们十五岁时就可以气定神闲地进入这样的咖啡馆了。但是，像这种十五岁就有如此经验的孩子，到了十八岁时就泯然众人了。外省人身上会有一种涌动着激情的羞涩，他们在克服这种羞涩的同时也生出了更多的憧憬和欲望。当靠近那个肯纡尊降贵地跟他讲话的如此美丽的年轻姑娘时，于连想：“我必须跟她实话实说。”战胜了羞怯之后，他陡然变得勇敢起来。

“夫人，我这辈子第一次来到贝桑松，我想买一条面包和一杯咖啡。”

这个姑娘笑了，随后脸上泛起了红晕。她害怕那些打台球的人注意到这个漂亮的年轻人并讥讽他、开他的玩笑。他会被吓到，以后再也不回来了。

“请到这里来，来我旁边。”她指着一张大理石桌子说。这张桌子几乎完全被桃花心木的吧台给遮住了。

这个姑娘弯腰将身体探出吧台，将绝美的身形展示了出来。于连看着她，内心的所有想法忽然改变了。这位美丽的女士刚刚把杯子、糖和一块小面包放在他面前。她犹豫着要不要叫服务员来送咖啡，因为她明白，当服务员来的时候，她就无法跟于连独处了。

于连若有所思，他将这位快乐的金发美女与常常在他内心泛起的回忆联系在了一起。想着他曾被别人如此深情地爱着，那些羞涩不自信就烟消云散了。只用了片刻，这位漂亮小姐就在于连的眼神中猜到了他的想法。

“这里的烟斗喷出来的烟雾真呛人。明天早上八点之前来找我吃早餐吧，那时这里只有我一个人。”

“您叫什么名字？”于连问道，脸上露出幸福羞涩、惹人怜爱的微笑。

“阿曼达·比内。”

“一小时后，我送一个跟这个一般大的提包给您作为礼物，您说好吗？”

美丽的阿曼达思考了一下，回答说：“这里会被人看到，您做这种事情可能会影响到我。不过，我可以把地址写在一张卡片上，您可以把卡片放到包上，然后大胆地寄给我吧。”

“我叫于连，”年轻人说，“我在贝桑松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

“啊！我明白了！”她开心地说，“您是来上法学院的吧？”

“哎呀，不是！”于连回答，“有人送我来上这里的神学院。”

阿曼达的脸上立刻笼罩了一层深深的失望。她叫来了服务生，现在她无所谓了。服务生给于连倒了咖啡，却看都没看他一眼。

阿曼达是吧台后面的收银员，于连为自己敢于跟她搭讪而倍觉骄傲。这时，一张台球桌上发生了争吵。打台球的人的喊叫和争辩在这间宽阔的大厅中回荡着，形成一股喧闹的波浪，让于连震惊不已。阿曼达垂着眼睛，不知道在想些什么。

“如果您愿意的话，小姐，我可以跟别人说我是您的表亲。”

他的那股不容置疑的气场让阿曼达觉得欢喜。“这并不是一个微不足道的小子。”她心想。她在快速地跟于连讲话的同时，眼睛却忙着看是否有人接近吧台，没有正视于连。

“我是从第戎附近的让利斯镇来的，跟他们说你也来自让利斯，是我娘家的表亲。”

“我会记住的。”

“夏天，每个星期四的五点钟，神学院的那些小教士会路过咖啡厅门前。”

“如果那个时候你想我的话，当我经过的时候，记得手里拿着一枝紫罗兰。”于连说。

阿曼达惊讶地看着他，她的目光将于连的勇敢转化成了莽撞。于连的脸一直红到耳根，他对她说道：“我感到自己狂热不已地爱上了您。”

“小声点儿说话。”她带着惊慌的神色说道。

于连想起他在韦尔吉读过的《新爱洛依丝》里的句子，随即背了出来。他记忆力超群，给阿曼达小姐背了足足十分钟，阿曼达听得开心极了。于连正在为自己的大无畏沾沾自喜的时候，忽然发现这个漂亮的弗朗什-孔泰姑娘的脸上突然罩上了一层寒霜。她的一个情人出现在咖啡馆的门口。

他走向柜台，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晃着肩膀。他看到了于连，忽然间，于连满脑子都是即将要跟他进行一场决斗的想法——他的思想总是喜欢走极端。他脸色煞白，推开杯子，摆出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非常专注地看着他的对手。然而他这位情敌只是低下了头，熟练地在吧台上倒了一杯烈酒。阿曼达用眼神示意于连垂下眼睛不要看了。他听话地低下头，在原地一动不动地保持了两分钟。他面色苍白，态度坚决，心里想的都是即将发生的一切。在这一刻，他表现得真不错。那个情敌看到于连的眼神感到奇怪，一口喝干了杯中的烈酒，对阿曼达说了一句话，然后两手分别插进宽大燕尾服的侧袋，盯着于连，走到一张台球桌前。于连愤怒不已，站了起来，但是他不知道如何表现出放肆无礼的样子。他放下他的小包，表现出他能想到的最疯狂的气势，走向台球桌。

他脑中谨慎的那部分提醒自己：“到达贝桑松的第一天就跟人决斗，神职人员的职业生涯就断送了。”却于事无补。

“断送又怎么样呢？”他又想，“人们又不会赞美我宽容大量地放过一个无礼之徒。”

阿曼达看到了于连的勇气，这与他的天真无辜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一时间，她更喜欢于连而不是那个穿着燕尾服的高个子年轻情夫。她站了起来，一边装作看街上走过的一个人，一边走过来，迅速地站在于连和台球桌之间。

“不要总是盯着这位先生，他是我的姐夫。”

“那又怎么样，他也在看着我。”

“您是想给我找麻烦吗？毫无疑问，他是在看着您，也许他甚至会来和您聊聊。我跟他说是我的娘家亲戚，来自让利斯。他是弗朗

什-孔泰人，在勃艮第的大路上从没到过离多勒⁽¹⁾更远的地方。你完全不用怕，可以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于连还在犹豫要不要就此罢手。她又说了很多，吧台女的想象力给她提供了很多说谎的素材。

“他是在盯着您看，但那个时候他在问我您是谁。他是一个对所有人都粗鲁无礼的人，不是存心要侮辱您。”

于连的目光追随着这个所谓的姐夫，看到他买了一个号码，去了较远的第二张台球桌。于连听到他用粗鲁的嗓音语带威胁地喊着：“让我来开球。”于连急忙走到阿曼达小姐后面，朝台球桌走近了一步。阿曼达拉住他的胳膊。

“您先来把钱付给我。”她对他说。

“这就对了，”于连想，“她害怕我不付钱就走了。”

阿曼达像他一样激动，满脸通红。她尽可能慢地为他找零钱，同时压低声音对他说道：“立刻离开咖啡馆，否则我就不再爱您了，然而我是很爱您的。”

于连果然出去了，但是走得很慢。“难道我就不能吹着口哨去看看那个无礼之辈到底怎么样了么？”他对自己说道。他犹豫不决地在咖啡馆门前又待了一个小时，但那个男人始终没有出现，于是他就离开了。

于连在贝桑松只待了短短几个小时，就发生了这件令他懊悔的事情。之前的那位老外科医生虽然患有痛风病，却还是教过他几个击剑技巧的，这就是于连想发泄自己的怒火所能使用的全部本事了。但是，倘若于连除打别人耳光之外还有其他泄愤的方法，就不会这么恼火了。但是他那位情敌是个高壮的汉子，两人若真打起架来，他一定会把于连掀翻在地，痛揍一顿。

于连心想：“像我这样的可怜鬼，没有保护人，也没有钱，进了神学院和坐监狱有什么区别？我必须把这身市民的衣服先寄存在一家客栈里，然后换上黑色教士袍。如果有一天我能从神学院溜出来几个小时，我就能穿着市民的衣服再次见到阿曼达小姐了。”这个想法很美好，但是于连却没有勇气踏入任何一家客栈。

在第二次路过一家叫大使酒店的客栈时，他焦虑的目光终于与一个胖胖的女人的目光相交了。这个女人依然年轻，面色红润，神情幸

福而快乐。她是这家客栈的女主人。于连走向她，对她诉说了自己的情况。

“当然可以了，我漂亮的小神父。”她对于连说，“我会好好收藏您的市民套装，还会经常抖去上面的灰尘。”在这种天气下，将这种毛呢料子的衣服放在那里不管是不对的。她拿了一把钥匙，亲自把他领入一个房间，建议他写下想要寄存的东西的名称。

“上帝啊！索雷尔先生，您长得真俊！”胖女人对下楼到厨房来的于连说道，“我去找人给您做顿美味的晚饭，”她压低了声音补充道，“只收您二十个苏，别人是要收五十个的，但是应该好好照顾一下您的小钱包。”

“我有十个金路易。”于连有些骄傲地回答。

“啊，好家伙！”好心的女主人惊慌地回答说，“别说得这么大声，贝桑松有很多坏人。他们在一瞬间就能把你所有的东西偷走。最重要的是，千万不要进入咖啡馆，那里都是坏人。”

“真是这样！”于连说道，这番话引起了他的思考。

“您以后就只到我这儿来就行，我会让人给您煮咖啡的。记住，在这儿永远有您的一个好朋友，还有只付二十个苏就能吃到的晚餐。我想咱们就这样说定了，去上桌吃饭吧，我亲自来为您服务。”

“我吃不下东西，”于连说，“我太激动了，离开您这儿后，我就要去神学院了。”

这位善良的女士用食物将于连的口袋装得满满的，才放他离开。终于，于连要去往那个可怕的地方。老板娘站在门前，给他指了路。

[\(1\)](#) 多勒，法国的一个市镇，位于弗朗什-孔泰大区。

第二十五章 神学院

三百三十六顿价格为八十三生丁⁽¹⁾的午餐，三百三十六顿价格为三十八生丁的晚餐，有资格的人可以吃巧克力，把这买卖承包出去，能赚多少？

——贝桑松的瓦莱诺

于连远远地看到了门上的镀金十字架，他慢慢走近，两条腿都在发软。“这就是那座人间地狱了，我进去后就逃不出来了！”终于，他下定决心敲响了门铃。铃声响起，仿佛在荒无人迹的空间里回荡。十分钟后，一个身穿黑衣、脸色苍白的男子来给他开了门。于连看了他一眼，然后垂下双目。这个看门人长了一副奇特的相貌，突出的绿色瞳孔像猫的一样圆润。他的眼皮轮廓一动不动，表明他可能没有什么同情心。他的薄嘴唇在龅牙上围成了一个半圆。这种相貌所展现的并不是罪恶，而是一种绝对的冷漠和麻木，这对于一个年轻人来说，比罪恶更加恐怖。于连抬头迅速瞥了一眼，在这张虔诚的长脸上，他只隐约感受到一种感情——只要不是关于天国的事情，他对一切都极度地嗤之以鼻。

于连努力抬起眼睛，因为心跳过快，他的声音都颤抖了，他说想和神学院的院长皮拉尔先生谈谈。穿黑衣服的看门人一言不发，打了个手势让他跟随在后。他们上了两层楼，楼梯很宽，扶手是木头做的，阶梯弯曲变形，朝与墙壁完全相反的方向倾斜，看上去好像随时都要倒塌似的。看门人困难地打开一扇小门，门上有个在墓地常见的漆成黑色的十字架。他把于连领进一间阴暗低矮的房间，被白灰粉刷过的墙上挂着两幅因年代久远而泛黑的巨幅油画。于连被独自留在这间屋子里。他吓坏了，心脏剧烈地跳动着。如果此时此刻能哭出声来，他可能反而更好受些。整间房屋，只有死一般的寂静。

过了一刻钟——这段时间对于连来说好像一整天一样漫长，那个相貌可怖的看门人再次出现在房间另一头的一扇门的门口。他不屑于开口讲话，只是打手势让于连往前走。

于连走进了另一个房间，这房间比之前的更大、更昏暗。墙壁被粉刷成灰白色，但是没有家具。于连经过时，在靠近门的一个角落里看到了一张白木床、两把藤椅，以及一张枞木板制成的小扶手椅，其

上没有坐垫。房间另一头有一扇发黄的玻璃窗，窗台上摆放着几个花瓶，里面脏乱地插着花。于连看到有个人坐在桌子前，身上穿着一件破旧不堪的教士袍，他看上去很生气，从许多裁成小方块的纸片中一张接一张地拿起来，写上几个字以后，整齐地排在桌子上。他没有注意到于连的存在。于连一动不动地站在房间中间，看门人把他单独留在那里，转身出去并关上了门。

十分钟过去了，那个衣着破旧的人还在写着什么。紧张和恐惧让于连快要昏倒了。对于此情此景，一位哲学家也许会说：“这就是那种天生对美感充满爱的人，看到丑陋的东西所产生的最强烈的印象。”这种说法或许也不一定正确。

这个写字的人抬起了头——于连过了一会儿才察觉到这点，即使他看到了，也呆若木鸡、无法动弹，仿佛被投向他的那束恐怖的目光给击杀了一般。于连用自己模糊不清的眼睛艰难地分辨出一张长长的脸，上面布满了红色的雀斑。他的额头苍白得像个死人，而在布满红斑的脸庞和苍白的额头之间，两只小黑眼珠闪着光，能让最勇敢的人吓破胆。他宽阔的前额被一头乌黑、浓密而直挺的头发勾勒出了轮廓。

“您到底要不要过来？”他不耐烦地说。

于连脚步不稳地走上前去，简直就像随时要摔倒似的，脸色是此生未有过的苍白。他在离摆着方格纸的白色小木桌三步远的地方停了下来。

“再走近点。”这个人说。

于连又向前走了一步，伸出手，似乎想找个地方靠住。

“您的名字？”

“于连·索雷尔。”

“您迟到了这么久。”那人说着，可怕的眼神再次降临到于连身上。

于连无法承受这目光。他伸出手，像是想找个依靠，接着就直挺挺地栽倒在地。

那人摇铃唤人。于连看不见，也动弹不得，只听到有个脚步声在向他靠近。他被抬起来，安置在一把白木做的小扶手椅上。他听到那个可怕的人对看门人说：“他看来是得了癫痫，可真够呛。”

于连终于睁开眼睛了。他看到那个满脸红斑的人还在写东西，而看门人已经退下了。我们的主人公对自己说：“一定要勇敢起来，尤其不能让他知道我此时的感受。”一阵剧烈的恶心正困扰着他，“如果我挺不住了，天知道他会怎么看我。”

那人终于停下了笔，斜睨着于连：“您能回答我的问话吗？”

“能，先生。”于连用微弱的声音答道。

“啊！这就好。”

穿黑衣服的人半立起身子，咯吱咯吱地拉开枞木桌子的抽屉，不耐烦地翻找着一封信。找到信后，他慢慢坐下，再次看着于连，那神情仿佛要把他已经所剩不多的生命全部夺走。他说道：“您是谢兰先生推荐给我的，他是教区里最好的本堂神父，世间少见的有德之人，我跟他有三十年的交情。”

“啊！您就是皮拉尔先生吗？真有幸能与您讲话。”于连用半死不活的声音说道。

“这还用问？”神学院的院长皮拉尔先生回了一句，看着他的眼神带着愠色。

他的小眼睛闪着光，嘴角肌肉不自觉地抽动着，看起来像是饿虎打算在扑食之前先品尝一下猎物的滋味。

“谢兰先生的信很短。”他仿佛在自言自语，“Intelli genti pauca⁽²⁾，现在这个时代，没有人会写这么短的信了。”他大声朗读道：“我将于连·索雷尔送去您处，他属于二十年前我施洗礼的那个教区，他的父亲是个有钱的木工，却不给他一分钱。于连将成为神的葡萄园里的一个杰出服务者。他的记忆力和智力并不匮乏，并且善于思考。他的志向会持续多久？是真诚的吗？”

“真诚！”皮拉尔神父带着惊讶的神情望着于连，重复着这个词，但他的眼神已经不似之前那么冷漠僵硬了。“真诚！”他又压低了声音重复道，随即继续读信。

“我请求您为于连·索雷尔提供奖学金。您先用必要的测试考考他，就会知道他值得这笔钱。我教给了他一些神学知识，即博絮埃⁽³⁾、阿尔诺⁽⁴⁾和弗勒里的古老而精妙的神学。如果您不喜欢这个孩子，就把他送回给我。您熟识的乞丐收容所所长想聘请他当孩子的家

庭教师，给他年薪八百法郎的酬金。此刻我的内心一切平和，感谢上帝。对那些可怕的打击，我已经习以为常了。Vale et me ama. [\(5\)](#)”

皮拉尔神父在阅读信件最后的签名时，放慢了语速，叹息般地念出了“谢兰”这个名字。

“他很安详。”他说，“的确，他的美德与之相称，但愿在必要的时刻，上帝也能把这种安详恩赐予我！”

他抬头看了看天空，用手画了一个十字。看到这个神圣的手势，于连感到进入这座房子以来令他心胆俱寒的深切恐怖逐渐开始缓解了。

“我这里有一百二十一个人想要担任最为神圣的位置，”皮拉尔神父说着，语气严厉但不失亲切，“其中有七八位是由像谢兰神父这样的人推荐给我的。所以，在这三百二十一个人中，您将是第九个。但是，我对您的照顾不是偏袒，也不是宽容，而是加倍的关注，对您身上的恶习更加严惩不贷。去锁上那扇门。”

于连费尽力气才能迈动步子，他努力让自己不再栽倒在地。他注意到前门旁边有一扇小窗，向外望去可以看到田野的景色。他望着窗外的树木，这些景象让他感觉好受一些，就像看到了故友一般。

“Loquerisne linguam latinam?[\(6\)](#)”皮拉尔神父等于连回来时间问他。

“Ita, pater optime. [\(7\)](#)”稍微回过神来的于连回答道。很明显，半个小时以来，于连觉得这个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都要比皮拉尔神父更加慈爱。

这场面试继续用拉丁语进行着。神父眼中的神情变得柔和起来，于连也恢复了一些冷静。他心想：“我是多么软弱，竟然让自己被他表面上的这套道学给压制了！这人充其量是个骗子，就跟马思龙先生一样。”他为事先把随身携带的钱都藏在靴子里而暗自窃喜。

皮拉尔神父对于连的神学知识进行了考查，对他渊博的学识感到惊讶。特别是询问他关于《圣经》的问题时，他的惊讶更添一层。但在涉及各个教宗的学说时，他发现于连知之甚少，甚至没听说过圣热罗姆、圣奥古斯丁、圣博纳旺蒂尔、圣巴齐勒[\(8\)](#)等人的大名。

皮拉尔神父心想：“说实话，这就是我对谢兰一直不敢苟同的地方，他的新教倾向太要命了。他对《圣经》钻研得那么深，甚至有些

太深了。”

还没等他提问，于连便主动提及《创世记》⁽⁹⁾《摩西五经》⁽¹⁰⁾等著作成书的真实年代。

皮拉尔神父思忖：“这种对《圣经》无休止的研究，无非是对《圣经》进行个人化的解读，把人误导进令人厌憎的新教教义。除了这种轻率的研究方式，他对那些防止冒失倾向的经典教宗理论一无所知啊。”

神学院院长向于连提问关于教皇权威的问题，他本以为于连会提到古代法国天主教的教义，没想到这个年轻人竟然把德·迈斯特⁽¹¹⁾的整本《教皇论》背了出来。

“这个谢兰真是个怪人，”皮拉尔神父心想，“他让这小子看宣扬教皇至上的书籍，是为了教他如何嘲笑它吗？”⁽¹²⁾

他询问于连，试图猜测他是否真的相信德·迈斯特的学说，但这是徒劳的。这个年轻人只会背诵书中的段落。从那一刻起，于连表现得真算不错，他觉得自己可以应付自如了。经过这许久的考查，他觉得皮拉尔神父对他的疾言厉色只是装出来的。事实也是如此，皮拉尔神父觉得于连的回答清晰、准确又明了。倘若不是因为皮拉尔神父十五年来强迫学生们遵守严肃古板的原则，他真想顺应感情拥抱于连了。

神父心想：“这是个勇敢而神圣的人，但是corpus debile（身体很虚弱）。”

“您经常这样摔倒吗？”他指着地板，用法语对于连说道。

于连说：“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看门人的长相把我吓得浑身冰凉。”他脸红得像个孩子。

皮拉尔几乎要露出微笑了。

“这就是世俗世界的虚荣浮夸的效果。显然，您已经习惯了人们的笑脸，那里上演着各种谎言。真相是严酷的，先生。但是我们在世间的任务不也是十分严酷的吗？您必须注意，内心要警惕这个弱点，您对虚荣而空幻的外表过于敏感了。”

皮拉尔神父显得很高兴，又换了拉丁语来说话：“假如您不是由像谢兰神父这样的人推荐的，我就会用这个尘世里虚妄的语言和您说话，您似乎对这种语言太习惯了。我想对您说，您要求全额奖学金，

这是世界上最难获得的东西。但是，谢兰神父做了五十六年的传教工作，如果凭他也不能申请到神学院的奖学金的话，那也未免太不公平了。”

说完这些，皮拉尔神父还嘱咐于连，在未经他同意的情况下，不允许加入任何社团或秘密修会。

“我用名誉向您保证。”于连回答道，表现出一个诚实人心花怒放的样子。

神学院的院长脸上第一次露出了笑容。

“名誉这个词，在我这里并不合适，”他对于连说，“它让我们过多地想起俗世之人的虚荣心态，这导致他们犯了很多错误，甚至是犯罪。根据教皇圣庇护五世⁽¹³⁾圣谕的第十七段，您应当绝对服从于我，因为我是您在教会的上级。我最亲爱的孩子，在这所学校里，听话就是服从。您身上有多少钱？”

“终于来了，”于连想，“他称呼我为亲爱的孩子，就是想要我的钱。”

“三十五法郎，我的神父。”

“请您仔细记下每一笔钱的用途，必须向我报告。”

这场让人难受的对话持续了整整三个小时，随后，于连叫来了看门人。

“去把于连·索雷尔安排在一〇三号房间。”皮拉尔神父对看门人说。

为了表示极大的优待，他给于连安排了一间单独的房间。

“把他的行李箱也扛着。”他补充道。

于连低头一看，发现他的行李箱就在眼前。由于紧张过头，他之前三小时竟没看见它。

一〇三号房间是位于顶楼的一个八尺见方的小屋子。于连走进屋子，发现它朝向城墙，可以看到在城墙的另一边有一片美丽的平原，杜河将它与城市分隔开来。

“多么迷人的景色啊！”于连感叹道。他只顾着自言自语，没意识到这句话的意义。他在贝桑松的短暂时间里所经历的内心剧烈震

荡，已经完全耗尽了他最后一丝力量。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靠窗摆放着，他坐在上面，立刻沉沉地睡去。他没有听到晚餐的钟声，也没有听到晚间祷告的钟声，人们也忘记了他。

第二天早上，当第一缕阳光唤醒他时，他发现自己正平躺在地板之上。

[\(1\)](#) 生丁，法国辅币，100生丁合1法郎。

[\(2\)](#) 意大利语：聪明的人都懂。

[\(3\)](#) 博絮埃（Jacques Bénigne Bossuet, 1627—1704），法国作家、演说家，165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曾任主教和宫廷教师。

[\(4\)](#) 阿尔诺（Henri Arnauld, 1597—1692），法国神学家，冉森派代表人物之一，曾与耶稣会进行过斗争。

[\(5\)](#) 拉丁语：再会，请您爱我。

[\(6\)](#) 拉丁语：会讲拉丁语吗？

[\(7\)](#) 拉丁语：是的，我慈爱的神父。

[\(8\)](#) 此四人皆是古代基督教神学家。

[\(9\)](#) 《旧约》的首卷。

[\(10\)](#) 《旧约》的前五卷。

[\(11\)](#) 德·迈斯特（Joseph de Maistre, 1753—1821），哲学家、政治家，君主制的支持者，认为波旁王朝和教皇是法国的两个最高权威。

[\(12\)](#) 冉森派不承认“教皇永无谬误”的论调，认为教皇只不过是一个主教，其地位不能被神化和偶像化。因此，冉森派与教皇不和，被后者归为异端。

[\(13\)](#) 圣庇护五世（Pope St. Pius V, 1504—1572），1566年至1572年的罗马教皇。

第二十六章 尘世或富人缺乏的东西

我在世上是孤独的，没有人愿意为我着想。我所看到的那些发财的人，都铁石心肠、厚颜无耻，而我则完全不同。他们憎恨我，因为我简朴而善良。啊！我要死了，要么死于饥饿，要么死于看到世人如此残酷。

——杨⁽¹⁾

于连匆匆忙忙地将衣服刷干净，就奔下楼去。他迟到了。一位学监狠狠地骂了他一顿。于连没有试图为自己辩解，而是表现出忏悔的样子，将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说道：“Peccavi, pater optime.”⁽²⁾

于连的首次亮相取得了巨大成功。神学院学生中的那些精明人发现这个人并不是刚入道的新手。休息时间，于连发现自己成了大家普遍好奇的对象，但人们在他身上只看到了矜持审慎和沉默寡言。于连遵循为自己制定的法则，把他的三百二十名同学统统视为敌人。在他眼中，最危险的敌人是皮拉尔神父。

过了几天，于连必须在一份提供给他名单中选择一个忏悔神父。

“啊！仁慈的主啊！他们把我当作什么人了，”他心想，“以为我不懂谨言慎行是什么意思吗？”他最终选择了皮拉尔神父。

但是，于连没有想到，这是个影响巨大的决定。一位来自韦里叶城的年轻修士，从第一天起就把于连当成至交，他告诉于连，倘若选择神学院的副院长卡斯塔内德先生的话，会更加谨慎恰当。

“卡斯塔内德神父是皮拉尔神父的敌人，人们怀疑皮拉尔神父是冉森派的。”年轻的神学院学生凑到他耳边补充道。

我们的主人公自以为步步谨慎，然而自他进入神学院后做的几件事，譬如对忏悔神父的选择，就显得粗心大意。像他这样擅长想象的人士，常常会被骄傲和自负误导，将自己的主观想法视作发生的事实，并自诩是个玩弄心计的高手。他的愚蠢之处在于，他甚至会因为自己假扮弱小的伎俩取得成功而感到自责。

“唉！这是我目前唯一的武器！”他对自己说，“倘若在之前的战争年代，面对敌人，我会用实际行动说话，来赚我的活命钱。”

于连对自己的表现感到满意，环顾四周，他发现人人都表现出一副无比圣洁的道德家姿态。

有八到十个学员的确如圣者一般生活着，他们就像圣女大德肋撒⁽³⁾和在亚平宁山脉的韦尔纳山顶上受五伤时的圣方济各⁽⁴⁾一样，曾经看见过幻象。但这是巨大的秘密，他们的朋友都对此讳莫如深。这些曾经见到异象的可怜的年轻人，几乎总是待在诊疗所中。还有一百多人将坚定的信仰与无私的奉献合为一体，刻苦学习神学直至累病，却没收获什么东西。有两三个人确实拥有真正的才能，其中包括一个叫沙泽尔的人，但于连感到跟他们距离很远，他们也与于连保持距离。

在三百二十一名神学院学生中，剩余的那些都粗糙不堪，整天都在重复那些拉丁语单词，却望文生义，不求甚解。他们几乎都是农民的儿子，宁愿通过背诵几句拉丁语来赚取面包，也不愿去挖土种地。正是基于这种观察，从一开始，于连就满怀信心，认为自己一定会迅速取得成功。“无论什么领域都需要聪明人，因为工作总要他们来做。”他对自己说，“在拿破仑统治下，我会成为一名中士。在这些未来的牧师中，我可以成为一名主教。”

“所有这些可怜鬼，”他补充道，“从小就是卑贱的劳工，在来这里之前一直吃结块的牛奶和黑面包过活。他们住在茅屋里，一年也吃不上五六回肉。就像罗马士兵将战争视作休息时间，这些粗野的农民也对在神学院读书的快乐着迷了。”

除了晚餐后饱腹的快乐和饭前期待着身体的愉悦之外，在他们呆滞的眼神中，于连什么都看不到。在他们中间，于连必须成为那个脱颖而出的人。但是有件事于连不知道，旁人也小心翼翼地向他隐瞒着，那就是在神学院的教理课、教会史课等各门考试中名列前茅会被大家视作一种哗众取宠的罪恶。自伏尔泰出现，以及施行两院政治以来，人们的思想深处掀起了怀疑和反思的潮流，这让法国人养成了凡事抱有疑心的坏习惯。因此，法国的教会似乎已经明白，书籍是真正的敌人。在教会人士眼中，内心的服从才是至关重要的。对知识的学习，哪怕是对神学教义的深入研习，也必须理所应当加以警惕。谁知道那些杰出的人物，像是西哀士或格雷古瓦⁽⁵⁾，会不会倒戈去对方的阵营呢！惶恐不安的法国教会紧紧依附于教皇的统治，将其视为唯

一的救赎机会。只有教皇才能试一试通过教廷的虔诚而盛大的宗教仪式震慑世人郁悒的心灵，灭绝人们内心的怀疑与反思。

对于这种真相，于连似懂非懂，半明半昧，而神学院中的人们说的每一句话仿佛都在对其进行否认，于是他陷入了深深的疑惑。于连学习异常勤奋，很快就掌握了许多对神职人员非常有用的东西，但这些东西在他眼中却错得离谱，并且异常乏味。可他觉得没有别的事可做。

他想：“难道我被关在这里，就被外面的世界彻底遗忘了吗？”然而他不知道的是，皮拉尔神父收到了几封从第戎寄来的写给于连的信件，但皮拉尔看完就把它扔进了火里。尽管信中的措辞是得体的，但他还是发现了字里行间隐藏着最浓烈的激情，似乎写信的人正经历着爱情和自我谴责之间的天人交战。“这就好了，”皮拉尔神父心想，“这个年轻人所爱的女人至少不是个亵渎上帝的人。”

有一天，皮拉尔神父又收到一封写给于连的信，这封信已经被泪水浸透了大半，这是一封分手的诀别信。信上写道：“终于，上天赐予我恩典，让我懂得了憎恨。我所恨的不是那个让我犯下罪过的人，他将是我在世上的永恒挚爱，我恨的是自己身上的罪孽。我已经做出了牺牲，我的朋友。如你所见，这一切并非没有泪水。我所亏欠的那些人，也就是您曾如此爱着的那几个人，他们已经得救了。公正而可怕的上帝，不再因为他们母亲的罪行而将惩罚降临在他们身上。永别了，于连，请善待所有的人。”

因为被泪浸湿，信的结尾文字几乎完全无法辨认。信上还留有第戎的一个地址，但写信人希望于连永远不要回信，至少回信的时候所使用的措辞，不能再让一个回归贞洁的女人感到脸红。

于连生活在郁悒之中，再加上承包商向神学院提供的价值八十三生丁一顿的午餐确实营养堪忧，他的健康开始受到影响。有一天早上，福盖突然出现在他的房间。

“我终于进来了。没有怪你的意思，为了见你，我之前来了贝桑松五次，每次都碰了钉子。我专门派人守在神学院门口，见鬼的是，你为什么总是不出来？”

“这是我强加给自己的一项考验。”

“我发现你变了很多。不过我终于见到你了。刚刚花了两个价值六法郎的漂亮埃居之后，我才明白自己是个笨蛋，我第一次来的时候

就应该想到可以通过金钱贿赂进来的。”

两个朋友间有说不完的话，而福盖提起的一件事让于连脸色大变。福盖说：“对了，你知道吗，你的学生们的母亲现在已经成了最虔诚的教徒。”

福盖用轻松的口气提起的这件事情，却让于连充满激情的内心泛起了奇异的波澜，毫无疑问地触动了她心中最为珍视的那一块。

“是的，我的朋友，她现在虔诚到了狂热的地步。据说她还去朝圣了。但是你知道吗，她让那个长期监视谢兰先生的马斯隆神父羞愧不已，因为她不愿意向他做忏悔。她去第戎和贝桑松做忏悔。”

“她来了贝桑松？”于连问道，脸涨得通红。

“她经常来。”福盖回答，眼神中透出了疑惑。

“哦，你买《立宪报》了吗？”

“你说什么？”福盖回答。

“我问你有没有《立宪报》？”于连重复道，语气又恢复了极端的平静，“在这里一份卖三十个苏。”

“什么？在神学院里还有自由党？”福盖叫了出来，“可怜的法兰西啊！”他用类似马斯隆神父那样虚伪的声音和温和的语气补充道。

这次福盖的来访本可以给我们的主人公很大的触动。然而第二天，那个被于连当作孩子看待的来自韦里叶的年轻学生给他提了个醒，从而让他有了更重要的发现。

自从进入神学院以来，于连一直在伪装自己，也常常因此苦涩地嘲笑自己。事实上，于连对于那些重大的举动都做得很好，但是他并不在意细枝末节，而神学院里那些精明人士却只盯着细节不放。于连被他的同学们认为是一个拥有自由思想的人，因为他在许多小事情上露出了马脚。

在同学们的眼中，于连绝对已经犯下了巨大的罪孽，他善于思考、独立判断，而不是对权威和榜样盲目遵从。皮拉尔神父没有给他任何提醒，在忏悔室外他不曾对于连讲过一句话，而在忏悔室内，神父也是听得少、说得少。如果于连当初选择了卡斯塔内德神父做忏悔的话，情况就会大不相同。

在意识到自己的愚蠢的那一刻，于连就绷起了神经，不再感到忧伤了。他想了解自己所犯的失误的严重性，为此他打破了傲慢和顽固的沉默，不再将身边的同学拒于千里之外。然而此时，他却遭到了同学们的报复。于连主动亲近他们，而他们却对于连嗤之以鼻，甚至讥讽嘲笑他。于连忽然意识到，自从进入神学院以来，每时每刻，特别是在休息时间，他都在受到旁人或褒或贬的评价，产生或积极或消极的效果，要么令他的敌人不断增加，要么令他获得一些真诚而有德行的神学院学生或者仅仅是不那么粗鲁的人的认同。需要修复的损害是巨大的，任务实在艰巨。从现在开始，于连一直处于警戒状态，他要塑造一个全新的个人形象。

譬如，他那灵动的眼神就给他带来了许多麻烦。在这样的地方，人们总是垂着眼睛，这不是没有原因的。“我在韦里叶的时候是多么自以为是啊！”于连思忖，“那时我以为我在生活，其实只是在为真正的生活做准备啊。在这里，我终于进入了真正的社会，在我演完属于我的角色之前，我会发现身边布满了真正的敌人。每分每秒都要掩饰和伪装，这真是难如登天。”他不停地想着，“赫丘利的功绩跟这相比都会显得微不足道。现今世界的赫丘利，就是西克斯图斯五世⁽⁶⁾啊！连续十五年，他以谦恭的态度骗过了四十位红衣主教，这些主教可是在年轻时就已见识了他有多活络和傲慢。”

“那些神学知识，在这里一无是处！”他沮丧地想着，“学习神学理论和教会史而获得的成绩，只是表面功夫而已。人们对这方面的称赞，只是为了让像我这样的傻子落入圈套。哎呀！我唯一的优点不就是学东西快吗？这些胡言乱语的知识又有何用？他们是不是真正了解这些东西的价值？还是说，他们跟我有着相同的看法？我常常在学业上获得第一名，还傻乎乎地引以为荣呢！这只会为我招来那些凶狠的敌人而已。沙泽尔学得比我好，他却总是在考试中故意写一些笨拙的东西，让自己的分数降到第五十名。倘若他得了第一名，也是由于不小心所致。啊，皮拉尔先生只要提醒一句，哪怕只说一个字，我都不会这么窘迫啊！”

从于连醒悟的那一刻起，那些曾经让他厌憎至极的死气沉沉、无休无止的虔诚修行，比如每周五次的数念珠诵经，到圣心教堂唱赞美诗等，全都变成了他最热衷的活动。于连对自己进行了严格的反思，首先不能过分夸大自己的能力，也不能总想着做一个神学院的模范生、时刻做出伟大的行为。也就是说，不要急于证明自己是个完美的基督徒。在神学院中，人们常使用一种稳妥的吃带壳的溏心鸡蛋的方式来表明自己在修行上所取得的进步。

读到这里，有的读者可能会笑，那就请你们想想德利耶神父⁽⁷⁾吧，他受邀出席路易十六宫廷中一位尊贵的女士举办的宴会，结果因吃鸡蛋而大出洋相。

于连首先寻求实现的，是一种non culpa⁽⁸⁾的状态。这是一名年轻的神职人员该有的状态，也就是通过诸如手臂的摆动和眼神之类的习惯动作，来证明他摆脱了世俗的气质，但还没有达到全力以赴奔赴天国、完全厌弃现实世界的境界。

于连一次又一次地发现走廊的墙壁上用木炭写着这样的句子：“与永恒的天堂之乐或永恒的地狱沸油之刑相比，六十年的艰辛修炼又算得了什么？”他不再对这些话嗤之以鼻，反而觉得它们应该常常出现在自己的眼前。他对自己说：“我这一生要做什么呢？我要把天堂的位置卖给信徒们。如何让他们看到这个天堂的位置呢？自然是要通过我和那些世俗之人外表的差异。”

虽经过几个月认真不懈的练习，但于连仍常常露出沉思的表情，眼睛和嘴唇常无意识地做出一些动作，这些都表明他并没有准备好信仰一切、承受一切，表明他并不甘愿做一个殉道者。就连他身边最粗俗的农民出身的同学在这一点上都做得比他好，这令于连大为光火。其实，这些人做不出思考问题的表情本就是合情合理的。

那种因为热切而盲目的信仰，信仰一切、随时准备承受一切的虔诚的相貌，在意大利教堂的绘画中常常出现，圭尔奇诺⁽⁹⁾的作品在这方面给世人留下了绝佳的范本。而于连为了能够拥有这样的表情，付出了多大的努力呀。⁽¹⁰⁾

在节庆日的时候，神学院的学生们可以吃到腌菜和香肠。跟于连同桌吃饭的人，发现他对这种美味竟然露出无动于衷的表情。这是于连遭到大家讨厌的一个主要原因。他们从中看到了于连最令人厌憎的虚伪之处，这给他招致了更多的敌人。“看看这个城里人吧，瞧瞧这个轻蔑的家伙，”他们说道，“连最好的食物，这些腌菜和香肠，他都装出一副鄙视的样子！呸！卑鄙的玩意儿！骄傲的东西！该下地狱的家伙！”

于连常常因为这些而灰心丧气，内心叹道：“唉！我的同学们，这群年轻的乡巴佬，无知对他们来说倒是优点了。他们到达神学院的时候，一个个都懵懂无知，老师反而无须把他们从那些世俗观念中解放出来，而我内心充满了这些世俗的思想，它们最终都在我的脸上显现了出来。”

于连以一种近乎嫉妒的目光，专注地研究着神学院中最粗鲁的小乡巴佬的样子。当他们脱去粗布上衣，换上教士黑袍的时候，他们所受的教育仅限于对弗朗什-孔泰人所说的那种“手头具体实在的闲钱”的无限崇拜。

对他们来说，“手头具体实在的闲钱”，就是表达“现金”这个崇高概念的神圣而英武的方式。

对这些神学院的学生来说，所谓的幸福，就像伏尔泰小说中的天真汉一样，首先是能吃顿饱饭。于连发现，他们每个人都对身穿精细呢绒衣服的人有着与生俱来的崇敬。有着这种感情的人，通常低估了公平正义的价值，尤其是法庭上的公平正义。他们常常会重复地说：“跟一个阔气大佬打官司，能讨到什么好处？”

“阔气大佬”是汝拉山区的人们形容一个富有的人常用的称呼。我们可以想到，他们对最富有的那拨人，也就是政府大官，会是怎样的崇拜之至。

弗朗什-孔泰的农民普遍认为，只要听到省长的名字，必须恭恭敬敬地报以微笑，否则就是冒犯之举。而穷人倘若做出此等冒犯之事，就会迅速地受到惩罚，让他们没有面包吃。

起初，于连还对这些人满是不屑之情，这种不屑几乎让他透不过气，不过到了最后，他竟然生出了怜悯之情。他的大多数同学的父亲，在冬天的晚上回到他们的茅草屋中时，经常既没有面包果腹，也没能找到栗子或土豆。于连想：“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觉得幸福首先就是吃得饱、穿得暖，这又有什么奇怪？我的同学们之所以有坚定的信仰，是因为他们在教士的工作中看到了长久幸福的可能性，他们终于可以吃个饱饭，冬天也有御寒的衣服。”

有一次，于连听到一个富于幻想的同学对他的同伴说：“为什么我不能像西克斯图斯五世那样成为教皇呢？他之前也是养猪的。”

“只有意大利人才有资格当教皇，”他的同伴说，“但可以肯定的是，在我们之间，会由抽签来决定谁当代理主教、议事司铎，或许还有主教呢。沙隆的主教P.先生是一个箍桶匠的儿子，而我爸爸就是个箍桶匠呢。”

有一天，在上教理课的半途，皮拉尔神父把于连传唤了去。这个可怜的年轻人还庆幸能暂时摆脱这种身心皆不由自主地陷入其中的学习氛围呢。

于连在院长先生的屋子里，再次感受到了刚来神学院第一天的那种令他心胆俱寒的迎接方式。

“向我解释一下这张纸牌上写的是什麼。”皮拉尔神父对他说，并用一种令他无地自容的目光狠狠地盯着他。

于连念道：“阿曼达·比内，长颈鹿咖啡馆，八点前见。说你从让利斯来，是我娘家的亲戚。”

于连看到了危险的严重性，卡斯塔内德神父的密探从他屋里搜到了这个地址。

“我刚来这里的那天，”他因为无法忍受那双恐怖的眼睛，只得盯着皮拉尔神父的额头看，“我吓得发抖，因为谢兰神父跟我说过，这是一个充满了告发和各种邪恶行为的地方，这里鼓励同学间的钩心斗角和互相揭发。而这是神所希望的，为的是向年轻的神学院学生展示真实生活的样貌，并激发他们对俗世浮华的厌恶之情。”

“你胆敢在我面前花言巧语！”皮拉尔神父恼羞成怒，“你这个小无赖！”

“在韦里叶城，”于连冷静地说，“我的哥哥们因为嫉妒我，经常会无缘无故地揍我。”

“少废话！说重点！”皮拉尔神父喊道，怒不可遏。

于连毫不畏惧，继续他的叙述：“在我到达贝桑松那天，大约中午时分，我饿了，于是走进一家咖啡馆。我内心对这样一个亵渎神灵的地方充满了厌恶。但我想，在这里我的午餐会比在饭店里花费更少。一位似乎是老板娘的女士对我的初来乍到表示同情。‘贝桑松到处是坏人，’她说，‘我为您担心，先生。如果您遇到什么不好的事情，想求助于我，可以在八点之前给我送信。如果神学院的看门人拒绝帮您送信，您就说是我的表亲，从让利斯来的……’”

“你的这套花言巧语我要去一一核查。”皮拉尔神父大声地说，他无法待在原地，在房间里不停地踱步，“现在回房间去！”

神父跟在于连身后，将他锁在了房间之中。于连赶紧检查自己的箱子，那张惹祸的纸牌之前被他小心地藏在了箱底。箱中的东西没有丢失，但有几处被翻乱了。尽管如此，箱子的钥匙却从未离开过他的身边。于连心想：“真是万幸，在我昏头昏脑的这段时间，卡斯塔内德先生常常主动向我提供允许外出的机会，但我一次都没有接受，现在

我总算明白他对我好心的意图了。倘若我抵挡不了诱惑，换上世俗的服装去看望阿曼达，我就彻底完了。见我没有中圈套，他们肯定大失所望。为了不浪费这个不易得来的证据，他们就把我告发了。”

两小时后，院长找人把他叫去。

“您没有撒谎，”他的眼神没有之前那样严厉了，“但保留这样的地址是一种轻率的行为，其严重性是您无法想象的。不幸的孩子！十年后，它也许会给您带来麻烦。”

[\(1\)](#) 杨（Edward Young, 1683—1765），英国诗人、剧作家兼文艺评论家。

[\(2\)](#) 拉丁语：我有罪，我慈爱的神父啊。

[\(3\)](#) 圣女大德肋撒（St. Teresa of Avila, 1515—1582），西班牙加尔默罗会的修女、神秘主义者，以能看到显圣幻象而闻名。

[\(4\)](#) 圣方济各（San Francesco di Assisi, 1181—1226），方济各会的创始人。

[\(5\)](#) 格雷古瓦（Abbé Henri Grégoire, 1750—1831），法国神父，法国大革命时期的活动家，国民公会议员，常被称为“院长格雷古瓦”。

[\(6\)](#) 西克斯图斯五世（Sixtus V, 1520—1590），罗马教皇，以严厉执法、对异教的不宽容及重建罗马而著称。在位期间恢复了教宗国的治安，着力恢复圣座的财政，并慷慨投资公共事业，使罗马的面貌接近现在的样子。

[\(7\)](#) 德利耶神父（Jacques Delille, 1738—1813），法国神父，著名诗人，法兰西学院的院士。

[\(8\)](#) 拉丁语：不求有功，但求无过。

[\(9\)](#) 圭尔奇诺（Guercino, 1591—1666），原名乔凡尼·弗朗切斯科·巴尔别里，绰号为圭尔奇诺，意为“斜眼的人”，意大利著名巴洛克式画家。

[\(10\)](#) 请您到卢浮宫博物馆，欣赏那幅脱下胸甲、穿着教士服的德·阿基泰纳公爵弗朗索瓦像，第1130号。—作者原注

第二十七章 第一场人生经验

神啊！如今的时代，就像是上帝的约柜⁽¹⁾，谁碰到它，谁就祸事临头。

——狄德罗⁽²⁾

关于于连这段时间的生活，我的叙述尽可能地少而模糊，对此读者朋友或许会谅解。这并不是因为我无话可说，事实刚好相反。但是，于连在神学院的所见所闻过于阴暗，这与我试图想在书页中保留的温和色调不太协调。我们的同代人倘若被其中不好的事物影响，勾起一些不适的回忆，就会变得闷闷不乐，丧失了读一个好故事的快乐心情。

话说回来，于连几次三番尝试做出虚伪的样子，却几乎没有成功过，这令他陷入了自厌甚至是绝望：就连做这种卑鄙的事情，他都没能获得成功。其实，哪怕是外界的一点帮助，都能令他重新振奋，让他知道困难并不难以克服。但他始终踽踽独行，就像大海中的一叶孤舟。

“就算我获得了成功，”他心想，“我也要一辈子与这群乌合之众为伍！他们都是些馋鬼，只想着在晚餐时狼吞虎咽地吃下猪油煎蛋，或是像副院长卡斯塔内德那样的人物，对他们来说，任何罪行都不够黑暗！他们会执掌大权，但要付出怎样的代价啊，上帝啊！到处都能读到‘人的意志是强大的’这句话，但意志足以帮助我克服内心的这种厌恶吗？那些大人物的任务反而容易一些，无论遇到多大的危险，他们都能从中找到壮美之感。但除了我，谁能够感受到身边围绕着那么多丑恶呢？”

这是于连生命中最艰难的时刻。对他来说，加入一支驻扎在贝桑松的优秀军队是一件如此容易的事。他也可以成为一名拉丁语教师。只要很少的一点生活费，他就能活下去。但这样的话，他梦想中的未来和职业生涯就全部断送了，这跟死了有什么区别？让我来讲讲他所经历的悲伤日子中的一个小插曲。

有天早上，他对自己说：“我常常因为自己与那些农民子弟的不同而感到庆幸不已。但是，我深刻地明白，这种与众不同只会滋生他

人对我的恨意。”他刚刚遭遇的一个最令他感到刺痛的挫折，向他展示了这个伟大的真理。

于连用了一周的时间，想尽方法讨一个颇有圣人风范的同学的欢心。于连陪着他在院中散步，顺从地听他讲着各种令人昏昏欲睡的蠢话。突然间，狂风乍起，暴雨骤下，雷声隆隆，那个圣徒般的学生粗暴地把于连推到一边，叫道：“听着，在这个世界上，每个人都为自己而活。这可能是上帝劈你的雷，就像劈一个不信神的人，类似伏尔泰那样的家伙，而我不想被你连累。”

于连气得牙齿咬得咯咯作响，睁大眼睛看着雷电交加的天空，在心里对自己喊道：“如果我在这样的狂风暴雨中还能高枕而眠，那我活该被雷雨淹没！我要去征服其他书呆子。”

上课铃响了，是卡斯塔内德神父的圣史课。

对神学院里的那些年轻的农民子弟来说，他们父辈的艰辛劳作和穷苦生活在他们眼中是如此可怕。卡斯塔内德教导他们，政府这个令他们害怕的机构，只有通过上帝在尘世间的代理人——教皇的授权，才能拥有真正合法的权力。

他补充说：“你们生活习惯的圣洁、内心的臣服，才能配得上教皇的仁慈。去做教皇手中的棍棒吧，你们将拥有极好的职位，你们将在那里大显身手，不受任何约束。这是终身俸的职位，政府支付给你们三分之一的薪水，而另外三分之二的薪水由被你们传道的信徒们支付。”

课程结束后，卡斯塔内德先生走出教室，在院子里停了下来。

他对围在身边的学生们继续讲：“说到本堂神父，我想说的是，在其位，谋其事。我跟你们说，我认识一些山里教区的本堂神父，他们的收入比很多城市中的神父都要多。他们拿着一样的薪水，但这还没算上信徒赠送的肥美山鸡、鸡蛋、新鲜的黄油和数不清的小玩意儿。在那种地方，本堂神父就是毋庸置疑的首要人物，任何饮宴聚会等都必须邀请他，否则就不成体统。”

卡斯塔内德先生刚刚上楼回房，学生们立刻三三两两地散开，分成堆聊天去了。没人搭理于连，人人都孤立他，仿佛他是一只长了疥疮的羊。于连看到每一堆人中都有人将一枚铜板抛到空中，等它落地便猜是正面还是反面，倘若猜对了，其他人就会觉得他将成为一个能赚大笔外快的本堂神父。

接下来，大家开始讲那些传闻逸事。一位年轻的教士工作还没到一年，因为给一个老资格的本堂神父的女仆送了一只自家养的兔子，本堂神父就提名他当自己的副手，不到几个月，神父就过世了，这个年轻教士就取而代之，补了这个肥缺。还有一个年轻教士，侍奉一个瘫痪的老本堂神父吃每一顿饭，动作优雅地为他切下鸡肉，后来他就继承了这个神父的职位，执掌这个富得流油的教区。

这些神学院的年轻学生，就像其他所有领域的新手一样，夸大了这些小手段的非同寻常的效果，并且浮想联翩。

“我必须让自己适应这类谈话。”于连心想。这些人倘若不去谈论美味的香肠或者富裕的教区，就会去议论教理中世俗的一面，或者闲话主教和省长、市长与本堂神父之间的矛盾不和。在于连的脑海中，第二个上帝出现了，比第一个更值得敬畏，更加神力无敌，那就是教皇。人们常常在流传这样的话，如果教皇不想费心地任命法国所有的省长和市长，那是因为他将法国国王任命为教会的长子，把这些事情都委任给他做了。大家在谈论这个的时候，都压低了声音，确保不会被皮拉尔神父听见。

差不多就在此时，于连认为可以利用自己对迈斯特的《教皇论》的理解来获得大家的尊重。事实上，他的确让同学们大为震惊，但这又是一个不幸。那些本应是其他同学的观点，于连阐述得比他们自己都要更好，这让他们颇为不快。谢兰神父对自己、对于连都疏忽了一件事：他只教会于连养成了凡事讲道理、不说空话的习惯，却忽略了一点——对那些心胸狭隘的人来说，讲道理是一种罪过，因为明理之言必会得罪人。

因此，能言善辩就成了于连的一桩新的罪名。他的同学们绞尽脑汁，想找到一个词来形容于连在他们心中激起的憎恶，他们用“马丁·路德”⁽³⁾来称呼于连。据他们说，这是因为于连自以为擅长该死的逻辑推理，这让他骄傲得不行。

有几个神学院的年轻学生，肤色比于连更加鲜嫩，看上去似乎比他更俊俏。但于连有他们没有的白皙双手，并且无法掩盖一些精致的卫生习惯。然而，既然命运将他扔到这样一座阴沉的神学院中，优点也就不再是优点了。他生活在肮脏的乡下人之中，这些人公开将他的爱干净说成是生活习惯过于放肆。我们的主人公在这里受到了数不尽的悲惨对待，一一叙述出来可能会让读者疲倦。比如，他那些最孔武有力的同学将揍他一顿视作日常习惯，于连不得不随身携带一把铁

圆规作为防身武器，并用动作展示给所有人看。做动作而不是用语言讲，这在密探的报告中就不会那么有分量。

- [\(1\)](#) 古代以色列民族的圣物，摩西奉上帝之命所造的木柜，内藏刻有上帝与犹太人所立约法（十诫）的石板，故称约柜。约柜象征着耶和华的临在，根据《摩西五经》规定，任何人都不得触碰约柜。根据《圣经》记载，乌撒在运送约柜期间违反上帝的律法，擅自触碰约柜而被击杀。
- [\(2\)](#) 狄德罗（Denis Diderot，1713—1784），法国18世纪启蒙思想家、唯物主义哲学家、文学家、美学家和作家，“百科全书派”的代表。
- [\(3\)](#) 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1483—1546），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创始人。他认为虔诚的教徒可以自行理解《圣经》，靠着上帝的义获得救赎，而不是通过教会的思想统治。他质疑和批评教皇的绝对正确和教会的权柄，挑战教宗的绝对权威，反对天主教会强调的等级制度，支持革除陈弊。

第二十八章 迎圣体的游行

每个心灵都充满激动。上帝似乎降临到这些狭窄的哥特式街道之上，这里处处悬挂着帷幔，圣徒们还细心地铺了沙子。

——杨

尽管于连做小伏低、装傻卖呆，还是无法讨人喜欢，因为他实在是与众不同。“不过，”他心想，“这里的所有老师都是千里挑一的精英，他们为什么不喜欢我的谦恭卑微呢？”在他看来，似乎只有一个人对他的殷勤讨好全盘接受，这个人对什么都相信，极易被愚弄。他就是主教教堂的司仪主管夏斯·贝纳德神父。十五年来，上面的人一直暗示他可以获得议事司铎的职位，在此期间他在神学院教授布道术。最初，于连对一切潜规则还一无所知的时候，常常在他的课堂上获得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夏斯神父因此对其非常友善，课后喜欢挽着他的胳膊在花园里散几圈步。

而今天，于连发现，夏斯神父连续几个小时都在跟他谈论主教教堂中的装饰品。“他究竟想说什么呢？”于连思忖。在主教的大教堂里，除了丧礼所用的装饰品外，还有十七条镶着饰带的祭袍。人们对城中的吕邦普雷会长夫人寄予厚望，这位九十多岁的老妇人，在七十年中一直将她那件由里昂的上等布料做成的、镶着金线的结婚礼服细心保存。“想象一下，我的朋友，”夏斯神父停下身子，瞪大眼睛说，“这衣服的料子都是直挺挺的，可见里面镶了多少金子！”在贝桑松，人们普遍认为，这位会长夫人会在遗嘱中为大教堂馈赠十来件祭袍，还有四五件重大节日用的披风。“再说远一点，”夏斯神父压低声音补充道，“我有理由相信，会长夫人还会给我们留下八个华丽的镀金银烛台，据说它们是勃艮第公爵‘大胆查理’在意大利买的，夫人的祖上曾是公爵的宠臣。”

“这人对我扯了一大篇关于旧衣服的事情，目的究竟是什么？”于连心想，“他已经巧妙地铺垫了如此之久，却还是没讲出实质内容来。他一定对我还存有疑心。他比其他人更精明，别人的心事我两周之内一定能猜到。我明白了，这个人野心勃勃，已经受了十五年的煎熬！”

有个晚上，在上击剑课的中途，于连被皮拉尔神父叫去。神父对他说：“明天是Corpus Domini⁽¹⁾。夏斯·贝纳德神父需要您帮助他完成对大教堂的装饰，去吧，听他的话。”

于连正欲离开，皮拉尔神父又将他叫住，好意补充道：“您自己决定是否利用这个机会去城里逛逛，假如您愿意的话。”

“Incedo per ignes.”⁽²⁾于连回答。

第二天大清早，于连就去了大教堂，一路都低垂着双眼。街道上处处都在张灯结彩，节日氛围浓厚，这让于连感到舒服。为了庆祝圣体的巡游，每户人家都在房屋正面悬挂了帷幔。此时，于连忽然觉得，他在神学院中度过的全部日子，仿佛仅仅是一瞬间的事。他心里想的全都是在韦尔吉乡下度过的时光，还在想那个漂亮的姑娘阿曼达·比内，他或许能见到她，那间咖啡馆离得并不远。远远地，于连望见了夏斯·贝纳德神父站在他心爱的大教堂门口。他身材肥胖，满面春风，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这一天，他显得得意扬扬。“我一直在等您，我亲爱的孩子，”他一看到于连就朝他喊道，“欢迎您。今天要干的活儿很多，任务艰巨，我们先吃饭，这样才有精神和力气，第二顿饭在十点钟的大弥撒中间吃。”

“先生，”于连脸上显出严肃的神情，“我请求时时刻刻都有人跟着我。”他补充道，“提醒一下您，我到达的时间是五点差一分。”

“啊！您是在忌憚学院里那帮小奸细吧！您能想到他们，这很不错。”夏斯神父说，“难道一条路因为旁边树篱有刺就不美了吗？旅行者们继续上路，让那些可憎的荆棘在原地枯萎吧。总之，我们开始干活儿吧，我亲爱的朋友，开工了！”

夏斯神父说任务艰巨，所言非虚。前一天晚上，大教堂刚举行完一个盛大的葬礼，因此到现在什么都还没准备。必须在一早上的时间内用红色锦缎把所有哥特式的柱子罩起来，这些柱子分布在三个大殿中，足足高三十尺。主教阁下从巴黎用邮车遣来四名安装帷幔的工匠，但是他们人手完全不够。这些人不仅没有出言鼓励本地的工人，反而取笑他们，让本来就笨手笨脚的他们显得更手足无措。

于连身手敏捷地用梯子爬上爬下，他的灵活帮了大忙。他负责带领本地的帷幔安装工人工作。夏斯神父满脸笑意地看着于连从一个梯子跳上另一个梯子。当所有柱子都盖上锦缎后，就要把五束巨大的羽毛装饰放在主祭台上方高高的华盖顶上。华盖是一座涂成金色的木质

圆顶，由八根巨大的意大利大理石螺旋形柱子支撑。然而，要想登上圣体龕上方华盖的中央，必须得从一条古老的木头挑檐上走过去，这条挑檐离地面有四十尺高，很有可能已经被虫蛀坏了。

从巴黎来的那几个帷幔师，之前还有说有笑，看到这条艰险的道路，瞬间高兴不起来了。他们从下向上看了又看，讨论了许久，就是不敢上去。于连一把扛起羽毛装饰，三步并作两步地爬上梯子，把它们稳稳地安放在华盖中心的皇冠形状的顶饰上。当他爬下梯子时，夏斯·贝纳德神父给了他一个大大的拥抱。

“Optime⁽³⁾！”善良的神父叫道，“我会把这件事说给主教听的。”

十点钟的那餐饭吃得非常愉快。夏斯神父从来没有见过他的教堂能像今天这样美丽。

“亲爱的朋友，”他对于连说，“我母亲从前在这座可敬的大教堂中出租座椅，所以我是在这伟大的建筑中长大的。罗伯斯比尔的恐怖统治把我们给毁了，但是，在八岁的时候，我就已经帮助别人在家里做弥撒了，他们还供给我饭食。在折祭披方面，我比所有人做得都好，从来都不会弄折饰带。自从拿破仑恢复了宗教信仰，我有幸能在这个令人尊敬的大城市中主持一切圣事。每年有五次，我能看到这座教堂被美丽地装饰起来，但它从没像今天这样光辉夺目，那些锦缎从没有挂得如此整齐，与柱子如此贴合。”

“终于他要跟我说他的秘密了。”于连心想，“他一直在聊自己，这是要对我掏心掏肺啊。但这个明显已经忘乎所以的人并没有讲出什么轻率的话，可是他干了不少活儿，他很开心，上好的葡萄酒也都被他喝了。这是怎样的一个人啊，一个对我来说多么好的榜样！他真是高人一筹啊！”（“高人一筹”这样的俗话，是于连从那位老外科医生那里学来的。）

当大弥撒的圣歌响起时，于连拿上圣衣，打算跟随主教参加盛大的圣体巡游。

“当心小偷，我的朋友，有小偷啊！”夏斯神父叫道，“您没想到这个问题吗？游行队伍走出教堂，这里就空了。我们需要在这里守着，就我们俩。即便只丢几奥纳⁽⁴⁾装饰柱子底部的锦缎，也算够幸运的了。那也是吕邦普雷夫人的捐赠，来自她的曾祖父，是个鼎鼎大名的公爵。这是纯金的，我亲爱的朋友。”神父凑到于连耳边补充道，明显带着难以掩饰的兴奋，“一点都没有掺假！”

“你负责教堂北翼的检查，不要离开那里。我来巡查南翼和大殿。留神那些告解架，小偷的女帮手就在那里密切注意着我们何时转过身去。”

他的话音刚落，十一点三刻的钟声响起，教堂的大钟也随之鸣响起来。钟声响彻云霄，声音如此饱满而庄严，震撼着于连的心。那一刻，他的灵魂仿佛出离了尘世。

供神的乳香氤氲着，混合着打扮成圣约翰的小孩子们在圣体前抛出的玫瑰叶的气味，让于连感到心醉神迷。

按道理说，如此庄严的钟声，应该会唤起于连心中的各种想法。他会想到二十个敲钟人，他们每人只有五十生丁的报酬，或许还要找十五到二十个信徒来帮助他们；他本该想到绳索和木质钟架会磨损，以及大钟每两百年就有坠落一次的危险；他也会想到减少敲钟人报酬的方法，或通过赦罪来补偿他们，抑或从教会的金库中提取一点不会影响大局的小钱来支付他们薪水。

但是于连没有时间去这种精打细算的琢磨，他的灵魂陷入这种雄壮、饱满的声音激荡中，徜徉在纯粹幻想的空间里。因此，于连永远都不会成为一个称职的神父或者一个伟大的行政官员。他那善感而敏锐的心灵至多让他成为一名艺术家。正是在这样的心灵之中，于连的自负之情喷薄而发。在他的那些神学院的同学里，或许有五十来个人在听到教堂巨钟的响声时只会想到要给敲钟人多少工钱。他们只懂关注现实的生活，提防埋伏在每道树篱后面的那些雅各宾党人和公众对他们的仇恨。他们会用像巴雷姆⁽⁵⁾那样的头脑，衡量钟声所激发的民众激情是否值得付给敲钟人工钱。如果于连想为大教堂的物质利益着想，他的想象力就不止于此，还会琢磨着怎么为教堂节省四十法郎，而不去计较二十五生丁的支出。

在这个世界上最晴朗的日子里，圣体巡游的队伍缓缓穿过贝桑松，在当地有钱有势的人们竞相搭建的光芒夺目的临时祭坛前停下脚步，而教堂里则人迹寥寥，处于一片深沉的寂静中。教堂里，光线半明半暗，透着令人愉悦的凉爽，浸透着鲜花和熏香的芬芳。

长长的大厅透着阴凉，幽深的沉默与孤独在这里蔓延，于连独自陷入甜美的遐想之中。他一点都不担心被夏斯神父打搅，因为后者正在教堂的另一处忙于巡查。于连沿着自己负责的教堂北翼缓缓行走，灵魂仿佛游离在躯体之外。看到整座教堂里只有忏悔座上的几个女信徒，他就更加放心了。他的眼睛漫无目的地四处游荡着。

这个时候，于连忽然看到两个衣着考究的女人跪在前方，一个跪在忏悔座上，另一个跪在靠近前者的椅子上。或许是出于对自己职责的模模糊糊的意识，或许是欣赏她们高贵而简单的衣着，他懒散地稍微留神了一下，发现忏悔室里竟然没有神父。“真奇怪，”他心想，“这些美丽的女士倘若是虔诚的，为何不去跪在外面为了圣体巡游而搭建的临时祭台前？倘若她们是上流社会人士，为何不去阳台的第一排坐着，舒服地欣赏仪式？这条裙子裁剪得多美啊！多么有韵味！”于连放慢了巡查的脚步，想仔细地看看她们。

那个跪在忏悔室里的女人，听见巨大的寂静中传来的脚步声，就把头稍微转开查看。忽然，她发出了一声轻哼，一股激动涌上心头，顿时失去了全身的力气，向后倒去。她身旁的朋友连忙冲上来扶住她。与此同时，于连看到了这位晕过去的女士的肩膀。他看到了一条用巨大而精致的珍珠穿成螺旋状的项链，这项链他再熟悉不过。他随即又认出了德·雷纳夫人的头发，激动得不知如何是好。真的是她！

努力抱着她的头，不让她完全倒下的女士正是德尔维夫人。于连几乎无法控制自己，立刻冲上前去。如果不是他上前扶了一把，德尔维夫人也要同她的好友一起摔倒了。于连看到德·雷纳夫人的脑袋在肩膀上摇晃着，她面色苍白，已经昏了过去。他帮着德尔维夫人把德·雷纳夫人迷人的脑袋靠在一把草垫椅的靠背上，在这过程中他一直跪在地上。

德尔维夫人转过身来，认出了他。

“离远点，先生！离远点！”她说道，语气中带着最强烈的愤怒，“她绝对不能再见到您！只要一见到您，她心情就极其糟糕。认识您之前，她是多么幸福！您的所作所为太恶劣了！离远点！快走，如果您还知道廉耻的话！”

这句话讲得极具威严，于连此刻又是如此柔肠百转，无力辩驳，只得远远离开。“她原来一直都在记恨我啊。”想到德尔维夫人，于连自言自语道。

与此同时，一阵阵的带着鼻音的教士吟唱声传来。迎圣体的巡游队伍回来了。夏斯·贝纳德神父喊了于连好几声，他都没有听见，后来神父来到一根柱子后面，找到了半死不活地躲在那里的于连，抓住了他的胳膊。神父想把于连介绍给主教认识。

“您看上去很糟糕，我的孩子。”神父看到他面色苍白，走不动路，就对他说，“您今天太辛苦了。”神父把胳膊伸给他挽着，对他

说：“来吧，在洒圣水的人的小板凳上坐下，在我身后，我会把您遮住的。”此时两人站在教堂的大门旁边。“您先静一静，在主教阁下到来之前，我们还有二十分钟的时间。您尽快恢复元气，主教来了，我会把您扶起来，虽然我年事已高，但身体还算壮实。”

但是，当主教经过的时候，于连还在浑身发抖，不能自己，夏斯神父只得放弃了将于连介绍给主教认识的念头。

“别太难过，”他对于连说，“我以后会再找机会推荐您的。”

晚上，夏斯神父让人把十磅蜡烛送到了神学院的小教堂。他说，都是因为于连心细如发，及时迅速地吹灭了蜡烛，它们才能被节省下来。但是真相完全不是这样。于连这个可怜的男孩就像蜡烛一样熄灭了，自从与德·雷纳夫人不期而遇之后，他的内心便一片荒芜了。

[\(1\)](#) 拉丁语：圣体瞻礼节。天主教在仪式上，将祝圣后的饼和葡萄酒视为耶稣的圣体，圣体瞻礼节即恭敬“耶稣圣体”的节日。

[\(2\)](#) 拉丁语：我有敌人暗中窥伺。

[\(3\)](#) 拉丁语：好极了。

[\(4\)](#) 奥纳，法国古尺，1奥纳约1.2米。

[\(5\)](#) 巴雷姆（Francois Barreme，1638—1703），法国数学教育家，著名的算术教师，著有《算术》。

第二十九章 首次晋升

他了解他的时代，了解他生活的地区，于是他便成了富人。

——《先驱报》[\(1\)](#)

于连还没能从大教堂的那一幕中回过神来，终日失魂落魄。一天清早，严苛的皮拉尔神父派人找他。

“夏斯·贝纳德神父给我写信称赞您。我对您总体的表现还算满意。您为人极其轻率，甚至冒失，虽然这一切不易察觉。然而，到目前为止，您的心是好的，甚至可以算得上慷慨。您还有着卓越的头脑。总而言之，我在您身上看到了不该被忽视的火花。”

“我已经在神学院中效忠了十五年，即将离开这里。我的罪过是任凭学生们按照自己的意志任性而为。您之前在忏悔室里向我透露的那个秘密组织，我既没有保护它，也没有对其进行阻挠。在离开之前，我想为您做点什么——倘若没人在您屋里发现阿曼达·比内的地址并告发您的话，两个月前我就想这么做了，这是您应得的。现在，我想让您担任《新约》和《旧约》的辅导教师。”

于连的感激之情溢满心头，他想立刻就跪下来感谢上帝，却做了一个更加真实的动作。他走近皮拉尔神父，将他的手放在自己唇下深深一吻。

“这是干什么！”院长先生恼怒地叫道。于连望向他，眼神中蕴含了这一切的答案。

多年以来，皮拉尔神父已经不再习惯这种微妙的情感，他惊讶地看着于连，一时间，竟无法掩饰感动，讲话的声音都变了。

“嗯，是的，我的孩子，我对你很有感情。上天能原谅我，这并不出自我本意。我必须公正，不憎恨任何人，也不对任何人怀有偏爱。你接下来的职业生涯会很不容易。我在你身上看到了一种卓然不群，它会令那些乌合之众感到被冒犯。嫉妒和诽谤将与你如影相随，无论上天把你安置在哪里，你的同伴看到你都会萌生出憎恨之情。倘若他们假装爱你，那只是为了更加方便地陷害你。对此，你只有一个解决的灵药，那就是向上帝求助。上帝安排你必须遭受他人的妒恨，

是想惩罚你的傲慢。你的操守必须纯净无瑕，这是我所知道的唯一对策。唯有以不可战胜的姿态坚持真理，才能迟早让敌人无计可施。”

于连已经许久没有听过这样充满友爱的声音了，我们必须原谅他在这方面的软弱。他泪水滂沱、泣不成声，皮拉尔神父向他张开了双臂，这是两人的温情时刻。

于连由此获得了第一次晋升，他欣喜若狂，因为这里面蕴含的好处是巨大的。倘若你在连续几个月的时间内过着没有片刻安宁的生活，应付那些纠缠不休的同学，这些人中的大多数都令人难以忍受，那你就能体会这次晋升对于连的好处有多大了。仅是这些乡下人的大喊大叫就足以使体质虚弱的人心烦意乱了，他们在这里吃得饱、穿得暖，只有鼓足了肺部拼命喊叫，才会觉得把他们聒噪的快乐与满足全部释放出来。

现在于连终于可以独自吃晚饭了，用餐时间比其他神学院的学生晚一个小时左右。他还拥有花园的钥匙，可以在无人的时候进去闲逛。

不过，令于连吃惊不已的是，他竟然发现大家不再对他恨之入骨了——他本以为他们会更加恨他的。他讨厌跟别人说话，这个本来应该隐藏起来的想法被他过于明显地流露在外，以至于招致了很多憎恨。而如今，这种少言寡语的性格在别人眼中不再是一种可笑的高傲，在他周围的那些俗人看来，这是与他身份相匹配的尊严感，外界对他的仇恨明显减少了，尤其是那些最年轻的同学，于连对他们彬彬有礼。慢慢地，于连竟然也有了追随者，倘若有人再用“马丁·路德”来称呼他，那就是对他的大不敬。

但是，奉承和敌视对他而言又有什么区别呢？这一切是如此丑恶，越深究背后的意图，就越觉得人性的鄙陋。而这些人却即将成为人们唯一的道德导师，难道报纸还能代替神职人员的教化功能吗？

自从于连担任教职以后，神学院的院长就做出了姿态，倘若没有第三人在场，绝不与于连讲话。这个做法对师徒二人来说是谨慎之举，但更像是一种试炼。皮拉尔神父是一个严于律己的冉森派教徒，他有个颠扑不破的原则：判断某个人是否值得刮目相看，就给他想要的一切、想做的一切设置重重障碍。倘若他果真出类拔萃，就一定能想方设法披荆斩棘，克服障碍。

此时正是狩猎的季节。福盖想出一个主意，以于连父母之名，向神学院送去一头雄鹿和一头野猪。这两头动物的躯体被摆放在厨房与

餐厅之间的过道上，所有进餐的学生都会看到它们。人人对此好奇万分。野猪虽然已死，却还是吓到了年龄最小的学生，他们伸手摸到了野猪的獠牙。整整一周，大家聊天的主题都是这件事情。

这份给神学院的大礼，让大家认为于连来自人人尊敬的上流阶层，这令那些善妒之人感到了致命打击。因为人们认为他拥有财富，于连获得了神圣无比的特权。沙泽尔和其他神学院中的杰出学员纷纷主动靠近他，用嗔怪的语气埋怨于连没有将出身豪门的事情告诉他们，害他们做出对金钱冒失不敬的事。

有一次征兵，于连作为神学院的学生而免于入伍。这件事情让他唏嘘不已。“倘若是二十年前，这就是我英雄生涯的开始，而如今，一切都永远错过了！”

他独自在神学院的花园里散步，听到修理围墙的泥瓦匠们在互相交谈。

“哎！该走了，又有新的征兵来了。”

“倘若是‘那个人’的时代，该有多好！泥瓦匠也能当军官，甚至当将军，这事儿真的发生过。”

“但看看现在！只有穷到一无所有的人才会去当兵。只要有口饭吃的，都会留在家里。”

“生来贫穷，一辈子都贫穷，就是这么回事。”

“对了，传闻说‘那个人’已经死了，这是真的吗？”第三个泥瓦匠插话道。

“有钱大佬们都这么说，你瞧瞧，‘那个人’让他们怕成什么样。”

“‘那个人’的时代是多么不一样啊，干起活儿来都更畅快！据说‘那个人’是被他的元帅们给背叛了！肯定是叛徒干的啊！”

这席对话让于连稍显安慰。他一边走远，一边叹着气重复道：“唯有此君王，诸人爱戴之！⁽²⁾”

考试的日子来临了。于连在考试中对答如流，他看到沙泽尔也倾尽全力地显示自己的才学。

第一天，声名卓著的代理主教弗里莱尔派来的那些考官气恼万分，因为他们不得不总是把于连·索雷尔这个被认为是皮拉尔神父得

意弟子的人列在成绩第一名的位置，最差也是第二名。神学院里有人打赌说，于连将在综合考试的名单中位列第一，这会给他带来与主教共同用餐的光荣机会。但在一次关于教会和教父的考试接近尾声时，一位富有心计的考官首先向于连问起关于哲罗姆⁽³⁾和西塞罗⁽⁴⁾的爱好，随后又向他提出了有关贺拉斯、维吉尔⁽⁵⁾和其他世俗作家的问题。其他同学都一无所知，而于连则对这些作家的许多作品如数家珍。他被胜利搞得忘乎所以，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踏进陷阱，在主考官的反复要求下，他背诵并解释了好几首贺拉斯写的颂歌。主考官眼见于连上钩，在他滔滔不绝二十分钟后，忽然脸色一变，痛斥他浪费大量时间去研究这些亵渎神明的作品，把那些无用或有罪的思想灌入脑海。

“我就是个傻瓜，先生，您说得对。”于连意识到自己中了别人巧妙设置的陷阱，赶忙露出了谦卑的神色。

考官的这个诡计，即使在神学院这种环境下，也会被看作肮脏不堪的下作手段，然而这并不妨碍代理主教弗里莱尔用权威的手腕把“第一百九十八名”写在于连的名字旁。这个代理主教精明地在贝桑松的教会中打造出一个秘密网络，并迅速而及时地向巴黎发送密报，让这里的法官、省长甚至是驻军将领都胆战心惊。通过贬低于连的成绩，他开心地羞辱了自己的敌人——冉森派的皮拉尔神父。

十年以来，他的头等大事就是让皮拉尔神父失去神学院院长的职务。然而皮拉尔神父一贯心虔志诚，堂堂正正，忠于职守，没有任何把柄。但老天一时任性，给予了他冲动的性格，对别人的侮辱和仇视格外敏感。这个性如烈火的人，任何侮辱之举都会对他产生影响。他曾想过上百次辞职不干，但又觉得既然上帝将他摆到这个位置，一定希望他做出贡献。“我要阻挠虚伪的耶稣会教义的发展和偶像崇拜的愈演愈烈。”他对自己说。

在考试期间，皮拉尔神父有差不多两个月的时间没跟于连讲过一句话。然而，在收到官方公布的考试成绩单后，他却病了足足一个星期——他看到了这个被他视为家族荣誉的学生名字旁边写着“第一百九十八名”。对一个生性如此严厉的人来说，安慰这个痛苦的唯一办法，就是更加严密地监视于连的一举一动。他发现，于连面对这个不公的结果，既没有愤懑，也没有泄气，这让他感到十分欣慰。

几个星期后，于连收到一封信，信封上盖着巴黎的邮戳。于连打开信，不由得浑身一颤，心想：“终于，德·雷纳夫人想起给我写信

来了。”信的署名是保罗·索雷尔。这位先生声称是于连的亲戚，给于连寄来一张五百法郎的汇票。那人又说，倘若于连继续对优秀的拉丁语作家进行研究并获得成功，每年都会给他汇来一笔同样金额的钱。

“是她！是善良的她！”于连感动万分，“她想安慰我，但是为什么信中一句情意绵绵的话都没有？”

对于这封信，于连弄错了。德·雷纳夫人在好友德尔维夫人的劝说下，整个人陷入深深的悔恨之中。尽管她常常会不由自主地想到于连这个令她生活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特殊之人，但绝对不会给他写信。

用神学院中常用的说话方法来讲，我们可以承认，这五百法郎的汇款就是个天赐的奇迹，而且是老天借了代理主教弗里莱尔之手完成的这个馈赠。

事情是这样的。十二年前，弗里莱尔来到了贝桑松，带着一个寒酸得无以复加的旅行箱。据传闻，这箱子就是他的全部家当。而现在，他却变成了整个地区最富有的人。在发迹的过程中，他曾经购买了一块土地的一半，而另一半则作为遗产，归德·拉莫尔先生所有。由此，这两位人物之间发生了一场大官司。

尽管德·拉莫尔侯爵在巴黎地位显赫，且在宫廷之中担任要职，但是他心知肚明，在贝桑松地区与一个据说能驾驭和罢免省长的主教产生矛盾，可算是一步险棋。不过，在这件事上，他却做出了令人意外的举动。他本可以假借某人的名义，在国库中申请支取一笔五万法郎的费用，然后放弃这场小官司，将这五万法郎让给代理主教弗里莱尔。然而，他最终选择了跟这个人针锋相对。他觉得自己是有理的，有理就什么也不怕！

然而，恕我斗胆说一句：哪个地方法官没有某个子侄想塞进上流社会呢？他们都想巴结当地的代理主教。

为了让最为眼瞎目盲的人也看得清清楚楚，弗里莱尔神父在获得一审判决胜利之后，坐着主教大人的马车，亲自把一枚十字荣誉勋章赠予他的律师。德·拉莫尔先生被诉讼对手的动作搞得有些傻眼，觉得自己的律师团队丧失了斗志，于是去询问谢兰神父的意见，后者向他推荐了皮拉尔神父。

在于连的故事发生之前，几方势力的紧张关系已经僵持了好几年。皮拉尔神父将心力倾注到这桩官司之中。他不停地与侯爵的律师们见面，研究案情，最终认为侯爵是占理的一方，于是公开表示自己是德·拉莫尔侯爵诉讼的代理人，公开与权势熏天的代理主教作对。代理主教弗里莱尔对皮拉尔神父这种大不敬的行为大为光火，一个小小的冉森派信徒竟敢如此无礼！

“瞧瞧这个自己觉得有权有势的宫中贵族的嘴脸！”弗里莱尔对亲信们说道，“德·拉莫尔侯爵竟然连一枚可怜的勋章都没能赏赐给他在贝桑松的代理人，而他将眼看着这个代理人被卑微地撤职。然而，有人写信给我说，这位贵族大人没有一个星期不去掌玺大臣的客厅，向在场的所有人炫耀地展示他的蓝色绶带。”

尽管皮拉尔神父尽力奔走，尽管德·拉莫尔侯爵跟司法大臣，尤其是大臣的手下们，都疏通了关系，经过整整六年的努力，他们能做到的也仅仅是没有全盘皆输而已。

德·拉莫尔侯爵不断地与皮拉尔神父通信，共同商讨这件他们都热烈关注的事。最终，侯爵对神父的才智人品敬佩起来，尽管两者的社会身份有着巨大差异。慢慢地，他们的通信中充满了惺惺相惜的口吻。皮拉尔神父跟侯爵说，有人通过对他几次三番的侮辱，想要逼他辞职。他对于连遭受的下三烂的阴谋诡计而倍感愤怒，因此将事情经过写信告知了侯爵。

这位大贵族虽然富甲一方，却毫不吝啬贪财。平素里皮拉尔神父坚持拒绝接受侯爵的金钱馈赠，哪怕是因为官司而产生的邮费，他也坚持自己支付，不让侯爵偿还。德·拉莫尔侯爵突生一个想法，给皮拉尔神父最钟爱的门生寄去五百法郎。

于是，侯爵不厌其烦地亲自写了这封汇款信。在写信过程中，他忽然想到要给皮拉尔神父一个妥善的安置。

接下来的一天，皮拉尔神父忽然收到一封便条信，说有件急事，请他立刻去贝桑松郊区的一家客店。到了那里，他看到了德·拉莫尔侯爵的管家。

“侯爵先生让我坐马车来接您。”管家对他说，“侯爵希望您看到这封信，能够同意在四五天之后动身前往巴黎。到时您定个日期，在这之前我先去侯爵在弗朗什-孔泰的领地巡逻一番，随后在您定的日子里，我们一同出发前往巴黎。”

侯爵的信很短：

“我亲爱的先生，希望您摆脱外省的所有麻烦，到巴黎来呼吸一下安宁的空气。我派车去接您，在四天之内等您做出决定。我将亲自在巴黎恭候您，直到星期二。只需要您这边说句同意，先生，以您的名义，我就让您接管巴黎附近最好的一个教区。在您未来的管辖教区中最富有的那个人，虽然从未亲眼见过您本人，但他对您的倾慕程度超出了您的想象。这个人就是我，德·拉莫尔侯爵。”

性格严酷的皮拉尔神父自己都没有想到，他在这座满是敌人的神学院中工作了十五年，倾注了全部的心力，也慢慢爱上了这里。而德·拉莫尔侯爵的信对他来说，就像是一场残酷但必要的外科手术。倘若不走，他肯定会被代理主教撤职的。长痛不如短痛，他将离开的日期定在了三天后。

在此后的四十八小时内，他举棋不定，心烦意乱。最终，他给德·拉莫尔侯爵写了回信。同时，他又给贝桑松的主教阁下写了一封信。这封信可以说是教会标准文风的杰作，只是有些冗长，要想找到比这封信更无懈可击的句子估计很难了，信里还表达了最为诚挚的敬意。然而，这封信的目的，是让代理主教弗里莱尔在他的主教上司面前难堪好一阵子。信上列举了所有值得控诉的事实，连那些肮脏手段的细枝末节都讲得清清楚楚——有人偷走皮拉尔神父用于取暖的木柴，有人偷偷毒死他的爱犬，诸多事实，数之不尽。

正是这些卑劣的手段，让他忍耐了足足六年，最终被迫辞职离开。

写完信，皮拉尔神父叫醒了于连——他跟所有神学院的学生一样，在晚上八点就上床睡觉了。

“您知道主教府邸怎么走吗？”他用最优美的拉丁语向于连说道，“请将这封信交给主教阁下。不瞒您说，您这趟差事是要到狼群中去。记得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回话时不要说谎，但请您记住，向您问话的人或许会把伤害您当作真正的乐趣。我的孩子，我很高兴，在我离开之前能差您完成这件大事，因为我不想对您有任何隐瞒，这封您即将送去的信，实际上是我的辞呈。”

于连呆立当地，一动不动。他爱着皮拉尔神父。他内心谨慎的一面对自己说：“在这个堂堂正正的人离开后，圣心会的人会降我的职，甚至可能把我赶走。”

但一瞬间，他就忘记了一切，心里只是想着皮拉尔神父。他绞尽脑汁地想说出一句像样的言语，却完全办不到，这已经超出了他才智的范围，让他很是为难。

“怎么，我的朋友，您不想去吗？”

“因为有人跟我说，先生，”于连羞怯怯地说道，“您长时间执掌神学院，却没有存下什么钱，而我这里有六百法郎……”

于连泪水滂沱，怎么也说不下去了。

“这笔钱也要登记在案。”前神学院院长冷冷地说道，“快去主教府吧，天色不早了。”

事也凑巧，这天晚上，代理主教弗里莱尔正好在主教的客厅中当值，主教去了省府赴宴。因此，于连便将信交给了代理主教弗里莱尔，他从没见过弗里莱尔本人。

于连震惊万分地看着眼前这个神父竟然放肆地直接拆开了写给主教大人的信。读着信里的内容，代理主教英俊的面孔很快就显现出惊讶与强烈的喜悦，紧接着又加倍地严肃起来。于连被这张好看的面孔所打动，便在他读信的时候端详起他来。如果不是某些线条表现出极端的精明，他的脸还可以说得上是严肃庄重，倘若这张俊俏脸庞的主人在某个瞬间忘记对自己的表情进行控制，甚至会流露出虚伪狡黠的神色。他的鼻梁高挺，呈现笔直的线条，这本来是好的，然而跟他与众不同的侧脸相配，却不幸地形成了一种酷似狐狸的奸诈之相。此外，这位对皮拉尔神父的辞职似乎极其上心的神父，其穿戴之优雅，也让于连颇感艳羡，他从没见过任何一个教士打扮得如此考究。

直到后来，于连才知道这位弗里莱尔神父的特殊才能究竟在哪里。他格外懂得取悦他的主教上司。主教是个慈祥的老人，为巴黎而生，并将自己待在贝桑松看作一种流放。他的视力很糟糕，却异常喜欢吃鱼。每当主教吃鱼时，侍奉在侧的弗里莱尔神父就会将盘中的鱼刺一根根地挑出来。

于连静静地看着眼前的神父把信读了一遍又一遍。这个时候，门口突然发出了很大的响声，大门开了，一个衣着光鲜的仆人迅速走了进来。于连还没来得及将身子转向门口，就看到一位胸前挂着主教十字架的小个子老人。他连忙拜倒，主教朝他露出一个善意的微笑，就走了过去。那位漂亮的代理主教紧跟其后，这时客厅只剩于连一人，他得以尽情欣赏这里装潢的圣洁与华美。

贝桑松主教是个聪明风趣之人，没有被长时间流放外省的痛苦所压垮。他已有七十五岁高龄，对未来十年会发生的事情不甚关心。

“刚才我走进来的时候，似乎看到了一个眼神机灵的神学院学生。他是谁？根据我的规定，他们这个时候难道不应该上床睡觉了吗？”

“我向您发誓，这个人可是清醒得很。主教大人，他带过来一个重大消息：您管辖的教区内唯一的冉森派教徒要辞职了，那个惹人厌憎的皮拉尔神父终于明白乱说话的后果了。”

“唉！”主教笑着说，“我敢确定，您找不到另一个像他这般杰出的人取而代之。为了让您看看这个人究竟有多好，我邀请他明天来这里吃饭。”

代理主教想趁这个机会，插进几句关于继任者人选的话，而主教此刻对这事意兴阑珊，向他说道：“在安排新的院长上任之前，我们先看看旧的为什么要走。叫人把那个神学院的学生带进来，真相藏在孩子的嘴巴里。”

于连被叫进了屋，心想：“这下我要面对两个审讯者了。”他忽然感到从未有过的大义凛然、勇气十足。

当他走进房间时，两个高大的男仆正服侍主教宽衣，男仆们的打扮比瓦莱诺先生都要光鲜。主教认为，在询问关于皮拉尔神父的事情之前，先要考考于连的学业。他略问了几条教义，于连的对答如流让他感到异常惊讶。随后，两人谈及了人文知识的领域，聊了维吉尔、贺拉斯和西塞罗。于连心想：“正是这些名字导致我名列第一百九十八名。事已至此，我没什么可失去的了，就索性大显身手吧。”这次于连赢了，主教本人对人文知识极感兴趣，听到于连的回答开心极了。

在主教刚刚出席的省府晚宴上，一个名声在外的年轻姑娘背诵了歌颂抹大拉的马利亚的诗歌^⑥。主教此刻还意犹未尽，又跟于连畅聊起了关于文学的话题，很快就把皮拉尔神父和所有正事抛诸脑后。他同这位神学院的学生一起探讨贺拉斯究竟是个有钱人还是个穷鬼。主教吟诵了几首颂歌，但他的记忆力有些不好使，于连立即带着谦卑的姿态，将颂歌的其余部分背诵出来。尤其令主教惊讶的是，于连聊起这些知识的时候，语气完全没有改变。他随口就背出了二三十首拉丁语诗歌，就像谈论神学院的日常生活那般信手拈来。他们二人谈论了

很久的维吉尔和西塞罗。最后，主教不停地对这位年轻的神学院学生表达赞赏。

“想要找到比你学得更好的人，基本上不可能啦。”

“主教大人，”于连说，“您的神学院能给您提供足足一百九十七个学生，他们比我更配得上您的夸赞。”

“这是怎么回事？”主教对这个数字感到疑惑。

“大人，我可以向您提供一份官方文件，来证明我的说法。在神学院的年度考试中，我准确地回答了此刻得到您认可的这些问题，最终，我获得了第一百九十八名。”

“啊！原来这就是皮拉尔神父的那位爱徒啊！”主教叫了起来，笑着看向代理主教弗里莱尔，“我们早该想到的，您的这番话真算得上光明磊落。”主教又补充道，“我的朋友，是不是旁人把您叫醒，让您到我这里来的？”

“是的，大人。除了这次之外，我此生仅有一次走出神学院，就是在圣体瞻礼那天，帮贝纳德神父装饰主教教堂。”

“Optime!”主教说，“天啊，那个勇敢地把羽毛装饰放到华盖之顶的人就是您吗？每年我都为了那些羽毛装饰担心不已，害怕有人因为它们而送了命呢。我的朋友，您今后会前程似锦，而我不想让您此刻就饿死，毁掉您那辉煌的职业生涯。”

主教下令，给于连端上饼干和马拉加葡萄酒。于连津津有味地吃了起来，而代理主教弗里莱尔也不甘人后，跟着吃了起来，因为他知晓主教最喜欢看到别人大快朵颐。

在晚间聚会即将结束之际，主教越来越感到开心满足，他又聊了一会儿教会史，却发现于连对此一无所知。随后他又将话题转移到君士坦丁时代诸皇的统治下罗马帝国的精神风貌上。那个时候，异教面临末日，随之而来的是人们普遍的焦虑和疑惑，在十九世纪的此刻，这种情绪刚好配得上人们悲伤和无聊的精神状态。主教大人发现，于连对这些内容茫然无知，甚至连塔西佗⁽⁷⁾这个名字也不甚了解。

面对主教的惊讶，于连坦率地回答说，神学院的图书馆里并没有这位作家的著作。

“我确实很开心，”主教快活地说，“您说不认识塔西佗，这确实给我解决了一个麻烦。十分钟前，我还在想方设法感谢您给我带来

的这个意想不到的愉快夜晚。我从没料到在我的神学院的学生中竟然有这样一个博学的人。因此，我想送给您一套塔西佗作品全集，尽管这个礼物并不十分符合教规。”

主教差人拿来了一套八卷本的书，装帧得精美绝伦。他亲自在第一本的扉页上用拉丁语写了一句赠给于连·索雷尔的赞词。主教以能写一手漂亮的拉丁花体字而骄傲。最终，他一改晚上聊天时的轻松语气，严肃地对于连说了一番话：“年轻人，如果您够审慎明智的话，有一天您会拥有我管辖区域里最好的教区，距离我的主教宫殿不到一百法里，但是您必须审慎明智。”

于连捧着八卷书走出了主教府邸，整个人还处于震惊的恍惚中，忽然听到了午夜的钟声响起。

在刚才的聊天中，主教大人一句也没提到皮拉尔神父。尤其令于连感到惊讶的是，主教大人极其和蔼与礼貌。他从未见过谦卑文雅的待人态度与天生自然而然的高贵气质如此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当他回到神学院里，看到焦虑不安地等待他的皮拉尔神父阴郁的样子时，觉得两者的对比实在太过强烈。

“Quid tibi dixerunt?⁽⁸⁾”皮拉尔神父远远地看到于连，就大声喊道。

于连把主教的话翻译成拉丁语，翻得磕磕巴巴的。

“请讲法语，把主教大人的原话分毫不差地复述出来，不要遗漏，也不要添油加醋。”神学院院长用生硬的语气说着，他的举止与文雅相去甚远。

“一个主教竟然送给年轻的神学院学生这么奇怪的礼物！”他一边说，一边翻阅那套华丽的塔西佗作品集，其烫金的书籍切口似乎让他感到十分厌恶。

听完于连的详细报告后，皮拉尔神父让这个他最钟爱的学生回屋就寝，此时已经敲响了凌晨两点的钟声。

“让我替您保管您的《塔西佗全集》的第一卷，上面有主教大人亲笔写给您的赞词，”他说，“在我离开之后，这行拉丁文字就是您在这座神学院里的避雷针。Erit tibi, fili mi, successor meus tanquam leo quoderens quem devoret.⁽⁹⁾”

第二天早上，于连发现，同学们跟他说话的样子都有些奇怪。他于是变得更加小心翼翼。心想：“看吧，这就是皮拉尔神父辞职的结果。所有人都知道了他要离开，而我是他在这里最钟爱的学生。他们这样做，就是想在惹人注意的情况下对我进行侮辱。”然而，与于连的想法截然相反的是，他从寝室出来，沿途遇到的人们眼中都找不到一丝仇恨之意。于连心想：“这代表着什么？毫无疑问，这是个陷阱，我要更加警惕。”终于，那位从韦里叶城来的年轻学生微笑着，用一句拉丁语就点破了玄机：“Cornelii Taciti opera omnia⁽¹⁰⁾。”

这句话让大家都听到了，众人纷纷上前向于连祝贺，不仅祝贺他得到这样珍贵的礼物，还祝贺他能如此荣幸地跟主教聊了两个小时。人们甚至连最微小的细节都知道得清清楚楚。从这一刻起，大家对他不再怀有嫉妒，而是卑微地逢迎讨好。前一天还摆出臭架子的卡斯塔内德神父，现在却上来挽着他的胳膊，邀请他同吃午饭。

于连天生具有不卑不亢的性格，这些人曾经的冒犯和无礼令他吃尽苦头，如今他们的卑躬屈膝也没有给他带来丝毫快意，反而催生了他的厌恶之情。

中午时分，皮拉尔神父离开了他的学生们，临别之际也没忘对他们发表了一番严厉的讲话。神父对他们说：“你们是想要俗世的荣耀、上流社会的好处，以及操控别人、嘲弄法律、对旁人肆无忌惮撒泼的乐趣，还是想要神的永恒的救赎呢？即使你们中最不聪明的人，只需睁开眼睛，就能分辨出这两条道路的不同。”

皮拉尔神父刚刚离开，那群耶稣圣心会的信徒就去小教堂唱《感恩赞美诗》去了。神学院里没人把前院长的讲话当回事。大家都在说，他不是辞职，是被撤职了。没有一个神学院的学生能单纯地相信他愿意主动放弃这样的职位，因为在这个职位上，他可以结交多少有钱有势的信徒啊！

皮拉尔神父住进了贝桑松最漂亮的宾馆，以处理公务的借口在那里待了两天，而实际上并没有公务可办。

主教邀请他吃饭，为了戏弄他的代理主教弗里莱尔，在餐桌之上，主教让皮拉尔神父大大出了一番风头。用餐后甜点的时候，从巴黎传来一个奇特的消息，皮拉尔神父被任命为N教区的本堂神父。那个教区的位置极好，离首都只有四法里。仁慈的主教真诚地祝贺皮拉尔神父。他在这整场事件中看了一出好戏，心情实在开心，又对皮拉尔

神父的才华大大夸赞了一番。他给皮拉尔神父提供了一份用拉丁语书写得极好的推荐书，代理主教弗里莱尔想提出反对意见，却在主教的命令下闭嘴了。

当晚，主教大人又在吕邦普雷侯爵夫人家中将皮拉尔神父大大夸赞了一番。这在贝桑松上流社会中制造了一个重大新闻。大家都摸不着头脑，好奇皮拉尔神父为何会获得这样非同凡响的优待，甚至有人已经猜想他将晋升为皮拉尔主教。而那些最精明的人觉得，这都是因为德·拉莫尔先生当上了内阁大臣，想借此嘲讽弗里莱尔代理主教在上流社会中的张扬跋扈之态。

第二天清早，皮拉尔神父去见侯爵的律师们时，人们纷纷在街上跟着他走，店铺里做买卖的人也走出来远远地对他观望。这是皮拉尔神父在此地第一次获得礼貌的对待。看到此情此景，这位严酷的冉森派教徒感到心中有气。他与他挑选的律师在对侯爵的诉讼案进行了长时间的商议之后，就动身去了巴黎。他的两三个中学同学把他送到了马车旁，并对车厢上的贵族纹章赞叹不已。临别之际，皮拉尔神父感慨万千，终究还是没有忍住，对他们吐露了真情，说他在管理神学院十五年后，带着仅有的五百二十法郎离开贝桑松。朋友们与他相拥而泣，随后却在私下里说，神父大可不必如此撒谎，十五年只存了五百二十法郎，这未免太可笑了！

然而，那些被金钱蒙蔽双眼的凡夫俗子永远无法理解的是，皮拉尔神父之所以能在六年时间里单枪匹马地与玛丽·阿拉科克⁽¹⁾、耶稣圣心会、耶稣会教士和主教斗争，是因为有一种必不可少的勇气和力量始终在支撑着他，而赋予他勇气和力量的并不是金钱，而是一颗无比虔诚的赤子之心。

⁽¹⁾ 《先驱报》，1830—1834年法国里昂发行的报纸。

⁽²⁾ 出自布雷纳莱里的《伏尔泰颂》，曾刻在巴黎新桥边的亨利四世像的底座上。

⁽³⁾ 哲罗姆（St. Jerome，约342—420），古罗马基督教圣经学家，拉丁教父，一生致力神学和《圣经》研究。

⁽⁴⁾ 西塞罗（Marcus Tullius Cicero，前106—前43），古罗马哲学家、政治家、雄辩家，其著作资料丰富，文体通俗、流畅，被誉为拉丁语的典范。

⁽⁵⁾ 维吉尔（Publius Vergilius Maro，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其作品对欧洲文艺复兴和古典主义时期的文学影响较大，代表作有史诗《埃涅阿斯纪》。

- [\(6\)](#) 这个姑娘指的是法国女诗人德尔菲娜·盖（Delphine Gay，1804—1855），主要作品就是《抹大拉的马利亚》。抹大拉的马利亚，《圣经》中悔过的女罪人。
- [\(7\)](#) 塔西佗（Publius Cornelius Tacitus，约55—约120），古罗马历史学家，历任保民官、执政官、行省总督等职，主要著作有《编年史》和《历史》，以共和政体为理想，文体独具风格。
- [\(8\)](#) 拉丁语：他们都对您讲了些什么？
- [\(9\)](#) 拉丁语：因为对你而言，我的孩子，接替我的人会像发了狂的狮子一样把你吞掉。
- [\(10\)](#) 指《塔西佗全集》。
- [\(11\)](#) 玛丽·阿拉科克（Marie Alacoque，1647—1690），法国天主教修女和神秘主义者，提倡对耶稣圣心的奉献，其思想与冉森派相异，被后者反对。

第三十章 一位野心家

如今只剩一种贵族爵位，那就是公爵，而侯爵则不值一提。一听到公爵的名字，人们都会转头瞩目。

——《爱丁堡评论》

德·拉莫尔侯爵接待皮拉尔神父的时候，省略了所有大人物常用的那些繁文缛节，它们看上去是一种待客的礼貌，但心知肚明的人都明白，那体现的其实是一种高高在上的姿态。况且对德·拉莫尔侯爵来说，这种礼节完全就是在浪费时间，他目前正被卷进重重事务之中，没有多余的时间来糟蹋。

六个月以来，他颇费心机地想要让一个内阁组织得到国王和全国人民的接纳，而这个内阁组织的成员将出于感激，提出上奏把他加封为公爵。

多年以来，德·拉莫尔侯爵一直向他在贝桑松的律师索要一份清晰而准确的报告来说明他在弗朗什-孔泰大区的诉讼案，却一直没能如愿。那位著名的律师自己对案情都是一头雾水，又如何能解释得清来龙去脉？

而皮拉尔神父递给了侯爵一张小方块纸，纸上把一切解释得清清楚楚。

侯爵只用了不到五分钟的时间，就讲完了所有的客套话和对神父个人情况的关心，随后说道：“我亲爱的神父，虽然大家都说我的人生蓬勃兴旺，但我却没有时间认真对待两件对我相当重要的事：家庭和生意。我只得大略地关注一下我的家产，让它不致亏损，因为我还得花时间在消遣上，消遣高于一切。”看到神父眼中流露出惊讶的神色，他又补充了一句：“至少在我眼中是这样的。”

尽管神父是个通情达理的人，但看到一个老人竟然如此坦率地表达他对娱乐消遣的爱，他还是被震惊到了。

“在巴黎，努力工作的人肯定不少，”这位尊贵人物继续说道，“但是，打个比方，如果他们都住在六楼，当我在他们中找个人来为我工作时，这人会立刻在三楼找套房子住下，他的妻子也会每周抽出

一天时间在家待客，他们不再努力工作，一心想要挤进上流社会。他们一旦有了固定饭碗，心心念念的就全都是这个了。

“就说说我的那些官司吧，每件单独的官司都有律师出生入死地卖命，前天就有一个律师死于肺病。但是对于我的总体事务，您相信吗，先生，三年前我就放弃找人帮我打理了。那些人看到事务庞杂，就懈怠懒惰，连替我写文书的时候都丝毫不动脑子。而这一切只不过是冰山一角。

“我敬重您，而且我敢说，虽然我们是第一次见面，但我依然深深喜欢您。您愿意做我的秘书吗？我付您八千法郎的薪水，或者加倍，这样好吗？我发誓，能请到您，再多的钱都值得。倘若有一天我们的合作终止，我还会为您保留下那个属于您的好教区的。”

皮拉尔神父拒绝了侯爵的邀请，但是在谈话快结束时，看到侯爵窘迫的样子，神父忽然有了一个想法。

“我把一个年轻人落在了神学院里，如果没猜错的话，他将会在那里遭受非常粗暴的迫害。如果他是单纯的教徒的话，那他现在应该已经in pace⁽¹⁾了。到目前为止，这个年轻人只懂拉丁语和《圣经》，但是有一天，他将在传道和引导灵魂方面显示出巨大的才能，这并非不可能。我不知道他最终会做到什么，但他内心有股神圣的火焰，前程不可估量。我之前打算，倘若遇到一个待人处事跟您有些相似的主教，便把这个年轻人介绍给他。”

“您说的这个年轻人是什么出身？”侯爵问道。

“据说是我们山区中一个木匠的儿子，但我更觉得他是某个有钱人的私生子。我曾经看到他收过一封匿名或化名的信，里面有一张五百法郎的汇票。”

“啊！是于连·索雷尔！”侯爵叫道。

“您是怎么知道他的名字的？”神父惊奇地问，随即就因为自己的唐突而涨红了脸。

“这我就无可奉告了。”侯爵回答。

“好吧，”神父说，“您可以试着让他担任您的秘书，他精力充沛，冷静沉着。总之，您试试也无妨。”

“为何不可呢？”侯爵说道，“但他是那种容易被警察或别的有心人收买、在我家中充当奸细的人吗？这是唯一令我迟疑的地方。”

在皮拉尔神父再三的保证和美言下，侯爵终于拿出了一张一千法郎的纸币，说道：“把这个寄给于连·索雷尔做盘缠，让他来见我。”

“很明显，”皮拉尔神父说，“您住在巴黎，不知道我们外省人所遭遇的可怕的暴政，尤其对于那些不是耶稣会同党的神职人员，更是被欺压得厉害。他们绝不会心甘情愿地放于连·索雷尔走的，他们会用那些最精明的借口来从中作梗，说他生病了，或是邮局把信丢了，等等。”

“我这些日子会请大臣给主教写一封信。”侯爵说。

“我忘了提醒您注意，这个年轻人虽然出身贫贱，但是心比天高，倘若我们让他的自尊心受挫的话，无论做什么都不管用了，他会干出傻事情来的。”

“这点我倒很中意，”侯爵说道，“我让他来当我儿子的朋友，这够给他面子了吧？”

过了不久，于连收到了一封信，字迹陌生，信封上贴着从沙隆地区寄来的邮票。他在信中发现了一张贝桑松商人寄来的汇票，信上敦促他即刻赶去巴黎。信的署名是个假名，但当于连展开信纸，一片叶子落到了他的脚边时，于连激动得浑身颤抖，这是他与皮拉尔神父事先约定的暗号！

过了不到一个小时，于连就被传唤到了主教的家邸。在那里，他受到了主教慈父般的款待。主教背诵着贺拉斯的诗句，非常巧妙地恭贺于连，说在巴黎有崇高的前途等着他，并期待于连为了表达谢意而将这件事情亲口向他解释一番。然而于连一句话都说不出，因为他本人对此一无所知。随后主教又说了一番对于连器重的言语。主教麾下的一个小教士给市长写了封信，市长忙不迭地亲自送来一本护照，一切手续都办理妥当，只有护照持有者的姓名栏暂且空着。

当天夜里，于连赶到福盖家中。福盖头脑睿智，对于挚友的远大前程，他感到的惊讶似乎大于高兴。

福盖心底是倾向自由派的，他说：“你应该能在政府里谋得一个职位，你会被迫做违心的事，并在报纸上被大肆批评。以后我只能通过你遭受的羞辱抨击来获得你的最新消息了。你要记住，即使从金钱的角度来看，通过木材生意赚得的一百个金路易，是我们自己做主赚

来的，怎么都比为政府工作而得来的四千法郎要好，哪怕在所罗门王^②的政府也是一样。”

不管福盖说什么，于连只觉得这是乡下人的鼠目寸光。他终于可以在宏大的舞台上施展才华了。在他的想象中，巴黎人要么是些极度虚伪的玩弄诡计的阴谋家，要么就是像贝桑松的主教和阿格德的主教那样彬彬有礼的大贵人。总之，即将身赴巴黎的极致幸福令其他一切都黯然失色了。他向这位挚友表示，他之所以必须去巴黎，是遵从皮拉尔神父的来信，而不是他自己的本意。

第二天将近中午的时候，于连怀着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才有的美好心情来到了韦里叶城，他想和德·雷纳夫人再见一面。他首先去拜访了他人生的第一个庇护者谢兰神父。在神父家中，他遭遇了严厉的对待。

“您觉得您受过我什么恩惠吗？”谢兰神父没有回复他的道谢，对他说道，“您跟我一起吃午饭，其间我会叫人租一匹马，您立刻离开这里，不要见任何人。”

“听从您的吩咐。”于连回答着，露出了神学院学生听话的神色。随后，除了神学和拉丁语知识，他与谢兰神父再也没有谈论过其他什么。

午饭完毕，他上了马，骑行了一法里，来到一片树林。看到四下无人，他就钻了进去。太阳下山之时，他差人把马送了回去。更晚之后，他到了一户农民家中，农民同意卖给他一把梯子，并跟他一起将梯子扛到了俯瞰韦里叶城的那条忠诚大道之上。

“这可能是个可怜的逃兵役的人，或是个走私犯，但这又有什么关系呢？”农民在跟于连告别时心想，“我的梯子卖了个好价钱。再说了，我这辈子不也倒卖过几次钟表机芯吗？”

夜色一片浓黑。将近凌晨一点，于连扛着梯子，走进了韦里叶城。他抓紧时间下到激流的河床中。这条河穿过德·雷纳先生漂亮的花园，河比花园低了十尺，两岸都砌了墙。于连很容易就爬梯翻墙，进入了花园。“看门的猎犬会如何对待我呢？”于连心想。这是最重要的问题。起初，猎犬汪汪地叫着向他飞奔而来，但看到来人是于连，听到他的口哨声，就纷纷上前与他亲热起来。

他从一层平台爬上另一层平台，虽然所有的栅栏都关闭着，他还是轻而易举地找到了德·雷纳夫人卧室的窗子。窗子在花园一侧，距

离地面有八到十尺。

于连很熟悉，百叶窗上有着一个心形的缺口。然而令他失望的是，这个缺口中并没有透出以往的那种彻夜不熄的灯光。

“上帝啊！”于连思忖道，“今晚德·雷纳夫人没有睡在自己的卧房，那她在哪里睡觉呢？一家人肯定都在韦里叶的，因为所有猎犬都在这里。但倘若我闯入这间不亮夜灯的卧室，遇到的是德·雷纳先生本人，或者另外什么不认识的人，那将会闹出怎样的丑闻啊！”

最谨慎的方法是暂时撤退。但这个想法让于连反感不已。“如果屋里是个陌生人，我就扔下梯子飞速逃走，但倘若是她本人，我会被她如何对待呢？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她目前已经因为极度的悔意成了最虔诚的教徒。但她终归还是给我写了那封信，证明她对我还是念念不忘。”这个想法令他下定了决心。

他胆战心惊，却最终下定决心，要么见她一面，要么就此死掉。他向着百叶窗投掷石子，没有任何反应。他将梯子靠在窗边，自己去敲百叶窗，一开始轻轻地敲，随后就越来越重。“不管天色多黑，只要人们听到动静，就会朝我开枪。”于连心想。这个想法让这件疯狂的大事成了一个考验胆量的试炼。

他想：“这间卧室或许今晚没有人住，不然的话，无论里面睡着的人是谁，此刻都应该已经醒了。所以对这个人没有必要提防了，只需要尽量小心，不让睡在其他房间的人听到动静。”

于连从梯子上下来，将梯子移动位置，靠在了百叶窗上，又重新爬了上去，用手伸进那个心形的小洞。走运的是，他很快就摸到了连在百叶窗上挂钩的铁丝。他扯动铁丝，心里涌上了一股难以言表的愉悦之情。窗栓已被打开，用力一推就能推开。“应该慢慢地打开窗子，让她听出是我的声音。”他轻轻打开百叶窗，只容他的脑袋伸进去，压低了声音说道：“我是您的朋友。”

他竖起耳朵倾听，屋内还是寂静一片，没有什么能打破这种沉寂。但很明显，屋里并没有夜灯，在壁炉那边连一星半点微弱的光芒都没有，这是个糟糕的预兆。

“当心挨枪子儿！”他思考片刻，便鼓起勇气，用手指大力地敲击窗户，无人回应，他敲的动静就更大了。“就算敲碎了玻璃，那也罢了！”他接着用力地敲着窗户，这时，透过浓浓的黑暗，他隐隐约约看到有个白色幽灵般的身影穿过了卧房。他定睛一瞧，不再有疑

问，确实是个人影，正以极慢的速度向前移动着。忽然间，他看到一张脸贴在窗户玻璃前，与他四目相对。

他吓了一跳，向后缩了回去。夜色如此浓重，以至于隔着如此近的距离，他也无法分辨出这人究竟是不是德·雷纳夫人。他害怕此人惊叫示警，他听到狗群在梯脚转来转去，低声地咆哮着。“是我，”他又用足够高的声音重复了一次，“一个朋友。”没有任何回答，那幽灵似的影子忽然消失了。“请打开窗子，我必须跟您说说话，我太痛苦了！”他又用力敲打窗子，仿佛想把玻璃打碎。

一声清脆的响声传来，窗户的插销被拧开了。于连推开窗户，轻轻跳入了房间。

那个白色幽灵正想躲开，却被他一把抓住胳膊。是个女人。顷刻间，他的满腔勇武都化作了柔情。“如果真的是她，她会跟我说些什么呢？”于连听到了一声轻呼。真的是德·雷纳夫人！于连顿时感到心潮澎湃，紧紧将她搂在怀里。她浑身颤抖，没有力气将其推开。

“疯子！看看您都做了些什么？”

她抽搐着，几乎无法讲出一句完整的话。于连清晰无比地感到了她的愤怒。

“我们残忍地分开十四个月了，我来看看您。”

“出去，马上离开我！啊！谢兰先生，为何阻止我给他写信啊？这样这种恐怖的事情就可以预防了。”她用一股异常强大的力气将于连推开。“我对自己的罪孽已经深深忏悔，上天垂怜我，为我指点迷津，”她断断续续地反复说道，“出去！快走！”

“受了这十四个月的煎熬，不跟您说上几句话，我是不会离开的。我想知道您在这段时间做的一切。啊！我是那么爱您，我值得您对我信任，我想知道一切……”

德·雷纳夫人的心不由自主地被于连这种带有威严的语气给俘获了。

于连一直神魂颠倒地紧紧抱着德·雷纳夫人，努力不让她挣脱，这时双臂忽然一松，这个动作让德·雷纳夫人放下心来。

“我把梯子拿进来，”于连说，“如果有仆人被噪声吵醒，就不会发现我们的事。”

“啊！别把梯子拿进来，你自己出去！”德·雷纳夫人真的生气了，“被人看到有什么关系，重要的是上帝啊！他会看到这场丑陋的闹剧，他会惩罚我的。您可耻地利用了我对您的情感，但是这种情感现在已经不复存在。听到了吗，于连先生？”

于连缓缓地把梯子拉了上来，尽量不发出一点声响。

“你的丈夫在城里吗？”他这样说不是故意刺激她，而是出于旧时的习惯所致。

“请您不要对我这样说话，行行好吧，否则我要叫我丈夫了。我没有不顾一切地把您赶走，已经是罪孽深重了。这是因为我可怜您。”她继续对他说，试图刺激于连的自尊心，她明白这是他的弱点。

此时此刻，德·雷纳夫人始终用敬语来称呼于连，这种冷冰冰的敬语骤然间打破了于连一直依恋的温情关系，反而让他更加陷入痴情激荡中无法自拔。

“什么？！难道你不再爱我了吗？”他发自肺腑地追问道，这种炽烈的语气任谁听了都无法心如止水。

德·雷纳夫人不发一语，而于连却辛酸地哭泣着。

事实上他连讲话的力气都没有了。

“所以说，我被这个世界上唯一爱过我的人抛弃了！我在这个世界上活着还有什么意思呢？”他不再担心被别人撞见的危险，满腔勇气一下子全部泄尽了。他的心此刻荒芜一片，只剩下对德·雷纳夫人的痴恋。

于连无声无息地哭了很久。他握住她的手，她本想抽回的，然而在一番近乎痉挛的拉扯后，她把手留在了于连掌中。屋中漆黑一片，两个人默默地坐在床上。

“跟十四个月之前相比，简直是物是人非！”于连想着，哭得更厉害了，“看来真是这样，人不在，这段感情也毁了！”

“请告诉我，您这段时间都发生了什么？”德·雷纳夫人的沉默让于连感到尴尬，于是他抽抽噎噎地问道。

“这还用说？”德·雷纳夫人用生硬的语气回答，中间夹杂着冷漠和责怪，“在您离开之后，我的糊涂行为闹得城里尽人皆知。您的举动是那么不谨慎！那段时间，我陷入了最为黑暗的绝望中。多亏了

可敬的谢兰神父前来探望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都试图让我对他坦白，但我什么都不说。有一天，他带我参观第戎的教堂，那是我第一次领圣体的地方。在教堂里，他先开了口……”泪水几乎让德·雷纳夫人说不下去了，“多么令人羞愧的时刻啊！我向他坦承了一切。这个如此善良的人并没有向我大发雷霆，而是垂顾于我，同我一起悲伤。那段时间，我每天都给您写信，但都不敢寄出，把它们小心翼翼地藏了起来，当我痛苦得受不了的时候，就藏在卧室里，偷偷阅读那些信件。最后，谢兰神父说服我将信交给他，其中几封措辞谨慎的信件，都寄给了您，您却从没写过回信。”

“我向你发誓，我在神学院从没收过你的任何信件。”

“上帝啊！谁将这些信给拦截了？”

“想想我有多么痛苦吧，那天在大教堂遇见你之前，我甚至都不知道你是否还活着。”

“上帝怜悯我，让我明白我对他、对孩子们和我的丈夫犯了那么多的罪孽。”德·雷纳夫人又说道，“虽然我清楚得很，我丈夫从未像您那样爱过我……”

听到这句话，于连实在是情难自抑，一下子失去了理智，扑倒在德·雷纳夫人的怀中。而德·雷纳夫人还是将他推开，并继续坚决地说道：“令人尊敬的朋友谢兰神父让我明白，一旦我嫁给了德·雷纳先生，我就必须将自己全部的情感交托于他，甚至在这场私情之前从未感受过的那些情感，也只能对他发生……自从我忍痛割爱，将这些对我无比珍贵的信件交给他后，我的生活虽说算不上幸福，但也风平浪静。请您千万不要再打扰我的生活，就当您是我的一位好友……一位最好的朋友。”于连用吻覆盖她的双手，她感觉到于连在边吻边哭。“请不要哭了，您让我难受极了，那么，现在轮到您讲讲这段时间您都经历了什么。”于连已经说不出话来了。“我就想知道您在神学院里都过着怎样的生活，”她重复道，“讲完您就可以走了。”

于连也不知道自己都讲了些什么，他说了最开始遇到的不计其数的阴谋诡计，人们对他的妒忌之情，也说了自从晋升到辅导教师之后较为平静的生活。

“然后，”他补充道，“长时间没有您的消息，无疑让我明白了今晚已经看得太多的事实，就是您不再爱我了，我是死是活，您都不再惦记……”听到这里，德·雷纳夫人握紧了于连的手。“就在这个时候，我收到了您寄给我的五百法郎的汇款。”

“我从没寄过。”德·雷纳夫人说。

“这是一封盖了巴黎邮戳的信，署名是保罗·索雷尔，这一切都是为了不引人怀疑。”

他们就这封信究竟由谁而写进行了一番谈论。两人间的气氛发生了微妙的改变。不知不觉间，德·雷纳夫人和于连都收敛了严肃的语气，又重新用温存甜蜜的口吻来说话。屋里漆黑一片，他们看不到对方，但是讲话的声音说明了一切。于连伸手揽着德·雷纳夫人的腰肢，这个举动充满了危险的意味。德·雷纳夫人每每想要挣脱于连手臂的时候，于连就会机智地讲个什么有趣的事情，转移她的注意力，让她仿佛忘记了于连手臂的位置，就这样被他搂在怀里。

在对那封带有五百法郎的信的来历做了许多猜想之后，于连又继续叙述起自己前段时间的生活。他平息激动，镇定了下来，因为跟此时此刻的情景相比，之前的经历简直不值一提。于连满心想着这次的夜访将会以何种形式结束。“您快走吧。”德·雷纳夫人时不时地急促催着于连。

“如果我就这样被打发走了，那该多么丢人啊！这将是令我后悔一生的憾事，”他思忖道，“她之后绝对不会给我写信的。天知道我下次再来这里是什么时候！”此时此刻，之前令于连魂牵梦萦的那些飞黄腾达的念头顿时在他的心中消失无踪。坐在心爱的女人旁边，就在他们曾经度过无数幸福时光的内室之中，将她半搂半抱地揽在怀中，在最深沉的黑暗里，他听到她已经哭泣了一阵子。在她胸膛的不停起伏中，于连深刻地感受到了她的呜咽。而此时此刻，于连却仿佛不幸地变成了个冷酷的政客，就像他在神学院中看到自己被更强壮的同学欺负时那样，心里都是冷静的算计。他故意延长了自己的讲述，并聊起了自离开韦里叶以后的悲惨生活。于是，德·雷纳夫人想：

“他离开一年了，中间没有任何能激起他回忆的事物，然而他却对韦尔吉乡下的那段时光念念不忘，而我竟然一心想将他忘掉。”她的呜咽声更加重了。于连发现自己的话成功打动了她。他明白应该使用最后的撒手锏了，那就是此前刚刚收到的来自巴黎的信。

“我已经向主教大人告辞了。”

“什么，您不再回贝桑松了？！您要永远离开我们吗？”

“是的。”于连用斩钉截铁的语气答道，“我要离开这个地方，因为在这里，连我的一生挚爱都将我遗忘了。我要离开，永不再回来。我要去巴黎……”

“你去巴黎！”德·雷纳夫人高声地叫了出来。

眼泪噎住了她的喉咙，她五内俱焚，心乱如麻。于连正是需要这样的鼓励，他正在尝试去做一件不易做到的事情，在德·雷纳夫人发出惊叫之前，他看不到成功的可能性，也不清楚他的话会造成怎样的后果。眼下他不再迟疑了，他不想让此行留有遗憾，这让他冷静下来，于是他站起来，冷冷地加了一句：“是的，夫人，我要永远地离开您了，祝您幸福，永别了。”

他往开着的窗户走了几步，德·雷纳夫人奔向他，扑进了他的怀里。

就这样，经过三个小时的谈话后，于连终于获得了前两个小时中他梦寐以求的一切。不过，倘若这一切早点发生，德·雷纳夫人卸下心防，两人重燃旧爱，将是多么神圣的幸福啊。然而，如今的这一切却是于连通过攻心术实现的，最终只不过是一阵欢愉而已。于连不顾情人的一再反对，坚持要将夜灯点亮。

“你想让这次相见留下美好的记忆吗？”他对德·雷纳夫人说，“你这双迷人眼眸中的爱恋，我将永远失去了吗？这双白嫩的玉手，我也会永远看不到了吗？想想吧，我将会离开你那么久！”

德·雷纳夫人无法抗拒两人即将分别的念头，这让她哭成了泪人。然而此时，曙光已经将韦里叶城东边山上枫树的鲜明轮廓清晰地勾勒了出来。于连没有就此离开，陶醉在情爱欢愉中的他，请求藏在德·雷纳夫人的卧房中，第二天晚上再走。

“我怎么能拒绝呢？”她回答道，“我无可救药地再次沦陷了，罪孽带走我全部的自尊，它重压在我心口上，让我永远受苦。我的丈夫不像之前那么好骗了，他起了疑心，他觉得是我设局哄骗了他，常常对我发脾气。如果他听到一丝一毫的声音，我就完了。他会把我看作坏女人赶出家门，而我本就是个坏女人啊。”

“啊！这是谢兰神父会讲的话。”于连说，“在我迫不得已离开你去神学院之前，你从不会用这样的口吻跟我说话，那个时候你是爱我的！”

于连说话的时候显得从容镇定，这样的态度产生了效果，他的情人很快就一心只想着不让于连怀疑她的爱，忘记了丈夫的出现会带来的危险。天色很快就亮了起来，整间屋子都被日光照得亮堂堂的，这个充满魅力的女人倒在了于连的怀中，甚至是倒在了他的脚边，让他

收获了一切的骄傲和欢愉。她是于连唯一爱过的人，不久之前她还沉浸在对可怕的上帝的恐惧和对教徒忠诚职责的热爱里。整整一年的时间，她日复一日持续地恪守坚贞，保持虔诚的决心，却在于连的血气之勇面前，瞬间就丢盔卸甲，一败涂地。

不一会儿，屋外传来了一阵响动，德·雷纳夫人慌了，她之前没想到这茬儿。

“那个恶毒的伊莉莎要进来打扫了，这个巨大的梯子要怎么办？把它藏到哪里呢？”她对情人说道。

“对了，可以藏到阁楼上去。”她欢快地喊道。

“但是这要经过仆人的房间啊。”于连惊讶地说。

“我先把梯子放在过道里，然后把仆人叫来，给他一个差事。”

“倘若仆人路过过道看到梯子怎么办？准备好一些应付他的说辞。”

“是的，我的天使，”德·雷纳夫人吻了于连一下，“倘若我不在的时候，伊莉莎进房间来，你要尽快躲到床底下。”

德·雷纳夫人忽然显得乐趣十足，让于连大感惊讶。“原来是这样，”于连心想，“现实中迫在眉睫的危险并没令她手足无措，反而让她欢欣雀跃，这是因为她已经忘记了内心的懊悔，多么与众不同的女人啊！啊！我能征服她的心，是多么光荣的事情啊！”于连简直欣喜若狂。

德·雷纳夫人搬起梯子，这对她来说似乎过于沉重。于连起身帮她的忙，他又看到她曼妙的身材，那种弱不禁风的雅致让他倾慕不已。然而，她却蓦地独自把梯子扛了起来，就好像搬动一把椅子那样轻松。她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梯子搬到四楼，沿墙靠着，然后呼唤仆人。在仆人穿衣的当口，她爬上了阁楼。五分钟后，她回到走廊，发现梯子不见了。“梯子去了哪里？”倘若于连没有藏匿在屋里，这种危险她根本不会放在眼中。但是，此时此刻，如果丈夫看到这架梯子，那事态就难以控制了。德·雷纳夫人到处都找遍了，最终在屋顶之下找到了梯子，是那个仆人放的，甚至是特意藏在那里的。此事有些不寻常，若是以往，她早就慌了神。

“管他呢。”她心想，“今天过后，只要于连走了，天塌下来又有什么关系？到时候，反正无论面对什么，我都会无比悲伤和懊悔就

是了。”

她甚至隐隐约约想到了结束生命，但又有什么关系呢！在一场本以为是永恒的离别之后，于连竟又回到了她的身旁，让她得以重见心上人。而且，于连为了见她一面而履险蹈危，这体现出了多么浓烈的爱啊！

她把梯子的事跟于连说了。

“如果仆人将看到梯子的事告诉我丈夫，我要怎么向他解释呢？”她沉思片刻，继续说道，“要找到卖梯子给你的那个农民，这得花上他们二十四个小时。”这时，她一下子就扑进了于连的怀里，浑身颤动而抽搐地抱紧了他。“啊！死吧，就这样死了吧！”她一边喊，一边不停地吻着于连。忽然她大笑起来，说道：“哎呀，首先要给你找些吃的，不能让你这样饿死啊。来吧，我先得把你藏在德尔维夫人的房间里，那里成日上着锁。”她去过的另一头望风，于连小跑着进了房间。“如果有人敲门，千万别应声。”德·雷纳夫人一边把于连锁在屋里，一边说道，“只有孩子在恶作剧时才会敲这扇门。”

“把孩子们带到花园里的窗子下面，”于连说，“我很想见见他们，听听他们说话。”

“好啊，好啊！”德·雷纳夫人一边向他喊道，一边迅速走远了。

没过一会儿，她就带回了一些橘子、饼干，以及一瓶马拉加葡萄酒，但她偷不到面包。

“你丈夫在做什么？”于连问。

“他要跟农民做生意，正在起草计划。”

此时，八点的钟声已经敲过了，大宅中各种声音此起彼伏。如果人们见不到德·雷纳夫人，就会到处去寻找她，她必须得暂时离开于连。不一会儿，她又回来了，冒险端来一杯咖啡。她恐慌不安，生怕于连忍饥挨饿。午饭之后，德·雷纳夫人成功地将孩子们引到了德尔维夫人房间的窗户底下。于连发现他们长高了很多，但是举止普普通通，没了那种高贵样子——也可能是于连看人的标准改变了。

德·雷纳夫人在孩子面前提到了于连。最大的孩子对之前的这位家庭教师流露出了喜爱和怀念的遗憾之情，但两个年纪小的几乎忘记

了他。

德·雷纳先生早上没有出门，不断在宅子里走上走下，忙着和农民做交易，向他们出售自己地里收获的土豆。直到晚饭之前，德·雷纳夫人都没空闲去照顾躲在房间里的于连。晚饭铃响，饭菜上桌，她想为于连偷一碗热汤。当她小心翼翼地端着汤盘，无声无息地走到于连所在的房间门口时，迎面发现了早晨那个将梯子藏起来的仆人。此时此刻，他也在蹑手蹑脚地走向过道深处，好像在竖起耳朵听着什么。大概是于连在屋里走动，冒失地弄出了什么声响。看到德·雷纳夫人，仆人满腹疑惑地走开了。德·雷纳夫人大着胆子，进入了房间。她突然开门，吓得于连打了个激灵。

“你害怕吗？”她对于连说，“但我哪怕遇到刀山火海，眼睛都不会眨一下。我只害怕一件事，就是你走以后把我单独留在这里。”话音刚落，她就跑着离开了于连。

“啊！”于连忍不住激动，自言自语道，“这个了不起的女人，只有内疚是她心中唯一的恐惧。”

夜晚终于来临。德·雷纳先生去了赌场玩乐。他的妻子声称自己患了严重的头疼，只能在房间里待着。她急匆匆地打发走伊莉莎，迅速起身给于连打开了门。

此时的于连，当真饿得要死了。德·雷纳夫人跑去厨房的储藏室给他拿面包。这时，于连听到一声大喊远远传来。德·雷纳夫人很快回来了，告诉于连，她刚刚走进一片漆黑的厨房，在摆放面包的餐柜前伸手取东西的时候，碰到了一个女人的胳膊，正是伊莉莎。于连听到的那声大叫就是她发出的。

“她在那里做什么？”

“她要么是在偷甜点，要么就是在窥伺我们。”德·雷纳夫人满不在乎地说道，“但幸运的是，我拿到了一块馅饼和一个大面包。”

“那里面装的是什么？”于连指着德·雷纳夫人鼓鼓囊囊的口袋问。

德·雷纳夫人竟已完全忘了，从晚餐以来，她帮于连偷了很多面包，都装进了口袋。

于连以最大的热情将她拥入怀中，在他眼中，德·雷纳夫人从来没有如此美丽动人。他含含糊糊地想：“就算在巴黎，我都无法遇见

比她更有大智慧的女人了。她并不习惯伺候人，因此显得笨手笨脚。但与此同时，她又如此果断勇敢，只为真正值得恐惧的事情担忧，其他困难都不放在眼里。”

于连狼吞虎咽，大快朵颐，他的情人不想聊太过严肃的话题，正对他吃的这些残羹冷炙开着玩笑。此时，忽然有人用力地晃动着房门。是德·雷纳先生来了。

“你为什么锁门？”他在门口叫喊着。

于连闻风而动，迅速钻进沙发底下。

这时，门被德·雷纳先生打开了，他看到妻子，大叫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穿戴得这么整齐，关着门在屋里吃东西？！”

若是在平时，丈夫用如此生硬的语气发问，德·雷纳夫人会感到手足无措。但是此刻，她发现丈夫只要稍微欠身就能发现躲着的于连，因为德·雷纳先生一进来就坐在了于连之前坐的椅子上，而那把椅子正对着于连藏身的沙发。

德·雷纳夫人用头疼当借口，把一切搪塞了过去。随后，她丈夫滔滔不绝地详细讲述了刚刚在赌场打台球赢钱的壮举。“一局就赢了十九法郎，我的老天！”他补充道。这时，德·雷纳夫人瞥见于连的帽子就放在离他们三步远的椅子上。她突然间变得无比从容，缓缓脱下外衣，找了个机会，快速地走到丈夫身后，用衣服盖住了放帽子的椅子。

德·雷纳先生终于离开了。德·雷纳夫人请求于连再跟她讲述一遍在神学院中的生活：“昨天我没有认真听你讲，你说话的时候，我一直在考虑如何鼓起勇气将你赶走。”

跟于连在一起，她进入完全放松的状态，变得冒失起来。他们的声音太大，直到凌晨两点，一阵猛烈的敲门声打断了他们的谈话。德·雷纳先生又来了。

“快给我开门！屋里招了贼！”他说道，“圣约翰今天早上发现了一把梯子。”

“一切都结束了！”德·雷纳夫人哭道，扑进了于连怀中，“他不会相信招贼这回事的，他会把我们俩都杀了。我要死在你的怀里，

这样的死比活着更幸福。”她没有回应，在门口怒发冲冠的丈夫，只是深情地拥抱着于连。

“你还是小格萨维耶的母亲，要活下去！”于连用命令的目光望向她，“我会从小房间的窗子跳到院子里，然后跑进花园，那些猎犬都认得我。把我的衣服包成一捆，尽快扔到花园里。在这之前，先让他拼命敲门。千万不要承认，我不许你承认，宁可他心生怀疑，也不要将一切坐实。”

“你跳下去会摔死的！”这是她唯一的回答，也是她此刻唯一的担心。

她陪他走到小房间的窗口，接着不慌不忙地藏起他的衣服。最后，她才去给满腔怒火的丈夫开门。德·雷纳先生走进门，一言不发，在屋子里四处看了看，又去小房间看了看，随即便走了。于连的衣服被扔在楼下，他捡起来，迅速跑向花园下方的杜河。疾奔中，他听到一颗子弹在耳边呼啸而过，紧接着又听到一声枪响。

“开枪的肯定不是德·雷纳先生，”于连想，“他的枪法太糟糕。”猎犬们无声无息地跟着于连奔跑，第二颗子弹显然打中了一只狗的腿，它发出了一声哀嚎。于连跳过一个平台的围墙，在墙壁的掩护下疾走了五十来步，然后换了个方向狂奔。他听见远处几个声音在相互应答，并清楚地看到他之前的死敌，那个仆人，正持枪朝这边射击，而一个佃农也在花园的另一边射击，但是于连已经赶到了杜河岸边，在那里穿好了衣服。

一个小时后，于连已经身在距韦里叶城一法里之外了，走在通往日内瓦的大路上。“倘若他们怀疑是我，一定会去通往巴黎的路上寻找的。”于连心想。

[\(1\)](#) 拉丁语：处于安详状态，在这里指被关进地牢。

[\(2\)](#) 所罗门王，公元前10世纪古代希伯来国王，颇具智慧，创造了犹太的鼎盛时期。

下卷

她不漂亮，也没有涂脂抹粉。

——圣伯夫⁽¹⁾

⁽¹⁾ 查尔斯·奥古斯汀·圣伯夫（Charles A. Sainte-Beuve, 1804—1869），法国文学评论家，早期拥护文学中的浪漫主义倾向，后为实证主义批评的主要代表，强调研究作家生平经历和心理状态，重要的文学批评著作有《文学家画像》等。

第一章 乡村之乐

啊！乡村，何时能再见到你！

——维吉尔

“先生，您应该是在等来自巴黎的邮车吧？”于连在一家客栈歇脚吃午餐的时候，店主问道。

“今天或明天的邮车都可以，没有关系。”于连回答。

正当他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态度之时，一辆邮车驶来了。车上有两个空位子。

于连跟一个旅客一起上了车。在车上，一位从日内瓦来的旅客朝着那个旅客说道：“是你啊！我可怜的法尔科兹。”

“我还以为你在里昂附近、罗讷河畔的漂亮山谷中定居了呢。”法尔科兹说。

“哪是什么定居啊，我如今在流亡中呢。”

“什么？你在流亡？你可是圣吉罗！你看上去可是个老实人，怎么会犯罪？”法尔科兹大笑着说道。

“哎哟，我现在跟犯罪也差不了什么了。我想要逃离外省那种令人厌憎的生活，我喜欢清新的森林和宁静的乡村，你知道的，你之前就常常说我是个浪漫人士。我这辈子都不爱听人非议政治，然而政治还是把我赶了出来。”

“是吗，你加入了哪个党派？”

“什么党都没加，这正是我失策的地方。我热爱音乐和绘画，这就是我全部的政治。一本好书对我来说就是一件大事，我马上就要四十四岁了，还能剩下多少时间呢？十五年？二十年？三十年算是最多了！好吧！三十年后，那些部长或许会稍微机灵一些，可依然会像如今的部长一样实诚。英国的历史就像一面镜子，照见了我们的未来。总有一个想扩充自己君权的国王，总有人怀揣成为议员的野心。像米拉波⁽¹⁾那样获得荣耀、赚取几十万法郎，这种欲望会让外省富人夜不能寐，他们会将这些说成是自由派的思想，是爱人民的表现。至于那些极端保皇党人士，他们上下奔走，总是渴望成为贵族院议员。在国

家这艘大船上，人人都想掌舵，因为这能带来巨额利益。难道这艘船上就不能为一个单纯的游客留出个可怜的位置吗？”

“当然，当然，连性格如此平和的你都在抱怨这可笑的一切了，是最近举行的选举将你赶出了外省吗？”

“我的不幸要从更早的时候开始说起。四年前，我刚好四十岁，有五十五万法郎的家财，如今我老了四岁，却少了五万法郎，因为我变卖罗讷河附近的蒙弗勒里城堡亏了钱，这座城堡的位置好极了。

“在巴黎，我对那些你们称之为十九世纪文明的东西——一出出不停上演的喜剧，感到厌倦，我渴望的是天真和简单。我在罗讷河附近的山里买了一块地，天底下没有什么地方比那里更美的了。

“村里的副本堂神父和附近的乡亲们巴结了我六个月。我邀请他们吃饭，对他们说，我之所以离开巴黎，是因为不想再谈论政治，也不想听到任何人跟我聊政治。正如你们看见的那样，我一份报纸都没有订。邮差给我寄来的信件越少，我就越高兴。

“但像我这样的人却不合那位副本堂神父的心意。不久，我就遭遇了他无数次冒味的要求和纠缠。我想每年捐两百到三百法郎用以接济穷人，他却想让我把这些钱捐给宗教团体——圣约瑟会、圣母会等。我拒绝了，他就百般地羞辱我。我真傻，竟被他激怒了。我再也无法清晨出门享受屋外的山林之美，总会有恶心的事情搅扰我的闲暇，让我厌恶地想起那群乌合之众和他们的狠毒之举。比如，在祈求丰收的祈祷游行中，他们唱了一首我很喜欢的曲子（可能是首希腊歌曲）。然而他们却不愿为我的土地歌唱祈福，因为代理神父说‘这些土地的主人是个亵渎宗教的人’。一个虔诚的乡下老妇的奶牛死了，她说是因为旁边的池塘归我这个从巴黎来的哲学家、不信教的人所有而受到了诅咒。一周以后，我发现池塘里的所有鱼都肚皮朝天，被人用石灰毒死了。各种形式的麻烦事将我包围。治安法官倒是个实诚人，但他怕丢了乌纱帽，总是判我败诉。田野中的宁静对我而言已经成了地狱。看到我被代理神父、村里的宗教组织领袖厌弃，也没有得到自由党的首脑、退休的上尉支持，所有人都想踩在我的头上，其中包括我周济了一年的泥瓦匠，还有为我修车时想敲诈我一笔的修理工。

“为了有个靠山，至少能打赢几场官司，我加入了自由党。但就像你说的，那些选举者粉墨登场了，有人要我投他的票。”

“是要你投票给不认识的人吗？”

“完全相反，正是因为我对候选者太过了解，才拒绝为他投票。这是多么可怕的冒失之举，从那一刻起，自由党人也盯上了我，我的处境越发艰难了。我相信，倘若那个副本堂神父忽然突发奇想，指控我谋杀了我的女佣，那无论是教会还是自由党，两方至少都会有二十个人站出来指证我有罪。”

“你想住在乡下，却不想向那些偏执的乡下人屈服，甚至拒绝听他们的信口雌黄……这是多么大的疏忽啊！”

“我最终弥补了这个疏忽——卖掉蒙弗勒里城堡，必要的话，我可能会亏掉五万法郎。但是我很高兴，终于能离开那个充满虚伪和烦扰的地狱了。我要去法国唯一拥有乡间的清静与安宁的地方，那就是朝向巴黎香榭丽舍大街⁽²⁾的五层楼上。然而我又在反复思量，我会不会因为给教区提供圣餐面包，在鲁尔区⁽³⁾又被卷入政治。”

“倘若在拿破仑的统治下，这一切就都不会发生了。”法尔科兹说道，眼中闪烁着愤怒和遗憾。

“那敢情好，但是你的拿破仑，他为什么没法保住自己的位子呢？我今天所受的苦，都是他造成的。”

于连在旁边听着二人说话，听到这里，更是倍加留心。其实，他从两人说的第一句话中就听出了，这个法尔科兹，拿破仑的忠实拥趸，正是一八一六年被德·雷纳先生背弃的那个儿时伙伴，而这个满口哲学之言的圣吉罗，应该是某个省办公厅主任的兄弟，后者正是之前通过投标，廉价租到了市镇房产的人。

“所有的这一切，都是你的拿破仑干的。”圣吉罗继续说道，“一个实诚的人，毫无害人之心，到了不惑之年，还有五十万法郎，竟然无法在乡村中安身立命、获得平静，那里的教士和贵族都想把他赶走。”

“啊！不要说拿破仑的坏话！”法尔科兹喊道，“在他统治的十三年间，其他民族对法国的评价从没那么高过！那个时候，人们做的一切都是伟大的。”

“得了！你的拿破仑皇帝，让他见鬼去吧！”四十四岁的圣吉罗先生补充道，“他只有在战场上以及一八〇二年重振财政制度的时候才是伟大的。从那之后，他的所作所为还有什么可称道的呢？他搞的那些贵族侍从、大排场的饮宴盛会和杜乐丽宫的招待仪式，无非是为那套愚蠢的君主政体增加了一个新的版本。这个版本经过他的修订，

也许在一两个世纪内还能奏效。贵族和教士们想要回到老的版本，但缺少令公众信服的铁腕人物。”

“你说的这些，真是一个旧时印刷厂厂主的刻板腔调！”

“那么，究竟是谁把我从属于自己的土地上赶走的？”这个印刷厂厂主⁽⁴⁾恼怒异常地叫道，“是那些教士！拿破仑与教皇签署协议⁽⁵⁾，他们沆瀣一气，将教士跟医生、律师和天文学家区别对待，不仅仅把教士当作高级公民，还令其不愁吃穿、生计无忧。另外，如果你的拿破仑皇帝没有晋封那些个男爵和伯爵，傲慢无礼的贵族如今会横行于世吗？不可能，贵族早就过时了！除了教士，最令我厌恶的就是那些乡村小贵族，是他们强迫我加入的自由党派。”

关于这个话题的谈话是永无止境的，在法国，人们可以为此讨论上足足半个世纪。听到圣吉罗总是说无法在外省过上安稳的日子，于连就在一旁小心翼翼地列举了德·雷纳先生的例子。

“当然啰，年轻人，你说得没错！”法尔科兹叫嚷着，“正是因为他不想做砧板，才变成了一把锤子，而且还是把可怕的锤子。不过，我看目前瓦莱诺的风头似乎已经压过了他。你知道那个流氓吗？他是个纯种的流氓。如果有一天，你的德·雷纳先生的职位被瓦莱诺取代，他会怎么说呢？”

“他将继续面对自己的罪孽。”圣吉罗说，“年轻人，你对韦里叶城很熟悉？好吧！拿破仑，让他和他的君主制的鬼把戏完蛋吧，正是这一切让德·雷纳和谢兰这类人得以掌权，而这又导致了瓦莱诺和马斯隆有了势力。”

这次关于黑暗政治的唇枪舌剑使于连讶异不已，让他从一天前充满欢愉温存的美梦中惊醒。

远远地，于连望见了巴黎，此时他竟心如止水。他在脑海中编织的空中楼阁般的远大前景与他刚刚在韦里叶城度过的二十四个小时的鲜活记忆互相齟齬着。他暗下决心，永不抛弃自己的情人和那几个孩子，倘若那些蛮横无理的神职人员组建共和国并且迫害贵族的话，他会不惜一切代价地保护他们。

想想，倘若他夜访韦里叶城的时候，将梯子架在德·雷纳夫人卧室窗口的那刻，房间里住的是个陌生人或者是德·雷纳先生本人，会导致怎样的后果？

但是再想想，在那晚的前两个小时里，他的情人是多么心焦如焚地想要把他赶走，而他则在黑暗的房间里，坐在她的身边，努力地恳求辩解着。这一切回忆起来，真是一种无上的快乐！像于连这样的性情，会在一生中反复温习这样刻骨铭心的回忆。至于这次幽会接下来的部分，则跟十四个月之前如胶似漆的情爱记忆融为一体了。

于连猛然从深沉的陶醉中醒来，因为邮车到站了。车子刚刚驶进让·雅克·卢梭街驿站的院里。“我想去马尔梅松⁽⁶⁾。”他对一辆行驶过来的双轮马车上的司机说道。

“先生，这个时间，您去那里做什么？”

“这与您无关，走吧！”

任何真正的激情都只考虑到自身。这可以解释为什么“激情”在巴黎显得如此可笑。因为在巴黎，人人都希望你多多考虑他们，而不是自身。于连在马尔梅松的激动之情，在这里就暂且略过不表。我只想说，他哭了。什么？看到那年修建起的、把花园隔成小块的丑陋白墙，他还是激动得哭了吗？是的，先生，对于连和后世的人们来说，阿尔科勒、圣赫勒拿和马尔梅松都是一样的。⁽⁷⁾

当天晚上，于连犹豫了很久才踏进了剧院，他对这个堕落的地方有着许多奇怪的想法。

他内心有一种深深的不信任感，这让他无法欣赏眼前鲜活的巴黎，唯一令他激动的，是他心中的英雄留下的那些遗迹。

“我终于到达了巴黎，这个充斥着诡计和伪善的大本营！在这里掌权的人，都是代理主教弗里莱尔的靠山。”

第三天晚上，因好奇心的驱使，他决定先不游览巴黎，而是直接去找皮拉尔神父问个究竟。这位神父用冷冷的语气告诉他，在德·拉莫尔先生的宅邸，他将会过着怎样的生活。

“倘若几个月后，您在这里一无是处，还是可以体面地回到神学院。否则，您将住在侯爵府中，侯爵是法国最显赫的权贵之一。您在他家中也会穿黑衣服，看上去像是服丧的人，而非作为神职人员。我有个要求，您要每周三次去这里的一所神学院继续学习神学，由我推荐您去。每天中午，您在侯爵的书房中工作，负责为他的诉讼案和各种事务撰写信件。侯爵会在每封信的空白处写上两三个字作为批示。我之前向他声称，三个月后，您就有能耐独立回复信件了，这样的

话，您写完的信件，十有八九他就可以直接签字了。晚上八点，您把他的办公室收拾好，十点之后您就自由了。”

“或许，”皮拉尔神父继续说，“某个年迈的夫人或者一些说着甜言蜜语的人会向您暗中行贿，也有可能直接粗暴地将金子塞给您，为了想看看侯爵的信件……”

“啊！先生，那怎么成！”于连喊起来，脸都涨红了。

“真是奇怪，”皮拉尔神父脸上浮现出苦涩的笑容，“您如此贫穷，在神学院经历了这些日子，竟然仍会为了道德感而感到愤怒。我想说您一定是眼睛瞎了吧！这难道是与生俱来的吗？”神父轻轻地说道，仿佛在自言自语一般。

“奇怪的是，”他看着于连补充说，“侯爵居然认识您……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刚开始他就会给您一百个金路易作为薪水。他是个率性而为的人，这是他的弱点，他会像孩子一样跟您作对。接下来，如果他高兴的话，您的薪水会提升到八千法郎。”

“但是您能感觉得到，”神父用一种严苛的语气说道，“他肯给您这些钱，一定不是因为您的眼睛长得漂亮。您要对他有益处。倘若换作是我，就会谨言慎行，尤其对不了解的事情，一定要三缄其口。”

“啊！”神父说，“差点忘记了，我给您说说侯爵的家人。他有两个孩子，儿子十九岁，优雅出众，但是个桀骜不驯的公子哥，中午的时候还不知道下午两点要干些什么。他人倒是很机灵，也有胆识，参加过西班牙战争。我也不知道为何，侯爵想要您成为这位年轻的诺贝尔伯爵的朋友。我曾提及您是一个厉害的拉丁语专家，或许他打算让您教他儿子几句西塞罗和维吉尔的漂亮句子。

“倘若我是您，绝不会任凭这个英俊的年轻人开我的玩笑。他可能会彬彬有礼地接近您，但是其中并非不带嘲讽的意味，在接纳他之前，我会要他反复确认他是对我尊重的。

“我一点都不想瞒您，这位年轻的诺贝尔伯爵起先肯定会看不起您，因为您只是一个小市民，而他的祖父则是宫中贵族——一五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在格莱沃广场因卷入政治阴谋而被光荣地砍掉了脑袋。而您呢？您只是韦里叶城一个木匠的儿子，况且还是他父亲雇来的。仔细权衡这些差异，并且在莫雷里⁽⁸⁾的著作里研究一下这个家族

的历史。所有在侯爵家中赴宴的人，都会时不时地奉承地提到这些，人们称之为微妙的暗示。

“回答诺贝尔·德·拉莫尔伯爵的玩笑时，您要注意方式，他是轻骑兵的中队长，法国未来的贵族院议员。不要等到碰了钉子再来找我诉苦。”

“在我看来，”于连满脸通红地回答，“既然人家鄙视我，我就不屑跟他说话。”

“您不了解这种鄙视，人家会通过对您过分的夸奖来表达他们的鄙视。如果您是个傻瓜，就会上当受骗，但倘若您想要飞黄腾达，您也得假装上当受骗。”

“倘若有一天，这里的一切都不合我意，”于连说，“如果我回到神学院的一〇三号房间去，我会被侯爵府的人看成忘恩负义之徒吗？”

“毫无疑问，”神父回答，“所有想要向这个家庭攀高枝的人都会对您闲言碎语，但是我，我会出面保护您的。Adsum qui feci. [\(9\)](#)”

听着神父说这句话时严肃甚至近乎凶狠的语气，于连心里感到很难过，这种语气将神父言语中的好意都破坏了。

事实上，因为对于连的喜爱，神父颇觉顾虑重重，况且他觉得这样直接干预别人的命运与宗教法则相悖，内心深怀忐忑。

神父此时此刻把指导于连视作一件困难的任务，他没好气地补充道：“您还会看到德·拉莫尔侯爵夫人。她是一个高大、金发、虔诚而高傲的女人，彬彬有礼，却无甚可取之处。她是老肖纳公爵的女儿，其父因为满脑都是贵族的偏见而声名在外。这位高贵的女士是她那个阶层女性的轮廓鲜明的缩影。她的祖上参加过十字军东征，这是她唯一重视的优点，从不隐瞒。跟名誉相比，她根本不在乎金钱，这让您惊讶吗？我们已经不在外省了，我的朋友。”

“在侯爵夫人的客厅里，您会看到几位大老爷以一种奇特的语气轻慢地谈论我们的亲王们。而侯爵夫人，当她每次提及某位亲王，尤其是某位王妃的时候，都要压低嗓门，以表尊敬。我不建议您在她面前批评菲利普二世或亨利八世是魔鬼。因为他们曾是一国之君，永远都必须受到所有人——特别是像你我这样出身卑微的人的尊敬。然而，”皮拉尔神父补充道，“我们是教士，在这样的身份下，她会把我们当成令她的灵魂获得救赎的男仆人。”

“先生，”于连说道，“这样看来，我肯定在巴黎待不长久。”

“这样也好，但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这种穿僧袍的教士，想要飞黄腾达，就只能依靠这些王公贵胄。您的性格里，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我也不知如何解释的性格，倘若您不出人头地的话，就会饱受迫害，没有第三条路可走。不要抱有幻想。您不喜欢跟人说话，这点大家都看得出来，在一个如此注重交际的国家，倘若您做不到令众人尊敬，就一定会倒霉。

“如果没有德·拉莫尔侯爵一时的心血来潮，您在贝桑松会有怎样的出路呢？总有一天，您会体会到他为您做的这一切是多么不同寻常，倘若您还有心肠，就一定会对他和他们全家抱有永远的感激之情。有多少可怜的神父，比您更博学，却在巴黎靠做弥撒赚的十五个苏和在索邦神学院论辩的十个苏过活！……还记得去年冬天我给您讲过的红衣主教杜布瓦⁽¹⁰⁾那个坏家伙早年的事情吗？难道您骄傲到会觉得自己比他更有才华吗？

“再打个比方，我自己，如此安静平庸，打算死在我的神学院里，幼稚地对它依恋不已。结果呢，我被逼到撤职的边缘，只好递了辞呈。您知道我存下的积蓄有多少吗？不多不少，总共只有二百五十法郎。我没结交一个朋友，只有两到三个熟人。之前我跟德·拉莫尔先生未曾谋面，他却把我从困境中拉了一把。他只说了一句话，就给了我一个教区，教民都是富裕之人，没有粗俗的恶习，这份收入让我感到羞愧，因为这与我的付出并不相称。我之所以给您讲了这一大堆，是想要让您提高警惕。”

“还是那句话，非常不幸，我脾气不好，很有可能有一天，您和我闹翻，再不讲话。”

“如果侯爵夫人的倨傲或者他儿子的恶意捉弄让您无法忍受，我建议您可以在距离巴黎三十法里找个神学院完成学业，宁可向北走，不要往南行。越往北走越文明，不公之事越少。”他又压低嗓子补充道，“我必须承认，只要离那些报纸近一些，就会令巴黎的卑劣独裁者心生畏惧。”

“倘若我们还愿意见面，而侯爵府又不适合您待，我愿意让您当我的副本堂神父，跟您分享教区的一半酬劳。这是我欠您的情，这样做甚至还不够报答，”他打断了于连的千恩万谢，继续说道，“因为在贝桑松，您对我说过一句话，倘若我没有这二百五十法郎，您说愿意救助我。”

说到这里，神父已经放弃了那种一贯残酷的语调。于连感到非常羞愧，眼里噙着泪水，很想投入这位挚友的怀抱，却只能摆出最有男子气概的样子说道：“我还在襁褓中的时候就被父亲憎恨，这是一个最令我感到痛苦的不幸，然而如今我不再抱怨命运了，因为我拥有了一位像您一样的父亲，先生。”

“这很好，这很好，”神父有些手足无措，并及时找到了一句跟神学院院长身份相称的话，“无论什么时候，都不要说‘命运’，而要说‘天主’。”

马车停了下来，马车夫拉起一扇巨门的铜环，德·拉莫尔侯爵府到了。为了让路人不致怀疑，侯爵的名讳被写在巨门上方的黑色大理石上。

这种装模作样让于连颇感不快，就把自己的想法告诉了皮拉尔神父：“他们明明如此害怕雅各宾派的人，在每道藩篱的后面，他们仿佛都能找到一个新的罗伯斯比尔和他的处死贵族的囚车。这些贵族胆战心惊的样子会把人活活笑死，即便这样，他们还是要张扬炫耀自己的宅邸，在发生暴乱的时候让那些暴徒认清方向，尽情抢夺。”

“啊！可怜的孩子，这想法太可怕了！您还是早点来当我的副手吧。”

“我觉得这想法再正常不过了。”于连回答。

进入侯爵府，看门人严肃的样子，尤其是庭院的整洁有序，让于连发出了赞叹。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日子。

“多么宏伟的建筑啊！”他对他的挚友说。

这是位于圣日耳曼区⁽¹⁾的一座府邸，正面平凡单调，大约是在伏尔泰去世的时候建造的。流行与美感，从没有达到过这种程度的差距。

⁽¹⁾ 奥诺雷·加百列·里克蒂（Honoré-Gabriel Riqueti，1749—1791），一般人称米拉波伯爵，法国革命家、作家、政治记者暨外交官。

⁽²⁾ 法国首都巴黎的一条大道，连通协和广场和凯旋门，被誉为巴黎最美丽的街道。作者借由人物之口，说出了当时法国外省的乡下政治环境的恶劣，只有回到巴黎才能享受田园的宁静。

⁽³⁾ 巴黎的一个前行政区，位于塞纳河右岸。

- [\(4\)](#) 根据上卷第二十一章，印刷厂厂长应该是法尔科兹而不是圣吉罗，这里可能是作者弄混了。
- [\(5\)](#) 这里指的是《一八〇一年教务专约》，拿破仑执政后与教宗庇护七世所签订的政教协定，目的是恢复法国大革命之前教廷的地位。拿破仑在协定中还加入了许多有利于天主教会在法国发展的法律，实际上确定了天主教在法国的国教地位。拿破仑通过重建与天主教会的关系，为日后称帝和巩固统治创造了条件。
- [\(6\)](#) 巴黎附近的小镇，镇上的马尔梅松城堡是拿破仑的妻子约瑟芬的产业，1815年在滑铁卢战役中失败的拿破仑曾在此处短暂居住。
- [\(7\)](#) 这些地名都与拿破仑息息相关。
- [\(8\)](#) 莫雷里（Louis Moreri，1643—1680），法国历史学家，编纂了《历史大辞典》。
- [\(9\)](#) 拉丁语：我会说，这是我的决定。
- [\(10\)](#) 杜布瓦（Guillaume Dubois，1656—1723），出身低微，颇有头脑，后来当上了红衣主教和内阁总理，其奸诈和贪腐在法国历史上多有记载。
- [\(11\)](#) 巴黎的一个贵族居住区。

第二章 初入上流社会

滑稽却动人的回忆：我十八岁那年，初次进入沙龙，只身一人，无依无靠，女人看我一眼，便让我羞愧不已。越想讨人喜欢，就越出丑。对一切事物的看法都荒谬绝伦。要么无缘无故就轻信别人，要么只因这人目光严肃就与他为敌。不过，在羞怯造成的可怕的不幸之中，那些美好的日子终归如此美好！

——康德⁽¹⁾

于连站在院子中，一脸迷惑不安。

“要表现出理智的样子。”皮拉尔神父说，“您虽然有那些可怕的想法，但仅仅是个孩子，贺拉斯说的那句‘nil mirari’⁽²⁾要时刻牢记在心。想想那些用人看见您的样子会怎么取笑您，他们心底里认为您跟他们同等卑贱，却凌驾于他们之上。他们会把对您的友好当成幌子，假意为您指点迷津，背地里却设计让您丢人现眼。”

“我藐视他们。”于连咬着嘴唇狠狠地说，他对人的戒心又上来了。

这二人穿过一间又一间的客厅，走向侯爵位于二楼的办公室。啊，我的读者们，你们会觉得这些房间既奢侈又沉闷。倘若听完我原封不动的描述，你们绝对会拒绝入住，人们在这里只会打哈欠和进行蹩脚的交谈。不过，就算是这样，也足够让于连心醉神迷了。他心想：“倘若让一个人住在这等豪华之所，他怎么还能悲伤得起来呢！”

终于，他们到达了这套豪华套房中最丑陋的一间，里面几乎没有亮光，坐着一位矮小瘦削的男人，他目光敏锐，头上戴着金色假发。神父转身向于连做了介绍。这个男人就是侯爵本人。于连几乎不敢认他，因为他看上去彬彬有礼，跟之前在布雷勒欧修道院见过的那个傲慢的大人物仿佛不是同一个人。于连发现侯爵的假发太过浓密，一旦有了这个想法，他的害怕竟消去了大半。于连起初觉得侯爵其貌不扬，与他曾是亨利三世挚友的先祖并不匹配。侯爵身材过于瘦削，且活泼爱动。但不一会儿，他就发现侯爵待人极好，跟他交谈甚至比贝桑松的主教更令人感到愉快。这次见面不到三分钟就结束了。两人出门后，皮拉尔神父对于连说：“刚刚你盯着侯爵看，好像在观赏一幅

画。我向来对这些所谓的礼节知之甚少，你很快就会超越我，但你刚才的眼神太放肆了，不太礼貌。”

他们再次坐上马车。车夫把车子停在林荫大道旁，神父领着于连进入几间店铺。于连发现里面没有家具，他看到一架华丽的镀金座钟，觉得座钟的造型表现的主题有些不雅。此时此刻，有位举止文雅的先生面带微笑地走向他们，于连欠身施礼。

这位先生淡淡地笑了笑，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之上。于连一个激灵，连忙向后退去，气得脸都红了。一向神色严肃的皮拉尔神父也忍不住笑了。原来这位先生是名裁缝。

“我给您两天时间自由活动，”两人走出裁缝店，神父对于连说，“两天之后才可以为您引见德·拉莫尔夫人。若是别人，在您刚刚到这个新巴比伦城⁽³⁾的时候，就会把您像小姑娘那样严加看管。倘若想要堕落的话，就任由您去，也省得我为您百般操心。后天早上，裁缝会给您送来两套衣服，您要向负责试衣服的伙计支付五个法郎。还有，注意不要向那些巴黎人显露外省人的口音。只要您一开口，他们就能找到把柄对您百般嘲弄。这可是他们厉害的地方。后天中午，您再来找我……去吧，堕落去吧……对了，我忘了告诉您定做靴子、衬衣和帽子的地方了。”

于连认真看了写着店铺地址字样的字条。

“这是侯爵本人的字迹，”神父对他说，“他是个积极的人，凡事都亲力亲为，而不是使唤旁人。他之所以留您在身边，就是为了省去此类麻烦。您有足够的聪明能耐把这个急性子仅用三言两语跟您交代的事情办好吗？这个我们走着瞧。总之，凡事要小心！”

于连一言不发，按图索骥地找到了那些铺子。他注意到，人们看了字条，都毕恭毕敬地接待他。此外，鞋匠在登记簿上写顾客姓名的时候，将他的名字写为“于连·德·索雷尔先生”⁽⁴⁾。

在拉雪兹神父公墓中，于连遇到一位异常殷勤的先生，说话像是个自由党人。他主动把内伊元帅⁽⁵⁾的墓指给于连，出于政治原因，他的墓没有墓碑。离开的时候，这个自由党人几乎热泪盈眶地将于连接在怀里，但于连随后发现自己的怀表不见了，这给他上了一课。第三天的中午，他去见皮拉尔神父，神父久久地望着他。

“也许您会变成一个花花公子。”皮拉尔神父神色郑重地对他说。于连身穿一袭黑衣，看上去像个服丧的小伙子，确实一表人才。

但好心眼的神父自己太土气，没有发现于连耸肩的姿势都十分讲究，这种样子在外省是优雅帅气的象征。侯爵见到于连时，产生了与神父截然不同的看法。他问神父：“倘若我让索雷尔先生学习跳舞，您不会反对吧？”

神父一下子惊呆了。

想了半晌，他终于回答：“不会反对，于连在这里不是教士。”

侯爵一步登两级地爬上一个狭窄的暗梯，把我们的主人公安置在一间漂亮的小阁楼中，阁楼朝向侯爵府的巨大花园。侯爵询问于连在裁缝店里购买了多少件衬衣。

“买了两件。”于连回答。这位大人物纡尊降贵地关心这种细节，令他感到紧张。

“很好，”侯爵神情严肃地说，带着让于连迷惑不解的命令般的强硬口气，“很好！再去买二十二件。这是您第一季度的酬劳。”

下了阁楼，侯爵叫来一位老仆，对他说：“阿瑟纳，以后由你来服侍索雷尔先生。”几分钟后，于连一个人待在豪华的书房中，简直心花怒放。他激动万分，躲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避人耳目，在那里欣喜若狂地欣赏着金光灿灿的书脊，心里想道：“这些书，统统供我随意翻阅，我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德·拉莫尔侯爵为我所做的一切，市长德·雷纳先生百分之一都做不到，他知道了肯定会惭愧不已的。”

“不过，还是要先查阅一下要抄写的内容。”直到把工作完成，于连才壮起胆子，走近那些书。他在这里发现了一套《伏尔泰全集》，简直乐开了花，跑去打开书房的门，免得有人来了措手不及。随后，他开始兴味盎然地逐一翻阅那八十卷的书籍。装帧华丽无比，出自全伦敦最出色的装订匠人之手。其实哪怕没有如此精美，也已经能让于连赞叹不已了。

一小时以后，侯爵来了，翻阅了于连抄写的文件，惊讶地发现他将cela⁽⁶⁾写成了cella，多写了一个“l”。“皮拉尔神父说这个小伙子是个饱学之士，难道是撒谎不成？”侯爵颇为失望，却依然语带温和地对他说道：“您对拼写不是很在行吧？”

“的确如此。”于连回答道，压根没有意识到形势不妙。侯爵的温和令他十分感动，不禁想到了德·雷纳先生倨傲的样子。

“试用这个弗朗什-孔泰来的小神父，是不是在浪费时间？”侯爵心想，“但我目前多么需要可靠的帮手啊！”

“cela只有一个l，”侯爵对他说，“每次抄完之后，倘若对拼写拿不准，可以查查词典。”

六点钟的时候，侯爵打发人来叫于连，看见他还穿着靴子，面露不悦之色：“这是我的错，忘了告诉您，每天五点半，记得穿上整齐的礼服。”

于连望着侯爵，满脸困惑。

“我的意思是说，记得把长袜穿上。阿瑟纳以后会提醒您的，今天我来替您向大家致歉吧。”

说罢，德·拉莫尔侯爵把于连领入一间金碧辉煌的客厅。倘若以前在类似的场合，韦里叶市长德·雷纳先生总是会加快速度，抢在于连前头亮相。前任东家的这种虚荣之举让于连习惯性地后退，不小心踩到了侯爵的脚。侯爵患有痛风，顿时疼痛不已，心想：“啊！真没料到，这是个笨手笨脚的家伙！”随后，他把于连介绍给一个身形高大、神色严峻的女人，她就是侯爵夫人。于连觉得她态度颇为傲慢，跟圣查理节晚宴上的韦里叶专区区长莫吉隆夫人有些相像。客厅的奢华程度让于连感到慌乱，没听清德·拉莫尔侯爵说了什么。侯爵夫人屈尊勉强望了他一眼。客厅里还有几个男人，于连发现阿格德的那位年轻主教也在这里，顿时感到无法言喻的高兴。就在几个月前的布雷勒欧教堂的宗教仪式上，阿格德的主教跟于连有过一面之缘，说过几句话。此时此刻，于连望着这位年轻的主教，目光温顺而腼腆，这让主教颇为尴尬，他根本不想与这个外省人相认。

于连感觉客厅中的这些人有点儿沉闷和压抑。巴黎人说话声音小，从来不会大惊小怪和虚张声势。

约莫六点半，进来了一位英俊的小伙子，他留着小胡子，脸色白皙，身形颀长，长了颗小脑袋。

“总是让大家等您。”侯爵夫人对他说，他吻了夫人的手。

于连明白，这个小伙子就是侯爵之子诺贝尔伯爵，于连觉得他颇讨人喜欢。

他思忖着：“皮拉尔神父说，他会用戏弄人的把戏把我从这个家里赶走，这怎么可能？”

于连仔细望着这位诺贝尔伯爵，发现他穿着靴子和马刺，心想：“但是我却只配穿普通的鞋子，看起来就像个仆人。”

人们纷纷坐定，餐宴开始。这个时候，于连听到侯爵夫人提高声调说了句严厉的话。与此同时，他看见一个浅金黄头发、身材婀娜的姑娘走过来坐在他的对面。初见之下，于连对她并没有多少好感，然而，仔细打量后才发现，这姑娘生了一双他从没见过的美丽大眼睛，不过高傲的目光透露出她内心的冷漠。随后，于连发现她随时随地都在用双眼观察旁人，同时又用厌倦的表情维持着威严的身份。“德·雷纳夫人的眼睛也很美，大家都赞美有加，”他心想，“但跟她的眼睛完全不同。”于连识人有限，分辨不出这位人们称作玛蒂尔德的姑娘眼睛中闪烁出的是冷静的睿智，而德·雷纳夫人眼中闪耀的是如火的热情或者是由不公之事激发的愤懑。在晚宴即将结束的时候，于连才找到了一个能够恰当形容玛蒂尔德小姐眼睛之美的词汇——“真是亮如晨星”，他内心思忖。玛蒂尔德小姐是德·拉莫尔侯爵的女儿、诺贝尔伯爵的妹妹，她长得很像母亲，但于连却对她的母亲反感颇深，不愿再看她。相反，他却觉得年轻的诺贝尔伯爵无论从哪个方面都可称得上令人赞叹。于连被伯爵迷住了，甚至忘了他比自己更富有、高贵，忘了嫉妒和憎恨他。

这个时候，于连发现德·拉莫尔侯爵显得郁闷无聊。

第二道菜就要上桌的时候，侯爵对儿子说道：“诺贝尔，请你关照一下于连·索雷尔先生，我把他聘请来为我做事，想把他培养成个人物，假如‘cela’（这）有可能的话。”

“他是做我的秘书的，”侯爵对旁边的宾客解释说，“他把cela（这）写成了cella，多加了一个l。”

宾客们都望向于连，他向诺贝尔点头致意，动作有些大，不过眼神令大家感到满意。

侯爵也许之前向众人提过于连是个有学问的人，有位客人就用关于贺拉斯的问题来考他。“正是因为聊到了贺拉斯，我之前在贝桑松主教面前才大放异彩。”于连思忖，“很显然，他们只了解这位作家。”从这一刻起，他便游刃有余起来。他暗下决心，不将德·拉莫尔小姐视作女人。而自从进了神学院，他就看透了男人的坏，不会轻易被他们吓倒。如果这个厅室没有那么金碧辉煌的话，他会表现得更加从容。不过这里有两面八尺高的大镜子令他感到有些不自在，因为在谈到贺拉斯时，他会从镜中看到与他对答之人的样子。对外省人来

说，于连讲的话并不算冗长，他的眼睛格外漂亮，每次做完一个完美的回答时，这双眼睛流露出的腼腆羞涩或者愉悦自信，都让他越发神采奕奕。无疑，众人都对他萌生了好感。这场测试让气氛压抑的晚餐有了一些乐趣。侯爵示意，让考查于连的那个人提些更难的问题，心里想着：“难道他真的懂点什么吗？”

于连口中应答，心中思索，胆怯之情烟消云散，现在他可以炫耀一下，当然不是抖机灵，对于一个还没能掌握巴黎人说话方式的人，想要用语言在巴黎人面前抖个机灵是不可能的。但于连的确有些想法颇有创意，尽管表达得不够优雅简洁，但人们都看得出他对拉丁文的了然于胸。

考查于连的人是一位铭文研究学院的院士，刚好也精通拉丁文，发现于连有着超群的人文素养知识，也就不怕让他难堪，索性真的提了许多难题。激辩中的于连终于忘却了屋内的豪华陈设，对诸多拉丁诗人发表了颇有见地的评论，甚至讲出了对手闻所未闻的观点。对方是个实诚的人，对这位年轻秘书夸赞有加。

说也凑巧，这时有人发起了一场涉及贺拉斯究竟是贫穷还是富有的争论，他究竟是像莫里哀和拉封丹的朋友夏佩尔⁽⁷⁾那样，是个和蔼可亲、纵情声色、无忧无虑的诗人，写诗只是为了图个消遣，还是如诽谤拜伦勋爵的骚塞⁽⁸⁾一般，是个可怜巴巴地在宫廷里为国王创作祝寿颂歌的桂冠诗人？他们还分别聊到了奥古斯都⁽⁹⁾和乔治四世⁽¹⁰⁾治下的社会情况。贵族在这两个时代中拥有极大的权力。但在罗马，一个普通的骑士梅塞纳斯⁽¹¹⁾就能夺走贵族的权力，而在英国，贵族让国王乔治四世的权力几乎降到威尼斯大公的地位。侯爵从晚饭开始之后就一直闷闷不乐，而此刻的这场争论则让他听得兴致盎然。

于连对现代的名人，如骚塞、拜伦和国王乔治四世等都一无所知，首次听闻他们的大名。然而但凡涉及贺拉斯、马夏尔⁽¹²⁾、塔西佗等人的作品中描写的罗马发生的事件，于连便无所不通了，这一点得到了众人的赞许。于连把之前与贝桑松主教讨论中的所得尽数搬了出来，这些观点颇受欢迎。

等到所有人都聊累了，侯爵夫人才纡尊降贵地看了于连一眼，她的宗旨是只要令丈夫愉悦的事情，都会表示欣赏。“虽然这个年轻神父看上去笨手笨脚，但或许是个有识之士。”侯爵夫人身旁的院士对她说道，于连隐隐约约也听见了。这种奉承的套话正合侯爵夫人的心

意，她暗自庆幸邀请了这位院士，并对他给于连下的评价相当认同：“他让德·拉莫尔先生开心了。”

- [\(1\)](#) 康德（Immanuel Kant，1724—1804），德国著名哲学家。
- [\(2\)](#) 拉丁文：绝不意气用事。
- [\(3\)](#) 古代两河流域最大的城市，曾为巴比伦王国的首都，此处指的是繁华的巴黎。
- [\(4\)](#) 鞋匠误以为于连是贵族，将“德”加在了他的名字中间。
- [\(5\)](#) 内伊元帅（Michel Ney，1769—1815），拿破仑帝国的著名元帅。
- [\(6\)](#) 法语词，“这”“这个东西”“这件事”的意思。
- [\(7\)](#) 夏佩尔（Chapelle，1626—1686），法国诗人，曾与人合写《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游记》。
- [\(8\)](#) 骚塞（Robert Southey，1774—1843），英国诗人、宫廷诗人、御用文人。
- [\(9\)](#) 奥古斯都（Gaius Octavius Augustus，公元前63—公元14），罗马帝国的开国君主、独裁统治者。
- [\(10\)](#) 乔治四世（George IV，1762—1830），英国国王。
- [\(11\)](#) 梅塞纳斯（Gaius Cilnius Maecenas，约公元前70—公元前8），罗马帝国皇帝奥古斯都的谋臣，著名的外交家，同时是诗人、艺术家的保护人。
- [\(12\)](#) 马夏尔（Marcus Valerius Martialis，公元40—104），古罗马诗人。

第三章 跨出第一步

这个巨大的山谷，充满耀眼的阳光和成千上万的人，令我眼花缭乱。没一个人认识我，所有人的地位都比我高。我晕头转向。

——雷纳⁽¹⁾的信

第二天清晨，于连在书房中抄写信件，这个时候玛蒂尔德小姐突然从一扇小门进来了，这扇门被众多书籍遮挡得很严实。于连对这道暗门的设计大加赞叹。玛蒂尔德小姐没想到在这儿遇上于连，大吃一惊，内心有些不快。于连发现她头上戴着的卷发纸卷还没拆下。她面无表情，神态傲慢，几乎像个冷酷的男人。玛蒂尔德小姐有个秘密，就是趁她父亲不在时，悄悄到书房中偷偷看书。但今早于连在场，令她的计划泡汤，更让她恼怒的是，她本想来偷拿伏尔泰的《巴比伦公主》第二卷，却只能无功而返。这本书是杰出的帝制和宗教教育的补充读物，是耶稣圣心会的杰作。这位可怜的十九岁姑娘，为了寻求一点精神刺激才爱上了阅读小说。

将近下午三点，年轻的诺贝尔伯爵出现在藏书房中。他来研读一份报纸，以备晚上可以跟人聊聊政治。见到于连在这儿，他感到很开心，之前他已经忘记了此人的存在。他对于连极好，约他一起外出骑马。

“父亲给咱们放了假，晚饭前回来就行。”

于连心中咂摸着“咱们”这个称呼，觉得它无比可爱。

“我的上帝，伯爵先生，”于连说，“倘若砍倒一棵八十尺高的树，把它劈成小块，做成木板，我的能力绰绰有余。但说到骑马，我从小到大只骑过六次……”

“没事，今天您要骑第七次了。”诺贝尔说道。

事实上，于连想起当初国王驾临韦里叶城的情景，对自己的骑术颇为自得。然而，两个少年从布洛涅森林骑马归来的时候，在巴克街的正中央，为了避让一辆轻便马车，于连摔落下马，弄得满身泥污。幸好他有两套礼服。晚饭时，侯爵想跟他聊聊，就问起了下午骑马出行的情况，诺贝尔怕于连尴尬，连忙说了几句含糊带过。

于连却回答：“伯爵先生对我关怀备至，我满心感激，这是无上的荣幸。他肯将一匹最温驯美丽的马托付给我，但终归不能将我和马匹绑在一起，因为这个疏忽，我在靠近桥边的那条长街的正当中摔了下来。”

玛蒂尔德小姐拼命忍住，却还是大笑出声。随后，她旁若无人地细问起于连跌落马背的具体细节。于连风轻云淡地讲述了一番，他颇有种随意潇洒的气派，自己却没察觉到。

“我预言这个小教士将来一定非同凡响，”侯爵对同桌的一个院士说，“一个没见过世面的外省人，遇到这种事竟会有如此的反应！这真是前所未见，以后估计也不会有。而且他还敢于在女士面前讲述自己的糗事！”

大家听着于连自嘲地谈论发生的倒霉事，都颇感有趣，晚餐结束时，席间的谈论主题早已变了，而玛蒂尔德小姐却还是缠着哥哥，向他询问这件倒霉事的种种细节。她问个不休，于连几次与她的目光相会，虽然提问的对象并不是他，他也壮着胆直接回答，最后三人一起大笑，快乐得就像住在树林深处的三个年轻村民。

第二天，于连听了两节神学课，又回来誊抄了二十来封信。他走进书房时，发现里面有个年轻人坐在不远处，衣冠楚楚，但外表透出一股小家子气，满脸都是嫉妒的表情。

这时，侯爵进来了。

“你在这儿干吗，堂博先生？”他用严厉的口吻对这位新来的人说道。

“我是觉得……”这个年轻人脸上堆满了贱兮兮的笑容。

“不，先生，不要觉得，我只是对你试用了一次，但你没通过，很不幸。”

年轻的堂博站起来，气鼓鼓地消失了。他是拉莫尔夫人的一个院士朋友的侄子，一心想当个文人。侯爵之前碍于院士的面子，暂时答应让他做做秘书的工作。堂博本来在一个偏僻的房间里办公，得知于连获得了青睐，也想分一杯羹，一大早就把他的文具包摆到书房来了。

到了下午四点，于连略略迟疑之后，壮着胆子来到了诺贝尔伯爵的房间。伯爵此时正要出去骑马，看到于连前来相约，颇感为难，不

好拒绝，因为他想要保持全然的礼貌。

“我觉得，”他对于连说，“您去骑马场好好练习，几周之后，我就会很乐意跟您一起骑马了。”

“我很荣幸，感谢您对我的善意。先生，相信我，”于连表情严肃地补充道，“您对我的好我全都心知肚明。如果您的马没有被我昨天的笨手笨脚而弄伤，并且目前无人骑它，我今天还想骑一下。”

“天啊，我亲爱的索雷尔，出了什么事，您要自己承担哦。您要知道，我已经跟您讲过各种反对理由，谨慎的话都说过了。现在已经四点，我们没时间浪费了，出发吧。”

于连刚刚翻身上马，就向年轻的伯爵问道：“要怎么做才能防止从马上摔下来呢？”

“要做的事情很多，”诺贝尔洪亮地笑着回答，“打个比方，要让身体向后仰。”

于连策马向前疾走，两个人骑马来到路易十六广场。

“啊！冒失鬼，”诺贝尔说，“这里车太多了，而且那些车夫都是莽撞之徒！一旦摔下地来，他们的马车就会从你身上轧过。他们害怕伤到马嘴，不会陡然间勒住缰绳的。”

大概有二十次，诺贝尔看到于连即将要从马上摔下来，不过第二次的骑马出游，还是有惊无险地平安而归。一进家门，年轻的伯爵就对他妹妹说：“我这儿有一位不怕死的大丈夫，给你介绍介绍。”

晚餐时，诺贝尔坐在桌子的一头，跟坐在桌子那头的父亲讲话，对于连的大胆勇敢做出了公正的评价，这是他的骑术中值得称赞的全部了。次日早晨，年轻的伯爵偶然听见洗涮马匹的佣人们谈论于连坠马的事，他们侮辱性地大声嘲笑于连。

尽管得到了伯爵的关照，于连还是很快便感到在这个家中被孤立了。所有的礼节在他眼中都很奇怪，令他频繁出错。他的差错成了屋里用人们的笑柄。

皮拉尔神父已经在他的教区走马上任。他心想：“倘若于连是一根柔弱的芦苇，那就任他枯萎。倘若他是个英勇之人，就让他独自大展宏图吧。”

[\(1\)](#) 雷纳（Reina，1772—1826），意大利诗人、律师、政治家，支持法国的革命思想。

第四章 侯爵府邸

他在这里干什么？他喜欢这里吗？他想讨别人喜欢吗？

——龙沙⁽¹⁾

如果说德·拉莫尔府邸华丽客厅里的一切都让于连觉得怪异，那么那些愿意纡尊降贵地关注于连的大人物同样觉得这个脸色苍白、一身黑衣的年轻人很怪异。德·拉莫尔夫人甚至向丈夫建议，倘若有贵客前来赴宴，就打发于连外出办事。

“我想验证一句话的真实性，并把这实验贯彻到底。”侯爵答道，“皮拉尔神父对我说过，伤害我们雇员的自尊是错误的事，我们依靠的正是这些铮铮铁骨之人。于连这个人，除了大家都不认识他之外，没什么不合适的，在重要场合，他几乎不发一言，跟聋哑人似的。”

“为了掌握这里的局势，”于连思忖道，“我应该把在客厅里见到的人的名字写下来，并用三言两语把他们的性格写下来。”

他在第一页记录下的，是常来侯爵宅邸的五六位宾客。他们将于连看作侯爵一时心血来潮的宠儿，为了碰碰运气，就百般讨好他。他们是些穷人，卑躬屈膝、谈吐无趣。不过应该为他们说句好话：这些在贵族阶级的客厅中出现的宾客，并非对所有人都阿谀奉承，有的人对侯爵的羞辱可以忍气吞声，但倘若侯爵夫人说句生硬的言语，他们就会愤愤不平。

侯爵一家的性格，归根到底有着极端的骄傲和无尽的烦闷。他们常常为了解闷而去羞辱别人，因此根本不可能交到真正的朋友。不过，除去那些令人烦闷的阴雨天气和穷极无聊的时刻，他们表现在众人面前的，都是无可挑剔的彬彬有礼。

上文提到的那五六个常客，对于连表现出了父亲般的情谊。倘若他们某天没来侯爵府，侯爵夫人就会陷入长时间的孤独。对她这种地位的女人而言，孤独是件可怕的事情，这代表着她丧失威信、无人问津。

侯爵对妻子的态度是完美的，他会时刻注意让妻子的客厅中维持足够多的宾客。这些人并不包括贵族院议员，侯爵不喜欢这些新同

僚，他们的身份不足以做朋友，作为部下的话也不够讨喜。

很久以后，于连才参透了一个内情：只有市民阶层才会议论当权者的政治，而像侯爵这样显贵的家庭，除非身处困境，否则完全不会谈论此类主题。

即使在这个沮丧无聊的时代，对娱乐消遣的需要依然大过一切。因此，哪怕在有宴会的日子里，只要侯爵离开客厅，大家也就全部作鸟兽散了。人们可以对一切畅所欲言、评头论足，只要不嘲笑天主、教士、国王、坐拥高位的人、受宫廷保护的艺术家，不对一切现有秩序开玩笑，不赞美贝朗瑞⁽²⁾、伏尔泰、卢梭、反对派报纸和所有敢于发声的人，尤其是不要议论政治，那就万事大吉。

只要流露出活络的想法，就会被认为粗俗不堪。因此，尽管人人态度良好，文质彬彬，想讨人喜欢，但每个人的脸上还是透出了无聊的神情。那些前来表示尊敬的年轻人，生怕讲出什么值得怀疑的观点或透露自己读过什么禁书，只能聊上几句关于罗西尼⁽³⁾的漂亮话，或者客套地说说天气，随后便闭嘴不言了。

于连发现，客厅中的交谈气氛，通常都是靠德·拉莫尔侯爵所封的两个子爵和五个男爵来维持的，侯爵流亡国外时认识的他们。这些人每年享有七八千法郎的收入，其中有四个是《每日新闻》⁽⁴⁾的支持者，另外三个则是《法兰西公报》⁽⁵⁾的拥趸。还有个人，每天要讲个宫廷中的逸闻，满口都是“真是妙极了”之类的奉承话。于连发现他有五枚十字勋章，而其他入一般只有三枚。

此外，候见厅中有十名身着制服的仆役，他们整晚为宾客服务，每十五分钟就送上冷饮或热茶，深夜还提供配香槟的消夜。

因此，于连时不时会留到晚会最后。此外，他始终搞不明白，这些人何能在如此金碧辉煌的客厅里专心地听着这种平庸至极的对谈呢？有时候，他望着正在讲话之人，看他们会不会也觉得自己所谈的一切都滑稽可笑。“我聊烂熟于心的那些迈斯特的著作，说得比他们要好上百倍，”他心想，“但我还是觉得索然无味。”

并不是只有于连一个人察觉到这里的氛围令人精神窒息。为了释放烦闷情绪，有人不停地喝着冷饮，还有人则在晚宴后的剩余时间里兴致勃勃地说着“我刚从侯爵府邸出来，在那儿我获悉了俄国的最新情况”之类的话。

于连从一位献殷勤的人那里得知，有个可怜的布吉尼翁男爵，从王朝复辟以来一直是副省长，五六个月前，拉莫尔夫人终于让他当上了省长，作为他二十多年来一直陪伴在侧的回报。

这件大事又一次点燃了那些阿谀奉承之人的热情，之前他们动不动就发脾气，如今则低眉顺目，更加殷勤。侯爵夫妇对这些宾客并没有多少尊重，但这一点很少直接表现出来。不过，于连在饭桌上有两三次不经意地听见侯爵夫妇简短的交谈，这些话不是说给坐在旁边的人听的，但却让他们感到难受极了。像伯爵这样的大人物，从来不会掩饰对那些连国王的马车都没坐过的人的后代的发自内心的不屑。于连注意到，只有“十字军东征”这样的字眼，才会令他们俨乎其然、毕恭毕敬。他们的这种敬意流露出一丝贵族的扬扬自得。

在这种既华丽又单调的生活中，于连把心思都放在德·拉莫尔侯爵身上，此外对一切都不感兴趣。一天，于连听侯爵申辩有关布吉尼翁晋升省长的事，他本人根本没有出力，都是侯爵夫人的功劳，这是他向妻子献的一个殷勤。这引起了于连的注意，他从皮拉尔神父那里得知了事情的经过。

有天早上，神父和于连在侯爵的书房中谈论那桩没完没了的弗里莱尔诉讼案。

“先生，”于连突然说道，“每天陪侯爵夫人一起吃饭，是我必须做的事情，还是他们对我的施舍？”

“这是你难得的荣幸！”神父气愤地回答，“那位院士夜以继日地讨好侯爵夫人整整十五年，也没能替他的侄子堂博先生争取到这份荣幸。”

“对我来说，先生，这却是我工作中最痛苦的部分。哪怕在神学院都没有如此无聊。德·拉莫尔小姐按说早该对宴席上的那些阿谀逢迎的人习惯了，不过有几次我发现连她都在打哈欠。我生怕自己会睡着。求您替我说说情，我宁可去某个阴暗破旧的小餐馆吃四十个苏一顿的粗茶淡饭。”

皮拉尔神父从底层一路跃升至高位，他对与大人物共进晚餐的事情十分在意，认为这是一种荣幸。正当他竭力让于连也明白这种荣幸的时候，不远处发出了轻微的声响。两人转过头去，发现德·拉莫尔小姐正在一旁听着他们讲话，于连顿时满脸通红。玛蒂尔德是来找书看的，碰巧听到了两人完整的对话，反而对于连生出了几分敬重。

“这个人天生一股傲气，”她心想，“跟那个老神父截然不同。天啊！这神父的相貌真可怕。”

在晚餐的桌上，于连尴尬地不敢望向拉莫尔小姐，她却亲切地主动向于连搭话。这天府里要应酬的宾客很多，她让于连饭后留下来。巴黎的年轻女孩不怎么待见那些有点年纪的男人，倘若他们衣着不讲究的话，就更看不上眼。于连并不需要多么高的洞察力，就能发现那些留在客厅里的布吉尼翁的同僚，十分荣幸地成为德·拉莫尔小姐嘲讽取乐的对象。这一天，她对这群令她厌烦的人格外刻薄，这或许是刻意为之的。

德·拉莫尔小姐是个小团体的核心成员，他们几乎每天晚上都会在侯爵夫人的那把硕大的安乐椅后面聚集聊天。这群人是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德·凯吕斯伯爵、德·吕兹子爵，还有两三位年轻军官，他们不是诺贝尔的朋友就是他妹妹的朋友。这群人坐在一张巨大的蓝色沙发上，在沙发的一头，有一张用麦秸做成的矮小椅子，于连默不作声地坐在上面，跟他相对的另一头，则坐着耀眼的德·拉莫尔小姐。于连所坐的位置看上去微不足道，却受到了所有恭维者的羡慕。诺贝尔让于连这位父亲的年轻秘书留在这里是合乎情理的，他们时不时跟他上说几句话，或者在晚上的闲聊间提上两次他的名字。这晚，德·拉莫尔小姐询问于连，贝桑松城堡所在的那座山有多高。于连实在说不出它跟巴黎的蒙马特高地相比谁高谁矮。这群人所说的话，常常令于连乐开了怀，但他感觉自己编不出类似的话来。这仿佛是门外语，于连虽听得懂，但讲不出来。

这个晚上，玛蒂尔德的这群朋友始终跟这间宽敞的客厅里溜须拍马的人较着劲儿。常来家里的熟客是他们的首选，因为他们更熟悉这些人。可以想象得出于连听得有多专注，无论是这些人说的讽刺之言，还是他们嘲笑人的方式，这一切都令他兴味盎然。

“哎呀！这不是德斯库力先生吗？”玛蒂尔德说，“他怎么没戴假发？难道他真想靠自己的才华当上省长吗？他是不是想炫耀一下那颗装满了高见的秃脑袋？”

“这是个天上地下无所不知的人，”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说道，“他也去我的红衣主教叔叔家里做客。他有两三百个朋友，他有本事在每个朋友那里编造谎言，并把谎言维持数年之久。他知道怎么跟人称兄道弟，这是他的本事。就像你们看到的那样，冬天早上七点，他就满身是泥地在朋友家门口恭候着了。”

“他时不时会与人闹不和，写七八封信跟人吵架。随后他又会去同别人讲和，又写七八封信表达自己的友谊。但他最擅长的本领，是装作与你赤诚相待，掏心掏肺地跟你倾诉隐私。当他求别人办事的时候，就会把这种伎俩使出来。我叔叔的代理主教中有一位可以精彩地讲述德斯库力先生自王朝复辟以来的所作所为。下次我把他叫来。”

“呵！我才不相信他的鬼话，这是卑鄙小人之间的相互妒忌。”德·凯吕斯伯爵说。

“德斯库力先生会名留青史的，”侯爵又说，“他跟德·普拉德神父、德·塔列兰先生、波佐·迪·博尔戈先生一起参与了复辟王朝的大业。”

“这个人曾经掌管数百万的法郎，”诺贝尔说，“我搞不懂他为何还要来这里承受我父亲尖酸的嘲讽言语。记得有一天晚餐时，我父亲向坐在桌子另一头的他喊道：‘我亲爱的德斯库力先生，您究竟干过多少件出卖朋友的事情？’”

“他果真出卖朋友？”拉莫尔小姐问道，“不过话说回来，那些人里，谁没有出卖过呢？”

“天啊！”凯吕斯伯爵对诺贝尔说，“今天您府上竟然来了森克莱这个著名的自由党，真是见鬼，他怎么来了？我得去跟他聊聊天，亲近亲近，据说他机灵得很。”

“但是你母亲怎么会把他招来呢？”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说道，“他的那些自由党的观点是那么荒诞、过分、充满独立思想……”

“快看看吧，”拉莫尔小姐说，“这个你们口中有独立思想的人，正在向德斯库力先生鞠躬，头都快伏到地上去了，还抓住人家的手不放，我甚至觉得他要把嘴凑上去吻了。”

“德斯库力跟当权者的关系比我们想象的还要亲密。”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说。

“那个森克莱，他到这里来是想要找法子进入法兰西学院，”诺贝尔说，“看他向L男爵鞠躬的那个样子……”

“即使下跪也没有这样卑微吧。”吕兹先生说。

“亲爱的于连，”诺贝尔说，“您是有头脑的人，即使您来自山村，也千万别像这个大文学家那样给人鞠躬，哪怕面对上帝都不要这么自轻自贱。”

“啊！这一位，就是才华绝伦的巴东男爵。”德·拉莫尔小姐模仿用人通报的腔调说道。

“我想就是家里的仆人也会嘲笑他吧。棍子男爵⁽⁶⁾？什么怪名字啊！”凯吕斯先生说。

“话说这个棍子男爵，”玛蒂尔德继续说道，“他有天给我们说：‘我的名字又算什么？你们想想，人们叫着布庸公爵⁽⁷⁾的名字会是怎样的情形。名字嘛，只是个习不习惯的问题……’”

于连起身离开了围坐在沙发上的这群人。他对这种充满冷嘲热讽的对话的有趣之处还不甚了解，认为笑话想要使人发笑，必须合情合理才行。而且，他觉得这些年轻人对别人的评价充满了轻慢，仿佛无差别地对所有人进行腹诽，这让他感到被冒犯。他性格中有着外省人或者英国人的一本正经，他甚至觉得这些年轻人这样做是出自对别人的嫉妒，当然事实并非如此。

“诺贝尔伯爵，”他心里想，“他给他的上校写的那封信，短短二十行竟打了三遍草稿！他这辈子如果能写出一页森克莱那样的文字，他就乐坏了。”

于连的地位无足轻重，因此他可以随意行动，他先后向好几群人凑过去，然后远远地跟着巴东男爵，听他说了什么。这个才华横溢的人看上去焦虑不安，在于连看来，他在说出三四句抖机灵的言语后才恢复了常态。于连认为他的聪明才智需要空间才能发挥得出。

男爵无法做到言简意赅。他至少要说四句话，每句有六行，才能展现他的机灵。

“这人哪里是在说话，简直是在宣读论文。”有个声音在于连背后说道。他转身看后面的人，听见有人喊他沙尔维伯爵，于连顿时兴奋无比，脸都涨红了。这个人是当时最为聪明的人物。于连经常在自己的那本《圣赫勒拿岛回忆录》和拿破仑口述的史料片段中读到他的名讳。沙尔维伯爵说话简短生动，像闪电一样恰当有力，并且意义深刻。倘若他参与一件事情的讨论，就会让谈论在主题上更进一步。他有理有据，让人愿意听他讲话。此外，在政治上，他是一个堂而皇之的玩世不恭之徒。

“我可是人格独立的，”他对一位胸前戴了三枚勋章的先生说，显然是在对他进行嘲弄，“为什么大家规定我们今天的看法要和六周前的一致呢？若是这样，我不是就被自己的思想奴役了吗？”

四个神情严肃的年轻人围着他，脸上露出不快的表情，他们不喜欢这样的戏谑之言。沙尔维伯爵看出来自己把话说过了头。幸运的是，此时他发现了实诚的巴朗先生，这位先生的实诚其实都是装的。伯爵和他聊了起来，大家纷纷靠拢，知道可怜的巴朗先生即将成为聊天的牺牲品。巴朗先生虽然长得丑陋可怕，但凭借实诚的品格，在上流社会经历了最初的一番难以描述的拼搏，终于娶到了个相当有钱的老婆，后来老婆去世，又娶了第二个有钱的女人，不过人们从未在社交场合见过她。他小心谨慎地享受着六万法郎的年金，身边也有不少拍马屁的人。沙尔维伯爵毫不留情地揭他的老底，很快就围过来了三十多个人。大家都面带笑容，甚至那几个被看作时代希望的神情严肃的年轻人也加入了嘲笑者的行列。

“既然他在侯爵家中显而易见地成了大家的笑柄，为什么还要到这里来？”于连心想。他走近皮拉尔神父，想问问他这个问题。

而巴朗先生则已经灰溜溜地走了。

“太好了！”诺贝尔说，“监视我父亲的密探走了一个，只剩下那个小瘸子纳皮埃了。”

“这会不会就是答案呢？”于连想，“但是，倘若真是如此，那侯爵为何还要在家接待巴朗先生呢？”

皮拉尔神父始终不苟言笑，坐在客厅的一个角落，听着用人通报来客姓名。

“这简直是个藏污纳垢的巢穴，”他像巴齐勒⁽⁸⁾那样说道，“来的都不是什么好人。”

严厉的神父会这样想，是因为他并不了解上流社会意味着什么。但是，通过冉森派的教徒朋友，他对客厅里的这群人有了一个确切无疑的认知：这些人之所以能进入贵族的客厅，或是因为他们极有手段地为各个政党办事，或者靠的是他们的不义之财。这天晚上，他用了几分钟的时间，愤慨地回答了于连提出的一连串问题，又突然闭嘴，为讲了别人的坏话而深感后悔，将这个行为视作自己的罪孽。他是个胆汁质性格的冉森派教徒，坚信应该为了基督教的仁慈奉献到底，他的一生就像是场战斗。

“这个皮拉尔神父长得真是吓人！”于连走近沙发时，正听到德·拉莫尔小姐这样说道。

于连深深地感到被冒犯，但也无法反驳。皮拉尔神父无疑是整间客厅里最为堂堂正正的君子，但他那张挂着酒糟鼻子的脸，因内心良知的痛苦而显得异常丑陋。“此情此景之后，谁还能以貌取人？”于连心想，“皮拉尔神父高尚而敏感，为了自己的一点小小过失而深深自责，因此才露出可怕的相貌。而那个众所周知的卑鄙间谍纳皮埃，脸上却溢满了单纯、幸福和平和。”不过，皮拉尔神父已经向他目前所在的阵营做出了重大的让步，他有个用人，并且穿得很整洁。

这个时候，于连发现客厅里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众人的眼神都飘向了大门，整间房子瞬间静了下来。用人上前通报，著名的托利男爵到了，最近选举的丑闻让他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于连走上前想看个究竟。此男爵是一个选区的主管，他突发奇想，把投给某个党派的选票偷了些出来，然后把同样数量的选票写上他所中意的人选，再投进票箱。几个选民识破了这个高明的花招，急忙高调地向男爵表示庆贺。经过这次事件，男爵的脸色至今都惨白如纸。有些好事之人，甚至说要罚他服苦役。德·拉莫尔先生冷冷地接待了男爵。可怜的男爵很快就灰溜溜地走了。

“他走得这么急，肯定是去魔术师孔德先生家变戏法了。”沙尔维伯爵说，大家都笑了。

这天晚上，在据说马上就要升任大臣的德·拉莫尔先生的客厅中，接连来了几位寡言少语的大人物和阴谋家。他们大多数声名狼藉，但都十分精明。上文提到的那位名叫堂博的年轻人，在这群人中初次崭露头角，虽然他的观点无甚可取之处，但是人们看到，他用言辞激烈的气势弥补了这个缺憾。

“为什么不判这个男人坐十年监牢呢？”于连走近堂博所在的那群人，听见他正在对某人发出诋毁之言，“这条毒蛇，应该将其关入地牢，让他在黑暗中死去，否则的话，他的毒液喷了出来，那就更危险了。区区一千个埃居的罚款又有何用？他穷的话就更好办了，他支持的党派会替他支付罚款。最好罚他足足五百个法郎，再把他关在地牢里十年。”

“老天啊！他所说的这个怪物究竟是谁？”于连欣赏这位同僚激奋的口气和夸张的动作，不由得心下好奇。此时，这位院士的宝贝侄儿的瘦削凹陷的脸庞变得异常丑陋。于连很快得知，他正在诋毁的，正是当今最伟大的诗人⁽⁹⁾。

“啊，魔鬼！”于连压低声音喊道，眼中热泪盈眶。“啊，这个卑鄙的无赖！”他心想，“我要让你为自己的言行付出代价。”

“不过，”于连接着想道，“这些人只是以侯爵为首的党派的帮凶！被他们诋毁的这位卓越人士，倘若肯出卖自己的灵魂——无须卖给卑鄙的德·奈瓦尔先生的内阁，只要投靠那些一个接一个上任的还算正派的大臣，什么样的勋章、什么样的地位他得不到？”

皮拉尔神父远远地向于连打手势，德·拉莫尔先生刚刚跟他说了几句话。于连此时正低眉顺目地听一位主教滔滔不绝地抱怨，终于摆脱这位主教后，于连想要到他的挚友那里去，却发现皮拉尔神父被堂博这个惹人厌的小子缠上了。这个小坏蛋凑过来奉承神父，实则内心对他恨之入骨，认为都是因为他，才让于连倍受恩宠。

“死神什么时候才能让我们摆脱这个败类呢？”堂博这个小文人，使用《圣经》风格的话语向可敬的霍兰德勋爵⁽¹⁰⁾泼脏水。堂博有个本事，就是将名人的生平传记熟记于心。他刚刚在皮拉尔神父面前，简要地对英国新国王治下的那些有望产生政治影响的人物匆匆做了一些点评。

皮拉尔神父看到于连到来，就进入旁边的一间厅房，于连跟着他也走了进去。

“侯爵不喜欢那些拙劣的文人，我提醒您，他对这类人士厌烦透顶。如果您精通拉丁文，可能的话，再懂点希腊文，了解埃及和波斯的历史，他会对您更加礼敬有加，将您视作有识之士加以保护。但千万不要用法语写作，一页也不行，尤其不要对那些超出您地位的棘手问题妄加议论，否则他会把您看作拙劣的文人，让您一辈子走霉运。您住在一个显贵的府邸之中，难道还不知道卡斯特里公爵⁽¹¹⁾针对达朗贝尔⁽¹²⁾和卢梭所发的评论吗？他说：‘像他们这样的文人，对什么都要妄加议论，却连一千埃居的年金都赚不到！’”

于连思忖道：“这里跟神学院难道不是一样的吗？什么都隐藏不了！”他忽然想起自己写过一篇八九页言语夸张的颂词，对那位随军外科医生进行了史诗般的赞美，把他视作自己的再生父母。“这个小本子，”于连心想，“一直都被我锁得牢牢的！”他上楼回到卧室，将写颂词的本子烧掉，随后返回客厅。那些声名显赫的无耻之徒已经离开，只剩下佩戴荣誉勋章的人士。

用人们搬来的餐桌上又摆满了食物，四周坐着七八个三十到三十五岁的贵妇，她们出身显赫、笃信宗教、矫揉造作。此时，光彩夺目的费瓦克元帅夫人从门外进来，她为自己的迟到表示抱歉。午夜已过，她坐在了侯爵夫人身边。于连发现，她的眼神与德·雷纳夫人几乎一模一样，他的内心激动不已。

德·拉莫尔小姐的那群朋友依然没有离开。他们正在对可怜的泰莱伯爵进行嘲讽。泰莱伯爵是个富有的犹太人的独子，他的父亲凭着借钱给各国国王以镇压人民来捞取钱财，这位父亲刚刚去世，留给了儿子每月十万埃居的收入和一个显赫的身份。泰莱伯爵的地位特殊，像他这样的人，要么必须天性纯朴，要么必须性格刚强。

倒霉的是，泰莱伯爵只是个好好先生，在身边溜须拍马的人不断的鼓动下，他才有了各种不切实际的幻想。

凯吕斯先生推断有人在泰莱伯爵耳边吹风，让他鼓起勇气向德·拉莫尔小姐求婚（此时此刻，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也在追求她，他即将升为公爵，领十万法郎的年金）。

“啊，不要责怪他胆大包天。”诺贝尔怜悯地说。

不过，这个可怜的泰莱伯爵最缺乏的就是胆识。他性格上的优柔寡断让他可以去当国王了。他不断地询问众人的意见，但没有胆魄将任何建议贯彻到底。

德·拉莫尔小姐认为，单凭这人的长相就能让她乐上一辈子。他的样子奇妙地将焦虑和颓丧混为一体，但时不时地还能清楚显现一种自我膨胀和法国最富有的人具有的那种霸道专横，特别是当他不到三十六岁、相貌还不差的时候。“他既畏畏缩缩又蛮横无理。”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说道。凯吕斯伯爵、诺贝尔伯爵，还有两三个留小胡子的年轻人，都在暗地里揶揄他，却不让他有所察觉。刚过一点钟，他们终于把他打发走了。

“您的那匹阿拉伯名马，会在这种天气下在门口等您吗？”诺贝尔问他。

“不，那是一对新买的马，没那么贵，”泰莱伯爵答道，“左边的那匹花了我五千法郎，右边的那匹只花了一百个金路易。但是请您相信，我只有走夜路的时候才牵出这匹马，它跑起来跟另一匹一模一样。”

诺贝尔的提醒让伯爵明白，像他这样的人应该对马怀有热情，不该让马在雨里淋湿。于是他离开了，过了一会儿，这群人也一边取笑着他，一边走出了大门。

于连听见他们在楼梯上发出的笑声，心想：“这下我终于看到了我的另一个极端！我每年才赚不到二十个金路易的薪水，却跟每小时就有二十个金路易收入的人坐在一起，而且大家都在嘲笑他……这样的场景足以治愈我的嫉妒了。”

-
- [\(1\)](#) 彼埃尔·德·龙沙（Pierre de Ronsard, 1524—1585），法国第一个近代抒情诗人。
 - [\(2\)](#) 贝朗瑞（Pierre-Jean de Béranger, 1780—1857），法国革命民主主义诗人。
 - [\(3\)](#) 罗西尼（Gioacchino Rossini, 1792—1868），意大利歌剧作曲家。
 - [\(4\)](#) 法国拥护波旁王朝统治的报纸，思想保守。
 - [\(5\)](#) 法国出版的第一份周刊，也是法国历史最悠久的报纸，法国保皇派的喉舌。
 - [\(6\)](#) 法语中的“巴东”与“棍子”同音。
 - [\(7\)](#) 法语中的“布庸”与“肉汤”同音。
 - [\(8\)](#) 法国剧作家博马舍的喜剧《费加罗的婚礼》里的人物，喜爱诽谤别人。
 - [\(9\)](#) 影射法国诗人贝朗瑞。
 - [\(10\)](#) 霍兰德勋爵（Lord Holland, 1749—1809），英国政治家。信奉自由主义，曾抗议对拿破仑的虐待。
 - [\(11\)](#) 卡斯特里公爵（The Duke of Castries, 1756—1842），法国大贵族，法国大革命时曾流亡海外，王朝复辟之后归国，进入贵族院。
 - [\(12\)](#) 达朗贝尔（Jean le Rond d'Alembert, 1717—1883），法国18世纪著名的科学家，为力学、数学和天文学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第五章 敏感的性格与虔诚的贵妇

人们习惯了平庸的话语，听到稍微活络的观点，就会觉得粗俗不堪。那些讲话饶有新意的人真倒霉。

——福布拉斯⁽¹⁾

几个月的试用期过去，当管家给于连送来第三季度的报酬时，他已经颇受主人信赖了。德·拉莫尔侯爵将他在布列塔尼和诺曼底的两块土地交给于连全权打理，因此于连经常有出差的机会。他还主要负责了侯爵与弗里莱尔神父之间的那桩著名官司的全部信件往来。在这方面，皮拉尔神父已经指点过他了。

侯爵在各种要事的文件空白处潦草地做出批示，于连根据批示写好信件，他写的几乎每封信侯爵都会直接签字。

在神学院，老师们对于连学习不够勤勉颇有抱怨，却依然觉得他是最杰出的学生。于连被炽烈的野心煎熬着，努力把这些艰难的事务做得有条不紊。很快，他的脸色就变得苍白，退去了从外省带来的鲜活的容光。在那些年轻的神学院学生的眼中，他苍白的脸色反而成为一个优点。他们以为他得了肺病。而于连则认为这些在巴黎的同学不像贝桑松的那群人那么恶劣，也不像他们那样为一个法郎就愿意下跪。侯爵赠予他一匹马。

于连担心在外面骑马的行为被神学院的人们抓住把柄，就对他们说，这样做是为了治病而遵守医嘱。皮拉尔神父把于连带去拜访了几个冉森派的教会。在那里，于连震惊无比。他原本以为宗教的理念与虚伪和财迷心窍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呢。他欣赏在那里遇到的赤诚而严肃的人，他们从不计较钱财得失。好几位冉森派的教徒把他当作朋友，为他出谋划策。一个新的世界在他面前打开了。在这些冉森派的信徒中，他认识了阿尔塔米拉伯爵⁽²⁾，他身高六尺，心怀虔诚，是流亡者，曾在自己的国家里因自由精神而被判死刑。笃信宗教和热爱自由，这两种如此迥异的思想原来可以结合在一起，于连感触至深。

此外，于连与年轻的伯爵诺贝尔之间变得冷淡了。诺贝尔觉得，于连对他的朋友们开的玩笑有些反应过激。于连做出了一两次失礼的反击，从此决定再也不跟玛蒂尔德小姐主动讲话。在侯爵府，大家对他依然是无可挑剔地礼敬有加，但他觉得自己已经不再是众人的焦点

了。他用一句充满外省人智慧的谚语来解释这种变化：“有新鲜劲儿的时候，什么都是好的。”

或许是他比刚来的那阵子明白了更多事情，抑或是优雅的巴黎对他产生的最初的魅惑已经消失了。

他只要停止工作，就陷入穷极无聊。这是上流社会那些令人赞叹的繁文缛节带来的一种匮乏感，它根据身份和地位，极为有序、一丝不苟地将每个人分出了等级。不过，稍微心思细腻的人，都会看出这些礼节是些骗人的把戏。

当然，我们可以批评外省人是土包子，不懂礼数，但是他们在待人接物时，还是会显得热情一些。在侯爵府中，于连的自尊心从未受过伤害，但在一天结束的时候，他总会有莫名想痛哭一场的冲动。在外省，当你遇到伤心事后，走进咖啡馆，里面的侍应生会对你表示关切。倘若这件事令你自尊受损，他还会唠唠叨叨地安慰你，把你已经厌烦透顶的话重复个上百遍。而在巴黎，人们只会远远地望着你笑，永远当你是个外地人。

有很多令于连出糗的小事，我们在这里就忽略不谈了，因为于连不是一个愿意让自己看起来可笑的人。生性的极度敏感，让他做了许多愚笨之事。他在这里的一切消遣都用来练习如何进行自我防御。他每天都练习射击，并且是好几位剑术大师的高徒。只要一有空闲，他不像之前那样把时间用来读书，而是跑去骑马，骑最烈的马。他跟马术师傅一起骑马兜风，几乎每次都要从马上跌落。

侯爵看到他工作勤勉、寡言少语、精明能干，对他颇为满意，逐渐将所有最棘手的工作都交给他处理。侯爵得以拥有闲暇的时间，就专心致志地经营生意。他门路众多，消息灵通，买卖股票赚得盆满钵满。他购置房产和林地，但脾气很是急躁。他愿意白送给别人几百个金币，也会为了区区几百法郎跟人对簿公堂。像他这样的阔气大佬，心高气傲，做买卖不是为了赚钱，而是为了心里爽快。侯爵需要一个参谋，能帮他把账目厘清，让他一目了然。

侯爵夫人尽管做事极有分寸，却也会时不时地拿于连打趣。像她这样的贵妇人，最害怕因为有人生性敏感而导致意外情况，因为这不合礼节。有两三次，侯爵在妻子面前为于连说好话：“他在你的沙龙聚会中或许丑态百出，但他在办公室里却胜任十足。”而在于连这里，他自认为对侯爵夫人的秘密了如指掌。只要用人通报拉茹马特男爵来了，她就突然纡尊降贵地来了精神。这位男爵是一个冷漠、没有

表情的人。他矮小瘦削，其貌不扬，但穿戴整齐。他在宫中生活，对所有事情漠不关心、不置一词，这就是他的思考方式。倘若能将他招为女婿，侯爵夫人应该会有生以来第一次幸福得欢欣雀跃吧。

[\(1\)](#) 法国小说家卢韦·德·库伏雷的小说《福布拉斯的奇遇》中的主人公。

[\(2\)](#) 阿尔塔米拉伯爵（José María Moscoso de Altamira Quiroga, 1788—1854），西班牙贵族，自由派政治家，西班牙独立战争的指挥官，1823年西班牙君主制恢复后被国王流放。

第六章 说话的方式

他们的崇高使命，是对人们日常生活中鸡毛蒜皮的小事做出冷静的裁决。他们的智慧，在于不为小事而发怒，不为被流言蜚语误导的事情而大发雷霆。

——格拉提乌斯⁽¹⁾

于连来巴黎不久，因为生性傲气，从不理睬别人，也就没有陷入什么麻烦的蠢事之中。有一天，因为一场忽然而至的阵雨，他走进了圣奥诺雷街一家咖啡馆。这个时候，一个穿海狸皮礼服的高个子男人，对于连阴沉的表情颇为不满，一直盯着他看。这跟之前在贝桑松的咖啡馆中阿曼达小姐的情人对于连的挑衅之举是一样的。

因为上次的忍辱退让，令于连常常陷入自责，所以他特别不能容忍这样的眼神。他走向前，让这个男人给他个说法。这个穿礼服的人马上用污言秽语辱骂了他。咖啡馆中的人围拢过来，外面的行人也在门口驻足观望。由于外省人的自我防备之心，于连总是随身携带一把小型手枪。此刻，他把手伸进口袋，握住枪柄，手抖个不停，但还是保持理智，只是一再向这个人重复地说：“先生，告诉我你的地址。我看不起你。”

他不断重复这句话，让围观群众激动不已：“当然啰！那个闷声不吭的家伙，赶紧把地址给人家！”这个穿礼服的男人听见周围的人七嘴八舌，就朝于连的脸上扔了五六张名片。幸运的是没有一张碰到于连的脸颊，他曾发誓，只要别人不碰到他，他就不会动枪。那人离开了，时不时回头攥拳威胁他，嘴里满是不干不净的言语。

于连发现自己浑身汗湿了。“这个贩夫皂隶竟然把我激怒到如此程度！”他气愤地想道，“要如何才能消除这种屈辱感呢？我要决斗！但是到哪儿去找证人呢？”于连在巴黎一个朋友也没有。他曾与一些人结交，但这些人两个月不到的时间里都跟他疏远了。“我不适合社交，这下可让我吃亏了。”他心想。最终，他灵机一动，找了一个九十六团的前中尉。这个穷小子名叫利凡，两人常常在一起练习击剑。于连把事情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了他。

“我愿意做您的决斗证人，”利凡说，“但是有个条件，倘若您没有打伤跟您决斗的那个人，您就要马上跟我再打一场。”

“一言为定！”于连喜形于色。两人决定按照名片上写的地址和姓名，到圣日耳曼大街去找德·博瓦西先生讨个说法。

第二天早晨七点钟他们就到达了地点。在德·博瓦西先生家里，于连打算向仆人报上姓名时，忽然想到此人有可能是德·雷纳夫人的一位年轻的亲戚，之前在罗马或那不勒斯的大使馆工作过，曾给那位意大利歌手杰罗尼莫写过介绍信。

于连把那天扔来的名片，连同他自己的名片，一起交给一个身材高大的仆人。

他和证人足足等了四十五分钟后，终于被人请进一套令人赞赏的典雅华丽的房间。在房间中，他们看到一个高大的年轻人，穿得像个洋娃娃。他俊美的轮廓让人联想到一般认知中的希腊美男子。他的脸小得出奇，一头绝美的金发仿佛金字塔般高耸着，头发被精心地烫卷梳平，没有一根杂毛。那位九十六团的前中尉心中暗想：“这个受诅咒的家伙，为了把发型弄好，让我们苦等这么久。”这人身上花里胡哨的家居服、早上起床穿的长裤，甚至脚上的绣花拖鞋，都合适极了，精致极了。他的容貌傲气而落寞，显出高贵而与众不同的思想。这是那种可爱的正人君子的理想样子，庄严得体，讨厌任何的唐突之举和戏谑调笑。

这个时候，于连听到九十六团的前中尉在耳边说，昨天那人朝他脸上扔名片，如今又让他等了这么久，是为了让他再一次地受辱。于连听罢，立即迅疾地奔入德·博瓦西先生的房间，他想表现得咄咄逼人，同时又不失风度和教养。

于连惊讶地发现，这位德·博瓦西先生态度和顺，神情谨慎、倨傲而自得，他的房间装潢典雅。于连只看了一眼，满腔的蛮横气愤就烟消云散了。他发现自己认错了人。眼前的这位先生并不是昨天在咖啡馆挑衅他的那个人，而是一位举止不凡的绅士，这让于连惊讶得说不出一句话。于是，他把昨天那人给他的名片递了上去。

“这确实是我的名字。”这个时髦的男人道。于连早晨七点钟就穿着一身黑，让他有点看不上眼：“说实话，我没太搞懂……”

最后一句话的说话方式重新惹得于连发起怒来。

“我是来和您决斗的，先生。”他一口气把事情的原原本本讲了出来。

夏尔·德·博瓦西先生仔细打量了于连，对他衣服的优雅剪裁颇感满意。“一看就是著名裁缝斯托布的手艺。”他一边听于连讲，一边心里琢磨，“背心的品位也不赖，靴子也很好。但是，另一方面，大清早就穿着黑衣服，可能是为了方便在决斗中躲子弹吧？”

等他想通了之后，马上对于连恢复了彬彬有礼的态度，几乎要对于连平等相待了。两人掰扯了很久，这件事情很棘手，但是于连最终不得不承认，眼前这位出身高贵的少年，跟昨天那个对他口出侮辱之言的粗俗之徒完全不是同一个人。

然而于连又不甘心就这样走掉，就在那里解释个不停。他注意到德·博瓦西骄傲地自称骑士，并且连用“先生”来称呼于连，这让他颇为不满。

于连欣赏他时刻都不松懈的严肃自持以及其中掺杂的谦恭的自负。他发音时会奇怪地转动舌头，这让于连颇感惊奇……不过，归根结底，他找不出任何寻衅此人的理由。

这位年轻的外交官颇为优雅地提出同意决斗。但那位九十六团的前中尉，两腿叉开，双手搁在腿上，手肘向外，枯坐了整整一个小时，他肯定朋友索雷尔先生不会因为这个人被偷走的名片就跟对方死磕到底。

于连只好郁闷地打道回府。这个时候，德·博瓦西骑士的马车在院子的台阶前停下，于连不经意地抬眼一看，忽然认出了昨天挑衅他的那个人，他就是德·博瓦西家的车夫。

一见之下，于连立刻跳起来，抓住他的短上装，将他从马车座位上拉扯了下来，拿马鞭当头就抽，这一切在瞬间就发生了。另外两个仆役奔过来协助同伴，于连被揍了几拳，与此同时，他迅速掏出手枪射击，这些人逃之夭夭。这一切都在一分钟之内发生。

德·博瓦西骑士走下台阶，满脸都是那种看笑话的严肃表情，他用大贵族的腔调不停地问道：“发生什么了？发生什么了？”他其实内心好奇极了，但外交官的庄重身份不能让他流露出太多的关注之情。当了解事情的经过后，贵族高傲的表情和外交官一成不变的戏谑、冷漠在他的脸上交错出现，争夺着地盘。

九十六团的前中尉发现德·博瓦西先生也想来场决斗，但同时他也想保持优雅的外交家的风度，为他的朋友于连保留提出决斗该享有

的优先权。“这下终于有决斗的理由了！”于连大喊。“我也有相同的看法。”外交家回答。

“先赶走这个坏蛋，”他对仆役们说，“给我换个车夫。”仆役打开车门，骑士坚持要于连和他的证人先行上车。他们出发后，先找到德·博瓦西先生的一个朋友，后者说有个安静的地方适合决斗。一路上他们说说笑笑，相谈甚欢。唯一让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位外交官身上竟然还穿着家居服。

“这些先生尽管出身显赫，”于连想道，“但并不像在侯爵府的宾客那般乏味。”片刻之后，于连又想道，“我现在终于明白了，那些宾客是做出失礼举动也觉得无所谓的人。”他们聊起了昨晚演出中引起公众关注的女芭蕾舞者的模糊地影射了一些花边绯闻，于连和他的决斗证人——九十六团的前中尉，对此一无所知。不过，于连还没有笨到不懂装懂的地步，他颇有风度地承认了自己的无知。这种坦率颇讨骑士的朋友们的喜欢，于是，他把这些故事的细枝末节向于连娓娓道来。

这时，发生了一件事情，让于连震惊不已：一座正在搭建的迎圣体的临时祭坛横在马路中间，车子在此停了片刻。这两位先生于是就开玩笑来，他们打趣地说，本堂神父是大主教的私生子。而在德·拉莫尔侯爵府上，因为侯爵想晋升公爵，人们无论如何都不会谈论这样的话题的。

决斗只持续了一小会儿就结束了。于连胳膊上中了一枪。他们用手帕浸了烈酒，为他消毒包扎。德·博瓦西骑士对于连礼敬有加，请他乘坐来的那辆车回家。当于连说出自己的地址是侯爵府的时候，年轻的外交官和他的朋友互相递了个眼神。于连的出租马车还在原地，但他觉得跟两位先生交谈比跟那位前来仗义相挺的九十六团前中尉说话要有趣太多了。

“我的上帝！一场决斗，难道就是这样的吗？”于连心想，“我是多么幸运，找到了那个车夫！倘若寻他不着，我会继续忍受在咖啡馆受到的侮辱，那太不幸了！”他们几个继续不停地聊着天，一个个兴味盎然。现在于连终于明白了，外交官的那种架势在某些事情上还是颇有用的。

“看来，跟出身显赫的人聊天，并不一定都是无聊透顶的啊！”他心里想着，“他们俩竟然拿迎圣体的事情打趣，胆敢谈论一些如此具有画面感的猥琐的传闻逸事。他们只是对政治事情不够了解而已，

但是这种不足完全可以被他们的优雅语气和完美的口头表达弥补。”于连对他们真是喜欢到了极点，心想：“倘若能常常与他们见面，该是多么开心啊！”

众人一分手，德·博瓦西骑士就跑去打听关于于连的信息。

他迫切地想知道于连的真实身份，想知道他是否值得自己体面地交往。但东奔西走后，仅获得一点可怜的信息让他倍感失望。

“真可恶！”骑士对朋友说，“我不可能承认我跟德·拉莫尔先生的一个普普通通的秘书进行过决斗，而且还是出于我的车夫偷走名片的缘故。这件事肯定会遭到旁人的嘲笑。”

于是，当天晚上，德·博瓦西骑士和他的决斗见证人朋友就东奔西走，四处传扬于连·索雷尔先生是个极好的年轻人，他的真正身份是德·拉莫尔侯爵的密友的私生子。这件事轻而易举就被大家相信了。流言一传开来，年轻的外交官和他的朋友就亲自去侯爵府探望于连，于连在卧房养伤的半个月里，他们也去探视了几回。于连向他们承认，他有生以来只进过一回歌剧院。

“这太糟了，”骑士对他说，“现在我们只爱在那个地方待着，等你伤好再次出门的时候，应该立刻去看一出《奥利伯爵》⁽²⁾。”

在歌剧院，德·博瓦西骑士把于连介绍给著名的歌手杰罗尼莫认识，当年还在德·雷纳家求前程的杰罗尼莫，如今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于连几乎要向这位外交官骑士献殷勤了。骑士自视甚高，有种神秘的优越感和年轻人的自命不凡，这几种特色融合在一起，让于连为之倾倒。比方说，骑士有时会显得口吃，因为他常常见到一位大人物也有这个缺点，这是一种荣幸。于连从未见过风趣幽默和举止完美如此和谐地集中在同一个人身上，这是他这个外省小子应该努力效仿的。

人们经常看见于连和德·博瓦西骑士一同在歌剧院进进出出，这让于连这个名字得到了人们的关注。

“很好！”有一天，德·拉莫尔侯爵对于连说道，“您真的是一位弗朗什-孔泰的富豪的私生子吗，而且他还是我的密友？”

于连忙不迭地想要表明这个流言并非他的意愿，他说道：“德·博瓦西先生不想让他的决斗对手只是个木匠的儿子。”

侯爵打断了他的话，对他说：“我明白，我明白，现在我准备让这个传言坐实，因为它正合我意。不过，我想请求您一件事，只占用您半个小时而已。每到歌剧院的演出日，十一点半的时候，你要到剧院的前厅去好好观摩一下上流社会人士的言行举止。我在您身上还会时不时地看到外省人的样子，您要尽快改正。此外，在我看来，认识一些大人物也挺好的，以防某天我差您去找他们办事。您可以常去剧院的订座厅看看，结识一些人，我把入场券给您拿来。”

[\(1\)](#) 格拉提乌斯（Gratius，公元前63—公元14），奥古斯都时期的诗人之一，他曾被奥维德所提及，著有关于狩猎的诗作《吠狩》。

[\(2\)](#) 罗西尼的歌剧，19世纪在巴黎红极一时。

第七章 痛风发作

我得以晋升，不是因为我做出的成就，而是因为我的主子痛风病发作。

——贝托洛蒂⁽¹⁾

各位读者，你们或许会因为侯爵对于连的不受礼节约束、近乎友好的口气而大感惊讶。我忘了告诉你们，此时此刻，侯爵的痛风病已经复发了六周，他一直待在家里。

德·拉莫尔小姐和侯爵夫人去了耶尔⁽²⁾，与夫人的母亲住在一起。诺贝尔伯爵时不时前来探望父亲，这对父子感情很好，但互相没有什么话题可聊。因此，侯爵先生只有于连相陪了。在交流中，他对于连的一些观点颇感惊喜。侯爵平时让于连为他读报，这位年轻的秘书很快就懂得如何选择侯爵感兴趣的内容来为他读。有一份最近问世的报纸，侯爵对其十分痛恨，发誓再也不会阅读它了，却每天都会提到它，于连对此暗自发笑。厌憎时局的侯爵常常让于连为他阅读李维⁽³⁾的作品。于连在朗读时将拉丁文即兴翻译了出来，侯爵听了颇为开心。

有一天，侯爵操着一种过分彬彬有礼的腔调对于连讲话，这种腔调常常让于连觉得不耐烦。侯爵说：“我亲爱的索雷尔，请允许我送给您一件蓝色的礼服作为礼物。当您觉得合适的时候，就穿来见我。在我眼里，您就是肖纳伯爵的弟弟，也就是老公爵的儿子，他是我的朋友。⁽⁴⁾”

于连弄不清楚他的这番话是什么意思，当晚，他就穿着这身蓝色的礼服去见侯爵，他发现侯爵对他平等相待，好像在侯爵身上感受到了真正的礼敬，但这前后微妙的差别究竟是什么，他一无所知。在侯爵这个心血来潮的奇特举动之前，于连曾发誓，侯爵已经对他好到让他不敢期望更为敬重的对待了。“这是多么不可思议啊！”于连心里对自己说。他起身告辞的时候，侯爵向他表示歉意，自己因痛风病发作，无法把他送至门口。

于连忽然被一种奇怪的想法困扰：“他对我这么好，难道是在嘲弄我？”他把这个困惑说给皮拉尔神父听。神父对于连不像侯爵那样

有礼貌，朝他吹了一声口哨，就聊起了别的。次日清晨，于连去见侯爵，这次他身穿黑衣，带着文件夹和让侯爵签字的信件。侯爵待他的态度跟从前一样，无甚特别之处。然而，到了晚上，他换上蓝色礼服，侯爵对待他的口气就彻底不同了，异常亲切礼敬，就像昨晚一模一样。

“既然您不厌其烦、充满好意地看望一个可怜的病中老人，”侯爵对他说，“您就应该对这个老人知无不言，与他分享生活中的细枝末节，将它们讲得清晰有趣，不要顾忌其他事情。因为人总得找找乐子，”侯爵继续说道，“人生以快乐为本。一个人不可能每天在战争中救我的命，或者每天送我一百万钱财，但却可以每天给我带来欢乐。倘若里瓦罗尔⁽⁵⁾在这里，他就会坐在我的长椅边上，每天给我带来一小时的消遣，让我远离病痛和憋闷。在我流亡汉堡的那段日子里，我跟他很熟。”

侯爵随后给于连讲了里瓦罗尔在汉堡的趣闻逸事，要四个汉堡人凑在一起，才能理解他的一句幽默话。

德·拉莫尔先生出于疾病的原因，无法出门和见客，社交生活仅限于与这位小神父说话打趣。他想用荣誉感刺激一下于连，唤起他的骄傲之心。既然侯爵要他知无不言，于连就决定敞开心扉。他只对两件事缄口不言：一是对某人的狂热崇拜，这人的名字会让侯爵怒发冲冠；二是他内心其实毫无信仰，这对一个未来要做本堂神父的人来说很不合适。他和德·博瓦西骑士决斗的那场小小的纠纷，刚好可以拿出来讲。侯爵听到于连讲述在圣奥诺雷街的咖啡馆里那个车夫满口污言秽语的场景，眼泪都笑了出来。这正是上司和下属之间坦诚相待的完美时刻。

德·拉莫尔先生对于连的特立独行产生了格外的兴趣。在最开始的时候，为了开心解闷，他觉得于连的那些举动实在有趣。不久，他开始温柔地纠正这个年轻人的错误观点，并对此颇有兴致。“其他的外省人到巴黎来，看见什么都喜欢，”侯爵心想，“而这个外省小伙子却对什么都看不上眼。别的外省人装模作样，而他却过于实诚，所以那些外省傻瓜把他看成一个笨蛋。”

冬天的寒冷天气加重了侯爵的痛风病，病痛持续数月都未好。

“有人喜欢漂亮的西班牙猎犬，”侯爵对自己说，“我喜欢这个小神父又有什么可羞耻的呢？他是如此地与众不同。我把他当作亲生

儿子对待又怎么了？我看不出有什么问题。倘若我维持这个念头不变，在遗嘱中留给他一颗价值五百个金路易的钻石就行了。”

侯爵了解这位下属坚强好胜的心性，每天就变着花样地派他去做各种新的工作。

于连惊恐地发现，这位贵人有时会对同一件事有前后矛盾的决定。

按照侯爵的一时之意来办事，可能会犯下重大的错误。因此，于连在工作的时候，总是随身带一个本子，把侯爵的命令写下来，并请他亲笔签字。于连还请了一个记录员，把侯爵对每件公事的处理意见抄在一个专门的本子上，与此同时，记录员还抄写了所有的信件以做备份。

刚开始，这个办法似乎既可笑又累赘。然而，不到两个月侯爵就感受到了它的益处。于连向他提出建议，找来一个在银行工作过的人，把于连经手的一切地产收入和一切支出情况记成复式账。

这些举措让侯爵对自己的财务一目了然，他乘兴做了两三笔投机买卖，这次无须外人帮手，避免了被人占便宜。

“您去给自己支取三千法郎吧。”有一天，侯爵对于连这个年轻的副手说道。

“先生，倘若我这样做，会遭人腹诽的。”

“那您说怎么办才好？”侯爵有些不快地问道。

“赠予我三千法郎，这是您的决定，请您亲手将它写在记事本上。确切地说，这样的记录方法，都是皮拉尔神父教给我的。”侯爵脸上露出德·蒙卡德侯爵⁽⁶⁾听管家普瓦松先生报账时的那种不耐烦的表情，但还是亲笔写下了他的这个决定。

晚上，于连身穿那身蓝色的衣服来找侯爵，此时他们绝不会谈论任何工作上的事情。侯爵对于连的殷切相待，抚慰了我们的主人公常常浸没在痛苦中的自尊心，用不了多久，他就对这位可爱的老人产生了深刻的依恋之情。但这并不意味着于连像那些巴黎人所说的，是个容易动感情的人。但他终归不是禽兽，自那位外科医生去世之后，还没有任何长辈像这样对他温柔相待。而且他还惊讶地发现，侯爵彬彬有礼地照顾着他的自尊，而他在外科医生那里从没感受到这样的优待。最终，于连搞清楚了，那位外科医生对于自己的十字勋章骄傲无

比，而侯爵则不会因为自己的蓝色绶带而骄傲过头。侯爵的父亲是位显赫的贵族。

有一天早上，于连穿着黑衣来见侯爵，工作结束时，他让侯爵格外开心，被留下来多聊了两个小时。侯爵坚持要把代理人刚从交易所拿来的钞票送他几张。

“侯爵先生，请您允许我说句话，希望这些话无损于我对您的深深敬意。”

“说吧，我的朋友。”

“望侯爵先生准许我拒绝这份馈赠。对于穿黑衣的下属，它并不合适，而对于穿蓝衣的同伴，您又用不着为了这两小时的陪伴而送此大礼。”于连恭敬施礼，掉头便走。

他的这个举动让侯爵大为开心，当晚他就讲给了皮拉尔神父听。

“我亲爱的神父，有件事我必须向您承认。对于连的秘密身世，我已经心中有数，您不必再为此三缄其口了。”

“他今天早上表现得像个贵族，”侯爵心想，“我要抬举他，让他成为真正的贵族。”

过了一段时间，侯爵终于身体痊愈，可以外出了。

“去伦敦待上两个月吧，”他对于连吩咐道，“我的专属送信员和其他的邮差，会把我收到的信件连同我的批示一同给您寄去。您在那边写好回信，跟原信一起寄回来。我算了一下，至多耽搁五天而已。”

在通往加来⁽⁷⁾的路上，于连满心疑惑，侯爵这次差他办的都是些鸡毛蒜皮的小事，不明白为何要跑这一趟。

当于连踏上英国的土地时，他内心的恨意和厌憎自不待言。因为我们都知道，他对拿破仑可是崇拜到了极点。⁽⁸⁾他把在这里看到的每个军官都看作哈德逊·洛爵士⁽⁹⁾，把每个贵族都看成巴瑟斯特勋爵⁽¹⁰⁾。正是他们在圣赫勒拿岛上做出了无耻的勾当，并以此当上了大臣，享受了十年的荣华富贵。

在伦敦，他终于知道了自命不凡到极点是什么样子。他与几位年轻的俄国贵族颇为要好，他们给了于连一些指点。

“我亲爱的索雷尔，您天生就不是凡夫俗子，”他们对他说，“您与生俱来的冷峻眼神，心中波涛汹涌，脸上却平静如水，这一点无论我们怎么努力也学习不来。”

“您与您生活的时代格格不入，”科拉索夫亲王对他说，“您总会忤逆众人的期待而行事。我敢用荣誉担保，这是如今想要成功的不二法门。千万不要意气用事，也不要矫揉造作，因为旁人都盼着您这样做，倘若您这样做的话，就违背了自己的初心。”

有一天，于连有幸被菲茨-福尔克公爵邀请，和科拉索夫亲王共赴晚宴。在公爵的客厅中，他的表现赢得了众人的赞誉。

宴会之前有一小时的等待。于连在这段时间的举止和言行在二十位客人中脱颖而出，至今还让伦敦大使馆的年轻秘书们津津乐道。他那种飞扬的神采，是多少钱的身家都换不来的。

尽管那帮纨绔子弟强烈反对，于连还是去看望了著名的菲利普·范恩⁽¹¹⁾，他是自洛克⁽¹²⁾之后英国唯一的哲学家。

于连见到范恩，发现他已经在监狱中被关了七年。“在这个国家，贵族阶级是不开玩笑的，”于连心想，“范恩已经被他们害得声名扫地、受尽毁谤了。”

不过于连发现他的情绪依然是饱满的。贵族阶层的愠怒和敌对，让他随时振奋精神，免于郁悒无聊。于连走出监狱时思忖道：“他是我在英国遇到的唯一令人感到快活的人。”

两人会面时，范恩对他说：“对专制者而言，上帝是最有用的……”

在这场对话中，两人还发表了许多对时事冷嘲热讽的言论，我们就略过不讲了。

于连回到法国后，拉莫尔先生问他：“您有没有从英国带回来什么有趣的观点？”于连沉默不语。“您究竟带回来些什么观点？有趣的和无趣的，都说来听听。”侯爵急切地问道。

“第一点，”于连说，“在英国，即使最明智的人，每天也要发疯一个小时，总想着要自杀。自杀的魔鬼是这个国家的神祇。

“第二点，一个人到了英国，其智慧与才华会损失四分之一。

“第三点，英国的风景之美令人惊艳不已，胜过世上一切其他地方。”

“现在该我说了，您好好听着。”侯爵对于连说道，“首先，您为什么在俄国大使家中的舞会上，说法国有三十万个二十五岁的年轻人热切盼望着打仗？您觉得这话对于那些国王来说很中听吗？”

“在那些外交官老爷面前，我真不知该说什么好，”于连回答，“他们总对那些严肃的话题有着病态的热爱。如果聊些报纸上的陈词滥调，就会被他们当成傻瓜。倘若说些新鲜的实话，他们就会震惊不已，不知道该如何回答。第二天早上七点，他们会派使馆里的一等秘书前来谴责你的言行不当。”

“一点都不错，”侯爵大笑着回答，“总而言之，我敢打赌，思想深奥的先生，您是猜不到我派您去英国的真正原因的。”

“请原谅我的大胆猜测，”于连说，“您派我去那里，是让我每周去国王的大使家中参加一次晚宴。话说那位大使可算得上是世间少有的礼貌之人。”

“您这趟英国之行，是为了获得这枚勋章，”侯爵说，“它就在这里，请您拿好。我不想让您脱掉这身黑衣服，但我已经习惯和穿蓝衣服的人聊天打趣。好好记住，在没有新的状况之前，当我见到这枚勋章时，您就是我的朋友肖纳公爵的小儿子，您已经在外交界工作了半年，虽然这一点您本人现在才刚知道。请您明白，”侯爵神色严肃地阻止了于连的千恩万谢，对他说，“我并不想改变您的身份，倘若这样做，无论对雇主还是对雇员来说，都是个错误和不幸。什么时候您对我这里的事情不再感兴趣，或您不再胜任这份工作，我会赐给您一个好的教区，就像我们共同的朋友皮拉尔神父那样，不过就只有这些，没有别的了。”

这枚勋章满足了于连骄傲的心，让他变得爱说话起来。若是在以前，可能旁人在交谈中不假思索、脱口而出的一些话会让他感到深深的冒犯，他会毫不客气地要求别人给个解释。而如今，这样的情况越来越少了。

这枚勋章为他招来了一个颇为意外的访客：德·瓦莱诺男爵⁽¹³⁾。他这趟到巴黎来，是为了感谢政府授予他男爵的名号，并借机跟内阁搞好关系。不久之后，他将取代德·雷纳先生，被任命为韦里叶的市长。

德·瓦莱诺先生告诉他，人们刚刚发现，德·雷纳先生居然是一个雅各宾成员。听了这话，于连暗自觉得可笑极了。选举正在筹备阶段，德·瓦莱诺这位新任男爵是内阁提名的候选人，而那些自由党派的人却向实际由极端保王派控制的选举团举荐了德·雷纳先生。

于连试图打听德·雷纳夫人的情况，却未尝所愿。男爵似乎对他这位老情敌仍心存芥蒂，不肯透露一点消息。最后，他向于连求情，希望于连的木匠父亲在选举中把票投给他，于连答应给父亲写一封信。

“骑士先生，您应该把我介绍给德·拉莫尔侯爵才对。”德·瓦莱诺对于连说道。

于连嘴上说着“真的，我应该这样做”，心里却在想：“这个无耻的东西！”

“说实话，”于连回答说，“我在侯爵府只是个微不足道的小厮，还没有资格引见旁人。”

于连对侯爵言无不尽，当天晚上，他就把德·瓦莱诺的想法和他1814年以来的所作所为都说给了侯爵听。

侯爵摆出严肃的样子对于连说：“您明天把这位新男爵介绍给我，而且后天我还要请他吃饭。我要任命他为新任省长。”

“这样的话，”于连不动声色地说，“我要为我的木匠父亲争取乞丐收容所所长的位子。”

“那敢情好！”侯爵说道，表情开心极了，“我跟您说这样的话，本以为您会气愤地跟我讲出一番大道理呢！您总算有长进了。”

德·瓦莱诺先生告诉于连，韦里叶城的彩票事务所所长刚刚去世，于连觉得倘若把这个位子指定给德·肖兰先生，一定很有趣。他想起了在韦里叶城的时候，自己曾在德·拉莫尔先生的房间里拾到过这个老蠢货的申请信。于连随口背诵了求职信上的几句话，逗得侯爵不停地开怀大笑，他立刻就在给财政部的任命信上签了字。

德·肖兰先上任不久，于连就得知一个内情，省议会也曾为著名的几何学家格罗先生申请过这个职位。这个慷慨的好人仅有一千四百法郎的年薪，每年却将六百法郎拿出来帮刚刚去世的所长养活家人。

于连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深感震惊。“这不算什么，”他自言自语，“倘若我想出人头地，还要被迫做出很多不公正的事，并学会用

漂亮动人的言语将其掩饰起来，比如我会说，唉！可怜的格罗先生！他才真正配得上这枚勋章，但是我却得到了。对于彩票事务所所长选择的事情，实属无奈，我只能遵循给我颁发勋章的政府的宗旨，公事公办。”

- [\(1\)](#) 贝托洛蒂 (Davide Bertolotti, 1784—1860)，意大利传记作家。
- [\(2\)](#) 法国南部城市，濒临地中海，是冬季疗养胜地。
- [\(3\)](#) 李维 (Titus Livius, 公元前59—公元17)，古罗马著名的历史学家，他写过多部哲学和诗歌著作，但最出名的是他的巨著《罗马史》。
- [\(4\)](#) 前文说过，老肖纳公爵是德·拉莫尔夫人的父亲，德·拉莫尔侯爵喜欢于连，有意赐予他贵族头衔，将其视作自己的妻弟。
- [\(5\)](#) 里瓦罗尔 (Antoine Rivarol, 1753—1801)，法国保皇派作家和翻译家。
- [\(6\)](#) 法国剧作家阿兰瓦尔的《资产者学堂》中的角色。
- [\(7\)](#) 法国城市，与英国隔海相望。
- [\(8\)](#) 英国的反法同盟军队是拿破仑的主要敌人，正是英国人将其流放到了圣赫勒拿岛上。
- [\(9\)](#) 哈德逊·洛爵士 (Hudson Lowe, 1769—1844)，英国将军，拿破仑监禁在圣赫勒拿岛时负责看守工作，传闻曾给拿破仑下毒。
- [\(10\)](#) 巴瑟斯特勋爵 (Lord Bathurst, 1762—约1834)，英国政治家，英国陆军大臣兼殖民事务大臣，曾参与迫害拿破仑。
- [\(11\)](#) 作者杜撰的人物。
- [\(12\)](#)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著名英国哲学家，最具影响力的启蒙哲学家之一。
- [\(13\)](#) 韦里叶城的乞丐收容所所长瓦莱诺得到了贵族头衔，名字由“瓦莱诺”变成了“德·瓦莱诺”。

第八章 哪种勋章可令人出类拔萃？

“你的水不能止渴。”干渴的精灵说，“然而，这却是整个迪亚-尼克⁽¹⁾最清凉的井了。”

——佩利科⁽²⁾

有一天，于连从塞纳河畔风景宜人的维勒基耶庄园回来了。德·拉莫尔先生对维勒基耶庄园很是上心，因为在他所有的田产中，只有这里曾属于他的祖先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家族。于连回到侯爵府，看到了从耶尔归来的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

如今的于连看起来像个纨绔子弟，他已经对巴黎的生活艺术了如指掌。他对德·拉莫尔小姐的态度十分冷淡，似乎已经将她对自己坠马细节问个不休的那段时间的记忆全都抛诸脑后。

德·拉莫尔小姐发现，于连的个子长高了不少，脸色也苍白了许多。他无论是样貌还是身段都已经与外省人大相径庭。然而，跟他聊天时，还是能察觉出与巴黎人的不同，他过于严肃，且十分现实。他头脑理智，骄傲让他时刻保持着高贵的举止，没有一点下人的样子。大家只是觉得他把许多事情看得过重。不过，人人都知道，他是个言而有信的人。

“他缺少的不是智慧，而是轻巧，”德·拉莫尔小姐对父亲说，同时拿他赐予于连的勋章打趣道，“我哥哥向您要这个勋章花了足足一年半的时间，他可是姓德·拉莫尔的人。”

“是的，但于连有令人意想不到的地方，这是您口中的姓德·拉莫尔的人所没有的。”

这时，用人前来禀报，德·雷斯公爵到了。

玛蒂尔德立刻觉得自己想要打哈欠了，她仿佛又看见父亲客厅里陈旧的镀金古玩和常来的宾客。她眼前浮现出一幅穷极无聊的巴黎生活场景，她马上就要回到这样烦闷的生活中来了。然而，她还在耶尔的时候，心里却总想着巴黎。

“不过我十九岁了。”她心想，“这是幸福的年华，所有镀金的精装书上都是这样写的。”她望着摆放在客厅桌子上的八九本在普罗

旺斯旅行途中购买的新诗的诗集。她比她的那群朋友——克鲁瓦瑟努瓦、凯吕斯、吕兹等人更加机灵敏感，这反倒成为一种不幸。她想象得出，这些人肯定会跟她提到普罗旺斯美丽的天空、诗歌和南方等，她对她们要讲些什么了如指掌。

玛蒂尔德那迷人的双眸中流露出深沉的空虚与厌倦，以及遍寻不到快乐的绝望。最终，她将目光落到了于连身上——至少他跟那些人不完全相同。

“索雷尔先生，”她用缺乏女人味的快速而简短的语气对于连说道，这是一种上流社会年轻姑娘使用的腔调，“您今晚参加雷斯先生家中举办的舞会吗？”

“小姐，我还没那个资格被引荐给公爵认识呢。”（可以说，对于一个骄傲的外省人来说，这句话和这个头衔本是令他难以启齿的。）

“他让我哥哥带您去他家里，如果您愿意去的话，还可以跟我聊聊维勒基耶庄园那边的情况，我们考虑去那里度过春天。我想知道那里的城堡是否宜居，四周的景色是不是像人们说的那般漂亮。如今言过其实的东西太多了。”

于连没有说话。

“和我哥哥一起去参加舞会吧。”她硬生生地又添了一句。

于连只得恭敬地施礼答应。“就算在参加舞会的时候，我也必须给这个家的每个成员汇报点什么。我被花钱雇来不就是做这些事的吗？”他心情很糟，又思忖道，“老天啊，谁知道我跟这个姑娘说的话，会不会影响到他父亲、哥哥和母亲的安排呢？这还真是一个君主的朝廷。在这里，凡事要装得百无一用，又不能给任何人抱怨的机会。”

这个时候，侯爵夫人把玛蒂尔德叫走，让女儿见见自己的朋友。“这个高傲的小姐真不讨人喜欢。”于连看她走远了，心里接着想道，“她时尚得过了头，连衣裙拉得比肩膀还低……她的脸色比旅行之前更苍白了……金黄的头发都快没有颜色了，仿佛阳光都能穿透一样。她跟人打招呼的方式、看人的目光，透着一股倨傲的劲儿，真把自己当成女王了！”

玛蒂尔德在哥哥准备离开客厅时，把他叫住，对他嘱咐了几句。

随后，诺贝尔伯爵朝于连走来，对他说道：“我亲爱的索雷尔，今夜十二点，我去哪里接您？我们一起去参加雷斯先生的舞会。他特意跟我说，让我将您也带去。”

“我很清楚应该感谢谁的一片好心。”于连回答道，同时深深地鞠了一躬。

他心情本来不好，可诺贝尔的讲话方式礼貌而热情，简直无可挑剔，于连只能客气相待，但在回答中隐隐地发泄自己的坏情绪。他在其中感到自己有一丝的卑微。

晚上，当于连来到舞会的时候，雷斯先生豪宅里的奢华让他倍感震惊。大门后的院子里竖立着一个巨大的帐篷，帐篷由缀满金色星星的深红色的斜纹布制成，显得无比精致高雅。帐篷底下的庭院成了一片鲜花盛开的橘树和夹竹桃的树林。花盆精心地埋在地下，没有一点痕迹。因此，这些开花的树木仿佛是从土地中长出的。车子经过的路都铺着沙子。

所有这一切的景致在外省人的眼中都无与伦比。于连从未想到世间竟有如此仙境，刹那间，他内心被奇思妙想填满，把坏情绪都抛到了千里之外——刚才在车上他还烦闷不堪呢。而诺贝尔伯爵则刚好相反，他在来舞会的路上满心欢喜，而一进院子，却顿时没有了好心情。

在如此美轮美奂的场景中，诺贝尔却对一些细节上的不足抓着不放。他评估每件东西值多少钱。于连发现，当他估算出一个可观的总数时，露出了嫉妒的表情，脾气也变坏了。

至于于连，他眼花缭乱，心醉不已。当他进入宅邸中的第一间客厅，看到人们都在跳舞时，他激动得几乎要害羞起来。此时此刻，他发现第二间客厅门口挤满了人，让他无法前进。第二间客厅的布置让人想到了格拉纳达的阿尔汗布拉宫⁽³⁾。

“毋庸置疑，她就是舞会王后。”一个留着小胡子的年轻男子说，他的肩膀正好挨着于连的胸口。

“她真美啊！这个冬天，本来富尔蒙小姐是最美的，”他旁边的人回答，“如今竟然发现自己被她比下去了。”

“真是如此，瞧瞧她吧，为了惊艳众人，真是用上了浑身解数。看吧，看吧，你看她在行列舞中只露出一个优雅的笑容，就能引起全场注意。我敢说，这真是无价之宝。”

“德·拉莫尔小姐心里清楚得很，今晚她已艳压全场，她在矜持地克制着胜利的喜悦，仿佛谁跟她讲话，谁就会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很好！这才是诱惑的艺术。”

于连努力挤进人群，想看看这个让众人倾倒的女人，却徒劳无功，七八个高大男人挡住了他的视线。

“她的高贵矜持之中确有一股风流之态。”那个留小胡子的年轻人又说道。

“这双蓝色的大眼睛，在马上就要真情流露的时候，却又垂了下去，”旁边的人又说，“我的天，没有什么比这更迷人的了。”

“快看，美丽的富尔蒙小姐在她身边简直变成了庸脂俗粉。”第三个人说。

“这种矜持克制的姿态，似乎在说，‘您如果是配得上我的男人，我会对您展示全部的温柔’。”

“究竟谁能配得上绝美的玛蒂尔德呢？”头先那个人说，“也许是一位地位尊贵、才貌双全、身材匀称的王公贵族，或者是一个立下赫赫战功的少年英雄，年龄不能超过二十岁。”

“倘若是个俄国皇帝的私生子，为了促成这门婚事，可能会为他建立一个君主国；或者干脆就是那个妄图向她求婚的泰莱伯爵，明明一副乡下人的模样，还精心装扮……”

门口的人群散开了，于连终于能够进入房间。

“既然玛蒂尔德在这些呆瓜的眼中是那么了不起，那就值得我好好研究一番，”他心想，“这样的话，我就可以弄清楚这些人所说的‘完美’到底是什么意思。”

于连正用眼睛搜寻玛蒂尔德的时候，玛蒂尔德也刚好看到了于连。“我有义务这样做。”于连自言自语，此时此刻，他心中已经没有了怒火，唯有脸上还维持着冷酷的表情。好奇心促使于连走上前去，玛蒂尔德礼服的领口很低，露出一截香肩，这让于连忽然感到内心一阵悸动愉悦，说实话，这与他强烈的自尊心并不相称。“她的美很有青春的气息。”于连心想。忽然冒出了五六个年轻人站在他俩之间，于连认出了那个刚刚在门口说话的人。

“先生，您整个冬天都留在巴黎，今晚的舞会难道不是这个季度里最精彩的一场吗？”玛蒂尔德隔着这五六个人向于连问道。

于连没有说话。

“库隆⁽⁴⁾编的这套行列舞我真喜欢，夫人们也跳得无懈可击，您觉得呢？”她继续说着。那几个年轻人纷纷转头，想要看看究竟是哪个幸运的男人让玛蒂尔德问个不停，非要等到他的回答才肯罢休不可。但是于连的答话却很令人败兴。

“小姐，我可不是个好的评论家，我靠抄写东西为生，头一次到如此奢华的舞会来。”

那个留着小胡子的年轻人，听了于连的回答，不免心中有气。

“您才智过人，索雷尔先生，”玛蒂尔德带着更大的兴趣继续说着，“您看待这些舞会和欢宴的时候，活脱脱就是位哲学家，就像让·雅克·卢梭。这些癫狂的场景让您惊讶，却不能迷惑您。”

“卢梭”这个名字，一下子把于连心中的幻想全部浇灭，让他刚刚的想入非非烟消云散。他的嘴角流露出轻蔑，也许是故意为之的。

⁽⁵⁾

“让·雅克·卢梭，”他回答道，“在我眼中只不过是个傻瓜，尤其他对上流社会妄加评论。他根本不了解上流社会，只会用暴发户的心态胡言乱语。”

“但他写出了《社会契约论》啊！”玛蒂尔德回答道，言语中带着崇敬之情。

“他虽然宣扬共和，支持推翻君主权威，但有一次有位公爵饭后散步时为了陪他的平民朋友而改变了散步的路线，就让他这个暴发户兴高采烈、欣喜若狂。”⁽⁶⁾

“啊！对的！那是在蒙特朗西，卢森堡公爵曾经陪着一位叫库安德的先生朝着巴黎的方向散步……”德·拉莫尔小姐高兴地重复道，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品尝到了卖弄知识的愉悦。她为自己的见多识广而得意扬扬，就像那位发现这个世界上有费雷特里乌斯国王存在的院士一样⁽⁷⁾。而于连的眼神仍然锐利、严峻。于是，玛蒂尔德的兴奋只持续了一小阵子，这位伙伴的漠然令她窘迫不已。她忽然震惊地想到，这种窘迫是她平时习惯在别人身上施加的效果，这次却刚好相反。

此时此刻，克鲁瓦瑟努瓦侯爵正急匆匆地向玛蒂尔德走来。但走到离她三步远的地方就走不过来了，因为人实在太多。侯爵隔着碍事的人群，望着玛蒂尔德，朝她微笑。年轻的鲁弗莱侯爵夫人在他身边，她是玛蒂尔德的表妹。侯爵夫人挽着丈夫的手臂，两人刚刚新婚两周。她的丈夫鲁弗莱侯爵也非常年轻，是个幼稚的情痴，哪怕这是一桩由媒人一手操办的完全出自利益关系的婚事，他还是觉得自己娶到了个完美无缺的大美人。只等年迈的伯父与世长辞，他就可以接替位子，晋升公爵。

在这当下，克鲁瓦瑟努瓦侯爵无法穿过人群，只好微笑着望向玛蒂尔德。与此同时，玛蒂尔德那双美艳绝伦的蓝色大眼睛也正望着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和他身边的那对新人。玛蒂尔德心想：“真是一群俗人！克鲁瓦瑟努瓦竟还妄想娶我。是的，他是像鲁弗莱先生那样温柔知礼，举止完美。除了平庸和无聊之外，人还是挺可爱的，将来的他，也会带着这种庸碌而满足的神态陪我参加舞会。结婚一年之后，我的车和马，我的裙子，我在距巴黎二十里的近郊别墅，所有的一切，都会完美得挑不出一丝瑕疵，足以让像鲁瓦维尔伯爵夫人那样的暴发户嫉妒得要死，但这之后，又能怎么样呢？……”

玛蒂尔德就连对未来的憧憬也感到厌倦了。克鲁瓦瑟努瓦侯爵终于挤到她的身边跟她讲话，她却犹在梦中，听而不闻。对玛蒂尔德而言，年轻侯爵的话语已经跟嘈杂的舞会融为一体。她的目光毫无意识地寻找着已经走远的于连。于连对她的态度虽说毕恭毕敬，却也带着不满和骄傲。玛蒂尔德在一个人迹稀少的角落看到了阿尔塔米拉伯爵，他因为在自己的国家被判死刑而流亡至此，这一点前文中已经提过了。路易十四时期，他的一位亲属曾嫁给了孔蒂亲王，这段历史多少给了他一些保护，使他免受圣公会密探的迫害。

“我觉得，只有死刑才能让一个人出类拔萃、与众不同。”玛蒂尔德心想，“因为死刑是唯一无价的事情。啊！我刚才说了句多么富有智慧的话啊！很遗憾，我在跟人聊天的时候，没能想到这句妙语！”玛蒂尔德极有个性，绝不会在谈话中使用之前已经准备好的句子，但她又很虚荣，想出这等有趣的观点，就忍不住自我陶醉起来。于是，一种快乐的表情在她脸上浮现，取代了厌烦的神色。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一直对她殷勤地讲话，他觉得自己快要成功了，就更加滔滔不绝了。

“哪个坏家伙能够质疑我这个很棒的想法呢？”玛蒂尔德思忖道，“我可以这样回答质疑我的人：男爵或子爵的头衔可以用钱买

到；荣誉勋章也容易获得，我的哥哥就刚刚得到一枚，可他又有什么功绩？军衔也可以获取：驻扎十年，或者有个当军事大臣的亲戚，就能当上骑兵上尉，诺贝尔不就是这样吗？一笔巨大的财产！……这当然是最难的，因此价值最大。滑稽的是，这跟书上说的刚好相反……好吧，如果想要谋求钱财，娶到罗斯柴尔德⁽⁸⁾家的女儿就能得偿所愿。而我刚刚的想法确实很有深度。死刑是世上唯一没有人有胆量主动要求的事情。”

“您认识阿尔塔米拉伯爵吗？”她向克鲁瓦瑟努瓦先生问道。

玛蒂尔德仿佛从神游之境回到人间，这个问题跟可怜的侯爵对他讲了五分钟的内容毫不相关，侯爵对她尽管一贯温柔包容，但此时也难免倍感尴尬。然而他是个机灵的人，并且以机灵闻名于世，他心里思忖着：“玛蒂尔德的确性格古怪，这是一个缺点，但倘若娶了她，就能拥有很高的社会地位。真不知道德·拉莫尔侯爵是如何跟每个党派都互通有无的，他可真是一个屹立不倒的人。此外，玛蒂尔德的古怪性情可被视为一种天才。出身高贵、家财万贯，这种古怪就成了一种天才的象征，这种与众不同，绝对不会被人耻笑。况且只要她愿意，就能把才华、个性和智慧结合在一起，让她变得无比可爱……”侯爵心里思绪万千，一心不可二用，口中就只能心不在焉地回答玛蒂尔德的问题，就像儿童背诵功课一样。

“这位可怜的阿尔塔米拉谁人不识啊！”接着，侯爵向她讲述了阿尔塔米拉曾经计划的那场荒唐可笑的失败政变。

“真是荒谬。”玛蒂尔德似乎在自言自语，“但他敢于行动。我想认识一下这个男人，请把他引荐给我。”她对惊讶万分的侯爵说道。

阿尔塔米拉伯爵是玛蒂尔德的倾慕者之一，他公开赞美她的高傲和目中无人。在他看来，玛蒂尔德是全巴黎最美丽的女人。

“假如她坐在王位之上，那该是多么美丽！”他对克鲁瓦瑟努瓦先生说，后者没费什么口舌就将他带过来了。

在上流社会，总是有人想要证明一个事实：密谋政变是最为人不齿的行径，让人联想到雅各宾派。还有什么比一败涂地的雅各宾党更拙劣丑陋的呢？

玛蒂尔德听着阿尔塔米拉谈论自由主义思想，脸上虽然露出了与克鲁瓦瑟努瓦先生一样的嘲讽神色，但内心却兴致盎然。

“在贵族舞会上，反而有个曾密谋政变的人，这真是有意思的对比。”她心里想着，打量着这个蓄着小胡子的男人，觉得他好像一头沉睡的雄狮，然而她很快发现，这个人的头脑中只有一个态度，那就是贯彻和崇尚实用主义。

年轻的伯爵认为，除了在他的国家建立两院制政府之外，其他的事情一概都不值得关心。看到一位秘鲁将军走了进来，他欣然地离开了玛蒂尔德这位舞会上最有魅力的姑娘。

这位可怜的阿尔塔米拉伯爵对欧洲已经感到失望，只能寄希望于那些南美洲的国家，期待等它们强大之后，可以把米拉波带去的自由再还给欧洲。

一群留小胡子的年轻人仿佛一阵风般涌到了玛蒂尔德身旁。而玛蒂尔德则清楚地发现，阿尔塔米拉伯爵并没有对她着迷，她对伯爵的贸然离开心生不满，又看见伯爵跟那位秘鲁将军说话时，漆黑的眼珠精光四射。玛蒂尔德望着身边的这群法国小伙子，眼神中透出了严肃和深邃，这是众多跟她争奇斗艳的女人绝对效仿不来的。她想道：

“这些年轻的小伙子，哪怕有再好不过的益处，谁会愿意主动被判死刑呢？”

玛蒂尔德投向他们的奇怪目光，让几个头脑不灵光的人自鸣得意，却让其他人惶恐不安，害怕她会忽然吐出一些尖刻的言语，不知如何应对。

“高贵的出身给人带来很多优点，缺乏它们会让我觉得不快，于连就是个例子，”玛蒂尔德心想，“但是这样的高贵出身，也会让灵魂渐渐失去不惧死亡的魄力。”

这时，有人在她耳边说道：“这位阿尔塔米拉伯爵是圣纳扎罗-皮芒泰尔亲王的二儿子，他的族人在一二六八年的时候曾试图营救被斩首的康拉丁^{[9](#)}。这是整个那不勒斯最高贵的家族之一。

“看看吧，”玛蒂尔德心想，“这刚好证实了我说的这则格言：高贵的出身会让一个人的性格失去魄力，没有这种魄力，他就没有胆量身赴死刑。今晚我注定要胡思乱想了。既然我跟其他女人没什么不同，那就去跳舞吧。”她接受了克鲁瓦瑟努瓦侯爵的邀舞，后者不断邀请她跳加洛普舞已经一个钟头了。为了抛开哲学思考带来的烦恼，玛蒂尔德尽情歌舞，露出了风情万种的样子，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简直乐翻了天。

但不管是跳舞还是迷倒了宫廷中最美的男人，玛蒂尔德心中的烦恼却总是挥散不去。“除了这些之外，我不可能做出更了不起的事情了！”她是当之无愧的舞会皇后，她内心很清楚这点，但她依然觉得了无生趣。

一个小时以后，舞跳完了，克鲁瓦瑟努瓦先生把她送回座位，她心里想着：“倘若我跟这样的人共度一生，生活将会多么乏味啊！我离开了巴黎半年。倘若在这场巴黎所有女人都趋之若鹜的舞会上，我还无法感到开心，那该去哪里寻找快乐呢？而且，在舞会上，这群人都围在我的身旁向我示好，我想象不出身份地位比他们更为优越的人了。这里除了几个当上贵族院议员的资产阶级和一两个像于连这样的，其他人全都是显赫的贵族。但是，”她越想越难过，“究竟还有什么优点是命运没有赐予我的呢？声望、财富、青春，唉！我什么都有了，却独独缺了幸福。”

“在我所有的优点中，最不可信的那些，正是那些人整个晚上都在向我奉承的。智慧，我相信我有，因为很显然，我的头脑让他们紧张害怕。如果他们胆敢提出一个严肃的话题，聊过五分钟，我就会让他们紧张得喘不过气来，只会重复我给他们讲了一个小时的观点，将其视作重大发现。我长得很美，这也是我的优点，为了这个优点，斯塔尔夫夫人⁽¹⁰⁾甚至愿意牺牲一切。但有个事实是，无论长得多美，我都无聊到想死。我凭什么觉得当我嫁给克鲁瓦瑟努瓦侯爵、更改了姓氏之后，那种无聊烦闷就会减轻呢？”

“可是，我的老天。”她几乎快要哭出来了，“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他难道不是一个理想的丈夫吗？他是这个世纪良好教养的典型代表。你只要看他一眼，他就会对你讲出温柔而风趣的话，他还很勇敢……但是，那个于连·索雷尔，他可真是奇特，”她内心思忖着，眼神里黯淡的光芒忽然变成了怒火，“我给他说过有话要跟他讲，而他竟然直接消失不见了！”

⁽¹⁾ 土耳其地名。

⁽²⁾ 佩利科（Silvio Pellico，1789—1854），意大利爱国志士、作家。

⁽³⁾ 摩尔王朝时期修建的古代清真寺与宫殿，位于西班牙南部城市格拉纳达，又被称为“红色城堡”或“红宫”。

⁽⁴⁾ 库隆（Jean-François Coulon，1763—1836），法国19世纪著名舞蹈家。

⁽⁵⁾ 卢梭曾当过仆人，于连此时是被这个身份刺伤了自尊。

- [\(6\)](#) 卢梭在《忏悔录》中记录的事情。
- [\(7\)](#) 司汤达在《罗马漫步》里讲到，有位学者把罗马神话主神朱庇特的全名“朱庇特·费雷特里乌斯”（Jupiter Feretrius）译成了“朱庇特和费雷特里乌斯国王”。
- [\(8\)](#) 罗斯柴尔德是欧洲久负盛名的犹太人金融家族。
- [\(9\)](#) 康拉丁（Conradin, 1252—1268），德国施瓦本公爵，企图夺回那不勒斯王国，战败，1268年被判死刑。
- [\(10\)](#) 斯塔尔夫夫人（Madame de Staël, 1766—1817），法国女作家、评论家，浪漫主义的前驱。

第九章 舞会

奢华的穿戴、耀眼的明烛、馥郁的香气，那么多的洁白玉臂、数不清的迷人香肩，还有各种花束，令人心旷神怡的罗西尼的乐曲，西赛里⁽¹⁾的绘画！我徜徉其中，心神俱醉。

——《于泽里游记》

“您怎么看上去心事重重？”德·拉莫尔侯爵夫人向女儿问道，“我警告您，在舞会场合垂头丧气可是很失礼的。”

“我只是觉得头很疼，”玛蒂尔德不耐烦地答道，“这里实在太热了。”

此时此刻，仿佛是为了证实玛蒂尔德的话，上了年纪的德·托利男爵忽然身体不适，晕了过去。人们七手八脚地把他抬出门去。都说他这是中风所致，这个插曲有点败兴。

但是玛蒂尔德却毫不在意。她心中早就有了一个原则：对上了年纪的老头子视而不见，永不理睬那些以说丧气话而闻名的人。

为了躲避大家对中风的谈论，她又跳起了舞。男爵不是首次中风，三天后他又回到了社交场中。

“索雷尔先生为什么还没有来？”她舞完一曲，心中不住地在想。她快要瞪大双眼到处找他了，终于，玛蒂尔德在另一间客厅中发现了于连。真是怪事！此时此刻，于连脸上那种与生俱来的漠然和冰冷已经无影无踪，他不再像个僵硬的英国人了。

“他正在跟阿尔塔米拉伯爵闲聊，这不是那个死刑犯吗？！”玛蒂尔德激动地想，“他的双眼满是阴郁的火焰，真像个乔装打扮的王子，眼神中的高傲足足多了一倍！”

于连一边朝玛蒂尔德所在的地方走去，一边继续和阿尔塔米拉伯爵交谈。玛蒂尔德死死地盯着于连看，想从他的容貌上找出一种被判处死刑也毫不畏惧的崇高品质。

于连从她身边经过时，正在对阿尔塔米拉伯爵说着：“没错，丹东是个男子汉！”

“哦，天哪！”玛蒂尔德自言自语，“他会成为丹东那样的人吗？可他的面孔是那么高贵，而那个丹东却是个丑八怪，我猜还是个可怕的屠夫。”于连离她近了，玛蒂尔德毫不犹豫地叫住他，带着骄傲的心情，故意问了他一个年轻姑娘从不会说出口的问题——“丹东难道不是个屠夫吗？”她说。

“是的，在某些人的眼里当然是这样，”于连答道，脸上显出无法掩饰的鄙视之情，而眼神中与阿尔塔米拉谈话时闪耀的火花还未熄灭，“但不幸的是，对于那些身世显赫的贵人来说，他只是个塞纳河畔梅里地区的小律师。就是说，小姐，”他咬牙切齿地补充道，“他的发迹史，跟我在这里遇见的好几个贵族院议员一样。在美女们看来，丹东的的确确有一个巨大的缺点，他丑陋无比。”

最后几个字说得很快，语气显得非同寻常，当然也很不礼貌。

于连上身微向前倾，谦恭里自带一种傲慢之情。他仿佛想说：“我拿了工资，必须回答你的问话，因为我靠这些薪水过活。”他甚至不屑于抬头看一眼玛蒂尔德。而玛蒂尔德则把美丽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盯着他不放，就像是他的奴隶一样。沉默就这样蔓延着，最终，他看了看玛蒂尔德，就像一个等候主人下达命令的仆从。他发现玛蒂尔德一直用奇怪的眼神望着他，两人目光交会在一处，于连装作有事情的样子，急匆匆地走开了。

“他长得真俊啊！”玛蒂尔德如梦方醒，自言自语道，“一个如此美貌的人，却对丑陋发出了那么高的赞美！并且对自己的美一无所知！他跟凯吕斯或者克鲁瓦瑟努瓦不一样。这个索雷尔的表情和神气跟我父亲在舞会上惟妙惟肖地模仿的拿破仑颇有些相像。”她琢磨着于连，已经将丹东抛到了脑后，“很显然，今天晚上我真是烦透了。”她挽起哥哥的胳膊，不管他是否愿意，逼着他陪自己在舞场上转了一圈。她心血来潮，很想伺机再听听那个曾经的死刑犯跟于连会聊些什么。

舞会上人头攒动。不过，她终于还是挤到了他们身边。此时，离她不远，阿尔塔米拉正靠近一个托盘拿冷饮喝。他半侧着身子跟于连聊天。这时，他望见一个穿着绣花礼服的胳膊，拿走了旁边的一杯饮料。衣服上的绣花引起了他的关注。于是，他将整个身子都转了过来，想要看清这究竟是谁的胳膊。顷刻间，他那双高贵而天真的眼睛，流露出一丝轻蔑的神色。

“您看，这个人，”他压低声音对于连说，“他就是德·阿拉塞利亲王，是我们国家的大使。今早他还向你们法国的外交部部长德·奈瓦尔先生提出申请，想要引渡我回国呢。瞧吧，他现在正在打牌呢。德·奈瓦尔先生也打算把我交出去，因为一八一六年我的国家曾经将两三个阴谋分子引渡给你们。倘若我落入我们国王之手，一天之内就会被他送上绞刑架。逮捕我的人将是这些留小胡子的漂亮先生中的一个。”

“可耻的家伙！”于连小声喊道。

玛蒂尔德始终在一旁偷听着他们的谈话，一个字也没漏掉。此时，她的那些无聊厌烦全部消失了。

“这还不算最可耻的呢！”阿尔塔米拉伯爵继续说着，“我拿自己举例，只是为了让您印象深刻。您瞧瞧那个德·阿拉塞利亲王，每隔五分钟，他都要瞅瞅他的金羊毛勋章⁽²⁾。只要看到胸前还挂着这个庸俗的小物件，他就喜不自胜。归根结底，这个可怜人生错了时代。一百年前的话，金羊毛勋章还算是个卓越的荣誉，但那个时候哪轮得到他？今天，在那些王公贵族之中，只有阿拉塞利这类人才会对它痴迷。为了得到它，把整座城的人全部绞死也在所不惜。”

“他真的是这样做才获得勋章的吗？”于连急切地问道。

“不完全是这样。”阿尔塔米拉冷冷地回答，“他也许曾经吩咐下人，把这个国家的三十来个有钱人扔进河里淹死，只因为怀疑他们是自由党。”

“真是个禽兽！”于连又说道。

玛蒂尔德探着头认真倾听，内心充满了最强烈的兴趣，她离得太近，以至于秀发几乎碰到了于连的肩膀。

“您还年轻得很哪！”阿尔塔米拉说道，“跟您说，我有个结了婚的妹妹，住在普罗旺斯。她容貌美丽，温柔善良，是个完美的贤妻良母，尽职尽责，对宗教虔诚，从不伪装。”

“他到底要说些什么？”玛蒂尔德心想。

“我的妹妹生活美满，”阿尔塔米拉伯爵继续说，“一八一五年那阵子，她也很幸福。那时我在她昂蒂布附近的家中躲难。您猜怎么着？当她听到内伊元帅被杀死的那一刻，竟兴高采烈地跳起舞来！”

“这怎么可能？！”于连吃惊极了。

“这就是人们党同伐异的心理，”阿尔塔米拉说，“真正的激情在十九世纪已经不复存在了，正因如此，法国人才会感到如此郁闷无聊。人们内心没有残忍的意图，却做出了最残忍的事情。”

“这更糟糕！”于连说，“当人们在做坏事的时候，至少还会有做坏事的乐趣，邪恶只有这么一点好处了，人们想尝试着替它稍作辩护，也仅仅能举出这一个理由。”

玛蒂尔德完全把自己应该维持的身份地位抛之脑后，几乎整个身子都插到了阿尔塔米拉和于连的中间。她的哥哥已经习惯了对她百依百顺，胳膊让她挽着，眼睛却朝客厅里别的地方看，他端着架子，装作被人群挡住而无法靠近。

“您说得很有理，”阿尔塔米拉说，“人们做什么都不会感到快乐，做过就忘了，哪怕是做坏事也是如此。我可以给您指指，这个舞会里或许有十来个人是杀人犯。他们自己都忘记了杀过人，别人也都忘掉了。”

“这些人中，有的人看到爱犬受伤断腿会难过落泪。在拉雪兹神父公墓，当鲜花撒在他们的坟墓上时，大家会用巴黎人的那种讨人喜欢的语气告诉你，他们身上汇集了英勇骑士的一切美德，有人还会提起这些人的祖先——他们在亨利四世⁽³⁾时代曾立下丰功伟绩。如果德·阿拉塞利亲王在各种斡旋之下仍无法将我送上绞刑架，如果我还能享用在巴黎拥有的财富，我就愿意请上您，再叫上八到十个毫不愧疚且德高望重的杀人犯一起用餐。

“在这顿晚餐上，只有我和您二人手上没沾过血迹。尽管如此，我还是会被看作嗜血成性的雅各宾派禽兽，受到众人的鄙视甚至憎恨。至于您，仅仅因为是上流社会中一个孤零零的局外人，就会受到他们的歧视。”

“说得太对了。”德·拉莫尔小姐脱口而出。

阿尔塔米拉伯爵讶异地看着她，而于连却连向她望上一眼都不屑。

“看看我带头策划的那场密谋造反吧，”阿尔塔米拉伯爵继续说，“之所以功亏一篑，仅仅是因为我不愿意砍掉三个人的脑袋，不愿意把金库里的七八百万钱财分给我们的拥护者，那时我有金库的钥匙。我的国王如今恨不得把我吊死，在反叛起义之前，我们讲话都无须用敬语。倘若我当初把那三颗脑袋砍了下来，把金库里的钱分了，

他就会把最高勋章颁发给我，因为我至少成功了一半，我的祖国就会有一部像模像样的宪法……世事就是如此，好像一盘棋局。”

“这么说，”于连眼中闪动着火焰，“那个时候您还不懂如何下好这盘棋，而事到如今……”

“您的意思是，如今我会砍掉一些人的脑袋，变成像您之前跟我聊起的吉伦特党⁽⁴⁾那样是吗？……我回答您，”阿尔塔米拉面露悲伤地说道，“即使您在决斗中杀掉一个人，也远远没有借刽子手之刀杀死他那么丑恶。”

“这倒是真的！”于连说，“不过，有时想要达到目的，就得不择手段。如果我不是个小人物，而是有几分权力的话，我愿意绞死三个人去挽救更多的人。”

于连双眼明亮，流露出信念之火和对世人庸见的藐视。德·拉莫尔小姐离他很近，两人目光相遇，他眼中的蔑视之情非但没有转化成优雅和礼敬，反而成倍地扩大了。

玛蒂尔德被这种目光深深地冒犯，但却已经怎么都忘不掉于连了。她拉着哥哥，恼恨地走远了。

“我要喝潘趣酒，尽情跳舞，”她心里想，“我要挑个最出众的人当舞伴，不惜一切代价地出风头。”刚好，德·费瓦克伯爵来了，他是出了名的登徒子。玛蒂尔德接受了他的邀请，跟他一起跳舞。

“我要看看他和于连究竟哪个更加放肆无礼，”她心想，“但为了尽情地开他的玩笑，应该让他开口说话。”很快，大厅里其他的跳舞的人仅仅是在装装样子了。他们都在侧耳倾听玛蒂尔德的那些尖酸刻薄的言语，一句都不想漏掉。德·费瓦克伯爵局促不安，说不出任何有价值的观点，只能用一些附庸风雅的套话应付，满脸都是窘迫之相。玛蒂尔德本来心里就憋着气，更是不留情面，把他当仇敌对待。她一直跳到天亮，似乎要把全部力气都耗尽才肯离去。但是，在回家的马车中，她把仅存的一点精力都用来悲伤自怜了。她明白于连看不起她，而她自己却无法看不起于连。

在于连这边，他却幸福到了极点。他不自知地沉湎于音乐、鲜花、美女，徜徉在无所不在的优雅气氛里。他幻想着自己的出类拔萃，幻想着世界大同的愿景，并在这种想象中心醉神迷。

“这舞会多么华美啊！”他对伯爵说，“简直什么都有了。”

“就是没有思想啊！”阿尔塔米拉回答道。

伯爵的脸上流露出鄙夷，因为礼貌的需要，他将这种鄙夷略微掩饰了一下，这下反而令它更加明显了。

“这不是有您吗，伯爵先生？您依然怀有策划谋反的伟大思想，难道不是吗？”

“我能在这里出现，只是因为我的贵族姓氏。在你们的客厅里，人人都仇恨我的思想。他们绝不允许这种思想比滑稽剧中的段子更加激烈，只有这样才能得到他们的犒赏。倘若一个真正有思想的人讲出什么铿锵有力、充满新意的话语，你们就会觉得他愤世嫉俗、厚颜无耻。你们有个法官不就是这样形容库里埃⁽⁵⁾的吗？你们把他关进监狱，就像对贝朗瑞做的那样。在你们这里，圣会组织把具有思想和智慧的人送上轻罪法庭，而上流社会在一边鼓掌欢迎。

“这是因为你们这个已经老朽不堪的社会，最看重的是规矩和礼节……你们的境界将永远不会超越战场上勇士的视死如归。你们中间会出现一些像缪拉⁽⁶⁾这样的人，但是绝不会有华盛顿。我在法国见到的全都是些虚荣自大之辈。一个有创见的客人，很容易就会脱口而出不谨慎的言语，而主人则会因此感觉失去了体面。”

聊到这里，顺道送于连回家的伯爵的马车停在了德·拉莫尔府邸门口。于连打心里喜欢上了这个曾策划谋反的人。阿尔塔米拉对他说过一句漂亮又显然是发自内心的赞美之语：“您不像法国人那样轻佻，懂得实用主义的原则。”刚好，于连在前天才看过卡西米尔·德拉维涅⁽⁷⁾先生的悲剧《玛里诺·法利埃罗》。

“平民伊斯拉埃尔·贝尔蒂西奥⁽⁸⁾难道不比所有的威尼斯贵族更有性格吗？”我们这位愤懑不平的平民心里想着，“这些贵族的血统可以追溯到比查理曼大帝还早一个世纪的公元七〇〇年，而德·雷斯先生家今晚的舞会上，最为显赫之人的身份却只能勉强追溯到十三世纪。好吧！在这部剧中，尽管有众多出身高贵的威尼斯贵族，人们却唯独记住了一个人，那就是伊斯拉埃尔·贝尔蒂西奥。

“只需要一次密谋造反，就能废除社会上任意制定的那些头衔。在造反中，人们只需要视死如归，就能一下子获得超然的地位。而如今，空有才智也不管用了……

“这是属于瓦莱诺和德·雷纳的时代，如今，丹东可能连国王的代理检察官都做不成，他又能有什么功绩呢？！”

“我在说什么呢？他一定会投靠圣会，当上大臣，毕竟这位伟大的丹东也干过掠夺钱财的事情。米拉波也向权势卖身投降了。话说回来，拿破仑要不是曾在意大利掠夺过几百万，他也会像皮舍格吕⁽⁹⁾那样穷困潦倒。只有拉法耶特⁽¹⁰⁾从没做过掠夺之事。究竟是该掠夺钱财，还是该卖身投靠呢？”于连心想。这个问题一下子让他的思维卡壳了。于是，他把夜晚剩下的时间都投入到阅读法国大革命史中去。

次日，在侯爵的藏书室中誊写信件时，于连满脑子都是昨晚与阿尔塔米拉伯爵的对话。

“事实上，”于连陷入了长时间的幻想，“如果西班牙的自由党让民众也参与到反抗行动中去，他们就不会轻易被一网打尽了。他们只是一群幼稚鬼，骄傲无比、眼高手低……我难道不也是一样吗？！”于连瞬间如梦初醒，大叫了起来。

“我有什么资格去评论那些可怜的人呢？他们在有生之年毕竟干了件大事，而且他们有这个胆量，而我呢，我又做过什么大事？就好像是一个人吃饱了饭，在离开餐桌时大喊‘明天我不会进食，我会像现在一样强壮和精力充沛的’。这不是在说大话吗？谁知道人们在从事伟大行动的半途会有什么想法呢！……”于连这些高深的思考，被突然进入藏书室的德·拉莫尔小姐给打断了。于连完全沉浸在对丹东、米拉波、卡尔诺⁽¹¹⁾等人的欣赏之中，他们拥有伟大的过人之处，始终立于不败之地。于连心潮澎湃，以至于明明望向了德·拉莫尔小姐，却没有对她行礼，也没有跟她说话，甚至几乎对她视而不见。终于，圆睁着双眼的于连看见了德·拉莫尔小姐，他眼中的光芒随即就熄灭了。德·拉莫尔小姐发现了这一点，心里颇不是滋味。

她想引起于连的注意，就问他要一卷韦利⁽¹²⁾的《法国史》。这本书放在书架的顶端，于连不得不去搬来了一把较高的梯子。他爬上梯子，拿到书交给了她，但仍神不守舍，对她毫不在意。把梯子搬走的时候，他不小心用胳膊肘撞到了一块书橱玻璃；玻璃破碎落在地上发出的声音，总算把他唤醒了。他急忙向德·拉莫尔小姐表示歉意，努力表现得彬彬有礼，他能做到的也仅限于此了。玛蒂尔德清楚地发现自己打扰了于连，他更喜欢继续想着自己的心事，而不是跟她讲话。她盯着他看了许久，然后慢慢地走了。于连望着她离去的背影。她今天素面朝天，与昨天晚上的华丽高雅形成了强烈的对比，于连觉得这样的对比颇为有趣。这种大相径庭是那么令人印象深刻。这个年轻女孩在昨晚的舞会上是那般地高傲，而此时此刻，她的眼神中却透露出

哀求的样子。“这是真的，”于连心想，“这条黑裙子让她的身形更显曼妙。她明明气派得像个女皇，为什么要穿着丧服？[\(13\)](#)”

“倘若我去问别人她为何在服丧，很可能又会犯傻了。”于连从刚刚的极度狂热中恢复了神志，“我要赶紧把早上写的信复查一遍。天知道我会从中找到多少错字漏行的低级失误！”他强迫自己集中精力重读信件，第一封信还没读完，就在极近处听到丝质衣服发出的窸窣之声。他飞快地转头看去，德·拉莫尔小姐正在离着书桌两步远的地方大笑。一而再地打扰着实让于连有了脾气。

对玛蒂尔德来说，她刚才清楚地意识到，在这个小伙子眼中，她根本无足轻重。她用笑容成功地遮掩了自己的尴尬。

“很显然，索雷尔先生，您在思考一些特别有趣的事儿。难道是跟那桩阿尔塔米拉伯爵在他的国家策划的阴谋有关的什么逸闻奇事不成？请您给我讲讲这些事吧，我太想知道了，我会谨慎地注意自己的言行的，我发誓！”她震惊地发现，自己竟纡尊降贵地说出了这样的话。她竟向一个下人发出乞求！她感到自己越来越尴尬了，就用轻松的语气补充道：“您平时那么冷静，是什么让您忽然获得灵感，变成像米开朗琪罗[\(14\)](#)描绘的先知那样的人了呢？”

这个直截了当、冒昧失礼的提问，又深深地刺激了于连，令他重新陷入狂态之中。

“丹东掠夺财物，难道是好事吗？”他突然说出了口，模样变得越来越凶，“皮埃蒙特[\(15\)](#)的革命党和西班牙的革命党让人民也参与谋反，难道是好事吗？把军中的职位以及十字勋章统统送给一些没有功劳的平庸之辈，难道是好事吗？拿到勋章的人难道不怕国王卷土重来吗？都灵古城的珍贵宝库，就这样任人抢劫吗？一言以蔽之，小姐，”他一边靠近她，满脸都是可怖的神色，一边说道，“那些想要将愚昧和罪恶全部赶走的人，就该像暴风雨般肆意破坏、杀戮和掠夺吗？”[\(16\)](#)

玛蒂尔德心下害怕，不敢跟他目光相触，后退了两步。她盯着他看了片刻，为自己的恐惧感到羞愧，就故作轻松地离开了藏书室。

[\(1\)](#) 西塞里（Eugène Ciceri, 1813—1890），法国画家。

[\(2\)](#) 15世纪的法国荣誉勋章，后成为奥地利王室和西班牙王室的荣誉勋章。

[\(3\)](#) 亨利四世（Henri IV, 1553—1610），法国国王。

- [\(4\)](#) 18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
- [\(5\)](#) 库里埃（Paul-Louis Courier, 1772—1825），司汤达同代的法国作家，喜欢针砭时事。
- [\(6\)](#) 缪拉（Joachim Murat, 1767—1815），法国元帅，拿破仑的妹夫。
- [\(7\)](#) 卡西米尔·德拉维涅（Casimir Delavigne, 1793—1843），法国诗人、戏剧作家。
- [\(8\)](#) 悲剧《玛里诺·法利埃罗》中的人物，底层木匠出身，参加了反对贵族的阴谋，最终失败，被判死刑。
- [\(9\)](#) 皮舍格吕（Jean-Charles Pichegru, 1761—1804），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将军。
- [\(10\)](#) 拉法耶特（Marquis de Lafayette, 1757—1834），法国贵族，大革命时期初期的改革派。
- [\(11\)](#) 卡尔诺（Lazare Nicolas Marguerite Carnot, 1753—1823），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家、数学家。
- [\(12\)](#) 韦利（Paul François Velly, 1709—1759），法国历史学家。
- [\(13\)](#) 在19世纪及以前的法国，只有神职人员和服丧的人才会穿黑色的衣服。
- [\(14\)](#) 米开朗琪罗（Michelangelo Buonarroti, 1475—1564），意大利文艺复兴盛期的雕塑家、画家、建筑师和诗人。
- [\(15\)](#) 意大利北部的一个地区。
- [\(16\)](#) 这里表达了于连思想的复杂性，他一方面认同自由派的观点，另一方面对大革命中的暴力、血腥有所反思。

第十章 玛格丽特王后

爱情啊！为了让我们追寻快乐，你多么疯狂！

——《葡萄牙修女书信集》

于连又把他抄录的信件复查了一遍。这时，晚餐的钟声传来了，他心想：“我在那个巴黎洋娃娃的眼中是多么可笑！我为什么要把心里的想法说给她听？我真傻！但是，这件傻事或许没那么严重。在那种情况下，我讲出实情是理所应当的。”

“她为什么总是来问我的隐私呢？以她的身份，这太冒失了，她真是不知礼数。我对丹东有怎样的看法，并不属于我领薪工作的一部分。”

到达饭厅，满肚子不高兴的于连看到德·拉莫尔小姐还是穿着丧服，瞬间就不再生气，他的注意力被转移了。为何家中只有她一个人穿着丧服？这更令于连好奇。

晚饭吃罢，他从整天都挥之不去的那种极度亢奋的心情中摆脱了出来。幸运的是，今天晚上那位懂拉丁文的院士也在晚饭桌上。于连心想：“倘若如我所料，主动打听德·拉莫尔小姐服丧的事会让我出丑，那么，这位院士也会是所有人中对我嘲笑得最轻的人。”

玛蒂尔德神情怪异地看着他。“这就是这个地方的女人卖弄风情的方式吧，德·雷纳夫人曾给我描述过的。”于连心想，“今天早上，我没有对她献媚，她想跟我聊天，我却没有理她。于是，在她眼中，我反而更加重要了。不用说，魔鬼肯定是永不吃亏的。不过像她这样高傲而轻蔑的人，以后肯定会对我施加报复的。好吧，我等着看她会有什么阴招。啊！我已经失去的那个女人，跟她是多么不同啊！那个女人与生俱来的个性如此迷人！如此天真！我能提前猜到她会有什么想法，然后看着这些想法成形。唯一阻挠我们关系的因素，是她对孩子死亡的恐惧，这是一种合情合理、自然而然的情感，虽然这种情感对我不利，但我也很是喜欢。那时的我真是个傻瓜，满心只想着巴黎，却不懂得欣赏曾在身边的那个崇高的女人。”

“我的天啊！到了巴黎以后我都遇到了些什么呢？真是天差地别啊！这里的人们，只有冷漠和高傲的虚荣、千奇百怪的自负，除此之外，一无所有。”

人们离开了饭桌。“我的那位院士不要被人给叫走了。”于连心想。大家纷纷走向花园。于连趁机靠近院士，摆出温柔顺从的样子，发现院士对戏剧《欧那尼》⁽¹⁾的成功愤慨不已，就连忙表示赞同：“如果我们活在国王下道圣旨就能把人处死的时代，那该有多好！……”

“那样的话，他就不敢如此胆大妄为了。”院士叫道，同时做了一个塔尔玛⁽²⁾的手势。

两人看到一朵美丽的花，于连援引了维吉尔的《农事诗》里的几行诗句，并且认为德利尔神父⁽³⁾的诗歌举世无双。一言以蔽之，他在想尽各种方法讨这位院士的欢心。做完这一切，他摆出一副无所谓的神情，向院士说道：“我猜，德·拉莫尔小姐应该继承了某个伯父的遗产吧，所以才为他穿了丧服。”

“什么？！”院士突然站住，说道，“您是侯爵府的人，竟然不知道她的这个疯脾气？不过，她母亲让她这么疯也是奇怪。但是，这话仅在咱们之间说说，侯爵一家身上的优点，绝不是性格刚强。玛蒂尔德小姐的脾气、性子比全家人都强，在家里她说一不二。今天可是四月三十日！”院士忽然住口不说，用狡猾的神态看着于连。于连也尽量用相同的狡猾神情报以微笑，心里却在思量：“在家说一不二，穿着丧服一样的黑色裙子，这一切和四月三十日之间有何关系呢？我真是蠢啊，完全猜不透。”

“我坦承……”他对院士说，随即闭口不语，满脸都是询问的神色。

“来吧，咱们去花园里走走。”院士说道。他心头美滋滋的，又能给人讲讲这个漫长而风雅的故事了，“天啊！难道您不了解一五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发生的事情吗？”

“在哪儿？”于连满脸惊讶。

“在格雷沃广场⁽⁴⁾上。”

于连很是讶异，对这个词一下子没能反应过来。他的眼睛被好奇心点燃，闪烁出兴奋的光芒，满怀期待地等着听到一个让他激动的充满戏剧冲突的故事。这种神情是讲故事的人最喜欢看到的。院士终于碰上了一个对这段历史一无所知的人，很是开心，于是用了很长时间把这个故事讲了出来。

“一五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当时最英俊的男人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和他的朋友皮埃蒙特的绅士阿尼巴尔·德·柯柯纳索，在格雷沃广场被当众处以死刑。拉莫尔在当时是玛格丽特·德·纳瓦尔王后一心爱慕的情人，”院士补充说，“请注意，我们府上的德·拉莫尔小姐，全名就叫作玛蒂尔德-玛格丽特。拉莫尔与此同时还是德·阿朗松公爵⁽⁵⁾最宠信的人，也是纳瓦尔国王的亲密好友。纳瓦尔国王就是后来的亨利四世，迎娶了他的情妇。一五七四年封斋前的狂欢节，当时的国王查理九世⁽⁶⁾住在圣日耳曼⁽⁷⁾，他正处于弥留之际。查理九世的母亲、当时的王太后凯瑟琳·德·美第奇⁽⁸⁾大权在握，把两位王子如犯人般关在宫里。这两位王子是拉莫尔的好朋友，于是拉莫尔打算营救他们。他率领两百铁骑行进至城墙之下。德·阿朗松公爵则临阵害怕，将拉莫尔绑到了死刑台上，令其壮烈牺牲。”

“约莫在七八年前，玛蒂尔德小姐那时只有十二岁，但已经长成一个极有头脑的人物了……”院士抬头眼望星空，“那个时候，她亲口向我承认，在这场悲剧中，最令她感到触动的，是纳瓦尔的玛格丽特王后，她一身是胆，藏身在格雷沃广场的一间房中，派人向刽子手要回了情人的头颅。行刑后的那个午夜，她抱着这颗头颅上了马车，在蒙马特高地下面的教堂中，亲手将头颅埋葬。”

“真了不起！”于连感慨激昂，不禁叫了起来。

“玛蒂尔德小姐看不起她哥哥，如您所见，他对这段古老的家族历史毫不在意，四月三十日这天也不穿丧服。自从这场著名的悲剧过后，为了纪念拉莫尔同那个跟他一起赴死的意大利人阿尼巴尔·柯柯纳索的友情，德·拉莫尔家族的所有男人都叫阿尼巴尔。而且，”院士压低声音补充道，“这个柯柯纳索，按照查理九世本人的说法，是一五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⁹⁾的最残忍的杀人犯之一……不过，我亲爱的索雷尔，您怎会对这么重要的事情茫然不知呢？您啊，您可是跟这个家族同桌共餐的人！”

“原来这就是为什么德·拉莫尔小姐曾在餐桌上两次叫她哥哥阿尼巴尔。我当时还以为听错了。”

“她这么称呼，是在责备她哥哥呢。而且奇怪的是，侯爵夫人竟对这种疯事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个傲气姑娘未来的丈夫可有的好看了！”

院士眼中闪烁着快乐而私密的笑意，又接连说了五六句尖酸刻薄的风凉话。于连内心颇有不快，“我们是两个仆人，却在这里诽谤主

人，”他心想，“不过，这种行为出自一个学院派，我一点都不会感到惊讶。”

有一天，于连曾经看见这位院士向侯爵夫人下跪，为他的一个外省子侄乞求一个烟草收税官的位子。有个服侍玛蒂尔德的年轻女仆，像当年伊莉莎那样追求于连。当天晚上，于连从她口中得知，她的女主人穿丧服的真正原因绝不是哗众取宠。在她的性格深处，有着一种顽劣与怪异的脾性。她真的爱他的祖先，那个伟大的拉莫尔，在那个时代，他是那位最具才情的皇后的挚爱情人，为了让朋友获得自由而英勇就义。这是怎么样的朋友啊！一个是小王子殿下，一个是国王亨利四世。

于连已经习惯了德·雷纳夫人一颦一笑中闪耀着的自然脱俗，觉得所有的巴黎女人都是那么矫揉造作。因此，只要他心情不好，就完全不想理睬她们。不过德·拉莫尔小姐却跟她们不同。

于连渐渐觉得，优雅美丽的举止并非内心枯燥的标志。他曾在晚饭后跟德·拉莫尔小姐畅聊过几回，两人在花园中沿着敞开的客厅窗户散步。有一天，她对于连说，她正在阅读多比涅⁽¹⁰⁾的历史著作和布兰多姆⁽¹¹⁾的书。于连心想：“她的阅读品位真是与众不同，而侯爵夫人连瓦尔特·司各特⁽¹²⁾的小说都禁止她读！”

有一天，她双眼闪烁着愉悦的光芒给于连讲述了亨利三世⁽¹³⁾时代的一个让她打心眼里佩服的年轻女人的故事，她刚刚在莱图瓦尔⁽¹⁴⁾的《回忆录》中读到了这个故事：这个女人发现丈夫对她不忠，就用匕首将他刺死了。

于连的骄傲感油然而生。这个被倾慕者包围着的女人，照那位院士的说法，在家里说一不二的女人，居然会用一种与对朋友相差无几的态度跟他聊天。

“我或许弄错了，”于连随后又想，“不是她待我亲厚，而是她需要找人倾诉。我仅仅是一个戏剧里的那种心腹的角色而已。她肯找我聊，是因为我被看作这个家里博学多闻的人。我这就去读读布兰多姆、多比涅和莱图瓦尔的书。德·拉莫尔小姐以后跟我聊到其中的什么趣闻，我就可以提出一些反对意见。我不想当被动的心腹。”

渐渐地，他越来越喜欢跟这个既强势又随意的年轻姑娘聊天了。他忘掉了自己曾经饰演的那个一心想要反抗的平民角色。他发现她博学多闻，甚至很讲道理。她在花园里跟于连聊的话题跟在客厅里说的

内容大相径庭。有的时候，只要跟他在一起，她就会表现出热情直爽的样子，跟平时的尖酸冷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有一天，她眼睛绽放着机智与热情，对于连说道：“法国的英雄时代，要数神圣联盟战争⁽¹⁵⁾时期了。在那个时候，每个人为了获得心爱之物而战，为了自己党派的荣耀而战，而不是像您那个皇帝的时代那样，参加战斗只是为了卑微地获得一枚荣誉勋章。那个时候，人们不像现在这样自私和狭隘，这点您一定同意。我真爱那个时代啊！”

“是的，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就是那个时代的英雄。”他对她说。

“至少有人爱着他，拥有这样的爱，或许是件非常甜蜜的事情呢。如今这个世界上的女人，有谁能有这个胆量，敢于抱起情人被砍下的头颅呢？”

这个时候，德·拉莫尔夫人在远处呼唤女儿。倘若想让虚伪起作用，就应该隐藏起真情实感。而于连呢，正如我们所见，他已经将自己对拿破仑的崇拜隐隐约约地给德·拉莫尔小姐讲了。

玛蒂尔德走后，于连独自留在花园里，心想：“那些贵族与我们相比，有个很大的优势，他们祖上有着卓绝的历史，让他们摆脱了庸俗的感觉，他们无须为了生计颇费心力！”他内心忽然一阵凄苦，“这是多么不幸啊！我配不上谈论这些宏大的主题。我的一生就是一连串的虚伪，只因没有一千法郎的年金让我丰衣足食。”

“先生，您在这儿恍恍惚惚想什么呢？”急匆匆跑回来的玛蒂尔德问道。

于连已经厌倦了对自己的鄙夷。为了维持内心的骄傲，他将自己的想法和盘托出。他满脸涨得通红，将自己的贫穷讲给一个大富大贵的人听，确实很不容易。他力图用最为骄傲的口吻，表明他说这些并不是想要什么赏赐。玛蒂尔德此刻在于连身上发现了一种敏感而真诚的气质，这是之前没有过的。在玛蒂尔德眼中，于连从未这么魅力四射。

过了不到一个月，有一次，于连正在侯爵府花园中散步，心中思考着什么，他的脸上不再有冷酷和哲学家般的傲慢——这种表情是内心持续的自卑所导致的。他刚刚把德·拉莫尔小姐送到客厅门口，她说她刚刚跟哥哥一起跑步时扭伤了脚。

“她就那样靠在我的胳膊上，姿势很不寻常！”于连思忖道，“究竟是我自作多情，还是她钟情于我？她听我说话时，甚至当我向她承认自己因为个性骄傲而备受煎熬时，她的神情总是那么温柔甜蜜！可她对所有人都骄矜无比啊！如果在客厅里，人们看到她这种温柔的神态，肯定会瞠目结舌的。很明显，她未曾对任何人流露出这种温和善良的神情。”

于连试图不夸大两人的友情关系。他将这种关系比喻成佩带着武器做生意。每天见面，在延续前一天的彼此亲密相待之前，他们都要扪心自问：“我们今天究竟是友还是敌？”于连清楚得很，只要遭到这个眼高于顶的女孩侮辱一次却没有还手的话，两人的关系就算完了，“如果最终无论如何都会与她闹翻，我一开始就应该捍卫我的正当权利、彰显我的傲气，而不是逐渐一点点地放弃尊严，引起她的鄙视之后，再去跟她对抗。”

有几次，在情绪不好的日子里，玛蒂尔德尝试着用贵族小姐的高傲口吻对他讲话。她非常巧妙地进行着这种尝试，却每次都被于连强硬地顶了回来。

还有一次，于连猛地打断了正在讲话的她，对她说道：“德·拉莫尔小姐是否要对她父亲的秘书有指令下达呢？这位秘书应该唯她是从、恭敬从命，但是，除此之外，他对她没什么话好说了。他不是领着工资来跟她聊天交心的。”

两人的你来我往，还有于连的奇怪疑虑，驱散了他常常在这间豪华房屋中感到的烦闷无聊。在这间屋子里，人人如坐针毡，生怕不小心开了什么玩笑而失去体面。

“她要是爱上我的话，那就真的有趣了！不管她爱不爱我，”于连继续想着，“至少我拥有了一个如此才华横溢的女孩做自己的密友。全家人都在她面前噤若寒蝉，尤其是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这个小伙子礼貌、温柔、勇敢，出身显赫，家财万贯。我只要有其中一个优点，就会心满意足了！他为她痴狂，一心想要娶她为妻。德·拉莫尔先生曾经让我写了多少封信给双方的证婚人商议结婚事项啊！而两个小时之后，我这个地位低下的握笔人，竟然在花园中战胜了那个如此可爱的年轻贵族，因为她更偏爱我，这太明显和直接了。也许她将他看作未来的丈夫才对他心生恨意的吧。她这么高傲，这样做是很正常的。那么，她对我的那些亲切，是不是因为我只是个地位卑下的心腹呢？

“哦不！要么是我疯了，要么是她真的倾心于我。我感觉，我对她越恭敬和冷淡，她越是要来找我。这样做或许是她故意的，但每当我突然出现在她面前的时候，我能看到她眼睛忽然亮了起来。巴黎女人难道如此善于伪装吗？不过那又有什么关系！她如果表面上对我好，就让我先享受表面上的快乐吧。我的上帝，她是多么美丽！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睛常常盯着我看，从近处看，它们是多么惹人爱啊！这个春天和去年春天的差别是多么大啊！那个时候，我与三百多名伪善、肮脏、邪恶的人一起生活，多么悲惨，全靠性格力量才勉强支持下去。我几乎要变得跟他们一样邪恶了。”

有的时候，于连又会陷入怀疑，不禁想：“这个年轻的姑娘或许在戏弄我。她串通他的哥哥一起来看我的好戏。但是，她是多么看不起她那个缺乏活力的哥哥啊！‘他还算胆大，仅此而已，’她对我说，‘他什么都想随大溜，不敢特立独行。我经常不得不替他辩护。’她只是一个十九岁的姑娘呢！年纪轻轻的她，能时时刻刻保持这种虚伪而不露马脚吗？”

“此外，每当德·拉莫尔小姐用蓝色的大眼睛盯住我看，满脸奇异时，诺贝尔伯爵总是知趣地走开。这真可疑。他的亲生妹妹对府上的一个仆人如此青眼有加，他不是应该倍感愤怒吗？是啊，一个仆人，我听到德·肖纳公爵就曾这样提到我。”想起这件事情，于连一股愤怒油然而生，取代了其他的感情，“这个古怪的老公爵，总是喜欢使用过时的叫法。”

“好吧，至少她那么美丽！”于连继续想着，眼神好似一只猛虎，“我要先得到她，然后离她远去，到时候谁要想拦我，就活该他倒霉！”

这个想法在于连脑中挥之不去，以致他没法考虑别的事情。他的日子过得飞快，一天像一小时。

每时每刻，他都想找点正事来做，然而思想总是无法集中，要等一刻钟才能恢复理智。他的心怦怦乱跳，大脑一片混乱，时时刻刻都在想着：“她究竟爱不爱我？”

[\(1\)](#) 法国作家雨果的剧本，1830年2月25日在巴黎上演，上演期间在古典派和浪漫派之间引起了一场激烈的斗争。

[\(2\)](#) 塔尔玛 (Francois-Joseph Talma, 1763—1826)，法国著名悲剧演员。

[\(3\)](#) 德利尔神父 (Jacques Delille, 1738—1813)，法国诗人，翻译过维吉尔的诗。

- [\(4\)](#) 巴黎塞纳河边的一个广场，曾是给罪犯执行死刑的场所。
- [\(5\)](#) 阿朗松公爵（Duke of Alençon, 1554—1584），玛格丽特王后的弟弟。
- [\(6\)](#) 查理九世（Charles IX, 1550—1574），法国国王，亨利二世之子，玛格丽特王后的哥哥。
- [\(7\)](#) 法国中北部城市，巴黎西部的一个卫星城。
- [\(8\)](#) 凯瑟琳·德·美第奇（Catherine de' Medici, 1519—1589），法国王后，亨利二世的妻子和随后三个国王的母亲。
- [\(9\)](#) 1572年8月24日，巴黎发生了圣巴托洛缪大屠杀，巴黎数万名天主教民对城内的胡格诺教徒进行了血腥的杀戮。
- [\(10\)](#) 多比涅（Agrippa d' Aubigné, 1552—1630），法国诗人、士兵。他的史诗《悲剧》被广泛认为是其代表作。
- [\(11\)](#) 布兰多姆（Brantôme, 1540—1614），法国军人、传记作家、历史学者。
- [\(12\)](#) 瓦尔特·司各特（Walter Scott, 1771—1832），英国著名的历史小说家和诗人。
- [\(13\)](#) 亨利三世（Henri III, 1551—1589），金雀花王朝时期的英格兰国王。
- [\(14\)](#) 莱图瓦尔（Pierre de L'Estoile, 1546—1611），法国作家，日记体《回忆录》作者。
- [\(15\)](#) 指的是1576年成立的“天主教神圣同盟”，天主教为反对新教而建立的同盟。

第十一章 一个年轻女孩的支配权

我崇拜她的美，却害怕她的头脑。

——梅里美⁽¹⁾

如果于连把时间都用在侯爵府客厅中察言观色，而不是惊叹于德·拉莫尔小姐的美貌或对这家人的傲慢愤愤不平（德·拉莫尔小姐则在于连面前忘了自己的傲慢），他就会弄清楚，德·拉莫尔小姐为何会对周围的人拥有那么大的支配权。倘若有人惹得德·拉莫尔小姐不快，她就会立刻回敬一句玩笑话作为惩罚。她的玩笑话分寸适度，选择恰当，表面上也不失体面，却能一击正中目标，造成伤害。你越是仔细琢磨，越会觉得受伤。它针对受伤的自尊心渐渐成了一种酷刑。那些家族中其他人如此看重和热切渴望的东西，她全都不屑一顾，因此，在他们眼中，她简直是个冷血动物。倘若你参加过权贵阶级家中的沙龙，之后偶尔在谈话间提到这点，确实是件挺愉快的事，但也仅限于此了。那些所谓的贵族礼貌，实则空虚得很，仅仅在头几天里还像那么回事。经历了最开始的心醉神秘和大惊小怪，于连慢慢也体会到了真相，他心想：“所谓的礼貌，不过是不会被举止粗暴激怒罢了。”玛蒂尔德经常会心烦意乱，无论在哪里都会这样。因此，尖酸刻薄地挖苦别人，对她而言是一个消遣，一种真正的乐趣。

她之所以对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德·凯吕斯伯爵和其他几个年轻贵族青眼相加，或许是因为这些人是她尖酸刻薄的语言的牺牲品。与地位尊贵的父母、院士和五六个奴颜婢膝的下属相比，他们是更为有趣的讽刺打趣的对象。

我们这些读者很喜欢玛蒂尔德，因此也要不无遗憾地坦承一个事实，她曾经接到过这些贵族小伙子写的情书，还会时不时地给他们回信。还得赶紧补充一句，她之所以会这样做，是因为她的个性不受时代条条框框的限制。对那些高贵的圣心修道院里的女学生，我们一般不能简单粗暴地用“不够矜持”给她们贴上标签。

有一天，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把玛蒂尔德前一天写给他的信还给她，因为他觉得信上的内容倘若流传出去会有损她的名声。他相信自己的这个成熟谨慎的壮举，一定会大大地讨她的欢心。但是玛蒂尔

德就偏偏喜欢在信件中写一些大胆而冒犯的话，她拿自己的名誉赌博，并以此为乐。所以她连续六周都对他不理不睬。

这些年轻人的情书可以供她解闷，但她总觉得它们千篇一律，全都是什么爱得有多深、爱得有多悲伤之类的陈词滥调。

“他们把自己塑造成一模一样的完美无缺的人，好像马上就要去巴勒斯坦朝圣似的。”她对表妹说道，“您知道还有什么更加令人丧气的吗？我这一辈子收到的信只能是这样的了！人们写信的方式，根据当时的流行趋势，大概每二十年才会改头换面。在帝国时代，人们写的信一定不会如此单调乏味。在那个时代，每个上流社会的年轻人都见证过或参加过真正崇高的大事。我的叔叔德·N公爵参加过瓦格拉姆⁽²⁾战役。”

“动刀动枪还需要什么智慧呢？他们一旦有了这种经历，就会反复说个不停！”玛蒂尔德的表妹德·圣埃雷迪特小姐说道。

“嗯！不过我喜欢听这种故事。一个人只有参加一次真正的战斗，一次拿破仑的战斗，一次上千人浴血牺牲的战斗，才能证明他的勇敢。将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可以让灵魂高尚，将心灵从无聊烦闷中拯救出来。而我的那些追求者却终日都沉浸在无聊烦闷中，这种无聊是有传染性的。他们之中，究竟有谁胆敢去做出点什么超凡绝伦的事情来呢？他们都渴望把我娶到手，这是一笔多漂亮的生意！我家财万贯，我的父亲也乐于提拔他的贤婿。啊！他要是能找到个稍微有趣点的女婿，那该多好！”

玛蒂尔德对万事万物都满怀激情、爱憎分明、标新立异，这很明显地影响到了她的言谈。在她循规蹈矩的朋友们看来，她常常只说一句话，就给自己的性格带来了污点。他们甚至承认，倘若她不是那么摩登前卫，她所讲的话语就显得太过辛辣，并不符合女性的温良。

对玛蒂尔德而言，她实在是对那些聚集在布洛涅森林的英俊骑士有失公正。她对未来并不恐惧，恐惧对她来说是一种激烈的感受，而她却带着一种厌恶感来看待未来，这是她这个年龄罕见的。

她到底想要些什么呢？家财万贯、出身显赫、智慧才干、容貌姿色，这一切的一切，命运之神全都拱手送给她一个人了——人们都这么认为，她自己也这么认为。

这位整个圣日耳曼区最令人艳羡的侯爵府女继承人，在开始觉得跟于连在一起散步很愉快时，就是这样的一种心理状态。她震惊于他

的个性骄傲，欣赏这个小市民的随机应变。“他今后会像莫里神父⁽³⁾那样，坐上主教的位子。”她心里想。

不久以后，我们主人公用真诚而不做作的态度对她的许多想法表示抗拒，这一点令她折服不已。她认真思考，把两人谈话的细节原原本本地讲给一个闺密听，却发现怎么都无法还原他们相处的真实面目。

忽然之间，一个想法令她醍醐灌顶：“我陷入爱情了，”有一天，她欣喜若狂，感受到了难以想象的内心激荡，“我陷入爱情了，我陷入爱情了，这再明显不过了！在我的年龄，一个年轻美貌、聪明伶俐的女孩，倘若不是坠入爱河，又怎能感受到这样的美妙体验呢？我努力过，但我绝不会爱上克鲁瓦瑟努瓦、凯吕斯这类人。他们是很完美，也许完美过了头，最终让我厌烦不已！”

她把曾在《曼侬·莱斯科》《新爱洛绮丝》《葡萄牙修女书信集》等书里读过的爱情描写又统统回想了一遍。当然了，这些都是伟大的爱情，那种轻佻的爱情是与她的年纪和出身不相配的。在这之前，她仅仅使用“爱情”这个词来称呼亨利三世和巴松皮埃尔⁽⁴⁾时代的感情，这是一种法式的英雄主义情感。这种情感不会因为艰难险阻就停滞不前，完全相反，它会让人干出一番了不起的大事。“我没有身处像凯瑟琳·德·美第奇或路易十三的那种真正的宫廷，这真是我的不幸！我感觉自己能做出胆大包天、壮怀激烈的事情。倘若有个像路易十三那样勇敢的国王拜倒在我的石榴裙下，我还有什么事情做不出来呢？我会把他带到旺代⁽⁵⁾，他会从那里夺回属于他的王国，就像托利男爵常说的那样，到那时宪章就不复存在了……而且于连会协助我的。于连，他缺少什么呢？无非是贵族的身份和丰厚的财富。不过他会为自己争取到身份和财富的。

“克鲁瓦瑟努瓦这些倒是一项不缺，因此，他这辈子都只能是个公爵，是半个保皇党、半个自由党，是个踌躇不前、庸碌平凡的人，无论如何都会屈居人下。

“有哪个伟大壮举是以庸碌平凡开头的呢？直到它最终实现，那些庸人才会愿意承认它的合情合理。是的，爱情和它产生的一切奇迹将会是我心目中的首要大事，它熊熊燃烧，将我点燃，这点我感受得真真切切。上天应当赐给我这个恩典，它给我这么多好处并不是平白无故的。我应当获得与此相称的幸福。此后我的每一天将会不同，不再是前一天简单的重复。敢于爱一个社会地位与我天壤之别的男人，

这已经是一件惊世骇俗的壮举。我要看看，他究竟配不配得上我。只要他表现出一点不足，我就毫不犹豫地把他甩掉。一个如我这般出身显赫的女孩，别人都说我具备骑士的个性（这是父亲的原话），就不应该做事像个傻瓜。

“倘若我爱上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不就成了这个傻瓜了吗？！我是多么看不起表姐妹们得到的廉价幸福，我怎么可能做她们的复制品。她们的丈夫，那些可怜的侯爵，不用开口我就知道他们会说些什么。倘若爱情无聊到让人打哈欠，那还不如直接去当修女。我也会有个订婚仪式，就像我的小表姐那样，我上了年纪的祖父祖母会感动得一塌糊涂——除非对方的婚姻公证人刚刚添加了一条最新条款，让他们窝了一肚子的火。”

[\(1\)](#) 梅里美（Prosper Merimee, 1803—1870），法国现实主义作家、剧作家、历史学家。

[\(2\)](#) 瓦格拉姆是奥地利的一个村庄，拿破仑曾在这里战胜奥地利军队。

[\(3\)](#) 莫里神父（Jean-Siffrein Maury, 1746—1817），法国红衣主教，出身鞋匠之家。

[\(4\)](#) 巴松皮埃尔（François de Bassompierre, 1579—1646），法国元帅、外交家。

[\(5\)](#) 法国省份，大革命期间曾发生旨在恢复波旁王朝的叛乱。

第十二章 他会成为丹东吗？

美丽的玛格丽特·德·纳瓦尔，我的姑母，她总喜欢自找烦恼。过了不久，她嫁给了如今以亨利四世的名号统治法兰西的纳瓦尔国王。这位惹人喜爱的公主从小就喜欢赌运气，从十六岁起，她与兄弟们发生的争吵与和解全都因为生性爱赌。然而，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能用什么下赌注呢？那就是她最珍贵之物：她的名节，她一生中最看重的东西。

——查理九世私生子昂古莱姆公爵的《回忆录》

“于连和我没有婚约要签，没有证婚人，一切都听命于偶然，充满了英雄气概。”玛蒂尔德对于连的感情，与玛格丽特·德·纳瓦尔王后对那个时代最与众不同的青年德·拉莫尔的爱情如出一辙，唯一的区别仅仅是于连没有贵族身份。“宫里的那些年轻人都是繁文缛节的忠实拥趸，一想到越轨失礼之举，就会吓得面色苍白，这难道是我的错吗？到希腊或非洲的一趟短暂的旅行，对他们来说已经是勇武到了极点，而且他们只敢拉帮结伙地走，只要发现自己落单，就会害怕得不行，倒不是因为贝都因人^①有长矛，而是害怕自己一个人会出丑，这种恐惧让他们发疯。

“我那可爱的于连却完全不同，他只会独来独往。这个与众不同的人，从没想过寻求别人的帮助和支援！他谁都看不起，正因为这点，我才看得起他。

“如果于连是个穷贵族的话，我对他的爱只是俗气的蠢事，是平庸的纡尊降贵，根本不包含那些可以定义为伟大激情的东西，也没有要克服的巨大困难和扑朔迷离的前途，这样的爱情，我不屑一顾。”

玛蒂尔德陷入这些美好的思考中，以至于第二天在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和哥哥面前，她不住口地夸赞起于连来，这连她自己都没有发现。她喋喋不休地夸了许久，终于激怒了他们。

她的哥哥叫道：“要好生提防这个精力十足的小伙子。倘若革命再度袭来，他会把我们全都送上断头台，统统杀掉。”

她并不正面回答，抓紧嘲笑哥哥和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对精力十足的于连的恐惧。归根结底，就是害怕意外降临，令他们手足无

措……

“先生们，你们总是害怕出丑，然而‘出丑’这个怪物，已经在一八一六年不幸身亡了。”

德·拉莫尔侯爵说过：“在有两个党派执政的国家里，不可能会有更出丑的事情存在了。”

他的女儿明白他的意思。

“因此，先生们，”她对于连的敌人们说，“你们一辈子都会活在恐惧之中，时过境迁，人们会告诉你们：‘那根本不是狼，只是狼的影子而已。’”⁽²⁾

玛蒂尔德随即就走开了。哥哥关于丹东的话让她颇为憎恶，心中焦灼。然而，第二天她又将其视为最美好的称赞。

“在这个萎靡不振的时代，精力十足的于连让他们感到恐惧。我把哥哥的话讲给于连听，看他会回答些什么。但我要等到他眼睛发光的时候才跟他说。这样他就不会跟我说谎。”

“他可能会变成丹东！”经过长时间迷迷糊糊地遐想，她对自己说，“那好吧！倘若革命真的爆发了。克鲁瓦瑟努瓦和我哥哥，他们在那时会扮演什么角色呢？他们绝对会摆出那副对命运逆来顺受的高贵样子，如同英勇就义的羔羊，一声不吭地任由别人割断脖子。他们唯一害怕的是在临死时露怯，显得自己没有贵族的体面。而我那可爱的于连，只要让他逮到逃跑的机会，一定会一枪把追捕他的雅各宾党人打得脑袋开花。他才不会顾及什么体面不体面呢。”

最后这个念头让她陷入沉思。她回想起一些痛苦的经历，这些大胆的想法顿时全部消散。她想起了德·凯吕斯先生、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德·吕兹先生和她的哥哥的冷嘲热讽。这几位先生众口一词地批评于连总是一副修道士的样子，既谦恭又虚伪。

“不过，”她突然心中想着，眼中闪烁着快乐的光，“他们如此频繁地挖苦和取笑他，反倒表明了一点：于连是我们在整个冬天所能见到的最与众不同的人。那些缺点和可笑之处又有什么重要的呢？尽管他们还算善良宽容，但于连的伟大之处让他们深受冒犯。他贫穷，为了成为教士勤学苦读，这都是事实。而他们呢？他们本来就是骑兵、上尉，根本不用学习，这多舒服啊！

“于连永远穿着黑衣服，脸上带着修道士的表情，这是他必须承受的缺点，因为他贫穷，不这样做就会饿死。尽管如此，他身上具备的优势还是让他们胆战心惊，这再清楚不过了。只要我们两个单独相处，不出几分钟，他脸上的修道士神情就会消失。当这些先生说出一句巧妙和出乎意料的话的时候，他们总会先偷眼观瞧于连，期待他的反应，难道不是这样吗？我早就看出这一点了。不过这些人心里清楚得很，只有亲口去询问于连他才会开口，否则绝不会跟他们主动讲话。他只会跟我一个人聊天，他认为我的灵魂高尚。面对那些人的意见，他仅仅是出于礼貌而略做回复，马上就又敬而远之。而跟我在一起的时候，他会争论上好几个小时，只要我提出一点相反的意见，他便不会坚持己见。整个冬天，我们之间从未发生过争吵，只用言语来吸引对方的注意。再说了，父亲这个人上人、我们整个家庭财富的顶梁柱，也对于连器重有加。其余人都对他恨之入骨，然而除了我母亲那几个道貌岸然的女教友之外，没有一个人敢看不起他。”

德·凯吕斯伯爵很爱养马，也有可能是装的。他整日在马厩中不出来，连午饭也常常在马厩中吃。这种了不起的爱好，再加上不苟言笑的习惯，让他在这些朋友之中地位颇高，是小圈子里的一只雄鹰。

第二天，这群人在德·拉莫尔夫人的安乐椅后面聚会，于连还未到的时候，在克鲁瓦瑟努瓦和诺贝尔的怂恿下，德·凯吕斯先生开始大肆抨击玛蒂尔德对于连的好感，而且没有恰当的理由，这似乎是存心的，在他一见到玛蒂尔德的时候就开始了。而玛蒂尔德立刻就明白了其中的微妙之处，顿时觉得心花怒放。

“这群人终于合起伙来了，”她心想，“共同对付一个天才，这个人穷到连十个金路易的年金都没有，只有他们主动提问，他才会愿意开口说话。这些人都怕穿着黑衣服的他，那么，倘若他戴上肩章呢？”

玛蒂尔德在辩论场上从未表现得如此出色。刚一开战，她就将幽默的嘲讽之语一个接一个地向德·凯吕斯和他的同盟者抛去。等到这些杰出的军官对于连的取笑被攻打到偃旗息鼓，她还不住口，继续对德·凯吕斯先生说：“倘若明天，某个弗朗什-孔泰地区的贵族地主，忽然发现于连是他的私生子，给他一个贵族的名讳和几千法郎的财产，不到六个星期，先生们，他就会像你们一样留起小胡子，而六个月之后，先生们，他就会像你们一样，摇身一变当上骑兵军官。那个时候，他伟大的性格再也不会被你们取笑。未来的公爵先生，那个时候，我看您只剩一个陈旧而糟糕的理由来维持尊严了，那就是像你们

这样的宫廷贵族凌驾于他这个外省贵族之上。但倘若我把您逼到绝境，硬是让一位拿破仑时代在贝桑松战役中被俘的西班牙公爵成为于连的父亲，他出于良心不安，在临死的床上承认于连的身份，您还有什么话说？”

这些关于私生子身份假设的讽刺，在德·凯吕斯先生和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看来是有失体面的，这是他们全部的感受了。

虽说诺贝尔平时总是让着妹妹，但她的话实在太过露骨，因此，诺贝尔脸上浮现出了一副阴沉的表情，应该承认，这种阴沉与他一贯的微笑和睦的表情很不搭配。他爹着胆子说教了妹妹几句。

“您生病了吗，我的朋友？”玛蒂尔德一脸认真地回答，“您肯定是病得厉害，才会用那番说教之词来回应这些玩笑之语。您满口仁义道德的样子，您啊！难道想要去申请当省长吗？”

玛蒂尔德很快就忘掉了满脸愠色的德·凯吕斯伯爵、一肚子脾气的诺贝尔和一声不响、陷入绝望的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她的脑海中忽然浮现一个至关重要的想法，她必须立刻对此做出决定。

“于连待我很真诚，”她想，“他如此年轻，身份低微，被难以估量的雄心壮志折磨，像他这样的人，需要一个女朋友。我或许能够成为他的女朋友，但他对我还没有任何求爱的意图。他生性如此胆大，按理说早就应该向我表明心迹了。”

从这一刻起，疑惑不解和踌躇不定的情绪占据了她的生活的每分每秒。每次于连跟她聊天过后，她都能找出新的蛛丝马迹，用来证明他对自己是否有情。这种自我的内心交战，将经常困扰着她的烦闷无聊全部驱散了。

德·拉莫尔小姐的父亲是未来的内阁大臣，是精英人物，他将自己的林地分给了修道院。因此，德·拉莫尔小姐幼时在圣心修道院学习的时候，曾经被所有人众星捧月，大家对她阿谀奉承到了极致。然而这却造成了一个无法弥补的不幸。人们令她对一件事深信不疑：因为显赫的出身和庞大的财富，她理所应当比任何人都要更加幸福。这种想法，就是那些皇亲国戚无聊烦闷的根源，也是他们做出所有蠢事的根源。

玛蒂尔德也未能幸免地遭受了这个看法的负面影响。她无论多么聪慧，也不可能十岁的年纪就抵挡得了整个修道院里的人的阿谀奉承，何况这些阿谀奉承的言语，表面上看起来是如此有理有据。

不过，从决定爱上于连的那个瞬间，她内心的烦闷无聊烟消云散了。每一天，她都在为自己投身在伟大爱情中的决心暗自喝彩。“这个给我解闷的事情真是危险，”她想，“这太棒了！越危险越有趣！”

“我在十六岁到二十岁的人生最美的岁月中，内心缺乏伟大的激情，终日因无聊厌倦而萎靡不振。我已经失去了那几年最美好的时光，只能通过听母亲的闺蜜们的胡言乱语聊以取乐，据说，一七九二年在科布伦茨⁽¹⁾时，她们讲话完全不像现在这样假正经。”

玛蒂尔德终日惶惶不安，因为这种不确定的感觉，内心时常激动不已。与此同时，于连则感到越发奇怪，奇怪玛蒂尔德的目光为何常常盯着自己看上这么久。他清楚地感觉到诺贝尔伯爵对他的态度越来越冷淡，而德·凯吕斯先生、德·吕兹先生和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对他的态度也更加傲慢。不过他早就对此司空见惯了。只要他在某个晚宴上表现出与地位不符的才华横溢，之后就会遭到这样的冷漠和傲慢的对待。晚饭后，那些留小胡子的年轻人陪着德·拉莫尔小姐去花园散步。假如没有玛蒂尔德对于连的盛情相约，假如不是这群人引起了他的好奇，他才不会跟着一起去呢。

“是的，不可能装作视而不见，”于连自言自语道，“德·拉莫尔小姐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我。不过，即便在她那双美丽的蓝眼睛仿佛倾诉衷情般望着我的时候，我依然能在眼神的深处看到试探、冷酷甚至恶意。这就是她爱上我的表现吗？她的眼神跟德·雷纳夫人的眼神真的是太不一样了！”

一天晚饭过后，于连先是随德·拉莫尔先生去了办公室，之后很快回到了花园。他悄无声息地靠近围绕着德·拉莫尔小姐的那群人，吃惊地听到几句话，声音很大。那是她正在用言语折磨她的哥哥。于连清晰地听到了自己的名字被提到了两次。这时，众人发现他来了，猛地安静了下来，大家试图找个新的话题来打破这种尴尬，却没有成功。德·拉莫尔小姐和她的哥哥刚刚的讨论太过激烈了，以至于无法立刻转换到另外的谈话中去。德·凯吕斯先生、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德·吕兹先生和他们的一个朋友，看到于连都是一脸寒霜。于连只能知趣地走开了。

⁽¹⁾ 贝都因人是以氏族部落为基本单位在沙漠旷野过游牧生活的阿拉伯人，“贝都因”在阿拉伯语中指“居住在沙漠的人”。

⁽²⁾ 引自拉封丹的寓言诗《牧羊人和羊群》。

[\(3\)](#) 德国城市，1792年正值法国大革命期间，逃亡的法国贵族们曾在此避难。

第十三章 一个阴谋

缺乏逻辑的言语，没有预料的相遇，对敏感多情、胸中有团火的人们而言，都能够转变为他们眼眸中最明显不过的痕迹。

——席勒⁽¹⁾

次日，于连无意中又撞见了这对兄妹，发现他们依然在谈论着自己。他一到，这两人又立刻噤声，显出死一般的寂静，就像昨天一样。这奇怪的一幕引起了 he 无限的猜忌和怀疑。“这些殷勤客气的年轻人难道正在计划着如何戏弄我？应该承认，这要比德·拉莫尔小姐对一个穷鬼秘书产生所谓的爱情可能性更大，也更说得通。首先，像她这样的人，难道能有什么真正的爱情不成？他们所擅长的，明明是欺骗和愚弄别人才对。他们对我那可怜的口才优势深怀嫉妒之情，嫉妒是他们的特点。因此，他们在谋划着什么完全可以解释得通。德·拉莫尔小姐让我相信她对我情有所钟，仅仅是想要在她的未婚夫那里寻我的开心。”

这个残酷的怀疑让于连的内心发生了翻天覆地的改变，刚刚才有的爱情萌芽，被这个想法一下子摧毁了。这种爱意仅仅建立在玛蒂尔德少见的美貌之上，或者说，是建立在她那女王般的举止和华丽的打扮之上。在这方面，于连体现出的依旧是一个暴发户的心理。可以这么说，那些聪明的乡下人进入上流社会后，首先会让他们感到惊诧的，是上流社会的美丽女人。让于连在这几天内神思恍惚的，并不是玛蒂尔德的性格。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并不了解这种性格。他在玛蒂尔德身上所看到的仅仅是表面而已。

打个比方，玛蒂尔德无论如何也不会缺席周日的弥撒，她每次都会虔诚地陪着母亲去教堂做礼拜。倘若有人在侯爵府的客厅中忘记自己身处何地，贸然地提及一个笑话，而这个笑话冒犯到了国王或教会的利益——无论是真正的利益还是假设的利益，玛蒂尔德就会立即面如寒霜。此时此刻，她那生动有趣的双眸，就会出现她家族的古老画像上的人物的那种冷冰冰的高傲神色。

然而，于连几乎可以确定，她的卧房里肯定藏着伏尔泰满含哲理的一两卷作品。于连之所以这样认为，是因为他自己也常常偷拿几本这种装帧精美的套装书。他把周围放置的每本书都打开一些，这样就

掩饰了他偷拿走的那本书的空位。但是很快地，他发现还有别的人也在偷偷地阅读伏尔泰的作品。于是，他就用了在神学院里学到的伎俩，在他觉得德·拉莫尔小姐可能会感兴趣的几本书上，放几根细细的马鬃毛作为记号。而这几本带记号的书消失了足足几个星期。

德·拉莫尔先生看到书店送来的都是些虚假的回忆录，感到很不耐烦，就让于连负责购买一些稍微能够激发阅读兴趣的书来。但是为了不让这些有害的书在家中传播，他命令于连将这些书都收在他卧室的一个小书架上。不久之后，他发现，这些新书但凡稍微涉及一些反对王权或者宗教的内容，很快就不见了踪影。毫无疑问，诺贝尔是绝对不会读这些书的。

于连将自己的这一发现过分夸大了。他认为德·拉莫尔小姐是一个如同马基雅弗利那样的权谋家。在他眼里，这种狡猾诡谲别具魅力，几乎可以算得上玛蒂尔德唯一具有的性格魅力了。他之所以会有这样极端的想法，是因为对口是心非的伪道学言论感到厌倦。

对于连而言，与其说这是爱情，还不如说是被他自己的想象力所驱使的一种奇异的情愫。

德·拉莫尔小姐婀娜的身姿、完美无瑕的妆容、白净的双手、美丽的胳膊，每个动作都disinvoltura⁽²⁾，于连陷入了对这一切的幻梦之中，才发觉自己爱上了她。于是，为了令其魅力具象完满，他将她看作蛇蝎美人凯瑟琳·德·美第奇。在他眼中，德·拉莫尔小姐的性格无比深沉而毒辣。这是他小的时候所佩服的像马斯隆、弗里莱尔和卡斯塔内德这些人的典型形象。一言以蔽之，在他看来，这就是标准的巴黎人性格。

不过，觉得巴黎人的性格深沉和邪恶，还有什么比这个想法更为可笑的呢？

“很有可能，这个trio⁽³⁾想要嘲弄我。”于连心想。只有看见于连的双眼在面对德·拉莫尔小姐的目光时流露出来的阴沉和冰冷，才会对他的性格有深入的了解。德·拉莫尔小姐两三次大胆地表达自己的友情，却被他用刻薄的讽刺顶了回去，这让她感到惊异。

于连如此突然的怪异态度，让这个年轻姑娘原本冷漠不耐烦、对机智无比渴望的心受到了莫大的刺激，她展现出本性中最为澎湃的热情。然而，她的个性中也不乏傲气，一想到自己的幸福全要取决于另一个人对自己的态度，她就会变得黯然悲伤。

于连自从来了巴黎，已经颇有长进，能够看出玛蒂尔德这种黯然悲伤的情绪绝不是因为无聊烦闷所致。她已经不像从前那样热衷参加晚会、观看表演和各种娱乐了，甚至对此避之不及。

于连在每次歌剧结束时务必都会在场。他发现，之前还觉得法国人演唱的歌曲无聊至极的玛蒂尔德，现在则尽可能频繁地跟人一起来到歌剧院。于连之前觉得玛蒂尔德的一颦一笑拥有完美无瑕的仪态，而现在则时常出现瑕疵。此外，她时不时地用尖酸刻薄的侮辱之言来回应朋友，似乎对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格外厌憎。“这个年轻人肯定是太爱钱了，才会至今还没有甩掉这个有钱而任性的姑娘！”于连心想。而他自己则因为男性尊严的受辱而感到气愤，因此对她加倍地冷淡。他甚至常常用毫不客气的语言来直接回应她。

于连决心不被玛蒂尔德的示好所蒙骗，但有些日子，这种示好的表达是如此明显，于连也有眼睛，无法对她绝伦的美貌视而不见，因此常常感到手足无措，尴尬不已。

“我缺乏经验，怎会敌得过这些上流社会的年轻人的机灵和耐心？”他对自己说，“我要趁早抽身，把一切了结才罢。”就在不久之前，侯爵刚刚将自己位于朗格多克⁽⁴⁾的多处零散的地产和房屋交给他打理。应该出去走走了。德·拉莫尔先生勉强同意了他的这个要求。除了涉及那些政治野心的部分，于连几乎已经成了侯爵的代理人。

“归根结底，他们还是没有让我上钩。”于连一边准备这次旅行，一边心里想着，“德·拉莫尔小姐向那些人说的讥讽的言语，无论是真心的，还是为了骗取我的信任，反正我都把它们当成笑话取乐。

“倘若不是对我这个木匠儿子设下圈套，德·拉莫尔小姐的所作所为就难以解释了。但是她对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的行为同样也很难理解。比如昨天，她是真的对他大发雷霆。我在她那里得到的优待，让贫穷而平凡的我赢过了这个高贵而富有的年轻人。这真是一场漂亮的胜利，它可以让我乘着邮车在朗格多克的平原上奔驰的时候满心都是欢喜。”

他对这次出行守口如瓶，玛蒂尔德却知道得比他自己都清楚：他第二天将离开巴黎，并且要离开很长时间。玛蒂尔德推说头痛，客厅里的憋闷气息更令他头疼欲裂。她在花园里长时间地散步，不住地用尖酸刻薄的玩笑话招惹诺贝尔、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德·凯吕

斯、德·吕兹和其他几个在侯爵府一同用餐的年轻人，让他们悻悻而去。她盯着于连看，眼神古怪。

“她用这种眼神看我，可能是在演戏，”于连想，“但是她呼吸急促，满脸都是慌乱，这又是怎么回事？算了吧！”于连对自己说：“我是谁？怎么有资格想这些事情？她可是所有巴黎女人中最杰出、最狡猾的那个。她急促的呼吸几乎要喷到我的脸上了，这招一定是她从她如此崇拜的莱昂蒂娜·费伊⁽⁵⁾身上学到的。”

此时此刻，就只剩他们两人，交谈显然无法进行下去了。“不！于连对我什么感觉都没有。”玛蒂尔德心想，她难过极了。

于连向她道别之际，她用力地抓住了他的胳膊：“您今天晚上会收到一封我写的信。”她的声音颤抖不停，几乎辨认不清。

见到这个情景，于连心下大为震动。

“我的父亲，”她继续说道，“对您做出的贡献有着公道的评断。明天不许走，随便找个什么理由。”说完，她就转身跑远了。

她的身姿是那么窈窕婀娜。她的步伐真是世间少有，奔跑时优雅的姿势让于连的心神为之激荡。不过，究竟谁能猜到，于连眼睁睁看着这个美人消失后内心想着什么呢？他认为她临走时说的那句“明天不许走”的命令语气是对他的冒犯。路易十五也做过同样的事情，在他临终的时候，也曾因为他的主治医生笨拙地说了个“不许”而大动肝火。然而路易十五可并不是个暴发户。

过了一个钟头，有位用人交给于连一封信，这封信简单来讲，就是一封告白的情书。

“文笔倒不是特别做作。”于连自言自语。他试图用对写作风格的看法来克制内心的快乐，这种快乐让他脸部收缩，不受控制地大笑出声。

他在一瞬间忽然激动得无法自持，大声说道：“我啊！我这个贫贱的农民，终于赢得了一位贵族小姐的心！”

“而我嘛，表现得很不错。”他尽可能压抑着内心美滋滋的感觉，继续说，“我懂得如何保持性格上的尊严，从没承认过我爱她。”他开始细看起信上的字迹风格来，德·拉莫尔小姐写了一手漂亮的英式花体字。他迫切需要活动活动，消耗一下体力，才能令他从欣喜若狂的幸福中稍微分一下心。

您要离开，这让我不能再隐瞒……无法再见到您，一想到这儿我就全身无力……

有个念头仿佛一个新的发现，让于连激动不已，他停止了对这封信的研究，内心的愉悦瞬间倍增。“我赢过了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他喊道，“我是个只讲死板的正经事的人，而他却如此英俊！他有漂亮的小胡子、迷人的军装，总能适时地讲出一两句机智又漂亮的话。”

于连尽情享受这无比甜蜜的一刻，他肆意花园中游荡着，幸福得发狂。

不久之后，他上楼来到办公室求见德·拉莫尔侯爵。幸好侯爵在家没有外出。他给侯爵出示了几份来自诺曼底的文件，轻易地表明了诺曼底的诉讼需要他处理，因此必须推迟出发去朗格多克的时间。

“您不走了，我很开心，”两人谈完正事之后，侯爵对他说，“我很喜欢您在我身边。”于连离开了办公室，侯爵的这句话让他感到为难。

“他对我这样好，而我却一心想去勾引他的女儿！可能还会破坏她跟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的婚事。这件婚事对他的晋升大有帮助，即使他无法升为公爵，至少也能让他的女儿有凳子可坐。⁽⁶⁾”那一瞬间，于连有个想法，不管玛蒂尔德的情书，也不管刚刚给侯爵的解释，直接动身去朗格多克。不过，这良心的谴责如闪电一般，很快就消失了。

“我心地可真好，”他对自己说，“我这个平民老百姓，居然对这样一个贵族人家心生怜悯之情！德·肖纳公爵叫我仆人！而侯爵又是如何积累家中的巨额财富的呢？倘若他在宫中获得第二天政变的消息，就会马上把手头的公债卖掉大赚一笔。可我呢？老天待我如同继母一般，让我拥有一颗高贵的心，却没有上千法郎的年金，也就是说，我连面包都没的吃，而我竟打算拒绝唾手可得的快乐！在我正艰难地穿过灼热而平庸的沙漠时，有一汪清泉令我解渴。我怎会如此地傻！在人们称之为‘生活’的这个自私自利的沙漠之中，人不为己，天诛地灭。”

此时此刻，他的脑中浮现德·拉莫尔夫人和她那些贵妇朋友向他投来的充满轻蔑的眼神。

而在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那里获胜的愉悦，彻底地盖过了内心的道德感。

“我多么希望能看见他大发雷霆啊！”于连想，“我满心确定，现在就能给他一剑。”他摆出了击剑的反击姿势，“在这以前，我不过是个穷读书的，卑微地自以为有点勇气。而在看到这封信之后，我与他平起平坐了。”

“是的，”他感到一阵无休止的欢愉，慢悠悠地想着，“我和侯爵两个人的价值，已经分出了孰轻孰重，汝拉山出来的穷木匠最终大获全胜。”

“太好了！”他叫着，“在回信上我就这样署名。德·拉莫尔小姐，您不要觉得我忘记了自己的身份。我要让您清楚地明白和感觉到这一点，您为了一个木匠的儿子，而背叛了鼎鼎大名的居伊·德·克鲁瓦瑟努瓦的后代，他的祖先曾经随同圣路易⁽⁷⁾的十字军东征。”

于连的快乐简直无法抑制。他一直把自己锁在卧室中，那里太小了，无法畅快地呼吸，于是他下楼到花园中来。

“像我这样的汝拉山穷木匠出身，”他不断地对自己重复道，“注定一辈子无法脱下这阴森森的黑道袍！唉！倘若二十年之前，我会像他们那样，身穿戎装！那个时候，像我这样的人，不是战死沙场，就是成为三十六岁的将军。”这封信被他紧紧地攥在手中，让他觉得自己的身形陡然高大起来，自己拥有了英雄的气魄，“不过，如今的年代，穿着黑道袍，到了四十岁就能获得一万法郎的薪金和蓝色绶带，就像博韦⁽⁸⁾的主教先生那样。”

“好吧！”他像摩菲斯特⁽⁹⁾那样笑着，心里想道，“我比他们更加聪明，知道如何选择这个年代的戎装。”他觉得内心的雄心壮志在蓬勃生长，对教士服的依恋也就更深了，“那些红衣主教，生在比我还要贫困的家庭，却执掌了大权！比如我的同乡格兰维尔⁽¹⁰⁾。”

渐渐地，于连不怎么激动了，他安静了下来，回到了谨慎小心的防备中。他自言自语地说着，仿佛变成了他的导师达尔杜弗⁽¹¹⁾，讲出了那些烂熟于心的台词：

我将这些语言看作诚实的诡计，

.....

丝毫不会相信这些甜言蜜语。

除非她能给我一点我所追求的恩惠，
才能让我确定承诺的一切。

——《达尔杜弗》第四幕第五场

“达尔杜弗都在女人手上栽了跟头，换作其他人也一样……我写的回信可能会被示众……咱们要好生找个办法解决，”他缓慢地自言自语，不由得露出了残忍的口吻，“咱们要在回信的开头，将高贵的玛蒂尔德的情书中那些最生动的句子再复述一遍。

“对的，不过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的仆从会向我扑来，抢走她的情书原件。

“不，我会装备上枪，正如人人都知道的那样，我曾向仆人开过枪。”

“好，他们之中要是有人胆敢向我冲来——是因为有人许诺拿一百个拿破仑币⁽¹²⁾奖赏他——我就会把他打死或打伤，这就好极了，他们正希望如此。他们可以天经地义地将我关进监狱，把我送上轻罪法庭接受审判，法官公平、公正地判决之后，将我投入到普瓦西监狱⁽¹³⁾，去跟方丹先生和马加隆先生⁽¹⁴⁾做伴，让我每晚跟四百个乞丐睡在一起……而如今我居然怜悯起这些意欲加害我的人了！”他猛地站起身子叫道，“当这些家伙抓住第三等级的人的把柄时，难道会怜悯他们吗？”这句话让于连对德·拉莫尔先生的感激烟消云散了，此前这种情感一直令他不由自主地备受折磨。

“不要着急，贵族老爷们，我懂得这种不着痕迹的狡诈手段，韦里叶城的马斯隆神父或者贝桑松神学院的卡斯塔内德先生也同样擅长此道。倘若你们把这份挑逗的情书夺走，我失去了凭证，就会成为第二个科尔马的卡隆上校⁽¹⁵⁾。

“等一等，先生们，我要把这封生死攸关的信件装在火漆封口的小盒中，寄给皮拉尔神父，让他替我保管。他是个正人君子，是冉森派的教徒，这样的人是不为金钱所动的。对的，不过他会把信拆开来读……我还是把信寄到福盖那里去吧。”

必须承认，此时此刻，于连眼露凶光，面部表情也是可憎的，露出了显而易见的罪恶。这是个跟整个社会做斗争的可怜虫。

“拿起武器来！”于连叫喊。他一步就跳下了侯爵府邸门前的台阶，随后走进了街角的一家代人写文书的铺子。他的那副样子把里面的人给吓坏了，“把这个抄写下来。”于连把德·拉莫尔小姐的信交给抄写员，对他说。

抄写员埋头工作的时候，他动笔给福盖写了一封亲笔信，请求他为自己保管一件珍贵之物。突然间，他停下了笔，心里想：“邮局的小黑屋⁽¹⁶⁾会拆开我的信进行检查，把你们寻找的信交给你们……这可不⁽¹⁷⁾行，先生们。”他走进一家新教徒开的书店，购买了一本硕大的《圣经》，把玛蒂尔德的情书精心地藏在封套之中，打好包，由邮车寄出，收件人写的是一个福盖手下的工人，在巴黎没人认识他。

一切搞定，他愉快而灵活地走回了侯爵府。“现在，就看咱们的啦！”他锁上房门，把衣服扔在地上，大声地喊道。

他开始给玛蒂尔德写回信：“怎么！德·拉莫尔小姐通过她父亲的仆人阿瑟纳之手，转交给汝拉山的一个贫穷木匠一封诱惑力十足的信，毫无疑问，这是在对他的单纯进行戏弄和打趣……”他随后把那封情书中的明确无误的句子又抄写了一遍。

于连的这封回信措辞之精彩利落，与他的好友、外交家德·博瓦西骑士的外交辞令相比也毫不逊色。写完信后，才十点钟，于连沉浸并陶醉在幸福感和对自己力量的确信中，这种感觉对一个穷小子来说真的是前所未有。他走进意大利歌剧院，听他的朋友杰罗尼莫纵声歌唱。这歌声让他感到从未有过的兴奋难抑。他简直成了一个神。

⁽¹⁾ 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1759—1805），德国著名诗人、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剧作家，德国启蒙文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²⁾ 意大利语：从容不迫。

⁽³⁾ 意大利语：三重唱、三人行。

⁽⁴⁾ 法国南部一个旧大区，别称为“法国南部”。该大区南邻加泰罗尼亚与地中海。

⁽⁵⁾ 莱昂蒂娜·费伊（Léontine Fay，1810—1876），19世纪法国著名女演员。

⁽⁶⁾ 在法国宫廷，公爵以及公爵夫人以上地位的贵族，在拜见国王和王后的时候，有坐在凳子上的特权。

⁽⁷⁾ 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中世纪功绩最卓越的法国君主之一。

⁽⁸⁾ 法国瓦兹省省会，主教府所在地。

- [\(9\)](#) 在浮士德传说中出现的邪灵，此后在其他作品中成为代表恶魔的定型角色。
- [\(10\)](#) 格兰维尔（Antoine Perrenot de Granvelle, 1517—1586），红衣主教，生于贝桑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大臣。
- [\(11\)](#) 莫里哀的代表喜剧作品《达尔杜弗或者骗子》（又译为《伪君子》）中的主人公，法国伪君子的代表形象。
- [\(12\)](#) 有拿破仑头像的法国旧金币，值20法郎。
- [\(13\)](#) 塞纳河边的大型监狱。
- [\(14\)](#) 两位作家，因为讽刺复辟王朝而被判刑。
- [\(15\)](#) 卡隆上校（Augustin Joseph Caron, 1774—1822），忠于拿破仑的军官，策划军事行动被告发，最终被判死刑。
- [\(16\)](#) “小黑屋”是当时复辟王朝在各地邮局建立的截获信件的政府机构，以保护收信者为由，翻查涉及外交和政治的信件，是王朝建立邮政垄断制度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十四章 年轻姑娘的内心

有多少的不知所措！多少的不眠之夜！伟大的神！我要如此地轻视自己吗？连他也会轻视我。然而他却离开了，远去了。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¹⁾

为了写这封信，玛蒂尔德经历了强烈的内心挣扎。从她具有自我意识开始，高傲不羁就在她的心中占据着统治地位。然而，不管她是如何对于连产生好感的，这种好感很快就赢过了她的高傲之心。有生以来第一次，她那骄傲冷漠的心灵被炽热的激情牢牢地控制。不过，即使骄傲被情感战胜，她依然保留着骄傲的习惯。可以说，这两个月来，这两种情感在她内心激烈斗争，令她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感受，让她的心灵有了天翻地覆的改变。

玛蒂尔德觉得幸福就在眼前。这种憧憬对于勇敢的心灵来说，具有无穷的力量。只有聪明灵慧的头脑才配得上这种向往，需要和个人尊严以及一切庸俗的责任感做漫长的争斗。有一天才刚刚早上七点钟，她就走进母亲的卧室，央求母亲允许自己去维勒基耶散散心。侯爵夫人根本不想搭理她，让她快回屋睡觉。这是玛蒂尔德向传统观念和保守的思想做出的最后一次妥协。

她并不担心做错事，也对被凯吕斯、吕兹、克鲁瓦瑟努瓦等人奉若神明的繁文缛节不屑一顾。在她看来，这些人根本无法了解她，只有购买马车或者地产的时候，她才会询问他们的意见。她真正的恐惧，是于连不喜欢她。

“也许他仅仅是看上去像一个杰出人物？”

她对软弱没有个性的人很是瞧不起，正是这唯一的理由，她才会鄙视那些围在她身边的英俊小伙子。他们越是流露出优雅的表情、嘲笑那些不够时髦或者装时髦失败的人，她就越看不上他们。

“他们倒是很勇敢，但没有别的了。不过，这又是怎样的勇敢呢？”她自忖道，“在决斗中表现得勇敢而已。但是如今，决斗仅仅变成了一项仪式。所有一切都事先说明好了，甚至连倒下去该说些什么话，他们都心知肚明。受伤者躺在草地上，手放在心口，要大度地

宽恕对手，还应该给一位美女留下一句话，这位美女常常是虚构出来的，她怕引起怀疑，在他决斗而死的那天去参加舞会了。

“他们敢于为钢铁盔甲闪闪发光的骑兵长而冒险，但是面对那种需要单独应付的、特殊而意外的、真正凶恶的危险，他们还会这么勇敢吗？”

“唉！”玛蒂尔德自言自语，“只有在亨利三世的朝堂之上，才能出现那种性格与出身同样伟大的人啊！如果于连在雅尔纳克⁽²⁾或者蒙孔图尔⁽³⁾效过劳，我就不会对他再有什么疑心了。在那个血与火的时代，法国人可不是贪生怕死之辈。乱世纷争的岁月，不可能有半点犹豫。”

“那个时代的人们，不像埃及木乃伊那样，永远被困在千人一面的束缚中。是的，”她补充道，“那个时候，深夜十一点钟从阴险的凯瑟琳·德·美第奇王后居住的苏瓦松府走出来，单独一个人回家，比今天独自跑到阿尔及尔去更加危险，需要更多真正的孤勇。那个时代，人的一辈子就是由一连串惊心动魄的险境构成的。而现在，社会文明已经把所有的惊心动魄驱赶走了，不会再有突如其来的危险。如果有人头脑中向往那些危险，就会出现无穷无尽的冷言冷语对其嘲讽。如果有人做出勇武之事，人们就会感到恐惧，并且用卑鄙手段对付他。不管恐惧让我们做出怎样的过分之举，都可以获得原谅。啊，这个堕落又令人郁悒的时代啊！倘若一七九三年，博尼法斯·德·拉莫尔把被砍下的脑袋伸出坟墓之外，看见他的十七个子孙仿佛小羊羔一样任人捆绑，准备两天后斩首示众，他会说什么呢？死亡是必然到来的，但倘若死前为了自保，杀死了一两个雅各宾党人，却会被批评失去了贵族的体面。啊！倘若在博尼法斯·德·拉莫尔的那个英雄时代的法国，当上骑兵上尉的人会是于连，而我的哥哥呢，则会成为温良恭俭的年轻教士，眼中充满机灵，嘴里都是道德仁义。”

就在几个月前，玛蒂尔德还心灰意冷，不再对遇上一个与众不同之人怀有期待。她肆无忌惮地给上流社会的男青年写信，并从中取乐。这个年轻女孩不合时宜的轻浮和放肆，在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的眼里，在她的外祖父德·肖纳公爵和整个肖纳府的眼里，不啻一种不自爱的表现。他们看到这桩正在筹备的婚事被终止，一定想知道个究竟。那些心无定所的日子里，玛蒂尔德写信的时候，甚至都不会睡觉。但那些信统统都是给别人的情书的回复。

而如今，她竟然鼓起勇气表达自己的爱意。她主动地（多么可怕的字眼）给一个位于社会最底层的人写信。

倘若被人发现，这对她来说将是永恒的耻辱。母亲请来家中做客的那些贵妇人，谁敢站在她那边替她说话呢？爱嚼舌根的她们，有什么理由不会出去将风言风语传上一个遍？

有些话，连说都不应该说，更何况将它们写了下来！拿破仑在得知拜伦战役失败的时候曾大声疾呼：“有些事情是不能写下来的。”而且这句话偏巧是于连之前讲给她听的，就好像事先给她的一个警告。

玛蒂尔德深深地明白，写信给一个与克鲁瓦瑟努瓦、吕兹、凯吕斯之流迥然不同的人，会给她所在的上流社会造成可怕的影响，侮辱了她高贵的社会等级，令她身上沾染无法消除、永远被人诟病的污点。不过这一切还都不算什么，玛蒂尔德可以对此完全不管不顾，她的焦虑另有原因。

于连这个人，心思深沉，高深莫测，即使与他保持朋友关系，也会令人惴惴不安。而她居然想让于连当她的情人，或者当她的主人！

“有朝一日，倘若他完全拥有了我，还会有什么打算呢？好吧！我要像美狄亚⁽⁴⁾那样对自己说：‘就算被重重危险包围，我也要保持本色。’”

玛蒂尔德觉得，于连对尊贵的血统没有丝毫的崇敬之情。更甚之，他可能根本都不爱她。

玛蒂尔德苦思冥想、疑虑重重，最终，一种女性的骄傲在心中复现。“像我这样的女孩，理应具有不寻常的命运！”她心烦意乱地叫了起来。从小就养成的自尊、自傲与道德感展开了交战。正是在这个时候，于连将要动身离开的消息传到她的耳中，加速了两人的关系进展。

（世上像他们这般性格之人着实不多，也算是万幸了。）

夜已经很深了，于连使了个手段，叫人把一个沉甸甸的旅行箱送到楼下的门房里，他叫来的那个搬运工正在追求德·拉莫尔小姐的贴身女仆。“这个花招或许不会收到任何效果，”他对自己说，“但如果成功了，就会让她觉得我真的要走了。”这个恶作剧之后，他乐滋滋地睡着了。而玛蒂尔德则整夜都没有闭眼。

次日一大早，于连趁无人发现，偷偷溜出了侯爵府，然而在八点之前他就回来了。

他刚进入藏书室，就发现德·拉莫尔小姐在门口出现了。于连把回信递给了她。他想，为了不把气氛弄僵，至少要跟她说上两句话，但是德·拉莫尔小姐不等他开口就走远了。于连反而松了一口气，他也不知道该与她聊些什么。

“倘若这不是和诺贝尔伯爵串通好戏耍我的恶作剧，那么很明显，我充满冷酷的眼神，点燃了这个身家显赫的姑娘对我的古怪华丽的爱慕。如果我对这个金发高贵的洋娃娃产生什么兴趣的话，那我就会觉得自己傻透了。”想到了这一层，他表现出了从未有过的冷静和善于盘算。

“在这场蓄势待发的战斗中，”他接着想，“高贵身份带来的骄傲，仿佛是一座高地，一座横亘在我和她之间的堡垒。我一定要耐心筹划，将其攻陷。这次选择留在巴黎真是大错特错，听她的话推迟出行，让我处于被动的地位。如果这是针对我的恶作剧的话，则更加危险了。倘若我一走了之，就不会有什么危险。如果这是圈套想引我上钩，我不管不顾地离开，正好借此嘲笑他们。如果她对我的爱意是真的，我走以后，她的爱意也会百倍地增加。”

德·拉莫尔小姐的信让于连的虚荣心得到了极大满足，以致一时间目中无人起来，竟然忘了琢磨暂时离开的好处。

对自己所犯的错误极端地敏感，这是他性格里的致命弱点。这次的小小失算让他内心十分不快，足以令他忽略了之前那难以置信的胜利。约莫九点，德·拉莫尔小姐出现在了藏书室门口，扔给他一封信后就跑远了。

“得了，看来这事儿变成一部书信体小说了。”他心里想着，捡起了信，“敌人这是在做假动作呢，我要用冷漠和道德感来应战。”

在信上，玛蒂尔德要求于连立刻给个确切的答复，字里行间十分倨傲，却让于连内心更加愉悦了。在回信中，于连用了足足两页纸，快乐地嘲讽了那些想要看他笑话的人，在末尾又开了一个玩笑，宣布说他决定第二天早上就动身出发。

信写好后，他心想：“就在花园里把信给她吧。”于是他去了花园。在花园中，他看着德·拉莫尔小姐闺房的窗子。

闺房位于二楼，就在她母亲卧室的旁边，一楼和二楼中间还有一层很高的中二楼。

因此，二楼就已经很高了。于连拿着信，在菩提树下的小路上踱步。从德·拉莫尔小姐的窗口看不到他的身影，因为修剪整齐的菩提树形成的拱顶遮挡住了视线。“我是怎么了？”于连生气地想，“怎么又在犯傻了！如果他们一心想嘲弄于我，看到我手里拿着一封信在这里徘徊，一定会得意坏了。”

诺贝尔的房间就在妹妹的闺房上面，于连倘若走出修剪整齐的菩提树的树冠，他的一举一动都会被伯爵和他的朋友们看在眼里。

这个时候，德·拉莫尔小姐的身影出现在玻璃窗后。于连把信半掩着向她示意，她点了点头，于连马上奔向自己楼上的房间，在主楼梯遇见了德·拉莫尔小姐。她用一种无可挑剔的从容态度取走了信，眼睛中满是笑意。

“可怜的德·雷纳夫人，直到我们建立爱情关系的六个月后，她才敢于从我手里接过第一封信，”于连心想，“那个时候，她的眼睛里蕴含了多少热烈的情感啊！我敢相信，这一辈子她都没有这样眼带笑意地看过我。”

至于德·拉莫尔小姐，除了眼中含笑之外就没有什么清晰的表示了，是因为她觉得这件事太过肤浅而感到羞耻吗？“但是，”于连继续想着，“她早上穿的裙子是那么优雅，她的身姿仪态是如此婀娜绰约，她真是与众不同的人物啊！一个有品位的人士，在二十步之外就能通过德·拉莫尔小姐的外貌猜到她在上流社会中的地位。这就是人们所说的超群绝伦吧。”

于连内心说着笑话打趣，却没有承认自己的真正想法：德·雷纳夫人没有像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这样的人为之赴汤蹈火。于连当时的情敌，只有那个卑鄙的专区区长夏尔科先生，他擅自占用了德·莫吉隆这个姓，因为姓德·莫吉隆的人已经绝迹了。

到了五点钟，于连收到了第三封信。玛蒂尔德从藏书室门口把信扔给他，随后又快速地跑走了。“真是得了写信成瘾症了！”于连笑着心想，“明明面对面的聊天是那么方便！很显然，这是因为敌人想要保留我亲手写的信，而且不止一封！”他慢腾腾地打开这封信，“该不会又是些华丽辞藻吧。”他一边心里想着，一边阅读上面的文字，忽然间，他的脸苍白如纸。信上只有几行字：

我想跟您聊聊，就在今晚，我必须跟您说说话，在深夜一点钟的钟声敲响时，请到花园中来。把花匠靠在井口的长梯子搬来，靠在我卧室的窗口上，然后顺着梯子爬到我屋里。今晚月色很亮，不会有事。

-
- [\(1\)](#)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Alfred de Musset, 1810—1857），19世纪知名的法国贵族、剧作家、诗人、小说作家。
 - [\(2\)](#) 法国西南部夏朗德省小城，亨利三世曾在此击败胡格诺派军队。
 - [\(3\)](#) 法国维埃纳省村庄，亨利三世曾在此击败胡格诺派军队。
 - [\(4\)](#)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岛国科尔喀斯的公主，伊阿宋（以及埃勾斯）的妻子，也是神通广大的女巫，以勇武果断著称。

第十五章 莫非这是个陷阱？

啊！一个了不起的计划，从策划到实现，中间的等待是多么残酷！多少无谓的恐惧！多少无助的踌躇！这简直生死攸关。不仅仅是生死，还关乎荣耀！

——席勒

“事态更加严重了，”于连心想，“而且太过明显，怎么！这位美丽的小姐本可以在藏书室里跟我说的，多谢上帝，她有完全的自由做这件事，侯爵怕我找他核对账户，从来不到藏书室里来。怎么！德·拉莫尔先生和诺贝尔伯爵，唯有他们才会到这里来，然而这二人却整天都不知所终。他们何时回到府邸，人人都可清晰地得知。而高高在上的玛蒂尔德，即使是皇亲国戚向她求婚也不过分，她却让我做如此胆大妄为的事情！”

“很清楚，是有人想给我设下圈套，或者至少是想看我的笑话。他们起先是想利用我的信来毁掉我，可我在信中措辞谨慎。那好！他们现在需要当场抓我的现行。这些漂亮的年轻先生觉得我不是太傻就是太自命不凡。见鬼！今晚的月光简直是全世界最亮的，爬梯子上两丈五尺高的二楼，哪怕是临近楼上的人，都能把我看得一清二楚。我在梯子上的那副模样，一定好看得很！”于连上楼回房，一边吹着口哨，一边收拾行李。他决定不写回信，就此动身离开。

但是这个看似明智的决定并没让他内心平静下来。一个想法忽然袭上心头，他随即合上了箱子：“万一玛蒂尔德是真的在约我呢？那样的话，我在她的眼中就变成了一个真正的孬种了。我出身贫寒，因此必须拥有伟大的品质，真金白银的品质，这种品质不是善意的假设，而是需要鲜活的行动来证实……”

他思考了一刻钟。“根本无须否认，”他最后想，“我在她眼中就会是个孬种。我不仅会失去在德·雷斯公爵的舞会上人人夸赞的、上流社会中最为闪耀的美人，而且还会失去战胜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的快乐，他可是公爵之子，将来也会成为公爵。他这个迷人的年轻人，有着我不具备的一切优点：随机应变的机智、显赫的出身、富有的财产……”

“这个悔恨将一生与我如影随形，不是因为她，情人并不难找，不过，就像老唐·狄哀格⁽¹⁾说的那样，‘唯有荣誉独一无二！’

“如今，毋庸置疑，我遇到人生第一个危险就想临阵脱逃了。之所以说第一个危险，是因为之前跟德·博瓦西先生的决斗仅仅是场玩笑而已，而这次则迥然不同。我也许会被某个仆人一枪命中，但这不足畏惧，最可怕的是，我可能会名誉扫地。”

“这下事态严重了，我的孩子，”他学着加斯科涅人⁽²⁾的口音，内心不无欢快地说，“这是关乎名誉的大事。像我这样被命运贬低到如此程度的可怜虫，绝不会再有如此的机会了，以后的我或许还会得到美人的眷顾，但怎么也不会胜过这次了……”

他思虑万千，焦灼地踱来踱去，又不时停下脚步。他的房间里放着一座红衣主教黎塞留的十分精美的大理石胸像，不知不觉地吸引了他的视线。这座半身雕像仿佛正在用责备的目光望着他，批评他缺乏法国人性格中天生具有的大胆果敢。“伟大的人物啊，倘若在你的时代，我还会这样踌躇吗？”

“往最坏处考虑，”于连最后对自己说，“假设这一切都是圈套，那对于一个姑娘来说，未免也太心狠手辣了，会影响她的声誉的。他们知道我不是个守口如瓶的人，所以一定会杀人灭口。倘若在一五四七年、博尼法斯·德·拉莫尔的那个时代，他们会这样做，但是如今他们决计不敢如此胆大妄为。现在的这些人跟之前不同了。德·拉莫尔小姐是如此招人妒恨，不出一天，她的丑事就会在四百个沙龙里扩散开来，成为大家的笑谈！

“仆人们也在私下里议论我所获得的偏爱，我清楚得很，我听说过……

“不过，她写给我的那些信，他们以为我随身携带着它们。我将会在她的闺房中被他们擒住，然后信全部被抢走。天知道我要对付几个人，两个、三个或是四个？不过他们能去哪里雇来这些人呢？在巴黎，究竟哪里才能找到谨慎保密的仆人呢？他们都害怕法律的严惩……当然啰！也可能是凯吕斯、克鲁瓦瑟努瓦、吕兹这些人亲自出马。他们一定非常期待看到我在他们面前丑态百出。秘书先生，小心不要重蹈阿贝拉尔⁽³⁾的覆辙！

“那敢情好！先生们，你们身上会留下我的伤痕，我会朝着你们的脸痛击，像恺撒的士兵在法萨罗⁽⁴⁾那样……而那些信件，我会妥善

安置的。”

于连将最后两封信各抄了一份，同样都藏在藏书室中伏尔泰精装全集的其中一本里，而信件原件则亲自送到邮局寄走。

当他返回的时候，内心惊惧不已，心想：“我要去做一件怎样的疯事啊！”他不愿面对今夜将要去做的重大事，犹豫了一刻钟的时间。

“不过，倘若我拒绝了，我一定会看不起自己的！此后一生，这件事会成为我最大的疑问，对我来讲，这种疑问是所有痛苦中最折磨人的一项。当时面对阿曼达的情人我没敢上前，此后对这件事的疑问就深深困扰着我。对于明明白白的罪行，我倒是可以坦然接受，一旦认了罪，我就不用再去思前想后了。”

“什么！我要跟一个拥有全法国最尊贵的姓氏的人一较高下，而我却心甘情愿地甘拜下风，这怎么行！归根结底，不去就是孬种。有这句话就行了！”于连叫道，站起身来……“更何况，她还长得那么美丽！”

“如果这不是她有心戏耍我的话，那她为了我做出的是多么疯狂的事啊！……如果这是个圈套，好吧！先生们，这个玩笑会导致什么严重后果，那将全由我说了算，我会把事情搞大的。”

“但是，倘若我一进屋的时候，他们就把我的胳膊捆起来，又该怎么办呢？他们有可能早已设下了机关埋伏。”

“这就像一场决斗，”他笑着自言自语，“我的剑术教师说过，击剑就是见招拆招，但是善良的神想要快点结束，就会让其中一个人忘记招架。此外，看看我要用什么对付他们。”他从口袋里掏出手枪。尽管火药是满的，他还是重新换了一次。

还要再等几个钟头。为了找点事做，于连就给福盖写信：“我的朋友，若非必要，请不要将所附的信件拆开，只有听人说我遭遇不测，再把信拆开。到那时，涂掉这份手稿上的人名，抄写八份，分别寄给马赛、波尔多、里昂、布鲁塞尔等地的报社。等上十天，把这份手稿印制出来，寄给德·拉莫尔侯爵一份，再等半个月，就在夜间将其余的分发在韦里叶城的街头巷口。”

这封只有发生意外福盖才能拆开的信，是于连用故事的形式所写的、篇幅很短的自辩书。于连尽可能不将德·拉莫尔小姐牵涉在内，却把自己的处境淋漓尽致地描绘了出来。

他刚把信件打包好，晚饭的钟声就响起了，这让他的心脏狂跳不止。他还沉浸在刚刚信中所写的故事里，内心充满了悲剧性的预感。他仿佛看到了自己被仆人擒获，五花大绑，口中塞物，扔进地下室。一个仆人看守着他，倘若这个显贵的家族为了保住名誉而不惜让悲剧发生，可以轻而易举地灌他毒药，不留痕迹地就把一切摆平。人们会把他的尸体抬到他的房中，并宣称他因病暴毙。

于连仿佛是个悲剧作者，被自己的故事深深打动。他走进饭厅时，内心着实有些发怵。他逐一观察这些衣装笔挺的仆人，挨个地端详他们的表情。“究竟是哪几个人被挑选出来今晚抓我呢？”他心想，“这个家庭里的人对亨利三世宫廷的往事记忆犹新，常常提及。他们倘若自觉身份受辱，会比别的同样身份之人更加果断狠辣。”他盯着德·拉莫尔小姐的脸，想从她眼神中搜寻一些蛛丝马迹，以了解这家人有什么打算。不过她脸色苍白，仿佛是个中世纪的美人，喜怒不形于色。于连发现她从没有过这样的气场，从没有这样真真切切地美丽庄重。这一瞬间，他几乎坠入了爱河。“脸色苍白，证明心有所图。”他用意大利文自言自语。

晚饭过后，他佯装在花园里散步了许久，但是白费心机，德·拉莫尔小姐根本没有出现。倘若此刻能跟她说说说话，或许可以卸下心头的大石。

他确实害怕了，有什么不敢承认的呢？既然他已经下定决心行动，这种恐惧就没什么值得羞耻的。“只要在行动的时刻表现英勇就够了，”他对自己说，“我现在感觉如何，又有什么重要的呢？”他去实地勘察，掂量了梯子的重量。

“梯子真是我命中注定要使用的工具！”他自嘲地想，“就像在韦里叶城那样。不过，两者多么不同啊！”他长叹一声，补充道：“那个时候，我不用怀疑我为之冒险的对象。而且两次所面临的危险也完全不同。”

“倘若我在德·雷纳先生的花园里被杀，我的尊严没有丝毫的丧失。他们会轻易地宣布说我死因不明。而在这里，在德·肖纳府、德·凯吕斯府、德·吕兹府或别的什么尊贵的府邸的客厅里，会有多少可恶的闲言碎语流传出去啊！在后世人眼中，我会变成一个魔鬼。”

“不消太久，两三年就够。”他内心充满自嘲，笑着对自己说，这个念头让他沮丧不已，“别人想要帮我说话，又能根据什么呢？假设福盖按照我说的，把我留下来的手稿印了出来，也仅仅是为我增加

一项罪行而已。什么！我被一个人家好心收留，作为他们对我的殷勤款待和好心关怀的报答，我写了一篇手稿揭露这家的隐私，还让人印出来四处分发，损害女士们的名节！啊，万万不行，还是让我上当受骗吧！”

这个傍晚真是过得糟糕至极。

- [\(1\)](#) 法国剧作家高乃依的悲剧《熙德》中的人物。
- [\(2\)](#) 加斯科涅是法国西南部的一个地区，也是历史上的一个行省，这里的方言是独特的加斯科涅语，与法语颇为不同。
- [\(3\)](#) 法国著名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一般认为他开概念论之先河。曾经爱上17岁的巴黎少女爱洛绮丝，后来，其叔父教士菲尔贝尔密谋找人对其施以宫刑。
- [\(4\)](#) 希腊境内的古城，恺撒大帝在此大败庞培。庞培士兵多英俊少年，恺撒命令自己的士兵朝他们脸上攻击，士兵怕被毁容，纷纷逃走。

第十六章 深夜一点钟

这座花园面积广阔，品位高雅，虽然是近年才设计出来的，却栽种着百年以上的古树，别有一番田间乡趣。

——马辛吉尔⁽¹⁾

于连正要写信给福盖，告诉他自己改变了决定，十一点的钟声就响起了。他故意让房间的门锁发出巨大声响，让人们以为他回屋上锁了。随后，他悄无声息地在整座侯爵府中逡巡，特别留意第五层仆人们住的地方，没有发现什么异常。德·拉莫尔夫人的一个贴身女仆在举办晚会，男仆们狂饮潘趣酒，醉意正酣。“他们笑作一团，”于连想，“肯定不会参与今晚的行动，否则此刻他们应该已经严阵以待了。”

最后，他走到花园的一个黑暗的角落，心里想道：“如果这个行动是瞒着家仆进行的，那些抓我的人就会从花园的墙外翻进来。如果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理智地思考一下，就该明白，他应当派人在我进入德·拉莫尔小姐的闺房之前就把我逮住，否则会对他年轻未婚妻的名誉有损。”

于连仿佛在进行战斗前的侦察工作，而且做得细致入微。“事关我的名誉，”他想，“倘若稍有差池，事后我无法厚着脸皮对自己说：‘我当初没有预料到。’”

这个夜晚，月朗星稀，明亮得令人绝望。约莫十一点钟，月亮开始上升，十二点半，一片皎洁的月光刚好洒进侯爵府的花园。

“她真的疯了！”于连心想。随后，一点的钟声敲响了，诺贝尔伯爵房间里的灯还没有熄。于连自打出生以来还没有这么害怕过。他胆战心惊，丝毫没有从中品味出什么激情之乐。

他跑去扛梯子，休息了五分钟，用这段时间思考了一下临阵逃脱的可能性。一点零五分的时候，他终于将梯子靠到了玛蒂尔德的窗口。他手中紧握着枪，缓缓地向上爬，他感到很惊讶，竟然没有人出来袭击他。等到了窗前，窗子忽然被人悄然地打开了。

“先生，您终于来了。”玛蒂尔德满腔激动地对他说，“我已经注意您的行动一个小时了。”

于连忽然感到尴尬万分，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只顾着紧张了，心里完全没有感受到爱情。为了摆脱尴尬，他想应该主动一些，于是张开双臂试图拥抱玛蒂尔德。

“别！”她边说边将他推开。

遭到拒绝的于连反而感到很高兴，赶忙朝四周张望了一下，月光皎洁明亮，显得玛蒂尔德的闺房中漆黑一片。“里面很可能藏了人，我现在看不到他们。”于连想。

“您上衣的侧兜里装着什么？”玛蒂尔德对他说，并为找到了个话题而高兴。此时此刻，她感到一阵奇怪的难受，具有良好教养的女孩与生俱来的那种矜持和害羞一并涌了上来，这让她备受煎熬。

“我随身带了各种武器，还有手枪。”于连回道，也因为找到了话题而感到高兴。

“赶紧把梯子拉上来。”玛蒂尔德说。

“梯子太大了，会碰碎楼下或夹层的客厅玻璃。”

“不会碰碎玻璃的。”玛蒂尔德试着用平时聊天的口气说话，可惜失败了，“我看您可以将绳子拴在梯子的顶上，然后慢慢将其放倒。我屋里常备着绳子。”

“这个女人坠入情网了！”于连心想，“她敢于讲出这些话，证明她爱我！她如此冷静而谨慎的行事态度足以向我表明，我并不仅仅赢过了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我之前还愚蠢地这么以为，而事到如今，我完全取代了他。但是，这又能怎么样呢？难道我爱她吗？侯爵知道他有了一个新的继承人，一定会火冒三丈，更何况这个继承人还是我，这会让他更加恼火的。在这个意义上，我战胜了他。昨天晚上我在托尔多尼咖啡馆巧遇了他，瞧他那股高傲劲儿，装作不认得我，后来他避之不及，终于跟我打招呼了，表情却是极为凶狠！”

于连把绳子拴在梯子顶端，慢慢地让它倒下去，努力向阳台外面前倾，不让梯子碰到玻璃。此时此刻，他心里想：“倘若有什么人藏在玛蒂尔德的闺房中，一定会趁此机会把我杀死。”但四周依旧一片寂静。

梯子终于碰到了地面，于连让它横倒在墙边种满异域花卉的花坛之中。

“我母亲要是看到她的漂亮植物被这样压坏了，”玛蒂尔德说，“她会说什么？！……快把绳子扔下去，”她沉着冷静地说道，“如果有人瞧见阳台上有绳子，那就说不清楚了。”

“我要怎么离开这儿？”于连学着克里奥尔语^②的腔调，打趣地说道。（侯爵家中有个女仆是圣多明各人。）

“您直接从门口走。”玛蒂尔德说着，为自己的大胆想法兴奋不已。

“啊！这个男人值得我倾心相待！”她心里想。

于连刚把绳子丢到下面的花园中，玛蒂尔德就抓住了他的胳膊。于连以为是敌人来了，猛地转过身子，亮出了匕首。而玛蒂尔德立刻告诉他，似乎听见有扇窗户打开了。两人就这样一动也不动，大气都不敢喘。月光明亮地洒在他们的身上。那个声音没有再次出现，他们不再担心。

随后，那种尴尬的气氛又一次袭来，两个人都明显地感到了这一点。于连在屋里四下查看一番，门上所有的插销都已经插好，他很想往床底看看，却又不敢，那里可能藏着一两个要对付他的仆人。他不想事后再责备自己的不够谨慎，于是低头去床下看了看。

此时此刻，玛蒂尔德陷入了一种极其焦虑、极其羞怯的感受之中。她开始后悔自己搞出的这个乱子。

“您把我的信放在哪里了？”她终于开口问道。

于连想：“倘若那些人在暗中偷听，我可以把握这个机会，让他们知难而退，从而避免一场恶斗！”于是他说道：“第一封藏在一本大大的新教《圣经》中，昨晚邮车已经把它带去了远方。”

他口齿清晰地讲述着所有的细节，同时留意着那两座没有检查过的桃花心木大衣橱，如果里面藏着敌人，可以让他们听个清楚。

“另外两封，现在也在邮局，跟之前的那封寄去了同一个地方。”

“我的天啊！为什么要这么小心谨慎？”玛蒂尔德异常惊讶。

“我又何必说谎呢？”于连心想，把这几天心中的疑虑和盘托出。

“原来这就是你回信的语气如此冷淡的原因啊！”玛蒂尔德叫了起来，语气中的疯狂大于温情。

而于连却没注意到这个细微的不同。令他晕头转向的，是玛蒂尔德对他的亲昵称谓，她不再以“您”相称，而是用上了“你”，这让于连满心的疑虑顿时烟消云散。他鼓起勇气，将这个美丽而令人尊敬的女孩抱在怀里。玛蒂尔德半推半就地靠在他的胸口上。

他搜肠刮肚，像之前在贝桑松遇到阿曼达·比内时那样，挑了几句《新爱洛绮丝》中的漂亮句子背诵出来。

“你具有男儿的胆识，”她并没有对这些漂亮的句子多加留心，只是回答道，“我承认，之所以这么做，就是想试探你有多么勇敢。你最初的疑虑和最终的决心，表明你比我想象的更加英勇无畏。”

为了表达自己的亲切，玛蒂尔德用“你”而不是“您”来称呼于连，她竭力地用这种奇怪的方式跟于连说话，言语的形式大过了内容。这种毫无温柔可言、只有形式上亲切的话语，丝毫不能让于连高兴。“为何我一点都不觉得幸福呢？”他惊讶不已。最后，为了感受到幸福，他求助于自己的理性，自我安慰着：“这个姑娘如此高傲不羁，从来不会毫无保留地夸赞别人，而我却得到了她的认可。”这样想着，他的自尊心获得了满足，感到了一些快乐。

不过，说真的，这种感觉跟他在德·雷纳夫人身边的那种灵魂深处的心醉神迷相比，简直不能相提并论。哪怕是最初的瞬间，他的内心也没有任何甜蜜爱意。他这个野心勃勃的人，在此刻感到的是那种野心得到满足后的强烈快意。他再一次谈论他所怀疑的那些人，以及他之前发明的所有防范妙计。他一边谈，一边想着如何利用这次胜利。

玛蒂尔德还是十分尴尬，仿佛被自己搞出的麻烦给吓坏了，所以有这个话题可聊，她显得很高兴。两人谈及今后约会的方式。于连对自己在这场交谈中表现出的智慧和勇气扬扬自得。他们要格外注意一些精明强干的敌人，那个卑鄙的堂博肯定是个告密者，但他和玛蒂尔德也不是无能之辈。

两人约定之后在藏书室中见面，还有比那里更合适的地方吗？

“我可以在侯爵府的任何地方出现且不会引起怀疑，”于连补充道，“就连德·拉莫尔夫人的卧房也不在话下。”因为想要进入玛蒂尔德的闺房，必须穿过她母亲的房间。若是玛蒂尔德觉得他还是通过

梯子上来的好，他也会怀着一颗沉醉若狂的心，将自己置于这个小小险境之中。

玛蒂尔德默默地听着，被他自命不凡的神态冒犯了。“难道我就属于他的人了吗？”她心里想着。悔恨已经在狠狠地折磨她的心了。她重新变得理智起来，对自己做出的这件荒谬绝伦的事情感到害怕。要是可能的话，她此刻真想和于连同归于尽。她努力用意志力将悔恨之心压抑下去，羞愧之情和廉耻之感又袭上心头，折磨着她。她完全没有料到自己会落入这般可怕的境遇。

“然而，我必须跟他讲话，”她最终自言自语道，“跟我情人讲话才合情合理。”于是，为了尽到自己应尽的责任，她努力表现出温情款款的样子，告诉于连这几天她为他做的各种决定。不过这温情只存在讲话的内容中，而她的语气则是既尴尬又僵硬。

她曾暗下决心，倘若于连能像约定的那样，用花匠的梯子来她房中赴约，她就愿意将自己的一切都交付与他。但这样甜蜜的情话，却被她用一种无比冰冷和客气的口吻说了出来。直到此时此刻，这场约会从头至尾都是死气沉沉的。气氛之差，甚至让人对爱情都厌憎起来。这真是给那些轻率的女孩子上了警示的一课。为了这样的尴尬时刻，有必要赌上自己的未来吗？

究竟要不要做他的情人？玛蒂尔德内心开始了长时间的犹豫不决，一个眼光肤浅的旁观者可能会觉得，她之所以会这样犹豫，是因为对于连有着确定无疑的怨恨，不过，要知道，在此情此景之下，一个再有意志力的女人，也难以收回自己对这份情感的责任。于是，她终于向于连献身，做了他美丽的情人。

实话实说，他们的这种激情，带着几分刻意为之的味道。他们之间的欢爱，与其说是现实情况，不如说是对某种范式的模仿。

德·拉莫尔小姐认为自己之所以这样做，是对她自己和对她的情人应尽的责任。“这个可怜的女孩，”她心想，“他表现得如此英勇无畏，理应让他收获幸福，否则就是我太缺乏个性了。”但倘若让她摆脱此刻纠缠在其中的令人厌憎的义务，她倒是情愿忍受永恒不变痛苦。

尽管内心在苦涩地翻腾，她仍然能够在谈吐上不动声色。

没有悔恨，没有责备，这个夜晚过得异常顺利。而在于连看来，这一夜与其说是幸福的，不如说是奇怪的。天哪！这跟他最后在韦里

叶城停留的那一天的回忆比起来，是多么大相径庭啊！“巴黎人的风雅举止真是败兴，甚至连甜蜜的爱情也破坏了。”于连做出了极不公正的评价。

于连刚刚听见隔壁德·拉莫尔夫人的房中发出一阵声响，于是玛蒂尔德让他躲进那个桃花心木的大衣柜里。正是在衣柜中，他陷入沉思，得出了以上的观点。玛蒂尔德随母亲一道去教堂做弥撒，女佣们过了一会儿也离开了房间，于连趁她们还没回来打扫的工夫，轻而易举地脱了身。

他骑着马，奔驰到巴黎附近的一片森林，找了个最僻静的地方独自待着。此时此刻，与其说是幸福，不如说是满心的惊讶。一种幸福感溢满他的内心，这种幸福感，是做出惊人之举的少尉一下子被将军提升成了上校的那种幸福。他感觉自己的地位被大大提高了。之前还凌驾于他之上的一切，仿佛现在已经与他平起平坐，甚至居于他之下了。随着越行越远，他感到的幸福也越发浓厚起来。

但是他心中却丝毫没有萌生爱意。尽管听上去很奇怪，但这却是事实：玛蒂尔德的所作所为，仿佛只是为了完成一种责任。这个夜里，她没有感受到爱情小说中所记载的任何温柔缱绻，在所有发生的事情中，除了痛苦和羞愧，没有任何不期而至的意外感受。

“难道是我弄错了？难道我根本不爱他？”她对自己说。

[\(1\)](#) 马辛吉尔（Philip Massinger, 1583—1640），英国诗人、剧作家。

[\(2\)](#) 安的列斯群岛等地的白种人后裔使用的语言，混合了法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和本地语。

第十七章 一柄古剑

时候到了，我要严肃一些，
如今就连笑也被看作是严肃的，
美德对罪恶的嘲笑也被人称作是一种罪过。

——《唐璜》第十三章

整个晚饭时间，玛蒂尔德都没有露面。饭后，她在客厅逗留了一小会儿，却连正眼也不瞧于连一下。于连对她的态度大惑不解，“不过，”他心想，“我可猜不透她的那些弯弯绕绕，她之后应该会解释给我听的。”然而，他终究被极度的好奇心搅扰得坐立不安，去细细研究玛蒂尔德的神情，这简直是一目了然的，她脸上表现出的是一种淡然冷漠，甚至有些凶神恶煞。很明显，眼前的这个女人完全变了。细想之下，昨晚她佯装出来的爱意热烈过了头，反而显得很假。

第二天，第三天，她始终都面如寒霜，完全当于连是透明的，仿佛世界上并不存在这个人。于连惴惴不安、焦灼万分，一开始让他得意忘形的那种胜利感此刻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了。“她莫非回到遵守清规戒律的道路上去了？”不过“清规戒律”这个词，对桀骜不驯的玛蒂尔德来讲，有些太过小家子气了。

“在平常的一举一动中，她根本没把宗教放在眼里，”于连心想，“她信教只是因为宗教对她的家族利益有好处。但她会不会由于内心的敏感细腻，而对自己所犯的错误强烈地自责呢？”于连敢肯定，自己是她的第一个男人。

有时他又想：“应该承认，在她这一系列的行事风格中，并不存在任何的天真、纯朴和温柔，我从没见过她露出如此目中无人的样子。难道她是在鄙视我？我出身贫贱，她或许真会因此对委身于我的决定自责不已。”

于连满脑子都是从书本里和从韦里叶城的那段回忆中得出的偏见。他总是幻想一个温柔的女人会为她情人的幸福而奉献全部，不再只是想着自己。不过，玛蒂尔德却完全出乎他意料，她生性自负，狠狠地给他吃了一些苦头。

玛蒂尔德已经两个月没有感到无聊烦闷，所以不再害怕这种情绪。于连猝不及防地失去了他这个最大的优势。

“我竟给自己找了个主子！”玛蒂尔德心里想着，陷入最深沉的悲哀之中，“他满脑子都是名誉，这很不错，不过倘若把他的虚荣心逼到一定程度，他就会为了报复而把我们的关系传扬出去。”遭遇爱情的人，哪怕再铁石心肠，也会变得柔情似水、酷爱做梦，而玛蒂尔德刚好相反，从未谈过恋爱的她，遇到了这种人生际遇，却终日陷入痛苦的思索，无法安宁。

“我有把柄在他手上，如果我把他逼急了，他就会用残酷的办法整治我，这样看来，他对我有着极大的控制权啊！”一想到这里，玛蒂尔德就恨不得将他狠狠地羞辱一番。勇武无畏是她最显著的个性。她的内心深处始终都有无法穷尽的无聊与烦闷，只有把自己的全部生命拿去赌博，才会给她一些振奋，缓解她的烦闷。

到了第三天，玛蒂尔德还是对于连不理不睬。于是，吃罢晚饭，于连不顾她的反感，毅然跟随着她走进了弹子游戏房。

“好的，先生，您不顾我是否愿意，执意来跟我搭讪，看来您觉得有能耐压我一头了？……您知道吗，这世界上还没人敢这样做呢。”

这对情侣的对话再有趣不过了。他们自己都没意识到，他们彼此强烈地憎恨着对方。他们两个都不是能沉得住气的，又都养成了上流社会的习气，很快就旗帜鲜明地表明要一刀两断。

“我发誓永远对这段关系守口如瓶，”于连说，“补充一句，我可以永远都不跟您说一句话，希望您的名誉不会因为这个十分显著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他恭恭敬敬地施了个礼，然后就离开了。

他毫不困难地完成了这个他认为的职责，他一点都不觉得自己爱上了德·拉莫尔小姐。毫无疑问，三天以前，在他藏在桃花心木大衣橱里的时候，他并不爱她。不过，从他发现自己要跟她老死不相往来的那一刻起，他的心灵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

他开始搜肠刮肚地回想那天夜里发生的每一个残酷的小细节，事实上，那夜的回忆是如此冰冷。

在两人彻底决裂的第二个晚上，于连几乎要疯掉了，他意识到，他爱上了德·拉莫尔小姐。

之后，他内心开始了激烈的斗争拉扯，五味杂陈，慌乱至极。

过了两天，他见到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的时候，不仅没有在他面前摆出获胜的得意样子，反而忍不住想上去与他相拥大哭。

从不幸中渐渐恢复了一点理智，于连决定出发去朗格多克。他打包好行李，去了邮车驿站。

到了邮车驿站的售票处，听说第二天在去图卢兹⁽¹⁾的邮车上凑巧有一个空座位，于连感觉到自己几乎要昏厥过去。他订下了这个座位，回到侯爵府，向侯爵告辞。

而德·拉莫尔先生并没在府上。于连此刻如行尸走肉一般，到藏书室去等候侯爵回来。他猛然发现，德·拉莫尔小姐此时也在藏书室，还真是冤家路窄。

看到于连出现，她露出一副凶狠的表情，这点于连绝对不会看错。

此时的于连已经心中满是苦涩了，这一惊更让他手足无措，忽然变得软弱无比，用发自内心的温柔至极的声音问道：“所以说，您不再爱我了吗？”

“我把自己随便交付给了一个人，我很反感这点。”玛蒂尔德说着，她又开始恼恨自己，不由得流出了眼泪。

“随便的一个人！”于连大叫，纵身冲向屋内悬挂的一柄中世纪的古剑，这是藏书室内收藏的古董。

在刚刚跟德·拉莫尔小姐讲话的时候，他觉得内心的剧痛已经到达了极限，不过此时看到她因为气恼和悔恨而流出的眼泪，他内心的痛苦陡增百倍。此刻倘若能将她杀死，他会是这世上最幸福的人。

于连使劲将剑从古老的剑鞘之中抽了出来，此时此刻，玛蒂尔德的内心忽然涌出一种新奇而快乐的感受，她停止了流泪，高傲地向于连走去。

这个时候，于连的脑海中忽然出现了他的恩人德·拉莫尔侯爵的影子。“我真的是要把他的女儿杀了吗？”他心里想，“这太可怕了！”于是他作势想要把手中的剑扔掉。“看到这个夸张的舞台的动作，她肯定会大笑出声的。”于连想着，随即恢复了冷静。他故作好奇地望着古剑的锋刃，仿佛在查看上面的锈斑，随即将其放回剑鞘之中，以最大的冷静态度将它挂回墙上的金色铜钉子上。

这一系列动作非常迟缓，足足延续了一分钟之久。玛蒂尔德惊讶地看着他。“我差一点就要死在自己情人的手里了！”她心想。

这个念头让她瞬间回到了查理九世和亨利三世的最美好的年代。

她直挺挺地站在刚把剑放好的于连面前，望着他，一动不动，眼中的怨恨消失殆尽。应该承认，此时此刻，她确实非常迷人，跟一个巴黎洋娃娃大相径庭——这个称呼体现了于连对这个地方的女人的最大的不以为意。

“我又要重新倾心于他了吗？”玛蒂尔德想，“我刚刚对他发了狠话，倘若现在向他示弱，他一定觉得已经把我控制于股掌之中了。”于是她逃走了。

“我的上帝！她可真美！”于连眼睁睁看着她跑远，心想，“不到一周之前，这个人满怀激情、迫不及待地投入我的怀中……这种时刻永远都不会出现了！都是我的错！她为了我的快乐，甘愿做出如此非同凡响的行动，而我在那时却完全不放在心上！……应该承认，我从出生起就是个如此平庸、如此不幸的人。”

这时候爵回来了，于连忙将自己计划离开的事情禀告给他。

“要去哪儿？”德·拉莫尔先生说。

“去朗格多克。”

“请您不要去，您要留下来做更重要的事，如果出差的话，只能向北面走……用军队里的话来说，您要随时留在府中待命。如果您必须外出，不要超过三个小时，我随时都会召唤您。”

于连躬身行礼，沉默地退出门外，把吃惊的侯爵独自留在房中。于连此时已经连讲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能把自己关在房间中。在这里，他可以把他命运的残酷夸张百倍，独自演出一番内心戏。

“这样的话，”他心想，“我连离开的自由也不能有！天知道侯爵要把我困在巴黎多久，我的神啊！我要怎么办啊？没有人可以听我倾诉，皮拉尔神父甚至不会让我把第一句话讲完；阿尔塔米拉伯爵会建议我参与某个阴谋活动以转移注意力。

“可是，我疯了，我能感觉到，我是真的疯了！”

“谁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办呢？”

[\(1\)](#) 法国西南部城市，是法国第四大城，昔日朗格多克的首府。

第十八章 痛苦万分的片刻

她向我坦白了一切！连细枝末节都详述出来了。她那双美丽的大眼睛望着我，其中却闪烁着对另一个人的爱！

——席勒

玛蒂尔德心醉神迷，满脑子都是她差点儿死在于连手上的幸福感。她甚至想道：“既然他差一点就把我杀掉，那么他就配做我的主子。要把多少个上流社会的年轻人融为一体，才能有如此充满激情的胆识啊！”

“应该承认，当他站在椅子上，将剑放回那个室内设计师专门设计出的漂亮位置的时候，是那样地潇洒帅气！原来，我选择爱他，并不是一件蠢事。”

此时此刻，如果有什么跟于连重归于好的机会，她一定会兴高采烈地去做。而于连则把自己关在卧室中，上了双重锁，内心被最为猛烈的绝望吞噬。他脑海中充满了疯狂的念头，甚至想要匍匐在玛蒂尔德的脚边。倘若此时他不是与世隔绝地藏了起来，而是在花园和屋子中逛一下，找个什么机会，也许可以在一瞬间把最苦涩的痛苦变为至乐。

不过，也不能指责他不够机灵，他不是做出了无与伦比的拔剑行为吗？那一瞬间，他在德·拉莫尔小姐眼中真的是潇洒极了。玛蒂尔德对于连重燃爱火，这种心血来潮持续了整整一天，她把之前爱上他的那些迷人片刻回顾一番，内心大感惋惜。

“其实啊，”她自言自语，“在这个可怜小伙子的眼中，我对他的激情始于深夜一点钟看见他侧袋中的枪、用梯子爬上来那一刻，到早上八点钟就结束了。不过，是在一刻钟以后，当我在圣瓦莱尔教堂听到弥撒钟声响起，猛地想到这个人会变成我的主子、试图用恐怖统治我、让我唯命是从的时候，我才感到后悔不迭。”

吃罢晚饭，玛蒂尔德没有对于连敬而远之，反而主动跟他搭话，甚至几乎是逼他同自己一起进入花园。于连乖乖听命。他自己内心也正渴望着这种考验。不知不觉间，玛蒂尔德已经在重新燃起的爱火中屈服了。在于连身边散步，她心里乐翻了天，并且满怀好奇地望着那双今天早上还曾试图用剑杀死她的手。

然而，经历了这场风波，以及之前的种种，再让他们聊从前那样的话题，已经完全不可能了。

玛蒂尔德开始对于连敞开心扉，坦诚地说出内心的秘密。在这样的谈话中，她获得了一种奇特的欢愉之情。她推心置腹地向他讲述自己从前对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德·凯吕斯先生有过的短暂情意……

“什么？连德·凯吕斯先生也有！”于连大叫着，这句话包含了一个被甩的男人内心的全部妒火。玛蒂尔德发现了这一点，却没有丝毫的不适感。

她持续对于连进行折磨，将自己从前的感情讲得生动形象，充满了画面感，仿佛是对一个亲密的朋友倾吐衷肠一般。于连就这样听她讲述那些历历在目的往事。他痛苦地发现，她讲上了瘾，一边描述着，一边又有了新的发现。

于连妒火中烧，难受得无以复加。

怀疑心爱的女人爱上了情敌，已经是非常残酷的事情了，但是亲耳听到心爱的女人详细讲述她对情敌的爱慕，这简直是世上最痛苦的事情。

唉！于连曾经自视甚高，完全不把凯吕斯、克鲁瓦瑟努瓦等人放在眼里，此时他却遭受了多么痛苦的折磨啊！他内心万分难过地把他们最小的优点都夸大到了不行，同时又多么痛苦而真诚地厌弃自己！

在他眼中，玛蒂尔德是如此可爱，任何语言都无法表达他内心的崇拜与倾慕。走在她的身边，他偷眼观瞧她的玉手、胳膊以及女王般的举止。他被爱恋与痛苦吞噬了，几乎要匍匐在她脚边，大喊着：“请您可怜我吧！”

“这个美貌绝伦、眼高于顶的女人，曾经深爱过我，不过毫无疑问，她马上就会跟德·凯吕斯先生坠入爱河！”

于连无法怀疑玛蒂尔德话语的真实性，显而易见，她说的每一句话的语气都是如此地真切。于连的内心简直悲痛到了极点，尤其他发现玛蒂尔德沉浸在曾经对德·凯吕斯先生的感情中，提到种种相关细节，仿佛现在还在爱他似的。她讲话的口气中明明充满了爱意，他感受得清清楚楚。

此刻于连的内心，比将烧熔的铅水灌进他的胸口还要痛苦百倍。这个处在极度不幸中的可怜的年轻人又怎么能够猜到，玛蒂尔德正因为是在跟他谈话，才津津乐道地回想起曾对凯吕斯或者吕兹有过的朦胧的爱慕。

没有任何言语能表达于连此刻的痛苦。他默默听着那些她讲的与别人爱情的细枝末节，就在几天前，在同一条栽满菩提树的小径上，他还在等着一点钟的钟声敲响，好去她的闺房幽会呢。一个人所能忍受的最大限度的不幸莫过于此了。

这种亲近却残酷的关系延续了整整一周的时间。玛蒂尔德有时找着跟他说话，有时不放过任何跟他聊天的机会，讲述她曾经对别人的爱慕之情。他们在聊这个话题的时候，彼此都怀着一种残酷的欢愉之情。她将自己回复的那些情书的内容都回想起来，说给他听，甚至给他背诵自己写的情书中的句子。最后的几天，她仿佛带着一种恶意的取乐态度来观察于连的反应。于连的痛苦给她带来一种鲜活生动的快乐。

我们知道于连没什么人生经验，甚至连爱情小说都没怎么读过。如果他没有如此笨拙，稍微聪明冷静一点，面对这个他如此爱慕，又向他倾听了如此多的奇怪的知心话的姑娘，对她说：“您必须承认，跟这些先生相比，我或有不及之处，然而您爱的人偏偏是我……”那么，玛蒂尔德或许会因为心事全被猜透而感到幸福。这个手段是否具有成效，完全在于他的话是否得体，选择的时机是否恰当。总之，他能够很好地将形势转变为对自己有利的局面，并且不会让玛蒂尔德觉得无聊透顶。

然而，有一天，饱尝爱情和痛苦的于连几欲疯狂，对她说道：“我那么爱您，您却不再爱我了吗？”

这几乎是他所做的最大的蠢事了。

一瞬之间，这句话就把玛蒂尔德对他袒露内心时感到的快乐毁于一旦了。她开始觉得奇怪，她说了这么多过分的话，他竟丝毫没有感到生气，在他脱口而出这句蠢话之前，她甚至觉得于连已经不再爱她了。“他的骄傲让他的爱情熄灭了。”之前她还这样想着，“他绝不是那种人，看到我不喜欢他，却更喜欢凯吕斯、吕兹、克鲁瓦瑟努瓦的时候，还能做到心平气和。他明明认为自己比那些人强上百倍。不，我不愿再让他在我面前做小伏低了！”

前段时间，真切地陷入痛苦的于连，常常会向她真诚地赞美这些先生的优点，甚至还会将优点放大。玛蒂尔德把这个细节看得一清二楚，感到异常震惊，却不明就里。她不知道，于连满怀热情地赞扬他那些被偏爱的情敌的同时，也与这些人的幸福达到了共情。

他这句如此率直却愚蠢透顶的话，一瞬间就让一切改变了。玛蒂尔德确定了自己被他深爱着，立即就对他产生了极大的鄙视之情。

于连说出这句愚蠢之言的时候，两人正在一起散步。玛蒂尔德立刻离他而去，最后留下了一个极为可怕的鄙视的眼神。回到客厅，她整个晚上都对他视而不见。第二天，她心里全都是对于连的鄙夷。玛蒂尔德整整一周都将于连视作密友，此刻跟他相处的那种愉悦烟消云散了。只消看他一眼，都会觉得全身不舒服。玛蒂尔德的这种感受甚至演变成为一种厌恶。每次与他相遇，她眼神中的那种超越了极限的蔑视，任何言语也无法形容。

而于连则完全不清楚玛蒂尔德这周的心路历程，但他能明显地看出她的不屑。于连很知趣，尽可能地避免与她见面，即使相遇，也不去向她望一眼。

于连勉强自己不去见她，内心却痛苦得几欲死去。他感到内心的苦闷与日俱增。他心想：“作为一个男人，就算再有勇气，也无法继续下去了。”于是，他把时间都消磨在侯爵府顶楼的一扇小窗前，将百叶窗关得严丝合缝，倘若玛蒂尔德到花园里来，他至少可以透过窗缝窥见她的身影。

晚饭过后，于连从窗缝窥到玛蒂尔德和德·凯吕斯先生、德·吕兹先生或者某个她承认有过爱意的人共同散步，这时于连的心情又会是怎样的五味杂陈呢？

他完全想象不到自己会遭遇如此强度的痛苦，几乎要大喊出声。这个性格如此坚强的人如今内心天翻地覆，完全乱了阵脚。

他满心都装着玛蒂尔德，除此之外的一切他都讨厌，哪怕是写信这种最简单的事情也没办法完成。

“您疯了吗？”侯爵问他。

于连害怕心事被识破，借口说生病了，让侯爵打消了疑虑。幸运的是，在吃饭的时候，侯爵打趣地提到了于连近期将会有一次旅行，玛蒂尔德立刻明白了这是一次长期旅行。这几天里，于连对她都是避而不见，而围绕在她身边的那些优秀的年轻人，尽管拥有她那个苍白

忧郁的前度情人所没有的一切，却没有办法将她从自顾自的遐思中唤醒。

她自言自语：“一个平凡女子，会在客厅里这些吸引眼球的年轻小伙中寻找属意的人。但是有个性的天才，则不会重蹈这些庸俗之辈的覆辙。

“倘若我找到像于连这样的伴侣，我拥有他所没有的财富，我会持续地吸引大众的注意力，我的一生将不会落入无人赏识的平庸。我的那些表姐妹，她们害怕革命再度爆发，对底层人民恐惧不已，连驾车技术拙劣的车夫都不敢训斥一句，我非但完全不会像她们那样，反而肯定会扮演一个角色，一个伟大的角色，因为我挑选的这个人，性格坚毅、野心勃勃。他缺什么？人脉？财富？这些我都可以为他提供。”不过，在玛蒂尔德的观念里，她或多或少地将于连看作一个下人，她认为，当她什么时候需要爱，他就得满足于她。

第十九章 滑稽歌剧

哦！这恋爱的春天，
仿佛四月不确定的阴晴。
刚刚还是阳光明媚，
一朵乌云就能毁掉全部。

——莎士比亚

玛蒂尔德满脑子都是她和于连的未来，以及她将要扮演的角色，很快就因为跟于连闹翻而感到遗憾，就连两人关于形而上学的一些枯燥的谈论，她都念念不忘。对这些高深莫测的思想感到疲倦时，玛蒂尔德也会对曾跟于连共度的时光唏嘘不已。不过，想到委身于他那晚的记忆，她并不是毫无悔恨之心的，相反，有时她还会被这种懊悔折磨得痛苦不堪。

她自我安慰：“人人都有弱点，一个像我这样的女孩子，仅仅因为遇到了一个值得爱的男子，忘掉了应守的责任，是情有可原的。旁人绝对不会议论说是他唇上漂亮的小胡子和马背上的优雅诱惑了我，而会说是他对法国前景发表的深度评论让我倾心相许，他认为即将要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事情可能会与英国一六八八年的革命相似。”面对悔恨，她自我安慰：“我确实被他吸引，我是经受不住诱惑的女人，但我至少不像一个没有脑子的洋娃娃，只看得上肤浅的外表。

“如果革命再度发生，为什么于连·索雷尔不能成为另一个罗兰⁽¹⁾呢？而我为什么不能成为另一个罗兰夫人？我更想成为罗兰夫人，胜过德·斯塔尔夫人，行为的失德在我们这个时代可是个障碍。我绝对不会再有第二次的失足，否则人们会责备我，我会蒙羞致死。”

不过应该承认，玛蒂尔德并不是每次的遐想都如同我们刚刚记录下的这样一本正经。

她望着于连，觉得他动作的每个细枝末节都充满了优雅迷人的魅力。

“毋庸置疑，”她心里想，“我成功地摧毁了他内心拥有权力的幻想。

“这个可怜的小伙子目前因为我而陷入了深沉的痛苦与激情，一周前他那句表白的话足以证明一切。我这个人还真是与众不同，听到他充满敬意和感情的话语，竟然还大发雷霆。我不已经是他的女人了吗？他的那句表白应该是发自内心的，其实也挺让人感到愉快的。我跟于连聊过那么多的话，缠着他，非常残忍地告诉他我对那些上流社会年轻人有过的情愫，这都是我无聊郁闷的生活所致，却让他陷入痛苦的妒忌。在这一切之后，他竟然依然爱着我。啊！如果于连知道他们对他完全没有任何威胁，那该多好！跟他相比，他们是那么软弱苍白，仿佛同一个模子刻出来的。”

内心思虑万千之时，玛蒂尔德拿着一支铅笔，翻开画册随手涂画。忽然，她整个人都震惊了：刚刚无意中画出的男子侧脸像，活脱脱就是于连的样子。“这是上天的安排！是爱情的魔法，”她充满激情地喊了出来，“我竟然在自己都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画出了他的肖像画。”

她奔回自己的闺房，锁上门，集中精神认真地为于连画像，却未能成功。那张随手草就的画像始终是最神似的一张。玛蒂尔德欣喜若狂，认为这是伟大激情的确切证明。

她久久凝视着这幅画，直到侯爵夫人差人喊她去意大利剧院看戏，才依依不舍地离开。在剧院中，她一心想着于连，用眼睛到处寻他的踪影，想要一见着他，就让母亲把他叫来相陪。

而于连却不见踪影。这两位贵族女士的周围只有一些凡夫俗子。歌剧第一幕演出期间，玛蒂尔德满脑子都想着她魂牵梦萦的情人。但是到了第二幕，歌曲中唱出的一句爱情箴言让她的心脏为之一颤，应该承认，这音乐不愧是奇马罗萨⁽²⁾的大作。台上的女主人公唱道：“思君之甚，慕君之至，难辞其咎，难辞其咎！”

玛蒂尔德耳畔响起这句精妙绝伦的唱词的瞬间，世上一切的存在之物在她眼中都消失了。有人跟她说话，她听而不闻，母亲出言责备，她只是勉强地朝她看上一眼。她进入了迷狂的状态，陷入了最为激烈热情的亢奋之中，这种情感跟于连这段时间对她的感觉十分类似。这句唱出来的爱情箴言充满了神圣的雅致，并且可以直接与玛蒂尔德此刻的心境相对应，相似程度令人震惊。即使没有直接想到于连，听到这样的歌声，也令她悠然神往，陶醉不已。借由这首令她钟爱不已的歌曲，这天晚上，她如德·雷纳夫人那样思慕着于连。其实，像玛蒂尔德这种从头脑中生出的爱情，跟真正的爱情相比，更加明智，但持续的时间不长，只有激情迸发的一些片刻。这样的爱情特

别懂得自省，会不断地进行自我评判。它不会将思想带入歧途，反而
是由思想构建而成的。

散场回家，玛蒂尔德不理睬母亲的言语，只是推说自己发烧难受，
坐在钢琴前，反复弹奏那段歌曲唱段，以度过漫漫长夜。她口中
反复吟唱着这段让她心旷神怡的唱词：

思君之甚，慕君之至，

难辞其咎，难辞其咎！

.....

这个疯狂之夜过去，玛蒂尔德认为，她已经战胜了自己的爱情。

（这一页的文字，将会给本书的作者招致各种批评。那些冷漠之
人，一定会谴责作者太过下流。但是，假设那些在巴黎上流社会的客
厅中大放异彩的女人中，有一个人拥有类似玛蒂尔德这样的性格、做
出像她这样疯狂的举动，并不是对她们这个群体的侮辱。玛蒂尔德完
全是想象虚构出来的人物，她处于十九世纪的社会风俗之外，而这样
的社会风俗，在历史长河中占据了一个如此显著的地位。

那些在冬季舞会上惊艳全场的姑娘，她们绝对是谨言慎行的。

我也不会觉得她们会过分地鄙视她们拥有的金钱、骏马、优渥的
地产，以及其他一切令她们在上流社会中高人一等的东西。对于这些
上流社会的财富，她们绝不会只感到郁闷无聊。实话说，这些财富反
倒是她们一以贯之的渴望，倘若她们内心拥有激情的话，也是对这些
财富的激情。

另一方面，像于连这样颇有才华能力的年轻人，确保他们飞黄腾
达的，也绝对不是爱情。他们以密不可分的姿态紧紧地依附于一个小
圈子。当这个小圈子飞黄腾达的时候，社会上所有的利益都会降临到
他们头上。而那些不依附于任何圈子的学者，其实是最不幸的。他们
哪怕一点微不足道的成就，都要遭到旁人的指责。那些德高望重的人
则会盗取他们的成果，获得世俗的成就。啊！先生，一部小说，就是
在广阔的世间路上来来回回的明镜。它在读者的眼中映照出不同的风
景，有时是蔚蓝的天空，有时是脚下的烂泥。背包中装有这样一面镜
子的人，则会被你们指责道德败坏。他的镜中倒映出了烂泥，而你们
却指责起镜子来！为何不去指责充满泥泞的道路呢？你们更应指责的
人，是那些令污水淤积、形成泥塘的道路检查员吧！

既然我们达成一致，在我们这个品德高尚、谨言慎行的年代，不可能存在像玛蒂尔德这样性格张狂的姑娘，那么，我就不用担心继续讲述她的疯狂事迹会惹得旁人不快了。）

第二天的一整天里，玛蒂尔德都在伺机验证她已经战胜了自己的疯狂激情。她想方设法惹于连不快，并且密切注意他的每个行为。

倒霉透顶的于连，内心忐忑不已，根本无法猜透玛蒂尔德复杂的情感手段，更不会知道他在这一切中所拥有的优势。他成了这场爱情游戏的受害者，从来没有感到过如此深切的不幸。他的理智已经无法掌控自己的行动，这个时候，倘若某个愁眉不展的哲学家劝他说“赶紧行动起来吧，趁着此刻的形势对您有利。在巴黎，这种从头脑中出现的爱情最为善变，她同样的态度不可能持续超过两天”，于连也完全听不懂这句话的道理。尽管于连为爱昏了头，但他还是拥有荣誉感的。他心里明白，自己最重要的职责是谨言慎行。倘若随便向人征求意见，倾诉苦恼，这虽然会令人幸福，仿佛穿越炽热沙漠的赶路者，忽然天降一滴冰凉的甘霖，不过这是危险的，他很清楚。他还害怕一个冒失之人无意中问起相关的事，一定会让他泪眼滂沱。于是，他只能将自己关在房间中。

于连在窗口望着在花园里长时间散步的玛蒂尔德，等到她终于离开，就下楼进入花园，走到一丛玫瑰之前，玛蒂尔德刚刚从这上面摘了一朵花。

在阴沉黑夜的掩护下，他可以全身心地沉湎于自己的悲伤，不用担心被人撞见。他猜想玛蒂尔德一定是爱上了刚刚在散步中与她愉快交谈的年轻军官。他认为，玛蒂尔德确实爱过他，但她如今已经看透了他其实不过如此而已。

“事实上，我的确不过如此！”于连确定地自言自语，“我就是个平庸之辈，粗俗不堪，既惹别人讨厌，又受不了自己。”顷刻之间，他就对自己身上所有的优秀品格、对他之前热爱的东西都怀有了极度的厌恶之情。他陷入了一种失真的幻想之中，并且用这种幻想对自己的人生进行评断。话说越是出类拔萃之人，越是容易犯这样的错误。

甚至有好几次，他想到了自杀，这不失为一种甜美的休憩，就像是递给沙漠中即将干涸致死的可怜人一杯冰凉的清水，这个画面充满了魅力。

“不过，倘若我自杀，她会更加看不起我啊！”他喊叫出声，“我会给旁人留下多么坏的印象啊！”

一个人如果在悲伤痛苦的深渊之中不断坠落，他唯一能依靠的只能是自己的勇气了。于连还没有聪明到那个程度，能够主动想到“我要勇往直前”的道理。但是，当他痴痴望着玛蒂尔德的卧房窗子时，看到百叶窗后的灯光熄灭了，他脑海中又浮现出那间闺房的陈设，唉！有生之年只有缘得见一次的房间。他脑海中的胡思乱想到此为止了。

一点钟的钟声响了，那一刻，电光石火间，他忽然对自己说：“我要顺着梯子爬上去。”

这个念头仿佛一道神奇的闪电，随后，这样做的诸多理由在他脑海中纷至沓来。“我再怎么做，都不会比现在更不幸了！”他自言自语。于是他狂奔去找梯子，梯子被园丁锁在了花园里。他砸开了一把手枪，取出了其中的扳机，在那一刻，他以超人的力量，用扳机撬开了锁着梯子链条的一环，在几分钟内就取到了梯子，将其撑在了玛蒂尔德闺房的窗口。

“她会大发雷霆，会用蔑视将我击垮，但这又有什么要紧？我要给她一个吻，一个临终之吻，然后上楼到自己房间中自杀……至少在我死前，我的嘴唇要吻上她的脸颊！”

他飞一般地登上梯子，爬到窗边，敲着百叶窗。不一会儿，屋内的玛蒂尔德听见了敲击声，想要打开窗子，但是窗子被梯子给抵住了。于连紧紧抓住撑着百叶窗的铁钩，冒着随时可能摔死的危险，给梯子来了个猛烈的摇晃，将它移开了一点。玛蒂尔德打开了百叶窗。

他纵身跳进房间，此时已经半死不活了。

“你终于来了！”玛蒂尔德叫着，飞身投入他的怀抱……

于连此刻的幸福，无法用言语来表述。玛蒂尔德的感受也与他几乎相同。

她在于连面前深深自责，向他揭露自己玩的那些手段。

“惩罚我如此无礼的骄傲吧。”她用力地抱着他，几乎令他窒息，“你是我的主人，我是你的奴隶，我必须跪下来求你原谅我曾经拥有想要反叛的念头。”她挣脱他的怀抱，匍匐在他的脚边，继续说

道，“是的，你是我的主人，”她沉醉在幸福和爱中无法自拔，“请你永远统治我。当你的奴隶想反叛时，一定要严厉惩罚她。”

又过了一会儿，她又从他的怀中挣脱，点燃了蜡烛，想要剪下自己的头发送给于连。于连费尽周折才阻止她把整边头发都剪掉。

“我要牢牢提醒自己，”她对于连说，“如果有一天，一些可恶的骄傲念头又浮现而出，将我引入歧途，请把这些头发拿给我看，对我说：‘这不是爱情的问题，这也与你内心此刻的情感无关，因为你已经发誓要完全服从，以你的名誉发誓终生服从。’”

两人体验到了极致的幸福，颠鸾倒凤、神志失常，此中细节，我们还是不要详述为妙。

虽然体会到了无上的欢愉，于连的道德感仍未失去，当他看到曙光照到花园东边远方的烟囱上时，就对玛蒂尔德说：“这个时候，我应该爬下梯子离开了。我迫使自己做出的牺牲是值得的，我要提前离开，因此，我让自己少了几个小时人类心灵所能品尝到的极致的幸福，这都是为了保全您的名誉。倘若您明白我的心，就知道我付出了多么残酷的努力来克制自己。您会永远如此时此刻一般地待我吗？不过既然您拿名誉担保，这就足够了。您要知道，我们上次的幽会已经引发了怀疑，德·拉莫尔先生在花园里布置人巡逻，这不仅仅是为了防范盗贼。如今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身边都是监视他的探子，严密监视他每晚的一举一动。”

说到这里，玛蒂尔德大笑了出来。她的母亲和一个女仆被吵醒了，隔着房门朝她问话。于连看着她，她脸色变得苍白，叱骂了女仆几句，却没有对母亲的问话搭茬。

“倘若她们现在忽然打开窗户，就能看见外面的梯子！”于连对她说道。

他再次跟她紧拥了一阵，就纵身跳到了梯子上，不是一级一级地下来，而是顺着梯子滑了下来，不一会儿就落到了地上。

用了不到三秒钟，梯子就被于连重新放在栽满菩提树的林荫道上，玛蒂尔德的名声安然无恙了。此时，于连从极度欢乐中醒来，发现自己几乎一丝不挂，浑身是血，刚刚他在没有任何防备之下从梯子上滑了下来，划破了皮。

这种越过了极点的幸福，令他瞬间恢复了所有的力量。此时此刻，倘若有二十个人出现攻击他，让他单独应战，也只是为他增添了

一种乐趣。幸好他心中的军事才能经受住了考验：他把梯子放在原来的地方，将锁梯子的链条换好，离开时还没有忘记把梯子在玛蒂尔德窗下的异域花草中留下的痕迹抹除。

当他在黑暗中用手在软土上摸索，以确保痕迹被完全抹去时，突然觉察有什么东西落在了他的手上。原来玛蒂尔德剪掉了她一侧的秀发，扔下来送给他。

她站在窗口大声对他说：“这是你的仆人送你的礼物，它代表了永恒的屈服。我放弃使用我的理性，请做我的主子。”

于连又因爱情而倾倒，几乎差点跑去把梯子又拿来，再次爬上楼去。不过，最终还是理智获胜了。

从花园回到侯爵府的大屋并不是容易的事。他设法撬开了地下室的门，从那里进入府邸，到了自己的门口，还需尽量小声地推开房间的门。他刚刚离开得太过匆忙，慌乱中将衣服兜里的房门钥匙忘在了玛蒂尔德的闺房之中。“但愿她能把这些致命的遗留物都妥善地藏好！”于连心想。

终于，疲倦战胜了快乐，当太阳升起时，他陷入了深深的梦乡。

他几乎没有听见午饭的铃声，匆忙来到餐厅。过了一会儿，玛蒂尔德也进来了。看到这个被各种甜言蜜语围绕的美若天仙的女人眼中闪烁出的爱情的光芒，于连骄傲的内心得到了莫大的满足，然而不一会儿，谨慎的他就感到了一阵恐慌。

玛蒂尔德借口自己没有时间整理头发，将发型弄得无比奇特，让于连对她昨晚剪去头发而做出的牺牲一目了然：她那头迷人的灰金色头发的整个一侧几乎被剪完了，只有约莫半寸贴在脑袋上，倘若玛蒂尔德绝美的容颜会被什么东西破坏的话，她的做法就实现了这个效果。

午餐时，玛蒂尔德的所作所为，仿佛都为了呼应她剪掉头发的疯狂行径。简直可以说，她似乎一心想让所有人都知道，她疯狂地爱上了于连。幸运的是，那天德·拉莫尔先生和侯爵夫人正忙于即将举行的蓝色绶带颁发典礼，无暇他顾，而德·肖纳先生则未获邀请。午餐快结束时，玛蒂尔德和于连聊天时，忽然叫他“我的主子”。这让于连的脸一直红到了耳根。

无论是出于偶然，还是德·拉莫尔夫人刻意的安排，玛蒂尔德那天没有一刻是闲下来的，身边总是有人相陪。晚上，在从饭厅走去客

厅的当口，她总算逮到个机会对于连说：“我母亲刚刚决定，让她的一个贴身女佣晚上在我房间里睡觉。您会相信这是我让您今晚不要来的借口吗？”

这一天快如闪电，转瞬即逝。于连仿佛到达了幸福的巅峰。第二天早上七点，他在藏书室中当差，满心期待玛蒂尔德能出现在这里，因为他写了一封长信给她。

等了很久，她都没有来，几个小时后，在吃午饭时，他才看见了她。这一天，她巧妙地梳好了自己的头发，用一种特别的技巧小心翼翼地掩盖了剪掉的头发。她只朝于连那边看了一两眼，表情严肃平静，并且根本不会喊他主人。

于连大为吃惊，他几乎无法呼吸……如今的玛蒂尔德，又开始为自己对于连所做的一切自责不已了。

经过冷静的思考，她觉得于连也就是个普通人而已，即使有些与众不同，但也不至于离谱到值得为他做这些疯狂大胆的举动。总之，她没有把爱情放在心上。这一天，她厌倦了爱情。

至于于连，他的心理活动变得好像一个十六岁的孩子。在这顿仿佛永远没有尽头的午餐中，怀疑、震惊、绝望，种种可怕的情绪轮流占领了他的心灵。

好不容易熬到了可以体面地离开饭桌的时间，他不是用跑，而是狂奔疾冲到了马厩，亲自给马装上马鞍，跨上马，飞驰而去。他害怕因为不小心露出的软弱，让自己丢尽颜面。“我必须通过身体上的疲倦让我的内心彻底死亡。”他一边驰骋在默东⁽³⁾的树林里，一边对自己说，“我究竟做了什么，说了什么，让我得到如此的羞辱？”

“今天必须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说，”他回到府邸时想着，“我在精神上已经死去了，因此，我的肉体也要死掉。”于连仿佛已经不在人世，只剩他的身体，如行尸走肉一般。

⁽¹⁾ 罗兰 (Jean-Marie Roland de La Platière, 1734—1793)，法国政治家，吉伦特派的领导人之一。其妻因罗伯斯比尔对吉伦特派的大清洗而被送上断头台。

⁽²⁾ 奇马罗萨 (Domenico Cimarosa, 1749—1801)，意大利著名作曲家。

⁽³⁾ 法国法兰西岛大区上塞纳省的一个市镇，靠近巴黎。

第二十章 日本古花瓶

起初，他不明白内心遭遇了怎样的不幸，疑惑多于悲伤。但随着理智的回归，他感受到了这不幸的深度。一切活着的乐趣对他来说全部湮灭，他只能感受到绝望的锋芒将他撕碎。但谈论身体的痛苦有什么用呢？仅仅是身体受苦，怎么能与精神的痛苦相提并论呢？

——让·保罗⁽¹⁾

晚餐时间到了，于连连忙穿戴整齐下楼。他发现玛蒂尔德在客厅里，央求哥哥和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不要去叙雷纳⁽²⁾参加费瓦克元帅夫人的晚会。

在他们眼中，很难有人比玛蒂尔德更迷人、更可爱。晚饭后，德·吕兹、德·凯吕斯先生和他们的几个朋友出现了。似乎玛蒂尔德跟哥哥恢复了友好的关系，变得循规蹈矩、重视礼节起来。虽然晚上天色很好，但玛蒂尔德坚持不到花园去，她希望大家不要离开德·拉莫尔夫人所坐的安乐椅。于是，大家又重新恢复了冬天的状态，玛蒂尔德的蓝色沙发成了小团体的中心。

她对花园有一种厌憎之情，或者至少在她看来，花园里极其无聊，因为那里让她联想到了于连。

痛苦会削弱一个人的聪慧。我们的主人公竟然愚笨地又来到了那把曾经见证他辉煌胜利的草垫椅之旁。今天没有人理睬他，大家对他视而不见，甚至更糟的是，德·拉莫尔小姐的那些坐在附近的沙发末端的朋友，纷纷朝他背过身去不理他，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

“这就是宫廷中所谓的失宠吧。”他对自己说。这个时候，于连忽然想细细端详一下那些试图用不屑一顾的态度对他进行打击的人。

德·吕兹先生的叔叔在宫中身居要职，因此，这位英俊的军官与每一位宾客谈话，都会在开始就提出一个有趣的细节：他的叔叔七点钟就出发去圣克卢宫了，并且晚上还要在那里过夜。这个细节貌似是他无意中说起的，却总是一而再地被提出来。

于连用痛苦而严厉的目光审视着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他注意到，这个和蔼可亲的好青年认为万事万物都受到某种神秘因素的巨大

影响。这种思想对他影响至深，倘若他看到任何重要的事件被简单地看作自然而然就发生的，他就会显得不快和恼怒。于连心想：“这种观念可真有点疯狂。这个性格与科拉索夫亲王向我描述的亚历山大皇帝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记得于连在巴黎逗留的第一年，这个刚刚离开贝桑松神学院的可怜小伙子，被这些上流社会中和蔼可亲的年轻人的魅力迷得眼花缭乱，简直对他们钦佩至极。直到现在，这些人的真实性格才完完全全地展现在他面前。

“我在这里完全格格不入。”他突然想到了这一点。此时此刻，他必须想办法从草垫椅上离开，又不能太出洋相。他从纷乱的幻想中努力集中精神，搜肠刮肚地想要找到一个离开的办法。他要求助于记忆，必须承认，他自己在这方面的能力的确有限，这个可怜的孩子在这方面也没有经验，所以当他起身离开客厅时，所有人都注意到了他那副笨拙的样子。他的一举一动明确地显露出他的痛苦与不幸。在这四分之三个小时内，他都在扮演不受欢迎的下等人角色，人们甚至懒得掩饰自己对他的不屑一顾。

不过，他内心对这些敌人的批评，让他不至于把自身的不幸看得太悲惨，况且他还有前一天的回忆来支撑他仅剩的傲气。当他独自进入花园时，对自己说：“不管他们多么优秀不凡，玛蒂尔德曾经两次纡尊降贵地待我，而她从未这样对待过他们。”

他的智慧就到此为止了，并没有更进一步。机缘巧合下，玛蒂尔德成为于连全部幸福的绝对掌控者，他却一点都不了解这个奇女子的独特个性。

第二天，他拼命骑马，试图用疲倦折磨他的坐骑和他自己。他没有试图在晚上聚会时靠近那张蓝色沙发，只因为玛蒂尔德常在那里坐着。他注意到，诺伯特伯爵进屋时，甚至不屑于看他一眼。他心想：“这个年轻人天性彬彬有礼，他一定是逼自己做出这样无礼的样子。”

对于连来说，睡觉本是件幸福之事。尽管身体疲劳，但那些甜美诱人的记忆总是侵袭他的整个想象力，让他无法安眠。在这一方面他确实缺乏才能。然而他不知道的是，他在巴黎附近的森林中骑马发泄，只是在无用地折磨自己，没有对玛蒂尔德的内心产生丝毫的影响。他将自己的处境拱手交给了命运。

在他看来，唯一令痛苦得到无限缓解的解药，就是与玛蒂尔德面对面地谈谈。但他敢对她说些什么呢？

一天早上，七点多钟，他在藏书室中，正满脑子想着这件事，突然看到玛蒂尔德进来了。

“我知道，先生，您想跟我聊聊。”

“我的天啊！是谁告诉你的？”

“我就是知道，这有什么关系？如果您不顾脸面，大可将我们的事传扬出去，让我名誉扫地，至少您可以试一下，但我不认为这样的危险会真正发生，就算有，也绝对不会阻挡我讲出真心话。我不再爱您了，先生，之前我被疯狂的幻想给欺骗了。”

在这一可怕的打击下，于连被内心的爱情和痛苦彻底搞得晕头转向，还试图开口为自己辩解。没有什么比这更荒唐的了。一个人难道可以因为别人不喜欢自己，就开口为自己辩护吗？但理性再也无法控制他的行为。一种盲目的本能令他不想这么快地看到自己的爱情命运就此终结。在他看来，只要他开口辩解，一切都还没有结束。然而玛蒂尔德却完全不想听他讲话，他的声音让她感到不快，并且她无法想象，他竟有胆量敢打断她的说话。

那天早上，玛蒂尔德同样因为内心的懊悔而痛苦不已。在于连那边，她既失去了贞操，也一度失去了骄傲。她一想到曾委身于这样一个小修道士、一个木匠的儿子，就觉得恐惧不已，整个人都颓丧至极。她在内心夸大了这种不幸，常常想道：“我这样做，跟爱上一个仆人有什么两样？”

像她这样放肆大胆的人，恼恨自己与迁怒他人只有一步之遥，在这种情况下，她将怒气都发泄在于连身上，这对她而言倒是一件乐事。

在一瞬间，玛蒂尔德对于连的鄙夷之情到达了无以复加的地步。她聪明过人、机智超群，这种机智让她在折磨别人自尊、残忍伤害对方的技巧上简直登峰造极。

于连平生第一次有此遭遇：一个高傲的灵魂，对其展现出最激烈的仇恨。他不由得缴械投降了。此时的他，再也没有自我辩解的念头，甚至开始鄙视起自己来。玛蒂尔德想要残酷地利用嫌弃的话语把他击垮，并巧妙地摧毁他的全部自尊。此时此刻，于连竟然觉得玛蒂尔德说得很有道理，她的那些话还不够激烈。

玛蒂尔德感到了一阵骄傲的快感，她这样做不仅在惩罚他，也在惩罚自己前些日子对他的爱与崇拜。

她得意扬扬地向于连吐出一连串残酷的话语，这些话她根本无须思考就能脱口而出，她只重复过去七天之内、自己的内心抗拒这份爱情时酝酿已久的那些言辞就已经足够了。

她的每句言语都将于连心中可怕的痛苦增加了百倍。他想就此逃走，但玛蒂尔德强势地拉住了他的胳膊。

“请您注意，”于连说，“您讲话的声音很大，声音都传到隔壁去了。”

“这有什么关系！”玛蒂尔德骄傲地说，“谁敢偷听我讲的话？我得把您那小小的自尊心摧毁掉，因为它可能会对我有所图谋。”

当于连从藏书室离开时，他忽然觉得没有那么难过了，这令他惊讶不已。“好吧！她不再爱我了。”他对自己大声重复道，似乎想让自己认清目前的立场，“她爱过我八天或十天，而我将一生爱她。这真荒唐！就在几天之前，她还什么都不是，在我的心里毫无地位可言！”

而此时此刻，骄傲的喜悦充斥着玛蒂尔德的内心，她终于可以永远跟于连断绝关系了！跟之前如此浓烈的感情干净漂亮地一刀两断，这让她开心不已。“这位小先生会明白，而且是一劳永逸地明白，无论现在和将来，他都不会对我产生任何影响。”她陷入了愉悦之中，此刻她的内心真的不再为爱所困了。

在这样一个如此残忍、如此具有羞辱性的场面发生之后，倘若换了另一个不像于连那般富于激情的人，心中绝无可能再有爱情残留了。玛蒂尔德一刻也没有偏离她事先为自己定下的任务，努力将一些羞辱性的语言抛向于连，这些话都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即使冷静下来回想，也会觉得句句有理。

于连在令他无比震惊的这一幕中得出一个结论，玛蒂尔德实在骄傲得太过分了。他坚信，自己与她的一切已经永远结束了。然而第二天，在午餐时，于连在玛蒂尔德面前还是显出了笨拙和害羞的样子。他还从未有过如此愚蠢的表现。在此之前，无论大事还是小事，他一贯清楚知道自己该做什么，想做什么，并会将其付诸实施。

那天午饭过后，德·拉莫尔夫人向于连要一本煽动性的，但罕见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她的牧师今早偷偷摸摸带来的，于连从一个小桌子上拿起那本册子的时候，无意中碰碎了一只古旧而难看至极的蓝瓷花瓶。

德·拉莫尔夫人发出一声痛苦的呼叫，霍地站起身来，凑近仔细看着满地的花瓶残骸。“它来自古老的日本，”她说，“这是我的姑妈、谢勒修道院院长送给我的，它原本是荷兰人送给摄政王奥尔良公爵的礼物，他把它赠给了自己的女儿……”

玛蒂尔德目不转睛地看着母亲这一系列的动作，心里倒很高兴，这个丑陋得可怕的蓝色花瓶终于被打破了。于连沉默不语，却很镇定，他望着离他不远的德·拉莫尔夫人说道：“这只花瓶，永远毁了，就好像曾经主宰我心灵的一份感情也全都毁了。请您接受我的道歉，原谅我的疯狂做出的一切蠢事。”说罢，他就走了出去。

德·拉莫尔夫人在他离开时说：“看来，这位索雷尔先生对刚才的所作所为还挺骄傲和高兴的呢！”

这句话直接说到了玛蒂尔德的心坎里。“这倒是真的，”她心里想，“我母亲猜得真不错，他内心怀有的感情就是这样的。”就在这个时刻，她前一天羞辱于连所带来的所有快意也随之消失了。“好吧，一切都结束了，”她表面上看起来风轻云淡地想着，“这是个很大的教训，差点犯下可怕的错误，真是太丢人了！它会让我以后更聪明些的。”

“我说的难道不是真的吗？”于连心想，“为什么对这个疯癫的女人的爱仍然在折磨我？”

这种爱并没有像他所希望的那样消失殆尽，反而越发强烈了。“她是个疯子，这是事实，”他自言自语道，“但她就因此变得不可爱了吗？她已经美到极致了吧！最优雅的文明所能呈现的所有鲜活的欢乐，难道不都令人羡慕地在玛蒂尔德身上汇集吗？”这些对过去幸福的回忆，在于连的心中挥之不去，并迅速摧毁了他理性的所有运作。

已经拥有如此甜蜜的回忆，再严肃的理性也无法将其打败，只会令其增添魅力。

在日本古花瓶打碎的二十四小时后，于连真真切切地成了一个最不开心的人。

[\(1\)](#) 让·保罗（Jean Paul，1763—1825），德国小说家，作品对后世诸多浪漫主义作家产生影响。

[\(2\)](#) 巴黎附近的塞纳河畔的小镇。

第二十一章 秘密记录

我把所见所闻据实以告。或许我会看错，但绝对不会对你撒谎。

——《给作者的信》

德·拉莫尔侯爵派人去找于连，侯爵先生似乎恢复了活力，眼睛闪烁着精光。

“让我们来谈谈您的记忆力，”他对于连说，“别人都说，您记忆力超群！倘若给您四页纸的文字，您能将它们熟记于心，然后去伦敦背诵吗？一个字都不许改动！”

说这话的时候，侯爵正在用手揉搓着当天的《每日新闻》，显得心情有些不快。他想要掩饰脸上严峻的神色，却还是被于连看了出来，即使在跟弗里莱尔神父打官司的时候，侯爵也没有露出过这样的表情。

于连跟侯爵相处已经颇有经验，看到他故意露出轻描淡写的神色，就假装自己也丝毫没看出异样。

“这一期的《每日新闻》也许不是很有趣。但是，如果侯爵先生允许的话，明天早上我可以给您完整地将它背诵出来，这是我的荣幸。”

“什么！连广告也包括在内？”

“没错，而且一字不漏。”

“您向我保证吗？”侯爵突然严肃地问。

“是的，先生，我毫不担心，担心会让我分神，影响我的记忆力。”

“我昨天就想问您来着。我不会要您发誓永远不把将要听到的内容说给别人听。我太了解您了，这样对您是不公平的。我已经替您打点好了，到时候，我要带您到一个房间去，那里有十二个人在开会，您要把每个人所说的话记录下来。”

“别担心，这不会是一场混乱的谈话，每个人都会轮流发言，我指的不是按顺序发言。”侯爵补充道，同时恢复了随意诙谐、轻松自然的语气，“我们的所有谈话，估计您会记录二十页，之后，我们一起回到书房，将这二十页纸浓缩成四页。您明天早上不用给我背什么《每日新闻》了，但要把这四页纸的内容背诵出来。之后您要装成个旅行享乐的年轻人的样子，立刻动身去驿站，坐车离开。您必须不被任何人注意，因为您要去见一个大人物。这就需要您的智慧与机警了。您必须骗过他周围所有的人，因为他的某些秘书和仆人已经被我们的敌人收买，他们会窥伺我们派去的人，并截击他们。为了掩饰身份，我将给您提供一份无关紧要的介绍信。

“当那个大人物看向您的时候，您就无意间把我的手表给他看，就是这只手表，我把它借给您。带上它，同样地，也把您的手表给我。

“您把那四页纸的内容背诵给公爵听，他会亲自记录下来。

“如果大人物问您什么，您可以给他讲讲我马上就带您去的那个会议，但不要言之过早。

“相信您在旅途中不会感到无聊的，从巴黎到您要去的公爵官邸之间，可能有不少人等着朝这位于连·索雷尔神父开上一枪呢。倘若他们成功，我的这件重要的事情就会被大大地耽误。因为，我的孩子，我们根本不可能知道您被杀死了。哪怕您再忠肝义胆，也无法跑来向我汇报这件事。”

“现在立马去买套衣服，”侯爵语气郑重地说，“要两年前就过时的样式，您今晚的出现必须不修边幅。而当您离开上路的时候，就穿得跟往常一样。这样做会让您感到警惕、震惊并疑惑不解吗？是的，我的朋友，今晚的聚会里有很多发表意见的可敬人物，他们中有人也许会递消息出去，当您晚上投宿在某个旅店的时候，派人把鸦片下在您的饭里，将您毒死。”

于连说：“最好走迂回路线，哪怕多走三十里。我想，您是要把我派去罗马吧……”

侯爵露出一副高傲而不快的表情，于连上次看到他露出这样的神色，还是在布雷勒欧修道院瞻仰圣体的那会儿。

“您会知道的，先生，当我觉得合适的时候，会告诉您的。我可不喜欢别人乱问问题。”

“我向您发誓，先生，”于连忍不住回答道，“我不是在提问，我是在思考，想要寻找一条最安全的路线。”

“是的，看来您想得倒是挺远啊。不过，永远不要忘记，作为一个使者，尤其是像您这样年轻的使者，一定不要强迫别人去相信您。”

于连感到十分羞愧，他自觉失言。但为了维护自尊，他想寻找一个借口，却没有找到。

“那么，请您理解，”德·拉莫尔先生补充说，“当一个人做了傻事的时候，总说自己是出于好心。”

一小时后，于连出现在侯爵的见客室里，一副微不足道的样子。他穿着过时的衣服，打着一条别扭的白领带，整个人看起来像个老学究。

看到他的样子，侯爵开怀大笑起来，这个时候，于连总算获得了信任。

“倘若这个年轻人背叛了我，”德·拉莫尔先生自言自语，“那我能相信谁？不过，要做大事，必须信任什么人。我的儿子和他那些才华横溢的朋友都颇具胆识，忠心万丈，倘若发生战斗，他们会战死在王座台阶之上，他们无所不知……但是此刻，他们却完全派不上用场。如果我发现他们中竟然有人能背诵四页纸的内容，并且可以在不引人注意的情况下独行一百法里路，那才真是见鬼了。诺贝尔倒是会像他的祖先一样，知道如何慷慨赴死，这是一个士兵的优点。”

侯爵陷入了沉思：“倘若说到敢于慷慨赴死，”他叹了口气，“也许这个于连·索雷尔也不比他差……”

“我们上车吧。”侯爵对于连说，同时努力不去想这个令他心烦的想法。

“先生，”于连说，“刚刚在服装店修改衣服的时候，我已经把《每日新闻》的第一页背熟了。”

侯爵接过报纸。于连只字不差地全都背了出来。这天晚上，侯爵表现得像个外交家，心想：“很好，这个年轻人只顾背书，并没有注意到我们走过的路线。”

他们来到一个颇为宽敞，但是看上去昏暗阴沉的客厅之中，一部分墙壁装上了护壁板，另一部分则挂着绿色的天鹅绒。在房间中央，

一个阴沉着脸的仆人刚刚将餐桌收拾妥当，又上面铺了一块巨大的绿色台毯，将餐桌变成了书桌，台毯上面到处都是墨迹，应该是某个内阁办公室淘汰掉的。

房子的主人是一个身形高大的男人，没人提到他的名字。于连从他的相貌和口才上判断，这是个见识不凡的人。

在侯爵的示意下，于连始终坐在桌子的下方边缘。为了不显得拘谨，他开始削手上的羽毛笔。他用眼角的余光看到，讲话的共有七个人，但于连只能看到他们的背部。其中两个人以平辈的语气称呼德·拉莫尔先生，其他的人或多或少都对他表现出崇敬的样子。

这时，一个新来的人没有经过仆人的通报就自己进来了。“这很奇怪，”于连想，“他们进入客厅时没有仆人禀报他们的名讳，难道是在防备我吗？”每个人都站起来迎接这位新来者。他佩戴着极其尊贵的勋章，客厅里原有的三人也佩戴着同样的勋章。他们讲话的声音很小，于连只能从特征和举止来判断这位新来的人。他身材矮胖，面色通红，眼睛精光四射，除了野猪般的凶狠狡黠之外，没有别的表情。

另一个完全不同的人紧接着就来了，于连的注意力立刻被这个人分散了。他是一个高大瘦弱的人，身上穿着三到四件背心。他的眼神温和和蔼，仪态彬彬有礼。

“他像极了那个贝桑松的老主教。”于连心想。这个人显然来自教会，年龄不超过五十或五十五岁，没人看起来比他更像个慈父了。

这时，阿格德的年轻主教出现了。他环顾在场的人，目光落在于连身上，显得非常惊讶。自从那次在布雷勒欧修道院瞻仰圣体的仪式后，他就再没跟于连说过话。他惊讶的表情让于连感到尴尬和生气。

“怎么回事？！”他想，“认识什么人为什么总会变成我的不幸？所有这些我从未见过的大老爷，他们根本吓不倒我，而这位年轻主教的神情却让我心里发凉！必须承认，我是个奇特而不幸的人。”

很快，一个穿着一身黑衣的矮个子男人走了进来，一边走一边喋喋不休，他从门口就开始口若悬河地说话了。他的肤色发黄，看起来疯疯癫癫的。这个可怕的话痨一到，人们就三五成群地散开了，显然是避开他，不想听他讲话。

这个时候，人们开始从壁炉那边走开，走近了桌子下方，于连就坐在这里。他的样子越来越窘迫，因为无论如何努力掩饰，他都不可

能不去聆听他们的交谈。就算他毫无经验，都明白这些人此刻毫无掩饰地谈论的话题事关重大。而他眼前的这些大老爷，显然是多么不想让这些秘密传扬出去啊！

于连已经尽可能放慢速度地削了二十来支羽毛笔，这个掩饰的手法马上就不能用了。他徒劳地望着德·拉莫尔先生的眼睛，想要获得他的指示，而侯爵此刻似乎已经把他抛在了脑后。

“我现在的样子一定很可笑，”于连一边削着羽毛笔，一边自言自语，“这些其貌不扬的人，要负责完成那么多利益攸关的大事，有些是他们自己的事，有些是别人托付的事，他们一定疑心重重。我那双死的眼神中肯定会透出一些审视和不尊重的意味，这无疑会让他们不快。然而，倘若我故意垂下双眼，就会显出正在故意窃听的样子。”

他尴尬到了极点，但确实听到了一些不寻常的事情。

第二十二章 一场讨论

共和国——今天，倘若有一个愿意为公共利益牺牲一切的人，那么就有成千上万的人只想安逸享乐和荣华富贵。在巴黎，一个人之所以被重视，不是因为他品德高尚，而是因为他的车马华丽。

——拿破仑的《回忆录》

有个奴仆急匆匆地进门禀报：“公爵先生×××驾临。”

“闭嘴，您真是个傻瓜。”公爵进门时骂道。他的这句话说得如此熟练，颇具威严。于连不由自主地想，对一个奴才发火，可能就是这位大老爷的全部才学了。他抬起眼睛，又马上垂了下去。他猜到了这位新客人的地位非同凡响，生怕自己贸然的一瞥被看作轻率的行为。

这位公爵五十来岁，穿得像个纨绔子弟一般，走路一蹦一跳，好像脚下安了弹簧。他的头很窄，有一个大鹰钩鼻子，整个脸向前突出。很难找到什么人比他的样子更高贵而虚浮了。他的到来决定了讨论正式开始。

于连还在观察此人的长相，忽然被德·拉莫尔先生的声音给打断了。“我向你们介绍于连·索雷尔修士，”侯爵说，“他有惊人的记忆力，我一小时前才告诉他今晚被赋予的使命，为了证明他的记忆力，他已经把《每日新闻》的第一页一字不差地背了下来。”

“啊，这里面有关于可怜的N先生在国内外的消息。”房间的主人说。他急切地接过报纸，微笑着望向于连，努力表现出自己很重要的样子。他说：“背吧，先生。”

顿时所有人都噤声了，每双眼睛盯着于连。于连背得很熟练，以至于只背到二十行左右，公爵就说：“足够了。”那个貌似野猪的矮个男人坐了下来，他是会议的主席。他一就位，就向于连指了指附近的一张牌桌，招手让他把牌桌搬到自己身边。于连在牌桌后坐下，准备好了必要的书写工具。他数了数，围着绿色台毯坐定的一共有十二人。

“索雷尔先生，”公爵说，“先退到隔壁房间去，会有人叫你的。”

房主看起来有些担心，压低了声音对身边的人说：“百叶窗还没关呢。”然后冒着傻气地朝于连喊道：“透过窗子偷看是没用的！”于连心想：“往轻里说，我至少是被卷入了一个阴谋。幸运的是，这并不是通往绞刑架的那种阴谋。如果有任何危险，甚至更大的危险，我也要为侯爵而赴汤蹈火。如果能弥补我之前的疯狂行为在某天可能会给他带来的诸多悲伤，那我就很开心了！”

他一边思考着自己有多疯狂和不幸，一边仔细地打量这个地方，以便将它牢牢地印在脑中。直到这时，他才想起来，他没有听到侯爵告诉仆人们这条街道的名字，侯爵是坐着出租马车来的，这种事从未发生过。

于连长久地陷入沉思。他目前所在的客厅，挂着装饰着宽阔金边的红天鹅绒帷幔，一座硕大的象牙制十字架摆在窗边的桌子上，壁炉的台子上有本德·迈斯特的著作《论教皇》，镀金的书本切口，装帧美极了。于连将书翻开佯装阅读，不想被人认为是在偷听。隔壁房间时而传来提高声调的讲话声。等了好久，门终于开了，他们唤他出来。

“先生们，请大家牢记，”讨论的主席说，“从这一刻起，我们所说的话，可都是德·×××公爵将要听到的。至于这位先生，”他用手指着于连，“这位年轻的神职人员，对我们神圣的事业忠心耿耿。他凭借令人惊讶的记忆力，能够把我们在讨论中的每个细节都如实记录下来。”

“首先请这位先生开始发言。”他对那位相貌和蔼，穿着三四件背心的大人物说。于连自然而然地将他称作“背心先生”。他摊开纸张，不停地记录着。

（在这个部分，身为作者的我，本来只想写满一页省略号。不过编辑对我说：“这样就太不雅观了。这部作品如此肤浅，倘若再不雅观，那就全完了。”

而我回答道：“政治啊，是绑在文学脖子上的一块大石，不到半个月，就会让它沉底，遭受灭顶之灾。本来是乐趣十足的想象，一旦加入了政治这个元素，无疑就像音乐会上响起一声枪响。这响声毫无力量，却刺耳、令人难受。它与所有乐器都不搭调。倘若我将政治元

素加入小说，无疑会令一半的读者深深感到被冒犯，而让另一半读者味同嚼蜡，倘若他们想要读到专业而鲜活的政治新闻，去读《每日晨报》不就行了？”

编辑反驳道：“既然书中的人物是一八三〇年的法国人，那么他们怎么可能不谈论政治呢？没有政治内容，您的小说怎么能像您所说的，成为一面镜子呢？”）

于连的会议笔录足足有二十六页，以下是一篇缩水的摘要，因为按照惯例，我们得把那些荒诞可笑的部分删掉，荒诞的地方倘若太多，会惹人反感，或者显得不够真实。（读一读《法庭公报》你们就知道了。）

那个面孔和蔼的背心先生（他有可能是个主教），脸上总是挂着微笑，被浮肿下垂的眼皮包裹的双眼，每当微笑的时候，就会闪现奇特的光芒，表情也不像平常那样看起来优柔寡断了。他被邀请第一个向公爵阐述自己的看法。（“究竟是哪位公爵呢？”于连想。）很明显，他是要对各方意见做一个综述，就好像一位代理检察长所做的那样。不过，在于连眼中，他犹犹豫豫，总不发表确定的言论，就像那些被人指责的司法官员。在他发言的过程中，公爵甚至对他的这一缺点当面进行责备。

背心先生先啰唆地讲了好几句道德教义和慈悲为怀的富有哲理的话，然后说道：“高贵无比的英国，曾经在不朽的伟大人物皮特⁽¹⁾的领导下，不惜花费四百亿法郎，以阻止法国大革命的蔓延。请大家准许我贸然且直率地提出一个悲观的看法：英国还不够内行，其实想要对付像拿破仑·波拿巴这样的人，尤其是人们仅仅抱有与他对抗的美好意愿，而无力行动的时候，唯有采取个人行动才是决定性的方法……”

“啊！竟然夸赞起暗杀行刺来了！”房间主人神色不安地说道。

“饶了我们吧，收起您那套感性的说教！”讨论会主席生气地叫着，他那双像极了野猪的眼睛里射出了凶狠的光。“请您继续吧。”他对背心先生说。主席气得满脸通红。

“高贵无比的英国啊，”背心先生继续说道，“如今已经差不多垮掉了，因为每个英国人在支付面包的费用之前，还要支付用来跟雅各宾党人打仗的四百亿法郎的利息。英国不会再出现像皮特这样的人了……”

“英国还有德·威灵顿公爵⁽²⁾呢！”一位军人说道，并摆出了一副很了不得的样子。

“天主保佑，请肃静，先生们，”主席大声叫道，“倘若我们继续争执下去，那么索雷尔先生的记录还有什么意义呢？”

“哟，这位先生啊，我们都知道，就他肚子里的主意多。”公爵一边生气地说着，一边望着这个刚刚打断他发言的军人，这个军人曾是拿破仑的部下。公爵的这句话在含沙射影地讽刺他，带着极大的侮辱性，这点于连也觉察出来了。在场的所有人都笑了，这位拿破仑手下的叛将简直要恼羞成怒了。

“像皮特这样的人不会再有了，先生们，”背心先生发现自己无法以理服众，他显得有些沮丧，不过他还是打起精神，继续说道，“就算是皮特再生，也没办法用同样的方式欺骗英国两次了……”

“这样说来，那在今后的法国，像拿破仑·波拿巴这样的常胜将军也不可能再度出现了。”刚刚打断发言的那个军人又说话了。

然而这一回，无论是主席还是公爵都不敢发言驳斥了，尽管于连从他们的眼中看到了怒火，但他们只是垂下双眼，公爵长长叹了口气，这声音传到了每个人的耳中。

然而，一直在发言的背心先生却大发雷霆了。

“看来有人等不及想要我快点结束啊！”他怒不可遏，之前的满脸堆笑、优雅客气，以及节制有度的语言，刹那间全都不见了。于连还以为那些是他真实性格的体现呢。“既然某人等不及想要我快点结束，既然某人对我为了不刺痛任何人的耳朵而付出的努力视而不见——不管这些人的耳朵可能有多长，好吧，先生们，我会言简意赅的。”

“我简单粗暴地对你们说，对于保护我们的神圣事业，英国一分钱也拿不出来了。就算皮特投胎转世，他哪怕殚精竭虑也无法再次哄骗那些英国小地主了。那些人清楚得很，仅仅一场短暂的滑铁卢战役，就花掉了他们足足十个亿的法郎。”背心先生越说越激动，继续讲道，“既然某人想要我说明白话，我就跟你们明说，现在我们只能自己救自己了，英国不会拿出一个子儿来帮我们的忙了。英国不愿出钱的话，奥地利、俄国和普鲁士空有勇气，没有金钱，能跟法国革命军打上一两场仗就很不错了。

“我们或许可以期待法国的那些年轻雅各宾党战士在前两场战斗中被歼灭。但是在第三场战斗中，先生们，咱们面对的敌人，不再是一七九二年的草包农民，而是一七九四年的战士了——就算我被带有偏见的你们视为革命党，我也要坚持这个观点。”

此时此刻，忽然有三四个人异口同声地打断了他的话。

“先生，”主席对于连说，“您先去隔壁房间，把我们刚刚说的开始部分整理好。”于连听命退下，心里却遗憾不已，这些人讨论的话题，他时常也会习惯性地心里琢磨着它们发生的可能性。

“这些人之所以回避我，是害怕我嘲笑他们。”他心想。等到人们再喊他进入讨论室的时候，德·拉莫尔先生正在说话，于连平素对他熟悉之至，看到他此时如此严肃的样子，心下不免觉得好笑。侯爵说道：“……对，先生们，尤其是关于我们这个不幸的民族，我们可以说：‘这块大理石，它将被雕成神像，还是桌子和脸盆？’⁽³⁾‘它将成为神！’我们的寓言作家⁽⁴⁾这样疾呼。这句箴言如此崇高而深奥，先生们，它是对你们而说的！亲自行动起来吧！在我们的努力下，我们的祖先一手建造的尊贵的法兰西，路易十六被处死前我们见证过的那个法兰西，一定会浴火重生！”

“至于英国，至少那里的尊贵勋爵与我们同样憎恨卑鄙无耻的雅各宾主义。倘若革命再度发生，没有英国的财政支援，奥地利、俄国和普鲁士最多能跟法国的革命军打上两三个回合，但这够得上让法国有效地被他们占领吗？我不觉得。就像德·黎塞留⁽⁵⁾先生那样，他在一八一七年愚蠢至极地白白放弃了那次军事占领。”

此时还有人想要插话，但是被所有其他人的嘘声制止了。插嘴的人又是那个前拿破仑帝国的将军，他一心想要在这份秘密记录的发言人中拥有一个特殊的位置，并获得蓝色绶带的荣耀。

“我觉得这不可能。”这阵混乱平息后，德·拉莫尔先生接着说了下去，他尤其强调了“我”的字眼，于连觉得他的高傲十分迷人。“表现得太妙了，”他心中想着，手上也不歇着，奋笔疾书，几乎与侯爵的语速持平，“侯爵只用了一句漂亮的话，就把这个变节将军的二十次进攻打压下去了。”

“关于军事占领整个法国，我们不能仅仅指望外国势力。”侯爵逐字逐句谨慎地说道，“此外，那些在《环球报》⁽⁶⁾上发表煽动文章的年轻人中，可能会出现三四千名年轻的革命军官，其中可能有像克

莱贝尔、奥什、儒尔丹和皮舍格吕这样的人⁽⁷⁾，不过更加充满恶意。”

“那是因为我们没能给他们加官晋爵，”主席说，“这是永恒不变的好办法。”

“最终，法国应该存在两个政党，”德·拉莫尔先生接着说，“不是名义上的政党，而是两个旗帜鲜明、立场对立的政党。这样我们就知道该将谁击垮——记者和选民，总而言之，是能够掌控舆论的那一方，也就是那些愣头青和他们的一切赞颂者。他们被假大空的舆论噪声弄得晕头转向，而我们则可以借机花费一下政府给我们的预算。”

此刻侯爵的话头又被打断了。

“您啊，先生，”德·拉莫尔先生对那个打断他的讲话的人说道，并显露出令人赞赏的高傲和从容不迫，“您听到‘花费’这个词觉得刺耳吗？但是在您这里，可不是‘花费’，而是‘吞噬’，您‘吞噬’了国家预算的四万法郎和公费名录里的八万法郎。”

“好吧，先生，既然您打断我的发言，那我就冒昧地把您当作例子。既然您家中尊贵的先人们曾在圣路易的麾下参加十字军东征，您有这十二万法郎，至少要效仿他们，给我们看到一个团、一个连，甚至半个连，哪怕五十个人也好，只要他们时刻准备战斗，对神圣事业永远效忠。不过，我看您有的只是一些穿戴华丽的仆人，倘若起义和暴乱降临，他们会让您吓得屁滚尿流。”

“先生们，倘若我们没能在每个省都建立起一支由五百个忠心耿耿的人组成的队伍，我们的王位、祭坛、贵族的头衔，这一切随时可能难以保全。不过，我所说的忠心耿耿的人，不仅仅是勇武的法国人，还要有忠诚的西班牙人。”

“我们的子侄后代，总之那些真正的贵族子弟，应该占这群人的半数之多。他们身旁的辅佐之士，不是只会花言巧语的小资产阶级，那些人一旦遇到一八一五年那样的事⁽⁸⁾，就会立刻戴上三色帽徽倒戈投降。我们真正的帮手应该是淳朴直率的农民，就像卡特利诺那样。我们的贵族子弟可以给他们灌输正确的思想，最好把他们变成从小到大的好兄弟一般。让我们每个人贡献收入的五分之一，在每个省份组建五百人的忠诚小分队。到那个时候，我们就能指望外国人来镇压起义军了。倘若我们的外国帮手们没有看到我们这些五百人的忠诚勇士部队，他们甚至连第戎也不会靠近。”

“只有我们向外国的国王保证，有两万名贵族先生已经全副武装，随时准备为他们打开法国的大门，他们才会听我们的差遣。先生们，你们可能会说，这样做要付出的实在太多，但是，我们的身家性命值得这个付出。在言论自由和我们的贵族身份之间，面临一场殊死搏斗。如果我们不想开工厂和当农民，就得拿起火枪。你们可以犹豫不前，但不能愚不可及，快睁开眼睛吧！”

“雅各宾党人有句歌词：‘快建立作战队伍吧！’⁽⁹⁾我把它送给你们。那个时候，就会出现某个像古斯塔夫·阿道夫⁽¹⁰⁾那样的英雄，看到君主制度的危险迫在眉睫，就会奔赴离他祖国三百法里以外的地方，前来相助，为新教的君王拼死一搏。你们愿意继续纸上谈兵而不付诸行动吗？那样的话，不消五十年，欧洲就不会再有国王了，取而代之的是共和国的总统。‘国王’这两个字一旦消失，贵族和教士也会随之灭亡。到时候，这个世上全都是向那些烂泥般的乌合之众大献殷勤的政治候选人。

“你们会反驳说，此时的法国没有被民众信赖、熟悉和爱戴的将军，军队的组建仅仅是为了国王和教会的利益，忠诚的老兵都不复存在，而普鲁士和奥地利的每支军团内都有至少五十个曾经冲锋陷阵的士官。但这样说又有什么用？”

“要知道，那些可怕的小资产阶级中，可足足有二十万的年轻人渴望打仗呢……”

“不要说这些令人不舒服的事了。”一个威严的人物用自负的语气说道。很明显，他一定是在教会中身居要职，因为德·拉莫尔侯爵听他这样说，非但没有气恼，反而讨好地朝他微笑，于连看得清清楚楚。

“不要说这些令人不舒服的事了，我们总结一下，先生们，倘若一个病人有一条患上坏疽、务须锯断的腿，他就不应该对外科医生说：‘我这条患病的腿还很强健呢。’我这样说你们不要见怪，先生们，此时此刻，尊贵的德·×××公爵就是可以医治我们的外科医生……”

“说到重点了，”于连心想，“我终于知道之后要赶去哪里了。”

⁽¹⁾ 皮特（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1759—1806），英国政治家，曾任英国首相，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曾领导英国军队镇压法国革命军。

- [\(2\)](#) 德·威灵顿公爵（1st Duke of Wellington, 1769—1852），英国政治家，曾在滑铁卢战役中打败拿破仑军队。
- [\(3\)](#) 这一典故出自拉封丹的寓言诗《雕刻家与神像》。
- [\(4\)](#) 即拉封丹。
- [\(5\)](#) 德·黎塞留（5e duc de Richelieu, 1766—1822），路易十八的大臣，曾于1817年在神圣同盟会议上签署协议，终止外国军队对法国的占领。
- [\(6\)](#) 当时抨击君主制度的报纸。
- [\(7\)](#) 他们都是法国大革命中出身平民的革命军将领。
- [\(8\)](#) 拿破仑于1815年发动的“百日事变”。
- [\(9\)](#) 这首歌指的是《马赛曲》，法国国歌。
- [\(10\)](#) 瑞典瓦萨王朝国王，生于斯德哥尔摩，即位后旋即与神圣罗马帝国相争，御驾亲征，节节获胜，却于吕岑会战中不幸阵亡。

第二十三章 教士，林地，自由

万事万物的首要原则就是保护好自己，好好地活着。不过您自己播种了毒芹，又如何指望收获麦穗！

——马基雅弗利

那个很是威严的大人物继续发言，他明显很了解实情。他陈述这些重大事实时用的那种温柔稳重的口吻，让于连无比赞赏。他说道：

“第一，英国没什么钱来协助我们，目前那边正在流行经济学和休谟⁽¹⁾的理论，甚至连那些慈善家也不会出钱，布鲁汉姆先生会嘲笑我们的。第二，只要英国不出钱，那些欧洲的国王就不会为我们发动超过两次的战役，这样就远远无法对付那些支持共和的小资产阶级。第三，在法国组建拥有武器的政党实属必要，不然的话，那些欧洲的君主制国家在法国连那可怜的两场战斗都不敢发动。

“此外，我现在冒昧地向你们提出第四点再明显不过的事实：倘若没有教士的话，我们在法国绝不可能建成装备武器的政党。我之所以会不害臊地对你们说这些，是因为接下来我就要向你们阐明将一切都托付给教士的具体原因。

“第一，他们由一些只手遮天的大人物所领导，日日夜夜都在辛勤地忙于事务。那些大人物远离这里危险的风暴，在国境线三百里之外……”

“对了！罗马，是罗马！”房间主人大叫起来。

“没错，先生，就是罗马！”红衣主教表情骄傲地说，“虽然你们年轻的时候盛行那么多诋毁教士的笑话段子，不过我要高声宣布，在如今一八三〇年，社会底层人民只会听由罗马教廷领导的宗教人士的话。

“倘若五万名神职人员在国王指定的日子重复着相同的话语，那牧师的声音就比那些上流社会的诗词歌赋更能打动底层人民的心，众多士兵毕竟都是从底层人民而来。（这个对上流社会的贬低引起了众人的低声耳语。）”

“神职人员的才华可是比你们高出不少。”这位红衣主教提高了声音接着说道，“想想吧，你们想要在法国建立武装政党，这个至关

重要的事情，其实我们都已经做过了。”他随即列举出一些事实，比如“是谁把八万把枪送到了旺代”，等等。

“只要神职人员没了林地⁽²⁾，他们就一无所有。倘若战争爆发，财政部部长就会写信通知专员，只给本堂神父发钱。归根结底，法国人不信神，只爱打仗。民众总会拥护带来战争的人，因为战争爆发，用那些庸俗的话来说，就能让那些耶稣会士挨饿。战争只要爆发，就能使法国民众——那些骄傲的怪物——摆脱外国反法势力的威胁。”

大家都对红衣主教的话点头称是……他继续说：“我们应该让德·奈瓦尔先生离开首相职位，只要提到他的名字，人们就会不满，而这是没有必要的。”

话音刚落，大家都起立，七嘴八舌地又讨论开了。“我又得回避了。”于连心想，但是这回竟然连精明的讨论会主席也投入了激烈竞争，完全忘记了于连这个人的存在。

这个时候，大家都盯着同一个人看，这个人于连认识，就是内阁首相德·奈瓦尔先生，于连在德·雷斯公爵家中的舞会上见过此人。

此时的场上混乱至极，就像报纸上形容的议会场景。所有人喧闹了一刻钟，才渐渐恢复了宁静。

此时，德·奈瓦尔先生霍地站起身，用一种圣徒般的腔调说道：“我不会断言我一定离开首相职务。”

“很明显，先生们，因为我令很多温和派也同我们作对，因此我的存在间接地令雅各宾党壮大起来。在这点上，我倒是愿意退出首相位置。但是，只有少数人才能走向天主的拯救之路，”他动也不动地盯着红衣主教，继续说道，“我天生拥有一个使命，上天对我说：‘你要么把脑袋提上断头台，要么在法国重振君主政治，让参议院和众议院缩减到如同路易十五的国会那样的程度。’先生们，这一切，有待我去实现！”

他止住了话头，重新坐了下来，此时场上一片静默。

“这真是个演技派。”于连心想。不过于连搞错了，他总是喜欢在猜想中过分夸大别人的聪慧。这样一场热烈又真诚的晚间辩论让德·奈瓦尔先生着实兴奋不已，此时他一心只想着自己的使命。这人其实是个有勇无谋之辈。

在德·奈瓦尔那几句精彩之言带来的寂静中，午夜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于连觉得钟声既威严又阴森。他的心情格外激动。

讨论在愈演愈烈的情境下继续进行着，这些贵族和宗教人士袒露出来的天真令人难以置信。于连时不时地想：“这些人竟然在像我这样的平民面前谈论这些，他们一定会毒死我灭口的。”

两点的钟声敲响，大家还在七嘴八舌。房屋的主人却熟睡已久。德·拉莫尔先生只能敲铃召唤仆人更换蜡烛。内阁首相德·奈瓦尔先生于一点三刻告辞离开，此前他一直偷偷从镜子中打量着于连的样子。他一走，在场的所有人仿佛都更加自在了。

趁着仆人换蜡烛之际，那个背心先生对旁边的人轻声说道：“老天啊，谁知道这个人会去向国王打什么小报告！他可能会嘲笑我们，让我们的前途毁于一旦。”

“毋庸置疑，他竟然敢到这里来，真是少有地自负和厚颜无耻。他升任首相之前常在这里出现，不过身居高位会让一个人彻底改变，把他身上的好处全部遮盖，他应该体会到这点了。”

首相刚刚离开，那位拿破仑曾经的将军就似乎困得睁不开眼睛了。他推说身体有恙，伤还未愈，看了看手表说天色已晚，然后匆忙离开了。

“我敢打赌，”背心先生说，“这位将军追去找首相了，他要为今晚到这里来而道歉，还会说是想要引导我们。”

当睡眠惺忪的仆人们把蜡烛换完后，讨论会主席说道：“我们做个最终的商议吧，先生们，不要再试图说服彼此了。我们今晚讨论的内容将会在四十八小时以后呈现在我们境外的朋友眼前。既然德·奈瓦尔先生人都走了，我们可以畅所欲言，内阁里的那些部长又有什么了不起？我们迟早让他们言听计从。”

红衣主教用精致的笑容表示赞同。

这时，年轻的阿格德的主教发话了：“我认为，想要清楚我们所处的立场，那再容易不过了。”他此前一直都沉默不语，强行压抑着因迅猛的宗教激情而诞生的狂热。于连发现，经过了上一个小时的激烈争辩，他那双原本温柔而和顺的眼睛已经几乎燃烧了。现在他的整个灵魂仿佛都要跳出身体，就像维苏威火山爆发一样。

他说：“英国人从一八〇六年到一八一四年间只有一步棋走错了，那就是没有直接对拿破仑这个人进行制裁。从他封赏公爵、挑选内侍的那一刻，上帝交付给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剩下的就是把他当作祭品杀掉。《圣经》中有很多地方告诉我们如何除掉那些暴君。（随后他又念了好几段拉丁文的格言警句。）

“然而，今时今日，先生们，我们要除掉的，并不是某个人，而是整个巴黎城。它目前是整个法国模仿的楷模。在各个省份建立武装军队又有何用？不仅冒险，还永无止境。巴黎的事情放在巴黎解决，不要将巴黎跟整个法国混为一谈。整个法国只有巴黎在通过报纸和沙龙来干坏事，让这座罪恶的新巴比伦城早日毁灭吧。

“巴黎和教会之间的斗争应该做个了结了。这场灾难甚至将君主的世俗利益都卷入其中。在拿破仑的统治下，巴黎为什么就不敢造次了？去问问圣罗克⁽³⁾的大炮就知道了……”

.....

于连和德·拉莫尔侯爵一直忙到凌晨三点钟才离开。

侯爵既筋疲力尽又羞愧难当。他第一次跟于连讲话用上了恳求的语气。他请求于连向他发誓，永远不要将刚刚偶然见证的过分躁狂的场面说出去（这是侯爵的原话）。“在我们的国外朋友面前，您一定要守口如瓶，除非他反复强调想了解我们这些年轻疯子的情况。政府被推翻了对他们有什么影响？他们只要当上红衣主教就会立刻躲去罗马。而我们呢？却要在自家的城堡里遭受农民们的屠戮。”

于连今晚一共写了二十六页谈话记录，侯爵忙到凌晨四点四十五分，才将这些文字缩减成一份密信。

“我累得要死了，”侯爵说，“因此结尾写得不够清晰。这是我此生做过的最不满意的事了。给您，我的朋友，”他补充道，“去休息几个小时，我会把您反锁进房间，以免有人将您掳走。”

次日，侯爵带着于连到了一座偏僻的城堡中，这里离巴黎很远，住着一些怪异的人，于连觉得他们应该都是教士。有人给了他一张写有假名的护照，上面注明了他要去的地点——在昨晚的谈话中于连已经猜出自己要去哪里，只不过一直佯装不知。他只身登上了一辆敞篷马车。

侯爵对于连的记忆力没有半点怀疑，于连已经在他面前把这封密信背得滚瓜烂熟，但他很害怕于连半路遭人截击。

“您要扮成一个为了虚度时间而出门游山玩水的浪荡子，”侯爵在于连离开客厅时，态度亲和地对他说，“我们昨晚的聚会中，居心叵测的人可不止一个。”

于连上路了，路途飞快且悲伤，他一离开侯爵的视野，立马将密信和任务都抛诸脑后，心中只纠结着玛蒂尔德对他的种种蔑视。

他来到距离梅斯城外几法里的一个村庄打尖，在更换马匹的时候，驿站站长对他说暂时无马可用。此时已是晚上十点，心情不佳的于连准备留下吃消夜。他悄悄在门口逡巡，趁人不备缓慢地溜进马厩查看，果然一匹马都没有。

“不过，那个店主的神色怎么如此奇怪？”于连对自己说，“他那双粗俗的眼睛一直无礼地朝我滴溜溜地转。”

于连已经对别人的话颇有些戒备了。于是，他考虑吃完消夜就悄悄溜走。为了对此地有所了解，他离开房间到厨房烤火取暖。谁承想，竟在这里遇见了那个意大利歌唱家杰罗尼莫先生，看到故友，于连真是喜不自胜！

这位来自那不勒斯的歌唱家让人在炉火前放了一把扶手椅，他坐在上面长吁短叹，在那里滔滔不绝地说起来，一个人比周围的二十个德国农民的话都要多，把他们都给震惊了。

“这些人可把我害惨了，”他朝于连大喊，并意味深长地说道，“我原本准备明天在美因兹⁽⁴⁾唱歌。七个皇亲国戚要来欣赏我的歌声。哎呀，咱们出去转转吧，去透透气。”

他在大路上走了一百多步，确定不可能被人偷听后，才对于连说道：“您知道吗，那个驿站的站长是个坏家伙。我刚刚在散步的时候，给了一个小孩二十个苏，他告诉了我实情：有十多匹马被藏在村庄另一头的马厩里，有人故意想要一个送信的使者迟到。”

“这是真的吗？”于连装作置身事外。

发现自己受骗还不够，他们得尽早出发，这件事却难倒了杰罗尼莫和于连。“姑且先等到天亮再说，”歌唱家说道，“他们对我们疑心很大，我们都可能成为他们的目标。明天一大早，我就点一桌丰盛的早餐，趁他们备餐的时候，我们佯装出门遛弯，趁机租几匹马，溜之大吉，早点赶到下个驿站。”

“您的随身行李怎么处理？”于连问。其实他也满肚疑窦，怀疑这个杰罗尼莫很有可能是被派来截杀他的敌人。不过总得吃饭睡觉，于连刚刚进入浅眠，忽然被说话声音惊醒，有两个人正在他的房间里有恃无恐地大声说话。

他立刻就认出了其中一人，正是那个驿站站长，他提着一盏昏黄的油灯，照着行李箱，于连此前差人将马车中的行李箱搬到了他的房间。驿站站长身边的那个人正在箱子里翻找搜寻。于连所在的角度看不清楚他的脸，仅能窥到他的衣袖，是黑颜色的，袖口很紧。

“很明显，这是一件教士长袍。”他思忖着，同时轻轻握住藏在枕边的小型手枪。

“本堂神父先生，不用害怕他会突然醒来，”驿站站长说，“他喝了您亲手调制的葡萄酒。”

“箱子里没有任何文件的痕迹，”这位本堂神父回答，“只有一些衣物、香水、发蜡，还有各种小玩意儿，这是个只懂享乐的当代小青年，密使或许是另外那个人，他假装用意大利语的口音说话。”

他们走到于连身畔，在他的旅行服的口袋中乱翻。于连恨不得把他们像杀窃贼那样地杀掉，还不必承担杀人后果。他非常想这么做……“不过，倘若这样做的话，我岂不是犯傻了？”他心想，“我就无法完成任务了。”这位教士搜完口袋，说了句“这不是那个信使”就离开了，幸亏他走得早。

“倘若他胆敢碰到躺在床上的我，那他就大祸临头了！”于连自言自语，“他有可能将我刺死，我怎么会这样白白等死？”

这位本堂神父转过身，于连眯缝着眼睛去看他的脸，瞬间被惊得瞠目结舌，这个人竟然是以前贝桑松神学院的副院长卡斯塔内德神父！实际上，虽然这两个人讲话声音很低，但他们中一个人的声音从最初就让于连感觉耳熟。这个瞬间，于连被一种无法抑制的欲望控制了，迫不及待想把这个最卑鄙的流氓、无赖打死……

“但是，我还有任务要完成！”他对自己说。

本堂神父和与他沆瀣一气的家伙离开了房间。约莫一刻钟后，于连假装醒来了。他大声喊叫，吵醒了整座旅馆的人。

“我被下毒了，”他大喊，“我实在太痛苦了！”他之所以这样喊，是想找个借口拯救杰罗尼莫，这个歌唱家喝了加入鸦片的葡萄

酒，已经是半昏迷状态了。

于连担心路上有人会给他使绊，昨天晚餐时只吃了从巴黎带来的巧克力，没有喝毒酒。于连试着唤醒杰罗尼莫，让他赶紧离开这里，却没能成功。

“即使把整个那不勒斯王国都给我，”歌唱家说，“此时此刻也无法让我放弃睡觉的快乐。”

“那七位等着听你唱歌的皇亲国戚呢？”

“让他们等着吧！”

于连继续孤身上路，在见到那个公爵大人物之前，一路上倒是风平浪静。不过，他用了整整一上午的时间求见公爵，都没能成功。幸运的是，到了下午四点钟，公爵出门透气，于连远远地看到他走出来，毫不迟疑地走向他，求他施舍财物。离这位大人物两步远的地方，于连故意掏出德·拉莫尔侯爵的表，夸张地将它展示出来。“远远地跟着我。”公爵眼睛不看他，却对他吩咐道。

走了约莫四分之一法里，公爵进了一家小咖啡馆。在这个最下等的客栈中的房间里，于连荣幸地把四页的密信背给公爵听。当他背完之后，公爵对他说：“再背一遍，放慢速度。”

公爵一边用笔记下来，一边对于连说：“把行李和马车扔在这里，步行到旁边的驿站。如果愿意的话，先去斯特拉斯堡停留几天，这个月的二十二号（当天是十号）中午十二点半，我们在同一家咖啡馆见面。半个小时后才能出去。要低调！”

仅这几句短短的话，就让于连坠入对他最强烈的崇拜之中。“这才是大将之风，”他想，“这位伟大的政要人物倘若听闻三天前那些喋喋不休、激动不已的人所说的话，不知会有何反应呢？”

于连足足用了两天才到斯特拉斯堡，他想反正在那里无所事事，还不如绕一个大弯。“如果那个魔鬼般的卡斯塔内德神父认出了我，绝对不会放弃追踪我的行踪。他向来以嘲笑我、阻碍我完成任务为乐。”

卡斯塔内德神父其实是圣会安插在整個北部边境线上的密探首领。真是万幸，他没有认出于连来。此外，斯特拉斯堡的耶稣会士们虽然很热心肠，但根本没想到对于连进行监视。他戴着十字勋章，穿着蓝色的大衣，活脱脱一个爱打扮自己的年轻军士。

- [\(1\)](#) 休谟（David Hume，1711—1776），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支持自由经济。
- [\(2\)](#) 法国大革命期间，没收了所有修道院所拥有的林地田产。
- [\(3\)](#) 圣罗克教堂，拿破仑曾经率领炮兵在此大胜保王党人。
- [\(4\)](#) 德国城市。

第二十四章 斯特拉斯堡

迷恋！你有爱情的全部活力，以及在爱情中感受不幸的全部力量。只有爱情那让人目眩的快乐和甜蜜的愉悦不在你的范畴之内。看到她熟睡，我无法说：“她和她那天使般的美貌和温柔的小缺点，全都属于我！”她如今在我的控制之下，仿佛就像上天在慈悲中造就了她，让她来迷惑一个男人的心。

——席勒的《颂歌》

于连听从公爵的命令，在斯特拉斯堡停留了一个星期。在这期间，为了排遣忧烦，他一心只想着建功立业和报效祖国。难道他真的坠入了情网？他对此毫无觉察，唯一知道的是，在苦恼的灵魂中，玛蒂尔德成了他幸福和想象的唯一主宰。他需要动用性格中的一切能量，才能勉强自持，不至于沦陷到绝望之中。他的脑海中全都是玛蒂尔德，装不下任何其他的事。要是从前在韦里叶城，倘若野心和虚荣心稍微得到简单的满足，就能够冲淡他对德·雷纳夫人的爱意。而如今，玛蒂尔德仿佛将他心中的一切都吞噬了，在他对未来的规划中，随处可见玛蒂尔德的身影。

而这样的未来，于连看不到任何成功的可能。我们可以看出，这个当年在韦里叶城如此自负和傲慢的人，如今则自卑到了可笑的程度。

三天之前，于连还会在谈笑间杀死卡斯塔内德，而如今，满腔自卑的他，倘若跟一个小孩子发生争执，都会拱手认错。他回想前半生所遇到的所有敌人和对手，最后总会得出一个同样的结果：有错的那一方其实是自己。

于连本来拥有强大的想象力，他曾经不停地将这种想象力用于描绘自己光辉灿烂的前程。而如今，想象力则给他带来了最无情的伤害。

作为游子，他在这里过着绝对孤独的生活，这更增加了心中黑暗的想象力对他的控制。“现在对我来说，倘若有个朋友，真如同发现了一座宝藏啊！不过，”于连自言自语，“我真能找到一个对我赤诚相待的朋友吗？哪怕真的有这样的朋友，为了保护我的荣誉，我又怎能将心事坦诚相告？”

于连骑着马，在凯尔⁽¹⁾的郊外忧伤地逡巡着。这是位于莱茵河边的一个小镇，因为出了德赛⁽²⁾和古维翁·圣西尔⁽³⁾而闻名遐迩。一个德国农民把以两位勇敢的将军而命名的小溪、道路和莱茵河中的小岛指给他看。于连左手驾驭缰绳，右手捧着圣西尔元帅的《回忆录》，摊开书中附着的那张精美的地图。忽然，他听见一阵快乐的叫喊声传来。他抬头观望。

原来是科拉索夫亲王，他是于连几个月前在伦敦结识的好友，曾经手把手地指点他表现得自命不凡的基本原则。科拉索夫钟爱这项艺术，他前天才刚刚到斯特拉斯堡，一小时前刚到凯尔，他从来都没有读过任何一行关于一七九六年围城战的文字，却可以绘声绘色地向于连讲述这场战役。这位亲王让旁边的德国农民惊得目瞪口呆。因为这个德国农民懂得法国话，听得出来他的讲述中有多少荒谬的错误。而于连的感受则与这个农民迥然不同。这个年轻帅气的亲王令他惊讶不已，他在马背上的优雅姿态更让于连十分赞赏。

“多么棒的性格呀！”于连自言自语，“他的裤子剪裁是如此合适，发型是那么优雅！倘若我也像他那样，那么玛蒂尔德就不会只爱了我三天就把我抛弃了。”

这位亲王绘声绘色地讲完了他自己编的围城战之后，对于连说道：“您满脸愁容，活脱脱像个苦修士。我在伦敦教给您的那些保持严肃的技巧，您用过了头。要我说，悲伤的相貌其实一点都不高级，最重要的是如何表现出厌倦。倘若您显得十分悲伤，这代表了您正缺点什么，您在某些事上没有获得成功。

“这就是一种卑贱的样子。而如果您表现出厌倦的神态，那么，卑贱的就不是您，而是那个努力讨好您却没有成功的人。所以请您明白，亲爱的，您的这个误解可是很严重的。”

旁边的那个德国农民听得目瞪口呆。于连扔给他一块钱作为小费。

“做得好！”亲王说，“真优雅！还带着一种贵族的傲慢！这太棒了！”他骑马飞驰而行。于连跟在他的身后，因为太过仰慕他，竟变得有些痴了。

“啊！倘若我能做到像他一样，玛蒂尔德就不会喜欢克鲁瓦瑟努瓦，而是喜欢我了！”亲王的这些举止确实有些荒唐可笑，然而在于连这里，他内心的理智越是受到这些举止的刺激，他就越是鄙视自己

不能欣赏它们。他因为觉得自己不具备这些优雅的举止而妄自菲薄起来，他讨厌自己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而亲王此时也发现了于连的悲伤并不是装出来的。“哇！亲爱的，”在返回斯特拉斯堡的路上，亲王对他说，“您是赌博把钱全输光了，还是爱上了哪个小演员？”

俄国人总想着效仿法国人的风尚，觉得时下流行的还是这一套，实则已落后了五十年。他们才刚刚到达路易十五那个年代。

听到亲王拿爱情来打趣，于连的眼中立刻涌出了泪水。“为什么不找这个如此受欢迎的人来给我支点招呢？”于连忽然想道。

“啊，真的是，亲爱的，”他对亲王说，“现在，在斯特拉斯堡您所看到的我，真的是坠入了情网，正在失恋中。有个住在邻近城市的漂亮小姐曾经迷恋了我三天，之后又狠心地把我给甩了。这场变故真让我伤心欲绝。”

他向亲王讲述了这段故事和玛蒂尔德的种种性格，当然，他把女主角的真名隐去了，用的是假名。

“您先别说，”科拉索夫对他说，“我替您把接下来想说的话讲完，为的是让您信任我，我会医治您的心病。这个年轻姑娘的丈夫家财万贯。或者说，更可能的是，她本人就属于这个国家中最高贵的阶层中的一员。她的丈夫身上一定有某些令她引以为傲的地方。”

于连不敢说话了，只是点了点头。

“非常好，”亲王说，“我给您三剂苦口良药，您要毫不犹豫地服下去：一、您要每天去看望这位夫人，对了，您怎么称呼她？”

“德·杜布瓦夫人。”

“多逗趣的名字啊！”⁽⁴⁾亲王笑出了声，“原谅我的冒昧，这名字对您而言应该是崇高无比的。记得每天都要去看望德·杜布瓦夫人，特别要注意，千万不要在她面前表现出冷漠或者受挫。您要记住这个世纪跟人交往的最伟大的原则，就是让别人猜不透您的真实想法。您要准确地摆出在有幸获得她的爱之前一周的样子。”

“啊！那个时候的我真是心如止水啊！”于连绝望地大叫，“我还觉得是在可怜她呢……”

“这个世界刚诞生时，就有一个比喻的说法，飞蛾焚身以火。”亲王继续说道，“第一点，您要每天去看她。第二点，您去追求跟她同一个社交圈子的其他女人，但是不要表现得过于热情，您懂吗？不瞒您说，这个角色很难。因为您在演一场真正的戏，不能让别人看出来您是在演戏，否则您就输了。”

“她是那么冰雪聪明，而我却愚蠢透顶！我肯定做不到。”于连悲伤地说道。

“不是这样的，您只不过是爱得太深了，陷进去了而已。德·杜布瓦夫人只不过跟这世上所有出身高贵，或者腰缠万贯的女人一样，她们都深深地陷入对自己的关注之中！她的眼中只有她自己，并没有您，因此她对您一点都不了解。她曾经有过两三次对您的痴心相许，这只是她的想象力在发挥作用。她在做梦，并把您看作了她的梦中英雄，而不是真实的您。

“不过，这难道不是常识吗？真是活见鬼，亲爱的索雷尔，难道您还是小学生吗？

“当然咯，咱们进这家商店里逛逛，看看这条迷人的黑色领带。像是伯林顿街的约翰·安德生的产品。请您戴上它，然后把您脖子上的这条难看至极的黑色带子远远地扔掉。”

亲王带着于连，从斯特拉斯堡最高级的男士服装店里走了出来，继续说着：“德·杜布瓦夫人的交际圈都有哪些人啊？我的天，这么怪的名字！您不要气恼，我亲爱的索雷尔，我实在是忍不住好奇，为了获得杜布瓦夫人的注意，您准备追求哪个姑娘啊？”

“她是一个腰缠万贯的袜子商人的女儿，是个平时装得一本正经的女子。她有一双世上最美的眼睛，让我倾心不已。当然，她是个有头有脸的人物。尽管腰缠万贯、荣华富贵，但是每当别人当面提起有关生意或者商店的话题时，她就会感到窘迫，羞愧得无地自容。不幸的是，她的爸爸却是斯特拉斯堡最有名的商人之一。”

“这么说来，倘若有人谈起做实业，”亲王笑着说，“您的心上人肯定想的是她自己，而不是您。她的这个可笑之处其实很棒，也很有用，它能阻止您因为她望向您的迷人眼眸而沦陷犯傻。您绝对是能成功的。”

于连此时心中想到的其实是常常来侯爵府做客的元帅妻子德·费瓦克夫人。她是一个来自外国的漂亮的寡居女人，在元帅去世的前一

年嫁给了他。她的全部人生似乎只有一个目标，就是让人忘记她其实是个开工厂的资本家的女儿。为了融入巴黎的贵族社会，她总是带头遵守贵族的道德。

于连发自内心地对亲王钦佩和欣赏，倘若自己能像他那般怪招迭出，他什么代价都愿意付出。两位朋友之间总是聊个不停。科拉索夫欣喜不已，还从来没有一个法国人愿意如此长时间地听他讲话呢。“所以说，”亲王高兴地说，“我从来都当法国人为自己的老师，这是我第一次给老师上课，并且还让他颇为受用。”

“我跟您的想法完全一样，”他对着于连把这句话讲了快有十遍了，“您当着德·杜布瓦夫人的面，对斯特拉斯堡的袜商的女儿、那位年轻的美女说话时，不可以露出任何热情的迹象。而与之相反的，您给她写的情书却要激情四射。对一个循规蹈矩的女子而言，阅读情书是一种无上的快乐，这是身心放松的时刻。这个时候她不用再演戏了，变得敢于倾听自己的内心。所以最好一天给她写两封情书。”

“绝不可能！绝不！”于连沮丧地说，“我宁可被人放在臼中碾碎，也不想给她写出超过三个句子的信。我觉得我就是一具行尸走肉，亲爱的，不要对我抱任何希望了。让我死在路边算了。”

“谁让您自己写情书了？我随身带着六大本手抄的情书。里面有针对各种不同性格的女性的情书，哪怕是最具德行的女性也不在话下。您知道吧？卡利斯基不是曾经在离伦敦三法里的里奇蒙追求过全英国最美的贵格会⁽⁵⁾女教徒吗？”

于连离开亲王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了，此时的他内心没有那么愁苦了。

次日，亲王把一个抄写员叫来。两天以后，于连就拥有了五十三封情书。这些情书都被编上了号码，用来寄给那些最高尚、最忧郁的女性。

亲王解释道：“之所以没有第五十四封，是因为卡利斯基被女教徒拒绝了。但是，既然您只想获得德·杜布瓦夫人的心，那么，袜子商人的女儿待您好不好又有什么关系呢？”

两人每天都相约一起骑马。亲王对于连简直喜欢得入了迷，与于连顷刻间就变成了莫逆之交。他不知道如何表示自己深厚的友谊，便想撮合他与自己的堂妹——莫斯科富有的女继承人结婚。“倘若你们

成亲，”他补充说，“我的影响力再加上您拥有的这枚十字勋章，可以让您当上两年的上校。”

“不过，这枚十字勋章不是拿破仑亲手授予的，要是的话，就完美了。”

“那又怎么样？”亲王说，“这枚勋章不是他亲自创立的吗？它目前仍然是整个欧洲大陆最有价值的荣耀。”

于连心下犹豫不决，当他快要接受的时候，又想起了自己的职责，他要回去找那位大人物复命。在离开科拉索夫亲王时，他答应会给他写信。于连拿着大人物对密信的回复，径直朝巴黎奔驰。不过他才独自过了两天，就深深地觉得，若是离开法国和玛蒂尔德，对他而言是比死还要更难受的酷刑。“我不会为了科拉索夫给我的几百万嫁妆而跟他堂妹结婚的，”他思量着，“但是我会全盘采纳他给我的建议。”

总而言之，他最懂如何俘获女性的芳心。他钻研此道可不止十五年了，因为他今年三十岁。这个人不乏才智，既聪慧又狡猾，因此他的性格中绝不会有什么热忱和诗意。他就像一个冰冷的检察官，充满理智，从不会行差踏错。

“是的，我要去追求德·费瓦克夫人。

“她可能会让我感到些许的烦恼。不过我会望着她美丽的眼睛，因为那双眼睛像极了我在世界上最爱的女人的眼睛。

“还要记得，她可是个外国人，她的个性特别，还有待观察。

“我真是疯了，完全手足无措。因此我只能听我朋友的意见，而不是相信我自己。”

[\(1\)](#) 德国的一个小镇，和斯特拉斯堡隔着一条莱茵河。

[\(2\)](#) 德赛（Louis Charles Antoine Desaix de Veygoux，1768—1800），法国将军，1796年在凯尔进行了两个月的保卫战。

[\(3\)](#) 古维翁·圣西尔（Gouvion St Cyr，1764—1830），法国元帅，在《回忆录》中谈到了凯尔保卫战。

[\(4\)](#) 杜布瓦这个名字在法语中是“木头”的意思。

[\(5\)](#) 贵格会又称作公谊会或者教友派，是基督教新教的一个派别。

第二十五章 道德的职责

但是，倘若我享受这种快乐的时候，还要谨慎和小心的话，那么，对我而言，这就不是一种快乐。

——洛佩·德·维加

我们的主人公刚到巴黎就去见了侯爵。侯爵读了那位大人物的回复，脸上露出困惑不已的神色。于连从侯爵的办公室出来，立刻跑去阿尔塔米拉伯爵家中拜访。这个英俊的外国人不仅有曾被判处死刑的壮举，并且外表非常庄严，还是个虔诚的教徒。他的这些优点以及尊贵无比的伯爵身份很合德·费瓦克夫人的心意，两个人常常私下见面。

于连一脸严肃地向他坦承，自己已经深深地爱上了德·费瓦克夫人。

“她属于那种最纯洁、最高尚的富有德行的女性，”阿尔塔米拉回答，“只不过有点儿虚伪和夸张。有的时候我听她说话，每个字都认得，合在一起却不明白是什么意思。她常常让我感觉，我的法语并不像人们说的那样好。倘若与她相识，人们就能常常提及您的名讳，她会给您一定的上流社会的地位。不过，我们可以去向唐·迪埃戈·比斯托斯求助，”善于安排的阿尔塔米拉伯爵说，“他追求过元帅夫人。”

唐·迪埃戈沉默不语地听他们细述整个事情的经过，就好像一位坐在办公室里的律师。他有一张修道士特有的大脸，蓄着浓黑的小胡子，神色无比严肃。此外，他还是一个善良的烧炭党⁽¹⁾人。

“我弄懂了，”最后他对于连说，“我知道您关心的问题。元帅夫人之前有没有过情人？您成功的概率有多大？我想说的是，在我这里，我一败涂地了。如今，既然我已不再感到伤心，我会给她理性的评断。我觉得她常常发脾气。此外，我等一会儿还要跟您细说，她还挺爱记仇。

“我不觉得她有胆汁质的性格，胆汁质是天才的气质，给所有行动都染上热情的光彩。与此相反，她拥有荷兰人的冷静与安稳，这让她具有难得的美貌和鲜活的气色。”

于连对这个慢性子的西班牙人和他那种似乎永不改变的冷淡态度颇不耐烦，时不时地在口中发出几个单音节的词来。

“您是否愿意继续听我讲呢？”唐·迪埃戈严肃地对他说。

“请原谅法国人的急性子，我会认真聆听的。”于连说。

“因为性格使然，德·费瓦克元帅夫人很容易憎恨别人，她曾经不留情面地将一些她见都没见过的人告上法庭，他们有的是律师，有的是贫穷的文人，能写出像科莱的歌词那样的文人，您知道吗？”

我有个癖好，
就是爱马洛特。
……”

于连只能耐着性子听他从头到尾将这首歌唱完。西班牙人对自己能用法语唱歌感到颇为得意。

还从没有人像于连这么不耐烦地听完这首如此美妙的歌曲。等到歌唱完了，唐·迪埃戈说：“元帅夫人让人解雇了这首歌曲的作者。

有天情人在酒馆里……”

于连担心他又要唱起来了。不过幸运的是，他对歌词评价了一番就住口了。这首歌确实亵渎了宗教，不够体面。

“元帅夫人对这首歌大发雷霆的时候，”唐·迪埃戈说道，“我提醒她注意，一个像她这样尊贵的女人，不应该阅读那些出版发行的愚蠢读物。甭管笃信宗教和严肃的风气如何发展，在法国总会有一种小酒馆文学。那个作者是个领半薪的穷鬼，当德·费瓦克夫人命人撤掉他的职，令他失去年收入一千八百法郎的工作的时候，我对她说：‘请您注意，您用您的武器伤害了这位蹩脚的诗人，他也会用他的押韵诗来还击的，他会写一首抨击道德的歌曲。当然那些镀金客厅里的贵人会支持您，但还有一些习惯嘲笑的人，则会一句又一句地重复那些挖苦的歌词。’先生，您知道这位元帅夫人是怎么回答我的吗？她说：‘为了天主，我愿意在整个巴黎人的注视下，为此而牺牲。这将是巴黎的一个崭新的奇景。那些百姓，会因此而学着去尊敬贵族。这将是我最美好的日子。’讲这些话时，她的眼睛从来未曾那么美过。”

“她的眼睛真的美极了！”于连大叫。

“我看出来您真的坠入了爱河。”唐·迪埃戈严肃地说，“她实际上并不是睚眦必报的胆汁型人格。如果说她常常喜欢伤害别人，那是因为她自己也非常不幸。我觉得她的内心十分痛苦。她那一本正经的样子，难道不可能是装的吗？她难道对自己的道德事业不厌倦吗？”

西班牙人望着他，整整一分钟都不发一言。

“这就是您关心的全部问题，”西班牙人严肃地补充道，“从最后这点来看，您还是有一线希望的。在我卑微地臣服在她石榴裙下的那两年中，我曾反复地思考这一点。坠入情网的先生，您未来成功与否，也是取决于这个重要的问题：她是不是一个对自己的道德事业已经厌倦的假正经的女人？她伤害别人是不是因为自己的内心感到不幸？”

“或者，”阿尔塔米拉总算开口打破了沉默，“或者是因为，就像我曾经跟你说过二十遍的那样，是出于法式的虚荣心，她的父亲是个出名的呢绒商人，正是这一点让这个生性忧愁而冷酷的女人感到不幸。她的人生只有一件幸福的事情，那就是住在托勒多⁽²⁾，向一位牧师忏悔。这个牧师每天都在折磨她，告诉她地狱之门正在朝她洞开。”

于连正要离开的时候，神色总是愁眉不展的唐·迪埃戈对他说：“阿尔塔米拉跟我说，您是我们自己人。未来的某天，您会帮助我们重获自由，所以我也愿意帮您完成这个小小的消遣。我给您四封她的亲笔信，熟悉一下她的文字风格，对您有好处。”

“我回去抄好了给您送回来。”于连叫道。

“您绝不会向别人透露我们之间讲的一个字吧？”

“我用人格担保，绝对不会！”于连叫道。

“那样就好。愿天主祝您成功！”西班牙人补充说，随后不发一语地将两人送到了楼梯口。

这个场景让我们的主人公感到一阵愉快，几乎要笑出声来。“看看吧，”于连自言自语，“这个虔诚信主的阿尔塔米拉，他在帮我通奸！”

在和唐·迪埃戈神情肃穆地交谈时，于连一直在留神倾听阿利格尔府中大时钟的钟声。

马上就要吃晚饭了，这意味着他将再次见到玛蒂尔德！他赶忙回去，细心地穿戴打扮。

正要下楼时，他忽然想到一件事，便对自己说：“我还真是蠢，连亲王的嘱托都忘了。”

于是他重新上楼，换上了一套再简朴不过的旅行装束。

于连心想：“现在要开始留心我的眼神了。”此时只有五点半，而晚餐六点钟才开始。他决定先下楼去客厅待一会儿，发现客厅里空无一人。于连看到玛蒂尔德常坐的蓝色沙发，激动得热泪盈眶，不一会儿，脸颊就像火烧一般。“不能这么敏感，这太蠢了！”他愤怒地对自己说，“这个样子会暴露我的内心。”他为了显得态度自然，随后拿起一张报纸，从客厅到花园来回走了三四趟。

他浑身发抖地藏在一棵高大的橡树之后，鼓起勇气，偷眼观瞧玛蒂尔德闺房的窗户。窗户紧紧地关闭着，他紧张得差点跌倒，靠在树上缓了半天。随后，他跨着虚弱的步伐，想要再去看看花园中的那把梯子。

之前被他撬坏的梯子的锁环还没有被人修好。哎呀！之前的场景，跟现在是多么不同！于连内心忽然升起一股疯狂的激情，将嘴唇压在梯子上吻个没完。

在客厅和花园之间游荡了很久，于连感到一阵极度的疲倦。“我做得很好！”他激动地想着，“因为疲倦，我的眼神将会灰暗一片，这就不会暴露我内心的激情！”参加晚餐的宾客三三两两地到达客厅，每一次开门的响声，都会在于连的内心激起一阵剧烈的波动。

人们开始入席。玛蒂尔德最后一个露面。她还是习惯于让所有人都等她。猛然间，她看到了于连，脸立刻红了。没有人告诉她于连回来的消息。按照科拉索夫亲王的嘱托，于连只是望着她的手。他发现那双手在颤抖。这个发现让于连的内心混乱到无法用语言形容的地步。好在他因为疲倦，始终面如死灰。

德·拉莫尔先生大大地表扬了于连。不一会儿侯爵夫人也凑过来，向他说了几句恭维话，关心了一下他的疲倦神色。于连每时每刻都在对自己说：“我不应该总朝玛蒂尔德那边看，我的眼神也不能有丝毫的闪躲。我应该表现得像是我被甩之前的那个星期一样。”他觉

得自己做到了，于是继续待在客厅里。他第一次对家中的女主人——侯爵夫人如此殷勤，尽力维持好她在社交圈中的形象，努力让侯爵夫人身边的男人们展开良好的沟通，使谈话的气氛继续保持活跃。

于连的礼貌周到马上获得了回报。大约八点钟的时候，仆人前来禀报，德·费瓦克元帅夫人来了。于连抓紧时间溜了出去，精心地打扮了一番，换了一身行头，又回到客厅中。德·拉莫尔夫人对于连很感激，认为这样做合乎礼节。为了对他的行为表示赞赏，侯爵夫人向德·费瓦克夫人聊起了于连的旅行。于连在元帅夫人身边坐下，他所在的位置，刚好让玛蒂尔德看不到他的眼睛。就这样，按照事先规定好的恋爱准则，元帅夫人成了于连倾慕崇拜的对象。科拉索夫亲王送给于连的那五十三封情书里，第一封就是一篇抒发这样倾慕之情的独白。

元帅夫人宣布她要去歌剧院，于连也跑到那里去。他找到了德·博瓦西骑士，后者把他领入议会权贵们的包厢，正好在德·费瓦克夫人的包厢旁边。于连整晚都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回到侯爵府后，于连心想：“我要开始写这场爱情攻城战的日记，否则我害怕我会忘记进攻。”他强迫着自己，针对这个无聊的题目写了两三页纸。没想到，令他感到惊喜的是，在这期间，他几乎把玛蒂尔德全都抛在了脑后。

至于玛蒂尔德，在于连外出办事期间，她几乎已经将他遗忘殆尽。“他只不过是个平庸之辈而已，”她想，“他的名字将会提醒我人生中犯过的最大错误。现在的我，应该遵守道德，循规蹈矩，保护荣誉，这些庸俗的想法还是有用的，一个女人倘若忘掉了这些，就会失去一切。”她终于答应嫁给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两人之间的婚事已经筹备了许久。侯爵欣喜若狂，玛蒂尔德的允婚让他觉得分外骄傲。倘若有人告诉他，玛蒂尔德的内心深处其实是无可奈何的，不知道侯爵会怎样惊诧。

然而，当玛蒂尔德再次看到于连的时候，她的想法又全都变了。“说真的，他才是我的丈夫，”她心想，“倘若我遵循审慎明智的观念，既然我失身于他，就应该嫁给他才对。”

她确信无疑地觉得，于连晚饭后肯定会找她谈话。她期待着于连会满脸愁容地向她纠缠乞求。她甚至连怎么回答都想好了。然而事实却完全相反，晚饭过后，于连坚定不移地留在客厅里，甚至目光都不向花园那边瞟上一眼，天知道他克服了多少困难才做到这一点！“他最好立刻跟我解释清楚。”玛蒂尔德心想，她一个人走进花园，而于连却没有出现。玛蒂尔德来到客厅的落地窗旁边转悠，看见于连正忙

着向德·费瓦克夫人描绘那些位于莱茵河畔的山丘顶端的古城堡废墟，是它们让山丘变得更加生动。于连已经学会将那些充满情感和别致的语句用得挥洒自如，在很多沙龙里，拥有这样的口才，已经称得上是相当睿智的了。

倘若此时此刻，科拉索夫亲王在巴黎旁观这副景象，一定会感到万分得意，事情发展得跟他预言的一模一样。于连接下来几天的优异表现，也会得到他的认同。

那些暗中对政府行为进行操控的人，正在预谋着想要颁发几条蓝色勋带。德·费瓦克夫人盼望着他的叔祖父能够获得这一殊荣。德·拉莫尔侯爵也想为自己的岳父争取这个荣誉。他们需要通力合作。因此，元帅夫人每天都要到侯爵府上做客。正是在元帅夫人那儿，于连才获知侯爵即将当上部长。侯爵向王党提出了一个精妙的计划，准备在三年之内不动声色地废除国家宪章。

倘若德·拉莫尔先生进入内阁班子，那么于连就有指望当上一名主教。然而在他的眼中，所有这些极大的好处，都被一层薄纱所笼罩。他试图对其进行想象，然而总是隐隐约约看不清楚，仿佛远在天边，又似近在眼前。感情的失利快把他折磨疯了。他觉得与玛蒂尔德的关系跟他的前途和命运连在了一起。他计划通过五六年的努力，让玛蒂尔德重新爱上他。

于连的头脑本来冷静而理智，但如今就像我们所见的那样，陷入了一种完全的错乱与癫狂状态。从前令他卓尔不群的那些优点，如今就只剩一点坚毅了。他忠实地按照科拉索夫亲王拟订的计划行事，每天晚上坐在德·费瓦克夫人的扶手椅之旁，却跟她找不到什么话可聊。

他竭尽全力，想让自己在玛蒂尔德的眼中已经完全痊愈。然而这种努力让他筋疲力尽。坐在元帅夫人旁边，他如一具行尸走肉一般，就像那些遭遇了极端的肉体痛苦的人，眼中的光芒全部消失。

德·拉莫尔夫人的看法与她的丈夫完全一致。更何况她的侯爵丈夫即将晋升公爵，她也会光荣地当上公爵夫人。所以几天以来，她将于连的才干简直夸上了天。

[\(1\)](#) 法国的秘密革命组织，活动于19世纪20—30年代，旨在推翻复辟的波旁王朝。

[\(2\)](#) 西班牙城市。

第二十六章 精神的爱情

在阿德琳娜的谈吐中，
当然也有贵妇的娴雅，
它从不会越过防线
表现出天性所要表现的，
像位清代官吏，对什么都不满。
至少，她的作态让人猜不到
有什么东西让她大为愉悦。

——《唐璜》第十三章第三十四节

“这家人看待事物的方式有点疯狂，”元帅夫人想，“他们全被这个年轻的教士迷住了。说真的，他只会睁着那双漂亮的大眼睛听人讲话。”

而于连呢，他在元帅夫人的言谈举止中发现了属于贵族的那种完美无缺的冷静的典范。除了遵守严格的礼节，她几乎喜怒不形于色。元帅夫人最讨厌举止轻浮、缺乏自律，这在她看来，与在仆人面前失去威严是同等严重。哪怕是最轻微的情感表示，在她看来都是一种精神上的耍酒疯，会让一个身份高贵的人颜面尽失。她生活中的最大乐趣，就是谈论国王最近的一次狩猎活动。她最爱的书是《德·圣西蒙公爵回忆录》，尤其是对描写家谱的那一部分格外感兴趣。

于连知道通过灯光照射的效果，屋里的哪个位置能令德·费瓦克夫人的美貌最为明显。他会提前占据那个地方，但是小心翼翼地转动自己的椅子，让自己处于看不到玛蒂尔德的位置。玛蒂尔德对于连坚持回避她的行为感到震惊无比。有一天，她离开了常坐的那个蓝色沙发，走到了元帅夫人扶手椅旁边的一张小桌子旁，做起了针线活。从德·费瓦克夫人的帽檐下方，于连可以近距离地看到她。玛蒂尔德那双仿佛可以决定他命运的眼睛，起初令他感到一阵害怕，紧接着猛地将他从那种习惯性的冷漠态度中扯了出来。他开始说话，滔滔不绝。

于连表面上是对着元帅夫人说话，但真正的目标是让玛蒂尔德的心灵产生躁动。他看上去兴奋不已，以至于到了最后，德·费瓦克夫

人根本听不懂他说的那些高深的话题。

谈经论道是于连最拿手的事情。倘若他再补充一些关于德国神秘主义、宗教狂热以及耶稣会教义的内容，元帅夫人一定会立马认为他是被召唤而来改造这个时代的超人。

“他的品位还真差劲，”玛蒂尔德自言自语，“竟然能跟德·费瓦克夫人说那么久的话，而且还显得那么殷勤，我可再也不想听他说话了。”此后整个晚上玛蒂尔德都遵守了这个诺言——尽管忍得很辛苦。

午夜时分，玛蒂尔德端着母亲的烛台，陪同母亲回到卧室。德·拉莫尔夫人在楼梯上停下来，又把于连上上下下地赞美了一番。听着母亲的话，玛蒂尔德内心的怒火不打一处来。回到房中，她发现自己根本无法入睡，忽然一个念头涌上来：“我鄙视的东西，在元帅夫人的眼中却是价值非凡的。”想到这里，她的内心略感安慰。

而于连就没这么不幸了，至少他采取了行动。他时不时地看看那个俄罗斯的皮质文件袋，里面有科拉索夫亲王赠送的五十三封情书。于连翻开第一封信，看到信纸下方有一个批注：“将这封信在首次见面的一周之后寄出。”

“现在已经迟了！”于连喊出了声，“我跟德·费瓦克夫人见面已经很久了。”他立刻摊开信纸，着手抄写第一封情书。这封情书中全都是关于道德说教的句子，读起来无聊至极。于连抄完第二页，内心充满了自我谴责所获得的幸福，不觉间睡着了。

几个小时过去了，一束强烈的阳光将趴在桌上的于连唤醒。在他的一生中，有个最为痛苦的时刻，就是每天早上醒来，意识到自己不幸的刹那。而今天，他几乎是大笑着把这封信抄完了。“难道真的有某个年轻人能够写出这样的情书吗？”他对自己说。长达九行的句子在这封信中比比皆是。于连又发现，在原信的下方还有一个批注，用铅笔写着：

要亲自把这封信送去，骑马，系黑色的领带，穿蓝色的礼服。要带着忏悔的神情将信交给看门人，眼神中要露出深切的忧郁。倘若遇到了贴身女仆，记得让她看到你在暗中抹眼泪，然后再跟她说说话。

于连将这一切都原原本本地照做了出来。

“我真的做了一件胆大包天的事，”于连离开元帅府时心想，“但是科拉索夫真够行的！竟然要我给一个以恪守妇德出名的女人写情书！我会被她鄙视的。这样的话，真有我好看的。不过，这也是此时此刻的我能感到的唯一喜悦了。是的，这个卑鄙无耻的、被我称作‘我’的人，倘若他受到嘲笑，我就会觉得开心。在我看来，惩罚自己能让我感到快乐，就算是去犯罪我也在所不惜。”

整整一个月以来，于连每天最开心的时刻，就是将马牵回马厩的时候。科拉索夫亲王明令禁止于连跟抛弃他的情人对视，无论是什么理由都不行。但是，玛蒂尔德非常熟悉于连坐骑的嘶叫声，以及于连用马鞭敲门叫人的声音。有时，当于连牵马回来的时候，她就会躲在窗帘后面偷偷地观瞧。窗帘是用纱做的，非常轻薄，因此，于连可以隐隐约约地看到玛蒂尔德的身影，却看不到她的眼睛。“因此，”于连心想，“不看她的眼睛，她也看不见我的眼睛，也就代表着我没有跟她对视。”

当天晚上，德·费瓦克夫人看到于连的时候，神色毫无异常，就好像根本没有收到于连早上满脸愁容地交给门房的那封好像哲学、神秘学和宗教学的学术论文一样的情书。头天晚上，一个巧合的机会，于连发现了让自己口才变好的办法，就是坐在能看到玛蒂尔德眼睛的位置。至于玛蒂尔德，当元帅夫人到来后不久，她就离开了自己常坐的那个蓝沙发，抛弃了自己日常的那个社交团体。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对玛蒂尔德的这个前所未有的心血来潮的行为感到沮丧。他露出明显的痛苦表情。这让于连觉得自己的不幸也没有那么可怕了。

生活中的意外之喜振奋了他的精神，让他说起话来充满亮点，像个天使，连最恪守道德的心也能被感染。因此元帅夫人在登上马车时自言自语：“德·拉莫尔夫人赞赏于连，自有她的道理，这个年轻的教士颇为不凡。最初的几天一定是他在我面前很害羞。事实上，这栋房子里的人都很轻浮。他们之所以恪守道德，全是因为上了年纪。他们很需要岁月给他们的恩惠。而这个年轻人的见识则不同。他的信写得很好。但是我担心他在信中说需要我的帮助，只是因为他对自己的感情还不够明确。”

“不过有太多人的转变都是这样开始的。我觉得他很有希望的是，他写信的文体和我有机会读过的其他年轻人写的信的文体大相径庭。不能否认的是，这个年轻的教士的信中有一种宗教的热忱，一种深刻的严肃和无比的信心。他一定拥有玛西永⁽¹⁾那种温柔的美德。”

⁽¹⁾ 玛西永（Mably）是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以其温和、虔诚的宗教观点著称。

[\(1\)](#) 玛西永（Jean-Baptiste Massillon, 1663—1742），法国主教，其宣讲词深入人心。

第二十七章 教会里的最好职位

无论多么勤奋、有才、成就不凡，都不如依附上一个圈子。

——《忒勒马科斯历险记》[\(1\)](#)

“于连”和“主教的职位”这两个名词第一次同时出现在元帅夫人的脑海中，而这个女人迟早拥有能够分配教堂中的优差的权力。然而，于连不会被这个成功的机会打动。此时此刻，他满脑子都停留在自己的不幸之中。越想越不幸，越想越痛苦。打个比方，他一看到自己的卧室，内心就痛苦得受不了。每个晚上，他端着烛台回来，卧室里的每件家具、每个装饰，仿佛都在无情地宣布他不幸的崭新细节。

“今天，我还有一件苦差事没做，”他回到房中想着，因为又能享受到惩罚自己的快乐，他获得了缺失已久的热情，“希望第二封信跟上一封信同样无聊。”

没想到这封信比上一封信还要无聊。他觉得自己正在抄写的东西荒谬至极。因此，他只是机械地抄写，写的什么意思根本没有放在心上。

他心想：“这些玩意儿比我在伦敦的时候外交学老师让我抄写的《明斯特条约》[\(2\)](#)还更夸张。”

这个时候他忽然想到，手头还有几封德·费瓦克夫人的亲笔信，他忘记把信的原件归还那个满脸严肃的西班牙人唐·迪埃戈了。他把那几封信翻出来阅读，发现它们跟年轻的俄罗斯亲王送给他的那几封信同样晦涩、不知所云。信中的意思真的是模糊到了极致，好像什么都说了，又好像什么都没说。“这些文字，好像随风摇动的风铃。”于连想，“反复絮叨着虚无、死亡和无限等高深莫测的思想。在我看来这只不过是写信人的虚张声势，极端害怕被人当作笑话而已。”

这便是连续半个月在于连心中反复出现的独白，我将它删减后呈现在这里。他每天都抄着类似《启示录》注释的无聊情书进入梦乡，第二天满脸忧郁地将信送去，回来的时候期待着在马厩中一窥玛蒂尔德的倩影。到了晚上，倘若德·费瓦克夫人在侯爵府缺席，就上歌剧院去找她。这就是于连日复一日、单调至极的生活。当元帅夫人到侯

爵府来做客的时候，于连的生活就会变得多姿多彩，因为他可以透过元帅夫人的帽檐下方，看见玛蒂尔德的眼睛，并在谈论中显得更有口才。他那充满画面感、富有感情的句子，也会呈现得更加优雅、更能打动人心。

于连清楚地感觉到玛蒂尔德觉得他的言语很荒谬，但他就想用优雅的辞藻来打动她的心。“我说的话越虚假，就越能讨她的欢心。”于连想。因此，他显露出了一种夸张的厚颜大胆，不遗余力地夸大起人性的某些方面来。很快他发现，倘若不想让元帅夫人觉得平庸，就要出奇制胜，避免讲那些简单的、理所应当的思想。

必须同时讨好两位贵族女性。因此，他究竟是继续滔滔不绝下去还是就此打住，完全取决于他在她们眼中看到的是感兴趣还是无动于衷。

总而言之，反正他有事情做了。他的生活不再无聊透顶。

一天晚上，于连心想：“现在正在抄写的是第十五封信，这些无聊透顶的、像论文一般的信，我已经抄写了十四封，并将其原原本本全都交给了元帅夫人的看门人。想必我的信已经堆满了她的书桌抽屉吧，这真荣幸。不过她为何装作什么事都没有发生，像我从未写过信似的？这一切会以怎样的方式结束呢？再这样继续下去，不仅我厌烦，她也应该烦了吧。科拉索夫亲王的朋友，就是追求贵格会女教徒的俄国人，在那个时候一定是个叫人受不了的讨厌鬼，没有什么比他更烦人的了。

于连根本不了解这位俄国小伙子对美丽的英国姑娘所展开的追求，正如那些平庸之辈偶然间看到伟大将领在战场上挥斥方遒时的疑惑不解。前面十四封信的作用，其实就是降低对方的戒心，让对方原谅自己的大胆行为。这个温柔如水的女性可能正陷入无尽的烦闷。因此，应当让她养成每天收信的习惯。这些信比她乏味的生活要稍微有趣一些。

一天早上于连收到了一封信。他认出信封上的德·费瓦克夫人的纹章，他赶忙将信拆开。这样急切的心情，几天之前是不可能拥有的。然而，这只是一张宴会的请帖而已。

他连忙去查阅科拉索夫亲王的指导，看看有什么能够帮到忙。然而，遗憾的是，在应该简洁易懂的地方，这个年轻的俄国人偏偏像多拉^③那样，写得模模糊糊的。

于连不知道应该以怎样的精神状态参加元帅夫人的宴会。

客厅华丽至极，像杜伊勒里宫的狄安娜画廊一样金碧辉煌，护墙板上挂着一些油画。不过这些画上存在明显的涂抹痕迹。后来于连才知道，元帅夫人觉得有些画的主体不够雅观，于是叫人在油画上修改了过来。“真是道德为上的年代啊！”于连心想。

在元帅夫人的客厅中，他发现了三位曾经参与起草那封密信的大人物。其中有位主教大人是元帅夫人的叔叔，拥有分配教士职位的权力，人人都说，他对侄女的话言听计从。“我这是向前迈了怎样的一大步啊！”于连忧苦地笑着对自己说，“我此刻正跟大名鼎鼎的主教一起吃饭呢，而我的心里竟然一点激动都没有！”

晚宴的菜肴马马虎虎，人们的交谈也很无聊。“这顿饭就像在读一本糟糕的书，”于连心想，“似乎想把人类思想中所有重大的主题都一一提及，但是听上三分钟之后，你就会扪心自问，到底哪个更突出，是讲话者的装腔作势，还是他们可怕的无知？”

读者们大概已经忘记了我们前文提到的一个叫作堂博的小文人，院士的侄子，未来的教授。他仿佛具有一项职责，就是用各种无耻的诽谤言论毒化侯爵府的空气。

看到这个卑鄙小人，于连忽然想到，德·费瓦克夫人虽然没有给他写回信，但或许宽纵了他的那份写信的情感。堂博的内心因为于连的成功而感到剧痛。但是从另一方面说，有才能的人跟傻瓜在一点上没有区别，就是他们都不会分身术。“如果索雷尔成了高贵的元帅夫人的情人，”未来的教授心想，“她将来会把教会的一个优差安排给他，我就能在侯爵府摆脱掉这个人了。”

皮拉尔神父因为于连在德·费瓦克夫人那里受到优待，对他做了冗长的训诫。因为皮拉尔神父是艰苦修道的冉森派教徒，而道德高尚的元帅夫人的客厅中都是改革派和支持王权的耶稣会修士，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教派之间的嫉妒。

[\(1\)](#) 法国17世纪散文家费纳龙的作品，由《荷马史诗》改写而成。

[\(2\)](#) 签订于1648年，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正式承认荷兰为主权国家。

[\(3\)](#) 多拉（Dorat，1734—1780），法国诗人，文章轻浮而做作。

第二十八章 曼侬·莱斯戈

一旦他对修道院院长的愚蠢和无知了然于胸，就能够自然而然地通过颠倒黑白来获得成功。

——利希滕贝格⁽¹⁾

俄国亲王的爱情指南中不容置疑地规定，无论发生什么，都绝不能反驳写信的对象。你扮演的角色就是一个对她心醉沉迷的人，所有的情书都应以此为基础，不能以任何借口来偏离你的角色。

有个晚上，在歌剧院中，德·费瓦克夫人的包厢里，于连简直把芭蕾舞剧《曼侬·莱斯戈》⁽²⁾捧上了天。他这样说的唯一原因，是他觉得这部歌剧不值一提。他需要反向表现。

而元帅夫人却认为，普雷沃神父的小说比这部舞剧强多了。

“天啊！”于连既惊讶又兴奋，“一位如此看重德行的贵妇人，竟会赞美一部小说！”德·费瓦克夫人每个星期都要重复好几遍对一些文学家的极致鄙视，她认为那些作家写出平庸的作品，想要带坏年轻人。唉！年青一代在肉欲方面太容易犯错误了。

“在那些既不道德又十分危险的文学书中，”元帅夫人继续说，“《曼侬·莱斯戈》据说是一流的作品。据说，这部小说将罪恶深重的灵魂以及内心的痛苦描写得淋漓尽致。然而就算这样，您的波拿巴在圣赫勒拿岛上还是宣称这只是写给仆人看的小说。”

这句话又重新让于连的心思活络了起来。“一定是有人想在元帅夫人那里毁掉我，将我对拿破仑的热爱告诉了她。她知道后一定被激怒了，才忍不住在我面前表现出来。”他的这一发现让整个晚上充满了愉悦，他的谈吐也变得有趣起来。于连在歌剧院的前厅向元帅夫人告辞时，夫人对他说：“记住先生，一个爱我的人，就不应该爱波拿巴，顶多把他当成是上天强加给我们的一种考验。再说了，他的头脑实在不够灵活，欣赏不了那些艺术杰作。”

“一个爱我的人！”于连内心重复着这句话，“它好像说了什么，又好像什么都没说。这种语言的奥妙之处，像我们这种可怜的外省人是学不来的。”他一边抄写着一封寄给元帅夫人的冗长无比的信件，一边竟然无比思念着德·雷纳夫人。

第二天，元帅夫人对于连说：“您在昨天晚上离开歌剧院后给我写的信中，怎么聊起了伦敦和里奇蒙呢？”她努力装出漫不经心的样子问道，但于连看出这种伪装并不高明。

于连感到颇为尴尬。他只是逐字逐行地抄了俄国亲王给他的信件，却对写了些什么内容全然不在意。很显然，他忘了把伦敦和里奇蒙替换成巴黎和圣克卢了。他辩解了两句，但是话还没说完，他就快要疯狂地大笑起来了。最后，他终于想到了这样的解释：“在讨论人类思想最崇高、最有意义的大问题之后，我心情太过兴奋了，很可能没有把注意力放在信上。”

“我今天成功地给她留下了印象，”他自言自语，“因此，今晚剩下的时间里，我就不会那么无聊了。”他蹦蹦跳跳地跑出了德·费瓦克府。晚上，他查看了自己忘记替换地名的那封信的原件，很快就找到了俄国亲王谈论伦敦和里奇蒙的段落。于连发现这封信深情款款，这让他很惊讶。

他口中的谈话虽然轻浮，写的信却崇高无比，仿佛《启示录》一般深刻，正是这种强烈的对比凸显出他的与众不同。元帅夫人格外中意那些长句。“这不是那种时下流行的支离破碎的文风，是伏尔泰这个不道德的家伙助长了这种文风的盛行！”无论我们的主人公多么努力地谈话中摒弃所有理智的部分，他言论中反对君主体制和蔑视宗教的思想还是难逃德·费瓦克夫人的法眼。这位夫人身边常常围绕着一一些道德极为高尚，却整晚都谈不出什么有趣思想的人。因此她很容易被一切新奇的事物所打动。但与此同时，她觉得自己应该被这些东西冒犯。她将自己的这个缺点视为一种轻浮时代烙下的印记。

但是，元帅夫人的沙龙真的无聊透顶，只有那些心有所求的人才会趋之若鹜。因此，读者们一定感受到了于连的那种无聊透顶、毫无趣味的生活。这是我们这段旅程路过的荒原。

这段时间，于连的生活被元帅夫人的这段插曲占据着。而玛蒂尔德则一直在控制着自己，努力不去想于连。她内心时时刻刻都在经历激烈的天人交战。有的时候，她为自己能鄙视这个小伙子而自鸣得意，而有的时候，于连跟元帅夫人的聊天又将她深深吸引。她最为震惊的是于连那种完美无缺的虚伪态度。他跟元帅夫人的每句话都是在说谎，至少是他对自己真正想法的卑鄙掩饰。因为玛蒂尔德对于连太熟悉了，她了解于连对所有话题的真正想法。他的这种马基雅弗利式的虚伪，令她惊讶万分。她心想：“这是多么值得玩味的事啊！像堂

博先生这样的人，跟他表达了一样的观点，却显得那么平庸、愚蠢和夸张，而他却截然不同！”

对于连来说，有些日子是相当难熬的。他每天都要去元帅夫人的沙龙，履行这项义务真是又累又烦。他为了演好这个角色所付出的努力，将他心智的力量消耗殆尽。当他在夜里穿过元帅夫人府里宽阔的庭院时，他性格中的坚毅和理智支撑着他，让他不至于陷入绝望。

他常常想：“我明明在神学院中战胜过这样的绝望情景啊！那个时候，无论我成功或者失败，都会跟一群世界上最令我鄙视和恶心的人共度余生。仅仅过了短短的十一个月，到了第二年的春天，我就摇身一变，成为我这个年龄中最幸福的年轻人。”

尽管心里想得多么好，遇到可怕的现实还是会无能为力。每天在吃中饭和吃晚饭的时间，于连都会见到玛蒂尔德。从德·拉莫尔先生向他口述、让他抄录的许多信件中，他知道了她即将与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结婚。这个可爱的年轻人每天都要到侯爵府来两次。于连这个被抛弃的情人，睁大了双眼，关注着这一切。

于连觉得，玛蒂尔德对他的未婚夫非常温柔。每当这个时候，他都要回到房间，深情款款地望着自己的手枪。

他心里想：“啊！我为何不把内衣上的名字去掉，在离巴黎二十法里的地方，找一座无人的森林，直接结束我这悲惨可憎的生命？在那个地方没有人认识我，我死后的两周都不会被人知道。两周之后，谁又会想起我呢？！”

他的这个想法看似很有道理。不过，到了第二天，当他看到了玛蒂尔德衣袖和手套之间那段美丽的手臂时，我们这位年轻的哲学家又一次陷入残酷的回忆中。而这些回忆让他对这个世界留恋不已。“那好！”于是他心想，“我就要看看，将俄国人的方法贯彻到底，究竟会以什么样的方式收场。

“我将这五十三封信抄给元帅夫人之后，就不会再继续写信了。

“在玛蒂尔德这里，经过我六个月如此痛苦的演戏之后，她或许对我的怨恨丝毫不改，或许我们能够有片刻的和解。伟大的神啊，如果那样的话，我死也乐意了！”他没办法继续想下去了。

他久久地陷入遐想之中，反复琢磨和推理，终于对自己说：“这样的话，我或许可以获得一天的幸福时光，然后，她又会重新对我残

酷起来。哎呀！我就是没有办法永远令她开心，我真的一点办法都没有了，我毁了，彻底完了……

“她那种性格的人，能给我什么样的保证呢？唉！我的能力太低，这足以说明一切。我的举止缺乏优雅，我的谈吐愚笨而单调。天啊！我为什么是我呢？”

[\(1\)](#) 利希滕贝格（Lichtenberg，1742—1799），德国物理学家、政论家、作家，其作品极具讽刺意味。

[\(2\)](#) 18世纪法国作家普雷沃神父的作品，曾被改编为歌剧、芭蕾舞剧等。

第二十九章 烦闷至极

为热情而牺牲是很好，但是为了不存在的热情而牺牲，真是荒谬。啊，悲伤的十九世纪啊！

——吉罗岱⁽¹⁾

德·费瓦克夫人一开始读于连那些冗长的情书的时候，一点都不快乐，直到后来才渐渐地感到了兴趣。然而有一件事令她觉得很是遗憾：“索雷尔先生并不是个确定无误的教士，这多可惜呀！不然的话，就可以跟他走得更近一些。但是他身上的那枚十字勋章，再加上像有钱人那样的世俗穿着，倘若有人对我们的关系提出残酷的质疑，我该怎么回答？”她内心的顾虑没完没了，“我的居心叵测的女友可能会猜想，甚至到处传播，说他是我娘家的平民亲戚、我的表弟，是个做买卖的人，只是在国民自卫队得到过勋章而已。”

在认识于连之前，德·费瓦克夫人在世上的最大快乐，就是她的名字旁边有“元帅夫人”这四个大字。而如今，她的那种暴发户的敏感至病态的虚荣心，与刚刚出现的对于连的兴趣产生了激烈的斗争。

“随便让他当上巴黎附近某个教区的主教，对我来说是轻而易举的事。”元帅夫人想着，“可这位索雷尔先生的头衔实在太短，他只是德·拉莫尔先生的一个小秘书而已！真令人扫兴。”

她思前想后，心事重重，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被除了社会地位之外的兴趣所打动。她那年迈的看门人注意到一个事实：元帅夫人在面对下人的时候，从来不忘摆出一副心不在焉、内心不快的神情。而每当那个满脸悲伤、相貌英俊的年轻人送信过来时，夫人脸上的这种惯性表情就会短暂地消失。

元帅夫人的内心其实是很虚伪的，她野心勃勃，想要在公众面前拥有影响和威望，然而获得这样的成功并不能带给她真正的快乐，反倒让她陷入一种深深的烦闷。自从于连走进了她的心，这种烦闷更加难以忍受了。倘若前一天，她跟这个与众不同的小伙子待上一个小时，第二天，她的贴身女仆都不会受到苛待。于连在元帅夫人那里已经获得了足够的信任，足以让许多诋毁他的匿名信失去作用。小文人堂博向德·吕兹先生、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德·凯吕斯先生提供了两三份精心炮制的诋毁材料，这些人也不考虑真假，就高兴地到处

传扬。不过这一切均是无用功。然而元帅夫人没有足够聪明的头脑来抵御这些卑劣的手段。她把自己的疑惑向玛蒂尔德倾诉，每次都能获得对方的安慰。

有一天，德·费瓦克夫人接连三次地询问是否有信到来，最终，她内心的烦闷战胜了理智，鼓起勇气，决定给于连回信。在写第二封信时，元帅夫人发现自己要亲手写“德·拉莫尔侯爵府索雷尔先生收”，这几个字对她来讲实在太掉价了，让她几乎写不下去。

当天晚上，她冷冷地对于连说：“您给我带几个信封来，上面要有您的地址。”

“那好，我现在既是情人又是仆人了。”于连心想。他随即学着侯爵的老仆人阿瑟纳的样子，讨好地向元帅夫人鞠了一躬。

当晚于连就送去了几个信封。第二天一大早他就收到了第三封回信。他只读了开头的五六行和结尾的两三行。元帅夫人的小字密密麻麻地写满了足足四页纸。

元帅夫人渐渐养成了一个温柔的习惯，就是每天都写信给于连。于连依旧照抄俄国亲王送他的情书作为回信。这就是这种文笔夸张的情书的好处：哪怕它与元帅夫人的回信内容毫无关联，也不会令她有什么怀疑。

那个叫堂博的小文人自愿地担任起监视于连一举一动的密探。倘若他告诉元帅夫人，于连将她的回信原封不动地扔进抽屉，拆也懒得拆，她那颗骄傲的心将会受到多大的刺激啊。

有天上午，看门人将元帅夫人给于连的回信送到藏书室来。玛蒂尔德正巧也在这里，她熟悉于连的笔迹，认出了信封上的地址是于连所写。她趁着看门人出去，溜进了藏书室，看到那封信依然放在桌子边缘。于连正忙着工作，没来得及把那封信放进抽屉。

忽然，玛蒂尔德抓起信，朝着于连大嚷：“我简直无法容忍，您竟然把我忘了个干净，而我已经是您的人了啊！您的所作所为真可怕，先生！”

这席话脱口而出之后，她才发现自己的举止已经十分失当了，她的自尊心受到了莫大的伤害，她一瞬间说不出话来，只是不停地流泪。于连觉得她快要停止呼吸了。

于连陷入惊讶和狼狈，一时未能看清这个场面对他而言是多么美好和幸福。他扶玛蒂尔德坐下，后者几乎把自己整个身子都靠在他的怀中。

于连一旦发现了她的这个动作，内心就快活得好似神仙一般。不过，他的眼前随即就出现了科拉索夫的教诲，他心想：“我可能因为一句话就前功尽弃了。”

他揽着玛蒂尔德的胳膊忽然变得僵直起来，他要痛苦地遵循爱情指南的策略：“我不能把这个温香软玉一般的身体抱在怀中，因为这样做，她接下来就会鄙视我、冷淡我。这是多么可怕的性格！”

他一边对玛蒂尔德的个性大加诅咒，一边却又更爱她百倍。他觉得此刻在他怀中的，简直是一位女王。

玛蒂尔德骄傲的自尊所受到的伤害撕裂了她的内心。于连无动于衷的冷淡让这种痛苦加剧了。此时此刻，玛蒂尔德根本无法冷静下来仔细观察于连眼中对她的真实感觉。

她甚至不敢看于连的脸，她害怕看见他鄙视的表情。

她一动不动地坐在藏书室的长沙发上，将头别过去，不看于连。此时她内心饱受煎熬，自尊心和爱情都遭受着这世上最激烈的痛苦。她刚刚做出的行为是多么荒唐可怕呀！

“我丢弃了全部的尊严去接近他，却被他狠狠地拒绝，我是多么不幸啊！”她的骄傲被打击得痛苦欲狂，“是谁拒绝了我呢？是我父亲的一个仆人！”

她高声叫道：“我真的受不了了！”

她怒发冲冠地站起来，打开于连书桌上的抽屉。于连此时在距她两步远的地方。她忽然愣住了，全身冰凉，说不出话来。他看到抽屉里有七八封信，每封都与刚刚看门人送来的那封相似，而这些信都没有被拆开。尽管信封上的姓名和地址的笔迹有所变化，但是她还是一眼就认出来，都是于连写的。

“这么说，您不仅是在追求她，同时还在鄙视她。”玛蒂尔德愤怒地叫了起来，“您这个无名之辈竟敢鄙视德·费瓦克元帅夫人！”

“啊！原谅我吧，我的朋友。”玛蒂尔德跪了下来，继续说道，“您可以鄙视我，如果您愿意的话，但您一定要爱我，没有您的爱，我根本活不下去。”话音刚落，她就昏了过去。

“这个骄傲的女人终于匍匐在我脚边了！”于连心里想。

[\(1\)](#) 吉罗岱（Anne-Louis Girodet de Roucy-Triosson, 1767—1824），法国新古典派画家。

第三十章 歌剧院包厢

最漆黑的天空，
预示着最猛烈的暴雨。

——《唐璜》第一章第七十三节

在这场剧烈的情感曲折中，于连所感到的震惊大于他的幸福。玛蒂尔德的辱骂，印证了俄国亲王传授的计策是多么高明。“少言寡行，这是我获得拯救的唯一方法。”于连心想。

他扶起玛蒂尔德，一言不发地把她搀扶到长沙发上。慢慢地，她的眼泪停不下来，直到决堤。

为了掩饰尴尬，她将德·费瓦克夫人的信拿起来，缓缓地拆开。当她认出元帅夫人字迹的时候，身体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激灵。她只是随意翻着那些信没有去读，这些信大部分都有六页。

“您至少回应一下我，”玛蒂尔德用苦苦哀求的口吻说，眼睛却不敢朝于连看，“我太骄傲了，这点您知道，我也承认，这是我的地位，甚至是我的性格所要承受的不幸。所以说，德·费瓦克夫人已经从我这里抢走了您的心……她也像我一样，因为这命中注定的爱情，向您奉献了她的一切吗？”

于连不发一语，空气中弥漫着死气沉沉的寂静。他想：“她有什么权利逼我做出卑鄙的行径，暴露人家的隐私呢？”

玛蒂尔德尝试着去阅读那些信，但是她眼中满是泪水，根本无法读下去。

足足一个月，她一直处于失恋的痛苦中，但高傲的内心令她绝不会承认这种情感，只是在偶然之下，才造成了她的这场情感爆发。嫉妒之情与灼热的爱情在顷刻之间就战胜了骄傲自负。她依然坐在长沙发上，跟于连挨得很近。于连望着她的一头秀发和大理石般洁白的脖颈，一时间竟然忘记了应遵守的法则，伸手搂住她的腰，将她紧紧地抱在胸口。

玛蒂尔德缓缓地向于连转过头来，眼中闪烁出极度的痛苦，让于连惊讶不已。她的表情已经完全没有平时的样子。

于连觉得自己的身上再也没有一丝力气，他内心一直在压抑自己的感情，这是多么困难的一件事啊！

“不过，倘若我沉湎于她的爱情，她的双眼马上就会射出冰冷和蔑视。”于连心里想。此时此刻，玛蒂尔德反复向于连保证，都因自己自尊心太盛，她才犯下那么多错误，她追悔莫及。她用微小的声音，鼓起全部的力量，勉强才把这些话说完。

“我也是有傲气的。”于连用勉强才能听到的轻声话语对她说。他的脸上已经显露出了因巨大的克制而体力不支的表情。

玛蒂尔德猛地朝于连转过身子。能够再次听到他开口对自己说话，对她而言，简直是个已经不敢再期待的幸福。此时此刻，她是多么想诅咒自己曾经有过的高傲。她恨不得做出一些奇异而令人难以置信的行动，以证明她对于连是多么崇拜，对自己是多么厌弃。

“大概是因为这份傲气，”于连继续说，“您才在一时间看中了我，大概是因为我表现出来男人的勇敢和坚定，才让您此刻对我如此看重。我想告诉您，我或许已经倾心于元帅夫人了……”

玛蒂尔德浑身颤抖，眼睛中流露出了异样的神色。她这是在等待聆听于连对自己的判决。这个举动于连都看在了眼里，他感觉自己几乎没有勇气继续演下去了。

于连盲目地听着自己口中讲出的一番空洞的言语，好像是在聆听某种不熟悉的声音，心里却在想：“啊！此刻我若能吻遍你那苍白的脸颊，又不让你知道，那该多好！”

然而他无从选择，只得继续说下去：“我或许真的倾心于元帅夫人了，”他的嗓音越来越低，“但是有一点可以肯定，我找不出任何证据来证明她对我也有意思。”

玛蒂尔德望着他，他正面地承受了她的目光，至少他希望此时的表情没有出卖他的内心。他感到一股爱意已经渗透进他心脏最深处的褶皱中。他从来没有这么爱过玛蒂尔德，他的疯狂程度一点都不输于此时的她。倘若她冷静下来，鼓起勇气，耍点手段，于连一定会立刻臣服在她的脚旁，彻底放弃上演这场无聊的戏剧。于连提起精神，努力地继续说下去。“啊！科拉索夫，”他内心喊着，“我多需要您此时在我身边，教我该如何应付啊！”尽管内心思潮翻涌，他的嘴上还是在说：“即便没有男女之爱，单是感激之情就足以让我对元帅夫人依恋不已。她对我很宽容，在我被人看不起的时候，她带给了我无限

安慰……不过，对某些浮于表面的激情，显然非常诱人，但我不敢过分相信，因为它们太不持久。”

“啊！我的天主啊！”玛蒂尔德叫着。

“那好，您能给我什么保证呢？”于连在顷刻间放弃了那些谨慎友善的人际交往礼节，用激烈而坚定的语气对她说，“什么保证，哪个神明，能够让您把此刻对我的态度维持两天以上呢？”

“我用我极致的爱情向您保证，如果您不爱我的话，我还会向您献出我的所有不幸。”她对他说着，握住他的手，朝他转过身子。

这个动作做得太猛，让玛蒂尔德的披肩移动了一下。于连看到了她迷人的肩膀，她那略显凌乱的头发，唤起了他心中的甜蜜回忆。

于连简直就要缴械投降了。“倘若我说了一个不谨慎的字，”于连心想，“我之前的那一系列绝望痛苦的日子又将重新回来。”德·雷纳夫人常常为心中涌起的情感寻找理由，而这个上流社会的年轻姑娘，只有在充分的理由下，才会付出情感。

于连在一瞬间发现了这样的事实，于是，他也瞬间恢复了所有的勇气。

于连抽出被玛蒂尔德紧握住的双手，神情恭敬地挪动身子，离她远了一些。此刻这个世上不会存在比他更有勇气的男人了。随后，他将散落在沙发上的元帅夫人的信都一一捡拾起来。于连的态度表面上彬彬有礼，实际上却残酷无情。他补充道：“请德·拉莫尔小姐容许我稍做考虑再答复您。”于连离开藏书室，迅速地走远了。玛蒂尔德听见他前前后后把所有的门都关上的声音。

“这个恶魔，竟然丝毫不为所动。”她心想，“但是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他那么聪明、谨慎和善良，明明是我犯了无法想象的错误啊！”

玛蒂尔德将这种看法维持了下去。这一天，因为身心都沉浸于爱情中，她几乎感到了幸福。别人看了她这个样子，还以为她的内心从来没受过骄傲的折磨呢。这是一种怎样的骄傲啊？！

傍晚时分的客厅里，当仆人禀报德·费瓦克夫人来了时，玛蒂尔德打了一个激灵，这个仆人的声音听起来真是晦气。她不想看到元帅夫人，立刻快速地走开了。于连对这份来之不易的胜利并没有骄傲过

头，他还是害怕无法控制自己的眼神，因此借故没有在侯爵府吃晚餐。

远离了爱情的战场，他内心的幸福和爱意反而在迅速地增长，这令他自责不已。“我根本无法跟她抗衡！”于连心里想，“她的心太善变，万一她瞬间又不爱我了怎么办？而且我还这么残忍地对待了她。”

当天晚上，他理智地认为，自己必须出现在歌剧院德·费瓦克夫人的包厢里。因为元帅夫人特意邀请了他。无论他去参加，还是失礼地缺席，都会传到玛蒂尔德的耳中。尽管道理十分明确，但他还是不想早早地就去，他目前还没有劲儿投入社交。此时此刻，倘若让他开口跟人应酬，心中的幸福感就会损失大半。

十点钟的钟声敲响，于连必须出现了。

他幸运地发现，元帅夫人的包厢中坐满了女士。他被安排在门边就座，被众多的女性宽檐帽子给淹没了。卡罗利娜在《秘婚记》中凄绝美绝的歌声传来，让于连潸然泪下。多亏他坐在这个隐秘的位置，才不至于被人笑话。德·费瓦克夫人看到于连在流眼泪，这与他平常男子汉的坚毅样子形成了强烈的对比。尽管这位贵妇人的心长时间地浸淫在暴发户的傲慢中，已经被腐蚀得麻木不仁了，她还是被于连的眼泪打动。她仅存的一点女性柔情促使她开口对于连说话。此时此刻，她享受地聆听自己温柔的嗓音。

“您看见侯爵家的姑娘了吗？”她说道，“她们在第三层的包厢里。”此时此刻，于连干脆忘了礼貌，挤到了包厢的前沿，探出身子张望。于是，他看到了玛蒂尔德，她的双眼中也正闪烁着泪光。

“今天不是她们计划中看歌剧的日子。”于连想，“她是多么热切地想见到我啊！”

玛蒂尔德说服了母亲，一定要到歌剧院来看戏——尽管府上的一个女客临时殷勤地为她们提供的包厢位置不是很好，跟她们的身份不符。玛蒂尔德这样做，只是想要看看于连会不会跟元帅夫人一起度过这个夜晚。

第三十一章 令她害怕

看吧，这就是你们的文明创造的漂亮奇观！你们将爱情变成了一件普通寻常的事。

——巴纳夫

于连奔入德·拉莫尔夫人的包厢。他的双眼首先就遇到了玛蒂尔德涕泪涟涟的大眼睛。她无所顾忌地哭着，因为包厢里全都是一些地位低下的人：为她提供包厢的那位女宾客和她的几个男性朋友。玛蒂尔德直接将双手放在了于连的手上，似乎忘记了被母亲看到的恐惧。泪水噎住了她的喉咙，她勉强地向于连吐出了三个字：“我保证！”

于连也激动不已，推说吊灯将第三层包厢照得太过刺眼，用手捂住了双眼来掩饰心情。他心想：“绝对不能跟她讲话。倘若我开口，她就会听出我声音中颤抖的情感，那这一切就会暴露，我也会前功尽弃。”

他内心开始经历比早上更加痛苦的挣扎，他的种种情感早就激烈地搅在了一起。但是他最怕的，是玛蒂尔德的虚荣心再度发作。尽管已经在爱情和欢愉中心醉神迷，他依然克制着自己，绝不跟她讲话。

在我看来，这是他的性格中最好的特点之一。倘若一个人能够将自我克制贯彻到这种程度，那他一定会前程远大——倘若命运之神准许的话。

玛蒂尔德坚持要把于连带回侯爵府。幸好今晚雨下得很大。但侯爵夫人安排于连坐在自己对面，不停地跟他讲话，因此玛蒂尔德没有机会跟于连说话。这样看来，好像是侯爵夫人故意为了于连的幸福着想的。于连不用担心跟玛蒂尔德交谈中露馅，于是就放任自己沉溺于欣喜若狂的情绪中。

读者们，你们敢信吗？于连回到房间后，跪在地上，倾情地吻遍了科拉索夫亲王送给他的情书大全。

“多么伟大的人啊！这一切都应该归功于您！”他狂热地大叫大嚷。

过了一段时间，于连渐渐恢复了理智，他将自己看作一名刚打完前半场胜仗的将军。“我确信无疑地拥有巨大的优势。”他对自己

说，“但是明天会发生什么呢？可能只需一个瞬间，我就会满盘皆输。”

于连用激动的双手翻开了那本拿破仑口述的《圣赫勒拿岛回忆录》。整整两个小时，他强迫自己阅读这本书。虽然只是眼睛在看，心里却激动得读不下去。但那又怎样，他强迫自己不停地读。在这种异常特殊的阅读体验中，他的头脑和心灵已经进入一个至高的境界，以一种不可思议的方式运作着。“玛蒂尔德的性格真和德·雷纳夫人大不相同啊！”于连心想，但他已经不能想到更多了。

“令她害怕！”于连忽然把书扔得很远，大声喊道，“敌人只有对我感到恐惧时才会臣服于我，这样他们就不能鄙视我了。”

于连沉醉在欢乐中，在小房间里不停地走来走去。说实话，他的这种幸福主要来自骄傲，而不是真正的爱情。

“令她害怕！”他一遍又一遍，骄傲地重复道。而且此时，他也完全有理由感到骄傲。

“哪怕是在最甜蜜的时刻，德·雷纳夫人都在担心我爱她不如她爱我那么多。而我现在将要征服的人则完全不同，她是个魔鬼，要用非常手段。”

他很明白，次日早上八点，玛蒂尔德就会到藏书室来，所以于连一直拖到九点才来。尽管胸中的爱意如烈火般燃烧，但他的头脑控制住了内心。于连每分每秒都对自己重复着一句话：“一定要让她时刻在心里怀疑‘他究竟爱不爱我？’她的地位实在太过显赫，身边围绕着的阿谀奉承的话语又实在太多，她很容易就会重新骄傲起来。”

于连此时发现，满脸苍白的玛蒂尔德正坐在长沙发上。但很显然，她已经连动一下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努力朝于连伸出了手：“我的朋友，我确实冒犯了你，这是真的。你会生我的气吗？”

于连丝毫没有料到她的语气会这样简单直接，他差一点就泄露了自己的真情实感。

玛蒂尔德沉默了一阵，本想期待于连能说点什么打破沉默，却看到他不发一语，只好继续说道：“你想要我对你的保证，这是有道理的。把我带走吧，我们出发去伦敦。我愿意身败名裂、名誉扫地。”她鼓起勇气，把于连的手抽了过来，捂住自己的双眼。那一瞬间，女性所有对贞操的情感和道德的约束一起回到了她的心里……“好吧，

我愿意身败名裂。”她最终长长地叹了一口气，“这就是我向你做出的保证。”

“昨天我还是幸福的，因为那时我还能对自己狠得下心。”于连心想。沉默了一阵之后，于连重新让理智控制住了自己的情感，努力用冷冰冰的话语说道：“我们一旦出发去了伦敦，用您自己的话来讲，我们是身败名裂了，但谁能保证您会一直爱我呢？又有谁能保证，在驿车的座椅上，您不会觉得我面目可憎呢？我不是魔鬼，让您的名声被毁，对我而言，只是又多了一桩不幸之事。很不幸，我们爱情的障碍并不是您显赫的社会地位，而是您的个性。您能保证自己爱我超过一个星期吗？”

“啊！如果她能爱我一个星期，那该多好！”于连低声自言自语，“我幸福得死了也值。未来有什么重要？生命有什么重要？这种极致的幸福从此刻就可以开始，只要我愿意的话，它完全取决于我。”

玛蒂尔德望着陷入思索的于连，握住他的手，对他说：“我是不是完全配不上您呢？”

于连抱住了她，但从那一刻起，他的内心又被职责的铁钳紧紧夹住：“如果她看出了我是多么钟情于她，那我就遭殃了。”在放开玛蒂尔德的怀抱之前，于连已经让自己恢复了一个男人应有的尊严。

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很好地掩饰了自己那种无上的幸福，甚至有时他为此放弃了拥抱玛蒂尔德的快乐。

而其他时候，爱情的幸福和疯狂又占据了上风，让他将一切谨慎的建议都抛诸脑后。

花园里有一丛忍冬，是用来隐藏梯子的。从前，于连习惯站在这丛忍冬旁边，遥遥看着玛蒂尔德闺房的百叶窗，因为她性格的阴晴不定，于连曾经哭个不停。不远处有一棵巨大的橡树，树干很粗，可以将它遮住，不被那些好事者看到。

他与玛蒂尔德一起走过这个地方的时候，熟悉的场景勾起了他极度悲伤的回忆。那时的不幸与如今的快乐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以至于超出了他性格所能承受的极限。他双眼溢满泪水，将情人的手举到自己的唇边，忘情地吻着。“我曾经伫立在这里想着你，看着那扇百叶窗，连续好几个小时都等在下面，希望能盼到有双手将窗子推开的那个幸福时刻。”

此时，于连实在是软弱至极，终于肯用真实的色彩描绘当时的绝望，而不是说一些虚构出来的谎言。他用了一些简单的感叹之语，证明以往的那些残忍的痛苦业已结束，也印证了此刻他内心的幸福。

有一天，于连忽然清醒过来，大声说道：“我的天哪！我都做了些什么？我的成功要毁于一旦了。”

他内心的警报已经拉响，他觉得玛蒂尔德眼中的爱意已经减少了。虽然这只是一个幻觉，但是于连的脸瞬间变了颜色，蒙上了一层死人般的苍白，眼中的光芒顿时熄灭了，脸上出现了一种高傲又不失残忍的表情，取代了他刚刚那真挚的、充满爱意的神情。

“你怎么啦，我的朋友？”玛蒂尔德温柔又不安地问道。

“我撒了谎，”于连不快地说，“我对您撒了谎。我刚刚在自责对您撒的谎。上帝知道我多么在乎您，因此禁止我撒谎。您爱我，对我忠心耿耿，我没有必要用一些谎言来讨您的欢心。”

“我的天啊！这两分钟以来，您说的所有令我心醉神迷的情话，难道都是骗我的不成？”

“我不应该这样。我真自责，亲爱的朋友。这些话是我以前对一个爱我却令我厌烦的女人编出来的谎话……这是我的性格弱点，我向您坦白，请原谅我。”

大颗大颗悲伤的泪珠浸湿了玛蒂尔德的脸庞。

“只要我遇到什么令我不快的事情，让我陷入恍惚，我那该受诅咒的记忆力就令这些话浮现出来，让我滥加使用。”

“我是不是刚刚在无意中做了让你不快的事情呢？”玛蒂尔德问道，脸上满是迷人的无辜。

“我记得有一天，您从这边经过，随手采了一朵花。德·吕兹先生从您手里要过了那朵花，您就这样将花送给了他。那时我就离你们两步之遥。”

“德·吕兹先生吗？”玛蒂尔德操着她已经习以为常的骄傲口吻说道，“怎么可能？我绝不会做这种事。”

“我很确定，确实发生了。”于连迅速反驳道。

“好吧！这是真的，我的朋友，”玛蒂尔德悲伤地垂下了眼睛。她心里十分肯定，她绝对不会允许德·吕兹先生做出这样的事来。

于连望着她，眼中的温柔之情无法用语言来形容。他心想：“她没有变卦，还是一样地爱着我。”

当天晚上，玛蒂尔德带着玩笑的意味打趣于连对元帅夫人的感情。“一个小市民爱上一个暴发户！全天下也许只有这种暴发户的心才不会被我的于连俘虏。不过她却让您变成了一个真正的花花公子呢。”她一边玩着他的头发，一边说道。

于连在被玛蒂尔德鄙视的那段时间里，摇身一变，成了整个巴黎穿戴最考究的男性之一。但于连跟其他重视打扮的男性相比，有一个很大的优点：他一旦打扮好了，就不再去想着自己的打扮。

有一件事让玛蒂尔德如鲠在喉，那就是于连继续抄写俄国亲王的情书，寄给元帅夫人。

第三十二章 与虎谋皮

唉！为什么偏偏发生了这事，而不是别的事？

——博马舍

一个英国旅客讲述他与一只老虎亲密接触的故事。他养大这只老虎，每天都爱抚它。但与此同时，他的桌上始终放着一把上了膛的手枪。

当玛蒂尔德在于连的眼中看不到任何幸福的表情时，恰恰是于连沉湎在幸福里的时刻。于连严格地按照自己的职责办事，时不时地在谈话中对玛蒂尔德说上一两句硬话。

于连惊讶地发现玛蒂尔德对他是如此地温柔，当她的温柔和虔诚即将突破某个极限，令于连快要失去自控力的时候，于连就鼓起勇气，突然地冷落她几天。

玛蒂尔德有生以来第一次坠入爱河。

以前，她的生活缓慢无聊，仿佛乌龟在爬，而如今则感到时光飞速前进。

她毕竟是个骄傲的人，她的骄傲总要以某种形式展现出来，因此她愿意莽撞地将爱情暴露在任何危险中。而于连则谨慎小心得多。只有涉及冒险的事情，玛蒂尔德才敢稍微忤逆一下于连。她对于连发自内心地顺从，甚至到了谦卑的地步。然而，她对家里的其他人，无论是亲友还是仆人，则表现得更加高傲了。

在晚上的客厅里，哪怕有六十个客人在场，她也敢公然把于连叫到一旁，并亲切地与他交谈很久。

有一天，那个小文人堂博坐在他们旁边，玛蒂尔德要他到藏书室替她拿斯摩莱特⁽¹⁾谈到一六八八年革命的那本书，看到他迟疑的样子，就对他说：“您还真的是个磨蹭鬼呢！”玛蒂尔德故意提高了嗓门讲的这句带有侮辱的话语，给于连的内心带来了极大的安慰。

“您注意到这个小魔鬼的眼神没有？”于连对她说。

“他的伯父在这个客厅里侍奉了十多年。若非如此，我立刻就把他赶出去了。”玛蒂尔德回答。

此外，她对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德·吕兹先生等人的态度，虽说表面上还是有着无懈可击的礼貌，但实际上更加高傲、更加咄咄逼人。玛蒂尔德之前对于连讲过一些隐秘的知心话，诉说自己对他们有过的情愫。而如今，玛蒂尔德对此懊悔不已。她尤其不敢向于连坦承的是，之前为了刺激他，她大大夸张了对他们本来很简单的情感。

尽管玛蒂尔德下了很大的决心，但是她作为女性的自尊每天都阻止自己向于连坦白以下的话语：“我之所以告诉您，当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的手在大理石桌上凑巧碰到我的手的时候，我没有把手抽回来，是因为只有我对您描述这一切的时候，我的内心才会感到快乐。”

如今，倘若那些先生跟她说了一会儿话，她就觉得自己有问题想跟于连探讨。这也是一个让于连与她寸步不离的借口。

有一天她发现自己怀孕了，于是快乐地告诉了于连。

“现在您还会怀疑我不爱您吗？这不就是我的爱情最好的保证吗？我永远是您妻子。”

于连听到这个消息，被一阵强烈的震撼打动了，他差点忘记那些指导他行动的准则：“这个可怜的姑娘为我付出了这么多，我又怎么能够存心对她冷淡和冒犯呢？”从此以后，于连每当看到玛蒂尔德露出不舒服的样子，哪怕当下的他十分理智，也没有勇气再对她说上一句狠话。虽然根据他的经验，这些狠话对于维持他们的爱情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有一天，玛蒂尔德对于连说：“我要给父亲写信，向他坦承一切。对我而言，他不仅是父亲，还是一位挚友。不论是您还是我，都不应该再向他隐瞒，哪怕一分一秒都不行。”

“伟大的天主！你想要干什么？”于连惊恐地说。

“我想要尽我应尽的职责。”她回答，双眼闪烁出愉悦的光辉。

她发现自己比她的情人还要更加高尚。

“但是您父亲会令我受尽耻辱，然后把我赶走。”

“他有他的权利，应该尊重。如果他将您赶走，我就会挽着您的手臂，在光天化日、众目睽睽之下，跟您一道从大门离开。”

目瞪口呆的于连要求她推迟一个星期再坦白。

“我没有办法，”她回答，“这是我应尽的职责，我必须现在完成，看在名誉的面子上。”

“那好！我命令您推迟一周，”于连说道，“我是您的丈夫，我一定会保障您的名誉。此事事关重大，将会彻底改变我们两个人的一切，应当从长计议。我也有我的权利。今天是星期二，一周后就是德·雷斯公爵招待客人的日子。今晚，德·拉莫尔先生赴宴归来，看门人将把这封命中注定的信交给他，我很肯定，他一心只想让您当上公爵夫人，想想吧，他会多么难过！”

“您是不是想说，‘想想吧，他会怎么报复’？”

“绝对不是。侯爵是我的恩人，我怜悯他，同情他的痛苦，但我不会害怕他，我不会害怕任何人。”

玛蒂尔德屈服了。自从她将自己怀孕的消息告诉于连后，这还是于连第一次语带威严地对她讲话。他从未像现在这样爱过她。他内心温柔的那一面，刚好幸运地以此为借口，可以不再对玛蒂尔德说出任何一句残忍的言语。不过，一想到要向侯爵坦白一切，他的内心便焦虑到了极点。他会被迫与玛蒂尔德劳燕分飞吗？倘若玛蒂尔德看到他被迫离开，不管当时的她多么痛苦，一个月之后，她还会再想起他吗？

此外，他也为侯爵可能对他提出的义正词严的指责而恐惧不已。

当天晚上，于连向玛蒂尔德坦白了自己苦恼的第二个原因。接下来，因为爱情让他失去了理智，索性将第一个原因也说了出来。

她的脸瞬间变了颜色。

“倘若您要离开我半年，”她对他说，“这对您来讲真的很痛苦吗？”

“无边无际的痛苦，是我在这个世上唯一害怕的痛苦。”

玛蒂尔德沉浸在幸福之中。于连之前行使的那些爱情手段太过奏效，成功地让玛蒂尔德认为，在这段爱情里，她才是爱得更深的那个。

决定命运的星期二来临了。午夜十二点，侯爵回家的时候，发现了一封信。信封上写地址的地方注明，他只能在没有旁人的情况下，独自拆开这封信。

我的父亲：

在这封信里，我们不谈任何世俗的关系，只谈您和我的父女之情。除了我的丈夫之外，您是我此生最爱的人，这点永远都不会变。想到这封信会给您带来的痛苦，我的眼中就充满泪水。但是为了使我的耻辱不被其他人知道，我应该先跟您商量，让您有时间采取行动。这份对您的坦白，我不能再长时间地拖下去了。我知道，您对我的爱是极其深厚的。您是否愿意向我提供一笔小小的年金，让我同我的丈夫搬到一个您希望的地方居住，譬如瑞士？他的姓氏是如此地卑微，不为人所识。因此，在那里，没有人会知道，索雷尔太太，这个韦里叶城的木匠的儿媳妇，其实就是您这位尊贵侯爵的女儿。在写这个姓氏的时候，我的心里是那么难过。我很担心于连，我怕您迁怒于他。而您的发怒绝对是理所应当的。亲爱的父亲，我不会成为一个公爵夫人了。不过当我爱上我丈夫的那一刻起，我就明白了这一点。是我先爱上他的，是我引诱了他。在您那里，我继承了一个如此高傲的灵魂，无法把我的注意力集中到那些庸人或看似平庸的人身上。为了讨您的欢心，我曾经考虑嫁给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但却没有办法。为什么您要把这个真正值得我爱的男人摆在我身边呢？您自己也曾亲口跟我讲过：“这个姓索雷尔的小伙子，是唯一能让我开心的人。”这个可怜的男人此刻也跟我一样，对这封信可能会给您带来的痛苦而难过不已。作为一个父亲，您生气是理所应当的。但请您像一个朋友那样地爱我吧。

于连尊重我。在最开始，如果说他愿意时不时地跟我聊天，完全是出自对您深刻的感激之情。因为像他这样生性高傲的人，绝对不会在公开的场合主动向比他身份高贵的人讲话。他对社会地位的差别有着非常强烈、与生俱来的敏感。我在这里羞愧地向我最好的朋友坦承，并且不会再把同样的话说给另一个人听：是我，是我在花园里首先挽起了他的胳膊。

明明是我犯了不可弥补的错误。二十四小时之后，您不要对他生气了。倘若您仍然非常气恼，那就由我来替他赔罪，并且向您表达最深刻的敬意，因为惹您不快，我们倍感难过。您将永远不会再见到他。不过，我会去他想去的地方与他相会。这既是我的权利，也是我的责任。因为他是我的孩子的父亲。希望慈悲如您，能够为我们提供六千法郎用以为生。否则的话，于连打算搬去贝桑松居住，他将在那里教授拉丁文和文学。即使一切要从零开始，我也有信心，他依然能够重新振作。既然我选择了跟他在一起，就不害怕变得默默无闻。倘若有天革命再度发生，我敢肯定，他会一马当先，建功立业。而那些向

我求婚的人，谁能如他这样呢？他们拥有广阔的良田，不过在其中我看不到什么值得赞赏的地方。如果他拥有百万身家和我父亲的保护，即使在当今的政权之下，他也能够功成名就……

玛蒂尔德知道，侯爵是个仅凭一时的心情就决定一切的人。

在侯爵读信的当下，于连心想：“我该怎么办？第一，我没有尽好自己的职责；第二，我要怎么做才能保障自己的利益？他带给我的好处太多了。没有他，我仅仅是个卑劣的下人。然而在下人之中，我又不够卑劣，会遭到其他人的憎恨。是他让我摇身一变成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因此，我不用被逼着去做那些卑劣之事了。这比他给我一百万钱财更加珍贵。多亏了他给我颁发这个十字勋章，并且让我在外交事业中崭露头角，大展宏图。

“倘若他拿起羽毛笔，规定我按照他写的去做，那他会写些什么呢？”

于连陷入沉默的思考。忽然，侯爵的贴身老仆人来了，打断了这片寂静。

“侯爵即刻就要见您，不管您是否已经睡下。”老仆人走到于连的身边，压低了声音提醒他说，“请您当心，侯爵正在大发雷霆。”

[\(1\)](#) 斯摩莱特（Tobias Smollett, 1721—1771），英国小说家，曾出版《英国通史》。

第三十三章 偏爱的痛苦

在打磨这颗钻石时，一个笨拙的工匠会磨掉钻石最明亮的光辉。在中世纪，即使是黎塞留的时代，法国人依然有做梦的能力。

——米拉波⁽¹⁾

侯爵对于连大发雷霆。也许他是有生以来第一次如此失态，他把嘴边的所有脏话通通往于连身上丢。我们的主人公感到了惊讶和不耐烦，可他对侯爵的感激之情丝毫没有动摇。“这个可怜的人，长久以来，在内心深处为女儿珍藏了多少美好的计划呀！而此刻他眼看着它们都坍塌了。我必须开口回答他的话，沉默只会让他的怒火更盛。”于连忽然想到了莫里哀笔下的伪君子，是这个角色告诉他如何回答的。他说：“我不是天使……我尽心尽力地为您效劳，您也对我慷慨回报……我一直十分感激。然而，我已经二十二岁了，在这栋房子里，我的所有心事，只有您和那位可爱的人了解……”

“魔鬼！”侯爵感叹道，“可爱！可爱！当你发现她可爱的時候，你就应该离她远点！”

“我就是这样做的。这就是为什么我求您让我去朗格多克。”

侯爵满腔愤怒地走来走去，后来实在累了，也被痛苦征服了，就倒在了扶手椅上。于连听见他用低低的声音自言自语：“这个人倒不是个坏人。”

“是的，对您，我绝对不会干坏事！”于连喊叫出声，不由自主地跪了下去。但他觉得这个动作极其羞耻，又立刻站了起来。

侯爵真的气得失去了理智，看到于连跪下，又对他开始了新一轮的残暴辱骂，就像在骂一个马车夫一样。似乎是为了排解自己的恼恨，侯爵用了许多新的骂人字眼。

“什么？！我的女儿将被称为索雷尔夫人！什么？！我的女儿不会成为公爵夫人！”每当这两个想法如此清晰地呈现出来时，德·拉莫尔先生就会备受折磨，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于连害怕被他胖揍一顿。

慢慢地，侯爵似乎习惯了这个事实，开始变得理智起来。他对于连发出了一些足够理性的指责：“先生，您必须走。”他对于连说道，“您的职责就是立刻离开，您简直是个最卑劣的人。”

于连走近桌子，拿起笔来写道：“很长时间以来，生活对我来说就已经难以忍受了。现在我迫切需要一个了结。我恳请侯爵先生接受我无尽的感激，并对我在他家中的死亡可能造成的麻烦深表歉意。”

“杀了我吧，”于连说，“或者让您的贴身男仆用一发子弹来结束我的性命。”现在是凌晨一点钟，他要去花园里散步，往深处的后墙去。

“见鬼去吧！”侯爵一边喊着，一边走开了。

“我清楚，”于连想，“他不会让男仆杀我，他没有愤怒到这种地步……唉，他还是把我杀了的好，这样一了百了，还能让他心里舒服些……不过，天啊，我还不想死……我已经有孩子了。”

他在花园中散步的头几分钟里，时时刻刻都注意着被杀的危险。随后他想起了自己的孩子。这个想法第一次如此清晰地出现在他的脑海中，让他不能再想其他任何事情。

这种关切之情首次涌上心头，让他变成了一个谨慎理智的人：“我需要有人帮我支招，如何搞定脾气火爆的侯爵——他没有什么理性，任何事都做得出来。我的好友福盖离得太远了，而且他也理解不了像侯爵这类人的想法。

“阿尔塔米拉伯爵可以吗？我能让他永远为我保密吗？我不想这个私下的请求变成一件尽人皆知的事，令我的处境更加复杂。唉！我只剩下阴森的皮拉尔神父了……冉森教的教义让他的思想过于古板。反而一个精明的耶稣会士更懂得洞察人心，可能会对我更有帮助。皮拉尔神父一听到我犯下的大错，可能就会立刻揍我一顿。”

这时，莫里哀笔下的伪君子形象又为于连提供了帮助。“好吧，我可以通过向他忏悔的方式获得他的建议。”他在花园中踱步了整整两个小时，这是他做出的最后一个决定。此时的他已经困倦不已，不再警惕着随时可能朝他射击的暗枪了。

第二天大清早，于连就跑到离巴黎几法里的地方，敲开了严厉的冉森派神父皮拉尔先生的门。于连非常震惊地发现，他向皮拉尔神父坦承自己犯下的罪过后，神父竟丝毫不惊讶。

神父对于连的关切大于愤怒，他心想：“或许我应该为此自责。”他对于连说：“我早就看出了你们之间的爱情。我可怜的孩子，因为对您的感情，我没有对她的父亲说什么。”

“他会如何处置我呢？”于连急切地问。

（此时此刻，他真的深爱着这位神父，因此内心产生了许多痛苦。）

“我看到了三个可能性，”于连继续道，“第一，侯爵会直接杀了我。”于连说出了自己给侯爵写遗书的事情，“第二，让诺贝尔伯爵与我决斗，并向我开枪。”

“您会接受他的决斗？”神父愤怒地站起身来。

“请您让我把话说完。我当然不会接受。我怎么会向我恩人的儿子开枪。

“第三点，他可以把我打发走。如果他让我去爱丁堡，或者去纽约，我同意照办。这样的话，德·拉莫尔小姐的名誉就可以得到挽救。但倘若他们想处理掉我的孩子，我可决计不肯。”

“毫无疑问，这会是堕落的人们想出的第一个主意……”

在巴黎，玛蒂尔德陷入了绝望。她在七点左右见到了父亲。侯爵给她看了于连的信，她满心担忧，生怕于连觉得这样结束生命是一件光荣的行为。“而且这件事还没有经过我的允许呢！”她带着一种愤怒的痛苦对自己说。

“如果于连死了，我也去死。”玛蒂尔德对父亲说，“倘若他因您而死……或许您会感到高兴……但我向他的阴魂发誓，我会为他服丧，向社会公开我是于连·索雷尔的遗孀，我会广发讣告……在这件事上，我绝不会表现出软弱和懦弱。”

她的爱已经到了疯狂的地步。这反倒让德·拉莫尔先生手足无措了。

他开始冷静地看待这件事情。午餐时，玛蒂尔德没有出现。当侯爵意识到玛蒂尔德对她母亲守口如瓶时，简直如释重负，同时也感到了女儿对他的特殊情感，甚至觉得颇为得意。

于连刚刚下了马。玛蒂尔德派人到处找他，几乎当着女仆的面就投入了他的怀抱。于连对她的这一狂热之举并没有十分感动。他刚跟皮拉尔神父进行了长时间的交谈，决心拿出自己的外交手段，掌握大

局，运筹帷幄。他内心将一切可能性都计算了一遍，反而就不会胡思乱想了。玛蒂尔德眼中含着泪水，说自己看到了他写的遗书。

“就算是为了我，请您立刻动身出发去维勒基耶避一避，我的父亲随时可能改变主意。趁着大家还在吃饭的时候，快点骑上马，马上离开。”

看到于连一脸震惊和冷漠的时候，她的眼泪一下子就流了下来。

“让我来解决我们的事情。”她抱着于连，激动地喊道，“您知道我不愿意与您分开。给我写信，寄给我的贴身女仆，让别人填写地址。不要在信封上留下您的笔迹，我会给您写许许多多的信。再见吧！快逃。”

最后一句话伤害了于连的自尊心，但他只能选择服从。他想：“这就是命啊，哪怕在他们真情流露的时刻，她也能找到什么方法来刺激我一下。”

玛蒂尔德坚决抵制她父亲提出的所有稳妥的解决方案。她一心只想成为索雷尔夫人，与她的丈夫在瑞士过清苦的日子，或跟她的父亲一起住在巴黎。除此之外，任何其他的可能性都不在她的考虑范围之内。她果断拒绝了让她秘密诞下孩子的建议。

“那样的话，人们就会寻找各种蛛丝马迹对我腹诽，让我名誉扫地。而我与于连结婚，婚礼后两个月，我和丈夫一起做长期的旅行，就可以在外面诞下孩子，并给孩子的生日做出合理的改动。”

玛蒂尔德如此坚决的态度，起初让侯爵十分生气，然而后来他也开始动摇了。

有一天，在一个温柔的时刻，侯爵找到女儿，“拿着！”他说，“这里是一万英镑的年金证书，在我后悔之前，赶紧将它送给你的于连。”

话说于连这边，他满足了爱发号施令的玛蒂尔德的要求，多走了四十法里的远路去了维勒基耶，在那里替侯爵给农民们结清了钱款。侯爵的大发慈悲让他可以重返巴黎。他回巴黎后，向皮拉尔神父请求庇护。在他离开的日子里，皮拉尔神父已经成为玛蒂尔德最亲密的盟友。每当侯爵询问神父的意见时，神父都试图向他证明，除了让两人公开成婚，任何其他解决方法在上帝眼中都是犯罪。

“幸运的是，”神父补充说，“在这一点上，世俗的情理和宗教的教义是保持一致的。”以德·拉莫尔小姐的火暴性格，能指望她为这个她自己都不想保守的秘密而三缄其口吗？倘若不光明正大地举行一场婚礼，社会上的人们可能会花上更多的时间，对这场门不当户不对的奇特婚姻议论纷纷。作为对公众的交代，必须一次性说清楚，不要神神秘秘地遮掩起来，这样反而欲盖弥彰。”

“这倒是真的。”侯爵若有所思地说道，“这样一系列的动作做下来，把一切都公之于众，三天过后，人们就不再对这件事情好奇了。如今政府正在大张旗鼓地实行反对雅各宾党的各种措施，刚好利用这个机会，不知不觉地低调处理。”

德·拉莫尔先生的几个知己好友的想法也跟皮拉尔神父是一致的。在他们眼里，最大的障碍是玛蒂尔德执拗的性格。听了这么多明智的道理，侯爵的内心依然留有一个很大的缺憾，他一直想要女儿嫁给一位公爵，这样在国王御前就能拥有一个尊贵的座位。

在侯爵的脑海和想象中，依然充斥着他年轻时习以为常的各种诡计和欺骗手段。在他看来，向现实和法律低头，对他这种级别的人来说，是一件荒谬和不光彩的事情。十年以来，他对女儿的前途怀抱着各种美好的幻想，而如今，他为自己的这些想法付出了代价。

他对自己说：“这谁能预料到呢？一个性格如此傲慢的女孩，具有如此高超的才智，比我还为她的姓氏感到骄傲！法国所有最杰出的青年都争先恐后地向她求婚。是时候放弃所有的谨慎了。这个时代将一切都混淆了，我们正在迈向一片混沌。”

[\(1\)](#) 米拉波（Honoré-Gabriel Riqueti, comte de Mirabeau, 1749—1791），法国政治家。

第三十四章 一位智者

省长骑在马上想：为什么我不能成为部长、议会主席、公爵？这就是我的战争方式……通过这种方式，我将把革新者扔进铁笼……

——《环球时报》

哪怕再理智的建议，都无法摧毁持续了十年之久的美梦。侯爵认为，发脾气是不理智的，但他却没有办法原谅这一切。侯爵有时会想：“如果于连能死于一场意外就好了。”他内心感到悲伤，于是就通过荒谬的想象来获得一点安慰。这些想象胜过了皮拉尔神父的那些理智的建议。就这样，一个月过去了，事情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对于这次家务事，就像对其他政治问题一样，可以通过暗杀来解决。侯爵有了这个卓越的想法，并为此激动了三天。他对事情的解决方法，并不是建立在冷静的理性分析之上，他更喜欢符合自己目的的解决方法。他用了三天时间，以一个诗人的热情和活力来布置这个计划。然而三天过后，他反悔了，将其抛在了脑后。

起初，于连对侯爵迟迟不给出解决方法而感到不安。但几个星期后，他开始猜测，德·拉莫尔先生在这件事上根本没有打定主意。

德·拉莫尔夫人和整个侯爵府的人都以为于连在外省出差公干，负责处理土地事务。实际上，他藏在皮拉尔神父的家中，几乎每天都跟玛蒂尔德相见。玛蒂尔德每天早上都会陪父亲说一个小时的话，但他们会连续几个星期都避免谈论这件占据他们全部头脑的大事。

“我不想知道那个人此刻身在何处，”有一天侯爵对她说，“你去把这封信送给他。”玛蒂尔德展开信，看到上面写着：

朗格多克两万零六百法郎的土地收益，我把一万零六百法郎给我的女儿，另外一万法郎给于连·索雷尔先生。当然，我把这些土地同时赠予他们。通知公证员，让他起草两份独立的赠予契约，明天带给我。之后我们之间不再有任何关系。啊，先生，这难道就是我所期待的吗？

德·拉莫尔侯爵

“我非常感谢您。”玛蒂尔德读完信后欢快地说道，“我们将在阿让和马尔芒德之间的艾吉永城堡定居，据说那是一个与意大利一样美丽的地方。”

这笔财富对于连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惊喜，要知道，他不再是我们之前熟悉的那个对自己严苛骄傲、不肯接受馈赠的冷血动物了。他一心只为还没出世的儿子着想。对于一个如此贫穷的人来说，这笔意外的可观财富使他雄心勃勃。他的妻子，或者说他自己，将会拥有两万零六百法郎的收入。对玛蒂尔德来说，她所有的感情都沉浸在对丈夫的崇拜中。她总是骄傲地将于连称作自己的丈夫。她最大的，也是唯一的野心，就是让自己的婚姻得到众人的承认。她终其一生都在幻想自己的命运与一个超凡绝伦的男人相结合，她为自己挑选丈夫的慎重和大胆骄傲不已。她认为这都是她自己的本事，而且这很前卫时髦。

于连经常不在家，事务繁多，没有时间谈情说爱，这跟于连之前使用过的明智的爱情手段不谋而合，并发挥了功效。

玛蒂尔德成日见不到自己的爱人，终于觉得不耐烦了。

一时心血来潮，她给父亲写了一封信，有着如《奥赛罗》一般的开头：

我选择了于连，而不是上流社会为德·拉莫尔侯爵的女儿提供的种种便利，我的选择足以证明这一点。那些被重视、被奉承的虚荣对我而言已经毫无意义。我已经与我的丈夫分开了六个星期。这足以表明我对您的敬重。在下周四之前，我将离开父亲的宅邸。您的恩赐足够让我们过上体面的生活。除了可敬的皮拉尔神父，没有人知道我们的秘密。我会去找他，他将为我们主持婚礼，仪式结束后一小时，我们就出发去朗格多克，除非获得您的准许，否则我们将永远不回巴黎。但我知道，即将发生的这一切，将会被别人编成各种讽刺性的风流逸闻，想到这里，我便心如刀割。那些乌合之众的冷嘲热讽，难道不会促使我们杰出的诺贝尔去跟于连决斗吗？在这种情况下，我了解于连，我没有办法逼迫他拒绝这场决斗。他拥有一副具有反抗精神的平民的傲骨。我的父亲啊，我跪下来恳求您，来参加我的婚礼吧，下周四，在皮拉尔先生的教堂里。这样的话，就能堵住大众的嘴，也能挽救您那独生爱子和我丈夫的性命。

这封信使侯爵的内心陷入一种奇异的尴尬。看来不得不尽快做出一个决定。对于这件事，以往解决问题的手段和那些平庸的朋友，统

统都帮不上什么忙。

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在侯爵的性格中，那些由青年时期的经历所留下的伟大特征，又一次地恢复了影响的力量。曾经在流亡生活中经历的苦难锻炼了他的头脑。那是在一七九〇年，大革命发生的第二年，在享受了荣华富贵和宫廷中的所有荣誉之后，他被迫流亡国外，历经艰辛。流亡的生活仿佛是座残酷的学校，彻底改变了他这个二十二岁少年的灵魂。正因这样，如今他可以安然地享受财富，却丝毫不会被财富支配。不过，他虽然不为金钱所动，却会陷入另外一种疯狂的热情，他期盼女儿获得无限尊贵的头衔。

在刚刚过去的六个星期里，侯爵有时会突发奇想，计划把于连变成一个有钱人。贫穷在侯爵看来是不光彩的，他女儿的丈夫绝对不能是个穷鬼。于是他大方地将金钱赠予他们。第二天，他又有了新的想法，觉得于连倘若明白了他慷慨解囊的真实用意，就会带着大笔金钱逃去美国，在那里改名换姓，并写信给玛蒂尔德，告诉她丈夫已死的消息。德·拉莫尔先生甚至已经幻想着女儿收到了这封信，并继续想象它会给女儿带来什么样的影响。

这时，侯爵收到了玛蒂尔德的那封真实的信件，立刻从幼稚的幻想中惊醒。他又在思考，是否要暗杀于连，或者令其失踪，最终，经过长时间的思考过后，他决定给于连安排一个光辉的前程。他想将自己的一块封地的名称赐给于连作为姓氏。“为什么不能将自己的贵族头衔传给他呢？”他的岳父肖纳公爵，自从独子在西班牙被杀后，曾多次向他表示，希望将头衔传给诺贝尔……

侯爵心想：“不能否认，于连有奇特的才能，办事有胆有识，甚至可以说是才华横溢……但在这个人的骨子里，我感觉到一些令人恐惧的东西。大家对他都有这样的印象。因此肯定具备一定的真实性。（这个真实性越是难以把握，越是让老侯爵多疑的内心感到害怕。）

“我的女儿有一天在信中非常巧妙地告诉我：‘于连不隶属于任何贵族的客厅，不隶属于任何小圈子。’除我之外，他没有任何后台，如果我抛弃了他，他将会一无所有……难道这是他对社会现状的无知吗？……我曾对他说过两三次，想要获得支持和选举的胜利，只有依靠在贵族客厅中积累的人脉。

“不，他没有像有些检察官那样紧紧抓住一切时间和机会的娴熟和狡猾的才能……他也不是像路易十一那样的狡诈之辈。另一方面，我发现他非常喜欢引用那些教人飞黄腾达的格言。我被弄糊涂了，难

道他不断对自己重复的那些格言，只是想要将其视作阻挡内心汹涌激情的堤坝？

“从其他方面看，至少有一点很突出：他非常受不了别人的蔑视。对付他，我可以从这点下手。

“的确，他对显赫的出身一点都不迷信，他并不是出自天性地对这些贵族崇拜得五体投地。这是一个缺点。他也不爱钱，那些神学院的学生都一心想着物质享受，不能忍受兜里没钱。而他则迥然不同，他无论如何也不能忍受别人的轻视。”

在女儿来信的催促下，德·拉莫尔先生认为有必要尽快做出决定：“最后还有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于连之所以胆大包天地追求我的女儿，是不是因为他知道我爱女心切，并且拥有五六十万法郎的年收入呢？

“玛蒂尔德一定会对这个想法提出抗议的……不，于连先生，在这一点上，我绝对不能心存幻想。

“于连是否真切而意外地爱上了我的女儿，还是只是出自他想要飞黄腾达的庸俗欲望？玛蒂尔德心里清楚得很，她首先想到了我会有这样的怀疑，因此才会对我坦白，是她先爱上于连的。

“一个性格如此高傲的女孩竟然会忘记自己的身份，做出实质性的主动求爱，在某个晚上，在花园中主动挽起他的手臂，这太可怕了！难道她没有另外一百种更加体面的方式向他表达爱意吗？

“她通过谴责自己，欲盖弥彰地掩护了于连……”那一天，侯爵的思考比平时更有理有据。然而，他还是决定按照习惯，抓紧时间给女儿写信。侯爵府里的人有相互写信的习惯。德·拉莫尔先生不敢当面与玛蒂尔德争论，害怕发生冲突。一旦发生冲突，会令他忍不住让步，那就完了。

信

别再干傻事儿了。我这里有一个轻骑兵中尉的军衔要授予于连·索雷尔·德·拉韦尔内先生。您看看，为了他我都做了些什么。不要惹我生气，不要质疑我。让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动身去斯特拉斯堡，他的军队在那里。信里还有一张我的银行提款单，让他服从我的命令。

玛蒂尔德读完了信，感受到了无止境的爱与喜悦。她想要乘胜追击，于是立刻给父亲写回信。

德·拉韦尔内先生如果知道您屈尊为他做的一切，一定会感激涕零地跪在您的脚边。但是，在这种慷慨中，我的父亲已经忘记了我——您女儿的声誉，它正处于危险之中。倘若稍有不慎，就会造成永恒的污点，而这个污点是两万法郎的年收入所不能弥补的。如果您向我保证，下个月，我的婚礼将在维勒基耶公开举行，我就会将委任状交给德·拉韦尔内先生。请您不要逾越这个时间段，您的女儿将只能以德·拉韦尔内夫人的名义出现在公众面前。亲爱的爸爸，请允许我感谢您，因为您把我从“索雷尔”这个姓氏中拯救出来了。

侯爵的回信却大出玛蒂尔德所料。

听话，否则我收回一切。要小心，轻率的年轻姑娘。我还不完全了解您的于连是个怎样的人，您自己更是一无所知。先让他出发去斯特拉斯堡，要走大路。两周之内，我会把我的决定告诉您。

这封信的语气之坚决，让玛蒂尔德备感震惊。“难道我不了解于连吗？”这句话让她陷入了沉思，衍生出许多迷人的遐想，但她相信这些遐想都是真的。“我的于连，并没有沾染上贵族客厅中那种千篇一律的偏狭平庸。父亲不信任他的优秀，难道不正印证了他是个优秀的人吗？”

“然而，倘若我没有顺从父亲这种一厢情愿的想法，很有可能会跟他闹翻。倘若传扬出去，就会降低我在社会上的地位，并且可能让我在于连的眼中显得没那么可爱了。倘若跟父亲闹翻，至少要过十年贫穷的生活。我仅凭才华而不是门第去挑选丈夫，这个壮举只有通过富足的生活才能避免被外界嘲笑。倘若我离开父亲生活，以他的年龄，很有可能把我忘了……诺贝尔会娶到一个善良贤惠的女人，老路易十四晚年不是被自己的孙媳妇给诱惑了吗？”

于是，她决定服从父亲的决定。但她小心翼翼地没有把父亲信上的内容告诉于连。要是让生性急躁的他知道了，说不定会做出什么傻事来呢。

那天晚上，玛蒂尔德告诉于连，他将担任一名轻骑兵的中尉。于连心中的快乐简直没了边界。我们了解他这一生的雄心壮志，也知道他对自己孩子的热爱，所以能够体会他此刻内心的快乐。姓氏的改变让他惊讶无比。

他想：“我的小说，总算有了一个完美的结局，所有的荣誉都将属于我。我终于让自己被这个骄傲的魔鬼深爱了，”他看着玛蒂尔

德，又思忖着，“她的父亲不能没有她，而她也不能没有我。”

第三十五章 风暴袭来

我的上帝，请赐我平庸！

——米拉波

于连沉浸在思考中，沉默不语，神情忧郁，没有对玛蒂尔德展现出的柔情做过多的反应。而在玛蒂尔德的眼中，他从未显得如此伟大、如此可爱。她担心于连过分的骄傲与敏感会影响整个情况的进展。

几乎每天早上，她都能看到皮拉尔神父来到侯爵府。通过神父，于连难道不能洞悉侯爵的内心意图吗？难道侯爵本人不能忽然心血来潮地给于连写信吗？获得如此巨大的幸福，于连那严峻的表情又该怎么解释呢？她不敢向他质询。

她不敢！她可是玛蒂尔德，她竟然不敢！从那一刻起，在她内心深处，出现了一种对于连的模糊、不可捉摸甚至近似恐惧的感情。玛蒂尔德这个曾经一度干涸的内心，如今已经感受到了在巴黎超乎极致的文明中成长的人所能够具有的所有激情。

第二天一大清早，于连来到了皮拉尔神父的家中。他乘坐了一辆从附近驿站租来的破烂不堪的马车进入了院子。

“这种马车时下可不怎么流行啊！”皮拉尔神父满脸愠怒，语带讥讽地说，“这里有两万法郎，是德·拉莫尔先生送给您的礼物，他让您在一年内花掉这些钱，但要尽量少闹笑话。”（神父认为，将这样一大笔钱扔给一个年轻人，真是一种罪孽。）

“侯爵还说：‘这笔钱是于连·德·拉韦尔内先生的父亲赠送给他的，没必要多加质疑。德·拉韦尔内先生觉得，给韦里叶城的木匠老索雷尔先生赠送一份礼物是合适的，因为是他替德·拉韦尔内先生养大了儿子……我将完成他的这个委托。’”皮拉尔神父补充说，“我最终说服了德·拉莫尔先生与德·弗里莱尔神父和解了。这个神父太狡诈虚伪，然而我们需要利用他的声望。他是贝桑松的实际领导者，让他承认您在那里的高贵身份，是侯爵提出与他和解的一个心照不宣的条件。”

于连心中一阵难以抑制的激动，忍不住拥抱了皮拉尔神父。他终于获得了承认。

“走开！”皮拉尔神父把他一把推开，“人世间的虚荣又有什么意义？至于老索雷尔和他的几个儿子，我将以我的名义向他们提供每年五百法郎的年金，只要我对他们满意，就会把钱付给他们每个人。”

于连听到自己的父亲和哥哥，表现出了冷漠而傲慢。他感谢了皮拉尔神父，但用了非常模糊的措辞，也没有对此做出什么承诺。他心想：“有没有可能，铁腕的拿破仑将某个贵族流放到我们的山区，而我刚好就是他的亲生儿子呢？”这个想法在他心中越来越真实，“我对我父亲的仇恨就是一个证据。我终于不再是跟他们一样的怪胎了！”

这段独白几天之后，法国最杰出的第十五轻骑兵团在斯特拉斯堡的阅兵场上进行了演练。于连·德·拉韦尔内骑士骑着阿尔萨斯最好的骏马参与其中，这匹马花了他六千法郎。于连被直接任命为中尉，他从未当过少尉，他的名讳据说在一个从来没人知道的花名册中出现过。

于连沉着镇定的气质、严厉凶狠的眼神、苍白的脸色、一成不变的冰冷审慎，从第一天起，就为他赢得了良好的声誉。不久之后，他完美而有分寸的礼貌态度，他在不经意间显露出对手枪射击和击剑术的熟练技术，打消了众人想要他在公开场合出洋相的念头。五到六天的观察期过后，军团的舆论全都是对他的赞赏。老军官们开玩笑地说：“这个年轻人具备所有的优点，唯一的缺点就是太不像个年轻人了。”

于连从斯特拉斯堡写信给韦里叶城的前本堂神父谢兰先生，他如今已经非常年迈老弱了。

“我因为组建了家庭而出人头地，相信您知道这个消息后一定会为我高兴的。这里有五百法郎，我求您不声不响地把它分给曾经像我一样不幸的穷人们，毫无疑问，您会像曾经帮助过我一样地帮助他们。”

令于连心醉神迷的不是虚荣心，而是他的雄心壮志。但他对外表依然颇为关注。他的马匹、制服、仆人的打扮，都保持着一丝不苟的正确，跟那些丝毫不出差错的英国贵族相比，也不遑多让。他承蒙恩惠当上中尉仅仅两天，就已经在筹划三十岁时要统领一支军队。倘若

想成为一名伟大的将军，在二十三岁时绝对不能仅仅满足于中尉的头衔。他此时满心想的都是荣耀和他的孩子。

正当他肆无忌惮地沉浸在雄心勃勃的激情中的时候，德·拉莫尔侯爵府的一个仆人给他送来了一封信。玛蒂尔德在信上写着：

一切都完了，请速回，请放弃和牺牲一切，如果情势所迫，就直接从军营中逃出来。您到了就在马车上等我，把马车停在×街×号的花园大门附近，我去找您细说，或许我能把您带进花园。一切都完了，我担心事态已经无法挽回。请相信我，您会发现，无论发生怎样的变故，我对您都是一样的忠诚和坚定。我爱您。

几分钟后，于连得到了上校的许可，匆匆忙忙从斯特拉斯堡出发，他骑马飞奔，到了梅斯，可怕的焦虑在折磨着他的内心，让他无法再骑马了。于是，他飞奔上一辆驿车，以几乎不可思议的速度到达了指定地点——侯爵府附近花园的后门。这扇门打开了，玛蒂尔德看到于连，立刻忘记了所有的体面和尊严，飞身冲进他的怀抱。幸运的是，当时只是早上五点，街道上没有一个人影。

“一切都完了。我的父亲怕我哭着向他求情，在星期四晚上就动身离开了。”

“他去了哪里？”

“没有人知道。这是他的信，读读吧。”她和于连一起上了一辆出租马车。

我亲爱的女儿，什么事我都可以宽宏大量，只有一件事无法原谅，就是有人居心叵测，为了金钱而引诱您上钩。不幸的姑娘，这就是可怕的事实。我向您保证，我绝不会同意您与这个人结婚。我向他保证，给他一万英镑的年金，让他离您远点，如果他想离境出走，最好去美国。我写信去韦里叶城打听他的情况，下面是我收到的回信，读读它吧。要不是这个厚颜无耻的人，我是不会亲自给德·雷纳夫人写信的。您写给我的回信倘若有一个字提到那个人，我一眼都不会看。我现在厌憎巴黎，也厌憎您。我承诺，会对必将发生的事情严格保密。倘若您果断地放弃那个卑鄙的人，才能重新获得我这个父亲。

“德·雷纳夫人写的信在哪儿？”于连冷冷地说道。

“在这里。我本想在您准备好之后再拿给您看。”

信

先生，我对宗教和道德的神圣事业所负的责任，使我不得不痛苦地给您写这一封信。一个永恒正确的法则提醒我，让我此时此刻避免伤害我曾经的同类，但为了避免更大的丑闻，我必须用责任感来克服此刻的痛苦。先生，您向我询问的那个人，其行为看上去无懈可击，甚至显得非常实诚。倘若我向您隐瞒或掩饰部分事实，可能被认为是明智之举。我们需要谨慎，就跟需要宗教一样。但您想要了解那个人的行为，实际上是极其应受谴责的，甚至应受谴责的程度高于我的描述。这个人贫穷和贪婪，通过最完美的虚伪手段，对一个软弱和不幸的女人进行诱惑，试图为自己开拓一方天地，并成为一个人物。我痛苦地不得不承认，于×先生没有任何宗教信仰，讲出这一点是我应尽的部分职责。凭良心说，我不得不认为，他在一幢宅邸中获得成功的手段之一，就是设法引诱宅邸之中具有莫大威望的女人。在无私的外表和浪漫小说般华丽语言的掩盖下，他宏大的、唯一的目标，就是支配房屋的主人和他的财富。在他的身后，充满了不幸和永恒的懊悔。

这封长信有一半被泪水打湿，它的确是德·雷纳夫人的笔迹，甚至比她平常习惯的笔迹更为精细。

“我不能责怪德·拉莫尔先生，”于连读完信后说，“他是审慎而正确的。哪个父亲会愿意把他心爱的女儿交给这样的人呢？永别了！”

于连从出租马车中跳了下来，跑向那辆停在街尾的驿车。他似乎已经忘记了玛蒂尔德的存在，玛蒂尔德疾走了几步，跟在他的身后。但那些街旁的商铺已经纷纷开门营业，其中有很多商人是认识玛蒂尔德的，这些人投来的奇怪目光，让玛蒂尔德不得不退回到花园中。

于连已经出发去了韦里叶城。坐在快车道上的驿车里，他无法按照计划给玛蒂尔德写信，他的手颤抖个不停，只能在纸上留下难以辨认的线条。

于连在一个星期天的清晨抵达了韦里叶城。他走进了当地的枪械商店，老板见了，对他最近的飞黄腾达好生地恭维了一番。这已经成了当地的新闻。

癫狂的于连已经无法清晰地说话，他颇费了一番功夫，才让老板明白他想要两把手枪。老板应他的要求，给手枪装了子弹。

在早晨的各种钟声之后，三声钟声响起，这是法国外省乡村众所周知的信号，宣布弥撒立即开始。

于连走进韦里叶的新教堂。教堂的所有高窗都蒙上了深红色的帷幔。于连走到德·雷纳夫人座位之后几步远的地方。在他看来，她似乎在极其虔诚地祈祷。看到这个曾深爱他的女人，于连的手臂不由自主地颤抖起来，以至于他无法举枪完成自己制订的计划。“我做不到，”他心想，“我的身体做不到。”

这时，为弥撒服务的年轻教士敲响了举圣体的钟。德·雷纳夫人低下了头，有那么一会儿，她的头几乎完全被披肩的褶皱遮住了。于连终于无法清楚地辨认出她了，于是向她开了一枪，没有打中，他开了第二枪，她中枪倒地。

第三十六章 悲伤的细节

不要指望我有什么弱点。我已经报了仇。我应得的是死亡，而我就在这里。为我的灵魂祈祷吧。

——席勒

于连呆立在当地，什么都看不见。当他稍微清醒时，发现所有教徒都从教堂中跑了出来，牧师也离开了祭坛。有几个女人一边惊叫一边逃跑，于连脚步缓慢地跟在她们后面。一个吓慌了的女人想要加速逃离，就粗暴地推了于连一下。于连应声倒地，他的脚卡在被人群掀翻的椅子中，当他站起身来的时候，感到自己的脖子被人紧紧捏住，是一个穿着整齐制服的宪兵在试图制服他。于连本能地想抬手拔枪，第二个宪兵迅速向前，扭住了他的胳膊。

于连被带到了监狱。他们把他关进一间牢房，给他戴上镣铐，让他一个人待在房间中，并上了两道锁。这一切在转瞬间完成，而于连则一点感觉都没有。

“我的天，一切都晚了。”当他清醒过来时，大声说道，“是的，两星期后上断头台……或者之前就自杀。”

他没来得及思虑更多，忽然觉得自己的头好像在被人用力挤压。他甚至回头看了看，是否真的有人在压住他的头。过了一会儿，他就陷入了深深的睡眠。

德·雷纳夫人没有受到致命的伤害。第一颗子弹打穿了她的帽子，当她转过身来时，第二颗子弹已经射出了膛，子弹击中了她的肩膀，令人惊奇的是，它击碎肩骨后又被弹了出来，撞上了一根哥特式的柱子，打掉了一块巨大的石片。

经过漫长而痛苦的手术包扎，外科医生神情严肃地对德·雷纳夫人说：“我以性命担保，您已经没有生命危险了。”而德·雷纳夫人却陷入了深深的痛苦。

长期以来，她一直真诚地渴望死亡。她写给德·拉莫尔侯爵的那封信，其实是她如今的忏悔牧师逼她写的。正是这封信，带给这位因持续的痛苦而变得脆弱不堪的女人最后一击。她之所以痛苦，是因为于连不在她的身边。她将这种伤痛称作悔恨。整个事件的导演是一位

年轻、有德行、热心的神父，他刚从第戎调到这里来，德·雷纳夫人的秘密根本瞒不过他。

“就这样死去，并不是自己寻死，算不上是罪过。”德·雷纳夫人心想，“上帝也许会原谅我因为即将死亡而欢欣鼓舞。”甚至，有一个她想都不敢想的事实：倘若能死在于连手里，就是幸福的最高境界了。

一旦她摆脱了外科医生和所有成群结队前来探视的朋友，她就派人去找她的女仆伊莉莎。

“那个狱卒是个生性残忍之人。”她满脸涨得通红，对女仆说，“毫无疑问，狱卒会为了讨我欢心而去虐待他……我不能忍受这件事情的发生。您能不能把这个装有几枚金路易的小包裹交给狱卒呢？就说是您自己的意思。您要告诉狱卒，您笃信的宗教不允许他受到虐待……最重要的是，不能让狱卒告诉他我送钱的事。”

正是由于我们刚才提到的情况，于连在韦里叶城的监狱里，幸运地逃脱了非人的虐待。狱卒还是诺瓦鲁先生，那个当局的走狗，我们在本书开篇提过，从巴黎前来视察的阿佩尔先生曾让他胆战心惊。

一位法官出现在监狱里。

“我是有预谋地杀人，”于连告诉他，“我在武器店老板那里买了手枪，并装了子弹。《刑法》第一千三百四十二条写得很清楚，我罪该万死，我在等待死刑。”

法官对他的这种回答方式感到惊讶，想多问几个问题，让被告在回答时前后矛盾，露出马脚。

“您难道没看出来吗？”于连笑着说，“我已经全招了，就像您希望的那样。您可以走了，先生，您不会错过您所盯上的猎物的，您也会享受到判决我的乐趣。现在请让我单独待一会儿吧。”

法官一走，于连又想：“我还有一个令人生厌的任务要完成，我必须给德·拉莫尔小姐写一封信。”

他写道：

我已经报了仇。不幸的是，我的名字会出现在报纸上，我无法隐姓埋名地逃离这个世界了。两个月后，我将死去。这次复仇让我感到难以忍受的痛苦，就像跟您分离一样。从这一刻起，我禁止自己书写或者讲出您的名字。永远不要谈论我，甚至对我的孩子也是一样，沉

默是尊重我的唯一方式。对于一般人来说，我是个粗俗的杀人犯……在这个至高无上的时刻，请允许我说句实话：请您一定要忘记我。这场巨大的灾祸，我建议您永远不要对任何活着的人开口提起，在这几年内，它将与您性格中的浪漫情怀和过分的冒险精神共存，直到将它们一一耗尽。您生来就是为了与中世纪的英雄们生活在一起的，您要展示出他们坚毅的性格。如果事情必须发生，那就让它们秘密地进行吧，不要损害自己的名誉。您要给自己取一个假名，不要相信任何人。如果您绝对需要一个朋友的帮助，我把皮拉尔神父遗赠给您。

不要告诉任何人，尤其是和您属于同一个阶层的人，像德·吕兹、德·凯吕斯那样的人。

在我死后一年，您就嫁给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我恳求您，我以您丈夫的身份命令您。不要给我写信，我也不会回信。在我看来，我远没有伊阿古⁽¹⁾那般邪恶，不过如今，我要像他那样说：

从此时此刻起，

我不会再说任何一个字。

人们将不会看到我再说一个字、再写一句话。我将人生中最后的话语献给您，就像是我对您的爱一样。

J. S⁽²⁾

寄出这封信后，于连从激动中缓过劲儿来，内心忽然感到一股巨大的悲痛。“我要死了。”他全部的壮志雄心、满腔希望，都被这句话一一撕得粉碎。死亡本身对他而言并不可怕。他的整个人生就是为了迎接各种不幸所做的漫长准备。他从未忘记、时刻准备着迎接那个最大的不幸。

他思忖道：“倘若六十天后，我就必须与一个非常善于使剑的人决斗，难道我会软弱到一直思考这个问题，心中堆满了恐惧吗？”

于连花了一个多小时试图在这个方面充分地了解自己的想法。

当他将自己的内心一览无遗后，事实真相就仿佛监狱里的一根柱子，清晰无误地矗立在他的眼前。此时，他感到了深深的悔恨。

“我为什么要有悔恨呢？我遭到了残酷的冒犯，我杀了人，我应该被处死，这就是事实的全部。我死的时候，已经与人类结清了总账。我没有留下任何未完成的责任，我不亏欠任何人的债务。我的死亡没有任何值得羞愧的地方——除了处死我所用的工具和行刑的方

式。不过仅凭这一点，我就会被韦里叶城的那些小市民耻笑的，但从智性层面而言，这真没有什么可被鄙视的！我还有一个获得关注的方法。那就是在行刑的半路上，向围观的人们抛撒金币。这样的话，我在他们心中的记忆就会变得辉煌灿烂，跟黄金密不可分。”

经过一分钟的思考，他想清楚了一件事情：“我在这个世上已经无牵无挂了。”随后，他就陷入了深深的睡眠。

晚上九点左右，狱卒给他送来了晚餐，把他从梦中唤醒。

“韦里叶城的人都怎么议论我呢？”

“于连先生，在我当差的第一天，就在皇家法院的十字架前立过重誓，我将谨言慎行，保持沉默。”

狱卒不说话了，却待着没走。看到他的这种卑鄙的虚伪，于连感到很高兴：“他想出卖良心，我得让他等上一阵子，再用五法郎买他的良心。”

狱卒眼睁睁地看着于连吃完整餐饭，却没有显露任何想要贿赂自己的意图，就假惺惺地对他说：“尽管他们说这有违法庭的规则，但是鉴于我们之间的友谊，我还是想告诉您一件事，因为这可能有助于安排对您有利的辩护……您是个好青年，倘若我告诉您德·雷纳夫人安然无恙的话，您一定会非常高兴的。”

“什么！她没有死！”于连惊呼出声，激动得无法自持。

“怎么？您什么都不知道吗？”狱卒的一脸蠢相很快就变成了一种快乐的贪婪，“按理说，先生应该赠送给那位外科医生一些东西，这才公平，因为根据法律和正义，他不该多嘴多舌的。但为了让先生您满意，我特意去了他家，他把什么都讲给我听了。”

“别说废话了，伤口没有致命吗？”于连几欲发狂，他迫不及待地问道，“你会用你的生命来保证吗？”

狱卒这个身高六尺的巨汉，被于连的样子吓坏了，连连退到了门口。于连发现自己的失态，这对了解真相无济于事。他坐在床上，冷静下来，向诺瓦鲁扔了一枚拿破仑金币。

狱卒于是向于连叙述了详情，证明了德·雷纳夫人的伤口并不致命。于连听着听着，不觉间眼泪滂沱。

“出去吧！”他突然说道。

狱卒顺从地退了出去。门刚关上，于连就纵情大喊：“感谢上帝啊，她没有死！”他双膝跪地，号啕大哭，热泪满腮。

在这个至高无上的时刻，他忽然变成了一个虔诚的信徒。那些牧师、神父虚伪无比，又能怎样呢？他们能对伟大的上帝和崇高的真理有一丝一毫的影响吗？

此时此地，于连才开始对所犯的罪行进行真正的忏悔。自从巴黎出发，到韦里叶城，他的身体始终无法遏制地处于一种极端激动、近乎疯狂的状态，而此时此刻，几乎是一种巧合，这种状态奇迹般地消失了，也让他停止了绝望。

于连的泪水无声无止地流着，对等待他的审判没有丝毫的疑问。

“她还活着！”于连心想，“那她一定会原谅我，并且会继续爱我的。”

第二天一大早，狱卒把他叫醒的时候，对他说：“于连先生，您睡得真熟，您一定有一颗大心脏。我来了两次都不敢吵醒您。这里有两瓶我们的本堂神父马斯隆先生送来的优质葡萄酒。”

“怎么？那个无赖还在这里吗？”

“是的，先生。”狱卒压低声音回答说，“这话可不要说得那么大声，这可能会伤害到您。”

于连真心地笑了。

“此时此刻，我的朋友，如果您没有这么温柔和有人情味的话，只有您能伤害得了我……我会给您很好的回报的。”于连停住不说了，恢复了他那倨傲的气质。他摆出这个神情是合情合理的，因为他又赏了狱卒一枚金币。

狱卒诺瓦鲁先生再次非常详细地讲述了他所打听到的关于德·雷纳夫人的一切，但他没有提到女仆伊莉莎的到访。

这个人尽可能地对于连做出卑微顺从的样子。于连心中突然闪过一个念头：“这个畸形的巨人每年只能赚到两三百法郎，因为监狱里的囚犯不多。倘若他助我逃到瑞士去，我可以给他一万法郎……不过想要说服他相信我的诚意，这倒很难。”一想到要和这样一个卑鄙的人进行长时间的商谈，于连就感到厌恶，他干脆想别的事情去了。

夜幕降临，他越狱的机会就这样失去了，因为午夜时分，一辆驿车来把于连接走了。路上有几个宪兵警察做伴，于连颇为开心。早

上，于连到了贝桑松的监狱，他们友好地将他安置在一座哥特式塔楼的顶层。于连判断这是座十四世纪初的建筑，他被这座独特的塔楼的优雅和轻盈之美吸引。外面有两堵墙，形成一个狭窄的缝隙，通往一座幽深的院落，于连抬眼望去，感觉景色颇为别致。

第二天进行了审讯，之后于连安安静静地独自待了几几天。他的内心一片平静。他觉得自己所犯的案件简单明了：“我蓄意杀人，因此我就要被判死刑。”

除此之外，他根本没有多想。审判、公开露面的麻烦、辩护，他认为所有这些都是不足一提的小事，是无聊烦闷的仪式，倘若当天有时间的话，再行考虑也不迟。何时死亡也不再是他考虑的问题。“这件事等到审判之后再想吧。”这段生活其实对他来讲一点都不枯燥，他不再拥有野心，可以从全新的角度来看待一切事物。他很少想到玛蒂尔德。他满心都是悔恨，德·雷纳夫人的样子常常出现在他的眼前，尤其在寂静的深夜，在这座高塔之巅，只有白尾海雕的啼叫能够打扰到他。

于连感谢上苍，自己没有把德·雷纳夫人杀死。他想：“事情真是奇怪！她写给德·拉莫尔先生的信，明明将我的前程和幸福毁于一旦。但是，事情发生两周以后，我对当时困扰我的一切都全然释怀了。想想最开始时的我，有两三千法郎的收入，在韦尔吉这样的山间美景中安静地生活……我曾经那么幸福……而当时的我却浑然不知！”

有个瞬间，他忽然想到了什么，突然一脸兴奋地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如果我把德·雷纳夫人打伤致死，我一定会自杀……这一点必须是千真万确的，否则我真的会对自己厌憎至极。”

“我要自杀！这很重要！”他自言自语，“审判我的那些法官，都是些拘泥于形式主义的冷血动物，他们对那些可怜而无辜的被告穷追猛打，为了获得一枚十字勋章，可以眼睁睁地把最善良的市民绞死。我想逃离他们的控制，还想逃离行刑时他们用糟糕的法语对我进行的侮辱，况且省报会记录下这些话语，并称赞他们富有辩才……”

“我最多还能再活六个星期，不如自杀算了！”然而，几天之后，他又想道，“我不能自杀，拿破仑在被囚禁的时候，还不是坚持活了下去。再说了，现在的生活对我来讲真是愉快，我安静地一个人待着，没有人来打扰我，没有任何的烦恼。”

他想着想着，不觉笑了起来，并开了一个书单，让人从巴黎把书寄来。

[\(1\)](#) 《奥赛罗》中的人物，“我不会再说任何一个字”是他的经典台词。

[\(2\)](#) 于连的法文名字是Julien Sorel，J. S是他全名的字母缩写。

第三十七章 高塔深囚

一个朋友的坟墓。

——斯泰恩⁽¹⁾

于连从走廊那边听到一阵明显的响动。而通常来讲，这个时间是不会有人拜访的。窗外的白尾海雕受到了惊吓，鸣叫着飞远了。于连打开门，外面站着那位令人尊敬的本堂神父谢兰。他拄着拐杖，浑身发抖，一下就把于连抱在了怀里。

“我的上帝啊！怎么会这样？我的孩子！或者说应该，你这个小恶魔！”

慈祥的老人无法再说出一句话。于连害怕他会摔跤，不得不把他扶到一张椅子上坐下。时间之手重压在这个曾经如此富有活力的人身上。在于连看来，此时的他，只不过是过去的残影而已。

当他喘过气来之后，对于连说：“就在前天，我收到了你从斯特拉斯堡寄来的信，里面有你给韦里叶的穷人施舍的五百法郎，我退休后住到山里的利韦尔村了，那是我侄子的家，这封信是他们辗转交给我的。昨天我得知了这场灾难……天啊！这怎么可能？”此时，老人已经停止了哭泣。他好像没有了思维能力，一直在口中机械地念叨着：“你现在需要这五百法郎，我把它们带来了。”

“我不需要钱，我只需要见您，我的父亲！”于连激动万分，大声喊着。

但是谢兰神父已经无法神志清楚地回答他的话了。神父不时地流下几滴眼泪，眼泪无声地顺着他的脸颊流淌，他的脸上表情麻木，他呆呆地看着于连拉着自己的手送到嘴唇上吻着。那张曾经如此鲜活、绽放着最丰富的神采和最崇高的情感的脸庞，却因为苍老之至，不再出现任何表情。很快，一位农民前来接老人回家。于连知道，来人是神父的侄子。他对于连说：“他不能再经受劳累了。”这一幕让于连陷入了一种极端残酷的痛苦，甚至眼泪都流不出来了。一切都充满了悲伤的色彩，没有丝毫的宽慰。他感到自己的心在胸膛中已经冻成了冰。

这是他在被关押之后所经历的最残酷的时刻。他刚刚看到了死亡，看到了死亡的丑陋。于连内心所有雄伟而壮观的幻想，在一刹那间，仿佛暴风雨时的云朵，被残忍地吹打折磨，最终消散殆尽。

这种可怕的情况持续了几个小时。他心中那极端的剧痛，需要灵丹妙药和香槟酒来治疗。但于连觉得，借助外界物质来缓解内心伤痛是懦夫的行为。他在狭窄的塔楼中来回踱步，度过了这可怕的一天。临近傍晚的时候，他忍不住喊道：“我真是疯了。倘若我会像其他人那样自然地老死，看到像神父这样的老人，我才会心生恐惧和悲伤。但我在青壮年的时候就能有幸赴死。这恰恰可以保护我，让我不至于陷入人到老年的悲哀颓势。”

尽管于连为了开导自己而找到了不错的理由，不过，他觉察到了内心深处的软弱，仿佛一个惧怕死亡的胆小鬼。因此，神父的这次到访，让他非常难过。

他不再体会到严峻和宏大的感受，不再拥有罗马人的英勇美德。死亡在他看来，已经高高地凌驾于他之上，想轻松地做到实属不易。

“这将是测量我勇气的温度计。”他对自己说，“今晚我拥有的勇气，比上断头台时需要的勇气要低十度。而今早我本来还有足够的勇气的！不过这有什么重要？在需要的时刻它能够重新回到我的体内就好了。”这个关于勇气温度计的想法让他很开心，并最终分散了他的注意力。

第二天醒来时，他为前一天的事情感到羞愧：“我的幸福、我内心的平静都处于危险之中啊！”他差一点就决定写信给司法部部长，要求禁止任何人来探望他。不过他转念又想：“福盖呢？倘若他自作主张地来贝桑松看我，最终却见不到我的话，该是多么伤心啊！”

于连已经有足足两个月的时间没有想到福盖了。“我在斯特拉斯堡的时候，真是个大傻瓜。我思考的范围从来没有超过我的衣服领口。”此刻他内心里都是曾经与福盖相处的记忆，这让他感慨神伤，他不安地走来走去，“我现在的勇气值又比我临死前需要的低了二十度……倘若再这样下去，我干脆自杀算了。如果我像个穷书生那样卑微地死去，对马斯隆神父和瓦莱诺来说，该是多么大的喜讯啊！”

福盖终于来了。这个简单而善良的人见到于连，简直难受到了极点。他心里全乱了套，如今唯一的念头，就是变卖掉自己所有的财产用来贿赂狱卒，从而解救于连。福盖向于连详细介绍了当年德·拉瓦莱特先生⁽²⁾越狱逃跑的细节。

“你让我感到难过。”于连对他说，“拉瓦莱特先生是无辜的，而我则犯了故意杀人罪。你在无意间让我看到了自己跟他的差别。”

“不过，这是真的吗？你会为了救我而变卖你全部的家当吗？”于连问道，突然又恢复了多疑的本色，观察着福盖的反应。

福盖很高兴，觉得他的朋友终于同意了他的拯救计划，于是详细地说明了变卖每项财产后会获得多少金钱，计算精确到了一百法郎。

“像他这样一个乡下小商贩，竟然愿意为我做出如此崇高的牺牲！”于连心想，“他为了救我，愿意拿出自己的全部积蓄！从前我见他那样节省，舍不得花一分钱的时候，还替他感到脸红呢！我在德·拉莫尔府里见到的那些年轻人，他们倒是喜欢阅读《勒内》^③，但没有一个人愿意做这种傻事。巴黎的所有青年才俊，除了那些非常年轻、因遗产而致富、还不了解金钱价值的人，有哪个能心甘情愿做出这样的牺牲呢？”

一时间，在于连的眼中，福盖所有的语言上的错误和粗俗的动作全都不值一提了。于连紧紧地拥抱着自己的挚友。与巴黎相比，外省从未得到过比这更加美好的赞誉了。福盖看到他朋友的眼中闪烁出激情的光芒，自己也很高兴，还以为于连同意了他提出的越狱计划。

友情的崇高力量让于连恢复了所有的元气，他在见到垂死的谢兰神父后感到的悲伤绝望，也在慢慢地痊愈。福盖看着他，心里想：“他正年轻，在我看来，是一株漂亮的好苗。他不会像大多数人那样，从温柔单纯变得狡狴油滑。年龄的增加反而让他更加柔软、更加感性。他也会治好自己愚蠢的多疑……但事到如此，这些虚妄的预言又有什么用呢？”

审讯仍在继续，尽管于连做出相当大的努力来缩短案件的审讯时间，他的每个回答几乎都在认罪，但是审讯次数越来越多，过程也越来越复杂。“我杀人了，或者至少我是预谋杀人，是蓄意的。”这是他每天都在重复的话。但审判他的法官是一个极其注重形式主义的官僚。于连的认罪声明对缩短审讯时间毫无作用，同时，也让法官的自尊心受到了刺痛。于连不知道的是，他们本想将于连转移到一个可怕的黑牢中，正是因为福盖的上下打点，他才被允许留在离地面一百八十个台阶的漂亮房间里。

弗里莱尔神父是向福盖采购取暖木柴的多位有头有脸的人物之一。福盖这位善良的商人，终于想尽办法找到了这位权势熏天的代理主教。令福盖欣喜若狂的是，弗里莱尔先生说，他被于连的优秀品质

和他曾经为神学院提供的服务打动，打算在法官面前为他求情。福盖看到了拯救朋友的希望。在离开时，他跪在地上，请代理主教替他将十个金路易分发给信徒们，为于连成功脱罪而祈福。

然而，福盖这样做简直错得离谱了。德·弗里莱尔代理主教跟瓦莱诺不是同一类人。他拒绝了这笔钱，甚至试图让这位善良的农民明白，他最好把他的钱留好。弗里莱尔害怕自己表达不清造成歧义，就建议他把这笔钱捐给可怜的囚犯们，真正一无所有的其实是他们。

“这个于连是个奇怪的人，他的行为令人费解。”德·弗里莱尔神父心想，“不过，对我来说，没有什么是解释不了的，或许有可能让他成为一个殉道者……无论如何，我都要搞清楚这件案子的实质。也许还能找到机会吓唬那个德·雷纳夫人，她不尊重我们，而且还很厌憎我……也许我还能在其中找到一种方法与德·拉莫尔先生达成一个漂亮的和解，听说他对这个小教士颇为中意。”

德·弗里莱尔代理主教和侯爵的那场官司，在几周之前已经签署了和解书。皮拉尔神父离开贝桑松的时候，有意无意地提到了于连的神秘身世，然而恰恰就在这一天，这个不幸的人在韦里叶教堂中向德·雷纳夫人开了两枪。

在赴死之前，有一件事情让于连感到不快，那就是他的父亲可能来探监。他对福盖说，想要写信给总检察长，要求免除所有的探访。于连对亲生父亲的厌憎，在这个时候深深地震惊了这位木头商人实诚而柔软的心肠。

福盖觉得自己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有那么多人如此激烈地憎恨这位挚友。出于对身陷囹圄的于连的尊重，他隐藏了自己不快的感情。

“无论如何，”他冷冷地回答，“这个不准探监的命令不适用于你的亲生父亲。”

[\(1\)](#) 斯泰恩 (Laurence Sterne, 1713—1768)，英国小说家，感伤主义文学的代表。

[\(2\)](#) 德·拉瓦莱特先生 (Antoine Marie Chamans, Comte de Lavalette, 1769—1830)，拿破仑亲信，因支持拿破仑，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判死刑，有一次他的妻子在探监期间，帮助他成功越狱逃脱。

[\(3\)](#) 夏多布里昂的小说作品，消极浪漫主义的代表著作。

第三十八章 强势之人

她的脚步那么神秘，她的身形那么婀娜，她到底是谁呢？

——席勒

第二天，关押于连牢房的塔楼的门很早就打开了。于连从睡梦中被忽然惊醒。

“啊，好家伙，”他想，“准是我父亲来看我了。多么令人不舒服啊！”

就在这时，一个农妇打扮的女人扑进他的怀里，他几乎没认出她来。来人是玛蒂尔德。

“狠心人，我看了你的信才知道你在哪里。我想告诉你，你自以为犯下的罪行，只是一种崇高的复仇，这让我看到你胸膛中跳动着的心脏是多么高尚。我来到韦里叶城才得知了此事。”

尽管于连目前对玛蒂尔德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连他自己也不肯承认的戒备之心，但他还是对她的美丽赞叹不已，又怎会忽视她的行为和语言中流露出来的高尚的、无私的爱呢？这种爱是一颗渺小而庸俗的心灵所难以企及的。于连认为自己依然爱着这位“女王”，过了一会儿，他以一种罕见高尚的语言和思想对她说道：“我非常清楚，我们已经没有未来。在我死后，您要嫁给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他娶到的是一个丧夫的寡妇。这位迷人的寡妇高贵而又有些浪漫的灵魂，曾经被一件对她来说悲惨而伟大的奇特事件彻底震慑了，因此她愿意转而欣赏平凡人的谨慎。她会接纳年轻的侯爵身上的真真切切的优点。亲爱的玛蒂尔德啊，您本可以满足于平凡的幸福：温柔体贴、家财万贯、高官贵胄……但是，您还是来到了贝桑松，如果您被人认出来，这对德·拉莫尔先生会是一个怎样致命的打击！这是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地方。我已经给他带来了这么多痛苦！学术院的院士会说，他想用自己的怀抱焐暖一条毒蛇。”

“我承认，我没有想到您会有这么多冷冰冰的理由，这么多对于未来的担忧。”玛蒂尔德有些不快，“我的女仆几乎和您一样谨慎，她为自己办了一本护照，我以她的名字，也就是以米什莱夫人的名义，坐着驿车来到了这里。”

“一个身份普通的米什莱夫人，又如何能够轻易地来探我的监？”

“啊！你永远这么出类拔萃，真不愧是我选中的人。起初我见到了一位秘书，他说进入这栋塔楼是不可能的，于是我就贿赂了他一百法郎。一旦收了钱，那个看上去很实诚的人就让我等在那里，一直在找我的麻烦。我觉得他应该是想继续敲诈我。”随后她停下不说话了。

“然后呢？”于连说。

“您千万别生气，我的小于连，”她一边说一边亲吻他，“我不得不把我真实的姓氏告诉了这位秘书。他原本把我当成一个来自巴黎的年轻女工，爱上了英俊的于连……事实上，这些都是他说的原话。我向他发誓，说我是你的妻子，我会获得批准，每天都来与你见面。”

于连心想：“她实在太疯狂了，我真的阻止不了她。毕竟德·拉莫尔先生是一位了不起的贵族，大众舆论懂得为迎娶这位迷人寡妇的年轻上校找到各种借口和理由。而我也是人之将死，死后就一了百了了。”于是，他高兴地沉浸在与玛蒂尔德的爱与欢愉当中。两人爱得疯狂放肆，锥心刺骨，他们仿佛是天地间最特殊的一对爱侣。玛蒂尔德甚至认真地提出，要和于连一起自杀殉情。

在最初的激情过后，玛蒂尔德满足于每天见到于连的幸福，忽然一股强烈的好奇心袭上心头。她打量着自己的爱人，发现他远远超出了自己的想象。在她看来，自己的偶像博尼法斯·德·拉莫尔似乎已经在于连身上复活了，但于连比他还更有英雄气概。

玛蒂尔德与这个地区的一流律师见面，直截了当地表示要给他们金钱。他们感觉受到了冒犯，但最后还是接收了。

她很快就意识到：在贝桑松，倘若有什么疑难问题或者重大事件，有一个人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那就是神学院院长、代理主教德·弗里莱尔神父。

玛蒂尔德一开始就发现，以米什莱夫人这个名不见经传的头衔，想要接触到无所不能的圣会中的首脑人物德·弗里莱尔神父，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不过，与此同时，韦里叶城的大街小巷都传遍了一个逸事：一个疯狂爱着于连的年轻女时装商人，从巴黎来到贝桑松，为的是向年轻的于连·索雷尔神父提供慰藉。

玛蒂尔德独自步行穿过贝桑松的大街小巷，生怕别人认不出她来。无论如何，她都认为，自己倘若给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或许会有所用处。她甚至疯狂到想煽动民众造反，以拯救即将走向死亡的于连。玛蒂尔德努力精简自己的服装和打扮，让自己更像一个痛苦中的女人，不过她的穿着还是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在贝桑松，她名噪一时，经过八天的上下打点，她终于获得了求见德·弗里莱尔神父的机会。

尽管玛蒂尔德勇敢过人，但在她的脑海中，还是把具有莫大影响力的圣会和阴险狡诈的卑鄙行为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因此，当她按下主教府的门铃时，双手不由自主地开始颤抖。当她不得不爬楼梯到代理主教的套房时，她几乎走不动了。主教府邸孤寂的氛围让她感到一阵寒意。“我或许会落入机关圈套：坐在一把带有机关的扶手椅上，扶手椅会困住我的手臂，我就在人间消失了。我的贴身女仆要去哪里才能找到我呢？宪兵警察队长也会噤若寒蝉，不敢采取行动……我将在这座大城市里孤立无援！”

然而，玛蒂尔德在进入公寓的第一时间，整个人就放心了下来。一个穿戴非常优雅的仆人为她开门。她被安排在客厅等候，客厅展示了精致而细腻的奢华，与粗暴的暴发户气质截然不同。在巴黎，人们只在最显赫的房子里才能见识到这种奢华。当她看到德·弗里莱尔先生满脸仁慈地向她走来时，之前所有关于阴谋诡计的想法都消失了。她甚至在代理主教英俊的面孔上没有发现那种精力过剩、狂野粗鄙的外省人的特征，而这种特征在巴黎是很不受待见的。这位在贝桑松只手遮天的牧师，一露出微笑的表情，就会让人觉得他是一个好伙伴，一个博学的教士，一个有经验的管理者。就在此刻，玛蒂尔德竟有种身处巴黎的感觉。

德·弗里莱尔先生只用了一小会儿，就使玛蒂尔德承认，她就是自己强大的对手德·拉莫尔侯爵的爱女。

“我确实不是米什莱夫人，”玛蒂尔德对他说，同时恢复了高傲的气质，“而且坦白身份对我来说并无什么代价，因为我是来咨询您的，先生，我想知道关于拯救德·拉韦尔内先生出狱的可能性。首先，他只不过是一时的轻率，被她射伤的女人现在的健康已经没有大碍了。其次，为了吸引下面的人为我办事，我可以立即支付五万法郎，并承诺事成之后再加一倍。最后，我和我的家人会对救出德·拉韦尔内先生的好人感激万分，会满足他的一切要求。”

“德·拉韦尔内先生是谁？”德·弗里莱尔先生似乎对这个陌生的名字十分好奇。玛蒂尔德给他看了几封国防部长的亲笔信，是写给于连·索雷尔·德·拉韦尔内先生的。

“您看，先生，我的父亲为他的飞黄腾达颇费心力。我秘密地嫁给了他，但是我跟他的结合在家族中有些异乎寻常，因此，我父亲希望他能先成为一名高级军官，然后再把我们的婚事昭告天下。”

玛蒂尔德注意到，德·弗里莱尔先生在慢慢了解这些重大信息的过程中，慈祥 and 温和和开朗的表情迅速在他的脸上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混合着深刻的虚伪和狡黠的神情。

神父满肚子的疑虑，认真仔细地重读了这几份官方信件。

“我知晓了这些奇特的隐情，究竟能从中获得怎样的好处呢？”他忽然想道，“我认识了德·拉莫尔小姐，也就是平白无故地与著名的德·费瓦克元帅夫人的闺中密友有了亲切的接触，元帅夫人可是×××主教大人那个手握权力的侄女。在法国，只要她一句话，就能让我当上主教。我曾认为那是遥远的未来，却在今天不期而至，近在眼前。这可以让我实现期待已久的愿望。”

起初，玛蒂尔德发现自己和这个权势熏天的人物同处在一套偏僻的套房中，并被他阴晴不定的相貌吓坏了。但是，她很快就对自己说：“倘若我无法对这个冷酷自私、贪图享受、利己主义的代理主教产生什么影响的话，那岂不是要倒大霉了？”

而对于弗里莱尔神父来说，他忽然寻到了一条通往主教职位的捷径，一时间，他感到眼花缭乱，对德·拉莫尔小姐的才智感到惊讶，竟忘了保持警惕。玛蒂尔德看到他膝头一软，几乎就要跪下了，野心勃勃的他几乎全身颤抖起来。

玛蒂尔德想：“一切都变得更清楚了，我是德·费瓦克夫人的闺中密友，因此，对我来说，这里没有什么是不可能的。”尽管嫉妒令她非常痛苦，但她还是鼓起勇气向弗里莱尔神父解释，于连是元帅夫人的亲密朋友，几乎每天都和×××主教阁下在她家中见面。

“陪审团一共有三十六名，本省最高贵的居民们充当候选人，要连续抽签四五次陪审团的名单才能诞生。”代理主教眼中射出野心勃勃的精光，一字一句地说道，“如果在每份名单中，我没有看见自己的七八个朋友，并且他们都是名单上最聪明的人，我会认为自己不太

走运。几乎每次，我都能得到多数票，足以左右判决结果的票数，看吧，小姐，我可以很容易地让犯人们免罪……”

神父猛地停止了说话，像是因为听到了自己的声音而感到惊讶。他竟然无意中坦承了那些绝不该对外人说出口的隐私。

但是，他立马掉转话头，告诉玛蒂尔德，在于连的这桩离奇案件中，最让贝桑松的公众惊讶和感兴趣的是，于连以前真的与德·雷纳夫人有段激情之爱，并且维持了很长的时间。弗里莱尔先生很容易就意识到，他的这番话引起了对方极端的不安。

“我成功地回击了。”他心想，“我终于找到了能够驾驭这个性格如此果断的姑娘的方法，我之前还担心不会成功呢。”拥有尊贵、难以驾驭的气质的玛蒂尔德在弗里莱尔神父眼中，简直拥有世间罕有的美貌，而此刻，她在他面前几乎要出声哀求了。他恢复了所有的冷静，并毫不犹豫地已将已经插入她心脏的匕首来回转动。

神父淡淡地说：“当我们得知索雷尔先生是出于嫉妒而向这个曾经被爱过的女人开了两枪时，我不会感到什么意外。应该承认，德·雷纳夫人确实风韵犹存，最近她经常和第戎来的一个叫马尔基诺的神父见面，他是个冉森派的教徒，那些冉森派的人都是道德败坏之辈。”

德·弗里莱尔先生尽情地折磨这个漂亮女孩的心，他抓住了玛蒂尔德的弱点。

他把火热的目光投向玛蒂尔德，对他说：“索雷尔先生之所以选择在教堂行凶，是因为那个时候，他的情敌正在教堂做弥撒。所有人都认为，您想要保护的那个幸福的男人，极端聪明，而且非常谨慎。还有什么比躲在他熟悉的德·雷纳先生的花园里行凶更简单的呢？在那里，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既不会被看到，也不会被抓住，更不会被怀疑，他可以轻而易举地让那个令他妒火燃烧的女人死亡。”

这种推理，从表面上看是如此正确，却让玛蒂尔德顿时失去了理智。玛蒂尔德生性高傲，却时刻被干巴巴的谨慎控制着，这种谨慎被上流社会认为是人性的真实表现。因此，她无法明白嘲笑谨慎的那种乐趣，这种乐趣对一个热情的灵魂来说是如此生动。在玛蒂尔德曾经生活过的巴黎社会上层，爱情只有在罕见的情况下才能脱离谨慎而存在，只有底层人民才会在激情中做出不谨慎的行为。

最后，弗里莱尔神父对他的操控能力充满信心。他让玛蒂尔德明白（毫无疑问他在撒谎），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支配负责于连案件的检察院。

在抽签确定了开庭的三十六名陪审员后，他将亲自与至少三十名陪审员进行直接的接触。

如果玛蒂尔德在弗里莱尔先生眼里不是那么美丽，想让他这样开诚布公地说话，非得见个五六次面才能办到。

第三十九章 一场荒唐

加斯特尔，一六七六年。一个男人刚刚在我隔壁的房子里谋杀了他的妹妹。这位先生之前已经犯过一次谋杀罪，那次他的父亲通过向议员们秘密分发五百金币，救了儿子的命。

——洛克《法兰西游记》

离开主教府时，玛蒂尔德毫不犹豫地给费瓦克夫人写了一封信，丝毫没有顾及这样做会使自己的名誉受损。她恳求她的情敌，请×××主教给弗里莱尔先生写一封亲笔信。玛蒂尔德甚至恳求元帅夫人亲自到贝桑松来。如此高傲而嫉妒的她，这样做无疑是一种英雄的举措。

根据福盖的建议，她很谨慎地不把自己的那些行动告诉于连。她的存在已经让于连心绪不宁了。在死亡来临之际，于连忽然拥有了他这一生从未有过的真诚与正直。他不仅因为给德·拉莫尔先生带来痛苦而自责，而且也对玛蒂尔德深感内疚。

“什么！”他对自己说，“我发现和她在一起的时候，竟然常常会分心，甚至时不时会感觉无聊。她在我面前失去了自我，难道这就是我对她的回报吗？难道我是个坏男人吗？”当他野心勃勃之时，从来不会在乎这个问题，那个时候，在他的眼中，倘若不成功，才是唯一的耻辱。

此时此刻，玛蒂尔德以最不可思议和最为疯狂的激情深爱着于连，因此，于连在她身上的道德愧疚感就越发深刻。现在的玛蒂尔德只会谈论一个话题，就是为了拯救于连而做出的各种奇特的牺牲。

她被一种令她引以为豪的感觉征服，这种感觉战胜了她性格中根深蒂固的高傲。她每时每刻都想做出一些非同寻常的举动，生怕浪费了时间。她与于连长时间的对话中，充斥着那些最离奇、最不寻常的冒险计划。她给狱卒们丰厚的贿赂，在监狱中几乎可以为所欲为。对玛蒂尔德来说，牺牲名誉只是小事情。哪怕自己的事情在社会上尽人皆知，她也完全不在乎。跪在国王的马车前，冒着被碾压一千次的危险，吸引国王的注意，从而替于连求情，这只是她亢奋而勇敢的想象力所设想出的最微不足道的事情。通过她那些在国王手下当差的朋友，她确信可以进入圣克卢宫殿花园的禁区。

于连实在问心有愧，认为自己不值得她做出这样的牺牲。实话说，他已经彻底厌倦了英雄主义那一套。他终于发现，自己在内心深处真正喜爱的，是一种简单的、天真的、几乎是胆怯的温柔。而恰恰相反，玛蒂尔德的高傲灵魂总是想着如何去吸引公众的注意和别人的眼光。

玛蒂尔德担心情人的生命安危。倘若于连死了，她也无法独活。然而在她内心所有的恐惧和焦虑之中，还暗藏着一种秘密的需要，那就是用她极致的爱情和崇高的冒险精神，令公众瞠目结舌，惊讶不已。

而于连此刻的心情，完全无法被这种英雄主义所感动，他对自己的这一点还颇为自责。福盖善良、忠诚、头脑十分理智，只是有一点迟钝。玛蒂尔德用她热烈而疯狂的激情给福盖施加了非常大的影响。倘若于连知道这一点，不知该作何感想。

在玛蒂尔德极致的奉献精神中，福盖觉得没有什么可受到责备的。因为福盖自己也会为了拯救于连，付出自己的全部财产，并将生命暴露在极大的危险之中。不过，他看到玛蒂尔德大把大把地花钱，惊得差点掉了下巴。最初的几天，玛蒂尔德为了救于连而付出的大量花销，让他很是敬佩，因为外省人一向把钱看得很重要。

然而到了后来，他发现玛蒂尔德的计划常常发生变化，这种性格让他备感疲倦厌恶。为了自我宽慰，他找了一句话来形容她这样的性格：“真是生性多变。”从“生性多变”到外省对一个人最严厉的批评“脑子糟糕”只有短短的一步。

“真奇怪，”有一天玛蒂尔德离开牢房后，于连对自己说，“她对我有着如此强烈的激情，为何我却无动于衷？明明两个月前我还那样地爱慕着她啊！我曾在书中读到过，死亡的临近会使人对一切都失去兴趣。但我感到自己忘恩负义，却没有办法改变，这可真可怕。我究竟是不是一个自私自利的人？”在这方面，他对自己进行了最具侮辱性的指责。

野心在他心中已死，另一种激情从它的灰烬中升起。他称其为悔恨，是对企图杀死德·雷纳夫人的悔恨。

事实上，于连在内心深处恋着德·雷纳夫人。他发现了一种奇特的快乐，当他完全独自一人，不用担心被打扰时，他可以完全让自己沉浸于曾在韦里叶城或者韦尔吉的乡下度过的那些美好而幸福的记忆。那些记忆中的细枝末节，虽然已经离他远去，但在他的脑海中，

却是那样地鲜活，那样地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而他后来在巴黎取得的成功，却丝毫未令他感到任何的怀念，甚至一想起就觉得心烦。

于连内心这种与日俱增的感情，很快就被敏感嫉妒的玛蒂尔德猜中了一小部分。她非常清楚，自己必须与于连对孤独的爱好做斗争。有时她会惊恐地提到德·雷纳夫人的名字，她看到于连在颤抖。从此之后，她对于连的激情，反而更加炽烈、更加没有边界了。

“如果他死了，我也会跟着死。”她用能想象到的最大的真诚对自己说，“当巴黎贵族客厅里的人们，看到像我这样级别的女孩如此崇拜一个注定要死亡的情人时，他们会有怎样的反应？”要找到这样的感情，必须追溯到英雄的时代，在查理九世和亨利三世的世纪，正是这样的爱情，让人们的内心悸动不已。

在激情澎湃的时刻，当她把于连的头捧在怀中的时候，她惊恐而激动地想着：“什么！这颗迷人的头颅，竟然注定要被砍落在地！好吧！”她内心被一种充满幸福感的英雄主义深深感动，“那么，我那紧贴着这漂亮头发的嘴唇，二十四小时后，也一起被冻僵好了。”

那些关于英雄主义情怀和激荡情欲的回忆，用一种不可挣脱的力量紧紧地纠缠着她。自杀的念头本身就很诱人，以前距离还如此遥远，现在却乘虚进入她骄傲的心灵，很快就占据了绝对的优势。

“不，祖辈的血传到我这一代还没有变凉。”玛蒂尔德骄傲地自言自语。

“我想请您帮个忙，”她的情人有一天对她说，“把您的孩子寄养在韦里叶城吧，德·雷纳夫人会帮忙照看的。”

“您所说的这些话，真的太无情了……”玛蒂尔德的脸色忽然变得十分苍白。

“的确是这样，请您原谅！”于连喊道，从沉思中回过神来，把她搂在了怀中。

于连安慰了玛蒂尔德，又重新回到自己的思考中，不过做得巧妙些了。他让两人的谈话混入了忧郁的哲学色彩，提及了对他来说就要结束的未来。

“必须承认，亲爱的朋友，爱情是生命中的一种偶然，但这种偶然只存在于高级的心灵之中……我儿子倘若死了，其实对你骄傲的家族是一件乐事，这是每个下人会猜到的。被人轻视，将是这个不幸和

耻辱的孩子的命运……我希望在一个我不想确定，但我会预见到的时间，您会听从我最后的建议，嫁给德·克鲁瓦瑟努瓦侯爵。”

“什么，像我这样丧失名誉的人能再嫁吗？”

“丧失名誉这件事，是落不到您这样的姓氏上去的。您将成为一个寡妇，您的疯子丈夫去世了，如此而已。我将更进一步地说，我的罪行不是因为金钱，所以也不会败坏我的名誉。也许在不久的将来，一些富有哲理的立法者会赢过他们同时代人的偏见，使法院废除死刑。这样的话，会有一些友好的声音举例说：‘看，玛蒂尔德的第一任丈夫是个疯子，但他不是一个残忍的人，也不是恶棍。判决他死刑，真是一件荒唐的事。’那个时候，人们关于我的印象就不再是卑鄙下流的。至少过段时间，您在上流社会的地位、您的财富，以及——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您的天才，将令您的丈夫德·克鲁瓦瑟努瓦担任一个他独力不能担任的角色。他只有高贵的身世和勇敢，如果在一七二九年，单凭这两个条件，一个人便无可挑剔，而在一个世纪之后，这些品质已经不合时宜，只会让人变得自命不凡。为了成为法国青年的首脑，还需要其他东西。

“一定要劝您的丈夫加入一个政党，并且用您坚定和进取的性格助他一臂之力。您将能够成为投石党的谢弗勒兹和隆格维尔的继承人……但是，亲爱的朋友，此刻激励着您的这股圣洁的火到那时可能会降低温度了。”

“请允许我对您说，”说了许多作为准备的话以后，他补充道，“十五年之后，您会把您今天对我的爱看作是干了一件荒唐事，虽然值得宽恕，但到底是一件荒唐的事……”

他突然停下了，沉思起来。因为他脑海中又重新浮现那个令玛蒂尔德感到恼怒异常的想法：“十五年后，德·雷纳夫人会热爱我的孩子，而您早已把他忘掉。”

第四十章 内心的平静

正是因为我当时的疯狂，才拥有了今天的智慧。那些只关注当下发生之事的哲学家，目光是多么短浅！他们的眼睛看不到深藏在激情之下的神秘运作。

——歌德夫人

这次谈话因审讯而中断。随后，辩护律师到访，跟于连进行了会谈。这是在于连最近的充满闲暇散漫和温柔幻想的生活中唯一令他厌烦至极的时刻。

“我是谋杀，而且是蓄意谋杀，”于连对法官和律师反复说明，“我对此很遗憾，先生们，”他笑着补充说，“但这会让你们的工作轻松多了。”

于连终于摆脱了这二人的纠缠，心里想：“无论如何，我必须勇敢，而且显然要比这两个人更勇敢。这场注定会以不幸收尾的对决，他们将其视为恶的顶点、最大的恐怖，而我只在对决的那天，才会认真地考虑。”

于连此刻仿佛变成了一个哲学家，他继续自言自语：“比这还要更大的不幸，我都经历过。在我第一次去斯特拉斯堡的时候，我以为自己被玛蒂尔德抛弃了，心里可真是难受……可以说，那个时候，我是如此热切地渴望这种完美的亲密关系，而今天，当我拥有了这一切时，内心却觉得冷淡无味！

“……事实上，比起有这个美丽的姑娘相陪，此时我更愿意独自一人。”

律师是一个讲究规则和手续的人，他认为于连简直疯了，他跟民众一样，觉得是嫉妒促使于连开枪射击。有一天，他大胆地暗示于连，倘若归因于妒火引发的激情犯罪，无论真假，都将是一种极好的辩护理据。但是，这位被告听到这番话后，瞬间目眦欲裂。

“用您的生命发誓，”于连激动无比地叫道，“不要再散播这种可恶的谣言。”这位谨慎的律师有那么一瞬间真的害怕于连跳过来把自己杀了。

律师正在起草辩护词，因为决定性的时刻已经迫在眉睫。这件诉讼案，在贝桑松，以及整个地区变得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于连却不知道这个细节。他恳求任何人不要对他提起这类事。

那天，福盖和玛蒂尔德想给他讲一些大众的传言，据他们说，这些传言会给他的脱罪带来希望，但话还没说完一句，就被于连制止了。

“让我过过理想的日子吧。那些微不足道的忧烦、现实生活的细节，或多或少会让我感到不快，把我从天上拉回凡间。人死如灯灭，我只想以我自己的方式迎接死亡，其他人怎么想又有什么关系！我死以后，我跟这个世界的联结就会骤然终止。所以请求你们，不要再和我谈那些不相干的人了，光是跟法官和律师见面，我就已经受够了。”

于连心里想：“实际上，在这样做梦般的遐想中死去，可能就是我的命运了。像我这样默默无闻的人，在两星期内肯定会被人遗忘。倘若此时还去矫情做戏，那真是愚蠢至极。

“奇怪的是，我一直不知道如何享受生活，直到生活即将到达尽头，我才参透了享受它的艺术。”

他享受着生命中最后的一段时光，在塔楼顶部的狭窄平台上散步，抽着玛蒂尔德通过信使从荷兰寄来的上等雪茄。他完全不知道，现在城里有数不清的人，拿着望远镜朝这里眺望，期待看到他的身影。他的思索回到了韦尔吉的乡下。他从未向福盖提起过德·雷纳夫人，但这位朋友两三次告诉他，德·雷纳夫人康复得很顺利，这句话久久地回荡在他的心中。

于连的整个灵魂终日在幻想的国度尽情驰骋，与此同时，玛蒂尔德却像一个上流社会的人那样忙于现实的事情。在她的牵线之下，德·费瓦克夫人和德·弗里莱尔神父之间进行了异常亲密的通信，两个人都已经提到“主教”这个伟大的字眼了。

那位一手掌握着主教任命大权的高级神职官员，在写给他侄女元帅夫人的信件中加入了一个旁注：“这个可怜的索雷尔只是个冒失鬼，我希望有人尽早把他还给我们。”

看到这句话，德·弗里莱尔先生内心涌起一阵无法抑制的狂喜，他毫不迟疑地要把于连救出来。

他在抽签决定开庭的三十六名陪审员的前一天对玛蒂尔德说：“都是雅各宾党的法律在作怪，它规定由多人组成的陪审团来集体决定判决结果，他们的目的只是想消除那些出身好的人的影响力而已，否则的话，我就能直接决定审判结果了。从前我还不是直接让神父N先生被无罪释放了？”

令人高兴的是，第二天，抽签形成的陪审团名单中，德·弗里莱尔先生看到了五个贝桑松圣会的成员，外地人里则有瓦莱诺先生、德·莫瓦罗先生和德·肖林先生。他对玛蒂尔德说：“首先，我能搞定这八个陪审团成员。前五个人就是我的工具。瓦莱诺是我手下的官，莫瓦罗欠我很大的人情，德·肖林是个胆小鬼，怕我怕得要死。”

报纸向全省公布了此案的陪审员名单。德·雷纳夫人要亲自去贝桑松，她的丈夫感到了一阵难以言喻的恐惧。在德·雷纳先生软硬兼施的劝说下，夫人终于答应在贝桑松的时候，不离开自己的卧房，以免被传唤为证人出庭，弄得颜面尽失。“您不了解我的处境，”这位韦里叶的前市长说，“我现在被迫成了自由党人，也就是他们口中的叛变者。毫无疑问，瓦莱诺那个无赖和德·弗里莱尔先生，会轻而易举地让检察官和法官想方设法地针对我，做出让我不舒服的事情。”

德·雷纳夫人没有坚持己见，遵守了丈夫的命令。她心里想：“倘若我出现在法庭上，别人会觉得我是在向于连寻仇。”

尽管她向自己的良知和丈夫做出了慎之又慎的承诺，但是，在刚刚到达贝桑松的时候，她还是给三十六位陪审团成员写了一封亲笔信：

我不会在审判日出现，先生，因为我的出现会给索雷尔先生带来不好的影响。在这个世界上，我只期待一件事，而且是满怀激情地期待，就是他能够得救。出于我的原因而导致一个无辜的人被判死刑，请不要怀疑，这个恐怖的念头会在下半辈子一直纠缠毒害我，也肯定会缩短我的生命。我还安然无恙地活着，那您又怎能判他死刑呢？不，毫无疑问，社会没有权利随意剥夺一个人的生命，尤其是像于连·索雷尔这样的人的生命。韦里叶城的每个人都知道，他偶尔会精神失常。虽然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不乏有势力的敌人，但是，即使在为数众多的敌人之中，有谁会怀疑他令人钦佩的才能和他渊博的知识呢？先生，您即将提出判决意见的这个人，绝不是一个平庸之辈。近一年半的时间，我们都知道他是个虔诚、谨慎和勤奋的人。但他每年会有两三次忧郁症发作，甚至到了精神错乱的地步。他内心虔诚，堪称模

范，对整部《圣经》烂熟于心。整个韦里叶城的人、韦尔吉的邻居、我家中所有的人、副省长本人，都会为此做证。一个不信神的人会花几年时间学习神圣典籍吗？我的儿子们将会荣幸地将这封信给您送去。他们都是孩子，请直接询问他们，先生，他们会给您描述有关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所有细节，这些细节或许会令您相信：判他死刑是一个野蛮的决定。这样做非但不能为我报仇，还会导致我的死亡。

我身上的伤是他精神失常时所致。他曾是我孩子的家庭教师，孩子们曾发现，他有时会有这个症状。我的伤势毫无危险，只不过才休息了两个月，我就能坐着驿车从韦里叶城到贝桑松来了。那些一心希望他死的人，能否认这个事实吗？先生，如果我知道您还有一丝的犹豫，不知道是否要从野蛮的法律中将这个曾犯小错误的人拯救下来，那我一定不顾我丈夫的命令，离开病床，跪倒在您的面前，继续替他求情。

先生，请您告诉大家，蓄意谋杀这种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这样的话，您就不必因为令一个无辜者流血而感到自责了。

第四十一章 审判

这个地区的人将长久地记住这桩著名的审判。人们关注那个被告，甚至群情鼎沸。他所犯的罪令人震惊，但是一点都不残暴。即便算得上残暴，但他年纪尚轻，又是如此英俊，他的大好前程即将毁于一旦，这一切让人们对他倍加怜悯。“他们会判他死刑吗？”女人们向熟识的男人问道，并且脸色煞白地在等待着回答。

——圣伯夫

终于，令德·雷纳夫人和玛蒂尔德惶惶不安的这一天到来了。

整座城市因为此案而异常骚动，这令她们更加感到恐惧。甚至，心智坚强如福盖，也不由得骤然失色。几乎全省的人都赶到了贝桑松，争相目睹这个富于浪漫传奇色彩的案子的最终审判。

几天来，城里的所有客栈都没有多余的位置。审判的旁听席更是一票难求，城里的所有女士都想亲临审判现场。在街上叫卖于连肖像画的小贩喊得震天响。此等情景，不一而足，也就不多加叙述了。

为了这个至高无上的时刻，玛蒂尔德小心留存着一封×××主教官人的亲笔信。这位主教领导着全法国的教会，可以决定教内职务的任用。他在信中亲自为于连求情，希望他被无罪释放。在审判前夕，玛蒂尔德带着这封信去拜见具有莫大权势的代理主教。

会面结束，玛蒂尔德在告辞之际，简直哭成了个泪人。德·弗里莱尔先生似乎也被感动了，停止了他那套官腔说辞，坦白道：“对陪审团的决定，我完全可以打包票。有十二个人将会决定你想保护的那位先生的罪行是否成立，他们尤其要判断蓄意谋杀是否属实。这些人中，我数了一下，有六个朋友对我的命令言听计从，我让他们明白，我能否坐上主教之位，全都取决于他们的投票了。当初，全都是我的功劳，德·瓦莱诺男爵才当上了韦里叶的市长。并且，他可以绝对支配他的两个下属，即德·莫瓦罗和德·肖林先生。说实话，有两个对我存着异心的人也被抽签选进了陪审团。不过，虽然他们是极端的自由主义者，但在重大场合，他们还是要听我的命令，我要求他们跟瓦莱诺先生投一致的票。我了解到，第六位陪审员是个搞实业的，富可敌国，喜欢谈些自由主义的言论。他暗地里渴望成为国防部的供应

商，毫无疑问，他绝对不敢忤逆我的心意。我已经让人跟他说，德·瓦莱诺先生全权替我说话。”

“这个瓦莱诺先生又是何许人也？”玛蒂尔德还是有些不放心的。

“倘若您认识他，就丝毫不会怀疑，像他这样的人会在仕途上大展宏图。他是一个狂妄大胆、厚颜无耻、粗鲁卑鄙的人，极其擅长发表蛊惑人心的演说，非常懂得愚弄那些傻瓜。一八一四年王朝复辟，他从乱世中脱离了贫困阶层。如今我准备提拔他当省长。如果其他陪审员不愿意根据瓦莱诺的意愿投票，他甚至会出手胖揍他们。”

听到这些，玛蒂尔德才稍微放宽了心。

今天晚上，玛蒂尔德还要说服于连，又要费上一番口舌。因为于连决定在法庭上沉默，不发一言，尽早让那个令人厌恶的场景结束，因为在他看来，结局已经注定了。

“我的律师会替我说话，这就够了，”他对玛蒂尔德说，“我可不想让我的那些敌人看我这么久的笑话。那些外省人看到您在如此短的时间内给我带来显赫的财富与名望，肯定要气死了。相信我，他们中没有一个不希望我被判死刑的。尽管在我赴死之际，他们或许会像戏剧丑角一样，假惺惺地抹几滴眼泪。”

“他们希望看到您被羞辱，这是事实，”玛蒂尔德回答说，“但我不认为他们会心狠到让您去死。我在贝桑松露面，表现得异常痛苦，吸引了所有女人的关注，您帅气的样子会让她们更加心软。如果您在法官面前说上一句话，所有人都会站在您这一边……”

第二天九点，于连从牢房中走出来，准备去法院的审判大殿，警察们好不容易才将争先恐后挤在院子里观看的人流拦住。于连昨晚睡得好，心下一片平静。看到这群对他既羡慕且妒的人，只感到一种哲理性的怜悯，他们并不心狠手辣，但是倘若看到他赴死，也会鼓掌欢呼。因为人群实在拥挤，他无法前进，被迫耽搁了一刻钟的时间。他不得不承认，民众们对他表现出了一种温柔的怜悯，这让他惊讶不已。他没有听到任何人对他语带侮辱。“这些外省人没有我想象的那么邪恶。”他思忖着。

当于连被带入法庭时，他被这里优雅的建筑风格所震撼。纯粹的哥特式建筑，还有许多根精致的圆柱，用石头精心雕刻而成，让他仿佛置身英国。

很快地，于连的注意力就被十多位美丽的夫人所吸引，她们在被告席的对面、法官和陪审员位置上方的三个楼座包厢中落座。于连回过头来扫视观众，看到圆形剧场上方的长廊里全是女性，她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很年轻，在他眼中也非常有魅力。她们的眼睛亮闪闪的，充满了关怀。在大厅的其他地方依然人头攒动，人们在门前挤成一团，维持秩序的卫兵们无法令他们安静下来。

当所有关切的眼睛发现于连出现，看到他坐上了突出的被告席时，观众们发出了一阵温柔而讶异的低语声，仿佛在欢迎他的到来。

这一天的于连看起来还不到二十岁，衣着简单至极，却有种完美的优雅。他的头发和面孔充满了魅力，是玛蒂尔德亲自为他打扮的。于连的脸色透出一种极致的苍白。刚刚在被告席坐下，他就听到了从四面八方传来的说话声：“天啊！他是多么年轻！看起来就是个男孩啊……他比画像中的样子还要漂亮。”

“被告先生，”坐在他右边的宪兵警察说，“您看到楼座包厢中的那六位女士了吗？”

警察指了指在陪审团的圆形剧场座席区上方的一个突出的观礼台。“那是省长夫人，”警察继续说，“在她旁边的是某侯爵夫人。省长夫人非常喜欢您，我听到她和预审法官说话了。她们旁边就是德尔维夫人……”

“德尔维夫人！”于连叫道，“德·雷纳夫人的闺密！”于连的脸上忽然露出兴奋的红晕。他心想：“当她离开法庭后，一定会给德·雷纳夫人写信的。”他还不知道德·雷纳夫人已经来到了贝桑松。

证人的发言很快结束。轮到检察官宣读对于连的起诉书，他刚说出第一句指控，于连正对面的楼台包厢中的两位女士就哭了起来。于连想：“德尔维夫人决计不会这么激动的。”不过，他注意到德尔维夫人的脸涨红了。

检察官用糟糕的法语夸张而做作地讲述着于连所犯的罪行是多么野蛮。于连注意到德尔维夫人身旁的女士全都露出强烈的不以为然的神色。有几位陪审团成员显然与她们相熟，正在跟她们交谈，似乎在安抚她们。“这不失为一个好的征兆。”于连心想。

在那之前，于连对所有参与审判的男人都感到一股强烈的蔑视。检察官贫乏平庸的口才增加了他的这种厌恶感。但是，此时此刻，他发现了人们对他的关怀，冰冷的心渐渐融化了。

于连对他的辩护律师脸上的坚定表情感到满意。律师正要说话时，于连对他悄悄地嘱咐道：“不要说那些华丽辞藻。”

律师回答他：“检察官从演说专家博须埃那里学来的哗众取宠、引人厌烦的漂亮话，对您的处境很有利。”的确是这样，律师刚说了五分钟的辩词，几乎所有女人都掏出手帕拭泪了。律师受到了鼓舞，向陪审团成员们讲了几句极具感染力的话。于连颤抖着，感觉泪水就要决堤了：“伟大的天主啊！我的敌人会怎么说我呢？”

他的心被这一片温情脉脉所融化，马上就要屈服了。幸运的是，此时此刻，他看到了德·瓦莱诺男爵向他投来傲慢无礼的一瞥。

于连想：“这个恶棍的眼中冒着火焰，他那低贱的灵魂获得了多大的胜利啊！倘若我的罪行只带来这样的下场，那我真要诅咒他。天知道他会对德·雷纳夫人说什么关于我的坏话！”

顷刻间，他的脑海中什么都不想，只剩这一个念头了。片刻之后，于连被观众席上发出的一阵赞同的呼声惊醒。律师刚刚结束了他的辩护发言，于连想：“这个时候应该跟他握握手。”时间过得很快。

法庭人员为律师和被告送来了解渴的饮料。直到这时，于连才发觉一个令他惊讶无比的情况：没有任何女性离开观众席去用餐。

“我真的饿了，”律师向于连说，“那您呢？”

“我也是。”于连回答说。

“律师指着对面的楼台包厢说：“看，省长夫人也没走，还留在这里吃饭。加油，一切都进展顺利。”审判再次开始了。

就在审判长做总结发言的时候，午夜的钟声响起了，审判长的发言不得不暂时中断。此时此刻，钟声回荡在大厅之中，焦虑的沉默也在蔓延。

“我生命的最后一刻终于开始倒计时了。”于连心想。很快，他忽然意识到还有责任未尽，不由得满怀激动。迄今为止，他一直保持着温柔的姿态，决心一句话都不说。但当审判长问他最后是否有什么话要补充的时候，他站了起来，抬眼就看到了德尔维夫人的双眼，在灯光下盈着星星点点的光芒。“难道她正在为我而哭？”于连心想。

“陪审团的先生们，我从小到大都受人蔑视，我以为，在临死前，我能够勇敢地面对这种蔑视，但是此时此刻，因为对蔑视的憎

恶，我忍不住说上几句。先生们，很不幸，我并不属于你们这个高贵的阶层，你们在我身上看到的，是一个试图反抗自己卑贱命运的农民。”

“我并不祈求你们恩赐我什么，”于连的声音更加坚定了，他继续说道，“我不抱任何幻想，死神在等待着我，它是公正的。我竟然试图杀死这个世界上最值得拥有一切尊重与敬意的那位女性。德·雷纳夫人对我就像母亲一样。我的罪行是残暴的，而且是有预谋的。因此，陪审团的先生们，我理应被处死。但是，就算我没有犯下这样的罪行，有些人也丝毫不会因为我年纪尚轻而对我怜悯。他们就是想要惩罚我，让我付出代价，并妄图以此来吓唬那些像我这样的年轻人——他们出生在低等阶层，深受贫穷的压迫，通过自己的努力，幸运地获得了良好的教育，大胆地想要闯入那些富人引以为傲的所谓上流社会。

“先生们，这就是我真正犯下的罪行，它之所以会受到异常严厉的惩罚，是因为审判我的人，根本不是与我同一阶层的人。我在陪审团席上没有看到任何富有的农民，全都是对底层人民心怀愤怒的有钱人。”

于连用这种语气说了二十分钟，他将内心全部的想法倾吐而出，几乎冒犯了在场的所有权贵。渴望讨贵族们欢心的检察长几次气得从座位上弹跳起来。尽管于连的发言内容有些抽象，但是在场的女性几乎都被感动得潸然泪下，德尔维夫人哭到用手帕掩住了脸。在结束之前，于连谈及了自己一开始的谋杀意图，谈及了他对德·雷纳夫人的悔恨和尊重，谈及了他在那些幸福岁月中对德·雷纳夫人如儿子对母亲般无止境的崇拜……听到这里，德尔维夫人忽然大哭一声，晕倒在地。

当陪审团成员退席商议结果的时候，一点的钟声敲响了。没有一个女人离开她的座位，有几个男人眼里也噙满了泪水。起初，大厅中叽叽喳喳，人们都在踊跃地交谈，但陪审团成员商议裁决的时间实在太长，听众们开始感到疲倦，大厅中也渐渐安静下来。此时此刻，灯火也暗了一些，法庭上弥漫着庄严肃穆的气氛。于连非常疲惫，身旁的观众席中，人们在窃窃私语：迟迟不出审判结果，到底是不是一个好的兆头？这些话都传进了他的耳中。他发现几乎所有的观众都站在他这一边，这让他感到快意。陪审团迟迟未能返回法庭，然而一个女性观众也没有离席退场。

两点的钟声刚刚响过，一阵骚动传来。陪审团讨论室的小门打开了。德·瓦莱诺男爵迈着严肃得有些夸张做作的步伐走了出来，陪审团成员一个个跟在他的后面。他咳嗽了一声，然后宣布，所有的陪审团成员，以他们的灵魂和良心判断，一致同意，于连·索雷尔犯有蓄意谋杀罪。这一声明意味着于连被判死刑——这个消息不一会儿也紧接着宣布了。于连看了看表，忽然想起了德·拉瓦莱特先生。此时已经两点一刻了。“今天是个不幸的星期五。”他想，“的确如此。但对于瓦莱诺而言，今天是幸运的，他成功地判我死刑了……我被盯得太紧，玛蒂尔德不可能像德·拉瓦莱特夫人那样救我……这么说，三天后的这个时候，我将真的品尝到伟大的死亡究竟是什么滋味了。”

正在这个时候，他忽然听到远处传来了一声嘶喊之声，令他浮想联翩的灵魂重回人间。他看到，周围的女人都在啜泣，所有的人都转头望向一间位于哥特式壁柱顶饰上的小包厢。他后来才知道，玛蒂尔德藏在那里，那声嘶喊正是她所发出的。嘶喊停止，又归于静寂，大家继续望向于连，宪兵警察正努力护送他穿越人群。

于连心想：“我要做到尽量不让瓦莱诺那个无耻小人笑话。他宣布死刑的时候，装出的那副不情愿和难过的姿态是多么可笑！而这个可怜的庭长，虽然当了这么多年法官，在宣布判决的那刻，眼中还是噙满了泪。瓦莱诺之前追求德·雷纳夫人未果，此时，他可以向我这个情敌报仇了，他一定开心极了！啊，德·雷纳夫人，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我清楚，我们之间不可能有最后的告别了……倘若能够亲口告诉她，我是多么憎恨自己曾经对她的伤害，那会是多么幸福！

“而现在，我只能对自己说，我确实受到了公正的惩罚，我罪有应得。”

第四十二章⁽¹⁾

于连再次回到监狱，他被带到了为一个为死刑犯准备的房间。通常情况下，哪怕最细微的情况都会被注意到。然而这一次，他却完全没有发现自己更换了栖身之地。他内心一直在思索，倘若在赴死之前能够幸运地再次见到德·雷纳夫人，会对她讲些什么话？于连有千言万语要说，又怕被德·雷纳夫人打断，决意第一句话就向她描绘自己的抱歉与悔恨。“既然发生了这样的事情，我又如何能够令她相信我依然只爱她一人呢？毕竟我之前想要杀掉她，这或是因为我的野心作祟，或是因为我对玛蒂尔德的爱啊！”

于连上床睡觉时，猛然发现被子是粗麻布做的。他睁大双眼，这才发现更换了牢房。“啊！我在关押死刑犯的黑牢里啊！”他对自己说，“这就对了……”

“阿尔塔米拉伯爵曾告诉我，在丹东被斩首的前一个晚上，他用他的大嗓门说：‘真是奇怪，“被斩首”这个动词在法语中没有过去时的形式。人们可以说“我将被斩首”“你将被斩首”，但人们不会说“我已经被斩首了”。’”

“倘若人有来世的话，为什么不能这样说？”于连思忖道，“我的天啊！我死之后，倘若审判我的是虚伪的耶稣会士口中的上帝，我就倒霉了。这个神无疑是个专制者，满脑子总想着怎么报复，他的《圣经》里只写了那些可怕的惩罚。我从来没有爱过他，我甚至从来没有想过要信仰他，被他真诚地眷顾，他是多么冷酷无情啊！（于连心中浮现了《圣经》里的那些文字。）他一定会用残忍无比的方法来惩罚我的……”

“但是，如果我遇到的是费讷隆⁽²⁾口中的上帝呢？他或许会对我说：‘你会获得许多宽恕的，因为你付出了那么多真挚的爱……’”

“我真的真挚地爱过吗？啊！我真挚地爱德·雷纳夫人，但我却做出了这么残暴的事。我在她身上的所作所为，就像是我在其他地方做的那样：为了寻求飞黄腾达，我将淳朴和谦逊全部抛在了脑后……”

“我这样做，究竟能获得怎样的飞黄腾达呢？如果战争爆发，我会成为一名轻骑兵上校；如果是和平年代，就当个公使馆的秘书，最后成为大使，因为很快我就会摸清其中的弯弯绕绕。一旦成了德·拉

莫尔侯爵的女婿，哪怕我只是一个傻瓜，还有什么敌人值得我去害怕？人们会原谅我做的一切蠢事，甚至还会把它们看作是了不起的功绩。我会成为一个功勋卓著的人，在维也纳或伦敦享受着最豪奢安逸的生活。”

“这可不对哦！我的先生，你三天后可就要上断头台咯。”

于连听见他无意中对自己说的这句俏皮话，哈哈大笑起来。他心想：“事实上，每个人的身体里都有两个自我在不停地对话。见鬼，是谁想出来这诡异的说法的？”

“嗯，是的！我的朋友，三天后就上断头台啦！”他对打断自己说话的另一个自己说道，“德·肖林先生和马斯隆神父将会在观刑台上合租一个窗口，欣赏我被砍头，两人对半支付租金。这两个了不起的家伙，在租金上究竟哪个会赖账呢？”

罗特鲁⁽³⁾的《温塞拉斯》中的一段话突然浮现在他的脑海中：

拉迪斯拉斯：

……我的灵魂已经准备赴死了。

国王（拉迪斯拉斯之父）：

斩首台就在这里，把您的头颅伸过去吧。

“回答得好！”他想，然后迷迷糊糊地进入梦乡。第二天的清晨，有人把他叫醒，紧紧地抱着他。

“什么，时辰到了吗？”于连惊恐地睁开眼睛，他以为自己落在了刽子手的手上。

来人是玛蒂尔德。“幸好她没听懂这句话的意思。”于连想到这里，又恢复了平静。他发现玛蒂尔德变了模样，憔悴得好像病了半年之久，于连几乎已经认不出她来了。

“那个臭名昭著的弗里莱尔背叛了我！”她一边说一边拧着双手，愤怒已经令她哭不出来了。

“昨天我发言的时候难道不潇洒吗？”于连对她说，“这可是我人生中第一次即兴发言！当然，说真的，恐怕这也是最后一次了。”

此时此刻，于连正以一个娴熟的钢琴家抚摸钢琴时的沉着冷静，弹奏着玛蒂尔德的心弦……“我确实缺乏显赫的出身优势，”他补充

说，“但玛蒂尔德的伟大灵魂，使她的爱人的境界得到了提升。您认为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在审判他的法官面前，还能表现得更好吗？”

这一天，玛蒂尔德收起了她那拿腔拿调的做作，表现得温柔似水，就像贫穷家庭出身的女孩一样。但她却无法从于连那里获得任何一句简单直接的话语。于连在不知不觉中报复了玛蒂尔德之前经常对他造成的折磨。

于连心想：“尼罗河的源头并不为人所知，凡夫俗子只看到涓涓细流，根本看不到它终会汇成雄伟的江河。”同时，人们也看不到于连的软弱，因为他实际上毫不软弱，“但我有一颗容易被触动的心，哪怕是最普通的话，如果用真切的语言说出来，也会让我的声音变得柔和，双眼泛起热泪。那些冷漠的人，多少次因为这个特点而瞧不起我啊！他们认为我这个样子是在请求怜悯，这一点是我绝不能接受的。

“据说，丹东在上斩首台的时候，因为想起妻子，内心大为悲恸。但这能说丹东是个软弱之辈吗？他把无穷的力量带给法国这个虚弱的民族，拼死抵抗敌人对巴黎的侵略……而对我来说，只有我知道自己是多么勇武无畏，而其他人充其量只能看到我身上的可能性而已。”

“如果在死牢中陪伴我的是德·雷纳夫人，而不是玛蒂尔德，我能忍住在她面前不崩溃痛哭吗？不，我一定会不住地向她倾诉我极度的绝望和忏悔。这被瓦莱诺和全国所有贵族看在眼里，他们会认为我对死亡怀有无耻而卑微的恐惧。哼，那些贵族，真正软弱的是他们，但是他们却那么高傲，只不过因为他们腰缠万贯，不需要面临这样的窘迫境地而已！看看吧，刚刚参与判决死刑的德·莫瓦罗和德·肖林，他们会说，‘这充其量只是一个木匠的儿子，他可以变得博学多闻，灵巧聪慧，但是他的心永远不会改变，总是那颗下等人的心’。即使是可怜的玛蒂尔德，她现在正在哭，或者已经欲哭无泪了。”他想着，看着她通红的双眼……把她紧紧抱在怀里。看着玛蒂尔德真切的痛苦，于连一时间暂停了思索，“她也许已经哭了一晚上，”他心想，“但有一天，她回想起这件事，一定会感到莫大的耻辱！她会认为，自己在年少无知的时候，曾被一个卑微的平民百姓的龌龊思想引入歧途……克鲁瓦瑟努瓦是个软弱之人，肯定会娶她为妻，真的。他这样做就对了。玛蒂尔德定会助他成为一个人物的。

“倘若一个人有坚定的毅力和远大的抱负，就能引导粗俗的人类不断前进。⁽⁴⁾

“啊，这真令人愉快，自从我被判死刑之后，我一生中背过的所有诗句都回到了记忆之中。这可能是我生命即将走到尽头的一个征兆吧。”

这时，玛蒂尔德用一种有气无力的声音反复对于连说：“他就在隔壁的房间。”于连终于从思索中回过神来，听到了她说的话。“她的声音很弱，”他想，“但口气中仍有那种不可一世的感觉。她压低声音，只是为了克制着不发怒罢了。”

“隔壁房间是谁？”于连温柔地问道。

“律师，要让您在上诉书上签字。”

“我不会签的。”

“您不会签字！”玛蒂尔德站起身来，眼睛喷出愤怒的火焰，“为什么？请问！”

“因为我现在觉得自己有足够的勇气体面赴死，这样不会让人们嘲笑我。谁能说两个月后，在这个潮湿的黑牢里待久了，我还会不会有这么好的心态？一想起还要与那些牧师见面，我的父亲还会来探监……世界上没有什么事情能让我如此郁闷的了。不如让我去死吧。”

这场意外的矛盾，将玛蒂尔德性格中高傲的一面全部释放了出来。她在进入贝桑松监狱之前，没能找到弗里莱尔神父，于是把怒火全都发泄到了于连身上。她爱慕于连，但现在却对于连的性格放声大骂，说自己后悔爱上了他。玛蒂尔德足足骂了十五分钟，于连眼前又出现了当年在侯爵府的藏书室中那个对他尖锐无情地咒骂的蛮横骄傲的姑娘。

于连说：“上天为了你家族的荣耀，应该让你成为一个男人。”

“但至于我，”他想，“我要是在这个恶心的地方再住上两个月，被那些贵族宗派想方设法地鄙视羞辱，并且把这个疯女人的咒骂当作我唯一的安慰，那我真是个傻瓜……好吧，后天早上我就当我与一个以冷静和非凡技巧闻名的刽子手决斗了……”“非常了不起，”他心中的另一面对他说，“他手起刀落，可从不会失误。”

“好吧，那就这样吧。”（玛蒂尔德继续滔滔不绝。）“神啊，”他对自己说，“我绝不会上诉。”

下定了这个决心，于连又陷入了幻想，在他眼前出现一幅画面：德·雷纳夫人的宅邸，信使像往常一样在早晨六点送来报纸。八点钟，德·雷纳先生读完报纸，伊莉莎踮起脚，轻轻地把报纸放在德·雷纳夫人的床上。不一会儿，她醒过来，在报纸上读到一行字：“十点零五分，于连已死。”她一边读，一边陷入深深的不安之中，美丽的双手一直抖个不停。

“她会哭得涕泗滂沱，我了解她。我曾经试图谋杀她，但她一定不会记仇。我想杀死的那个人，将是唯一一个为我的死亡而真诚哭泣的人。”

“啊！这一切多么讽刺！”在玛蒂尔德大发雷霆的那漫长的十五分钟里，于连心中只想到了德·雷纳夫人。尽管他时不时回答玛蒂尔德的问话，但此时此刻，他脑海中全都是对韦里叶城中德·雷纳夫人的那间卧室的回忆，灵魂深陷其中，无法自拔。他看到了德·雷纳夫人橙色的塔夫绸被子上的《贝桑松公报》，他看到夫人白皙的手抽搐颤抖地紧握着报纸，他看到夫人哭泣的脸，他用想象力在那张迷人的脸上追寻着每一滴泪水的轨迹。

玛蒂尔德发了半天脾气，无法让于连有丝毫的改变，只能让律师进来。幸运的是，这位律师曾是一七九六年拿破仑远征意大利的军队的一名上尉，在那里，他曾是马努埃尔⁽⁵⁾的战友。

为了遵循形式，他批评了这位死刑犯不予上诉的决定。于连希望以尊重的态度对待他，就给他讲了所有不上诉的理由。

“实话说，您这样想是可以的，”费利克斯·瓦诺先生（律师的名字）最后望着于连说道，“但是您还有整整三天的时间考虑最终是否上诉，我每天都会到这里来见您，这是我的职责。您选择上诉，就多了两个月的时间，这两个月内倘若监狱下面有火山爆发，您就能脱狱得救了。或者您也可以选择病死。”

于连与他握手：“我感谢您，您是个好人。我会继续考虑的。”

玛蒂尔德与律师一起走了出去。于连觉得，他对这位律师比对玛蒂尔德更有好感。

- [\(1\)](#) 从第四十二章起的最后四章，也就是于连被判决死刑之后的内容，作者没有再写章节标题，也没有了章节前的文字引用。
- [\(2\)](#) 费讷隆（Francois Fenelon, 1651—1715），法国散文作家，生于佩里戈尔的贵族家庭。在巴黎的神学院学习，毕业后供圣职，品行极好，宽容大量，为底层民众说话。
- [\(3\)](#) 罗特鲁（Jean Rotrou, 1609—1650），法国剧作家，《温塞拉斯》为其代表作。
- [\(4\)](#) 这句诗引自伏尔泰的悲剧《穆罕默德》。
- [\(5\)](#) 马努埃尔（Jacques-Antoine Manuel, 1775—1827），法国政治家，自由党人，曾参加拿破仑的意大利远征。

第四十三章

一小时后，于连正沉沉地睡着，忽然，他感觉有泪水不断地滴落在手上。啊，又是玛蒂尔德，他在半梦半醒中想道：“她又来了，还是坚持她那一套理论，想用温柔的感情来让我妥协。”于连以为玛蒂尔德又在搞什么戏剧性的悲惨场面，他心中一阵厌恶，没有睁开眼睛。贝尔芬格[\(1\)](#)逃离妻子的那几句台词又出现在于连的脑海中。

随后，于连听到一声奇异的叹息，这不是玛蒂尔德！他睁开眼睛，看到德·雷纳夫人站在眼前。

“啊，我在临死之前终于又见到了您，这是幻觉吗？”于连哭叫着，扑过去匍匐在她的脚边。

过了一会儿，他稍微稳定了精神，对德·雷纳夫人说：“请原谅我，夫人，在您眼里，我只是个杀人犯。”

“先生……我是来求您同意上诉的，我知道您本不愿上诉……”她哽咽得几乎窒息，已经完全讲不出话来。

“希望您能原谅我。”于连说。

“如果您想让我原谅您，”她一边说，一边起身投入他的怀抱，“现在就为您的死刑判决提出上诉。”

于连只顾吻她。

“在这两个月里，你会每天来见我吗？”

“我向你发誓，每一天！除非我丈夫禁止我来。”

“我愿意签字上诉！”于连叫道，“还有，你真的原谅我了？！这有可能吗？！”

于连紧紧地把德·雷纳夫人拥在怀里，他简直疯了。德·雷纳夫人发出了一声轻微的呻吟。

“哎，”她说，“你把我弄疼了。”

“对！你肩膀上还有伤。”于连喊着，泪如雨下。他稍稍松开了双臂，用火焰一般的吻覆盖了她的手：“我们最后一次在韦里叶的房间里相见时，谁能料到会是这样？”

“谁又能料到我会给德·拉莫尔先生写那封臭名昭著的信？”

“你要知道，我一直爱你，我只爱你一个人。”

“这是真的吗？”德·雷纳夫人叫道，这次轮到她欣喜若狂了。她伏下身子，依靠着跪倒在地的于连，跟他在一起，默默地哭了很久。

在于连这一生中，他从未经历过像这样的时刻。

过了很久很久，他们才能重新开口说话。

“那位年轻的米什莱夫人，”德·雷纳夫人说，“或者说，那位德·拉莫尔小姐，她是谁？我开始相信那些小说一样的传闻了。”

“那只是表面上的事实，”于连回答说，“她是我的妻子，但她不是我爱的人……”

通过无数次的相互打断询问，他们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成功地告诉彼此都不知道的隐情。写给德·拉莫尔先生的告发信不是德·雷纳夫人的本意，是由负责听她忏悔的神父起草，然后逼她抄写的。

“宗教让我犯下了多么可怕的罪行啊！”德·雷纳夫人说，“尽管我已经把信中那种卑鄙的语气改柔和了很多……”

于连此时激动万分、欣喜若狂，他的精神状态充分向她表明已经彻底原谅了她。他从来没有如此疯狂地深爱过一个人。

“我相信我是虔诚的，”德·雷纳夫人对他说，“我真诚地相信上帝，我也相信——甚至这已经向我证明，我的罪孽是可怕的。但是，直到我看到你，甚至在你向我开了两枪之后……”于连不顾她话还没说完，激动地又拥吻了她。

“让我说完，”她对于连说，“我想跟你说清楚，以免我之后忘了说……我一看到你，就把所有的职责都忘掉了，我只想爱你，甚至说，‘爱’这个字，跟我对你的情感相比，程度还太轻了。我对你的感觉就像是对上帝的感觉，混合了尊敬、爱恋、顺服……事实上，我不知道你在我体内召唤出的是一种怎样的感情。倘若你现在要我刺死狱卒，在我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我可能已经这么做了。在我离开你之前，向你解释清楚，这是一种什么样的感情，我想看清楚我的心，因为两个月后我们将天各一方……对了，我们或许不会分别……”她微笑着对于连说。

“我收回我的话，”于连好像意识到了什么，站起身来，厉声叫道，“如果你想要用毒药、刀子、手枪、煤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试图结束或伤害你的生命，那我就不会对自己的死刑判决上诉！”

德·雷纳夫人的脸色突然变了，本来温柔似水的脸庞瞬间陷入了深深的遐思。

“如果我们马上就死了呢？我们现在就一起死了吧！”她终于开口说道。

“谁知道我们在另一个世界会获得什么？”于连回答，“也许是痛苦，也许一无所有。我们不能愉快地共同度过两个月吗？两个月已经足够久了。我这一生从来没有这样幸福过。”

“你这一生从来没有这样幸福过？！”

“从来没有！”于连高兴地重复道，“我对你说话就像我对自己说话一样。上帝能证明，我没有夸大其词。”

德·雷纳夫人脸上带着害羞又忧郁的微笑对他说：“这是在命令我也要承认这一点吗？我这一生也从来没有这样幸福过。”

“好吧，请以你对我的爱起誓，不要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手段尝试了结你的生命，记住，”他补充说，“你还要养大我的孩子，玛蒂尔德一旦成为克鲁瓦瑟努瓦侯爵夫人，就会把孩子丢给用人们养。”

“我发誓，”她冷静地说，“但现在请填写好你的上诉书，签好字，由我带走。我亲自把它交给检察长。”

“请小心一点，这会让你受到连累的。”

“我来监狱看你之后，在贝桑松和整个弗朗什-孔泰地区，我将永久性地成为大家茶余饭后议论纷纷的花边新闻的女主角。”她脸上露出了深深的痛苦表情，“我已经跨越了尊严和名声受损的底线……我已经成为一个名誉扫地的女人了，这是真的，这都是为了你。”

德·雷纳夫人的语气难掩悲伤，于连紧紧地拥抱了她，内心涌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悲怆幸福。这不再是爱的陶醉，而是发自内心的一种极度热烈的感激之情。终于，于连第一次意识到了，德·雷纳夫人为他做出了多么大的牺牲。

无疑是某个好心人告诉了德·雷纳先生，他的妻子在于连的监狱里进行了长时间的探访。三天后，德·雷纳先生给妻子派了马车，明令她立即返回韦里叶城。

在这种残酷的分离中，于连怏怏不乐地开始了他新的一天。两三个小时后，狱卒告诉他，有个颇爱耍小心眼，却在贝桑松的耶稣会中混得很差的牧师，一大早就等在监狱门外的街道上，想要见于连一面。外面正下着倾盆大雨，而这个人号称不见于连绝不离开，在雨中扮演起了殉道者。于连本来就心绪不宁，对这种愚蠢的行为不堪其扰。

早上，他已经断然拒绝了这位牧师的来访，但这个人却打定主意要接受于连的忏悔告解，以便从于连身上探听点什么隐私，从而在贝桑松的年轻女子之中混出点名声。

他大声宣布，要在监狱门口守上一日一夜，“是上帝派我来感化这个叛教者的心灵……”而那些平民老百姓又怎会放过这个热闹不看，开始纷纷围拢过来。

“是的，兄弟姊妹们，”这个牧师对围观的人们说，“我将在这里度过一日一夜，以及接下来的所有日日夜夜。圣灵对我说，我有一个来自上天的使命，就是必须拯救年轻的索雷尔的灵魂。你们加入我，跟我一起祈祷吧。”

如今的于连极其厌恶别人对他的议论，厌恶任何哗众取宠的事情。他想抓住这个机会隐姓埋名地逃离这个世界。但他仍对与德·雷纳夫人再次相见抱有一丝希望，而且痴狂地陷入对她的爱慕。

监狱的大门位于城市最熙攘喧闹的大街上。想到那个浑身都是泥泞的牧师装模作样地跪在那里，引起人群围观和议论纷纷，于连就感到一阵难受别扭。“而且，毫无疑问，每时每刻他都在重复地呼唤我的名字！”这样的时刻真的比死还痛苦。

每隔一小时，于连都要吩咐一位忠诚的监狱看守出去看个两回，看看那个牧师是否还赖在门口不走。

“他两个膝盖跪在泥巴地里，”看守每次都告诉他，“他在大声祈祷，为您的灵魂念祝祷文……”“这个放肆之徒！”于连心想。事实上，此时此刻，他耳边传来了一阵低沉的嗡嗡声，原来是围观的人们也在随着念起了祝祷文。更甚之，他看到了那个看守的嘴巴也在一张一翕，跟着重复拉丁语的祝祷文，这简直让他不耐烦到了极限。看守对他说：“人们开始纷纷议论，您一定是个铁石心肠的人，才会拒绝这位圣人的帮助。”

于连气不打一处来，大声叫道：“我的国家啊！你还是那么野蛮！”他继续大声地议论着，完全不顾看守还在现场，“这个人想在报纸上出风头，他肯定会如愿以偿。啊，该死的外省人！在巴黎，我哪里会生这种气！那里招摇撞骗的方法要高明得多。”

他气得满头大汗，最后只能对看守说道：“让这位神圣的牧师进来吧。”监狱看守用手在胸前比画了个十字架的动作，欢天喜地地出去传话了。

这位神圣的牧师相貌丑得可怕，满身的泥浆更招人厌恶。冷冷的大雨让这间死刑犯囚室更加阴湿和黑暗。牧师一进门就想拥抱于连，刚开口说话，自己就先感动了起来。这种最为卑劣的虚伪未免也太明显了吧，于连一生中从未如此愤怒。

牧师进门一刻钟后，于连发现自己竟完全变成了一个懦夫。牧师满口的经文把于连带回了现实。他第一次感到对死亡的恐惧。他想着自己的身体在行刑两天后会如何腐烂，种种可怖的画面，不一而足。

他觉得有点支持不住了，想要显示软弱的一面，或者扑向牧师，用锁链将他勒死。最后，他有了一个想法，就是恳求这位圣人在行刑的当天为他做一场价值四十法郎的像样的弥撒。

时间快到中午了，牧师拿着钱溜了出去。

[\(1\)](#) 贝尔芬格是撒旦手下身为七宗罪之一的“怠惰”的大恶魔，拉封丹写过一首以《贝尔芬格》为题的寓言诗，诗中写撒旦派贝尔芬格去人间结婚生子，体验凡人的婚姻生活，而贝尔芬格最后逃回了地狱，认为婚姻比地狱还要折磨人。

第四十四章

牧师刚刚离开，于连就号啕大哭，觉得自己要死了。渐渐地，于连想：“倘若德·雷纳夫人此刻在贝桑松，我就会在她面前展现自己全部的脆弱。”

就在于连对心上人不在身边而倍感遗憾的时候，他听到了玛蒂尔德的脚步声。

他心想：“被关押在监狱里，最糟糕的事情是不能关门。”玛蒂尔德告诉他的每句话都让他感到愤怒。

她说，在审判当天，德·瓦莱诺先生已经获得了省长任命书，因此敢于公开嘲弄德·弗里莱尔神父，并开心地宣判于连死刑。

德·弗里莱尔神父对玛蒂尔德说：“您的朋友是不是昏了头？竟然去刺激和挑衅那些资产阶级贵族的卑鄙的虚荣心！为什么要向他们谈论阶级的事情？他竟然直接告诉他们，为了他们的政治利益，应该判他死刑。那些蠢货完全没料到他会这么做，还准备虚伪地哭一场呢。在那些陪审团成员的眼中，阶级利益大于一切。这让他们不顾后果，必须投票置他于死地。我得承认，索雷尔先生在这件事情上还是个新手。如今我们连请求特赦的手段都救不了他，他这次被判死刑，无疑是自寻死路。”

弗里莱尔神父看到于连已经失利，就想取而代之，让自己成为玛蒂尔德的情夫，这样对他的野心和前途大有好处。玛蒂尔德还对弗里莱尔的盘算懵懂不知，更不可能说给于连听了。

而此刻的于连感到愤怒和气恼，却又无能为力，简直无法控制自己。“为我去参加一场弥撒吧，”他对玛蒂尔德说，“让我有片刻的宁静。”玛蒂尔德本来就因为德·雷纳夫人的来访而妒火中烧。后来又得悉她已经离开，她明白于连此时心情不好全是为此，不由得痛哭出声。

她的痛哭是真实的，于连看得清清楚楚，反而更加心烦意乱。他此刻急切地渴望一个人待着，又如何能做到呢？

最后，玛蒂尔德尝试了各种理由来打动他，均告失败，于是悻悻然离开了。但几乎在同一时刻，福盖又出现了。

于连对这位忠实的朋友说道：“我现在需要独处……”他看到福盖兀自担心不已，犹犹豫豫地不想走，便哄他说道，“我正在为申请特赦而写一份陈情书……此外……请帮我一个忙，永远别跟我谈论死亡。如果真的到了那一天，我需要什么特殊的帮助，会第一个向你提出。”

福盖也离开了。于连终于获得了想要的孤独。然而此时的他却更加胆怯和不知所措了。为了向玛蒂尔德和福盖掩饰真实的情绪，这个虚弱的灵魂所剩无几的力量几乎耗尽了。

临近傍晚，于连忽然有了一个想法，令他获得了安慰：“倘若今天早上，在死亡显得如此丑陋的时刻，我得到了要被处决的通告，公众的目光会激起我的自尊和荣耀。也许我走向刑场的步伐会显得生硬、不自然，仿佛是个害羞的胆小鬼踏入贵族的客厅一样。这些外省人中，倘若有几个心明眼亮的聪明人，或许会猜到我的脆弱。但我绝对不会把它表现出来给人看到。”

于连顿时感到自己已经不再那么不幸了。“我是个小懦夫，但没人看得出……”他像哼歌一样反复地吟唱着。

第二天，一个更令人不快的事情在等待着他。很久之前，他的父亲就宣布要来探监了。于连还在熟睡，这位头发花白的老木匠就出现在他的牢房中。

于连感到很脆弱，他等待着父亲对他进行猛烈而难听的责骂。那天早上，就好像故意要让自己的痛苦达到顶点一样，他因为从未爱过父亲而感到强烈的懊悔。

当看守在对牢房稍做整理的时候，于连心想：“是命运将我和父亲在这个世界上凑作一对，我们都给对方造成了尽可能大的伤害。他在我临死之时前来看我，是要给我最后的痛击。”

当牢房里没有外人的时候，这个老头子就开始对于连严厉责骂。

于连一下没有忍住，哭了起来。“我怎么向他示弱了！”于连愤怒地对自己说，“他会到处夸张地说我哭泣的事情，说我没有骨气，这对瓦莱诺和统治着韦里叶城的那些伪善的家伙来说，是多么大的胜利啊！他们在法国地位很高，拥有所有的社会优势。之前我至少可以对自己说：‘他们虽然有钱，荣誉都堆在他们身上，但我拥有的是一颗高贵的心。’”

“不过，事到如今，出现了一个大家都会相信的证人——我的父亲，他会向所有韦里叶城的人夸夸其谈，说我死前哭哭啼啼，不成体统。在这场众所周知的事件中，我将变成一个懦夫！”

于连已经接近绝望了，他不知道如何快点把父亲打发走，他如今已经没有任何一丝力气去演戏来欺骗这个精明狡诈的老家伙了。

于连的脑海中迅速寻找所有可用的方法。

“我存了不少积蓄！”他突然叫道。

这句充满智慧的话语说罢，老家伙脸上的神情立刻变了，两人之间的地位也随之发生了改变。

“我应该如何处置这笔钱呢？”于连慢悠悠地继续说着，这句话产生的效果已经消除了他内心所有的卑微感。

老木匠心急如焚，不想白白让这笔钱溜走，他发现于连似乎想给他的兄弟们留下一部分。为了得到这笔钱，他激情四射地口若悬河。而于连则可以随意地摆布他了。

“好吧，上天已经启发了我，让我立下了遗嘱。我拿出一部分钱来，给我的每个哥哥一千法郎，其余的都给您。”

“很好，”老家伙说，“这剩余的部分是我应得的。但既然上帝已经给了您启示的恩典，倘若您希望以一名称职的基督徒的身份死去，您必须在我这里把您欠下的债务偿还干净。我从小到大对您的赡养费、教育费，这些您都没有想到呢……”

“原来这就是父爱啊！”打发走父亲，于连内心发苦，不停地重复道。这时他终于可以独处了。很快，狱卒出现了。

“先生，在犯人的父母来访后，我总会给他带来一瓶好的香槟酒。它有点贵，六法郎一瓶，但它能让人开心。”

“拿三个杯子，”于连带着孩子般的急切心情说，“我刚刚听到两个囚犯在走廊上散步，把他们请进来。”

狱卒带来了两个苦役犯，他们因为是惯犯，即将被投入苦役监狱。他们是两个快活的恶棍，而且在狡黠、蛮勇和冷静方面确实非同一般。

“如果您给我二十法郎，”其中一个人对于连说，“我会详细地给您讲讲我的生活。那可好玩啦。”

“但您会对我撒谎吗？”

“不，”他回答道，“我的这个朋友嫉妒我获得的这二十法郎，如果我撒了谎，他立刻就会揭穿我的。”

于是，他讲了他的犯罪经过，真的是可恶透顶。他倒是勇敢异常，毕生只有一种激情，那就是获得金钱。

他们离开后，于连仿佛脱胎换骨一般。自从德·雷纳夫人离开后，他一直觉得自己异常胆怯，因而感到极度痛苦，甚至已经演变成了忧郁。而如今，他对自己的所有愤怒和忧郁都烟消云散了。

“如果不被外表所骗，”他心想，“我就会明白，巴黎的那些贵族客厅里的大老爷，既有像我父亲那样实诚的守财奴，也有像那些苦役犯一样的善于犯罪的坏蛋。那些贵族沙龙里的有钱人，早上起床的时候，心里从来没有‘今天怎么才能填饱肚子’的凄凉想法。他们竟然还为自己的正直高尚而得意扬扬呢！当他们被选入陪审团之后，还会高傲地判决那个因为饥饿而偷了人家一副银餐具的人死刑。

“但是，在宫廷之中，在那些权力斗争、职位晋升的阴谋里，那些一本正经的贵族大老爷也会跟这些没钱吃饭的苦役犯一样，毫无廉耻地作奸犯科。

“所以说，这个世界上根本没有什么‘与生俱来的权力’，这个词不过是一个古旧的无稽之谈，它对那天不停纠缠我的检察长才有意义——他的祖父是通过侵吞了路易十四的一笔财产才致富的。只有法律规定的对权益的维护和对犯罪的惩罚，才会存在公平的法权。法律诞生之前，唯一自然的‘权力’是狮子的力量，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需要’，是动物们果腹的需要，抵御寒冷的需要……那些自称天生拥有权力、值得我们尊敬的贵族人士，只是幸运地没有被抓到现行的骗子而已。社会上派来审判我的那些人，都是靠做了卑鄙之事才发家致富的。我确实是犯罪了，我蓄意谋杀，受到了公正的判决。但是，那些判决我的人，他们所做的坏事何止于此，就像那个瓦莱诺，他对这个社会的危害比我严重何止百倍。”

“好吧！”于连悲伤却不愤怒地想，“我的父亲虽然是个吝啬鬼，但他比这些人好多了。他从未爱过我。而我用自己臭名昭著的死亡来玷污他的名声，也算是跟他扯平了。他害怕钱财被耗尽，人们常常夸大这种罪恶，将其称为‘贪婪’。正是这种贪婪，让他在得到我留下的三四百个金币之后，能获得极大的宽慰和安全感。某个周日的晚餐后，他将向韦里叶城里所有心怀羡慕的朋友展示他获得的金币。

他的目光会告诉他们：‘你们哪个不会羡慕这样的好事？就算儿子被送上断头台也是值了。’”

这种想法太真实了，会让人觉得还不如死了的好。就这样，于连又度过了漫长的五天。他看到玛蒂尔德被最强烈的嫉妒激怒，却对他始终礼貌而温柔。一天晚上，于连又认真地考虑起自杀来。他的内心因德·雷纳夫人的离开而陷入深深的郁悒。无论是在现实生活中还是在想象中，没有什么能让他觉得欣慰。因为缺乏锻炼，他的健康受到了影响，性格也像一个年轻的德国大学生那样，时而激奋，时而脆弱。他失去了男人的高傲，之前，凭借这样的男子气概，只需要高声叫骂一阵，就能驱赶搅扰内心的种种疑虑。

“我热爱真理……但是真理又在哪里？到处都是虚伪或者欺骗，甚至在最有德行的人和最伟大的人身上也是如此。”他显露出厌恶的表情，“不，人是不能相信的。

“某个贵族夫人为可怜的孤儿们募捐，告诉我有个亲王刚捐献了十个金路易，这都是在撒谎。但我又能说什么呢？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上，宣布让位给罗马王⁽¹⁾……这难道不是个纯粹的谎言吗？

“伟大的上帝！他当时处于危难之中，正处于需要恪尽职守之际，却还是自降身份，做出欺骗之事。拿破仑尚且如此，又能对其他人有什么指望呢？”

“真相究竟在哪里？在宗教中吗？是的，”他带着极度蔑视的苦笑补充道，“在像马斯隆、弗里莱尔和卡斯塔内德之辈满是假道学的口中吗？在真正的基督教教义之中吗？如今基督教的教士赚的并不比以前耶稣的使徒多。但使徒圣·保罗的兴趣不是赚钱，而是传道演说，名垂青史。

“啊，真正的宗教信仰是否存在……我真傻！当我看到一座哥特式大教堂，古老的彩色玻璃窗时，我软弱的心想象着窗户上所绘的牧师……我的灵魂理解他，需要他……然而，在现实中，那些牧师都是些头发肮脏的自以为是之徒，除了外表之外，跟虚伪的外交官德·博瓦西骑士没有什么区别。

“但这世界上曾有真正的牧师，他们一个是马西荣，一个是费讷隆……马西荣曾为红衣主教杜布瓦主持过祝圣仪式。《圣西门回忆录》破坏了我心中的费讷隆的形象，但他毕竟是一个真正的牧师。这世上有像他这样的人，温柔的灵魂就会在这个世界上拥有一个交会点……我们就不会感觉孤立无援……这位好牧师会向我们讲述上帝的

故事。但上帝，又是个怎样的上帝呢？一定不是《圣经》中的上帝，那个残忍而小气的专制者，充满了报复的欲望……他应该是伏尔泰笔下的上帝，公正、仁慈、无限……”

他想起了倒背如流的《圣经》，内心非常激动。“不过，当‘三位一体’的教义被我们的牧师拿来进行可怕的滥用之后，我们又怎么能相信‘上帝’这个伟大的名字呢？”

孤独的生活！……多么折磨人啊！……

于连敲了敲自己的额头，自言自语地说：“我快疯了，胡思乱想起来。我在这地牢里是孤独的，但我之前的生活绝不孤独，我有强大的责任感——我为自己规定的责任，不管是对是错，它就像暴风雨中坚固的大树，让我在风吹雨打中有所依靠。我犹豫过，内心焦躁不安过。毕竟我只是个凡夫俗子……但我牢牢抓住我的责任感，使其没有被风雨刮走，因此我一点都不孤独。

“而此刻囚牢中的潮湿空气却让我感到异常孤独。

“哎呀！我为什么在诅咒虚伪的同时，就变成了个虚伪的人呢？让我感到孤独的，并不是死亡，也不是地牢，更不是潮湿的空气，而是德·雷纳夫人不在我的身边。如果在韦里叶城，为了见她一面，孤身一人在地窖里藏上几个星期又有什么，我不会有一句抱怨。”

“到底是生活在这个虚伪的时代啊，让我自己都变虚伪了。”他大声说着，发出了苦笑，“哪怕我离死亡只有两步之遥，哪怕我正在独处并且自言自语，我却依然表现出了虚伪。啊！这是怎样的十九世纪？

“一个猎人在森林里用枪射击，猎物倒下，他急忙去抓。他的鞋子压垮了一个两尺高的蚁穴，将蚂蚁和它们的卵踢得很远……在这个蚁窝之中，哪怕最具哲理思想的蚂蚁，也永远无法理解这个漆黑、巨大、可怕的东西：猎人的靴子，它以难以置信的速度穿透了它们的住所，之前还有一声巨响，并伴随着喷出的红色火焰……

“因此，死亡、生命、永恒，对于那些感官宽阔得超乎寻常的人而言，是非常容易理解的事情……

“一只蚊蝇在炎热夏日的早上九点出生，在傍晚五点死去，它怎么能理解‘夜晚’这个词呢？

“倘若再给它五小时的生存时间，它就能看到并理解何为夜晚了。

“而我呢，我将在二十三岁时死去。请再给我五年的时间吧，让我和德·雷纳夫人生活在一起吧。”

他开始像魔鬼梅菲斯特一样大笑起来：“讨论这些宏大不着边界的问题是多么疯狂啊！

“首先，我很虚伪，说了这么多，就好像有人在听我说话似的。

“其次，我的生命没剩几天，却总是胡思乱想，忘记了爱情和生活。德·雷纳夫人没在。也许她的丈夫不会让她到贝桑松来继续损坏自己的名声。

“这才是我感到孤独的真正原因，而不是缺少一个公正、善良、全能，而且不邪恶、不贪图报复的上帝。

“啊！如果这样的上帝真的存在……唉！我一定会匍匐在他的脚边。我会告诉他，我罪该万死。但是，伟大的上帝，善良的上帝，宽恕的上帝，请把我所爱的人还给我吧！”

不知不觉，已到深夜。他安安静静地睡了一两个小时后，福盖来了。

此时的于连，感觉内心又重新变得强大而坚定，经历了这场冥思苦想，他仿佛把自己的灵魂都看透了。

[\(1\)](#) 罗马王（Napoleon II，1811—1832），拿破仑的儿子，拿破仑二世、名义上的法国国王，却未能登基，后英年早逝。

第四十五章

“我不想故意找碴儿，硬要找那位贝纳德神父来，”于连对福盖说，“否则他会紧张到三天都吃不下饭。但是，请试着帮我找到一个冉森派的神父，一个皮拉尔神父的朋友，远离圣会和阴谋。”

福盖热切地等待着这个机会：于连终于决定请神父进行临终前的忏悔告解，体面地履行了他在外省对舆论的全部责任。多亏了德·弗里莱尔神父的帮助——尽管于连所选择的忏悔神父并不如他心意，但他在黑牢中还是受到了圣会的照拂。在弗里莱尔神父看来，倘若于连想动点脑筋、做些什么，本可以越狱逃跑的。但或许是地牢里的恶劣空气产生了不好影响，让他的理性也随之减弱了。这个时候，德·雷纳夫人竟然回来了。没有什么比这更让于连感到幸福的了。

“你是我的首要责任，”她拥抱着于连说道，“我已经从韦里叶城逃出来了……”

于连在他面前卸下了全部的自尊，把自己内心的脆弱全都倾吐给她听。她对他则温柔亲切，展现出全部的魅力。

晚上，德·雷纳夫人刚离开监狱，就派人去把那个将于连当作猎物的牧师找到。他只想在贝桑松上流社会的年轻女性中获得信任，德·雷纳夫人很容易就说服他去布雷勒欧修道院为于连做了九日的临终祈祷。

没有任何语言可以表达于连此刻对德·雷纳夫人极致的热情与痴恋。

德·雷纳夫人的姑母是一个极其富有、极其虔诚的信徒，她利用，甚至滥用了姑妈的声望，获得了每天两次探监的机会。

听到这个消息，玛蒂尔德的嫉妒心已经抵达疯狂的程度。德·弗里莱尔神父向她承认，自己的权力和影响还没有达到藐视所有礼节的程度，无法让玛蒂尔德每天探视于连超过一次。玛蒂尔德让人跟踪德·雷纳夫人，以便了解她的一举一动。弗里莱尔先生用他聪明的脑瓜，费尽心机地向玛蒂尔德证明，于连其实根本配不上她。

然而，在这一切的残酷折磨中，玛蒂尔德对于连的爱更加深了，几乎每天都要跟他大闹一场。

于连决心善良正直地对待这个被他深深伤害的女孩，在死之前为她负责到底。然而，他对德·雷纳夫人无法遏制的爱每时每刻都占据着上风。于连无法用糟糕的理由说服玛蒂尔德相信她的情敌前来探望的目的是单纯无害的，于是就对自己说：“现在这场戏马上就要结束了，我的生命也即将走到尽头，倘若我不知道如何更好地掩饰感情，或许可以将这点作为借口。”

此时，玛蒂尔德得知了德·克鲁瓦瑟努瓦的死讯。事情是这样的：在巴黎，一个富可敌国的贵族德·泰勒先生，针对长期缺席的玛蒂尔德发表了一些令人不快的言论。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十分生气，去找他辟谣。德·泰勒先生向他出示了自己收到的几封匿名信，信中被极其巧妙地拼合在一起的细节实在太过逼真，可怜的侯爵没法忽视其中的真相。

于是，德·泰勒肆无忌惮地当面开起了他的玩笑。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被愤怒和不幸气得无法自抑，向他提出了巨额的赔偿要求，而这位百万富翁最终选择了决斗。最终，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因一时的愚蠢，枉自送了性命。巴黎最值得爱戴的年轻贵族之一，不到二十四岁就死于一场决斗。

这场死亡给于连虚弱的灵魂留下了奇怪而病态的印象。

“可怜的克鲁瓦瑟努瓦，”他对玛蒂尔德说，“对我们来说，他真的是个非常理智实诚的人，在您母亲的客厅里，您如此不管不顾地跟我要好。他看在眼里，本该来找我争吵的，他应该恨我入骨，因为蔑视之后的憎恨通常是愤怒……”

德·克鲁瓦瑟努瓦先生的死改变了于连对玛蒂尔德未来的安排设想。他花了几天时间说服她应该接受德·吕兹先生的求婚。他告诉她：“这是个胆小的人，但不太虚伪，肯定会加入追求者的行列。与可怜的德·克鲁瓦瑟努瓦相比，他的野心更不外露，但更持久，而且家里没有世袭的公爵爵位，因此，肯定迫切想要娶到于连·索雷尔的遗孀。”

“而且是个心如死灰的遗孀，”玛蒂尔德冷冷地回答，“因为她活够了，眼睁睁地看到自己的爱人在六个月后投入另一个女人的怀抱，而这个女人正是他们所有不幸的根源。”

“您这样说是不对的。德·雷纳夫人的来访，将给负责为我求情赦免的巴黎律师提供特殊的证据——他会在求情信中描述受害者对谋

杀者的关怀照顾，这可能会产生特殊的效果。也许有一天，您会在某个戏剧舞台上看到这个故事。”

玛蒂尔德心中的情感五味杂陈：无法疏解的妒忌引发的愤怒，毫无希望、永不停止的痛苦（因为假设于连得救，她又如何赢得他的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爱不忠情人所带来的羞耻和痛苦，这一切令她陷入了一种沮丧的沉默。无论是德·弗里莱尔神父的殷勤讨好，还是福盖的坦率爽直，都无法令她走出这种沉默状态。

对于连来说，除了被玛蒂尔德占据的时刻，他一心活在爱情之中，很少考虑到未来。于连的这种极致的爱情状态形成了一个奇异的效果，当那股爱意越极端、越不加掩饰时，就越使得德·雷纳夫人与他心心相印，跟他一样无忧无虑、温存快乐。

“从前，”于连对她说，“当我们在韦尔吉的树林里散步的时候，我本可以陷入幸福，但一种炙热的野心把我的灵魂引入了虚妄的幻想世界。我当时没有把触手可及的迷人手臂紧紧搂在胸前，一心只顾前程，远离了您。为了飞黄腾达，我绞尽脑汁，经历了无数场钩心斗角、猜忌争斗……不，如果不是您来这间牢房与我相会，我至死都不会体味到幸福为何物。”

在此期间，发生了两件事扰乱了于连平静的生活。

于连的忏悔神父，虽然是个冉森派教徒，但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受到了耶稣会的蛊惑，成了他们的工具。

有一天，这位神父告诉他，上帝不允许自杀，倘若他这样赴死，跟自杀无异。应该竭尽一切力量，去请求赦免赎罪。而耶稣会的神职人员，在巴黎的司法部门有着很大的影响。倘若想被赦免，有个简单的方法，就是光明正大地皈依圣会。

“光明正大！”于连重复道，“您可被我逮住了，我的神父，您在这里像个传教士一样跟我演戏呢……”

这位冉森派教徒严肃地说：“您的年龄、上天赐给您的英俊面容、您那无法解释得通的犯罪动机、德·拉莫尔小姐为您采取的英勇措施，甚至是受害者对您表现出的惊人友谊，这一切都令您成为贝桑松所有年轻妇女心中的偶像。她们已经为您忘情，什么都不放在眼中，甚至是政治……”

“倘若您皈依圣会，就会在她们心中产生重大的影响、留下深刻的印象。您可能对宗教有很大的用处，难道我能仅仅因为耶稣会可能

会从中得利的这个事实而犹豫不决吗？就算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下暴露他们的贪得无厌，但这终归是他们的本性。不过，倘若您能皈依圣会，这一壮举激起的眼泪，将会抵消伏尔泰重印十版亵渎宗教的著作对于人心的腐蚀。”

于连冷冷地回答：“倘若我做出让我蔑视自己的事情，那我还剩下什么呢？以往的我确实野心勃勃，但是我不会责怪自己，因为我是按照这个时代的规矩行事的。但是现在的我，过一天算一天，完全自由，随心所欲。如果我现在还做这些忤逆内心的卑鄙之事，那就完全是自寻烦恼了。”

另一件事对于连来说更为敏感，是关于德·雷纳夫人的。不知道是哪个阴险的女性友人成功地说服了天真而又胆小的德·雷纳夫人，让她觉得自己必须去圣克卢宫，跪倒在国王查理十世面前求情。

在大庭广众之下抛头露面、公然求情，倘若在平日，对她而言，简直比死还更令人难受。但如今她已经做出了跟于连分开的牺牲——任何牺牲跟它相比，都是完全不值一提的。

“我要去见国王，我要大声承认你是我的情人。一个人的生命，尤其是像你这样的人的生命，必须优先于一切考虑。我要告诉国王，你是出于嫉妒才试图杀死我。在这种情况下，有很多可怜的年轻人都因为陪审团或者国王的大发慈悲而得救了……”

“倘若你做了此事，我将不再见你，我将把牢门向你关闭。”于连喊道，“请你向我发誓，你不会做任何让自己在公众面前出丑的事，否则我第二天就在绝望中自杀。这个去巴黎的想法不是你想出来的，告诉我向你提出这个建议的女阴谋家的名字……”

“让我们快快乐乐地度过我生命中的最后几天吧。让我们将存在隐匿起来吧。我的罪行在世人眼中已经太过昭彰了。德·拉莫尔小姐在巴黎拥有极高的权势，相信我，人力所能做到的一切她都已经做了。在外省，所有受人敬重的有钱人都对我敌意深重。你的做法会进一步激怒这些人，特别是那些温和派，对他们来说，生活是如此容易……我们不要让像马斯隆、瓦莱诺和无数比他们稍好一些的人嘲笑我们了吧。”

地牢里的恶劣空气让于连无法忍受。幸运的是，在他被告知执行死刑的那一天，阳光格外明媚，大自然的一切都染上了生机勃勃的光辉，于连也随之勇气倍增。呼吸着新鲜空气，在户外漫步行走，对于

连来说是种愉悦舒畅的体验，就像在海上漂荡了许久的水手，双脚终于踏回了陆地。

“来吧，一切皆好，我并不缺乏勇气。”他对自己说。

那颗头颅落下的刹那，世间最富有诗意的瞬间莫过于此。曾经在韦尔吉的广阔密林中度过的那些甜蜜而温馨的时刻，犹如极致的闪电一般，争先恐后地涌上他的心头。

整个过程简单而恰当，他表现得落落大方，毫不故作。

赴死的前一天，他曾对福盖说：“我无法保证那一刻会有怎样的情感。单单这个地牢，如此丑陋、潮湿，有时也会让我激动发狂，不认识自己。但是说到恐惧，不，朋友，我绝不会恐惧，绝不会让人看到我脸色发白。”

他事先安排好，在行刑那天的早晨，让福盖将玛蒂尔德和德·雷纳夫人带走。

于连嘱咐说：“把她们带进同一辆马车，确保驿站的马匹不停地奔跑。她们或许会紧紧相拥，或许会仇如死敌，无论是哪种情况，都可以让这两位可怜的女人从痛苦绝望中分一分神。”

于连要求德·雷纳夫人发誓好好活下去，她还要照顾玛蒂尔德的孩子。

“谁知道呢？或许我们死后仍会有感觉。”有一天他对福盖说，“当我死后，很想在俯瞰韦里叶城的高山之巅的那个小山洞中休息，休息，一个多么好的词啊！我曾告诉过你，有几天晚上，我栖居在这个山洞里，视线眺望着远方法国最富饶的省份，野心在胸中熊熊燃烧。那个时候，这是我毕生的激情。总之，这个山洞对我来说很亲切，人们不能否认它的位置会让富有哲思的灵魂钦羡不已……好吧，贝桑松的那些善良的教徒会从一切事物中赚钱，如果你知道如何做，他们会把我的遗体卖给你……”

福盖谈下了这场悲伤的交易。夜已深，他独自在房间里，朋友的尸体就摆放在他的身旁。这时，他非常吃惊，因为看到玛蒂尔德来了。几个小时前，他才将她送到离贝桑松四十里地的地方。她的目光迷离，眼神透出凄怆。

“我想见见他。”她说。

福盖没有勇气说话，也没有勇气站起来。他只是指着地上的一件蓝色大斗篷，里面包裹着于连的遗体。

玛蒂尔德扑通一声跪倒在地。此时此刻，祖先博尼法斯·德·拉莫尔和王后玛格丽特·德·纳瓦尔的形象同时浮现在她的眼前，这无疑给她带来了超乎常人的勇气。她双手颤抖着打开了斗篷。福盖把头别了过去。

他听到玛蒂尔德急匆匆地在房间内走动。她点燃了几根蜡烛。当福盖鼓起勇气望向玛蒂尔德的时候，她已经把于连的头颅摆放在面前的大理石桌上，正在亲吻他的额头……

玛蒂尔德一直陪同她的情人到达他自己选择的坟墓。众多牧师护送着棺材，无人知道，她独自一人坐在被黑纱遮掩的马车上，双膝之上，摆放着她爱恋至深之人的头颅。

就这样，人们来到了汝拉山最高的一处险峰，深夜，在这个被无数蜡烛照亮的小山洞中，二十位牧师为死者举行了安葬祝祷仪式。车队经过一座小山村，所有村民都跟在其后，被这一古怪的仪式所吸引。

玛蒂尔德穿着长长的丧服走在村民中间，仪式结束时，派人向他们扔了几千枚五法郎的硬币。

人群走尽，只剩下她与福盖在山洞之中，她想要亲手埋葬爱人的头颅。福盖悲痛得几乎发了疯。

在玛蒂尔德的细心修整下，这个荒凉的山洞被昂贵的意大利雕花大理石装饰一新。

而德·雷纳夫人则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承诺，她没有以任何方式企图自杀。但在于连走后的第三天，她拥抱着她的孩子们，也离开了这个世界。

[爱尔兰]

埃塞尔·丽莲·伏尼契
Ethel Lilian Voynich

我是生命与爱情，我是永恒的春天，我爱未来，

黎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The Gadfly

牛

蝇

牛 虻

[爱尔兰] 艾捷尔·丽莲·伏尼契
Ethel Lilian Voynich
_ 著

明安 _ 译

The Gadfly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牛虻 / (爱尔兰) 艾捷尔·丽莲·伏尼契著; 明安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22. 7

ISBN 978-7-213-10589-0

I. ①牛… II. ①艾…②明… III. ①长篇小说—爱尔兰—近代 IV. ①I56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74282号

牛虻

NIU MENG

[爱尔兰] 艾捷尔·丽莲·伏尼契 著 明安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 310006)

责任编辑 徐 婷

责任校对 姚建国

封面设计 艾 藤 王雪纯

电脑制版 冉 冉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60千字

版 次 202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10589-0

定 价 4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二部 十三年后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三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尾声

第一部

第一章

亚瑟坐在比萨神学院的图书馆里，在一堆写着布道词的手稿里埋头翻找着。六月的傍晚，天气还很炎热，为了凉爽些，大开的窗户前的百叶窗都半关着。神学院的院长蒙塔内利神父停下笔来，带着慈爱的目光，注视着那埋在手稿中的满头黑发。

“亲爱的孩子，你是不是找不到？我重写一遍好了。之前的手稿很可能已经被我撕掉了，害你白忙活这么久。”

蒙塔内利说话的声音不大，却丰盈低沉，再加上像白银一样纯净的音色，让他的话语有了一种独特的魅力。这是天生的演说家才会有的嗓音，抑扬顿挫中包含了每一种感情。但他跟亚瑟说话时，语调里却只剩下了关爱。

“不，神父，我一定要找到它。我确定你把它放在这里了。再写一遍的话肯定没法和之前的一样了。”

蒙塔内利继续伏案工作。一只昏昏欲睡的金龟子在窗外懒洋洋地鸣叫着。“草莓！草莓！”水果小贩的呼喊声从街上传来，声音悠长又哀伤。

“找到了！就在《论治麻风》上面。”亚瑟脚步轻盈地从房间那头走来——这种步态总是能让他那些自恃有教养的家人感到反感。亚瑟长得又瘦又小，与其说是个十九世纪三十年代的英国中产阶级青年，倒更像是一位从十六世纪的肖像画里走出来的意大利人。从长长的眉毛、敏感的嘴唇，到纤细的手脚，他身上的一切都像是被雕琢出来的一样，看起来精美又易碎。他坐着不动时就像是一位穿着男装的美丽少女，动起来时又像是一头温顺的豹子，轻盈又敏捷。

“真的找到了吗？亚瑟，我总是丢三落四的，要是没有你可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算了，我今天就写到这里。我们到花园去吧，该我来帮你做作业了，你哪一段读不懂呀？”

他们走进静谧的修道院花园里，阴影从回廊上打下来。神学院的所在地曾是一所道明会的修道院，两百年前，这座院落曾被他们打理得整洁而庄严，那时候，方正的树篱之间还生长着修剪齐整的迷迭香和薰衣草。而现在，那些照料过这座院落的白袍修士都已逝去或被人遗忘。尽管无人采摘，那些散发着香气的草木也依然在温和的仲夏夜

里绽放着。石板路之间的缝隙长满了野生的欧芹和耧斗，庭院中间的水井也被蕨草和交错的景天遮蔽了起来。玫瑰肆意生长，杂乱的根茎漫过了小径。硕大的红罂粟花点缀在树篱的边缘，盘结的杂草上高高的毛地黄垂着头，无人照料的葡萄藤挂在被人遗忘的枸杞树上，长满叶子的藤条缓慢地晃动着，坚定而悲伤。

花园的角落里有一棵开着夏花的玉兰树，看起来像是一座用深色的树叶堆成的高塔，上面泼洒着乳白色的花朵。紧靠着树干的是一张粗糙的木制长凳，蒙塔内利就坐在上面。亚瑟在大学里主修哲学，每当在书里遇到了读不懂的章节时，他就会来找神父解答疑惑。虽然他不是神学院的学生，但神父却一直是他的百科全书。

“要是你没有别的事情需要我帮忙的话，”神父讲解完后，亚瑟说，“我这就走啦。”

“我今天也不想再工作了，但如果你有时间的话，我希望你能再多待一会儿。”

“好啊！”亚瑟往后一倾，靠在了树干上。他的眼神穿过影影绰绰的树枝，停在了刚刚出现的星星上，它们在寂静的天空里闪着微光。在亚瑟黑色的睫毛下，长着一双像梦境一样神秘的深蓝色眼睛，它们遗传自他的妈妈。蒙塔内利转过头，让那双眼睛离开了自己的视线。

“孩子，你看起来很累。”蒙塔内利说。

“没办法。”亚瑟说道。神父立刻就听出了他声音里的倦意。

“你不该那么早就去学校的，你之前熬夜帮忙照顾病人，已经快累垮了。在你还没离开里窝那的时候，我就应该坚持让你先好好休息一段时间再走。”

“那又有什么用呢，神父？母亲死后，那间该死的房子我一刻也待不下去了。即使我留下来，朱莉亚也会把我逼疯的。”

亚瑟有一位跟他同父异母的长兄，朱莉亚是他长兄的妻子，也是一根扎在他身上的毒刺。

“我倒不是让你和家人住在一起，”蒙塔内利温柔地说道，“我知道那对你来说会是最糟糕的事情。我希望你当初可以接受你那位英国朋友的邀请，就是做医生的那个，如果那时你能先在他家休息一个月再去上学就好了。”

“不，神父，那样也不会好的！沃伦一家都是好人，但是他们不懂——他们都觉得我可怜，我能从他们的脸上看出来，他们会试图安慰我，还一定会和我谈起母亲的事的。当然，除了琴玛，她总是知道什么话不该说，在我们还都是小孩的时候她就知道这些了，但是其他人跟她不一样。而且，不只是这些，还有——”

“还有什么，我的孩子？”

亚瑟从一株低垂的毛地黄上扯下了几朵花，在手里紧张地揉碎它们。

“我在镇子里待不下去。”亚瑟停顿了片刻，说道，“镇上有母亲常去的商店，我小的时候她曾在那里给我买过玩具。还有我们一起散过步的河滩，我们总是去那里——直到她病得走不动为止。在镇上，不管走到哪里我都会想起她。每次卖花的姑娘捧着花向我走来的时候，我就会想起她——就好像我还需要那些花似的。还有教堂——我只能避开，光是看到那个地方就悲伤得不能自己……”

亚瑟住了嘴，没再继续往下说，他坐在那里把毛地黄花撕成了碎片。接下来是长久的沉默，亚瑟抬起头，纳闷为什么神父没有说话。玉兰树下，黑下来的天色让一切看起来既暗淡又遥远。在仅剩的微光里，亚瑟看到了蒙塔内利苍白的面色，他低着头，右手紧紧地抓着长凳的边缘。亚瑟怀着惊奇又敬畏的心情转过了头，就好像在无意之间踏入了圣地一样。

“上帝啊！”他想，“跟他比起来，我是多么自私又渺小啊！即使我的不幸都发生在他身上，他也不会比现在更悲伤了。”

过了一会儿，蒙塔内利抬起头看了看四周。

“我不会强迫你现在回去的，不管怎么说。”他的语气里充满了关爱，“但你必须答应我，今年暑假的时候一定要彻底休息一下。在远离里窝那的地方好好休个假，我可不想你被累出病来。”

“神学院放假的时候你会去哪里呢，神父？”

“跟以前一样，我会带着学生们去山里安顿一段时间。等八月中旬，副院长休完假回来，我想去阿尔卑斯山走走，换换环境。你想跟我一起去吗？我可以带你在山间远足，我猜你会喜欢研究山上的那些苔藓和地衣。只是身边只有我一个旅伴，你可能会觉得无聊吧？”

“神父！”亚瑟急切地拍起手来，朱莉亚管他这个动作叫“外国佬行为”，“我愿意放弃一切跟你去旅行。只是，我不知道——”亚瑟又打住了话头。

“你不知道伯顿先生会不会同意？”

“他当然不会乐意我去了，但他也无权再干涉我了。我现在已经十八岁了，可以为自己做决定。毕竟他只是我的异母兄长，我不觉得我应该听他的话，而且他对我母亲一直都不好。”

“但如果他强烈反对你去，我觉得你最好还是听他的，不然你在家里的日子会更难过。”

“已经不可能更难了！”亚瑟愤怒地打断了蒙塔内利的话，“他们从前就讨厌我，今后也会继续讨厌我，不管我做什么都一样。而且，我是跟听我告解的神父一起出行，詹姆斯又凭什么反对？”

“可你别忘了，他是个新教徒。你还是写封信给他比较好，征求一下他的意见。千万不要急躁，我的孩子，不管他们是爱你还是恨你，你都要为你自己的行为负责。”

神父的责备如此委婉，亚瑟甚至脸色都没怎么变。

“是，我知道。”他叹了口气，说道，“可是那也太难——”

“周二晚上你没来我感觉很可惜。”蒙塔内利突然换了个话题，说道，“阿雷佐的主教来了，真希望那时你能见见他。”

“周二那天我跟一个同学说好了，要去他的住处参加集会，有很多人在等我。”

“什么集会？”

听到这个问题，亚瑟窘迫了起来。“它、它不、不是什么常、常规的集会。”亚瑟结结巴巴地说道，“有个从热那亚来的学生，他给我们做了一次——算是演讲吧。”

“他讲了什么呢？”

亚瑟有些犹豫：“神父，请不要问我他的名字好吗？因为我保证过——”

“我不会问的，既然你已经答应了别人要保密，当然不该告诉我。但我觉得，我们认识这么久了，到现在你应该可以信任我了。”

“神父，我当然信任你了。他讲了一一我们，和我们对人民的责任——和对——对自己的责任，他还讲了一一我们可以做些什么去帮助——”

“帮助谁？”

“农民们——和——”

“和谁？”

“意大利。”

接下来又是长久的沉默。

“告诉我，亚瑟，”蒙塔内利转向他，严肃地问道，“这件事情你考虑多久了？”

“从——去年冬天开始。”

“在你妈妈去世之前？那她知道这件事吗？”

“不、不知道。那时候我还不是很关心这件事。”

“那现在呢，你又开始关心了？”

亚瑟又从毛地黄上扯了一把花下来。

“是这样的，神父，”亚瑟说话的时候眼睛一直盯着地面，“去年秋天，我准备入学考试的时候，认识了很多同学。你还记得吧？呃，在那些人中，有一些人开始跟我讲——讲那些事情，还借书给我看。但我当时并不是很关心它，我一心只想着快点回家见到母亲。你知道，她过得非常孤单，跟他们住在一起，那个房子对她来说就像是地牢一样，单是朱莉亚那张会杀人的嘴巴就够她受的了。后来，到了冬天，她病得更重了，我就把那些同学和那些书全都抛在了脑后。然后，你知道，我根本就没心思来比萨了。如果我想起了这件事，我一定会跟她说的，可当时这事根本就不在我脑子里。再后来，我发现她快要不行了——你知道的，直到她去世，我一直都陪在她身边。我常常会坐在一旁整夜地看护她，琴玛·沃伦会在白天的时候过来，让我去休息。呃，就是在那些漫长的夜晚，我开始去想那些书，去想那些同学说过的话——我会想——他们说的是不是对的，还有一一对这些事情——我们的主，他会怎么说。”

“那你向主询问了吗？”蒙塔内利的声音有些颤抖。

“经常问，神父。有时我会向他祈祷，祈祷他能告诉我该做什么，或者干脆让我随母亲而去。但我没有得到任何回答。”

“即使这样，你也从没对我说过一个字。亚瑟，我真希望你能信任我。”

“神父，你知道我一直都信任你的，但有些事情是不能跟任何人说的。我——那时候我觉得没有人能帮我——即使是你和母亲也不能。我必须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回答。你知道，这事关我全部的人生和灵魂。”

蒙塔内利转过头来，把视线放在了幽暗的玉兰树枝上。暮色四合，渐暗的天光让他的身影模糊了起来，像一个幽暗的鬼魂，潜伏在更幽暗的树影中。

“后来呢？”他缓缓地问道。

“后来——她去世了。你知道，最后的三天里，我每晚都陪着她——”

说到这里，亚瑟哽咽着停顿了片刻，但蒙塔内利只是沉默着，没有回应。

“在母亲下葬前的两天里，”亚瑟继续说道，声音比之前更低了，“我脑子里一片空白。后来，你也知道，葬礼结束之后我就病倒了，都没有办法去做忏悔。”

“是的，我记得。”

“呃，有天晚上，我醒来，走进了母亲的房间。但是那里已经空了，只剩下壁龛里那个巨大的十字架。然后我想，也许上帝会帮助我。我跪在十字架前面，开始等待——等了一整夜。天亮的时候，我回过神来——神父，这很难解释，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我没法告诉你我看到了什么——我也不知道自己看到了什么。但我知道上帝给了我回答，而我不能违背他的旨意。”

他们在黑暗中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蒙塔内利转过身来，把手放在了亚瑟的肩膀上。

“我的孩子，”他说道，“我不敢说上帝没有直接跟你对话。但别忘了那件事发生的时候你自身的状况，千万别把因悲伤和疾病产生的幻觉当作上帝的召唤。如果，上帝的确是透过死亡的阴影给了你回答，你也千万别曲解了他的意思。你心里想做的，究竟是什么事？”

亚瑟站了起来，像在背诵教义一样，缓慢地回答道：

“把生命献给意大利，把她从奴役和苦难中解救出来，驱逐奥地利侵略者，让她成为一个自由的共和国，不再有基督之外的王。”

“亚瑟，你在说什么胡话！你想想看，你甚至都不是意大利人！”

“是不是都无所谓，我是我自己。既然上帝给了我指示，我就要为意大利战斗。”

沉默再次包围了他们。

“你刚才提到基督的话语——”最终，蒙塔内利打破沉默，缓缓地开口道。

但亚瑟打断了他的话：“基督说：‘为我舍弃生命的，定能获得新生。’[\(1\)](#)”

蒙塔内利把胳膊靠在一根树枝上，一只手捂住了自己的眼睛。

隔了一会儿，他终于开口说道：“坐一会儿吧，我的孩子。”

亚瑟坐了下来，然后神父紧紧地攥住了他的双手。

“我今晚不能跟你争论，”蒙塔内利说，“这件事太突然了——我之前从没想过——我需要时间仔细思考一下。之后我们再仔细地谈。但是现在，我需要你知道一件事，如果你因为这件事陷入麻烦，如果你——死了，我的心会碎的。”

“神父——”

“你先让我把话说完。我曾经告诉过你，你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我觉得你没有完全理解我的意思。你还年轻，理解这些对你来说一定很难。我像你这么大的时候也搞不懂这些。亚瑟，对我来说，你就像——就像——儿子一样。你明白吗？你是我眼中的光明，也是我心中的渴望。只要不让你的一生被错误的道路毁掉，我甚至愿意献出我的生命。但这件事让我无能为力。我不要你对我保证什么，我只希望你能记住这句话，谨慎行事。在做出不可挽回的事情前仔细想想，为了我，也为了你在天堂的母亲。”

“我会考虑的——还有——神父，请为我祈祷，也为意大利祈祷。”

亚瑟默默地跪了下来，沉默中，蒙塔内利把手放在了他垂下的头上。片刻后，亚瑟站了起来，亲吻了蒙塔内利的手，然后踩着沾满露珠的草地，轻轻地离开了。只剩蒙塔内利独自坐在玉兰树下，他的眼睛直视着前方的黑暗。

“这是上帝对我降下的惩罚。”他想，“就像他惩罚大卫一样。我已经玷污了他的圣所，用肮脏的手接触了他的圣体——他对我一直都很有耐心，如今也终于降下惩罚了。‘你在暗中行这事，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在日光之下报应你。故此，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 [\(2\)](#)”

[\(1\)](#) 引自《圣经》中的《马太福音》。

[\(2\)](#) 引自《圣经》中的《撒母耳记》。

第二章

同父异母的弟弟提出要和蒙塔内利一起去“漫游瑞士”，詹姆斯·伯顿一点也不乐意。但要是武断地拒绝，亚瑟一定会觉得他是一个独断专行的人，因为亚瑟并不知道他不乐意的原因，只觉得这是一场跟年长的神学教授一起增长见识的无害旅行。要是不让亚瑟去，亚瑟一定会把被拒绝归咎到詹姆斯的宗教偏见或种族歧视上去，可伯顿家族向来是以开明和包容自诩的。从一个多世纪以前伦敦和里窝那的“伯顿父子”船舶公司成立开始，整个家族就都是坚定不移的新教徒和保守党人了，但身为英国绅士，即使是在和天主教徒打交道时，他们也还是秉持着开明有礼的态度。也因此，当伯顿家老主人厌倦了自己的鳏夫生活，迎娶了教导自己年幼孩子的家庭女教师——一位美丽的天主教徒时，家里年长的两位儿子——詹姆斯和托马斯，虽然反感这个比自己大不了多少的继母，但也还是不情不愿地接受了现实。父亲死后，长子的婚姻使原本就复杂的局面变得更加复杂了。在继母格拉迪丝还活着时，两兄弟都尽力保护着她，让她免遭朱莉亚那张无情的嘴的伤害，同时，也以他们自己的方式对亚瑟尽着监护人的职责。他们甚至都懒得假装喜欢亚瑟，只是慷慨地给他提供大笔的零花钱，其他一切都放任不理。

所以，兄长们在给亚瑟回信时，除了冷淡地告诉亚瑟这个假期他爱干什么就干什么，还塞了一张支票进去，供亚瑟花销。他把一半的钱用来购买植物学的书籍和标本夹，然后便与神父一起踏上了自己的首次阿尔卑斯山之旅。

蒙塔内利心情轻松愉快，亚瑟好久没见到他这样了。之前在花园和亚瑟的谈话让他震惊不已，但现在他已经渐渐平复了心态，可以冷静地重新审视这个状况了。亚瑟还年轻，涉世未深，事情也还没发展到无可挽回的地步。现在还不算晚，只要好好规劝，他觉得一定可以让亚瑟离开那条歧路。

他们原本计划在日内瓦先待上几天，可一看到白得刺眼的大街和尘土飞扬、游人如织的街道，亚瑟的眉头就皱了起来。蒙塔内利饶有兴趣地盯着他。

“亲爱的孩子，你不喜欢这里吗？”

“我也不知道。这里跟我想象的太不一样了。不错，湖泊很美，那些山脉的轮廓也很好看。”他们站在卢梭岛上，亚瑟指着萨沃伊那边连绵起伏、陡峭险峻的山脉，说道，“可是这个小镇太整齐了，看起来既生硬又拘谨，有一种——新教徒的感觉。这里有一种自鸣得意的氛围。我不喜欢这里，它让我想起朱莉亚。”

蒙塔内利笑了起来：“可怜的孩子，那可真是不幸。算了，我们来这里是为了散心的，如果不喜欢，就没必要停留了。不如我们今天就在湖中划划船，明天一早就出发进山，你看怎样？”

“可是，神父，你不是想要在这里待几天吗？”

“我亲爱的孩子，这些地方我都来过十几次了。这次我只想让你玩得开心。你想要去哪里呢？”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沿着河流走到它的源头。”

“罗纳河？”

“不，是阿尔沃河。你看，它的水流得好快啊。”

“那我们就去沙莫尼吧。”

他们在一艘小帆船上随波荡漾了一整个下午。湖泊虽美，但亚瑟还是被灰暗又浑浊的阿尔沃河吸引住了。他是在地中海旁边长大的，已经见惯了蓝色的微波，只有湍急的水流才能激起他的热情，那些疾驰的冰河总能让他欣喜万分。“多么热切的奔流啊。”他感慨道。

第二天一早，他们就朝着沙莫尼出发了。车子驶过山谷间的沃野时，亚瑟兴致还很高，可当他们进入克鲁西盘旋的山路，周围都是巍峨的群山时，他便开始一言不发，变得严肃起来。他们从圣马丁开始徒步，沿着山谷缓缓地向上走去，累了就睡在路边的小木屋里，或是投宿于山中的村庄，然后继续信步前行。亚瑟对自然景观的感知很是敏锐，他们遇到第一个瀑布时，亚瑟便陷入了狂喜，那副样子也点亮了蒙塔内利的心情。当他们逐渐靠近雪山时，亚瑟的狂热则开始消散，取而代之的是一种蒙塔内利从没见过的朦胧的神情，就像沉醉在景色中一般。亚瑟和群山之间仿佛有一种神秘的联系，他会一动不动地躺在幽深神秘的松林间，任凭松风回荡。亚瑟一躺就是好几个小时，目光越过挺拔的树干，观察着林子之外、阳光之下那闪光的山峰和荒芜的悬崖。蒙塔内利则在一旁观望着他，目光里有一股夹杂着伤感的嫉妒之情。

“亲爱的孩子，真希望你能让我也看看你眼中的世界。”他从书中抬起头来说道。亚瑟还保持着跟一个小时前一样的姿势，躺在苔藓上舒展着身体，他大睁着眼睛，出神地望着无垠的蓝天和其下闪闪发光的雪山。他们已经离开了大路，借宿在迪奥萨兹瀑布旁一个僻静的村庄中。等太阳低悬在无云的天空中时，他们爬上了一处被松林覆盖的巨岩，不一会儿，落日的余晖照耀在勃朗峰连绵的山脉上。亚瑟抬起头，眼睛里充满了惊奇。

“神父，你问我看到了什么，我看到蓝色的虚空中有一个绵延不绝、无始无终的白色存在。我看到它在等待，等了一个时代又一个时代，等待着上帝之灵到来。我透过渐暗的天色看清了它。”

蒙塔内利叹了口气。

“我曾经也看到过这些。”

“那你现在看不到它们了吗？”

“看不到了，以后也不会再看到了。我知道它们就在那里，但我已经失去了能看到它们的眼睛。现在，我的眼睛看到的是别的东西。”

“你看到了什么？”

“我吗？亲爱的孩子，我看到的只是蓝色的天空和白色的雪山——我抬头仰望时只能看到这些。但是在它们之下，有不一样的东西。”

蒙塔内利指了指他们身下的山谷。亚瑟跪了下来，从陡峭的悬崖边俯身向下望去。夜幕开始降临，巨大的松树躲进了阴影中，它们像哨兵一样，耸立在狭窄的河岸上。夕阳红得像正在燃烧的煤炭，渐渐地隐在了参差的山峰背后，待阳光消失后，所有生命的痕迹也跟着一起陷入了寂静。紧接着，一些幽深、可怖的东西开始在山谷中显现——沉闷，骇人，暗藏杀机。西边矗立着荒芜的群山，仿佛是潜伏在暗处的怪物，林间的风声是它的呜咽，悬崖峭壁是它的牙齿，随时准备把人拖进它深谷一样的大嘴里。松树则变成了一排排刀刃，低语着：“跳下来吧！”在逐渐凝聚的黑暗中，只剩激流还依旧发狂般地奔腾咆哮着，一遍又一遍绝望地击打着困住它的岩石监狱。

“神父！”亚瑟颤抖着站了起来，从悬崖边退了回来，“这就像地狱一样。”

“不，我的孩子。”蒙塔内利轻声地说道，“它像的只是人的灵魂。”

“那些盘踞在黑暗和死亡阴影中的人的灵魂？”

“是那些每天在街上与你擦肩而过的人的灵魂。”

亚瑟打了个寒战，又低头望向悬崖下的黑暗。一团朦胧的白雾在松林中盘旋着，无力地依附在汹涌的激流上，像一个无法安息的幽灵。

“看！”亚瑟突然说，“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见了大光明。
[\(1\)](#)”

东面的雪峰被落日的余晖点亮了，仿佛是在燃烧一般。当这最后一束光亮从峰顶退去后，蒙塔内利转过身来，拍了拍亚瑟的肩膀。

“走吧，亲爱的孩子。天已经黑了，如果我们再待下去，会在黑暗中迷失方向的。”

“那里看起来就像是一具死尸。”亚瑟转身，视线离开了雪峰，它反射着微弱的暮光，看起来就像是一张幽灵的脸。

他们小心翼翼地穿过黑暗的树林，来到了投宿的木屋。

蒙塔内利进入餐厅时，亚瑟已经在餐桌前等着他了，这时的亚瑟已经摆脱了那些黑暗中的幻影，看起来像完全变了一个人。

“啊，神父，你看这只狗多好玩，它还会用后腿跳舞呢。”

他享受着狗的陪伴，沉浸在和它的玩耍中，就像他沉浸在落日的余晖中一样。木屋的女主人围着白色的围裙，脸红扑扑的，粗壮的手臂叉在腰间，微笑地看着逗狗的亚瑟。“能这样逗狗玩，这人心里肯定没什么可忧虑的。”她用方言对她的女儿说道，“这可真是个英俊的小伙子啊！”

亚瑟的脸像个小女生一样羞红了起来，女主人看到他的反应，知道他听懂了刚才自己说的方言，她看着窘迫的亚瑟，哈哈笑着离开了房间。晚饭时，亚瑟滔滔不绝地讲着他远足、登山和采集植物的计划。显然，刚才那些鬼魅般的幻影既没有影响他的兴致，也没有影响他的胃口。

第二天一早，蒙塔内利醒来的时候，亚瑟已经不见了。他在天亮前就出发去了山上的牧场，“帮嘉斯帕德放羊去了”。

早饭刚摆上餐桌不久，亚瑟就冲进了房间，他没戴帽子，肩上扛着一个三岁大的女孩，手里还拿着一大束野花。

蒙塔内利抬头看着亚瑟，脸上挂满了笑意。亚瑟在比萨和里窝那时从来都不苟言笑，现在简直是判若两人。

“你这家伙，到哪里去了？漫山遍野地跑，连早饭都不吃了？”

“啊，神父，真的太有意思了！日出时候的山峰看起来特别壮丽，露水也特别重！你看！”

亚瑟说着，举起了他湿漉漉的靴子，上面沾满了泥巴。

“我们出发的时候带了一些面包和奶酪，还在牧场喝了一些羊奶，那味道特别奇怪！但我现在又饿了，而且我想让这个小家伙也吃点东西。安妮特，你要不要来点蜂蜜？”

亚瑟坐下来，把孩子放在膝上，开始帮她整理手中的野花。

“先别收拾花了！”蒙塔内利插话道，“我可不能让你着凉。快去把你的湿衣服换了。到我这儿来，安妮特。你是从哪儿把她给抱回来的？”

“就在村头。她是村里鞋匠的女儿——就是我们昨天见过的那个。你看她的眼睛，是不是很可爱？她口袋里还有一只乌龟，她管它叫‘卡罗琳’。”

当亚瑟换掉湿袜子，下楼来吃早餐时，安妮特正坐在神父的膝上，滔滔不绝地介绍着她的乌龟，她用一只胖乎乎的手倒提着卡罗琳，让“先生”欣赏它蹬来蹬去的四肢。

“你看，先生！”她用让人半懂不懂的方言严肃地说道，“你看卡罗琳的靴子！”

蒙塔内利坐在那里陪着小孩子玩耍，他抚摸着她的头发，赞赏着她的乌龟，还给她讲奇妙的故事。他穿着庄重的教士服装，却任由安妮特胡乱翻弄着他的口袋。进来收拾桌子的女主人看着这一幕，眼中充满了惊奇。“小孩子们天生就能分辨出谁是好人，这是上帝赋予他们的能力。”她说道，“安妮特一向害怕陌生人，可您看，她跟这位大人在一起可一点也不害羞。真是不可思议！安妮特，快跪下来，让这位先生在离开前为你祈个福。”

“神父，我今天才知道原来你这么擅长和小孩子相处。”一小时后，他们已经离开了住处，正行走在阳光明媚的牧场中，亚瑟说道，

“那孩子的目光一刻都没有离开过你。你知道吗，我觉得——”

“什么？”

“我只是想说——我觉得，教会禁止神父结婚这事，未免让人遗憾。我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你看，养育孩子是一件很严肃的事情，如果从出生开始就能受到良好的熏陶，他们的成长也一定会顺利不少，所以我觉得，一个人的职业越高尚，生活越纯洁，他就越适合做父亲。神父，我敢肯定，如果你没有发誓终身不娶——如果你结了婚——你的孩子一定会非常——”

“嘘！”

蒙塔内利突然的嘘声打断了亚瑟的话，也让随之而来的沉默显得凝重了起来。

“神父，”亚瑟看到对方忧郁的神情，不禁苦恼了起来，便又开口说道，“我是不是说错话了？也许我说得不对，但这是我心里自然而然的想法，我不能不想。”

“或许，”蒙塔内利温和地说道，“你现在还意识不到你刚才说的话到底意味着什么。再过几年你的看法就会不同了。不说这个了，我们还是聊聊别的事情吧。”

这本是一段宁静和谐的旅途，而这场对话，在他们之间划下了第一道裂痕。

他们离开沙莫尼继续前行，由于天气闷热，顺着泰特恩瓦河，他们到达马尔蒂尼⁽²⁾并住了下来。晚饭后，他们坐在酒店的露台上纳凉，这里不仅可以避开阳光，还能饱览山间的美景。亚瑟拿出他的标本盒，用意大利语和蒙塔内利认真地讨论起了植物学。

露台的一旁坐着两位英国画家，一位正在写生，另一位则懒洋洋地跟写生的人聊着天——他似乎没有意识到一旁的亚瑟和蒙塔内利也听得懂英语。

“不要再对着风景瞎涂乱抹了，威利。”他说道，“画画那个美好的意大利男孩，就是着迷于那几片蕨草的那个男孩。你看他的眉毛的轮廓！你只需要把他手里的放大镜换成十字架，再把他的外套和短裤换成罗马的长袍，就是一幅早期基督徒的画像了，连神情都是现成的！”

“去你的早期基督徒！吃晚餐时我就坐在那个年轻人身边，他对那只烤鸡和对那些野草一样着迷。他长得的确很漂亮，皮肤的颜色就像橄榄一样，但他远比不上他的父亲。”

“他的——什么？”

“他的父亲，就是坐在你正前方的那个。难道你没注意到？那可是一张值得入画的脸。”

“你真是个死脑筋的卫理公会教徒！你难道看不出来他是个天主教的神父吗？”

“一个神父？天啊，还真的是！我都快忘了，他们有发誓终身不娶之类的乱七八糟的规矩。好吧，那我们就厚道一点，把这孩子当成他的侄子吧。”

“两个白痴！”亚瑟低身说道，他抬起头，用两只闪烁的眼睛看着蒙塔内利，“不过，他们觉得我们长得像还是让我有点高兴的，我要真是你的侄子就好了——神父，你怎么了？你的脸色怎么这么苍白？”

蒙塔内利一只手扶着额头，站了起来。“我有点头晕。”他用一种奇怪的语调说道，声音微弱又沉闷，“也许我今天早上在太阳底下晒得太久了。我得去躺一会儿，亲爱的孩子，你不用担心，只是天气太热了而已。”

在卢塞恩湖边住了两星期后，亚瑟和蒙塔内利经由圣哥达山口方向返回意大利。幸运的是，天气一直很好，他们进行了几次非常愉快的远足。但旅途开始时那种单纯的快乐已经从他们的心里消失了。蒙塔内利心中总是忐忑不安，他一直想要跟亚瑟来一场“更深入的谈话”，这次旅行本就是个好机会。在阿尔沃河谷时，他刻意避开了他们曾在玉兰树下谈过的话题，他知道亚瑟是个敏感的人，这场谈话必然会让他感到痛苦，他想让亚瑟全心全意地感受阿尔卑斯山的美景。自从到达马尔蒂尼以后，他每天早上都会对自己说“我今天一定要找他谈话”，到了晚上又会告诉自己“明天一定谈”，而现在，整个假期都快要结束了，他还在不停地对自己重复“明天吧，明天一定”。他心中总有一种说不清的寒意，觉得此时非彼时，他和亚瑟之间隔了一层无形的纱，让他一直保持着沉默。直到假期的最后一晚，蒙塔内利才突然意识到，他如果想跟亚瑟谈话的话，现在是最后的机会了。那晚他们留宿在卢加诺⁽³⁾，准备第二天一早就返回比萨。意大利的政治

旋涡就像致命的流沙一样，最起码，他要弄清楚他喜欢的孩子到底陷得多深。

“雨停了，亲爱的孩子。”日落后，蒙塔内利说道，“这是我们赏湖的唯一机会了。出去走走吧，我有话想跟你说。”

他们沿着水边走到了一处安静的地方，在一面低矮的石墙上坐了下来。石墙的旁边是一片玫瑰花丛，上面挂满了猩红的果实，一两簇晚开的白色花朵还依然挂在高处的枝条上，被雨滴打湿，哀怨地摇曳着。绿色的湖面上有一艘小船，白帆在湿润的微风中飘动着，它看起来轻巧又脆弱，就像是一束飘落在水面上的银色蒲公英。在圣·萨尔瓦托雷山的高处，一位牧羊人点亮了棚屋的灯，像是山峰睁开了一只金色的眼睛。玫瑰花垂下了头，在九月里静止的白云下做着长梦，湖水轻柔地拍打着岸边的鹅卵石，发出喃喃细语。

“今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都很难有时间像现在这样安静地交谈了。”蒙塔内利开口道，“马上你就要回到学校了，那里有你的课业和朋友。今年冬天我也会非常忙碌。我想弄清楚我们之间现在的关系和立场。所以，如果你——”他停了一会儿，然后用更缓慢的语气继续说道，“如果你觉得你还能像以前那样信任我，我希望你能比在神学院的花园里更明确地告诉我，你在那条路上已经走了多远。”

亚瑟望着湖的对面，静静地听着，什么话也没说。

“如果你愿意跟我说的话，我想知道，”蒙塔内利继续道，“你是不是跟他们许下了誓言，或者——别的什么？”

“没什么可说的，亲爱的神父。我没有被誓言束缚，但我已不能脱身。”

“我不明白——”

“誓言有什么用？语言是束缚不了人的。如果你足够相信一件事，你就会把自己许诺给它。如果你不相信它，那便没有什么可以束缚住你。”

“那么，你的意思是，这件事——这种相信——是完全不能改变的？亚瑟，你有没有想过你到底在说什么？”

亚瑟转过身来，直视着蒙塔内利的眼睛。

“神父，你总是说让我信任你。难道你就不能信任一下我吗？如果有什么可以说的，我一定会告诉你的。但只是谈论这些事情是没有

用的。我没有忘记那晚你对我说的话，我永远都不会忘记。但我必须走我自己的道路，追随我自己看到的光明。”

蒙塔内利从花丛中摘下一朵玫瑰，把花瓣一片一片地扯下来，扔进了水里。

“你说得对，亲爱的孩子。我不会再跟你提这些事了。长篇大论确实无济于事——好了，我们回屋去吧。”

[\(1\)](#) 引自《圣经》中的《弥赛亚》。

[\(2\)](#) 马尔蒂尼，瑞士瓦莱州的一个市镇。

[\(3\)](#) 卢加诺，瑞士最南端的城市。

第三章

秋天和冬天都平静地过去了。亚瑟埋头于学业，没有什么空闲的时间。但他还是会想方设法地每周都去看望蒙塔内利一两次，哪怕只是见上几分钟。他时不时会带上一本难懂的书，请蒙塔内利为他讲解，但在这些时候，他们除了学习的话题，对其他一切都闭口不谈。虽然看起来一切还跟从前一样，但蒙塔内利还是能感觉到，他和亚瑟之间出现了一道微妙的、无形的屏障，这让他和在亚瑟相处时变得拘谨了很多，他不想让亚瑟觉得自己在试图维系他们之间的融洽关系。现在，亚瑟的来访给他带来的苦恼要多于快乐，他得努力假装让自己看起来很轻松，表现得一切如常。亚瑟虽然不明白为什么，但还是察觉到神父的举止有了微妙的变化。他隐约觉得这跟那个恼人的“新思潮”问题有关，所以，尽管他满脑子都是“新思潮”，但还是努力地避免跟蒙塔内利提及它。即便如此，亚瑟却从未像现在这样深爱着蒙塔内利。长久以来，他心中都有一种模糊的不满足，一种精神上的空虚，他曾试图以神学义理和宗教仪式来压制这种感觉，但都无济于事，直到他接触了青年意大利党。在那之后，所有在孤独中生出的臆想，所有在病房中陪伴母亲时产生的幻觉，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心中的疑虑曾让他痛苦，他祈祷过，而现在，用不着举行驱魔仪式，那些疑虑全都离开了他。取而代之的是重新苏醒的热情，以及一种崭新的、更清晰的宗教理念（因为他正是从这种宗教的视角来看待学生运动的，而不是站在政治发展的立场上），这让亚瑟感到宁静和充实，让他心中充满了天下太平、与人为善的想法。这种庄严又慈悲的想法充斥着亚瑟的内心，世间的一切在他眼里都充满了光明，他甚至能在自己曾经最讨厌的人身上看到新的闪光点。而蒙塔内利，五年来一直是他理想中的英雄的蒙塔内利，身上又增添了一道光环——他成了亚瑟新信仰中的先知。他满怀激情地聆听着神父布道，试图在他的话语中找到与共和理念相对应的内容。他还翻阅福音书，欣喜地发现基督教在起源时就带了民主的成分。

一月的一天，亚瑟到神学院来归还他借走的书。被告知院长不在，他便径直走进蒙塔内利的书房，把书放在了书架上。正准备离开时，桌上的一本书引起了他的注意——但丁的《论世界帝国》。他翻阅起来，很快就被书里的内容吸引住了，完全没有听到身后的开门声。直到蒙塔内利的声音在他背后响起，他才如梦初醒似的，知道有人进来了。

“我没想到你今天会来。”神父瞥了一眼书的标题，说道，“我正准备派人去问你今晚能不能来见我呢。”

“有什么重要的事吗？我今晚约了别人，但我可以推掉它，如果——”

“不用，你明天再来也行。我想见你是因为我周二就要离开了。我要被派往罗马了。”

“罗马？去多久？”

“信上说‘直到复活节后’。信是从梵蒂冈寄来的。我本想马上就告诉你的，但我一直忙着处理神学院的事，还得为新院长的就职做安排。”

“可是，神父，你该不会是要放弃神学院的职务吧？”

“不放弃不行，但我之后可能还会回比萨来，至少再待上一段时间。”

“那你为什么还要放弃院长的职务呢？”

“嗯，虽然还没有正式宣布，但我要被任命为主教了。”

“神父！哪里的主教呢？”

“我到罗马就是要确定这事。看看到底我是要去亚平宁山区做主教，还是留在这里当副主教。”

“那新院长的人选定好了吗？”

“被任命的是卡尔迪神父，他明天就会到达这里。”

“这是不是太突然了？”

“是的，但——梵蒂冈的决定有时候总要等到最后一刻才公布。”

“你认识新院长吗？”

“我跟他没什么私交，但别人对他的评价都很高。贝洛尼神父，就是有很多著述的那位，说他是一个非常博学的人。”

“神学院的人一定会非常想念你的。”

“神学院的人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你一定会想念我的，亲爱的孩子，也许会像我想念你那样想念我的。”

“我一定会想念你的，尽管如此，我还是替你感到高兴。”

“是吗？我都不知道自己是否该感到高兴。”蒙塔内利坐在桌前，满脸都是疲惫的神情——看上去根本不像一个即将高升的人。

“亚瑟，你今天下午忙吗？”过了一会儿，蒙塔内利开口说道，“要是不忙的话，我希望你能在这里陪我一会儿，毕竟你晚上已经有约了。我感觉有点不太舒服，而且我想在离开之前尽可能地多看看你。”

“嗯，我可以待上一会儿。但我六点就得回去。”

“去参加集会？”

亚瑟点了点头，蒙塔内利匆忙地改变了话题。

“我想跟你聊聊你的事情。”他说道，“我离开以后，你需要另找一位神父来聆听你的忏悔。”

“但当你回来的时候，我还可以继续跟你忏悔，对吗？”

“这还用问吗？我亲爱的孩子，当然可以了。我说的只是我离开的那三四个月内而已。你能去圣卡特琳娜教堂找一位神父吗？”

“好的。”

这之后他们又谈了一会儿其他事情，接着亚瑟站了起来。

“我得走了，神父，同学们都等着我呢。”

蒙塔内利的脸上又露出了憔悴的神情。

“这就要走了？跟你聊天几乎让我的坏情绪全都消失了。好吧，再见。”

“再见。我明天一定会来的。”

“尽量早点来，这样我才能有时间单独见你。卡尔迪神父也会来。亚瑟，我亲爱的孩子，在我离开的这段时间，你一定要小心，不要受人误导做出任何轻率的事情，有什么事至少要等我回来再说。你都不知道我对你有多么放心不下。”

“不要担心，神父。一切都很正常，事情都还远着呢。”

“再见。”蒙塔内利突然说道，然后坐下来拿起了笔。

当亚瑟走进学生们举行小型集会的房间时，他的目光立刻就落在了儿时的玩伴——沃伦医生的女儿身上。她坐在窗边的一个角落里，认真地听着一位“发起人”讲话，神情专注。那位发起人是个伦巴第青年，个子很高，穿着一件破旧的外套。在过去的几个月里，她的身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她还是跟从前一样一副学生打扮，浓密的黑辫子垂在背后，但看起来已经是一位成熟的年轻女性了。她穿着一身黑色的衣服，加上房间里透风，冷飕飕的，她便在头上裹了一条黑色的围巾。她的胸前插着一束柏树枝，那是青年意大利党的标志。发起人正慷慨激昂地向她描述着卡拉布里亚地区农民的苦难，她一只手托着下巴，眼睛看着地面，坐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在亚瑟眼里，她像一位忧郁的自由女神，正在为毁于一旦的共和国哀悼（不过，要是茱莉亚看到，会觉得这是一个发育过快的野丫头，肤色暗淡，鼻子还是歪的，而且那件旧布料做的连衣裙太短了，一点也不得体）。

“你也在这儿啊，琴！”趁着发起人被叫到房间的另一边，亚瑟走上前去说道。她受洗礼的名字有点古怪，叫“琴妮弗”，而“琴”则是这个名字略显幼稚的简称。不过她的意大利同学都叫她“琴玛”。

她吃惊地抬起头来。

“亚瑟！天哪，我都不知道原来你——你也加入了这里。”

“我也没想到你会在这里。琴，你是从什么时候开始——”

“不是的！”她迅速插话道，“我不是他们的成员。我只是帮他们做过一两件小事。是这样，我结识了毕尼——卡洛·毕尼，你知道他吗？”

“知道，当然知道。”毕尼是里窝那分部的组织者，所有青年意大利党成员都知道他。

“呃，认识之后他就开始给我讲这些事情，然后我请他带我参加了一次学生集会。有一天，他给我写信到佛罗伦萨——你是不是还不知道我圣诞假期去了佛罗伦萨？”

“我现在不常收到家那边的消息。”

“啊，好吧！总之，我去了那边，就住在莱特姐妹家里（莱特姐妹是她的老同学，她们家搬去了佛罗伦萨）。然后毕尼写信给我，要我今天回家时路过一下比萨，好顺便到这儿来。啊！他们要开始讲了。”

讲座的内容是理想的共和国，以及年轻人应当为其承担什么责任。那位演讲者对这个题目的理解稍显肤浅，但亚瑟还是带着虔诚的敬意把他的话全部听了进去。亚瑟正处在一个充满好奇心的年纪，他的评判性思维还没有形成，当接触到新的道德理念时，他总是急切地全盘吞下，从不考虑自己是否消化得了。讲座结束之后是漫长的讨论时间，当讨论也结束后，学生们才散去。亚瑟走到仍然坐在角落里的琴玛面前。

“琴，我送你回去吧。你现在住在哪里？”

“玛丽埃塔那儿。”

“她是你父亲的老管家？”

“是的，她住的地方离这儿有点远。”他们沉默着走了一段时间后，亚瑟突然说道：

“你现在已经十七岁了，对吧？”

“是的，去年十月的时候我就满十七岁了。”

“我一直都知道你长大后跟别的女孩不一样，不会像她们那样满脑子都是参加舞会之类的乱七八糟的事情。琴，亲爱的，我以前就常常想，不知道你会不会成为我们的一员。”

“我也是。”

“你说你帮毕尼做过事情，我以前都不知道原来你认识他。”

“我没帮过毕尼，我帮的是另一个人。”

“哪个人？”

“就是今晚和我讲话的那个——博拉。”

“你跟他很熟吗？”亚瑟问道，语气中带着一丝嫉妒。博拉算是他的对手，他们曾竞争过同一份工作，但青年意大利党的委员会最后还是把工作交给了博拉，理由是亚瑟太年轻了，经验不足。

“我们很熟，而且我也非常喜欢他。他最近都一直住在里窝那。”

“我知道，他是去年十一月去——”

“就是去处理轮船的事情。亚瑟，做那项工作，难道你不觉得你家比我家更安全吗？没人会怀疑一个原本就搞船舶生意的富商家庭，

而且码头上的每一个人你都认识——”

“嘘！别那么大声，亲爱的！原来从马赛运来的书都是在你家里藏着的！”

“就放了一天。糟糕！也许我不该告诉你这件事。”

“有什么不该的？你知道我也是结社的一员。琴玛，亲爱的，这世上没有什么比你加入我们更让我开心的事了——有你，还有神父。”

“你那个神父？他一定——”

“是，他的想法和我们不一样。可我有时候会想——会希望——我也不知道——”

“但是亚瑟，他可是个神父啊！”

“是神父又怎样？结社里也有神父——还有两个在报纸上写过文章呢。而且，为什么神父就不能加入？神父的使命是以崇高的理想和目标来引导世界，这不也和我们结社的目标是一致的吗？况且，从根本上来讲，做成这件事需要的不是政治运作，而是信仰和道德的指引。如果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自由，人人都能成为尽责的公民，那么就没有人能再奴役他们。”

琴玛皱起了眉头。“亚瑟，在我看来，”她说道，“你说的话逻辑有些混乱。神父是传授宗教教义的人，我看不出这跟驱逐奥地利人有什么关系。”

“神父传授的是基督的话语，而基督本人就是最伟大的革命者。”

“可你知道吗，前几天我和父亲说起神父，他说——”

“琴玛，你父亲是个新教徒。”

琴玛顿了一下，然后转过头坦率地直视着亚瑟：“算了，我们最好还是不要再谈这个话题了。每次提起新教徒时你都充满偏见。”

“我不是故意的。与其这么说，我倒觉得是新教徒总是对神父充满偏见。”

“也许是吧。不管怎么说，我们已经在这个问题上争执过很多次了，没必要再争一遍。你觉得这场讲座怎么样？”

“我觉得很棒——我尤其喜欢最后那部分。他提出我们应该在生活中去实践共和思想，而不是只在梦中空谈它，这和我想法一致。就像基督说的：‘神的国就在你们心里。[\(1\)](#)’”

“那刚好是我不喜欢的部分。他说了那么多我们应该如何思考、如何感受，该成为什么样的人，但却只字不提我们到底应该做什么。”

“等到紧要关头，就会有很多事情需要我们去做了。我们得有耐心，巨大变革是没法在一天内就完成的。”

“既然它需要很长时间来完成，那我们就更有理由立刻开始了。你刚说人人都有资格享受自由——你见过比你母亲更应该享受自由的人吗？她就像天使一般，你还见过比她更完美的女性吗？她那么好，可是又有什么用呢？她到死都还像个奴隶一样——被你哥哥詹姆斯和他的妻子欺凌，被他们骚扰和侮辱。要不是她那么善良和耐心，他们绝不敢那样对待她，她的境遇说不定还会好很多。意大利的情况也是这样，我们缺的不是耐心，而是敢挺身而出的人，我们需要去捍卫自己的——”

“琴，亲爱的，如果愤怒和激情能够拯救意大利的话，她早就自由了。意大利需要的不是仇恨，而是爱。”

亚瑟说出这句话的时候，额前涌起了一片红晕，但很快就消失掉了，并没有被琴玛看到。琴玛眉头紧缩，抿着嘴直视着前方。

“你觉得我是错的，亚瑟，”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但其实我是对的，你总有一天会明白的。这就是我住的地方，你要进来吗？”

“不了，天太晚了。晚安，亲爱的！”

他站在门口，双手紧握着她的手，说道：“为了上帝和人民——”

她缓慢而严肃地说出了誓词的后半句：

“至死不渝。”

然后她抽出手，转身跑进了屋里。当门在她身后关上时，亚瑟弯下腰，捡起了从她胸前掉落的柏树枝。

[\(1\)](#) 引自《圣经》中的《路加福音》。

第四章

亚瑟回到住处时，开心得就像是长了翅膀一样，只觉得浑身畅快，心里一丝愁云也没有。集会上有人暗示要为武装起义做准备，而琴玛现在也加入了他们，他心爱的琴玛。为了建立理想中的共和国，他们以后可以一起工作，说不定还会一起牺牲。他们的希望之花即将绽放，神父也一定会看到它，然后相信它。

然而，第二天一早，亚瑟便从沉醉中醒了过来，琴玛和神父即将离开的现实又回到了他的思绪中，琴玛就要回里窝那了，神父也即将前往罗马。一月、二月、三月——离复活节还有整整三个月！而且，万一琴玛回去后受到她家里那个“新教徒”的影响（在亚瑟的词典里，“新教徒”就等于“非利士人”⁽¹⁾）——不，琴玛一定不会像其他那些在里窝那的英国女孩那样，去卖弄风情，去讨好游客和秃头的船主，她和别的女孩不一样。她在家里时说不定会非常难过，她年纪小，又没什么朋友，跟那群木头人在一起生活一定会让她非常孤独。要是母亲还活着就好了……

晚上，亚瑟去了神学院，蒙塔内利正在招待新院长，看起来既疲惫又无聊。看到亚瑟时，神父的脸上并没有像往常一样露出喜色，而是变得更加阴郁。

“这就是我跟你说过的那个学生。”他生硬地把亚瑟介绍给了新院长，“如果你能允许他继续使用图书馆，我将不胜感激。”

卡尔迪神父是一位面容慈祥的老教士，介绍过后，他立刻就跟亚瑟聊起了罗马大学的情况。他从容地侃侃而谈，显然很了解大学生活。不一会儿，话题就转向了大学的规章制度，这在当时是个热门议题。令亚瑟非常高兴的是，这位新院长对很多大学现有的规范都表示强烈反对，他认为这些无意义的限制只能让学生们为难心烦，除此之外毫无用处。

“我在指导年轻人方面有不少经验。”他说道，“我的原则是，如果没有充分的理由，就绝不限制学生们。他们还年轻，如果凡事能多从学生们的角度出发，尊重他们的个性，很少有人会去主动惹麻烦。但你知道，如果你总是把缰绳勒得太紧，即使是最温顺的马也会踢人的。”

亚瑟惊讶地瞪大了眼睛，他没想到这位新院长会为学生辩护。蒙塔内利则一句话也没有说，很显然，他对他们讨论的话题一点兴趣都没有。卡尔迪神父注意到了他脸上深重的无奈和倦意，便中断了和亚瑟的谈话。

“恐怕我让你过分劳累了，神父。原谅我滔滔不绝，我自己对这个话题很感兴趣，经常忘记了别人可能会觉得它无聊。”

“恰恰相反，我非常感兴趣。”蒙塔内利显然不是很会客套，他回答时生硬的语气让亚瑟感到很不舒服。

当卡尔迪神父回到自己的房间后，蒙塔内利转向亚瑟。整个晚上，他都紧锁着眉头，脸上一直带着忧郁的神情。

“亚瑟，我亲爱的孩子，”他缓缓地说道，“我有件事要告诉你。”

“他一定是得到了什么坏消息。”亚瑟焦急地看着憔悴的蒙塔内利，脑海中闪过了这句话。蒙塔内利却沉默了。

“你喜欢这个新院长吗？”过了很久，蒙塔内利才突然开口问道。

亚瑟完全没料到蒙塔内利会问这个，他愣了一下，不知道该如何回答。

“我——我非常喜欢他，我觉得——至少——不，我也不知道我是否喜欢他。我说不准，毕竟才见过他一面。”

蒙塔内利坐在椅子上，手轻轻地拍打着扶手，这是他的老习惯了，他一焦虑或为难时就会这样。

“关于这次去罗马的事情，”他又开口道，“如果你觉得有任何——呃——如果你想的话，亚瑟，我可以写信告诉他们我不能去。”

“神父！可是梵蒂冈——”

“梵蒂冈会找到别人替我的。我跟他们道歉就是了。”

“可你为什么要说这个呢？我不明白。”

蒙塔内利用手在他的额头上画了个十字。

“我很担心你。我脑子里乱七八糟的——而且，我也不是非去不可——”

“那可是主教的职位——”

“哦，亚瑟！我不想为了区区一个职位而失去——”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亚瑟从未见过蒙塔内利这样，这让他感到非常不安。

“我不明白。”他说道，“神父，你能不能告诉我——明确地告诉我——你到底是怎么想的——”

“我什么也没想，我只是有一种可怕的预感。告诉我，你是不是干了什么特别危险的事情？”

“他应该是听到了什么消息。”亚瑟想起了还在计划中的武装起义，暗自思忖。但这不是一个可以分享的秘密，于是他只是简单地反问道：“我能干什么危险的事？”

“不要搪塞，回答我！”蒙塔内利严肃了起来，急切地说道，“我不想知道你的秘密！你只要告诉我你有没有危险就好！”

“我们的命运都掌握在上帝的手中，神父，任何事情都可能发生。但我不认为我会出事，当你回来时，我应该还会安安全全地站在这里。”

“当我回来时——听着，亲爱的孩子，我要把我的去留交给你来决定。你不需要给我任何理由，只要对我说‘别走’，我就会放弃这次行程。这不会影响到别人，我总觉得如果我在你身边的话，你会更安全一些。”

亚瑟紧张地看着蒙塔内利，这种略显病态的胡思乱想不该出现在蒙塔内利身上。

“神父，你现在一定是太累了。你当然应该去罗马了，你需要彻底休息一下，治好你的失眠和头痛。”

“那好。”蒙塔内利打断了他的话，仿佛厌倦了这个话题，“我明天一早就乘车出发。”

亚瑟疑惑地看着蒙塔内利，说道：“你刚才不是说有事情要告诉我吗？”

“没有，没有，我没什么要说的了——没什么重要的事。”他的脸上露出一丝近乎惊恐的表情。

蒙塔内利离开后几天，亚瑟去神学院的图书馆拿书，在楼梯上遇到了卡尔迪神父。

“啊，伯顿先生！”院长惊喜地说道，“我正要找你呢。快请进，我有一个难题需要你来帮忙解决。”

他打开了书房的门，亚瑟跟着他走了进去，心里悄悄生出了一股莫名的怨恨。他很熟悉这个书房，这里曾是神父的私人圣地，而现在它却被一个陌生人侵占了。

“我是个大书虫。”院长说道，“我上任后干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去图书馆翻书。那里十分有趣，可是我搞不明白它的编目系统。”

“图书馆的目录不太完善，许多好书最近才刚入库。”

“你能抽点时间给我讲解一下编目的方法吗？半个小时就够了。”

他们走进图书馆，亚瑟细致地向他解释了图书的编目系统。当亚瑟戴上帽子准备起身离开时，院长笑着拦住了他。

“不，不！我不能让你就这样急匆匆地离开。今天才周六，你还可以再休息休息，作业等周一回学校再做也来得及。我都已经把你耽误到现在了，干脆就留下来和我一起吃饭吧。我一个人有些孤独，你要是能陪陪我就好了。”

他的举止爽朗，语调也很轻快，让亚瑟立刻就不再拘束。一番闲聊过后，新院长问他认识蒙塔内利多久了。

“大约七年了。他从中国回来的时候我才十二岁。”

“嗯，对！正是在那里，他成了一名优秀的传教士。从那时起你就是他的学生了吗？”

“一年之后他才开始教我，大约就是在我第一次向他忏悔的时候。我去了罗马大学以后，他仍然继续帮助我学习，只要我想学，哪怕是学校不教的课程，他也会讲给我听。他对我非常好，难以想象的好。”

“我相信你所说的。他是一个所有人都钦佩的人，品格高尚，又平易近人。我见过和他一起去中国的神父，他们都称赞他在困难中表现出来的智慧和勇气，他是个为了信仰矢志不渝的人。从小就有这样一个人来指导和帮助自己，你很幸运。我从他那里得知，你的父母都已经去世了。”

“是的，我父亲在我小时候就去世了，母亲也在一年前去世了。”

“你有兄弟姐妹吗？”

“没有，只有异母兄弟。但当我还很小的时候，他们就去经商了。”

“你的童年一定很孤独，也许正因如此，你才会如此珍惜蒙塔内利神父的善意。对了，在他不在的这段时间里，你会向哪位神父忏悔呢？”

“我准备去圣卡特琳娜教堂找一位神父，如果他们那儿忏悔的人不是太多的话。”

“你愿意向我忏悔吗？”

亚瑟惊讶地睁大了眼睛。

“尊敬的神父，当然——我很荣幸，只是——”

“只是神学院的院长通常并不听平信徒⁽²⁾的忏悔？一般来说是这样。但我知道蒙塔内利神父非常喜欢你，我想他应该非常担心你——我要是离开我最喜欢的学生也会这样——如果你能接受他同事的指导，他一定会感到放心。而且，坦率地说，我的孩子，我也很喜欢你，希望可以尽我所能地去帮助你。”

“既然如此，我非常感谢你愿意指导。”

“太好了，那么，你下个月就来找我忏悔吧？还有，我的孩子，当你晚上有空闲的时候，我希望你可以常来看看我。”

复活节前不久，蒙塔内利就被正式任命为布里西盖拉教区的主教，那是一个位于亚平宁山区伊特鲁里亚的小教区。他从罗马给亚瑟写了信，信中的话语非常愉快平静，很显然，他出发前阴郁的心情已经消失了。“你每逢假期一定要来看我。”他写道，“我也会经常回比萨，虽然不能像过去那样经常见面，但我还是希望能多看看你。”

沃伦医生也寄来了信，邀请亚瑟去他家，同他和他的孩子们一起过复活节，这样亚瑟就不用像以前那样，在那个朱莉亚管制下的沉闷又有老鼠的地方过节了。信中还附有一张简短的字条，上面有歪歪扭扭、略显幼稚的笔迹，是琴玛写的，她希望亚瑟能尽量抽出时间去她

家，“因为我想和你谈点事情”。除此之外，更令人鼓舞的是在同学们之间传递的消息，每个人都在为复活节之后的那件大事做准备。

这些事情让亚瑟陷入了一种近乎狂热的期待中，在这种状态下，哪怕是同学们之间流传的最疯狂、最不可能的事情，在他看来都是自然而然的，一切都有可能在未来的两个月内实现。

他准备在受难周的周四回家，并在那里度过假期的头几天，因为教会要求所有的教徒在那周参加庄严的祷告仪式。之后，他便可以快活地享受拜访沃伦家的快乐和见到琴玛的喜悦了。他给琴玛回了信，答应她自己会在复活节后的周一去。他在周三的晚上回了信，回完信后，怀着宁静的心情，回到了自己的寝室。

他在十字架前跪了下来。卡尔迪神父明早会接受他复活节圣餐前的最后一次忏悔，为了准备充足，他打算在睡前认真祷告。他跪在地上，双手合十，低下头，开始回顾自己这一个月以来的作为，细数自己的急躁、粗心和坏脾气，这些细小的过错都在他纯洁的灵魂上留下了淡淡的痕迹。除了这些，他便再也找不出自己的过错了。最近一个月他大多数时候过得非常开心，有着美好的心情，是很难犯大错的。他在胸前画了个十字，然后站起来开始脱衣服。

当他解开衬衫时，一张纸片滑落下来，飘在地上。那是琴玛的信，这一整天，他一直把它塞在胸前。他把信捡了起来，展开后，亲吻了上面的潦草字迹，然后又把它折了起来，隐约地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非常可笑的事情。这时，他才注意到信的背面有一段他之前没有读到的附言。“一定要尽快来。”上面写道，“因为我想让你见见博拉。他一直住在这里，我们每天都在一起读书。”

读到这里时，一股热血涌上了亚瑟的额头。

怎么总是博拉！他又去里窝那做什么？为什么琴玛要和他一起读书？就凭偷运书本这事他就把琴玛迷住了吗？很显然，在一月份的集会上，他就已经爱上了她，所以他在宣讲时才对琴玛那么热情。而现在他就在她身边，还每天一起读书。

亚瑟猛地把信扔到了一边，再次跪在了十字架前。这就是那个准备请求赦免、准备接受复活节圣餐的灵魂——要与上帝、自己和全世界和平相处的灵魂！这么个灵魂居然对一个同志生出了肮脏的嫉妒和猜疑，充满了自私狭隘的憎恨！他用双手捂住自己的脸，羞愧难当。仅仅五分钟前，他还在梦想着成为殉道者，而现在，他却萌生了这样卑鄙的念头！

周四早上，亚瑟去了神学院的小教堂，发现里面只有卡尔迪神父一个人在。在背诵了一遍忏悔词之后，他便开始讲述自己昨晚所犯的罪过。

“神父，我犯下了嫉妒和愤怒的罪，我对一个无辜的人生出了不该有的错误念头。”

卡尔迪神父经验丰富，知道自己面前的忏悔者是个什么样的人。他只是轻轻地说道：“亲爱的孩子，你没有告诉我事情的全部。”

“神父，我对一个人生出了基督徒不该有的坏念头，而我本应去关爱和尊敬那人。”

“一个和你有血缘关系的人？”

“我们之间有比血缘更紧密的纽带。”

“什么纽带，我的孩子？”

“同志情谊。”

“什么方面的同志情谊？”

“在一项伟大而神圣的工作中的同志情谊。”

接着是一阵短暂的沉默。

“你对这位——同志的愤怒，你对他的嫉妒，是因为在那项工作中他干得比你更好吗？”

“我——是的，一部分是因为这个。我嫉妒他有丰富的经验——他很有才干。然后——我觉得——我担心，他会把我——心爱的女孩夺走。”

“你爱的这个女孩，她是我们教会中的人吗？”

“不是，她是个新教徒。”

“一个异教徒？”

亚瑟有些不安，紧张地握紧了双手。“是的，一个异教徒。”他重复道，“我们是一起长大的，我们的母亲是朋友。我——嫉妒他，因为我明白他也爱她，而且因为——因为——”

“我的孩子。”沉默了一会儿后，卡尔迪神父缓慢而严肃地说道，“你还是没有告诉我事情的全部，你的灵魂上还负担着更多的东

西。”

“神父，我——”亚瑟支支吾吾，然后便停住不说了。

神父静静地等待着。

“我嫉妒他，因为我所属的结社——青年意大利党——”

“哦？”

“把一项我想干的工作——交给了他，我一直认为我自己——特别适合这项工作。”

“什么工作？”

“运送书籍——政治书籍——把书籍从轮船上卸下来——然后把它们藏在镇子上——”

“而这项工作被青年党交给了你的对手？”

“给了博拉——我因此而嫉恨他。”

“他本人给你嫉恨他的理由了吗？他有没有在工作中失职？”

“没有，神父。他非常勇敢，全心全意地投入工作中。他是一个真正的爱国者，除了爱戴和尊重，我不应该对他有别的情绪。”

卡尔迪神父沉思了一会儿。

“我的孩子，如果你的内心升起了一道新的光，有了一个为你的同胞去成就一番事业的梦想，一个为劳苦大众减轻负担和压迫的希望，就要好好珍惜上帝赐予你的这最宝贵的恩惠。一切美好的事物都是他所赐的，在他的恩赐中你可以获得新生。如果你已经找到了牺牲的道路，找到了通往和平的道路，如果你已经结识了挚爱的同志，准备和他们一起把那些在暗中哭泣的灵魂解脱出来，那么，请把你的灵魂从嫉妒和愤怒中解放出来，把你的心变成祭坛，让圣火在其中永恒地燃烧。别忘了，你要做的是一件崇高而神圣的事情，为了完成它，你必须排除自己的私念。你的工作就像教士一样，不是为了得到一个女人的爱，也不是为了转瞬即逝的激情，而是为了上帝和人民，至死不渝。”

“啊！”亚瑟吃了一惊，他把自己的双手紧紧地握在了一起，听到这句誓词，他险些就哭了出来，“神父，你代表教会认可了我们，基督是站在我们这边的——”

“我的孩子，”神父郑重地说道，“基督把商人赶出了圣殿，因为他的殿堂应成为祷告的地方，而他们把它变成了贼窝。[\(3\)](#)”

沉默良久后，亚瑟颤抖地低声说道：“当他们被赶出去后，意大利将成为他的圣殿——”

然后，他停止了颤抖，用温和的声音继续道：“主说：‘这大地，和其中所充满的，都是我的。’[\(4\)](#)”

[\(1\)](#) 非利士人（Philistine），是居住在迦南南部海岸的古民族，在《圣经》中常以负面形象出现。在此处的语境里，“非利士人”是“小气、庸俗的人”的代名词。

[\(2\)](#) 平信徒指基督教会中没有教职的一般信徒，又称教友。

[\(3\)](#) 引自《圣经》中《马可福音》所述耶稣清洗圣殿的故事。

[\(4\)](#) 引自《诗篇》，它是《圣经》中最长的书卷。

第五章

当天下午，亚瑟觉得自己有必要多走走路。他把行李托付给了一位同学，徒步去里窝那。

这天空气很是潮湿，天上布满了乌云，但亚瑟并不觉得寒冷，这片低平的原野在他的眼里也变得比以往更加宜人。草地都被打湿了，从脚下传来柔软的触感，路边的野花像一双双好奇又羞涩的眼睛，这一切让亚瑟的心情愉快了起来。在一片小树林的边上有一丛刺槐，亚瑟走过时，惊到了一只正在筑巢的鸟，那鸟鸣叫了一声，扇动着褐色的翅膀飞走了。

明天就是圣周五⁽¹⁾了，他努力收敛心神，试图把思绪都放在虔诚的祈祷上。但对蒙塔内利和琴玛的思念让他无法集中注意力，他干脆放弃了祈祷，任由思绪飘荡，幻想起了之后的起义，以及随之而来的奇迹和荣光。在幻想中，他为自己心爱的两个人都安排好了角色。神父是领袖，是使徒，也是先知。在他的盛怒面前，一切黑暗都将退散，捍卫自由的年轻人都会加入他的麾下。在他的带领下，古老的教义会焕发出新的生机，古老的真理也会闪耀新的意义。

而琴玛，哦，琴玛会冲锋在第一线。她是由铸造女英雄的特殊材料做成的，她会是个完美的战友，无畏的战士，也是诗人梦中圣洁的少女。她将和他肩并肩站在一起，在死亡的风暴下高呼，他们将一同死去，也许就在斗争胜利的时刻——他们一定会胜利，这一点他深信不疑。至于他对她的爱意，他下决心永不会对她坦露，他不愿打破她内心的宁静，也不愿毁坏他们之间纯洁的同志情谊。对他来说，琴玛是神圣的，她是圣坛上的无瑕圣物，为解放人民牺牲了自己。她的灵魂是一座圣殿，充满了对上帝和意大利的爱，而渺小的他不配闯入。

上帝和意大利——当他走进宫殿街那栋巨大、阴沉的老房子时，他就从美妙的幻想跌进了现实。朱莉亚的管家，那个永远一丝不苟、冷静持重的管家，和往常一样礼貌而不屑地站在台阶上迎接了亚瑟。

“晚上好，吉本斯。两位哥哥在家吗？”

“托马斯先生在，先生。还有伯顿夫人，他们现在都在客厅里。”

带着一股沉闷的压抑感，亚瑟走了进去。这是一幢多么阴沉的房子啊！生活的洪流随着时间滚滚而去，而这座房子却从未被它触碰过。这里的一切都没有任何改变——人和以前一样，家族的画像也挂在老位置，笨重的家具上面依然摆着难看的盘子，庸俗地炫耀着家族的财富，一切看上去都和从前一样了无生气。即使是铜架上的花，看起来也像涂了颜料的金属假花，让人不相信春风和煦时会有充满生命力的汁液流淌。朱莉亚已经穿上了晚宴的衣服，正在客厅里——对她而言这个客厅是一切的中心——等待着来客。她就像时装画上的人一样，亚麻色的卷发披散着，脸上的笑容木然呆滞，膝上还趴着一只哈巴狗。

“你好，亚瑟。”她生硬地说道，把指尖伸了出去，让亚瑟行吻手礼，行完后，她迅速地把手放回了小狗顺滑的皮毛上，很显然，对她而言，碰狗比碰亚瑟舒服，“我希望你一切都好，可以在大学里学不少东西。”

亚瑟用临时想出来的几句客套话答了她，之后便拘谨地陷入了沉默中。随后，詹姆斯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还带着一位看起来有些古板、上了年纪的船务经理人，但气氛也没有缓解多少，直到吉本斯告诉他们晚饭已经准备好了，亚瑟才如释重负地站了起来。

“抱歉，朱莉亚，晚饭我就不吃了。我先回房间了。”

“你斋戒得过头了，孩子。”托马斯说道，“这样下去你会生病的。”

“放心吧，不会的！晚安。”

在走廊里，亚瑟遇到了家里的女佣，便吩咐她明天早上六点半来敲门叫他起床。

“您是要去教堂吗？”

“是的，晚安，特雷莎。”

他走进了自己的房间。这里曾是他母亲居住过的地方，在她患病期间，窗户对面的壁龛被布置成了一个祈祷坛。坛中间是黑色的底座，上面插着一个巨大的十字架，前面还挂着一盏罗马式油灯。她就是在这个房间里去世的。床边的墙上还挂着她的画像，桌上还摆着她用过的瓷盆，里面放着一大束她最爱的紫罗兰。母亲去世已经一年多了，但家中的意大利仆人们都还没有忘记她。

他从包里拿出一个包得严严实实的包裹，里面是一张装裱好的画像。那是一张蒙塔内利的炭笔画像，几天前刚从罗马寄来的。正拆包裹时，朱莉亚的侍从端来了一个餐盘，上面放着一些小点心，是家里的意大利老厨师做的。在苛刻的新女主人到来之前，那位厨师曾侍奉过亚瑟的母亲格拉迪丝，虽然亚瑟还在斋戒期间，但她还是希望亲爱的少爷稍微吃点东西。但亚瑟还是谢绝了仆人的好意，只从餐盘上拿了一小片面包。朱莉亚的侍从是吉本斯的侄子，不久前才刚从英国来，但已经跟家中的信新教的仆人打成了一片。他拿走餐盘时，冲亚瑟意味深长地笑了笑。

亚瑟走到壁龛前，在十字架前跪了下来，试图静下心来，将自己的思绪集中到祈祷和冥想上。但他发现自己的注意力很难集中。正如托马斯所说，他因为斋戒饿过头了，饥饿感就像烈酒一样冲到了他的头上。亚瑟只觉背后阵阵发颤，十字架也在他眼前晃动了起来，仿佛游走在一片迷雾中。在机械地重复了一长串祷文之后，他才成功地将自己四处游荡的思绪唤回到对赎罪的思索上。最后，纯粹的倦意战胜了他神经中的躁动，纷扰的念头纷纷离他而去，怀着宁静的心情，他躺在床上，坠入了梦乡。

亚瑟睡得正酣，突然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啊，是特雷莎！”他想，然后懒洋洋地翻了个身。直到敲门声再次响起，他才猛地惊醒过来。

“少爷！少爷！”有人用意大利语喊道，“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快起来！”

亚瑟从床上跳了下来。

“怎么了？是谁在外面？”

“是我，吉安·巴蒂斯塔。看在圣母的分儿上，你快起来！”

亚瑟急忙穿好衣服，打开门，困惑地盯着仆人那张因惊恐而显得苍白无措的面孔，直到听到走廊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和金属碰撞的叮当声，他才突然意识到发生了什么。

“是来抓我的吗？”他冷静地问道。

“是的！少爷，快！你有什么要藏起来的东西吗？我可以把它们放在——”

“我没有什么可藏的。我的哥哥们知道了吗？”

第一个穿着制服的宪兵已经出现在了走廊的拐角处。

“已经有人去叫老爷了，全屋的人都醒了。天啊！我们真是太不幸了——怎么会发生这么可怕的事情？还是在圣周五！神啊，可怜可怜我们吧！”

说着，吉安·巴蒂斯塔忍不住哭了出来。亚瑟则向前走了几步，迎了上去。宪兵们带着叮当作响的武器，慢慢走进来，家中的仆人们穿着随手抓来的衣服，跟在宪兵身后，瑟瑟发抖地看着这一幕。当宪兵把亚瑟围起来时，詹姆斯和朱莉亚出现在了这支奇怪队伍的末尾，詹姆斯还穿着睡衣和拖鞋，朱莉亚则披着袍子，头发上还扎着卷发纸。

“另一场洪水即将到来，这一对一对都要准备躲到方舟里去。又来了一对奇怪的畜生，傻瓜是他们公认的名字。”⁽²⁾

看着面前这些形形色色的人，亚瑟的脑海中不由得闪过这段文字。要不是现在的场合实在太严肃，他几乎都要笑出声来。“圣母玛利亚，天国的女王！”他低声说道，然后把视线移开，以免自己再次被朱莉亚头上那些还在跳动的卷发纸逗笑。

“请向我解释一下，”伯顿先生走到宪兵军官面前，说道，“这种带着武器闯入私人住宅的行为是什么意思？我警告你，除非你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否则我将向英国大使投诉。”

“我认为，”军官生硬地回答道，“这个解释应该够了，即使是英国大使也会认同。”他掏出一张哲学系学生亚瑟·伯顿的逮捕令，递给了伯顿先生，又冷冷地补充道，“如果你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解释，最好亲自去问警察局局长。”

朱莉亚一把从她丈夫手中抢过那张纸，扫了一眼，紧接着，这个时尚贵妇就勃然大怒地向亚瑟冲了过去。

“原来是因为你！你真是让整个家族蒙羞！”她尖叫道，“丢人现眼的东西，让镇上的那群好事之徒看我们家的笑话！你不是很虔诚吗？怎么这就要变成蹲监狱的了！我早就应该料到，那个天主教女人生下来的——”

“夫人，请不要用外语与犯人交谈。”军官出声喝止道，但在朱莉亚用英语风暴般的咒骂中，他的声音变得几不可闻。

“我早该料到的！什么斋戒、祈祷，还有什么神圣的冥想，我以为这就完了，没想到背后竟是这些肮脏的东西！”

沃伦医生曾把朱莉亚比作一盘沙拉——厨师失手把整瓶醋都倒进去的那种沙拉。听到她那尖细的声音，亚瑟的牙根都酸了，脑子里便浮现出这个比喻。

“没必要说这些。”亚瑟说道，“你不用担心别人会怎么看，你们都是无辜的，大家会明白的。我想，先生们，你们还想搜查我的东西吧？请吧，我没有什么可藏的。”

宪兵们把亚瑟的房间翻了个底朝天，阅读他的信件，检查他的论文。他们翻箱倒柜地找着，而亚瑟只是坐在床边，静静地看着这一切，他的脸因为激动而泛红，但他并不觉得害怕。这次搜查并没有让他感到不安。那些可能会牵连到其他人的信件早就被他烧掉了，宪兵们大费周章地翻找了一通，但除了几张半带着革命味道的晦涩诗稿和几份《意大利青年报》，并没有发现任何东西。朱莉亚虽然不情愿，但还是在小叔子托马斯的恳求之下，准备回自己卧室去。她傲然地从亚瑟身边掠过，脸上全是鄙视的神情，詹姆斯则温顺地跟在后面。

托马斯则一直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努力装出一副不在乎的样子。朱莉亚和詹姆斯离开后，他才走到军官面前，请求与犯人说话。军官点了点头同意了，他走到亚瑟面前，用沙哑的声音低语：

“我说，这件事实在是太让人难堪了。我很抱歉。”

亚瑟抬起头来，脸色像夏日的清晨一般平静。“你一直都对我很好。”他说道，“没什么可抱歉的。我不会有事的。”

“听我说，亚瑟！”托马斯用力扯了一下自己的胡子，直截了当地问道，“这一切——是为了——钱吗？因为，如果是的话，我——”

“钱？你为什么这么觉得？当然不是！它跟钱能有什么关系——”

“那就是政治上那些玩意儿了？我想也是。好了，你也别太沮丧，别理会朱莉亚说的那些话，她嘴毒，说话就这样。如果你需要帮助——钱或是别的什么——一定要告诉我，好吗？”

亚瑟默默地伸出手表示了同意，托马斯刻意维持着一副漠不关心的表情，离开了房间，这让他的脸色看起来比以往更冷漠了。

与此同时，宪兵们也完成了他们的搜查，领队的军官要求亚瑟换上外出穿的衣服。他服从了命令，在转身准备离开房间时，他突然停了下来。他犹豫了，不想在这种情况下离开母亲的祈祷坛。

“你们能让我一个人在屋里待一会儿吗？”亚瑟问道，“我逃不了的，而且你们也翻过了，这里没藏什么东西。”

“很抱歉，我们不能让犯人一个人待着，这是规定。”

“好吧，你们不离开也没关系。”

亚瑟走到神龛前，跪下来，亲吻了十字架的基座和其上耶稣的双足，轻声说道：“主啊，请赐予我至死不渝的信念。”

他起身的时候，军官正站在桌子旁边，审视着蒙塔内利的画像，问道：“这个人是你的亲戚吗？”

“不，这是我的告解神父，布里西盖拉的新主教。”

家中的意大利仆人们都在楼梯上焦急地等待着，脸上写满了悲伤。因为他们都爱亚瑟，爱他善良的母亲。仆人们挤在他的身边，带着深切的悲痛吻着他的手和衣服。吉安·巴蒂斯塔站在一旁，泪水顺着他的灰色胡子往下滴落。伯顿家的人没一个出来和他告别。他们的冷漠更加凸显了仆人们对亚瑟的同情和善意，亚瑟紧握着那些向他伸出的手，几乎都要哭出来了。

“再见，吉安·巴蒂斯塔。替我亲吻你家里的那些小家伙。再见，特雷莎。请你们为我祈祷吧，上帝保佑你们！再见了，再见！”

他急匆匆地下楼向前门跑去。片刻之后，门口便只剩下一群沉默的男人和抽泣的女人，他们站在台阶上，目送着载有亚瑟的马车渐渐远去。

[\(1\)](#) 圣周五 (Good Friday)，复活节之前的星期五，即耶稣受难节。

[\(2\)](#) 引自莎士比亚的戏剧《皆大欢喜》。

第六章

亚瑟被带到了港口一座巨大的中世纪城堡中。他发现，监狱的生活并没有想象中那么难以忍受。虽然他的牢房阴暗又潮湿，令人不快，但他可是在波勒大街上的那栋老房子里长大的，无论是密闭的空气、乱窜的老鼠还是恶臭的味道，对他来说都不是什么新鲜事。这里的食物很糟糕，而且根本吃不饱，但詹姆斯很快就找到了门路，从家里给他送来了所有生活必需品。他是被单独监禁的，尽管看守的监管并没有他想象中那么严格，但他却始终问不出自己究竟为何被捕。即使如此，他的心态还是和刚被关进来时一样平静。由于这里不允许看书，亚瑟便把时间全都花在了虔诚的祈祷和冥想上，不紧不慢地等待着事态进一步发展。

一天，一名士兵打开了牢门，对他喊道：“请跟我往这边走！”亚瑟问了他两三个问题，但除了“禁止说话”并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他只好认命，跟着士兵穿过迷宫般的庭院、走廊和楼梯，这些地方都散发着一股或浓或淡的霉味。他们进入了一个宽敞明亮的房间，里面有一张铺了绿色厚毛呢的长桌，桌上堆满了文件，一旁坐着三个穿着军装的人，正闲散地聊着天。看到亚瑟进来，他们停止了闲聊，摆出了一副严肃正经的样子。三人中最年长的那位穿着上校的军服，留着灰色胡须，看起来有点轻浮可笑，他指了指桌子另一边的一把椅子，示意亚瑟坐下，然后便开始了预审。

亚瑟本以为在审讯时自己会受到威胁、虐待和谩骂，他甚至连自己该如何不卑不亢、平心静气地回应都想好了，但这些事情都没有发生，在松了一口气的同时，亚瑟不免感觉有些失望。那位上校虽然态度冷淡，行事一板一眼的，但对亚瑟一直以礼相待。他们对亚瑟进行了一些常规的提问，比如他的姓名、年龄、国籍和社会地位，亚瑟一一回答，他的回答又被一一记录了下来。正当亚瑟开始感到无聊和厌烦时，上校开口问道：

“好了，伯顿先生，你对青年意大利党了解吗？”

“我知道那是一个结社，他们在马赛印刷报纸，并在意大利散发，他们旨在号召人民进行反抗，把奥地利军队赶出意大利。”

“你应该读过他们的报纸吧？”

“是的，我对这个事情很感兴趣。”

“当你读报的时候，你有没有意识到你的行为触犯了法律？”

“当然。”

“你房间里的那些报纸都是哪儿来的？”

“我不能说。”

“伯顿先生，在这里，你不能用‘我不能说’来搪塞，这是审讯，你必须回答我的问题。”

“如果你不让我用‘不能’的话，我换种说法好了，我‘不会’说。”

“如果你继续采用这种措辞的话，你会后悔的。”上校说着，见亚瑟并无回应，他继续道，“我不妨告诉你，我们已经掌握了证据，能证明你与这个结社的关系不仅仅是读过他们的报纸这么简单，你们的联系要比这密切得多。早点坦白对你自己有好处。无论如何，真相都会水落石出，再如何逃避和否认也没法蒙混过去，你会明白的。”

“我无意为自己开脱。你们想知道什么？”

“首先，你是一个外国人，怎么会被牵扯到这种事情中来？”

“我认真思考了这个问题，阅读了所有我能找到的资料，然后得出了我自己的结论。”

“谁劝说你加入这个结社的？”

“没人劝说，是我自己想要加入它的。”

“你这是在浪费我的时间！”上校厉声说道，显然他的耐心已经快要被消耗完了，“没有人只靠想就能加入一个结社。你向谁表达了你想加入的愿望？”

亚瑟没有说话。

“能请你回答我的问题吗？”

“这种问题我拒绝回答。”

亚瑟冷冷地说道。一股奇怪的焦躁正在他的内心升起。他这时已经知道在里窝那和比萨有很多人被捕了，尽管他不知道这场灾难究竟蔓延到了什么程度，但还是不由自主地担心起琴玛和其他同志来。军

官们惺惺作态的礼貌，枯燥的审讯，狡诈的提问和搪塞的回答，这一切都使他心烦意乱。门外的士兵来回走动，笨重的脚步声不断地刺激着他的耳膜。

“哦，对了，你最后一次见到乔瓦尼·博拉是什么时候？”在一阵交锋后，上校开口问道，“就在你离开比萨之前，是吗？”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

“不会吧！你不知道乔瓦尼·博拉？你肯定认识他——一个高大的年轻人，胡子总是刮得很干净。他可是你的同学。”

“大学里有很多我不认识的同学。”

“哦，但你肯定认识博拉！看，这是他亲笔写的。很显然，他对你很了解。”

上校漫不经心地拿出了一份文件，文件最开头写着“供词”二字，上面还有乔瓦尼·博拉的签名。亚瑟扫了一眼，发现了自己的名字。他惊讶地抬起头来：“是要给我看吗？”

“是的，看看吧，里面的东西与你有关。”

亚瑟低头读了起来，军官们则静静地坐在一旁，观察着他脸上的神情。这份文件似乎是由一长串供词组成的。很显然，博拉也被捕了。供词的开头都是些例行公事的陈述，后面则简洁地描述了博拉与结社的关系，他如何在里窝那传播非法读物，以及一些学生集会的内容。接下来是“在我们的成员中有一个年轻的英国人，他的名字是亚瑟·伯顿，他生于一个经营船运的富有家庭”。

亚瑟只觉得气血翻涌。博拉背叛了他！博拉，那个肩负着神圣的职责、身为发起人的博拉！那个让琴玛加入结社，还爱上了她的博拉！亚瑟放下了文件，默默地盯着地板。

“不知道读了这份文件，有没有让你重新想起些什么？”上校礼貌地暗示道。

亚瑟摇了摇头。“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他用沉闷而僵硬的声音重复道，“这中间一定有什么误会。”

“误会？真是一派胡言！你还是坦白吧，伯顿先生，骑士精神和理想主义固然很好，可你也别做过头了。你们这些年轻人一开始都是这么固执。你想想，为了一个背叛了你的人付出这么多到底值不

值，你这么做只会白白葬送自己的未来！你自己看，他把你供出来的时候可没像你现在这样想这么多。”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上校的声音中多了一丝嘲弄。亚瑟猛然抬起头来，恍然大悟。

“你们在骗我！”他大声喊道，“文件是伪造的！你的表情出卖了你，你这懦夫——你们想用这种手段骗我招供，这是个陷阱，你们休想把我骗进去。你这个伪君子、骗子、无赖——”

“闭嘴！”上校吼道，他怒气冲冲地站起来，他的两位同事早已站了起来。“托马西上尉，”他转向其中一人，说道，“麻烦你叫警卫来，让这个年轻人去惩戒室里住几天。我觉得他需要接受些教训，恢复恢复理智。”惩戒室是一个地下的洞穴，里面黑暗、潮湿、肮脏。它非但没有让亚瑟“恢复理智”，反而彻底激怒了他。富足的家境让他养成了良好的卫生习惯，而这里，肮脏的墙壁上布满了虫子，地面上满是污秽和垃圾，霉菌、污水和腐烂的木头散发着可怕的臭味，比之前住的牢房差太多了，这一切都让亚瑟觉得难以忍受，而这正是那位受到冒犯的军官想要的效果。亚瑟被一把推了进去，随即他身后的门就被锁上了，他伸出手，小心翼翼地向前走了三步，手触摸到湿滑的墙壁时，忍不住恶心得颤抖了起来。亚瑟在浓密的黑暗中摸索着，找到了一个不那么脏的地方，坐了下来。

漫长的白天在无边的黑暗和寂静中过去了，夜晚也是一样。在完全与世隔绝的地方，一切都陷入了虚无，亚瑟也逐渐失去了时间概念。第二天早上，门锁上传来了钥匙转动的声音，受惊的老鼠吱吱地叫着从他身边跑过，亚瑟吓得站了起来，他的心脏剧烈地跳动着，耳边传来阵阵轰鸣，仿佛他已经在深渊里度过了好几个月，而不是几个小时。

门开了，微弱的光线照了进来——对亚瑟而言却刺眼得很。看守长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块面包和一杯水。亚瑟深信这个人是要放他出去的，便向前走了一步，他还没来得及说话，看守长就把面包和杯子塞到了他手里，一言不发地转身走了，又把牢门给锁上了。

亚瑟狠命地跺起了脚。这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如此气急败坏。随着时间的推移，他渐渐地失去了对时间和地点的把握。眼前的黑暗仿佛无边无际，没有开始，也没有结束，生命对他来说已经停止了。第三天晚上，当牢门再次被打开，看守长带着一名士兵站在门口时，亚瑟茫然无措地抬起了头，伸手遮住了对他来说太过刺眼的光线。他思

绪模糊，已经分不清自己在这“坟墓”里究竟待了多久，可能是几个小时，也可能是几个星期。

“这边请。”看守长冷峻地开口道。已经丧失了平衡感的亚瑟站起身来，机械地向前走去，像个醉汉一样摇摇晃晃。通往庭院的楼梯陡峭而狭窄，看守长试图搀扶亚瑟，他却极不愿意。但当他走到最高处时，一阵眩晕突然袭来，他身子一歪，如果不是看守长及时扶住他的肩膀，他就这样跌落下去了。

“好了，他会没事的。”一个声音欢快地说道，“从惩戒室里出来的人，走到这里基本上都得昏过去。”

有一捧水冲着亚瑟的脸浇了过来，他挣扎着想要喘口气。眼前的黑暗似乎随着泼水的声音一片片退去了，亚瑟突然清醒了过来，他推开了看守长的手臂，踉跄地爬上楼梯。他们在一扇门前提了一会儿。门打开了，他们走进了灯火通明的审讯室，但亚瑟似乎还没意识到自己是在哪里，他看着屋里的桌子和桌上的文件，以及还坐在老位置上的三个军官，眼神里充满了困惑。

“啊，是伯顿先生！”上校说道，“我希望我们这次的谈话会比之前那次愉快。怎么样，你喜欢这里的惩戒室吗？没有你哥哥家的客厅那么豪华，对吗？”

亚瑟抬眼看着上校的笑脸。他被一股疯狂的冲动攫住了，他想冲向这个留着灰胡子的白痴，用牙齿撕开他的喉咙。也许是注意到了亚瑟眼中的狂怒，上校立即换了一种语气，补充道：

“坐下吧，伯顿先生。先喝点水，别那么激动。”

亚瑟把递过来的水杯推到了一边，胳膊支在桌子上，一只手扶着额头，试图整理四散的思绪。上校坐在对面，一双眼睛敏锐地观察着亚瑟颤抖的双手和嘴唇，还有滴着水的头发以及无神的目光，经验告诉他，这些都是体力衰竭和神经紊乱的表现。

“好了，伯顿先生。”几分钟后，上校开口说道，“我们来继续上次的谈话。鉴于我们之前产生过一些不愉快，我不妨先告诉你，从我个人角度讲，我不想为难你。如果你表现得好的话，我向你保证，我们不会对你采取任何不必要的惩罚措施。”

“你想要我做什么？”

亚瑟用一种跟平时完全不一样的强硬又阴沉的语调说道。

“我只想让你坦率一些，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们，你对这个结社和它的成员的了解。首先，你认识博拉多久了？”

“我从未见过他。我对他一无所知。”

“真的吗？好，那我们就过会儿再谈他。你应该认识一个叫卡洛·毕尼的年轻人吧？”

“我从没听说过他。”

“奇怪了。那弗朗西斯科·奈里呢？”

“从没听说过。”

“可我这儿有一封你亲笔写的信，就是写给他的。你看看！”

亚瑟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那封信，然后就把它放到了一边。

“你认得这封信吗？”

“不认得。”

“你否认这是你的笔迹？”

“我什么也不否认。我不记得了。”

“那说不定你会记得这封？”

又一封信被递了过来，亚瑟注意到这是他在秋天写给一个同学的信。

“不记得了。”

“对收信人也没印象？”

“没印象。”

“你的记忆力真是太糟糕了。”

“我一向都有这个缺陷，我自己也很苦恼。”

“是这样吗？可我前些天还听一位大学教授说你非但没什么缺陷，相反还很聪明呢。”

“你可能是以你们警察——或者间谍——的标准来判断一个人是不是聪明的，大学教授口中的聪明肯定跟你想的不一样。”

随着对话的进行，亚瑟的语气越来越烦躁。饥饿、污浊的空气和睡眠不足让他疲惫不堪，他身体里的每一根骨头都在作痛，而上校的声音还在不断地拉扯着他恼怒的神经，让他把牙咬得嘎吱响，像粉笔在石板上划过一样。

“伯顿先生，”上校靠在椅子上，严肃地说道，“你不要得意忘形了，我再次警告你，再这样下去对你自己没有好处。我相信你已经领略过我们的惩戒室了，应该不想再被关进去了吧？我明确告诉你，如果你还这样不识好歹，我们就要对你来硬的了。你要知道，我们有证据——确凿的证据——刚才我提到的那些年轻人中，有些人一直在走私违禁书籍，把它们带进港口，而你跟他们联系密切。现在，你到底要不要老实配合，告诉我你对这件事到底了解多少？”

亚瑟低下了头。难以遏制的怒火像一头野兽一样开始在他的体内窜动。我可能会失去自制，亚瑟想着，这个念头比上校的任何威胁都让他觉得害怕。有生以来第一次，亚瑟意识到，在任何富有教养的绅士或虔诚的基督徒的身体里隐藏着一股什么样的潜力。亚瑟对自己第一次产生了恐惧。

“我在等你的回答。”上校说。

“我没有什么可回答的。”

“你确定吗？”

“我什么都不会告诉你的。”

“那么，我只好让他们把你再关回惩戒室了，关到你改变主意为止。如果你再惹什么麻烦，我就不得不把你铐起来了。”

亚瑟抬起头，从头到脚都在颤抖。“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他缓缓地说道，“一个无辜的英国公民，我倒要看看英国大使会不会允许。”

最后，亚瑟被带回了自己的牢房，一进去他就倒在了床上，一直睡到了第二天早上。他既没有被戴上镣铐，也没有再被扔去那可怖的惩戒室，但他与上校间的敌意却随着每一次的审讯逐渐加深。亚瑟在牢房里祈祷，在半夜时冥想，希望上帝的话语能平息他心中的愤怒，希望基督能赐予他安宁和忍耐，但这些都毫无用处。每当他走进审讯室，面对那张盖着布的长桌和上校那上了蜡的胡子时，那种基督徒不该有的恶意就充斥着他的思想，让他不断地反驳和挖苦对方。在监狱

里还不到一个月，他和上校之间就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两人只要一看见对方就会变得狂怒。

持续不断的争执和冲突严重地影响到亚瑟的神经系统。他知道自己受到严密的监视，他还从其他囚犯那里听到了一个可怕的传言，监狱会悄悄地让囚犯服下颠茄，然后再记录他们的呓语。渐渐地，亚瑟变得害怕吃饭，也不敢睡觉，甚至连晚上有老鼠从他身边跑过时，他都会被惊醒，浑身颤抖、冒着冷汗，觉得有人正躲在房间里记录他的梦话。宪兵们显然是在诱导亚瑟，想方设法地让他供出博拉，亚瑟则生怕自己因疏忽而落入他们的陷阱，以至于整日提心吊胆，反倒变得更容易落入圈套了。博拉的名字日复一日地在他耳边响起，甚至扰乱了他的祈祷，就连他持着念珠默念圣母玛利亚的名字时，“博拉”二字都会突然出现。最糟糕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他的信仰，跟监狱外的世界一样，渐渐地离开他。信仰是亚瑟在这座监狱里最后的立足点，他拼命地想要保留住它，每天都要花上好几个小时来祈祷和冥想，但他的思绪总是会飘到博拉身上，祈祷也越来越形式化。

监狱看守长给了亚瑟很大的安慰。他是一个又胖又秃的小老头，最开始的时候，他总是竭力表现出很严厉的样子。渐渐地，他善良的天性随着他脸上的笑容一起展露了出来，这份善良最终盖过了他作为看守本应严厉的顾虑，他开始在牢房为囚犯们传递信息。

五月中旬的一个下午，看守长走进牢房，脸色异常阴沉，亚瑟惊讶地打量着他。

“恩里科！你还好吗？”亚瑟喊道，“你今天怎么了？”

“没什么。”恩里科冷冷地回了句。然后，他走到木板床前，把亚瑟的毯子扯了下来。

“你拿我的东西干什么？是要把我转移到另一间牢房吗？”

“不，你被释放了。”

“释放？什么——今天吗？所有人都被释放了吗？恩里科！”

亚瑟兴奋地抓住了老恩里科的胳膊，却被他愤怒地一把推开。

“恩里科！你是怎么了？为什么不回答我？我们全都要被释放了吗？”

恩里科没有说话，只是轻蔑地哼了一声。

“别这样！”亚瑟再次抓住了看守长的胳膊，笑着说道，“你凶我也没用，我才不会生你的气。我想知道其他人的情况。”

“哪些人？”恩里科扔下了正在叠的衬衫，低声吼道，“不包括博拉吧？”

“所有人，当然包括博拉了。恩里科，你到底怎么了？”

“博拉暂时是不可能被释放了，可怜的孩子，被同伴出卖了。唉！”恩里科带着厌恶的神情，再次拿起了衬衫。

“他被出卖了？还是被同伴？天哪，这太可怕了！”亚瑟惊恐地瞪大了眼睛。

恩里科猛地转过身来：“为什么这么说，出卖他的不是你吗？”

“我？你疯了吗，伙计？怎么可能会是我？”

“好吧，昨天审讯博拉的时候，他们就说是你干的。如果真的不是你的话，那就太好了。我一直都觉得你是一个非常正直的年轻人。这边走！”恩里科跨出牢房，站在走廊上，亚瑟跟在他后面，凌乱的思绪突然清晰了起来。

“他们告诉博拉是我出卖了他？他们当然会这样干了！恩里科，我跟你说，他们审讯我的时候，也跟我说博拉出卖了我。博拉肯定不会傻到相信那种鬼话吧？”

“这么说你真的没有出卖他？”恩里科在楼梯下面停住，用犀利的目光打量着亚瑟，亚瑟耸了耸肩。

“当然没有了。”

“太好了，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孩子，我会把你的话转告给博拉的。他们当时是怎么说来着？对，他们告诉博拉，你之所以出卖他，是因为——呃，因为嫉妒，因为你俩爱上了同一个女孩。”

“他们在骗他！”亚瑟条件反射般地嘀咕着。一股恐惧突然在他的心中升了起来，亚瑟感觉自己动弹不得。“同一个女孩——嫉妒！他们怎么会知道——他们怎么会知道？”

“等一下，孩子。”恩里科在通往审讯室的走廊里停了下来，轻声说道，“我相信你，我只有一个问题要问你。我知道你是个天主教徒，你有没有在忏悔时说过什么？”

“他们在骗他！”这一次，亚瑟的声音突然变高许多，他快哭出来了。

恩里科耸了耸肩，又继续说了下去：“你很聪明，我知道，但很多像你一样的年轻人都上了他们的当。最近有个事情，在外面闹得沸沸扬扬的，关于一个比萨的神父，是你的那些朋友发现的，他们印了传单，说那个神父是个密探。”

恩里科打开审讯室的门，见亚瑟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眼睛里满是迷茫，便轻轻地把亚瑟推了进去。

“下午好，伯顿先生。”上校咧嘴笑着，亲切地说道，“能向你传达这个消息，我很高兴。我们收到了来自佛罗伦萨的命令，要求将你释放。能请你在这文件上签个字吗？”

亚瑟走上前去。“我想知道，”他木然地说道，“是谁告发我的。”

上校挑了挑眉毛，笑着说道：

“猜猜看？你应该能想出来的。”

亚瑟摇了摇头。上校把手一摊，礼貌地表示了一下惊讶。

“真的猜不出来吗？伯顿先生，你好好想想，除了你自己，还有谁会知道你们之间的那些儿女私情呢？”

亚瑟默默地转过身，准备离开。审讯室的一面墙上挂着一个巨大的木制十字架，他慢慢地把视线移向了十字架上耶稣的脸，但目光里已没了任何祈祷之意，只剩下隐约的惊叹，惊叹上帝的耐心，竟没有对那个背叛了忏悔者的神父降下惩罚。

“这是领取你文件的收据，签了吧。”上校淡淡地说道，“行，我就不再留你了。我相信你一定急着回家，我也得走了，要去处理那个博拉的事情，真是个愚蠢的年轻人，他可把你这坚忍的基督徒给害苦咯。估计他得被判重刑。再见，祝你下午愉快。”

亚瑟签了字，拿着文件，一声不吭地走了出去。他跟着恩里科走到了大门口，没有说一句告别的话，就下到了水边，船夫沿护城河把他带离这里。当他登上通往街道的石阶时，一个身穿棉布裙子、头戴草帽的女孩张开双臂向他跑了过来。

“亚瑟！哦，我太高兴了——太高兴了！”

亚瑟抽回了自己的手，不停地颤抖着。

“琴！”过了一会儿，亚瑟才终于开口道，声音已经不像他自己的了，“琴！”

“我已经在这儿等了半个小时了。他们说你会四点出来。亚瑟，你为什么用这种眼神看着我？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亚瑟，你怎么了？站住！”

亚瑟转过了身，沿着街道慢慢地走着，仿佛已经忘记了她的存在。琴玛被亚瑟的举止吓坏了，跑过去抓住了他的胳膊。

“亚瑟！”

他停下脚步，抬起头来，满眼都是迷茫。琴玛干脆挽着亚瑟的手臂，在沉默中他们又往前走了一会儿。

“听着，亲爱的。”她轻轻地开口说道，“你不需要为了那件该死的事让自己如此不安。我知道你一定很难过，但大家都是理解你的。”

“什么事？”亚瑟问道，声音依旧阴沉。

“我是说，关于博拉的信。”

听到这个名字，亚瑟的五官立刻因为痛苦扭在了一起。

“我还以为你不知道。”琴玛接着说道，“看来他们已经告诉你了。博拉一定是疯了，才会想出那样的事情。”

“什么事？”

“这么说你还是不知道？博拉写了一封可怕的信，说你把轮船的事泄露出去了，他也因此被捕。这太荒谬了，认识你的人都这么觉得。只有那些从没见过你的人才会相信这种事。真的，我来这里就是为了——告诉你，那封信上的内容，我们一个字都不信。”

“琴玛！可那是——那是真的！”

琴玛慢慢地抽身，向后退了一步，然后一动不动地站住了，她惊恐地瞪大了眼睛，脸色变得像脖子上的围巾一样苍白。冰冷的沉默像巨浪一样席卷而来，淹没了他们，把他们与热闹街道隔绝开来。

“是的，”隔了一会儿，亚瑟终于低声说道，“轮船的事——我是提到过，我还说了他的名字——哦，上帝啊！我的上帝！我该怎么

办？”

看到琴玛脸上难以言说的恐惧，亚瑟才突然清醒了过来。当然了，听到我这么说，她一定会以为——

“琴玛，你不明白！”亚瑟一边靠近琴玛，一边喊道。但她尖叫着躲开了亚瑟：

“别碰我！”

亚瑟猛地用力抓住了她的右手。

“你听我说，看在上帝的分儿上，这不是我的错，我——”

“放手，别抓着我！你放手！”

琴玛猛地挣开了亚瑟的手，然后结结实实地给了他一个耳光。

亚瑟的视线模糊了。有那么一小会儿，他感觉周围一片黑暗，视线里只剩下了琴玛，她的脸因为绝望而变得惨白，她在裙子上狠狠地擦着刚刚扇过亚瑟的右手。四周又渐渐亮了起来，他环顾四周，发现只剩下自己一个人了。

第七章

等亚瑟回到波勒大街，站在家门口的时候，已经很晚了。他记得自己一直在街上游荡，但去了哪里，为什么去，又逛了多长时间，他都不记得了。朱莉亚的侍从打着哈欠开了门，看到亚瑟那张憔悴又呆滞的脸时，咧着嘴露出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笑容。少爷从监狱出来，像个“酗酒闹事”的乞丐，在他看来就是个巨大的笑话。亚瑟走上楼梯，在二楼遇到了吉本斯，他居高临下站在那里，眼神里充满了不屑。亚瑟咕哝了一句“晚上好”，便试图继续往前走，但吉本斯可不想这么轻易就放过他。

“老爷们都出门去了，先生。”他打量着亚瑟破烂的衣服和脏乱的头发，说道，“他们和夫人一同去参加晚会了，估计得十二点才能回来。”

亚瑟看了看表，现在是九点。太好了！他还有时间——足够的时间——

“夫人让我问你是否需要吃晚饭，先生。她希望你能等她回来后再去休息，有些话她希望今晚就可以对你说。”

“我什么都不想吃，谢谢，等她回来你可以告诉她我还没有睡觉。”

亚瑟推开了房间的门。一切都还跟他被捕前一样，没有任何变化，蒙塔内利的画像还在桌子上放着，十字架也像以前一样立在壁龛里。他在门口站了一会儿，仔细听着房子里的声音，一切都静悄悄的，显然，不会有人来打扰他了。他轻轻地走进房间，锁上了门。

我就这么走到人生的尽头了，亚瑟心想。再没有什么可烦恼的了，只要摆脱这烦人且无用的神智，除此之外就再没有什么了。但不知为何，就连这股冲动都显得有些愚蠢，毫无意义。

自杀这事，亚瑟还没有怎么下定决心，事实上他根本就没有考虑太多，只是觉得这是个自然而然的选择。他甚至连自己要如何去死都没有决定好。怎样都行，只要能赶紧结束这一切——赶紧结束，一了百了就行。他的房间里没有武器，连一把小刀都没有，但没有关系——一条毛巾就够了，把床单撕成布条也行。

窗户上面正好有一枚突出来的大钉子。用它就行，只要它够牢固，能承受住他的体重。亚瑟站到椅子上试了试，钉子有点松，他又走下来，从抽屉里拿出一把锤子。他把钉子往墙里敲了敲，正准备把床单扯下来时，突然想起自己还没有做祷告。他想，人在死前必须得祈祷，作为基督徒更该如此。他们甚至还有专门为将死之人准备的祈祷词呢。

亚瑟走到壁龛前，对着十字架跪了下来。“全能的、仁慈的上帝……”他出声祷告了起来，然后便停了下来，一言不发地跪着。这个世界已变得如此灰暗，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值得他去祈祷——或是诅咒了。即使是基督，也不会明白我遭受的痛苦——他跟我不一样，基督只是被人背叛了而已，就像博拉也被人背叛了一样，然而基督从没因为受骗而背叛过别人。

亚瑟站了起来，习惯性地胸前画了个十字架。走近桌子时，他看到上面放着一封信，是蒙塔内利的笔迹，上面用铅笔写道：

亲爱的孩子：

不能在获释之日见到你，我很难过。我应邀去探望一个垂死之人了，深夜才能回来。明天一早就来找我吧。匆此。

L. M. [\(1\)](#)

亚瑟叹了口气，放下了信，自己被捕的事一定让神父很焦急。

街上传来了行人的欢笑声，他们还在愉快地谈天说地。亚瑟想，从自己出生到现在，这个世界就从没改变过。周围的所有人都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灵魂被毁灭，却没有任何事因此而改变。一切都和以前一样。喷泉里的水哗哗作响，屋檐下的麻雀叽叽喳喳，昨天是这样，明天也会是这样。至于他自己，他觉得自己已经死了——完全死了。

他坐在床边，双手交叉着放在床边的栏杆上，然后把额头靠了上去。时间还有很多，他的头疼就像——就像从大脑中央传来的一样。一切都那么阴暗、那么愚蠢——没有任何意义。

门铃突然急促地响了起来，亚瑟吓得从床上跳了起来，双手捂着喉咙，喘不过气来。他们回来了——他坐在这里想入非非，让宝贵的时间都溜走了——现在他不得不面对他们，看他们的脸色，听他们残忍的话语——他们的讥笑和批评——要是他有一把刀就好了——

他着急地环视着房间。他母亲的工具篮在一个小柜子里放着，里面肯定有剪刀，足够让他割开一条动脉。不，如果时间够的话，还是用床单和钉子更保险。

他一把从床上把床单扯了下来，疯狂地从上面撕下来一条布。这时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不，这条布太宽了，绑不牢，而且布条必须被系成一个套索。脚步声越来越近，他的动作也越来越急，血液涌上来，让他的太阳穴突突跳动，耳边轰隆作响。快一点——再快一点！哦，上帝啊！再给我五分钟就好！

外面传来了敲门声。布条从亚瑟手中掉了下来，他屏住呼吸，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地听着。门把手转了一下，然后朱莉亚在门外大喊道：

“亚瑟！”

他站了起来，大口地喘着气。

“亚瑟，请把门打开，我们都在外面等着呢。”

他把撕下来的布条捡了起来，扔进了抽屉，迅速地铺平了床。

“亚瑟！”这一次响起的是詹姆斯的声音，他不耐烦地扭动着门把手，问，“你睡着了吗？”

亚瑟环顾了一下房间，确保一切东西都被藏好后，去打开了门。

“我还以为你会听我的话，起码等我们回来再休息呢，亚瑟。”朱莉亚激动地冲进了房间，说道，“看来你一点不觉得让我们在门外站上半个小时有什么不妥——”

“站了四分钟，亲爱的。”詹姆斯轻声纠正道，紧跟在妻子的粉色长裙后面，走了进来，“当然了，亚瑟，我也觉得——如果——”

“你想要什么？”亚瑟打断了詹姆斯的话。他站在原地，手扶着门，眼神悄悄地从他们身上扫过，像一只被困的野兽。但詹姆斯太迟钝了，朱莉亚又气得要命，都没注意到亚瑟脸上的神情。

詹姆斯给妻子搬来一把椅子，然后自己也坐了下来，小心翼翼地提了一下他新裤子的裤腿。“朱莉亚和我，”他开口说道，“觉得我们有责任跟你认真谈谈，关于——”

“今晚不行，我——我不舒服。我的头很痛——你们得等等了。”

亚瑟含糊不清地回答道，他的声音听起来很奇怪，人看上去也恍恍惚惚的。詹姆斯吃了一惊，紧张地环顾了一下四周。

“你怎么了？”他焦急地问道，突然想起亚瑟是从感染病高发的地方回来的，“我希望你没有生病，你看起来烧得厉害。”

“胡说八道！”朱莉亚尖锐地打断道，“他又在演戏，因为他没脸面对我们。亚瑟，过来坐下。”

亚瑟慢慢地走了过去，坐下。“你们要说什么？”他疲惫地说道。

詹姆斯咳嗽了一声，清了清嗓子，捋了捋本就整洁的胡须，又重新开始了他精心准备过的演讲。

“我觉得我有责任——非常沉重的责任——来严肃地跟你谈谈你离经叛道的行为，你结交了很多——罪犯和狂徒，还有——一些品行不端的人，我相信你只是一时冲动犯了傻，而不是真的堕落了——”

他停了下来。

“嗯？”亚瑟说道。

“我不想对你太苛刻。”詹姆斯继续说着，看到亚瑟脸上的疲惫和绝望，他的语气不由自主地缓和了下来，“我相信你是被那些人诱骗，才走上了歧途，毕竟你还年轻，没什么处世的经验，还从你母亲那里——继承了轻率和冲动的性格。”

亚瑟的目光慢慢地游移到了他母亲的画像上，然后又收了回来，一句话也没有说。

“但，我相信你一定能理解。”詹姆斯继续道，“伯顿家族历来都受人尊敬，我不能让一个入过狱的人继续留下来，败坏我们的名声。”

“嗯？”亚瑟重复道。

“怎么样？”朱莉亚啪的一声合上了扇子，把它放在了膝上，尖声说道，“亚瑟，你能不能行行好，除了‘嗯’再说点别的？”

“你觉得怎么合适就怎么做吧。”亚瑟一动不动，缓缓回答道，“怎样我都无所谓。”

“无——所谓？”詹姆斯吃惊地重复道。他的妻子则笑着站了起来。

“哦，无所谓，是吗？好吧，詹姆斯，你现在知道他有多感激你了吧？我早就告诉过你，那个天主教女人就是别有用心，你对她再好也没用，还有她的——”

“嘘，嘘！不要计较那些了，亲爱的！”

“这太荒唐了，詹姆斯，不要再感情用事了，我们已经受够了！这个野种还以为他是我们家的一员——是时候让他知道他母亲到底是个什么人了！和那个风流神父偷情生下的孩子，凭什么我们要被他拖累？这——你自己看！”

朱莉亚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纸，隔着桌子扔给了亚瑟。他打开一看，上面是母亲的字迹，日期是自己出生前四个月。这是一份写给她丈夫的忏悔书，落款上有两个人的签名。

亚瑟顺着纸张慢慢往下读，他的视线扫过母亲潦草的字迹，落在了那个熟悉的、苍劲有力的签名上：“洛伦佐·蒙塔内利”。他盯着上面的文字看了一会儿，然后一言不发地把纸张重新折叠好，放在了桌上。詹姆斯站了起来，挽着妻子的胳膊，说道：

“好了，朱莉亚，够了。你下楼去吧，已经很晚了，我还想再和亚瑟谈点事情。你不会感兴趣的。”

她抬头看了看她的丈夫，然后又看了看亚瑟，而亚瑟则默默地盯着地板。

“他脑子好像有点不清醒。”朱莉亚低声说道。

当她提着裙摆离开房间后，詹姆斯小心翼翼地关上了门，又回到了桌旁。亚瑟还像之前一样，一动不动地坐着，一言不发。

“亚瑟，”朱莉亚离开后，詹姆斯的语气变得温和了，“很抱歉，让你以这种方式知道这件事。不让你知道也许更好。不过，事情都过去了，我很高兴你能表现得这么克制。朱莉亚有点——有点激动，女士们总是这样——无论如何，我还是不想对你太苛刻。”

他停了下来，想看看这些亲切的话语能产生什么效果，但亚瑟却依然一动不动。

“当然了，我亲爱的孩子。”过了一会儿，詹姆斯又继续说道，“那是件让人痛苦的事情，我们能做的最好的事情，就是保持沉默。你母亲向父亲忏悔时，他表现得很仁慈，没有与她离婚，只是要求那个引她走上歧途的人立即离开这个国家，然后，如你所知，他就去中

国做传教士了。而我呢，当他从中国回来时，我非常不希望你跟他之间有任何来往，但我父亲最后还是同意了让他当你的老师，只要他跟你母亲不再见面就行。说句公道话，我不得不承认，他们两个都遵守了承诺，直到最后都没有再见。这一切让人很遗憾，但——”

亚瑟面无表情地抬起了头，他的脸上一点生气也没有，看起来就像戴了一副蜡制的面具。

“你，你难道不觉得，”他轻声开口，结结巴巴地说道，“这……这一切……非……非常……好笑吗？”

“好笑？”詹姆斯一把拉出椅子，坐在上面盯着亚瑟，他太吃惊了，甚至都忘了生气。“好笑！亚瑟，你疯了吗？”

亚瑟突然仰起了头，发疯般狂笑。

“亚瑟！”詹姆斯吼道，然后庄重地站了起来，“我很惊讶，没想到你会如此轻率！”

亚瑟没有说话，只是发出一阵又一阵的狂笑，那笑声是如此响亮，詹姆斯不由得开始怀疑，他这不是举止轻率，而是疯了。

“简直就像个歇斯底里的女人。”詹姆斯嘟囔着转过身，不屑地耸了耸肩，在房间里不耐烦地来回踱起了步，“说真的，亚瑟，你现在比朱莉亚还要糟糕。行了，别笑了！我可没时间在这里听你笑一晚上。”

叫亚瑟停下来，还不如去叫十字架上的耶稣从上面走下来。亚瑟已经不在乎规劝，也不关心警告了，他只是笑，不停地笑。

“这太荒唐了！”詹姆斯停下了，说道，“很显然，你今晚太激动了，听不进去道理。你这副样子，我根本没法跟你好好说话。明天吃完早饭来找我吧。你最好先去休息。晚安。”

他出去的时候砰的一声甩上了门。“现在该去处理楼下那个歇斯底里的人了。”詹姆斯迈着沉重的步伐，嘟囔道，“少不了又得哭上一场！”

狂乱的笑声止住了。亚瑟拿起桌上的锤子，向十字架冲了过去。

一声巨响，亚瑟突然清醒了过来，他站在空荡荡的基座前，手中还握着锤子，破碎的雕像散落了一地，他的脚边落满了碎片。

亚瑟扔下了锤子。“这么容易就碎了！”他说着，转身走开，“我真是个白痴！”

他坐回桌子旁，喘着粗气，双手捂着额头。只一会儿，他就又站了起来，走到盥洗台前，拎起一壶冷水对着自己的头浇了下去。亚瑟再回到桌子前的时候已经冷静了许多，他坐了下来，开始思考。

他为了这些——这些虚伪的、充满奴性的人，这些愚蠢的、没有灵魂的神——受尽了折磨，被耻辱、愤怒和绝望煎熬着。为了一个背叛自己的神父，他就准备用绳子来吊死自己，真是太蠢了，好像全世界只有那一个神父是骗子似的。不管怎么说，这一切都结束了，他现在可比以前明智多了。他要摆脱这些害虫，开始新的生活。

码头上有很多货船，找一艘把自己藏进去对他来说易如反掌，然后他可以去加拿大、澳大利亚、开普殖民地——去任何地方。只要离这里够远，哪个国家都行。至于到达后怎么生活，他可以先试试看再说，如果不合适，他还可以再去其他地方。

亚瑟打开了自己的钱包，里面只有三十三保利⁽²⁾，但他的表是块好表，应该能换不少钱。但这些都不重要——他总会想办法挺过去的。问题是他们一定会去找他，所有这些人，他们肯定会去码头上打听消息。这可不行了，他得想办法误导他们——让他们相信他已经死了，然后他就自由了——自由。想到伯顿家的人四处寻找他尸体的场景，亚瑟忍不住轻声笑了出来。这可真是一场闹剧！

他拿出一张纸，写下了脑海中蹦出的第一句话：

“我像信任上帝一样信任着你。可上帝是泥土塑成的，我可以用锤子砸碎泥土，却没法砸破你的谎言。”

他把纸叠了起来，在上面写上“给蒙塔内利”，然后又拿起另一张纸，写上“去码头寻找我的尸体”。然后他戴上帽子，向门口走去。经过他母亲的画像时，他笑着抬起头，耸了耸肩膀。她和他们一样，也对他撒了谎。

他拉开门闩，蹑手蹑脚地穿过走廊，向巨大的大理石楼梯走去，楼梯下一片漆黑，只有他的脚步声在回响着，仿佛他脚下踩着的是一个张着漆黑大口的深坑。

他小心翼翼地穿过庭院，生怕吵醒睡在一楼的吉安·巴蒂斯塔。后面存放木头的库房里有一扇装着铁栏杆的小窗，正对着运河，窗口

离地面不超过四英尺。他依稀记得窗户一边的铁栏杆已经生锈松动了，只要稍稍用力，就可以撑开一个足够宽的缝隙，让他爬出去。

铁栏很结实，他的手被擦伤了，外套的袖子也被扯破了，但这些都不重要。他环顾了一下街道，一个人影都没有，黝黑的运河静静地横在那里，夹在两边黏糊糊的笔直堤岸之间，运河不过是一道丑陋的壕沟罢了。外面的世界可能会是个阴暗的洞穴，但起码比他要离开的这个沉闷又肮脏的地方强。没什么可遗憾的了，也没有值得留恋的了。这里是一个死气沉沉的小地方，充斥着肮脏的谎言和愚蠢的欺骗，以及臭气熏天的沟渠——浅得甚至连人都淹不死。

他沿着运河，走到了美第奇宫旁的小广场上。就是在这里，琴玛曾张开双臂，带着动人的笑容向他跑来。通往护城河的石阶湿漉漉的，肮脏河水的对面就立着那座阴森的城堡。他以前从来没有注意过，原来它看起来是这么矮小和简陋。

穿过狭窄的街道，亚瑟来到了码头上，脱下帽子，把它扔进了水里。如此一来，当他们来寻找他的尸体时，就会发现这顶帽子。他沿着河边继续向前走去，考虑着下一步该怎么做。他必须想办法躲在某条船上，但这并不容易。他唯一的机会是爬上那座巨大的防波堤，沿着堤岸走到头，那里有一家很破的酒馆，也许在那里他可以收买一个水手帮忙。

但码头的大门已经关了。他该如何绕过海关走进去呢？他没带护照，要那些官员放他进码头，身上这点钱根本不够。况且，他们还很可能会认出他来。

当他经过“四个摩尔人”的铜像时，一个身影从船坞对面的老房子里冒出来，向着桥边走来。亚瑟立刻躲进了铜像的阴影中，蹲了下来，从基座的拐角处小心翼翼地向外窥探着。

这是一个柔和的春夜，暖意融融，星光点点。浪花拍打着船坞的石堤，在石阶下形成小小的漩涡，轻轻的水流声像是在低笑。不远处，一条铁链缓慢地来回摆动，吱吱作响。一台巨大的起重机耸立在那里，在昏暗的光线中显得高大而凄清。在闪亮的星空和珍珠般发着光的云朵之下，纪念碑基座四周的奴隶雕像显得漆黑而深沉，他们戴着镣铐，在徒劳的挣扎中对抗着无情的命运。

那人大声哼唱着一首英国小调，摇摇晃晃地沿着水边走走了过来。很显然，他是一个刚从酒馆里狂欢回来的水手。亚瑟四下看了看，再

没有其他人了。当水手走近时，亚瑟站了起来，走到了路中间。水手被吓了一跳，咒骂了一句，站在原地，不再唱歌了。

“我想和你谈谈。”亚瑟用意大利语说道，“你能听懂我的话吗？”

那人摇了摇头。“跟我讲这些没用。”他说道，然后，他用蹩脚的法语生气地问道，“你想要什么？为什么要在这里拦住我？”

“能不能麻烦你走到这暗处来，我想和你谈谈。”

“啊！走到暗处？我才不会听你的话！你是不是带着刀？”

“不是，没有，伙计！你看不出来吗？我只是想要你帮个忙，我会付钱的。”

“呃，什么？看你穿得倒还像是个有钱人——”水手换成英语回答道，他走进了阴影里，斜靠着雕像基座的栏杆。

“好吧。”他说道，又切换回了糟糕的法语，“你想让我帮你什么？”

“我想离开这里——”

“啊哈！偷渡！要我把你藏起来是吗？你是不是犯了什么事，用刀捅了人，嗯？就像那些外国人一样！你想去哪里？总不是想去警局自首吧？”

他冲着亚瑟眨了眨眼睛，醉醺醺地笑了起来。

“你在哪条船上工作？”

“卡洛塔号——从里窝那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船，把油运过去，再把皮革运回来。就在那儿。”水手朝着防波堤的方向指了指，“一条老破船！”

“布宜诺斯艾利斯——太好了！你能想办法把我藏在船上吗？”

“你能给我多少钱？”

“没多少，我只有几保利。”

“不行，没有五十我不干——五十我都觉得便宜了——何况还是你这种打扮的人。”

“我这种打扮是什么打扮？如果你喜欢我的衣服，我可以跟你换，但我身上就只有这么些钱，没法再多给了。”

“你不是还有块表吗，拿过来。”

亚瑟拿出一块女式金表，表上有着精致的花纹和珐琅，背面刻着字母“G. B. [③](#)”。这块表是母亲留下来的一一但现在也不重要了。

“啊！”水手瞥了一眼，惊叹道，“一定是你偷来的！让我仔细看看！”

亚瑟把他的手抽了回来。“不行，”他说道，“等我上了船再把表给你，现在不行。”

“嚯，看来你没我想的那么傻！不过，我敢打赌，这是你第一次落难吧，嗯？”

“不关你的事。啊！警卫来了。”

他们躲在雕像群后面，蹲了下来，直到警卫走远，水手才站了起来，示意亚瑟跟上他。水手走在前面，自顾自地发出几声傻笑，亚瑟则默默地跟在他后面。

水手带着亚瑟回到美第奇宫旁那不规则的小广场上，他们在一个黑暗的角落里停了下来。水手压低声音，想谨慎一些，出口的话语却变成了含糊的呢喃：

“等在这儿别动，你要是再往前走的话，那些士兵都会看到你的。”

“你要做什么？”

“给你找点衣服。你袖子上还有血迹，我可不打算这么带你上船。”

亚瑟低头看了看跳窗时被铁栏杆扯破的袖子，上面还沾着手被擦伤时流出的血。显然，这个水手认为自己是个杀人犯。无所谓，别人怎么想都不重要。

过了一会儿，水手回来了，他的胳膊下夹着一个包裹，满脸都是胜利的神情。

“换衣服。”他低声说道，“抓紧时间。我得赶快回去了，光是跟那个犹太老头讨价还价就花了我半个小时。”

一想到这二手衣服是别人穿过的，亚瑟就浑身难受，但他还是照办了。幸运的是，这些衣服虽然粗糙，但还算干净。当亚瑟换好衣服，走到亮处时，微醺的水手认真地打量了一下他，郑重地点了点头，表示认可。

“这就行了。”他说道，“这边走，别出声。”亚瑟拎着换下的衣服，跟在他后面，穿过了一个由蜿蜒的运河和黑暗的窄巷组成的迷宫。这里是中世纪遗留下来的贫民窟，里窝那的人们称之为“新威尼斯”。在破烂的房屋和肮脏的庭院之间，偶尔可以看见一座阴森森的旧宫殿，它夹在两条嘈杂的臭水沟之间，仿佛还在试图维护那早已失去的尊严，却也明知这种努力徒劳无功。亚瑟知道，他穿过的这些巷子，有些是早已臭名昭著的贼窝，里面住着小偷、杀手和走私贩，而另一些，就只是穷人们破败的居所而已。

在一座小桥边，水手停了下来，他环顾四周，见没有人盯着他们，便走下一段石阶，来到一个狭窄的平台上。旁边是一条又破又旧、脏得吓人的小船。他厉声命令亚瑟跳进去躺下，接着自己也坐了进去，向着港口划去。因为漏水，船板上湿漉漉的，亚瑟一动不动地躺着，全身都被水手用衣服盖住了，透过衣服的缝隙，亚瑟默默地窥视着那些他熟悉的街道和房屋。

很快，他们从一座桥下穿过，进入了运河与城堡的护城河交汇的地方。高高的城墙竖在水中，城堡的地基很宽大，但越往上越窄，最顶上只剩一座萧森的角楼。就在几个小时前，他还觉得这城堡是那么强大、那么骇人，而现在——

亚瑟躺在船底，轻轻地笑出了声。

“别出声。”水手低声说道，“也别把脑袋露出来！马上就要到海关了。”

亚瑟把衣服蒙在了头上。往前划了没几码，船就在一排拴在一起的桅杆前停了下来，这些桅杆横在运河之上，挡住了海关和城墙之间狭窄的水路。一个睡眼惺忪的官员打着哈欠走了出来，他手里提着一个灯笼，站在岸边，低下了身子。

“请出示护照。”

水手递上了他的通关文件。亚瑟在衣服下屏住呼吸，听着他们的对话，感觉快要窒息了。

“大半夜的，你可真会挑时候回来！”海关官员埋怨道，“一直在外面狂欢吧？你的船上是什么？”

“旧衣服。便宜买来的。”他举起一件马甲以供检查。官员放低了手中的灯笼，探过身仔细地看了看。

“没问题了。你过去吧。”

官员抬起了挡路的桅杆，小船慢慢地划进了黑沉沉、不断起伏的海水中。跟海关拉开距离后，亚瑟才甩开身上的衣服，坐了起来。

“就是这条船。”在沉默中划了一会儿，水手才低声说道，“紧跟在我身后，别说话。”

那艘黑色的船就像是一只巨大的怪物，水手从一侧爬上去，嘴里咒骂着亚瑟这只“旱鸭子”笨手笨脚，其实亚瑟生性敏捷，换了别人倒不见得能比他做得更好。安全上船后，他们立刻就俯下身，小心翼翼地在黑压压的绳索和机器之间穿行，最后来到了一个舱口前，水手轻轻地将舱盖拉起来。

“下去！”他低声说道，“我去去就回。”

船舱里不仅潮湿阴暗，还散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恶臭。亚瑟本能地往后退了几步，险些被生兽皮和变质的油脂发出的味道呛个半死。紧接着他想起了那个惩戒室，便耸了耸肩，顺着梯子爬了下去。看来生活在哪里都差不多，丑陋，腐烂，害虫横行，充满了可耻的秘密和阴暗的角落。不过，生活就是生活，他还是得尽力而为。

几分钟后，水手回来了，手里还拿着几件东西，但光线实在太暗了，亚瑟看不清是什么。

“现在该把你的表和钱给我了。快点！”

在夜色的掩护下，亚瑟成功地给自己留下了几枚硬币。

“你得给我弄点吃的来。”他说道，“我快饿死了。”

“我都给你带来，给。”水手递给他一个水壶，一些硬饼干，还有一块腌肉，“现在，听我说，明天早上会有海关的人来检查，那时候你一定要躲进这个空桶里，就这个。你得像只耗子一样，一点声响也别出，一直到我们出海为止。能出来的时候我自会来叫你的。还有，别被船长发现，不然你就完了——好了，就这些！把喝的放好了吗？晚安！”

舱盖关上了，亚瑟把珍贵的“喝的”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再爬到一个油桶上坐了下来，拿着腌肉和饼干啃了起来。吃完后，他便在脏兮兮的地板上蜷缩起来，准备睡觉。自记事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没有在睡前祈祷。老鼠在黑暗中围着他转来转去，但无论是老鼠的噪声、轮船的颠簸，还是这股令人作呕的油脂臭味，抑或是对明天可能晕船的担心，都无法让他保持清醒。对他来说，这些东西就像他那些破碎的、威风扫地的偶像一样，昨天他还将他们视若神明，但今天，他对这一切都毫不在意。

[\(1\)](#) 蒙塔内利的英文全名Lorenzo Montanelli的首字母缩写。

[\(2\)](#) 保利：意大利当时的一种银币。

[\(3\)](#) 亚瑟母亲的英文全名Gladys Burton的首字母缩写。

第二部 十三年后

第一章

一八四六年七月的一个晚上，几个熟人在位于佛罗伦萨的法布里齐教授的家里聚会，讨论接下来要如何开展政治工作。

他们中的一些人是马志尼⁽¹⁾党人，对他们来说，要是不能建立统一的意大利共和国，那所有的方案都是废案。剩下的人中还有些君主立宪派和各种各样的自由党派人士。虽然这些人立场各异，但却在一个问题上达成了共识：对托斯卡纳公国⁽²⁾的审查制度不满。法布里齐是一位知名的教授，他召集这次会议，是希望起码在这个议题上，这些主张各异的党派代表能心平气和地谈一谈。

庇护九世⁽³⁾在即位时颁布了大赦令，释放了教皇国⁽⁴⁾内所有的政治犯，虽然事情才刚刚过去两星期，但它引发的自由主义浪潮却已经席卷了整个意大利。这是个大事件，在托斯卡纳公国，就连政府也开始受到它的影响。法布里齐和其他几位佛罗伦萨的名流都认为，现在正是大胆改革出版法的好时机。

“当然了，”当被问到对这次改革有什么看法的时候，戏剧家莱加表态说，“出版法如果不修改的话，新报纸是办不出来的，先不要急着出版第一辑。但我们可以利用审查制度的漏洞，先印刷一些小册子来宣传我们的理念。我们越早开始，法律的变更就会越早实现。”

他现在正在法布里齐的书房里，向别人讲解他的这套理论，他认为自由派的作家都应该以此为行动方针。

“毫无疑问，”一位头发花白的律师加入了讨论，徐徐说道，“我们是得想办法好好把握住这个时机，推动改革，这样好的机会可能以后都不会再有了。但我不觉得你说的那些小册子能起到什么作用。我们是想把政府争取到我们这边来对吧？但那些小册子只会让他们害怕我们，甚至有可能会激怒他们。一旦当局认为我们是危险的煽动者，我们就不可能获得他们的支持了。”

“那你觉得我们应该怎么做？”

“请愿。”

“向大公吗？”

“是的，要求允许出版自由。”

窗边坐着一个皮肤黝黑的男人，他笑着转过头来，目光犀利。

“请愿可有用了呢！”他开口道，“我还以为伦齐案的结果能让你们都醒悟过来，换个方式工作呢！”

“亲爱的先生，没能阻止伦齐被引渡，我的心情和你一样难过。但说真的——我不想伤害任何人的感情，可我会忍不住想，我们之所以会失败，主要是因为在我们当中，有些没耐心的人行事过于激进了。当然，我也在犹豫——”

“你们皮埃蒙特人总是这样。”那皮肤黝黑的男人不客气地打断了他的话，“我们没耐心在哪儿了，激进在哪儿了？连请愿书上的用词都是那么谦恭，你管那叫激进？在托斯卡纳或者皮埃蒙特来说可能是，但在那不勒斯我们可不管这个叫激进。”

“那我该庆幸，”皮埃蒙特人回嘴道，“那不勒斯的激进只有你们那不勒斯才有。”

“好了，先生们，到此为止！”教授插了进来，说道，“那不勒斯和皮埃蒙特的作风虽然不同，但各有各的长处。现在我们在托斯卡纳，托斯卡纳的作风是专心处理眼前的事情。格拉西尼赞成请愿，加利反对请愿。你是怎么想的呢，里卡多医生？”

“我认为请愿没什么坏处，如果格拉西尼能起草一份请愿书的话，我很乐意把自己的名字签上去。但我也认为，如果除了请愿什么都不做的话，也得不到我们想要的结果。为什么我们不能在请愿的同时也印发宣传册呢？”

“很简单，因为宣传册会让政府不悦，而不悦的政府是不会批准请愿的。”格拉西尼回道。

“政府本来也不会批准。”那不勒斯人从窗边站了起来，走到了桌子旁，“先生们，你们的路线错了。一味地向政府示好是没用的，我们该做的是去唤醒人民。”

“说得倒轻松，那你打算怎么开始呢？”

“好问题！加利嘛，他当然会从敲打审查员的脑袋开始做起了。”

“不，事实上，我不会那么做。”加利坚定地说道，“你总是认为，如果一个人是从南方来的，那他就一定不会跟任何人讲理，只相信武力解决问题。”

“好吧，那你有什么提议？嘘！注意了，先生们！加利有一个提议要说。”

屋里的人原本已经分成了三三两两的小组，各自讨论着不同的事情，听到格拉西尼的话，他们都聚到了桌子旁边，准备听听加利有什么提议。而加利则不满地举起了手。

“不，先生们，这不算是提议，只是一个建议。虽然大家都在为新教皇的即位欢呼雀跃，但在我看来，这其中隐藏着巨大的危险。似乎很多人都觉得，因为他有了新的政策方针，还实行了大赦，我们——我们所有人，整个意大利的所有人——就应该都投入他的怀抱，而他就会把我们带到应许之地。我的意思是，我的确很钦佩教皇的行为，大赦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

“我相信教皇陛下听到你这么夸他，一定会受宠若惊——”格拉西尼轻蔑地说道。

“行了，格拉西尼，你让他把话说完！”里卡多打断了格拉西尼，“你们两个总像猫见了狗一样，吵个不停，真了不起！请继续说，加利！”

“我想说的是，”加利继续说道，“毋庸置疑，教皇陛下采取这些行动，出发点当然是好的，但至于他能把改革推动到什么程度，就是另一个问题了。当然了，目前来说还算顺利，意大利的保守派们会消停这么一两个月，直到大家对大赦的兴奋劲过去。他们可不会这么容易就把手里的权力交出去。我相信，今年冬天过不到一半，那些耶稣会、格里高利派、圣信会，以及其他保守派的人就会开始对我们动手了，他们会想办法收买我们，收买不了的就会想办法除掉。”

“很有可能。”

“很好，那么，我们是应该谦顺地送去请愿书，静静等候，等到兰布鲁斯基尼他们说服大公，将所有人都置于耶稣会的统治之下，顺便再派几个奥地利轻骑兵在街上巡逻，来监视我们呢，还是应该好好利用这个时机，趁他们蛰伏起来，先发制人呢？”

“告诉我们，你准备怎么先发制人？”

“我建议先从宣传我们的理念开始，鼓动人们去反对耶稣会。”

“也就是，用传单向他们宣战？”

“是的，揭露他们的阴谋，把他们的秘密曝光，然后呼吁人们来一同反对他们。”

“可是这里没有耶稣会的人啊，我们要去揭露谁呢？”

“没有吗？再等三个月，你就会知道到底有多少了。那时再想阻止他们就晚了。”

“但想要号召市民去反对耶稣会，我们就必须直言不讳，如果这样的话，我们该怎么绕过审查制度呢？”

“我才不会绕开它，我要直接违反它。”

“你准备匿名印刷这些小册子？这主意倒是不错，可问题是，匿名刊物我们见得多了，它们的效果可都不怎么好——”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想公开印制，写上我们的名字和地址，如果他们敢的话，就让他们起诉我们好了。”

“这个计划太疯狂了。”格拉西尼感叹道，“这就是纯粹的恣意妄为，像把头伸进狮子的嘴里一样。”

“哦，你不用怕！”加利尖锐地回嘴道，“这事与你无关，我们可不敢让您为了我们的册子去坐牢。”

“别说了，加利！”里卡多说道，“这不是害不害怕的问题，如果坐牢能解决问题的话，我们都和你一样，会义无反顾地去坐牢的。但平白无故地把自己置于危险之中就太幼稚了。我有个想法，我希望对你的计划做一些修改。”

“那么，怎么修改呢？”

“我觉得，我们可以小心行事，在不与审查制度发生冲突的情况下，打击耶稣会。”

“我不知道这要怎么样才能做到。”

“我们可以把要传达的信息隐藏起来，用词可以婉转一些，迂回地表达——”

“来使审查机关看不出来？而你指望那些可怜的工人和劳力，凭自己那点见识，来发现你文章的隐藏含义吗？你的建议根本行不通。”

“马蒂尼，你怎么看？”里卡多转向了坐在他旁边的人，问道。那人身形魁梧，留着棕色的络腮胡。

“我对当下的情况还不太了解，所以我保留我的意见。我觉得我们需要多做尝试，才能知道哪种方法效果最好。”

“萨科尼，你呢？”

“我想听听博拉夫人怎么说。她的建议总是很有用。”

每个人的目光都转向了屋里唯一的女性。她一直坐在沙发上，一只手托着下巴，默默地听着他们的讨论。她黑色的双眸深邃又庄严，当她抬起头的时候，眼神里透露出些许欢乐，仿佛是被他们逗笑了。

“恐怕，”她开口道，“大家的意见我都不赞成。”

“你从没赞成过谁，但最后对的人也总是你。”里卡多插了一句。

“毫无疑问，我们必须与耶稣会作斗争。如果一种方法不行，那我们就换另一种。但是，直接违抗审查起不到什么作用，把意思隐藏起来说又显得太笨拙了。而请愿，这种做法也太过天真了。”

“我希望……夫人，”格拉西尼一脸严肃地插话道，“你不会是建议我们去进行——暗杀吧？”

闻言，马蒂尼扯了扯自己的胡须，而加利则直接笑出了声。即使是这位严肃的女士，也忍俊不禁，脸上展露出了笑容。

“相信我，”她说道，“如果我真有那么凶残，想搞暗杀的话，我也不会那么愚蠢，来公开谈论这事的。我认为，最致命的武器，是讥讽。如果能让耶稣会在大众眼里变得滑稽起来，让人们都嘲笑他们的主张，那我们就兵不血刃地征服了他们。”

“这一点，你说得很对。”法布里齐开口道，“但我觉得这种事情很难办到。”

“有什么难的？”马蒂尼问道，“一本充满讽刺的册子比一本内容严肃的册子更容易通过审查，而且，如果我们用委婉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思，对普通读者来说，笑话的效果可比那些科学、经济学的论文好多了，毕竟，笑话中的双关意义更容易被人理解。”

“夫人，也就是说，你的建议是，我们应该发行一本以讽刺为主的小册子，或者去出版一份喜剧小报？如果是后一种办法的话，我们

还是没法通过审查。”

“两种都不是。我认为应该印一些讽刺性的小传单，可以是诗歌或者散文，在街头廉价出售，或干脆免费分发，这样效果一定会很好。如果我们能找到一个聪明的艺术家，可以理解其中的意味，我们还可以配上插图。”

“如果可以实施得当的话，这的确是个好方案。这件事，如果我们要做，就一定得做好。我们需要一个一流的讽刺作家，该去哪里找呢？”

“你也知道，”莱加补充道，“我们中大多数人都是严肃作家。而且，恕我直言，如果我们去尝试幽默写作，效果恐怕会和大象去跳塔兰泰拉舞差不多。”

“我当然不会建议我们去做自己胜任不了的工作。我觉得我们应该想办法，找一个真正擅长这方面的作家——意大利这么大，总能找到一个，然后我们为他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当然了，我们还得对这个人有一定了解，确保他作品的内容跟我们想要的一样。”

“那到底要去哪里找呢？有才华的讽刺作家我一只手就能数得过来，可他们都不合适。朱斯蒂肯定不行，他现在已经忙得不可开交了。伦巴第倒是有一两个写得好的，可他们只会用米兰方言写作——”

“除此之外，”格拉西尼说道，“我不太赞成用这种方式去影响托斯卡纳的人民。公民权利和宗教自由是很严肃的议题，如果我们把它当儿戏对待，去戏谑调侃，会让人觉得我们缺乏政治素养。佛罗伦萨不像伦敦，到处都建满了工厂，所有人都只知道赚钱，也不像巴黎，除了奢侈品一无所有。佛罗伦萨是一座历史悠久的伟大城市——”

“雅典也一样。”她笑着打断了格拉西尼，说道，“但它‘因为体形硕大，行动迟钝，需要牛虻的叮咬才能唤醒’⁽⁵⁾——”

里卡多突然用手拍了一下桌子，说道：“是啊，牛虻！我们刚才怎么没想到！牛虻就是我们需要的人！”

“那是谁？”

“牛虻——费利斯·里瓦雷士。你不记得他了吗？三年前跟着穆拉托里他们一起从亚平宁山区来的那个。”

“哦，就是跟你很熟的那帮人，对吗？我记得他们去巴黎的时候，你也跟着一起去了。”

“是的，我一直到了里窝那，将里瓦雷士送去马赛。他不愿意留在托斯卡纳，他说，起义失败之后，除了苦笑，他在这里已经无事可做了，还不如去巴黎待着。毫无疑问，他的想法和格拉西尼先生一致，托斯卡纳是一个让人笑不出来的地方。但我几乎可以肯定，如果我们出面请他，他一定会回来的，毕竟意大利现在又需要他了。”

“你说他叫什么？”

“里瓦雷士。应该是个巴西人，我也不确定，反正他在那里生活过。他是我见过的最聪明的人之一。在里窝那的那周，所有人都闷闷不乐的，可怜的朗伯蒂尼，光是看到他就会让人心碎。但只要里瓦雷士在场，就没有人会忍住不笑。他有说不完的笑话，就像一团永不熄灭的烈火一样。他的脸上有一条吓人的刀疤，还是我给他缝起来的。他是个怪人，但我相信，就是靠他和他那些没完没了的笑话，那些可怜的小伙子才没有崩溃。”

“就是那个在法国报纸上以‘牛虻’为笔名写讥讽时政文章的人吗？”

“是的，主要是些小短文，还有些幽默小品。亚平宁半岛上的那些走私贩都管他叫‘牛虻’，因为他的言辞犀利，简直可以用来刺人，后来他就干脆把这个绰号用作笔名了。”

“我对这位先生有所了解。”格拉西尼像往常一样，优雅地插话进来，徐徐说道，“但我听到的可不全是好话。毫无疑问，他确实是有些小聪明，可以用来哗众取宠，但我觉得他的能力并没有你们说得那么厉害。没错，他有胆量，敢作敢为，但他在巴黎和维也纳的名声，据我所知，并不干净。他像是那种——经历复杂，来历不明的男人。据说有一次，杜普雷兹探险队在南美洲的野外捡到了他，是个热带的什么地方，那时候他落魄得像个野人一样，是探险队发了善心，才把他带了回来。可他却从来没有好好解释过自己究竟是如何落到那步田地的。至于亚平宁山区的起义，那确实是个不幸的事件，但恐怕各位也都知道，参与起义的什么人都有。众所周知，在博洛尼亚被处决的那些人不过都是些恶棍罢了，而那些逃走的人是什么品行，我就不多说了。毫无疑问，一些品格高尚的人也参与其中了——”

“他们中的有些人是在座几位的挚友！”里卡多带着怒气打断了他的话，“挑剔倒也没什么，格拉西尼，但你口中的‘恶棍’可是为

信仰献出了生命，这可比你我所做的多多了。”

“还有，下次要是再有人跟你谈起巴黎那个陈旧的逸闻，”加利补充道，“你可以告诉他们，就说从我这儿听来的，他们那些关于杜普雷兹探险队的传言是错误的。我跟杜普雷兹的副官马泰尔有私交，他给我讲了整个故事。没错，他们的确遇到了被困的里瓦雷士。里瓦雷士因为替阿根廷共和国战斗，在战争中被俘，后来又逃了出来。他伪装身份，在全国各地游荡，试图返回布宜诺斯艾利斯。而探险队发善心把他捡回来这事，就是无稽之谈了。事实是，探险队的翻译生病了，不得不离开，而队伍里那群法国人中没有一个人会说当地的语言，所以他们就请里瓦雷士给他们做翻译。他们在一起度过了整整三年，探索了亚马孙河的许多支流。马泰尔告诉我，如果不是因为有里瓦雷士，他们根本不可能完成那次探险。”

“不管他是什么人，”法布里齐说道，“能让杜普雷兹和马泰尔这样阅历丰富的探险家对他另眼相看，他一定有过人之处。夫人，你怎么看？”

“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逃离的人经过托斯卡纳时我还在英国。但我认为，如果那些和他一起在荒蛮之地探险了三年的同伴，还有一起参加起义的战友，对他的评价都很高的话，市井巷陌的流言蜚语根本就无关紧要。”

“确实，他的战友们都很喜欢他。”里卡多说，“不管是穆拉托里还是赞贝卡里，甚至是最粗野的山民，都把他当作至交。除此之外，他跟奥尔西尼的私人关系也非常好。当然，在巴黎，关于他的负面消息层出不穷，这也是事实。但我觉得一个人要是担心树敌，就不会写什么讽刺时政的东西了。”

“我好像见过他。”莱加插话道，“但我也不敢肯定是他，那些难民过来时他好像也在。他是不是有些驼背，直不起腰？”

教授拉开了写字台上的一个抽屉，在一堆文件里翻找了起来。“我这里应该有一份警方对他的描述。”他说道，“你们还记得他们逃出来躲在山上的时候吗，到处都贴满了他们的通缉令，他们的样貌都写在上面，那个红衣主教——那个无赖叫什么名字来着——斯皮诺拉，还悬赏要他们的人头呢。”

“说到通缉令，我想到一件有趣的事，也是关于里瓦雷士的。当时，他找了件旧军服，伪装成在执行任务时受伤的骑兵，四处游走着寻找他的同伴。他甚至还让斯皮诺拉的搜查队捎了他一程，跟那群人

在同一辆马车里坐了一整天。他还吓唬他们，跟他们讲自己是如何被叛军俘虏，如何被抓去山中的巢穴的。他还说自己在叛军手中遭受了怎样可怕的折磨。那群人还把通缉令拿给他看，上面写着‘名为牛虻的恶魔’，然后他就把自己能编出来的所有胡话都讲给了那些士兵听。入夜后，趁着所有人都睡着了，他找来一桶水，浇在了他们的火药上，然后就溜之大吉了，口袋里还塞满了他们的补给和弹药——”

“找到了，是这张。”法布里齐开口念道，“‘费利斯·里瓦雷士，绰号：牛虻；年龄：约三十岁；出身不明，可能是南美人士；职业：记者；身材矮小，黑发黑须，黝黑肤色，蓝色眼睛，额头宽大，鼻子、嘴、下巴——’啊，在这里，‘特征：右脚跛行，左臂扭曲，左手少了两根手指，脸上有新的刀疤，口吃’，下面还有一条备注，‘枪法精湛，抓捕时应注意’。”

“都被描述得这么详细了，还能骗过那群搜查队的人，真是了不起。”

“都是靠他非凡的胆量。要是那些士兵起了疑心，他就完了。但他摆出的那副坦荡的样子，什么难关都能闯过来。好了，先生们，你们觉得这个提议怎么样？我们中似乎有很多人都认识里瓦雷士。我们是否应该向他发出邀请，让他来帮助我们？”

“我认为，”法布里齐说道，“我们可以先跟他讲讲我们的计划，看看他是否愿意参加。”

“哦，他会愿意的，你尽管放心，只要是跟耶稣会作斗争，他都会积极参与，他是我见过的最凶残的反教会人士，甚至都有些过于狂热了。”

“那，里卡多，信就交给你来写了？”

“当然。让我想想，他现在在哪儿来着？应该是在瑞士。他是全世界最不安分的人，总是到处乱跑。但至于册子的问题——”

随即他们就陷入了漫长而热烈的讨论中。最后，当这群人散去后，马蒂尼走到了那位安静的年轻女士面前。

“我送你回家吧，琴玛。”

“谢谢，正好我有件正事想跟你谈一谈。”

“是地址出了什么问题吗？”他轻声问道。

“不是什么大事，但我觉得我们需要做一些改动了。这周有两封信被扣在了邮局。都是些无关紧要的信件，被扣下很可能也只是偶然，但我们不能冒任何险。一旦警察开始对那些地址有任何怀疑，我们就得立刻更换它们。”

“我明天再来跟你谈这个问题。今晚就不谈正事了，你看起来已经很累了。”

“我不累。”

“那你是心情又不好了？”

“哦，没有，也不是特别不好。”

[\(1\)](#) 马志尼，全名朱塞培·马志尼，是青年意大利党的创始人，该党派的目标是将意大利半岛上的数个国家统一成单一的共和国，为真正自由的意大利奠基。

[\(2\)](#) 托斯卡纳公国，一个在1569年至1859年存在于意大利中部的国家。

[\(3\)](#) 庇护九世，本名若望·玛利亚·马斯塔伊·费雷提，1846年至1878年任罗马天主教会教皇。

[\(4\)](#) 教皇国，建立于8世纪，位于亚平宁半岛中部，以罗马为中心，1929年灭亡。

[\(5\)](#) 引自《苏格拉底的申辩》，是柏拉图《对话录》中的一篇，文中苏格拉底把城邦比作硕大的骏马，把自己比作牛虻，用叮咬来唤醒骏马。

第二章

“凯蒂，夫人在家吗？”

“在的，先生，她正在换衣服。麻烦您在客厅稍等，她很快就会下来。”

凯蒂带着德文郡女孩特有的热情，把客人领进了屋。在众多的来访者中，马蒂尼是她尤其喜欢的一位。他会讲英语，虽说带着外国腔调，但也很不错了。他不会像有些客人那样，一进来就开始高谈阔论那些政治问题，经常到了凌晨一点了还在聊，也不管夫人累不累。而且，之前夫人失去了自己的孩子、丈夫也生命垂危的时候，马蒂尼还来德文郡帮过忙。从那时起，这个高大笨拙、沉默寡言的人就被凯蒂视为“家中的一员”。而现在，家中的另一位成员，一只名叫帕斯特的慵懒黑猫，正蜷缩在马蒂尼的膝上。帕斯特也很喜欢马蒂尼，觉得是一件相当好用的家具。他从没踩过它的尾巴，也不抽那些熏眼睛的烟草，他跟其他的两足动物不一样，一直都对它很好。他的举止应该成为其他人类的榜样：给猫提供一对舒适的膝盖，容它躺在上面打呼噜，吃饭的时候不忘把餐桌上的鱼分给它。马蒂尼和帕斯特也是老朋友了，当帕斯特还是只小猫仔的时候就认识了马蒂尼，那时主人因为生病，顾不上照料它，马蒂尼便把它裹在柔软的毯子里，拎着篮子从英国把它带来了这里。从那之后，长期的相处让帕斯特确信，马蒂尼是一个可以与它患难与共的好朋友。

“你们两个看起来真惬意！”琴玛走进了客厅，说道，“别人看到一定会以为你们已经安顿好准备过夜了。”

马蒂尼小心翼翼地把猫从膝上抱了下来。“我提早来了一会儿。”他说，“希望在我们出发前，你能给我些茶点吃。估计那边会有很多人，格拉西尼一定不会给我们提供像样的晚餐——他们那些豪宅里的晚饭都太高雅了，吃不饱。”

“得了吧！”琴玛笑着说道，“你说话怎么跟加利似的！可怜的格拉西尼，就算不提他那个不太会持家的妻子，他的罪孽也够深厚的了。至于茶点，马上就来。凯蒂特别为你准备了一些德文郡的糕点。”

“凯蒂真是个善良的人，对吧，琴玛？顺便一说，你穿这条裙子很漂亮。我还担心你会忘记呢。”

“我答应过你会穿它的，就是今晚有些热，这条裙子可能有点太厚了。”

“菲耶索莱比这里凉快得多，而且，没什么比白色的羊绒更衬你了。我还给你带来了一些花，你可以把它们也戴上。”

“啊，这些玫瑰花真可爱，我太喜欢它们了！但还是把它们放到水里去吧，我讨厌戴花。”

“你是不是又有什么迷信的想法了？”

“不，不是的，我只是觉得，让这些花整晚都陪着我这么沉闷的人，它们会无聊的。”

“恐怕今晚我们都会感到无聊。今晚的话题一定会枯燥到让人难以忍受。”

“为什么？”

“部分原因是，格拉西尼会把接触到的所有东西都变得和他本人一样无聊。”

“不要这么刻薄。我们可是要去他家做客的，应该要礼貌一些。”

“你说得对，夫人。那么我换一种说法，今晚无聊，主要是因为很多有趣的人都不会去。”

“这又是为什么？”

“我也不清楚。可能是出城了，也可能是因为生病，又或者是别的什么。总之，今晚出席的人主要是两三个大使、几个德国学者、一些不伦不类的游客、什么俄国的王子、文学俱乐部的成员，以及几个法国官员，我一个都不认识——当然，除了那个新来的讽刺作家，他将是今晚的焦点。”

“新来的讽刺作家？是那个里瓦雷士吗？我还以为格拉西尼挺看不起他呢。”

“是这样没错，可那个作家到来以后，一定会成为话题的中心，格拉西尼肯定希望他家能成为这个新来的名人首次亮相的地方。大概

他还不知道格拉西尼对他的看法，但我觉得他应该已经察觉到了，他可是个敏锐的人。”

“我甚至都不知道他已经来了。”

“他昨天才到。茶点来了。你坐着，不用起来，我去拿水壶就好。”

在这间小书房里，马蒂尼总是很快乐。琴玛的友谊，琴玛在不知不觉间散发出的魅力，琴玛和他之间真诚而纯粹的同志情谊，这一切都是他平凡的生活中最不凡的东西。每当感到沮丧时，他都会在结束工作后来到这里，和她一起坐一坐，在她低头做针线活或倒茶的时候，默默地望着她。她从不问他有什么烦恼，也不会用言语宽慰他，但他离开的时候总是能变得比之前更坚强、更平静，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可以人模人样地再熬上两个星期”。琴玛自己还未意识到，自己总是能给人以慰藉，这就像她的天赋一般。两年前，当马蒂尼最亲爱的朋友在卡拉布里亚被人出卖、像畜生一般被枪决时，是她坚定的信念把他从绝望中拯救了出来。

有时候，在星期天的上午，他会来找琴玛“谈事情”，也就是谈一切有关马志尼党内的事情，他们都是信仰忠诚、工作积极的党员。在谈那些工作的时候，琴玛就像换了个人似的，敏锐，冷静，条理清晰，行事精准，一丝偏见也没有。在那些只在政治工作上跟她有交集的人眼里，她是一个训练有素、纪律严明的谋略家，勇敢又值得信赖，在各种意义上都是马志尼党的重要成员，没有什么个性，少了些人情味。“她是一个天生的谋略家，一个人顶得上我们十几个，但除此之外她一无所有。”加利曾这样评价她。而马蒂尼所认识的那个“琴玛夫人”，其他人是很难了解的。

“那么，那位新来的讽刺作家是个什么样的人呢？”琴玛问道，她打开餐柜，回头看了一眼，“这里，西塞尔，这是给你的大麦糖和蜜饯。顺便问一句，我很好奇，为什么你们搞革命的男人都这么喜欢吃甜食？”

“不搞革命的男人也喜欢，只是他们觉得，承认这种事有损他们的尊严。那个新来的讽刺作家？哦，他就是那种会让寻常女人着迷的人，不过你不会喜欢他的。他说话刻薄，玩世不恭地满世界游荡，还有个美丽的舞娘一直跟在他身旁。”

“是真的有一个跳舞的姑娘跟着他吗？还是说他惹到你了，你在讽刺他？”

“上帝啊，我可不是那种人！是真的有个跳芭蕾舞的姑娘，而且真的很漂亮——是那种锋芒毕露的美丽，我个人不是很喜欢。她应该是个匈牙利吉卜赛人，反正就是那一类吧，我记得里卡多是这么说的。她来自加利西亚的某个省级剧院。那个作家倒是相当无所谓，总是到处把她介绍给别人，就好像那姑娘是他未嫁的姑妈一样。”

“嗯，毕竟他把那姑娘带离了家乡，这样做是应该的。”

“亲爱的夫人，你这么想，别人可不这么想。我觉得，他把那个姑娘介绍给别人认识的时候，大部分人都会暗暗反感，毕竟他们都清楚，那姑娘是他的情妇。”

“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呢？不会是那个作家自己说的吧。”

“不用说也很明显，你见了她就会明白了。但我觉得，即使是，他也不会胆大到直接把那个姑娘带去格拉西尼家。”

“他们不会接待她的。格拉西尼夫人很传统，一定接受不了这种出格的事情。但我想知道的不是他是个什么样的男人，而是里瓦雷士先生是个什么样的作家。法布里齐之前告诉我，说他回信同意加入我们，一同打击耶稣会。除此之外我就一无所知了。我这个星期的工作实在是太多了。”

“我了解的也不多。我本以为他会在酬金的问题上跟我们计较，但完全没有。他应该是很有钱，愿意不计报酬地工作。”

“他自己应该有一笔不小的财产吧？”

“显然是有的，虽然这实在很奇怪——那晚在法布里齐家里，你也听到杜普雷兹探险队和他当时的境况了。但事实上，他持有巴西的某个矿区的不少股份，作为一名专栏作家，他也在巴黎、维也纳和伦敦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他好像还精通起码五六门语言，我觉得即使是在这里，他也会和其他地方的报社继续保持合作的，毕竟嘲讽耶稣会这种事不会占据他全部的时间。”

“确实是这样。我们该动身了，西塞尔。啊，我还是把花戴上吧。你稍等一下。”

琴玛跑上楼去，下来的时候胸前已经别上了一朵玫瑰花，她头上还围了一条围巾，上面带着西班牙式的黑色蕾丝。马蒂尼像打量艺术品一般看着她，目光里充满了赞许。

“你看起来像个女王，亲爱的夫人，像伟大又睿智的示巴女王。”

“这话可太无情了！”她笑着反驳道，“我可是很努力地想把自己打扮成寻常的社交名媛的！哪个革命党人会希望自己看起来像示巴女王？一眼就会被密探发现的。”

“你就算再努力，也不可能变成那种愚蠢的社交名媛的。但这也没什么关系，虽然你没法像格拉西尼夫人那样，一边献媚一边用扇子遮住半边脸，但那些密探就算注意到你，也猜不出你的身份，毕竟你太美丽了。”

“好了，西塞尔，别再嘲笑那个可怜的女人了！来，再吃几颗大麦糖，治治你的脾气。准备好了吗？我们出发吧。”

跟马蒂尼说的一样，今晚的集会确实既拥挤又无聊。文人们礼貌地说着无关紧要的闲话，每个人脸上都流露着百无聊赖的神情，而那些“不伦不类的游客”和“俄国王子”，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相互打听，一边试图分清到底谁是名流，一边尴尬地进行着“智识上的交流”。格拉西尼待客的礼数就像他那双锃亮的靴子一样，都被他精心打磨过，只有见到琴玛的时候，他的脸才亮了起来。他并没有那么喜欢她，甚至私下里还有点害怕她，但他知道，少了琴玛，他的整个客厅都会变得黯淡无光。他的事业很成功，现在他不缺钱，也不乏名声，目前最大的野心就是把自己家变成自由派人士和知识分子的主要聚集地。但他痛苦地意识到，他年轻时娶错了人，那个谈吐无趣、姿色平平的女人，当不了这样大型文学沙龙的女主人。但他知道，只要他能劝琴玛参加，集会就一定会成功。这房子就像被庸俗的鬼魂侵蚀了一样，但只要琴玛出现，她娴静优雅的气质，就会把所有的沉闷一扫而光。

格拉西尼夫人热情地欢迎了琴玛，本意是小声感叹，却变成了大声嚷嚷：“你今晚看起来真迷人！”然后她带着不悦的神情，挑剔地审视着琴玛白色的羊绒衫。她憎恨这位访客，恨她身上一切马蒂尼喜欢的东西，她恨她的安静，恨她的坚强，恨她的严肃，恨她的直率，也恨她缜密的思维，甚至恨她脸上的表情。当格拉西尼夫人憎恨一个女人时，她总会表现得过于热情和亲切。但琴玛并不在意她的想法，坦然地接受了她的欢迎和赞美。对琴玛来说，“融入社会”是一项让人疲累的任务，但她身为一名革命党人，为了不引起密探的注意，又不得不认真完成这项烦人的任务。在她眼里，融入社会和文章中加

入暗语一样，都是繁重的工作。她知道，得体的穿着和表现可以让自己免遭怀疑，这一点对她很重要，所以，她就像研究密码一样，仔细地研究着当今的时尚穿着。

听到琴玛的名字，那些百无聊赖的名流顿时精神一振。琴玛很受他们的欢迎，尤其是那些激进的记者，见她到来，纷纷向她走去。但琴玛可是个老练的地下党，不会让他们浪费自己今晚的时间，以后有的是机会跟他们打交道。所以，当他们把琴玛围在中间时，她委婉地拒绝了所有的邀请，微笑着告诉他们不必试图说服她，这里还有很多新来的游客需要他们的帮助。而琴玛自己则把注意力放在了一位英国议员身上。她所在的共和派一直想争取这位议员的支持，琴玛知道他是金融方面的专家，便问了一个关于奥地利货币的技术性问题，吸引他的注意力，随后，她又巧妙地把话题转到了伦巴第-威尼托王国⁽¹⁾的税收上。议员对今晚的交流并没有什么期待，这里似乎只有无聊的闲话，他斜眼看着琴玛，生怕自己被一个女学究缠上，但发现她不仅人长得好看，说话也非常有趣，他便完全放下了戒备，全情投入了关于意大利财政问题的讨论中，严肃得好像她是梅特涅⁽²⁾一样。直到格拉西尼带来一个法国人，说是“希望向博拉夫人了解一下青年意大利党的历史”，这位议员才结束了讨论，站了起来。他心中困惑不已，和琴玛这么一聊让他意识到，意大利民怨这么沸腾，背后的原因可能不止他原来想的那些。

夜色渐浓，琴玛溜出客厅，在长满了山茶花和夹竹桃的露台上，独自坐了下来。房间内密闭的空气和喧嚷的人群让她头疼。露台的另一边是一排棕榈树和树蕨，种在了巨大的花盆里，被外面的百合和其他不知名的植物遮蔽了起来。这些植物组成了一道屏风，在这个僻静的小角落，可以欣赏到整个山谷的景色。一株石榴树的枝丫上挂着晚开的花朵，在绿叶的缝隙中若隐若现。

琴玛就躲在这个角落里，在这里，她可以安静地休息一会儿，希望在恢复精神前没人能猜到她在哪儿。夜晚静悄悄的，时不时还会有暖风吹来，但刚从闷热的房间中走出来，琴玛还是感到了些许寒冷，于是她把围巾裹到了头上。

一阵越来越近的谈话声和脚步声传来，把她从梦中拉回了现实。她往后退了退，躲进了阴影里，不愿被人发现，她实在是太累了，只希望在开始跟人交谈前，能再多休息片刻。不巧的是脚步却在屏风前停了下来，格拉西尼夫人本在喋喋不休，这会儿她尖细的声音也停了下来。

另一个声音是一位男士的，柔和动听。虽然音色甜美，但他说话时却总是拖着腔调，可能是为了装腔作势，也可能是为了克服口吃养成的习惯，无论如何，听起来总让人心生不悦。

“你说她是英国人？”那人问道，“可是她的名字像是意大利人，是叫什么来着——博拉？”

“是的，她是乔瓦尼·博拉的遗孀，大约是在四年前，乔瓦尼死在英国——你不记得了？哦，我忘了，你一直满世界游荡，肯定不知道这个国家到底有谁牺牲了——太多人了！”

格拉西尼夫人叹了口气。她跟陌生人交谈时总是会这样，一方面表现得像一个爱国者，哀叹着意大利的不幸；另一方面又像个还在寄宿学校读书的小女生一样，幼稚地噘着嘴。

“死在了英国！”那人重复道，“那他当初去英国是为了避难吗？我对这个名字有些印象，在青年意大利党刚成立的时候，这个人和他们有一些关联吧？”

“是的，一八三三年的时候有一批年轻人不幸被捕，他就是其中之一。你记得那件事吧？几个月后他就被释放了，但过了两三年，当局又下了逮捕令，他才逃去了英国。后来我们听说他在那里结婚了。那段感情非常浪漫，可怜的博拉，他一直都是一个浪漫的人。”

“你说他之后就死在了英国？”

“是的，因为肺病死的，他受不了英国那可怕的气候。在他去世前，琴玛还失去了他们唯一的孩子，那孩子得了猩红热。太令人悲伤了，不是吗？可怜的琴玛，我们都很喜欢她！虽然她有点不近人情，你知道的，他们英国人都是这样，但我觉得那些遭遇让琴玛变得很忧郁，而且——”

琴玛站起来，一把推开了石榴树的树枝。自己的悲伤被当作闲话来讲，这让她无法忍受。她从阴影中走出来，脸上写满了愤怒。

“啊！她在这儿呢！”格拉西尼夫人一脸冷静，令人佩服，她感叹道，“亲爱的琴玛，我刚刚还在想你跑去哪里了呢。费利斯·里瓦雷士先生希望见见你。”

“原来是牛虻。”琴玛心想，略带好奇地打量着他。牛虻礼貌地对她鞠了一躬，眼神扫过琴玛的面容身形，那近乎刺探的凝视在琴玛看来倒有些冒犯无礼。

“这真是一个宜、宜人的角落。”他看着那一道由植物组成的屏风，说道，“你看，多、多么迷人的景色！”

“是的，这是个不错的角落，我出来透透气。”

“真是个美好的夜晚，上帝也不会希望我们闷在屋里不出来的。”格拉西尼夫人抬眼望向星空（她的睫毛很好看，她想要展示它们），说道，“看，先生！意大利美得像是人间仙境，她要是能获得自由就好了。她有这么美丽的花朵和这么浩瀚的星空，却沦为他人的奴隶！”

“竟还有这样爱国的女人！”牛虻用柔和慵懒的语调低声称赞道。

琴玛转过头，有些吃惊地看着牛虻，他的话假得明显，肯定谁也骗不到。但琴玛还是高估了格拉西尼夫人，显然，那个可怜的女人全盘接受了他的赞美，叹息着垂下了睫毛。

“啊，先生，一个女人能做的事情太少了！也许有一天我能有机会，去证明自己也不愧为一个意大利人，谁知道呢。现在我必须回去了，我得去履行我的社会职责，那个法国大使恳请我把他的女儿介绍给这里的名流。我建议你也去看看她，她是一个非常迷人的女孩。琴玛，亲爱的，我把里瓦雷士先生带出来，是为了让他看看这里美丽的景色，现在我得把他交给你了。我知道你肯定会照顾好他，把他介绍给大家。啊！那就是那个讨人喜欢的俄国王子！你们见过他吗？他们说他是尼古拉一世最喜欢的儿子。他现在在波兰的一个城镇当军事指挥官，那个城镇的名字很拗口，没人能念出来。〔多么美好的夜晚啊！不、不是吗？我的王子？〕^③”

她飞快地跑开，对着那个粗脖子的男人滔滔不绝起来，那人的下巴上堆满了肉，外套上别满了亮闪闪的勋章。他们沿着露台渐渐走远，格拉西尼夫人对〔我们不幸的祖国〕的悲鸣，和其中夹杂的〔真有能力〕和〔我的王爷〕的声音，也渐渐消失了。

琴玛站在石榴树旁一动不动。她为这个可怜又愚蠢的矮女人感到难过，同时也为牛虻的懒散和无礼感到恼火。牛虻看着远去的二人，脸上带着戏谑的表情，这让琴玛更加生气了，嘲笑那两个可怜人是一件很过分的事情。

“一个意大利的爱国者和一个俄罗斯的爱国者，”牛虻微笑着转向琴玛，说道，“手拉着手，享受着彼此的陪伴。两种爱国主义中你

喜欢哪一个？”

琴玛微微皱了皱眉头，没有回答。

“当、当然了，”他继续说道，“喜欢哪个完全是个、个人的品位问题，但我认为，这两个爱国主义里面，我更喜欢那个俄罗斯，非常彻底。要是俄罗斯彻底放弃火药和枪弹，仅靠鲜花和星空来维持霸权，你觉得那位〔王爷〕、那个波兰堡垒能守多久？”

“我认为，”琴玛冷冷地回答道，“我们可以坚守个人意见，而无须嘲笑宴请我们的女主人。”

“啊，是的！我、我忘了，在意大利人人都很好客，真的是一个非常友善的民族，这些意大利人。我相信奥地利人也是这么觉得的。你不坐下来吗？”

牛虻一瘸一拐地走过露台，为琴玛拿了一把椅子，自己则靠着栏杆，站在了她对面。窗内的光线照亮了牛虻，让琴玛可以仔细地端详他的面孔。

她感到很失望。她本以为，即使他的脸不讨人喜欢，起码也应该是坚毅而有力的。可这个人外表上最引人注目的地方，就只是他浮夸的穿着和粗鄙的举止而已。至于其他方面，他的皮肤黝黑，看起来就像个黑人和白人的混血儿一样，虽然腿瘸了，却还是像猫一样灵活。不知为何，他的举止总让人联想起一只黑色的美洲豹。他的额头和左脸上有道长长的刀疤，扭曲的伤疤毁坏了他的相貌。琴玛注意到，每当他说话开始结巴时，他受伤的那半张脸就会受到影响，开始抽搐。琴玛不得不承认，如果没有这些缺陷，他的脸还是很英俊的，但她并不具备吸引力。

不一会儿，牛虻又开口了，他的语气轻缓，低声喃喃。“如果一只美洲豹能开口说话，心情还不错的话，一定就是用这种声音。”琴玛心里想到，心情越来越烦躁了。

“我听说，”牛虻说道，“你对激进的报纸很感兴趣，还经常给报纸写文章。”

“只是偶尔写一点，我没时间写太多。”

“啊，那是当然！我从格拉西尼夫人那里了解到，你还做着很多其他重要的工作。”

琴玛微微挑了挑眉毛。显然，格拉西尼夫人，那个傻乎乎的小女人，已经口无遮拦地对这个狡猾的家伙透露了不少。想到这里，琴玛开始认真地讨厌起眼前的这个人。

“我确实在工作上花了很多时间。”她生硬地说道，“但格拉西尼夫人高估了我的重要性。我干的都是些微不足道的小事罢了。”

“好吧，可如果我们所有人都像那位夫人一样，把时间全花在为意大利唱哀歌上，这个世界可不会变好。我想，一跟我们今晚的东道主和他的夫人走得近，无论是谁都会出于自保，把自己的工作说得微不足道的。是的，我知道你想说什么，你是对的，但他俩秉持的那种爱国主义实在是太好笑了——你这就要进屋去了吗？外面的夜色正好呢！”

“我现在就要进去了。那是我的围巾吗？谢谢你。”

牛虻捡起了围巾，站在那里睁大眼睛看着琴玛，他的眼睛像溪流里的勿忘我一样，蔚蓝而纯真。

“我知道自己冒犯了你。”他说道，语气中带着忏悔，“因为我愚弄了别人，可她就跟上了漆的玩偶似的，除了愚弄我还能怎么做？”

“既然你这么问了，我认为，以这种方式去显摆自己的智力比别人高，非常小气——呃，懦弱，就像嘲笑一个瘸子，或者——”

牛虻呼吸一窒，痛苦地向后退了一步，瞥了一眼自己瘸着的腿和残缺的手。但很快，他就恢复了冷静，大笑了起来。

“夫人，这么比可不公平。她会在别人面前炫耀自己的愚蠢，我们瘸子可不会炫耀自己的畸形。至少我们自己也清楚，脊背歪曲不比行事歪曲来得更令人愉快。这里有一个台阶，你能挽住我的胳膊吗？”

琴玛在尴尬的沉默中重新走进了屋里，她没想到他会如此敏感，这让她的心里乱成了一团。

牛虻一推开大门，琴玛立刻就意识到，她不在的时候里面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大多数男士看起来恼怒又别扭，女士们则都聚集到了房间的一端，她们各个脸颊发烫，有些还假装晕了过去。屋主人用手扶着眼镜，压抑着自己快要控制不住的愤怒。还有些宾客则聚在房间的一角，饶有兴趣地望着房间的那一端。显然，这件事对有些人

来说是个笑话，对另一些人来说则是侮辱。似乎只有格拉西尼夫人还没有意识到，她娇媚地摇着扇子，和荷兰使馆的秘书聊着天，那位秘书一边听着她说话，一边咧着嘴笑。

琴玛愣在了门口，她转过头，想看看牛虻是不是也注意到了屋里的异样。牛虻的视线扫过房间，扫过对此一无所知的格拉西尼夫人，最后落在了房间另一边的沙发上，他的眼神里充满了恶作剧得逞后的得意。琴玛一下就明白了过来，牛虻找了个幌子把情妇也带进来了，可除了格拉西尼夫人，他谁也没有骗过。

那个吉卜赛女孩就坐在沙发上，她向后靠着，周围是一群嬉皮笑脸的花花公子和平庸又滑稽的骑兵军官。她打扮得异常华美，身上除了琥珀色和绯红色的衣物，还戴着各式各样的饰品，有一股东方特有的艳丽。身处这场佛罗伦萨的文学沙龙里的她，就像混在麻雀和棕鸟中的热带鸟一样惹人注目。她似乎也感到了自己格格不入，用蔑视的目光看着那些感觉被冒犯的女士。当看到带着琴玛的牛虻穿过房间时，她立刻就跳起来，朝他走去，口中蹦出一串错误百出的法语。

“里瓦雷士先生，我一直在到处找你！萨尔帝科夫伯爵想知道你明天晚上能不能到他的别墅去，他会举办舞会。”

“很抱歉，我去不了，而且，就算我去了，我也没法跳舞。博拉夫人，请允许我向你介绍，这位是丽塔·莱尼小姐。”

吉卜赛女孩略带藐视地打量了一眼琴玛，僵硬地鞠了一躬。就像马蒂尼说的那样，她的确非常美丽，有一种动物般鲜活原始的美，她的姿态和动作自由又和谐，可以说是赏心悦目。但她的额头又低又窄，精致的鼻子线条中带着一股近乎残忍的锋利。跟牛虻在一起时，琴玛一直有一种压抑的感觉，而这位吉卜赛女孩的出现更是放大了那种压抑。直到格拉西尼找到她，请她帮忙招待另一个房间里的客人，她才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地走开了。

“怎么样，夫人，你对牛虻有什么看法？”启程返回佛罗伦萨时已经是深夜，马蒂尼在车上问道，“他居然那样愚弄可怜的格拉西尼夫人，实在是太无耻了。”

“你是指他带去了那个跳芭蕾舞的姑娘吗？”

“是的，他骗她说那个姑娘很快就会成名。为了一位名人，格拉西尼夫人可什么事都愿意做。”

“我也觉得他这样很过分，做得一点也不厚道，让格拉西尼夫妇陷入了尴尬的处境。而且对那个姑娘来说，这也十分残忍，我相信她一定也很不自在。”

“你和牛虻说过话了，对吗？你对他有什么看法？”

“哦，西塞尔，我什么看法都没有，只想着以后都不要再见到他了。我从来没有遇到过如此让人厌烦的人。跟他聊了不到十分钟，我就头疼得受不了了。他就像是一个恶魔的化身，四处散播不安。”

“我就知道你不会喜欢他，而且，说实话，我也不喜欢。这人狡猾得像条鳗鱼，我不信任他。”

[\(1\)](#) 伦巴第-威尼托王国，存在于1815年至1866年，是一个位于意大利北部的王国，由当时的奥地利帝国所控制。

[\(2\)](#) 梅特涅，全名克莱门斯·冯·梅特涅（Klemens von Metternich，1773—1859），是当时一位重要的外交家。

[\(3\)](#) 为了体现格拉西尼夫人的人物性格，[] 中的文字原文为法语，说法语在当时的俄国贵族中很流行。

第三章

牛虻住在罗马的城门外，离齐塔的寓所很近。他一副贵族派头，尽管房间里没有什么昂贵的摆设，但在细节上却处处展现奢华，不论是物件的摆放还是家具的安排，都显得精致而典雅，这一切都让加利和里卡多感到惊讶。他们本以为，这个在亚马孙的荒野中生活过的人，过日子不会太讲究，所以，当他们看到房间里一尘不染的领带和一排排摆放整齐的靴子时，都露出了惊讶的神情，还有那捧总是摆放在写字台上的鲜花，让人忍不住好奇他到底是怎么打理的。总的来说，他们和他相处得非常愉快。牛虻热情好客，对马志尼党的人更是特别友好。但琴玛除外，牛虻似乎第一次见面就不怎么喜欢琴玛，总是想方设法地避着她。甚至还有几次对琴玛表现得很粗鲁，也因此招致马蒂尼的厌恶。马蒂尼和牛虻从一开始就对彼此没什么好感，他们的性情很不合拍，似乎注定了会相互排斥。对马蒂尼来说，这种排斥正在迅速地升级为敌意。

“我才不在乎他是不是讨厌我。”有一天，带着些许委屈，马蒂尼对琴玛说道，“反正我也不喜欢他，所以他怎样都无所谓。但他这么对你，我容忍不了。要不是因为他是我们请过来帮忙的，跟他吵架的话会成为党内的一桩丑闻，我一定会和他争上一场。”

“别管他了，西塞尔，也不是什么要紧的事，况且这事我也有错。”

“你也有错？”

“他不喜欢我也不全怪他。第一次见面时，我对他说了很失礼的话，就是在格拉西尼家的那晚。”

“你会说失礼的话？这可有点难以置信，夫人。”

“我不是故意的，我也很后悔。我随口说了句人们嘲笑瘸子之类的话，伤到了他。我从没把他当作瘸子，他是有些畸形，但还没那么严重。”

“确实不是很严重。他的肩膀一边高一边低，左臂也伤得厉害，但他的背不驼，脚也没有畸形。只是走路有些一瘸一拐，但也不是很严重。”

“总之，他当时浑身发抖，脸色也变了。当然了，当时我确实欠考虑，但他也表现得有点敏感过头了。难道以前从没人跟他开过这种刻薄的玩笑吗？”

“我倒觉得他更有可能去跟别人开那种玩笑。虽然这人表面上彬彬有礼，但骨子里却透露着一股残忍，这让我觉得恶心。”

“西塞尔，你这么说就有些不公平了。我比你更不喜欢他，他是不好，但没必要把他说得这么坏。他的举止是有点做作，惹人恼火——他应该是经常受人吹捧——那些无休无止的聪明话听多了只会让人觉得无聊，但我相信他没什么恶意。”

“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恶意，但一个对什么都嗤之以鼻的人，心里估计也没多少好意。前几天在法布里齐家时，他还对罗马的改革大张挞伐，让我很不舒服。对他来说，好像不管什么事，背后都得有个肮脏的动机。”

琴玛叹了口气。“关于改革，恐怕我倾向于同意他的观点。”她说道，“你们都太善良了，总是充满了美好的期待和希望。你们认为，如果一个善良的中年男人碰巧被选为教皇，那么所有的问题都会自行消失。他只需打开监狱的大门，向所有人送上他的祝福，然后不出三个月千年王国⁽¹⁾就会到来了。你们似乎还没意识到，即使教皇愿意，他也没办法把事情全都纠正过来。错的是规则，而不是某个人的行为。”

“什么规则？教皇的世俗权力？”

“为什么只提这个？那只不过是问题的表面。真正的错误是，现在一个人居然可以手握对另一个人生杀予夺的权力。人和人之间的关系不应该是这样。”

马蒂尼举起双手。“我认输，夫人。”他笑着说道，“我说不过你，一涉及唯信仰论的东西你总能滔滔不绝。你祖上一定是十七世纪英国平均派⁽²⁾。而且，我今天来是为了这个——”

马蒂尼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样东西。

“一本新的小册子？”

“这是那个可恶的里瓦雷士昨天送到委员会的，我当初就知道，只要他一来，过不了多久我们就会起冲突。”

“有什么问题吗？实话说，西塞尔，我觉得你对他有偏见。里瓦雷士虽然不讨人喜欢，但他写的东西可不蠢。”

“哦，确实不蠢，你甚至可以说这篇文章写得很精明，我觉得你最好还是自己读一下。”

这篇文章讽刺了人们对新教皇的狂热，现在整个意大利都充满了这种狂热。就像牛虻的所有文章一样，它的措辞辛辣又犀利。尽管很不喜欢这种行文风格，琴玛还是不得不承认，这篇文章批评得很有道理。

“你说得对，这篇文章的措辞确实很过分。”她放下手稿，说道，“可最糟糕的是，它说得都对。”

“琴玛！”

“我知道你不高兴，但这是事实。你可以把这个人想象成一条冷血的鳗鱼，但真理是站在他那边的。我们也不用试图说服自己这篇文章不符合事实了——它符合！”

“那么，你是建议我们把它印出来了？”

“啊！印不印就是另一回事了。我觉得我们不能原封不动地把它印出来，这样会把人得罪光的，对我们没有任何好处。但如果他能重写一下，删去人身攻击的部分，它应该能成为一部有价值的好作品。这篇文章里政治批评的部分非常精彩，我都不知道他能写得这么好。他说出了我们应该说但没有勇气说的话。你看这段话，他把意大利比作一个醉汉，正伏在扒他口袋的小偷的肩膀上，轻柔地啜泣，写得非常精彩。”

“琴玛！这是整篇文章里最糟糕的一段！我讨厌这篇充满恶意的文章，它对一切人和一切事都在大喊大叫！”

“我也讨厌，但这不重要。里瓦雷士的风格的确很不讨人喜欢，作为一个人，他也没有什么吸引力。但他说，如果我们一直沉醉于游行、拥抱，高喊爱与和解的口号中，最后得利的只能是耶稣会和圣信会的人。他说得很对，非常对。我真希望昨天委员会的会议我能在场。你们最后是怎么决定的？”

“我来这里就是想说，请你去和他谈一谈，让他不要这么锋芒毕露。”

“我？我跟他一点也不熟，除此之外，他还讨厌我。我们这么多人里，为什么偏要我去？”

“很简单，因为其他人今天都没空。而且，你比我们都更要理智，我们去的话八成只会跟他吵起来，最后什么结果都得不到。”

“我肯定不会跟他吵的。好吧，如果你想的话，我会去的，不过我觉得我成功的概率也不大。”

“我相信，只要你尽力，就一定能说服他。你还可以告诉他，委员会的人都认为，从文学的角度来看，这是一篇非常好的文章。这样说的话他一定会觉得高兴，而且这也确实是实话。”

牛虻坐在一张摆满鲜花和蕨草的桌子旁边，心不在焉地盯着地板，膝上放着一封打开的信。一只毛茸茸的牧羊犬躺在他脚边的地毯上，房门敞开着，当琴玛伸手敲门时，那只狗抬起头吼叫了起来。牛虻急忙站起来，生硬地鞠了个躬，表示对她隆重的欢迎。他的脸也变得板正起来，没有一丝表情。

“你太客气了，”牛虻冷冰冰地说道，“还亲自来，如果早知道你想跟我谈话，我会去拜访你的。”

很显然，牛虻希望自己离她越远越好，最好能远到地球的另一边。见状，琴玛干脆放弃了闲谈，直接表明了来意。牛虻又鞠了一躬，给她拿来了一把椅子。

“委员会希望我来找你谈谈。”她说，“对你写的那本小册子，他们有一些不同的看法。”

“我想也是。”他笑了笑，在琴玛对面坐了下来，顺手拖过一瓶菊花挡在脸前，避开了光线的直射。

“大多数成员都认为，从文学方面讲，这本册子非常优秀，但它不太适合印刷出版。他们担心文章里激烈的措辞可能会冒犯到读者，而那些本有可能支持和帮助我们的人会疏远我们。”

牛虻从花瓶中抽出一朵菊花，一片又一片，把白色的花瓣慢慢摘了下来。他用纤细的右手一片片地扔下花瓣，当琴玛的目光捕捉到这个动作时，心里顿时涌起一阵不安，觉得自己好像在哪里见过这个动作。

“作为文学作品，”牛虻用他那柔和而又冷酷的声音说道，“它完全没有价值，只有那些对文学一无所知的人才会喜欢。至于你说它

会冒犯读者，这正是我想做的事。”

“这个我能理解。但问题是，你可能会冒犯到不该冒犯的人。”

牛虻耸了耸肩，咬住了一片被扯下来的花瓣。“我认为你搞错了。”他说道，“真正的问题是，你们的委员会邀请我到这里来是为了什么？据我理解，是为了揭露和讽刺耶稣会。我在尽我所能地履行我的职责。”

“我向你保证，没有人会质疑你的才能，也没人怀疑你对工作的用心。委员会担心的是，自由党可能会觉得你在攻击他们，这样一来，镇上的工人也会不再支持我们。你可能是想用这本小册子去抨击圣信会，但读者则会把它理解为对教会和新教皇的批判，而这个，在政治上对我们是很不利的，所以委员会才不建议这么做。”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只要我将矛头对准现阶段跟你们关系不好的那群人，我就可以随自己的心情，想怎么写都行，但我要是想碰那些你们喜爱的神父——‘真理是一条狗，必须关在狗窝里，当圣父想要站在火边时，它就必须被鞭打出去’⁽³⁾——是的，那个傻子是对的。可我什么都愿意做，就是不愿意当一个傻子。当然了，我会服从委员会的决定，但我坚持认为，你们把精力都浪费在了两边的卒子上，而忽略了中间的蒙、蒙、蒙塔、内、内利主、主教。”

“蒙塔内利？”琴玛重复道，“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布里西盖拉的那位主教吗？”

“对，你知道的，新教皇刚任命他为红衣主教。我这里有一封关于他的信。你想听听吗？是我的一个朋友写的，他现在在边境的另一边。”

“教皇国的边境？”

“是的，他是这么写的。”牛虻拿起自琴玛进屋时就一直握在手中的信，大声朗读了起来，与此同时，他的结巴也变得更严重了。

“很、很、很、很快，你、你就会有、有幸、见、见、见到我们最、最、最坏的敌人之一，红、红衣主教洛伦佐·蒙、蒙塔内、内利，布里西盖、盖、盖拉的主教。他计、计——”

牛虻安静下来，停顿了一会儿，才又继续读，他读得很慢，虽然有些口齿不清，但不再结巴了：“‘他计划在下个月访问托斯卡纳，目的是达成和解。首先，他将在佛罗伦萨进行布道，在那里停留约三

周，再前往锡耶纳和比萨，并从皮斯托亚返回罗马涅。表面上，他是教会中的自由派，和教皇及菲尔蒂主教私下的关系也很好。在格列高利在位时期，他很不受宠，被打发到了亚平宁山区的一个破地方，最近却突然又开始抛头露面了。当然了，他和这个国家所有的教士一样，实际上都是被耶稣会和圣信会操纵着的，这任务本就是耶稣会的人提出来的。蒙塔内利是教会中最出色的传教士之一，而且，他的行事方式和兰布鲁斯基尼一样狡诈。他的任务是维持民众对新教皇的热情，并让民众一直沉浸在这股热情里无暇他顾，直到大公签署完耶稣会的提案为止。至于提案的内容是什么，我还没有查清。’后面还有，‘蒙塔内利还不知道自己此行的真正目的，也许他只是被耶稣会欺骗了，也许不是，这一点我还无法确定。他要么是一个异常聪明的人，要么就是有史以来最大的蠢货。据我目前所知，这人既不收受贿赂，也没有包养情妇，这实在是太奇怪了——我还是第一次遇到这样的神父。’”

读罢，他放下了信，坐在那里盯着琴玛，眼睛半闭着，显然是在等待她的回应。

“你确信你的线人说的都是真的吗？”过了一会儿，琴玛问道。

“关于蒙、蒙塔、内利主教高洁的品格和无可指摘的私生活吗？当然不是了，你也听到了，他自己也不确定，他说‘据我目前所知——’”

“我问的不是这个。”她冷冷地打断道，“我想知道的是他的任务。”

“我非常信任这个写信的人，他是我一个老朋友，一八四三年的时候我们就认识了，他现在所处的位置给了他很多特殊的便利，可以很轻易地打探到这类事情。”

“应该是梵蒂冈的什么官员。”琴玛迅速想着，“看来你跟那边的人有不少联系，我早就这么觉得了。”

“当然了，这是一封密信。”牛虻继续说道，“我相信你也明白，这些信息需要严格保密，不要在你们委员会之外的地方流传。”

“这是当然，你不说我也知道。那么，关于这本小册子，我可以告诉委员会你同意做一些修改，让它变得不那么刻薄，或者——”

“夫人，你不认为这些修改可能会破坏‘文学作品’的美感吗？说不定还会破坏语气的严肃性。”

“你这是在问我的个人意见。我来这里要传达的是整个委员会的观点。”

“你这么说，是不是因为其实你、你、你也不同意委员会的意见？”牛虻把信放进了口袋，身体向前倾着，用恳切的神情盯着琴玛，这种专注让他的脸看起来像另外一个人，“你认为——”

“如果你想知道我个人的看法——我的观点确实跟大多数人不一样，从文学的角度看，我一点也不欣赏这本小册子，但从战略上看，我认为它很不错，文章里陈述的东西都是事实。”

“也就是说——”

“我非常同意你的观点，意大利正在追逐一团鬼火，这些热情和欢呼到最后可能都会把她引入可怕的泥沼。我认为，即使会得罪我们的盟友，疏远我们的支持者，我们依然应该把这件事情说出来。但我只是组织中一个小小的成员，在大多数人的观点和我相左的时候，我也没办法固执己见。当然了，虽然我认为这些话有必要说，但我并不赞同用你文章中的这种语气，我们应该用更节制、更含蓄的方式来表达。”

“麻烦你稍等一下，我再看看这份手稿。”

他拿起了册子，往下翻了几页，然后皱起了眉头，像对上面的内容很不满。

“确实，你说得很对。这东西写得就像是用来在餐馆里朗诵的小品，不太像讽刺时政的文章。但我又该怎么办呢？如果写得太过含蓄，公众会读不懂；如果我行文不够刻薄，他们又会觉得文章无聊。”

“你不觉得，如果一篇文章里满是刻薄，也会显得很无聊吗？”

他用敏锐的目光迅速扫了琴玛一眼，突然大笑起来。

“夫人，很显然，你是那种永远正确的人，真是可怕！你的意思是，如果我一直这么刻薄下去，总有一天我会变得像格拉西尼夫人那样无聊吗？天哪，这真是可怕的命运！不，你不用皱眉头。我知道你不喜欢我，我这就好好说话。好了，情况是这样的：如果我删掉人身攻击，但文章的主旨和内容不变，委员会一定会遗憾地通知我他们不能印刷这篇文章。但如果我删掉文章的重心，不提真相，只是把批评的矛头对准你们党派的敌人，委员会一定会把这篇文章捧上天，但你

我都清楚，这样的文章没有被印出来的价值。所以，现在我们面临这样的选择：是写一篇有意义但是印不出来的文章好呢，还是写一篇能印出来但是没有意义的文章好呢？夫人，你怎么觉得？”

“我并不认为你只有这两种选择。我相信，只要你删去人身攻击的部分，尽管大多数人都不同意你的观点，委员会还是会把它印出来，这也一定会是一篇非常有意义的文章。但你必须改一改你刻薄的行文。你讲的事情对读者来说，就像是一个需要被吞下的药丸，把药丸的样子做得这么吓人只会起到反作用。”

牛虻叹了口气，无奈地耸了耸肩：“我认输了，夫人。但有一个条件，这次你们要我含蓄，那下次我一定要尽情刻薄。等那位主教大人，那位无可指摘的红衣主教来到佛罗伦萨时，我要随心所欲地嘲讽他，你和你的那个委员会都不能反对我。这是我应得的！”

他用轻松的语调说出了如此冷酷的话后，把花瓶里的菊花抽了出来，举在眼前，静静地观察着那被光线穿过变得半透明的花瓣。

“他的手抖得厉害，”琴玛看着那朵摇晃不定的花，心想，“不会是酗酒吧！”

“关于这个问题，你最好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也谈一谈。”琴玛站了起来，说道，“至于他们会怎么想，我也没法确定。”

“那你是怎么想的呢？”牛虻也站了起来，他靠着桌子，把手里的花朵贴在了脸上。

琴玛犹豫了一下。这个问题勾起了她旧时痛苦的回忆，让她心烦意乱。

“我——我也不知道。”过了一会儿，她开口说道，“我对蒙塔内利主教的事情有过一些了解，但那是许多年前了。那时候我还小，他也只是个普通的神父，是我们那里的神学院的院长。我听说过很多关于他的事情——都是一个跟他非常亲近的人告诉我的。那么多事情里，没有一件是不好的。我相信，起码在那时候，他还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但他可能已经变了，已经有太多的人被没有限制的权力腐蚀了。”

牛虻从花朵中抬起头来，一脸平静地看着琴玛。

“无论如何，”他开口道，“就算蒙塔内利本人不是一个恶棍，他也是恶棍手中的一个工具。不管是哪种，对我来说都一样——对我

那些在边境另一边的朋友来说也是一样。路中间的石头可能是块善良的石头，但依然需要被踢出去，因为它挡住了路。请让我来，夫人！”他按了一下铃，然后一瘸一拐地走到门口，打开门让琴玛走了出去。

“非常感谢你的光临，夫人。需要我叫辆马车吗？不需要？那么，午安！比安卡，请把大厅的门打开。”

琴玛走在街上，不安地思索着。“在边境另一边的朋友”——他们是谁？他又准备怎么把石头从路中间踢出去？如果他只是准备把蒙塔内利嘲讽一番，那为什么他说话的时候眼睛里充满了恨意？

[\(1\)](#) 千年王国，基督教神学名词，源于《新约·启示录》，指耶稣基督复临并在世界建立和平与公义国度的一千年。

[\(2\)](#) 平均派，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

[\(3\)](#) 引自莎士比亚的《李尔王》。

第四章

蒙塔内利主教在十月的第一周抵达了佛罗伦萨。整个城镇都因为他的来访骚动了起来。他是位著名的传教士，同时也是教廷中革新派的代表人物，人们都热切地期待着他“新教义”的阐释，那是爱与和解的福音，将治愈意大利的伤痛。红衣主教吉兹即将接替恶名昭彰的兰布鲁斯基尼，出任罗马教廷的秘书长，这一消息让公众的热情空前高涨，而蒙塔内利则轻易地把这股热情维持在了制高点。人们已经习惯了将勒索、贪污、地下恋情看作教士这个职业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蒙塔内利在教廷高层中极其罕见的严谨的生活作风和无可指摘的品格，渐渐地引起了所有人的注意。更难能可贵的是，他就像一个天生的传教士一般，有着优美的嗓音和充满魅力的人格，这样的人，不论何时何地，都注定是要为人所知的。

格拉西尼像往常一样，竭尽所能地想把这个新来的名人请到自己家里来，但蒙塔内利可没有那么好请。他礼貌而坚定地拒绝了所有的邀请，说自己健康状况不好，工作也很忙，既没有力气也没有闲暇去参加社交活动。

“格拉西尼夫妇真是趋炎附势！”在一个晴朗又寒冷的周日清晨，陪琴玛走过西格诺利亚广场时，马蒂尼轻蔑地说道，“你注意到红衣主教的马车驶过时，格拉西尼卑躬屈膝的样子了吗？对他这种人来说，只要是个名人，不管是谁他都会去巴结。我这辈子从没见过如此喜欢追名逐利的人。八月巴结的是牛虻，现在是蒙塔内利。不知道主教大人会不会觉得受宠若惊，有不少投机分子都在等着巴结他呢。”

他们之前在大教堂里听了蒙塔内利布道，巨大的建筑里挤满了热切的听众，马蒂尼担心密集的人群又会惹得琴玛头疼，在弥撒还没结束时就劝她离开了。之前几天一直都在下雨，这是这周以来的第一个晴天，马蒂尼借此机会，提议琴玛和他一起到圣尼科洛的花园里散散步。

“不。”她回答道，“我不是不想散步，只是不想去山上。如果你有时间的话，陪我沿阿诺河走走吧。蒙塔内利布道完后会经过那里，和格拉西尼一样，我也想看看这位名人。”

“可你刚刚已经看过他了。”

“离得太远了。教堂里人山人海的，况且马车经过时，他也一直背对着我们。如果我们离桥不太远，就一定能好好看看他——你知道的，他就住在阿诺河边。”

“你怎么突然对蒙塔内利这么感兴趣？你以前从不关心那些出名的传教士。”

“我想看他，不是因为他是名人或是什么传教士，只是对他这个人感兴趣，我想看看自从上次见面后，他的变化有多大。”

“你们上次见面是什么时候？”

“亚瑟死后的第二天。”

马蒂尼不安地瞥了琴玛一眼。他们已经来到了阿诺河上，琴玛正茫然地盯着水面，脸上带着一股马蒂尼不愿意看到的神情。

“琴玛，亲爱的，”过了一会儿，马蒂尼开口道，“你打算让那桩不幸的往事困扰你一辈子吗？我们在十七岁的时候都犯过错。”

“可我们在十七岁的时候并非全都杀死过自己最亲爱的朋友。”琴玛回答道，语气中带着疲惫，她把手臂支在了桥边的石栏上，静静地望着河水。马蒂尼忍住了说话的冲动，琴玛现在的情绪让他有些不敢开口。

“我只要看到河水，就会想起那件事。”琴玛慢慢地抬起眼睛，望着马蒂尼，她打了个哆嗦，“我们继续走吧，西塞尔，站在这里有点冷。”

他们默默地过了桥，沿着河畔走着。过了几分钟，琴玛才开口道：

“那个人的声音真好听！我觉得他的声音很有特点，跟我见过的所有人都不一样。我觉得，他之所以有这么大的感染力，跟他这种声音分不开。”

“确实是很棒的声音。”马蒂尼表示同意，希望能就着这个话题让琴玛忘却那被河水唤醒的可怕回忆，他继续说道，“而且，他也是我见过的最厉害的传教士。我相信，他能这么出色，肯定不只是因为他的声音。他和那些教廷里的高层都不一样，整个意大利，除了教皇，你找不到第二个像他这样声誉全无瑕疵的人。我还记得，去年我在罗马涅的时候，经过他的教区，就看到那些粗野的山民全都在雨中等着，就为了看他一眼，能触摸一下他的衣角。他在当地基本上是被

当作圣人来崇拜的，这在罗马涅可是件大事，你知道的，凡是套着教会法衣的，他们那里的人通通都不喜欢。我对当地的一个乡民——是个普通的走私贩——我对他说，你们好像非常崇拜你们的主教，他说：‘我们爱的不是主教，那些主教都是骗子，我们爱的是蒙塔内利。从没有人见他说过谎话，也没有人见他做过任何不公正的事情。’”

“我很好奇，”琴玛说道，像是在自言自语，“他自己知不知道人们是这么看待他的。”

“他怎么会不知道呢？你觉得他的声誉都是假的吗？”

“我知道那是假的。”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亲口告诉过我。”

“亲口告诉过你？蒙塔内利吗？琴玛，你在说什么？”

琴玛把额前的碎发捋到了脑后，转过身面对着马蒂尼。他们都停下了脚步，马蒂尼靠在栏杆上，琴玛则用伞尖慢慢地人行道上胡乱画着。

“西塞尔，我们做了这么多年的朋友，关于亚瑟的事情，我还从来没有告诉过你实情。”

“你不用说了，亲爱的，”马蒂尼急忙插话道，“那件事情我早就知道了。”

“是乔瓦尼告诉你的？”

“是的，那时候他已经病得很重了。有天晚上，我陪他坐着，他就把那件事情都告诉了我。他说——琴玛，亲爱的，既然说到了这里，我还是把事情全部告诉你吧——他说你总是放不下那件往事，还沉溺在过去的痛苦中，他恳求我，要尽我所能，让你不再去想那件事情。我也照做了，亲爱的，虽然我也许没能成功——但我真的尽力了。”

“我知道的。”琴玛抬了一下眼睛，轻声说道，“如果没有你的友情，我的生活一定会很难过的。那——乔瓦尼告诉你蒙塔内利主教的事情了吗？”

“没有，我不知道蒙塔内利跟那件事有关系。乔瓦尼告诉我的是关于——那些密探的事情，还有——”

“还有我打了亚瑟耳光，以及他投河自尽的事。好吧，我来告诉你关于蒙塔内利的事。”

他们转身向那座蒙塔内利的马车回程时会经过的桥走去。琴玛的眼睛一直盯着水面，开口说道：

“那时候，蒙塔内利还只是一位普通的神父，他是比萨神学院的院长，经常给亚瑟上哲学课，在亚瑟去罗马大学以后也经常和他一起读书。他们之间的感情非常好，与其说是师生，倒更像是一对恋人。亚瑟非常崇拜蒙塔内利，甚至要把他踩过的土地都当成圣地。我记得他曾跟我说，如果他失去了‘我的神父’——他总是这么称呼蒙塔内利——他一定会去投河。接下来的事情你也知道了，出了密探这个事。亚瑟死后的第二天，我父亲和伯顿一家——亚瑟的异母兄长们，都是些非常讨人厌的人——花了一整天，在码头寻找尸体，而我则一个人待在房间里，满脑子都是我对亚瑟所做的事——”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过了好一会儿才继续开口道：

“天黑以后，我父亲走进我的房间，说：‘琴玛，孩子，跟我下楼来吧，有一个人我想让你见一下。’我跟他下去的时候，看到有一个结社的学生坐在诊室里，他脸色发白，浑身颤抖。他告诉我，乔瓦尼又从监狱里寄出了一封信，上面说，他在监狱里听说了卡尔迪神父的事情，亚瑟没有出卖他，他只是在忏悔时被那个神父骗了。我还记得那个学生是这么对我说的：‘起码我们现在知道了，亚瑟是无辜的，这也算是一种慰藉吧。’我父亲握着我的手，试图安慰我，那时他还不知道我打了亚瑟。然后我就回了自己的房间，独自坐到天亮。第二天一早我父亲又出去了，和伯顿家一起去了港口。他们希望在那里能找到他的尸体。”

“亚瑟的尸体从没被找到，是吗？”

“是的，尸体一定是被冲到海里去了，但他们还是抱着一丝希望。当时我一个人在房间里，仆人上楼来告诉我，说一位‘尊贵的神父’来拜访，她告诉神父我父亲去了码头，那位神父就离开了。我知道一定是蒙塔内利，于是我赶紧从后门跑出去，在花园门口喊住了他。我说：‘蒙塔内利神父，我想和你谈谈。’他只是停下了脚步，静静地站在那里等我开口。哦，西塞尔，当时他脸上的神情——那张脸在之后的几个月里一直萦绕在我脑海中！我说：‘我是沃伦医生的’

女儿，我来是想告诉你，亚瑟是被我害死的。’我把一切都告诉了他，而他则站在那里静静地听着，就像是一座石像，直到我说完，他才开口：‘我的孩子，你不要再被这件事困扰了，真正的凶手是我，而不是你。是我欺骗了他，被他发现了。’说完这句话，他就一言不发地转身走出了大门。”

“然后呢？”

“之后的事情我也不太清楚了，当天晚上，我听人说他在街头晕倒了，被人抬进了码头附近的一户人家里，我就只知道这些了。为了让我振作起来，我父亲付出了很多，当我把那件事告诉他时，他怕我再被什么勾起回忆，干脆直接放弃了诊所，把我带去了英国。他怕我像亚瑟一样也投河自尽，我当时也确实有过那样的想法。后来你也知道，我父亲得了癌症，我不得不坚强起来——除了我没人能照顾他了。父亲去世后，我一直照顾着弟弟妹妹，直到我哥哥把他们接走，安顿在了他那边。之后乔瓦尼就出现了。你知道吗，因为那件可怕的事情，他刚来英国时，我们都避着对方，生怕遇上。他也很痛苦，一直在懊悔自己的所作所为——懊悔他在监狱里写的信。但我相信，是我们共同承担的痛苦才把我们吸引到了一起。”

马蒂尼笑着摇了摇头。

“对你来说可能是这样。”他说道，“但乔瓦尼不一样，他第一次见到你时就已经爱上你了。我记得那是他第一次去里窝那，回到米兰后就张口闭口都是你，后来我只要听到那个英国女孩琴玛的名字就会觉得烦。我以前还以为我不会喜欢你的。啊！他来了！”

马车驶过了桥，停在了阿诺河边的一座大宅子前。蒙塔内利靠在坐垫上，他看起来很是疲惫，门口围满了想再多看他一眼的狂热人群，他也顾不上去在意。在大教堂时他脸上那股振奋人心的神采已经消失，阳光在他脸上照出了忧虑和疲惫的轮廓。他下了车，迈着沉重的脚步走进宅子，看起来就像一位行将就木的老人。琴玛也转过身，慢慢地向桥上走去。有那么一会儿，她脸上的神情也和蒙塔内利一样，枯槁中透着绝望。马蒂尼跟在她身边，一言不发。

“我时常会想，”过了一会儿，琴玛才开口道，“蒙塔内利说的欺骗到底是指什么。有时我会觉得——”

“觉得什么？”

“呃，这么说可能有些奇怪，我总觉得他们两个人长得很像。”

“哪两个人？”

“亚瑟和蒙塔内利。这一点不只是我一个人注意到了。他们一家人的关系也很奇怪。伯顿夫人，亚瑟的母亲，是我见过的最温柔的人。和亚瑟一样。她的脸上总是带着虔诚的神情，我相信他们俩的性格肯定也很像。但她看起来总是有些害怕，就像一个被抓了现行的罪犯，她继子的妻子对待她的态度很糟糕，就像对待一条狗似的。而亚瑟，亚瑟跟伯顿家的其他人也毫不相似，他们都太粗俗了，亚瑟可不那样。当然了，那时候我还小，并不觉得这有什么不正常，但事后回想起来，我不禁会想，也许亚瑟根本就不是伯顿家的人。”

“很可能是亚瑟发现了一些关于他母亲的事情——说不定他是因此才自杀的，他的死也许跟卡尔迪的事情一点关系也没有。”马蒂尼插话道，他想要借此安慰琴玛。而琴玛只是摇了摇头。

“西塞尔，如果你看到我打了亚瑟之后他脸上的神情，你就不会这么想了。关于蒙塔内利的事也许都是真的——我觉得很可能是真的——但这并不能为我的所作所为开脱。”

他们在沉默中又走了一段路。

“亲爱的，”马蒂尼开口道，“如果可以挽回已经发生的事情的话，沉湎往事还有意义。可事实并非如此，逝者已矣。那的确是一段很糟糕的回忆，那个可怜的家伙，起码他已经解脱了，跟那些被流放的人和那些坐牢的人比起来，他已经算是很幸运了。我们得考虑这些正在受苦的活人，不能再为了逝者不停地责备自己了。还记得你最爱的雪莱说过的话吗，‘过去属于死亡，未来属于自己’。未来还在你手中，趁着现在，好好地把握住它，不要再想你过去伤害了谁，去想想你现在可以帮助谁吧。”

急切之下，马蒂尼握住了琴玛的手。这时，背后突然响起了一个柔和又冰冷的声音，那声音拖着长调，让马蒂尼急忙松开了刚握上去的手。

“蒙塔内、内利，”那个慵懒的声音喃喃地说道，“毫无疑问，我亲爱的先生，他的品格跟你所说的一样无瑕。事实上，他太好了，这个世界根本配不上他，我们应该把他送到另一个世界去。我相信他在那里也一样会引起巨大的轰动，毕竟，有很多古老的鬼魂，他们可、可、可能还从没见过诚实这种东西出现在红衣主教身上呢。我想就算是鬼魂，应该也会喜欢这种新奇的玩意儿——”

“你是怎么知道的？”里卡多医生问道，声音中带着压抑不住的恼怒。

“当然是从《圣经》上看到的，我亲爱的先生。如果福音书上说的是真的，即使是最体面的鬼魂，也会忍不住喜欢一些奇怪的组合。比如，诚实的品格和红、红衣主教——在我看来，这两样东西绝对是个罕见的组合，放在一起实在是让人不适，就像虾仁和甘草放在一起一样。啊，马蒂尼先生，还有博拉夫人，雨后的天气真好，不是吗？你们也去听那位新、新萨佛纳罗拉⁽¹⁾的布道了吗？”

马蒂尼猛地转过身来，看到牛虻嘴里叼着一根雪茄，衣服上还插着一枝温室栽培的鲜花，向他伸出了一只戴着手套的纤细的手。阳光从他那双一尘不染的靴子上反射了出去，又从水面上反射了回来，照在他的笑脸上。在马蒂尼看来，牛虻跟平时有些不一样，变得不再那么一瘸一拐，人也显得比平时自负了许多。他们握了握手，一方显得亲切和蔼，另一方看起来闷闷不乐。这时，里卡多突然喊道：

“博拉夫人看起来不太舒服！”

琴玛脸色苍白，在帽檐的阴影下，她的脸色看起来几乎是铁青的，胸前的丝带因心脏的剧烈跳动在不停地起伏着。

“我得回家了。”她虚弱地说道。

马蒂尼叫来一辆马车，和她一起坐了上去，打算送她安全回家。当牛虻弯下腰，帮琴玛整理挂在车轮上的披风时，突然抬眼看了她一眼，马蒂尼看到琴玛往后缩了一下，表情中带着恐惧。

“琴玛，你怎么了？”马车驶出后，马蒂尼用英语问道，“那个浑蛋对你说了什么？”

“没有，西塞尔，他什么也没说。是我、我、我自己被吓到了——”

“被吓到了？”

“是的，我以为——”琴玛用一只手捂住了眼睛，马蒂尼静静地等着，直到她冷静下来。过了一会儿，琴玛的脸色才恢复正常。

“你说得很对。”琴玛转过头，声音恢复了平时的冷静，“我不该再沉湎于惨痛的过去了。它让我变得有些神经质，幻想出各种不现实的事情。我们永远都不要再谈这个话题了，西塞尔，不然我走到哪

里都会看到亚瑟的脸。这种幻觉太可怕了，就像在光天化日之下做噩梦一样。刚才，当那个可恶的花花公子走过来的时候，我还以为他就是亚瑟。”

[\(1\)](#) 吉罗拉莫·萨佛纳罗拉（1452—1498），一位意大利道明会修士，以其严厉的讲道著称。他的布道往往充满批判，后因施政严苛而被佛罗伦萨的市民推翻，以火刑处死。

第五章

很显然，牛虻相当擅长为自己树敌。他八月来到佛罗伦萨，到十月底，邀请他来的委员会成员中，已经有四分之三的人开始像马蒂尼那样讨厌他了。牛虻对蒙塔内利的猛烈攻击甚至惹恼了他自己的崇拜者，就连最开始大力支持他的一切言行的加利，现在也对他产生了不满，加利也觉得他应该放过蒙塔内利。“正直的红衣主教太难得了，好不容易有了一个，我们还是应该礼貌相待。”

对这狂风暴雨般的讽刺和批评，唯一无动于衷的，好像只有蒙塔内利本人。正如马蒂尼所说，去嘲讽一个对这一切泰然处之的人，根本就是浪费精力。镇上也有传言，说有一天蒙塔内利应邀与佛罗伦萨的大主教共进晚餐，在房间里发现了一篇牛虻写的文章，上面都是针对他个人的尖锐攻击，他把文章通读了一遍，然后把报纸还给了大主教，还说：“写得很巧妙，不是吗？”

有一天，镇上出现了一张传单，标题是《圣母领报⁽¹⁾的奥秘》。即使上面并没有牛虻惯用的签名——一只展翅的牛虻，大部分读者还是能看出，那辛辣犀利的文风，无疑是出自他的手笔。文章是一篇以对话形式展开的小品，托斯卡纳的形象是圣母玛利亚，蒙塔内利则扮演天使，手里捧着象征纯洁的百合花，头上戴着代表和平的橄榄枝，宣布耶稣会的到来。字里行间都充满了人身攻击和恶毒隐喻，全佛罗伦萨的人都觉得这些内容既刻薄又不公，可所有人还是被逗笑了。牛虻的文章虽然荒诞，但其中似乎蕴含着某种不可抗拒的东西，即使是那些最讨厌他的人，读过后也会笑得像他最狂热的支持者一样。尽管传单的语气惹人厌恶，但它还是被刻进了民众的情绪里。蒙塔内利的声誉太高了，任何嘲讽，无论多么巧妙，都很难对其造成严重的损害，但有那么一会儿，舆论几乎要开始向对他不利的方向发展了。牛虻知道怎么攻击最有效，那段时间里，虽然狂热的人群还是会聚集在红衣主教的房子前，目送他的马车进进出出，但沸腾的欢呼和祝福声中夹杂了“耶稣会的傀儡！”和“圣信会的间谍！”这样的叫喊。

不过，蒙塔内利可不缺支持者。小品发表后才两天，一份重要的神学期刊《教会人》，就发表了一篇名为《答〈圣母领报的奥秘〉》的文章，作者署名为“教会之子”。这篇文章相当精彩，慷慨激昂地反驳了牛虻的诽谤，并为蒙塔内利进行了辩护。这位匿名作者以极大的热情，对教义中和平向善的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释，并表示新教皇

就是福音的传播者，要求牛虻为他的诽谤拿出证据，最后还郑重地呼吁公众，不要轻信那个只会造谣的卑鄙小人。不论是观点的说服力还是遣词造句的文学功底，这篇文章都远超一般水平，立刻就在镇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但作者的身份一直是个谜，就连期刊的编辑都猜不出是谁。这篇文章很快就以小册子的形式单独再版了，“匿名辩护人”成了话题的焦点，佛罗伦萨的每个咖啡馆里都有人在讨论他的名号。

牛虻也迅速做出了回应，他猛烈地攻击了新教皇和其支持者，特别是蒙塔内利，并委婉地暗示，是蒙塔内利暗中授意了那篇歌颂他的文章。对此，那位匿名辩护人在《教会人》中愤怒地做出了否认。在蒙塔内利逗留期间，这两位作者之间的争论吸引了公众的绝大部分注意力，甚至都没人再去关注蒙塔内利本人了。

一些自由党的成员曾试着劝说牛虻，希望他能减少一些对蒙塔内利的敌意，但牛虻并没有给出让他们满意的答复。他只是和蔼地笑了笑，有点结巴地慢悠悠地回答道：“说、说真的，先生们，你们这么说太不公平了。当我向博拉夫人妥协时，我明确地表达过，等蒙塔内利来的时候，我可以尽情找、找点乐子。契约上可是这么写的！⁽²⁾”

十月底，蒙塔内利返回了他在罗马涅的教区。在离开佛罗伦萨之前，他做了一次告别布道，在布道中提到了这场争论，他用温和的语气谴责了两位作者过于激烈的言辞，并恳求他的那位匿名辩护人树立一个榜样，做个大度的人，结束这场无用的口舌之争。第二天，《教会人》刊登了一则启事，声明遵循蒙塔内利的愿望，“教会之子”将退出这场争论。

于是，最后的话语权就落在了牛虻手中。他制作了一份小传单，在其中，他宣称自己被蒙塔内利那基督徒特有的温顺感化了，他要放下武器，并准备与他见到的第一个圣信会成员紧紧相拥，洒下象征和解的泪水。“我甚至愿意，”在文章末尾，他写道，“去拥抱我那位不知名的对手，如果我的读者们知道——像主教大人和笔者一样知道此举意味着什么，一样理解为何他一直保持匿名，那读者们也一定会相信我皈依的诚意。”

十一月下旬，牛虻告知文学委员会，他要去海边度假两周。很显然，他是要去里窝那。里卡多医生不久后也去了那里，他希望能和牛虻谈谈，可找遍了全城，都没有找到他。十二月五日，沿着整个亚平宁山区，教皇领地内爆发了极端的政治示威，这让人们开始猜测牛虻

在这时突然躲起来度假的原因。骚乱平息后，牛虻回到了佛罗伦萨，在街上遇到了里卡多，他亲切地说道：

“我听说你在里窝那找我了，我当时在比萨来着。那儿真是个漂亮的古镇！给我一种田园牧歌的感觉。”

在圣诞节那周的一个下午，文学委员会在里卡多医生的住处举行了会议。他的住处就在十字架门旁，牛虻也去参加了。会场上座无虚席，牛虻姗姗来迟，他带着歉意鞠躬微笑，房间里似乎已经没有空位了。里卡多站了起来，想去隔壁房间拿一把椅子给他，但牛虻阻止了他。“不用麻烦了，”他说，“我坐这儿就挺舒服的。”他穿过房间走到窗前，挨着琴玛，在窗台上坐了下来，还懒洋洋地把头靠在了百叶窗上。

牛虻低下头，半闭着眼睛，带着微笑看着琴玛，神情中带着斯芬克斯般的敏锐，让他看起来像达·芬奇画中的人物。琴玛对他有一种本能的不信任，而现在，那股不信任正在变成一种没来由的恐惧。

这次会议的议题是一本将要发行的小册子，现在托斯卡纳公国正面临着食物短缺，委员会需要在这本册子里表明自己的态度，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册子的内容很难决定，因为像往常一样，委员会在这个议题上产生了很大的分歧。琴玛、马蒂尼和里卡多所属的激进派建议积极呼吁政府和公众立即采取措施，来救济农民。温和派——其中当然包括了格拉西尼——则担心过于激烈的言辞不仅不会说服政府，反而会激怒他们。

“先生们，想要人们立即就得到救助，这固然很好。”格拉西尼目光中带着怜悯，环视着那群争得面红耳赤的激进分子，平静地说道，“人们总是会渴望自己得不到的东西，如果我们一开始就采用你们所建议的那种语气，很可能会刺激到政府，让他们在真正的饥荒来临之前拒绝采取任何行动。但如果我们能劝说政府对农作物的收获情况进行调查，起码可以将事情往前推动一步。”

坐在炉边角落里的加利跳了起来，开始反驳他的宿敌。

“往前推动一步——说得对，我亲爱的先生。但如果饥荒真的来临，它可不会等我们一步一步地推进。在真正有效的救济到来之前，人们可能就已经饿死了。”

“如果能知道——”萨科尼也加入了讨论，但好几个人的声音打断了他。

“大点声，我们听不见！”

“声音大了也没用，是街上的声音太吵了。”加利烦躁地说道，“里卡多，窗户关好了吗？我快要连自己的声音都听不到了！”

琴玛回头一看。“关好了，”她说，“关得好好的。好像有一个杂耍团，或者其他什么游行队伍，正在从这里经过。”

嘈杂的声音从下面的街道上传来，混着喊叫声、笑声、叮叮当当的铃铛声、踏地的脚步声，还有个吹奏得很烂的铜管乐队，其中还夹杂着恼人的敲鼓声。

“没办法，这几天就是这样。”里卡多说道，“毕竟是圣诞节，街上多少都会很吵的。你刚才在说什么，萨科尼？”

“我刚才想说，不知道比萨和里窝那的人是怎么看待我们这件事的，也许里瓦雷士先生可以跟我们讲讲，毕竟他刚从那边回来。”

牛虻没有回答。他盯着窗外，似乎没有听到萨科尼的话。

“里瓦雷士先生！”琴玛冲牛虻喊道。她是唯一坐在他身边的人，但牛虻却还是沉默着，琴玛只好把身体往前倾，碰了碰他的胳膊。牛虻这才慢慢地把脸转向了她，看到他脸上僵硬的神情，琴玛吃了一惊。有那么一会儿，牛虻的脸色看起来像是个死人，他的嘴唇以奇怪的方式动了起来，看起来了无生气。

“是的。”他低声说道，“一个杂耍团。”

琴玛生出的第一个念头是要护着他，不让别人看到他现在的样子。虽然不明白他到底出了什么问题，但琴玛还是意识到，此刻的牛虻陷入了某个可怕的回忆中，这一刻，他的身体和灵魂都被那幻觉摆布着。琴玛迅速站了起来，挡在了牛虻和众人之间，她打开窗户，假装向外看去。除了琴玛，没有人注意到牛虻的失态。

一个旅行杂耍团正从街上经过，有骑着驴子的江湖艺人，还有穿得五颜六色的参加节日化装游行的人们，和小丑们互相推搡着，雨点般的纸丝带缓缓飘下，所有人都置身其中，一袋袋地朝坐在花车里的科伦拜恩^③扔着糖球。科伦拜恩身上装扮着金属箔和羽毛，额前挂着人造的卷发，嘴上的口红也勾勒出一抹人造的笑容。花车后则跟着各式各样的人物——流浪汉、乞丐、翻着筋斗的小丑和叫卖的商贩。他们推搡着欢呼着，还在为一个琴玛看不清的人影鼓掌喝彩。直到他们走近，琴玛才清楚地看到，那人影是一个驼背的角色，又矮又丑，穿

着怪异的衣服，头上戴着纸帽，身上挂着铃铛。这人很显然也是游行队伍的一分子，正在用夸张的表情和扭曲的动作取悦围观的人群。

“外面发生了什么？”里卡多走到窗前，问道，“你都快看入迷了。”

里卡多很好奇，是什么样的杂耍团可以让这两个人完全忘却委员会的存在。这时，琴玛转过了身来。

“没什么好看的。”她说，“只是个普通的杂耍团，听他们声音那么大，我还以为会有什么特别的东西呢。”

琴玛手搁在窗户上，站在那里，突然间她感觉到牛虻用冰冷的手指用力地握住了她的手。“谢谢你。”牛虻轻声说道，他关上了窗户，又在窗台上坐了下来。

“不好意思，”他气定神闲地说道，“打断你们开会了，先生们。我只是被外面的杂耍吸引住了，真的是非常有趣的表演。”

“刚刚萨科尼问了你一个问题。”马蒂尼没好气地说道。在他看来，牛虻无疑是在装腔作势，更令他恼火的是，琴玛居然也学起了他的样子，这太荒唐了，一点也不像琴玛的作风。

牛虻表示自己对比萨的情况一无所知，他说自己“只是在那里度假而已”。之后他又投入激烈的讨论中，先是对庄稼收成的预测，然后又开始谈小册子的问题。他虽然结巴，说起话来却滔滔不绝，直到所有人都精疲力竭了，他也没有要停下来的意思。倒像是听着自己的声音自娱自乐一样。

会议结束，参加者纷纷起身离开时，里卡多走到马蒂尼面前，问道：“能请你留下来和我共进晚餐吗？法布里齐和萨科尼也会留下来。”

“谢谢你，但我得送博拉夫人回家。”

“你是怕我自己一个人找不到回家的路吗？”琴玛问道，起身披上了围巾，“他当然会留下了，里卡多医生。西塞尔早就该改改了，总是闷在家里对他可不好。”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让我来送你回家吧。”牛虻插话道，“我正好也要往那边走。”

“如果你真的顺路的话——”

“我想你晚上应该没空再回这里了吧，里瓦雷士？”里卡多为他们打开了门，问道。

牛虻回头看了一眼，笑着说道：“亲爱的朋友，你是在说我吗？我一会儿要去看杂耍表演！”

“真是个奇怪的人，居然喜欢看杂耍！”里卡多回到了屋里，对还留在房间里的客人说道。

“可能是同类相吸吧。”马蒂尼说道，“我看他自己就是个表演杂耍的。”

“我倒希望他只是个玩杂耍的。”法布里齐一脸严肃地说道，“就算他是，那他也是个非常危险的艺人。”

“为什么这么说？”

“嗯，我不喜欢那些神秘秘的小旅行。你知道，这次已经是第三次了，而且我觉得他根本就没有去比萨。”

“他是跑进山里了，这事基本上已经是公开的秘密了。”萨科尼说道，“在萨维尼奥起义时，他结识了很多走私贩，到现在跟他们都还有联系，他甚至都懒得否认这一点。很显然，利用这层关系可以很轻易地把他那些传单送进教皇领地。”

“说到这里，”里卡多开口道，“我想跟你们谈的正是这事。我觉得，我们应该请里瓦雷士来负责我们的走私工作。皮斯托亚那边的印刷厂效率太低了，他们将传单运过边境时，总是得先把传单卷进雪茄里，这种方法太原始了。”

“可这个方法一直行之有效。”马蒂尼不服气地说道。加利和里卡多总是把牛虻当作榜样，他已经受够了。马蒂尼觉得，没有这个“玩世不恭的浪人”出来搅和，世界不也一直好好的嘛。

“一直行之有效，我们对它很满意，所以我们才不求进取，可你知道我们有多少人被逮捕，多少东西被没收了吗？我相信，如果这事让里瓦雷士来干，类似的情况一定会减少很多。”

“你为什么这么觉得？”

“首先，对那些走私贩来说，我们只是跟他们有生意往来的陌生人而已，是可以任他们宰割的羔羊，而里瓦雷士是他们的朋友，说不定还是他们的领袖，他们敬仰他、尊重他。他可是参加过萨维尼奥起义的人，我敢肯定，亚平宁山区中的每一个走私贩都会为他赴汤蹈

火，对我们可就不一样了。其次，我们之中没有一个人像里瓦雷士那样，能对山里的情况了如指掌。别忘了，他逃亡的时候可一直都躲在山上避难，走私的路线他一定早就烂熟于心了。正因如此，就算有这个想法，也没有哪个走私贩敢去骗他，而且，即使有人敢，也一定骗不过他。”

“那么，你是建议我们把所有事情都交给他，那些印刷品，从分发到投送，还有藏匿，全都由他负责，还是说，只要求他帮我们帮把东西运过边境？”

“是这样，我们的那些投送地址和藏匿点，估计他早就知道了，而且我觉得，他手里可用的地方可能要比我们知道的还要多。在这方面他可比我们强多了。至于分发，这个就要看其他人的意见了。在我看来，最重要的问题还是走私这事本身。一旦我们的书安全到达博洛尼亚，剩下的事情就好办很多了。”

“就我个人而言，”马蒂尼开口道，“我反对这个计划。首先，你刚才说他在这方面经验丰富，但这只是猜测而已，我们并没有实际见过他从事那些工作，谁知道他在关键时刻还能不能保持镇静。”

“哦，你不需要怀疑那些！”里卡多说道，“他在萨维尼奥起义中的表现就足以证明，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能保持镇静。”

“还有，”马蒂尼继续道，“就我目前对里瓦雷士的了解，我不太愿意把我们的秘密全都交给这个人。在我看来，他这人脑袋空空，行事轻浮。把我们的私运工作全都交给他，这可不是件小事。法布里齐，你觉得呢？”

“马蒂尼，如果你的反对意见只是上述两点的话，”法布里齐教授回答道，“我觉得它们站不住脚。毫无疑问，像里卡多说的那样，里瓦雷士有能力来做这个事情。我也相信里瓦雷士，对他的勇气、真诚和智慧，我毫不怀疑。而且他既了解山中的情况，又熟知其中的居民，这一点他也早就证明给我们看了。但我还有一点担忧，我不确定他进山只是为了运送那些小册子，我怀疑，除此之外他还有别的目的。当然了，这话我也就私下说说，毕竟我没有什么证据。我觉得，他可能跟某个组织有联系，而且还是个极其危险的组织。”

“你是指哪个组织——红带会吗？”

“不，是短刀会。”

“短刀会！可那是个亡命徒组成的团体——他们中大多数都是农民，既没有受过教育，也没有什么政治经验。”

“在萨维尼奥造反的也都是这种人，其中还是有一些受过教育的，正是这些人领导了那场起义。短刀会中可能也有这样的人。别忘了，罗马涅地区那些暴力组织的主要成员都是萨维尼奥起义的幸存者。他们意识到自己的实力不足以跟教会的人公开宣战，于是就躲进了暗处，以暗杀为手段跟他们对抗。他们使不上枪，就用起了刀。”

“你为什么觉得里瓦雷士跟他们有联系？”

“没什么证据，我只是单纯怀疑而已。无论如何，我觉得在把走私的工作交给他之前，我们最好能确定一下这事。如果他确实跟那种组织有联系，同时又帮我们工作的话，我们的声誉会被毁掉的。那样只会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但这件事我们还是留到下次再说吧。罗马那边来了消息，我想跟你们谈谈，据说他们要成立一个委员会，准备起草一部地方自治宪法。”

[\(1\)](#) 圣母领报（Annunciation），在基督教中，指天使加百列告知圣母玛利亚，她将受圣神降孕而诞下圣子耶稣。

[\(2\)](#) “契约上可是这么写的”，引自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

[\(3\)](#) 科伦拜恩，女性喜剧角色。

第六章

琴玛和牛虻沿着阿诺河静静地走着。牛虻的话好像全都说完了，从他们迈出里卡多家门的那刻起，他就一句话都没有说过，这种沉默让琴玛由衷地感到高兴。跟牛虻在一起时，她总是会觉得很不自在，而今天，因为牛虻在会议上反常的表现，那种不自在的感觉比往常更甚了。

走到乌菲兹宫门前时，牛虻突然停了下来，转向琴玛，问道：

“你累了吗？”

“不累，你问这个干什么？”

“那你今晚还有别的事情要忙吗？”

“没有。”

“那，不知道能不能请你陪我散会儿步。”

“去哪儿呢？”

“哪儿都行，只要你喜欢。”

“你为什么需要我陪呢？”

牛虻愣了一下。

“我——说不上来——这种事情，我很难说出口，但如果可以的话，请务必陪我一会儿。”

牛虻突然抬起了一直盯着地面看的眼睛，让琴玛看到了他脸上奇怪的神情。

“你这个人真奇怪。”琴玛轻轻地说道。牛虻从插在衣服扣眼里的花上扯下来一片叶子，慢慢地把它撕成了碎片。琴玛总觉得他的这个动作和一个人很像，但一时间又想不起来是谁，那个人和牛虻一样，每当感觉紧张时就会开始撕手里的东西。

“我有些苦恼。”牛虻低头看着自己的手，用几不可闻的声音说道，“我——今晚不想一个人待着。你能陪陪我吗？”

“当然了，除非你更想到我家去。”

“不用，和我一起去吃晚饭吧。西尼亚那边有一家不错的餐厅。请不要拒绝，你已经答应过要陪我了。”

他们走进了一家餐厅，牛虻点了菜，但几乎没碰自己的那份，他依然固执地保持着沉默，把面包都揉碎在桌布上后，又开始握起餐巾的一角发呆。琴玛感到非常不自在，早知如此，自己一开始就应该拒绝他。沉默让二人之间的气氛越发尴尬，琴玛想要说点什么，但牛虻似乎已经忘记了她的存在。最后，牛虻终于抬起了头，开口说道：

“你想去看杂耍吗？”

琴玛吃惊地看着他，这人怎么满脑子都是杂耍？

“你之前看过杂耍表演吗？”还没等琴玛开口，他又接着问道。

“没有，从没看过，我一直觉得那些表演没什么意思。”

“还是很有意思的。我觉得，只有看过了，才能了解人们真正的生活是什么样的。我们回十字架门那边去看吧。”

等他们到达时，卖艺的人们已经在那儿搭好了帐篷，刺耳的提琴音和敲鼓声响了起来，宣告着表演开始了。

这是一场粗俗的娱乐活动。几个小丑、一些喜剧丑角和杂技演员、骑着马钻铁圈的马戏团骑手、彩绘的科伦拜恩，还有个驼背的人，各自表演着滑稽的动作，看起来既无聊又愚蠢，就像其他所有的表演一样。总的来说，这些喜剧表演不算粗俗下流，但也实在太平庸了，净是些陈腐的笑料，整场演出都叫人感到乏味。由于托斯卡纳人生来就很礼貌，所有的演出都有观众拍手叫好，但唯一真正受欢迎的，似乎是那个驼背的表演。而琴玛，则认为他的表演不过就是在奇怪地扭来扭去而已，没什么水准，也完全不好笑。但观众却争相模仿着他的动作，还把孩子扛在肩膀上，好让小家伙们也能看一看这个“丑八怪”。

“里瓦雷士先生，你真的觉得这些表演有趣吗？”琴玛转向牛虻，说道，“在我看来——”

牛虻站在她身边，用手臂搂着一根支撑帐篷的木桩。琴玛愣了一下，止住了自己的话，只是静静地看着牛虻。牛虻脸上的表情既沉重又绝望，琴玛上一次看到这样痛苦的神情，还是在里窝那。那时候，蒙塔内利站在她家花园的门口，脸上也是同样的神情。牛虻的样子让她想到了但丁笔下的地狱。

这时，驼背被一个小丑踢了一脚，翻了个筋斗，以奇怪的姿势倒在了舞台旁边。下一场表演是两个小丑之间对话，这时牛虻才回过神来，如梦初醒。

“我们走吧？”牛虻问道，“还是你想再多看看？”

“还是走吧，不看了。”

他们离开了帐篷，穿过深绿色草地，走到了河边。有那么一会儿，他们二人都沉默着。

“你觉得这场表演怎么样？”过了一会儿，牛虻才开口问道。

“我觉得很无聊，其中有段表演甚至有些令人不快。”

“哪一段？”

“嗯，就是那些奇怪的表情和扭曲的动作。那样的表演一点水准都没有，只是在扮丑而已。”

“你是指那个驼背的表演吗？”

琴玛知道牛虻对自己的身体缺陷特别敏感，所以她一直避免在谈话中提及那个驼背，但既然牛虻自己问了出来，琴玛也干脆地回答道：“是的，我一点也不喜欢他的表演。”

“那可是观众最喜欢的部分。”

“所以才更让我觉得糟糕。”

“因为它没有艺术性可言？”

“不，不是艺术的问题。我是觉得——它很残忍。”

牛虻笑了：

“残忍？你是说对那个驼背吗？”

“我的意思是——当然了，他本人对别人的嘲笑倒是很无所谓的样子，我知道，对他来说这只是一种谋生的手段罢了，就像马戏团的骑手和装扮成科伦拜恩的人一样。但这种事情还是让我感到很不舒服。它是一种羞辱，是对人格的贬低。”

“他的人格在做这行之前也不一定能高尚到哪里去。其实大多数人都一样，人格总是在以各种各样的方式慢慢贬低。”

“是这样没错，但这个——你也许会觉得我的观点很荒谬，但对我来说，人的躯体是神圣的，我不喜欢看到他被这样作践，就好像他是什么丑陋的东西一样。”

“那人的灵魂呢？”牛虻停了下来，一只手撑在岸边的石栏上，眼睛直视着琴玛。

“人的灵魂？”琴玛重复道，停下了脚步，惊奇地看着他。

牛虻突然伸出双手，看起来充满了激情。

“你有没有想过，那个可悲的小丑可能也有一个灵魂——一个活生生的、挣扎着的、人类的灵魂，困在那个扭曲又笨重的身体里，被奴役着？你对一切都如此温柔——你怜悯那具躯体，就因为他穿得像个傻子，身上还挂着铃铛，难道你就没有想过那个可怜的灵魂吗？它甚至连一块遮蔽自己的破布都没有。想想它，在围观的众人面前冷得发抖，在羞愧和痛苦中一言不发，就那样承受着像鞭子一样甩来的嘲笑，他们的笑声就像火热的烙铁压在它皮肤上一样！你想想那个灵魂，它环顾四周，无比绝望，山都不愿挡住它，石头都不忍掷向它，它甚至嫉妒老鼠，因为它们可以钻进洞里躲起来，而它不能。它想呐喊，却想起灵魂是不能说话的。它连哭泣都做不到，只能忍受、忍受，不停地忍受。啊！你看我，又开始胡言乱语了，你怎么都没有笑？你的幽默感哪儿去了？”

琴玛慢慢地转过身，一言不发地沿着河边继续走着。整个晚上，她一次都未曾想过，把牛虻的苦恼——不管是什么苦恼——和杂耍表演联系起来。而现在，牛虻那突如其来的失态让琴玛窥探到了他内心世界的一角。琴玛只觉得他也是可怜的人，却找不到合适的话来安慰他。而牛虻只是跟在琴玛身边，默默地走着，他的脑袋转向一旁，目光全落在了河水上。

“我希望你能知道，”牛虻转头看着琴玛，眼睛里带着高傲，开口道，“我刚才对你说的一切都只是我的想象而已，我比较喜欢沉湎在这些东西里，但我不希望别人把我的话当真。”

琴玛没有回答，只是默默地走着。当他们经过乌菲兹宫的大门时，牛虻径直穿过了马路，对着栏杆旁一团好像是个黑色包裹的东西弯下了腰。

“小家伙，你怎么了？”牛虻问道，琴玛第一次听到他的声音如此温柔，“你为什么不回家？”

那团黑影动了动，似乎是回答了些什么，但那低沉的声音听起来倒更像是呻吟。琴玛走上前去，看到了一个六岁左右的孩子，他衣衫褴褛，浑身脏兮兮的，蹲在人行道上，就像一只受了惊吓的动物。牛虻弯着腰，一只手抚摸着他的蓬乱的头发。

“你说什么？”为了听清他的回答，牛虻把腰弯得更低了，“你现在应该回家睡觉，小男孩是不能在晚上出门瞎跑的，你会被冻坏的！把你的手给我，站起来，像个男子汉一样！你家在哪里？”

牛虻拉住孩子的胳膊，想让他站起来，那孩子却尖叫了一声，迅速向后缩去。

“怎么了，你还好吗？”牛虻问道，跪在人行道上，“啊！夫人，看这里！”

那孩子的肩膀和外套上都沾满了血迹。

“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牛虻温柔地轻声问道，“总不是摔跤摔的吧？有人打了你吗？我就知道！是谁？”

“我叔叔。”

“啊，原来是这样！是什么时候的事？”

“今天早上。他喝醉了，而我、我——”

“你碍了他的事，对吗？小家伙，你不该去招惹喝醉的人，那些人可不喜欢这样。可怜的孩子，我们该拿他怎么办呢，夫人？来这边，孩子，让我看看你的肩膀。把你的手搭在我脖子上，我不会弄疼你的。对，就这样！”

牛虻把那孩子抱在怀里，带着他穿过街道，把他放在宽大的石栏上面。然后，牛虻拿出一把小刀，熟练地划开了那孩子的袖子，用胸口支撑着孩子的脖颈，而琴玛则在一旁扶着孩子受伤的手臂。孩子的肩膀上有严重的瘀青和擦伤，手臂上还有一道深深的伤口。

“真够狠的，对这么小的孩子下手这么重。”牛虻说着，用手帕把伤口裹了起来，以免外套蹭疼他，“他是用什么打你的？”

“铁锹。我想跟他要一索尔多⁽¹⁾，好去街角的商店买点玉米粥，刚开口，他就用铁锹打了我。”

牛虻打了个寒战。“啊！”他轻轻地说道，“小家伙，那一下一定很疼吧？”

“他用铁锹打我——然后我就跑了——我跑了出来——因为他打我。”

“然后你就一直四处游荡，是不是连饭都还没吃？”

那孩子没有回答，只是止不住地抽泣了起来。牛虻把他从栏杆上抱了起来。

“没事，没事！一切都会好的。不知道能不能叫来一辆马车。我估计马车这会儿都在剧院边上等着呢，毕竟今晚有一场大的演出。不好意思，夫人，今晚麻烦你了，但——”

“我还是和你一起走吧。你一个人可能忙不过来。你抱他走那么远没问题吗？他是不是很重？”

“哦，抱得动的，谢谢你。”

他们到达剧院时，门口只剩下几辆马车了，可就连这些剩下的马车也全被人预订了。演出已经结束，大部分的观众已经离开了。剧院墙上的广告牌上面显眼地写着丽塔的名字，她在这里的剧团中表演芭蕾舞。牛虻让琴玛等一会儿，然后径直走到剧院的演员入口处，找到一名服务生，问道：

“莱尼小姐走了吗？”

“还没有，先生。”那人困惑地看着眼前这个衣着考究的绅士，他怀里抱着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儿，他回答道，“莱尼小姐刚刚结束演出，她的马车还在外面等着他。啊，她来了。”

丽塔挽着一位年轻军官的胳膊，徐徐走下楼来。她看起来非常美丽，晚礼服外面披着一件火焰般鲜艳的天鹅绒斗篷，腰间别着一把用鸵鸟羽毛制成的大扇子。在入口处看到牛虻，她停下了脚步，把手从军官的手臂里抽出来，带着惊喜的神情向他走来。

“费利斯！”她小声感叹道，“你怀里抱的是谁？”

“这孩子是我在街上捡到的。他受伤了，还饿着肚子，我想尽快把他带回家。到处都找不到马车，所以我想借用你的。”

“费利斯！你该不会是想把这孩子带回你家吧，他看起来像个乞丐似的！我们可以找警察，让他们把他带去收容所或者别的什么适合他的地方。你不能把城里所有的穷人都——”

“他受伤了。”牛虻重复道，“如果有必要，明天再送他去收容所也不迟，但我必须先确保他没事，起码让他先吃点东西。”

丽塔的脸上露出了厌恶的神情：“他的脑袋就这么靠着你的衬衣！你怎么能这样？他那么脏！”

牛虻抬起头来，脸上闪过一丝怒气。

“他很饿。”他气冲冲地说道，“可你并不知道饥饿是什么感觉，对吗？”

“里瓦雷士先生，”琴玛上前插话道，“我的住处离这儿很近，我们先把孩子带去我那里吧。如果之后你还是找不到马车，就让他在我那里过夜也行。”

牛虻迅速转过身：“你不介意吗？”

“当然不介意。晚安，莱尼小姐！”

吉卜赛女孩僵硬地鞠了一躬，带着怒气耸了耸肩，随后又再次挽起了军官的胳膊，她撩起裙摆，从他们身边掠过，向那辆马车走去。

“里瓦雷士先生，如果你愿意，我之后再让马车回来接你和孩子。”丽塔在马车的踏板上停了下来，说道。

“很好，我这就把地址给他。”他走到人行道上，把地址给了车夫，之后又抱着孩子走回了琴玛身边。

凯蒂一直在等着夫人回来，听到发生的事情后，她立刻跑去端来了热水和其他的所需品。牛虻把孩子放在椅子上，跪在他身边，熟练地脱下了他身上褴褛的衣服，给他洗完澡后又包扎了伤口，动作既娴熟又温柔。完成清洁后，他找了条暖和的毯子，把孩子裹了起来，这时琴玛走了进来，手中端着一个托盘。

“你的这位病人准备好吃晚饭了吗？”她微笑地看着那个焕然一新的小身影，“我已经给他做好了。”

牛虻站起来，把脏兮兮的破衣服卷到了一边。“不好意思，把你房间搞得这么乱。”他说，“至于这些东西，我看还是直接烧了吧，明天我再给他买些新衣服。夫人，你家里有白兰地吗？我觉得他应该喝上一点。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先去洗洗手。”

吃完晚饭后，那孩子立刻就倒在牛虻的怀里睡着了，乱蓬蓬的头发靠在他的白色衬衫上。琴玛帮凯蒂收拾好杂乱的房间后，在桌前坐

了下来。

“里瓦雷士先生，你得吃点东西再回去——你晚饭几乎什么都没吃，而且现在已经这么晚了。”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喝杯英式的茶。很抱歉，打扰你们到现在，影响你们休息了。”

“哦！没关系的。把孩子放到沙发上吧，一直抱着他你会很累的。稍等，我把床单铺上。你准备拿这孩子怎么办？”

“明天吗？去找找看除了那个酗酒的浑蛋他还有没有别的亲戚，如果没有的话，我就不得不听从莱尼小姐的建议，把他送去收容所了。也许最仁慈的做法是在他脖子上拴一块石头，再把他沉进河里去，但这么做会让我背上罪名。他睡得可真沉！真是倒霉的小家伙——还不如一只流浪猫，起码猫还有能力保护自己。”

当凯蒂端来茶点时，男孩睁开了眼睛，睡眼惺忪地坐了起来。他认出了牛虻，经过这晚的事情，他已经自然而然地把牛虻当成了自己的守护者，身上裹着的毯子限制了他的行动，但他还是歪歪扭扭地从沙发上爬了下来，走过去依偎在了牛虻身旁。他的精神恢复了不少，变得好奇起来。见牛虻残缺的左手里拿着一块蛋糕，他便指着问道：

“那是什么？”

“这个？这是蛋糕，你想吃吗？你今晚吃得够多了。等到明天再吃吧，小家伙。”

“不是，那个！”小男孩伸出手，摸了摸牛虻残缺的手指和手腕上硕大的伤疤。牛虻放下了手中的蛋糕。

“哦，这个啊！这和你肩膀上的伤是一样的，是被一个比我强壮的人打的。”

“那是不是很疼？”

“哦，我也说不好——和其他事情比起来也没疼到哪儿去。好了，现在你该继续睡觉了，都这么晚了，你就少问几个问题吧。”

当马车到达时，男孩已经又睡了过去，牛虻没有叫醒他，只是轻轻地把他抱了起来，走到了门口的台阶上。

“你今天就像个天使一样，帮了我很多忙。”牛虻在门口停住了脚步，回头对琴玛说道，“但我想我们今后还是会尽情地争个够。”

“我不想与任何人争吵。”

“啊！但我想，如果没有争吵，生活得多难以忍受啊。精彩的争吵是生活的调味剂，可比杂耍表演好看多了。”

说罢，他径自走下了台阶，自顾自地轻声笑着，孩子则依然在他的怀里熟睡着。

[\(1\)](#) 索尔多，意大利铜币。

第七章

一月初的一天，马蒂尼发出了请柬，邀请文学委员会的成员来参加每月的集会。随后他便收到了牛虻简短的回复，上面用铅笔潦草地写道：“抱歉，去不了。”这让马蒂尼有些恼火，他明明在邀请函上写明了“有重要事务”，牛虻的回应却还是如此轻率，实在是太无礼了。除此之外，他今天还收到了三封信件，里面全都是坏消息。外面刮起了东风，让马蒂尼浑身不舒坦，情绪也跌到了谷底。因此，在会议上，当里卡多问他“里瓦雷士没来吗”时，他的回答相当生硬：

“没来，他有比跟我们一起开会更有意思的事情要做，来不了了，就算能来，估计他也不想来。”

“说真的，马蒂尼，”加利不耐烦地说道，“你真是全佛罗伦萨最有成见的人，一旦你不喜欢谁，那就不管他做什么都是错的。里瓦雷士生病了，根本就出不了门。”

“谁告诉你他病了？”

“你不知道吗？他已经卧床四天了。”

“他怎么了？”

“我也不清楚。我本来约好了周四跟他见面，那时候他就因病没来，昨晚我去别人家，听说牛虻已经病重到不能见人了。我还以为里卡多会去照看他呢。”

“我对这事一无所知。我今晚就去转转，看看他是否需要些什么。”

第二天一早，里卡多走进了琴玛的小书房，他面色苍白，脸上满是疲惫的神情。琴玛正坐在桌前，对马蒂尼读着一串串单调的数字，马蒂尼则一手拿着放大镜，一手握着削好的铅笔，在书页上做着细小的标记。琴玛做了个手势，要里卡多先不要说话。见他们正在书写密文，里卡多便在琴玛背后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打了个哈欠，看起来就快要睡着了。

“2，4；3，7；6，1；3，5；4，1。”琴玛用机器般平缓的声音说道，“8，4；7，2；5，1。这个句子就是这样，西塞尔。”

琴玛往纸上插了颗图钉，标记好了位置，然后便转过身来，说道：

“早上好，医生，你看起来很憔悴。你还好吗？”

“哦，我很好——只是有点累。我在里瓦雷士那里熬了一整夜。”

“里瓦雷士？”

“是的，我整晚都在看护他，可现在我必须得回医院去了，那里也有病人需要我。我来是想问问，能不能麻烦你们照顾他几天？他的状况很糟糕。当然了，我一定会尽我所能，但我的时间真的非常有限，他又坚决不让我派护士去照顾他。”

“他这是怎么了？”

“嗯，情况相当复杂。首先——”

“首先，你吃过早饭了吗？”

“吃过了，谢谢你。说回里瓦雷士——毫无疑问，他的神经系统出了很大的问题，但他病成这样主要还是因为旧伤复发，看得出他一开始就没有好好治疗。总而言之，他现在的状况非常糟糕，他应该是在南美的那场战争中受了伤，当时只是随便包扎了一下，之后也没有认真处理，可能是那边的医疗环境不允许吧，能活下来已经是万幸了。然后就留下了后遗症，有点像慢性炎症，一点小刺激就可能会让伤势发作——”

“那很危险吗？”

“不、不。危险的不是病情本身，而是病人可能会在绝望之下服毒自杀。”

“他的伤让他很痛苦吗？”

“是的，非常可怕，我都不知道他是怎么忍过来的。我没办法，不得不给他一剂鸦片，他才睡着——我不喜欢对神经质的病人用鸦片，但为了给他止痛，不这么做不行。”

“他确实有些神经质，我觉得。”

“是的，但也非常有毅力。昨晚他没疼晕过去的时候，依旧冷静如常，非常惊人。但到最后实在是顶不住了，我才不得不出此下策。你们知道他这样多久了吗？五天了。除了那个蠢房东，他身边一个人

也没有，那个房东又跟个聋子似的，就算房子塌了她都不一定能注意到，而且，就算她知道了，也完全帮不上什么忙。”

“那个跳芭蕾舞的女孩呢？”

“对啊，我也觉得很奇怪，牛虻根本不让那个姑娘接近他。态度中像带着一种病态的恐惧。说真的，牛虻真是个让人费解的人，处处都充满了矛盾。”

他掏出手表，心事重重地说道：“去医院要迟到了，不过这也没办法。今天副手得独自开诊了。我要是能早点知道牛虻的情况就好了——他的伤势太严重了，不该那么久都放任不管。”

“可他为什么不托人来告诉我们他的病情？”马蒂尼插话道，“他病得这么厉害，我们肯定不会置之不理的。”

“医生，我觉得，”琴玛说道，“你昨晚就该叫我们去帮忙的，这样你也不会把自己累成现在这样。”

“亲爱的夫人，我想过要去找加利来帮忙，但里瓦雷士一听我这么说就急了，我就没敢去叫。后来我又问他，想不想找别人来帮忙，他直勾勾地盯着我看了一分钟，就像是被吓坏了一样，然后用双手捂住了自己的眼睛，说：‘别告诉他们，他们会笑话我的！’他好像已经产生了幻觉，坚信别人都会嘲笑他。我也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他一直在说西班牙语，不过话说回来，生病的人确实会时不时地说一些胡话。”

“现在有人陪着他吗？”琴玛问道。

“只有房东太太和他那个女佣。”

“那我就现在过去。”马蒂尼说。

“谢谢你。晚上我会再去看看的。注意事项我都写好了，就放在那扇大窗户旁边的抽屉里，鸦片在隔壁房间的架子上。如果他又开始疼，你就给他一剂，一剂就好，不要多给。无论如何，都不要把鸦片放在他能够到的地方，他可能会忍不住多吃。”

当马蒂尼走进那阴暗的房间时，牛虻迅速转过了头，向他伸出了一只发烫的手，想像往常一样摆出轻浮的姿态，但不是很成功。

“啊，马蒂尼！你是来催我改稿的吧。你不用骂我，昨晚的会议我不是故意不去的，事实上，我感觉不太舒服，而且——”

“别管委员会的事了。我已经见过里卡多了，我是来帮忙的。”

牛虻的脸色僵硬得像块石头。

“哦，说真的！你也太客气了，不用这么麻烦的。我只是有点不舒服而已。”

“里卡多也是这么告诉我的。毕竟他昨天陪了你一整夜。”

牛虻使劲咬着自己的嘴唇。

“谢谢你，我挺好的，什么都不需要。”

“很好，如果你想一个人待着，那我就去隔壁房间坐着了。我会给门留条缝的，有需要你可以随时叫我。”

“不用那么麻烦，我真的什么都不需要。你这样只会浪费自己的时间。”

“别胡说了，伙计！”马蒂尼粗暴地打断了他，“你这样骗我有什么用？你以为我没长眼睛吗？你就躺着别乱动了，尽量休息一会儿。”

马蒂尼没有关门，他走进隔壁的房间，捧着本书坐了下来。不一会儿，他就听到牛虻在隔壁不安地动了两下。他放下书，仔细听着。先是一阵短暂的沉默，然后是一阵不安的翻动，接下来是快速又沉重的喘息声，听起来像是他在咬紧牙关，好让自己别叫出声。于是，马蒂尼走到牛虻的卧室。

“有什么我能帮上忙的吗，里瓦雷士？”

牛虻阴沉着脸，面色铁青，一句话也没有说。马蒂尼穿过房间走到了他的床边，看了他一会儿，默默地摇了摇头。

“要不要我给你点鸦片？里卡多说如果你疼得厉害，就给你一剂。”

“不用了，谢谢你。我还能再忍忍，过会儿可能会疼得更厉害。”

马蒂尼耸了耸肩，在床边坐了下来。在似乎是漫长的一个小时里，他只是默默地看着牛虻，然后起身去拿来了鸦片。

“里瓦雷士，我不能再让你继续疼下去了。就算你能忍住，我也看不下去了。你必须用一些鸦片。”

牛虻一言不发地服下了药，然后便转过身去，闭上了眼睛。马蒂尼再次坐下来，静静地听着，直到他的呼吸逐渐变得均匀平缓。

牛虻已经被疼痛折腾得精疲力竭了，一旦入睡就睡得很沉，很难轻易醒来。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牛虻都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从天亮到入夜，马蒂尼会不时地走近查看那个静止的身影。除了呼吸，牛虻身上完全没有任何其他生命迹象，就连他的脸色都是那么苍白，一丝血色也没有。看着他，一股恐惧突然攥住了马蒂尼，要是给他的鸦片太多了怎么办？马蒂尼轻轻地摇晃着牛虻露在被子外的胳膊，试图唤醒这个沉睡的人。牛虻的袖子并没有扣好，受到轻微的晃动便解开了，露出了胳膊上深深的伤疤，这些可怕的痕迹从手腕一直延伸到肘部。

“没有这些伤疤的话，这倒是条不错的胳膊。”马蒂尼的背后响起了里卡多的声音。

“你终于来了！里卡多，你来看看，这个人该不会一睡不醒了吧？我差不多十个小时前给了他一剂鸦片，那之后他就再没动过了。”

里卡多弓下腰听了一会儿。

“不会，他的呼吸很正常，他只是太累了——昨天折腾了一晚上，现在这样很正常。天亮之前疼痛可能还会再发作一次。我希望今晚有人能一直守着他。”

“加利会来守夜，他说他十点前会过来。”

“马上就要十点了。啊，他醒了！麻烦让女佣把汤热一下。轻点——轻点，里瓦雷士！好了，伙计，你现在不用战斗，我又不是主教！”

牛虻睁开了眼睛，直视着前方，仿佛是被吓到了，一副惊慌失措的样子。“轮到我了么？”他用西班牙语着急地说道，“再让他们乐一分钟吧，我——啊！里卡多，我刚才没看到你。”

牛虻环视了一下房间，一只手扶着额头，脸上充满了困惑的神情。“马蒂尼！你也在，我还以为你早就走了。我一定是睡着了。”

“你睡了十个小时，睡得跟睡美人一样沉。你得先喝点汤，喝完再接着睡。”

“十个小时！马蒂尼，难道这段时间里你一直都在这里？”

“是的，你睡了那么久，我都开始担心是不是给你的鸦片过量了。”

牛虻狡黠地瞥了他一眼。

“你可没那么好的运气！我以后还得继续搅乱你们的会议呢，想安静地好好开会可没那么容易。里卡多，你到底想干什么？你就发发慈悲让我安静一会儿吧，我最讨厌医生烦我了。”

“可以，喝了这个，我就让你休息。不过，我过一两天还会再过来，给你做个彻底的检查。你现在应该已经挺过了最危险的时期，看起来不那么像个死人了。”

“哦，谢谢你，我很快就会好起来的。那是谁——加利？看来今晚我真是幸运。”

“我是来陪你过夜的。”

“胡闹！我谁都不需要，你们都回去吧。就算我再发作，你们也帮不上什么忙，我不会继续用鸦片了。那玩意儿也就偶尔才顶用。”

“你说得没错。”里卡多说道，“但坚持不用可不容易。”

牛虻抬起头来，微笑着开口道：“别担心！要是我那么容易就屈服，我很早之前就把自己吃死了。”

“不管怎么说，你今天都不能单独过夜。”里卡多严肃地说道，然后对加利说，“加利，跟我到另一个房间去一下吧，我有事想和你谈谈。”离开房间时他说道，“晚安，里瓦雷士，我明天再来看你。”

马蒂尼跟着他们，正准备走出房间时，听到有人轻轻地叫了他的名字。他转过头，看到牛虻向他伸出了一只手。

“谢谢你！”

“哦，少废话！快睡觉吧。”

当里卡多离开后，马蒂尼又在外间和加利聊了几分钟。当他打开前门准备离开时，一辆马车停在了花园门口，随后，一个人下了车，看身形是位女性。是丽塔，她沿着小道走来。很显然是刚参加完什么夜间娱乐活动。马蒂尼摘下帽子，站在一边等她通过后，才走进那条通往帝国庄园的黑暗小巷。突然，大门咔嗒了一下，一阵急促的脚步声从他背后传来。

“等一下！”丽塔喊道。

见马蒂尼转过了身，丽塔停住了脚步，沿着树篱慢慢地向他走去，一只手背在后面。拐角处有一盏路灯，借着它的光线，马蒂尼看到丽塔一直低着头，不知是因为尴尬还是因为羞愧。

“他怎么样了？”丽塔问道，依然没有抬头。

“比早上好多了。他今天大部分时间都在睡觉，看起来没那么累了。我觉得他已经脱离危险了。”

丽塔的眼睛仍然盯着地面。

“他这次发作很严重吗？”

“非常严重。”

“我想也是。他不让我进屋，就意味着情况很糟糕，每次都是。”

“他经常这样发作吗？”

“也不一定——他的病情发作没什么规律。去年夏天，在瑞士的时候，他还很好，但到了冬天，我们在维也纳的时候，情况就变得很糟糕了。连续好几天，他都不让我靠近他。他不想让我看到他生病的样子。”

她抬头看了一眼，然后又垂下眼睛，继续说道：

“当他觉得自己病情要发作的时候，总会找这样那样的借口让我去参加舞会、音乐会或者其他什么活动，然后他就把自己锁在房间里。我常常溜回来，在门外坐着——如果他知道了，一定会很生气。要是条狗在外面叫，他会放它进去，但我就不行。跟我比起来，他可能更关心狗吧。”

她的声音低沉，语气中带着不满的愤恨。

“不管怎样，我希望他之后不要再这么痛苦了。”马蒂尼和善地说道，“里卡多医生很负责，也许这次能让他彻底痊愈。最起码，目前的治疗已经缓解他的症状了。如果他再发作，你最好能马上通知我们。要是我们早点知道，他也不会像现在这样受这么多苦。晚安！”

马蒂尼伸出了手，但丽塔却后退了一步，拒绝了他。“我不明白你为什么想和一位情妇握手。”

“没关系，不握也行。”马蒂尼尴尬地说道。

丽塔往地上使劲跺了一脚。“我讨厌你们！”她嚷道，一对眼睛就像烧红的煤炭，“我讨厌你们所有人！你们到这里来和他讨论政治，整夜陪着他，还给他止疼的药，我却连从门缝里偷看他都不行！他是你们什么人？你们有什么权利把他从我身边偷走？我讨厌你们！我讨厌你们！我讨厌你们！”

丽塔控制不住地抽泣了起来，她飞快地转身跑回了花园，当着他的面使劲关上了大门。

“天哪！”马蒂尼走在小路上，自言自语道，“那个女孩是真心爱着他的！这也太不可思议了——”

第八章

牛虻的身体恢复得很快。第二周的一个下午，里卡多去看他的时候，他就已经下了床，身上裹着睡袍，躺在沙发上，和马蒂尼、加利聊着天。他甚至还想下楼去走走，听到这个提议，里卡多笑了笑，说他不如先徒步穿越山谷到菲耶索尔去一趟试试。

“或者，你也可以去拜访一下格拉西尼。”他邪恶地补充道，“我相信他的夫人见到你一定会很高兴的，特别是现在，你脸色这么苍白，她一定会觉得很好玩。”

牛虻带着悲伤的神情握紧了自己的双手，顺着他的话继续说道：

“上帝保佑！我之前居然没想到去见她！她会把我当成意大利的烈士，跟我讨论爱国精神。我得尽力配合她表演，告诉她我在地牢里被砍成了碎片，然后又被粘起来，但粘得不是特别好。她一定会好奇被砍碎又被粘好到底是个什么感觉。里卡多，你觉得她会相信我吗？我可以用我的印第安匕首和你书房里的那瓶绦虫打赌，不管我编出什么样的话她都会信。那可是把好匕首，我建议你最好和我赌一赌。”

“谢谢，不过我不像你，对杀人的工具不感兴趣。”

“好吧，但你知道，绦虫和匕首一样，都可以杀人，而且绦虫还没有匕首好看。”

“但很不巧，我亲爱的伙计，我不想要匕首，只想要绦虫。马蒂尼，我得走了。能麻烦你来照看这个任性的病人吗？”

“我只能待到三点。加利和我得去一趟圣米尼亚托，我回来之前，博拉夫人会来看他。”

“博拉夫人！”牛虻不安地重复道，“马蒂尼，这可不行！我不能因为自己的小病就去麻烦她。而且，她坐在这里也不适合，这里会让她不自在的。”

“你什么时候开始在意这些繁文缛节了？”里卡多笑着说道，“好伙计，对我们来说，博拉夫人就像护士长一样。她自小就开始照顾病人了，水平可比医院的那些人强多了。你不想让她进你房间？为什么？你是不是把她当成格拉西尼夫人了？马蒂尼，如果是博拉夫人来的话，我连医嘱都不用留了。已经两点半了，我得走了！”

“好了，里瓦雷士，在她来之前先把药吃了。”加利说着，拿着药杯走到了沙发前。

“该死的药！”牛虻已经进入了康复期，他心情烦躁，并且也没打算让照顾他的人好过，“我、我都已经不疼了，怎么还让我吃、吃这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就为了不让你继续疼呀。等会儿要是晕倒了，博拉夫人就得给你吃鸦片了，那你肯定更不乐意。”

“伙、伙计，如果疼痛要复发，那不管我吃不吃药它都会复发，这又不是牙、牙疼，用这些混乱的药根本没用，就像用玩具水枪灭火一样。不过，既然你这么坚持，我还是吃了吧。”

牛虻伸出左手，拿过了药杯。看到他胳膊上那些可怖的伤疤，加利又想起了以前的话题。

“对了，”他问道，“你是怎么受的伤？打仗的时候吗？”

“我刚不是说了吗，是在一处秘密的地牢里和——”

“对，那是你为了格拉西尼夫人现编的版本。说真的，这些伤是你在巴西的时候受的吗？”

“是的，我在那儿受了些伤，之后又在那些荒蛮的地方打猎，这儿受点伤，那儿再受点伤，就成了现在这样。”

“啊，你跟着探险队去考察了。好了，你可以把扣子扣回去了，身上的药我也涂好了。你在那边的生活好像还挺刺激的。”

“嗯，当然了，在那些荒蛮的地方生活，总免不了要冒一些险。”牛虻淡淡地说道，“并不是每一次都能平安无事。”

“不过，我还是想不通，你怎么能把自己搞得这么惨，难道你是跟野兽搏斗过吗？比如说你左臂上的那些伤疤。”

“啊，那是在狩猎美洲狮的时候。当时我已经扣了扳机——”

话说到一半，外面响起了敲门声。

“马蒂尼，房间够整洁吗？能会客是吗？那就请你把门打开吧。你真是太好了。”门开了，琴玛走了进来，牛虻说道，“夫人，原谅我不能起身迎接你。”

“你不必起来，我又不是来做客的。”琴玛说完转向马蒂尼，“西塞尔，我怕你急着走，就提前来了。”

“我还可以再待一刻钟。我去把你的披风放到旁边房间吧，要我顺便把篮子也拿过去吗？”

“小心点，这些是刚下的鸡蛋，是凯蒂今天早上从奥利维托山带回来的。”说完她看向牛虻，“里瓦雷士先生，这里有一些圣诞玫瑰，是给你的，我知道你喜欢花。”

她在桌子旁边坐了下来，开始修剪花茎，把它们插进了花瓶里。

“好了，里瓦雷士，”加利说道，“给我们继续讲讲你那个捕猎狮子的故事吧，你刚刚才刚开始说。”

“啊，对！夫人，刚刚加利问我在南美的生活，我正准备告诉他我是怎么把胳膊搞成这样的。那是在秘鲁。我们涉水过河，准备去猎杀美洲狮，当我向那头野兽开枪时，枪却没有响，因为火药被水溅湿了。当然了，那头狮子可没有耐心等我重新装填，于是我的胳膊就这样了。”

“那一定是一次精彩的经历。”

“哦，确实不算坏！当然了，没有什么事情是完美的，生活总是有喜有忧，但总的来说，那段日子还是很有趣的。比如说，有一次我去捕蛇——”

他滔滔不绝地讲了一个又一个故事，一会儿是阿根廷战争，一会儿是巴西的探险，又说起了他的狩猎故事，以及碰上土著人和野兽的故事。加利听得入迷，就像个在听童话故事的孩子，不停地问东问西。他是个非常传统的那不勒斯人，总是会被这些离奇的故事吸引住。琴玛则从篮子里拿出了一些工具，她低垂着眼睛，一边做着针线活，一边静静地听着。马蒂尼则皱着眉头，有些坐立不安。在他看来，牛虻太自以为是了，故事也讲得很夸张。在过去的一周里，牛虻以惊人的毅力忍受着肉体上的痛苦，让马蒂尼不情愿地对他产生了一些许钦佩，但总的来说，他还是不喜欢牛虻，不喜欢他的故事，也不喜欢他讲故事的方式。

“你的生活太精彩了！”加利叹了口气，语调中带着单纯的羡慕，“我都不知道你怎么舍得离开巴西。对比起来，在其他国家的生活一定显得很平淡吧。”

“我觉得，我在秘鲁和厄瓜多尔的那段时间是最快乐的。”牛虻说，“那真是个神奇的地方。当然了，那里非常热，特别是厄瓜多尔的沿海地区，气温几乎叫人难以忍受，但那边的风景美得超乎想象。”

“我觉得，”加利说，“在那些荒蛮的地方生活，一定可以感受到绝对的自由，这对我来说比任何美景都棒。这里的城镇太拥挤了，很难感受到做人的尊严。”

“是的。”牛虻赞同道，“那是——”

做着针线活的琴玛抬起了眼睛，看了一眼牛虻。他的脸突然涨得通红，说到一半的话也停了下来。

“不会是又发作了吧？”加利焦急地问道。

“哦，没有，多亏了你给我的药、药，我之前不应该说它没、没用。马蒂尼，你这就要走了吗？”

“是的。走吧，加利，我们要迟到了。”

琴玛跟着他们一起走出了房间，不一会儿就端着一杯牛奶回来了，牛奶里还打了一个鸡蛋。

“请把这个喝了。”她轻轻地说道，语气中带着不可抗拒的威严，然后又坐下来开始忙自己的了。牛虻接过杯子，温顺地喝了下去。

足足半个小时，两人谁都没有说话。过了很久，牛虻才终于开口，他的声音很低：

“博拉夫人！”

琴玛抬起头，看到牛虻正垂着眼睛，撕扯着沙发上的流苏。

“你不相信我刚才说的是真的。”牛虻说道。

“你说的全是假话，这一点我毫不怀疑。”她平静地回答道。

“你说得对。那些事情都是我编的。”

“你是说你参加战争的事情吗？”

“所有的事情都是。我根本没有参加那场战争，至于探险，我确实是冒过几次险，那些故事大多是真的，但我并不是那时候受的伤。

我想，既然你已经识破了一个我的谎言，我也不妨多告诉你一些实话。”

“你不觉得编那么多假话很浪费精力吗？”琴玛问道，“我觉得你没必要这样。”

“那你觉得我应该怎么做呢？你也知道，你们英国有句谚语：‘不问问题，就不会有人告诉你谎言。’我也不想这样骗人，但他们问我是怎么落下残疾的，我总得想个办法回答他们。既然要编故事，我不如编得精彩一些。你也看到了，加利是多么高兴。”

“你宁愿讨加利欢心，而不愿说真话吗？”

“真话！”牛虻抬起头来，手里拿着被扯下来的流苏，“让我跟那些人讲真话？我宁愿把自己的舌头割下来！”他说着，突然尴尬了起来，仿佛是有些害羞，“我还没跟任何人说过实话，但你要是愿意听的话，我就告诉你。”

琴玛默默放下了手里的东西。这个强硬、神秘又不讨喜的人，突然要把自己的秘密倾诉给一个他几乎不了解也不喜欢的人，琴玛觉得他有些可怜。

紧接着是长久的沉默。琴玛抬起头来，看到牛虻把左臂支在桌子上，正用那只残缺的手捂着眼睛，他的手指紧绷，手腕上的伤疤也在抽搐着。琴玛走到他面前，轻轻地叫了他的名字。仿佛被吓到了，牛虻猛地抬起了头。

“我忘、忘了，”牛虻结结巴巴地道歉道，“我正、正准备要告诉你——”

“那场意外——那场让你变得一瘸一拐的事故。但如果你还有顾虑——”

“事故？哦，我的骨头是怎么碎的！对，只不过那不是意外，是个拨火棍。”

琴玛茫然地看着牛虻。而牛虻用明显在颤抖的手向后推了推头发，微笑着抬头看着琴玛。

“你不坐下来吗？请把你的椅子挪得近一点吧。抱歉，我没法帮你挪。说真、真的，现在回想起来，如果当时里卡多在的话，他一定会对我的情况非常感兴趣的，他们外科医生对断掉的骨头总有种奇怪的热爱。而当时，我身上所有能断的东西都断了——除了脖子。”

“还有你的勇气也完好无损。”琴玛轻轻地插了一句，“但也许你本来就没把它算作能断的东西。”

牛虻摇了摇头。“不，”他说道，“我的勇气和其他部分一样，也是在后来才被修补起来的。在当时它碎得也很彻底，就像个被摔碎的茶杯，这才是最可怕的地方。啊——对，我在跟你说拨火棍的事情。”

“那是——让我想想——差不多十三年前，在利马的时候。我之前说，秘鲁是一个很宜居的国家，但对我这种穷人来说，情况可就不一样了。我去过阿根廷，然后又到了智利，饿着肚子四处流浪。在瓦尔帕莱索时，我在一艘运牲口的船上打杂。在利马找不到活干，就去了码头——你知道的，卡亚俄的码头——打算在那里碰碰运气。航运港口嘛，下层都会有一些聚集地，专供出海的人打发时间。没过多久，我就找到了一份工作，在那里的赌场做用人。我为他们做饭，给台球计分，为那些水手和他们的女人端酒，还有些其他乱七八糟的事情。并不是什么好工作，但我还是挺庆幸的，起码那里有吃的，每天还能见见人，和别人说说话。你可能觉得这没什么，可我那时刚得过黄热病，一个人住在一个很远的破烂的茅棚里，那里真的很可怕。有一天晚上，有个印度拉斯卡的水手喝醉了，在赌场闹事，赌场的人要我去把他赶走，那人上岸后把钱都输光了，正在大发脾气。如果我不去的话，我就得丢掉工作，丢掉工作就意味着要挨饿，所以我就去了。但那个人比我强壮得多，他的力气起码是我的两倍——那时我还不到二十一岁，刚刚大病初愈，虚弱得像只小猫一样。而且，他手里还有根拨火棍。”

牛虻停了下来，偷偷地瞥了琴玛一眼，然后才继续说道：

“很显然，他当时是打算把我搞死的，但不知怎的，他工作没做彻底——那些拉斯卡人总这样。他没有把我全敲碎，留下了一部分，让我苟延残喘。”

“那其他人呢，他们都不管吗？难道所有人都害怕那个水手吗？”

牛虻抬起头，突然大笑了起来。

“其他人？那些赌徒和运营赌场的人吗？他们为什么要管？你不明白他们中有黑人、有亚洲人，还有其他乱七八糟的天知道是什么人，而我是他们的仆人——他们的财产。他们就只是站在一旁，看得

津津有味。我身上发生的事情对他们来说就只是个笑话而已。只要你不是那个被笑的人，这事就确实很好笑。”

琴玛打了个寒战。

“那后来呢？”

“这个我也记不太清了。一般来说，一个人被打成那个样子，之后的好几天都不太能记清楚的。附近有一个随船的医生，好像有人发现我没死，就去把那个医生叫来了。他给我包扎了一下——里卡多似乎觉得他包扎得很烂，但我觉得这是出于同行间的嫉妒。总之，当我清醒过来的时候，当地的一个老妇人收留了我，她说是出于她身为基督徒的慈悲心——听起来很奇怪，不是吗？她经常缩在房间角落里，拿着根黑烟斗抽着。她总是往地上吐痰，还喜欢自言自语。但不管怎样，她是个善良的人，她跟我说，我本可以不受打扰，就那样平静地死去，但是我有股想要反着来的劲儿，偏想要活下去。活下去可真难啊，有时候我会想，也许这么挣扎根本不值得。但那个老妇人真的很有耐心，她收留了我——多久来着？将近四个月。那段时间里我就躺在她家，时不时就像个疯子一样大吼大叫。我不叫的时候，整个人也凶得像头受伤的熊。我疼得非常厉害，而且我的脾气也很糟——从小就被惯坏了。”

“再后来呢？”

“哦，后来——等我能动了，我就想办法爬了出去。不，我并不是自尊心太强，不愿接受那个可怜的女人的施舍，我已经不在乎那些了，我只是受不了那个地方了。你刚才说我有勇气，你要是能看到我当时的样子，肯定就不会那么说了。每天傍晚，差不多黄昏的时候，那些疼痛都会加剧。我就一个人躺在那儿，看着太阳慢慢地落下去——哦，你不会懂的！即使是现在，我一看到日落也还是会浑身难受！”

接下来是一阵沉默。

“总之，接下来我就往北走了，看看我能不能在别的地方也找到工作——继续留在利马我会疯掉的。我一直走到了库斯科，在那里——说真的，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把这些陈年旧事硬讲给你听，这些东西都很无趣。”

琴玛抬起头看着他，目光深邃又严肃：“请不要这样说。”

牛虻咬了咬嘴唇，又扯下来一片流苏。

“你还想听我继续说吗？”过了一会儿，他问道。

“如果——如果你愿意的话。回忆往事对你来说是不是太痛苦了？”

“你以为只要不讲出来我就会忘记吗？憋在心里的感觉更糟糕。但请不要以为我还在被那些事情困扰着，真正让我痛苦的是，我失去了控制自己的能力。”

“我——我不太明白你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当我的勇气耗尽后，我发现自己只是个懦夫。”

“可是，我相信任何人的承受能力都是有极限的。”

“是的，知道那个极限在哪里后，你就会开始担心，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又会达到那个极限。”

“你能不能告诉我，”琴玛犹豫地问道，“你二十岁的时候为什么会孤身一人到处流浪？”

“很简单，还在老家的时候，我的生活中出现了一个很好的机会，我抓住了它，逃了出来。”

“为什么？”

牛虻以他特有的方式笑了起来，声音急促又刺耳。

“为什么？因为我是个自命不凡的小崽子。我在一个过于富有的家庭里长大，一直都被人呵护着，以至于我认为整个世界都是由粉红的棉絮和裹了糖的杏仁组成的。然后有一天，我发现我信任的人欺骗了我。怎么了，你怎么这么吃惊？发生什么了？”

“没什么。请继续讲吧。”

“我发现我被骗了，一直以来都相信着一个谎言，当然了，这也不是什么大事，谁还没被骗过呢？但是，就像我刚才说的，我当时太年轻了，又自以为是，那时候我还相信说谎的人都会下地狱呢。于是我就离家出走了，一口气跑到了南美，口袋里没有一分钱，嘴里一句西班牙语也不会讲，只有一双白净的手和奢靡的生活习惯，一点糊口的本事也没有，就这样在那边闯荡。结果是，我再也不用幻想地狱是什么样的了，因为我见到了真正的地狱。我在那地狱里彻彻底底地走了一遭——直到五年后，杜普雷兹探险队才来把我拉了出来。”

“五年！太可怕了！难道没有别的朋友帮你吗？”

“朋友！我——”牛虻突然看向琴玛，恶狠狠地说道，“我从来就没有过朋友！”

下一秒，似乎是对自己刚才过激的行为感到羞愧，他迅速调转话头继续说道：

“我说的话你也别太当真，我刚才把一切都描述得太糟糕了，事实上头一年半里我过得还行，那时候我年轻力壮，混得还算不错，直到那个水手在我身上留下了这些伤。在那之后我就找不到活计做了。没想到拨火棍用得巧，能有这么强的效果。总之，没有人会愿意雇一个瘸子。”

“那你之后都做了些什么工作呢？”

“能做什么就做什么。有一段时间，我靠给蔗糖园的黑奴打杂为生，帮他们取点东西，拿这拿那的。说来奇怪，即使是奴隶，也总是会想方设法地拥有自己的奴隶，有我这个白人供他们欺负，那些人可开心了。但即使是这样的工作我也做不长，那些监工总是会想办法把我赶走。我瘸着腿，跑不快，还搬不了重东西。那时候我也总是会得些奇怪的炎症，或者其他什么乱七八糟的病。

“之后我又去了银矿场，试图在那里找些活干，但一无所获。工头根本就不想要我，而那些矿工，他们可没对我手下留情。”

“那是为什么？”

“哦，可能这就是人类的本性吧，他们看到我只有一只手可以用来反抗。还有那些苦力，他们也很可怕！最后我终于受够了，开始四处流浪，这儿跑跑那儿跑跑，到处碰运气。”

“流浪？带着只受伤脚！”

牛虻突然抬起头来，可怜兮兮地喘了口气。

“我——那时候我经常挨饿，不四处走的话就更没东西吃了。”他说道。

琴玛稍微侧了侧头，用手托住了下巴。沉默了好一会儿，牛虻才继续开口，他的声音越来越低：

“总之，我四处游荡，不停地走啊走啊，走得我都快要发疯了，生活却还是没有任何转机。后来我到了厄瓜多尔，那里的情况更糟。有时我会靠帮人补锅赚点小钱——我的手艺相当不错——或者给别人

打打杂，清理一下猪圈什么的。有时我还——哦，那些年我都不清楚自己干了些什么活。再后来，有一天——”

牛虻那只纤细、棕色的手突然紧握成了拳头，琴玛抬起头，焦急地看着他。在牛虻的侧脸上，琴玛看到，他太阳穴上的血管快速地跳动着，像是有一把锤子正在他的穴位上不规则地敲击着。她倾过身，把手轻轻地放在了牛虻的胳膊上。

“不用继续说了，这对你来说太痛苦了。”

牛虻看着琴玛放在自己身上的手，露出了犹豫的神情，接着，他摇了摇头，恢复了平静，又开口道：

“后来有一天，我遇到了个杂耍班子。你还记得吗，就是我们那天晚上见到的那种，只不过我遇到的那个更粗俗也更野蛮。那些人可不像佛罗伦萨人这么温和，越下流、越残忍，他们越喜欢。比如斗牛，就很受欢迎。一天晚上，他们在路边露营，我走到他们的帐篷跟前，想讨口饭吃。当时天气很热，我又太久没吃东西了，所以我就晕倒在了帐篷门口。我当时总是会突然晕倒，就像束胸系得太紧的女学生似的。他们把我抬了进去，给我喝了些白兰地，还拿来了吃的，然后——第二天早上——他们邀请我——”

又是一阵沉默。

“他们想要个驼背，只要是个畸形就行，好让那些男孩手里的果皮有个地方砸——顺便还能让人笑笑——那天晚上我们见到的那个小丑——我干的就是那个——干了两年。你可能觉得那些奴隶和劳工都是可怜人，但等你落在他们手里的时候就不会这么想了！”

“总之，我学到了一些诀窍。我畸形得不算厉害，他们就给我做了一个驼背，再加上我本就有伤的胳膊和脚——那边的观众并不挑剔，只要有个活物供他们折磨就够了——而且我当时的服装也很应景。

“唯一的问题是，我太容易生病了，经常没法上台表演。如果赶上当家的心情不好，就算我病了他也会把我赶出去表演。我还记得，观众们最喜欢看这种夜场了。有一次，我在台上痛得晕了过去，等我恢复意识时，那些观众已经把我团团围住了——他们一边踢我一边对着我大喊大叫，还朝我扔——”

“别说了！我听不下去了！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说了！”

琴玛捂住耳朵站了起来。牛虻停了下来，抬起头，看到琴玛的眼中闪烁着泪光。

“该死，我真是个白痴！”牛虻小声说道。

琴玛走到房间的另一头，冲着窗户站了好一会儿。当她转过身时，看到牛虻又把胳膊支在了桌子上，一只手捂着眼睛，显然已经忘记了琴玛的存在。琴玛走过去，静静地坐在了他身边，沉默良久后，她开口道：

“我想问你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牛虻一动不动。

“你为什么干脆自杀算了呢？”

牛虻抬起头，眼中满是惊讶。“我没想到你会问这个。”他说道，“如果我死了，那些工作怎么办？谁会替我完成？”

“你的工作——啊，我明白了！你刚才说自己是个懦夫，但我觉得，即使经历了这么多，你却还在为自己的目标奋斗着，你是我见过的最勇敢的人。”

牛虻又捂住了自己的眼睛，另一只手激动地紧紧握住了琴玛的手。他们一同沉入了无边的寂静之中。

突然，楼下的花园里响起清脆的女高音，用法语唱着笨拙的小调：

嘿，皮埃罗！跳吧，皮埃罗！
跳个舞吧，我可怜的吉诺特！
尽情地跳吧，尽情地唱吧！
让我们享受这美丽的青春！
如果我哭泣，如果我叹息，
如果我露出悲伤的表情，
朋友，那也只是因为好玩。
哈！哈，哈，哈！
朋友，那只是因为好玩！

歌声一响起来，牛虻就急忙松开了琴玛的手，身体缩了回去，他忍着疼痛，压住了一声低沉的呻吟。琴玛用双手紧紧地按住了他的胳膊，她很用力，仿佛是在按着一个正在做手术的病人一样。歌声停

止，花园里传来了一阵掌声，其中还夹杂着听众的笑声，牛虻抬起头望着琴玛，像是一只受尽折磨的动物。

“嗯，是丽塔，”牛虻缓缓地说道，“和她的那些军官朋友。那天晚上，在加利来之前，她也想进来。如果她像这样碰着我，我一定会疯掉的！”

“但她并不知道你的想法。”琴玛轻声抗议道，“她怎么能猜到自己会让你这么痛苦呢。”

“她就像个天生的白人似的。”牛虻颤抖着说道，“你还记得那天晚上我们把那个小孩带来时，她脸上的表情吗？那些看我表演的人笑起来也是那个样子。”

花园里又传来一阵笑声。琴玛站起来，打开了窗户。丽塔的头缠着一条镶着金丝的围巾，她站在花园的小径上，手里举着一束紫罗兰，看起来风情万种，她周围有三个年轻的骑兵军官，似乎在争夺那束紫罗兰的所有权。

“莱尼小姐！”琴玛喊道。

听到声音，丽塔的脸色立刻阴沉了下来，看起来就像一片乌云。“夫人有什么事？”她转过身说道，抬起的眼睛里充满了挑衅的味道。

“能不能请你的朋友们说话小声一点儿？里瓦雷士先生需要休息。”

丽塔把紫罗兰扔在了地上。“请走吧！”她猛地转过身，用法语对一脸惊愕的军官们说道，“你们让我觉得很烦，先生们！”

见丽塔慢慢地走出了花园，琴玛关上了窗户。

“他们走了。”她转身对牛虻说道。

“谢谢你。对——对不起，麻烦你了。”

“这没什么。”琴玛说道，但牛虻在她的声音里听出了一丝迟疑。

“是不是还有个‘但是’？”他说道，“夫人，你的话还没有说完，你还有一句‘但是’憋在心里没讲出来。”

“既然你知道我心里的想法，就不应该为我的话生气。我知道这不关我的事，但我实在是理解不了——”

“我为什么不喜欢莱尼小姐？只有——”

“不，我理解不了的是，你明明受不了她，却还和她一起生活。我觉得，这是对她女性身份的一种侮辱，就像——”

“女性？”牛虻发出一阵刺耳的笑声，“你管她叫女性？夫人，别开玩笑！”

“这不公平！”琴玛说道，“你凭什么这么说她，特别是还当着另一个女人的面！”

牛虻转过身，睁大眼睛躺在那里，看着窗外西沉的太阳。琴玛放下窗帘，关上了百叶窗，以免他看到日落，然后在另一扇窗户的桌子旁坐了下来，再次做起了针线活。

“要点盏灯吗？”过了一会儿，琴玛问道。

牛虻摇了摇头。

天色渐暗，已经让人看不清楚了，琴玛把手里的工具都收了起来，放进了篮子。有那么一会儿，她就只是十指交叉，静静地看着牛虻那一动不动的身影。昏暗的暮光照在他脸上，似乎融化了他坚硬的外壳，戏谑的表情和自负的面容都消失了，只剩下嘴角那看起来有些悲伤的纹路。不知为何，眼前的场景勾起了琴玛的回忆，为了纪念亚瑟，她的父亲竖起了一座石制的十字架，上面刻着这样的铭文：

“你的波浪洪涛漫过我身。”

他们就这样在沉默中度过了一个小时。最后，琴玛轻轻地站起来，走出了房间。再回来时，她的手里拿着一盏灯。她站在那里，以为牛虻已经睡着了。可当灯光落在他的脸上时，牛虻转过了身。

“我给你冲了一杯咖啡。”琴玛放下灯，说道。

“先放在一边吧。能请你过来一下吗？”

牛虻握住了琴玛的双手。

“我一直在想，”他说道，“你说得很对，我的生活现在就是一团乱麻。但别忘了，一个男人并不是每天都能遇到一个他能——去爱的女人，而我——我已经陷得太深了。我很害怕——”

“害怕？”

“害怕黑暗。有时候我都不敢在晚上独处，必须得有人在我身边才行——一个我能抓住的人。外面太黑了，那里——不，不！不是外面，那只是个拙劣的翻版地狱而已，我害怕的是内在的黑暗，那里没有哭泣，也没有咬紧的牙关，只有寂静——寂静——”

牛虻瞪大了眼睛。琴玛则一动不动，几乎连呼吸都停了下来。牛虻继续开口道：

“这对你来说都很难理解吧？你很幸运。我的意思是，如果我自己一个人生活，在黑暗中独处的话，我很可能会发疯——你不要把我想得太坚强了，我并非你想象中的那种无所畏惧的人。”

“我没有资格评判你。”琴玛说道，“我没有经历过你那样的磨难。但——我也曾陷入过深深的痛苦，我觉得——我相信——如果你受恐惧驱使，去做了冲动的、残忍的、不公的事情，你一定会后悔的。至于其他的，如果你屈服于恐惧——如果我是你，我肯定会屈服的——我一定会在对上帝的诅咒中死去。”

牛虻依然抓着琴玛的手。

“告诉我，”他轻声说道，“你这一生中，有没有做过残忍的事情？”

琴玛没有说话，但她低下了头，两颗大大的泪珠滴在了牛虻的手上。

“告诉我吧！”牛虻热切地说道，他的手握得更紧了，“告诉我吧！我已经把我的痛苦都告诉你了。”

“做过——有一次——那是很久以前了。他曾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爱的人。”

牛虻的手剧烈地颤抖了起来，但还是紧紧地抓着琴玛的手。

“他是我的战友。”琴玛继续说道，“我听信了谣言——那是个明显的谎言，是那些警察编出来的。我打了他一耳光，说他是叛徒，他转头走开，投河自尽了。两天之后，我发现他是无辜的。这段记忆太痛苦了，也许比你的那些记忆还要痛苦。如果能重来一遍，我宁愿砍下我的右手。”

牛虻的眼睛里突然闪过一丝光芒——光芒中带着一丝危险——那是一种琴玛以前从未见过的神情。似乎是为了不让琴玛看到自己的表情，牛虻突然低下了头，亲吻了她的手。

琴玛一脸惊愕地缩回了手。“别这样！”琴玛委屈地喊道，“请不要再这样做了！你让我很难过！”

“你觉得你让被你害死的那个人好过了吗？”

“被我——害死的那个人——啊，西塞尔到门口了！我——我得走了！”

当马蒂尼走进房间时，只看到牛虻独自躺在那里，旁边放着一杯没碰过的咖啡，他正在小声地咒骂着自己，看起来无精打采的，好像不管怎么骂都没法解气似的。

第九章

几天后，牛虻走进了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来查看蒙塔内利主教的布道稿。他还没有完全康复，脸色依然苍白，走路也显得比平时更加一瘸一拐。正在他附近的桌子上看书的里卡多抬起了头，他非常喜欢牛虻，但却一直无法理解牛虻身上那股奇怪的对蒙塔内利的敌意。

“你准备对那个倒霉的红衣主教再开一炮吗？”里卡多半开玩笑地问道。

“我亲爱的朋友，你为什么总、总、总是会觉得我的动、动机不纯呢？这可不是基督徒该有的表现。我准备为那份新报纸写一篇关于当代神学的文章。”

“什么新报纸？”里卡多皱起了眉头。新的出版法有望出台，反对派正在筹备一份可能会震惊全城的内容激进的报纸，这事可能是个公开的秘密，但不管怎么说，依然是个秘密。

“当然是《骗子公报》了，或许也叫《教会历报》。”

“嘘！里瓦雷士，我们这么大声会打扰到别人的。”

“那好，你继续读你的医学书吧，我猜你现在正在看的是那方面的内容。让我、我继续研究我的神、神学，我也不、不会管你治疗骨折，虽然在这方面我的经验比你丰、丰富多了。”

他坐了下来，专心地翻阅起了布道稿。这时，一位图书管理员向他走了过来。

“里瓦雷士先生！你之前是不是跟杜普雷兹探险队一起探索过亚马孙河的支流？不知道你能不能帮我们一个忙。有位女士想查询那次探险的记录，可记录被拿去装订了。”

“她想知道什么？”

“很简单，就是探险队是哪一年出发的，还有你们是什么时候经过厄瓜多尔的。”

“一八三七年秋天从巴黎出发，一八三八年四月经过厄瓜多尔的首都基多。我们在巴西待了三年，然后又去了里约，最后在一八四一年夏天返回巴黎。那位女士想知道每次探险的具体日期吗？”

“不用了，谢谢你，只知道这些就好了。我已经把它们记下来了。”他转向身旁的人，说道，“贝波，请把这张纸拿给博拉夫人。”然后又对牛虻说道，“非常感谢，里瓦雷士先生。很抱歉，给你添麻烦了。”

牛虻靠在椅子上，疑惑地皱着眉头。她要这些日期做什么？他们经过厄瓜多尔的时候……

琴玛手里拿着那张字条回到了家。一八三八年四月，亚瑟是在一八三三年五月去世的。这之间隔了五年……

琴玛在房间里来回踱着步。这几天她都没有睡好，脸上已经有了明显的黑眼圈。

五年……还有那个“过于富有的家庭”……以及他信任的人欺骗了他……欺骗了他……而且他发现了……

她停了下来，双手捂着头。天啊，这也太疯狂了……怎么可能……太荒唐了……可当时他们把那个码头翻了个底朝天，都没有找到尸体！

五年——被那个水手打伤时，他“还不到二十一岁”——那么他离家出走的时候一定是十九岁。他自己也说过“一年半”这样的话……他的眼睛也是蓝色的，紧张的时候手指的动作也一样，他又为什么那么憎恨蒙塔内利？五年——五年——

如果她能确定亚瑟已经淹死了，如果她能看到他的尸体，那么，总有一天，那道伤口会愈合，那段回忆也不会再让她感到恐惧。说不定再过二十年，她可以不再畏惧回首过去。

她的整个青春都在懊悔中度过，懊悔自己的所作所为。这份自责成了她心中的恶魔，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她都坚定地与那可怖的恶魔做着斗争。她总是不断地提醒自己，未来还需要她去工作。她总是会闭上眼睛、捂住耳朵，试图摆脱过去的阴影。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亚瑟的尸体漂浮在大海中的画面从未离开过她的脑海。“我杀了亚瑟！亚瑟死了！”她总是在心里呐喊着，那痛苦无法平息。有时候，琴玛觉得自己快要撑不下去了，这负担对她来说实在太过沉重了。

可现在，她愿意付出任何代价来继续背负那份痛苦。如果她杀了亚瑟——起码她熟悉这种悲痛，她跟那痛苦相处了太久，已经不再会

被吞没了。可如果，如果她没有把亚瑟驱向死亡，而是把他驱向……琴玛坐下来，用双手捂住了眼睛。亚瑟的死亡给她的生活蒙上了一层阴影，因为他死了！可如果，她带给他的不是死亡，而是比死亡更可怕的事情——

琴玛逼着自己，一步一步回顾起牛虻那段地狱般的过去。那些情景都真切地展现在了她面前，就像她也经历过一般，那赤裸的灵魂无助地颤抖着，那比死亡还要苦涩的嘲弄，那在孤独中生出的恐惧，那不断累积的痛苦和没完没了的煎熬。那些画面，那些感受，对她来说都无比真切，仿佛她也陪他一起坐在那个肮脏的茅棚里，同他一起在银矿场、在蔗糖园、在那可怕的杂耍团里受尽折磨——

在杂耍团的表演——不，她不能再想下去了，那样的画面，光是想想就能让人发疯。

琴玛打开了写字台上的一个小抽屉，里面放着一些私人纪念品，都是她不忍扔掉的小东西。琴玛并不喜欢囤积这些物件，但她的性格中也有脆弱的一面，虽然极力抑制，也还是纵容自己留下了这几样东西，即便平日她很少允许自己去翻看这些东西。

而现在，一个接着一个，她把那些纪念品都拿了出来。乔瓦尼写给她的第一封信、在他葬礼上握在手中的花、她死去的孩子的一绺头发，还有她父亲坟前的一片枯叶。抽屉的最里面有一张小小的肖像，上面是十岁的亚瑟——那是他仅存的画像了。

琴玛捧着它坐了下来，盯着肖像上那漂亮的孩童，直到亚瑟真正的相貌开始在她眼前浮现，每一处细节都是那么清晰！嘴角那敏感的弧度，大大的眼睛和其中真挚的眼神，还有那天使般纯洁的面容——这一切都深深地刻在琴玛的记忆中，仿佛他是昨天才死去一般。泪水慢慢涌了上来，那张画像在她的视线里变得模糊了起来。

天啊，自己怎么生出了这样的想法？那个耀眼的灵魂已经远去了，光是想象他被束缚在污秽的生活中经历苦难，都是一种亵渎。上帝一定是爱着他的，才让他早早地就离开了这个世界！即便死后只有无尽的虚无，也比牛虻经历的生活要好上千万倍——牛虻，那个总是打着整齐的领带、满嘴俏皮话的牛虻，那个言语辛辣、身边还带着个芭蕾舞女的牛虻！不，不！这太可怕了，这一定都是些愚蠢的幻想，这样沉湎下去毫无意义。亚瑟已经死了。

“我可以进来吗？”一个柔和的声音在门外问道。

琴玛吓了一跳，画像从手中跌落下来，牛虻一瘸一拐地走过房间，捡起来递给了她。

“你吓了我一跳！”琴玛说道。

“非常抱歉。我是不是打扰到你了？”

“没有，我只是在翻看一些旧东西。”

琴玛犹豫了一下，然后把手中的画像递给了牛虻。

“你觉得这个人怎么样？”

牛虻看着肖像时，琴玛则紧张地看着牛虻的脸，仿佛她的生死取决于他的表情，可牛虻只是皱了皱眉，不置可否。

“这可难说了。”牛虻说道，“这幅画已经褪色了，再说，小孩子的面相总是很难判断。但我觉得，这个孩子长大后 would 变成一个不幸的人，对他来说，最明智的做法是干脆不要长大成人。”

“为什么？”

“你看他下嘴唇的线条，能看出他是那、那种天生就对痛苦与不公特别敏感的人。这个世界容不下这种人，它需要的是那些什么都不去感觉，只为了工作而活着的人。”

“你会不会觉得他很眼熟？”

牛虻把画像拿近，更仔细地端详了起来。

“像。真是件怪事！太像了。”

“像谁？”

“蒙塔内、内利主、主教。不知这位品行高洁的主教是不是有个侄子？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能不能问一下，这个画像里的人是谁？”

“这是我朋友小时候的肖像画，就是我跟你说的那个——”

“被你害死的那个？”

琴玛不由自主地皱起了眉头。真是残忍的人，他把这个可怕的话说得如此轻巧！

“是的，就是被我害死的那个——如果他真的死了的话。”

“如果？”

琴玛的视线一直没有离开过牛虻的脸。

“有时我会怀疑，”她说道，“我们一直都没有找到他的尸体。说不定他像你一样，也离家出走了，去了南美。”

“但愿不是。南美可不是什么好地方，那些糟糕的回忆会跟你一辈子的。我以前参加过不少战斗，把很多人送去了地狱，要是我把那些活人送去的不是地狱，而是南美，我的良心一定会不安——”

“那你觉得，”琴玛打断了他的话，紧握着双手向牛虻走近了几步，“如果他没有淹死——如果他经历了你经历的一切——他还会放下过去，再次回到这里吗？还是说他永远都不会忘记这里发生的事情？别忘了，那件事也让我付出了一些代价，看——”

琴玛把额上浓密的黑发撩了起来，在其中有一缕明显的白发。

紧接着是一阵沉默。

“我认为，”牛虻缓缓地开口道，“既然死了，就应该好好做个死人。忘记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如果我是你那位死去的朋友，我是不、不会回来的。没人想见到归来的亡魂。”

琴玛把画像放回抽屉，重新上了锁。

“真是个冷酷的理论。”琴玛说，“我们还是谈点别的吧。”

“我这次来是想跟你谈件事情，是件私事，我脑子里有个计划。”

琴玛拉开一把椅子，在桌子旁坐了下来。“你对新的出版法有什么看法？”牛虻说道，他一贯的结巴消失了。

“我的看法？我估计新法案也好不到哪儿去，但半块面包总比没有好。”

“是这样没错，但还是有不少人准备借机发行新报纸，你打算和他们一起工作吗？”

“我有这样的想法。创办报纸需要做很多实际工作——印刷、发行，以及……”

“你打算一直这样浪费你的才智吗？”

“为什么说是‘浪费’？”

“因为这就是一种浪费。你很清楚，你的头脑比那些和你一起工作的男人好多了，而你却让他们把你当成一个普通的苦力，每天都在给他们打杂。你比格拉西尼和加利加起来都聪明，跟你比起来他们就像是小学生一样，但你却像个学徒工似的，整天忙着给他俩做校对。”

“首先，我不会把所有的时间都花在校对上。其次，你夸大了我的能力。我没那么聪明，并不是什么天才。”

“我没觉得你是天才。”牛虻平静地说道，“但我知道你思虑周全，是个可靠的人，这才是最重要的。在那些无聊的会议上，你总是能指出他们想法上的缺陷和逻辑上的错误。”

“你这样说对其他人不公平。比如马蒂尼，他的头脑就非常清晰，想法也有逻辑；法布里齐和莱加的能力也是毋庸置疑的；还有格拉西尼，他对意大利经济状况的了解，可能比这个国家里所有的官员都要全面。”

“好吧，但这并不能说明什么，他们的能力如何我们先不谈。无论如何，事实是，以你的能力，明明可以做更重要的工作，承担更多的责任，而不是像现在这样。”

“我对自己现在的处境相当满意。我的工作也许没什么价值，但我们都在做自己力所能及的事情。”

“博拉夫人，我们已经认识这么久了，不用再搞那套假恭维、假谦虚的把戏了。请实话告诉我，你有没有意识到，你现在的工作换个不如你的人一样也能做？”

“既然你非逼我回答——是的，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

“那你为什么还要让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呢？”

没有回答。

“为什么还要让它继续下去呢？”

“因为——我无能为力。”

“为什么？”

琴玛抬起头，苛责地看着牛虻：“这不公平——你这样逼我也太刻薄了。”

“不管怎么样，你要告诉我为什么。”

“如果你一定要我说的话，那么——因为我的生活已经支离破碎了，我现在没有精力去做任何真正重要的事情。我很适合做一个拖着革命这辆车的马，做一些苦工，干一点杂活，最起码，我是认真在做的，这些工作总得有人来做。”

“确实，总得有人来做，但不用总让你做吧。”

“我就适合干这个。”

牛虻半闭着眼睛，用高深莫测的眼神看着她。琴玛也抬起了头，说道：

“我们又回到了老话题上，你不是还有事要跟我谈吗？不要再跟我说那些我能干别的工作的话了，我向你保证，你说再多也没用，我不会改变我现在的工作的。但我可以帮你出出主意，你不是有个计划吗？”

“你先是告诉我，我的建议没意义，然后又问我有什么计划，我的提案不需要你的想法，它需要你的行动。”

“先让我听听是什么，行不行动之后再讨论。”

“你先告诉我，关于威尼托的起义计划，你都知道些什么。”

“自从大赦以来就谣言四起，全是关于那场起义的密谋，还有圣信会的阴谋，但说实话，我对这两件事的真实性都持怀疑的态度。”

“通常情况下，我也不会信这些谣言。但起义是真的，为了反抗奥地利人，会有一场波及全省的起义，很多人都在认真地做着准备。教皇国——特别是四大教省里——有很多年轻人正在暗中准备，要穿过边境，以志愿兵的身份加入起义。我在罗马涅的朋友跟我说——”

“告诉我，”琴玛插话道，“你的这些朋友，你确定他们可以信任吗？”

“十分确定。我跟他们都有私交，而且我们还一起共事过。”

“也就是说，他们跟你同属一个‘组织’了？请原谅我的疑虑，但这些来自秘密结社的情报很难让我信任。我觉得，他们习惯——”

“谁告诉你我属于一个‘组织’了？”牛虻尖锐地问道。

“没有人，我猜的。”

“啊！”牛虻靠在椅背上，皱着眉头看着琴玛，过了一会儿，他说道，“你总是这样猜测别人的私事吗？”

“经常这样。我很会观察，而且喜欢把事情联系在一起看。我告诉你这些，是为了提醒你，你如果有不想让我知道的事情，得藏得再深点。”

“你知道什么我都不介意，只要不传出去就好。你应该还没有告诉过其他——”

琴玛一脸惊讶地抬起头来，似乎被他的话冒犯到了：“当然没有了，你没必要担心这个！”

“我知道你不会对外人说什么，但我怕，也许你会跟别的党员——”

“党务要处理的是事实，而不是我个人的猜测和想象。你放心，我从未向任何人提起过这件事。”

“谢谢。那你是不是碰巧也猜到了我属于哪个组织？”

“我希望——那我就直说了，希望你不要生气，毕竟是你先问我的——我希望你加入的不是‘短刀会’。”

“为什么不希望？”

“因为以你的能力，可以做一些更有意义的事情。”

“这一点我们都一样。你看，我们又回到了老话题上。可惜你猜错了，我不属于‘短刀会’，我加入的是‘红带会’。他们的行事更沉稳些，对待工作也更认真。”

“你是说他们刺杀起来很认真吗？”

“是的，但其他方面也一样。当你目的正确、宣传得力的时候，武力可以变得很有用。这也是我不喜欢其他组织的地方，他们觉得只要拿起刀就能解决世界上所有的问题。这种理解是错误的，武力的确可以解决很多问题，但不是全部。”

“你真的相信问题可以用武力解决吗？”

牛虻抬起头，惊讶地看着琴玛。

“当然了。”琴玛继续道，“靠刺杀除掉一些间谍和阻碍我们的官员，可以暂时解决我们眼前的困难。但我觉得，这么做，也许会创

造出另一个比之前更大的麻烦来。就像寓言里说的那样，打扫干净屋子，却引来了七个魔鬼。每一次暗杀，都会让警察变得更加凶狠，也会把暴力和残酷的种子种进人们的心里，让整个社会的情况变得比以前更糟。”

“那你觉得革命到来时会发生什么？那时候就不会有暴力吗？战争就是战争。”

“是的，但革命和暗杀不一样。革命只是人们生活中的一个时刻，是为了进步必须付出的代价。毫无疑问，可怕的事情会发生，每场革命都是这样。但这些事情是孤立的，并不发生在日常的生活中——是特殊时期的特殊事件。但暗杀是一种随机的暴力，这种事情会渐渐变多，最后成为一种习惯，人们会把它当成一种每天都会发生的事情，会失去对生命的敬畏。我只在罗马涅待过一小段时间，但就在短短几天的时间里，我已经感觉到，那边的人们似乎已经机械式地习惯了暴力，正在变得麻木不仁。”

“那也比习惯了屈服和顺从要好。”

“我不这么认为。机械式的习惯没有哪个更好，它们都让人变成了奴隶，顺从和暴力一样恶劣。当然了，如果你认为革命者的主要任务就只是跟政府讨价还价，让他们做出妥协的话，那么对你来说，秘密组织和暴力手段无疑是最好的武器，因为它们都是政府最害怕的东西。但我认为，让政府妥协只是一种手段，而不是最终结果，我们真正要变革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是这种变革，那就必须换一种方式进行。让无知的人们习惯流血，并不能让他们认识到生命的价值。”

“那宗教的价值呢？”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牛虻笑了笑。

“对于造成当今问题的根源，我觉得我们的看法不同。你认为问题出在人们不重视生命的价值上。”

“说是人性的神圣更合适些。”

“随你怎么说吧。在我看来，造成这些混乱和苦难的根源，是一种叫作宗教的精神疾病。”

“你是在特指哪个宗教吗？”

“哦，不！宗教只是外部症状，真正的疾病是人们的宗教心态。那是一种病态的欲望，总想要竖立起一个神圣的东西，然后跪倒在那东西面前去崇拜它。跪拜的是耶稣也好，佛祖也罢，哪怕是棵树，都没什么区别。我知道，你肯定不同意我的观点。你可能觉得自己是个无神论者，或者是不可知论者，又或者是其他别的什么，但我远远地就能闻到你身上那股浓浓的宗教味。不管怎样，讨论这些对我们没什么用。但你若认为我把武力当作铲除那些我不喜欢的官员的手段，那你可就错了——我的确是把武力当作一种手段，对我来说甚至是最好的手段，但不过是用来破坏教会的威信的手段，就为了让人们渐渐看清那些神的代理人也不过只是害虫罢了。”

“当你达成你的目的，唤醒了人们心中沉睡的野兽，让那野兽去撕咬教会，之后——”

“之后我人生的使命也就达成了。”

“这就是你那天说的要完成的工作吗？”

“是的，就是这个。”

琴玛哆嗦了一下，转过了身。

“你对我很失望吗？”牛虻抬起头，微笑着说。

“不，不是失望，我——我觉得——我有些怕你。”

过了一会儿，琴玛转过身，用她平日里谈工作时才会用到的口吻说道：

“这样讨论没有意义。我们的立场差别太大了。就我而言，我相信宣传、宣传、再宣传，当你的理念深入人心时，再去起义。”

“那就让我们回到我的计划上来，计划跟宣传有关，更和起义有关。”

“是吗？”

“就像我刚才说的，有很多志愿者正在从罗马涅进入威尼托。我们还没法确定暴动的具体时间。可能是秋天，也可能是冬天，但亚平宁半岛的志愿兵需要武装，这样在起义开始时他们就能直接前往需要他们的地方。我要负责帮他们把枪支和弹药运进教皇国——”

“等一下。你怎么会跟那边的人合作？伦巴第和威尼托那边的革命者们都支持新教皇。他们正在与教会合作，一起推进自由主义的改

革。像你这样一个毫不妥协的反教会的人士是怎么和他们打成一片的？”

牛虻耸了耸肩：“他们喜欢摆弄那个布娃娃，跟我有什么关系？只要他们能做好自己的工作就行。我知道，他们一定会把教皇当作傀儡领袖，但我要的只是起义能顺利进行。不管是什么棍子，只要能打狗就行。只要能让人们站起来反抗奥地利，他们喊什么口号我都不在乎。”

“那你希望我做什么呢？”

“帮我把枪支运过去。”

“我怎么行呢？”

“恰恰相反，你是最合适的人选。我想在英国购买武器，可要把武器运过去很难。教皇国的海关森严，想把它们从港口运进去根本不可能。所以只能从托斯卡纳走，然后再穿过亚平宁山区。”

“这样一来，就有两个边境需要跨越了。”

“是的，但海运根本行不通。教皇国没有开放通商，大量武器根本没法运进港口，而且你也知道，奇维塔韦基亚全部运输力量约等于三条划艇和一艘渔船。只要武器能运到托斯卡纳，我就能想办法把它们送进教皇国，我的人对山里的每一条路都了如指掌，而且我们还有很多藏匿点。货物必须得走海路才能到里窝那，这是我最犯难的地方，我跟那边的走私贩没什么往来，但我相信你有。”

“让我考虑五分钟。”

琴玛身体前倾，一只胳膊支在膝上，托住了下巴。沉默片刻后，她抬起了头。

“这个工作，我说不定可以派上些用场。”她说，“但在我们进一步讨论之前，我想先问你一个问题。你能向我保证，这些武器不会被用于暗杀和其他秘密的暴力活动吗？”

“当然可以。我不说你也知道，我是不会让你参加你不认同的活动的。”

“你希望我什么时候答复你？”

“时间很紧，但我可以再等你几天。”

“你下周六晚上有空吗？”

“我看看——今天是星期四，有空。”

“那到时候就来我这儿吧。我会好好考虑，到时候给你一个最终答复。”

周日的时候，琴玛向马蒂尼党在佛罗伦萨的分部提交了一份声明，说她准备去参加一个特殊的政治工作，如此一来，在未来的几个月里她将无法履行自己在党内的职责。

虽然大家都对她的声明感到惊讶，但委员会并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几年来，琴玛在党内一直都被认为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大家都相信她的判断。委员会的成员们一致认为，即使琴玛的行动出乎了他们的意料，她也一定有充分的理由。

琴玛对马蒂尼倒很是坦率，她说自己要帮牛虻完成一些“边境上的工作”。马蒂尼是她的老朋友，最起码，她也要把这些告诉他，以免他们之间产生不必要的误会。对琴玛来说，说这番话代表着自己对马蒂尼的信任。马蒂尼听后只是一言不发，虽然不知道为什么，但琴玛还是感觉到，自己要帮牛虻工作的消息深深地伤害了马蒂尼。

他们坐在琴玛家的阳台上，望着菲耶索莱方向的红色屋顶。沉默良久之后，马蒂尼站了起来，双手插在口袋里，轻声吹着口哨，来回地踱步——他心情烦躁的时候就会这样。琴玛就这样静静地盯着他。

“西塞尔，我知道这件事会让你很担心。”琴玛开口道，“我也不想看到你如此沮丧，但我觉得这件工作是我应该去做的。”

“不是工作的事。”马蒂尼闷闷不乐地说道，“你工作的内容我一无所知，但我相信你的判断，既然你决定要去做，我觉得那工作应该没什么问题。只是我信不过那个人。”

“我觉得你对他有误解，在了解他之前我也是这样。他远不是一个完美的人，但他身上的优点比你想要的要多。”

“可能是吧。”

马蒂尼又在沉默中来回踱步了好一会儿，然后突然走到了琴玛面前：

“琴玛，别干了！趁现在还不算太晚，别干了！你之后可能会后悔的，不要让那个人把你拖进去了。”

“西塞尔，”琴玛轻轻地说道，“你知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没有被任何人拖进任何事里。这是我在深思熟虑之后，以自己的意志做

出的决定。我知道，你不喜欢里瓦雷士，但我要做的是政治工作，和谁一起做并不重要。”

“夫人，退出吧！那个人太危险了，他浑身都是秘密，行事残忍又不择手段——而且他还爱上了你！”

琴玛往后退了一步。

“西塞尔，你在胡思乱想些什么？”

“他爱上你了。”马蒂尼重复道，“夫人，离他远点！”

“亲爱的西塞尔，我做不到，原因我不能跟你说。但我和他已经被绑在一起了，这不是出于我们个人的愿望或行动——”

“既然这样，那我也没什么好说的了。”马蒂尼说道，他的声音里充满了疲惫。

马蒂尼借口说自己还有别的事情要忙，就离开了。他在泥泞的街道上踟躅了好几个小时。那天晚上，整个世界在他的眼中都显得无比黑暗。这么一只可怜的羔羊……而那个狡猾的家伙却闯了进来，偷走了她。

第十章

二月中旬，牛虻去了一趟里窝那，琴玛把他介绍给了一位英国青年。那是琴玛和她的丈夫在英国时结识的一位年轻的航运商，一个自由派的英国人，曾多次帮助过马志尼党佛罗伦萨支部的成员，有时是借钱给他们应急，有时是借地址给他们送信，如此等等。他每次都是通过琴玛的私交、作为朋友来帮忙的。按照党内的规矩，琴玛可以自行决定自己如何利用这份交情，但用不用得上就是另外一个问题了。于是，要朋友借出地址收发来自西西里的信件，或在账房的保险箱里藏几份文件是一回事，而要他帮忙走私用来起义的武器，就是另一回事了。对于后者，琴玛不抱什么希望。

“你可以试试请他帮忙。”琴玛对牛虻说道，“但我不觉得他会同意。如果你拿着我的推荐信，让他给你五百个斯库多⁽¹⁾，他一定会二话不说就把钱拿出来——他是个非常慷慨的人——如果情况紧急的话，他说不定还会把自己的护照借给你。如果你是逃犯，他也会想办法把你藏进地窖。但如果你跟他提枪支的事，他一定会瞪着你，觉得写信的我和提要求的你都疯了。”

“说不定他会告诉我一些别的路子，比如把我介绍给别的愿意帮忙的水手。”牛虻回答道，“不管怎么说，这事起码值得一试。”

月底，牛虻走进了琴玛的书房，他穿得没有平时那么讲究，琴玛一眼就从他脸上看出来，他有好消息。

“啊，你回来了！我都开始担心你是不是出事了。”

“我本来想写信的，但那样不安全，而我又赶不回来。”

“你刚到？”

“是的，我下了马车就直接过来了，想告诉你事情都已经安排好了。”

“贝利真的同意帮忙了？”

“不只是帮忙，他把所有的工作都承包了——包装，运输——所有工作。他会把枪支混在商品里，直接从英国打包运来。他还有个合伙人，也是他的好朋友，名叫威廉姆斯，会在南安普敦那边帮忙起

运，贝利则会负责把它们运过里窝那的海关。威廉姆斯要出发去南安普敦，我一路把他送到了热那亚，所以用了这么长时间才回来。”

“你们是在路上谈了工作的细节吗？”

“谈了，只要我没有晕船晕到什么话都说不出来，我们就谈。”

“你很容易晕船吗？”琴玛迅速问道，她记得亚瑟也是这样，有一次父亲带着她和亚瑟一起出海，亚瑟可吃了不少苦头。

“虽然我经常出海，但还是每次都会晕船。不过他们在热那亚装货的时候，我们还是趁机好好谈了一次。你应该也认识威廉姆斯吧？他真是个好人，值得信赖，也很理智，贝利也一样，而且他们都很谨慎，不会随随便便就走漏风声。”

“不过，我还是觉得贝利这样做太冒险了。”

“我也是这么跟他说的，结果他反而不高兴了，还说：‘关你什么事？’这确实是他们英国人的作风。如果我在廷巴克图遇到他，我估计会用‘早上好，英国人’去跟他打招呼。”

“你是怎么让他们同意帮忙的？尤其是威廉姆斯，我没想到他也会同意。”

“没错，他一开始也不同意，不过倒不是因为风险太大，而是因为‘这事也太不像做生意了’。我花了些时间，想办法说服了他。现在，我们来谈谈细节吧。”

当牛虻回到自己的住处时，太阳已经下山了，花园的墙上盛开着马醉木，花朵的颜色也跟着天光一起渐渐暗了下来。牛虻采了几枝花，向屋里走去。当他打开书房的门时，丽塔从角落的椅子上跳了起来，向他跑来。

“啊，费利斯，我还以为你不会回来了！”

牛虻的第一个念头是责问她在他的书房里干什么，但一想到他们已经三周没见面了，他只是伸出了手，冷淡地说道：

“晚上好，丽塔，最近怎么样？”

丽塔抬起脸，想要一个亲吻，但牛虻就像没看到一样，径直走了过去，找了个花瓶，把刚摘的花放了进去。就在这时，门被推开了，那只牧羊犬冲了进来，在牛虻身边激动地转着圈，欢快地吠叫着。他放下花，弯腰拍了拍狗。

“好了，小恶魔，老伙计，你好吗？对，我回来了。来握个手，真乖！”

丽塔的脸色阴沉了下来，显然是有些生气。

“我们去吃饭吧？”她冷冷地说道，“你写信说你晚上回来，我就订了吃的，就在我的地方。”

闻言，牛虻迅速转过了身。

“非、非常抱歉，让你等了这么久！我收拾一下，马上就过去。麻烦你给花瓶里倒些水吧。”

当牛虻走进丽塔的饭厅时，她正对着镜子，往裙子上别了一枝花。显然，丽塔已经下定了决心，要摆出一副心情很好的样子。她拿着一簇深红色的花蕾走到了牛虻面前。

“这是给你的，我来帮你把它别在衣服上吧。”

吃饭的时候，牛虻尽力表现出亲切的样子，不断地跟丽塔聊着闲话，丽塔也总是以灿烂的笑容回应他。牛虻没想到自己的归来让丽塔这么开心，这让他有些尴尬，他总是觉得丽塔有她自己的生活，自己不在的时候，她会跟她那些趣味相投的朋友做伴，他从没想过丽塔会思念自己。看她现在这么兴奋，一定是她在自己不在的这段时间里过得很无聊。

“我们去阳台上喝咖啡吧。”丽塔说，“今晚很暖和。”

“好啊。要我帮你把吉他拿上吗？也许你会想唱歌。”

丽塔高兴得满脸通红，牛虻对音乐很挑剔，平时很少请她唱歌。

沿着阳台的墙壁，有一圈宽大的木凳。牛虻选择了一个视野开阔的角落，可以看到远处的山丘，丽塔则脚踩着长凳，直接坐在了阳台的矮墙上，背靠着支撑屋顶的柱子。她不太关心风景，更喜欢望着牛虻。

“给我一支烟吧。”丽塔说，“你离开的这段时间里我还一次都没有抽过。”

“好主意！我现在已经很高兴了，再抽支烟就是极乐了。”

丽塔往前倾了倾身体，认真地看着他。

“你真的开心吗？”

牛虻扬起了眉毛。

“当然了，怎么会不开心呢？我吃了顿很棒的晚餐，全欧洲最、最美的景色正摆在我面前，还有咖啡喝，有匈牙利民谣听，我的心我的胃都好好的，甚至都想不出还能再要些什么了。”

“我倒能想出来一个。”

“什么？”

“这个！”丽塔把一个纸盒扔进了牛虻手里。

“炒杏仁！你怎、怎么不早点跟我说？我嘴里都叼上烟了。”牛虻略带责备地说道。

“你怎么像个小孩似的！抽完烟再吃也一样。咖啡来了。”

牛虻一边喝着咖啡一边吃着炒杏仁，满脸专注地享受着，看起来就像一只正在舔食奶油的猫。

“还是这里的咖啡好喝，我在里窝那喝的那是什么玩意儿！”牛虻像只猫似的，拖长了音调咕噜着。

“那你更应该在这里多待待了。”

“那可难了，我明天就只得走了。”

丽塔脸上的笑容消失了。

“明天！为什么？你要去哪儿？”

“哦！有两三个地方要去，有工作要干。”

牛虻已经和琴玛商量好，他需要亲自去亚平宁山区，和那边的走私贩会面，安排运送武器的事情。对牛虻来说，穿越教皇国的边境也是一件十分危险的事情，但为了做成此事，他不得不去。

“你总是在工作！”丽塔暗暗叹了口气，然后大声问道，“你这次要去很久吗？”

“不会，只去两三周，大概。”

“又是那种工作吧？”丽塔不客气地问道。

“哪种？”

“会害你被砍头的那种——没完没了的政治工作。”

“这次确实和政、政、政治有些关系。”

丽塔扔掉了手中的烟。

“你又在糊弄我。”她说，“这次的工作一定很危险吧？”

“我要直、直接闯进地狱去。”牛虻慢悠悠地说道，“你、你抓那么紧是想把常春藤摘下来送给那边的朋友吗？你也没、没必要把整根柱子都薅光啊。”

丽塔用力从柱子上扯下一把藤蔓，一脸怒气地朝牛虻砸去。

“你又要冒险了，”她说，“可你甚至都不愿意说句实话！你觉得我什么都不懂吗？我只配得到你的谎言被你愚弄吗？总有一天你会害自己被绞死，连句告别的话也来不及和我说。总是政治、政治——我讨厌政治！”

“我也是。”牛虻懒洋洋地打了个哈欠，说道，“所以让我们谈点别的吧——要不你唱首歌吧。”

“好吧，把吉他给我。你想听我唱什么？”

“那首《失马之歌》吧，那首歌很适合你的嗓音。”

丽塔吟唱起了那首古老的匈牙利民谣，唱的是一个人失去了他的马，失去了他的房子，最后连自己的爱人也失去了，他安慰自己说“在摩哈赤战役中人们失去的东西比这更多”。牛虻特别喜欢这首歌，跟那些柔和缠绵的歌曲不同，这首歌激昂又悲壮的旋律，和副歌中饱含的苦涩和坚韧深深地吸引着他。

丽塔今晚的状态很好，她唱出的音符清晰有力，充满着生命力和对生活的渴望。她不适合唱意大利语和斯拉夫语的歌，德语的也唱得不太好，可却能把匈牙利民谣唱得非常好。

牛虻微张着嘴，睁大眼睛仔细听着，他以前从未听过她这样唱歌。可当丽塔唱到最后一句时，她的声音突然颤抖了起来。

“啊，没有关系！更多的东西已经失去了——”

丽塔抽泣了起来，她把脸藏进了藤蔓的枝叶中，不再唱歌。

“丽塔！”牛虻起身从她手里接过了吉他，“你怎么了？”

丽塔双手捂着脸，哭得更厉害了。牛虻轻轻地碰了碰她的胳膊。

“告诉我，怎么了？”他温柔地问道。

“别管我！”丽塔哭着向后退去，“你别管我！”

牛虻坐了回去，静静地等待。突然，抽泣声消失了，丽塔跪在他身边的地板上，双手搂住了他的脖子。

“费利斯——不要走！不要离开！”

“这个问题我们以后再谈。”牛虻轻轻地移开了丽塔的手臂，说道，“先告诉我你怎么了，是在害怕什么吗？”

丽塔摇了摇头，一句话也没说。

“是我让你难过了吗？”

“不是。”丽塔伸出手，抚摸着牛虻的喉咙。

“那是为什么呢？”

“你会死的。”过了一会儿，丽塔低声说道，“前几天我听一个到这儿的男人说，你要有麻烦了——可我问你的时候，你却笑话我！”

“哦，亲爱的，”牛虻惊讶地一滞，然后说道，“你想得太夸张了。没错，我很可能会死——因为我是一个革命者，干这一行总是有风险的。但我没理由现在就死啊，我冒的风险并不比其他人大。”

“其他人——我不在乎其他人。如果你真的爱我，你就不会总是这样一走了之，留我在这儿，整晚都睡不着，想着万一你被他们抓住了怎么办。即便做梦，也总是会梦见你死了。你对我的关心还不如那条狗！”

牛虻站起来，缓缓地走到了阳台的另一边。他没想到今晚会出现这样的场面，一时之间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是的，琴玛说得对，他把自己的生活搞得像一团乱麻，想要解开这些纠葛，不好好下一番功夫可不行。

“你先坐，让我们好好谈谈。”牛虻走了回来，说道，“我觉得我们都误解了对方，如果我知道你的担心是认真的话，我一定不会笑的。直接告诉我吧，你有什么烦恼。如果还有什么误解，我们现在就把它解开。”

“没有什么可说的。我看得出来，你对我一点也不关心。”

“亲爱的，我们还是好好说话吧。我一直都在努力地和你诚实相处，我自认为从没欺骗过你——”

“哦，对！你确实很诚实，你甚至连样子都不装，就只是把我当成个妓女而已——一个毫无用处、被很多男人拥有过的二手装饰品——”

“别这么说，丽塔！我从没这么想过，我不会这么对待另一个人的。”

“你从来都没有爱过我。”丽塔用闷闷不乐的语气坚持说道。

“对，我从没爱过你。你听我说，先不要把我想得那么坏。”

“我从没觉得你不好，我——”

“稍等，我想说的是，我不相信那些传统的道德准则，也从没尊重过它们。对我来说，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关系没那么复杂，仅仅是个人的喜好和意愿——”

“还有钱。”丽塔冷笑着打断了他的话。牛虻吓了一跳，迟疑了一会儿。

“当然了，还有钱，那是男女关系里丑陋的部分。但请相信我，如果我认为你不喜欢我，或者感到你排斥我，我一开始就不会建议你和我在一起，也不会利用你的处境逼你跟着我。我这辈子从没对任何女人做过那种事，关于我自己的感情，我也从没对她们撒过谎。相信我，我说的都是实话——”

牛虻停顿了一会儿，但丽塔什么话都没有说。

“我原本以为，”牛虻继续说道，“如果一个男人感到孤独，并且需要——需要一个女人的陪伴，如果他能找到一位喜欢他而他又不讨厌的女人，他就可以带着感激，接受这个女人带给他的快乐，他们也不必进入比这更亲密的关系。只要二人对彼此真诚，不侮辱也不欺骗对方，我觉得就没什么坏处。至于在我遇到你之前，你和其他男人有过的关系，我毫不在意。我只是觉得，我们之间的关系应该让彼此都感到愉快，一旦这段关系开始变得让人不悦，那我们任意一方都可以决定终止它。如果我误会了——如果你对我们的关系已经有了别的看法——那么——”

牛虻又停了下来。

“那么什么？”丽塔低着头，轻声问道。

“那么是我不好，非常抱歉。我不是故意要让你难过的。”

“你‘不是故意’的，你‘以为’——费利斯，你是铁铸的吗？你这辈子就从没爱过吗？你难道看不出我爱你吗？”

牛虻突然感到一阵悸动，“我爱你”这三个字，已经很久没有人对他说过了。丽塔跳了起来，双臂环抱住了他。

“费利斯，和我一起离开吧！离开这个可怕的国家，离开这些人和他们的政治！我们和他们有什么关系？走吧，让我们一起幸福地生活。我们可以去南美，你曾经生活过的地方。”

“南美”这两个字所带来的恐惧让牛虻恢复了自制，他把她的胳膊放下，紧紧握住她的手。

“丽塔！你好好听我说。我不爱你，而且就算我爱你，我也没法跟你走。我在意大利还有工作要做，还有我的同志们——”

“还有一个你真正爱的人！”丽塔狠狠地吼道，“哦，我真想杀了你！你关心的才不是你的那些同志，而是——我知道是谁！”

“别说了！”牛虻轻声说道，“你太激动了，已经开始胡思乱想了。”

“你是不是觉得我想说博拉夫人？我可没那么容易上当！你只和她谈政治，你对她的关心不比对我多。我想说的，是那个红衣主教！”

牛虻大惊失色，就像被枪击中了一样。

“红衣主教？”他机械地重复道。

“就是去年秋天的时候，来这里布道的蒙塔内利主教。他的马车经过时，你以为我没有看到你的脸吗？你当时的脸色就像我的口袋里的手帕一样白！你现在抖得像片树叶一样，就因为我提到了他的名字，不是吗？”

牛虻站了起来。

“你知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他缓缓地开口道，声音很低，“我——恨那个主教。他是我最大的敌人。”

“不管是不是敌人，你都爱他，胜过爱这世界上的任何一个人。你敢不敢看着我的眼睛，告诉我那不是真的！”

牛虻转过身，向花园里望去。丽塔偷偷地盯着他，担心自己说得太过火了。牛虻的沉默令人害怕。最后，她像个受惊的孩子一样，悄

悄地走到牛虻身边，轻轻地拉了拉他的袖子。牛虻转过身。

“是真的。”他说。

[\(1\)](#)斯库多，十九世纪以前在意大利流通的硬币。

第十一章

“可我们就不、不、不能在山里找个地方见面吗？布里西盖拉对我来说太危险了。”

“罗马涅的每一寸土地对你来说都是危险的，但目前来看，布里西盖拉可比其他地方要安全多了。”

“为什么？”

“等下再说。别让那个穿蓝色衣服的人看到你的脸，他很危险——是的，那场风暴真的好大，葡萄藤全被吹坏了，好久没出现这种情况了。”

牛虻把胳膊摊在桌上，把脸埋了进去，让自己看起来像个疲惫的醉汉。那个穿着蓝衣服的危险人物刚刚进门，他迅速扫视了一圈，只看到两个正对着一壶酒讨论收成的农民，旁边还有个正伏在桌上酣睡的山民。在马拉迪这样的小地方，这样的场景随处可见，那人见状，显然是觉得继续听他们聊天也没什么意义，便一口干掉了手中的酒，大步走向了外间。他站在吧台前，有一搭没一搭地和老板闲聊，内间的门敞开着，他不时用余光瞥着里面坐着的三个人。两个农民还在喝着酒，用方言讨论着天气，牛虻则像个没心没肺的人一样，打起了鼾。

最后那密探终于认定，不值得在这酒馆继续浪费时间了，便付了钱，慢悠悠地走了出去，在狭窄的街道上渐渐走远。牛虻伸了个懒腰，打着哈欠，抬起头来，用亚麻罩衫的袖子揉了揉惺忪的睡眼。

“眼神真好。”牛虻说着，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刀，从桌上切了一大块黑麦面包，“米歇尔，那些密探最近经常烦你吗？”

“他们比八月的蚊子还讨厌，搅得人不得安宁，不管走到哪儿，总能看到这些密探在周围转悠。就连山上也是，他们以前可不敢去那边冒险，可现在他们都三四个人一组过去。吉诺，对吧？所以我们才安排你和多梅尼基诺在镇上见面。”

“好吧，可为什么是布里西盖拉？那边靠着边境，肯定到处都是密探。”

“布里西盖拉现在可热闹了，全国各地的朝圣者们都在往那边去。”

“为什么？布里西盖拉那么偏僻。”

“那地方离罗马不远，许多复活节的朝圣者都要到那边去参加弥撒。”

“我倒是不知道布里西盖拉有、有什么稀罕的。”

“那儿有那位红衣主教啊。他去年十二月还去佛罗伦萨布道了，你还记得吗？就是那个蒙塔内利。据说他引起了不小的轰动呢。”

“大概是吧，我从来不去听布道。”

“嗯，这人声望很高，他们都说他是个圣人。”

“他这名声是怎么来的？”

“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因为他把自己的收入全都捐出去了，过得像个小神父一样，一年就只靠四五百斯库多过活。”

“啊！”那个叫吉诺的人插话道，“他不光捐钱，还把全部精力都用在照顾穷人上了，他想方设法地给他们治病，从早到晚都在听人申冤诉苦。米歇尔，我和你一样，不喜欢那些神父，但蒙塔内利和其他主教真的不一样。”

“哦，他是不坏，倒是有点蠢！”米歇尔说道，“不管怎么说，人们都在疯狂地追捧他，甚至还会专门绕路过去，就为得到他的祝福。多梅尼基诺准备扮成小贩去，再带上一篮便宜的十字架和念珠。那些信众就爱买这些东西，买来后再请蒙塔内利摸一下，挂在小孩的脖子上给他们辟邪。”

“等等，那我要怎么去——继续用现在这个朝圣者的身份吗？这个身份倒是很、很适合我，但就这样去布里西盖拉不、不太好吧，如果我被抓住，会成为对你们不利的证、证据。”

“你不会被抓的，我们给你找了个新身份，护照什么的都有。”

“什么身份？”

“一个老人，来自西班牙的朝圣者——在山上当过土匪，现在已经悔过自新了。他去年在安科纳病倒了，我们的人发善心，把他带上了货船，送去了威尼斯他朋友那儿。为表感谢，他就把他的证件全都留给了我们，正好可以拿来给你用。”

“一个悔过自新的土、土匪？不、不会被警察盯上吗？”

“哦，不用怕那个！他几年前就服完刑了，在船上当了很久的苦役，之后就一直在耶路撒冷和其他地方赎罪呢。他错把自己的儿子当成别人给杀了，在悔恨之余便向警察自首了。”

“他很老吗？”

“对，但给你搞个假发，再贴上点白胡子就行了，那人其他的特征简直和你一模一样。他是个老兵，一条腿是瘸的，脸上也有条跟你一样的刀疤，加上他还是个西班牙人——这样一来，就算你遇到其他西班牙的朝圣者，也可以轻易和他们交谈。”

“我要在哪儿和多梅尼基诺见面呢？”

“我待会儿在地图上把路指给你，到时候你就在十字路口加入朝圣者的队伍，你就说你在山里迷了路。当你跟着他们走到镇子后，也一起进集市，那地方就在红衣主教的宫殿前面。”

“哦，他都住在宫殿里了，别人还管他叫圣人？”

“他只住其中的一间侧房，其余的地方都被他改成医院了。到了之后，你就和大家一起等他出来为你们祝福，这时候多梅尼基诺就会挎着篮子走来，他会问：‘老人家，你是来朝圣的吗？’你就回答：‘我是个苦命的罪人。’然后他会放下篮子，用袖子擦脸，你就给他六索尔多，买一串念珠。”

“之后他就会告诉我见面的地点？”

“对，那时候人们的注意力都会集中在蒙塔内利身上，他会有充足的时间告诉你见面地点。这就是我们的计划，你要是觉得不合适，我们可以转告多梅尼基诺，重新安排别的。”

“不用了，这样就行，只要胡子和假发看起来够自然就好。”

“老人家，你是来朝圣的吗？”

牛虻坐在主教宫殿前的台阶上，闻言，他抬起了藏在白发下的眼睛，带着浓重的外国口音，用沙哑、颤抖的声音说出了暗号。多梅尼基诺卸下肩带，把装满宗教饰品的篮子放在了台阶上。那些农民和朝圣者，有的坐在台阶上，有的在集市里闲逛，没有人注意到他们。但牛虻还是很谨慎，他和多梅尼基诺一直聊着无关紧要的闲话，多梅尼

基诺说着当地的方言，牛虻则以蹩脚的意大利语回应着，还不时蹦出一两句西班牙语。

“主教阁下！主教阁下出来了！”门边有人喊道，“站到一边去！主教阁下要出来了！”

牛虻和多梅尼基诺都站了起来。

“给你，老人家。”多梅尼基诺说着，把一个包在纸里的小神像递给了牛虻，“请收下这个，到了罗马后别忘了为我祈祷。”

牛虻把神像塞进了胸前的口袋，转身看向那个穿着紫色法衣、戴着红色帽子的身影，那是为了大斋节特意准备的装束，他站在台阶的高处，伸出双臂祝福着人群。

蒙塔内利缓缓地走下台阶，人们簇拥在他身边，争相亲吻着他的手。许多人都跪了下来，在他经过时亲吻着他衣服的下摆。

“我的孩子们，祝你们一生平安！”

听到那熟悉的、清脆如白银般的声音，牛虻低下头，用白发遮住了自己的脸。多梅尼基诺看到牛虻手中颤抖的手杖，暗自佩服道：“演得真好！”

他们附近的一个女人弯下腰，从台阶上把自己的孩子抱了起来。“来，塞科，”她说，“主教阁下会保佑你的，就像上帝会保佑自己的孩子一样。”

牛虻向前走了一步，又停了下来。哦，这一切都让人难以忍受！这些外人——这些朝圣者和这些山民——都可以上前和他说话，而他则会把手放在那些孩子的头上。也许他还会管那个农家的男孩叫“亲爱的孩子”，他以前就是这么叫——

牛虻又在台阶上坐了下来，转过身去不想看见这一切。要是他能找个角落缩起来就好了！要是他能把耳朵堵住，把那个声音挡在外面就好了！这样的痛苦谁能忍受？离得这么近，近到只要伸出手就可以触碰到那亲爱的手。

“我的朋友，能请你进屋休息一下吗？”那个声音柔和地说道，“你看起来冻坏了。”

牛虻的心跳漏了一拍。有那么一瞬间，他只能感觉到体内的血液仿佛要把他的胸膛撕开一样，热血涌动，点燃了他的全身。他抬起了

头。看到牛虻的脸，蒙塔内利深邃的目光突然变得温柔起来，充满了圣洁的怜悯。

“朋友们，请站开一点。”蒙塔内利转向人群说道，“我想和他说话。”

人们低声交谈着，慢慢地退开了。牛虻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他紧咬着牙，眼睛盯着地面，感觉到蒙塔内利的手轻轻地搭在了他的肩膀上。

“你看起来很苦恼。我能帮你些什么吗？”

牛虻默默地摇了摇头。

“你是来朝圣的吗？”

“我只是个苦命的罪人。”

蒙塔内利的问题刚好跟他们的暗号一样，在绝望中，牛虻抓住了这根救命稻草，机械地答了出来。那只手轻轻地搭在他身上，但牛虻却感觉他的肩膀快要燃烧起来了，忍不住颤抖起来。

蒙塔内利俯下身来，靠得更近了。

“你是否愿意和我单独谈谈？如果我能帮你——”

牛虻恢复了自制，第一次平静地直视着蒙塔内利的眼睛。

“没有用的。”牛虻说，“已经没有希望了。”

一名警官从人群中走了出来。

“主教阁下，请恕我打扰。恐怕这位老人的神志不是很清醒。他不是什么坏人，证件也很齐全，所以我们就一直没有管他。他之前犯了大罪，已经服完苦役了，现在正在到处忏悔赎罪。”

“犯了大罪。”牛虻缓缓地摇着头，重复道。

“谢谢你，队长，请靠边站站。我的朋友，如果你是真心忏悔，那就不会没有希望。能请你今晚来见我吗？”

“阁下会接待一个害死自己亲生儿子的人吗？”

牛虻的语气中甚至带了一丝挑衅，被这么一问，蒙塔内利像被阴风刮过似的，不禁退了一步，颤抖了起来。

“不管你做了什么，我都不会谴责你的！”蒙塔内利郑重地说道，“在上帝的眼里，我们都是有罪的，我们所谓的正义，对他来说就像块肮脏的破布。只要你愿意来，我一定会接纳你，就像我祈祷上帝有一天也会接纳我一样。”

牛虻突然激动地伸出双手。

“听着！”蒙塔内利说道，“基督徒们，你们都听着！如果一个人杀了他唯一的儿子——那个爱他、信任他的亲生骨肉，如果他用谎言和欺骗将他的儿子诱入死亡的陷阱——那么这个人在人间还有希望吗？他还能去到天堂吗？我已经在上帝面前，在凡人面前，承认了我的罪，我已经承受了凡人对我的惩罚，他们也放过了我，但上帝什么时候才会说‘可以了’？什么样的祈祷才能从我的灵魂中消除上帝施加的诅咒？什么样的赦免才能赎清我犯下的罪孽？”

在死一般的寂静中，人们看着蒙塔内利，他胸前的十字架剧烈地颤动着。

最后，他终于抬起了眼睛，用颤抖的手为那位老人做了祝祷。

“上帝是仁慈的。”他说道，“在他的宝座前放下你的负担吧，因为《圣经》上说：‘忧伤悔恨的心，不该被看轻。’”

蒙塔内利转身离开，他穿过集市，不时停下来与人们交谈，抱起他们的孩子。

傍晚时分，根据神像包装纸上的信息，牛虻来到了指定的会面地点，那是在当地的一位医生家里，这位医生是“组织”中一位活跃的成員。大部分人都已经到了，看到牛虻进来，所有人脸上都露出了高兴的神情，足以证明牛虻是一位深得人心的领袖——如果他需要任何证明的话。

“能再次见到你，我们都很高兴。”医生说道，“但你要能离开的话我们会更高兴。这项工作太危险了，你知道的，我从一开始就不赞同这个计划。你确定今早在集市的时候那些警察都没有注意到你吗？”

“哦，他们注、注意到我了，但他们没有认出我。多梅尼基诺把这事安、安排得非常好。但他人呢？我怎么没看到他。”

“他还没到。这么说你那边一切顺利了？那位主教是不是还给你祝福了？”

“主教的祝福？哦，那不算什么。”多梅尼基诺一边进门一边说道，“里瓦雷士，你真像个圣诞蛋糕，里面充满了惊喜。你还有多少本领是我们不知道的？”

“我给你什么惊喜了？”牛虻懒懒地问道。他靠在沙发上，抽着雪茄，仍然穿着朝圣者的衣服，但白色的假发和胡须已经被他扔在了

一边。

“我都不知道你这么会演。这么精彩的表演我这辈子还是第一次见到。主教大人都快被你感动哭了。”

“还有这回事？说来听听吧，里瓦雷士。”

牛虻耸了耸肩。他现在不太想说话，其他人见他不肯开口，便都去求多梅尼基诺来讲。当他讲述完集市上的那一幕后，所有人都笑了起来，除了一位年轻的工人，他不客气地评价道：“我承认，来这么一出很聪明，但我看不出你这一番表演能为我们接下来的行动带来什么好处。”

“有这么一点好处，”牛虻回应道，“接下来，在这个地区，我可以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想干什么就干什么了，没有一个人会怀疑我，不管是男人也好，女人也罢，甚至是小孩，他们连这个念头都不会有。明天这个故事就会传遍每个角落，那些密探看到我，只会想：‘这是那个疯子迭戈，他在集市上忏悔过。’这对我们来说可是个有利条件。”

“好吧，我明白了。不过，我还是觉得你不应该欺骗红衣主教。他是个好人，我们不该这么对他。”

“我也觉得他挺正派的。”牛虻懒洋洋地赞同道。

“桑德罗，你少胡说八道了！我们这里可不需要什么红衣主教！”多梅尼基诺说道，“而且，要是蒙塔内利当初接受了罗马的职位，里瓦雷士也骗不了他。”

“他没接受那个职位是因为他不想放下这边的工作。”

“我看是因为不想被兰布鲁斯基尼的人毒死吧。他们一直对他有意见，这一点你自己也清楚。一个红衣主教，尤其是这样一个受欢迎的红衣主教，更喜欢留在这样一个被上帝抛弃的小地方，我们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对吧，里瓦雷士？”

牛虻正在吐着烟圈。“可能也是因、因为‘忧伤悔恨的心’吧。”他仰着头，看着烟圈徐徐飘散，说道，“好了，伙计们，我们该谈点正事了。”

大家热火朝天地讨论了起来，关于运输和藏匿武器，他们制订了很多计划。牛虻聚精会神地听着，不时地出言打断，尖锐地纠正一些不准确的说法和不谨慎的建议。当每个人都发言完毕，牛虻又提出了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大部分未经讨论就被采纳了。随后会议结束了。他们决定，为了避免引起警察的注意，至少在牛虻安全返回托斯卡纳之前，开会不能开得太晚。十点一过，大部分人都散去了，屋里只剩下了医生、牛虻和多梅尼基诺，这三人又开了个小组会议，继续讨论一些具体问题。经过漫长而激烈的争论，多梅尼基诺抬头看了看表。

“十一点半了，我们得走了，不然会被巡夜人看到。”

“巡夜人什么时候会经过？”牛虻问。

“大约十二点，我想在他来之前回家。晚安，乔达尼。里瓦雷士，你要跟我一起走吗？”

“不了，我们还是分开走更安全。我们还会再见面吗？”

“会的，在博洛涅塞堡。我还不确定要扮成什么人，但你已经知道暗号了。你是明天离开吗？”

牛虻对着镜子，小心翼翼地戴上了胡须和假发。

“明早就走，和那些朝圣者一起。第二天我会装病，找个牧羊人的小屋住下，之后在山里抄个近路。我会比你早到那边的。晚安！”

当地有一座巨大的空谷仓，那里被当作朝圣者的临时住所，当牛虻站在谷仓敞开的大门时，教堂的钟声正好响了起来，标志着十二点到了。谷仓的地板上横七竖八地躺满了人，不时传来响亮的鼾声，密闭的空气中弥漫着污浊的气味，叫人难以忍受。牛虻带着厌恶退了几步，他没法在这种地方睡觉，决定先在附近走一走，去找个安静的棚子或者草垛，那些地方起码比这儿要干净，也安静些。

这是个美好的夜晚，硕大的满月悬在紫色的天空中。牛虻漫无目的地在街上游荡着，沮丧地回想着上午的事情，当初就不该同意这个计划。如果那时候他能坚持说这里太危险，多梅尼基诺就会另选个地方和他碰头了，那样他和蒙塔内利也就不会有这次荒唐的会面。

神父的变化可真大啊！不过他的声音一点也没变，还和过去唤他“亲爱的孩子”的时候一样。

巡夜人的灯笼在街道的另一边亮起，看到光亮，牛虻拐进了一条弯弯曲曲的狭窄小巷。走了几码后，牛虻发现来到了教堂前的广场上，眼前就是主教宫殿的左翼。广场上洒满了月光，一个人影也没有，但牛虻注意到有扇侧门是虚掩着的。一定是教堂的司事忘了关门。这么晚了，估计也不会再有人来了，他还不如进去睡一觉，找个长椅躺着也比睡在那个谷仓里强，在司事早上来之前他就可以溜出去。即使有人发现他，也会觉得是疯子迭戈躲在角落里祈祷，不小心被关在了教堂里。

他在门口听了一会儿，然后悄悄地走了进去，即使瘸着腿，他的脚步也依然轻巧。月光透过窗户，在大理石的地板上铺出了一条条宽大的光带。礼拜堂里，一切都清晰可见，宛如白日。在祭坛的台阶下，红衣主教蒙塔内利独自跪着，没戴帽子的他双手紧握着。

牛虻退到了阴影之中。他要在蒙塔内利看到自己之前走开吗？这么做无疑是最明智的，也是最仁慈的。但走近一点，再看神父一眼，又会怎么样呢？现在这里只有他们两个人，没必要重演今晨的闹剧。这也许是他们的最后一面了——神父也不需要看到他，他可以悄悄地走过去，看一眼——就只看一眼，之后他就离开，去做自己该做的事情。

牛虻在柱子的阴影里，轻手轻脚地走近礼拜堂的栏杆，在靠近祭坛的侧门处停了下来。主教的宝座投下了宽大的阴影，足以遮住他的身形。牛虻屏住呼吸，在黑暗中蹲了下来。

“我可怜的孩子！哦，上帝啊，我可怜的孩子！”

那断断续续的低语中充满了无尽的绝望，牛虻不由自主地颤抖了起来。接下来是低沉的啜泣，蒙塔内利的声音如此沉重，好像连眼泪都已经哭干了。他看到蒙塔内利把双手紧紧地拧在一起，似乎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

他没想到神父的情况会如此糟糕。他曾无数次劝慰自己：“神父的伤肯定早就愈合了，我无须为这个问题苦恼。”可现在，这么多年过去了，那个伤口被摆在了他面前，他这才看到，它非但没有愈合，甚至还在血流不止。而此刻，要治愈它是多么容易啊！他只需要抬起手——只需要向前迈一步，说：“神父，是我。”还有琴玛，以及她头上的白发。哦，如果自己能放下过去就好了！如果他能跟过去的生

活划清界限，剔除那些已经深深烙印在记忆中的往事——印度水手、蔗糖园和杂耍团——如果能做到，他就不会像现在这般痛苦了。他想要忘却，他渴望宽恕，可他知道这是不可能的——他不能忘记，也不敢忘记。没有比这更悲惨的事了！

最后，蒙塔内利站起来，在胸前画了个十字架，转身离开了祭坛。牛虻颤抖着，害怕被他看到，害怕自己的心跳被他听到，他往阴影里退了一步，随后才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蒙塔内利从他身边走过时，紫色的法衣拂过了他的脸颊，他们的距离是那么近——可他却没有看到他。

没有看到他——哦，他做了什么？那本是他最后的机会——那宝贵的一刻——他却让它就这么溜走了。牛虻站起来，走到了月光下。

“神父！”

牛虻听到自己的声音响了起来，那声音沿着屋顶的拱廊缓缓消散，勾起了他心中的恐惧，他再次退回阴影中。蒙塔内利在柱子旁停了下来，似乎是被恐惧攫住了，他惊恐地瞪大了眼睛，一动不动地听着。牛虻无法判断那沉默持续了多久，可能是一瞬，也可能是永恒。他猛地一惊，才清醒过来。蒙塔内利开始摇晃，仿佛要倒下了，他的嘴唇无声地动着。

“亚瑟！”蒙塔内利低语着，“是的，苦难深重——”

牛虻走了出来。

“请原谅我，主教阁下！我还以为你是哪个神父呢。”

“啊，你是白天那位朝圣者吗？”蒙塔内利立刻恢复了自制，但他戒指上的蓝宝石还在不规则地反着光，牛虻看得出，他仍然在颤抖。“我的朋友，你有什么需要吗？现在已经很晚了，教堂在晚上是不开门的。”

“主教阁下，如果我做错了什么，还请你原谅。我看到门开着，就进来祈祷了，我以为有个神父正在冥想，就等在一旁，想等他冥想完后为我祝福。”

牛虻拿出了从多梅尼基诺那里买来的锡制小十字架。蒙塔内利从他手中接了过来，拿着它重新走到祭坛旁，把十字架在祭坛上放了一会儿。

“拿去吧，我的孩子。”他说，“放心吧，主是悲悯的。去罗马吧，请他的使者——教皇陛下，为你赐福。祝你平安！”

牛虻弓下腰接受了祝福，然后便慢慢地转过了身，准备离开。

“等一下！”蒙塔内利说道。

他站在那里，一只手扶着礼拜堂的栏杆。

“等你在罗马接受圣餐时，”他说，“请为一个深陷在痛苦中的人祈祷——上帝放在他灵魂上的手，太沉重了。”

蒙塔内利的声音几乎带着哭腔，牛虻的决心动摇了。只要再多犹豫一秒钟，他就会忍不住坦白。可这时，在杂耍团的日子又浮现在了他的脑海里，就像约拿⁽¹⁾一样，他的愤怒是出之有因的。

“上帝为什么会听我祈祷？我是个罪孽深重的人，活该被遗弃！我真希望我能够像主教阁下那样，在神的宝座前——毫无保留地奉上圣洁的一生和无瑕的灵魂——”

蒙塔内利突然转过了身。

“我能奉献给上帝的，”他说，“只有一颗破碎的心。”

几天后，牛虻乘着马车从皮斯托亚回到了佛罗伦萨。一下车他就径直去了琴玛的住处，但她不在。他便留言说自己会在第二天早上过来，之后才往家里走去，希望他的书房没有再次被丽塔入侵。她充满妒意的苛责总是让他头疼，那声音就像牙医在用锉刀打磨牙齿一样，而他今晚实在没有心情去听。

“晚上好，比安卡。”当女佣打开门时，牛虻问道，“莱尼小姐今天来过吗？”

比安卡茫然地盯着他。

“莱尼小姐？先生，这么说她回来了？”

“这是什么意思？”牛虻站在门口的垫子上，皱着眉问道。

“你一走，她也突然离开了，什么东西都没带，连去哪儿都没说。”

“我一走她就走了？那是，差不多两、两周前了吧？”

“是的，先生，她是跟你同一天离开的。她的东西还乱七八糟地堆在那儿呢，邻居们都在说这事。”

牛虻没有说话，转身离开了门阶，匆忙地沿着小路走到了丽塔的住所。她的房间里没有任何东西被动过，他送给她的所有礼物都还在原来的地方，屋里没有留信，也没有字条。

“打扰一下，先生，”比安卡的声音从门口传来，“有位老妇人——”

牛虻怒气冲冲地转过了身。

“你想要——你跟着我干什么？”

“有位老妇人想见你。”

“她想要什么？告诉她我不、不能见她，我很忙。”

“先生，你走后她几乎每天晚上都来，总是问你什么时候回来。”

“帮我问下她有什么事。算了，别管了，我还是自己去吧。”

那位老妇人正在他住处的门厅口等着他。她棕色的脸上布满皱纹，看起来就像颗欧楂果。她穿得很简陋，头上却缠着一条鲜艳的围巾。牛虻进来的时候，她站了起来，一双黑色的眼睛敏锐地盯着他。

“你就是那位跛脚的先生？”她从头到脚把牛虻打量了一遍，说道，“丽塔·莱尼有话要我转达给你。”

牛虻打开了书房的门，扶着门，待老妇人进去后，才在后面关上了门，以免比安卡听到他们的谈话。

“请坐。首先，告诉我你是谁。”

“我是谁不关你的事。我是来告诉你，丽塔·莱尼已经和我儿子一起走了。”

“和你儿子？”

“是的，先生，我知道她是你的情妇，但你没有好好珍惜她，现在她被别的男人带走这事，你也没什么资格抱怨。我儿子和你不一样，他是个真正的吉卜赛人，血管里流淌的是真正的热血，不像你，净是牛奶和水。”

“啊，吉卜赛人！这么说丽塔和自己的同胞在一起了？”

那妇人惊讶地看着牛虻，目光里充满了鄙夷。很显然，这些基督徒都没什么血性，被人当面羞辱，却连生气都不敢。

“你算什么东西，也配让她留在你身边？我们的姑娘可能会在你们身边短暂停留，但那不过是一时兴起罢了，也可能是因为你们给了很多钱，最终，吉卜赛的血脉都会回到自己的族人身边。”

牛虻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还是一脸的冷漠。

他平静地说道：“原来她是跟整个吉卜赛营地私奔了，我还以为是跟你儿子一个人走了呢。”

那妇人突然笑了起来。

“你现在是不是想去找她，再把她赢回来？太晚了，先生，你早该想到的！”

“不，我只想知道真相，如果你愿意告诉我的话。”

她耸了耸肩，再讥讽下去也没什么意思，不管对这人说什么，他都听之任之。

“好吧，真相是，在你走的那天，她在路上遇到了我的儿子，用吉卜赛语和我儿子聊了起来。尽管她穿得太过精致，但一知道她也是吉卜赛人后，我儿子就爱上了她美丽的脸庞——那张脸没有男人会不爱，然后他把她带回了我们的营地。她坐在那里哭个不停，把她的苦恼都倾诉给了我们，可怜的小姑娘，我们所有人都为她心痛。我们尽可能地安慰她，最后，她脱下了自己那身华丽的衣服，换上了我们吉卜赛姑娘该穿的衣服，把自己交给了我儿子，做了他的女人。最起码，我儿子可不会对他说‘我不爱你’和‘我有别的事情要忙’这种话。年轻的姑娘都需要有个男人陪伴，可你呢？你算个什么男人？有那么漂亮的姑娘搂着你，你甚至连吻她都不愿意。”

“你刚不是说，”牛虻出声打断道，“你有话要转达给我吗？”

“是的，我们的营地已经搬走了，我留下来就是为了把口信带给你。她让我说，她已经受够了你们这些人，受够了你们的吹毛求疵和冷酷无情，她想跟自己的同胞在一起，自由地生活。‘告诉他，’她说，‘我是个女人，我爱他，正因为这样，我才不愿意继续当他养的妓女。’那姑娘做得对，她不该和你在一起。用美貌换点钱财没什么不好的一一不然长那么漂亮又有什么用，但一个吉卜赛女孩可不该跟你们这种男人扯上关系，更别说爱了。”

牛虻站了起来。

“这就是她要说的吗？”他说道，“那么请告诉她，我认为她做得对，我希望她能得到幸福。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晚安！”

直到那妇人离开花园，牛虻都一动不动地站着，在听到大门关上的声音后，他才坐下来，用双手捂住了脸。

又是一记耳光！难道他连一丝尊严都不能剩下吗？他已经承受了一个人所能承受的一切，他的心被拖进了泥沼，每个过路的人都要踩上一脚，他的灵魂上布满了耻辱的烙印，每一处都有被嘲弄过的痕迹。而现在，就连这个他在路边捡到的吉卜赛女孩——就连她也举起了鞭子。

狗在门口呜呜叫着，牛虻起身给它开了门。小恶魔冲到主人面前，像往常一样疯狂地表现着它的喜悦，但很快，狗也感受到了牛虻的心情，它趴在了一旁的地毯上，用凉凉的鼻子蹭着主人那无力的手。

一个小时后，琴玛走到了牛虻的住处门口。她敲了门，但没人回应。比安卡见牛虻无心吃晚饭，早就溜出去拜访邻居家的厨师了。她走的时候没关门，还在门厅里留了盏灯。琴玛在门口等了一会儿后，决定还是进去看看，说不定能在里面找到牛虻，贝利那边传来了要紧的消息，她想赶紧和他谈谈。琴玛敲了敲书房的门，里面传来了牛虻的声音：“你走吧，比安卡，我什么都不需要。”

琴玛轻轻地推开了门。房间里很黑，借着从走廊里投来的光，她看到了独自坐着的牛虻，他的头垂在胸前，那条狗趴在他脚边，睡着了。

“是我。”琴玛说。

牛虻站了起来：“琴玛——琴玛！哦！我太想你了！”

琴玛还没来得及开口，牛虻就跪在了地板上，把脸埋进了她的裙褶里。牛虻的整个身体都在止不住地颤抖着，这一幕让琴玛也跟着难过了起来。

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她没有办法帮他——她什么都做不到。对琴玛来说，这才是最痛苦的事情。她只能站在一边，就这么旁观着——只要能让他不再痛苦，她连死都愿意。现在，她只需要弯下腰，抱住他，把他紧紧地贴在自己的胸口，保护他，哪怕是用自己的身体，让

他忘却痛苦，让他不再受伤。只要她弯下腰，他就能变回她的亚瑟，天就会破晓，阴影就会消散。

啊，不，不！他怎么可能忘记过去？不正是她亲手把他推进了地狱吗——她，和她打了他的右手？

她任那一刹那溜走。牛虻匆匆地站了起来，坐在桌子旁，他一只手捂着眼睛，牙齿紧咬着嘴唇，几乎要咬出血来。

随后，他抬起头，轻声说道：

“对不起，刚才一定吓到你了。”

琴玛向他伸出双手。

“亲爱的，”她说，“我们现在的友情还不能让你信任我吗？出什么事了？”

“只是我自己的私事罢了，你没必要为这种事担心。”

“听着，”琴玛紧握着牛虻的手，试图平复他的颤抖，她继续说道，“我不想干涉不该我管的事。但既然你已经自愿地给了我那么多的信任，不妨再多给我一点——就把我当成你的姐妹吧。如果面具能给你慰藉，那没关系，你就继续把它戴在脸上好了，但是，就算是为了你自己，请不要给你的灵魂也戴上面具。”

牛虻把头垂得更低了。

“你得对我有耐心才行。”牛虻说，“我恐怕是那种最讨人烦的兄弟。你知道——上星期的事情差点让我发疯，就好像我又回到了南美洲一样。不知怎么回事，魔鬼又钻进了我的身体，而且——”

他说不下去了。

“我可以分担你的苦恼吗？”过了一会儿，琴玛低声说道。

牛虻把头枕在了琴玛的手臂上，说：“上帝的手太沉重了。”

[\(1\)](#) 约拿是《圣经·旧约》中的一位先知，曾因觉得上帝的处罚不当而发怒，说：“我发怒以至于死，都合乎理。”

第三部

第一章

接下来的整整五周，琴玛和牛虻的生活全部被工作占据着，他们兴奋地忙前忙后，完全无暇顾虑私事。虽然所有武器都已被安全地偷运进了教皇国，但还剩下一件更危险也更困难的任务需要完成：把武器从山中的藏匿点秘密地运到各个城市的中心，然后再送到周围的村庄。教皇国内到处都是密探，负责弹药的多梅尼基诺派了一位信使到佛罗伦萨，牛虻那边迫切需要更多的人手，如果没有的话，就需要更多的时间。牛虻曾要求他必须在六月中旬前完成弹药的运输，可那边道路崎岖，物资沉重，再加上为了躲避无处不在的侦查，运送一再延期，多梅尼基诺渐渐绝望了。“我现在进退维谷，前有斯库拉，后有卡律布狄斯⁽¹⁾，”他写道，“我不敢加快速度，活动太频繁的话会被发现，但以现在的速度没法按时完成工作。请给我增派一些人手，不然的话，就得跟威尼斯方面说，我们的准备工作要到七月初才能做完。”

牛虻把信拿给了琴玛，她皱着眉坐在地上，一边看一边胡乱抚弄着猫身上的毛。

“这可糟了。”她说，“我们可不能让威尼斯那边多等三个星期。”

“当然不能了，这事太荒唐了。多梅尼基诺应、应该也知、知道的，我们得跟着威尼斯那边的进度走，而不是让他们等我们。”

“我觉得这也不能怪多梅尼基诺，他显然已经尽力了，本就不可能的事情，换作谁也做不到。”

“错不在多梅尼基诺，要怪只能怪他不能变成两个人。那边起码需要两个人，一个负责看守货物，另一个负责运输。他说得对，他需要更多的人手。”

“但我们要怎么帮他呢？佛罗伦萨这边已经没人可派了。”

“那我只、只能自己去了。”

琴玛往后一倾，靠在椅子上，皱着眉头盯着他。

“不，那不行，太危险了。”

“没有别的办法了，只能这样。”

“那我们就去找别的方法。就这样定了，你不能去。”

牛虻露出了固执的笑容。

“我觉、觉得我能去。”

“你冷静点，好好想想。你看，你才回来五个星期，警察还在追查朝圣的队伍，正在到处寻找线索。是，我知道你很会伪装，但别忘了，很多人都看见过你，不管你当时是迭戈还是什么农民，你都跛着脚，脸上还带着疤，这些特征你可藏不住。”

“世界上跛脚的人多、多着呢。”

“是的，但像你这样跛着脚，脸上有刀疤，左臂有伤，眼睛又是深蓝色的人，整个罗马涅都找不出几个。”

“眼睛的颜色不重要，我可以用颠茄。”

“但你没法改变其他特征。不行，这行不通。你的特征太明显了，现在去就是往陷阱里钻，你一定会被他们抓住的。”

“但必须有、有人去帮多梅尼基诺。”

“现在是紧要关头，你被抓对他可没有帮助。你要是被捕了，我们的整个行动都会失败。”

但牛虻很难被说服，二人不停争论着，始终无法达成一致。琴玛意识到，牛虻的性格虽然安静，但其中却藏着无穷无尽的固执。要不是因为琴玛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很坚定，她早就妥协，不跟他争了。琴玛实在是没有办法在这件事上让步，在她看来，就算让牛虻过去可以加快工作的进度，这点好处也远不值得让他冒那么大的风险。她不禁怀疑，牛虻这么想动身，并不是因为他的政治信念，也不是因为形势紧迫，而是因为对危险病态的渴望，牛虻追求刺激的体验。总是会拿自己的生命去冒不必要的险，这种事对他来说已经成了一种习惯。琴玛觉得，这种习惯就像一种瘾，一种必须坚决抵抗的瘾。于是，意识到再多的争论都没法动摇牛虻那顽固的决心后，琴玛使出了最后的手段。

“既然如此，我们就开诚布公地谈谈吧。”琴玛说道，“实话实说，你这么想去那边，并不是因为多梅尼基诺遇到了困难，而是因为你——”

“不是的！”牛虻猛地出言打断了她，“那个人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就算再也见不到他，我也无所谓。”

牛虻停了下来，琴玛脸上的表情告诉他，自己的心思已经暴露了。他们的目光相遇了一瞬，之后又错开了。谁都没有说出那个名字。

“我、我并不是为了多梅尼基诺。”过了一会儿，牛虻把半张脸都埋在了猫毛里，结结巴巴地说道，“是为了工作，如果我、我不去帮他，整个任务都有失败的风险。”

琴玛无视了牛虻无力的托词，就好像从没被打断过一样继续说道：

“你想去是因为你想要冒险。你心情烦躁的时候总是渴望冒险，就像你病情发作时会渴望鸦片一样。”

“我可不渴望鸦片。”牛虻抗议道，“是别人非要给我吃的。”

“也许吧。你很坚强，并以此为傲。用药物缓解身体上的疼痛这种事会伤你的自尊，但冒险却相反了，你冒着生命危险，只求用那种刺激来缓解精神上的疼痛。然而，归根结底，这两者并没有什么差别。”

牛虻捧着猫的脑袋，低头看着那双圆圆的绿眼睛。“她说得对吗，帕斯特？”他说道，“你的主人对我说、说了很多过分的话，她说的都对吗？我是不是该大喊‘我有罪，我有大罪’？你这聪明的小家伙，你从不跟人要鸦片吃，是不是？你的祖先是埃及的神，没有人敢踩、踩它们的尾巴。不过，我很好奇，如果我抓着你的爪子，把它放在烛火上炙烤，你还能对人间的疾苦熟视无睹吗？你还会像现在这样漠然吗？你会想要鸦片吗？或者——你会想死吗？不，小猫咪，我们可不能为了让自己解脱就去寻死。我们可以咒骂，我们可以抱怨——如果这样能让我们心里舒服点的话，但我们不能把爪子撤走。”

“嘘！”琴玛把猫从他的膝上抱下来，放在了一个脚凳上，“这些东西我们之后有的是时间考虑。现在要紧的是怎么帮多梅尼基诺脱离困境。怎么了，凯蒂，有客人来了吗？我现在很忙。”

“夫人，是莱特小姐，她亲自送来了这个。”

凯蒂拿来了一个被包得严严实实的包裹，里面有一封还没被拆过的信，是写给莱特小姐的，上面贴着教皇国的邮票。莱特是琴玛的老

同学，她也住在佛罗伦萨，为了安全起见，琴玛的重要信件都是用她的地址来收发的。

“这是米歇尔的信号。”琴玛快速扫了一眼信件，上面的内容似乎是关于亚平宁山区的一所寄宿学校的，写了些夏季班的事情，她指着信纸一角的两个小点，说道，“这是用化学墨水写的，试剂在写字台的第三个抽屉里。对，就是那个。”

牛虻把信纸放在桌子上铺平，用小刷子在上面涂了一遍，一行鲜艳的蓝字浮现了出来。看到信上真正的信息后，牛虻靠着椅背，大笑了起来。

“上面写了什么？”琴玛急切地问道。牛虻把信递给了她，上面写道：

多梅尼基诺被捕。速来。

琴玛揣着信件，坐了下来，绝望地盯着牛虻。

“怎么样？”过了一会儿，牛虻柔和地开口道，语气中带着讽刺，“你现在同意我走了吗？”

“是的，看来你不去不行了。”琴玛叹了口气，回答说，“我也要去。”

牛虻吃惊地抬起了头：“你也要去？可是——”

“当然要去。我知道，我一走，佛罗伦萨这边就没有人照应了，会很不方便，但现在要紧的是给那边提供人手，其他的事情以后再说。”

“我到了以后可以直接在那边找人手。”

“但不是你能完全信任的人。你刚才也说了，那边起码需要两个人，多梅尼基诺一个人都忙不过来，你肯定也不行。要知道，像你这样容易暴露的人，做这种困难的工作，更需要别人的帮助。本来是和多梅尼基诺搭档，现在就只能和我一起了。”

牛虻皱起眉头，思考着。

“是的，你说得对，”他说道，“我们越早出发越好，但不能一起走。如果我今晚动身的话，你可以坐……比如说，明天下午的马车走。”

“去哪里？”

“这个我们得讨论一下。我觉得我最好直接去法恩扎。如果我今晚就走的话，可以直接骑马到圣洛伦佐，在那里做好伪装，然后就可以直接过去了。”

“我们是应该早点去。”琴玛焦急地皱起了眉头，说道，“可是你如此匆忙，有点太冒险了，时间这么短，博尔戈那边的走私贩很难给你伪造好身份。我觉得你最好能抽出三天时间，掩盖好你的踪迹，再去穿越边境。”

“你不用害怕。”牛虻微笑着说道，“我之后可能会被抓住的，但在边境上肯定不会出问题。只要进到山里，我就绝对安全，像在这边一样安全，整个亚平宁山区没有一个走私贩会出卖我。比较难办的是，你要怎么过去。”

“哦，很简单！我拿着路易莎·莱特的护照，假装去那边度假就行了。在罗马涅没有人认识我，但每个密探都认识你。”

“幸好，每个走私贩也都认识我。”

琴玛拿出了表看了一眼。

“两点半了。如果你今晚就走的话，我们还有一下午的时间。”

“那我就现在就回家做准备找匹好马，直接骑到圣洛伦佐，这样更安全些。”

“但租马一点也不安全，马主人可能会——”

“我不会租马的。我知道一个可以信任的人，他会借我匹马。他以前为我做过事。到了边境，会有牧羊人替我把马送回来。那我五点或者五点半的时候再过来，我走之后，希望你能去找马蒂尼，把一切都解释给他听。”

“马蒂尼！”琴玛转过身来，惊讶地看着牛虻。

“是的，我们得让他也了解情况——除非你能想到别的人。”

“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

“以防万一，这边需要留一个我们信任的人留守，所有人中，我觉得马蒂尼最合适。当然了，里卡多肯定也愿意给我们帮忙，但我觉得马蒂尼做事更沉稳。不过，你比我更了解他，这事还是你来定吧。”

“我不怀疑马蒂尼的能力，他很可靠，做事也有效率，我觉得他应该不会拒绝我们。只是——”

牛虻一下子就明白了她的意思。

“琴玛，如果你发现，一个陷入困境的同志，就因为怕伤害你的感情，在本该向你求助的时候没有开口，你会怎么想？你真的会觉得那是体贴吗？”

“好吧。”沉默片刻后，琴玛说道，“我这就叫凯蒂去请他来，凯蒂一出门我就去找路易莎，去跟她要护照。她之前答应过我，只要有需要她就会借。那钱呢？要不要我去银行里取一些出来？”

“不用，不要在钱的问题上浪费时间，我账户上的钱够我们用一段时间了。等我没钱了再用你的也不迟。那我们就五点半见吧，到时候你会在屋里吧？”

“会的，我会在那之前回来的。”

牛虻回来的时候已经六点了，比约定时间晚了半个小时。一进屋，他就看到琴玛和马蒂尼都坐在阳台上。牛虻一眼就看出来，他们刚刚激烈地争论过，两个人看起来都还带着情绪，马蒂尼一言不发，看起来很是阴郁。

“你把事情都安排好了吗？”琴玛抬头问道。

“是的，我还给你带了一些路费来。夜里一点，马会在罗索桥的关口那边等我。”

“一点会不会太晚了？你得趁着没人醒来，在天亮前到圣洛伦佐才行。”

“来得及，那是一匹非常快的马，我离开的时候也不想被人注意。我不会再回家去了，有一个密探一直在门口监视，他以为我还在里面。”

“你出来的时候没被他看到吗？”

“为了躲开他，我从厨房的窗户钻到后花园，从邻居家果园的墙上翻了出来，所以我才迟到了。我让马主人替我坐在书房里，整夜点着灯。那个密探看到灯光和影子，自然会觉得我整夜都在家里写作。”

“那么你要在这里一直待到出发吗？”

“是的，我今晚不想被人在街上看到。抽根雪茄吧，马蒂尼？博拉夫人不会介意的。”

“我当然不介意了，我要下楼去帮凯蒂准备晚饭了，你们抽吧。”

琴玛离开后，马蒂尼站起来，背着手在房间里来回踱起了步。牛虻则坐在一边抽着烟，静静地看着窗外的细雨。

“里瓦雷士！”马蒂尼停在牛虻面前，眼睛盯着地面，开口道，“你究竟要把她拖进什么样的事情里？”

牛虻从嘴里抽出雪茄，呼出了一口长长的烟。

“这是她自己的选择。”他说道，“没人强迫过她。”

“是，是，我知道。但告诉我——”

马蒂尼没有继续说下去。

“我会把能说的都告诉你的。”

“好，那么——我不知道你们要去山里干什么——那些事会让她陷入险境吗？”

“你想听实话吗？”

“当然了。”

“那么——会。”

马蒂尼转过身去，又开始来回踱起了步。不一会儿，又停了下来。

“我还有一个问题想问你。你要是不想回答，就什么都别说，但如果你要回答，就告诉我实话。你是不是爱上她了？”

牛虻敲掉了雪茄上的烟灰，继续沉默地抽着烟。

“也就是说——你选择不回答是吗？”

“不，我只是觉得，我有权知道你为什么要问这个问题。”

“为什么？上帝啊，朋友，难道你自己看不出来吗？”

“啊！”牛虻放下雪茄，凝视着马蒂尼。

“是的。”过了一会儿，牛虻才缓缓地开口，用柔和的声音说道，“我爱上她了。但我不会向她坦白，你也不必为此担心。我到那边只是为了——”

牛虻的声音越来越低，渐渐变成一种奇怪的、微弱的耳语。马蒂尼走近了一步。

“只是为了——去——”

“去死。”

牛虻直勾勾地盯着前方，神情冷峻，仿佛已经死去了一般。当他再次开口时，语调怪异地平缓了，声音中一点生气也没有。

“你不用现在就替她担心。”牛虻说道，“我是不会活着回来了。这件事对参与其中的每个人来说都很危险，这一点我清楚，她也清楚，但那些走私贩会尽最大努力，确保没人能抓住她。他们虽然粗俗，但都是好人。至于我，绳子已经绕在我的脖子上了，对我来说，越过边境就等于拉紧绞索。”

“里瓦雷士，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知道你们的行动很危险，尤其是对你来说，这点事我还是知道的。可你以前也经常穿越边境啊，而且每次都很成功。”

“是的，但这一次我会失败。”

“为什么？你怎么知道？”

牛虻疲惫地笑了笑。

“你还记得那个德国传说吗？说是有个人遇到了一个自己分身一般的幽灵，之后就死去了。不记得了？夜晚的时候，在一个偏僻的地方，那个幽灵出现在他面前，绝望地搓着手。好吧，上次进山的时候我也遇到了我的幽灵，也就是说，只要再越过边境，我就回不来了。”

马蒂尼走到牛虻面前，一只手搭在了他的椅背上。

“听着，里瓦雷士，这些怪力乱神的东西我一个字都听不懂，但我明白一件事：如果你的预感真的这么不祥，那就不要去。如果你抱着自己一定会被抓住的念头出发，那你一定会被抓的。你是不是病了，或者哪里不舒服，才会胡思乱想这些？要不让我替你去吧？那边的的工作我也能做，你可以给那边的人传个信，解释一下——”

“让你替我去死？真是个好主意。”

“哦，我可没那么容易死！他们都知道你长什么样，可没人认识我。而且，再说了，就算我——”

他停了下来，没有继续往下说。牛虻抬起头，疑惑地看着他。马蒂尼垂下了双手。

“她很可能不会像思念你那样思念我。”就像在陈述一事实一样，马蒂尼平淡地说道，“此外，里瓦雷士，这是公事，我们得从实用的角度去考虑——最大化大多数人的利益。你的‘最终价值’——那些经济学家不是常说这个词吗——比我的高。虽然我不喜欢你，但我不笨，这一点我还是能明白的。我不知道我们俩究竟谁更好，但你比我更重要，你的价值比我高，你死比我死损失更大。”

马蒂尼的语气就像在交易所里谈论股票价值一样。牛虻抬起头，仿佛是太冷了一般，浑身发抖。

“你想让我活到我的坟墓自己打开，把我吞进去吗？‘如果我必须死，我将把黑暗当作新娘——’[\(2\)](#)”

“你看，马蒂尼，你和我都在胡说八道。”

“只有你在胡说。”马蒂尼愤怒地说道。

“是的，但你的话也没什么意思。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老想着要搞那套浪漫的自我牺牲了，像唐·卡洛斯和罗德里似的[\(3\)](#)。现在已经是十九世纪了，该我去死的时候，就让我去死吧。”

“那你的意思是，如果我的死期还没到，我就得继续这样活下去吗？里瓦雷士，你可真是个幸运儿。”

“是的。”牛虻利索地同意道，“我一直都很幸运。”

二人默默地抽了几分钟烟，便投入对工作细节的讨论中。琴玛上楼叫他们去吃饭时，牛虻和马蒂尼脸色平淡、举止如常，让人完全看不出他们刚刚进行了一场不寻常的对话。晚饭后，他们三人便坐在一起讨论计划，做出了一些必要的安排。直到十一点，马蒂尼才起身，拿起了帽子。

“我回家去取我那件骑马穿的斗篷，里瓦雷士。你这身轻装太容易被认出来了，穿上斗篷会好些。我出门也顺便侦查一下，确保我们行动前附近没有密探。”

“你要和我一起去关口那边吗？”

“是的，万一有人跟踪你怎么办，多双眼睛照看总是好的。我十二点就回来，你等我回来再一起出发。琴玛，把钥匙给我吧，这样我回来的时候就不用按门铃了，免得吵醒别人。”

马蒂尼接过钥匙时，琴玛抬眼看到了他的脸。她立刻就明白了，马蒂尼刚才只是编了个借口，他是在创造机会让她和牛虻单独相处。

“我们明天再谈。”琴玛说，“我打包完行李应该还能剩下不少时间。”

“哦，是的！时间很多。里瓦雷士，我还有几件小事想问你，但我们可以去关口的路上再聊。琴玛，让凯蒂去睡觉吧，你们俩也尽量保持安静。我们十二点再见。”

马蒂尼点了点头，微笑着离开了，他使劲关上了门，让邻居们都听到博拉夫人的客人已经离开了。

琴玛到厨房去跟凯蒂道了晚安，然后用托盘端着咖啡走了回来。

“你要躺一会儿吗？”琴玛说道，“今晚你得赶路，可没什么时间休息了。”

“不了！我到了圣洛伦佐再睡，他们给我准备新身份也得花些时间，我就趁那段时间休息。”

“那就喝点咖啡吧。稍等，我去给你拿些饼干。”

琴玛正跪在橱柜前，牛虻却突然走过来，俯下了身。

“你拿的是什麼？奶油巧克力和英国太妃糖！怎么这么丰盛？这些可都是国王才能吃的东西！”

琴玛抬起头，用淡淡的微笑回应了牛虻热情的话语。

“你喜欢吃甜食吗？这些都是给西塞尔准备的，他像个小孩似的，什么糖都爱吃。”

“真、真、真的吗？那你明天得给他另外再、再拿了，我要把这些都带走。啊，我要把太妃糖塞进口袋里，生活里失去了太多乐趣，这些糖能安慰我。我希、希望他们在绞死我之前也能让我吃上一颗。”

“啊，先别往口袋里塞，让我给你找个纸盒，省得你把自己搞得黏糊糊的。要不要把巧克力也一起放进去？”

“不用，巧克力我想现在吃，和你一起吃。”

“可我不喜欢巧克力，我希望你能坐过来好好跟我聊聊。说不定我们都会被杀，很可能不会再有这样能好好说话的机会了。而且——”

“她不喜欢巧克力！”牛虻小声嘟囔道，“看来我只能独自享受了。就当这是我临死前最后的晚餐吧，好吗？今晚你就配合一下我吧。首先，我想让你坐在这张摇椅上，既然你说我可以躺下，那我就躺在这里好了，这里舒服。”

牛虻躺在了琴玛脚边的地毯上，他胳膊肘挨着椅子，抬头看着琴玛的脸。

“你的脸色真苍白！”牛虻开口道，“一定是因为你的生活态度太悲观了，还不喜欢巧克力——”

“你严肃点吧，五分钟也行！接下来的事可是生死攸关的。”

“两分钟都不行，亲爱的，不管是生还是死，都不值得我去严肃。”

牛虻握住了琴玛的双手，用指尖抚摸着它们。

“心情不要这么沉重，密涅瓦⁽⁴⁾！你这样我会流泪的，你可不想看到我哭吧。我真希望你能再笑笑，你的笑容总是能给人带来意、意想不到的快乐。好了，亲爱的，别再责怪我了，让我们做两个好孩子，一起吃饼干吧，不要再争吵了——也许明天我们都会死。”

牛虻从盘子里拿起一块饼干，小心翼翼地把它掰成了两块，就连上面点缀的糖饰也被精确地分成了两半。

“这就像圣餐似的，教堂里那些人不都这么搞嘛。‘拿着，吃吧，这是主的身体。’我们还得喝从同一个杯子里倒出来的葡萄酒，你知道的——对，就是那个。‘为了纪念——’”

琴玛放下了杯子。

“别说了！”琴玛的声音中带着哭腔。牛虻抬起头，再次握住了她的手。

“不说了！那我们安静地待一会儿。如果我们中有人死了，另一个人还会回想起这一刻的。让我们忘记这个喧嚣的世界，手拉着手一起离开，走进死神的殿堂，躺在罂粟花中。先别说话！让我们再多安静一会儿。”

他把脸埋进了琴玛的膝中。在寂静中，琴玛弯下腰，把手放在了牛虻的黑发上。时间就这样一点点过去了，他们既没有动也没有说话。

“亲爱的，马上就要十二点了。”过了许久，琴玛才开口道。牛虻抬起了头。

“我们只有几分钟的时间了，马蒂尼马上就会回来。也许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了。你就没什么话想对我说吗？”

牛虻慢慢地站起来，走到了房间的另一边，沉默了片刻。

“我有一件事想说。”牛虻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开口道，“有一件事——要告诉你——”

他停了下来，坐在窗边，用双手捂住了脸。

“过了这么久，你终于决定要发慈悲了。”琴玛轻声说道。

“我这一生都没见过多少慈悲，我本以为——开始的时候——你不会在乎——”

“你现在不这么想了。”

琴玛等了一会儿，见牛虻没有开口，便走到房间那头，站在了他身边。

“告诉我真相吧。”琴玛低声说道，“想想看，如果你被杀了，我却活着——那我这辈子都没法知道——永远都不能确定——”

牛虻紧紧地握住了她的手。

“如果我死了——你知道，我去南美的时候——啊，马蒂尼！”

牛虻吓了一跳，猛地改变了话题，房间的门开了，马蒂尼正在垫子上蹭着靴子。

“真是准、准时，像往常一样！你简直就是个行走的时、时钟，马蒂尼。这就是那件斗、斗篷吗？”

“是的，还有点别的东西。我尽量没让衣服淋湿，可外面的雨实在是太大了。这段路要不好走了。”

“哦，那无所谓。街上没人盯着我们吧？”

“没人，密探们好像都回去睡觉了。这也正常，毕竟天气这么糟糕。那是咖啡吗，琴玛？他得喝口热的再出去淋雨，不然会感冒的。”

“这是黑咖啡，很浓。我去煮点牛奶吧。”

琴玛走进厨房，她咬紧牙关，双手拼命握成拳，好不让自己崩溃。当她端着牛奶回到房间的时候，牛虻已经披上了斗篷，正系着马蒂尼带来的皮革护腿。他喝了一杯咖啡，站起来，拿起了骑马时戴的宽帽。

“该出发了，马蒂尼，以防万一，我们去关口之前得先兜个圈子。要先跟你说再见了，夫人，如果没有意外的话，周五的时候我们就在弗利碰头。稍等，这是地址。”

他从口袋里掏出个本子，撕下了一张纸，用铅笔在上面写了几个字。

“地址我有。”琴玛闷声说道。

“你已经有、有了吗？好吧，可这份我都写好了，你也拿着吧。走吧，马蒂尼。嘘！小心点！别让门发出声音！”

他们蹑手蹑脚地走下了楼。当大门关上时，琴玛回到房间，木然地展开了牛虻放在她手里的字条。在地址的下面还有一行字：

“到那边之后我会把一切都告诉你。”

[\(1\)](#)斯库拉为希腊神话中的海妖，卡律布狄斯是在海妖对面的像大漩涡一样的海怪。

[\(2\)](#)引自莎士比亚的喜剧《一报还一报》。

[\(3\)](#)唐·卡洛斯和罗德里是席勒的戏剧《唐·卡洛斯》中的两位主要角色，罗德里为了救唐·卡洛斯牺牲了自己。

[\(4\)](#)密涅瓦，智慧女神，即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

第二章

今天是布里西盖拉逢集的日子，农民们从各自的村庄赶来，带着成群的猪和家禽，还有各种乳制品和在山上放养的牛。集市上挤满了川流不息的人群，他们欢笑着、嬉戏着，为廉价的蛋糕、无花果干以及葵花籽不停地讨价还价。炙热的阳光下，棕色皮肤的孩子们光着脚丫，躺在人行道上，舒展着四肢，孩子们的母亲则坐在树下，身旁放着装满了黄油和鸡蛋的篮子。

蒙塔内利主教出来向人们道早安，他一出现，立刻就被一群孩子围了起来，他们手捧着从山坡上采来的花朵，有大捧的鸢尾花，有猩红的罂粟花，还有甜美的白水仙，吵闹着要把它们献给主教大人。蒙塔内利很是喜欢野花，人们也热情地接纳了他这个嗜好。身为智者，总得有些无伤大雅的小怪癖才好。蒙塔内利深受人们爱戴，要是换个人也像他这样在房间里种满杂草，就一定会被嘲笑了，但“有福的红衣主教”不一样，有这么个奇怪癖好也无伤大雅。

“你好啊，玛丽乌斯。”蒙塔内利停下来拍了拍一个孩子的脑袋，说道，“好久不见，你又长高了不少。你奶奶的风湿病怎么样了？”

“她最近好些了，阁下。但母亲现在的情况很糟糕。”

“我很抱歉，改天让你妈妈也过来一趟吧，也许乔达尼医生会有办法。我会找个地方让她住下来，换个环境说不定对她有好处。你看起来好多了，路易吉，你的眼睛怎么样了？”

蒙塔内利继续在人群中走着，不时跟山民们打着招呼。他记得每一个孩子的名字，记得他们的年龄，记得他们的烦恼，也记得他们父母的烦恼。他会停下来跟他们聊天，真诚地关心那只在圣诞节时生病的奶牛，也由衷地为上次赶集时被压在车轱辘下面的布娃娃担忧。

蒙塔内利回到宫殿后，集市就开始了。一个身穿蓝色上衣的瘸子出现在了人群中，那人左脸上有一条深深的疤，一缕黑发从额前垂了下来，遮住了眼睛，他慢吞吞地走到一个摊位前，说着一口蹩脚的意大利语，想讨杯柠檬水来喝。

“你不是本地人吧？”女摊主倒水时，抬头瞥了他一眼。

“不是，我是从科西嘉岛来的。”

“来找活儿干？”

“是的，马上就要到割干草的时候了，有位先生在拉文纳那边有个农场，前几天他路过我们那边，告诉我这边有很多活儿可以干。”

“我希望你能找到活儿，但这里的日子也不好过。”

“大娘，科西嘉那边的情况更糟。真不知道我们这些穷人该怎么过。”

“你是一个人来的吗？”

“不是，还有个朋友和我一起，他就在那儿，穿红衣服的那个。嗨，保罗！”

米歇尔听到有人喊自己，便双手插着兜，晃晃悠悠地走了过来。为避免被人认出，他用红色的假发遮住了原本的发色，扮科西嘉人扮得相当完美。至于牛虻，他的伪装可以说是天衣无缝。

他们一起在集市里闲逛，米歇尔吹着口哨，牛虻则扛着个包袱，拖着脚慢慢走着，好让自己的跛脚不那么明显。他们在等一位信使，以便传达重要的指示。

“我看到马尔科了，骑着马的那个，就在拐角那边。”米歇尔突然低声说道。牛虻闻言，背着他的包袱，拖着脚向那人走去。

“先生，你需要人帮你收干草吗？”牛虻开口道，他摸了摸自己的破帽子，用一根手指划过马的缰绳。这是他们商定好的暗号，那个骑马的人——他的装扮看起来像个乡绅的管家——下了马，随手把缰绳扔回了马背上。

“朋友，你都会干哪些活儿？”

牛虻摆弄着自己的帽檐。

“我会割草，先生，还会修剪树篱。”牛虻开口道，他没有停顿，也不结巴，“凌晨一点，在圆洞口。准备两匹好马和一辆马车。我会在洞内等着——我还会锄地，先生，还有——”

“那就行了，我只需要个帮忙割草的。你以前去过那边吗？”

“去过一次，先生。注意，你们一定要带好武器，我们可能会遇到巡逻的小队。不要从树林里穿过，走另一边更安全。要是碰到密

探，别跟他废话，直接开枪——如果能让我去干活，我会很感激的，先生。”

“是，我也觉得你该感激，但我想要一个有经验的工人。你走吧，我今天没带零钱。”

一个衣衫褴褛的乞丐有气无力地朝他们走来，口中重复着单调的哀求。

“可怜可怜我这个瞎子吧，看在圣母的分儿上——快离开这儿，有一支巡逻队马上就要来了——最神圣的天后，贞洁的圣女——他们是来抓你的，里瓦雷士，再有两分钟他们就要到了——愿圣徒赐福于你——别管那么多了，直接冲出去吧，这里到处都是密探，不管怎样你都会被发现的。”

马尔科把缰绳塞到了牛虻的手里。

“快走！骑到桥上就把马放走，你可以躲在河谷里。我们都带了武器，可以拖他们十分钟。”

“不，我不会让你们被抓的。你们都站过来，站在一起，等会儿跟着我一起开火。先走向我们的马，它们就拴在宫殿的台阶那边，把刀也准备好。我们边打边撤，我一扔帽子，你们就砍断绳子，每个人都跳上离自己最近的马。这样一来我们都能逃进树林。”

他们说话的声音很小，就连站得离他们最近的路人也没有察觉，他们正在讨论的事情比割草危险多了。马尔科牵着自己的马，向其他人拴马的地方走去，牛虻低着头跟在他身边，那位乞丐则伸着手，跟在他们后面，不时哀求着。米歇尔吹着口哨向他们走来，擦肩而过时，乞丐把消息传给了他，他又悄悄把话传给了三个正在树下啃着洋葱的农民。三人立即起身，跟上了米歇尔。在有人注意到他们之前，七个人已经聚集在了一起，他们站在宫殿的台阶下，每个人的手都摁着藏在衣服里的枪，拴着的马匹就在他们身旁，触手可及。

“在我动手之前，都不要轻举妄动。”牛虻开口道，声音轻缓有力，“他们也许不会那么快就认出我们。等我开火，你们就按顺序接上。不要向人开枪，先把他们的马弄瘸——那样他们就没法追我们了。三个三个地开火，一组人开火的时候，另外三个人就重新装弹。如果有人拦在你们和马匹之间，就杀了他。我骑那匹沙色的马。我一扔帽子，就各自逃命，顾好自己，不管发生什么都别停下来。”

“他们来了。”米歇尔说道。牛虻转过身，装出一副天真愚蠢的样子，讨价还价的声音渐渐平息下来。

十五个全副武装的人骑着马缓缓进入了集市。他们在人群中艰难地行进着，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这些士兵身上，要不是广场的角落里都布着密探，牛虻他们七人完全可以趁机悄悄溜走。米歇尔向牛虻靠近了一步。

“我们现在是不是可以悄悄溜出去了？”

“不行，周围都是密探，有一个已经认出我了。他刚已经派人去告诉那个队长我在哪儿了。我们唯一的机会就是把他们的马都打瘸。”

“哪个人是密探？”

“我开枪打的第一个就是。你们都准备好了吗？他们已经清好了路，马上就要冲过来了。”

“都让开！”骑兵的队长大喊着，“以教皇的名义！”

在惊讶和错愕中，人群开始向后退去，士兵们迅速朝着宫殿台阶下的站在一起的那七个人冲了过去。牛虻从上衣里抽出一把手枪，但枪口并没有对准朝他们冲来的骑兵，而是瞄向了正在悄悄接近马匹的密探，一声枪响，那密探被牛虻打断了锁骨，应声倒地。枪响过后，其余六人紧跟着牛虻开了火，他们七人稳步向拴着的马匹靠近着。

骑兵队中有匹马脚下一绊，倒在了地上，紧随其后，另一匹也哀嚎着倒了下来。市场上的人群惊慌失措地尖叫着，骑兵的指挥官踩着马镫站了起来，他把剑高高地举过头顶，嘹亮地高喊道：

“兄弟们，跟我冲！”

话音刚落，他就摇晃了一下，身子往后一沉——牛虻枪法奇准，射中了他。一股鲜血顺着他的军装淌了下来，但他紧紧抓着马的鬃毛，用力稳住了身体，拼命高喊道：

“那个跛脚的恶魔就是里瓦雷士！如果不能活捉就直接杀了他！”

“再给我把枪，快！”牛虻对他的同伴喊道，“就是现在，走！”

被激怒的士兵们挥着刀冲到了牛虻面前，千钧一发之际，牛虻扔下了手中的帽子。

“放下武器，所有人都放下！”

红衣主教蒙塔内利突然走进了战场。站在了牛虻和士兵之间。一名士兵吓了一跳，大喊道：

“主教大人！我的天啊！你会被杀死的！”

蒙塔内利却又走近了一步，直面着牛虻手里的枪。

七人中已经有五人上了马，沿着缓坡冲上街道。马尔科也跳上了马，在离开的瞬间，他回头望去，想看看牛虻是否需要帮助。那匹沙色马近在咫尺，只要再有一瞬间，所有人就都安全了，可当那个穿着红色法衣的人跨步向前时，牛虻却突然摇晃了起来，拿着枪的手也垂了下去。这一瞬间决定了事态的发展。牛虻立刻就被包围了起来，他被人摁倒在地，武器也被士兵用刀背敲落了。马尔科用马镫踢了一下母马的腹部，加快了速度，身后的山坡上传来了追兵的马蹄声，他已经无力去救牛虻了，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不让自己也被抓住。他踩着马鞍转过身去，向离他最近的追兵开了最后一枪。他看到牛虻满脸是血，被马蹄和士兵、密探踩在脚下，他听到士兵们野蛮的咒骂声，还有胜利的呼喊和愤怒的吼叫声。

蒙塔内利并没有注意到发生了什么，他已经走到了远处，正在安抚惊慌的人群。当他俯身查看受伤的密探时，人群中突然传来一阵骚动，蒙塔内利抬起头，看到士兵们正拖着俘虏穿过广场。那人的双手被绳子绑着，铁青的脸上爬满了痛苦和疲惫，他大口地喘息着，但看到蒙塔内利时，他苍白的嘴唇却勾勒出了笑意，低声说道：

“恭、恭喜你啊，主教大人。”

五天后，马蒂尼到达了弗利。他收到了琴玛寄来的一捆传单，这是他们约定好的信号，表明事态紧急，需要他的帮助。他想起在阳台上 and 牛虻的谈话，立刻就意识到发生了什么。在路上，他不停地告诉自己，牛虻没理由会出事，那些都是自己的幻想，沉湎在幻想中太幼稚了。但他越告诉自己那只是个荒谬的幻想，那个幻想就越是不愿离开他的脑海。

“我猜到了，里瓦雷士被捕了，对吗？”马蒂尼走进琴玛的房间，问道。

“对，上周四，在布里西盖拉。他奋力抵抗，打伤了一个密探，还让抓捕队的队长也挂了彩，但最后还是被他们抓住了。”

“武装抵抗，这下可糟了！”

“武不武装都一样，他早就是个重案犯了，再多开几枪也影响不了他的处境。”

“你觉得他们会怎么处置他？”

琴玛本就苍白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了。

“我觉得，”她说道，“我们不能干等着让牛虻被他们处置。”

“你觉得我们能把他救出来吗？”

“我们一定得把他救出来。”

马蒂尼转过身去，背着双手，吹起了口哨。琴玛任由他思考，没有出声打扰，她把头靠在椅背上，安静地坐着，目光中带着悲伤，木然地直视着前方。琴玛脸上的神情，让她看起来像丢勒《忧郁》中的人物⁽¹⁾。

“你们见过面了吗？”马蒂尼停下了脚步，问道。

“没有，他本来打算第二天早上跟我在这里碰头的。”

“对，我记得你们是这么商量的。他现在被关在哪里？”

“在城堡里，守卫森严，而且我听说，他还戴着镣铐。”

马蒂尼耸了耸肩，表示有没有镣铐都无所谓。

“哦，那不要紧，只要有把好锉刀，再多的铁链都不是问题。他要是没受伤就好了——”

“他似乎受了点轻伤，但具体情况我们也不清楚。我想你最好还是去问问米歇尔，牛虻被捕时他也在场。”

“为什么他没有被捕？他是不是把里瓦雷士丢在一边自己跑了？”

“这不是他的错，他和其他人一样，一直都在战斗，他们都听从了里瓦雷士的命令。所有的人都是——除了里瓦雷士本人，他似乎忘了自己说过的话，要么就是在最后关头犯了错误。这事有点解释不清，稍等，我去把米歇尔叫来。”

琴玛走出房间，不一会儿就带着米歇尔走了进来，一同进屋的还有另一位壮硕的山民。

“这是马尔科。”琴玛开口道，“是个走私贩，你听说过他的。他也刚到，说不定能告诉我们些新消息。米歇尔，这位是西塞尔·马蒂尼，就是我跟你提过的那位。能不能把你看到的情况都告诉我们？”

米歇尔简短地讲述了他们与抓捕队发生的冲突。

“我不明白怎么会这样。”米歇尔总结道，“如果早知道他会被抓住，绝不会有一个人离开他，但是他的命令相当明确，他扔下帽子的时候，谁也没想到他会站在那里等着被包围。他明明就站在那匹马旁边——我看到他割断了拴马绳，我上马之前还亲手递给他一把上了膛的手枪。我唯一的猜测是，他上马时没踩稳——你知道，他是个瘸子。但即便如此，他也可以继续开枪啊。”

“不，不是那样的。”马尔科插话道，“他根本没有去骑马。我是最后一个走的，因为我的马被枪声吓到了，走之前我环顾了四周，那时候他还是很安全的。要不是因为那个红衣主教，他本来是可以脱身的。”

“啊！”琴玛轻声喊了出来。马蒂尼也惊讶地重复道：“红衣主教？”

“是的，那个主教就直接站在了枪口前——他真该死！我想里瓦雷士一定是被吓到了，他放下了拿枪的手，把另一只手像这样举了起来。”马尔科用左手腕的背面遮住了自己的眼睛，“接着所有人都冲向他。”

“我实在是搞不懂，”米歇尔说道，“这不像是里瓦雷士的作风，再大的危机也没让他失去过理智。”

“他之所以放下枪，可能是因为不想杀害一个手无寸铁的人。”马蒂尼插话道。

米歇尔耸了耸肩：“手无寸铁的人就不该走进战场。战争就是战争，里瓦雷士不该像只兔子一样，乖乖地等着被人抓住。如果他能向主教开枪，这世界就多了一个正直之人，还能少一个神父。”

他转过身，紧咬着自己的胡须，气得快要落下泪来。

“不管怎么说，”马蒂尼说道，“事情已经发生了，再怎么深究其原因也没用。现在的问题是，我们怎么才能把他救出来。我想你们都愿意冒这个险吧？”

这个问题太多余了，米歇尔甚至都懒得屈尊回答。而马尔科只是微微一笑，说道：“要是有人不愿意，就算他是我的亲兄弟，我也会打死他。”

“很好，那么——第一件事，你们有城堡的图纸吗？”

琴玛打开抽屉，拿出了几张平面图。

“每一层的图纸我都有。这是城堡的第一层，这是塔楼的上层和下层，这是城墙的情况。这些是通往山谷的道路，这里是山中的小路和可以藏身的地方，还有地下通道。”

“你知道他在哪座塔里吗？”

“东边那座，一间圆形的牢房，窗户被铁栏封住了。我已经在图纸上标出来了。”

“你是怎么拿到这些情报的？”

“一个绰号叫‘蟋蟀’的人，他是那里的守卫。他的表兄——吉诺，是我们的人。”

“你行事真的很迅速。”

“我们没多少时间了。他被捕后吉诺马上就去了布里西盖拉，其中有些图纸是我们本来就有的。那些藏身处是里瓦雷士自己标出来的，上面的标记也是他自己画的。”

“在那里看守的都是些什么士兵？”

“这个我们还没搞清楚，蟋蟀也是刚刚调去那边，跟其他人还不是很熟。”

“起码我们得让吉诺告诉我们蟋蟀的情况。你们对政府的意向了解吗？里瓦雷士会在布里西盖拉受审，还是会被带到拉文纳？”

“这个我们也不知道。拉文纳是这个教区的首府，根据法律，重要的案件必须在那边的初审法庭进行审判。但你也知道，法律在这里没什么用，在哪里审判全看当权者的个人喜好。”

“他们不会把他带去拉文纳的。”米歇尔插话道。

“为什么这么说？”

“我敢肯定。布里西盖拉的军事总督弗拉里上校，是被里瓦雷士打伤的那个军官的叔叔，他是个恶棍，报复心极强，不会放弃这次复仇机会的。”

“你觉得他想把里瓦雷士关在这里？”

“我认为他会想办法绞死里瓦雷士。”

马蒂尼迅速瞥了一眼琴玛。她的脸色依然苍白，但并没有为刚才那番话动容。显然，这个说法对她来说并不新鲜。

“就算是他，想绞死里瓦雷士也得走一些形式。”琴玛平静地说道，“但他可能会找个借口设立军事法庭，之后只要声称自己是为了城市的和平不得已而为之就可以了。”

“那红衣主教呢？他会同意这种事吗？”

“他无权过问军队的事务。”

“是没有，但他的影响力很大。没有得到他的同意，就算是总督也不敢肆意妄为吧？”

“他不可能同意的。”马尔科出言打断道，“蒙塔内利反对一切军事委员会的设立，其余类似的事情他都会反对。只要里瓦雷士还被关在布里西盖拉，就不会出什么大事，那位红衣主教总是会为囚犯发声。我担心的是他们会把他带去拉文纳。一旦到了那里，他就完了。”

“那我们就不让他被带到拉文纳。”米歇尔说道，“我们可以在路上把他救下来，把他带出城堡就难说了。”

“我认为，”琴玛说，“我们不能干等着他被转移。没有时间可以浪费了，我们得在布里西盖拉把他救出来。西塞尔，我们最好一起研究一下城堡的地图，看看能不能想出什么办法。我有个想法，但还有个难点需要解决。”

“走吧，马尔科，”米歇尔站了起来，说道，“让他们专心研究计划吧。我下午得去福格纳一趟，你也跟我一起去吧。文森索还没有把弹药送来，本来昨天就该到的。”

他们二人离开后，马蒂尼走到琴玛面前，默默地伸出了手。琴玛把手放在了马蒂尼伸出的手上。

“你一直都是个尽职的好朋友，西塞尔。”琴玛开口道，“总是能在我遇到困难的时候出现。现在，让我们来讨论计划吧。”

[\(1\)](#) 《忧郁》是德国的文艺复兴大师阿尔布雷希特·丢勒创作的一幅版画，画中主要人物是一名神情悲伤的女性。

第三章

“我再次恳切地向您保证，主教阁下，如果您坚持否决我的提议，本城的治安会受到严重威胁。”

面对教会高层，总督努力保持着恭敬的语气，但从声音里还是能听出他的烦躁。他的肝脏出了问题，妻子还欠了一屁股外债，在过去的三周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在考验着他的脾气。民众的不满情绪日益高涨，整个教区到处都是武装叛乱分子，守备军又庸碌无能，他们的忠诚度也值得怀疑，再加上那个红衣主教，跟副官聊天时他都管他叫“顽固的大猪头”，这一切都把他推向了绝望的边缘。而现在，他又摊上了牛虻这个负担，那人简直就是邪恶的化身。

这个“跛脚的西班牙恶魔”，一出手就打伤了他最喜欢的侄子和最得力的密探，结果被捕后还能继续扩大战果，不仅买通了守卫，还敢恐吓审讯官，更是“把整座监狱都变成了斗熊场”⁽¹⁾。牛虻已经被关在城堡里三周了，现在，布里西盖拉的全体官员都对他深恶痛绝。他们对牛虻进行了一场又一场审讯，为了让他招供，他们用尽了手段，威胁也好，劝说也罢，什么计谋都没有效果，牛虻就好像刚刚才被捕一样，什么都不说。他们渐渐意识到，其实一开始就该把牛虻送去拉文纳受审。但现在想送也来不及了，总督在向教皇特使呈递逮捕报告时，曾请求让他亲自督查此案的审理，现在那份申请已经获批，他要再把牛虻送走，无异于公开承认自己能力不足。

正如琴玛和米歇尔预料的那样，总督想要通过军事法庭来解决牛虻，而红衣主教蒙塔内利则坚决反对他的提议，他的烦恼像一杯盛满的水，而蒙塔内利的拒绝直接让那杯水溢了出来。

“我觉得，”总督说道，“如果主教阁下知道那个犯人是多么叫人难以忍受，您可能就会改变自己的看法了。您不想正规的司法程序被打乱，我完全尊重您的想法，但这是个特殊的案子，特殊的案子需要用特殊的措施来办。”

“就算再特殊，”蒙塔内利说道，“也不能肆意妄为，设立秘密的军事法庭去审判平民，这已经不是公不公平的问题了，而是违法的。”

“阁下，您还不了解案件的情况，那是个重犯，他干的事够判他好几次死刑的。萨维尼奥的那场暴乱，他也参与了，要不是他逃去了托斯卡纳，斯皮诺拉大人的军事委员会早就把他枪毙了，要么就是押去做苦役。逃走之后他也没有停止那些阴谋活动。那个四处作乱的秘密结社，据我们了解，他是其中的重要成员。而且我们有理由怀疑，就算没有策划，他也下令暗杀了至少三名秘警。他还往教省走私武器，我们可以说是当场擒获了他。他开枪抵抗，重伤了两名正在履行职责的士兵，他对城市治安是个重大威胁。他这种情况，就应该让军事法庭来审理。”

“不管他做了什么，”蒙塔内利说道，“他都有权按照正规的程序接受法律的审判。”

“正规程序要花的时间太久了，主教阁下，他这个案子，我们得抓紧每一刻时间。而且，我担心拖久了他会找机会越狱。”

“如果你怕这个，那就加强对他的看管。”

“我尽力了，阁下，但我还是得靠监狱的守卫，那个人就像对他们下了咒似的，把那些看守全都迷住了。这三周我已经换过四次警卫了，我不停地惩罚那些士兵，都罚烦了，可一点用都没有，他们还是会来来回回地帮他送信。那些蠢货就像爱上女人一样，迷上他了。”

“这确实很奇怪。他一定有什么过人之处。”

“他的过人之处就是他是个恶魔——原谅我，主教阁下，但就算是圣人也不一定能受得了那个家伙。说来您可能都不信，那些审讯官都搞不定他，我得亲自上才行。”

“怎么会这样呢？”

“我一下子说不清楚。主教阁下，您得亲自见过才能明白。审讯的时候，要是有人进来，说不定会觉得审讯官都是犯人，而他才是法官呢。”

“他能做出什么事情来吗？当然了，他可以拒绝回答你们的提问，但除了沉默，他也没有别的手段了。”

“他有像剃刀一样锋利的舌头。我们都是凡人，阁下，我们都犯过错误，大多数人都一样，不想自己的过去被公开。这是人之常情，二十年前一时疏忽犯下的错突然被翻旧账，丢到眼前，任谁也受不了啊——”

“里瓦雷士是不是抖出了你们审讯官的小秘密？”

“呃，是这样的——那个可怜的家伙在还是骑兵的时候欠了些债，就从军团的资金里借了点钱——”

“也就是说，他挪用了交由他保管的公款，对吗？”

“当然了，这种行为是非常不对的，阁下，但他的朋友们马上就帮他把钱还上了，这件事就被遮了下来——他出身很好——从那以后就再没犯过什么错了。我都不知道里瓦雷士到底是怎么发现这事的，但审讯一开始他就把事情扔了出来——还是当着他下属的面！他还一脸无辜，好像自己不是在说丑闻，而是在做祷告一样。现在这事已经传遍整个教省了。如果阁下能出席一次审讯，我相信您也会明白的——您不用让他看见，就在隔壁听就行——”

蒙塔内利转过身看着总督，露出了少见的不悦。

“我是一名神职人员，”他说，“不是秘警也不是间谍，我的工作职责不包括偷听。”

“我——我无意冒犯——”

“我们这么讨论下去也没什么用。如果你能把犯人带来这边，我可以和他谈谈。”

“恕我冒昧，阁下，我建议你不要这么做。那个人根本就无可救药。就这一次，我们不应该再拘泥于法律的条文了，为了城镇的安全，在他再次犯罪之前把他处理掉，这才是明智之举啊。虽然阁下已经表明过自己的意见了，但我还是要再次重申我的观点，毕竟，我得对特使大人负责，维护好城镇的治安——”

“而我，”蒙塔内利出言打断道，“要对上帝和教皇负责，确保我的教区内不会有任何不当行为和暗箱操作。既然你向我施压，上校，那么我就以红衣主教的身份来表明我的立场。在和平时期，我不允许这个城市里出现秘密的军事法庭。明天上午十点，我会在这里单独接见犯人。”

“谨遵阁下吩咐。”总督尽力保持着敬意，闷闷不乐地回答道。转身离开时，他自言自语地抱怨着：“他俩可真是一对，都这么固执。”

在卸掉犯人的镣铐、把他押往主教宫殿前，总督都没有向任何人透露接下来的这场会面。他跟他那受伤的侄子说，那位主教犟得跟头

驴似的，独断专行不说，还非得冒着里瓦雷士和士兵串通的危险，把他押过来，也不怕他借机逃走！

在重重看守下，牛虻被押进了宫殿。蒙塔内利正坐在桌前，伏案写作，他的桌子上铺满了公文。走进房间时，牛虻突然想起了多年前的一个傍晚，那是个炎热的夏日，他曾坐在一间和这里差不多的房间里，埋头翻找着布道稿。和这里一样，为了阻挡热气，百叶窗都半关着，那时候，外面还有水果贩子在呼喊：“草莓！草莓！”

他愤怒地甩开了遮在眼前的头发，用嘴角勾出一丝笑意。

蒙塔内利从文件中抬起了头。

“你们可以去大厅里等着。”他对卫兵说道。

“主教阁下，”一位中士开口道，他显然很紧张，把声音压得很低，“上校说这个犯人很危险，最好还是——”

一道光从蒙塔内利的眼中闪过。

“你们可以去大厅里等着。”他平静地重复道。中士仿佛被吓到了，他敬了个礼，结结巴巴地告了辞，便和手下们一同离开了房间。

“请坐。”门被关上后，蒙塔内利说道。牛虻沉默地服从了。

“里瓦雷士先生，”停顿了片刻，蒙塔内利才继续开口道，“我希望能问你几个问题，如果你能回答，我将不胜感激。”

牛虻笑了笑：“我现、现、在的主、主、主要工作就是被人提问。”

“只是被提问——不回答是吗？我也听说了，之前向你提问的都是审查案件的官员，他们的任务是把你的回答当作证据来收集。”

“那主教大人是为、为什么而问呢？”蒙塔内利立刻就听出了牛虻语气中的不屑，但他却连表情都没有变，还是一脸和蔼地看着对方。

“我的问题，”他开口道，“不管你是否回答，都不会再有第三个人知道。如果我的提问涉及你不想说的秘密，你不回答也没关系。至于其他的问题，虽然我们是第一次见面，但我希望你能如实告诉我，就当是帮我个忙。”

“非、非常乐意能为大人效劳。”牛虻说话时，还微微鞠了一躬，可他脸上骇人的神色，足以吓退任何敢向他寻求帮助的人。

“那我就问了，首先，据说你一直在向这个地区走私武器，这些武器是拿来干什么的？”

“杀、杀、杀老鼠。”

“真是个可怕的答案。只要是跟你想法不同的人，在你眼中就都是老鼠吗？”

“有、有、有些是。”

蒙塔内利靠在椅子上，默默地看着他。

“你手上的是什么？”过了一会儿，他突然问道。

牛虻瞥了一眼自己的左手：“一些旧伤、伤、伤疤，老鼠咬的。”

“抱歉，我说的是另一只手，那里的伤看起来很新。”

牛虻举起了右臂，原本纤细灵活的手被严重擦伤了，上面布满了割口，肿胀的手腕上还有一道深深的勒痕，已经发黑了。

“一点小伤，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说道，“那天我被逮捕——多亏了主教阁下。”牛虻又微微地鞠了一躬，“一个士兵在上面踩了一脚。”

蒙塔内利拿起他的手腕，仔细地检查了起来。

“都三周了，怎么还是这么严重？”他问道，“全都肿起来了。”

“可能是因为铁链的压力不利于伤口恢复吧。”

蒙塔内利抬起头，眉头紧锁。

“他们就直接把镣铐压在你的伤口上吗？”

“当、当、当然了，主教大人，新伤就是用来干这个的。旧伤就不行了，给旧伤口压上镣铐只能引起普通的疼痛，新伤口不一样，镣铐会让新伤口灼烧起来。”

蒙塔内利仔细地端详着牛虻，然后起身打开了一个抽屉，里面装满了手术器具。

“把手给我。”他说道。

牛虻铁青着脸，把手伸了过去。蒙塔内利熟练地给伤口做了清洗，然后轻轻地缠上了绷带。很显然，他不是第一次干这种活了。

“我会跟他们说镣铐的事的。”蒙塔内利开口道，“我还有个问题想问你，接下来你打算怎么做？”

“这、这、这个问题很好回答，主教阁下。如果能逃，我就会逃，如果逃不了，我就去死。”

“为什么是去死？”

“因为，如果总督没法枪毙我，我就会被送去海上做苦役，对我来说那和死一样。我的身体撑不过去的。”

蒙塔内利把胳膊支在桌子上，默默地思忖着。牛虻并没有打扰他，他向后靠在椅背上，半闭着眼睛，慵懒地享受着从镣铐中解脱出来的美妙滋味。

“假设，”蒙塔内利再次开口道，“你成功逃走了，你会去干什么？”

“我已经告诉过您了，主教阁下，我会去杀、杀、杀老鼠。”

“杀老鼠。也就是说，如果我现在就让你从这里逃出去——假设我能做到这种事——你会利用你的自由去助长暴力和流血，而不是阻止它们？”

牛虻抬起头，看了眼墙上的十字架。“‘不是和平，而是刀兵’^②——起码我会和自己的伙伴们在一起。不过，就我个人而言，我更喜欢用手枪。”

“里瓦雷士先生，”蒙塔内利平静地说道，“我没有侮辱过你，没有看不起你的朋友，也没有轻视你的信仰。你就不能以同样的礼节对待我吗？还是说，你希望我认为，所有的无神论者都像你一样无礼？”

“啊，我差、差点忘了。基督教那么多的美德里，主教大人非常看重的是礼貌。我还记得您在佛罗伦萨布道，那时候我还跟您哪位不知名的辩护者展开了一场论战呢。”

“我也想跟你谈谈那场论战。你似乎对我有种特别的怨恨，能请你解释一下吗？如果只是随便选了我当靶子，那就另说。你的政治策略是你自己的事，我们现在不谈政治。但当时我总觉得，你似乎是对

我个人怀着敌意的。如果真的是这样，请你告诉我，我是不是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才让你如此恨我？”

对不起他的事！牛虻把缠着绷带的手压在了自己的喉咙上。“主教大人，我得引用一下莎士比亚的话了。”他笑着说道，“就像有人受不了一只有益无害的猫一样⁽³⁾。我反感的是教士。光是看到你那身衣服，我就恨得牙、牙、牙痒痒。”

“哦，如果只是这样——”蒙塔内利做了个无所谓的手势，打断了牛虻的话。

“不过，”蒙塔内利继续说道，“攻击我是一回事，歪曲事实则是另外一回事了。你当时说，我知道那个匿名辩护者的身份，你说错了——我不是说你故意撒谎——只是你说的不是事实而已。我至今都不知道那位辩护者是谁。”

牛虻把头歪向了一边，看起来像只聪颖的知更鸟一样，他严肃地望着蒙塔内利，然后突然往后一靠，仰着头放声大笑了起来。

“真是个单纯的圣人！哦，你真是太可爱了，天真又幼稚——你居然一直没猜出来！你到现在都没、没有发现吗？”

蒙塔内利站了起来：“里瓦雷士先生，你的意思是，论战双方的文章都是你自己写的？”

“这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我知道。”牛虻回答道，他抬起头，蓝色眼睛里写满了无辜，“可你居然照、照单全收了，像吞牡蛎一样一口吃下了我的谎言。这样做确实很不好，但是，天哪，实在是太、太、太好玩了！”

蒙塔内利咬着嘴唇，又坐了回去。他一开始就意识到，牛虻是想激怒他，便提前下了决心，自己无论如何都要保持冷静，但现在他开始明白为什么总督会那么气急败坏了。一个人，在过去的三周里，每天花上两个小时审问牛虻，这种情况下，偶尔说几句脏话也正常。

“我们换个话题吧。”蒙塔内利平静地说道，“我想见你主要是因为……你知道，我是这里的红衣主教，对你的处置，如果我想的话，是可以进行干预的。我希望他们不对你使用非必要的暴力——只要能阻止你去伤害别人就行。所以，我让他们把你带来，部分原因是想听听你有没有什么可抱怨的——镣铐的事情我会去跟他们谈，除此之外也许你还有别的想说的——另一部分原因是，我觉得在给出我的处理意见前，我需要亲眼看看，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

“我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主教大人。‘战争就是战争’⁽⁴⁾。我不是小学生了，我干的是走、走、走私武器的活，总不能指望政府发现后只是拍拍我的脑袋吧。我被揍成这样是应该的。至于我是什么样的人，您不是已经听过我的忏悔了吗？那次还挺浪漫的。还是说，您想、想、想让我再来一遍？”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蒙塔内利冷冷地说道。他拿起一支铅笔，在指尖把玩了起来。

“难道主教大人已经忘记老迭戈了吗？”牛虻突然改变了自己的声音，以迭戈的语气开口道，“我是个苦命的罪人——”

“啪”的一声，铅笔在蒙塔内利的手中折断了。“够了！”他说道。

牛虻把头往后一仰，轻轻地笑了一声。他坐在那里，看着蒙塔内利一言不发地在房间里来回踱步。

“里瓦雷士先生，”蒙塔内利走到牛虻面前，开口道，“你对我做了一件很残忍的事，只要是被母亲生下的人，就算是面对不共戴天的仇敌，都不该做出这等事。你窥探了我的悲伤，你把我的悲痛变成了用来嘲弄我的工具。我再次恳求你，请你告诉我，我做过什么对不起你的事情吗？如果没有，你为什么要对我做如此残忍的事情？”

靠在椅背上的牛虻抬起头，露出了神秘莫测的笑容，那神情让人不寒而栗。

“这太好、好、好玩了，主教阁下，你对这事这么在意，让我觉得自己像、像是在看杂耍。”

蒙塔内利连嘴唇都变成了白色，他转身离开，按响了门铃。

“你们可以把犯人带回去了。”他对走进来的守卫说道。

所有人都离开后，蒙塔内利又坐回了桌前，感觉自己从未如此愤怒过，他颤抖着拿起了一叠教区牧师送来的报告。

不一会儿他就把报告扔在了一边，靠在桌上，用双手捂住了脸。这里似乎还留着牛虻的影子，他的痕迹像可怖的幽灵一样，还在房间里徘徊着。蒙塔内利坐在那里，不住地颤抖，他不敢抬头，生怕自己看到那不存在的幻影。也许那影子并不是幻觉，而只是过度疲劳产生的错觉，但蒙塔内利却能感受到它的存在，他的心里充满了恐惧——

那只受伤的手，那个笑容，那些残忍的话语，那双谜一样的眼睛，就像深蓝的海水一样——

蒙塔内利摇了摇头，摆脱了那个幻想，重新投入工作中去。整整一天，他一刻也没闲着，几乎都要忘记那件事了。但到了深夜，他走回卧室时，突然感到一阵恐惧，他在门口停了下来。如果他在梦中看到那个幻影怎么办？他立刻停止了妄想，跪在十字架前祷告了起来。

他整晚都没有睡着。

[\(1\)](#) 斗熊场（Bear Garden），又叫熊坑（Bear Pit），是16—17世纪流行的“动物运动”的设施，为了娱乐或赌博，让熊和另一种动物（通常是狗）互相折磨、攻击。

[\(2\)](#) 引自《圣经》中的《马太福音》，耶稣曾对信徒说：“不要以为我来了，是给地上带来和平。我来并不是带来和平，而是刀兵。”

[\(3\)](#) 引自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

[\(4\)](#) 原文为法语。

第四章

即使是在愤怒中，蒙塔内利也没有忘记自己的承诺。他对监狱对待牛虻的方式提出了严正的抗议，搞得总督无计可施，绝望中，总督只得冒着风险解开了牛虻身上所有的镣铐。“我可不想知道主教阁下接下来还会反对什么。”总督对他的副官抱怨道，“普通的手铐都让他觉得‘残忍’，那窗户上的铁栏也得反对，说不定还会让我们给里瓦雷士提供牡蛎和松露呢。在我年轻的时候，罪犯就应该被当成罪犯来对待，没有人会觉得反贼比小偷更厉害，现在可好，造反都快变成潮流了。主教根本就是在鼓励那些浑蛋作恶。”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干涉我们。”副官说道，“他又不是教皇的特使，不管是民事还是军务，他都无权过问。根据法律——”

“法律有什么用？自从教皇陛下亲自打开监狱，把那些自由派的浑蛋全都放出来之后，就没人尊重法律了！简直是昏了头了！还有蒙塔内利，前任教皇在位时他没啥声响，现在他是大人物了，当然要伸展伸展拳脚了。他一下子就得到了新教皇的青睐，可以为所欲为了。我怎么敢反对他呢？说不定他手上还有梵蒂冈的秘密授权。一切都乱套了，你根本搞不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还是以前好，那时候每个人都知道自己该做什么，而现在——”

总督沮丧地摇了摇头。他搞不明白，为什么一个红衣主教会关心起监狱的纪律，还跟他谈什么政治犯的“权利”，这个世界真是越来越复杂了。

至于牛虻，他回到城堡的时候情绪非常激动，几乎算是歇斯底里。与蒙塔内利的会面几乎让他的忍耐力到达了极限，在绝望中，他才说出了那番残忍的话，只是为了早些终止会谈。要是再多聊五分钟，他一定会忍不住开始流泪。

当天下午，牛虻就被叫去接受审讯，他什么都不说，以痉挛的笑声回应每一个问题。终于连总督都失去了耐心，开始对他破口大骂，他却笑得更放肆了。可怜的总督被气坏了，面对这个顽固不化的囚犯，他暴跳如雷，威胁要对牛虻动用他想都意想不到的酷刑。最后，他如很久之前的詹姆斯·伯顿一样，得出了一个结论，这个人已经丧失了理智，跟他发再多的火都没用，只是白费口舌罢了。

牛虻又一次被关回了牢房，他躺在木板上，心情沮丧，感觉自己沉入了黑色的绝望之中，每当激荡的心绪平复，他都会陷入这种情绪中。他一动不动地躺到了天黑，脑海中一点思绪也无。经历了上午的事情后，他变得像具行尸走肉一般，就连灵魂都已经麻木了，那些痛苦沉沉地压在上面，他却什么都感受不到。事实上，牛虻已经不关心这一切会怎么结束了，他想要的只是让那难以忍受的痛苦消失，至于如何消失，是外部条件改变，还是让自己再也没有能力去感受，他都不在乎。也许他能逃出去，也许他们会杀了他，但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再见到神父，一切只是精神上虚空的烦闷罢了。

一名看守送来了晚餐，牛虻抬起头来，眼神冷漠。

“现在几点了？”

“六点了。您的晚餐，先生。”

所谓的晚餐不过是一团发臭的东西，它甚至都不是热的，牛虻厌恶地看了一眼，然后转过了头。他身体不适，情绪也很沮丧，再看到那些食物，简直都要吐出来了。

“如果不吃饭的话你会生病的。”看守急切地说道，“不管怎样，起码吃点面包吧，它对你有好处。”

他说话的语气很奇怪，一边说，一边还从盘子里举起一块黏糊糊的面包，又把它放了下来。革命者应有的敏锐在牛虻身上重新苏醒了过来，他一下子就猜到，面包里肯定藏着什么东西。

“那你放着吧，我一点一点吃。”牛虻漫不经心地说道。牢门是开着的，他知道楼梯上站着的士兵可以听到他们的每一句对话。

门被锁上后，牛虻又查看了监视孔，确保没人观察后，才拿起那块面包，慢慢地在手里揉碎了。面包中藏着的正是他需要的东西——一把小锉刀。锉刀外面裹着一层写着字的纸，他小心翼翼地把纸抹平，凑近光亮处读了起来。那些字密密麻麻地堆在小小的字条上，辨认起来十分困难。

“铁门已打开，天上没有月亮。尽快锯好，在两点和三点之间到通道来。我们已做好准备，也许这是唯一的机会。”

他激动地把纸捏成了一团。看来，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已就绪了，他身上已经没有了镣铐，只需要锯断窗上的铁栏就可以了，太走运了！窗上有几根铁栏？两根，四根，每根要锯断两处，也就是说一共

要锯断八处。如果他抓紧时间的话，一晚上绝对是——琴玛和马蒂尼是怎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就筹备好一切——新伪装，新护照，还有藏身处？为了救他，他们肯定一刻也没闲着——看来他们最终还是采取了琴玛的计划。牛虻哑然失笑，是不是琴玛的计划又有什么关系，只要是个好计划就行！但牛虻还是忍不住感到高兴，琴玛的主意是让他利用秘密通道逃走，而那些走私贩原本的计划则是让他攀着绳梯下去。琴玛的计划更复杂也更困难，但起码不用非得干掉东边墙外值守的士兵。因此，当两份计划摆在他面前时，牛虻毫不犹豫地选择了琴玛的计划。

根据计划，那别称为“蟋蟀”的守卫会找机会，在不被同伴察觉的情况下，打开庭院的铁门，再悄悄把钥匙挂回到警备室的钉子上，走过那扇门就可以到达城堡地下的秘密通道。牛虻在得到消息后，锯开牢房窗上的铁栏，然后把身上的衣服撕烂，拧成绳子，再顺着绳子爬下去，降落在庭院东边的宽墙上。趁哨兵看向别的地方的时候，他就沿着墙匍匐前进，若是哨兵转过头，就贴着墙头藏起来。在东南角有一座破旧的塔楼，多亏上面爬满了繁盛的常青藤，那座塔才没有完全塌掉，大块大块的石头已经倒了进去，就堆在墙边。他要抓着常青藤从这个塔楼爬下去，再踩着堆起来的石头走到庭院里，接着轻轻地推开没有上锁的铁门，进入地下通道。几个世纪以前，这条隧道本是条秘密走廊，连接着城堡和附近山丘上的一座塔楼，而现在，这个通道已经完全被废弃了，很多地方都被落石堵了起来。除了那些走私贩，没人知道山腰上还有一个隐蔽的山洞，他们顺着山洞往里挖，已经把通道和山洞连接了起来。海关的人一直忙着搜查山民的住所，但除了居民的不满和投来的愤怒目光，他们什么也没有找到。一连几周，完全没有人猜出，那些违禁品其实就藏在城堡的地下。牛虻要从这个洞里爬出去，在夜色的掩护下走到一个偏僻的地点，马蒂尼和另外一个走私贩会在那里等着他。这个计划中最困难的一点在于不是每次晚间巡逻后都有机会打开铁门，要是那晚恰好天气晴朗，他很容易就会被发现。但现在门已经打开，这么好的机会，他一定不能错过。

牛虻坐了下来，开始往嘴里塞面包。虽然不算美味，但最起码它不像其他食物那样让他感觉恶心，而且，为了保持体力，他也必须吃点东西才行。

他应该去躺会儿，最好能睡上一觉，在十点之前锯窗户容易被发现，而十点一过，他就有的忙了。

神父居然还想过放自己逃走！这确实是神父的作风。但牛虻绝不会同意他的提议，与其被神父放走，他还不如去死！就算要逃，他也要靠自己，靠自己的伙伴们，他绝不接受神父的施恩。

天气真热啊！肯定是要打雷了，空气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牛虻在木板上翻来覆去，他把头枕在缠着绷带的右手上，不一会儿又把手抽了出来。这手怎么跟烧着了似的，疼起来了？渐渐地，全身隐隐作痛。是不是旧伤又要发作了？哦，不可能！一定是天气在作怪。他要去睡了，在锯窗户前先休息一会儿。

四根铁栏，每一根都那么粗硬！一共要锯断八处，现在还剩多少要锯？肯定不多了。他感觉自己已经连续锯了好几个小时了——无休止地锯着——是的，所以他的胳膊才会这么疼——太疼了，连骨头里都疼！可只是锯铁栏而已，为什么自己的半个身体都在疼，瘸着的那条腿上也传来阵阵灼痛——这也是锯得太用力造成的吗？

牛虻站了起来。不，他刚才没有睡着，他一直在睁着眼睛做梦——梦见自己在锯铁窗，实际上他还什么都没有干。窗户上的铁栏完好无损，还像以前一样牢固。远处的钟楼上传来了阵阵钟声，十点了。他得开始干活了。

他透过监视孔看了看，确保没人在监视后，就从胸前掏出了一把锉刀。

不，他的身体没坏，一切正常！那些全是想象。侧身的疼痛是因为消化不良，或者是着凉了，或者是别的什么小毛病。在密不透风的监狱里待了三个星期，又吃了那么多恶心的食物，有点难受再正常不过了。至于那不时随着抽搐在全身涌起的刺痛，一定是因为太紧张了，还有就是缺乏锻炼。对的，就是这样，是因为缺乏锻炼。他之前居然没想到这点！

他准备先坐下来缓一缓，等疼痛过去再开始干活。这么点疼痛，缓个一两分钟一定就好了。

坐着不动让他感觉更糟了。一动不动的时候，他能感受到的便只有难忍的疼痛，内心升起的恐惧让他脸色发青。不行，他得站起来干活，把恐惧甩开。要感受什么和不感受什么，应该都由他自己的意志决定，他要选择不去感受，他要把痛感都压制住。

牛虻再次站了起来，一字一句地大声对自己说道：

“我没有病，我没有时间去生病。我要锯断那些铁栏，我不会发病的。”

然后，他开始锯了起来。

十点一刻……十点半……十一点一刻……他锯啊锯，锯每一根铁栏就像有人在锯他的身体、锯他的大脑一样。“也不知道哪个会先被锯断，”他笑着对自己说道，“是我的身体，还是铁栏？”他咬紧牙关，继续锯着。

十一点半了。他还在锯着，整只手都肿了起来，僵硬到快要握不住锉刀了。不，他不能停下来，一旦放下手中的工具，哪怕只有片刻，他都不会有勇气重新再开始了。

有看守在门外走动，他的枪托划过牢门，发出了声音。牛虻停下来，环顾四周，手里依然举着锉刀。自己被发现了吗？

什么东西从监视孔里被扔了进来，落在地上。他放下锉刀，弯腰捡起那东西。是一张被攥成团的纸。

下坠，下坠，越沉越远，黑色的波浪席卷着他——它咆哮着——

啊，对了！他只是弯腰去捡纸而已。他有点晕乎乎的，很多人弯腰的时候都会这样。他没什么问题——一切正常。

他捡起那团纸，凑到光亮处，徐徐展开了它。

“无论如何，今晚一定要出来，蟋蟀明天就会被调去别处。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他像之前一样销毁了纸条，再次拿起锉刀，调动起全部的毅力，在沉默中不顾一切地继续锯了起来。

一点钟。他已经锯了三个小时了，该锯断的八处他已经锯断了六处，还剩两处，然后就该爬——

他开始回忆自己上次发病时的情况。那是在新年的时候，光是想起那五个夜晚，他就不禁颤抖了起来。但那次他不是突然发病，这些疼痛从来没有突然来袭过。

他陷入了绝望，放下锉刀，茫然地伸出双手，祈祷了起来。自从变成无神论者以来，这还是他第一次祈祷，他愿意向任何东西祈祷——向虚空祈祷——向一切祈祷。

“今天晚上不行！哦，让我明天再发病吧！到了明天，让我忍受什么都可以——只要今晚不发病就行！”

他双手压着太阳穴，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又拿起锉刀，再次锯了起来。

一点半。他锯到了最后一处。上衣袖子已经被咬成了烂布，他的嘴唇上沾着血迹，眼前也蒙上了一层血雾，汗水不断地从额头上涌出，他不停地锯啊锯啊锯啊锯啊——

日出后，蒙塔内利终于睡着了。一夜的无眠终于耗光了他的精神，他安静地沉入了梦乡。

起初，梦的内容很模糊，让人搞不清含义，碎片般的画面和幻象纷至沓来，又转瞬即逝，毫无条理，但在朦胧中传递出挣扎和痛苦，在他心里投下了难以言喻的恐怖阴影。随后，他的梦开始变得不安，那个熟悉的噩梦又浮现了出来。多年来，他一直惧怕着那可怖的幻象。即使是在梦中，他也能意识到，这不是他第一次经历这个噩梦了。

他在一片巨大的空地上徘徊，试图找到一处安静的地方，可以躺下睡觉。这里到处都是人，他们不停地走来走去，喧哗着、大笑着、喊叫着、祈祷着，人群中不时传出铃铛声和其他铁器的撞击声。他游荡着，走到稍微能避开喧闹的地方时便躺下，有时是在草地上，有时是在长椅上，有时是在石板上。他用手遮住光线，闭上双眼，对自己说：“现在我可以睡觉了。”然后人群就会涌向他，他们高声呼喊着他的名字，向他祈求：“醒来吧！快醒来吧，我们需要你！”

又一次，他走进了一座巨大的宫殿，到处都是华丽的房间，房间里有床、沙发，还有矮矮的柔软的躺椅。天已经黑了，他对自己说：“这里够安静，我终于可以睡觉了。”但当他选好房间，在黑暗中躺下时，却有人举着灯走了进来，用那光无情地晃着他的眼睛，说道：“起来吧，有人需要你。”

他站起身，踉踉跄跄地走着，就像一个受了致命伤的将死之人，外面传来阵阵钟声，告诉他夜晚已经过去一半——宝贵的夜晚是如此短暂。两点、三点、四点、五点——到了六点，整个城镇都会醒来，他将失去这难得的寂静。

他走进另一个房间，本想找张床继续躺下，但却有人从床上跳了起来，叫喊道：“这张床是我的！”他只得转身离去，心中充满了绝

望。

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时间就这样溜走了，他却还在不停地徘徊着，他走啊走，走过一个房间又一个房间，走过一座房子又一座房子，走过一条走廊又一条走廊。天空开始泛白，可怕的黎明将近。五点的钟声敲响了，整个夜晚都溜走了，他却没有得到一刻休息。啊，太痛苦了！新的一天又来了——又是一天！

他在一条长长的地下走廊里，这条低矮的拱形通道一直延伸着，似乎没有尽头。头顶的吊灯和墙壁上的烛台照亮了整个地方，透过廊顶的格栅，传来了阵阵欢声笑语，有人在欢快的音乐中跳着舞。头顶上，那个活人的世界里，人们无疑正在欢庆某个节日。啊，他只想找个地方躲起来睡觉，随便哪儿都行，哪怕是在墓穴里也没关系！他刚开口，就被绊了一下，跌进了一座还没封上的坟墓，里面充满了死亡和腐烂的气息——啊，没关系，只要能睡觉，怎样都好！

“这是我的坟墓！”是格拉迪丝，她抬起头，眼神透过腐烂的裹尸布，死死地盯着他。蒙塔内利跪了下来，向她伸出双臂。

“格拉迪丝！格拉迪丝！可怜可怜我，虽然这里很窄，但求你让我躺进去吧，我只要睡一会儿就好。我不会向你求爱，不会碰你，也不会跟你说话，只要让我躺在你身边睡会儿就好！哦，亲爱的，我已经太久没睡了！我一天也撑不下去了。光亮刺穿了我的灵魂，噪声捶碎了我的头脑。格拉迪丝，就让我进去睡一会儿吧！”

蒙塔内利想扯一截裹尸布来蒙眼睛，但格拉迪丝尖叫着向后缩了回去：

“这是渎神，你可是个神父啊！”

他又继续走啊走，来到了海边，站在光秃秃的岩石上，炽烈的天光倾泻而下，大海也发出了低沉的、永恒的哀号。“啊！”他说道，“大海会接纳我的，它也像我一样精疲力竭，无法入睡。”

然后，亚瑟从水中站了起来，大声喊道：

“这是我的海！”

“主教阁下！主教阁下！”

蒙塔内利猛然惊醒。仆人正在外面敲门。他木然地站起来，打开了门，脸上惊恐的神情吓到了来人。

“阁下——您生病了吗？”

蒙塔内利用双手揉着额头。

“没有，我正在睡觉，你吓了我一跳。”

“非常抱歉，早些的时候我听到您的声响，还以为——”

“现在不早了吧？”

“已经九点了，总督来拜访。他说有非常重要的事情，他知道您一向起得很早——”

“他在楼下吗？我马上就过去。”

蒙塔内利穿好衣服后，走下了楼。

“抱歉，突然来打扰您。”总督开口道。

“我希望没什么大事发生。”

“发生了很大的事。里瓦雷士差点越狱。”

“好吧，好在他没有成功逃走，你也没什么损失。具体是什么情况？”

“他是在庭院里被发现的，紧挨着一扇铁门。今天凌晨三点，巡逻队进去检查院子，有个卫兵被绊了一跤，他们举灯一看，发现里瓦雷士就横躺在路上，已经不省人事了。他们立即发出警报，把我叫了过去。我去检查他牢房的时候，发现窗户上所有的铁栏都被锯断了，其中一截上挂着一件用撕破的衣服拧成的绳子。他顺着绳子降了下去，沿着墙爬下来了。那个铁门，就是通往地下通道的那个，没有上锁。应该是他买通了守卫。”

“那他是怎么晕倒在路上的呢？是不是从城墙上掉下来摔伤了？”

“我起初也是这么想的，主教阁下。但监狱里的医生没在他身上找到任何摔伤的痕迹。昨天值班的士兵说，他去送晚餐的时候，里瓦雷士好像生了什么病，一口饭都没吃。但这应该也是胡说八道，一个病人不可能有力气把那些铁栏都锯断，更别说之后还能沿着墙头爬走了。这不可能。”

“他自己交代原因了吗？”

“他还没有醒来，主教阁下。”

“他还在昏迷吗？”

“只是会时不时地睁开眼，呻吟一声，然后又晕过去了。”

“这太奇怪了。医生是怎么说的？”

“医生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也没找着什么心脏疾病的迹象。但不管是怎么回事，有一件事可以肯定，那就是他是突然晕倒的，就在他马上要成功逃走的时候。就我个人而言，我相信他是被仁慈的上帝亲自出手击倒的。”

蒙塔内利微微皱起了眉头。

“你打算怎么处理他？”他问道。

“这个问题我打算过几天再做决断。在此期间，我得好好吸取这次的教训。这就是取下犯人身上镣铐的后果——无意冒犯，主教阁下。”

“我希望，”蒙塔内利打断道，“你至少不要在他生病的时候给他戴上镣铐。根据你的描述，他很难有力气继续逃跑了。”

“我会确保他没法逃走的。”总督在离开时喃喃自语道，“尊敬的主教阁下和他的顾忌一起见鬼去吧，我才不在乎他怎么想。里瓦雷士现在被锁得结结实实，不管他有没有病，我都不会把镣铐解开的。”

“怎么会发生这种事呢？都到最后一刻了，一切都准备就绪，他却在门口晕倒了！这种玩笑可一点都不好笑。”

“我告诉你，”马蒂尼说道，“我唯一能想到的解释是，他旧伤发作，他一定拼命忍耐了很久，但走到庭院时还是用尽力气，昏了过去。”

马尔科恶狠狠地磕了磕烟斗。

“唉，事已至此，也只能这样了，我们现在也无能为力了，可怜的家伙。”

“可怜的家伙！”马蒂尼暗自附和道。他开始意识到，对自己来说，这个世界如果没有了牛虻，会变得多么阴沉和空虚。

“她是怎么想的？”马尔科问道，他把目光投向了房间的另一边。琴玛正一个人坐在那里，双手无力地搭在膝上，茫然地直视着眼前的虚无。

“我还没问她，听到消息后她一句话都没有说过。我们现在最好不要打扰她。”

琴玛似乎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存在，但马蒂尼二人说话时还是压低了音量，望向琴玛的眼神也仿佛在看一具尸体。短暂的沉默后，马尔科收好烟斗，站了起来。

“我晚上会再来——”他说道。但马蒂尼用手势打断了他。

“先别走，我有话想跟你说。”他把声音压得更低了，几乎是在耳语，“你真的觉得没有希望了吗？”

“我不知道现在还能怎么办。之前的计划已经行不通了。即使他完全康复，能够完成他那份任务，我们这边也没办法了。哨兵们受到了怀疑，全被换掉了。蟋蟀也没法再帮我们开门了。”

“你有没有想过，”马蒂尼突然问道，“等他康复后，我们可以想办法引开哨兵？”

“引开哨兵？这是什么意思？”

“我有个主意，圣体圣血节^①游行的时候，当队伍经过城堡时，我可以拦住总督，朝着他开枪，那时候所有的哨兵都会冲来抓我，你们就可以趁乱去救里瓦雷士。我还没有仔细计划过，只是有这个想法。”

“我不确定这样做能否行得通。”马尔科一脸严肃地说道，“如果真要实施的话，我们得先好好规划规划才行。但——”马尔科停顿了一下，望着马蒂尼，“如果这事行得通——你愿意去做吗？”

马蒂尼向来都是最谨慎的那个人，但现在不是平时。他直视着马尔科。

“你问我愿意去做吗？”他重复道，“你看看她！”

这句话出口时，一切都不言自明了。马尔科转过身，看向房间的那头。

从他们开始谈话到现在，琴玛就没有动过。她的脸上没有怀疑、没有恐惧，甚至没有悲伤，只剩下死亡的阴影。看着她，马尔科的眼睛里噙满了泪水。

“快点，米歇尔！”马尔科推开走廊的门，冲外面喊道，“你们俩不是快搞完了吗？还有一堆事情等着我们去做呢！”

吉诺跟在米歇尔后面，一起走了进来。

“我已经准备好了。”米歇尔说道，“我只想问问夫人——”
米歇尔说着，向琴玛走去，马蒂尼却一把抓住了他的胳膊。

“别打扰她，让她一个人静静。”

“随她去吧！”马尔科补充道，“安慰的话都是多余的。上帝知道，我们所有人都很难过，但她比我们更难过，可怜的人！”

[\(1\)](#) 圣体圣血节，也叫“圣体宝血日”，是天主教和部分圣公宗以及信义宗会的节日。

第五章

整整一个星期，牛虻的病情都不见丝毫好转。这次旧伤发作来势凶猛，而总督因为害怕牛虻再次出逃，变得愈加残忍，不仅给他的手脚都戴上了镣铐，还用皮带把他牢牢绑在了睡觉的木板上，皮带拉得很紧，紧到只要他稍有动作，皮带就会嵌进皮肉里。牛虻凭着坚忍的意志，艰难地忍受着这一切。直到第六天，极度的痛苦才终于瓦解了牛虻的自尊，他忍不住开了口，哀求狱医给他一剂鸦片。医生倒是很愿意提供，但总督知道了这个请求后，立刻就严令禁止了“这种愚蠢的行径”。

“你怎么能确定他拿到鸦片后会做什么？”他说道，“说不定他一直在装病，就是为了给看守下药，或者是想要别的什么把戏。里瓦雷士太狡猾了，什么事都做得出来。”

“就那么一剂鸦片可迷不倒守卫。”医生忍不住笑了起来，回道，“至于装病——这个你不用担心。他可能就快要死了。”

“无论如何，我都不会把药给他。他要想被细心看护，就该表现好点。他现在活该受苦，早该管教管教了，让他知道铁窗栏可不是那么好玩的。”

“可，动用酷刑是违法的。”医生鼓起勇气说道，“我们现在已经是在折磨他了。”

“法律可没规定一定要给犯人鸦片吧。”总督恶狠狠地说道。

“当然了，给不给鸦片最终还是要由您决定，上校。但我希望，无论如何，都要把他身上绑着的束带拿掉，那些东西只是在徒增他的痛苦。您不用担心他会逃跑，就算您现在放他走，他也不会走，因为他连站都站不起来。”

“我的好先生，看来就算是医生也会像其他人一样犯错。我现在把他捆紧了，他就得一直这样下去。”

“那最起码，把皮带绑松一点吧。把一个人拴得那么紧，这做法太野蛮了。”

“该怎么绑我比你清楚。谢谢你，医生，请不要再说我野蛮了。我做事情是有理由的。”

就这样，第七天也过去了，牛虻的痛苦没有得到任何缓解。整夜，他都痛苦地呻吟着，门外的看守听着他的哀号，颤抖着，不停地在自己胸前画着十字。牛虻的坚忍终于被耗空了。

早上六点，换岗前，看守的卫兵轻轻打开牢门，走了进去。他知道这么做是违反纪律的，但他实在不忍就这么离开，最起码，也要上前说句安慰的话。

牛虻闭着眼睛，微张着嘴，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卫兵沉默地站了一会儿，然后弯下腰，问道：

“先生，有什么我能为你做的吗？我只能待一分钟。”

牛虻睁开了眼睛。“让我一个人待着！”他呻吟道，“一个人——”

在卫兵回到岗位之前，他又昏睡了过去。

十天后，总督去主教宫殿拜访，却被告知蒙塔内利去乡下的教堂探望病人了，得下午才能回来。当天晚上，总督刚坐下，正准备吃饭时，仆人走了进来，说道：

“主教阁下来见您了。”

总督匆匆照了下镜子，确保自己穿着齐整，便摆出庄重的姿态，走进了会客厅。蒙塔内利正坐在那里，轻轻拍打着椅子的扶手，看着窗外，眉宇间流露着焦灼。

“听说你今天来找过我。”蒙塔内利打断了总督的客套话，他的语气中带了很多出现的威严，跟他与乡民交谈时的和蔼态度完全不同，“我正好也有事想找你，也许我们想说的是同一件事。”

“是关于里瓦雷士的事情，主教阁下。”

“我猜也是。我这几天一直在考虑这个事情。但我想先知道，你是否有什么新消息要告诉我？”

总督尴尬地捋了捋脸上的胡子。

“事实上，我上午去拜访，是想了解一下您的想法。如果您还像之前那样反对我的提议，我就准备请您帮我出出主意。因为说实话，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出现什么新问题了吗？”

“是的，下周四六月三日，是圣体圣血节，我们必须在那之前解决掉里瓦雷士的事。”

“下周四的确是圣体圣血节，可为什么一定要在那之前解决呢？”

“我要先提前跟您道个歉，主教阁下，如果我违背了您的意思。但如果不在节日前除掉里瓦雷士，城镇可能会出现动乱。您知道，节日那天，所有人都会聚集在这里，包括那些粗野的山民，他们为了把里瓦雷士救走，很可能会试图冲击城堡的大门。当然了，就算他们出手也不会成功，我有足够的枪炮挡住他们。但问题是，他们很可能在那天出手。罗马涅地区到处都是凶暴的刁民，一旦他们也跟着抽出刀——”

“我认为，只要小心防范，就算出事，也不至于会发展到兵刃相见的地步。我一直觉得，只要以礼相待，这个地区的人们都会很好相处。但如果你一开始就用强硬的手段威胁他们，他们当然不会服从你了。还有，你有什么理由怀疑他们会去劫狱吗？”

“今天早上，还有昨天，都有密探向我汇报，说整个地区现在谣言四起，显然是有人在密谋什么事情。但还探查不到具体的细节，否则我们就可以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我觉得，经过前几天那事，我们还是应该谨慎行事。对里瓦雷士这种狡猾的老狐狸，再怎么小心都不为过。”

“可我之前听说，他病得厉害，不仅下不了床，连话都不能说了。你的意思是他现在康复了？”

“他现在看起来好多了，主教阁下。他之前的情况确实很严重——如果他不是在装病的话。”

“你怀疑他装病的理由是什么？”

“呃，医生似乎觉得他是真的病了，但却一直找不到病因。不管怎么说，他正在康复，而且变得比以前更难搞了。”

“他又干了什么了？”

“还好，他现在能干的事情不多。”总督想到了那些绑在牛虻身上的束带，笑着回答道，“但他的举止还是一样让人不悦。昨天上午，我到牢房去问了他几个问题，他的状态还没好到可以离开牢房接

受审讯——事实上，我觉得，还是不要让人看到他现在的样子为好。毕竟这种事总是会滋生出些荒谬的谣言。”

“所以你是在牢房里审问他的？”

“是的，主教阁下。我希望他现在能比以前更讲理一点。”

蒙塔内利用尖锐的目光打量着他，就像在审视一只奇怪的、讨人厌的野兽。所幸，总督正专心拨弄着自己的剑带，并没有注意到蒙塔内利的眼神。他若无其事地继续说道：

“我并没有动用什么酷刑，只不过对他稍微严格了一点——毕竟那是座军事监狱——我之前想，说不定稍微宽容一点，他会觉得感恩，所以就提出，如果他能配合审讯，我就放宽对他的管制。主教阁下，您猜他是怎么回答我的？他就躺在那里死死盯着我，就像只被困在笼子里的狼，然后轻轻地说：‘上校，我现在动不了，没法冲过去掐死你，但我的牙齿依旧锋利，把你的喉咙挪远点。’他太野蛮了，简直就像只野猫。”

“这确实像他的作风。”蒙塔内利平静地说道，“但我想问的是，你是否真的认为，里瓦雷士的存在，对这个地区的治安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当然了，主教阁下。”

“你认为，为了防止流血事件发生，必须在圣体圣血节前想办法处理掉他？”

“我只能再次跟您重申，我认为，如果星期四的时候他还在监狱里的话，这里免不了会有一场战斗，而且会是一场激烈的战斗。”

“那么，你认为，如果他不在这里了，战斗就不会发生？”

“如果他不在，就什么事都不会有了。就算有，最多也就是会有人扔几块石头抗议抗议。如果主教阁下能想办法处理掉他，我会确保那天无事发生。否则，恐怕我们会有大麻烦。我相信，他们正在密谋新的劫狱计划，而周四就是他们动手的日子。可如果那些人发现他根本不在城堡里，劫狱的计划自然也就失败了，他们也失去了战斗的理由。不然，要是发生战斗，我们就得被迫击退他们，节日那天人们都聚集在一起，一旦开战，恐怕整个地方都会被烧毁。”

“那你为什么不干脆把他送到拉文纳去？”

“天知道，主教阁下，我要是能把他送走就好了！但我要怎么才能防止他们在路上把他劫走呢？我没有那么多士兵，抵挡不了他们的武装袭击。你知道，那些山民都有刀，还有燧石枪，还有其他乱七八糟的武器。”

“这么说，你还是想成立军事法庭，并希望我也同意你这么

做。”

“请原谅我，主教阁下，我只求您这一件事——帮我阻止暴乱和流血。我承认，军事委员会，比如弗雷迪上校的那个，有时候是过于严厉了，它非但驯服不了民众，反而会激怒他们。但我认为，就这个案子来说，成立军事法庭才是明智之举。从长远看，我们这么做可以阻止一场暴乱，而如果出现暴乱——暴乱本身就已经够可怕了——可能会让已经被教皇陛下废除的军事委员会制度死灰复燃啊。”

带着庄重的神情，总督结束了他简短的演讲，静待着红衣主教的回答。蒙塔内利沉默良久，再开口时，说出的话却出乎了总督的意料。

“弗拉里上校，你相信上帝吗？”

“主教阁下！”上校倒吸了一口气，惊讶地喊道。

“你相信上帝吗？”蒙塔内利站起身来，用锐利的目光俯视着他，又重复了一遍问题。上校也站了起来。

“主教阁下，我是一个基督徒，忏悔时从来都是被赦罪的。”

蒙塔内利举起了胸前的十字架。

“在其之上救世主为你而死，请对着十字架发誓，你对我说的都是真话。”

上校愣住了，他茫然地望着十字架。不知道是主教疯了，还是自己疯了。

“你要我同意你去处死一个人，”蒙塔内利继续说道，“那就亲吻这个十字架。如果你敢的话，告诉我，你真的相信，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阻止更大规模的流血事件了。记住，如果你撒了谎，你那不朽的灵魂就会受到损害。”

沉默片刻后，总督弯下腰，将十字架贴在了自己的嘴唇上。

“我相信。”他说道。

蒙塔内利缓缓地转过了身。

“明天，我会给你一个明确的答复。但首先，我得先见见里瓦雷士，我要和他单独谈谈。”

“主教阁下——您听我说——您不会想见他的。而且，他昨天就通过卫兵跟我传话，说他想见您，但我没有理会，因为——”

“没有理会！”蒙塔内利打断了他，“一个重病的人，向你传了口信，而你却没有理会？”

“如果这事惹您不悦，我很抱歉。我只是不想给您添麻烦而已。我现在已经很了解里瓦雷士了，我很确定，他这么做就是想找个机会再羞辱您一次。而且事实上，您别生气，您听我说，单独跟他会面并不是个好主意，他太危险了——危险到，我不得不稍微采取一些必要的措施，把他控制住——”

“你真的认为，靠近一个手无寸铁、被绑着的病人是件危险的事情吗？”蒙塔内利的语气依旧十分温和，但上校还是被他话语间暗藏的蔑视刺痛，气得涨红了脸。

“主教阁下，您想怎么做就怎么做吧。”他僵硬地回答道，“我只是不想让您再听到那家伙满口的污言秽语罢了，净是些亵渎神明的话。”

“你觉得，对一个基督徒来说，哪种情况更糟糕？是听到几句脏话，还是抛弃一个正处在困境中的同胞？”

总督挺直了身体，生硬地站着，脸色沉得像一块木头。蒙塔内利的态度深深地冒犯到了他，为了表达自己的不满，他反倒讲究起礼数来了。

“那主教阁下您希望什么时候跟犯人会面呢？”他问道。

“我现在就动身。”

“如阁下所愿。还请您再多等几分钟，我这就派人去给他做准备。”

总督立刻又恢复了以往的姿态。他不想让蒙塔内利看到那些绑在牛虻身上的皮带。

“谢谢你，我更想见到他现在的样子，不用再准备什么了。我现在直接去城堡，晚安，上校，我明天早上就会给你答复。”

第六章

听到牢门被打开的声音，牛虻懒懒地移开了视线，想着应该是总督来了，又要借着审讯的由头来折磨他。几个士兵登上了狭窄的楼梯，身上的卡宾枪撞在墙上，哐啷哐啷地响着。一个声音恭敬地说道：“台阶很陡，请小心，主教阁下。”

牛虻吓得抖了一下，这一抖让束带嵌进了肉里，疼得他呼吸一窒。

蒙塔内利走了进来，身后跟着一位中士和三名卫兵。

“请主教阁下稍等片刻。”中士紧张地开口道，“有人去给您拿椅子了，马上就回来。还请您见谅——我们不知道您会来，不然一定会提前准备好的。”

“不用准备。请让我跟他单独待会儿，中士，能麻烦你带着部下去楼梯口等着吗？”

“是，主教阁下。椅子来了，放在您身边可以吗？”

即使闭着眼睛，牛虻也能感受到蒙塔内利落在自己身上的目光。

“他应该是睡着了，主教阁下。”中士刚开口，牛虻就睁开了眼睛。

“没有。”牛虻回应道。

士兵们正要离开牢房，身后却传来蒙塔内利的一声喝止，他们回过头，看到他正弯下腰，检视着牛虻身上的束带。

“这是谁干的？”他问道。中士紧张地摸着自己的帽子，答道：“是总督大人的命令，主教阁下。”

“里瓦雷士先生，这一切我毫不知情。”蒙塔内利痛苦地说道。

“我告诉过您，”牛虻勉强一笑，说道，“我没、没、没指望过他们只是拍拍我的脑袋，就放过我。”

“中士，他被绑成这样多久了？”

“越狱失败后他就被捆起来了，主教阁下。”

“也就是说，一个星期了？拿把刀来，马上给他割开。”

“主教阁下，请您原谅，医生也想取下这些束带，但弗拉里上校不同意。”

“立刻把刀拿来。”蒙塔内利并没有提高嗓门，但盛怒之下，他的脸色已经开始发白。中士见状，从口袋里拿出一把折刀，弯下腰对着束带开始割了起来。他不是很擅长用刀，笨拙的动作反而让皮带拉得更紧了，牛虻紧咬着嘴唇，努力保持自制，但还是疼得皱紧了眉头。蒙塔内利见状，走上前去。

“你这样割不对，把刀给我。”

“啊——”手上的束带脱落后，牛虻伸展双臂，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紧接着，蒙塔内利割断了另一条捆在他脚踝上的束带。

“中士，把他身上的镣铐也解开。然后来这边一下，我想先跟你谈谈。”

蒙塔内利站在窗边，正望着外面。中士取下铁链后，走了过去。

“现在，”蒙塔内利开口道，“把最近发生的一切都告诉我。”

中士没有犹豫，从牛虻的病情到总督采取的“惩戒措施”，再到医生不成功的抗议，把他了解的情况全部讲了出来。

“主教阁下，我认为，”中士补充道，“上校把他捆成这样，只是想让他招供。”

“招供？”

“是的，主教阁下，前天我听到上校说，如果牛虻他——”中士看了一眼牛虻，“愿意回答一个问题，就给他把束带取下来。”

蒙塔内利紧紧攥着放在窗沿上的那只手，士兵们互相交换着眼色。蒙塔内利一直都是个温和的人，他们从未见过主教展现过怒意。而牛虻，早就忘记了他们的存在，正专心享受着解脱束缚的感觉。他被捆住太久了，如今终于可以自由地伸展，在欣喜中，他忘我地扭动着身体。

“你们现在可以离开了，中士。”蒙塔内利说道，“不要担心，你并没有违反纪律，我问你问题时，你是有义务回答我的。出去后守着门，不要让别人来打扰。聊完后我自己会出去。”

士兵走出去在外面关好了门，蒙塔内利靠着窗沿，盯着夕阳看了一会儿，好让牛虻有时间喘息。

“我听说了，”过了一会儿，蒙塔内利离开窗边，在木板旁边坐了下来，说道，“你想跟我单独谈谈。现在我来了，如果你已经康复到可以说话了，就请说吧。”

蒙塔内利说话的语气十分冷淡，他像是变了个人，生硬的态度中还带了些许傲慢。在解开束缚之前，牛虻对他来说还是一个受尽委屈和折磨的可怜人，但现在，他们上次谈话时的情景又浮现在了蒙塔内利的脑海中，牛虻让他受到了莫大的侮辱，让那场对话结束得很不愉快。牛虻懒洋洋地把头枕在一只胳膊上，抬眼看着蒙塔内利。他总是能表现得怡然自得，这是他的天赋，当他的脸隐在阴影中时，没人能猜出他刚刚经历了多大的磨难。但当他抬起眼时，夕阳的余晖清晰地映出他脸上的憔悴和苍白。这几天的折磨在他身上留下了明显的烙印，看着这些痕迹，蒙塔内利的怒气又平息了下去。

“能看得出，你之前病得很厉害。”他说道，“很抱歉，我对这一切毫不知情，否则我一定不会让他们这么对你的。”

牛虻耸了耸肩。“战争中一切都是公平的。”他冷冷地回道，“主教您站在基督神学的角度，理论上反对把人捆成这样，但上校不这么看也很正常。跟自己比起来，上校他肯定是更愿意捆别人——而我刚、刚、刚好就是那个别人。对他来说，折磨我不过是图自己方便罢了。毕竟，我现在是地位最低的——怎、怎、怎么说好呢？不管怎么说，您能来看我，我很感激，但说不定，您这么做也只是站在基督教的角度罢了。探视囚犯——啊，对！我想起来了。‘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最卑微的人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¹⁾——不算是什么恭维，但我这个最卑微的人，在这里向您表达感谢。”

“里瓦雷士先生，”蒙塔内利打断了他的话，“我来不是为了我自己——我是为你而来的。考虑到上次你对我说的那些话，如果你现在不是正处于你口中的‘最卑微’的状态，我根本就不会再和你见面了。但你现在既是病人又是囚犯，这种情况下，你要见我，我无法拒绝。现在我来了，你有什么话想对我说吗？还是说，你特意把我找来，只是为了继续羞辱我这个老人，好给自己找点乐子？”

牛虻躺在那里，转过身，用一只手捂着眼睛，没有回答。

“打扰到你——我非常抱歉，”过了一会儿，牛虻才终于开口，他的声音非常沙哑，“能不能先给我喝点水？”

窗台上有一只水壶，蒙塔内利起身去拿了过来。他伸出胳膊，正准备扶牛虻起来时，牛虻却抢先一步抓住了他的手。他的手冰冷又潮湿，像钳子一样紧紧地扣在蒙塔内利的手腕上。

“把手给我——快——一会儿就行。”牛虻低语道，“哦，又不会损失你什么，只要一分钟就好！”

牛虻伏下了身，把脸埋在蒙塔内利的双臂中，从头到脚都在颤抖。

“喝点水吧。”过了一会儿，蒙塔内利才开口道。牛虻默默地照做了，然后又闭着眼睛躺回了木板上。他自己也说不清，在蒙塔内利的手触碰到他的脸颊时，自己的心里发生了什么，他只知道，至今他还从未遇到如此可怕之事。

蒙塔内利把椅子拉到木板前，坐了下来。牛虻铁青着脸，一动不动地躺着，看起来像一具尸体。沉默良久，他才终于睁开了幽灵般的双眼，向蒙塔内利投去了让人不安的目光。

“谢谢你。”牛虻开口道，“我——很抱歉。你刚才——是不是问了我什么问题？”

“你现在状态不好。我明天再来吧，如果你有什么想说的，可以到时候再告诉我。”

“请不要走，主教阁下——其实，我状态挺好的。我——我这几天是有点不舒服，不过有一半是装出来的——不信的话你可以去问上校，他会告诉你的。”

“这种事还是让我自己来判断吧。”蒙塔内利轻轻说道。

“上校也喜欢自己来判断。你知道吗，他有时候还挺机智的。别、别、别看他长着一张不聪明的脸，脑袋里偶、偶、偶尔还是能冒出些好、好点子的。比如说，上周五晚上的时候——那天应该是周五，我有点记不清了——总之，那晚我求他给我一、一剂鸦片——这事我记得很清楚，他走进来，说只要我告诉他是谁把铁门打开的，他就把鸦片给我。我还记得他的原话：‘如果你是真的病了，你就会答应我的条件；如果你拒绝，就说明你是在装病。’太滑稽了，我从、从、从没想、想、想过这事会这么好笑——”

牛虻突然爆发出一阵刺耳的大笑，笑声断断续续的，随后，他猛地转头，眼睛紧紧盯着沉默的蒙塔内利，结结巴巴地继续说了下去，

他说得很急躁，让人很难听懂。

“你不、不、不觉得这事很好、好、好笑吗？也、也对，你们这些信、信教的人从、从、从来都没什么幽、幽默感——你们一、一向都很悲、悲、悲观。还、还记得那晚吗，在大教、教堂里——你可真是太肃穆了！顺便一提——我假、假扮的朝圣者，看起来一定很可、可怜！你、你这样的人，肯、肯定不觉得那、那晚的事情好、好笑。”

蒙塔内利站了起来。

“我来是想听听你有什么话说，但你现在太激动了，没法好好说话。最好叫医生给你一剂镇静剂，你先睡一觉，我们明天再谈。”

“睡、睡觉？哦，主教大人，等你同、同意了上校的计划，我一定会好好睡的——一盎司重的铅、铅弹是最好的镇、镇静剂。”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蒙塔内利转头看着他，惊讶地说道。

牛虻再次爆发出大笑。

“主教大人，主教大人，诚、诚、诚实可是基督徒的美、美德之首！总督想设立军事法庭，你、你、你以为我不、不、不知道他正在努力争、争取你的同意吗？主教大人，我看你最、最好同、同意算了，要、要是换作别、别人在你的位置上，早就这、这么做了。这么做全是好、好处，没、没什么坏处！真的，没、没必要为了这种事搞得自己连觉都睡不好！”

“麻烦你先别笑了。”蒙塔内利出言打断道，“告诉我，你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是谁向你走漏的风声？”

“难道上校没、没、没跟你说过吗？我不是人，是个恶、恶魔。没有吗？反正他经常这么跟我、我说。好吧，其实就是这样，我是个恶魔，能知、知道别、别人心里在想什么。主、主教大人心里在想，我是个难解决的麻烦事，你希望能有别、别人来处理我的问题，免得刺激到你那敏、敏感的良心。主教大人，我猜得对吗？”

“听我说，”蒙塔内利又坐回到了牛虻身边，一脸严肃地说道，“不管你是怎么发现的，这件事都是真的。弗拉里上校怕你的那些朋友会来劫狱，他想抢在他们动手之前把你——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你看，我对你没什么隐瞒的。”

“主、主教大人一向是以坦诚闻、闻名的。”牛虻刻薄地插了一句。

“随你怎么说。”蒙塔内利继续说道，“从法律上讲，我无权管辖世俗事务，我只是个主教，不是教皇的特使。但我在这个地区有很大的影响力，我认为，在得到我的同意——最起码也得是默许——之前，上校是不敢贸然行事的。到目前为止，我一直都坚决地反对着他的计划，而他也一直在努力说服我。上校跟我说，周四，当人们都聚集起来游行时，会有人发动武装劫狱——最终会发展成流血事件。你知道我在说什么吗？”

牛虻心不在焉地望着窗外。他环顾四周，用疲惫的声音回答道：

“我听着呢。”

“也许你的状态真的不好，没法专注听我说话。我还是明天再来吧。这是件非常严肃的事情，我希望你能集中精神。”

“还是赶紧聊完吧。”牛虻用同样的语气说道，“你说的我都听到了。”

“如果上校说的是真的，”蒙塔内利说道，“把你继续关在这里，我们将面临暴乱和流血，那我反对上校也需要承担巨大的责任。我觉得，上校的话里，起码有一部分是事实。不过，我也觉得，他的判断受到了个人情绪的影响，因为对你个人的敌意，他夸大了你的危险性。在目睹了他这可耻的野蛮行径之后，我更加这么觉得了。”他瞥了一眼已经被扔在地上的镣铐和束带，然后继续说道，“如果我同意他的计划，那我即是杀了你。可如果我拒绝，就意味着要把无辜民众的性命置于险境。我拼命地思考了很久，只想找到一个办法，能让我脱离这两难的选择。现在，我终于做出了决定。”

“是选择杀了我，去拯、拯救那些无辜的人吧——你是个基督徒，肯定会这么做决定。‘若是右、右手叫你跌倒，就砍下来丢掉’⁽²⁾之类的。虽然我没、没那个荣幸变成你的右手，但我还是让你为难了。这是个显而易见的结、结、结论，你就非得在告诉我之前先长篇大论地说这么一堆吗？”

牛虻懒洋洋地说道，语气中带着冷漠和轻蔑，仿佛已经厌倦了这个话题。

“怎么样？”稍作停顿后，他继续开口道，“我说得对吗，主教大人？”

“不对。”

牛虻改变了姿势，两只手枕在脑后，半闭着眼睛看向蒙塔内利。蒙塔内利则低着头，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一只手轻轻地拍打着椅子的扶手。啊，这个熟悉的姿态，还和他记忆中的一样！

“我决定，”过了一会儿，蒙塔内利抬起头，说道，“要做一件从未有人做过的事情。当我听说你想见我时，我就决定了，我决定把这一切都告诉你——就像我刚刚所做的一样，然后把这件事交给你来决定。”

“我——来决定？”

“里瓦雷士先生，我今天来见你，并没有带着红衣主教的身份，我不是神父，也不是法官，而只是一个普通人，来看望另一个普通人。我不要求你告诉我是否有人计划劫狱。我明白，无论有没有，这都是你不会说出来的秘密。但我想求你站在我的立场上想想，我已经老了，活不了太长时间。我希望自己走进坟墓时，双手可以不沾鲜血。”

“主教大人，你是说，你的手上还没有沾过血吗？”

蒙塔内利的脸色苍白了起来，但他依然保持着平静的语调，继续说道：

“我这一生都在对抗暴政，抵制任何残忍的行为。我反对任何形式的死刑，前任教皇在位的时候，我一直在抗议军事委员会的设立，也因此遭到了排挤。即使是现在，我所拥有的影响力也好，权力也罢，我都把它们用来行善。请相信我，我刚才说的都是真话。而现在，我陷入了两难。如果我反对上校的提案，城市里可能会发生暴动，造成不可估计的影响，而这一切都只是为了救一个人，那个人不仅亵渎了我的信仰，也对我个人进行了侮辱和诽谤（这对我来说倒不是什么大事），而且我相信，如果我救了他，他一定会去继续作恶。但——这可是一个人的生命啊。”

蒙塔内利停顿了片刻，然后又继续开口道：

“里瓦雷士先生，就我所知，你的所作所为带来的只有毁灭，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以为你是一个不择手段的人，行事暴力，不计后果。在某种程度上，我依然这么认为。但过去的两周内，你向我展示了你的勇敢，你也一直都忠于你的友人。就连那些士兵都开始钦佩你，不是所有人都能像你这样。我想，说不定是我看错了你，你的

内心比你展现出来的样子要善良得多。现在，我向你善良的内心祈求，请你凭着良心，诚实地告诉我——如果你是我，你会怎么做？”

长久的沉默后，牛虻抬起了头。

“起码，我会自己做出决定，然后承担后果。我不会像你这个懦弱的基督徒一样，偷偷摸摸地来找别人，让他来解决我的问题！”

牛虻爆发得如此突兀，激烈的言辞和之前慵懒的态度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仿佛是突然扯掉了一副面具一般。

“我们这些无神论者都明白，”他继续说着，语气里充满了愤怒，“如果担子落在你身上，你就得担着，拼上命也得担着。如果你被压垮了——怎么办？那只能算自己倒霉。但你们不一样，你们基督徒会去找上帝抱怨，去找圣徒诉苦。如果他们帮不了你们，你们甚至还会去找你们的敌人——你们总能想办法把自己的担子扔给别人。难道你的《圣经》、你的弥撒书，以及其他伪善的神学书里有规定吗？规定你必须来找我，让我来告诉你该怎么做？我的天啊！难道我承受的还不够多吗？现在你要把你的责任也扔到我身上？回去找你的耶稣去吧，他不是最喜欢锱铢必较吗？你照做就是了。毕竟，你要杀的只是个无神论者而已——一个异教徒，你背不了多少债的！”

他停了下来，大口地喘着气，又继续咆哮道：

“而且，你有什么资格说别人残忍！就算再给那、那、那头蠢驴一年的时间，他也不可能想出你这种折磨人的办法，他可没那种头脑。他就只会把束带拉紧，紧到不能再紧的时候，他就无计可施了。这种办法白痴都能想出来！但你——‘在你自己的死刑判决上签字吧，求你了，我的心太软了，下不了这个手。’也就你这种基督徒能想出这招——温柔的、慈爱的基督徒，看到我身上的束带连脸都吓白了！你进来的时候我就该想到了，别看你像个慈悲的天使似的——还被上校的‘野蛮行径’气得发抖——其实你才是最残忍的那个！你那是什么眼神？别那么看着我！同意，我都同意，好了，你回家吃饭去吧，这么点小事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告诉你的上校，他可以枪毙我了，吊死也行，怎么方便怎么来吧——活活烧死也行，只要他开心就好——赶紧让这事翻篇吧！”

牛虻像变了个人一样，他喘着粗气，被愤怒和绝望包裹着，浑身都在颤抖，眼睛里还闪着绿色的光，像只愤怒的猫。

蒙塔内利站了起来，静静地看着他。他不明白牛虻为何会突然变得这般愤怒，他不知道这极端的情绪从何而来，但他知道牛虻说出那些侮辱他的话，都是受到了这种情绪的驱使，因此，他并没有往心里去。

“嘘！”蒙塔内利说道，“我无意让你难过。我不是故意要把负担扔在你身上，你已经承受太多了。我从未有意对别人做这种事——”

“你骗人！”带着炽热的目光，牛虻大喊道，“你忘了你是怎么当上主教的吗？”

“当上——主教？”

“哈！你不记得了吗？毕竟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如果你想的话，亚瑟，我可以写信告诉他们我不能去。’你把你的人生都交给我来决定——我那时才十九岁！如果后来没变成这样，这事还挺好笑的！”

“别说了！”蒙塔内利用双手捂住脑袋，绝望地喊道。过了一会儿，他缓缓地放下双手，在窗沿上坐了下来，胳膊靠着铁栏，把额头压在了上面。牛虻还躺在木板上，浑身颤抖地盯着他。

过了好一会儿，蒙塔内利才重新站起来，他嘴唇苍白，面如死灰。

“很抱歉，”他强打着精神，努力保持着姿态，开口道，“但我得回去了。我——感觉很不舒服。”

蒙塔内利像得了重病一样，不停地颤抖着。看到他这个样子，牛虻所有的愤怒全都消散了。

“神父，你难道看不出来——”

蒙塔内利往后退了一步，一动不动地愣在了原地。

“不该是这样！”过了良久，他低声说道，“上帝啊，怎样都好，只要不是这样！如果是我疯了——”

牛虻用一只胳膊支起身子，握住了那双颤抖的手。

“神父，你什么时候才能明白，其实我根本没有被淹死？”

那双手突然僵硬了起来，变得冰冷。有那么一会儿，一切都沉寂了下来，然后，蒙塔内利跪在地上，把脸埋进了牛虻的前胸。

当他再抬起头时，太阳已经落山，西边红色的晚霞也逐渐黯淡了下去。他们已经忘记了时间，忘记了自己在哪儿，忘记了生命，也忘记了死亡，甚至忘记了他们是彼此的敌人。

“亚瑟，”蒙塔内利低语道，“真的是你吗？你是从死亡中挣脱出来，又回到了我身边吗？”

“从死亡中——”牛虻浑身发抖地重复道。他的头枕在蒙塔内利的手臂上，就像一个生病的孩子躺在母亲的怀抱里一样。

“你回来了——你终于回来了！”

牛虻长叹了一口气。“是的，”他说道，“而且是以你敌人的身份，你得杀了我。”

“啊，别说了，我亲爱的孩子！现在，那些事对我都不重要了。我们就像两个迷失在黑暗中的孩子，误把对方当成了幽灵。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彼此，走到了光明的地方。我可怜的孩子，你的变化太大了——简直像变了个人一样！你看起来像是尝遍了世上所有的苦难——你曾经充满着活力，那时候是多么快乐啊！亚瑟，真的是你吗？我经常梦到你，梦到你回到我身边，接着我就会醒来，屋里空荡荡的，只有我一个人，屋外是无尽的黑夜。我怕我再醒来，我怕这又是一场梦。告诉我这是真的——告诉我你是怎么活下来的。”

“其实很简单。我躲在一艘货船上，偷渡去了南美洲。”

“在那里发生了什么？”

“在那里，我——生活了一段时间——如果那种日子可以叫作生活的话，直到——啊，我以前一直在学校里跟你学习哲学，离开后我才见识到了神学院以外的世界！你说你梦到过我——对，我也梦到过你——”

话到嘴边，牛虻却颤抖了起来。

“有一次，”过了一会儿，他才又突然开口道，“那时候我在厄瓜多尔的一个矿场里工作——”

“不是做矿工吗？”

“不，是给矿工打下手——和苦力一起干些杂活。矿坑外有个工棚，我们就睡在那里。有一天晚上——那时候我正在发病，就像前几天一样，白天的时候还顶着太阳搬了一天的石头——我一定是神志不清了，产生了幻觉，我看到你从门口走了进来。手里举着一个十字

架，跟墙上的这个很像。你一边祈祷，一边从我身边走过。我哭喊着求你帮我——求你给我毒药，求你给我把刀——求你给我点什么，让我了结这一切，再继续痛下去我就要疯掉了。而你——啊——”

牛虻用一只手捂住了眼睛，他的另一只手依然被蒙塔内利紧紧攥着。

“我能看得出来，你听到了我的叫喊，但你却连头也不转，只是继续做着你的祈祷。等祈祷完了，你吻了一下十字架，才回头瞥了我一眼，悄悄地说：‘非常抱歉，亚瑟，但我不敢有动作，他会生气的。’然后我看向你说的那个他，发现十字架上的木雕正在笑。”

“等我清醒过来，再次看到自己住的工棚，还有那些得了麻风病的苦力，我就明白了。跟把我从地狱中拯救出来相比，讨好你那个魔鬼般的上帝才是你更关心的事情。这件事我一直都没忘，直到你刚刚触碰我的时候，我才忘了一会儿，我——毕竟我病了，而且，说到底，我是爱过你的。但现在，我们之间只能有战斗，我们是敌人，只是敌人，除此之外什么都不是。你还握着我的手做什么？难道你还不明白吗？只要你还信仰你的耶稣，我们就只能是敌人。”

蒙塔内利低下头，亲吻了那只残缺的手。

“亚瑟，我怎么能不信仰他呢？失去你的每一天对我来说都是痛苦的，这么久的岁月，是信仰让我坚持了下来，现在，他把你还给我了，我怎么能不继续信仰他呢？要知道，我还以为是我杀死了你。”

“这正是你接下来要做的。”

“亚瑟！”蒙塔内利的呼喊中带着无尽的恐惧。但牛虻就像没听到一样，继续说了下去。

“我们还是面对现实吧，怎样都好，但别磨磨叽叽的。我们各自站在深渊的两边，隔着那鸿沟，我们是没法牵起手的。如果你不能，或者根本不想放弃那个东西，”牛虻看了一眼蒙塔内利手中的十字架，说：“你就得同意上校——”

“我怎么能同意！我的上帝啊——我怎么能同意——亚瑟，可我是爱你的啊！”

牛虻的五官惊恐地扭在了一起。

“你最爱哪个，是我还是那个东西？”

蒙塔内利慢慢地站了起来。似乎连灵魂都在恐惧中枯萎了，岁月的痕迹在一瞬间爬满了他的全身，像一片被霜打过的叶子，蒙塔内利的身形萎缩了下去，变得虚弱、苍老、憔悴。这个梦还是醒了，屋里空荡荡的，屋外是无尽的黑夜。

“亚瑟，你就可怜可怜我——”

“可怜？当你用谎言把我逼走，让我在蔗糖园做牛做马的时候，你可怜过我吗？你又在颤抖了——温良的圣徒啊！你们看看，这是个多么符合你们上帝心意的人啊——一个悔过自新、重新生活的人。除了他的儿子，他谁都没害死过。你说你爱我——你的爱可把我害惨了啊！你以为几句甜言蜜语就能抹去一切，让我重新变回亚瑟吗？我在最肮脏的妓院里刷过盘子，我给克里奥尔的农场主做过马夫，那些人比他们养的畜生还要野蛮！我曾戴着可笑的帽子，身上挂满滑稽的铃铛，在四处巡回的杂耍团里当过小丑！我在斗牛场里做过苦力，为那些斗牛士鞍前马后！任何人都能骑在我的脖子上！谁都能把我当奴隶使唤！我挨过饿，被人吐过口水，也被人踩在脚下过，那时候我连残羹剩饭都乞讨不来，因为他们要先把狗喂饱！哦，说这些又有什么用呢！你永远都不会明白你让我经历了什么！而现在——你却说你爱我！你有多爱我？爱到可以为我放弃你的上帝吗？那个不朽的耶稣，他为你做过什么吗——他为你遭受了什么磨难，让你爱他胜过爱我？就因为他的手被刺穿了吗？那你看看我！这里，这里，还有这里——”

牛虻撕开上衣，露出了身上那些可怕的伤疤。

“神父，你的上帝是个骗子，他的伤口是假的，他的痛苦都是装出来的！我才最有权得到你的心！神父，如果你知道我的生活是什么样子，你就会明白，因为你，我历尽折磨！但我却没有失去求生的意志！我忍受着一切，用耐心浸润着自己的灵魂，因为我要回来与你的上帝战斗。我把这个念头当作盾牌，守护住我的心，不让自己堕入疯狂。现在，我终于回来了，却发现他还占着我的位置——这个虚伪的受害者，在十字架上装模作样地被钉了六个小时，就死而复生了！神父，我在十字架上被钉了五年，而我，也像我一样，死而复生了。你准备拿我怎么办？你到底准备拿我怎么办？”

牛虻停住了。蒙塔内利则一动不动地坐着，静止得像尊石像，又僵硬得像具尸体。起初，在牛虻倾泻而出的绝望中，他不住地颤抖着，像遭到了鞭子的抽打一般，但现在，他又恢复了镇定。长久的沉

默之后，蒙塔内利抬起头，眼中一丝生气也无，他张开嘴，缓缓地说道：

“亚瑟，你能说清楚点吗？你太激动了，都把我搞糊涂了，你对我有什么要求？”

牛虻转向他，一张脸宛若幽灵。

“我什么要求都没有。爱又怎么会被强迫呢？你可以自由地在我和他之间做选择。如果你更爱他，选他就行。”

“我不明白，”蒙塔内利的声音里充满了疲惫，“我要怎么选？这并不能让过去重来。”

“你必须在我和他之间做出选择。如果你爱我，就摘下你脖子上的十字架，和我一起离开。我的朋友们已经在筹备越狱的事情了，如果有你的帮助，很容易就能成功。之后，等我们安全越过边境，你就公开承认我的身份。但，如果你没那么爱我——如果对你来说，那块木头雕出来的东西比我更重要的话——你就去告诉上校你同意他的提议。马上就去，不要再让我看到你了。即便没有你，我的痛苦也够多了。”

蒙塔内利抬起头，虚弱地颤抖着。他逐渐明白了牛虻的意思。

“我会去跟你的朋友们联络。但——和你一起走——我做不到——我是个教士啊。”

“可我不接受教士的施恩。我不会再妥协了，神父，我已经妥协太多次了，也承担了太多的后果。你必须放弃你的神职，不然，你就必须放弃我。”

“我怎么能放弃你？亚瑟，我怎么能放弃你？”

“那就放弃他。你必须在我们之间做出选择。你只准备给我一部分你的爱吗——一半给我，一半给那个魔鬼般的上帝？我可不要他用剩下的东西。如果你是他的，你就不能是我的。”

“你想要我把心撕成两个吗？亚瑟！亚瑟！你是想把我逼疯吗？”

牛虻一拳打在墙壁上。

“我们两个，你只能选一个。”他重复道。

蒙塔内利掏出了自己胸前的挂坠，打开后，里面是一张皱巴巴的泛黄的字条。

“你看！”蒙塔内利说道。

我像信任上帝一样信任着你。可上帝是泥土塑成的，我可以用锤子砸碎泥土，却没法砸破你的谎言。

牛虻笑着把字条递了回去：“我十九岁的时候真是太天真了，以为举起锤子砸碎一切可简单了！而现在——我自己却站在了锤子下面。你就不一样了，还有很多人在等着继续被你骗呢——他们可不会像我一样识破你的谎言。”

“你说得对。”蒙塔内利说道，“天知道，如果换作是我经历了那些事情，我应该也会变得像你一样残忍。亚瑟，你要我做的事，我做不到，但我会尽我所能。我会帮你逃跑，等你安全了，就让我在山上出个意外，或者误服点安眠药——随你怎么选。这样能让你满意吗？我能做的只有这么多了。这是个大罪，但我想上帝会原谅我的。他更仁慈——”

牛虻甩开双手，尖锐地喊道：

“哦，这太过分了！太过分了！我做了什么，让你这样看待我？你有什么权利——好像我想向你复仇似的！你难道看不出来我是想救你吗？我爱你啊，你还不明白吗？”

他抓住蒙塔内利的手，流着泪，把嘴唇贴在了上面。

“神父，跟我一起走吧！教士和神像这个死气沉沉的世界，你还要继续和他们扯上关系吗？他们的身上落满了旧时代的尘埃，正在腐烂发臭，他们就是瘟疫！离开那个污秽的教堂——和我一起走到光明里去吧！神父，我们才是生命和青春，我们那里才有永恒的春天，未来是站在我们这边的！神父，黎明就要来了——你难道不想看看日出吗？醒来吧，让我们忘掉那些可怕的噩梦——醒来吧，我们一起重新开始生活！神父，我一直都爱着你——一直都是，就连你把我杀死的时候，我也爱着你——你还要再杀死我一次吗？”

蒙塔内利把手抽了出来。

“哦，上帝啊！可怜可怜我吧！”他喊道，“你的眼睛和你母亲的一样！”

一阵漫长的沉默突然降临。在灰暗的暮色中，他们互相看着对方，连心脏都在恐惧中停止了跳动。

“你还有别的话要说吗？”蒙塔内利低语道，“能——给我一点希望吗？”

“我要说的就这么多，与教会战斗就是我活着的意义。我不是一个人，我是一把刀。如果你选择让我活下去，就等于让刀出鞘。”

蒙塔内利转向了十字架：“上帝啊！你听——”

他的声音消失在空旷的寂静之中。上帝没有回应，牛虻体内的恶魔却醒了过来，出言嘲讽道：

“大、大、大声点叫，说不定他刚才是睡、睡、睡着了——”

蒙塔内利浑身一晃，仿佛被打了一下。他愣在原地，直勾勾地看着前方，过了一会儿，他才坐在木板边上，用双手捂住了满是泪水的脸。一阵战栗穿过了牛虻全身，让他遍体生寒。他知道蒙塔内利的眼泪意味着什么。

牛虻扯过毯子把头蒙了起来，不让自己听到他的哭声。他这么一个活生生的人，必须去死。够了！薄薄的毯子根本挡不住蒙塔内利的声音，那抽泣声依然在他耳边响起，敲打着他的大脑，冲击着他的脉搏。蒙塔内利不停地抽泣着，泪水从他的指尖滴滴滑落。

过了许久，他终于停止抽泣，用手帕擦干了眼睛，看起来就像一个刚哭过的孩子。他站起来的时候，手帕从他的膝上滑落，掉在了地上。

“说再多也没用了。”蒙塔内利开口道，“你明白吗？”

“我明白。”像认了命一般，牛虻木然地回答道，“我不怪你。你的上帝饿了，你得献祭了。”

蒙塔内利转头看着牛虻。他要为亚瑟掘的坟里，也不会比此刻更寂静了。沉默中，他们凝视着彼此，就像一对被拆散的恋人，中间隔着一个不可逾越的鸿沟。

最后，是牛虻先垂下了眼睛。他蜷缩着身子，把脸埋了起来。蒙塔内利明白，这个动作的意思是“走”。他转过身，走出了牢房。过了片刻，牛虻跳了起来。

“哦，我没法再忍受了！神父，回来吧！回来！”

门已经被关上了。牛虻缓缓地环顾着四周，目光沉静，他明白，一切都结束了。耶稣赢了。

一整夜，楼下庭院里的青草都轻轻地摇晃着——它们很快就会枯萎，会被连根铲起。一整夜，牛虻都独自躺在黑暗中，不停地哭泣着。

[\(1\)](#) 引自《圣经》中的《马太福音》。

[\(2\)](#) 引自《圣经》中的《马太福音》。

第七章

军事法庭于星期二上午开庭。审判只是走个过场，用了不到二十分钟就草草结束了。整场审判都没什么特别费时间的环节，不存在辩护，而证人，除了那个受伤的密探，就全是士兵。连判决书都是事先拟定好的，蒙塔内利派人传达了口头同意，法官们（弗拉里上校，管理本区骑兵的少校，还有两名瑞士卫队的军官）也没多少事可做。军方大声宣读完公诉书，证人跟着提供了证据，相关人员在判决书上签完字后，便庄严地对犯人宣布了死刑。牛虻默默地听着，当按惯例被问到是否有话要说时，他只是不耐烦地挥了挥手，什么都没有说。他的胸前还塞着蒙塔内利离开时掉下来的手帕。昨天一整晚，牛虻都在捧着它，又是亲吻又是哭泣，仿佛那手帕是个活物一般。而现在，他已经耗尽了自己的精力，看起来疲惫不堪，脸上还留着泪痕，即使是“枪决”这个宣判也没对他产生什么影响。听到这两个字的时候，他的瞳孔放大了一下，但仅此而已。

“把他带回牢房吧。”当所有的流程都走完后，总督说道。中士看起来快要崩溃了，看到牛虻还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他伸手戳了戳他的肩膀。牛虻吃了一惊，转过了头。

“啊，好的！”他说道，“我刚才走神了。”

总督的脸上浮现出一种近乎怜悯的神情。他并不是一个生性残忍的人，对自己近一个月来的所作所为，他甚至还有些羞愧。现在，既然目的已经达到了，他也愿意在自己的权利范围内做一些小小的让步。

“你不用再戴镣铐了。”他瞥了一眼牛虻青肿的手腕，说道。

“还有，让他回自己的牢房待着吧。死牢里又黑又暗的，环境太糟糕了。”总督转头，对自己的侄子补充道，“没事，不过就是少走个形式罢了。”

他咳嗽了一声，尴尬地动了动，换了个站姿，把正带着犯人离开的中士叫了回来。

“等等，中士，我有话要和他谈。”

牛虻像什么都没听到一样，一动不动。

“你有没有什么话想跟你的朋友或者亲人传达的——你应该有亲人吧？”

牛虻没有回答。

“好吧，你可以考虑考虑再跟我说，或者跟神父说也行。这次我一定会帮你传达。一会儿就会有神父过来，他今天会陪你过夜，你有什么话都可以跟他说。如果你还有别的愿望——”

牛虻抬起了眼睛。

“告诉那个神父，我更想一个人待着。我没有朋友，也没有话想说。”

“可你还得忏悔啊。”

“我是个无神论者。我什么都不需要，只想一个人安静地待着。”

牛虻木然地说道，他的声音平静，语气中已经全然没有了一贯的怒气和蔑视。他转过身，慢慢地走开了。走到门口时，他又停了下来。

“差点儿忘了，上校，我想请你帮个忙。明天能不能别把我绑起来，也别蒙我的眼睛。我会好好地站在那里的。”

周三早晨，日出的时候，他们把牛虻带到了庭院里。疼痛让他举步维艰，他重重地倚在中士的胳膊上，一瘸一拐的步态比平时更加明显，但他已经恢复了精神，之前那仿佛认命一般的神情也从他脸上消失了。那些在寂静的长夜中生出的恐惧，那些曾把他压倒的幻影和旧梦，在又一个寂静的长夜里消失无踪。太阳升起，他再次燃起了斗志，在敌人面前，他无所畏惧。

按照通知，六名执行死刑的枪兵靠着墙站成了一排，摇摇欲坠的墙上爬满了常青藤，越狱未遂的那晚，牛虻爬下的也是这堵墙。士兵们站在一起，手里举着枪，几乎都要哭出来了。他们心中充满了难以言喻的恐怖，谁都没想到，枪决牛虻的任务居然会落在自己身上。对他们来说，牛虻那尖锐的言辞，没完没了的笑声，还有那仿佛会传染一样、生命般鲜活的勇气，就像一束游离进他们暗淡生活中的阳光，照亮了他们枯燥的生命。而现在，他就要死了，而且要死在他们手里，对他们来说，无异于要熄灭一盏来自天堂的明灯。

庭院里巨大的无花果树下，牛虻的坟墓正等待着他。昨夜，人们不情愿地挖着坟，泪水一滴滴地落在铁锹上。经过自己的坟墓时，牛虻带着微笑，低头看了眼那个黑色的土坑和周围的枯草，他长长地吸了一口气，闻到了新鲜的泥土气息。

中士在离树不远的地方停下了脚步，牛虻环顾四周，脸上带着最灿烂的笑容。

“中士，我站在这儿对吗？”

那人默默地点了点头，喉咙哽咽着，他没什么发言权，救不了牛虻的命。总督、总督的侄子、负责指挥枪手的中尉、一名医生和一位牧师已经等在院子里了，他们一脸严肃地向前走来，但是，见到牛虻含着笑意的眼睛里闪耀出不屈的光芒，他们都不由得窘迫起来。

“早、早上好，先生们！啊，没想到连尊贵的神父也起得这么早！你好吗，队长？跟我们上次见面比起来，你现在的心情一定好多了吧？我看你胳膊还打着绷带，你能这么吊着胳膊都怪我枪法不好。但这些家伙一定会努力瞄准的——伙计们，我说得对吗？”

他瞥了一眼枪手们阴沉的脸。

“起码这次我是用不到绷带了。好了，好了，你们哭丧着脸干什么！站直了，好好展示一下你们的射击能力。之后你们还得杀很多人呢，多到杀不过来，提前练习一下总是好的。”

“我的孩子，”那个神父走上前去，打断了他的话，而其他人则纷纷退后，给他们留出了空间，“再过几分钟，你就要去面见我们的造物主了。留给你忏悔的时间不多了，你真的不准备利用起来吗？我恳请你，好好想想吧，在不被赦免的情况下死去，头上还依然顶着你所有的罪孽，是件多么可怕的事情。当你站在审判者面前时，想忏悔可就迟了。你难道要在上帝的圣座前继续说这种俏皮话吗？”

“尊敬的阁下，你说我这是俏皮话？在我看来，只有你们才会使用这种无聊的说教。等轮到我們时，我们可不会像你们一样端着这些破步枪，我们会带着大炮出场，到时候你就知道我的话有多俏皮了。”

“带着大炮！哦，可怜的人啊！你还没有意识到吗？你已经站到了深渊的边缘，就要万劫不复了！”

牛虻回头瞥了一眼敞开的墓穴。

“你以、以、以为，只要把我扔进坟墓，你就再也不会见到我了？是不是还想在上面压块石头，防、防、防止我‘三天后’[①](#)再复、复活？尊敬的阁下，你不用怕！我才不会重复耶稣那廉价的表演，我会像只老、老鼠一样，安静地躺在你们给我准备的墓穴里。但就算这样，大炮还是要用的。”

“哦，仁慈的上帝啊，”神父高声喊道，“原谅这个罪孽深重的人吧！”

“阿门！”枪兵中尉低语道，声音低沉，而上校和他的侄子则虔诚地在胸前画着十字。

见自己的坚持没有产生任何效果，神父也放弃了无谓的尝试，摇着头站到了一边，低声祈祷了起来。行刑前简短的准备工作很快就结束了，牛虻走到了指定的位置上，回头看了一眼正在升起的太阳和它绚丽的光芒，便站住不动了。他再次要求不要蒙住他的眼睛，看到他脸上那不屈的神情，上校勉强同意了。他们谁也没考虑到，这样会让行刑的士兵们更加痛苦。

牛虻面对士兵站着，脸上带着笑意。那些枪在士兵手里不住地颤抖着。

“我准备好了。”牛虻说道。

中尉向前一步，激动得有些颤抖。这是他第一次下达执行死刑的命令。

“预备——举枪——开火！”

牛虻稍稍踉跄了一下，随即又恢复了平衡。一颗打偏的子弹擦过了他的脸颊，让几滴血落在了他白色的领巾上。另一颗子弹打在了他的膝盖上方。当硝烟散去，士兵们看到牛虻还依然站在那里，微笑着，用残缺的手擦掉了脸颊上的血迹。

“打偏了，伙计们！”他的声音清晰又洪亮，叫醒了那些陷入恍惚的可怜士兵，“再来。”

那一排枪兵都颤抖着发出了呻吟声。原先他们每个人都瞄向了旁边，希望杀死牛虻的是别人，而不是自己。但牛虻依然微笑着站在他们面前，这已经不是行刑了，而是屠杀，现在，他们又要把那可怕的事再重复一遍。恐惧突然攥住了他们，士兵们放下了手中的枪，绝望

地听着军官们愤怒的咒骂。在训斥声中，他们带着恐惧，茫然地盯着那个已经被他们杀死却依然还活着的人。

总督在他们的前面挥舞着拳头，恶狠狠地喊叫着，让他们各就各位，拿好武器，赶紧把事情办完。他和那些士兵一样，已经彻底丧失了斗志，不敢去看那个就是不肯倒下的身影，那个可怕的身影还在那里站着，一动不动地站着。当听到牛虻那充满嘲弄的声音时，他也止不住地颤抖了起来。

“上校，看来你今早带来的行刑队水平很差啊！让我来试试吧，看看能不能把他们指挥好。好了，伙计们把枪举高点。你，枪口往右。专心点，伙计，你手里拿的可是枪，不是煎锅！都站好了吗？好，听我口令！准备——举枪——”

“开火！”上校往前冲了一步，抢先开口道。他绝不能让这个人给自己的死刑下令。

又是一阵混乱无序的枪响，行刑的队伍已经散乱成一团，他们都颤抖着，瞪大眼睛盯着前方。其中一名士兵甚至都没有开火，他一把扔掉了手中的枪，蹲在地上，低声呢喃着：“我做不到——我做不到！”

烟雾慢慢上升，飘入了熹微的晨光之中。他们看到，牛虻终于倒下去了，但他还没有死。有那么一会儿，士兵和官员们像变成了石像一般，全都一动不动地站着，看着那个还在地面上扭动挣扎着的可怕的东西。接着医生和上校一起惊叫着冲了上去，他们看到牛虻用单膝撑起了身体，依然面对着士兵，脸上也依然挂着笑意。

“又失手了！再试——一次，伙计们——听着——如果你们不能——”

他突然摇晃起来，侧身倒在了草地上。

“他死了吗？”上校低声问道。

医生跪在地上，一只手搭在牛虻血淋淋的衬衫上，轻声回答道：“我想是的——上帝保佑！”

“上帝保佑！”上校也重复道，“总算结束了！”

他的侄子戳了戳他的胳膊。

“叔叔！红衣主教来了！他就在门口，想要进来。”

“什么？他不能进来——不能让他进来！卫兵们在干什么？主教阁下——”

大门打开后又关了起来，蒙塔内利已经站在了庭院里，骇人的眼睛直直地盯着前方。

“主教阁下！我必须请您——这个场面不适合您！处刑刚刚结束，尸体还没有——”

“我就是来看他的。”蒙塔内利说道。听到蒙塔内利的声音，即使是在这样的场合下，总督还是产生了一种感觉：这个人像是在梦游。

“哦，上帝啊！”一个士兵突然喊道。总督急忙回头，该不会——

草地上那个血迹斑斑的身躯又一次挣扎了起来，发出呻吟声。医生冲了过去，俯下身，把牛虻的头放到了自己的膝上。

“快点吧！”医生绝望地喊道，“你们这些野蛮人，快一点！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快结束这一切吧！这太残忍了！”

他的手上沾满了鲜血，怀中的人不住地抽搐着、颤抖着。在他发疯般地四处张望，希望能有人来帮忙时，神父弯下腰，把十字架放在了那垂死之人的唇上。

“以圣父和圣子的名义——”

牛虻撑着医生的膝盖抬起身子，瞪大眼睛直视着十字架。

在冰冷的死寂中，牛虻抬起被打坏的右手，缓缓地推开了面前的十字架，给耶稣的脸抹上了鲜血。

“神父——你的——上帝——满意了吗？”

他一头倒在了医生的手臂上。

“主教阁下！”

见红衣主教还在恍神，弗拉里上校提高嗓门，又喊了一遍：

“主教阁下！”

蒙塔内利抬起了头。

“他死了。”

“死透了，主教阁下。您不走吗？这个场景太可怕了。”

“他死了。”蒙塔内利低头看着那张脸，喃喃地重复道，“他碰了他，然后他死了。”

“不然呢？被那么多子弹射中，还能指望他继续活着吗？”中尉轻蔑地低声说道。医生也低声说道：“我觉得，可能是看到那么多血，让他感觉有些混乱吧。”

总督紧紧地抓住了蒙塔内利的胳膊。

“主教阁下——您还是别一直盯着他看了。要不，让神父送您回家吧？”

“好——我这就走。”

蒙塔内利的目光离开了那块满是血迹的地方，缓缓地转身离开了，神父和中士紧跟在他身后。走到门口时，他又停下来，转过头，仿佛依然没有看清眼前的状况一般，脸上还带着错愕的神情。

“他死了。”

几个小时后，马尔科走进了一间山坡上的小屋，准备告诉马蒂尼，他已经无须再去拼命了。

第二次营救行动的计划比上一次简单很多，准备工作已经全部完成了。第二天早上，等圣体圣血节的游行队伍经过城堡时，马蒂尼会走出人群，从胸前掏出准备好的手枪，对着总督的脑袋开枪。然后，趁着混乱，在士兵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会有二十个人拿着武器冲向城堡大门，闯入塔楼，逼看守打开牢门，把牛虻带走，制服或杀死一切试图阻止他们的人。他们会一边打，一边退到大门口，然后在那里掩护另一队骑着马、带着枪的走私贩，让他们带上牛虻，撤退到山中的藏身处。他们几个人中，只有琴玛还对这个计划一无所知，这是马蒂尼提出的要求。“之后她一定会心碎的，现在就先别折磨她了。”马蒂尼如此说道。

看到马尔科从花园的门口进来，马蒂尼推开玻璃门，在走廊上迎接了他。

“马尔科，有什么新消息吗？啊！”

马尔科往后推了推头上的草帽。

一看到马尔科帽檐下的脸，马蒂尼立刻就明白发生了什么。他们一起在走廊上坐了下来。谁都没有说话。

“什么时候的事？”沉默良久后，马蒂尼开口问道。在自己听来既呆板又让人厌倦，现在，这世上的一切事情都给他这种感觉。

“今天早上，日出的时候。是中士告诉我的。他也在场，目睹了一切。”

马蒂尼低头，从袖子上抽出了一根松散的线头。

虚空的虚空⁽²⁾，这件事也是虚空。马蒂尼已经准备好要在明天死去了，可现在，他一心向往的死亡之地，那个由晚霞般的美梦构成的仙境，消散在了降临的黑暗中。他又被赶回到了这满是日升日落的世界——这里有格拉西尼和加利，有加密的书信和写不完的宣传册，有同志之间的争执和奥地利密探的阴谋诡计——这些东西就像来回旋转的磨盘一样，让他心力交瘁。他逐渐意识到，牛虻的死在他的心底留下了一个无法填补的巨大空洞。

好像有人在问他问题，马蒂尼抬起头，好奇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什么值得讨论的。

“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你应该去把这个消息告诉她。”

马蒂尼的思绪一下子被拉回了现实，接下来的生活，以及生活中蕴含的恐怖，全部向他袭来。

“我该怎么告诉她？”他喊道，“这和拿刀刺她有什么区别？哦，我该怎么和她说——我开不了口！”

马蒂尼用双手紧紧捂住了眼睛，即使没有看到，他还是感觉到身边的马尔科吓得跳了起来，于是他抬起了头。

琴玛正站在门口。

“西塞尔，你听说了吗？”琴玛开口道，“一切都结束了。他们已经把他杀了。”

⁽¹⁾ 《圣经》中，耶稣在死后第三天复活。

⁽²⁾ 引自《圣经》中的《传道书》，其中的一大主题就是人类行为的无意义性。

第八章

“我走到上帝的祭坛前。”在一群神父和侍祭中，蒙塔内利站在高高的祭坛前，用平稳的声音大声宣读着入祭文。大教堂被装饰得富丽堂皇，会聚在一起的人都穿着节日的盛装，殿堂里的柱子上也挂满了花环和火红的帷幔，整个教堂没有一处是暗淡的。门厅上挂着鲜红的门帘，正值六月，炽热的阳光透过门帘的褶皱，映得门帘像田地里红色的罂粟花瓣一般。教团的人们拿着火把和蜡烛，不同教区的信众们也举着十字架和旗帜，照亮了昏暗的小圣堂。丝制的游行旗帜立在过道的两边，镀金的旗杆和流苏在拱顶下闪闪发光。在彩色窗户下，唱诗班白色的罩袍闪着微光。阳光透过玻璃洒在教堂的地板上，映出橙色、紫色和绿色的光斑。祭坛后面挂着一层闪耀着银光的薄纱，烛光照亮了红衣主教，他身着拖曳在地的白色长袍，在环境的映衬下，看起来就像一尊有了生命的大理石雕像。

按照惯例，游行日蒙塔内利只负责主持弥撒，并不指挥庆典，于是，在大赦仪式结束后，他转身离开祭坛，缓缓地向主教宝座走去，辅祭和其他神父在他经过时都低下了头，鞠躬行礼。

“主教阁下是不是身体不太舒服。”一位神父对身旁的同伴低声说道，“他看起来有些奇怪。”

蒙塔内利弯下头，担任辅祭的神父给他戴上了镶着宝石的主教冠，神父看了他一眼，俯身向前，轻轻问道：

“主教阁下，您是不是生病了？”

蒙塔内利微微转身，用眼神否定了他的猜测。

“对不起，主教阁下！”神父低声说着，屈膝行了一礼，又站回到自己的位置上，怪自己不该打断红衣主教虔诚的祷告。

仪式照常进行。蒙塔内利直直地坐着，动也不动，他那华丽的主教冠和金色丝线织成的圣衣反射着阳光，看起来熠熠生辉。他身上那袭白色的长袍拖在红色的地毯上，胸前的蓝宝石中闪烁着上百根蜡烛的光芒，那些光照进他深邃静谧的双眸，但他的眼神依然黯淡。当听到“主教大人，请赐福吧”的声音时，他才俯下身来，为燃起的香火祝福。阳光在宝石中穿梭嬉戏，让他想到山中的冰雪精灵，美丽又骇

人，它头戴彩虹，身披风雪，伸出双手，向人间撒下祝福和诅咒的雨点。

举行圣餐仪式时，蒙塔内利走下宝座，在祭坛前跪了下来。他的动作很奇怪，平静中透着呆板，当他起身回到自己的座位上时，坐在总督身后的骑兵少校对一旁负伤的上尉低声说道：“这个老主教看起来快撑不住了，你看他，动起来像个机器似的。”

“那太好了！”上尉小声地回道，“自从那场该死的大赦以来，他就一直在跟我们作对。”

“不过他最后还是妥协了，同意我们设立军事法庭。”

“是，到最后才妥协，做这个决定可是耗了不少宝贵的时间呢。天啊，怎么这么热！游行的时候我们都得中暑。真可惜我们不是红衣主教，一路上都有人给举着伞盖遮阳——嘘！我叔叔正盯着我们呢！”

弗拉里上校转过身，狠狠地瞥了一眼那两位年轻的军官。在经历了昨天早上的事件后，他更虔诚了，态度也比以前严肃了许多，见这二人在见证过“为国家安定不得不做出的痛苦牺牲”后，举止还是如此轻浮，他的目光里充满了斥责。

辅祭开始指挥人群，让参加游行的人们按次序排成队伍。弗拉里上校起身走到祭坛的栏杆前，向其他官员挥了挥手，示意他们也跟上来。弥撒结束后，太阳状的金龕装着圣餐，被放置在游行队伍后面，上面罩着水晶罩。辅祭和其他神父退到祭衣间里去更换法衣，教堂内响起了阵阵窃窃私语声。只有蒙塔内利还坐在座位上，一动不动地直视着前方。川流的人群变成喧嚣的海洋，在他四周涌动着，然后那喧嚣又变成拍打沙滩的海浪，在他的脚边平息了。有人把香炉端到了他面前，他机械地抬起手，把香插了进去，动作僵硬，目不斜视。

教士们已经换好了衣服，在祭坛处等着蒙塔内利下坐，可他却依然一动不动地坐着。辅祭走上前去，俯身为他取下了主教冠，犹豫了一下，然后在他耳边说道：

“主教阁下！”

蒙塔内利转过了头。

“你说什么？”

“您确定要去参加游行吗？今天的太阳很大。”

“太阳大又有什么关系？”

蒙塔内利冰冷的语调里充满了距离感，让辅祭以为自己再一次冒犯了主教。

“请您原谅，主教阁下。我还以为您身体不舒服。”

蒙塔内利没有说话，他起身站在宝座下的台阶上，用和之前一样的语气问道：

“那是什么？”

他的长袍盖过台阶，拖曳在祭坛的地板上，白色的缎子上有一块血渍一般红的光斑。

“只是阳光透过彩色玻璃照在上面了而已，主教阁下。”

“阳光？阳光有这么红吗？”

他走下台阶，跪在祭坛前，慢慢地来回摆动着香炉。当他把香炉递回去的时候，窗户把阳光分割成一个个方格，落在他裸露的头上，洒在他的眼睛里，也在一旁白色的薄纱上投下了猩红的光辉。

他从辅祭那里接过装着圣餐的金龕，站起来，管风琴的声音响起，唱诗班也跟着一起唱出了庆祝的旋律。

歌唱吧，喉咙，
歌唱奥秘无穷的光荣的圣体，
歌唱那高贵的圣子，
歌唱我们的王，歌唱他为了拯救世人，流出的宝贵的鲜血。[\(1\)](#)

仪仗队缓缓上前，将丝质的伞盖举过蒙塔内利的头顶，辅祭们都站到了他的左右，铺开了长长的地毯。侍祭们从地板上提起他的长袍。站在游行队伍最前面的世俗教友整齐地排成了两列，他们举起点亮的蜡烛，从教堂的中殿开始行进。

蒙塔内利高举着圣餐站在祭坛边，白色伞盖下的他一动不动地站着，就这样看着人群从台下经过。他们两人一排，端着蜡烛，举着火把，拉着横幅，带着十字架和神像，扛着各自的旗帜，缓缓走下祭坛的台阶，在宽阔的中殿里，穿过挂满花环的柱子，掀起鲜红的门帘，走到了街道上炽热的阳光下。诵唱的声音逐渐消失，变成了嗡嗡的说话声，那嗡嗡声又淹没在后来者的声音中。长长的队伍行进着，仿佛没有尽头一般，脚步声不停地在中殿里回响着。

各教区的信众们穿着白袍、戴着面纱，后面跟着“悲信会”的会友，从头到脚都是黑色，他们的眼睛透过空洞的面罩，闪着暗淡的微光。接下来是修道士们庄严的队伍，托钵修会的人穿着暗色罩袍，光着脚，露出褐色脚板。道明会的成员则穿着白袍，一个个神情肃穆。再后面则跟着当地的官员，有骑兵、枪兵，还有几名警官，总督也穿着礼服，身边跟着他的同僚。一位辅祭紧随其后，举着一个巨大的十字架，身旁是两名端着蜡烛的侍祭。他们走过时，站在伞盖下的蒙塔内利透过被掀起的门帘瞥了一眼外面，阳光照耀，街道上铺着地毯，墙壁上悬挂着旗帜，穿着白袍的孩子们抛撒着玫瑰花。啊，玫瑰花，血一样鲜红的玫瑰花！

游行的队伍按部就班地行进着，一组接着一组，穿着各自不同颜色的服装。优雅又庄重的白色长法衣之后，跟着是绣着华丽刺绣的礼服，接着便是高大细长的镀金十字架，被高高地举起，下面是点燃的蜡烛，后面跟着大教堂的神父们，他们穿着没有光泽的白色长袍，神色庄重。一名教士拿着权杖走下祭坛，两名侍祭紧随其后，手中的香炉随着音乐的节奏摆动着。仪仗队高举伞盖，数着步子：“一、二，一、二！”蒙塔内利踏上了拜苦路⁽²⁾。

他走下祭坛的台阶，走过中殿，走过管风琴鸣奏的长廊，走过掀起的红色门帘——穿过那可怕的红色，走到了阳光刺目的街道上，满地都是血红的玫瑰，它们被经过的队伍踩进红色的地毯里，早已枯萎。蒙塔内利在门口停顿了片刻，等官员们接替仪仗人员撑起伞盖，才跟着队伍再次前进。他紧紧捧着盛圣餐的金龕，唱诗班的歌声在他的周围起起落落，香炉有节奏地摆动着，就连队伍行进的脚步也合着节拍。

道成肉身，自然之粮，
因主话语化为肉身。
基督的鲜血变成了酒——

血，又是血！延伸的地毯像一条血河，散落的玫瑰像溅在石头上的血迹——哦，上帝啊！你的天地全都变红了吗？啊，这世界对你来说是什么，全能的神啊——你连唇上也涂满了鲜血！

我们虔诚地跪拜，
为神圣的主欢呼。

蒙塔内利望着水晶罩里的圣餐。从圣饼上渗出来的是什麼——从金龕的边缘滴落到他白色长袍上的——是什麼？顺着他的手一直在往下滴的——是什麼？

庭院里的草被行人的鞋底染成了红色——全是红色——到处都是鲜血。热血顺着脸颊淌下，从被刺穿的右手淌下，从受创的躯干涌出。就连额前的头发都沾上了血——湿漉漉的头发贴在额前——啊，这是死亡的汗水，因痛苦而涌出。

唱诗班的声音高昂了起来，他们歌颂着：

献给永恒的圣父，
赞美高贵的圣子，
伴随着圣灵到来，
献给你祝福和荣耀。

哦，他已经没法再忍受了！上帝啊，你就这样坐在你天堂的宝座上，染血的嘴唇带着微笑，俯视着人间的痛苦和死亡，这还不够吗？嘲弄这些赞美和祝福还不够吗？为了拯救人类，为了给他们赎罪，基督已经粉身碎骨，流尽了鲜血，难道这还不够吗？

“大声点叫，说不定他刚才是睡着了！”

“亲爱的孩子，你是否也睡着了，再也不会醒来？我心的光啊，那坟墓的嫉妒心就这么强吗？那树下的黑坑真的就不肯放你出来吗？哪怕一会儿都不行吗？”

那水晶罩里面的东西开口了，它滴着血，回答道：

“你已经做出了选择，现在又后悔了吗？你的愿望不是已经实现了吗？你看，那些行走在光明中的人，他们裹着丝绸，戴着金饰，就是为了他们，我躺进了黑色的墓穴。你看，那些抛撒着玫瑰花的孩童，他们的歌声多么甜美，就是为了他们，我的口中填满了尘土。那些玫瑰，沾上从我心脏里流出来的鲜血，被染成了红色。你看，人们跪在那里，饮着从你衣角上滴下的血，我流出这些鲜血，以解他们永无止境的饥渴。因为《圣经》上写了：‘人若为他人舍命，则是最伟大的爱。’”

“哦，亚瑟，亚瑟，还有比那更伟大的爱！如果有人舍弃了他挚爱的人的生命，那不是更伟大吗？”

那声音又说道：

“谁是你的挚爱？你自己清楚，不是我。”

蒙塔内利正想开口，却被唱诗班的声音给抑制住了，歌声传来，像一阵北风吹过冻结的池塘，一切陷入了沉默。

他把肉体分给了虚弱的人，
他把血装进瓶子，分给了悲伤的人，
他说：从我手里接过这杯，
喝吧，大家都来。

喝吧，你们这些基督徒！喝吧，大家都来！这不都是你们的吗？为了你们，鲜血染红了草地，为了你们，他的肉体被活生生地撕碎，连生命都失去了。吃吧，你们这些食人的蛮族！吃吧，所有人都吃吧！庆祝吧，这是你们的盛宴，是你们狂欢的日子！快来参加这个节日，加入游行的队伍，和我们一起前进吧！妇女和孩童，青年和老人——都来分享他的血肉吧！来倒一杯血酒，趁它还鲜红着，快喝下去吧！拿起他的肉，吃吧——

啊，上帝啊，前面就是那座城堡！粗粝又阴沉，带着摇摇欲坠的垛口和黑暗的塔楼，突兀地矗立在荒芜的山丘上，怒视着经过的游行队伍和尘土飞扬的街道。城门上的吊闸紧闭着，铁齿紧咬着地面。像一只卧在山坡上的野兽，紧紧地看守着自己的猎物。然而，就算那铁齿咬得再紧，也终将会被打破、撕碎，庭院中的坟墓也得交出里面的尸体。因为基督徒的队伍正在行进，势不可当地走向他们那血腥的盛宴，就像一支由饥肠辘辘的老鼠组成的大军，正朝着麦田进发。他们永不满足，高喊着：“给我！给我！”却从不会说：“有这些就够了。”

“你满意了吗？我为这些人献出了生命，你杀了我，好让他们活着。看，他们在耶稣的路上行进，各个都步行，不扰乱队伍。”

“这是基督徒的军队，是你的神的追随者，他们是大民，是强者。在他们前面有吞灭的火，在他们后面有燃烧的烈焰。他们未到以前，大地像伊甸园，他们过去以后，大地成了荒凉的旷野，没有什么能逃过他们。”

“哦，回来吧，回到我身边吧，亲爱的孩子，我后悔了，我选错了！回来吧，我们一起悄悄地离开，躲进某个黑暗又寂静的坟墓里去。在那里，吞噬一切的军队不会发现我们，我们就在那里躺下，怀抱着彼此，沉眠、沉眠，一直沉眠。无情的日光照在我们上头，饥饿

的基督徒会经过那里，他们号叫着要喝血，号叫着要吃肉，但他们的哭号传不进我们的耳朵，让他们继续走他们的路，而我们就在地下安息。”

那声音再一次开口：

“我该藏到哪里去呢？《圣经》上不是说‘他们要在城里来回跑，要在墙上跑，要爬上房屋，要像贼一样从窗户进去’吗？我把坟墓造在山顶，他们就不会去挖开吗？我把坟墓设在河床，他们就不会去拆毁吗？他们就像猎狗一样，敏锐地寻找着猎物，我的伤口正是在为他们流血，以解他们的渴。你难道听不到他们唱的是什么呢？”

他们唱着歌，穿过那鲜红的门帘，又走回了大教堂，游行已经结束，所有的玫瑰花都已经撒到了地上。

赞美耶稣圣体，
生于童贞玛利亚，
甘心受难，自作牺牲，
为了世人钉在十字架上。
他的肋膀被枪刺透，
流出了水和血，
使我们于死亡的审判中，
得享主的福气。

歌声停止时，蒙塔内利从门口走了进去，从一排排沉默的修士和神父身旁走过，他们跪在各自的位置上，手中高举着点燃的蜡烛。他们紧盯着蒙塔内利捧在手上的圣体，眼神里充满渴望。蒙塔内利经过时，两旁的人都低下了头，他知道这是为什么。因为深色的血顺着他白袍的褶皱流了下来，大教堂的地板上，凡是他踩过的地方，都留下了深红的血印。

于是他穿过中殿，走到了祭坛的栏杆前。仪仗队停了下来，蒙塔内利从伞盖下走了出来，登上祭坛。左右两侧的侍祭们拿着香炉，教士们举着火把，在蒙塔内利经过时都跪了下来，他们看着圣体，眼中闪着贪婪的光。

他站在祭坛前，用沾满鲜血的双手高举着他死去爱子那破碎的尸体。这时，来分享圣餐的宾客们又唱起了歌：

啊，神圣的主，

打开天国之门；
四处都是敌人，
你赐予我们力量，给予我们援助！

啊，现在他们都来领圣体了——去吧，我的爱子，走向你自己的毁灭，为这些贪得无厌的豺狼打开天国之门。而我，将走进地狱的最深处。

辅祭把装着圣体的圣器放在了祭坛上，蒙塔内利向下走了一步，跪在了台阶上。鲜血从白色的祭坛上流下，滴在了他的头上。人们继续歌唱着，声音在拱顶下回荡着，连教堂的拱顶都震动了：

我们世代称颂你的名字，
永恒的主，三位一体，
在我们真正的故土，
赐予我们永无止境的时日。

“永无止境——永无止境！”哦，幸福的耶稣，他可以在自己的十字架下沉眠。哦，幸福的耶稣，他可以说：“一切都结束了！”可苦难永远也不会终结，它就像在轨道上的恒星一样永恒。它就像不死的蠕虫和不灭的火。“永无止境，永无止境！”

虽然疲惫，但蒙塔内利还是耐心地扮演着自己在仪式中的角色，在习惯的指引下，机械地做着对他而言已不再具备任何意义的动作。在祝祷之后，他再次跪在祭坛前，用双手捂住了脸。祭司大声宣读着赦罪的名单，那声音变得越来越远，传到他耳里，已经变成了喃喃低语，仿佛是遥远的杂音，从一个遥远陌生的世界传来。

声音停下来后，他站了起来，伸出手示意大家安静。正准备离场的会众见状都转过了身，一阵私语声穿过了教堂：

“主教阁下有话要说。”

手下的神父们也吃了一惊，他们走到蒙塔内利身边，其中一人急匆匆地小声问道：“主教阁下，您现在想对大家讲话吗？”

蒙塔内利没有说话，只是挥了挥手，让他们站到一边。神父们都退了下来，小声交换着意见，这事很不寻常，甚至有些不合规范，但红衣主教的特权可以让他无视这个规则。很显然，他要宣布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可能是罗马颁布了新的改革法案，也可能是教皇的特别声明。

蒙塔内利站在祭坛前，向下望去，只看到一张张仰起的人脸。台下的人都望着他，眼睛里充满了热切的期待。蒙塔内利一动不动地站在台上，脸色苍白得像个幽灵。

“嘘！安静！”游行队伍的领队轻声喊道，像一阵穿进丛林的风，一阵窸窣后消失在树梢间，嘈杂的人群也安静了下来。所有人都屏息凝视着祭坛前白色的身影。缓缓地，蒙塔内利一字一顿地说道：

“《约翰福音》上写着：‘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子赐给他们，叫世人因他得救。’

“这是圣体和圣血的节日，为了给你们救赎，圣子牺牲了自己。上帝的羔羊，带走了世间的罪孽，上帝的独子，为你们的过错而死。今天，你们聚集在这里，参加这庄严的仪式，吃下为你们牺牲的圣体，并感恩这慈悲的恩惠。我知道，今天早上，你们来参加宴会，吃下受难者的圣体时，内心一定充满了欢喜，因为你们记得上帝之子的苦难，他的死使你们得救。

“但，你们当中有谁想过另一个人的受难——圣父的受难？他献出自己的儿子，让他被钉在十字架上，当他从天上的宝座俯下身来，看着骷髅地⁽³⁾时，你们有谁能想到他的痛苦？

“今天，你们在庄严的队伍中依次前进时，我一直观察着你们，我看到了你们内心的喜悦，因为你们的罪得到了赦免，我听到了你们的欢呼，因为你们得到了救赎。但，我请求你们想想，这救赎是用什么代价换来的。这宝贵的救赎，它的价格不是用宝石可以衡量的，这救赎的代价，是血。”

聆听的人群微微地颤抖了起来。祭坛旁，神父们躬身向前，窃窃私语着，见蒙塔内利并没有停下，他们又沉默了。

“因此，我今天要告诉你们：我就是我⁽⁴⁾。我看到你们的软弱，看到你们的忧伤，看到你们脚边的孩童，心中就生出了怜悯，不忍让你们就这样死去。然后我又看到我亲爱的儿子，我看着他的眼睛，知道赎罪的血就在那里。然后我离开了他，留他一人面对自己的死亡。

“你们的罪就是这样被赦免的。他为了你们而死，黑暗已经吞噬了他。他死了，没有复活。他死了，我已无子。哦，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啊！”

红衣主教的声音逐渐变成了号啕大哭，像回应他的哭泣一般，听众们吓了一跳，纷纷惊呼起来。所有的教士都从位置上站了起来。辅

祭们涌上前去，试图按住蒙塔内利的手臂。但他猛地挣脱了他们的手，转过身面对着他们，像一只愤怒的野兽。

“干什么？难道这些血还不够你们分吗？排队等着去，豺狼们，你们都会被喂饱的！”

那些人退到了一边，缩在一起瑟瑟发抖，他们大声喘着粗气，脸色白得像粉笔一样。蒙塔内利再次转向人群，台下的人都颤抖了起来，像是被飓风扫过的麦田。

“是你们害死了他！他为你们而死！我却要被这一切煎熬，就因为我不忍让你们去死。而现在，你们围在我身边，带着那些虚假的赞美和不洁的祈祷。我后悔——后悔做出这样的选择！你们都应该在你们的罪恶中腐烂，堕入污秽的地狱底层，他才应该活下去。你们这些被瘟疫侵染的灵魂有什么价值，居然要我的孩子付出生命？但我现在后悔已经太晚了——太晚了！我大声呼喊，但他听不到我的声音。我拍打着坟墓的大门，可他再也不会醒来。我独自站在这荒芜的地方，染血的土地里埋葬着我至亲的血脉，留给我的天堂也已变成废墟，只剩下可怕的虚无。我献出了我的儿子。哦，你们这些歹毒的蛇蝎，为了你们，我牺牲了我的儿子！”

“来拿你们的救赎吧，你们不就想要这个吗？我把它扔给你们，就像把骨头扔给一群咆哮的恶狗！这宴会的代价已经有人为你们付过了。那么，来吧，大快朵颐吧！你们这些吃人的蛮族，吸血鬼——食腐的野兽！你们看看这从祭坛上流下来的血，热腾腾的血，都是从我爱子的心脏里流出来的——那是为你们而流的血！来吧，喝啊，让这血把你们也染红！来啊，把这圣体也抢走，大口吃吧——不要再来烦我了！这是为你们牺牲的圣体——看看他的尸体，被撕得残缺不全，现在都还在流血，还在为受过的折磨战栗，还在因痛苦的死亡颤抖！来拿啊，你们这些基督徒，来吃啊！”

蒙塔内利抓起盛着圣餐的金龕，高高地举过头顶，然后狠狠地把它摔在了地上。金属与石头的撞击声响彻教堂，教士们纷纷冲上前去，十多双手紧紧地按住了那发狂的人。

这时，就在这时，歇斯底里的尖叫打破了寂静，沉默的人群也疯狂了起来，他们推倒椅子和长凳，互相践踏着冲向门口。骚动的人群扯下了门帘，撕碎了花环，他们哭喊着，洪流一般涌到了街上。

[\(1\)](#)选自《皇皇圣体》，是圣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为圣体圣血节写的拉丁文赞美诗。

[\(2\)](#)拜苦路是天主教的一种宗教活动，旨在模仿和重现耶稣被钉上十字架的过程，也叫“苦路”。

[\(3\)](#)骷髅地，耶稣被钉上十字架的地方。

[\(4\)](#)我就是我（I am that I am），出自《圣经·旧约·出埃及记》，摩西在山洞中看到火光，便问“你是谁”，上帝就是用这句话回答他的。

尾声

“琴玛，楼下有个男人想见你。”马蒂尼压着声音说道。这十天里，跟琴玛说话时他都会不自觉地使用这种语调。迟缓的语调和呆板的动作，是他们二人显露自己内心悲伤的方式。

琴玛赤着胳膊，连衣裙外系着围裙，站在桌子前，一包包地分装着子弹。她一大早就起来工作，一直忙到了下午，过度的劳累让她满脸憔悴。

“西塞尔，有人找我？他有什么事？”

“我不知道，亲爱的。他不肯告诉我，说要跟你单独谈。”

“好吧。”琴玛解下围裙，拉下了衣服的袖子，“那我就去见见他好了，那人说不定是个密探。”

“不管他是谁，等会儿我就在隔壁房间待着，随叫随到。等把他打发走了，你就去躺一会儿吧。你今天站得太久了。”

“哦，不了！我宁愿继续干活。”

她慢慢地走下楼梯，马蒂尼则默默地跟在后面。虽然才过了几天，琴玛看上去却像老了十岁一样，她头上的白发原本只有小小的一缕，现在已经变成了一大片。她总是低着头，偶尔抬起眼睛的时候，眼里深藏的恐惧总是会让马蒂尼忍不住颤抖。

狭小的客厅里站着一个人，看起来很是笨拙的人，他并拢着脚跟站在中间，当琴玛进来时，他像是吓了一跳，有些害怕地抬起了头。这样的姿态和动作，让琴玛认定，来人一定是一名瑞士卫兵。他穿着一件显然是借来的粗布外套，好像很怕被人发现似的，不停地四处张望。

“你会说德语吗？”带着浓重的苏黎世口音，那人问道。

“会一点儿。我听说你想见我。”

“你是博拉夫人吗？我这里有一封信要交给你。”

“一封——信？”琴玛颤抖了起来，为了稳住身体，她把一只手撑在了桌子上。

“我是那里的看守。”他指了指窗外的山坡，那里矗立着曾经关押过牛虻的城堡，“是——上周被枪决的那个人给你的。他在死前的那天夜里写了这封信。我答应过他，要亲手把信交给你。”

琴玛低下头。果然，他还有话要对自己说。

“所以我才花了这么多时间。”看守继续说着，“他说，除了你，我不能把这信交给任何人。我之前一直无法脱身——他们盯得很紧。我专门去借了身衣服，才终于溜出来了。”

他把手伸进上衣，在胸前摸索着，拿出了一张折起来的字条。天气很是闷热，那字条不仅又脏又皱，还被汗液浸得湿乎乎的。看守不安地挪动着双脚，他抬起手，挠了挠后脑勺。

“你不会把这事告诉别人吧。”他带着狐疑的目光看了琴玛一眼，怯生生地开口道，“我可是冒着生命危险才把信送来的。”

“当然不会了。等一下，你先别走——”

守卫转过身正要离开时，琴玛拦住了他，她伸手拿出了自己的钱包。守卫见状，往后退了一步，看起来很不高兴。

“我不想要你的钱。”他不客气地说道，“我是为了他才——因为他要我帮忙。这点事根本不算什么，他一直都对我很好——上帝啊！”

守卫的哽咽声让琴玛抬起了头。他正用那脏兮兮的袖子抹着眼睛。

“我们不得不开枪，”他压着嗓子，小声说道，“我和我的队友们，我们必须服从命令。第一次我们全打偏了，结果还得重新开火——他冲我们笑——说我们没有水准——他一直都对我很好——”

屋里只剩一片寂静。过了一会儿，守卫挺直身体，行了一个笨拙的军礼，然后便离开了。

琴玛手里握着信，静静地站着，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在窗边坐了下来，对着打开的窗户展开了信件。信是用铅笔写的，上面的字密密麻麻，有几处的字迹还很难辨认。但开头的几个字是用英文写就的，非常清晰：

“亲爱的琴。”

泪水突然模糊了她的双眼，眼前的字迹变得缥缈起来。她又一次失去了他——又一次！看到那熟悉的称呼，失去亲人的痛苦再次涌上了她的心头，一阵绝望袭来，她用双手撑住身体，仿佛压在牛虻身上的泥土也全都压在了她的心上。

又过了好一会儿，她才重新拿起信件，继续读了下去：

“明天日出的时候我就会被枪决。我答应过，要把一切都告诉你，如果我要信守承诺的话，现在就是最后的机会了。但我知道，你我之间不需要太多的解释。从小时候开始就是这样，即使没有太多的语言，我们也总是能轻易就理解彼此。

“所以，你看，亲爱的，你是打过我，但那已经是旧事了，你没必要再为了它自责了。当然了，你下手还是挺重的，但我承受过很多比那更重的打击，我都挺过来了——甚至还回击过几次——我还在这里，像我们小时候读过的那本童书（书名我想不起来了）里的鲭鱼一样，‘活蹦乱跳的’。不过，现在是我的最后一跳了，明天早上，就要——‘Finita la Commedia’了！我们就把这句话理解成‘杂耍表演结束了’好了。感谢诸神对我们的怜悯，虽然不多，但总好过什么都没有。为我们受过的恩惠和这微小的慈悲，让我们献上由衷的谢意！

“关于明早那件事，我希望你和马蒂尼都能清楚地明白，我现在非常快乐，也很知足，这是命运能给我的最好的安排了。也帮我把这句话告诉马蒂尼，他是个好人，也是个好战友，他会明白的。是这样的，亲爱的，那些食古不化的老顽固其实是在帮我们的忙，他们这么快就重新启用了军事法庭，对我进行秘密审判和处决，这事对他们可不是只有好处。我相信，你，还有其他留下的同志，你们站在一起，齐心协力，一定能给他们造成打击，你们会成就伟大的事业的。至于我，我会带着轻松的心情走进刑场，就像个放假回家的孩子一样。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而且完成得很出色，这个死刑就是最好的证明。他们杀我是因为他们害怕我，对我来说，这就够了。

“不过，我还有一个愿望。我马上就要去死了，我觉得我有权享受一些憧憬。我的愿望是希望你能明白，为什么我总是对你那么粗暴，就好像我永远都无法忘怀旧事似的。当然了，就算我不说，你也一定知道，我告诉你，只是因为我想写下这些话。我爱你，琴玛。当你还是一个丑丑的小女孩的时候我就爱上你了，那时候你总是穿着格子布做的连衣裙，系着乱七八糟的领巾，脑袋后面还梳着小辫子。即使是现在，我也依然爱着你。你还记得那天吗？那天我吻了你的手，然后你可怜巴巴地求我‘不要再这样做’了。我知道，我做得很过

分，但你得原谅我。现在，我又对着纸上写着你名字的地方亲了一口。也就是说，我已经吻过你两次了，而且两次都没有征得你的同意。

“就这样吧。再见了，亲爱的。”

信上没有署名，但末尾处写着一段他们小时候一起学过的诗句：

我就是
一只快乐的牛虻，
无论是活着
还是死去。

半小时后，马蒂尼走进房间，他半辈子都这么沉默，现在却突然惊醒，扔下手中的布告，冲过去一把抱住了琴玛。

“琴玛！看在上帝的分儿上，你这是怎么了？怎么哭成这个样子——你从来都不哭的！琴玛！琴玛，亲爱的！”

“没什么，西塞尔，我之后再告诉你——我——现在还不知道该怎么说。”

琴玛急忙把那封沾满了泪水的信塞进了口袋，站了起来，把脸伸出窗外，不让马蒂尼看到自己的表情。马蒂尼紧咬着胡须，沉默着忍住了要说的话。这么多年来，他一直隐藏着自己的感情，现在却像个小孩一样坦露了自己的爱意——而她甚至都没有注意到！

“大教堂的钟声响了。”过了一会儿，琴玛开口道，已经恢复了自制的她环顾四周，“一定是有人去世了。”

“我来就是要跟你说这个。”马蒂尼也恢复了往日的口吻，他捡起了地上的布告，递给了琴玛。那布告是匆忙印就的，黑色的边框里写着大大的字：

“我们敬爱的红衣主教，洛伦佐·蒙塔内利阁下，因心脏动脉瘤破裂，在拉文纳与世长辞。”

琴玛从布告中抬起头，把目光投向马蒂尼，马蒂尼则耸了耸肩，用这个动作回答了她没说出口的猜想。

“你还能怎么样呢，夫人？说他死于动脉瘤，也是蛮不错了。”

[德]

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爱情与痛苦有什么不同？在痛苦中找不到出路，那就非死不可。

王之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少年维特的烦恼

少年维特的烦恼

[德] 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_ 著

王之光 _ 译

Die Leiden
des jungen Werthers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少年维特的烦恼 / （德）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著；王之光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7（2022.8重印）

ISBN 978-7-213-10577-7

I. ①少… II. ①约…②王… III. ①书信体小说—德国—近代 IV. ①I516.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65678号

少年维特的烦恼

SHAONIAN WEITE DE FANNAO

〔德〕约翰·沃尔夫冈·冯·歌德 著 王之光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钱 丛

责任校对 姚建国

装帧设计 艾 藤 王雪纯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 张 5.75

字 数 96千字

版 次 202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8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10577-7

定 价 3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关于可怜的维特的故事，但凡我能找到的，我都已尽力收集，呈现在你们面前。我知道，你们会感谢我的。你们会忍不住赞赏和倾慕他的精神和品格，也会为他的命运落泪。

而你，一个和他有着同样渴求的好人，如果你孤身在命运和自身的过错中挣扎，那就从他的痛苦中汲取安慰，以这本小书为友吧。

——歌德

目 录

[第一部](#)

[第二部](#)

[补录](#)

[编者致读者](#)

第一部

一七七一年五月四日

我走了，真是太高兴了！我最好的朋友，人心到底是怎么回事！离开深爱的你，离开让我难以割舍的你，我竟然还会高兴！我知道你会原谅我的。我与其他人的交集，难道不是命运的安排吗？它不就是为了让我这样的一颗心惶惶不安吗？可怜的莱昂诺蕾！可我是无辜的。她妹妹身上那种倔强的魅力固然让我为她倾心，可她那颗可怜的心对我萌生了爱意，这能怪我吗？不过……我真的完全无辜吗？难道我没有助长她的感情？我们彼此袒露真情，很多事并不好笑，却常常惹得我们开怀大笑。难道我没有从中感到愉悦？难道我……？唉，人是怎么回事，自怨自艾的！亲爱的朋友，我向你保证，我会，我会改进的，绝不会像过去那样反复咀嚼命运递来的每一点不幸。我要享受现在。过去的，就让它过去。当然，你是对的，我最好的朋友，要是人们更愿意承受平淡的现在，而不是耽于想象，一味回忆往昔的不幸（只有上帝才知道他为什么要把人造成这样），痛苦就会缓解不少。

请转告我母亲，说我会尽全力解决她交代的事，尽快给她消息。我已经跟姑母谈过了，发现她并不像家人说的那样，是个恶妇。她是个开朗、急性子、热心肠的女人。我跟她说了我母亲对于部分遗产被扣留一事的不满。她向我解释了她这么做的理由、起因，以及在哪些条件下她愿意交出所有遗产，而且她会超额满足我们的要求……总之，我现在还不想透露什么，告诉我母亲，一切都会好的。亲爱的，在这桩小事上，我再次发现：比起欺诈和恶毒，误解和懒惰也许会铸成更多错误。至少欺诈和恶毒并不常见。

另外，我在这里很惬意。在这个天堂般的地方，孤独就是治愈我内心的良药。还有明媚的春光，充分温暖着我时常战栗的心。每棵树、每丛灌木上都开满花朵。我想变成瓢虫，在芬芳的海洋里飞舞，寻觅养料。

这座小城本身并不讨人喜欢，但城外却环绕着妙不可言的自然风光。那里山丘纵横交错，形成一道道秀丽的山谷。这些美景促使已故

的M伯爵在其中一座山丘上打造了一座花园。花园很简单。一走进去，你就会感觉到园中的布局并非由专业园艺家打造，而是出自有着一颗敏感的、渴望在这里独享美景的心的人。我已经在破败的凉亭里为离世的主人流过不少眼泪了。那曾是他最爱的处所，如今也是我的。我很快就会成为花园的主人。才短短几天，园丁已经对我产生好感，他也不会吃亏的。

五月十日

一种美妙的欢愉占领了我的整个灵魂，一如那些让我陶醉的甜蜜的春日清晨。我独自享受着这里的生活。这地方就是为我这样的灵魂而设的。我最爱的朋友，我太幸福了，完全沉溺在这宁静里，以至于才华都要荒废了。我现在没办法画画，一笔都画不出来。然而，此刻的我却是最伟大的画家。雾气从秀丽的山谷升腾而起，萦绕在我周围；高高的太阳倚在浓密的森林上方休憩，只有寥寥几道光线能偷偷潜入林间圣殿；我躺在溪畔的深草丛里，贴近地面，欣赏着千姿百态的小草。当我的心更加贴近草茎间熙攘的小天地，贴近无数奇形怪状的飞蚊细虫，我感受到了依照自身模样创造出我们的万能的上帝，感受到了支撑我们在永恒的幸福中尽情徜徉的博爱天主的气息。我的朋友，当暮色笼罩我的眼帘，周遭的世界和天空如情人般静静注入我的灵魂，我常常满怀渴望，心想：啊，如此丰盈、如此温暖的景象活在我心中，它们是我灵魂的镜子，恰如我的灵魂是无所不能的上帝的镜子一样。要是能重现它们，将它们挥洒于纸端，那该多好啊！但是，我的朋友……真这样做会自取灭亡的，我甘心臣服于壮丽自然的神威。

五月十二日

我不知道是有魅惑人心的精灵在此处飘荡，还是心中温暖美妙的幻想让周围变得宛若天堂。不远处有一眼井泉，我像美露莘⁽¹⁾和她的姐妹那样为之着迷。走下小山丘，会来到一道拱门前，沿阶而下，走过二十级石阶，就能看见清澈的泉水从大理石岩上汨汨流出。井泉四周矮墙围绕，绿树成荫。一切都让人心旷神怡，又令人敬畏。我每天

都会在那里坐上一个小时。姑娘们出城来这里打水，这是最平凡而必需的工作，是从前国王的女儿们都会亲力亲为的事。当我坐在泉边，《圣经》中族长时代的图景又鲜活地重现眼前：先人在井边结盟联姻，善良的精灵游荡在周围。啊，只是如果你不曾在夏日徒步良久之后享受过泉水边的清凉，你是无法跟我感同身受的。

五月十三日

你问，要不要把书寄给我？亲爱的，求你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放过我吧！我不想再被指引、被鼓舞、被激励了。这颗心已经咆哮得够厉害了。我需要摇篮曲，而且已经在我的荷马那里找到了。多少次我轻吟着那些诗篇，哄这一腔澎湃的热血入眠。你从未见过什么东西像我的心这样飘忽不定，躁动不安。亲爱的，我还需要向你解释吗？你太多次目睹我从愁苦转为放纵，从甜蜜的忧伤陷入堕落的激情，并因此为我担惊受怕。我把自己的心当作一个生病的孩子，满足它的每个愿望。别把这话说出去，有人会因此苛责我的。

五月十五日

本地的普通百姓已经认识我了，也很喜欢我，尤其是那些孩子。我有个悲伤的发现。起初接近他们时，我友好地上前问这问那。有几个人以为我想戏弄他们，便粗鲁地要赶我走。我并不恼火，只是对已经深有感触的现象有了更真切的体会：某些稍有地位的人总是冷漠疏远普通百姓，仿佛一接触他们就会失去什么似的；同时又有一些浅薄之徒和卑鄙小丑，他们装出一副屈尊纡贵的模样，就是为了让贫苦民众更加感受到他们的傲慢。

我很清楚，我们不一样，也不可能一样。但是，我觉得，那些认为应当远离所谓下等人来保持尊严的人，和因害怕失败而选择避敌的懦夫一样，都应受到谴责。

最近我去泉边，看见一个年轻的婢女。她把水罐放在最低的一级台阶上，正左顾右盼，看有没有女伴过来帮自己把水罐顶到头上。我走下去，看着她。“姑娘，需要我帮忙吗？”我问。她一脸通红，

说：“噢，不用，先生！”“不要客气。”她把垫环放好，我帮忙把水罐放上去。她道过谢，沿着台阶向上走去了。

五月十七日

我结识了形形色色的人，但还没有找到同道中人。我不知道自己有何魅力，竟然让这么多人喜欢我，依恋我。所以，当我们只能同行短短一程时，我很难过。如果你问我这里的人怎么样，我只能说，与别处无异。人都一个样。大部分人忙于营生，耗费掉大部分时间，最后残存一丁点儿闲暇，反倒让他们惶恐得总要想设法消磨掉。唉，人注定如此啊。

但他们都是好人。有时，当我忘掉自己，当我和他们共享尚被神允许的愉悦，围坐在摆满佳肴的餐桌旁畅言欢笑，或者适时地组织一次郊游、一场舞会和类似的活动，我都身心受益。只是我总记得，自己内心还潜藏着许多别的力量：它们被白白荒废，只能被我小心翼翼地埋藏心底。唉，想想就揪心。可是，被误解，就是我这种人的命运。

唉，我年少时的女友走了！唉，我们相识一场！我真想对自己说：“你这个傻瓜！你是在追寻尘世间找不到的东西。”但是，我曾经拥有她，我感受过那颗心，那个伟大的灵魂。有她在，我比过去活得更加丰盛，因为我穷尽了全部所能。仁慈的上帝啊！和她在一起时，我灵魂里还有半点未经发挥的能量吗？不正是在她面前我才激发出了内心对自然的奇妙感受吗？最纯粹的情感、最敏锐的风趣、插科打诨，甚至是戏谑，我们的交往不是永远由这些烙刻着天才印记的东西交织而成的吗？如今呢！唉，她先我而生，也先我而去。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不会忘记她坚定的意志和超乎寻常的包容。

几天前，我遇见了青年V，他是个襟怀洒落、面容俊朗的小伙子。他刚从艺术学院毕业，并不妄自尊大，但自信比别人懂得多。从许多方面看得出来，他也很勤奋。总之，他很博学。他听说，我会画画，又懂希腊语（这在当地是两种罕见的本领），于是找到我，大展学识：从巴特⁽²⁾谈到伍德⁽³⁾，从皮勒⁽⁴⁾聊到温克尔曼⁽⁵⁾，并拍胸脯保证，他已经通读过苏泽尔⁽⁶⁾的《原理》⁽⁷⁾的第一部，还拥有海纳⁽⁸⁾的古典文化研究手稿。而我只是听任他夸夸其谈。

我还结识了一位可敬的男人，他是本地的行政长官，为人真诚坦荡。听说，他有九个孩子，他和孩子共处的情景十分温馨，他的大女儿尤其广受称赞。他邀请我去他家，我打算近日上门拜访一趟。他住在侯爵的狩猎庄园里，距此处有一个半小时的路程。他的夫人去世后，他待在城里和法院总会触景生悲，便获准去那里居住。

除此之外，我还碰见几个古怪的家伙。他们浑身上下招人厌，动不动就跟人称兄道弟的那副作态尤其叫人受不了。

先写到这里吧！你会喜欢这封信的，因为写的都是实话。

五月二十二日

浮生若梦，很多人早就有此感慨，如今这种感觉也萦绕在我左右。我认识到，人的行动力和探索力被束缚在种种局限之中；我看到，人的精力通通被浪费在满足各种需求上，最终只是为了苟活得长久一些而已；我还看到，我们对某些研究结果的满足，不过是虚妄地听天由命，因为这就像一个人身陷囹圄，而四壁绘满各色人物和旖旎风光一样……威廉，想到这些，我只能沉默。我退回到自己的内心，然后发现了一个世界！但是，这个世界里只有猜想和幽深的欲望，没有真实的表达和蓬勃的活力。一切都飘忽不定，我微笑着，继续在这里神游。

学识渊博的学校老师和服务贵族的家庭教师都认为，孩子并不知道他们的渴望源自何处。但是，大人和孩子一样四处跌跌撞撞，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又向何处去。他们一样很少追寻真正的意义，一样被饼干、蛋糕和白桦枝左右。没有人愿意相信这一点，而我认为这是显而易见的道理。

我知道你会对此如何回应。所以，我很乐于承认，他们这种人是最幸福的。他们像孩子一样无忧无虑地生活，拖着娃娃走来走去，为娃娃脱衣穿衣，心怀敬畏、蹑手蹑脚地绕着抽屉打转，因为里面锁着香甜的糕点。等他们终于得到了一小块，便狼吞虎咽地塞进嘴里，然后高喊：“还要！”他们真是幸福的宠儿。还有一种人也是幸福的：他们为自己的庸碌无为，甚至为自己的狂热冠以华丽的名号，声称那是为人类的幸福安康做伟大的贡献。能这样，多幸福！但是，也有人谦卑地懂得他们的一言一行将会带来怎样的结果，他们能看到富足的

市民如何踏实地将自己的小花园修剪成天堂，看到那些不幸的人如何不屈不挠地负重前行，看到人人都渴望多见一分钟的阳光……没错，这样的人安安静静，却也构筑着自己的世界。他也是幸福的，因为他是人。他备受束缚，内心却总保有自由的甜蜜滋味，并且能够随时按照自己的意志挣脱困囿。

五月二十六日

你一直知道我的性情：拣个舒心的角落，搭间小木屋，就能住下来，条件简陋也无妨。我在这里也找到了一个让我心驰神往的去处。

距城约一小时的路程，有个名叫瓦尔海姆⁽⁹⁾的地方。瓦尔海姆紧邻一座山丘，位置很有意思。从山顶沿山径朝村子走，整片山谷一下子尽展眼前。这里有一位和善的女店主。她虽上了年纪，但性格开朗，惹人喜欢，售卖的葡萄酒、啤酒和咖啡都很便宜。最迷人的是两棵菩提树，枝繁叶茂，在教堂前投下一片浓荫。教堂周围环绕着农舍、谷仓和院落。我很难找到如此舒心、幽静的去处，让人从客栈搬了小桌椅过去，坐在那里边喝咖啡边读我的荷马。一次偶然的机，我在某个美好的午后第一次来到菩提树下，发现这里如此静寂。村民都在地里干活儿。只有一个约莫四岁的小男孩盘腿坐在地上，身体像沙发一样，怀里倚靠着一个半岁的小婴儿。他乌黑的眼睛东张西望，看得出来个性很活泼，但身体却一动不动地坐着。这场景让我心生欢喜：我在他们对面的一张犁上坐下，饶有兴致地画起兄弟俩的姿态。我还原原本本地添上了一旁的篱笆、谷仓门和残破的车轮。一小时后，一幅布局有序、生动有趣的素描已经画好了，画中没有掺杂丝毫主观的想象。这让我坚定了今后师法自然的决心。自然本身便无尽丰饶，足以成就伟大的艺术家。人们可以像称颂市民社会一样盛赞成规之优。一个明礼守规、生活优渥的人永远不可能成为招人厌恶的邻居和声名狼藉的恶棍。同样的道理，一个循规蹈矩的人也永远不会创造出庸俗拙劣的作品。但是，任何成规，哪怕说得再好，都会破坏自然的真实感受和真实表达！你会说：“这话说得太苛刻了！规则只是为了限定边界，剪除多余的枝蔓罢了……”我的朋友，要不要我也来打个比方？这就好比爱情。一个小伙倾心于一位姑娘，整日与她厮守，全心全意、竭尽所能、时时刻刻地向她表达自己的爱慕之情。这时跳出来一个迂腐的人，一个小官僚，对他说：“聪明的年轻人呀，恋爱是人之常情，你得照常情爱她！分配好时间，一部分用来工作，把休

息的时间奉献给你的姑娘。计算好钱财。除去生计所需，我不会阻止你送她礼物，只是别送得太频繁，在生日和命名日时送就好……”他若听从这人的忠告，世上便多了一个有用的青年。我乐意亲自向各位侯爵举荐他，请他们为他安排一个公职。只是他的爱情就泡汤了。如果他是艺术家，他的艺术也一样完了。我的朋友！为什么天才的巨流极少迸发，极少见它汹涌澎湃，震撼你们惊讶的灵魂？亲爱的朋友，那是因为河两岸住着一些从容镇定的先生，他们担心自己的屋舍、郁金香花坛和菜圃会被洪水淹没，所以筑堤导流，防患于未然。

五月二十七日

看我兴高采烈地忙着打比方和高谈阔论，都忘记把那两个孩子的事继续讲完了。我在犁上坐了两个小时，完全沉醉在作画的感受里。关于当时的感受，我已在昨天的信里提了只言片语。黄昏时分，一个年轻的女人挎着小篮子朝那两个一直老实坐在原地的孩子走过来，远远喊道：“菲利普，你真乖！”她向我打招呼。我道谢，起身走过去，问她是不是孩子的母亲。她一边说是，一边给大一点儿的孩子递了半块面包，随后抱起弟弟，慈爱地亲吻着他。她说：“我把小家伙交给菲利普照看，然后带着老大进城去买白面包、砂糖，和煮粥用的砂锅了。”她的篮口敞开着，我看到东西都在里面。“我想每晚给小汉斯（那是小婴儿的名字）煮些粥喝。老大那个淘气鬼昨天和菲利普争抢锅底的剩粥吃，把砂锅打破了。”我问老大去了哪里，她说正在草地上追鹅。话音刚落，老大就蹦蹦跳跳地跑来了，还给老二带来一根榛树枝。我又跟这个女人攀谈了一会儿，得知她是一位乡村教师的女儿，她的丈夫要继承堂兄的遗产，到瑞士去了。“那些人想骗走他的遗产，不回他的信。”她说，“他只好亲自去一趟。希望他千万别出什么事，他走后一直没有音信。”要分别时，我心情很沉重。我给了每个孩子一枚十字币⁽¹⁰⁾，把小婴儿的那枚交给他母亲，让她再进城时给孩子买些面包配汤吃，然后就和他们分开了。

跟你说，亲爱的，当我思绪如麻时，看一眼这样的人，内心所有的喧嚣就平息了。他们淡然地守在自己的狭小天地里，自给自足地过日子，看到黄叶飘落，也只是觉得冬天要来了。除此之外，别无他想。

从那以后，我经常坐在外面。孩子们和我相熟起来。喝咖啡时，我会把糖给他们，晚餐时则和他们分享黄油面包和酸牛奶。每个礼拜日，他们都会照例得到克莱采⁽¹¹⁾。如果祷告结束后我不在，我便委托女店主代给。

他们十分亲近我，总是给我讲这讲那。当更多的孩子聚到村里时，他们身上的热情以及天真的愿望尤其让我感到高兴。

我花了不少气力让那些母亲放宽心，因为她们总担心会给我添麻烦。

五月三十日

我不久前跟你讲的关于绘画的看法，同样适用于诗歌艺术。我们要做的，只是去发现美好，勇敢地表达出来，而且要言简意赅地说明深意。我今天经历了一幕场景，如实写出来，那就是世上最美的田园牧歌。但是，为什么非要扯到诗歌、场景和田园牧歌呢？我们在分享一幕自然景致时，难道非得求助于艺术才可以吗？

倘若你读完这个开篇后期待我接下来发表什么鸿篇大论，那你就又上当了。促使我兴致勃勃地对你抒发感怀的，只是一位农村小伙……我一如既往地讲不好故事，你肯定也一如既往地觉得我夸大其词。这次依旧是在瓦尔海姆，永远有珍闻奇事发生的瓦尔海姆。

一群人聚在菩提树下喝咖啡。我与他们合不来，便借口坐到一边。

一个农村小伙从邻近的房子走出来，在我最近画过的那张犁旁修理什么东西。他的样子打动了，我便上前打招呼，询问他的情况。我们很快就认识了，并像过去我和这些人交往的情形一样，很快相熟了起来。他告诉我，他给一位寡妇干活儿，她待他很好。他滔滔不绝地说起寡妇的事，对她赞不绝口。我很快便察觉到，他已经全心全意地爱上了她。他说，她年纪不轻了。她的丈夫曾经虐待过她，所以她不想再结婚了。在他的描述里，她那么美丽，那么令人着迷，而他又那么渴望她会选择他，以此忘却她丈夫犯下的错误。他的话闪耀着光芒，我必须一字一句重复下来，才能让你看到这个人心中纯粹的倾慕、爱恋和忠诚。是的，我必须具备最伟大的诗人所拥有的才华，才能生动地描绘出他的神情、悦耳的嗓音和目光中暗藏的烈焰。不，任

何语句都说不出他举手投足间流露的柔情。我所说的，只是拖沓的复述。尤其让我感动的是，他担心我会曲解他与她的关系，担心我怀疑她品行不端。他说，她的体态和身姿已经失去青春的魅力，但却牢牢吸引着他，将他捆住。他的言语多么动人啊！我只能在灵魂最深处反复品味。他的情感如此纯粹，我生平从未见过这般迫切的渴求和赤诚的热望。可以说，这种纯粹，我没想过，也不曾梦过。每每想起，这份纯洁和真诚便在我灵魂最深处燃烧。他流露的忠诚和柔情始终萦绕着我，我自己也好像燃起了爱恋，陷入渴慕和思念。我告诉你这些，你可别骂我呀！

现在我也想尽快见到她。仔细再想想，还是不见为好。透过情人的眼睛看她更好。说不定等亲眼见到时，她并不是我想象中的模样。我为什么要破坏心中的这个美丽的形象呢？

六月十六日

为什么我不给你写信？你这种明察秋毫的人，还需要问我吗？你应该已经猜到了，我过得挺好，而且……直接告诉你吧，我认识了一个人，她牢牢抓住了我的心。我已经……我不知道该怎么说。

我认识了一个可爱至极的姑娘。至于这一切是如何发生的，很难讲清楚。我很开心，很幸福，却不是一个擅长如实写故事的人。

她是一个天使！唉！谁不都是这样说自己的心上人吗？不过，我还是说不出她有多完美，为什么她如此完美。总之，她已经完全俘获了我的心。

她那么理智，却又那么天真；那么坚毅，却又那么温和；琐事家事缠身，内心却又那么宁静……

我所说的，全是胡言乱语和泛泛空谈，根本无法传递出她真正的模样。等下次吧……不，不等下次了，我现在就讲给你听。现在不说，恐怕就再也没机会说了。因为，坦白跟你讲，自从开始写信给你，我已经三次差点搁笔，想备马扬鞭出去了。早上我已经发誓今天不再骑马外出，但总是跑到窗边看太阳还有多高……

我压抑不住内心的渴望，我必须去找她。现在我回来了，威廉，一边吃着黄油面包，一边写信给你。看到她在活泼可爱的孩子中间，在她的八个兄弟姐妹中间，我心里多幸福啊……

如果我这样写下去，你看到最后还是会和开头一样一头雾水。你听着，我要强迫自己一五一十地跟你讲清楚。

我之前写信告诉过你，我结识了行政长官S先生，他邀请我近日去他隐居的地方做客。更确切地说，那里其实是他的小王国。我并未将此事放在心上。倘若不是偶然在这片宁静之地发现了隐藏的珍宝，我恐怕永远也不会去。

这里年轻人要在乡下举办一场舞会，我也答应参加。我同意给当地的一位姑娘做舞伴。她人好，长得也漂亮，除此之外就没什么长处了。我们约定由我雇一辆马车，接上她和她的姨母一同前去举办舞会的地方，顺路再去接一下S家的夏绿蒂。“您就要认识一位优雅的小姐了。”我的舞伴说。当时，我们正穿行在森林大道上，朝狩猎庄园驶去。“您可要当心。”她的姨母接话说，“可别爱上她。”“为什么？”我问。“因为她已经订婚了，和一个非常不错的小伙子。那小伙子出远门了。因为他父亲去世了，他要去料理后事，会继承一大笔遗产……”她说的这些事情，我并未在意。

我们到达庄园门口时，太阳马上就要落山了。天气闷热，淡灰色的浓云涌聚至天边。两位女士担心会赶上雷雨天气，我卖弄一通气象学知识让她们放心，其实自己也预料到舞会恐怕要泡汤了。

我走下马车。一个女仆走到门前，请我们稍等片刻，说绿蒂小姐马上就来。我穿过庭院，朝那幢华丽的房子走去。就在我走上台阶，踏入门内的时候，我生平所见过的最动人的一幕映入了眼帘。一位面容姣好、中等身材的姑娘身穿一袭素净的白裙站在门厅，袖口和胸前系着粉色的蝴蝶结。六个孩子，年龄从两岁到十一岁不等，簇拥着她。她正拿着一个黑面包，按照孩子的年龄和饭量切片，亲切地递给他们。孩子们高举小手等着领自己的那一份，嘴里天真地喊着“谢谢”。等他们拿到面包，有的高兴地跑开，有的个性文静，悠悠地走到庄园门口，去看陌生来客和那辆即将载着他们的绿蒂离开的马车。

“抱歉。”她说，“有劳您过来接我，还要麻烦她们等我。但是，我忙着换衣服，安排家事，忘记给孩子们分发晚餐的面包了。他们只要我来发面包，别人都不行。”我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客套话，整个灵魂都被她的身姿、声调和举止吸引了。趁着她跑进房间拿手套和扇子的间隙，我内心的波动才得以平复。孩子们站在一旁，隔着些距离打量我。我朝那个年龄最小、一脸幸福的小家伙走去，他一直往后退。这时，绿蒂进来了，说：“路易，跟这位表哥握手呀。”小男孩大大方方地伸出手。我忍不住亲热地吻了他一口，也不管他脸上还挂着鼻

涕。“表哥？”我跟绿蒂握了握手说，“我竟然有幸成为您的亲戚？”“啊，”她俏皮一笑，“我们的表哥多着呢。您要是里面最糟糕的，那我就太生气了。”临走时，她嘱咐年纪最大的妹妹——大约十一岁的索菲亚照顾好弟弟妹妹，等爸爸骑马散心回来，要上前问候。她还叮嘱弟弟妹妹要听索菲亚的话，就像在家听她的话一样。有几个孩子满口答应下来。但是，一个大约六岁的金发小机灵说：“索菲亚明明不是你，绿蒂，我们更喜欢你。”年纪最大的两个男孩从后面爬上了马车。在我的请求下，绿蒂允许他们坐到森林那里，前提是不许打闹，老实坐好。

我们刚刚坐定，三位女士便相互问好，品评起彼此的衣着打扮，尤其是帽子。接着，她们毫不留情地评判了一番这场众人期盼的舞会。就在这时，绿蒂叫停马车，让两个弟弟下车。他们要求再吻一次她的手。大弟弟十五岁左右，吻得极尽温柔，而另一个则敷衍似的匆匆吻了一下。她再次让弟弟代她向家中的弟弟妹妹问好，然后我们继续向前了。

那位姨母问绿蒂，最近给她的那本书，读完了没有。“没有。”绿蒂说，“我不喜欢。您可以拿走了。之前的那本也好不到哪里去。”我问起是什么书，她回答说是……⁽¹²⁾，我听了大吃一惊。她的话处处彰显她的个性。一字一句都让我看到她的面庞上闪烁着崭新的魅力和精神光芒。渐渐地，她似乎更加神采奕奕了，因为她感觉到我懂她。

“我年纪小的时候，最爱读的就是小说。”她说，“礼拜天，我总是坐在某个角落里，一心挂念着燕妮⁽¹³⁾的悲喜。那时我多开心啊！我不否认，现在这种书对我还有一定的吸引力。但是，因为我现在很少有时间看书，要看就得看真正符合我口味的书。有种作家我最喜欢：我能在他的作品里重新发现自己的世界，书中说的仿佛就是我自己的事。故事要真挚有趣，像在讲家中事。那种生活当然不是天堂，但不管怎么说，它是源泉，从中能涌出难以言喻的幸福。”

听到这段话，我竭力掩饰内心的激动。但是，我并没有坚持太久：当绿蒂坦诚地谈起《韦克菲尔德的牧师》，谈起……⁽¹⁴⁾，我激动得不能自己，把所知所想一股脑儿都倒了出来。直到绿蒂转头跟另外两位讲话，我才察觉到她俩瞪大双眼呆坐着，仿佛一直都在似的。那位姨母多次向我投来鄙夷的眼神，我都视而不见。

话题转到了跳舞的乐趣上来。“即使爱跳舞有错，”绿蒂说，“我也愿意承认，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比跳舞更更好了。我心烦的时候，只要在走音的钢琴上弹一支乡村对舞曲，烦恼便烟消云散了。”

我凝望着她那双乌黑的眼眸，整个灵魂都被她一张一翕的嘴唇和朝气蓬勃的脸颊吸引住了！我完全沉浸在她优雅的谈吐中，甚至经常听不到具体的字句！你一定想象得到当时的场面，因为你了解我。简单地说，当马车停在举办舞会的花园别墅前时，我恍恍惚惚地走下马车，做梦似的迷失在暮色苍茫的世界里，甚至没有听见从灯火通明的大厅里飘来的音乐声。

那位姨母和绿蒂的舞伴是奥德兰先生和字母N打头的某某先生（谁能记住每个人的名字呢）。他们已在车门前迎接，然后带走各自的舞伴。我也挽着自己的舞伴迈上了台阶。

我们跳起了法国小步舞。我依次和各位女士对舞。我最忍受不了的那几位，偏偏不会换步，弄得我得一直跟她们跳下去。绿蒂和她的舞伴开始跳英国乡村舞。等轮到他们和我们对跳时，我别提有多高兴了，你一定能想象得到。真想让你看看她的舞姿！你会看到她一心一意地沉浸在舞步里，所有动作协调一致，跳得无忧无虑，无拘无束，仿佛舞蹈便是一切，仿佛她心无旁骛，只是想着跳舞，感受跳舞。其他一切都在此刻消失不见了。

我邀请她跳第二支乡村对舞曲，她答应第三轮时陪我跳，并且用可爱至极的坦率口吻说，她特别爱跳德国舞⁽¹⁵⁾。“这里跳舞有个讲究：跳德国舞的时候，一对舞伴要一直跳到最后。”她说，“我的舞伴不太会跳华尔兹。要是我给他免了这一关，他一定会感激我的。您的舞伴同样不会跳，也不喜欢跳。刚刚跳乡村舞时，我看得出来您跳得很好。您要是愿意和我跳华尔兹的话，请您去跟我的舞伴商量一下，我也会去跟您的舞伴说一说。”我同意了。我们商量好让她的舞伴来陪我的舞伴。

开始跳了！我们先是愉快地完成了各式各样的绕臂动作。她的动作多么曼妙，多么轻盈！接着我们开始跳旋转舞步，大家像行星一样绕着对方旋转。因为会跳的人很少，所以场面一度有些混乱。我们很明智，先让别人胡乱跳个够。等那些笨拙的舞者退场后，我们才上场，和另外一对——奥德兰与他的舞伴尽情跳到曲终。我从来没有跳得这般欢畅过。整个人飘然若仙。拥着可爱至极的姑娘，与她如风似雨般翩翩起舞，周遭一切都消失不见了……威廉，说真的，当时我暗

暗发誓，除了我，我绝不允许这位心爱的姑娘，这位但愿我配得上的姑娘，与别人共舞，哪怕我得为此而死也在所不惜。你懂我的！

为了缓几口气，我们在大厅里慢转了几圈。随后她坐了下来。我带来了些橙子，之前放在一旁，还剩下几个，现在它们帮了我的大忙。只是她出于礼貌一直分给旁边的一位姑娘吃，那姑娘也不推让。每分出去一片，我的心就刺痛一下。

跳第三轮英国乡村舞时，我们是第二对。上帝知道我有多幸福，挽着她的胳膊，凝望她的眼眸，那眼睛中流露出最坦诚、最纯粹的快乐。我们踏着舞步在队列中穿行，从一个女人身旁经过。她的面庞已经不再年轻，但俏皮的表情引起了我的注意。她微笑着望向绿蒂，恐吓似的伸出一根手指，在与我们擦肩而过时意味深长地说了两次“阿尔伯特”。

“冒昧地问一句，”我问绿蒂，“阿尔伯特是谁？”她正要回答，但我们必须分开，去完成“8”字形舞步。当我们侧身经过彼此时，我看到她眉头紧蹙，似乎有心事。“我没必要瞒着您。”她说。当时，她正朝我伸出手，示意跳侧行步。“阿尔伯特是个很好的人，我已经和他订婚了。”这事对我而言已不是新闻（因为来的路上我就听说了）。但是，我又觉得仿佛刚刚知晓，因为我并未把这件事和她联系在一起。短暂的接触之后，她已经变得弥足珍贵。完了，我无措，失神，竟然跳到别人那里去，搅乱了舞列。绿蒂赶忙过来拉我拽我，我们的舞步才得以快速恢复正常。

舞会还没结束，天上已经电闪雷鸣，雷声压过了音乐声。我们早就看到天边不断划过闪电，但我解释说那只是干打闪，不会下雨。三位姑娘跑离舞列，她们的舞伴也紧随而去。队形开始散乱，音乐也停了。人在纵情欢乐时突遇不测或受到惊吓，感受当然比往常深刻。一是因为对比鲜明，会让人产生更强烈的感受；另一部分更重要的原因是我们的感官已经充分打开，会更迅速地受到冲击。我看到几位姑娘花容失色，应该就是这个缘故。最聪明的那个坐在角落里，背对着窗，捂紧耳朵。另外一个姑娘跪在她前面，将头埋在她的膝上。还有一个挤在她俩中间，抱着她们，泪如雨下。有些人想回家了；另一些姑娘不知如何是好，怯怯的，一个劲儿地祈祷上帝保佑，已经没有心力抵抗那些花花公子强贴过来的嘴。几位男士走下台阶，想静静地抽会儿烟。女店主灵机一动，想到一个去处，剩余的人都没有拒绝。她带我们走进一个有护窗板和窗帘的房间。刚一进屋，绿蒂就忙着将椅子围成一圈，招呼大家坐下来玩游戏。

我注意到几个人已经努起嘴唇，伸展四肢，期待着赢取丰厚的奖赏了。“我们来玩报数游戏！”她说，“听好了！我从右向左绕圈走，你们跟着依次数数。走到谁跟前，谁就要数出来，要快得像野火。谁要是停顿了，或数错了，就得挨一记耳光，一直数到一千为止。”这下好戏开始了。她张开手臂绕起圈来。

“一”，第一个人开始数。“二”，邻座接上。“三”，后面的人继续，以此类推。绿蒂开始加快脚步，越走越快。这时，一个人数错了。“啪”，一记耳光。下一个人大笑，“啪”，又是一记耳光。节奏越来越快。我也挨了她两巴掌，但感觉比别人挨得重，心中暗喜。没等数到一千，游戏就在哄笑和喧闹声中结束了。大家散开，关系亲近的几个人三三两两凑在一起。暴风雨已经过去，我随绿蒂回到大厅。中途她说：“挨了巴掌，他们就把天气和其他事都忘了！”我不知道如何回应。“我是最害怕的一个。”她继续说，“但是为了给其他人壮胆，我给自己鼓劲儿，就勇敢起来了。”我们走到窗边，雷声在远处隆隆作响，沙沙细雨飘落大地，一股清新的芬芳飘荡在温润的空气里，扑鼻而来。她站着，臂肘撑在窗台上，目光凝视窗外。她仰望天空，又看向我，我看到她的双眸噙满泪水。她把手放在我的手上，说：“克洛普施托克⁽¹⁶⁾！”我立即想到她心头浮现的那首华丽的颂歌，整个人被这声呼喊所激发出的情感洪流淹没了。我忍不住俯下身，满含喜悦的泪水吻了吻她的手。高贵的诗人啊，你要是能看到她崇拜的眼神多好！我再也不想从别人口中听到你这常被世人亵渎的名字了！

六月十九日

我已经不记得上次讲到哪里了，只记得那天上床睡觉时已经是凌晨两点。我真想当面跟你说，而不是写信，我恐怕会一直说到天亮。

归途上的事，我还没有跟你讲，可惜今天也没时间讲了。

太阳冉冉升起，沿途是雨珠滴答坠落的森林和湿润的田野。两位女伴在车上打盹儿。她问我，要不要也睡会儿，不用顾忌她。“只要看见你这双眼还睁着，”我直视着她说，“我就睡不着。”我们俩一直没有睡，坚持到她家门口。女仆轻轻为她打开门，回答了她的问话，说她的父亲和弟弟妹妹都很好，都在睡觉。临走时，我请求她允

许我当天再来见她一面。她答应了，然后我就走了。从此以后，日月星辰依旧井然更替，我却不知昼夜，全世界都在我这里消失了。

六月二十一日

我过得太幸福了，这日子仿佛是上帝留给圣徒的。不管今后如何，我都不能再说，我没有享受过欢愉——人生最纯粹的欢愉了。你知道我的瓦尔海姆，我在此处安顿了下来，这里离绿蒂家只有半小时的路程。我在这里感受到了自己，感受着人所能享用的一切幸福。

当初我来瓦尔海姆只是为了散步，哪里会想到天堂竟然近在咫尺！如今，我所有的愿望都藏在狩猎庄园里。远程徒步的时候，有时从山间，有时从岸边的原野，我不知眺望过它多少次！

亲爱的威廉，我反复思量过人的渴望：想扩展自己，想有所发现，想遨游四方；然后又想到人内在的本性：甘心故步自封，循规蹈矩，对世事不闻不问。

我来到这里，从山丘眺望幽丽的山谷，周围的景致令我着迷。那边是片小小的森林！啊，你可以在树荫下乘凉！那边是山巅！啊，你可以从那里俯瞰辽阔的大地！还有那连绵的山丘和亲切的深谷！噢，我真是流连忘返！我匆匆去了又回，没有找到我希望找到的东西。唉，远方像未来一样遥不可及。浓重的阴霾笼罩在灵魂前面，我们的感觉迷离，视线模糊。啊，我们心怀渴望！渴望尽心竭力，渴望自己被唯一的、伟大的、美妙的情感填满。啊，当我们赶到那里，当彼处成为此地，一切还是和从前一样。我们依旧贫穷，依旧备受束缚，我们的灵魂依旧渴望尝到流失的玉露琼浆。

所以，连最不安分的游子最后也会依恋故土。他在广阔的天地里徒劳一场，最后在自己的陋室里，在妻子的怀抱中，在孩子的围绕下，在养家糊口的生计里找到了幸福。

清晨，我迎着日出奔向瓦尔海姆，在女店主的花园里亲手采摘甜豆，坐下来一边去筋，一边读我的荷马；然后走进狭仄的厨房挑一只锅子，剜一块黄油，将甜豆入锅，盖上锅盖。我守坐在一旁，时不时搅动几下。这时，我想起那些放肆追求珀涅罗珀⁽¹⁷⁾的求爱者杀猪宰牛、剖割、烹煎的场面，感觉如临其境。只有这种宗族生活的图景才

能让恬静、真实的感受充盈我的内心。感谢上帝，我自然而然地就把它织进了我的生活。

多好啊，我的心能感受得到一个人将自己亲手栽种的蔬菜端上饭桌时的纯朴的快乐。此刻他所享用的不仅仅是一棵蔬菜，而是重新品味一个个美好的日子：种下它时的美丽清晨、浇灌它时的动人黄昏，以及为它的茁壮生长而感到欣喜的每个时刻。

六月二十九日

本地的医生前天从城里来到行政长官家里，看到我正坐在地上，和绿蒂的弟弟妹妹们一同玩耍。他们有的在我身上乱爬，有的和我逗笑。我挠痒痒逗他们，引得他们大呼小叫。在聊天的过程中，这位刻板守旧的医生揉着衬衫的硬袖口，不停地拉扯领口的镶边。我从他傲慢的鼻子上察觉到，他认为我的行为有失体统。但是，我丝毫不受影响，听任他高谈阔论，自己则帮着孩子们把倒塌的纸牌屋重新搭建起来。他后来进城四处跟人抱怨，说行政长官家的孩子们本来就没规矩少教养，现在倒好，彻底被那个维特惯坏了。

是啊，亲爱的威廉，世上没有什么比孩子更贴近我的心了。我注视着这些小家伙，在他们身上看见日后不可或缺的一切美德和各种力量的萌芽；我在他们的任性中看到未来的踏实与坚定，在他们的顽劣中看到将助他们化险为夷的幽默与洒脱。他们身上的一切都是那么天真无邪！所以，我总是，总是想起人类导师的那句忠言：“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¹⁸⁾我亲爱的朋友，孩子和我们是一样的，我们本应该视他们为榜样，结果却把他们当作自己的臣民。他们不能有自由意志！我们可以没有自己的意志吗？我们凭什么有这样的特权？就因为我们更年长，更聪明吗！仁慈的上帝啊，在你眼里只有年长的孩子和年幼的孩子，仅此而已。至于谁让你更高兴，你的儿子⁽¹⁹⁾早就宣示过了。但是，人们信他，却不听他的（这也是老生常谈了），然后继续按照自己的想法去塑造自己的孩子。再见，威廉！我不想再胡言乱语了。

七月一日

绿蒂对一个病人有多重要啊！我这颗可怜的心已经深有所感：它比卧榻垂死的病人还要痛苦。她要进城几天，去照顾一位贤良淑德的夫人。医生说，这位夫人将不久于人世。她想让绿蒂陪她度过人生最后的时刻。上周，我陪绿蒂去拜访圣某地的一位牧师。那是一个小山村，距此有一个小时的路程。我们下午四点左右到达那里。绿蒂还带上了自己的二妹。牧师家的院子里有两棵高大的核桃树。当我们走进浓荫蔽日的院落时，看见一位慈祥的老人正坐在门前的长椅上。他一看见绿蒂，整个人便容光焕发，赶忙起身上来迎接，连拐杖都没有拿。她立即跑过去，劝他坐下，然后坐到他身旁，转达了她父亲对他的问候，还温柔地抱起牧师那个丑陋又邋遢的小儿子。真想让你看到她当时的样子啊：她对他嘘寒问暖，特意提高嗓门说话，为了让耳背的老人能听清楚；她讲到几个身强力壮的年轻人意外离世的事，说起卡尔斯巴德温泉的神奇疗效，称赞他计划夏天去那里休养的果断决心。她说，他的气色比上次见面时好多了，看上去精神很好。他们说话时，我向牧师夫人问了好。老牧师兴致很高。我忍不住称赞起那两棵清秀挺拔、绿叶成荫的核桃树，老人已经口齿不清，却还是向我们讲起了树的历史。“那棵老的，”他说，“我们也不知道是谁种的。有人说是这位牧师种的，有人又说是那位牧师种的。后边那棵小的，和我夫人同龄，到十月份就五十岁了。我夫人生在傍晚，她父亲在那天清晨种下了这棵树。他是上任牧师，你们不知道他有多喜欢这棵树。我对这棵树的喜爱也不次于他。二十七年前，我还是个穷学生，第一次走进这院子的时候，我的夫人正坐在树下的一根梁木上织毛衣。”绿蒂问他女儿芙里德里克去哪儿了。他说，她跟施密特先生到牧场看望工人了。老人继续往下讲，讲到 he 获得前任牧师的喜爱，也赢得了他女儿的倾心。他先当上了助理牧师，后来成了继任者。故事快讲完时，牧师家的小姐和那个施密特先生穿过花园回来了。她热情地问绿蒂好。我必须承认，我对她的印象不错：她是个身材高挑、落落大方的褐发女孩。一个人若在乡下短暂逗留，有她做伴一定会十分愉快。她的恋人（施密特先生立即这样自称）文质彬彬，但少言寡语。尽管绿蒂一再尝试与他搭话，他却并不乐意参与我们的聊天。最让我生气的是，我从他的表情注意到，他之所以很难融入大家，并不是因为智识不足，而是因为他性情固执又孤僻。接下来，这种态度变得愈发明显了。散步的时候，芙里德里克和绿蒂走在一起，有时也与我并行。每当这种时候，这位先生那张原本就黝黑的脸便明显变得更加阴沉了。绿蒂只好拉拉我的袖子，提醒我不要对芙里德里克表现得太过亲密。我最厌烦人们相互折磨，尤其是正当大好年华的年轻人最应该尽情欢乐，可他们却恶目相对，糟蹋了好时光，等日后醒悟，已

经追悔莫及。一想到这些，我就气恼。傍晚，我们回到牧师的院子，围在桌旁喝牛奶。这时，话题转到了人间悲喜上，我忍不住接过话头，猛烈地抨击起某些人的坏脾气。“我们经常抱怨好日子太少，坏日子太多。”我开口说，“照我看，这种想法多半是错的。如果我们总能敞开胸怀，享受上帝每天赐予我们的美好，那么糟糕的事发生的时候，我们也有足够的力量去承受。”“可是，我们掌控不了情绪呀。”牧师夫人说，“身体和情绪的关系太密切了！身体不好，哪里都别扭。”我赞同她的说法。“那我们就把这看成一种病，”我继续说，“然后问问是不是无药可治。”“说得好。”绿蒂说，“至少我觉得这事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己。我有亲身体会。我有烦心事，闷闷不乐的时候，就跑到花园里，哼几首乡村舞曲，立刻就好了。”

“这就是我想说的。”我接着说，“坏脾气就像懒惰。因为它就是一种懒惰。我们本性如此。但是，我们只要振作一下精神，就会干劲十足，在工作中找到真正的乐趣。”芙里德里克听得很专注。那个小伙子却反驳我说，人做不了自己的主，尤其控制不了自己的感情。“我们讨论的是不舒服的感情。”我说，“是每个人都想摆脱的那种感情。不试试看，谁都不知道自己有多大的潜能。一个人病了，肯定会四处求医问药。为了康复，他就愿意守禁戒，服苦药。”我注意到真诚的老牧师费力地想要听清我们的讨论，于是提高了音调，面朝他继续讲下去。“教会宣扬戒除各种罪过。”我说，“我却从来没听说过谁布道时要戒除坏脾气的。”⁽²⁰⁾“那是城里的牧师要做的事。”老人说，“乡下人没有坏脾气。不过，乡下的牧师偶尔讲讲也无妨，至少对他的夫人，还有村长先生有帮助。”大家都笑了。他也跟着爽朗地笑起来，笑得直咳嗽。我们的讨论因此中断了一会儿。随后，那个小伙子再次接过话头：“您说坏脾气是一种罪过。这种说法未免太过分了吧。”“不过分。”我回答，“如果它伤己又伤人，就当得起‘罪过’二字。我们无法使彼此幸福，难道这还不够？难道还要夺走对方偶尔独享的快乐吗？我想请教一下，哪个坏脾气的人能够掩饰好自己的坏情绪，独自承受，不去破坏周围人的快乐？他们脾气不好，不正是因为他们愤恨自身的卑微，对自己感到不满吗？而这种不满往往与忌妒相关，忌妒又是被愚蠢的虚荣激发的。我们看见别人过得很幸福，而人家的幸福却不是我们给的，我们就受不了了。”绿蒂看我说得这么激动，朝我笑了笑。芙里德里克眼中噙着的泪花，这促使我继续往下说。“这些人太可悲了。他们掌控着别人的心，便利用这种权力掠夺别人内心自然萌发的单纯快乐。世间的所有馈赠、所有情意都弥补不了被暴君的忌妒和不安瞬间破坏掉的欢乐。”

说到这里，我心潮起伏。过往的回忆浮上心头，泪水涌满了眼眶。

“我们天天说，”我高喊起来，“对待朋友的最好方式，就是要和他们分享喜悦，让他们感到快乐，让他们更加幸福。可是如果他们的灵魂饱受煎熬，心烦意乱，难道不该给他们一点点安慰吗？”

“你曾埋葬一个正当花季的姑娘。她病入膏肓，奄奄一息地躺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天空，苍白的额头上虚汗涔涔。你站在床前，像被诅咒了似的，心痛地知道自己拿出全部身家也无法挽救她。你惶恐不安，恨不得献出一切，为垂死的姑娘注入一丝力量，一点勇气。”

说着说着，亲眼看到过的一幕猛然袭上心头。我拿出手帕捂住眼睛，离开了座位。“我们走吧。”直到听见绿蒂的呼喊，我才回过神来。回去的路上，她狠狠责备我，说我对什么事都用情太深了，这样下去会毁掉自己的，一定要爱惜自己。啊，我的天使，为了你，我要好好活着！

七月六日

她一直陪着病危的女友，始终是那个寸步不离、温柔可亲的姑娘。她望向哪里，那里的痛苦便减少几分，快乐便增添几分。昨天傍晚，她和玛丽安娜以及小梅尔一起散步。我知道后便过去，和她们一起在外走。走了一个半小时之后，我们回到城里，来到井泉边。这眼泉对我十分珍贵，如今更是珍贵了千百倍。绿蒂坐在矮墙上，我们站在她面前。我环顾四周。啊，孤独的往日时光又在心头复苏。“亲爱的泉水啊！”我说，“我好久没有享受过你的清凉了。有时匆匆经过，也没来看你一眼。”我低头一望，看见小梅尔正小心翼翼地端着一杯水朝上走。我望着绿蒂，感受着我对她的所有情感。这时，小梅尔端着杯子走了过来。玛丽安娜想把杯子接过去。“不行！”小女孩叫道，神色可爱至极，“不行！绿蒂姐姐，你先喝！”她的纯真和善意让我欣喜不已。心中的感受无从表达，我抱起孩子，热情地亲了几下，弄得她立即哭喊了起来。“你干坏事了。”绿蒂说。我惊住了。

“来，小梅尔。”说着，绿蒂牵起她的手，带她走下台阶，“快，快用干净的泉水洗一洗，洗干净就没事了。”⁽²¹⁾我站在那里，望着小女孩用湿漉漉的小手拼命揉搓脸颊。她坚信这神奇的泉水能洗净一切污秽，让她免受长出丑胡子的屈辱。绿蒂说：“可以了。”小女孩依旧

使劲擦洗着脸颊，似乎觉得多洗洗总归是好的。跟你说，威廉，我从未如此虔诚地面对一场洗礼。当绿蒂走上来的时候，我恨不得跪在她面前，就像在为世人担负罪孽的先知面前下跪一样。

当天晚上，我心里美滋滋的，忍不住跟一位朋友讲起了这件事，因为我觉得他通情理，善解人意。结果大失所望！他说，这是绿蒂的不对，不该骗小孩。这种行为会引出无数误导和迷信，我们应该及早保护好孩子，让他们免受不良的影响。我想起这个人八天前刚刚受过洗，所以也就不再与他计较了。但是，我的内心仍旧信奉一个真理：上帝让我们在愉悦的幻想中徜徉时，赐予了我们最大的幸福。我们应该像上帝对待我们一样对待孩子。

七月八日

我真是个孩子！竟然如此贪恋她的一瞥！我真是个孩子啊！我们去了瓦尔海姆。姑娘们是乘着马车去的。后来散步的时候，我看见绿蒂乌黑的眼睛里……抱歉，我真是个傻瓜！你真应该看看，那双眼睛。我简单说一下（因为困得眼皮直打架）：你瞧，姑娘们又上车了，青年W、赛尔施塔特、奥德兰和我围站在马车两旁。姑娘们从车门探出身来跟这几个小伙子聊天，他们当然十分快活，个个轻浮得很。我追寻着绿蒂的目光。唉，她的眼睛扫过一个又一个人，却没看我。看我啊！看我！看我！看看那个孤零零的、毫无指望的人啊，那目光却没落过来。我在心里对她说了千百次再见！她都没有看我！马车驶走了，眼泪涌入我的眼眶。我目送着她，看见绿蒂的头饰探到了车门外。她四下寻找着什么。啊！是在找我吗？亲爱的朋友啊，我飘浮在不确定里。但那却是我的安慰：她说不定就是在找我！说不定就是！晚安！唉，我真是个孩子！

七月十日

你真应该看看聚会上有人说起她时我的那一副傻样！尤其是当别人问我“喜不喜欢她”的时候……喜欢！我恨死这个词了。只是喜欢绿蒂，却不是倾心倾情地爱慕她，这种人算什么人！喜欢！最近还有个人问我喜不喜欢我相⁽²²⁾！

七月十一日

M夫人病得很重。我为她祈祷，希望她能继续活下去，因为绿蒂很伤心，我也跟着难受。我很少能在她的一位女友家里见到她。今天，她跟我讲了一件奇事。M老头是一个贪婪的吝啬鬼。M太太一辈子受尽折磨和束缚，却总能自己想办法克服。几天前，当医生说她已经时日不多的时候，她把丈夫叫过来（绿蒂当时也在场），对他说：“有件事我必须向你坦白。否则等我死后，可能会有麻烦和不愉快。这么多年来，我一直操持家事，能省则省，尽可能让家里井井有条。只有一件事，你得原谅我，我瞒了你三十多年。我们刚结婚时，你就立下规定，每周给我一点儿钱用于买菜以及其他家庭花销。后来，我们的条件变好了，家业更殷实了，你还是死守老规矩，不肯每周多给些零用钱。长话短说，你也知道，在我们花销最大的时候，你依然要求我用七个古尔登⁽²³⁾解决全家人一周的吃穿用度。我没说什么就接受了，钱不够，便从我们家的进款里拿些贴补。谁都想不到吧，一个女主人居然从自家的钱柜里偷钱。我没浪费过一分钱，本来可以问心无愧地走了，用不着跟你坦白。但是，要是不说，以后接管家事的另一个女人很可能会左右为难。而你还会坚持说，这些钱可是足够你第一任妻子花呢。”

我和绿蒂聊起这种令人匪夷所思的自我蒙蔽：主妇靠七个古尔登应付家用，而实际的花销明明可能是两倍之多。在这种情况下，丈夫却不去想背后有什么蹊跷。不过，我也认识一些人，他们就是坦然地认为家里有先知的那个取之不尽的油瓶⁽²⁴⁾。

七月十三日

不，我骗不了自己！我从她乌黑的眼眸中读到了她对我以及对我命运的真挚关切。是的，我感觉到了，我相信内心的感觉。她……噢，我敢说，能说出这句神圣的话吗？——她爱我！

她爱我！我将变得多么有价值。我将多么……我愿意告诉你，是因为你懂。自从她爱上我，我多么崇拜自己啊！

这究竟是自负，还是对这种关系的真实感受？没有人能撼动我在绿蒂心中的位置。但是，每当她柔情脉脉、爱意绵绵地提起未婚夫的

时候……我便觉得自己声望和尊严尽失，佩剑也被人夺去了。

七月十六日

啊，当我的手指无意间碰到她的手指，当我俩的脚在桌子底下相遇，我的血液便开始沸腾。我触火似的缩回手脚，却又被一种神秘的力量牵引着向她靠近……整个人意乱情迷……噢，她纯洁无瑕，灵魂无拘无束，感受不到这些亲密的小小举动让我备受折磨。有时她聊着天甚至把手放在我的手上，讨论得起兴时就凑身过来，口中芬芳的气息微拂过我的唇。我只能沦陷其中，如同被风雨席卷。威廉啊！她的圣洁，她的信任，我哪敢……你了解我的。不，我的心还没有那么堕落！懦弱！懦弱至极！难道这不是堕落吗？

对我而言，她是神圣的。一切欲望都会在她面前止息。在她身边时，我总是不知道自己怎么了，仿佛神志错乱了……她常常用天使般的指法在钢琴上弹起一首曲子，那么简单，又那么灵动！！那是她最爱的曲子。当第一个音符响起，我的痛苦、迷茫和妄念便全都消散了。

我不再不相信音乐有古老魔力的说法。这首简单的曲子多么打动我啊！她多么懂得弹奏的时机啊。常常在我想朝头上开一枪的时候，她就弹起来了！我心中的谬见和黑暗全都消失不见，呼吸也变得更加舒畅了。

七月十八日

威廉，没有爱情的世界对我们的的心灵有什么意义！没有光的幻灯(25)有什么意义！你只要放小小一盏油灯进去，白墙上便会显现出五彩缤纷的画面。即便爱情只是一掠而过的幻影，但当我们像活泼的孩子一样站在它面前，为眼前的神奇景象着迷，它就能让我们感到幸福。今天我不能去找绿蒂了，因为有个推不掉的聚会。怎么办呢？我派了仆人去她家，只是为了身边有个靠近过她的人。我焦急地等仆人回来，见到他后欣喜若狂！要不是不好意思，我真想抱住他的头吻几口！

据说有一种博洛尼亚石，白天将它曝在阳光下，它便会吸收阳光，在夜晚短暂发亮。这个小伙子就是我的这种石头。她的眼睛仿佛停留在他的面孔、脸颊、纽扣和外套的衣领上。这种感觉让他身上的一切都显得那么神圣，那么珍贵。此时此刻，哪怕有人拿出一千塔勒⁽²⁶⁾，我也不肯将这小伙子换走。有他在，我多高兴啊。天啊，别笑我。威廉，如果幻影能让我们高兴，那它还是幻影吗？

七月十九日

“我要见她！”早晨醒来，我欢喜地望着美丽的朝阳，大声喊出这句话。“我要见她！”除此以外，我一整天里再无他求。一切，一切都交织在这个愿景里了。

七月二十日

你觉得我应该陪同公使去某地，可我并不这么觉得。我不喜欢听命于人。况且，大家也都知道他是个招人厌的主儿。你说，我母亲希望我有个正事做。这话把我逗笑了。难道我现在做的不是正事吗？不管我是在数豌豆，还是在数兵豆，本质上不都是一回事吗？世间万事都是尘垢秕糠。一个人不凭自身热情和需求做事，只是为了满足他人的意愿而汲汲于富贵和功名，这种人就是个傻瓜。

七月二十四日

你生怕我把画画的事给荒废了。你那么挂心，我还是不提它更好。我不想告诉你，我最近很少画画。

我从未这么幸福过。我从未这么充分、真挚地感受过自然，细微到一粒石子，一株青草。但是……我不知道该如何表达。我的想象力如此贫乏，千思万绪在心中飘浮，摇荡，我却描绘不出它们的轮廓。但是，我幻想着，假如手边有蜡或陶土，我就能塑造些什么。如果要

让那些感受保存得长久一些，我会选用陶土去表现，哪怕只是捏个蛋糕出来。

我画过三次绿蒂的画像，三次都是自取其辱。这弄得我愈发心烦，因为不久前我还画得十分自如。最后，我只好画了一幅她的剪影，这才算满意了。

七月二十六日

没错，亲爱的绿蒂，一切交由我来处理和安排。你只管吩咐，越多越好。我只有一个请求：请你别再在写给我的字条上撒沙了。今天收到信，我急忙去吻，结果弄了满嘴沙，牙齿咯吱咯吱直响。

七月二十六日

我下过好几次决心，决心不再频繁去见她。可是，怎么忍得住呢！我每天都无法抗拒这种诱惑，虔诚发誓说：“明天不再去了。”到了第二天，我又总是找到一个难以抗拒的理由。还没等我恍过神来，就已经在她身边了。要么是她在傍晚问我：“明天还来，对吗？”都这样问了，能不去吗？要么是她托我办一件事，我觉得亲自去回话才礼貌。或者是天气太好，我去了瓦尔海姆。都到那里了，离她家就只有半个小时的路程了嘛！我感觉离她太近了，在那种环境里……嗖的一下，我就到了。我的祖母讲过一个磁石山的故事：船一靠近磁石山，所有铁制品都会被瞬间吸走。铁钉纷纷飞向磁石山，甲板支离破碎，船上的人全都悲惨丧生。

七月三十日

阿尔伯特回来了，我得走了。尽管他优秀、高贵，无人能及，尽管我也自叹不如，但是亲眼看到他有这么多完美的品质，我还是难以承受……他什么都有！可以了，威廉，她的未婚夫回来了。一个稳重、和善、人见人爱的男人。幸运的是，她迎接他时，我不在场。否

则，我会心碎的。他也很正派，从未当着我的面吻过绿蒂。他值得上帝的保佑！他对女孩表现出的尊重让我也很喜欢他。他待我不错。我猜测这主要是绿蒂的功劳，并非出自他本身的感情。女人都擅长此道，这也无可厚非。如果她们能让两个追求者和睦共处，受益的肯定是她们，只是这很难做到。

然而，我不得不敬佩阿尔伯特。他沉稳的外表和我掩饰不住的急躁性格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情感细腻，深知绿蒂的珍贵之处。他似乎很少有坏脾气。你知道的，那是我最痛恨的一种毛病。

他认为我是一个通情达理的人。我对绿蒂的依恋以及她的一举一动所带给我的温暖快乐都更加巩固了他的胜利以及他对她的爱。至于他是否也会偶生醋意，我不得而知。至少，换我是他的话，我很难摆脱忌妒的心魔。

随他去吧！反正我在绿蒂身边的快乐结束了，我的朋友。我该把这一切叫作愚蠢，还是头脑发热呢？叫什么都没用了！都是不言自明的！我现在知道的一切，在阿尔伯特回来之前，就已经知道了。我知道自己无权对绿蒂要求什么，也不曾对她要求过什么……也就是说，即使有可能，即使我们往来密切，我也不会追求她。而现在，我这个傻瓜目瞪口呆，因为另一个人真的来了，从他身边夺走了那个姑娘。

我咬牙切齿，嘲笑自己的悲惨。有人会说，我应该死了这条心，因为这是没办法的事。我要向他们报以两倍、三倍的嘲讽。让这些没长脑子的家伙都离我远点儿吧！我在森林里游荡。当我来到绿蒂家，看见阿尔伯特陪她坐在花园的凉亭下，我便颓了下来，整个人变得痴痴癫癫，开始胡扯胡闹。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绿蒂今天对我说，“求求你别再闹昨晚那一出了！你太起兴时可真吓人！”

坦白跟你说，我总是伺机而动。只要阿尔伯特有事不在，我就嗖一下赶过去。当我看到只有绿蒂一人在家时，心里别提多高兴了。

八月八日

亲爱的威廉，你听我说，我痛骂那些要求我们向无法抗拒的命运屈服的人时，指的并不是你。我没有想到，你也会有类似的观点。而且实际上，你们也是对的。只有一点，我最亲爱的朋友，世间事很少

是非此即彼的，就像鼻子并不是只有鹰钩鼻和塌鼻子，中间还存在其他很多鼻型一样，人的情感和行为也并不只有“要么这样”“要么那样”的。

如果我赞同你的全部观点，但同时又偷偷从“要么这样”和“要么那样”之间寻找其他出路，你会原谅我的吧。

你说：“你要么对绿蒂抱有希望，要么死心。第一种情况，你要坚持到底，努力让愿望成真；第二种情况，你要振作起来，一味悲伤会让你心力交瘁，要想办法摆脱这种情感。”我最亲爱的朋友，你说得多好……，多轻松啊。

但是，一个不幸的人，他的生命在恶疾的折磨中日渐枯萎，你怎能要求他一刀斩断痛苦呢？疾病在耗尽他心力的同时，不也同时夺走了他的勇气吗？

你可能会用一个类似的比喻回答我：“谁不都是宁愿截去一条胳膊，也不愿意因为犹豫和胆怯而拿生命当儿戏吗？”我不知道！我们不要在比喻上纠缠了。够了……的确，威廉，偶尔某个瞬间，我也会生出想振作起来、想挣脱一切的勇气。那种时候……要是我知道该去向何处，我早就去了。

八月八日当晚

今天我拿起了闲置多时的日记本，惊讶地发现自己是怎样有意识地一步一步陷入如今的境地！我对自己的处境看得清清楚楚，行为却像个孩子。现在我仍然看得清清楚楚，却没有丝毫长进的迹象。

八月十日

要不是我太傻，本可以过上最好、最幸福的日子。我现在拥有的条件得天独厚，怡情悦性，这些实属难得。唉，都说，只有我们的心才能让我们幸福。确实如此。我成了这个和睦家庭中的一员，长者待我如子，孩子爱我如父，绿蒂也爱我！还有真诚的阿尔伯特，他从来不会用喜怒无常的坏脾气破坏我的幸福，总是以真挚的友情拥抱我。对他来说，除了绿蒂，我就是他最爱的人了！威廉，如果你听到我们

在散步时是如何谈论绿蒂的，肯定会很开心。世界上再没有比这更可笑的关系了，可我却常常为此热泪盈眶。

他跟我讲起过绿蒂的母亲，一个正直的女人：她在临终前将家和孩子交给绿蒂，又把绿蒂托付给他照顾。从那时起，绿蒂像变了一个人。她认真操劳家事，俨然成了一位真正的母亲。她整日忙里忙外，时刻关爱家人，却始终没有改变活泼开朗的天性……我和他并肩散步，沿途采了各种野花，小心翼翼扎成一束……然后，我把花束扔进路旁流淌的河水中，目送它静静远去。我不知道我是否已经告诉过你，阿尔伯特将要留在本地了。他在侯爵那里谋到一份待遇优厚的公职，而且在那里很受赏识。像他这样做事有条不紊，勤勉专注的人，我很少见到。

八月十二日

的确，阿尔伯特是天底下最好的人。昨天，我和他之间上演了特别的一幕。我一时兴起，想骑马到山里去，所以找他道别。我现在就是在山里写信给你。我在他的房间里来回踱步，忽然注意到他的手枪。“手枪借我用用吧。”我说，“我出门旅行用。”“没问题。”他说，“只要你不嫌上弹药麻烦。这些枪挂在那里只是当摆设。”

我取下一把，他继续说：“我有次不小心，差点出岔子。打那以后，我再也不碰这些东西了。”我很好奇，想知道个究竟。

“我在乡下的一个朋友那里住了大概三个月，”他开始讲，“随身带着两把没有上子弹的特泽尔手枪，睡得很踏实。一个阴雨连绵的午后，我闲坐无事，忽然莫名其妙地想到，我们可能会遭人袭击，那样的话，特泽尔手枪就很有必要，可以……这种事，你知道的。我把枪交给仆人，让他擦拭干净，装上弹药。结果，他却拿去捉弄女仆，想吓唬她们一下。谁知道是怎么回事，枪走火了。当时，通条还插在枪里，却一下子飞出来，射中一个女仆的右手，把她的拇指打烂了。这下子我不仅得应付女仆的哭诉，还要搭进去一笔疗养费。打那以后，我所有的枪都不上子弹了。亲爱的朋友，小心有什么用？危险可是防不胜防的！虽然……”

你知道我很喜欢这个人，除了他的“虽然”。凡事都有例外，这还用说吗？但是，这个人太追求万无一失了。他要是觉得自己说的话

有些草率、笼统或是不够准确，就会不断界定、修正、增增减减，说到最后，早就离题十万八千里了。这一次，他越说越起劲儿。我听到后来，已经听不进去，开始胡思乱想了。我猛地举起枪，经过右眼，用枪口抵住了额头。“喂！”阿尔伯特喊道，同时夺下了枪，“你这是干什么？”“不是没上弹药吗？”我说。“就算没有，你这是干什么？”他不耐烦地说，“我简直无法想象，怎么会有人蠢到想给自己一枪。光是这个想法就让我反感。”

“你们这些人啊，”我高喊道，“讲起一件事，立即就说：‘这是愚蠢的，那是聪明的，这是好的，那是坏的。’这都是什么意思？你们有因此深究过一种行为背后的内在关联吗？你们真的知道一件事发生以及它必然会发生的原因吗？你们要是真这么做过，就不会这么匆忙下论断了。”

“你得承认，”阿尔伯特说，“有些行为就是在作恶，不管它是出于什么原因。”

我耸耸肩，同意他的说法。“但是，朋友，也有例外。”我继续说，“的确，盗窃是一种恶。但是，一个人为了让自己和家人不被饿死而去抢劫，他应该得到同情，还是受到惩罚呢？一个丈夫怒从心头起，杀死了不贞的妻子和卑鄙的奸夫，谁会第一个朝他扔石头呢？还有陷入爱情的欢愉、无法自拔的姑娘，谁忍心谴责她呢？连我们的法律，连那些冷血又吹毛求疵的卫道士都会为之动容，不对他们施加惩罚。”

“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阿尔伯特开口说，“一个被激情冲昏头脑、丧失理智的人，我们只能当他是醉鬼，是个疯子。”

“呵，你们这些理智的人！”我微笑着喊道，“激情！醉酒！疯癫！你们可真冷静，真冷漠！你们这些高尚的人！你们痛骂醉鬼，厌恶疯子，像祭司一样从他们身旁路过⁽²⁷⁾，像法利赛人那样感谢上帝没有把你们造成这类人⁽²⁸⁾。我不止一次醉酒，我也总是激情澎湃，跟疯子差得不远了。可我并不后悔。因为我从自己的体验中认识到，所有出类拔萃的人，所有成就伟大事业或惊人之举的人，总会被别人叫作醉鬼或疯子。

“让人受不了的是，日常生活里也是如此。但凡一个人的行为狂放一些，高尚一些，出人意料一些，就会听见有人跟在他后面喊：‘这人喝醉了！这人疯了！’你们应该感到羞愧，你们这些清醒的人！你们应该羞愧，你们这些智者！”

“这还是你的胡思乱想。”阿尔伯特说，“不管什么事，你都喜欢用力过猛。至少这次是不对的：我们现在说的是自杀，你却拿自杀和壮举相比。自杀只代表懦弱。与坚强地承受活着的艰辛相比，死当然容易得多。”

我不想再聊了。我句句是肺腑之言，别人却甩出无关痛痒的老一套来敷衍，再没有比这更让人心烦的争论了。但我克制着自己，因为这种话我早就听过许多了，气生得更多。我回应他，语气稍微活泼了些：“你称之为懦弱？请你千万别被表象蒙蔽。一个民族，在暴君的奴役下苟延残喘，最后终于奋起反抗，扯断锁链，你能说它是懦弱？一个人，眼见大火烧屋，惊恐之下忽然使出全身力气，轻松搬走了平时几乎搬不动的重物；又有一个人，遭受侮辱，怒火中烧，独自打垮六个人。这些能叫懦弱吗？还有，我的朋友，如果努力是坚强，为什么用力过猛就是懦弱呢？”阿尔伯特注视着我，说：“抱歉，你举的这些例子，似乎和我们讨论的话题无关。”“可能吧。”我说，“经常有人批评我，说我的推论方式像在说废话。那我们看看能不能用另一种方式设想一下，一个人平日里并不觉得人生苦，现在却决心抛下人生这个沉重的负担，他究竟是什么心情呢？我们只有对一件事感同身受，才有资格谈论它。”

“人的天性是有限度的。”我继续说，“人可承受的悲喜忧苦，都有一定的限度。一旦超过限度，人就会崩溃。我们要讨论的并不是懦弱还是坚强的问题，而是他可以忍受多大限度的痛苦。这种痛苦可以是精神上的，也可以是身体上的。我认为，说一个自杀的人是怯懦，和把死于高烧的人称为懦夫一样不合适。”

“荒谬！太荒谬了！”阿尔伯特叫道。“没有你想象的那么荒谬。”我回应道，“你得承认，有些病是致死的病。人的天性被摧毁，一部分力量被耗尽，一部分力量机能尽失。它已经不可能恢复正常，任何好的转变都无法让生活重新回到正轨。

“啊，亲爱的朋友，让我们把这些套用到精神方面。我们观察一下下一个心灵受束缚的人，看看他如何被外界看法左右，他的观念如何变得僵化。等到最后，日益高涨的激情彻底夺走了他的理性，将他推向毁灭。

“就算一个冷静理智的人看清了这个不幸之人的处境，那也无济于事，规劝他同样无济于事。这就像一个健康的人就算站在别人的病榻前，也无法将自己的气力分给他半分一样。”

阿尔伯特认为我的说法过于笼统。我提起前些日子溺亡的那个女孩，把她的故事又重讲了一遍。“那是一个年轻善良的姑娘，出自普通人家，生活圈子狭小，每周重复着固定的家务琐事。她没有什么消遣，唯一的快乐就是，每个礼拜日，拿出一点点攒下的华服首饰打扮一番，和家境相似的姑娘一同到城外散步。逢上盛大的节日庆典，也许还去跳跳舞。此外便是兴致勃勃地和女邻居闲聊，讲讲别人吵架的起因，谈谈某些风言风语的由来，一聊就是几个小时……渐渐地，她热烈的天性感受到了内心的渴望，而这种渴望在男人的恭维下变得愈发强烈。此前的快乐渐渐变得乏味了。后来，她终于遇见了一个人，陷入一种从未体会过的情感难以自拔。她抛下一切希冀，忘记周围的世界，除了他，看不见、听不见、感受不到任何人、任何事。她的世界里只有他，只渴望着他，唯一的他。她没有在逢场作戏的空欢喜中沉沦，渴望牵引着她直奔目标。她要成为他的人，她要在永恒的牵绊中找到她匮乏的一切幸福，享受她渴望的万千快乐。一遍又一遍的海誓山盟让她坚信一切希冀都会成真，大胆放肆的爱抚燃起她的欲望，这些占据了她的整个灵魂。她心神恍惚，预感自己将尝尽人间欢乐。她殷切地盼着。最后，她张开双臂去拥抱所有心愿……结果，她爱的人竟离她而去。她目瞪口呆，失魂落魄，立在深渊前。周围黑茫茫一片，没有希望，没有安慰，没有感觉！因为那人走了，只有在他身上，她才感知到了自己的存在。她看不见眼前的广阔天地，看不见还有很多人足以弥补这场失去。她感觉孤独，感觉自己被整个世界遗弃了。她悲痛欲绝，心一横纵身跳入水中，想在死神的怀抱中平息所有的苦痛。你看，阿尔伯特，这就是有些人的遭遇！你说，这难道不是一种病吗？混乱又矛盾的力量在人身上缠绕成一个迷宫，天性在其中已经找不到出路了，人只有一死。

“那些袖手旁观的人啊！他们会说：‘这个傻姑娘！她应该等等，应该让时间为她疗伤，绝望会平息的，她肯定会遇见一个人来抚慰她的心。’同样，这就好似一个人说：‘这个傻瓜，发烧死了！他应该等等的，等到振作起来，体液⁽²⁹⁾平衡了，血液循环正常了，一切都会变好的，这样他就能活到今天！’”

这个比喻对阿尔伯特还是不够鲜明，他又反驳了几处。其中一点是：我所讲的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姑娘。倘若一个人有理智，见识广，思想也不是这般狭隘，却做出这种选择，还想被谅解。那他就不理解了。“我的朋友，”我叫了起来，“人毕竟是人。人激情燃烧的时候，或者即将冲破人性的藩篱的时候，他拥有的那一点点理智很少起作用，或者根本不起作用。更确切地说……下次再说吧。”我说着，

拿起了自己的帽子。唉，我真是感慨万千。我们各执一词，没能相互理解。在这个世界上，一个人要理解另一个人，谈何容易啊！

八月十五日

确实，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比爱情更不可或缺。我从绿蒂身上感觉得到，她不想失去我；孩子们更是一门心思地觉得我第二天一定还会再来。今天，我去为绿蒂的钢琴调音，但是根本调不了。因为小家伙们缠着让我讲故事，绿蒂也说让我满足他们的要求。我为他们分切晚餐面包，他们从我手中领走面包，高兴得几乎跟从绿蒂那里接过去一样。我还为他们讲了一段神奇之手的故事——墙上会伸出一双手为被囚的公主送饭。跟你讲，我在这个过程中确实受益匪浅。而且，我很惊讶地发现，这个故事居然给他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等我再讲时，有时会忘记某处情节，便瞎编一段，这时他们立即嚷道：“上次不是这样讲的！”所以，我现在只好练习用咏唱般的语调把故事一字不差、连贯流畅地背诵出来。我从中领悟到，作家在书再版时修改原稿，即便故事变得更富诗意，也必然有损作品的本色。第一印象最深入人心。人天生容易相信荒诞离奇的情节，而且会牢记在心里。谁若非要删删改改、涂涂抹抹，那就是自讨苦吃！

八月十八日

使人幸福的东西，却又是痛苦之源。凡事难道必然如此吗？

我的内心对生机勃勃的大自然充满柔情，它曾为我带来奔腾的欢乐，将周围的世界变幻成天堂。如今，这份柔情却变成不堪忍受的折磨，变成寸步不离的缠人鬼魅。我曾经站在崖边，眺望河对岸的连绵山丘，俯瞰丰沃的谷地，目光所及之处尽是盎然的生机。我看见群山吐翠，万木葱茏，一道道峡谷蜿蜒曲折，秀美的森林在谷底投下浓荫。河水潺潺，两岸的芦苇簌簌作响，河面上倒映着在晚风轻拂下舒卷的可爱云朵。林间鸟语啁啾，万千飞蚊在夕阳的余晖里肆意起舞。落日的最后一瞥让嚶嚶嗡嗡的甲虫挣脱草丛，四处纷飞。周围的声响让我注意到地面：从坚硬的岩石上吸取养分的苔藓，在贫瘠的沙地上匍匐生长的低矮灌木，它们向我袒露了大自然炽热而神圣的内在生命

力。我把这一切都放在温暖的心间，漫溢的充实感让我如沐爱河，广阔无垠的世界在我心中舒展着动人的千姿百态。巍峨的群山环绕着我，幽深的峡谷横亘在眼前，湍急的溪水飞珠溅玉，山下的河流奔涌不息，崇岭密林间万籁有声。我看到这一切神秘莫测的力量在大地深处相互作用，彼此塑造；天地间，万物生灵蓬勃不息。芸芸众生，参差百态；而人固守在自己的小屋里过着安稳的日子，却自以为掌控着辽阔的世界。可怜的傻瓜！你藐视一切，是因为你太过渺小。从难以抵达的深山到人迹罕至的荒野，再到无边无际的海洋，造物主的精神无所不在，并为每一粒因他而生的微尘感到欣喜。唉，那时我常常渴望借着从头顶飞过的仙鹤的一双翅膀，飞到无垠海洋的彼岸，举起泡沫丰盛的无穷之杯，畅饮饱满的生命欢愉，并且以我胸中有限的力量感受造物主创造的至高幸福，哪怕只是片刻，哪怕只有点滴。

我的兄弟啊，只要回忆起当时的时光，我便觉得快乐。甚至努力唤醒并重述每一份难以言说的感受，都会让我的心灵得到升华，继而又让我加倍感受到当前处境的骇人之处。

仿佛一块幕布在我灵魂面前拉开了。广阔无垠的生命舞台变成了永远敞开的墓穴深渊。当一切逝去，当一切如闪电般划过，几乎没有什么能全身而退，它们或者被浪潮席卷而去，沉入水底，或者在礁石上撞得粉身碎骨。你还能说“万物永存”吗？你和你身边的亲友无时无刻不被损耗，你无时无刻不是一个摧毁者，或者说必然是一个摧毁者。最无害的一次散步也会让成百上千只小虫失去生命，一个脚步就会摧毁蚂蚁千辛万苦筑造的家园，将那个微小的世界践踏成卑贱的坟场。啊，并不是只有那些严重的、罕见的灾难，不是冲毁村庄的洪水、击垮城市的地震才会让我痛心。销蚀我心灵的是深藏于大自然的摧毁力，它无所不摧，毁灭自己，也毁灭邻近的一切。想到这里，我惶惶不安，脚步也踉跄起来。天、地，以及它们织就的力量环绕着我。我只看见一头永远在吞食、永远在反刍的巨兽。

八月二十一日

每个清晨，我从梦魇中醒来，只能徒劳地向她张开手臂；每个夜晚，纯真的美梦欺骗着我，让我感觉仿佛与她同坐在草地上，握起她的手，轻吻了千百遍，我在床上找她，却空无人影。唉，我在半梦半

醒中继续摸索着寻她，寻着寻着，就醒了……眼泪从憋闷的内心涌出来。我对着黯淡的未来，毫无指望地恸哭了起来。

八月二十二日

威廉，太不幸了，我好端端的精力变成了心烦气躁的懒散。我不能无所事事，但又什么都干不了。我丧失了想象力，对自然漠然无感，对书本也厌烦起来。人一旦丢了自己，就丢了一切。我跟你发誓：有时我真想当个短工，这样每天清晨醒来时对新的一天都有展望，有向往，有希冀。看见阿尔伯特在成堆的文件中埋头工作，我常常羡慕他，心里暗想，要是能像他那样多好！我好几次动念想给你和部长写信，希望在公使馆谋个职位。你曾跟我打包票，说我一定不会被拒绝。我也相信是这样。部长一直很喜欢我，早就劝我找个正事做。我也一时动过心，想照做。后来又想起了关于那匹马的寓言，说一匹马厌倦了自由，让人为它套上鞍轭，结果被人骑得精疲力竭……我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亲爱的朋友，也许那种如影随形、焦灼不安的烦躁情绪，就是我内心想要改变现状的渴望吧。

八月二十八日

真的，如果我的病还有药可治的话，这些人会为我医治的。今天是我的生日，一大早我就收到了阿尔伯特的包裹。打开包裹，我一眼便看到了那只粉色的蝴蝶结。那是我和绿蒂初相识时，她佩戴在胸前的蝴蝶结。我曾多次恳求她送给我。包裹里是两册十二开本的小书，是韦特施坦因⁽³⁰⁾的袖珍版《荷马史诗》。这是我渴望已久的版本。否则，我散步的时候总得扛着欧内斯特版⁽³¹⁾的大部头。你看！他们总是不等我开口就帮我实现了愿望，想方设法寻找我喜欢的小物件来表达友情。在我看来，这比那些光彩夺目的礼物珍贵千百倍，因为那种礼物只为彰显送礼人的虚荣，却贬低了我们的人格。我千百次轻吻那只蝴蝶结。每次呼吸，我都能吮吸到甜美的回忆。那些短暂的、一去不复返的幸福时光填满了整个记忆。威廉，人生就是这样。我并不抱怨，生命之花只是幻影罢了。多少花朵匆匆凋零，了无痕迹。能结果的，寥寥可数；果子能成熟的，又少之又少。但是，世间还是有足够

的果实，而且……啊，我的兄弟，我们能对那些成熟的果实不管不顾，嗤之以鼻，不去享用而任由它们腐烂吗？

再见！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天。我常常坐在绿蒂家的果树下，手持摘果子的长竿，从梢头采梨。她站在树下，从我递过去的竿子上取下果实。

八月三十日

不幸的人啊！你不就是个傻瓜吗？你不是在自欺欺人吗？这种澎湃不息的爱慕究竟是怎么回事？除了她，我不再为任何人祈祷。除了她，我的脑海中再无其他身影。我的世界，一切只与她相关。这的确给予我许多幸福的时刻……直到我不得不与她分离！唉，威廉！为什么我的心如此迫切！我坐在她身旁，两个小时，三个小时，欣赏着她的身姿，她的举止，她优雅的谈吐。渐渐地，我所有的感官都变得极度兴奋，眼前昏黑一片，耳朵也听不见，喉咙像是被凶狠的杀人犯扼住了。我的心狂跳不止，想让绷紧的感官松弛一下，结果只是加剧了混乱……威廉，我常常不知道，自己是否还活着。有时候，忧郁的情绪重重地压着我，除非绿蒂给我一点可怜的安慰，允许我伏在她的手上痛哭，发泄自己的苦闷……否则我只好离开，只好跑出去，远远地在田野上徘徊。我攀上一座险峰，从无路可走的密林中拓出一条小径，灌木划伤我，荆棘撕扯我，这样我才能好受一点！只是好一点而已！有时，我又累又渴，躺倒在途中。有时是深夜，在寂静的森林里，一轮圆月高挂在天上，我坐在一棵弯曲的树上，稍稍缓解一下脚底的伤痛，然后在黎明的曙光中疲惫又平静地睡去。啊，威廉，孤独斗室，粗羊毛长袍，荆棘腰带，这些才是我内心迫切渴望的玉露琼浆啊！再见！这些悲苦漫无尽头，除非走入坟墓。

九月三日

我必须走了！我要谢谢你，威廉，是你让左右摇摆的我下定了决心。离开她，这事我已经想了整整十四天。我必须走了！她又进城住在朋友那里了。还有阿尔伯特……，还有……，我必须走了！

九月十日

那是怎样一个黑夜啊！威廉！现在我都挺过来了。我不会再见她了！啊，我挚爱的朋友，我恨不得扑向你，搂住你的脖子，用千行热泪和满腹欢喜向你倾述我内心的百感交集。我坐在这里，拼命吸气，强作镇定，等待着黎明的到来。朝阳升起，我的马就备好了。

啊，她睡得正香，不会想到再也见不到我了。我很决绝，也足够坚定。我们聊了两个小时，我没有透露自己的打算。上帝啊，那是怎样一场交谈啊！

阿尔伯特答应我，吃过晚饭就和绿蒂到花园来。我站在露台上的几棵高大的七叶树下，望着夕阳西斜。这是我最后一次看它越过秀美的山谷和舒缓的河水沉入山后。我曾多少次和她一同站在这里，凝望这一幕壮丽的景色，而现在……我在喜欢的林荫道上徘徊。早在我认识绿蒂之前，这里对我就有一种隐秘的吸引力。初相识时，我们发现彼此都喜欢这块小天地，两个人都喜出望外。这里真的是我见过的最浪漫的一个艺术杰作。

等你走进七叶树中间，就会看到一片开阔的风景。噢，我记得，我已经在信里跟你讲过许多次了：山毛榉围成高高的树墙，毗邻的巴洛克式的灌木丛让林荫道显得更加昏暗，道路尽头是一方幽闭的小天地，孤寂的气息飘浮其中。我在某个正午第一次踏足这里，至今仍记得当时内心那种神秘的感觉。我隐隐预感到，这里将成为一个交织着幸福与疼痛的舞台。

我想着告别，想着再见，感伤又甜蜜地思量了半个多小时。后来，我听见了他们往露台上走的声音。我跑下去迎他们，战栗地握住她的手轻吻了一下。等我们走上来，月亮已经从苍翠的山丘上升起来了。我们聊这聊那，不知不觉间走到了昏暗的凉亭旁。绿蒂走进去坐了下来，阿尔伯特挨着她坐下，我也一样。内心的不安让我无法久坐，我站起身，在她面前走来走去，然后又坐回去。那真叫坐立不安。她提醒我们看美丽的月光：月亮挂在山毛榉树墙的尽头，照亮了我们面前的整片露台。因为我们被幽深的暮色笼罩着，所以那美丽的景象更加惹人惊叹了。我们谁都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绿蒂开口说：“每次在月光下散步，我没有一次不思念逝去的亲人，没有一次不思考死亡和未来。我们都会死的！”她继续往下说，声音里饱含庄

重的情感，“可是，维特，我们死后还能重逢吗？还会相认吗？你知道吗？你怎么想？”

“绿蒂，”说着，我握住她的手，热泪盈眶，“我们会再见的。无论在哪里，都会再见的。”我说不下去了。威廉，我的心里满是忐忑和离愁，为什么她非要在这种时候问我这种问题！

“死去的亲人知不知道我们的情况？”她接着说，“我们过得好的时候，我们深情思念他们的时候，他们能感觉得到吗？啊，宁静的夜晚，我坐在妈妈的孩子中间，坐在我的孩子中间，他们像当年围在妈妈身旁一样围在我身旁。这时，妈妈的音容笑貌就会浮现在我眼前。我含着思念的泪水仰望天空，希望她能看我们一眼，希望她能看到我信守了自己在她临死前许下的承诺：当弟弟妹妹的妈妈。我万分激动地喊出声来：‘我最爱的妈妈，如果我对弟弟妹妹有照顾不周的地方，做不到像你那样，请你原谅我。啊，可是，我能做的，我都做了。他们有吃的，有穿的。更重要的是，他们也得到了照顾和关爱。亲爱的妈妈，我们一家人其乐融融的样子，你能看得到吧！你临终前淌着最苦涩的泪水祈求上帝保佑儿女幸福安康，这时你一定会怀着最热诚的感激之情赞美他……’”

她说出这样的话来！唉，威廉，谁忍心复述这些话啊！冰冷、苍白的文字根本描绘不了神圣的精神之花！阿尔伯特温柔地打断她，说：“你太激动了，亲爱的绿蒂。我知道你总是在想这些事，但是请你……”

“阿尔伯特，”她说，“我知道，你不会忘记那些夜晚。爸爸出门在外，孩子们去睡了，我俩坐在小圆桌旁。你经常拿着一本好书，却很少能读。和妈妈的在天之灵交流，不是高于一切吗？美丽、温柔、开朗、终日操劳的妈妈啊！上帝知道我躺在床上向他流了多少眼泪，祈求他，让我变成像妈妈那样的人。”

“绿蒂！”我喊道，顺势扑到她面前，抓住她的手，止不住的眼泪滴湿了她的手，“绿蒂！上帝会保佑你，你母亲的在天之灵也会保佑你的！”

“你要是能认识她该多好！”她说，握紧了我的手，“她值得你认识的！”

我真的高兴死了。我从未听过如此有分量、如此令我骄傲的称赞。

她继续说：“她正当最好的年纪，却早早病故了，最小的儿子还不足半岁！她的病发得很快。她很平静，也认命了，只是放不下孩子，尤其是最小的儿子。临终前，她对我说：‘把他们都叫过来。’我把他们领过去。年纪小的，还不懂事；年纪大的，哭得不像样子。他们围站在床前，她抬起手为他们祈祷，一一吻过他们，然后让他们出去了。她对我说：‘你来当他们的妈妈吧！’我答应了她。‘你这个承诺很重，我的女儿。’她说，‘要有一颗母亲的心，也要有一双母亲的眼睛。我经常看到你感激的泪水，知道你懂得这其中的意味。你要用这些来对待弟弟妹妹，用忠诚和顺从去服侍你爸爸。你会给他带去安慰的。’她问起爸爸。爸爸悲痛欲绝，为了掩饰情绪，独自出去了。他这个做丈夫的，已经被悲伤撕得粉碎。”

“阿尔伯特，你当时在房间里。她听见有人走动，便问是谁，让你去床前。她用欣慰又安详的目光望着你和我，她看到我们是幸福的，祝福我们会幸福地在一起。阿尔伯特一下子搂住她的脖子，亲吻她，大声说：‘我们很幸福！将来也一定会很幸福！’一向沉稳的阿尔伯特完全失态了，我也不知所措。”

“维特，”她又开始说，“一个女人就这样走了。上帝啊！我有时会想，最爱的人离我们而去，没有会比孩子痛得更彻骨。他们哭诉了很久，说黑衣人把妈妈抬走了。”

她站起身。我大受震动，如梦初醒，仍旧坐着，握着她的手。

“我们走吧。”她说，“时间不早了。”

她想把手抽回去，我却握得更紧了。

“我们会再见的。”我大声说，“我们会找到彼此的。不管我们变成什么样子，我们都会认出对方的。”

“我走了。”我继续说，“我心甘情愿离开。但是，我说不出‘永别’两个字。保重，绿蒂！保重，阿尔伯特！我们再见吧。”

“我想，是明天。”她开玩笑地说，“感觉明天就又见了！”

唉，当她抽回自己的手时，她并不知道……

他们走出林荫道，我站着，目送月光中的他们。我跪倒在地，大声痛哭起来，然后又起身，跑到露台上，看见她洁白的裙子在高大的菩提树间隐约闪动。我伸出双臂，她的身影已经消失在花园门后。

- [\(1\)](#) 欧洲神话中的女水妖，上半身为入，下半身为鱼尾或蛇尾，和姐妹守在井泉边。最早流传于中世纪的法国地区。
- [\(2\)](#) 夏尔·巴特（Charles Batteux，1713—1780），法国艺术理论家，著有《文学原理》《归为同一原理的美的艺术》等。
- [\(3\)](#) 罗伯特·伍德（Robert Wood，1716—1771），英国旅行家、古代研究家，著有《帕尔米拉遗迹》等。
- [\(4\)](#) 罗热·德·皮勒（Roger de Piles，1635—1709），法国画家、文艺批评家。
- [\(5\)](#) 约翰·约阿希姆·温克尔曼（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1717—1768），德国考古学家、艺术史学家。
- [\(6\)](#) 约翰·格奥尔格·苏泽尔（Johann Georg Sulzer，1720—1779），瑞士神学家、哲学家。
- [\(7\)](#) 即《美学原理总论》。
- [\(8\)](#) 克里斯蒂安·格特罗布·海纳（Christian Gottlob Heyne，1729—1812），德国古典文化研究者。
- [\(9\)](#) 读者不必费心去查此处的地名了。出于必要的考虑，信中的真实地名已被改换。——作者注
- [\(10\)](#) 一种小面值的十字币，从十三世纪到十九世纪在德意志南部邦国、奥地利、瑞士流通。
- [\(11\)](#) 克莱采，一种铜币名。
- [\(12\)](#) 我认为信中的这段话有必要略去，以免遭人非议，尽管没有哪个作家会介意一个年轻姑娘和一个冒失小伙子的评价。——作者注
- [\(13\)](#) 法国小说《燕妮小姐传》中的女主人公，该书于1764年被译介到德国。
- [\(14\)](#) 这里同样省略了几位本国作家的名字。读到此处的读者，如果赞成绿蒂的看法，自然知道所指是谁，无须刻意写出来。——作者注
- [\(15\)](#) 也叫阿勒曼德舞。源于十六世纪德国的慢拍舞，是华尔兹的前身。
- [\(16\)](#) 弗里德里希·戈特利布·克洛普施托克（Friedrich Gottlieb Klopstock，1724—1803），杰出的德国抒情诗人，对德语文坛以及年轻的歌德影响深远。绿蒂和维特所提及的“颂歌”指的是他所作的《春祭颂歌》。
- [\(17\)](#) 《奥德赛》中奥德修斯的妻子，在丈夫远征特洛亚失踪后，拒绝所有追求者，忠贞地等待丈夫归来。

[\(18\)](#) 语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8章：耶稣叫来一个小孩，使他站在门徒中间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若不回转，变成小孩子的样式，断不得进天国。”

[\(19\)](#) 即耶稣。

[\(20\)](#) 我们曾听过拉瓦特尔就这个问题做过一次精彩的布道，其中提到了《约拿书》。——作者注

[\(21\)](#) 欧洲的一种古老迷信，认为小女孩被男人亲吻后会长胡子。

[\(22\)](#) 传说中三世纪时的爱尔兰英雄、吟游诗人。苏格兰作家詹姆斯·麦克弗森（James Macpherson, 1736—1796）发表了一系列叙事诗《莪相之歌》，声称是译自莪相的原诗。

[\(23\)](#) 一种欧洲古代金币。1350年铸造于佛罗伦萨，后在整个欧洲流通。

[\(24\)](#) 典出自《圣经·旧约·列王纪上》第17章：先知以利亚求一个寡妇为他做饼吃，寡妇照做，和家人与以利亚吃了许多天，坛中的面不减少，瓶里的油不短缺。

[\(25\)](#) 也叫魔灯、西洋灯，发明于十七世纪的投影成像设备。

[\(26\)](#) 欧洲古代的大银币，自1517年开始流通。

[\(27\)](#) 典出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0章：耶稣讲到，一个人落入强盗手中，被打得半死，躺在路边。一个祭司路过，视若不见。一个利未人经过，也是一样。唯有一个撒马利亚人救助了他。

[\(28\)](#) 典出自《圣经·新约·路加福音》第18章：法利赛人自言自语祷告，感谢上帝没有把他造成恶人。

[\(29\)](#) 指源于古希腊的体液学说。该理论认为人体由血、黏液、黑胆汁、黄胆汁四种体液构成，它们分别对应空气、水、火、土四种元素，四种体液在人体内失衡就会造成疾病。

[\(30\)](#) 阿姆斯特丹的印书馆，于1707年出版了两卷本、十二开的《荷马史诗》。

[\(31\)](#) 于1759到1764年在莱比锡印制的五卷本、四开的《荷马史诗》。

第二部

十月二十日

我们昨天到这里了。公使身体不适，几天没有露面。他要是能对人和善些，就皆大欢喜了。我发觉，我发觉，命运总是给我严峻的考验。可是要鼓起勇气！放轻松，就能扛过去！放轻松？我居然写下了这个词，自己都笑了。我要是能放松一些，一定会成为天底下最幸福的人。什么？！别人仗着一点微薄的精力和贫乏的才华就能鸣鸣得意，在我面前夸夸其谈，我为什么要怀疑自己的能力和才华呢？赐予我一切的仁慈的上帝啊，你为什么不把那些扣留一半，把自信和知足给我呢？！

忍耐！忍耐！会好起来的。告诉你，亲爱的朋友，你是对的。自从我每天游走于普通人中间，亲眼看看他们做什么以及如何做，我就对自己满意多了。的确，我们生来就喜欢拿别人和自己比较，又拿自己和别人比较。如此一来，幸与不幸完全取决于我们的比较对象。在这种情况下，最危险的事肯定非孤独莫属了。我们的想象力本就天马行空，又受诗歌中的幻景滋养，于是便会臆想出一些远远优于我们的人，他们仿佛个个比我们出色，每个人都完美无缺。这种想法非常自然。我们经常感觉自身有所不足，而我们欠缺的，似乎别人都有。我们把自己拥有的一切都放在了这个人身上，还为他增添了一抹理想化的惬意。一个幸运儿就这样完美地被塑造出来了。然而，他其实只是我们虚构出来的人而已。

相反，如果我们能不顾自身缺点和所面临的困难一心向前，我们就会发现，哪怕我们有时四处游荡，有时遇险绕行，也比别人一路张帆举棹行得更远……。而且……当我们和别人齐头并进，甚至是领先一步的时候，就会获得真正的满足。

十一月二十六日

我开始勉强适应这里了。最好的是，有足够多的事可做；另外是可以结识形形色色的人，各种新面孔让我的灵魂欣赏到了芸芸众生相。我认识了C伯爵，一个让我日益敬佩、通透豁达的人。他见识广博，因此没那么冷漠，为人处世也是重情重义。有一次，我负责为他办事。办妥之后，他对我表示了好感。一开口，他就知道我们能理解对方，他和我很聊得来。而且，他对我的坦诚，也让我赞叹不已。看到一个伟大的心灵敞开面对自己，真是世上难得的暖心乐事。

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使总是给我添堵，我已经预料到会是这样。他是最会吹毛求疵的傻瓜，全天下仅此一个。墨守成规，婆婆妈妈，从来没有对自己满意过，自然也不会对别人中意。我做事喜欢干净利落，做成什么样就是什么样，而他却经常把文稿退给我，说：“不错，但是你再好好看看，应该能找到更好的用字，更精准的小品词。”我听了火冒三丈。一个“和”字，一个连词都不能省略。尤其是我偶尔不经意使用的倒装句，就是他的死敌。要是你没有按照他习惯的抑扬顿挫的节奏组织套叠的长句，他就看不懂。和这种人打交道，真痛苦。

只有C伯爵的信任能给我安慰。前不久，他直截了当地说，他对公使拖拖拉拉和疑神疑鬼的做事风格十分不满。“这种人自找麻烦不说，还给别人添麻烦。不过，我们也只能认了，就像一个旅行的人必须要越过一座山一样。当然，要是没这座山，路肯定好走得更多，也近得多。但是，现在山在那里，我们就得翻过去！……”

那个老家伙也察觉到了伯爵比他更器重我。他十分窝火，抓住一切机会在我面前说伯爵的坏话。我当然要反驳，结果把事情弄得更糟了。昨天，他把我激怒了，因为我也被连带着针对了。他说，伯爵洞明世事，办起事来驾轻就熟，还写了一手好文章。但是，他和那些通俗文学作家一样，缺少扎实的文化素养。说完，他还做了一个表情，仿佛在说：“被刺痛了吧？”但是，我不吃这一套。我鄙视有这种想法以及做出这番举动的人。我毫不退让，和他激烈地争辩起来。我说，伯爵是一个值得尊敬的人，不仅因为他的性格，还因为他的学识。

“我从没见过一个人，”我说，“能像他这样博学多闻，钻研各种学问，同时又兼顾日常事务。”

对他那种死脑瓜讲这些，简直是对牛弹琴。为了避免继续听他胡诌八扯，让自己憋一肚子气，我便告辞了。

这些都要怪你们，是你们一直喋喋不休地劝我套上牛轭，不停念叨“做些正事”！正事！一个种土豆、赶马车进城卖粮食的人，做的正事都比我多。倘若不是这样，我甘愿在这艘锁禁我的槽舰上再服十年苦役。

这里聚拢着一帮庸夫俗子，徒有光鲜的外表，其实过得凄凉又无趣。他们总想往上爬，为了抢先他人一小步，总是时刻提防，处处警觉。这种可悲又可叹的野心赤裸裸地敞露在外面。比如，有一个女人，逢人便夸耀自己的贵族血统和田产家业，弄得每个陌生人都会有想：“这个傻女人，那点儿血统和田产就让她骄傲成那种样子！”不过，还有更可气的：这个女人只是附近一个书记员的女儿罢了。你看，我真的理解不了人怎么会这样没头脑，如此作践自己。

亲爱的朋友，我日渐明白，以自己的标准评判别人有多愚蠢。因为我应付自己已经够吃力了，又总是心潮难平……唉，让人家随意走人家的路，只要他们让我走我的路就行。

最让我恼火的，是市民阶层的悲惨境况。我很清楚等级差异的必要性，自己也没少从中受益。可是，如今它挡在路中间，妨碍我感受世上仅存的零星欢乐和寥寥幸福。我最近散步时认识了B小姐，一个可爱的姑娘。她在刻板的生活环境中依然保持着自己的天性。我们聊得很投机。分别时，我请求她允许我上门拜访一次。她答应得十分爽快，所以我等不及挑选合适的日子，便去找她了。她不是本地人，住在姨妈家里。我不喜欢老太太的面相。但是，我还是很敬重她，聊天时大多是与她攀谈。不到半个小时，我就了解了老太太的身世。后来，她的外甥女也向我证实了这些情况：亲爱的姨妈到了这把年纪依然一无所有，没有丰裕的家产，没有才识，除了家族世系没有任何依靠，除了有贵族地位傍身再无其他庇护。她也没有什么消遣，唯一的乐趣便是站在楼上，目光越过普通市民的脑袋朝远处眺望。她年轻时很漂亮，却蹉跎了芳华。一开始是固执任性，让好几个可怜的小伙子饱受折磨。等年纪大了，才老实地委身于一位老军官。这位军官因为她的下嫁和她的那一笔勉强够用的财产，与她一同挨过青铜时代⁽¹⁾，然后就死了。如今，她孤身活在黑铁时代。倘若没有这个可爱的外甥女，没人会搭理她的。

一七七二年一月八日

有些人啊，一门心思扑在繁文缛节上，常年处心积虑地琢磨如何才能一点点挪到上座去！他们不是无事可干才这样。不，其实事情成堆，正是因为他们热衷于这种烦心的琐事才耽误了重要的事。上周乘雪橇马车出游时就发生了这种争夺座次的事，弄得人十分扫兴。

这帮傻瓜看不到位置根本不重要，高居首位的人很少能发挥首要的作用。有多少国王靠首相执政，又有多少首相受秘书操纵！那么，究竟谁是首位呢？我想，他应当懂得洞察人心，手握大权又精于谋略，而且能够调动众人的力量与热情来实施自己的计划。

一月二十日

我必须写信给你，亲爱的绿蒂，在这个简陋的乡村客栈里，在这个我躲避风雪的小屋里。只要我困在D城那个可悲的窠臼里，只要我每天与陌生的、让我的心备感疏离的人中间周旋，我就根本静不下心来写信给你。而此刻，在这小木屋里，在孤寂里，在局囿中，在飞雪和冰雹猛烈敲打我的小窗的时候，我首先想到的便是你。我一走进这间小屋，你的身影便猛然浮上心头。还有和你在一起的记忆。啊，绿蒂！它们多么神圣，多么温暖！仁慈的上帝啊！相识之初的幸福又复苏了。

亲爱的绿蒂，真想让你看见，我正在颓靡的洪流中浮沉！我的感觉枯萎了，内心没有片刻的充实，没有刹那的欢欣。空洞！空洞！我仿佛站在西洋镜前，看着小人和小马在眼前走来晃去。我常常问自己，这是否只是光学错觉。我也参演其中了，更确切地说，我像木偶一样被操控着，偶尔抓住了一旁的木手，心中一惊，吓得赶紧缩回来。晚上我决心享受日出，清晨却起不来。白天我盼着赏月，夜晚却待在房间。我真的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起床，又为什么要睡觉。

我缺少让生命活跃起来的酵母。刺激我、让我深夜依旧精神饱满的东西没有了，清晨将我从睡梦中唤醒的东西也消失了。

我在这里只发现了一位可爱的姑娘，B小姐……她很像你，亲爱的绿蒂，如果谁能像你的话。“哟！”你一定会说，“这人现在会说奉

承话了！”这话不是全无道理。最近一段时间，我变得恭顺了，也风趣了，因为不这样不行啊。很多女士说，谁都没有我这么会夸人。

（“还有骗人。”你会补一句，“因为不骗不行啊！你明白吗？”）我原本是想说B小姐的……，还是说说她吧。她情感丰富，从那双蓝色的眼睛就能看得清清楚楚。她的身份对她来说是负担，总是让她无法如愿。她渴望摆脱这种繁复的生活，我们常常沉溺于幻想，憧憬着过上田园生活，拥有纯粹的幸福。啊，我们还经常提起你。她表达过太多次对你的崇拜了，并非刻意如此，而是发自真心。她很喜欢听你的事，很喜欢你……

啊，我真想坐在你温馨、熟悉的房间里，坐在你的脚边，可爱的小家伙们在我们周围翻滚嬉戏。如果你觉得他们太闹，我会让他们围坐在我身旁，讲个可怕的故事让他们安静下来。

绚烂的夕阳正缓缓沉入银光闪闪的大地。风雪停了，我……又要被关进笼子里了。再见！阿尔伯特在你身旁吗？你们过得怎么样……？愿上帝原谅我问出这样的问题！

二月八日

极端恶劣的天气已经持续八天了，我反倒觉得挺惬意。因为我来到这里以后，但凡是好天气，要么有人来破坏，要么有人来败兴。等下雨、飞雪、霜冻、白露的时候，我心想，哈，待在家里不会比出去差，或者说，出门还不如待在家里，这就很好。清晨，太阳升起，预示着一个好天气。我总是忍不住喊：“又一个天降的恩赐，又要被他们毁了。”他们毁坏一切。健康、名誉、欢乐、休息！而且大多是因为愚蠢、无知和狭隘，而且他们总是声称是出于好意。有时我真想跪下来求求他们，别再这样心急火燎地瞎折腾了。

二月十七日

我和公使恐怕共事不了太久。他这个人真是不可理喻。工作方式和处事风格都可笑得不得了，我总是忍不住提出异议，经常按照我的想法和方式去处理事情，结果当然永远不合他的心意。最近，他去宫里告我的状。部长训斥了我一顿，态度虽然温和，但训斥终归是训

斥。就在我去意已决的时候，收到了部长的一封亲笔信⁽²⁾。我对这封信佩服得五体投地，被信中高贵、睿智的见地深深折服。他批评我太意气用事，但认为我在做事效率、影响他人和贯彻工作等方面的偏激想法可以看作是青年之勇，值得敬佩。这些想法不应被抹杀，而是应该温和一些，引导它们发挥真正的作用，让它们行之有效。我休息了八天，精神得到恢复，思绪也理顺了。内心的平静就是珍宝，是由衷的喜悦。亲爱的朋友，若这美丽的无价之宝不会轻易破碎，该多好啊。

二月二十日

上帝保佑你们，我亲爱的朋友们，愿他把从我这里拿走的好日子全都赐予你们！

谢谢你，阿尔伯特，谢谢你瞒着我。我一直在等你们结婚的消息，下定决心，到时庄重地把绿蒂的那张剪影从墙上取下来，藏到其他画纸中间。现在，你们已经结为夫妇，那张画仍在墙上！就让它挂在那里吧！为什么它不能留在那里？我知道，我仍和你们在一起，仍在不有损你的情况下留在绿蒂心里。我在她心里排名第二，我渴望而且必须保持这个位置。噢，要是她把我忘了……我会疯掉的。阿尔伯特，这种想法太可怕了。阿尔伯特，再见！再见，天使！再见，绿蒂！

三月十五日

我最近碰上一件糟心事，逼得我必须离开这里了。我恨得咬牙切齿！真是岂有此理！这事情已经无法弥补了。都怪你们，是你们鼓动我，催促我，折磨我，让我违心接受了这个工作。现在我尝到苦头了！你们也一样！你肯定又会说，是我的偏激把事情弄得一塌糊涂。为了避免这种情况，亲爱的先生，我会像史学家一样，如实地、平和地道出原委。

C伯爵喜欢我，赏识我，这你知道，我已经跟你说过几百遍了。昨天我去他那里吃饭，可是没想到当晚有一群达官显贵来参加聚会。我

压根儿没料到，我们这种身份卑微的人在这种场合是格格不入的。好吧。我和伯爵一起用餐，饭后我们在宽敞的大厅里踱步闲谈。我和伯爵聊着天，后来B上校来了，我又和他聊。说着说着，聚会的时间就到了。上帝知道，我什么都没想。这时，尊贵至极的S夫人进来了，同来的还有她的丈夫以及他们家那位胸脯平坦、细腰芊芊的娇小姐。他们从我面前经过时习惯性地摆出一副高高在上的表情：眼睛上挑，鼻孔朝下。我打心底里厌恶这种人，想等伯爵跟他们草草寒暄完，就告辞离开。恰在此时，我的B小姐进来了。一看见她，我心里舒服多了，就留了下来，站在她的椅子后面。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察觉到她和我讲话时显得比平时拘谨，还略带窘态。我觉得很奇怪。“难道她和其他人一样？”我心想，同时有种被刺痛的感觉。我想离开了，但还是留了下来，因为我愿意原谅她，不相信她真的是这种人，希望能听她说句好话，还有……随你怎么想吧。这期间，宾客陆陆续续都到了。F男爵盛装出现，身上穿着他参加弗朗茨一世加冕仪式时的全套行头；内廷参事R（这里的人不按官职，而是按照他的贵族身份称呼他）也带着自己的盲妻来了……别忘了还有衣着寒酸的J，他那身过时的旧礼服上打满了补丁。聚会上来的都是这种人物。我与几位认识的人搭话，但他们都不怎么接腔。我想……我只在意我的B小姐，没有注意到那些女士凑在大厅尽头窃窃私语，接着男士们也开始交头接耳，后来S夫人去找伯爵说了些什么（B小姐后来才告诉我当时的情况）。最后，B伯爵走到我跟前，把我领到窗前。

“您知道这里人情微妙。”他说，“我发觉，在场的客人看见您也在，略有微词。我本人绝不愿意……”

“阁下，请您千万见谅。”我打断他，“我本该事先想到的。我知道，您会原谅我思虑不周。我早就想告辞了，都怪自己愚昧无知，没有走。”我微笑着解释，同时鞠了一躬。

伯爵动情地握了握我的手，一切尽在不言中。我悄无声息地退出这场高雅的聚会，走到门外，坐进一辆单驾马车，朝M地驶去。我一边在山上欣赏日落，一边读我的荷马，看他在美丽的诗篇中吟唱奥德修斯怎样受到牧猪人的款待。一切都很美好。

晚上我回住处吃饭。旅馆的餐厅里还有几个人。他们围在角落里掷骰子，把桌布都掀起来了。这时，为人耿直的阿德林进来了。他摘下帽子的同时看见了我，于是走过来，轻声问道：“听说你碰见一件糟心事？”

“我？”我问。

“伯爵把你从聚会上请出去了。”

“让他们都见鬼去吧！”我说，“我巴不得走呢，好呼吸呼吸新鲜空气。”

“你不在意，倒挺好。我生气的是，这事已经传得到处都是了。”

这时，我才气恼起来。我心想，怪不得谁来餐厅吃饭，都要盯着我看几眼。原来他们就是因为这件事看我的！真是让人恼火。

甚至到今天，不管我走到哪里，总有人可怜我。我听见那些忌妒我的人得意扬扬地说：“现在瞧见了吧，高傲自大是什么下场。稍微聪明一点就自以为了不起，觉得自己在哪里都能吃香。”诸如此类的狗屁话太多了，让人听了恨不得拿刀扎心。人们总是谈什么“要有主见”，我倒是想看看，一群说你坏话的恶棍占了上风，你怎么能受得了。如果他们瞎扯的是子虚乌有的事，唉，那倒是可以让他们随便说去。

三月十六日

事事糟心。今天，我在林荫道上碰见了B小姐，忍不住和她打招呼。等我们离路人稍远了一些，我便向她表示，我察觉到她上次对我的态度有些异样。

“噢，维特。”她真诚地说，“你是懂我的心的，怎么会这样解读我当时的慌乱呢？我从踏进大厅的那一刻起，便开始为你担忧。我已经预见到后面发生的一切了。话在嘴边打转了上百次，想着要不要提醒你。我知道S夫人、T夫人和她们的丈夫宁愿走人，也不想让你在场。我知道，伯爵不想得罪他们。你看现在传的！”

“传得怎样，小姐？”我掩饰着内心的震惊问。同时，前天阿德林说的话像沸水一样在我的血管中奔腾。

“我被害得好苦啊！”这位可怜的姑娘说着，泪水便涌满了眼眶。

我已经控制不住自己，想跪倒在她脚下。

“快告诉我是怎么回事！”我喊道。

泪珠顺着她的脸颊滚落下来。我慌了神。她拭去眼泪，一点也不想掩饰。

“你知道我姨母那个人的，”她开始讲，“那天她也在场，什么都看在眼里！维特，昨晚我忍了一夜，今天早上她又开始训斥我，批评我和你往来的事。我被迫听她贬低你，侮辱你，却只能，只敢为你辩驳一两句。”

她的一字一句，都像利剑一样刺透我的心脏。她没有感觉到，要是绝口不提这些，对我将是多么大的仁慈。这时，她又接着告诉我别人都说了哪些风凉话，有些人因此多么得意扬扬。她告诉我，那些一直谴责我高傲自大、目中无人的家伙看到我吃了报应，个个都乐开了花。威廉，我听她说起这一切，声音里饱含真切的同情，整个人都崩塌了，直到现在还感觉怒气难平。我恨不得有人大胆站出来指责我，这样我就能挥剑刺穿他的身体。见了血，我会好受些。唉，我已经上百次拿起刀，想让这颗压抑的心透透气。据说有一种名贵的马，它在燥热难受或受惊时，会本能地咬破血管，让自己透透气。我也时常如此，想割开血管，获得永恒的自由。

三月二十四日

我已经向宫廷递交了辞呈，希望能获批准。请见谅，我没有事先征求你们的同意。我必须走了。你们为了劝我留下都会说些什么话，我全都知道。还有……请对我母亲婉言相告。我已经自顾不暇了，没办法抚慰她，只能让她多容忍些了。当然了，她一定会很伤心。眼看着儿子不久就能当个枢密顾问或公使，结果大好前程被生生断送！你们想怎么说就怎么说吧，把我能留下以及应该留下的理由都罗列一遍。反正我受够了，一定要走。至于去哪里，还是得告诉你们一声。某某侯爵正在此地逗留。他和我志趣相投，听说我有离开的打算，便邀请我到他的庄园去共享春光。他向我保证，说我在那里尽可以任意行事。我们很理解彼此，所以我想碰碰运气，决定与他同去。

[\(1\)](#) 源于希腊神话中对人类世纪的划分，即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维特在此处借用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的概念用来比喻人的中年和晚年。

[\(2\)](#) 出于对这位杰出人物的尊重，本书删去了这封信以及后文提到的另一封信。因为我认为，把这两封信收录进来的话，这种大胆的做法即便能得到读者最诚挚的感谢，也是不可原

谅的。——作者注

补录

四月十九日

谢谢你的两封来信。我没有回信，是因为我把写好的信暂时搁在一旁，想等到宫里批准我的辞呈后再说。我担心我母亲会去找部长，阻挠我的计划。现在事情办成了，辞呈已经被批复。我不想告诉你们，他们多么不情愿批准我的辞呈，以及部长又给我写了什么。说出来，你们又要悲叹不已了。太子赠送了二十五个杜卡特⁽¹⁾金币给我，还写了让我感动得落泪的临别赠言。上次我写信找母亲要的那笔钱，现在已经不需要了。

五月五日

明天我就要离开这里了。我的故乡离途经的大道只有六英里，所以我想重回故土看看，重温充满幸福幻想的旧日时光。当年母亲领我走出的那道城门，我也要再走进去看看。父亲去世后，她带我离开这个可爱、亲切的地方，把自己困在了难以忍受的城市里。再见，威廉，你会收到我的沿途见闻的。

五月九日

我满怀朝圣者的虔诚完成了对故乡的朝圣之旅，内心受到不少意料之外的触动。在通往S城的路上，距城一刻钟的地方，有一棵高大的菩提树。我让驿站马车在那里停车，独自下车，然后招呼车夫继续向前。我想随心所欲地用脚步重温记忆，让往事历历在目。此时我站在菩提树下，它是我年少时散步的目的地和边界线。时过境迁！那时的我懵懂无知，向往着陌生的世界，希望内心在远方获得充分的滋养和享受，希望空怀豪情和热望的胸膛感到充实和满足。现在，我从外面

的世界回来了……噢，我的朋友，我带回来的，是一个个破灭的希望，是一项项落空的计划！高山矗立在眼前，我曾千百次把心愿寄托给它。当年我常在这树下连坐数小时，遥望青山，我的心在柔和、朦胧的森林和峡谷间忘情流连。等到该回家时，我多么不舍啊，不愿离开这心爱的地方！离城越来越近了。我问候每一幢古老、熟悉的花园小屋，厌恶那些新建的房屋以及发生的一切改变。踏进城门，我立即感觉一切如昨。亲爱的，我不想跟你一一细说了。这些事对我而言那么迷人，讲出来却显得乏味。我决定投宿在市集广场上紧邻我们老屋的一处地方。去的路上，我注意到儿时的教室已经变成了杂货铺。就是在那里，我们被一位认真的老太太严格管教着度过了童年。我忆起了当时在那间小屋里忍受的不安、眼泪、迷惘和恐惧。每走一步，都会触景生情。一个朝圣者在圣城也邂逅不了这么多凝结着宗教记忆的圣地，他的内心也很难像我这样充满神圣的感动。再讲一件事吧，以一抵千。我沿河而下，走到了一处农庄。那也是我过去常去的地方，我们男孩子总在那里用扁石头练习打水漂。我仍然记忆犹新的是，当年我时常站在这里目送河水远去，满脑子奇思异想，想象着流水会经历怎样的冒险之旅。我很快就发现自己的想象力到了尽头，然而河水仍在往前流，越流越远，我望着望着，最终沉浸在一个看不见的远方。看，亲爱的朋友，我们的伟大祖先的确蒙昧，但他们多么幸福！他们的情感，他们的诗歌多么天真无邪！当奥德修斯说起浩瀚无垠的大海和广袤无际的大地时，他的话语那样真实、自然、诚挚、贴切、神秘。现在我可以跟每一个孩童讲地球是圆的，可这有什么意义呢？人要安居乐业，只需要一丁点儿土地；要在地下安息，那需要的就更少了。

现在，我在侯爵的狩猎庄园里。我和侯爵相处得不错。他为人真诚，很好相处。他身边却围绕着许多我理解不了的怪人。他们看上去并不像坏人，但也不像是老实人。我有时觉得这些人很正派，但还是信不过他们。还有一点让我很难受：侯爵总爱讲些道听途说或从书中读来的东西，喜欢人云亦云。此外，他更看重我的智慧和才华，而不是我的心。我的心才是我唯一的骄傲，是一切力量、一切幸福、一切痛苦以及其他一切的源泉。唉，我知道的，别人也都知道。唯有这颗心，是我独有。

五月二十五日

我心里有个打算，原本想等落实了，再告诉你们。现在它彻底泡汤了，说出来也无妨。我想去从军。这个念头已经放在心里许久了。我跟随侯爵到这里的主要目的也在于此，他是某地的驻防将军。一次散步时，我向他袒露了自己的打算。他劝我放弃这个打算，说除非我是出于热情，而不是因为突发奇想要从军才行，否则最好听从他的劝阻。

六月十一日

随你怎么说吧，反正我待不下去了。为什么要留在这里？我在这里度日如年。侯爵尽己所能厚待我，但我仍然觉得不自在。我们其实并无相同之处。他是个有见识的人，但见识一般。和他相处，还不及读一本好书来得愉快。我再住八天，然后继续去流浪了。我在这里做得最好的事就是画画。侯爵懂艺术。如果他不受可恶的学术风气以及惯用术语的束缚，他对艺术的感受力还能更好一些。有时，我正驰思遐想，引领他感受自然与艺术之美，他突然开始发表高论，还非要硬搬个术语过来，常常气得我咬牙切齿。

六月十六日

是啊，我只是大地上的一個流浪汉，一个朝圣者。难道你们不是吗？

六月十八日

我要去哪里？我悄悄告诉你吧。我还要在这里再待十四天，然后骗自己说想去某地参观几处矿山。其实那不是我真真正所想，我只想离绿蒂近一些，这就是全部。我笑自己的这颗心可笑……，然后还是照它的意志行事。

六月二十九日

不，这很好！好极了！我……她的丈夫！噢，创造我的上帝，如果你能赐予我这种幸福，我将一生向你祷告。但我不会强求，请宽恕我的眼泪，宽恕我的奢望吧！她是我的妻子！要是我能把这个太阳底下最可爱的姑娘拥入怀中多好啊！威廉，阿尔伯特搂着她那纤细的身体时，我浑身都在战栗。

我可以这样说吗？为什么不可以，威廉？她和我在一起会比跟他在一起更幸福。他不是能够满足她所有心愿的那个人。他缺乏共情能力，缺乏……随你怎么想吧。他的心和绿蒂没有共鸣，在……在读到一本好书的某个片段的时候，而我和绿蒂却有同样的感受。还有当我们对另外某个人的行为产生强烈的感受时，他却无动于衷，类似的情况发生过上百次了。亲爱的威廉，尽管他全心全意地爱着她，但是这种爱配不上她！

一个讨厌的家伙打断了我。我的泪干了，思绪也乱了。再见，亲爱的！

八月四日

并非只有我一个人如此。谁都会被希望蒙骗，被期待背叛。我去拜访在菩提树下遇见的那个善良女人。她的大儿子欢叫着跑来迎我。她闻声走出来，看上去很憔悴。

她开口的第一句话是：“好心的先生，我的汉斯死了！”

那是她的小儿子。我呆住了。

“我丈夫从瑞士回来了，什么都没带回来。要不是遇上好心人，他就只能在外乞讨了。他在路上得了热病。”

我什么话都说不出来，只能送给孩子们一些东西。她让我带几个苹果走，我收下了，然后离开了这个伤心地。

八月二十一日

一转眼的工夫，我的心境已经大变。生活偶尔也会投来喜悦的一瞥。唉，可惜只有一瞬！我梦得太忘情了，脑海里总是忍不住浮现一

个念头：要是阿尔伯特死了呢？你就会……对，她就会……然后，我会追着思绪跑，直到奔至悬崖边，才颤抖着退回来。

我走出城门，走在第一次来接绿蒂去跳舞的那条路上，感觉恍若隔世！一切、一切都云飞烟灭。昨日的世界已了无痕迹，当时的感情也不再澎湃。这一切，如同一个侯爵在自己的鼎盛时期建起一座城堡，穷尽心力将它打造得富丽堂皇，在临终前满怀希望地将它传给心爱的儿子，结果城堡却被大火烧毁。如今的我，就像侯爵的游魂，回到了废墟里。

九月三日

我有时不明白她怎么会，怎么能喜欢另一个人。因为我爱她爱得如此专一，如此深情，如此全心全意。我认识、知道、拥有的只有她，再无其他。

九月四日

是，是这样。秋近了，我的心里、我的周围也秋意渐起。我的叶子开始变黄，邻居家的叶子已经落尽。刚来这里的时候，我不是跟你讲过一个农村小伙儿的事吗？这次我又在瓦尔海姆打听他的去向。听人说，他被雇主撵走了。没有人关心他的下落。昨天，我去另一个村子，路上碰巧遇到他，便跟他打招呼。他讲了他的故事，我听完感动不已。我讲给你听，你就更容易理解我的感受了。但是，我何必说给你听呢？我为什么不把那些让我忧虑、让我伤心的事留在心里呢？为什么还要惹你悲伤呢？我为什么总是给你机会，让你可怜我、责骂我呢？算了，可能我命定如此！

他一开始回答我的询问时还克制着悲伤，悲伤中似乎还有些许羞涩。但是，他很快便放开了，仿佛突然重新认识了我和他自己。他坦承自己有错，并向我诉说了他的不幸遭遇。我的朋友，我恨不得一字一句复述给你听，让你来评评理。他承认，没错，他跟我讲起（回忆时还带着一种幸福和享受），他对女主人的爱慕之情与日俱增，到后来，他已经不知道自己该干什么，说什么，该何去何从。他吃不下饭，喝不下水，睡不着觉，感觉如鲠在喉。不该做的事，他做了；主

人吩咐的事，他却忘了。他像被恶灵缠住了。直到有一天，他知道她在楼上的房间，便去了那里，准确来说，是尾随过去的。因为她不理睬他的请求，他差点强行动手。他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做出这种事。上天作证，他对她的心纯洁真挚，没有任何非分之想。他只是渴望与她结婚，与她共度一生。讲到这里时，他结巴了起来，像是还有话要说却又不敢说出口似的。最后，他害羞地承认，她允许他做一些小小的亲密举动，准许他与她亲热两下。他停顿了两三次，反复对天起誓，他说这些绝不想破坏她的名声。他说，他一如既往地爱她，珍视她；他从未跟人说过这些，只对我说，是为了让我相信，他不是一个人缺心眼、不老实的人。说到这里，亲爱的朋友，我又要唱老调了：这个人那样站在我面前，此刻仿佛仍站在我眼前。要是我能让你想象得到他的样子，该多好！我多想一五一十地讲清楚，好让你感觉到我多么同情他，多么必须同情他。不过已经够了，因为你了解我的命运，也了解我，所以你很明白为什么所有不幸的人都牵动着我的心，尤其是这个不幸的小伙子。

当我重读这封信时，我发现自己忘记讲这个故事的结局了。不过，结尾也很容易猜到。她反抗了。她的弟弟也开始插手这件事。他早就对这个小伙子怀恨在心，想把小伙子赶出家门，因为他担心姐姐再婚后自己的子女无法继承她的遗产。姐姐没有孩子，所以他们在这件事上大有盼头。弟弟立即撵走了小伙子，并把事情闹得沸沸扬扬，弄得女主人即便想找这小伙子回去也不可能了。现在，她另雇了一名长工。据说，因为这个长工，她和弟弟闹翻了。人们断言，她肯定会嫁给那人，但是她弟弟坚决不同意。

我讲的这些，没有夸张，没有美化。是的，可以说，我讲得很差，很差，只是用我们惯用的、合乎道德的词语粗略陈述了一下。

这份爱情、这份忠诚、这种热情并不是诗意的虚构。它真实地发生着，以最纯粹的方式存在于我们认为粗鄙、野蛮的阶层中。我们这些受过教育的人，只是被教育成了一无是处的畸形人。请你认真读读这个故事。今天写下它时，我的心情很平静。你从我的字迹里也看得出来，我不像平时那样着急，下笔潦草。读读吧，我亲爱的朋友，读时想想，这也是你朋友的故事。的确啊，这样的遭遇，我曾有过，将来还会有。与这个不幸的小伙子相比，他的勇敢，他的坚决，我一半都没有。我根本不敢与他相比。

九月五日

她给因公事暂留在乡下的丈夫写去一张便条，开头是：我最好的你，最爱的你，快点回家吧，我怀着万千欢喜等你。一位朋友从那边回来，带来消息说，他由于某些原因还不能立刻回来。那张字条留在原处，晚上到了我手上。我读完，微微一笑。她问我笑什么？“幻想真是神赐的礼物。”我大声说，“有那么一瞬间，我还以为那是写给我的。”她没有接话，似乎不高兴了，于是我也沉默了。

九月六日

我好不容易才下定决心脱掉那件简朴的蓝色燕尾服。那是我第一次和绿蒂跳舞时穿的衣服。它已经旧得不像样了。我又请人做了一件一模一样的，同样的衣领，同样的袖口，而且像之前一样搭配黄色的马甲和长裤。

可是穿着新衣总觉得不称心。我不知道……我想，时间长了，我也会喜欢它的吧。

九月十二日

她出门了几天，去接阿尔伯特。今天，我走进她的房间，她迎上来，我满心欢喜地吻了她的手。

一只金丝雀从镜旁飞到了她的肩头。

“一位新朋友。”她说，引它飞到自己手上去，“这是给孩子们准备的。它太可爱了！你看！我喂它面包时，它会扇着翅膀，乖乖地啄食。它还会吻我，你看！”

她把嘴唇凑过去，小鸟用喙轻轻碰了碰她可爱的唇，仿佛它很享受，仿佛它能感受得到这种幸福似的。

“让它也吻一下你吧！”说着，她把小鸟递了过来。

小小的鸟喙从她的唇前来到我的唇边。轻轻一啄，宛若一缕呼吸，一丝爱意。

“它的吻并不是无欲无求的。”我说，“它是在找食吃。空有爱抚，它肯定不满足，就飞走了。”

“它的确会从我嘴里找食吃。”她说。

她把面包屑衔在唇间，朝小鸟递过去，嘴角扬起纯真、幸福的微笑，饱含爱怜之情。

我转过脸去。她不该这样做！不应该用这种神圣、纯洁、幸福的画面激起我的幻想，不应该把我那颗偶尔已被乏味的人生摇睡的心从梦中唤醒！为什么不应该？她那么信任我！她知道我有多爱她！

九月十五日

我要被气疯了，威廉，世上有价值的东西本来就所剩无几，人们还不知珍惜。你知道那两棵核桃树吧，我和绿蒂一同去圣某城拜访那位慈祥的牧师时曾在树下坐过，多美的核桃树啊！上帝知道，它们总是让我的内心充满愉悦！它们让牧师家的院子变得多么亲切，多么凉爽。它的枝叶多么繁茂啊！我们在树下回忆往昔，说起许多年前种树的那两位可敬的牧师，那情景多么美好啊！这里的乡村教师经常提起其中一位牧师的名字，那是他从祖父那里听来的。这位牧师为人忠厚，我站在树下想到他，总有一种神圣的感觉。我告诉你，昨天我们说到这两棵核桃树时，那位教师含着眼泪说，它们被砍掉了。砍掉了！我简直被气疯了，恨不得杀了砍下第一斧头的那个狗崽子。像我这种人，如果我的院子里立着这样两棵树，其中一棵衰老而死，我也会伤心难过的。亲爱的朋友，幸好有一样东西还在！就是人的感情！全村人都满腹怨言。牧师夫人从黄油、鸡蛋和其他祭品上应该就能感觉到，她给村民造成了怎样的伤害。因为罪魁祸首就是她。这位新来牧师的夫人（我们的老牧师已经去世），骨瘦如柴，虚弱多病，她因此对世人没有任何同情心，世上也无人同情她。这个蠢女人，装出一副很有学问的样子，滥竽充数似的研究起宗教教义，甚至下功夫编写关于基督教新式道德批判改革的资料，而且对拉瓦特尔⁽²⁾热不屑一顾。她病骨支离，因此在尘世中已无快乐可言。只有这种疯女人才会砍掉我的核桃树。唉，我真是气愤难平。你想象一下，就因为落叶使地面打滑，让院子显得脏乱；树枝会遮蔽阳光；核桃成熟时，孩子会扔石头打核桃。这些都让她心烦，打扰她深入思考，影响她在肯尼科特⁽³⁾、塞姆勒⁽⁴⁾和米夏埃利斯⁽⁵⁾之间进行权衡比较。

我看到村里人十分不满，尤其是老人，便问他们：“你们为什么能容忍她做出这样的事呢？”

“在我们这种地方，只要村长愿意，谁都没有办法。”

不过，有件事倒是公平。从来都没在妻子那里吃过甜头的牧师这次也想从她的歪点子里捞点儿好处，想和村长瓜分卖树的钱。教会司库得知这件事，说：“把树送来！”因为司库拥有核桃树所在的那块地方的产权，他们把树卖给了出价最高的人。现在两棵树正躺在地上！唉，我要是侯爵……！我要把牧师夫人、村长还有司库……侯爵！我要真是侯爵，哪还有工夫关心领地上的树啊！

十月十日

只要看见她乌黑的眼眸，我就很开心了！让我心烦的是，阿尔伯特似乎不像……不像他所希望的那么幸福，也不像我以为的那样……如果……我不喜欢这样断断续续地说话，但是没有其他方式可以表达了。我想这也说得够清楚了。

十月十二日

莪相取代了我心中的荷马。这位伟大的诗人引领我进入了一个何等悲壮的世界啊！漫游在荒野上，大雾弥漫，月色朦胧，呼啸的狂风引来先人的魂灵。林溪怒吼，从中隐约传来鬼魂在洞中的叹息，还有少女的悲诉——她正伤心欲绝地为英勇战死的恋人痛哭，恋人的墓上青苔密布，杂草丛生。我看见了白发苍苍的他，看见了在漫漫荒野中徘徊、寻觅先人足迹的游吟诗人。啊，他找到的，只是他们的墓碑。他悲切地望向那颗隐匿在惊涛骇浪中的晚星，往昔的时光在英雄心中复苏。那时，柔和的星光曾点亮勇士们的征途，明月曾照耀装饰着花环、凯旋的战船。我读到他额上的深愁，看到这位孤苦伶仃的伟大诗人疲惫不堪地朝墓地踉跄而去。他从被故人魂灵笼罩的无力现实中深吸崭新的、炽热得发疼的快乐，俯望着冰冷的大地和摇曳的高草，大声喊道：“那个流浪的人会来的，会来的。他见过我的美好青春。他会问：‘那个游吟诗人，芬戈尔那个杰出的儿子⁽⁶⁾在哪儿？’”他的脚

步踏过我的坟墓，徒劳地在大地上追问我在何处。”噢，亲爱的朋友，我想像高贵的骑士一样拔出长剑，立即把我的领主从苟延残喘的漫长折磨中解脱出来，然后让自己的灵魂也追随这位终获自由的半神而去。

十月十九日

唉，空空的！我感觉心里空空的！我常常想：只要有一次，只要有一次你能把她拥入怀里，这片空洞就会被填满。

十月二十六日

是的，我亲爱的朋友！我相信，而且越来越相信，一个人的存在微不足道，分外微不足道。绿蒂的一个女友来找她。我走到隔壁房间，拿起一本书，却完全读不进去，然后又拿起一支笔开始写东西。我听见她们在悄声议论，说些无聊的琐事和城里的新闻：谁结婚了；谁生病了，病得很重；等等。

“她一直干咳，颧骨凸得很高，还昏厥了好几次，肯定活不久了。”绿蒂的女友说。

“N·N也病得很重。”绿蒂说。

“他全身都浮肿了。”女友说。

活跃的想象力把我送到这些可怜人的病榻前。我看见他们极不情愿地和生命作别，看见……威廉！两个姑娘谈论着这些事，仿佛说的是陌生人的死亡。我环顾四周，打量着房间，周围是绿蒂的衣服、阿尔伯特的草稿、我已很熟悉的家具，甚至还看见这只墨水瓶。我心想：你对这个家重要吗？万分重要。你的朋友尊重你！你总是能让他们快乐，你心里觉得，没有他们，你就活不下去了。可是……如果你现在走了呢，如果你离开这个圈子了呢？他们会不会觉得失去你，生命也缺失了一块？那种空落落的感觉又会持续多久？多久呢？人是不堪一击的。即便他在这里对自己有着充分的认定，即使他能在爱人的记忆里和内心深处留下真实、独一无二的印记，他也一样不得不熄灭，消逝，而且速度飞快！

十月二十七日

人对彼此的影响微乎其微，我常常恨不得撕开自己的胸膛，撞破自己的脑袋。唉，爱情、喜悦、温暖和幸福，这些我无法带给别人的东西，别人也不会给我。一个人冷冰冰地、无精打采地站在我面前，就算我满心欢喜地对待他，也不会让他感觉幸福。

十月二十七日 夜

我拥有许多东西，对她的感情却会吞噬一切；我拥有许多东西，没有她，便是一无所有。

十月三十日

我有上百次差点冲上去拥抱她！伟大的上帝知道，一个人眼睁睁看着心爱之物在自己面前晃来晃去却不能伸手去抓，会有多痛苦！伸手去抓，是人类最天然的本能。孩子难道不是看见东西就抓吗？可我呢？

十一月三日

上帝知道，我上床睡觉时经常许愿，有时甚至希望再也不要醒来。等第二天清晨睁开眼，我又看见了太阳，便觉得愁苦。唉，要是我的坏心情可以归咎于天气、他人或失败的事业，那内心难以承受的悲懣就会减轻一半。啊，我真切地感觉到，一切过错都在于我！不，不是过错！够了，所有愁苦的根源都藏在我自己身上，正如从前的幸福也源于我自身一样。我还是从前那个心满意足的我，那个每走一步都是天堂的我，那个充满爱意地拥抱整个世界的我吗？现在，我的心已经死了，心间再也涌不出欢乐。我的眼睛干涸了，我的感觉再也无法被提神消乏的眼泪唤醒，它只能怯怯地在我的额头上刻下皱纹。我

痛苦万分，因为我失去了生命中唯一的欢乐，失去了神圣、充沛的力量，我借以创造周遭世界的力量。那力量已经荡然无存！

我站在窗前眺望远山，看着太阳从山后升起，阳光穿透浓雾，洒在宁静的草地上，柔缓的河水朝我蜿蜒而来，两岸的垂柳已细叶落尽。美丽的自然如漆画般静静地铺展在我眼前，我的内心却无法从这幸福图景中汲取哪怕一点一滴的快乐，输送给我的头脑。我站在上帝面前，宛如一口枯井、一只破桶。我常常跪倒在地，像农民在天旱地坼时祈求甘霖一样，祈求上帝赐予我眼泪。

唉，但是！我知道，上帝不会因为我们拼命祈求就赐予我们阳光和雨露！一想到往日的时光，我便备感折磨。那些日子为什么那般幸福？因为我耐心地期待着圣灵到来，满怀感激之情接受他倾洒给我的欢乐。

十一月八日

她责备我过于放纵！唉，语气那么温柔！我有时说是喝一杯，却往往饮空了一瓶，这就是我的放纵。

“别这样！”她说，“想想你的绿蒂！”

“想想！”我说，“这还用你说吗？想想！我不用想！你一直在我心上。我今天就坐在你前些天下马车的地方……”

她转开话题，不让我再说下去。我最好的朋友啊，我完了！她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布我。

十一月十五日

谢谢你，威廉，谢谢你真挚的关心，谢谢你善意的劝告。我求求你，不用再说了。让我自己熬过去。虽然我总是想寻死，但还有足够的力量坚持活下去。你知道的，我尊重宗教信仰。我觉得，对有些虚弱无力的人而言，它是拐杖；对有些备受煎熬的人而言，它可以提神振气。只是……它能对所有人都有效吗？它一定对所有人都有效吗？你放眼望一望大千世界，就会看到有成千上万的人，不管他们是否接

受过布道，宗教对他们都不曾产生过这样的作用，也不会产生这样的作用。难道我就必须依靠宗教的救助吗？圣子耶稣自己不也说么，只有天父交给他的那些人，才能在他周围。如果天父没有把我给他呢？如果正如我心里所想的那样，天父只想把我留在自己身边呢？请你不要误解我的话，不要把单纯的话看作嘲讽。我把整个灵魂都袒露给你了，否则我宁可沉默：对于人人都不甚明了的事，我为什么要开口讲呢？人生注定是受苦受难，饮尽苦酒，除此之外还有别的选择吗？既然上帝以肉身尝这杯酒都觉得太苦，我为什么要自吹自擂，装作酒喝着很甜的呢？当我整个人在存在和虚无之间战栗，当过去如闪电般照亮未来的黑暗深渊，周遭的一切开始下沉，世界同我一道走向毁灭，我为什么要在这种恐怖的时刻感到可耻呢？“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⁷⁾这难道不是一个受尽压迫，艰难踟蹰，不停下坠的人在徒劳的挣扎之后咬紧牙关发出的肺腑之言吗？难道我要为这种呼喊感到羞耻？上帝之子尚不能逃脱天空像书卷一样被卷起的时刻，我又何必害怕呢？

十一月二十一日

她看不到，感觉不到，她酿造了一种毒药，我和她都会被其毁灭。我满心欢喜地接过这个即将置我于死地的酒杯，一饮而尽。那种怜爱的眼神究竟是什么意思？她经常……经常？不，不是经常，可她有时确实会用那种怜爱的眼神望着我。她是乐于接纳我不由自主流露的情感，还是紧蹙眉头同情我忍受的痛苦呢？

昨天临走时，她握住我的手说：“再见，亲爱的维特！”亲爱的维特！这是她第一次用“亲爱的”来称呼我。对我来说，这三个字听来铭心刻骨。我默念了几百遍，昨晚上床睡觉时，我又自言自语地念叨了许久，然后突然说出一句：“晚安，亲爱的维特！”说完，自己都忍不住笑了。

十一月二十二日

我不能向上帝祈祷：“让她属于我吧！”但是，我又经常觉得她就是我的。我不能向上帝祈祷：“把她赐给我吧！”因为她是另一个

人的。我总是拿自己的痛苦开玩笑。一旦松懈下来，我就会喋喋不休地说一堆自相矛盾的话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她感觉得到我在忍受何种煎熬。今天，她的一个眼神深深穿透了我的心。我发现只有她一个人在家。我沉默着，她凝望着我。我在她身上已经看不到动人的美丽，看不到出众的精神光芒，一切都在我眼前消失了。如今吸引我的，是更动人的目光，那目光诉说着最深情的关切和最甜蜜的同情。为什么我不可以跪倒在她脚下？为什么我不可以拥抱她，以千百次的亲吻回应她？她躲开了，跑去弹起钢琴，边弹边用甜美、轻柔的声音唱起歌，琴声和歌声和谐地交融在一起。我从未觉得她的唇如此诱人：它热切地张着，似乎想把琴键上流淌出来的每个美妙音符都吸入体内，音乐只在她口中隐约回响……是啊，我怎么表达我的感受才好呢？！我很难抗拒，低头发誓：“嘴唇啊，我永远不敢冒昧地吻你！天上的精灵飘在那里呢！”但是，我多想……哈，你看！一道隔墙仿佛挡在我的灵魂前面。为了这种幸福……我只能跌入地狱去赎罪。罪？

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时我告诉自己：“你的命运是独一无二的，歌颂别人的幸福吧……，还没有人像你这样饱受磨难。”然后，我读起那位古代诗人的诗篇⁽⁸⁾，感觉仿佛看到了自己的内心。我忍受了多少煎熬啊！唉，也曾有人像我一样悲苦吗？

十一月三十日

我，我应该好不了了！无论我走到哪里，总会碰见让我失控的场面。今天！唉，命啊！唉，人啊！

中午，我不想吃饭，便沿着河边散步。满目苍凉，湿冷的西风从山边吹过来，乌云涌入山谷。我远远地看见一个人穿着破旧的绿色外套，在山岩间攀爬，像在寻找药草。等我走近，他听到了我的脚步声，转过身来。我看到一个格外有趣的面容：他脸上笼罩着沉静的悲伤，同时又透出正直和善良的品性。他一头黑发，头顶用饰针扎成两团圆发髻，剩余的头发编成辫子拖在背后。看他的打扮像是一个出身卑微的人。我想，要是我关心他在做什么，他应该不会介意。于是，我问他，他在找什么。

“我在找……花。”他深深叹口气说，“还没找到。”

“这也不是时候啊！”我微笑着说。

“这时候的花多着呢。”他说着，走到我面前，“我的花园里有玫瑰和两种忍冬花，其中一种是我父亲给我的，长得跟野草似的。我找花找两天了，怎么都找不到。外面总是有花的，黄的、蓝的、红的。还有百金花，它开的小花很漂亮。可是，我什么都没找到。”

我觉得有些奇怪，便拐个弯问他，找花做什么。他的脸抽动一下，闪过一抹奇异的微笑。他把手指放在嘴上，示意我要保密。

“我答应给我的心上人送束花。”

“真好。”我说。

“噢，别的东西她都有，她富得很。”他说。

“可是，她还是喜欢您送的花。”我说

“噢！”他继续说，“她有许多珠宝，还有一顶王冠。”

我问，她叫什么名字？

“要是联省共和国肯雇用我，”他说，“我的人生肯定大不一样！真的，从前我过得多快活啊！现在不行了。我只是……”

他仰望天空的泪眼已经道明一切。

我问他从前是不是很幸福。

“唉，我希望我还能和从前一样。”他说，“那时我过得多快活，多有意思，多轻松啊，像水里的鱼一样！”

“海因里希！”这时走来一位老妇人，边走边喊，“海因里希，你去哪儿了？我们到处找你，回家吃饭了！”

“这是你儿子吗？”我走过去问她。

“可不是嘛，我可怜的儿子！”她说，“上帝让我背了一个沉重的十字架。”

“他这样有多久了？”我问。

“他这样安安静静的，已经有半年了。”她说，“他能恢复成这样子，真是谢天谢地。之前发了一年疯，我们只好把他锁到疯人院里。现在他不会给人惹事了，只是整天瞎想些国王啊，皇帝之类的事。他原来是个善良又安静的人，不但养活我，还写得一手好字。后来突然变得心事很重，发了一场高烧，接着就疯了，然后就成了现在您看到的这个样子。要是您肯听我讲，先生……”

“他夸耀说，有段时间过得很幸福，很惬意。那是什么时候？”我打断她滔滔不绝的讲述。

“这个傻孩子！”她充满怜爱地微笑着叫道，“他说的是他发疯的那段时间啊，他还总是跟人夸耀。那是他在疯人院的时候，他精神错乱的时候。”

我如同挨了一道雷击，塞给他一些钱，悲伤地离开了。

“你那时是幸福的！”我喊道，不由自主地加快脚步朝城里走去，“那时的你自由得像水里的鱼！上帝啊，是你造就了这样的人类命运吗？让他们在获得理智之前，或丧失理智之后才能幸福？！可怜的人啊！我多羡慕你的忧郁，以及让你备受煎熬的神志错乱啊！你满怀希望，去为你的女王采花。在大冬天！你那么悲伤，因为你一朵都找不到，而且不明白为什么一朵都找不到。而我，我毫无指望地，漫无目的地走出来，又同样地走回去。你幻想着如果联省共和国肯雇用你，你会成为怎样一个人。幸福的人啊！你觉得自己的不幸只是因为尘世中的阻碍。你感觉不到！你感觉不到，你的悲苦就在你破碎的心里，受损的头脑里。世上所有的国王都无法帮你消除痛苦。”

一个病人千里迢迢去寻找治病的泉水，结果让病情加重，使残生变得更加痛苦。谁若嘲笑他，谁就不得好死！一个内心抑郁的人为了摆脱悔恨，驱散心上的悲愁，踏上前往圣地的朝圣苦旅。谁若蔑视他，同样不得好死！一路艰难险阻，他的脚掌伤痕累累，但每走一步都为恐惧的心注入了一滴缓解疼痛的药水。一天筋疲力尽的跋涉过后，他的心却能在重重困境中安躺下来。你们这些坐在沙发上说空话的人啊，怎么敢说这是妄想？妄想！噢，上帝啊！你看看我的眼泪！

普爱众生的造物主啊，你已经把人造得够可怜了，难道还非要给他们添些兄弟，让他仅有的那点儿东西，让他对你的信任通通被夺走吗？人们相信灵药仙草，相信葡萄藤的眼泪⁽⁹⁾，可这些相信不都是对你的相信吗？因为正是你为世间万物赋予了我们时时刻刻需要的治愈和安抚的力量。天父！我从未见过的天父啊！天父！你曾让我内心充实，如今却背过脸去，不再面对我！把我召唤到你身边去吧！不要再沉默不语！我这缕热望的灵魂承受不了你的沉默。当一个人的儿子出其不意地归来，搂着他的脖子，喊道：“我回来了，父亲！别生我的气，我的苦行半途而废，我没有按你的意愿忍耐得更久一些。世界哪里都是一个样，无非就是辛苦工作，挣钱和行乐。可那对我有什么意义？有你在的地方，我才活得幸福。我想在你的眼前受苦和享乐。”一个父亲面对此情此景还会生气吗？而你，仁慈的天父，你会把他拒之门外吗？

十二月一日

威廉！我写信提到的那个幸福又不幸的人，是绿蒂父亲的秘书。他对她心生爱慕，这份感情被他小心呵护着，隐藏着，然后被察觉，他因此丢了工作，疯掉了。阿尔伯特就是这样冷静地讲给我听的，你读信时恐怕也感觉得到。但是，请你从这苍白的字句里感受一下，这个故事让我受到了怎样的震撼！

十二月四日

我求求你……你看，我完了，我受不了了！今天我坐在她的房间里……我坐着，她弹着钢琴，弹了一支又一支曲子，全部都那么深情！全部！全部！究竟是怎么回事？她的妹妹坐在我的膝头打扮她的娃娃。泪水涌满我的眼眶。我低下头，看见她的结婚戒指，眼泪流了下来。突然，她弹起那首甜蜜的旧曲，如此突然，我的灵魂顿时得到了安慰。我回想起过去，回想起初次听到这首曲子时的那段日子，想到其间黯淡、忧愁的时刻以及落空的希望，还有……我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走动，内心被压迫得几乎要窒息了。

“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我情绪激动地冲到她面前，“看在上帝的分儿上，别再弹了！”

她停下来，定定地看着我。

“维特，”她微笑着说，那笑容直穿我的内心，“维特，你病得不轻啊，连最喜欢的东西也都讨厌起来了。你回去吧！回去好好静一静。”

我起身走了。上帝！你亲眼看看我的痛苦，就让它结束吧。

十二月六日

她的音容笑貌一直如影随形！不管是醒是梦，我的心里全是她。当我闭上眼睛，在额头这里，在视觉神经汇集的地方，总有她那一双乌黑的眼睛。这里！我说不好。我一闭上眼睛，她的眼睛便在那里，像海洋、像深渊一样静候在我面前，在我心里，填满我的所有感官。

人，这种备受赞美的半神，究竟是怎么回事？当他最需要力量时，不是恰恰最缺少力量吗？当他在喜悦中翱翔，或在痛苦中下坠时，不是恰恰无法在其中停留吗？而当他渴望在“无穷”的圆满中沉醉时，意识不是又恰恰变得冰冷和迟钝了吗？

[\(1\)](#) 欧洲古代价值最高的金币。1284年发行于威尼斯，后在欧洲通用。1873年，威廉一世下令废除杜卡特金币在德意志帝国的流通。

[\(2\)](#) 约翰·卡斯帕·拉瓦特尔（Johann Caspar Lavater, 1741—1801），信奉新教的瑞士神学家、哲学家和作家。他非传统的宗教立场影响了同时代的许多诗人和思想家。

[\(3\)](#) 本雅明·肯尼科特（Benjamin Kennicott, 1718—1783），英国神学家、语言学家。

[\(4\)](#) 约翰·萨罗莫·塞姆勒（Johann Salomo Semler, 1725—1791），德国神学家。

[\(5\)](#) 约翰·大卫·米夏埃利斯（Johann David Michaelis, 1717—1791），德国神学家，东方学家。

[\(6\)](#) 即莪相。

[\(7\)](#) 语出《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27章，是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的呼喊。

[\(8\)](#) 仍是指《荷马史诗》。

[\(9\)](#)冬季葡萄藤剪枝后，气温回暖时，枝条的创口处会流出汁液。人们相信这种汁液富含营养，有医药作用。

编者致读者

我多么希望，我们的朋友在最后那段不同寻常的日子里能留下足够多的亲笔书信。这样，我就不用在他遗留下的书信中间插入自己的叙述了。

我想设法从知情者口中收集他的真实经历。他的故事很简单，人们讲得大体相同，连一些无关紧要的小细节也相差无几。只有对几位当事人的性情，大家说法各异，评价不一。

我们所能做的，只能是把我们费力打听来的故事认真地讲出来，插入逝者留下的书信，连找到的一些小字条也都不放过。故事中的人个个异于常人，在这种情况下找出他们每个行为背后各自的真实动机，显得尤为困难。

愤懑和颓唐扎根在维特的灵魂深处，它们越扎越深，相互缠绕得越来越紧，渐渐盘踞了他的整个身心。他精神上的和谐已经被彻底摧毁，内在的躁愤和狂热扰乱他天性中的所有力量，产生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导致他最后心力交瘁。他努力挣扎，想从中摆脱，内心却比对抗所有其他苦恼时更加惶惑不安。内心的忧虑耗尽了他仅剩的精力、朝气和敏锐的感觉。他变成了一个悲伤的同伴，总是觉得不幸，总是觉得不公平，进而变得更加不幸了。至少阿尔伯特的朋友是这样讲的。他们认为，阿尔伯特是个纯粹又平静的人，品尝着渴盼已久的幸福，而且想将这种幸福延续下去。维特无法理解他这种人以及他的行为。维特就像一个白天肆意挥霍完家产，晚上只好忍饥挨饿、承受痛苦的人。他们说，阿尔伯特在这短短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什么变化。他始终是维特最初认识的那个人，始终是维特无比珍视和尊敬的那个人。他爱绿蒂胜过一切，他为她骄傲，希望人人都把她看作是世上最迷人的姑娘。他希望避开每一片猜忌的阴影，不愿跟任何人分享自己拥有的这个珍宝，哪怕以最纯洁的方式，哪怕只是短短一瞬。难道就要因此责怪他吗？他们承认，如果维特在场，阿尔伯特常常会离开妻子的房间，但这并不是出于对朋友的憎恨或厌恶，而是仅仅因为他感觉到，自己在场会给维特造成压力。

绿蒂的父亲染病在家，把自己的马车留给绿蒂，绿蒂乘车出了门。那是一个美丽的冬日。初雪纷飞，大地银装素裹。

维特在第二天清晨便去找绿蒂了，为的是陪她回家，如果阿尔伯特不去接她的话。

晴朗的天气也很难改变他阴郁的心情。沉闷的感觉压迫着他的灵魂，悲伤的画面挥之不去，痛苦的念头不停闪现。

他永远生活在不安之中，同时又觉得别人的状况似乎更加可疑，更加混乱。他认为自己破坏了阿尔伯特与他妻子之间的美好关系。他为此深深自责，同时内心还暗暗掺杂着对这位丈夫的不满。

途中，他的思绪又落在了这件事上。“是啊，是啊。”他自言自语着，暗暗咬牙切齿，“这就是亲密、愉快、温柔、彼此体谅的关系！这就是平静、持久的忠诚！明明是厌倦和冷淡！每件琐碎的公事不都比一个忠诚、迷人的妻子更吸引他吗？他知道珍视自己的幸福吗？他知道给她应有的尊重吗？她是他的，好吧，我知道她是他的，我什么都知道。我已经习惯这样想：他会把我逼疯的，他会杀了我的。我们的友谊经得起考验吗？难道他没有把我对绿蒂的依恋看作对他的侵犯？把我对绿蒂的关心看作对他的无声谴责？我很清楚，我感觉得到，他不喜欢看见我，他希望我离得远远的，我的存在让他很心烦。”

他时而停下急匆匆的脚步，时而伫立不动，似乎想掉头离开。但是，他又总是重新朝前走，依旧思绪万千，依旧自言自语，不情愿似的终于走到狩猎庄园。

他走进门，询问行政长官和绿蒂在哪里。他察觉到这里的气氛有些躁动。年纪最大的男孩告诉他，瓦尔海姆那边出事了，有个农民被打死了！他听了并未在意，转而走进房间，发现绿蒂正在劝说父亲不要抱病去现场调查情况。凶手不知是谁，早上有人在门口发现了那个农民的尸体。人们猜测，死者是寡妇后来雇用的长工，之前的那位惹事后被撵走了。

维特听到这里，激动地跳了起来。

“很有可能！”他大喊道，“我得过去看看。一刻也不能耽搁。”

他急忙赶到瓦尔海姆，往事历历在目。他毫不怀疑，杀人的就是那个人，他与他聊过好几次天，内心那么珍视他。

尸体停放在小酒馆，他必须经过那两棵菩提树才能走到那里。这是他平日里深爱的地方，此时站在这里，他却提心吊胆。那道门槛，

附近的孩子过去经常坐在上面玩耍，如今溅满了血污。爱情和忠诚——人类最美好的情感，变成了暴力和谋杀。高大的菩提树光秃秃地立在那里，树枝上挂着白霜。教堂墓地的矮墙边围绕着美丽的拱形绿篱，如今叶子落尽了，透过枝丫间的缝隙能看见白雪覆盖的墓碑。

全村人都聚在小酒馆前。当他走近时，突然传来一阵喧嚷。他远远望见一群荷枪的男人，人人都在喊，凶手抓住了。维特看过去，这下确定无疑了。是！就是那个爱上寡妇的小伙子。不久前，当他怀揣着压抑的怒火和隐秘的绝望四处游荡时，维特还碰见过他。

“你怎么能干出这种事来，不幸的人啊！”维特边喊边冲到他面前。这个人静静地望着维特，一言不发，最后淡然地说了一句：“谁都别想娶她，她也别想嫁给谁。”凶手被押进小酒馆，维特便急匆匆地走了。

这件事让维特惊恐万分，大受震撼，内心乱作一团。它把维特从悲伤、沮丧和漠然中连根拔起。同情不可阻挡地占据他的心，一种无法言说的渴望紧紧攫住他，他要救那个人。他觉得他太不幸了，他认为他虽然干了坏事，却是无辜的，他太感同身受，确信自己能说服其他人。他迫切地想替他求情，慷慨激昂的辩护词已经涌至嘴边。他匆忙朝狩猎庄园赶去，路上已经忍不住低声演练面对行政长官时的陈词。

当他走进房间时，发现阿尔伯特也在，瞬间感觉有些败兴。但是，他很快重新打起精神，情绪高亢地向行政长官陈述了自己的想法。维特慷慨激昂、实事求是地把求情的话都说了个遍，但是长官却连连摇头。可想而知，长官并不为之所动。他其实根本没让我们的朋友把话说完，便猛烈地驳斥他，指责他袒护杀人犯。长官告诉他，照这样办，所有法律都将形同虚设，国家安全也会被彻底破坏。他还补充说，在这种事上，他只能忠于职守，一切必须按章依法处理。

维特还是不甘心，恳求长官，说，如果有人帮助那人逃跑的话，恳请他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事。这个请求也被长官拒绝。阿尔伯特这时终于插话了。他站在了长官这一边，让维特变得孤立无援。

“不行，他没救了！”在长官一再这样表示之后，维特痛心地离开了。

我们在他的文书中找到了一张他当天写下的小字条，从中可以看出这句话给他带来了多么沉重的打击。

你没救了，不幸的人！我很清楚，我们都没救了。

阿尔伯特最后当着长官的面发表的那番关于凶手的看法，引起了维特极大的反感。他对其中几句话很敏感，认为那是针对自己说的。以他的聪慧，他在反复思考后，不可能不知道那两位是对的。然而，他就是不愿意承认，仿佛一旦承认便背弃了内心最深处的自己。

我们在他的文书里发现了另一张字条，与此事有关，或许也表明了他和阿尔伯特的整个关系。

“他很正直，很善良。”我对自己说了一遍又一遍，可有什么用呢？我的五脏六腑被撕得粉碎。我做不到公正。

那是一个温暖的黄昏，冰雪开始融化，绿蒂和阿尔伯特一起步行回家。路上，她总是左右张望，似乎惦念着曾经同行的维特。阿尔伯特说起维特来，一边指责，一边说了几句公道话。他提到维特那种可悲的热情，希望绿蒂能尽量疏远他。

“我这样想也是为我们好。”他说。

“我求你了。”他继续说，“想办法让他改变一下对你的态度，让他少来家里。别人都看着呢，到处有人在说你们的闲话。”

绿蒂沉默不语，阿尔伯特似乎感受到了这份沉默的意味，至少从这时起，他不再说起与维特有关的话题了。即使她提起维特，他也不接话，或是转移话题。

维特想尽办法去救那个不幸的人，他徒劳的努力犹如残灯中最后摇曳的那簇火焰。他在痛苦和无所事事中越陷越深。尤其当他听说，犯人不肯认罪，他有可能被要求去指证那人的罪行时，他更是气得不能自己。

这时，繁忙生活中的种种不愉快遭遇，在公使馆工作时积攒的愤懑，所有失败、所有屈辱都在他的心里翻来覆去地重现。这一切让他认定自己一事无成。他感觉前途已经被彻底斩断，自己没有任何赖以维持生计的本事。于是，他愈发多愁善感，异想天开，沉湎于无止境的爱慕，没完没了地和可爱的心上人纠缠不清，扰得她不得安宁，也让自己的精力在毫无目的、毫无指望的挣扎中消耗殆尽，最终离悲剧性的结尾越来越近。

我们在此处穿插几封他遗留下的书信。他内心的混乱和热情，他不知疲倦的挣扎和追求，以及他对人生的厌倦，这些书信就是最有力的证明。

十二月十二日

亲爱的威廉，我正处在每个不幸的人都经历过的一种状态里。人们相信，不幸的人会被恶鬼四处驱逐。有时我会被某种东西紧紧攫住，那不是恐惧，不是欲望，是内心深处莫名的狂涛怒浪。它几乎要撕裂我的胸膛，扼住我咽喉！痛！痛！于是，我只好在这个与人为敌的季节里走进阴森的夜色徘徊。

昨晚，我必须出去。融雪天气突然而至，我听说，河水泛滥，溪流怒涨，它们从瓦尔海姆奔流而下，淹没了我心爱的山谷！夜里十一点多，我跑出家门。眼前的情景十分可怕：滚滚山洪从岩石间一泻而下，月光下乱流回旋。大水淹没田野、牧场、树篱和一切，空阔的山谷在风的呼啸声中变成了波涛汹涌的海洋！随后，月亮又出来了，倚在乌云上休憩，在翻滚、咆哮的洪流上投下一片既恐怖又肃穆的光辉。当时，我猛然打了一个寒战，接着又生出一种渴望！啊，我张开双臂面向深渊，朝下呼吸！朝下！我沉醉在幸福里。把烦恼和痛苦通通扔下去！像波涛一样翻滚下去！噢！……可我没办法抬起脚，终结一切烦恼！我的时间还没到，我感觉得到！噢，威廉！我多想乘着狂风去撕碎乌云，阻截洪流，为此甘愿献出生命！哈！这种幸福也许根本轮不到囚徒来享用吧？……

我多么悲伤地望向那个地方：某个炎热的天气里，我和绿蒂一同散步，曾在那里的柳树下休息……洪水已将那里淹没，柳树也几乎辨认不出来了，威廉！我想，还有她家的草地，狩猎庄园周边的地方！我想，我们的凉亭恐怕也被奔涌的洪流毁得不像样子了吧！昔日的阳光照进此刻，像一个囚犯梦见了牧群、草场和荣耀的职位一样。我站着！……我不责备自己，因为我有勇气去死。……我本该……如今我却像个老太婆一样坐在这里，辛苦拾捡破篱笆当柴火，挨家挨户讨要面包，只为让凄凉的风烛残年稍延续片刻，略轻松一些。

十二月十四日

这是怎么回事，我的朋友？我被自己吓到了！难道我对她的爱不是最神圣、最纯粹、最情同手足的爱吗？我心里动过罪恶的欲念吗？我不愿反复声明什么……然而，这些梦啊！有些人觉得，现实与想法相矛盾，是因为受到未知力量的左右。他们的感觉太对了！这一夜！说出来，我浑身颤抖。我抱住她，把她紧紧搂在胸口，千万次亲吻她那低喃着甜言蜜语的双唇，目光沉溺在她蒙眬的醉眸里。上帝啊！当我深情地回忆起这炽热的欢愉，仍然有种至高无上的幸福感，我是不是应该受到惩罚？绿蒂！绿蒂！我完了！我心神恍惚，八天来浑浑噩噩，眼中饱含泪水。浑身不舒服，又浑身舒服。我没有愿望，没有渴求。我还是走了更好。

这段时间，在这种处境里，离开世界的决心在维特的心中越来越坚定。自从回到绿蒂身边，这始终是他最后的出路和希望。但是，他也告诉自己，不能操之过急，草率行事，应该在深思熟虑的前提下，尽可能平静地、坚决地迈出这一步。

从下面这张字条中可以窥见他的犹疑，他的自我挣扎。这也是在他的文书中发现的，应该是他写给威廉的信，只开了头，没有日期。

她的存在，她的命运以及她对我的命运的关切，从我焦黑的头脑中挤干了最后几滴眼泪。

掀开帷幕，踏进去吧！一了百了！还犹豫什么，畏惧什么？就因为不知道帷幕后面是个什么样子？人心就是这副德行，我们无法确知的地方，总以为那里是混乱和黑暗。

他和那个悲伤的念头越来越贴近，越来越亲密，最终下定决心，不再回头。下面这封写给友人的语义双关的信便是证明。

十二月二十日

谢谢你的爱，威廉，谢谢你这样理解我的那句话。对，你说得对：我还是走了更好。你建议我回去找你们，我不太愿意。至

少我还想绕到别处看看，尤其是接下来又可能有一段霜冻天气，路也会好走一些。你想来接我，我自然心怀感激。只是请再给我十四天的时间，等我给你写信再定。果实未熟莫采摘。十四天左右的时间可以办完许多事。请你告诉我母亲，让她为她的儿子祈祷，求她原谅我，因为我惹她生了那么多气。我本该带给你们快乐，却注定让你们徒增伤悲。别了，我最忠诚的朋友！上天保佑你！别了！

这段时间里，绿蒂的内心发生了什么变化，她对她的丈夫、这位不幸的朋友态度如何，我们不敢断言，尽管我们根据对她的性格的了解可以隐隐想象得到，尽管善良的女人都能对她的想法和情绪感同身受。

十分确定的是，她已经下定决心用尽一切办法疏远维特。如果说她有所迟疑的话，那也是真心地爱惜朋友。因为她知道这对维特来讲有多艰难，他也许根本做不到。但是这段时间里，现状迫使她必须坚决起来。她的丈夫始终对这层关系保持缄默，她也一样只字不提。所以，她更觉得必须通过行动证明，她有多在意他。

上文穿插的那封信，是维特在圣诞节前的礼拜日写给友人的。当天晚上，他去找绿蒂，发现只有她一个人在。绿蒂正忙着整理已经包装好的玩具，那是她准备送给弟弟妹妹的圣诞礼物。维特说小家伙们收到后一定会很开心，畅想着到时候的情景：门突然打开，一棵华丽的圣诞树映入眼帘，上面挂满蜡烛、糖果和苹果，大家沉浸在天堂般的喜悦里。

“你也有礼物。”她说，同时用温柔的笑容掩饰着自己的尴尬，“你也有礼物的，如果你表现好的话。我会送你一根圣诞蜡烛或者别的什么东西。”

“‘表现好’是什么意思？”他高声说，“我该怎么做？我能做什么？我的好绿蒂！”

“礼拜四晚上是圣诞前夜。”她说，“孩子们到时候会来，我父亲也来，每个人都会得到礼物，你也来吧。但是，之前就别再来了。”

维特愣住了。

“我求你了。”她继续说，“只能这样了，求你让我过点儿安宁的日子。不能，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他移开视线，开始在房间里来回踱步，唇齿间低喃着那句：“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绿蒂感觉到，她的话把他推入了一种可怕的境地，于是使劲问各种问题，想转移他的注意力，可惜只是徒劳。

“不会了，绿蒂。”他喊道，“我不会再见你了！”

“为什么这样说？”她说，“你可以见我们，而且必须见，只是要适度。噢，你为什么老是这种性子？一碰什么，就激动得不行，痴迷得不行！我求你了。”她拉着他的手继续说，“要适度！你的思想，你的学识，你的才华，不是足以给你带来各种的快乐吗？成熟些，别再苦苦依恋一个除了抱歉什么都做不了的人了。”

他强忍着情绪，忧伤地盯着她。

她握着他的手。

“就一会儿，你冷静地听我说，维特！”她说，“你不觉得你在欺骗自己，成心毁掉自己吗！为什么非要是我，维特？我已经身有所属了，为什么偏偏是我？为什么非要这样？恐怕你正是因为得不到我，才激发了更强烈的愿望吧。”

他抽回自己的手，直直地、愤怒地望着她。

“高见！”他叫道，“高见！这番话是阿尔伯特说的吧？老到！真老到！”

“谁都会这么说。”她说，“世界这么大，难道没有一个你心仪的女孩？振作起来，出去找找，我保证你找得到。很长时间了，我一直担心你，担心我们，担心你把自己困在狭小的圈子里。振作起来！出趟远门，好好散散心！去找找，肯定会找到一个值得你爱的人。等你回来，我们共享真正的友情和幸福。”

“你这番话，”维特冷笑着说，“可以印出来，拿去给所有家庭教师当教材了。亲爱的绿蒂，你先别管我了，都会好的！”

“但是，维特，圣诞前夜之前别再来了啊。”

他正想回应，阿尔伯特进来了。两人冷淡地相互问好，便尴尬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维特有一搭没一搭地说几句话，很快就没话了。阿尔伯特也是一样。后来，阿尔伯特向妻子问起几件事，当他听说还没办好时，就说了她几句。这些话在维特听来那么冰冷，甚至是无情。他想走，又走不了，一直拖到八点。这时，他的心情越来越差，

怒气也越来越大。等到饭菜摆好，他拿起了帽子和手杖。阿尔伯特请他留下吃饭，但他觉得这只是敷衍的客套话，冷冰冰地道完谢就走了。

他回到家。仆人迎过来为他照路，他接过烛台独自回到房间，放声大哭，愤怒地自说自话，焦躁地来回踱步，最后扑倒在床上，衣服都没有脱。十一点左右，仆人发现他和衣躺在床上，鼓起勇气走进去，询问主人是否需要他为他脱掉靴子。他让仆人脱了，然后告诉他明天早上等他的召唤，否则不许进来。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大清早，他给绿蒂写了下面这封信。在他死后，人们在他的书桌上发现这封密封好的信，把它交给了绿蒂。从内容来看，信是断断续续写成的，我按原样分段穿插进来。

我决定了，绿蒂，我要去死。在我即将见你最后一面的这天早晨，我平静地写下这封信给你，没有任何浪漫的夸张。当你读到这封信时，最亲爱的，冰冷的墓碑已经覆盖我的尸体。对这个不安又不幸的人来说，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刻，最甜蜜的事便是与你谈天说地。我经历了一个可怕的夜晚，唉，一个善意的夜晚！是你坚定了我的决心，让我做出了决定：我要去死。昨天，我不舍地从你那里离开，怒火中烧，种种不如意压在心头。我在你身旁没有了希望，也没有了欢乐，这种现实冰寒彻骨，将我紧紧攫住。我一回到房间，就发疯似的跪在地上。噢，上帝啊，你把最苦涩的泪水作为最后一次安慰赐予了我！千百种念头，千百个愿景在我心中翻腾。最后，它挺立在那里，坚定地、完整地站着，成为那个仅剩的、唯一的念头：我要去死！我躺下睡去，第二天早晨，在清醒后的平静里，它依然坚定地、顽强地屹立在我心中：我要去死！没有怀疑，只有确定，确定自己已经走至尽头，确定我要为你牺牲自己。是的，绿蒂！我为什么要隐瞒呢？我们三个之中必须有一人离去，我愿成为那个人！噢，最亲爱的！在我这颗破碎的心里，常有一个愤怒的念头暗自徘徊：杀死你丈夫！你！我！只能这样！等你在某个美丽的夏日黄昏登上山岗，想一想我，想着我经常从山谷登高来到这里，然后再遥望一下教堂墓地里我的墓碑，看看高高的杂草在夕阳的余晖中随风摇曳。

我很平静，可写到这里，此时，此刻，这些场景如此生动地浮现在我眼前，我哭得就像孩子一样。

十点左右，维特叫来仆人，一边穿衣，一边告诉他：他过几天要出门，让仆人把衣服清理干净，整理好行装。他还吩咐他把各处的账单结清，把借出去的几本书拿回来。他习惯每周接济几个穷人，这次提前把两个月的钱给他们。

他交代仆人把饭送到房间里来。吃完饭，他骑马去找行政长官。行政长官不在家，他在花园里来回踱步，满忧思，似乎想在最后时刻把伤心往事再一桩桩回顾一遍。

孩子们没让他安静太久，他们跟着他，在他身旁跳来跳去，告诉他，明天，明天的明天，然后再过一天，他们就要去绿蒂家领圣诞礼物了。他们跟他讲着他们的小脑袋里想象的神奇景象。

“明天！”他高声说，“明天的明天！然后再过一天！”

他深情地亲吻每个孩子，准备离开。这时，最小的男孩还想再对他说几句悄悄话。他透露，几个哥哥已经写好了新年贺卡，特别大！一张给爸爸，一张给阿尔伯特和绿蒂，还有一张给维特先生。他们准备新年那天早上交给他。这话击中了他。他送给孩子们一些东西，然后跨上马，让他们代他向行政长官问好，含着热泪离开了。

五点左右，他回到家，吩咐女仆照看好壁炉，让火烧到深夜。他吩咐仆人把书和衣服放入行囊，把外套装进防尘罩里缝好。也许是在这之后，他写下了诀别信里的这段话：

你没有料到吧！你以为我会老实听你的话，等到圣诞前夜才去见你。噢，绿蒂！今天不见，便永远也见不到了！圣诞前夜，你将手捧这封信，颤抖着，用真挚的泪水打湿信纸。我要如此，我必须如此！啊，决心已定，真是舒畅啊！

这段时间，绿蒂也不好过。最近一次的谈话过后，她已经感觉到，如果和维特断绝往来，她会多难过；如果维特不得已远离她，他又会多痛苦。

她装作不经意地跟阿尔伯特提了一句，维特在圣诞前夜之前不会再来了。阿尔伯特骑马去找附近的一个官员处理一些公事，必须在那里过夜。

现在，她独坐家中，没有兄弟姐妹围绕在身旁。她陷入沉思，思绪默默绕着她的情感纠葛打转。一方面，她知道自己会和丈夫永远相依相守，她相信他的爱和忠诚，她也真心喜欢他。他的沉静和可靠仿佛是上天的恩赐，一个贤良的女人应该凭此构筑人生的幸福。她感觉得到，他将永远是她和弟弟妹妹的依靠。而另一方面，维特已经在她心中如此珍贵。从相识的第一刻起，他们便情投意合。长时间的交往以及共同的经历在她心中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但凡她觉得有趣的事，或想到有趣的事，她都习惯与他分享。他的离开会在她的生命里撕开一道永远无法填补的裂痕。噢，她多想让他变成自己的兄弟啊！那样的话，她多幸福啊！她多想让他和自己的某个女友结婚，那样的话，她就能指望他和阿尔伯特重归于好！

她把自己的女友挨个儿想了一遍，发觉每个人都有一些缺点，没有一个人能配得上他。

思来想去，她才隐约又深刻地感觉到自己内心那个隐秘又真切的渴望：她想把他留给自己。同时，她又告诫自己，这不可能，也不被允许。忧郁压在她纯洁、美好、平日无忧无虑、很容易释怀的心上，隔断了她对幸福的展望。她的心憋闷得难受，双眼也被愁云蒙住了。

就这样，时间到了六点半。她听见维特上楼的声音。她立即听出了他的脚步声，听到他在问她是否在家。她的心扑通直跳。我们几乎可以说，她面对他的到来第一次有这种反应。她很想躲起来，但已经来不及。等他进屋，她激动又无措地朝他喊：“你食言了！”

“我什么都没答应。”这是他的回答。

“你至少应该答应我的请求。”她说，“我求过你，让我们先别见面。”

她不知道说什么好，也不知道做什么好，只好派女仆去请女友过来，避免和维特单独相处。他把带来的几本书放下，又问有没有其他书。她一会儿希望女友快些到来，一会儿又希望她们不要来。女仆回来了，带话说，两位女友都来不了，请她见谅。

她想让女仆坐在隔壁房间做活儿，随即又改变了主意。维特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走到钢琴旁，弹奏起一支小步舞曲，但弹得磕磕绊绊。维特坐了下来，坐在他习惯坐的位置。绿蒂整理一下情绪，镇定地坐在了维特身旁。

“你没带些什么来看吗？”她问。

他没有。

“那边我的抽屉里，”她说，“有几首你翻译的莪相的诗。我还没有读，因为我想听你读，但一直没找到机会，也没有心情。”

他笑笑，走去拿诗。拿起诗稿时，一股寒战袭过他全身。他低头看了一眼，泪水便涌满眼眶。他坐下，开始读诗：

暮色中的星哟，你在西天闪耀。你从云中昂起璀璨的头颅，庄严迈步向山岗。你在荒野找寻什么？狂风止息，远处传来溪流的喃喃低语。奔涌的泉水在山岩间嬉戏，成群的飞虫嗡嗡着飞过田野。你在找寻什么，美丽的星光？你笑着，走着，泉水欢乐地簇拥着你，洗濯你的秀发。别了，宁静的光芒。显现吧，莪相灵魂中夺目的光！

那光显现了。我看见故去的挚友，他们聚在洛拉河畔，像过去一样。芬戈尔来了，宛如一根潮湿的雾柱。他的身旁，围绕着一众英雄。看，那些吟咏英雄的诗人们：白发苍苍的乌林！高大魁梧的利诺！阿尔平，迷人的歌者！还有你，幽怨的米诺娜！我的朋友啊，你们怎么全都变了样。遥想当年，在塞尔玛城堡的欢畅岁月，我们竞相追逐歌者的荣光。歌声像春风拂过山岗，悄声细语的小草也随风摇荡。

美丽的米诺娜走上前来，目光低垂，忍泪含悲。风时不时从山上吹来，吹起她的长发。她展开迷人的歌喉，英雄们的心变得愈发忧伤。因为他们时常伫望萨尔加的茔墓，时常张望白衣珂尔玛的幽房。珂尔玛，独自守在山岗，歌声悠扬。萨尔加答应会来，可夜幕已低垂。听听珂尔玛的声音，她正孤零零地坐在山上。

珂尔玛

夜幕降临。我孤单、无助地坐在狂风暴雨下的山岗。烈风在山间呼啸，激流怒吼着奔下石岩。没有木屋为我遮风挡雨，我孤身守在这狂风暴雨下的山岗。

月亮啊，从云里出来吧！夜晚的星星啊，亮起来吧！给我一束光芒，指引我前往心上人狩猎后休憩的地方。松弦的弓躺在他身旁，猎狗围着他吁吁直喘。溪间碧草招摇，我却只能独坐在水

中的岩石上。激流在咆哮，狂风在咆哮，心上人的声音，我听不到。

我的萨尔加，为什么迟迟不来？他是否忘记了诺言？那边是岩石，是树，这边是轰鸣的水流！你答应过，日暮时来找我。啊！我的萨尔加，你到底去了何处？我想与你私奔，逃离我的父亲与兄弟！逃离那些高傲的人！我们两家世代为仇，可是我和你不是仇敌啊，萨尔加！

风啊，平息片刻吧！水啊，安静片刻吧！让我的声音响彻山谷，让四处游荡的那个人听见我的呼唤。萨尔加！我在呼唤你！树和岩石在这里！萨尔加！我的爱人！我在这里，你为什么还是迟迟不来？

看，月亮出来了。山谷中，溪流闪着银光；山岗上，耸立的岩石隐约可见。可是，山顶不见他的身影，猎狗也没来报信。我只能在这里独坐守望。

不过，那是谁，躺在山下的荒野？我的爱人？我的兄弟？说话呀，我爱的人啊！无人回答。我的心多么害怕！啊，他们死了！他们的剑上血迹斑斑！啊，我的兄弟，我的兄弟！你为什么杀死我的萨尔加？啊，我的萨尔加！你为什么杀死我的兄弟？你们两个，都是我的爱啊！千百人倒在山边。千百人中，你气宇轩昂！战场上，他威震四方。回答我！听听我的声音，我爱的人啊！可是啊！他们沉默无声！永远沉默无声！冰冷得如大地一样的，是他们的胸膛！

亡灵们，说话呀，从山岩上，从暴风雨肆虐的山巅！说话呀！我不会害怕！你们去哪里安息？我该去山间的哪个墓穴找寻你们？狂风中，我听不到一丝微弱的声音；暴雨里，我听不到任何飘荡的回音。

我悲坐着，流泪等天亮。挖个坟墓吧，死去的朋友们，可是在我到来之前，请不要将它掩埋。我的命残弱似梦，为什么还要留在人间？我要和我的朋友做伴，住在水流轰鸣的岸旁。待到夜色笼罩山岗，待到晚风吹遍荒野，我的魂灵会挺立在风中，哀悼他们的死亡。猎人听到我在屋外，我的声音让他又怕又爱。这声音一定动听，因为我是在为深爱的两个人悲吟！

这就是你的吟唱啊，米诺娜，温柔的、脸颊绯红的托尔曼的女儿。我们的眼泪为珂尔玛而流，我们的心变得更加忧愁。

乌林走上前，弹起竖琴为阿尔平伴奏。阿尔平的声音美妙动听，利诺的心灵明若火光。但是，他们的身体已在狭仄的墓室中安息，他们的声音曾在塞尔玛城堡回响。在英雄们战死之前，有一次，乌林打猎回来，听见他们在山岗上比赛歌唱。他们的歌声悠扬，却又悲伤。他们哀诉第一位英雄莫勒的阵亡。他的灵魂高贵如芬戈尔，他的长剑锋利，就像奥斯卡的宝剑一样。但是，他死了。他的父亲悲痛欲绝，他的妹妹，英雄莫勒的妹妹——米诺娜，泪眼汪汪。她在乌林弹奏之前便已退场，如同西天的月亮，预知风雨将至，便把美丽的脸庞藏入云中。我和乌林一起弹起竖琴，为利诺的悲吟伴唱。

利诺

风止雨霁，云散天晴。变幻不定的阳光流动着掠过山岗。映红的溪水在谷间潺潺流淌。溪流，你的低语如此动听，但是我却听到了更动听的声音。那是阿尔平，他在悲悼逝者的离去。他的头因苍老而低垂，红肿的眼睛含满悲泪。阿尔平，杰出的歌者。你为什么独自站在静寂的山岗？为什么悲叹连连，像大风吹过森林，像波浪拍击遥远的海岸？

阿尔平

我的眼泪，利诺，是为逝者而流。我的声音，是为墓中人歌唱。站在山岗上的你玉树临风，荒野之子中最英俊。但是，你将像莫勒那样倒下，有人将坐在你的墓旁把你悼念。这山岗将会把你遗忘，你的猎弓将弓弦松弛，闲置在厅堂。

啊，莫勒啊，你曾矫健如山间野鹿，凶猛如夜空流火。你的愤怒如风暴，你的长剑在战场挥舞，如划过荒野的闪电。你的声音如雨后的林溪，如远山的雷鸣。多少人被你打倒，多少人被你的怒火吞噬。可等你从战场上归来，却是和颜悦色。你的面庞如风雨后的暖阳，如静夜里的皎月。你的心胸，如风止后的湖般平静。

如今呢，你的住处狭仄，房间幽暗！我用脚步丈量你的墓地，短短不过三步。啊，可你，可你曾多么魁梧！如今，四块长满青苔的墓石就是你仅有的纪念。一棵黄叶落尽的树，几丛风中低喃的长草，它们指引着猎人的眼睛，告诉他，这里就是伟大的

莫勒的墓冢。你没有母亲为你恸哭，也没有心爱的姑娘为你泣泪。生你的人已逝，莫格兰的女儿也已死去。

手拄拐杖的人是谁？他白发苍苍，红肿的眼睛噙满泪水，这人是谁？这是你的父亲，噢，莫勒！你是他唯一的儿子。他听说你在战场上声名赫赫，他听说敌人被你打得溃不成军。他听说莫勒的鼎鼎大名！啊，可为什么对你的伤情一无所闻？哭吧，莫勒的父亲！哭吧！你的儿子却再也听不到。他头枕黄土，睡得正深。他永远听不到你的声音，永远不会被你唤醒。啊，墓中何时才有黎明，才能把沉睡的人叫醒！

别了！最高贵的人，战场上的征服者！但是，战场上永远不再有你的身影！你的剑光永远不会再照亮幽暗的森林。你未留子嗣，但诗歌将流传你的姓名。后世会知道你，战死疆场的莫勒将千古留名。

英雄们悲声恸哭，阿明的哀号尤为凄厉。他想起了英年战死沙场的儿子。卡莫尔——远近闻名的格马尔国的君王，就坐在英雄们的近旁。

“阿明为什么哀泣？”他说，“他为何而哭？这安抚人心、愉悦心灵的曲调和吟唱难道不够动听？它们似轻雾，从湖上兴起，在谷间弥漫，滋润绽放的花朵。但是，太阳一旦彰显威力，雾气便会散去。噢，阿明，岛国戈尔马的君主啊，你为什么如此悲痛？

“悲痛！可不是嘛，我悲伤的原因何止一个！卡莫尔，你没有失去儿子，没有失去如花的女儿。勇敢的科尔加还活着，最美丽的姑娘安妮拉也安然无事。噢，卡莫尔，你的家族枝繁叶茂，我的家族却只剩我一个。噢，陶拉啊，你的睡床愈发昏暗，你在墓中睡得正香。你何时才会醒来，用你天籁般的嗓音歌唱？刮起来！秋风！刮起来！横扫这黑暗的荒野！林间的激流，咆哮吧！狂风，怒吼吧，在橡树之巅！明月，在破碎的云间漫步，时不时显露一下你那苍白的脸吧！让我回想起那个可怕的夜晚，我的儿女都走了。那夜，最强壮的阿林达尔倒下了；我爱的陶拉，也死了。

“陶拉，我的女儿，你多美丽！美得像弗拉山上的月，白得像飘落的雪，甜美得像清新的空气。阿林达尔，你的箭法高强，

你的长矛飞快，你的目光如波浪上的薄雾，你的盾牌如暴风雨中的红云！

“战功卓越的阿玛尔来了，向陶拉求爱。他没有被拒绝太久。朋友们期待着佳期的到来。

“奥德格尔的儿子埃拉特发了怒，因为他的兄弟死在了阿玛尔的剑下。他乔装成船夫，驾着轻舟乘浪而来，他鬓发花白，表情庄重沉静。‘最美的姑娘啊，’他说，‘阿明心爱的女儿，海中的礁石旁，树上的红果闪着光芒，阿玛尔正在那里等你，陶拉。我来，是为了带他的爱人越过波涛汹涌的海洋。’

“陶拉随他去了，呼唤着阿玛尔。没有人应答，只有礁岩上的回响。‘阿玛尔！我的恋人！我的恋人！你为什么让我担惊受怕？你听听啊，阿纳特的儿子！听听啊！是陶拉在呼喊你啊！’

“埃拉特，这个背信弃义之徒，大笑着逃向陆地。她提高嗓门，呼唤父亲和兄长：‘阿林达尔！阿明！谁来救救陶拉啊？’

“她的声音穿过海洋。阿林达尔，我的儿子，以打猎时的蛮勇之势冲下山岗，箭在他身侧沙沙作响，弓握在他手上，五只黑色的猎犬紧绕在他身旁。他看见阴险的埃拉特站在海边，便抓住他，将他捆在橡树上。埃拉特的腰身被紧紧捆绑，他的呻吟，在风中飘荡。

“阿林达尔驾船破浪而去，他要救陶拉回到陆地。阿玛尔怒气冲冲地赶来，拔出灰翎箭，拉紧了弓弦。箭响了，它射中你的心房！噢，阿林达尔，我的儿！死去的，不是卑鄙小人埃拉特，竟然是你！小船驶到礁石旁，他却倒地死去。陶拉，你的脚边流淌着你哥哥的鲜血，你是怎样地悲痛欲绝啊！

“海浪击碎小船。阿玛尔纵身跳入大海，或者救回陶拉，或者便是一死。霎时间，狂风从山岗呼啸而下，掀起惊涛巨浪。他沉入海中，再未浮出水面。

“海浪击打礁石，我听见女儿在独自悲泣。她号哭不止，她的父亲却未爱莫能助。我彻夜站在海边，借着黯淡的月光遥望她的身影。我听见她彻夜哭泣，风在怒号，雨狠狠扑打山壁。黎明到来前，她的声音微弱了下去。她死了，一如在岩崖野草间止息的晚风。她悲痛而死，留下阿明孤守人间。我英勇的儿子倒下了，我骄傲的女儿也走了。

“每当山上风雨骤起，每当北方波浪滔天，我便站在浪涛轰鸣的岸边，遥望那可怕的礁石。我时常在西沉的月亮里隐约望见儿女的亡魂，他们正悲声低诉，结伴彷徨。”

绿蒂泪如泉涌。眼泪让她压抑的内心舒了口气，也让维特再也念不下去了。他扔开诗稿，握住她的手，痛哭流涕。绿蒂伏在自己的另一只手上，用手帕掩住泪眼。两个人都被深深打动。他们在英雄的命运中体味到自身的不幸，两个人都感同身受，眼泪将他们连在了一起。维特的嘴唇和眼睛在绿蒂的胳膊上灼烧。她浑身战栗，想躲开，可是疼痛和同情却像铅块一样压得她手脚麻木，让她动弹不得。她深呼吸，舒缓一下情绪，哽咽着，用圣洁的声音大声恳求他继续念下去。维特颤抖着，他的心几乎要裂开了。他拿起诗稿，断断续续地念道：

“你为什么不唤醒我，春风？你爱抚着我，说：‘我要用天上的甘露把你滋润！’可惜我即将凋零，狂风暴雨就要来临，我的叶子将会漫天飘零。明天，一个流浪的人将会来到这里，他见过我的华年，如今环视四野，却找不见我的影踪……”

强有力的诗句压倒了这个不幸的人。他极度绝望地跪倒在绿蒂面前，抓住她的手，将它按在自己的眼睛上，继而又贴在额头上。绿蒂的心头掠过一丝不祥的预感，似乎想到了他会做出什么可怕的事来。她心慌意乱，抓住他的手，按在胸口，悲伤地俯身下去，两个人灼烫的脸颊贴在了一起。世界消失了。他一把抱住她，将她搂在胸口，疯狂地亲吻那张颤抖的、嗫嚅的嘴唇。

“维特！”她窒息般地喊道，竭力躲开。

“维特！”她用纤弱的手将他从自己胸前推开。

“维特！”她喊道，声音里带着最高贵的情感所特有的镇静。

他没有坚持，放任她挣脱自己的怀抱，失魂落魄地扑倒在她面前。绿蒂站起身，惊慌失措，心中爱怒交织，身体颤颤发抖。

她说：“这是最后一次！维特！我们不要再见面的。”

她用充满爱意的目光望了望这个可怜的人，随即跑进隔壁房间，将门锁上。维特伸出手臂，却不敢去拦她。他躺倒在地，头靠在沙发上，就这样躺了半个多小时，直到听见什么声响，才清醒过来。那是女仆进来布置餐桌。他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等女仆离开，他走到门前，轻声喊道：“绿蒂！绿蒂！我再说一句话！一句告别的话！”

她不应声。他等着，恳求，再等，然后猛地转身离开，说了一句：“别了，绿蒂！永别了！”

他来到城门前。守卫已经认识他，什么都没问就放行了。他在雨雪中奔跑，十一点左右才敲响家门。等维特进屋，他的仆人注意到主人的帽子不见了。仆人不该多问，服侍他脱掉衣服，衣服都湿透了。人们后来在山坡的岩石上发现了一顶帽子。从山岩那里可以俯瞰幽谷。谁都不知道他是如何在一个雨雪交加的黑夜安然无恙地爬到了这里。

他躺到床上，睡了很久。第二天早晨，仆人照他的吩咐进屋送咖啡，发现他正在写信。他在给绿蒂写的诀别信中又添上了下面这段。

最后一次，我最后一次睁开眼睛。唉，它们再也看不到太阳了，太阳被一个昏沉沉、雾蒙蒙的日子遮蔽了。哀悼吧，自然！你的儿子，你的朋友，你的爱人正走向生命的尽头。绿蒂，这是一种无从比拟的感觉。但是，我就像在迷迷糊糊做梦，当我对自己说：“这是最后一个早晨了。”最后！绿蒂，我不知道“最后”是什么意思。我现在不是好好的么，可明天我就四肢伸直、疲软无力地躺在地上了。死！死是什么？你看，当我们谈论死亡时，如同在做梦。我见过人死，但人是有局限的，无法洞知生命的开始与尽头。此刻我的命还是我的，是你的！是你的，啊，亲爱的！转眼……我们就会分开，别离……，也许是永远？不，绿蒂，不，我怎么能消失呢？你怎么能消失呢？但我们的确会！会消失！消失……是什么？又一个词！空空无声！我心也无感！……死，绿蒂！被冰冷的黄土掩埋，那么窄，那么黑！……我有过一个女朋友，她曾是我无助青春里的全部。她死了，我为她送葬，站在她的墓旁，亲眼看着她的棺材被放下去，压在棺木下的绳子不见了，接着又嗖嗖被抽上来，看着第一锹土填下去。棺木发出一声声钝响，那声音越来越沉闷，越来越沉闷，直到最后棺木被完全掩埋！我扑倒在墓旁……震惊，悲痛，恐惧，心碎。但是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将要发生什么……死亡！坟墓！我不懂这些词是什么意思。

噢，原谅我！原谅我！昨天！真希望那是我生命的最后一刻。噢，你这个天使！我的内心深处第一次深信不疑地燃烧着幸

福的感觉：她爱我！她爱我！你嘴唇上涌动的烈火仍然灼烫着我的嘴唇，我的心里不断生出温暖的幸福。原谅我！原谅我！

啊，我知道你爱我，在你第一次深情望着我的时候，在我们第一次握手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了。但是，当我离开你的时候，当阿尔伯特在你身旁的时候，我又会沮丧地陷入焦灼的怀疑。

你还记得那束花吗？在那次不愉快的聚会上，你没能和我说过上一句话，也不能跟我握手，便送了花给我。我在花前跪了半夜，它们让我确定你爱我。但是，唉！这些感觉总是短暂的，就像一个信徒亲眼看见了上帝行神迹，但蒙受上帝恩宠的幸福感觉也会渐渐在心中淡去。

一切都会逝去，但昨天我在你唇上享受到的、我在内心感受到的生命的炽热永远不会熄灭。她爱我！我的胳膊曾拥她入怀，我的唇曾在她的唇上颤抖，我的嘴在她的嘴上啜嚙。她是我的！你是我的！是的，绿蒂，你永远是我的！

阿尔伯特是你的丈夫又怎样？丈夫！我爱你，我想把你从他的怀里夺过来，对这个世界来说……对这个世界来说，难道这就是罪吗？罪？好吧，那我就惩罚自己。我已经从这罪里品尝到了天堂般的幸福，已经将生命的琼浆和力量吸入心里。那一刻，你是我的！我的，噢，绿蒂！我先走了！去见我的天父，你的天父。我会向他诉说我的痛苦，他会安慰我，直到你来。我会飞奔过去迎你，在永恒上帝面前，拥抱你到永远。

我不是在做梦，我不是在妄想！离坟墓越近，我心里越明亮。我们会在一起的！我们会再见的！会见到你的母亲！我会去见她，找到她。啊，掏心掏肺地向她倾诉我的真心！你的母亲，你和她就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啊！

十一点左右，维特问他的仆人，阿尔伯特有没有回家。仆人答，回了，他看见他骑着马回去了。接着，维特递给他一张没有装进信封的字条，内容如下：

我打算出趟远门，能否把你的手枪借我一用？多保重！

前一天晚上，绿蒂几乎彻夜未眠。她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以一种她未能预料也从未担心过的方式发生了。她平日里纯净、轻快流

淌的血液开始怒沸，千思万绪扰乱了她的芳心。她胸中感受到的，是维特拥抱她时点燃的那团火吗？还是对维特的鲁莽举动的恼怒？还是她想到过去自由自在的天真和无忧无虑的自信，再比较一番当下的心境，胸中感到不快呢？她该如何面对自己的丈夫？该如何向他坦白那一幕，那幕她本该坦承却不敢坦承的情景？他们已经彼此僵持许久了，她是不是应该率先打破沉默，在这个不恰当的时候让丈夫突然获得一个新发现？她担心，单是维特到访的消息就会让他不悦，更何况是，还有意想不到的灾难！她能指望丈夫不带丝毫偏见、光明地看待她吗？她还能期愿丈夫可以读懂她的心吗？她在丈夫面前一直像水晶一样透明，从未隐藏过自己的感情，她还能像过去那样坦诚、自在，从不有所隐藏吗？她顾虑重重，左右为难，而且总是又想到维特：她失去了他，她不能接受他，她只能遗憾放手！而他一旦失去了她，便失去了一切。

她和阿尔伯特之间有了隔阂，她对此一时也没有头绪，只觉得心上沉甸甸的。如此明理、善良的两个人却因为暗藏的某些分歧开始沉默以对，谁都觉得自己是对的，对方不对。各种关系变得纷乱纠缠，矛盾不断激化，导致两个人之间的心结在这个事关重大的紧急时刻也未能解开。倘若他们能早些恢复幸福、亲密的关系，两颗心能因此靠得更近，倘若爱和宽容始终交替滋润两人的关系，打开他们的心锁，也许我们的朋友还能得救。

此外，还有一种特殊的状况。我们从维特的书信中看得出来，他一直渴望离开人世，而且从不隐瞒这个想法。阿尔伯特经常为此与他争论，绿蒂偶尔也会跟丈夫聊起这个话题。阿尔伯特极度反感自杀行为，甚至经常一反常态地激烈表示，他有充分的理由怀疑维特是否真的有此打算，还取笑过他几次，并且告诉绿蒂他不相信维特会这么做。一方面，在绿蒂想到那个悲伤的画面时，阿尔伯特的态度安抚了她；而另一方面，这又阻碍了她向丈夫吐露眼下让她备受折磨的担忧。

阿尔伯特回来了，绿蒂尴尬地赶去迎接。他怏怏不乐。事情没办成，他发现邻近的那个官员是个冥顽不化、小肚鸡肠的家伙。回家的路也不好走，这让他更加气恼。

他问，家里没什么事吧。她急忙答，维特昨晚来过。他问，有没有信。她说，有一封信和几个邮包，都放在他的房间了。

他走去自己的房间，留下绿蒂一人。绿蒂爱丈夫，也敬重他，他的归来让她有了一种新的感觉。她想到他的高贵、他的爱意以及他的

善良，想着想着，心情平复了不少。她隐隐感觉到一股力量，牵引着她去找他。她拿起针线活儿，像往常一样走进他的房间。她看到他正忙着拆包裹和读信，信里似乎有些让人不愉快的内容。她问了他几句话，他简短回答，然后坐在书桌前写起信来。

他们就这样坐了一个小时，绿蒂的心情越来越阴郁。她感觉到，就算在丈夫心情大好的时候，她也很难向他道出压在心上的烦恼。她陷入一种哀愁，而且她越是想掩饰，越是想吞下泪水，她就越难过。

维特的仆人的出现让她极为窘迫。他把那张字条交给阿尔伯特。阿尔伯特读完，平静地转身对妻子说：“把手枪给他。”然后对年轻的仆人说：“祝他旅途愉快。”绿蒂听了如遭雷击。她摇摇晃晃地站起身，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她缓缓走到墙边，颤抖着取下枪，拭去灰尘，迟疑着是否递出去。要不是阿尔伯特用探询的目光催促她，她还会犹豫更久。她把制造不幸的东西递给了仆人，一句话都说不出来。等仆人走后，她做完针线活儿，回到自己的房间，整个人一直处在莫名的忐忑中。她的心里有种不祥的预感。她准备跪到丈夫脚边，承认昨晚发生的一切，承认自己有错，说出自己的预感。然后，她又觉得这样做无济于事，说服丈夫到维特那里去一趟的希望微乎其微。餐桌布置好了，她的一位好友过来问些事情，原本打算问完便走，但是被绿蒂留了下来。朋友的在场缓和了餐桌上的气氛。绿蒂强作镇定，聊着，讲着，也就把心事忘了。

仆人带着手枪回到家。维特听说这是绿蒂交给他的，喜出望外。他吩咐仆人端来面包和葡萄酒，然后打发他去吃饭，自己则坐下来，开始写信。

枪是经你的手拿来的。你还为它拭去了灰尘，我千百次吻它，因为你曾触摸过它。圣灵啊，是你使我下定了决心！绿蒂啊，是你把手枪递给了我。我曾经希望从你手中迎接死亡，啊，现在如愿了。我向仆人细问当时的情景：当你把枪递给他时候，你在颤抖，你没有说“再见”。遗憾啊，遗憾，连句“再见”都没有！难道因为有个瞬间把我们永远连接在了一起，你就对我紧闭心扉？绿蒂，再过一千年，你也不会在我心里消失！我感觉得到，你不会恨这样一个为你痴狂的人。

饭后，维特吩咐仆人打包好所有行李，撕毁了许多信件，出门结清了几笔小额欠款。他回来后，又再次出门，冒雨在伯爵花园里徘徊，一直等到暮色降临才回家，然后写信。

威廉，我最后一次去看了田野、森林和天空。你要保重！亲爱的母亲，原谅我！好好安慰她，威廉！上帝保佑你们！我的事情都已经安排妥当。别了！我们日后会再见的，等再见时会更高兴。

我给你添麻烦了，阿尔伯特，请你原谅我。我破坏了你的家庭和睦，还让你们夫妻心生嫌隙。别了！我想做个了断。啊，但愿我死了，你们会幸福！阿尔伯特！一定要让天使幸福！上帝会因此保佑你的！

晚上，他又在成堆的信件中东翻西找，撕毁了不少信件，把它们扔进壁炉，封好了几个邮包准备寄给威廉。包内是若干篇短文，一些零碎的杂感，我读过几篇。十点钟，他让仆人给壁炉添些木柴，还让他拿来一瓶葡萄酒，随后便打发这个小伙子去睡觉了。仆人和房东的房间都在后院，隔得很远，小伙子回屋后和衣躺下，以便早晨能随叫随到，因为他的主人说，邮车在六点以前就到门前了。十一点过后。

周围一片静寂，我的心也静如止水。感谢你，上帝，谢谢你在最后时刻赐予我温暖和力量。

最亲爱的人啊，我走到窗前，透过翻涌的流云还能看见永恒天空上的点点繁星。不，你们不会坠落！永恒的上帝牵挂着你们，还有我。我看见了北斗星，群星中最美丽的星。每次夜晚从你那里离开时，每次走出你的家门时，它都高悬在我眼前。我曾多么陶醉地凝望它啊，一次又一次！我曾举起手，一次又一次，把它当作一种标志，一份纪念，标志和纪念着我当时的幸福。还有……噢，绿蒂，我看到什么，都会想起你！我的周围处处都是你！我就像个孩子，凡是被圣洁的你触碰过的小东西，我都要贪婪地夺到手里。

我喜欢的这张剪影！我把它送给你，绿蒂，请你好好珍藏。我曾千百次亲吻它。每次出门或回家，我都会向它挥手告别或问好，一样做了千百次。

我给你的父亲写了一封短信，恳求他妥善处理我的遗体。教堂墓地后面的一个角落里有两棵面朝田野的菩提树。我想在那里长眠。他有能力，而且会为他的朋友办妥这件事的。请你也恳求一下他。我不想苛求那些虔诚的基督徒挨着我这个不幸的人安

息。唉，我希望你们把我埋在路旁或寂静的山谷，让祭司和利未人心怀祝福从我的墓石前经过，让撒马利亚人为我垂落一滴泪。

绿蒂！拿起这冰冷、可怕的酒杯，我不会战栗，我要醉饮死亡的佳酿。是你递给我的，我无所畏惧。圆满！圆满！我人生中所有的愿望和希望就此实现了！我可以冷静地、倔强地敲开死亡的铜门了。

绿蒂，为你而死，为你献身，我就是幸福的！只要能让你的人生重获安宁和幸福，我便愿意勇敢地、高兴地赴死。可是，唉！世上只有少数的英雄肯为亲人挚友洒热血，用自己的死让亲友重获新生，焕发百倍的光彩。

绿蒂，我想穿着这身衣服下葬，你曾抚摩过它，它因而变得神圣了。我也为此恳求过你父亲了。我的灵魂会在棺木上方飘荡。不要让人翻我的口袋。这只粉色的蝴蝶结，是我第一次在孩子们中间看到你时你佩戴的……啊，替我送千百个吻给他们，跟他们讲讲他们这个朋友的不幸遭遇。可爱的孩子们啊！他们那么喜欢围着我。啊，我多么舍不得你啊！从第一眼见到你开始，我就已经离不开你了。让这只蝴蝶结随我一同入土吧。它是你在我生日那天送我的！我多么贪婪地吞食着你给我的一切！唉，我没有想到自己会走上这条路！镇静！我求你了，一定镇静！……

枪已上膛。十二点了！就这样吧！绿蒂！绿蒂，别了！别了！

一位邻居看见火光一闪，接着听见了枪响。但是，随后一片静寂，他便没有太在意。

第二天早晨六点钟，仆人举着蜡烛走进维特的房间，发现主人躺在地上，身旁是手枪和血。他呼唤他，扶起他。维特没有回应，只有喉咙里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他跑去找医生，找阿尔伯特。绿蒂听见门铃响，浑身开始发抖。她叫醒丈夫，他们慌忙起床，仆人号啕大哭着，结结巴巴地报告了这个消息。绿蒂立即昏倒在了阿尔伯特面前。

医生赶到时，发现这个不幸的人已经没救了。他的脉搏还在跳动，身体却全无知觉。弹药从右眼穿头而过，脑浆迸了出来。医生在他胳膊上割开一根血管⁽¹⁾，血流着，他还有呼吸。

从沙发靠背上的血迹可以判断出，他是坐在书桌前朝自己开的枪，随后滑落下去，抽搐着在椅子周围翻滚。最后，他浑身瘫软无

力，仰面躺在地上，正对着窗户，上下穿戴整齐：靴子、蓝色燕尾服、黄色马甲。

这件事惊动了整幢房子的住客、左邻右舍，以及整座城。阿尔伯特走进来。维特已经被人扶到床上，额头上缠着绷带，面如死灰，四肢一动不动。肺里仍然发出可怕的呼噜声，时强时弱。大家在等他咽下最后一口气。

那瓶酒，他只喝了一杯。书桌上放着摊开的《爱米莉亚·伽洛蒂》[\(2\)](#)。

至于阿尔伯特的震惊和绿蒂的悲痛，就不用多说了。

年迈的行政长官闻讯后火速骑马赶来。他流着滚烫的泪水亲吻垂死的维特。他的几个年纪稍长的儿子随后步行赶到，他们跪在床前，亲吻他的双手和嘴唇，脸上是难以遏制的痛苦表情。维特最喜欢的那个大儿子，一直吻着他的嘴唇，直到他断气。最后，大家只能强行把这孩子拉开。正午十二点，维特死了。行政长官的在场避免了人群的聚集。晚上十一点，行政长官命人把维特葬在他选好的地方。老人跟在遗体 and 儿子后面，阿尔伯特未能到场。绿蒂生命堪忧。杠夫抬着维特。没有牧师随同。

[\(1\)](#) 古代欧洲盛行的放血疗法，以体液学说为理论基础。在胳膊或腿上割开血管放血，据说可以以此达到体液的平衡。

[\(2\)](#) 德国启蒙运动时期的伟大诗人、剧作家莱辛（1729—1781）所作的悲剧。女主人公爱米莉雅为了捍卫自己的贞洁，恳求父亲杀死自己。

[俄]

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
Ivan Sergeevich Turgenev

曾经甘愿被奴役，现在却只愿从别人的幸福旁边走过，一切若有若无了。

李金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初

恋

初 恋

[俄] 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
Ivan Sergeevich Turgenev
著

李彥洋 译

ПЕРВАЯ
ЛЮБОВЬ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初恋 / （俄罗斯）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著；李重洋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22.7（2022.8重印）

ISBN 978-7-213-10587-6

I. ①初… II. ①伊…②李… III. ①小说集—俄罗斯—近代
IV. ①I5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74286号

初恋

CHULIAN

〔俄罗斯〕伊凡·谢尔盖耶维奇·屠格涅夫 著 李重洋 译

出版发行 浙江人民出版社（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责任编辑 祝含瑶

责任校对 戴文英

装帧设计 艾 藤 王雪纯

电脑制版 书情文化

印 刷 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 张 12

字 数 249千字

版 次 2022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22年8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13-10587-6

定 价 45.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2069336

目 录

[初恋](#)
[阿霞](#)
[春潮](#)

初恋

献给帕·瓦·安年科夫⁽¹⁾

宾客早已散去，十二点半的钟声也已响过。房中只剩下了主人、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与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

主人摇铃唤人来撤走了晚宴的残羹。

“那就这么定了，”主人点起一支烟，边说边往圈椅里坐了坐，“我们每个人都得讲讲自己初恋的故事。就从您开始吧，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

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身材圆润，面颊丰满，蓄着淡黄色的胡须。他先是看了主人一眼，然后抬眼望向天花板。

“我没有过初恋，”他终于开口说道，“我是直接从第二段恋爱开始的。”

“这是怎么回事？”

“很简单。当时我十八岁，第一次倾心于一位非常可爱的小姐。但我追求她的方式就和后来我追求其他女士一样老到，丝毫不像情窦初开的样子。说实话，我六岁时就爱上了我的保姆，那是我的初恋，也是我最后一次恋爱。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已经不记得我们相恋的细节了。就算我记得，又有谁会感兴趣呢？”

“这可如何是好？”主人开始了讲述，“我的初恋也没什么可说的。我在认识我现在的妻子安娜·伊万诺夫娜之前，从未爱上过任何人。我和妻子就是水到渠成的事，双方父母给我们做了媒，我们很快就相爱了，紧接着就结了婚。我的恋爱故事三言两语就能讲完。先生们，说实话，我之所以提关于初恋的问题，就是希望听听你们的回答。你们这几位单身汉虽不算老迈，但也不年轻了。或许您能给我们讲点儿有意思的吧，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

“我的初恋可以算是不同寻常了。”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讷讷地应声说道。他的年岁在四十左右，一头乌黑里已经显出了丝丝银发。

“啊！”主人和谢尔盖·尼古拉耶维奇异口同声地说道，“那就更好了……请您讲讲吧。”

“好吧……算了，我还是不讲了。我讲故事并不在行，讲出来的不是枯燥乏味的只言片语，就是繁杂冗长的夸夸其谈。若是各位容许的话，我就把我能回忆起的内容都写下来，然后再读给各位听。”

朋友们起初并不同意，但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仍然坚持己见，不为所动。两个星期之后，大家又聚在一起，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也兑现了自己的承诺。

以下就是他记事本中的内容：

那是一八三三年夏天的事，那时我十六岁。

我住在莫斯科父母家里。他们在卡卢加门旁的涅斯库奇内公园对面租了一栋别墅。我当时正准备考大学，但我并不怎么用功，毫不焦急。

没有人拘束我的自由。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尤其是当上一任法国家庭教师离开之后，更是如此。这个法国人无论如何都无法接受，自己竟然像颗“炸弹”似的突然落入了俄罗斯，整天面色忧愁地躺在床上辗转反侧。父亲虽然待我亲切，却不怎么上心。而母亲则对我几乎不闻不问，即便她只有我这么一个孩子。因为其他需要操心的事早已让她无暇顾及。我的父亲尚且年轻，又生得非常英俊，跟母亲结婚不过是图财谋利罢了。她比他大了十岁。我的母亲生活悲惨，她总是焦虑、忌妒、愤怒，但并不会当着父亲的面显露出来。她非常畏惧他，他表现得严厉、冷漠、疏远……我从未见过比他更加从容淡定，更加自负专横的人。

我永远不会忘记我在别墅度过的最初几个星期。天气好极了，我们是五月九日搬到城外去的，恰逢圣尼古拉节。我经常散步，有时是在我们别墅的花园里，有时是在涅斯库奇内公园，有时在郊外。我会带上一本书，比如凯达诺夫编写的历史教科书，但我很少会翻阅。我更常做的是朗诵诗歌，也熟背了不少诗篇。血液在我的身体里翻腾，我的内心变得烦闷，这烦闷既甜蜜又滑稽。我满怀期待，却又心存羞怯。我对一切都感到惊奇，全身心地做好了准备。我天马行空般的幻想总是围绕着同样的想法飞驰，就像黎明时分的雨燕绕着钟楼盘旋。我时而会陷入沉思，感到忧愁，甚至会哭泣。然而那份青春悸动的欢乐，就如春草一般，从被如歌的诗句或美丽的暮色勾起的泪水与愁绪中，萌芽出土了。

当时我有一匹马，我会亲自给它套上马鞍，独自骑着它去远一些的地方。我纵马驰骋，把自己想象成一个比武的骑士，任疾风在我耳边畅快呼啸！又或者，我会抬头仰望苍穹，敞开心灵，去汲取明媚的阳光与蔚蓝的天色。

我记得，那时在我的脑海中，对于女人的形象和朦胧的女性之爱，尚且没有形成特定的印象。但在我的一切所想所感之中，早已蕴

藏着一个懵懂羞涩的预感，我预感到了某种难以言说的新奇又甜蜜的女性事物。这个预感、这份期待渗透了我的身心，融入了我的呼吸，化在每一滴血液里，沿着我的脉络流淌……它注定很快就会变成现实。

我们的别墅是一栋木头建的贵族宅子，立着一排圆柱，还有两间低矮的厢房。左边的厢房是一间制造廉价壁纸的小作坊……我不止一次去过那里，看着十来个头发蓬乱、面黄肌瘦的男孩，穿着沾满油污的褂子，不时地跳到木头杠杆上，压下印刷机的矩形压板。通过这种方式，他们用自己瘦弱身躯的重量，在壁纸上压印出各式各样的花纹。右边的厢房一直空着，等待出租。有一天，就在五月九日过去大约三周之后，这间厢房的窗户忽然全都打开了，窗子里现出了女人的面孔——有一户人家搬进去了。我记得，那天吃午饭时，母亲问管家，我们的新邻居是什么人。当她听到扎谢金娜公爵夫人这个名号时，先是带着些许敬意地感叹了一声：“啊！公爵夫人……”但紧接着又补上一句，“想必没什么钱吧。”

“他们是坐三辆出租马车来的，”管家一边恭敬地端上餐盘，一边说，“他们没有自家的马车，家具也没几样。”

“是啊，”母亲话锋一转，“不过这样也好。”

父亲冷冷地瞥了母亲一眼，于是她也不再作声了。

确实，扎谢金娜公爵夫人不可能是位阔太太，因为她租的那间厢房是那么破旧、低矮狭小，但凡手头宽裕些的人都不会愿意住在那里。但当时的我对这些事情也只是左耳进右耳出。公爵的封号对于我而言也不过如此，因为我不久前刚读过席勒的《强盗》[\(2\)](#)。

二

那时我有一个习惯，每天傍晚我都会带着猎枪在我们家花园里转悠，守候着乌鸦。我向来痛恨这种极度机警又贪婪狡猾的鸟。就在我之前提到的那一天，我照常去了花园，走遍了所有小径，却无功而返。因为那群乌鸦认出了我，隔着老远就断断续续地呱呱大叫。我无意中走近了那道隔开我家花园与右边厢房狭长后院的低矮栅栏。我正埋头走着，突然听到了一阵人声。我朝栅栏那头望过去，不禁愣住了……呈现在我眼前的是一幕怪异的场景。

离我几步远的地方，在草地上青翠的树莓丛中，站着一位身姿高挑的娉婷少女。她身着一袭粉色条纹衣裙，头上系着白色头巾。四个年轻小伙儿紧紧地簇拥在她身旁，她拿着一把灰色小花，轮流拍打在他们的额头上。我不知道那种花叫什么名字，但小孩子们都很熟悉：这些小花长得像小口袋似的，如果把它们拍打在什么坚硬的东西上，它们就会“啪”的一声爆开。

那几个年轻人甘之如饴地将额头迎上前去，我看到了少女的侧影，她的动作里有一种迷人的魅力，强势中透着温柔，嘲弄里又带有几分亲切。我又惊又喜，差点叫出声来。我觉得我愿意立刻放弃世间的一切，只为了让那纤纤玉指也敲打我的额头。我的猎枪从手中滑落，掉到了草地上。我忘乎所以，目不转睛地望着那窈窕身影，看着那脖颈、美丽的双手、白头巾下微微蓬乱的淡黄秀发、半眯着的灵动眼眸，还有睫毛，以及睫毛下面娇美的脸颊……

“年轻人，哎，年轻人，”忽然我身边响起了谁的声音，“难道能这样盯着陌生的小姐吗？”

我浑身一颤，我愣住了……在栅栏那边离我不远的地方站着一个人，一头黑发剪得短短的，嘲讽似的打量着我。就在一刹那，少女朝我转过身来……我在她灵动鲜活的面容上看到了一双灰色的大眼睛，忽然，整个脸庞颤动了一下，绽开了笑容，洁白的牙齿闪闪发光，眉毛逗趣地挑了起来……我面红耳赤，从地上捡起猎枪，在一阵响亮却没有恶意的哄堂大笑中，逃回了自己的房间，扑到床上，用双手捂住了脸。我的心跳动得那么剧烈，我既羞赧又喜悦，我感受到了从未有过的悸动。

休息一阵之后，我梳好头发，洗了把脸，然后下楼去喝茶。那个年轻少女的身影从我眼前掠过，我的心不再狂跳了，却一阵阵令人愉快地发紧。

“你怎么了？”父亲突然问我，“是打着乌鸦了吗？”

我本想把一切都告诉他，但又忍住了，只是在心里默默地笑了笑。在上床睡觉的时候，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为什么，我踮起一只脚，跳舞似的转了三圈，然后抹上发油，就躺下了，一整夜都睡得死沉沉的。天亮前我醒了一会儿，稍稍抬起头，满心欢喜地看了看四周，又睡着了。

三

“怎么才能跟他们认识呢？”这是我清早醒来后的第一个念头。我在喝早茶前去了趟花园，但并没有过于靠近那道栅栏，那里一个人也没有。喝完早茶之后，我把别墅前的街道来来回回走了几遍，隔得远远地望向窗户……我感觉似乎她的面庞就在窗帘后面，于是我惊慌地加快步子走远了。“可是我应该跟她认识一下，”我一边想，一边在涅斯库奇内公园前的一片沙地上漫无目的地走来走去，“可是该怎么做呢？这才是问题所在。”我想起了昨天相遇的种种细枝末节，不知道为什么，尤其让我记忆犹新的，是她对我嘲弄的一笑……然而，就在我紧张地费尽心思谋划的时候，命运已经眷顾了我。

我不在家的時候，母亲收到了新邻居送来的一封书信。信写在一张灰纸上，用褐色火漆封了口。这种火漆通常只用在邮局通知书和廉价葡萄酒的瓶塞上。这封信写得错字连篇，字迹潦草。在信中，公爵夫人请求母亲给予关照。公爵夫人写道，我的母亲与一些显赫的大人物是熟识，而她和她的孩子们的命运都掌握在这些人的手中，因为她正面临几桩重大的官司。“我向您至（致）信，”她写道，“以一位贵妇人的身份向另一位贵妇（人）求助，我很高兴能立（利）用此次机会。”在信件末尾，她请求母亲允许她登门拜访。我恰巧赶上了母亲心情不悦，因为父亲不在家，她也无从商量。对一位“贵妇人”，更何况是公爵夫人的信件不做回复是不可能的。但该如何回信呢——母亲却犯了难。她觉得用法语回信似乎不太合适，但母亲本身又不擅长俄文单词的拼写。她自己也知道这一点，并不想让自己丢了颜面。我的到来让母亲很是开心，她立刻让我去一趟公爵夫人家传个口信，告诉她说，只要力所能及，我的母亲随时愿意为公爵夫人效劳，并请她在中午十二点到下午一点之间赏脸到寒舍来。我的秘密愿望这么快就出乎意料地实现了，这着实让我又喜又惊。可是我没有显露出满心的羞窘，而是先回到自己的房间，系上了一个崭新的领结，换上常礼服。当时我在家里只穿着短外套和翻领衬衫，尽管那已经让我觉得非常麻烦了。

四

我走进了拥挤杂乱的厢房前厅，浑身不由自主地颤抖着。一个头发灰白的老仆人接待了我，他长着一张深古铜色的脸，一双忧郁耷拉的眼睛，额头和两鬓上布满沟壑，我一生中从未见过那么深的皱纹。他端着一盘吃剩的鲑鱼脊骨，一边用脚掩上通往另一个房间的门，一边断断续续地说：

“您有什么事？”

“扎谢金娜公爵夫人在家吗？”我问道。

“沃尼法季！”门后传来一个女人尖厉的声音。

老仆人默默地转过身去背对着我，他这件号衣磨破的后背露了出来，号衣上只剩下一颗饰有家族纹章的褪色纽扣。他将盘子放在地上，走进了房间。

“你去过警察局了吗？”那个女人的声音又响起了。老仆人含糊不清地说了些什么。“啊？……来人了吗？……”我又听到了她的声音，“邻居家的少爷吗？好，请他进来吧。”

“请您到客厅去。”老仆人再次出现在我面前，一边说着，一边拿起地上的盘子。

我整理了一下衣服，走进了“客厅”。

我不知不觉地走进了一个不大的房间，屋内不甚整洁，几件简陋的家具仿佛是匆忙间摆上的。在窗边断了一只扶手的圈椅上，坐着一位五十来岁的女人，她没有戴头巾，容貌也不漂亮，身着一件绿色的旧裙子，脖子上围着一一条毛线花围巾。她不大的黑眼睛死死地盯着我。

我走到她面前，向她行了礼。

“我能和扎谢金娜公爵夫人说几句话吗？”

“我就是扎谢金娜公爵夫人。您就是彼得先生的儿子吧？”

“正是。我是受母亲之托来拜访您的。”

“请坐吧。沃尼法季！我的钥匙在哪里，你看到了吗？”

我将母亲对扎谢金娜夫人来信的答复告诉了她。她一边听我说话，一边用粗大发红的手指敲着窗框。等我说完之后，她又直勾勾地看向我。

“好极了！我一定去拜访。”她最后说道，“您真年轻！冒昧问一句，您多大了？”

“十六岁。”我答道，不由自主地顿了一下。

公爵夫人从口袋里掏出几张写满字的、沾满油渍的纸，凑到鼻尖前翻阅起来。

“多好的年纪啊！”她突然说道，在椅子上不住地转动着身体，“您别客气，我这里很随意的。”

“这也太随意了吧。”我心想，不禁心生厌恶，目光打量着她走样的身形。

就在这时，客厅的另一扇门倏地打开了，门槛上出现了我昨天在花园里见到的那个少女。她举起一只手，脸上闪过一丝讥笑。

“这是我的女儿。”公爵夫人用手肘指了指她，低声说道，“齐娜，这是我们的邻居彼得先生家的少爷。请问您大名是？”

“弗拉基米尔。”我连忙站起身，激动得结结巴巴地回答。

“那您的父称呢？”

“彼得罗维奇。”

“真巧啊！我认识一位警察局长，他也叫弗拉基米尔·彼得罗维奇。沃尼法季！你不用找钥匙了，钥匙就在我口袋里。”

这位年轻小姐仍然面带着方才的讥笑，将头稍稍歪向一侧，轻眯起眼睛，继续看着我。

“我已经见过沃尔德马尔先生（Monsieur Voldemar）⁽³⁾了。”她开口说道，她银铃般的清脆声音仿佛一阵甜蜜的凉意拂过我的周身，“您允许我这样称呼您吗？”

“当然可以。”我嘟囔了一声。

“在哪里见过？”公爵夫人问道。

公爵小姐没有回答母亲。

“您现在有事吗？”她低声问，目不转睛地看着我。

“什么事都没有。”

“您愿意帮我绕毛线吗？请到我这里来。”

她朝我点点头，从客厅里走了出去。我也跟着她走了。在我们走进的那个房间里，家具要稍好一些，布置得颇有品位。可是当时我几乎什么都注意不到，我就像是梦游一般，全身都莫名其妙地有一种紧张的幸福感。

公爵小姐坐下了，取过一团红色的毛线，给我指了指她对面的椅子让我坐下，费力地把线团拆开，把毛线套在我手上。她一言不发地做着这一切，慢悠悠地，有些好笑。她微微张开的唇边仍然挂着那抹明媚而俏皮的笑意。她开始把毛线绕在一张折叠过的纸板上，突然她清澈的目光飞快地向我瞥了一眼，让我不由得低下了头。当她半眯着眼睛大大地睁开的时候，她的脸完全变了样，仿佛整个面容都在焕发光彩。

“昨天您对我有什么看法，沃尔德马尔先生？”过了一会儿，她问道，“您也许腹诽我了吧？”

“我……公爵小姐……我什么想法都没有……我怎么会……”我窘迫局促地回答。

“您听我说，”她反驳我，“您还不了解我。我这个人非常古怪，我希望别人对我永远都只讲真话。我听说您才十六岁，而我二十一岁了。您看，我比您年长得多，所以您应该永远对我讲真话……还要听我的话。”她补了一句，“您看着我。您为什么不看我呢？”

我更加不好意思了，但还是抬眼看向她。她微微一笑，只不过已不是先前那种讥笑，而是另一种赞许的微笑。

“请您看着我，”她温柔地压低了嗓音，轻声说，“这并不会让我觉得不舒服……我喜欢您的脸。我有预感，我们会成为朋友的。那您喜欢我吗？”她又狡黠地补上一句。

“公爵小姐……”我正打算开口。

“首先，请您称呼我的全名齐娜伊达·亚历山德罗夫娜；其次，小孩子（她改了口）——年轻人不把自己心里的想法和感受直截了当地讲出来，这是种什么习惯呀？大人这样做倒还好。您究竟喜欢我吗？”

虽然我很高兴，她能如此坦率地和我说话，但我还是感觉有些委屈。我想向她证明，她不是在和一个小男孩打交道。于是我尽可能地摆出一副桀骜不驯而又严肃的样子，低声说：

“我当然非常喜欢您，齐娜伊达·亚历山德罗夫娜，我不想掩饰这件事。”

她缓缓地摇了摇头。

“您有家庭教师吗？”她突然问道。

“没有，我早就已经没有家庭教师了。”我撒了个谎，我的法国家庭教师离开还不到一个月。

“噢！我看出来了，您完全是个大人了。”她轻轻地敲了敲我的手指。

“请把手伸直！”她麻利地绕起了毛线球。

我趁着她埋首做事的工夫，开始细细地端详她，起初还是偷偷摸摸地，后来就越来越大胆了。我发现，她的面容比昨天还要美丽几分，她脸上的一切都那么精致，那么聪慧，那么可爱。她背对一扇挂着白色窗帘的窗户坐着，阳光透过窗帘，将柔和的光晕洒在她蓬松的金发、纯洁的纤纤玉颈、斜倚的双肩和平静的酥胸上。我看着她——她对于我而言是多么珍贵而又亲近啊！我感觉我们似乎早已相识，我感觉在遇见她之前，我一无所知，从未真正地生活过……她身着一件已经穿得有些发旧的深色长裙，系着围裙。我觉得，我渴望抚摩这件长裙和这条围裙上的每一条褶皱。她的鞋尖从裙摆里探了出来，我愿意甘之如饴地拜倒在她脚边……“我现在就坐在她的面前，”我心想，“我和她认识了……多么幸福啊，天哪！”我欣喜若狂，差点从椅子上蹦起来，但最终只是悄悄摆动了几下双腿，就像是品尝到美味的孩童一样。

我满心欢乐，如鱼得水一般，我愿意一辈子都不走出这个房间，不离开这个地方。

她的眼皮轻轻抬了起来，她明亮的双眸再度在我眼前熠熠闪烁，她又嫣然一笑。

“您怎么这样看着我呀？”她徐徐说着，伸出一根手指吓唬我。

我脸红了……“她什么都明白，她把一切都看在眼里，”这个念头在我脑中闪过，“她怎么可能不明白，怎么可能看不见这一切

呢？”

隔壁房间忽然传出一阵敲击声，是马刀上的铁环在叮当作响。

“齐娜！”公爵夫人在客厅里喊了起来，“别洛夫佐罗夫给你带了只小猫来。”

“小猫！”齐娜伊达一声欢呼，立马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把毛线团丢到我膝上，跑了出去。

我也站了起来，将缠绕着的毛线和线球放在窗台上，走进了客厅，然后困惑不解地停住了脚步。在房间的正中央，四仰八叉地躺着一只条纹小猫。齐娜伊达跪在它的面前，小心翼翼地捧起了它的小脸蛋。公爵夫人身边站着一位年轻的骠骑兵，他长着一头淡黄色的卷发，面色红润，双眼微微凸出，魁梧的身材几乎挡住了窗户之间的整面墙壁。

“真好玩儿啊！”齐娜伊达连连感叹，“它的眼睛不是灰色的，而是绿色的，耳朵也真大啊！谢谢您，维克托·叶戈雷奇！您真好！”

我认出了骠骑兵就是我前一天见到的那群年轻人中的一个。他微笑着鞠了个躬，双腿一并，碰响了靴子上的马刺，马刀的锁链也随之发出一声叮当脆响。

“您昨天说起，您想要一只大耳朵的条纹猫……您瞧，我这就给您弄来了。您的话就是圣旨。”说着他又鞠了一躬。

小猫瓮声瓮气地叫了一声，转头嗅起了地板。

“它饿了！”齐娜伊达喊了一声，“沃尼法季！索尼娅！拿点儿牛奶来！”

一个身穿黄色旧长裙、脖子上系着褪色方巾的女仆，端着一小碟牛奶走了进来，将小碟子放在小猫面前。小猫哆嗦了一下，眯起眼睛，舔起牛奶来。

“它粉红色的小舌头多可爱啊！”齐娜伊达有了新的发现。她把头几乎贴到了地板上，从侧面观察着小猫的鼻子下面。

小猫吃饱喝足了，开始哼哼起来，还装腔作势地挥舞着小爪子。齐娜伊达站起身，转身对女仆漫不经心地说：

“把它带走。”

“看在这只小猫的分儿上，请您伸出一只手。”骠骑兵说着咧嘴一笑，挺了挺他紧紧裹在新制服里的健壮身躯。

“两只手都给您吧。”齐娜伊达不以为然地说道，把双手朝他伸去。当他亲吻她的双手时，她越过他的肩头望向我。

我愣在原地一动不动，不知道该不该笑，是不是要说点什么，或者干脆就这样沉默不语。突然，我的家仆费奥多尔的身影穿过前厅敞开的大门，走进了我的视线。他对我示意。我不由自主地朝他走去。

“什么事？”我问道。

“您母亲让我来叫您回去，”他轻声说，“她很生气，因为您一直没有带回公爵夫人的答复。”

“难道我在这里已经待了很久了吗？”

“一个多小时了。”

“一个多小时了！”我不禁重复了一遍，然后回到客厅，双脚一并，行礼后就告辞了。

“您要去哪里？”公爵小姐从骠骑兵身后看了我一眼，问道。

“我得回家了。那我就这样回话吧，”我转向老夫人，补了一句，“说您会在一点多钟光临寒舍。”

“您就这么说吧，少爷。”

公爵夫人急忙拿出鼻烟盒嗅了起来，那动静之大，让我不禁打了个哆嗦。

“您就这么说吧。”她又重复了一遍，眨着泪汪汪的眼睛，呼哧呼哧地喘着气。

我又鞠了个躬，转身走出了房间，我感觉如芒在背。当年轻人知道有人在背后盯着他时，他就会有这样的感受。

“哎，沃尔德马尔先生，请常来做客。”齐娜伊达喊了一声，然后又放声大笑起来。

“她为什么总是在笑呢？”在费奥多尔陪同我回家的路上，我心里琢磨着。费奥多尔什么话都没对我说，只是不以为然地跟在我身后。母亲责骂了我，她有些诧异：我到底在干什么，怎么能在这位公爵夫人家待这么长时间？我什么都没有回答她，就回自己房间去了。

我突然感到一阵悲伤……我努力忍着不哭出来……我忌妒那个骠骑兵。

五

公爵夫人如约来拜访了母亲，但母亲对她看不上眼。她们见面时我并不在场，但在饭桌上，母亲告诉父亲说，她觉得这位扎谢金娜公爵夫人是个非常庸俗的女人，惹得她厌烦，因为公爵夫人一直请求她替自己向谢尔吉公爵求情。母亲还说，公爵夫人总是官司和纠纷缠身，尽是一些钱财方面的糟心事。因此，母亲料定公爵夫人是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讼棍。然而母亲话头一转，说她邀请了公爵夫人和她女儿明天来共进午餐（在听到“和女儿”这句话时，我埋头看向盘子），因为公爵夫人毕竟是邻居，而且也是有名有姓的人。听完这番话后，父亲对母亲说，他刚想起来这是哪位夫人。他年轻时就认识已故的扎谢金公爵，公爵教养良好，却是个胸无点墨、争强好胜之人。由于他在巴黎生活过很长时间，社交圈的人又把他叫作“巴黎人”。他曾经很富有，却把所有的财富都输光了。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大概是因为钱吧，他娶了一个小官吏的女儿。“即便如此，他也该挑个更好的，”父亲冷笑着补上一句，“结婚之后，他就去做投机倒把的事，最终落得个破产的下场。”

“她可千万别来借钱啊。”母亲说道。

“这事倒是很有可能。”父亲冷淡地说，“她会讲法语吗？”

“讲得很差。”

“嗯，反正这都无所谓。你好像和我提过，你还邀请了她的女儿。有人跟我说，她是一位非常可爱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姑娘。”

“啊！所以她并不像她母亲。”

“也不像她父亲，”父亲说，“她父亲也受过良好教育，但是很愚笨。”

母亲叹了口气，陷入了沉思。父亲也不再作声。在他们谈话这段时间，我感觉很不自在。

饭后，我去了花园，但是没有带上猎枪。我本来暗自发誓再也不会靠近“扎谢金家的花园”了，可是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却驱使我向那里走去，不过也没有白去。我还没来得及走近栅栏，就看到了齐娜

伊达。这次只有她独自一人。她手里捧着一本书，沿着小道慢慢走着。她没有发现我。

我差点就与她擦肩而过了，但我忽然灵机一动，咳嗽了一声。

她转过身来，但没有停下脚步，一只手拨开了圆草帽上的浅蓝色宽丝带，看了看我，微微一笑，就又将眼光投向了书本。

我摘下了制服帽子，在原地稍稍迟疑了一阵，最终心情沉重地离开了。“对于她而言，我究竟算什么呢？（Que suis-je pour elle？）”我脑海里冒出了这么一句法语，天晓得是为什么。

我身后传来一阵熟悉的脚步声。我回头一看，原来是父亲正迈着轻快的步子朝我走来。

“这位就是公爵小姐吗？”他问我。

“是公爵小姐。”

“怎么，你认识她吗？”

“我今天早上在公爵夫人家见过她。”

父亲停住脚步，倏地掉转脚跟，往回走去。赶上齐娜伊达之后，他彬彬有礼地向她鞠了一躬。她也向他躬身回礼，脸上带着一丝讶异的神色，放下了书。我看到她目送父亲走远。我父亲的衣着总是非常讲究，显得别致而简约。但我觉得，他的身材从未像今天一样匀称，他灰色的毡帽戴在他稍显稀疏的卷发上，也从未像今天一样好看。

我本想走到齐娜伊达跟前去，但她压根儿没看我一眼，又捧起书走开了。

六

这天一整晚和第二天早晨，我都处于一种郁郁寡欢的麻木状态之中。我记得，我试图想要学习，读起了凯达诺夫的教科书，但这本著名教科书那稀稀拉拉的字行和书页只是白白地从我眼前闪过。我把“尤里乌斯·恺撒以骁勇善战而闻名”这句话读了不下十遍，却仍然是什么都理解不了，于是我干脆放下了书本。吃饭前，我又在头发上涂了一遍发油，然后再次穿上常礼服，系上了领结。

“这是要做什么？”母亲问道，“你还不是个大学生呢，天知道你能不能通过考试。不是早就给你做了一件短外套吗？你可别把它丢了。”

“这不是要来客人嘛！”我近乎失落地嘟囔着。

“胡说八道！这算是哪门子客人？”

我只好服从。我脱下常礼服，换成了短外套，但没有摘掉领结。公爵夫人带着女儿在午餐前半小时来了。老太太穿着我之前见过的那条绿色长裙，外面还披了一条黄色披巾，戴着一顶饰有火红色丝带的老派帽子。她当即说起了自己的期票，唉声叹气地抱怨着自己的贫穷，“苦苦哀求”，但丝毫没有不好意思。她还是大声地嗅着鼻烟盒，还是随意地在椅子上转来转去，坐相也不安分。她似乎根本没意识到自己还是位公爵夫人。然而齐娜伊达的举止一丝不苟，几乎到了傲慢的地步，俨然是一位货真价实的公爵小姐。她的脸上浮现出冰冷自持的庄重神情，我都没认出她来，没认出她的眼神和她的微笑，虽然她这番新模样在我看来也十分漂亮。她穿着一袭飘逸的浅蓝色花纹薄纱长裙，头发仿照英国的样式卷成了一绺一绺，顺着双颊垂下。这种发型倒是很适合她冷傲的神情。用餐时，我父亲坐在她身边，以他特有的周全而大方的礼数，照顾着邻座的女士。他不时地看向她，她也间或看他几眼。但令人奇怪的是，她的眼神几乎带着敌意。他们俩用法语交谈，我记得，我惊讶于齐娜伊达纯正的法语发音。公爵夫人在饭桌上仍然是毫不客气，大快朵颐，对美味的菜肴赞不绝口。母亲看起来已经被她烦透了，只是郁闷而轻蔑地敷衍着她，父亲也时不时微微蹙眉。齐娜伊达也不得母亲的欢心。

“这个姑娘可真够傲气！”次日母亲说道，“你说她有什么可骄傲的？就凭她那副轻佻的模样！”

“显然你是没见过真正轻佻的女人。”父亲对她说。

“那可真是谢天谢地了！”

“当然要谢天谢地……只是你怎么能对她们妄加评判呢？”

齐娜伊达完全没搭理我。用过午餐后，公爵夫人很快就告辞了。

“那我就指望你们帮忙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和彼得·瓦西里耶维奇，”她拉长声音对母亲和父亲说，“有什么办法呢！从前是有过风光的时候，但那都已经过去了。虽说我是个公爵夫人，”她令人不悦地笑了笑，补上一句，“可如果连饭都吃不上了，爵位还算什么呢？”

父亲毕恭毕敬地向她鞠躬行礼，将她送到前厅门口。我穿着我的短外套站在那里，望着天花板，就像是被判处死刑的囚犯。齐娜伊达对我的冷漠态度让我心灰意冷。但让我大吃一惊的是，当她走过我身旁时，她眼里流露出了之前的那种柔情，急促地对我低声说：

“请您八点钟到我家来，听到了吗？一定要来……”

我只是无奈地把双手一摊，而她已经把白披巾搭在头上，走远了。

七

八点整，我穿上常礼服，将头发高高梳起，走进了公爵夫人所住的厢房的前厅。老仆人愁眉苦脸地瞅了我一眼，不情愿地从长凳上站起来。客厅里传来了一阵欢笑声。我推开门，不禁惊讶得后退了几步。公爵小姐站在房间中央的一张凳子上，将一顶男士帽子拿在面前。五个男人簇拥在椅子周围，他们争先恐后地将手伸进帽子里，可她却将帽子举得更高了，用力地抖动着。看到我，她大声叫了起来：

“等一下，等一下！来了一位新客人，应该也给他一张签。”说着，她从椅子上轻盈地跳下来，拉住我的常礼服的袖口。“来吧，”她说，“您还傻站着做什么？先生们，请允许我向你们介绍，这位是沃尔德马尔先生，我们邻居家的少爷。而这几位，”她面向我，指着客人们一一向我介绍，“是马列夫斯基伯爵、卢申医生、诗人马伊达诺夫、已经退伍的尼尔马茨基上尉，还有骠骑兵别洛夫佐罗夫，您之前已经见过他了。请多多关照。”

我感觉很难为情，甚至没有向任何人行礼。我认出了卢申医生就是那位皮肤黝黑、一头黑发的先生，就是他在花园里无情地让我难堪。其他人我都不认识。

“伯爵先生！”齐娜伊达继续说道，“请给沃尔德马尔先生也写一张签。”

“这不公平，”伯爵带着轻微的波兰口音表示异议。伯爵是一位衣着考究的英俊黑发男子，长了一双多情的棕色眼睛，鼻梁窄而白皙，小嘴上留着细细修剪的小胡子。“他还没有和我们一起玩过方特游戏⁽⁴⁾呢。”

“不公平。”别洛夫佐罗夫和那位被称为退伍上尉的先生也出言附和。退伍上尉四十来岁，满脸麻子，头发像黑人的一样卷曲，背有点驼，罗圈腿，穿着一件没有肩章的军服，扣子也没有扣上。

“我叫您给他写一张签，”公爵小姐又重复了一遍，“哪来那么多意见啊？沃尔德马尔先生是第一次和我们一起玩，今天他不必遵守规则。别发牢骚了，快写吧，我就想这样做。”

伯爵无奈地耸了耸肩，但还是顺从地低下了头，用戴着几只宝石戒指的白皙的手拿起羽毛笔，撕下一张小纸片，在上面写起了字。

“您好歹要允许我们向沃尔德马尔先生解释一下玩法，”卢申用嘲笑的腔调开口说道，“不然他肯定会摸不着头脑。您看到了吧，年轻人，我们在玩方特游戏。公爵小姐玩输了要受罚，而那个抽到幸运签的人，就有权利亲吻她的手。您明白我所说的了吗？”

我只抬眼看了他一下，还是如在云里雾里一般。然而公爵小姐又跃上了椅子，再次抖动起帽子。所有人都朝她探过身去，我也跟着他们照做。

“马伊达诺夫，”公爵小姐对一位脸形瘦削、眼睛小而无光、黑色长发的高个青年说，“您是一位诗人，您应当大度一些，把自己的签让给沃尔德马尔先生，这样他就能有两次机会了。”

但马伊达诺夫摇头表示拒绝，把头发都甩了起来。我也跟在所有人之后把手伸进了帽子，抽出一张纸签，打开一看……天哪！当我看到签上写着“亲吻”两个字时，我简直欣喜若狂！

“亲吻！”我不由自主地喊出了声。

“太好了！他赢了，”公爵小姐接着说道，“我真高兴！”她从椅子上走了下来，澄澈的双眸甜蜜地望向我的眼睛，我的心怦怦直跳。“那您高兴吗？”她问我。

“我吗？……”我一时话语含糊。

“把您的签卖给我吧，”别洛夫佐罗夫忽然贴在我耳边贸然说道，“我给您一百卢布。”

我愤怒地瞪了这位骠骑兵一眼，这一瞥让齐娜伊达拍手称快，卢申也喊道：“好样的！”

“不过呢，”他继续说下去，“我是司仪，确保大家遵守所有规则是我的义务。沃尔德马尔先生，请单膝跪地。这是我们的规矩。”

齐娜伊达站在我面前，头微微歪向一侧，仿佛是为了更好地看清我，然后郑重地朝我伸出一只手。我眼前一阵晕眩，我本想单膝跪地，可双腿却不听使唤，一齐跪下了，我以这种极不自然的姿势，用双唇亲吻了齐娜伊达的手指，鼻尖还轻轻地蹭到了她的指甲。

“干得好！”卢申喊道，扶我站起身来。

方特游戏继续进行。齐娜伊达让我坐在她身边。她想出来的惩罚真是花样百出！比方说，有一次她被罚扮演一座“雕像”，她选择让丑陋的尼尔马茨基扮演雕像的底座，让他趴在地上，还要他把脸贴到

胸前。开怀的笑声一刻都没有停过。我成长于一个规矩森严的贵族家庭，单独接受严格的教育。对于我这样一个男孩来说，这种喧闹吵嚷，这种放肆而疯狂的快乐，这种从未有过的和陌生人的交往，令我血脉偾张。我如同喝醉酒一般，陶醉其中。我哈哈大笑，高谈阔论，声音变得比其他人还要大，以至于坐在隔壁房间、正和从伊维尔门⁽⁵⁾请来的小官吏商量事情的老公爵夫人都走出来看我了。可我却感觉无比幸福，对于他人的嘲讽和侧目，都可以如常言所说那般“不屑一顾”。齐娜伊达仍然对我照顾有加，不让我离开她身旁。有一次受罚时，我得到机会跟她并排坐在一起，用同一条丝巾盖住我们的头，我必须告诉她“我的一个秘密”。我还记得，我们两人的头突然陷入了一片闷热的、半透明的、芬芳的昏暗中。在这片昏暗之中，她的双眼闪烁着亲切而柔和的光芒，张开的嘴唇呼出温热的气息，贝齿轻启，她的发梢轻拂过我的身体，让我一阵燥热。我没有吭声。她神秘而狡黠地一笑，最后对我耳语道：“嗯，怎么样？”而我只是脸色赭红地笑着，别过脸，几乎要透不过气来。我们玩腻了方特游戏之后，就开始玩起了绳索游戏。我的天哪！当我愣神的时候，她猛地敲了一下我的手指，这简直让我欣喜若狂！后来我又故意装作走神的样子，她却只是跟我开玩笑，再也没有碰过我伸给她的手！

那天晚上我们还玩了好多游戏！我们弹了钢琴，唱歌跳舞，还扮演了一群游牧流浪的茨冈人。尼尔马茨基被打扮成了一头熊，还被灌了不少盐水。马列夫斯基伯爵给我们展示了各种纸牌戏法，最后他还表演了怎么打惠斯特牌⁽⁶⁾，将牌洗了一遍，把所有的王牌都发到了自己的牌组里，为此，卢申“荣幸地向他表示祝贺”。马伊达诺夫为我们朗诵了他的长诗《凶手》的选段，诗中所写的事发生在浪漫主义的鼎盛时期，他打算将这首长诗出版，在黑色封皮上印上血红色的书名。我们还偷走了从伊维尔门来的小官吏放在膝盖上的帽子，逼他跳哥萨克舞来赎回帽子。我们又给老沃尼法季戴上女人的包发帽，让公爵小姐戴上男士帽子……我们做的趣事真是数也数不尽。只有别洛夫佐罗夫越来越躲到角落里去了，眉头紧锁，生着闷气……有时候他双眼布满血丝，满脸通红，仿佛马上就要朝我们所有人冲过来，把我们像碎木片一样四处乱扔。可是公爵小姐时不时看看他，举起手指威吓他，他就又缩回自己的角落里去了。

我们终于玩得筋疲力尽。公爵夫人虽然嘴上说并不介意我们嬉笑吵闹，但她也感到疲惫，想要休息了。夜里十一点多时，晚饭被端了上来，只有一块不太新鲜的干酪和几个碎火腿馅的冷馅饼，可我却觉得这冷馅饼比任何珍馐还要美味可口。酒只有一瓶，而且看起来怪怪

的：深色的阔口瓶里盛着玫瑰色的葡萄酒，不过也没人喝它。我走出厢房，疲惫、幸福得精疲力竭。告别时，齐娜伊达紧紧地握着我的手，又露出一个神秘莫测的微笑。

夜晚沉闷而潮湿的气息向我燥热的脸上袭来，眼看大雷雨就要来了。乌云逐渐聚集，在天空中飘曳，不断变幻着烟雾缥缈的轮廓。微风在黑暗的树林间不安地战栗着，雷声在遥远的天边隆隆作响，仿佛在兀自发泄着怒气。

我从屋后的台阶偷偷溜回了自己的房间。我的老仆人睡在地板上，我不得不从他身上跨过去。他醒了过来，看见了我，告诉我说母亲又生我的气了，还想再派人去唤我回来，但被父亲拦下了。我从来没有不向母亲道晚安、不请她祝福几句就躺下睡觉过，现在也没办法了！

我对老仆人说，我自己脱衣睡觉，然后吹熄了蜡烛。可是我并没有脱衣服，也没有上床睡觉。

我在一张椅子上坐下，像是着了魔一般，坐了很久。我的感受是如此新奇，如此甜蜜……我静静地坐着，四下微微观望，缓慢地呼吸着。有时候我回想起一些片段，就禁不住默默微笑；有时候一想到我坠入爱河了，想到我爱的就是她，我心里就会一阵阵发冷。黑暗中，齐娜伊达的脸在我眼前静静浮现，飘忽不定，却也挥散不去。她的双唇还是神秘地微笑着，她的双眸微微斜睨着我，那温柔的目光似在探问，又满含思绪……就跟我和她分别时一样。最后我站起来，蹑着脚尖走到床边，衣服也没有脱，就那样小心翼翼地将头靠在枕头上，生怕一个剧烈的动作就会惊扰到那充满我内心的情愫……

我躺下了，却不曾合眼。不久我就留意到，一道道微弱的光线不断照射进我的房间。我稍稍坐起，望向窗户。窗框和神秘的、朦胧发白的玻璃清晰可辨。“是大雷雨啊。”我心想。那确实是一场雷雨，但是下在很远的地方，所以听不见雷声，只有一道道暗淡的、长长的闪电，像是树杈一般，在天空中不断闪过。与其说它们是在打闪，不如说是像垂死的鸟儿的翅膀一样在抽搐颤抖着。我爬起身，走到窗边，一直站到了天明……闪电一刻也没有停歇过，这就是民间所说的“雀夜”⁽⁷⁾。我望着那片寂静无声的沙地，望着幽暗的涅斯库奇内公园，望着远处楼宇黄色的墙面，它们仿佛也在随着每一道微弱的电光颤动着……我看着看着，无法自拔：这些无声的闪电，这些压抑的闪光，似乎在跟我内心迸发的无声而隐秘的情感相互呼应。清晨来临，映出了一团团鲜红的朝霞。太阳冉冉升起，雷电也逐渐减弱淡去，闪

烁的间隔也变得越来越长，最终消失在新的一天唤醒世间的明朗日光中了。

我心中的闪电也消失了。我感到非常疲惫，内心却十分平静……可是齐娜伊达的情影还继续在我心上耀武扬威地荡漾着。不过这个情影本身显得很宁静，就像一只从泥沼草丛中飞出的天鹅，从环绕着它的众多丑陋身影中脱颖而出。在即将进入梦乡之际，我怀着满心的信赖与崇拜，最后一次拜倒在它面前，跟它道别……

啊，那温柔的感情，那柔美的声音，一颗悸动之心的善良与平静，初恋那令人陶醉的欢乐——你们在哪里，你们在哪里？

八

第二天早晨，当我下楼去喝茶时，母亲将我责骂了一顿，不过倒没有我预想的那么厉害。母亲逼问我，让我讲出昨夜的经过。我三言两语应付了她，略去了很多细节，尽量把一切都描述成清白无辜的样子。

“说到底，他们都是些没有规矩的人。”母亲说，“你不要去他们那里闲逛，你该好好用功，准备考试了。”

因为我知道母亲对于我的学业的关心，也就仅限于这几句话而已，所以我觉得也没必要跟她多费口舌。但喝完茶后，父亲却挽起了我的手，和我一起去了花园里，非要我给他讲讲我在扎谢金公爵家所见到的一切。

父亲对我有一种奇怪的影响，我们之间的关系也有些怪异。他几乎从不插手我的教育，却也从未让我受过委屈。他尊重我的自由，他对我甚至可以说是很客气……只不过他从来不让我亲近他。我爱他，我欣赏他，我觉得他就是男人的典范。天哪！要不是我总感到他的双手在推拒着我，那我该是多么热烈地爱他啊！可是只要他愿意，他只需要用一句话、一个动作，就能瞬间激起我内心对他的无比信任。我敞开心扉，跟他交谈，把他当作一个睿智的友人，一位宽容的导师……之后他又会突然疏远我，他的手再次将我推开，虽然动作亲切温柔，却还是将我推开了。

他喜欢各种剧烈的体力活动，有时当他心情愉悦，他就会像小孩子一样，跟我一起嬉戏玩闹。有一次——也只有那么一次！他那么温柔地爱抚了我一阵，我差点哭了出来……但他的快乐和温情转瞬即逝，我们之前所发生的事，也没能让我对未来抱有任何期望，这一切仿佛只是我做的一场梦。有时候，我只要一打量他聪慧俊朗的脸庞……我的心就会开始颤抖，我整个人都会对他心驰神往……他仿佛能察觉我内心的想法，他会随手轻轻拍拍我的脸颊，然后或是走开，或是做些别的事情，或是整个人突然冷淡下来，变回那种他所独有的冰冷姿态，而我会顿时心里一紧，也冷了下来。即使他难得地对我表示亲昵，也从不是因为我不言而喻的苦苦哀求，他的亲昵总是来得出乎意料。后来当我思索父亲的性格时，我得出了一个结论：父亲并不在意我，也不在意家庭生活，他爱的是别的东西，并且完全乐在其

中。他曾经对我说过：“你要自己去争取你力所能及的东西，不要被他人捏在手心里；你应当属于你自己——人生的全部真谛就在于此。”还有一次，我作为一名年轻的民主主义者，当着他的面高谈阔论起自由来。那天他可以说是很“和善”了，所以任何话题都可以跟他谈论。

“自由，”他重复道，“那你知道什么能给人自由吗？”

“是什么呢？”

“意志，自身的意志，它能够赋予你比自由更好的权力。如果你有意志，那么你就能得到自由，你就能指挥别人。”

我的父亲首先最想要的就是生活，他也不枉此生……也许他早有预感，他不会长久地享受人生的“真谛”——他只活到四十二岁就去世了。

我详细地把我拜访扎谢金家的经过告诉了父亲。他坐在长凳上，用手杖的末端在沙地上划拉着，像是聚精会神，又像是漫不经心地听着我的讲述。他间或一笑，抬起明亮逗趣的眼睛看看我，提出一些简短的问题或是异议，来鼓励我继续说下去。我起初不敢说出齐娜伊达的名字，但还是没有忍住，开始极力赞扬她。父亲一直在微笑，接着他陷入了沉思，伸展一下身子，站了起来。

我想起来，临出门的时候，他吩咐仆人给他备了马。他是一位出色的骑手，他早就能够驯服最野的马，甚至比莱里先生更早掌握这项本领。

“我能跟你一起去骑马吗，爸爸？”我问他。

“不行。”他答道，他的脸又变回了平常那种冷淡而温和的神情，“你要是想骑马，就自己去吧。告诉马夫，我不去了。”

他转身背对着我，快步走远了。我目送着他，直到他的身影消失在大门后面。我能看见他的帽子沿着栅栏移动，原来他是去扎谢金家了。

他在扎谢金家待了不到一个小时，就立刻动身进城去了，直到傍晚才回家。

午饭之后，我自己也去了扎谢金家。客厅里只有老公爵夫人独自一人。她看到我，用一根织针挠了挠包发帽下的头皮，突然问我能不能帮她誊写一份呈文。

“乐意效劳。”我回答道，在椅子边上坐了下来。

“不过请您把字写大一点。”公爵夫人低声说着，递给我一张脏兮兮的纸，“能不能今天就抄呢，少爷？”

“行，我今天就抄好。”

隔壁房间的门微微打开了，门缝里露出了齐娜伊达的脸庞，她面色苍白，似是思绪重重，头发随意地梳在脑后。她用大眼睛冷淡地瞄了我一眼，就轻轻地关上了门。

“齐娜，齐娜！”老夫人喊道。

齐娜伊达没有应声。我将老夫人的呈文带回家，誊抄了整整一晚。

九

我的“激情”从那一天就开始了。我记得，当时我有一种初次赴任就职的人必然会经历的感受。我已经不再是年幼的男孩了，我恋爱了。我说过，我的激情从那一天就开始了。我还可以加上一句，我的痛苦也正是从那一天开始的。只要齐娜伊达不在，我就会闷闷不乐，茶饭不思，什么事都做不成，只是整天一门心思地想着她……我感到苦闷积郁……但即使她在身边，我也从未觉得轻松一些。我妒忌，我意识到了我的微不足道，我傻傻地生气，傻傻地卑躬屈膝。有一股无法抑制的力量牵引着我向她而去，每一次当我迈进她的房门时，我都会不禁幸福得浑身颤抖。齐娜伊达立刻就猜到我爱上她了，而我也没有想要隐瞒。她玩弄着我的情意，戏弄我，宠溺我，折磨我。成为另一个人最大的快乐和最深的痛苦的唯一源泉以及绝对顺从的因由，这是一件令人感到甜蜜的事。而我就像是齐娜伊达手中的一块软蜡，任她拿捏。不过爱上她的并不止我一个人，所有往来于她家的男人都为她神魂颠倒，她也把他们所有人都拴在自己脚边。她时而唤起他们的希望，时而又让他们忧虑重重，随心所欲地摆布他们，并以此作为消遣。她管这叫作“让人与人碰撞”。可他们从未想过要反抗，反而心甘情愿地臣服于她。在她充满活力而美丽的身上，狡黠与单纯，矫情与率真，文静与活泼，迷人地融为一体。她所做的每一件事，所说的每一句话，她的每一个动作，都具有一种微妙而轻柔的美，处处都流露出她独特而鲜活的力量。她的脸不断地变化着，神色生动：它几乎同时表达了嘲笑、沉思和热情。复杂多样的情感，就像是晴天里随风飘动的云影，间或从她的眉眼和双唇间轻快地拂过。

她对每一位追求者都来者不拒。她有时会把别洛夫佐罗夫叫作“我的野兽”，有时候干脆叫作“我的”，为了她，别洛夫佐罗夫甘愿为她上刀山下火海。虽然别洛夫佐罗夫对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其他长处缺乏信心，但他还是不断地向齐娜伊达求婚，还向她暗示其他人说的都是空话。马伊达诺夫能与她充满诗意的心弦产生共鸣，他和几乎所有的作家一样，是个相当冷淡的人，他极力向她证明，可能也是想让自己确信，他深爱着她。他还创作了无数的诗歌来歌颂她，并且带着某种既做作又真诚的喜悦之情，朗诵给她听。她同情他，但又稍稍有些嘲讽他。她并不太信任他，在听厌了他慷慨激昂的朗诵之后，就让他朗诵普希金的诗歌，她说这是为了净化空气。爱嘲讽人、言语粗俗的卢申医生比任何人都了解她，也比任何人都爱她，虽然他经常当

面和背后说她坏话。她尊敬他，但并不纵容他，有时会带着一种特别的幸灾乐祸的满足感，让他感觉到他也在她的掌控之中。“我就喜欢卖弄风情，我没有真心，我天生就会逢场作戏。”有一次她当着我的面这样对他讲，“啊，好吧！请您给我您的一只手，我要用大头针扎它一下，您会在这位年轻人面前感到羞愧，您会痛，不过先生您毕竟是个实诚人，还请您笑着接受吧。”卢申脸红了，转过头去，抿紧了嘴唇，但最终还是伸出了手。她刺了他一下，接着他果然笑了起来……她也笑了，一面把大头针扎得更深，一面盯着他的眼睛，而他的眼神在徒劳地四下闪躲着……

最让我费解的是齐娜伊达和马列夫斯基伯爵之间的关系。他相貌英俊，又机敏聪慧，可是他身上有一些可疑和虚假的东西，就连我这个十六岁的孩子都能感觉到。所以我非常惊讶，齐娜伊达居然没有发现这一点。也有可能，她察觉到了这种虚伪，只是并不感到厌恶而已。错误的教育，奇怪的交往圈子和习惯，母亲的时刻看管，家境的贫穷与杂乱，所有这一切，包括这位少女享有的自由本身，以及她对于周围人的优越感，让她养成了一种略带轻蔑又不甚讲究的随意态度。不管发生什么事，无论是沃尼法季来报告说没有糖了，还是外面传出了什么流言蜚语，或是客人们吵起来了，她都只是甩甩头发，说：“没什么大不了的！”她还嫌事不够大呢。

然而有时候，马列夫斯基会走到她面前，像狐狸一样狡猾地微微晃动着身子，优雅地靠在她的椅背上，带着扬扬自得而又谄媚的微笑，开始对她耳语。而她则会将双手交叉环抱在胸前，全神贯注地看着他，面带笑意，时而微微摇头。每当这时，我就会感到浑身的血液都燃烧起来了。

“您为什么愿意接待马列夫斯基先生呢？”有一次我问她。

“他的小胡子非常漂亮，”她回答说，“这方面您应该不太懂。”

“您是不是以为我爱他？”另一次她对我说，“不是的，我不会爱上让我看不起的人。我需要的是一个能令我折服的人……千万别让我遇上这样的人，上天保佑！我不要被任何人攥在掌心，绝对不要！”

“那您永远都不会爱上别人吗？”

“那您呢？难道我不爱您吗？”她说，用手套的指尖点了点我的鼻子。

是的，齐娜伊达经常拿我取乐。三个星期以来，我每天都见到她，她什么花招没对我耍过！她很少来我们家，可这并不让我觉得遗憾，因为一到我们家，她就会摇身变成一位贵族千金，一位公爵小姐，我在她面前也会感到拘束。我生怕在母亲面前露出破绽，她很不喜欢齐娜伊达，总是心怀敌意地观察着我们的一举一动。我倒不那么害怕父亲，他仿佛当我不存在，也很少和她说话，不过他们谈话的方式却相当高明，而且意味深长。我不再学习、读书，我甚至不再到附近去散步骑马了。我就像一只被缚住了脚的甲虫，总是围着那间我最爱的厢房徘徊打转。我感觉我想要永远待在那里……但那是不可能的，母亲时常向我发牢骚，有时齐娜伊达本人也会对我下逐客令。那时我就会把自己锁在屋里闭门不出，或者走到花园尽头，爬到已经废弃的高高的石砌温室上去，将双腿从临街的墙上垂下，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我一直看啊看，却什么也没看见。一群白蝴蝶在我身旁布满尘土的荨麻丛中慵懒地飞来飞去，一只灵巧的麻雀落在不远处一块破损的红砖上，生气似的叽喳叫唤，不停地扭动着身子，展开了尾巴；那些仍然心存疑虑的乌鸦高高地栖息在光秃的白桦树梢上，偶尔叫上几声；阳光静谧地从白桦树稀疏的枝杈间透过，风也轻轻拂过树梢；耳边不时传来顿河修道院的钟声，听起来平静而又凄凉——而我坐着，看着，听着，内心充斥着一种难以言喻的感受，这种感受包含了一切：有悲伤，有欢乐，有对未来的预感，有愿望，有对生活的忧惧。可当时的我对此却一无所解，对于我内心的所有悸动也说不出个所以然来，或者我也可以用一个名字——齐娜伊达的名字——来称呼这一切。

但齐娜伊达还是一直玩弄我，就像猫捉弄老鼠一样。她有时跟我打情骂俏，让我魂牵梦萦；有时她又突然把我推开，让我不敢亲近她，不敢看她一眼。

我记得，她曾一连几天都对我十分冷淡，我害怕得不得了，我怯怯地朝他们家的厢房跑去，尽量待在老公爵夫人身边，也不管当时她是在骂人或是高声叫嚷：她的期票官司进展得很不顺利，她已经跟警察分局长解释过两次了。

有一次，当我经过花园里那道熟悉的栅栏时，我看到了齐娜伊达。她双手撑在身侧，坐在草地上，一动不动。我本想悄悄地走开，但她突然抬起了头，向我做了个命令的手势。我当场愣住了，我一下子没懂她的意思。她又重复了一次手势。我当即跃过栅栏，欢快地向她跑去，但她用眼神制止了我，示意我停在离她两步开外的小路上。我羞赧至极，不知怎么办才好，竟在小路边缘跪下了。她的脸色是那

么苍白，五官的每一处都流露出极度的痛苦和悲伤，以及深深的疲惫，让我一阵揪心，我不由自主地喃喃道：

“您怎么了？”

齐娜伊达伸出一只手，摘下了一根小草，放在口中咬了一下，然后又远远地丢开。

“您非常爱我吗？”她终于问道，“是吧？”

我什么都没有回答，而且我又何必回答呢？

“是吧，”她又重复了一遍，眼睛仍然看着我，“就是这样。一样的眼睛，”她添上一句，陷入了沉思，双手掩住面庞，“这一切都让我厌烦，”她低声说，“我真想跑到世界尽头去，我受不了了，我应付不来……以后等着我的是什么呢？……唉，我感觉太沉重了……天哪，太沉重了！”

“为什么呢？”我怯怯地问道。

齐娜伊达没有回答我，只是耸了耸肩。我还是跪在那里，满怀惆怅地望着她。她说的每句话都深深地刻进了我的心里。在这一刻，我觉得，只要能消解她的悲伤，即使让我献出生命，我也心甘情愿。我看着她，虽然还是不明白她如此消沉的缘故，但我却能生动地想象到：她忽然感受到了一阵不能自己的悲伤，走到了花园里，就像被镰刀割断的草茎一样，伏倒在地上。四周明亮，翠色欲滴；风拂过树叶沙沙作响，偶尔也摇动着齐娜伊达头上那条长长的树莓枝。不知从什么地方传来了鸽子的咕咕声，蜜蜂嗡嗡叫着，低低地在稀疏的草丛间飞舞。蔚蓝的天空是那么温柔，而我却是那么忧伤……

“请给我读首诗吧，”齐娜伊达用一只手肘撑着身子，低声说道，“我喜欢听您读诗。您读起诗来就像唱歌一样，但没关系，年轻人就是这样。请给我读《在格鲁吉亚山冈上》⁽⁸⁾吧。不过，您还是先坐下吧。”

我坐下来，朗诵了《在格鲁吉亚山冈上》。

“它无法不爱，”齐娜伊达跟着念了一遍这句诗，“这就是诗歌的妙处：它能够向我们讲述并不存在的事物，那事物不仅比现实更加美好，甚至也更接近于真实……它无法不爱——它想不爱，却无法不爱！”她又沉默了，突然全身一震，站了起来，“我们走吧。马伊达诺夫在我母亲那里，他给我带来了他写的诗，可我却把他晾在那儿

了。他现在也很伤心……有什么办法呢！您以后就懂了……请千万不要生我的气！”

齐娜伊达匆匆握了握我的手，就向前跑去了。我们回到了厢房。马伊达诺夫给我朗诵起他刚刚付梓的《凶手》，但我却听不进去。他拖长声调，高声朗诵着他那首四音部抑扬格的诗歌，诗句的韵脚就好似一个个小铃铛，交错着发出一阵阵嘈杂而无意义的脆响。而我一直看着齐娜伊达，试图理解她之前说的最后几句话的深意。

莫非有一个秘密的情敌
已出乎意料地征服了你？

马伊达诺夫突然用鼻音大声朗诵起来，我的眼神和齐娜伊达的眼神交会在一起。她垂下眼眸，脸上微微泛起红晕。我看到她脸红了，这让我惊惧得背后一凉。我早就为她而妒火中烧了，但直到这一瞬间，“她爱上了一个人”的想法才在我脑中闪过：“天哪！她爱上了一个人！”

十

我真正的苦恼就从那一刻开始了。我绞尽脑汁，想来想去，并且坚持不懈地观察着齐娜伊达，但尽可能不被她察觉。她变了——这是显而易见的。她常常独自一人去散步，而且散步很久。有时她会对客人避而不见，一连数个小时待在自己房中。以前她从没有这样过。我突然变得敏锐起来，也或许是我自以为我变得敏锐了。“会不会是他？或者是他吗？”我经常问自己，紧张不安地将她的追求者在脑子里一一筛过。我私下觉得，马列夫斯基伯爵要比其他人更加危险，虽然因为齐娜伊达的缘故，我羞于承认这一点。

我的观察力还是太差，甚至看不到自己眼前以外的事物。我的故作镇定大概也瞒不过任何人，至少卢申医生很快就看穿了我。不过，他最近也变了：他消瘦了，他还是和从前一样经常笑，但不知为何，笑声变得更沉闷、更短促，其中的恶意也更甚了。他曾经随意的嘲讽和做作的粗鄙消失了，反而常常像个神经质一般，不由自主地发脾气。

“您为什么总是到这里来呢，年轻人？”有一次当扎谢金家的客厅里只有我和他两人时，他对我说。当时公爵小姐去散步还没回来，而顶楼传来了公爵夫人的叫喊声，她正在叱骂她的女仆：“趁您还年轻，您应该学习、用功，可是您在做什么呢？”

“您又不知道我在家里有没有用功？”我有些傲慢地反驳他，言语间却也有几分心虚。

“这用的是哪门子功啊？您想的可不是那回事。好吧，我不跟您争论了……在您这个年纪，这也是情理之中的事。只不过您的选择是大错特错了。难道您看不出来，这是怎么样的一家人吗？”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我说道。

“您不明白吗？那您就更糟糕了。我认为，我有责任要提醒您。我们这些老光棍可以来这里，因为这对我们能有什么影响呢？我们都是饱经世事的人了，什么都吓不到我们。可您还是细皮嫩肉，就连这里的空气对您都是有害的。请相信我，您会被传染的。”

“怎么会这样呢？”

“就是这样的。难道您现在是健康的吗？难道您的状态是正常的吗？难道您现在感觉到的东西是对您有益、有好处的吗？”

“我感觉到什么了？”我说道，但我心里意识到，他说的是对的。

“哎呀，年轻人啊，年轻人，”卢申医生继续说，他神情微妙，仿佛这两句话里蕴含了对我的极大侮辱，“您还要什么心眼啊？谢天谢地，您心里的想法可都明摆着写在脸上了。不过，我说这些都是废话！假如（医生咬紧了牙关）……假如我不是这样一个怪人的话，我自己也不会到这里来了。只是我很纳闷，您这么聪明，怎么会看不明白您身边发生的事呢？”

“那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我顺着他的话问道，整个人变得戒备起来。

医生带着一种嘲笑般的同情瞥了我一眼。

“毕竟我也是个好人，”他低声说着，仿佛是在自言自语，“我很有必要把这件事告诉他。总而言之，”他提高了嗓门，接着说道，“我再跟您说一次，这里的气氛不适合您。您在这里感觉是很愉快，但这根本不算什么！温室花房里也是芳香馥郁，可是里面并不能住人。喂！请您听我的话，还是回去读凯达诺夫编写的历史教科书吧！”

公爵夫人走了进来，开始向医生抱怨起牙痛。然后齐娜伊达也回来了。

“您瞧，”公爵夫人说，“医生先生，您可得说说她。她本来胸肺就不大好，还整天喝冰水，这对她的身体能有好处吗？”

“您为什么要这样做？”卢申问道。

“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呢？”

“什么后果？您可能会感冒，甚至死掉。”

“是这样吗？真的吗？那又如何，就是自作自受呗。”

“可不是嘛！”医生埋怨了一句。

公爵夫人出去了。

“可不是嘛，”齐娜伊达重复了他的话，“难道活着就这么快乐吗？您看看周围……怎么样？很好吗？还是说您以为，我连这一点都

不明白，都没有感觉到吗？喝冰水能给我带来快乐。您可以郑重其事地劝我说，冒着生命的风险去贪图一时之欢是不值得的，但我早就不在意幸福了。”

“是啊，”卢申说，“任性无常和自以为是……这两个词就把您说透彻了，您的性格完全包含在这两个词当中。”

齐娜伊达神经质般地笑了起来。

“您的思想过时了，亲爱的医生先生。您的观察力太差了，您落伍了。请戴上眼镜吧。我现在可顾不上任性了。戏弄你们，戏弄我自己……别提有多快乐了！至于说到自以为是……沃尔德马尔先生，”齐娜伊达忽然跺了一下脚，对我说，“请您不要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我受不了别人同情我。”她飞快地走开了。

“这里的气氛是对您有害的，有害，年轻人。”卢申又对我说了一遍。

十一

就在那天晚上，常来的客人们又聚在了扎谢金家，我也位列其中。

大家聊起了马伊达诺夫的诗，齐娜伊达衷心地赞美了它。

“不过您知道吗？”她对马伊达诺夫说，“假如我是诗人的话，我就会选择一些别的题材。也许，这听起来像是信口胡诌，但有时候我脑海里会浮现出一些奇怪的想法，尤其是临近清晨，天空开始逐渐泛出粉红色和灰色，而我又睡不着的时候。我想，比如说……你们不会笑话我吧？”

“不会！不会！”我们所有人异口同声地喊道。

“我想这样写，”她继续说下去，双手交叉环抱在胸前，眼睛望向一边，“一群妙龄少女在夜里乘着一艘大船，航行在静谧的河流上。月光皎洁，她们全都身着一袭白衣，头戴白色花环，吟唱着类似于赞美歌的歌曲。”

“我明白，我明白，您继续讲。”马伊达诺夫意味深长而又心驰神往地低声说道。

“忽然，岸上响起了喧闹声，传来阵阵笑声和鼓声，还有燃烧的火炬……一群酒神的女祭司^⑨奔跑着，唱着歌，叫喊着。这里的情景就交给您来描绘了，诗人先生……只是我希望火炬是红色的，而且浓烟滚滚，我还希望女祭司们的眼睛在花环的映衬下顾盼生辉，而花环应该是深色的。请不要忘记描写虎皮毯和酒杯，还有黄金，许许多多的黄金。”

“黄金应该放在哪里呢？”马伊达诺夫问道，往后甩了甩他平直的头发，鼻孔微微张大。

“放在哪里？放在她们肩上、手上、腿上，所有地方。据说，古代的女人还会在脚踝上戴黄金脚环呢。女祭司们招引着船上的少女们。少女们不再唱自己的赞美歌，她们唱不下去了，但她们也一动不动，任河水将她们推向岸边。就在这时，她们之中的一个少女忽然站了起来……这一幕得好好描写一番：她在倾泻的月光中静静起身，她的女伴们吓坏了……她跨过了船舷，女祭司们将她围住，飞快地将她

拖进了茫茫夜色，拉入了黑暗之中……请您在这里描写缭绕的烟雾和一派混乱的情景。只能听见她们的尖叫声，少女的花环还留在岸边。”

齐娜伊达不作声了。（“噢！她爱上了一个人！”我又心想道。）

“就这么点儿吗？”马伊达诺夫问道。

“就这么点儿。”她回答说。

“这没办法作为一整首长诗的题材，”他煞有介事地说，“不过我能借鉴您的构思，来写一首抒情诗。”

“是浪漫主义的诗吗？”马列夫斯基问道。

“当然是浪漫主义的诗，用拜伦的诗体写。”

“可我觉得，雨果比拜伦好，”年轻的伯爵随口说道，“雨果写得更有意思。”

“雨果是一流的作家，”马伊达诺夫表示异议，“我的朋友东科舍耶夫在他的西班牙语长篇小说《吟游诗人》里写道……”

“啊，就是那本把问号上下颠倒着写的书吗？”

“是的。那是西班牙人的书写习惯。我想说的是，东科舍耶夫……”

“嘿，你们又开始争论古典主义和浪漫主义了，”齐娜伊达再次打断了他，“我们还是来玩……”

“玩方特游戏吗？”卢申接过话头说。

“不，方特游戏太无聊了。我们来玩‘打比喻’吧。”这个游戏是齐娜伊达自己想出来的：一个人说出一样东西，其他人就要找另一样东西来和它做比，谁的比喻最恰当，谁就能得到奖励。

她走到窗边，夕阳刚刚西下，天空中还高挂着长长的红霞。

“这些云彩像什么？”齐娜伊达问道，还没等我们回答，她又说，“我觉得它们像是埃及艳后克列奥帕特拉去迎接安东尼时，所乘坐的金船上的紫色桅帆。马伊达诺夫，您记得吗，您不久前才给我讲过这个故事？”

我们所有人都像《哈姆雷特》里的波洛涅斯⁽¹⁰⁾一样，认定这些云彩就和紫色桅帆一模一样，我们谁也找不到更加恰当的比喻了。

“当时安东尼多大年纪？”齐娜伊达问。

“应该还很年轻吧。”马列夫斯基说道。

“是的，很年轻。”马伊达诺夫笃定地说道。

“不好意思，”卢申喊道，“他当时已经四十多岁了。”

“四十多岁啊。”齐娜伊达重复了一遍，飞快地瞅了他一眼。

稍后我就回家了。“她爱上了一个人，”我不由得默念道，“可究竟是谁呢？”

十二

日子一天天过去。齐娜伊达变得越来越古怪，越来越不可理喻了。有一次我走进她的房间，看到她坐在一张藤椅上，将头抵在桌子的尖角上。她挺直身子……她的脸上挂满了泪珠。

“啊！是您啊！”她说道，露出一个冷酷的笑容，“请到这里来。”

我走到她身边，她将一只手放在我的头上，忽然一把揪住我的头发，拧了起来。

“疼……”我终于出声了。

“啊！疼！难道我不疼吗？不疼吗？”她重复道。

“哎呀！”她突然叫了一声，看到我的一小撮头发已经被她揪掉了，“我这是做什么呀？可怜的沃尔德马尔先生！”

她小心翼翼地把揪下来的头发理顺，把它们缠在指尖，绕成了一个小环。

“我会把您的头发放进项链的坠子里，戴在身上，”她说道，眼里仍泛着泪光，“也许这样能带给您些许安慰……不过我现在要先失陪了。”

我一回到家，就碰见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母亲在跟父亲说理：她正在因为什么事情责备他，而他还是跟平时一样，冷淡而礼貌地不置可否，很快就离开了。我听不见母亲说了些什么，也顾不上听。我只记得，当她说完之后，命人叫我到她的房间去，非常不满地说起了我经常去公爵夫人家这件事。按她的话说，公爵夫人就是“一个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女人”。我走上前亲吻了母亲的手（每当我想结束谈话时，我总是这样做），然后就回自己房间去了。齐娜伊达的眼泪让我一头雾水。我根本不知如何是好，我自己都想哭一场了。虽然我已经十六岁了，但我毕竟还是个孩子。我已经顾不上再去想马列夫斯基的事了，即使别洛夫佐罗夫正日渐变得暴躁吓人，他看向狡黠的伯爵的眼神，就像是恶狼盯着绵羊一样。我也没有心思去顾及任何人和事。纷乱的思绪使我感到迷惘，我只想找个僻静的地方。我尤其喜欢那间废弃的温室花房。我时常爬到花房的高墙上坐下，感觉自己是一个如

此不幸的、孤单的、悲伤的少年，就连我都开始可怜我自己了。可是这种伤感又使我那么愉快，令我万分陶醉！……

有一天，我正坐在墙沿上，望着远处，听着钟声……忽然有什么东西拂过了我的周身——不像是微风，也不是战栗，而仿佛是一阵气息，仿佛是有谁贴近的感觉……我低头向下看去。齐娜伊达身穿一件轻盈的浅灰色裙子，肩上撑着一把粉红色的小伞，正顺着下面的小路匆匆走来。她看到了我，停下脚步，撩起了草帽的帽檐，抬起天鹅绒般温柔的眼睛看向我。

“您在那么高的地方做什么呀？”她问我，脸上带着一种怪异的笑容，“您瞧，”她继续说道，“您总是说您爱我，如果您真的爱我，那就请您跳到我身边的小路上来。”

齐娜伊达话音未落，我就已经纵身跃下，就像是有人在背后猛推了我一把。这堵墙大约有两俄丈⁽¹¹⁾高。我双脚着地，但冲击如此之大，我连站都站不住，我摔倒了，一时失去了意识。当我清醒过来时，还没等我睁开眼，就感觉到齐娜伊达在我身旁。

“我亲爱的男孩，”她说，朝我俯下身子，她的话音里流露出一种惴惴不安的温柔，“你怎么能这样做，你怎么能听我的话呢……要知道我爱你啊……起来吧。”

她的胸脯在我身边随着呼吸起伏，她的双手轻抚着我的头，突然——她对我做了什么呀！她柔软红润的嘴唇亲吻遍了我的脸……她的双唇贴在了我的唇上……虽然我还是紧闭双眼，但这时齐娜伊达也许已经从我脸上的表情猜到我恢复了知觉。她很快抬起身子，低声说：

“请起来吧，调皮鬼，傻孩子！您怎么还躺在尘土里呢？”

我站了起来。

“请把我的伞递给我，”齐娜伊达说，“您瞧瞧，我把它丢到哪里去了？您别这样看着我……您犯什么傻呀？您没伤着吧？看来您是被荨麻刺到了吧？都跟您说了别看我……可他什么都不懂，也不回答，”她又喃喃自语般说道，“回家去吧，沃尔德马尔先生，把身上弄干净。别再跟着我了，否则我会生气的，再也不会……”

她话还没说完，就急急忙忙走了。我在路边坐了下来……我的腿站不起来了。荨麻刺痛了我的手，腰酸背痛，头也直发晕。但我当时体会到的那种至高无上的幸福感，在我的生命中再也没有出现过。它

化身为甜蜜的痛楚，遍布在我身体的每一处，最后又变成了欣喜若狂的雀跃和喊叫，宣泄而出。的确，我还是个孩子。

十三

那一整天我都是那么高兴，那么骄傲，齐娜伊达亲吻的触感还那么真切地留存在我脸上。回想起她说的每句话，都会让我欢喜得浑身颤抖。我万分珍惜这意料之外的幸福，我甚至开始感到害怕，甚至不愿见到她——这一切新奇感受的始作俑者。我觉得，我已经无法向命运索求更多了，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接受一切，好好地呼吸最后一口气，然后死去”。然而第二天当我去到厢房时，我却感觉非常局促不安，我努力摆出一副镇定自若的正派模样，想要表现得像一个能够守口如瓶的人，从而掩饰内心的窘迫，但这一切都只是徒劳。齐娜伊达很随意地接待了我，没有任何情绪的波动，只是伸出一根手指吓唬我，问我身上有没有瘀青。我的从容自如和故作神秘登时土崩瓦解，随着它们一起消失的还有我的窘态。当然，我本来就没有特别的期待，但齐娜伊达的淡然就像给我泼了一盆凉水。我明白了，在她的眼里，我只是个孩子。我感到万分心痛！齐娜伊达在房间里来来回回地走动，每次只要一看向我，她就会短促地微微一笑。可是她的思绪早已飘远，我清楚地看出了这一点……“该不该提昨天的事呢，”我心想，“要不要问问她那么着急是要去哪里？要不要问个清楚……”但我只是摆了摆手，在角落里坐了下来。

别洛夫佐罗夫走了进来，我很高兴见到他。

“我没能找到一匹驯顺的马给您骑，”他严肃地说道，“弗莱伊塔格⁽¹²⁾保证会给我找一匹，但我不太确定，我有些担心。”

“请问，您在担心什么？”齐娜伊达问道。

“担心什么？要知道您并不会骑马。天知道会出什么事！您怎么会突发奇想要去骑马呢？”

“嗯，这是我的事，我的野兽先生。这样的话，那我就去麻烦彼得·瓦西里耶维奇吧……”彼得·瓦西里耶维奇是我父亲的名字。我很惊诧，她竟然如此轻描淡写地提起了他的名字，仿佛她笃定他愿意为她效劳似的。

“原来如此，”别洛夫佐罗夫呛声道，“原来您是想跟他一起去骑马呀？”

“不管是跟他去，还是跟其他人去，都与您无关。反正不是跟您去。”

“不跟我去，”别洛夫佐罗夫重复道，“随便您吧。好吧，我会给您弄匹马来。”

“您可千万别给我找头母牛来。我先跟您说清楚，我想去骑马。”

“您要骑马也可以……您要跟谁去骑马？难道是跟马列夫斯基一起去吗？”

“就算是跟他一起去又有何不可呢，武士先生？好了，您就安心吧，”她接着说道，“别可怜兮兮地看着我了。我把您也带上。您知道的，现在对于我而言，马列夫斯基就是一一呖！”她摇了摇头。

“您说这些话只是为了安慰我。”别洛夫佐罗夫埋怨道。

齐娜伊达眯起了眼睛。

“这些话能安慰您吗？……噢……噢……噢……武士啊！”最后她蹦出了这么一句，仿佛是找不到别的话可说了，“那您呢，沃尔德马尔先生，您想和我们一起去吗？”

“我不喜欢……跟很多人一起……”我小声嘟哝着，不敢抬眼。

“您更喜欢面对面独处，是吗？……好吧，那就随各自的心意吧。”她叹了口气，低声说，“去吧，别洛夫佐罗夫，请您安排一下，我明天就需要一匹马。”

“是，可是钱从哪里来呢？”公爵夫人打断道。

齐娜伊达皱了皱眉头。

“我不会找您要钱的，别洛夫佐罗夫信得过我。”

“信得过，信得过……”公爵夫人唠叨着，忽然扯开嗓门大喊，“杜尼娅！”

“妈妈，我不是送了您一个召唤仆人的摇铃吗？”齐娜伊达提醒道。

“杜尼娅！”老妇人又喊了一声。

别洛夫佐罗夫告辞了，我也和他一起离开了。齐娜伊达并没有挽留我。

十四

翌日清晨，我早早地起了床，给自己削了一根手杖，然后动身去了郊外。天色正好，日光晴朗，却又不会太热。习习凉风拂过大地，恰到好处地喧闹嬉戏着，万物都随风摇曳，却又没有受到一丝惊扰。我在山上和林间徘徊了许久，我并不觉得自己很幸福，我出门就是为了让自己沉湎于愁闷之中。可是青春、美好的天气、清新的空气、快步畅游的欢乐，以及独自躺在茂密草地上的惬意，让我思绪翻涌：我记起了那些难忘的话语，想起了那些亲吻，种种回忆纷纷涌上心头。一想到齐娜伊达绝不可能对我的决心和勇气无动于衷，我就会感到一阵欣喜……“就算对她来说，其他人都比我好，”我心想，“那又如何！其他人只会空口白话，而我已经付诸了行动！更何况我还能为她做任何事！……”我的想象变得活跃。我开始想入非非，幻想着我如何从敌人手中救下她，如何浑身血污地将她从暗牢中救出，又如何在她脚边死去。我想起了挂在我家客厅中的一幅画，画上是马列克·阿迪尔救走玛蒂尔达的情节⁽¹³⁾。就在这时，一只大花斑啄木鸟吸引了我的注意力，它顺着细细的白桦树干匆匆地往上爬，不时警觉不安地从树干后面探出头来张望，左瞧瞧，右看看，就像音乐家从大提琴琴颈后伸头张望一样。

之后我唱起了《雪未白》⁽¹⁴⁾，还唱了一首当时很有名的浪漫曲：“当微风拂起的时候，我会等待着你。”接着我开始大声朗诵霍米亚科夫的悲剧中叶尔马克面对星星的一段呼吁⁽¹⁵⁾。我本来试图写一首感伤的诗歌，我甚至想好了作为全诗结尾的最后一行诗：“噢，齐娜伊达！齐娜伊达！”可什么都没写出来。转眼到了午饭时间。我下到了山谷中，一条狭窄的沙土小路顺着山谷蜿蜒着通向城里。我沿着这条小路走着……我身后响起了一阵低沉的马蹄声。我回头望去，不由自主地停下了脚步，摘下帽子：我看见了父亲和齐娜伊达。他们并排骑在马上。父亲正在对她说着什么，他面带微笑，一只手撑在马脖子上，整个人都向她倾了过去。齐娜伊达默默地听他讲着，严肃地垂着眼眸，抿紧了嘴唇。我起先只看到了他们俩，就在片刻之后，一身骠骑兵制服、套着短披肩的别洛夫佐罗夫，骑着一匹汗涔涔的黑马，出现在山谷的拐角处。那匹骏马摇头晃脑，鼻孔呼哧呼哧地喷着粗气，跳跃着。骑马的人急忙勒住它，用马刺踢它。我躲闪到一旁。父亲勒紧了缰绳，离开齐娜伊达身边，她缓缓抬起双眼望向他，然后

两人都纵马疾驰起来……别洛夫佐罗夫也跟在他们身后飞奔而去，身上佩带的军刀叮当作响。“他脸红了，像煮熟的虾子一样，”我心想，“可是她……她的面色为什么如此苍白？她骑了一早上的马，竟然还会脸色苍白？”

我加快脚步，正好在午餐前赶回了家。父亲已经换好衣服，梳洗完毕，容光焕发地坐在母亲的圈椅旁边，用他平稳而洪亮的声音，给她读着《评论报》（*Journal des Débats*）⁽¹⁶⁾上的一篇小品文。母亲漫不经心地听着，看到我来了，她便问我一整天跑到哪里去了，还说她不喜欢我总是到莫名其妙的地方去，跟一群不知根底的人厮混。“我是一个人散的步。”我本想这样回答，但我瞄了父亲一眼，不知道为什么，把话咽回去了。

十五

接下来的五六天，我几乎没怎么见过齐娜伊达。虽然她称病抱恙，但这也并不妨碍那些常客到她家中造访，用他们的话说，这是“例行公事”。只有马伊达诺夫一人除外，他这个人一旦没有纵情欢乐的机会，就会立刻变得意志消沉，百无聊赖。别洛夫佐罗夫阴郁地坐在角落里，把衣服的纽扣全都扣得紧紧的，脸涨得通红。马列夫斯基伯爵俊秀的脸上总是现出一丝不怀好意的微笑，他确实失了齐娜伊达的芳心，所以特别殷勤地巴结着老公爵夫人，还陪她搭驿站的马车去拜见了总督大人。可是，这趟出行并不顺利，马列夫斯基甚至还遇上了一件糟心事：有人提起了他和几个工兵队军官之间的什么纠葛，他不得不为自己辩解说，当时是少不更事。卢申每天来两次，但都不会待很久。自从我们上一次谈话之后，我就有些害怕他，但同时又感觉发自内心地喜欢他。有一次我和他一起去涅斯库奇内公园散步，他非常和善亲切，告诉我各种花草的名字和特性，忽然他猛地一拍脑门，无缘无故地说道：“我真是个傻瓜！我还以为她是卖弄风情的女人呢！看来对于有些人而言，牺牲自己也是一件快乐的事。”

“您这话是什么意思？”我问道。

“我什么都不想对您讲。”卢申断断续续地说。

齐娜伊达一直躲避着我。我不可能没注意到，我的出现会令她感到不悦。她一见到我，就会不由自主地背过脸去……不由自主，这是多么痛苦，这让我多么难过！但我什么也做不了，我尽量不进入她的视线，只是从远处偷偷望着她，就连这一点我也并不总是能做到。她身上仍在发生着令人不解的变化，她像是换了一副面孔，她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在一个温暖静谧的傍晚，她的变化让我尤为惊讶。我坐在一丛茂盛的接骨木树枝下的一张低矮的长椅上。我很喜欢这个地方，因为从这里可以望见齐娜伊达房间的窗户。我坐着，在我的头上，一只小鸟在昏暗的树叶间忙碌地四下翻飞。一只灰猫伸了伸身子，悄悄地溜进了花园里，刚刚出现的甲虫在已经不明亮，却还算澄澈的天空中嗡嗡地低飞着。我坐在那里望着窗户，等待着，看窗户会不会打开。窗户果然打开了，齐娜伊达出现在窗口。她穿着一件洁白的衣裙，她本人，她的脸、肩膀和双手也像她的衣服一样惨白。她一动不动地在那里站了很久，眉头紧锁，目不转睛地凝望着。我从没见过她露出这样的目光。然后她攥紧了双手，十分用力，将它们举到唇

边，又举到额前。忽然，她伸出手指，将秀发撩到耳后，甩了甩发丝，然后又神色坚决地点了点头，“啪”的一声关上了窗户。

三天后，她在花园里遇见了我。我想要闪到一边，可她却叫住了我。

“请把手给我，”她对我说，还像从前一样温柔，“我们很久没有聊天了。”

我看了她一眼，她的眼眸静静地闪烁着光芒，脸上带着微笑，仿佛是隔着一层朦胧的烟雾透出来似的。

“您的身体还没好吗？”我问她。

“不是的，现在都好了。”她一边回答，一边摘下一朵小小的红玫瑰，“我有点累了，但这也会好的。”

“那您又会变得和以前一样了吗？”我问道。

齐娜伊达将玫瑰举到面前，我依稀看到，那些鲜艳花瓣的反光仿佛是落在了她的面颊上。

“难道我变了吗？”她反问我。

“是的，您变了。”我弱声答道。

“我知道我对您有些冷淡，”齐娜伊达说起来，“但您不必在意这件事……我别无他法……唉，这有什么好说的！”

“您不希望我爱您，就是这么回事！”我不禁激动起来，悲伤地喊道。

“不，请您爱我吧，只是不要像以前那样了。”

“那我该怎么爱您呢？”

“我们当朋友吧，就这样！”齐娜伊达让我闻一闻玫瑰花，“您听我说，我的年纪比您大得多，我都可以当您的阿姨了，真的。呃，就算不是阿姨，也能当您的姐姐了。可是您……”

“我在您心目中只是个孩子。”我打断了她。

“是的，是孩子，不过是一个我非常喜爱的可爱聪明的好孩子。您知道吗？从今天起，我赐封您为我的小侍从。请您不要忘了，侍从是不能离开自己的女主人的。这就是您的新头衔的标志，”她补上一

句，将玫瑰插进我外套的纽扣孔里，“这也是我对您的宠爱的标志。”

“我以前还从您那里得到过另一种的宠爱。”我喃喃道。

“啊！”齐娜伊达低声说，侧身看了看我，“您的记性可真好！好吧，我现在也可以……”

说着，她向我俯下身来，在我的额头印下纯洁而平静的一吻。

我只是看了看她，可她却转过身去，说：“跟我来，我的小侍从。”然后她就朝厢房走去了。我迈步跟着她，始终感到莫名其妙。

“难道，”我心想，“这个善解人意的温柔姑娘真是我认识的那个齐娜伊达吗？”我觉得她的脚步变得更稳重了，她的身姿也显得更加端庄窈窕了……

我的天哪！爱情又带着多么强大的新的力量，在我的内心燃烧起来了！

十六

午饭后，客人们又聚在厢房里，公爵小姐走出来接待他们。所有的熟面孔都来了，一个不少，就像那个令我无法忘怀的初见的傍晚：就连尼尔马茨基也来了；马伊达诺夫这次来得比所有人都早，他带来了新的诗歌。大家又玩起了方特游戏，但不再有从前那些荒诞越矩的举动了，也不再胡闹和喧嚷，那种茨冈人的热闹氛围消失了。齐娜伊达给我们的聚会增添了一种新的情调。我以小侍从的身份坐在她身旁。玩着玩着，她提议让被抽到名签的人讲一个自己的梦，可惜事与愿违。这些梦不是索然无味（别洛夫佐罗夫梦见用鲫鱼喂自己的马，那匹马长着一个木头脑袋），就是刻意编造的胡言乱语……马伊达诺夫仿佛是给我们讲了一整部小说：他的梦里既有墓穴，又有弹七弦琴的天使，有会说话的花儿，还有从远处飘来的声音。齐娜伊达没有让他说完。

“如果大家编造故事的话，”她说，“那干脆就每个人讲一件虚构的事吧。”

又轮到别洛夫佐罗夫第一个讲。年轻的骠骑兵面露难色。

“我什么都想不出来！”他喊道。

“这有什么难的！”齐娜伊达应声说，“嗯，您就想象一下，比如说，您结婚了，您就给我们讲讲，您会怎么和您的妻子一起过日子。您会把她关在家里吗？”

“我会把她关在家里。”

“那您自己会陪着她吗？”

“我自己一定会陪着她。”

“很好。呃，那如果她厌烦了这样，如果她背叛您呢？”

“我会杀掉她。”

“那如果她逃跑呢？”

“我会追上她，还是会杀掉她。”

“这样啊。那假设我是您的妻子，那么您会怎么做呢？”

别洛夫佐罗夫沉默了一下。

“那我会自杀……”

齐娜伊达笑了起来。

“我看出来了，您的故事讲不长的。”

第二个被抽到的是齐娜伊达。她抬眼望向天花板，陷入沉思。

“那么请听听吧，”她终于开始说道，“这是我想出来的故事……请你们想象一座宏伟的宫殿，在一个夏夜里，进行着一场奇妙的舞会。舞会是一位年轻的女王举办的。到处都是金子、大理石、水晶、丝绸、灯火、钻石、鲜花、熏香，极尽奢华。”

“您喜欢奢华吗？”卢申打断了她。

“奢华是美丽的，”她不以为然地说，“我喜欢一切美的东西。”

“跟美的东西相比，您更喜欢奢华吗？”他问道。

“您问得好，但我懂。您别打岔。总之，舞会非常盛大。宾客众多，他们全都年轻、俊美、勇敢，所有人都神魂颠倒地爱上了女王。”

“宾客中没有女士吗？”马列夫斯基问道。

“没有，或者等等……有。”

“女宾们都不漂亮吗？”

“她们也很美丽。只是男人们都爱上了女王。她纤姿高挑，乌黑的发丝间戴了一顶小金皇冠。”

我瞅了齐娜伊达一眼，在这一瞬间，我觉得她比我们众人高贵多了。在她洁白的额头和沉静的眉眼间，流露出了豁朗的智慧和毋庸置疑的权威，我不由得心中暗自想：“你自己就是那位女王。”

“所有人都簇拥在她身旁，”齐娜伊达继续说，“所有人都在她面前阿谀奉承，说着最为谄媚的话。”

“那她喜欢阿谀奉承吗？”卢申问道。

“真是烦人！一直插嘴……谁不喜欢阿谀奉承呢？”

“还有最后一个问题，”马列夫斯基说，“女王有丈夫吗？”

“这我倒还没想过。不是，为什么要有丈夫呢？”

“可不是嘛，”马列夫斯基应和道，“为什么要有丈夫呢？”

“安静！”马伊达诺夫喊了一声，他的法语讲得并不好。

“谢谢。”齐娜伊达用法语回道，“总之，女王听着这些奉承话，听着音乐，但对这些宾客连看都不看一眼。六扇窗户从上到下大大地敞开着，从屋顶一直连到地板。窗外是一片黑暗的天空，几颗硕大的星星在空中闪烁，昏暗的花园里长着几株大树。女王望向花园。就在那里，在大树旁边，有一处喷泉。喷泉长长的水柱在夜色中泛着白光，就像幽灵一样。在交杂的话语声和音乐声中，女王听见了水花轻溅的声音。她一边望去，一边想：你们诸位先生都很高贵、聪明、富有，你们簇拥着我，你们将我说的每句话都奉为圭臬，你们都愿意在我脚边死去，你们都在我掌控之中。可是在那边，在喷泉旁边，在飞溅的水花旁边，有一个我爱的、能掌控我的人正站在那里等我。他既没有穿着华贵的衣衫，也没有佩戴珍贵的宝石，没有人认识他，可是他在等待着我，坚信我一定会去的。只要我想去到他身边，跟他待在一起，伴着树叶婆娑和喷泉飞溅的声音，和他一起消失在花园的一片幽暗之中，那么我就会去的，任何力量都阻止不了我……”

齐娜伊达默不作声了。

“这是编造的故事吗？”马列夫斯基狡猾地问道。

齐娜伊达连看都没看他一眼。

“各位先生，”卢申突然出声说道，“假如我们也身处那些宾客之中，认识那个站在喷泉旁的幸运儿，那我们会怎么做呢？”

“等等，等等，”齐娜伊达打断道，“让我来告诉你们，你们每一个人会怎么做。您，别洛夫佐罗夫，会向他提出决斗；您，马伊达诺夫，会写一首讽刺诗来讥讽他……不对，您不会写讽刺诗，您会针对他写一首巴尔比耶⁽¹⁷⁾体的长诗，并发表在《电讯》⁽¹⁸⁾杂志上。您，尼尔马茨基，您会向他借……不，您会借给他高利贷；您，医生……”她停了下来，“我不知道您会怎么做。”

“我会以御医的身份，”卢申回答说，“向女王谏言，如果她无心招待宾客，就不要举办舞会……”

“也许您是对的。至于您，伯爵……”

“我吗？”马列夫斯基坏笑着重复了一遍。

“您会给他端上有毒的糖果。”

马列夫斯基的脸微微抽动了一下，接着瞬间换上了一副犹太人似的神情，但立刻又哈哈大笑起来。

“至于您，沃尔德马尔……”齐娜伊达继续说道，“算了，够了，我们来玩别的游戏吧。”

“沃尔德马尔先生，您作为女王的小侍从，当女王跑去花园的时候，您应当帮她提着裙摆。”马列夫斯基恶毒地讥讽道。

我怒火中烧，但齐娜伊达赶忙用一只手按住我的肩膀，挺起身子，声音微颤着说：

“伯爵大人，我不允许您这样无礼放肆，所以请您离开吧。”她指着门对他说。

“请饶恕我吧，公爵小姐。”马列夫斯基喃喃地说道，脸色一片苍白。

“公爵小姐说得对。”别洛夫佐罗夫喊道，也站了起来。

“我发誓，我根本没有想到，”马列夫斯基接着说，“我说的话完全没有那个意思……我压根儿没有想要冒犯您……请原谅我。”

齐娜伊达冷冷地瞥了他一眼，冷笑一声。

“那您就待着吧，”齐娜伊达随意地摆了摆手，低声说，“我和沃尔德马尔先生没必要生气。要是您觉得惹怒我们很好玩……那就请便吧。”

“请原谅我。”马列夫斯基又说了一次。而我回想着齐娜伊达的动作，心里又一次想到，即便是真正的女王，也不会比齐娜伊达更加威严地指着门，喝退失礼的臣子。

在这段小插曲发生之后，大家又继续玩了一会儿方特游戏。所有人都觉得有些尴尬，与其说是因为这段小插曲，不如说是因为另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沉重心情。谁都没有说起这种感受，但每个人都意识到，自己和身边的人都有这种感觉。马伊达诺夫给我们朗诵了他的诗，马列夫斯基也过度热情地夸赞着这首诗。“他现在是有多想扮好人啊。”卢申低声对我说。我们不久就散去了。齐娜伊达忽然陷入了沉思；公爵夫人派人带了话来，说她头疼；尼尔马茨基也开始抱怨起他的风湿病……

我久久无法入睡，我被齐娜伊达的故事震惊了。

“难道这个故事里有什么暗示吗？”我问自己，“她暗示的是谁人和什么事呢？如果真的有暗示的话……那可怎么办呢？不，不可能。”我低声说，辗转反侧，脸颊烧得滚烫……但是我想起了齐娜伊达在讲故事时的表情……我想起了卢申在涅斯库奇内公园里突如其来的感慨，想起了齐娜伊达对我的态度的忽然改变——我真是猜不透。“那个人是谁呢？”这句话从黑暗中清晰地浮现在我眼前，就像一片不祥的云朵低沉地压在我的头顶，我感受到了它的压迫，眼见着就要雷雨大作了。最近一段时间，我已经习惯了很多事情，在扎谢金家看到了许多事情：他们家的杂乱无序、油蜡烛头、断了的刀叉、面色阴沉的沃尼法季、衣衫破烂的女仆、公爵夫人本人的行为举止——这种怪异的生活已经不会再让我感到惊讶……可是对于现在我从齐娜伊达身上隐约感觉到的那种东西，我还是无法习惯……有一次，当我母亲谈到她的时候，说她是个“冒险家”。我的偶像，我的女神，她是个冒险家！这个称呼令我难过，我将头埋进枕头，想要摆脱它，我满心愤慨……但同时我又会设想，假如我是那个喷泉旁边的幸运儿，那我什么都会答应，什么都愿意付出！……

我体内的血液沸腾起来，在周身流淌。“花园……喷泉……”我心想，“我要去花园。”我连忙穿上衣服，溜出了家门。夜很黑，树木发出窸窣细响，一股冷气静谧地从天空降下，菜园里散发着茴香的气味。我走遍了所有的小径，我轻轻脚步声既让我感到惊慌，又令我兴奋。我不时停下脚步，等待着，听着自己的心跳——它的跳动是那么有力而又急促。终于，我走到了栅栏边，倚在一根细木条上。忽然间——或者是我看错了？——就在离我几步远的地方，一个女人的身影一闪而过……我屏住呼吸，竭力往黑暗中望去。这是什么？我听到的是脚步声吗？或者又是我的心跳声吗？“谁在那里？”我轻声问道，声音几乎低不可闻。这又是什么？是憋住的笑声吗？……或者是树叶的沙沙声……还是有人贴在我耳边叹息呢？我感到恐惧……“谁在那里？”我又问了一次，声音更小了。

转瞬间，一阵风刮了起来，天空中划过一道火光，一颗星陨落了。“是齐娜伊达吗？”我想问，却开不了口。忽然四下变得万籁俱静，就像夜半时分经常出现的情景那样……就连树丛里的蝈蝈都不再叫唤，只在某个地方响起了窗户关上的声音。我站了一会儿，又站了一会儿，然后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躺在已经变冷的床上。我感到一阵莫名的焦躁：仿佛我本来是去约会，却被爽了约，还得一路看着其他人的幸福恩爱。

十七

第二天，我只匆匆见到了齐娜伊达一面：她和公爵夫人乘着出租马车到什么地方去了。不过我见到了卢申，他敷衍地跟我打了个招呼。我还见到了马列夫斯基，这位年轻的伯爵咧嘴笑着，友好地跟我交谈起来。在厢房的所有客人中，只有他一个人能够走进我家，并博得我母亲的好感。父亲瞧不上他，用一种近乎侮辱的礼貌对待他。

“啊，侍从先生！”马列夫斯基用法语开口说道，“很高兴见到您。您美丽的女王在做什么呢？”

他神采飞扬的俊秀脸庞此时令我感到无比厌恶，他还用鄙夷、戏谑的眼神看着我，所以我压根儿不搭理他。

“您还在生气吗？”他继续说，“您大可不必生气。要知道，又不是我把您叫作‘侍从’的，需要侍从的主要是女王。但是请允许我向您提一句，您并没有做到恪尽职守。”

“此话怎讲？”

“侍从应当寸步不离地跟在自己的女王身边；侍从应当对女王所做的事无所不知，他们应该守着女王，”他压低了声音，补充道，“不分昼夜。”

“您究竟想说什么？”

“我想说什么？我觉得我已经表达得很清楚了，应该不分昼夜地守着女王。白天还好，天色还亮，人也多，可夜里就难保会出什么事情。我建议您夜里不要睡觉，而是要尽全力，看护好女王。您记得吧，夜里，在花园里，喷泉旁边……那都是要好好看守的地方。您会感谢我的。”

马列夫斯基笑了起来，转过身去背对着我。也许，他对我说这番话，并没有特别的用意。他是臭名昭著的大骗子，大家都知道，他擅长在化装舞会上戏弄别人。他浑身上下显露出的那种近乎下意识的虚伪，更是让他捉弄起人来得心应手……他只不过是戏弄我，但他说的每句话都像毒药一样，渗入了我的每一根血管。我感到热血直冲脑门。“啊！原来如此！”我对自己说，“好啊！原来我昨天的预感是有道理的！原来我不是无缘无故被引到花园里去的！决不能让这种事

发生！”我大声喊道，攥拳捶了一下胸口，虽然我自己也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会不会是马列夫斯基自己要到花园里去呢？”我心想（也许是他说了漏了嘴，毕竟他那么厚颜无耻，干得出来这种事），“或者会不会是别的人（我们花园的栅栏很矮，不费吹灰之力就能爬过去），无论是谁，只要落到我手里，就没好果子吃！谁都别被我逮到！我要向全世界和她这个负心人（我居然把她称为负心人）证明，我可是有仇必报的！”

我回到了自己房间，从写字台抽屉里拿出了一把刚买的英国产小刀，摸了摸锋利的刀刃，然后皱紧眉头，下定了决心，冷酷而坚决地把它装进了口袋里，仿佛已经不是第一次做这种事了，对我而言早已不足为奇。我的心里充满了怨怼，变得像石头一样坚硬。一直到夜里，我都没有舒展过眉头，紧紧地抿着嘴唇，不时地来回走动，把手伸进口袋里，握住那把被捂热的刀，谋划着干一件可怕的事情。这种从未有过的全新感受霸占了我的身心，甚至让我感到高兴，让我连齐娜伊达都不怎么想到了。我一直想象着阿列科和那个年轻的茨冈人⁽¹⁹⁾。“你到哪里，英俊的年轻人？躺下吧……”接着又说，“你浑身沾满了鲜血！……噢，你干了什么？……”“没什么！”我带着极度残忍的微笑，又重复了一遍，“没什么！”

父亲不在家，而母亲近来总是在生闷气，她注意到了我那副听天由命的样子，在吃晚饭时对我说：“你为什么气鼓鼓地噘着嘴？”我只是轻慢地回了她一声冷笑，心想：“要是他们知道的话！”十一点的钟声响过了，我回到了自己屋里，但我没有脱下衣服，我等着午夜的到来。午夜的钟声终于敲响了。“是时候了！”我咬牙切齿地挤出一句，我把上衣纽扣一直扣到领口，还把袖子挽了起来，朝花园里走去了。

我早已预先选好了守候的地点。就在花园尽头，在那道把我们家和扎谢金家分开的栅栏和两家的公墙相接的地方，那里长着一棵孤零零的枞树。我站在枞树低垂的茂密树枝下面，能够在夜色笼罩中尽可能清楚地看见周围发生的事。这里有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我总是觉得这条路很神秘。它像一条蛇一样在栅栏脚下蜿蜒着，这段栅栏上还有人攀爬时留下的脚印。小路通向了一座由洋槐枝条密密地编成的圆形小亭子。我终于到了枞树跟前，靠在它的树干上，蹲守起来。

这一夜还是跟前一晚一样安静，但天空中的乌云更少了，灌木的轮廓和长在高处的花朵都更加清晰可见。刚刚开始等待的时候，我感觉很难受，甚至是害怕。我完全豁出去了！我只是在思考：我该怎么

做？我要不要大吼一声：“你到哪里？站住！老实交代！否则就是死路一条！”或者干脆一刀捅过去……每一个声音，每一声窸窣窸窣的响动，都让我觉得意有所指、不同寻常……我准备着……我把身体向前倾……但是半个小时过去了，一个小时过去了，我的一腔热血变得平静，冷了下来。我开始意识到，我所做的这一切都是白费功夫，我甚至觉得自己有些可笑，马列夫斯基不过是跟我开个玩笑罢了。我离开了埋伏的地方，绕着整个花园走了一圈。四周哪怕一丝最细微的声音都听不见，仿佛是故意跟我作对似的。万籁俱静，就连我家的狗都蜷成一团，窝在便门边睡着了。我爬上了温室花房的断壁残垣，眼前是远处的一片田野，我想起了跟齐娜伊达的那次见面，陷入了沉思……

我打了个激灵……我好像听到了开门的吱呀声，接着又听到了树枝折断发出的清脆声响。我两步从废墟上跳下来，愣在原地。花园里传来一阵急促轻快而又小心谨慎的脚步声。脚步声离我越来越近。

“他来了……他终于来了！”这个念头在我脑中飞快地闪过。我颤抖着从口袋里掏出刀，哆哆嗦嗦地扳开了刀片。红色的火星在我的眼前迸溅旋转，我又怕又怒，连头发都竖了起来……脚步声直直地冲我而来，我弓下身，朝着脚步声挺身迎去……一个人出现了……天哪！是我的父亲！

虽然他整个人裹在一件黑色斗篷里，用帽子遮住了脸，但我还是立刻就认出了他。他没有发现我，虽然我没有任何掩身之物。可我还是浑身发抖，紧紧缩成一团，几乎都要贴到地面了。那个忌妒得想要杀人的奥赛罗登时又变回了一个中学生……父亲的意外出现让我大吃一惊，甚至一开始都没有发觉，他是从哪里来的，又到哪里去了。直到周围的一切又恢复宁静，我才挺直身子，心里想着：“父亲怎么会三更半夜地在花园里走动呢？”我害怕得将刀落在了草地上，但我感到羞愧难当，甚至都没有去寻找它。我猛地一下醒过神来。然而在回家的路上，我还是走到了接骨木树丛下的那张长椅前，望向齐娜伊达卧室的窗户。窗户上不大的、微微凸起的玻璃在夜空投下的微光中泛出暗淡的幽蓝色。忽然，玻璃的颜色开始变化……我清清楚楚地看到，玻璃后面白色的窗帘被小心地轻轻放下，一直降到了窗台，就这样垂在那里一动不动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当我又不知不觉回到自己房间时，我不由自主地大声说道，“是梦，是巧合，还是……”我的脑海里一时揣测纷纭，这些推测是那么新奇古怪，我都不敢再继续想下去了。

十八

我清早醒来，感到一阵头痛。昨天的激动已经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痛苦的困惑和一种从未有过的悲伤，仿佛我内心有什么东西正在死去一样。

“您怎么看起来像一只被砍了半个脑袋的兔子似的？”卢申见到我时对我说。

吃早饭时，我偷偷地瞄了父亲和母亲几眼，父亲还是和平时一样镇静，母亲也和平时一样暗暗生着闷气。我等待着，看父亲会不会亲密地跟我说说话，就像他偶尔会做的那样……可他甚至没有像平时那样冷淡地爱抚我一下。“要不要把一切都告诉齐娜伊达呢？……”我心想，“无所谓了，我们之前的一切已经结束了。”我去找了她，但是什么都没告诉她，我甚至没能跟她说上话，虽然我非常想跟她聊聊。公爵夫人的儿子从彼得堡来度假了，他十二岁左右，是一名武备中学⁽²⁰⁾的学生。齐娜伊达立刻就把她弟弟托付给我照顾了。

“是这样，”她说，“我亲爱的瓦洛佳（这是她第一次这样叫我的小名），我给您介绍一个朋友。他的名字也叫瓦洛佳。请您多关照他，他还有些怕生，但是心地很善良。您带他去涅斯库奇内公园逛逛吧，跟他散散步，好好照顾他。您肯定会这样做的吧？您也很善良！”

她温柔地将双手搭在我的肩上，让我意乱神迷。这个男孩的到来让我自己也变回了一个孩子。我沉默不语地看着这个武备中学的学生，他也一言不发地盯着我。齐娜伊达哈哈大笑起来，把我们俩推到一起。

“拥抱一下吧，孩子们！”

我们拥抱了一下。

“要不，我带您到花园去吧？”我问这个武备中学学生。

“那就有劳了。”他用沙哑的声音回答道，军校生的派头十足。

齐娜伊达又大笑起来……我这才发现，她脸上还从未有过如此美丽的红晕。我和武备中学学生一起出了门。我们的花园里有一架老旧的秋千。我让他坐在窄窄的木板上，推着他荡起了秋千。他穿了一套

新的饰有金色绦带的厚呢子制服，一动不动地坐着，紧紧地抓住秋千的绳子。

“您把领子解开吧。”我对他说。

“没关系，我们习惯了。”他说着，轻轻咳了两声。

他长得很像他姐姐，那双眼睛尤其像她。我很高兴为他效劳，但与此同时，那种刻骨的悲伤还在悄悄地噬咬着我的心。“现在我真的一个孩子了，”我想着，“可昨天……”我想起前一天小刀掉在哪里了，并找到了它。武备中学的学生向我借走了小刀，他摘下一根独活草的粗壮草茎，把它削成了一只哨子，吹了起来。奥赛罗也吹起了哨子。

然而傍晚，当齐娜伊达在花园的角落里找到他，问他为何如此伤心时，这位奥赛罗在齐娜伊达怀中痛哭起来。我的泪水也喷涌而出，把她吓了一跳。

“您怎么了？您怎么了，瓦洛佳？”她连声问道，她看我没有回应她，也没有止住哭泣，就想要来亲吻我泪湿的脸颊。

我却别过头去，抽泣着轻声说：

“我全都知道，您究竟为什么要戏弄我？……您要我的爱做什么呢？”

“是我对不起您，瓦洛佳……”齐娜伊达低声说，“唉，我很对不起您……”她又补上一句，攥紧了双手，“我身上有很多糟糕的、黑暗的、罪恶的东西……但我现在并没有戏弄您，我爱您——您也不要再去猜想，这是为什么，怎么回事……话说回来，您知道什么呢？”

我能跟她说什么呢？她站在我面前，看着我。她只用看着我，我整个人从头到脚就都属于她了……一刻钟之后，我跟军校生，还有齐娜伊达，已经在相互追着跑了。我不再哭泣，我笑着，虽然从哭肿的眼里又笑出了泪水。我把齐娜伊达的丝带当作领结系在脖子上。当我追上她，揽住她的腰时，我高兴得大叫起来。她想和我做什么，就做什么。

十九

如果有人非要我详细描述我在那次失败的“深夜出征”之后一周内的心路历程，那么我会感觉很为难。那是一段奇怪的狂躁时期，我心里一片混乱，充斥着各种极端矛盾的情感、想法、疑虑、希望、欢乐和痛苦，它们像旋风一样搅动着。就算一个十六岁的孩子能够洞察自己的内心，我也不敢去窥探自己的心思，我不敢去思索任何事情。我只想赶快熬过白天，到了夜里我就睡觉……无忧无虑的孩童天性解救了我。我不想知道别人爱不爱我，我避着父亲，可我却躲不开齐娜伊达……在她面前，我就像被烈火焚身一般……既然我在燃烧和融化中感受到了幸福，又何必要知道，这把将我燃烧和融化的熊熊烈火究竟是什么。我沉迷于自己的种种幻象之中，欺骗着自我，我逃避着回忆，对预感到将要发生的事情也视而不见……这种苦恼大概不会持续很久吧……一声惊雷骤然结束了这一切，也把我丢到了一条新的轨道上。

有一次，当我散步很长时间之后，回家吃午饭时，我惊讶地得知，只有我一个人吃午饭，父亲出门了，母亲身体欠安，不想吃饭，把自己关在卧室里。我从仆人们的神色猜到了，看来是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我没敢细问他们，但服侍我用餐的年轻仆人菲利普是我的朋友，他非常热爱诗歌，吉他也弹得很好，我就去向他打听。我从他的话里得知，父亲和母亲大吵了一架（在女仆房间里每个字都能听得一清二楚，他们很多话是用法语说的，不过女仆玛莎在一个从巴黎来的女裁缝那里待了五年，她全都能听懂）。我的母亲责备父亲不忠，说他跟邻居家的小姐交往甚密。父亲起初还辩解几句，后来也发火了，说了些“大概是关于他们的年龄”的狠话，把母亲给说哭了。母亲还提到了期票的事，期票好像是给了老公爵夫人。她还说了些关于公爵夫人和公爵小姐的很不好的话，父亲立刻就威吓了她。

“这整件糟心事，”菲利普继续说，“都是由一封匿名信引起的，但没有人知道这封信是谁写的。否则这些事怎么会被抖搂出来，没有任何理由啊。”

“难道真的确有其事吗？”我费力挤出这句话，我的手脚变得冰凉，内心深处一阵战栗。

菲利普意味深长地眨了眨眼睛。

“确有其事。这种事是藏不住的。虽然这一次您父亲做得非常小心，但他总得雇马车之类的……这都离不开仆人啊。”

我打发走了菲利普，倒在床上。我没有失声痛哭，也没有感到绝望。我没有去琢磨，这一切是什么时候如何发生的。我也不觉得讶异，为什么我以前那么长时间都没猜到。我甚至不怨恨父亲……我所得知的这一切是我无力承受的，这件事的突然曝光让我崩溃了……一切都完了。我心中怒放的花朵一下子全被摘了下来，散落在我周围，任人践踏。

二十

第二天母亲就宣布说她要搬回城里去。早上父亲走进她的卧室，跟她单独在一起待了很长时间。谁都没听到他对她说了什么，不过母亲不再哭了。她平静了下来，让人给她准备餐食，但是她并未现身，也没有改变自己的决定。我记得，这一整天我都在四处踱步，可我没有去花园，也没有看过那间厢房一眼。傍晚时分，我见证了一件怪事：父亲拽着马列夫斯基伯爵的胳膊，穿过大厅，走进了前厅。父亲当着一个仆人的面，口气冰冷地对马列夫斯基说：“几天前，阁下被某户人家下了逐客令，现在我也不打算跟您分辨个中究竟。但是我告诉您，如果您再来找我的话，我就把您从窗户扔出去。我不喜欢您的笔迹。”伯爵埋下头，咬紧牙关，缩起身子，溜走了。

我们开始收拾行李，准备搬回城里的阿尔巴特大街，我们在那里有一处房子。父亲自己似乎也不想再住在郊区别墅了。可是看得出来，他已经劝说好母亲不要再去声张这些事了。一切都在有条不紊地悄悄进行着，母亲甚至还派人去问候公爵夫人，并且向她致歉，说自己因为身体欠佳，所以无法亲自向她辞行。我昏头昏脑地徘徊着，我只盼望着这一切能尽快结束。我的脑海里始终有一个念头：她一个年轻姑娘，更何况还是一位公爵小姐，明知道我父亲是有妇之夫，而且她也可以嫁人，比如说，嫁给别洛夫佐罗夫，她怎么还能做出这样的事？她到底在期望什么？她就不怕自毁前程吗？是啊，我心想，这就是爱情，这就是激情，这就是忠贞不渝……我想起了卢申的话：对于有些人而言，牺牲自己也是一件快乐的事。我恰巧在厢房的一扇窗户中看到了一个白色的身影……“那该不会是齐娜伊达的脸吧？”我心想……那确实是她的脸。我忍不住了，我不能连一声道别都不讲就跟她分开。我找了个方便的时机，去了厢房。

在客厅里，公爵夫人还是和平素一样，随便地跟我打了声招呼。

“这是怎么回事，少爷，你们怎么这么早就急着搬回去？”她一边说着，一边把鼻烟塞到鼻孔里嗅着。

我看了看她，心里变得轻松了。菲利普说的“期票”这个词，让我难受了很久。她倒也没有起什么疑心……至少我当时是这么觉得的。齐娜伊达从旁边的房间走了出来，穿着一条黑裙子，脸色苍白，披散着头发。她默默地拉起我的手，领着我走了出去。

“我听到了您的声音，”她开口说道，“就立刻出来了。您就这么轻易地抛下我们了吗，狠心的孩子？”

“我是来跟您道别的，公爵小姐，”我说，“也许是永别了。您也许听说了，我们要离开了。”

齐娜伊达目不转睛地看了看我。

“是的，我听说了。谢谢您来辞别。我还以为，我再也见不到您了。请您不要记恨我。虽然有时候我会令您难过，但我绝不是您所想象的那样。”

她转过身去，倚在窗框上。

“真的，我不是那样的。我知道，您对我有些不好的看法。”

“我吗？”

“是的，您……就是您。”

“我吗？”我伤心地重复着她的话。在她令人无法抗拒、难以言喻的魅力的影响下，我的心又像从前那样战栗起来了。“我吗？请相信我，齐娜伊达·亚历山德罗夫娜，无论您做过什么，无论您如何令我难过，我都会爱您，崇拜您，直到我生命的最后时刻。”

她很快朝我转过身来，大大地张开了双手，抱着我的头，热烈地深深地亲吻着我。天知道，这个漫长的告别之吻究竟是给谁的，但我却贪婪地品尝着它的甜蜜。我知道，这样的亲吻以后再也不会有。

“再见了，再见了。”我反复说着……

她挣脱开身子就走了。我也离开了。我无法描述我离开时的感受。我不希望将来再次经历这样的心情，可是假如我从未体会过这样的心情，那我才会觉得自己是个不幸的人。

我们搬回了城里。我并没有很快就忘记之前的经历，也没有很快就着手学习功课。我的创伤在慢慢愈合。但是我对于父亲并没有任何负面的想法，恰恰相反，他在我的眼中仿佛显得愈加高大了……这种矛盾的心理还是让心理学家用他们的专业知识来解释吧。有一次，我正走在林荫路上，结果遇见了卢申，我当时的喜悦之情难以言表。我喜欢他直率坦诚的脾性，而且他还勾起了我内心的回忆，这让我对他倍感亲近。我快步朝他跑过去。

“哎呀！”他皱了皱眉，低声说，“是您啊，年轻人！让我看看您。您的面色还是有些蜡黄，可是眼神里已经没有从前那些乱七八糟的东西了。您看起来有大人的样子了，不再像条宠物狗似的了。这很好。您怎么样啊？在用功念书吗？”

我叹了口气。我不想说谎，可我又不好意思说出实情。

“嘿，没事，”卢申继续说道，“您别害怕。重要的是好好生活，不要沉溺于迷恋之中。否则能有什么好处呢？假如随波逐流，那么不管到何处，都是一样糟糕。人就算是站在磐石上，也得靠自己的双脚才能站得稳。我有点咳嗽……至于别洛夫佐罗夫，您听到过他的消息吗？”

“他怎么了？我没听说过。”

“他失踪了，音讯全无。听说，他去高加索了。这对您来说就是前车之鉴，年轻人。这一切都是因为有的人不会及时抽身，冲破情网。倒是您，似乎是顺利脱身了。您要当心，可别再陷进去了。再见。”

“我不会陷进去的……”我心想，“我不会再见到她了。”可是我命中注定还会跟齐娜伊达再次相见。

二十一

我父亲每天都会骑马出门。他有一匹棕红色杂毛的英国良种马，这匹马的脖子又细又长，腿也很长，精力充沛，而且生性悍烈。它的名字叫作“电光”。除了父亲，谁都无法驾驭它。有一次，父亲带着许久不曾有过的好兴致，走到我跟前，他正打算出去骑马，已经把马刺都戴好了。我央求他带我一起去。

“我们还是玩跳背游戏吧，”父亲回答我说，“你骑你那匹德国矮种马，是跟不上我的。”

“我跟得上，我也戴上马刺。”

“嗯，那随便你吧。”

我们出发了。我骑着一匹黑色长毛小马，马儿的四肢强健有力，跑得很快。确实，当“电光”全速飞奔的时候，它不得不甩开蹄子拼命追赶，但我毕竟没有被落下。我没有见过像父亲那样的骑手，他骑在马背上的姿态是那么潇洒，那么敏捷，似乎就连他身下的马儿也对此有所感觉，还以他为荣。我们纵马跑过了所有的林荫道，去了郊外的处女地，还跳过了几道栅栏（起初我不敢跳，但父亲瞧不起胆小的人，于是我不再害怕了），两次穿过了莫斯科河。我已经以为我们要回家了，更何况父亲也说我的马累了，然而就在这时，他突然掉转方向，离开了我身边，沿着河岸往克里米亚浅滩那边奔去。我也动身追了上去。他跑到一堆高高的旧木料跟前，然后从“电光”身上一跃而下。他让我也下了马，还把自己的马的缰绳交给我，让我就在木料堆旁边等他，而他自己却拐进了一条小巷，不见人影了。我牵着两匹马，一边沿着河岸走来走去，一边还骂着“电光”，因为它走路时动不动就摇头晃脑，抖动身子，还会用鼻子喷粗气，大声嘶叫。每当我停下来时，它就会轮流用蹄子刨土，还会尖声嘶叫着去咬我的德国马的脖子。总之，它的表现活脱脱就是一匹被宠坏的纯种马。父亲一直没回来。河面吹来一阵令人不适的潮气，天空中悄悄地飘起了细雨，雨点淋在笨重的灰色木料上，湿成了一个个小黑点。我在那堆木料旁徘徊多时了，早已心生厌烦。我感到焦躁不安，但父亲还是没出现。一个芬兰族的巡警，整个人也是灰沉沉的，头上戴着一顶罐子形状的旧军帽，手里握着一支长柄戟（我心想，为什么莫斯科河岸上会有巡

警？），向我走了过来，用他那张老太婆似的、长满皱纹的脸对着我说：

“少爷，您牵着马在这里做什么？让我来帮您牵着吧。”

我没有回答他的话。他又向我讨烟抽。为了摆脱他，再加上我也等得不耐烦了，我朝父亲离开的方向走了几步。然后我走到了巷子尽头，在转角处拐了个弯，停了下来。在街上距离我大约四十步远的地方，我的父亲背朝着我，站在一座小木屋敞开的窗户跟前。他的胸膛靠在窗台上，而小屋里坐着一个女人，她身着黑色衣裙，被窗帘遮住了半个身子，正在跟父亲交谈。这个女人就是齐娜伊达。

我愣住了。说实话，我无论如何也没有料想到这一幕。我的第一反应就是逃跑。“如果父亲回头看，”我心想，“那我就惨了……”可是一种怪异的感觉，一种比好奇、忌妒、恐惧都要强烈的感觉，阻止了我。我开始观望，我千方百计地探听着。父亲好像在坚持什么主张，但是齐娜伊达不同意。我现在仍能想起她当时的脸庞，那是一张悲伤、严肃而又美丽的脸，流露出无法言喻的忠贞、忧伤、爱意和几分绝望——我想不出别的字眼了。她说的都是一个一个的单字，眼睛都没有抬起来，只是顺从却又倔强地微笑着。单凭这一个微笑，我就认出了我从前的那个齐娜伊达。父亲耸了耸肩，正了正头上的帽子，这是他不耐烦时的一贯表现……然后我听到了这么一句话：“您必须离开这个……”齐娜伊达挺直了身子，伸出一只手……忽然，我眼前发生了令人难以置信的一幕：父亲本来正在用马鞭拍掉自己常礼服下摆上的灰尘，他突然扬起了那条马鞭，紧接着我听到了鞭子猛地抽打在裸露的小臂上的刺耳声音。我差点没忍住要叫出声来，可齐娜伊达浑身一颤，默默地看着我父亲，慢慢地将自己的手臂举到唇边，亲吻着手臂上鲜红的鞭痕。父亲把马鞭扔到一边，匆匆跑上了门廊的台阶，冲进了屋子里……齐娜伊达转过身来，伸直双臂，扬起头，也从窗户边走开了……

我吓坏了，心里充满了恐惧和困惑。我飞快地往回跑去，穿过巷子，跑回了河边，差点还放跑了“电光”。我脑子里是一片乱麻。我知道，我那冷淡内敛的父亲有时也会大发雷霆，可我无论如何还是无法理解我所见到的那幕情形……但就在这时，我感觉到，不管我活多久，我都不可能忘记齐娜伊达的那个动作、眼神和笑容。她的形象，她在我面前忽然呈现出的这个全新的形象，已经永远地印刻在我的记忆中了。我茫然地望着河面，不知不觉间已是泪流满面。“她被打了，”我心想，“被打了……被打了……”

“喂，你干什么呢？把马给我！”我身后响起了父亲的声音。

我机械地把缰绳递给他。他纵身骑上“电光”……这匹受了冻的马抬起前蹄，往前跳出了一俄丈半远……但父亲很快就制伏了它，他用马刺踢了一下它的腹部，又一拳打在它的脖子上……“哎呀，马鞭没了。”他低声嘟哝道。

我想起了刚才这条马鞭尖锐刺耳的抽打声，不禁打了个寒战。

“那你把马鞭放在哪里了？”我顿了顿，问父亲。

父亲没有回答我，策马往前跑去。我跟着赶上他。我一定要看看他的脸色。

“我不在，你觉得无聊了吗？”他从牙缝里挤出了这么一句话。

“有一点儿吧。你究竟把马鞭掉在哪里了？”我又问他。

父亲飞快地扫了我一眼。

“我没有弄丢它，”他低声说，“我把它扔了。”

他陷入了沉思，埋下头……这是我第一次，几乎也是最后一次看到，他那严峻的五官竟能显露出那般的温柔与惋惜。

他又纵马飞奔起来，而我已经追不上他了。我比他晚了一刻钟到家。

“这就是爱情，”夜里我坐在已经开始摆上书本的写字台前，又自言自语道，“这就是激情啊！……按理说，不管被任何人拿鞭子抽打，即便是被最亲爱的人打，怎么可能不生气呢！但如果是因为爱情的话，那么看来是有可能的……可我呢……我还想象着……”

最近这一个月让我变得老练了许多。我有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感觉，就像一张隐匿在朦胧中的、美丽却威怒的陌生面孔，即使竭力想要看清，也只是徒劳。这种感觉令我感到恐惧，跟它相比，我的爱情和其中所有的悸动与痛苦，在我自己看来，都显得那么渺小、幼稚，那么微不足道！

就在那天夜里，我做了一个可怕的怪梦。我梦到我走进了一间低矮黑暗的房间……父亲手中拿着马鞭站在那里，还跺着脚。齐娜伊达缩在角落里，一条红痕挂在她的额头上，而不是在手臂上……浑身鲜血的别洛夫佐罗夫在他们两人身后站了起来，张开惨白的嘴唇，愤怒地恫吓着父亲。

两个月之后，我考上了大学。又过了半年，我的父亲因为中风在彼得堡去世了，他跟母亲和我刚搬到那里不久。在他去世前几天，他收到了一封从莫斯科寄来的信，这封信让他激动万分……他去求了母亲什么事情，听说，他——我的父亲——甚至还哭了！就在他中风的那天早晨，他本打算提笔用法语给我写一封信：“我的孩子，”他给我写道，“你要小心女人的爱情，小心这种幸福，小心这种毒药……”他过世以后，母亲往莫斯科寄了一笔数目相当大的钱。

二十二

四年过去了。我刚毕业离开大学，还不太清楚，自己应该如何立足，要从事什么职业，因此暂时还闲着，无事可做。一天傍晚，我在剧院里遇见了马伊达诺夫。他已经结了婚，有了公职，可我没看出他有什么变化。他还是像从前一样，一会儿莫名其妙地兴高采烈，一会儿又突然沮丧起来。

“您知道吗？”他对我说，“多利斯基太太也在这里。”

“哪个多利斯基太太？”

“难道您忘了吗？就是从前的扎谢金娜公爵小姐，我们都爱过她，您也一样。您还记得涅斯库奇内公园旁边的那栋别墅吗？”

“她嫁给多利斯基了？”

“是啊。”

“她也在这里？在剧院里吗？”

“没有，她在彼得堡，前几天刚来的，打算要到国外去。”

“她丈夫是个什么样的人？”我问道。

“是个出色的年轻人，很有钱，是我在莫斯科时的同事。您明白吗？自从那件事之后……您应该很清楚来龙去脉……”马伊达诺夫意味深长地笑了笑，“她好不容易才找了个丈夫。那件事多少还是有些影响的……但凭她的聪慧，任何事都可能做到。您去看看她吧，她会很高兴见到您的。她比以前更漂亮了。”

马伊达诺夫把齐娜伊达的地址给了我。她住在德穆特旅馆。往日的回忆涌上了我的心头……我决定第二天就去拜访这位我从前的“恋人”。可是碰巧遇上了一些事情，拖延了一周，又一周。当我终于来到德穆特旅馆，问起多利斯基太太的时候，我才知道，她在四天前突然难产而死。

我的心里仿佛被什么东西猛撞了一下。我本可以见到她，却没有去见，以后也永远见不到她了，一想到这里，这个痛苦的念头就深深地刺着我的心，让我陷入无可辩驳的自责当中。“她死了！”我愣愣地看着门童，重复着这句话，静静地走到大街上，自己也不知道要去

哪里。过往的一切，一下子全涌现在我的眼前。那个年轻、热烈、灿烂的生命就这样结束了吗？这就是她所追求的吗？我这样想着，在脑海里想象着，那亲爱的面容、那双明眸、那头卷发，如今都装在一具狭小的棺木里，埋葬在黑暗潮湿的地底下——就在这里，在离还活着的我不远的地方。也许，离我的父亲也仅有几步之遥……我思考着这一切，我聚精会神地想象着，与此同时，我的灵魂深处响起了这样的诗句：

我从漠不关心的口中听闻了死讯，
我也漠不关心地听着这噩耗……[\(21\)](#)

噢，青春啊！青春啊！你什么都不在乎，仿佛你坐拥世间所有的宝藏，就连忧愁都会使你感到慰藉，就连悲伤都会映衬你的脸庞，你自负又率性，你说：“你们看啊，只有我在真正地活着！”可是你的时日也在飞逝，那些难以计数的日子消失得无影无踪。而你身上的一切就像被烈日炙晒的蜡和雪一样，逐渐消融……也许你的魅力的全部奥秘，并不在于你真的无所不能，而在于你认为你无所不能，就在于你挥霍着没有别处可使的力量，在于我们每个人都当真以为自己是个败家子，当真以为自己有权利说：“啊，假如我没有白白浪费时间的话，那我能做多少事啊！”

我也一样……当我用一声叹息和忧郁的心境，好不容易送走我那昙花一现的初恋的幻影时，我期望过什么？我期待过什么？我预见过怎样丰富多彩的未来？

然而在我所有的期望中，又有多少实现了呢？现在，当黄昏的阴影已经开始逐渐笼罩我的生命时，还有什么比那春日清晨里转瞬即逝的雷雨的回忆更新鲜、更贵重的呢？

可就算我诋毁自己，也无济于事。当时，在那个年少无知的时代，对于那呼唤着我的悲伤的声音，对于那从坟墓里传来的庄严的声响，我并没有置若罔闻。我记得，在我得知齐娜伊达死讯的几天之后，我在一种不可抗拒的冲动的驱使下，去吊唁了一位贫苦的老妇人。她曾经和我们住在同一座房子里。她身上盖着一块破布，躺在坚硬的木板上，头下枕着一个袋子，她死得很艰难，非常痛苦。她一辈子都在为了每日的生计而苦苦挣扎。她没有经历过欢乐，也没有尝过幸福的甜蜜滋味。所以她应该会高兴地迎接死亡，得到解脱和安息吧？可是当她衰老的身体还在强撑的时候，她还是把一只冰凉的手搭在胸口上，胸膛仍在痛苦地起伏。直到耗尽最后一丝力气之前，老妇

人一直在画着十字，不断地轻声说着：“上帝啊，请宽恕我的罪过……”随着最后几朵意识的火花熄灭，她眼中对死亡的恐惧神情也消失了。我记得就在这里，在这位可怜老妇人的床前，我开始替齐娜伊达感到恐惧，我想要为她，为父亲，也为自己祈祷。

(1) 俄国文学批评家，屠格涅夫的好友，著有《屠格涅夫的青年时代》等。

(2) 德国诗人席勒的诗剧《强盗》鞭笞了封建社会制度和封建贵族阶级的暴政。作品中的主人公卡尔不满专制，追求自由，具有启蒙主义色彩。

(3) 弗拉基米尔名字的法语发音。

(4) 一种游戏，参加者进行抓阄，并按照所抽到的签，做一件事，类似于现代的“真心话大冒险”。

(5) 伊维尔门位于莫斯科红场附近，当时这里聚居着很多替人处理诉讼官司的诉讼代理人和小官吏。

(6) 一种扑克牌游戏，也有人认为是桥牌的一种形式，游戏氛围中充满运气、技巧和惊奇。

(7) 雷雨交加的夏夜，伴有不断的电闪和雷鸣。

(8) 普希金于1829年写作的诗歌，全名为《夜幕笼罩着格鲁吉亚山冈》。

(9) 希腊神话中酒神巴克科斯的女祭司。

(10) 莎士比亚的悲剧《哈姆雷特》第三幕第二场中有一段哈姆雷特与波洛涅斯的对话，哈姆雷特将云比作骆驼、鼯鼠、鲸鱼，波洛涅斯则认为他的比喻很恰当。

(11) 旧俄时期的计量单位，1俄丈约合2.134米。

(12) 弗莱伊塔格是19世纪30年代莫斯科著名的驯马师。

(13) 马列克·阿迪尔是法国女作家玛丽·科顿（1770—1807）的小说《玛蒂尔达或十字军远征》的主人公。

(14) 著名的俄罗斯民歌。

(15) 叶尔马克是俄国浪漫主义作家霍米亚科夫（1804—1860）的悲剧《叶尔马克》中的主人公。叶尔马克是一位梦想家，在剧中有一段向星星呼吁的独白，颇为感伤。

(16) 1789年在巴黎创刊的法文报纸，当时有很多俄国贵族阅读。

(17) 巴尔比耶（1805—1882），法国革命诗人，其诗作抨击了资产阶级。

(18) 指《莫斯科电讯》，1825年到1834年间在莫斯科出版的自由主义派文艺杂志。

[\(19\)](#) 普希金的长诗《茨冈人》中的人物。阿列科是诗中女主人公的丈夫，出于忌妒，他杀死了她的情人，也就是文中所提及的茨冈年轻人。

[\(20\)](#) 旧俄时期的中等军官学校，主要培养贵族家庭的子弟。

[\(21\)](#) 引自普希金的诗歌《在自己祖国的蓝天下》（1826年）。

阿霞

一

那时候我大约二十五岁，——N. N. 先生开始说，——你们看，那是很久之前的事情了。我刚刚挣脱束缚，去了国外，但并不是像当时人们常说的那样，去“完成我的学业”，我只是想出去见见世面。我健康、年轻、欢乐，不缺钱花，也没什么操心的事——我过得无忧无虑，想做什么就做什么，一句话，我像花朵一样盛放着。那时的我连想都没有想过，人不是植物，不可能岁岁荣茂。年轻人吃着金灿灿的蜜糖饼，以为这就是必不可少的口粮，殊不知，终有一日也会为了一小片面包而伸手乞怜。这话就没必要细讲了。

我漫无目的地游历着，也没有什么打算，我在我喜欢的地方四处停留，一旦感觉想要见到新的面孔——正是面孔，我就会立刻动身出发。我感兴趣的只有人，我讨厌那些新奇的古迹和精美的收藏，光是向导的模样，就会勾起我的厌烦和愤恨，我在德累斯顿的“绿色拱廊”[\(1\)](#)里差点没疯掉。大自然对我有极大的影响，但是我并不喜欢它那些所谓的美景，不喜欢那些奇峻的大山、悬崖和瀑布。我不喜欢它凌驾于我之上，不喜欢被它搅扰。然而面孔，鲜活的人的面孔——人的话语，他们的动作、笑声——对于我来说，这才是不可或缺的。在人群之中，我总是感觉格外地轻松愉快。我总是高兴地随着其他人去他们要去的地方，当其他人喊叫的时候，我也愉快地喊叫，与此同时，我还非常喜欢观察那些人是怎么叫喊的。我觉得观察他人很有意思……我甚至不是在观察他们，而是带着一种快乐而不知足的好奇心在研究他们。我这又扯远了。

话说回来，大约二十年以前，我住在德国的Z城，这座小城就位于莱茵河的左畔。我当时正想独自静静，因为我刚被一位在温泉边结识的年轻寡妇伤透了心。她非常美丽聪明，对所有人都卖弄风情，也包括我这个罪人。她起初甚至还鼓励我，可后来又残忍地伤害了我，为了一个面庞红润的巴伐利亚中尉，把我抛弃了。坦白说，我内心所受的创伤并不是很深，我只是需要在哀愁和孤独中消沉一段时间，毕竟少年不知愁滋味嘛！于是我就在Z城住了下来。

我之所以喜欢这座小城，是因为它坐落于两座高高的山冈脚下，有古旧的城墙和塔楼，有久经岁月的椴树，还有架在汇入莱茵河的清澈小河上的一座陡桥。最重要的是，这里有上好的葡萄酒。六月间夕阳西下的傍晚时分，那些美丽的金发德国少女就会在城中狭窄的街道上散步，见到外国人时，她们就会用悦耳的声音说：“晚上好！”其中的一些少女，甚至当月亮从古老房屋的尖顶后升起，街道上的小石子都在宁静月光中清晰可见的时候，仍然不愿离去。我喜欢这个时间在城里游荡，仿佛月亮正从澄净的天空中凝视着这座小城，小城也感受到了这束目光，敏感而又平静地伫立着，全身都浸淫在月光之中。那月光安然宁静，同时又轻轻撩动着心灵。高耸的哥特式钟塔上的雄鸡风向标闪烁着点点金光，同样的金光也在黑亮的河面上随波荡漾。细细的蜡烛（德国人很节俭！）在石屋檐下的窄窗里透出朦胧的微光。葡萄藤神秘地从石头围墙后伸展出蜿蜒的藤蔓，有什么东西从三角广场上古井旁边的阴影里跑过，突然传来一声巡夜人无精打采的吹哨声，一条温顺的狗低声吠着，空气轻柔地拂面而来，椴树的香气是如此甜蜜，让胸腔不由自主地越来越深地呼吸，“格雷琴”^②这个名字脱口而出，也不知是感叹，还是疑问。

Z城距离莱茵河大约两俄里^③。我经常去看那条雄壮的河流，在一棵孤零零的大白蜡树下的石凳上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想着那个无情的寡妇，心中仍是有些不平。一尊小小的圣母塑像，有着近乎孩童般的面容，胸口的红心被利剑刺穿，从枝叶间悲伤地向外张望着。河对岸是L城，比我所住的小城要稍大一些。一天傍晚，我坐在我最爱的那条长凳上，一会儿望向河流，一会儿望向天空，一会儿又望向葡萄园。在我面前有一条被拖上岸的船，船身倒扣着，船底涂上了柏油，几个金发男孩正从船的两侧往上爬。几只小船松弛地挂着风帆，从河面上平静驶过，船畔泛起了绿色的波浪，水花微微荡漾，轻轻作响。忽然，我听到了一阵音乐声，我倾听着。L城里正演奏着华尔兹舞曲，低音提琴断断续续地发出低沉的声音，小提琴隐约地悠扬作响，长笛吹得非常欢快。

“这是在干什么？”我向一位朝我走来的老人问道。他穿着一件绒毛背心、蓝色长袜和一双带环扣的鞋子。

“这个呀，”他将烟斗从一边嘴角塞到另一边嘴角，回答我说，“这是从B地来的大学生们在办酒宴呢。”

“我一定要去见识见识这场大学生的酒宴，”我心想，“而且我还没去过L城呢。”于是我找到一个摆渡的船夫，渡河去了对岸。

二

也许，并不是所有人都知道，“大学生的酒宴”是什么。这是一种特别的盛宴，席间来自同一个地方或者同乡会的大学生们就会聚在一起。几乎所有参加酒宴的人都会穿着从前传下来的德国大学生制服：骠骑兵短上衣、长筒靴，以及带有特定颜色帽圈的制帽。学生们通常在午餐前聚集起来，在会长的主持下，通宵欢宴，直到清晨。他们举杯畅饮，高唱《君主颂》（*Landesvater*）、《让我们欢乐吧》（*Gaudeamus*）⁽⁴⁾之类的歌曲，抽烟，咒骂那些庸俗之辈，有时还会请乐团来助兴。

L城举办的正是这样一场酒宴。酒宴举办的地点在一家挂着“太阳”招牌的小旅馆门前临街的花园里。旅馆的屋顶和花园上空飘扬着旗帜，在精心修剪过的椴树下，大学生们围坐在桌旁，其中一张桌子下面趴着一只大斗牛犬。在旁边一个爬满常春藤的凉亭里，乐手们兴致高昂地演奏着音乐，时不时地灌一口啤酒来提神。在花园矮墙外的街道上聚起了很大一群人：L城友善的居民们可不愿意错过观看外地来客的机会。我也混入了围观的人群。我很高兴看到这些大学生的面孔，看着他们拥抱欢呼，年轻人天真的打闹，热切的眼神，听着他们没来由的笑声——那是世界上最动听的笑声——这一切欢乐都是年轻鲜活的生命在沸腾。这股不问去路、只管向前的冲劲，这种逍遥自在感动了我，令我激动。“要不要加入他们呢？”我问自己……

“阿霞，你看够了吧？”突然我身后有一个男人用俄语说。

“再等一下。”另一个女声也用俄语回答道。

我飞快转过身去……我的目光落在一个不算英俊的年轻人身上，他头戴一顶制帽，身穿一件宽松的短外套。他挽着一位姑娘的手臂，她个子不高，戴着草帽，帽檐完全遮住了她的上半张脸。

“你们是俄罗斯人吗？”我脱口而出地问道。

年轻人微微一笑，说：

“是的，是俄罗斯人。”

“我完全没有想到，在这么偏远的地方……”我正要打开话题。

“我们也没有想到，”他打断了我，“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就更好了。请允许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姓加金，这位是我的……”他迟疑了一下，“我的妹妹。请问您尊姓大名？”

我说了自己的姓名，然后我们交谈起来。我得知，加金也像我一样，正在四处游历消遣，一周之前才来到L城，在这里落了脚。说实话，我不乐意在国外结交俄罗斯人。我隔着老远就能够认出他们，只需要看他们走路的步伐，衣服的样式，重点是脸上的表情。那种扬扬自得、瞧不起人、常常显得颐指气使的神态，转瞬间又会变成一副谨慎胆怯的表情……他们会突然整个人变得警惕起来，眼睛不安地瞟来瞟去……这种飘忽不定的眼神仿佛在说：“天哪！我是不是说了什么傻话？他们是不是在笑话我啊？”转眼之间，他们又恢复了先前庄严的面目，偶尔露出一丝呆滞的疑惑神情。没错，我一直躲避着俄罗斯人，但我立刻就对加金产生了好感。世上有一些幸福的面孔，所有人都喜欢看到它们，仿佛它们会给人带来温暖和抚慰。加金恰恰就长了一张这样的脸，亲切，讨人喜欢，他长着一双温柔的大眼睛，还有一头柔软的鬈发。他说话的时候，即使看不到他的脸，光听他的声音，都能感觉到他在微笑。

那个被他称作是自己妹妹的少女，从第一眼起，我就觉得她非常可爱。她长着一张肤色稍深的圆圆的脸庞，纤细的鼻梁，孩童般的脸颊，还有一双明亮的黑眼睛，她的五官蕴含着一种独属于她的特别的气质。她身姿优美，但仿佛尚未完全发育。她长得跟她哥哥一点也不像。

“您要到我们家去做客吗？”加金对我说，“感觉我们已经看腻这些德国人了。真的，换作是我们俄罗斯人，早就尽兴得把玻璃杯都砸碎，把椅子都摔坏了，可这些人真是拘束得很。你有什么想法，阿霞，我们回家吗？”

少女肯定地点了点头。

“我们住在城外，”加金继续说，“住在葡萄园高地上的一处独栋小宅子里。我们那里美极了，您去看看吧。房东太太说要给我们做酸牛奶。现在天就快要黑了，您最好趁着月光渡过莱茵河。”

我们出发了。我们穿过低矮的城门（城的四周围着用圆石砌成的古老城墙，城墙上的炮眼还没有完全坍塌），来到了一片田野，又顺着石头围墙走了大约一百步，在一扇窄小的便门前停了下来。加金推开了门，带领我们沿着一条陡峭的小路往山上走去。小路两旁的阶地

上种着葡萄，太阳刚刚落下，一束鲜红的光线照在绿色的藤蔓和高处的花蕊上，照在铺满大小石板的干燥土地上，也照在一栋小屋白色的墙壁上。这栋小屋就位于我们刚刚爬上的这座山的山顶，有弯曲的黑色横梁，还有四扇明亮的小窗。

“这就是我们的住处！”当我们走近小屋的时候，加金大声说道，“看，房东太太拿牛奶来了。晚上好，太太！……我们现在就开饭吧。不过在这之前，”他接着说，“请您四处看看……景色怎么样？”

风景确实十分优美。莱茵河泛着银白色的波光，从我们面前流过，河的两岸郁郁葱葱，有一处的河水在夕阳的映照下正闪耀着红色的金光。依傍在岸边的小城展示着它所有的房屋和街道，广阔的山丘和田野在远处绵延。下面的景色很美，但上面的景致更胜一筹，尤其使我感到震撼的是明净高远的天空，以及澄澈透明的空气。清新而轻盈的空气静静地飘荡，像波浪一样浮动着，仿佛它也觉得在高处更加自由自在。

“你们的住处挑得非常好。”我说道。

“这个地方是阿霞找到的。”加金回答说，“哎，阿霞，”他继续说道，“你去安排一下。叫人把东西都拿到这里来。我们要露天晚餐。在这里，音乐能听得更清楚。您发现了吗？”他对着我说，“有的华尔兹舞曲根本不能凑近了听，那样听起来就是些低俗粗鄙的声音。可一旦隔远了听，就美妙至极！它能够拨动你每一根浪漫的心弦。”

阿霞（她的名字其实是安娜，但是加金叫她阿霞，那么请允许我也这样叫她）朝屋子里走去，很快和房东太太一起回来了。她们俩端着一个大托盘，上面摆着一罐牛奶、餐碟、勺子、糖、浆果和面包。我们坐下来，用起了晚餐。阿霞摘下了帽子，她的一头黑发剪得短短的，梳得跟男孩子的发型一样，浓密的鬓发披在颈间和耳旁。起初她在我面前还有些怕生，但加金对她说：

“阿霞，别那么腼腆！他又不会咬人。”

她微微一笑，过了一会儿，她就主动跟我说起话来。我没有见过比她更好动的人。她一刻也坐不住，不时站起来，跑到屋里去，然后又跑回来，低声唱着歌，经常笑，而且笑得很奇怪，似乎让她发笑的并不是她听到的话，而是她脑袋里的各种奇思妙想。她明亮的大眼睛

勇敢地直视着，但有时她会微微垂下眼睑，这时她的目光就会忽然变得深邃而温柔。

我们聊了差不多两个小时。日光早已暗淡，黄昏时分的天空中起初布满了赤霞，接着又变成了明亮的鲜红色，然后又变得苍白而朦胧，静静融入了夜色之中。可我们的交谈仍在继续，就像围绕着我们的空气一样，平静而又温和。加金吩咐人取来了一瓶莱茵葡萄酒，我们悠闲地把它喝完了。音乐依然不断飘到我们耳边，乐声听起来更加柔和悦耳了，城里的灯火闪烁，倒映在河面上。阿霞忽然垂下了头，发丝遮住了她的眼睛，她沉默不语，叹了一口气，然后对我们说她想睡觉了，接着就回了房里。可是我看见，她没有点亮蜡烛，而是在虚掩的窗户前站了许久。月亮终于升起，在莱茵河洒满了粼粼波光。一切景象时明时暗，不断变幻着，就连我们的雕花玻璃杯中的葡萄酒都在散发着神秘的光芒。风停了，犹如鸟儿收起了翅膀，悄无声息。从大地上吹来了夜晚温暖馥郁的气息。

“该走了！”我大声说道，“不然可能找不到摆渡的船夫了。”

“是该走了。”加金又重复了一遍。

我们顺着小道朝山下走去。忽然几颗小石子从我们身后纷纷滚落，原来是阿霞赶过来了。

“你难道没睡觉吗？”她哥哥问道，但她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从我们身边跑了过去。

小旅馆花园里，大学生们点燃的最后几盏灯也将要熄灭了，灯从下面照亮了树叶，给叶子增添了一种节日的奇妙景象。我们在河岸边找到了阿霞，她正在跟摆渡的船夫交谈。我跳上了小船，和我的新朋友们道了别。加金答应第二天来拜访我，我和他握了握手，然后朝阿霞也伸出手去。但她只是看了我一眼，摇了摇头。小船离开岸边，向湍急的河水中驶去。船夫是一个精神矍铄的老头，他用力地把船桨插入黑暗的河水中。

“您驶进了一道月光的柱子里，您把它打碎了。”阿霞朝我喊着。

我低头看去，小船的四周翻卷着深黑的波浪。

“再见了！”身后又传来了她的声音。

“明天见。”加金也跟着她说道。

小船靠了岸。我下了船，回头望去。河对岸已经见不到人影了。一柱月光拉得长长的，又像是在河面上架起了一座金色的桥。一阵兰纳⁽⁵⁾的古老华尔兹乐曲声传来，仿佛是在告别。加金是对的：我感觉到，我所有的心弦都被撩动起来，应和着那婉转悠扬的旋律。我往家里走去，穿过了黑暗的田野，慢慢地呼吸着芬芳的空气。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那没有对象、无穷无尽的种种期待，带来了一种甜蜜的忧愁，让我整个人沉浸其中。我感觉自己很幸福……可是我为什么幸福？我没有任何期盼，我什么都没有想……我很幸福。

满心欢喜愉悦的感受让我差点笑出声来，我钻进被窝，正要闭上眼睛。这时，我突然想到，整个晚上我一次都没有想起过我那位无情的美人……“这意味着什么呢？”我问自己，“难道我不爱她了吗？”可是在我向自己提出这个问题之后，我好像立刻就睡着了，就像摇篮里的婴儿一样。

三

第二天清晨，我早已醒来，却还没有起床。我听到窗户下面传来了手杖敲击的声音，还有一个人在唱歌，我立刻就认出来了，那是加金的声音：

你还在沉睡吗？
我要用吉他把你唤醒……[\(6\)](#)

我赶紧去给他开了门。

“您好，”加金走进门，说道，“一大早我就来打扰您了，但是您看，这清晨多么美好啊！清新，露水，百灵鸟在歌唱……”

他一头柔亮的鬈发，敞露着脖颈，脸颊粉红，他自己就像清晨一样清新。

我穿好衣服，我们走到了花园里，坐在长椅上，吩咐人端来了咖啡，然后聊起天来。加金跟我讲了他对未来的计划：他拥有相当可观的财产，不依靠任何人，他想要投身于绘画，只是无奈醒悟得太晚，白白浪费了许多时间。我也提到了自己的一些打算，还顺便向他透露了我那不幸的爱情的秘密。他善解人意地听着我的讲述，但是我能够感觉出来，我的激情并没有怎么勾起他的恻隐之心。他只是出于礼貌，跟着我叹了两口气。加金向我提议去他家看看他的画稿，我立刻就同意了。

我们没有碰到阿霞，听房东太太说，她去“废墟”了。那是一处封建领主城堡的遗迹，距离L城大约两俄里。加金把他所有的草图都展开给我看。他的画稿中充满了生命力和真实感，有一种自由奔放的感觉，但没有一幅画是画完了的。在我看来，这些画有些随意，不够准确。我坦率地向他说出了自己的意见。

“是的，是的，”他叹了口气，接着说，“您说得对。这些画非常糟糕，不成熟，这有什么办法呀！我没有好好学过，而且我作为斯拉夫人的懒散天性也在作祟。每当你想干正事的时候，你就会像雄鹰一样翱翔，似乎连大地都能撼动。可是真做起事来，又立刻偃旗息鼓了。”

我本想鼓励他，可他却摆了摆手，捧起画稿，把它们扔到了沙发上。

“如果我有足够的耐心，我也能有所作为，”他咬着牙低声说，“如果没有足够的耐心，那就只能一直当一个纨绔的贵族少爷。我们还是去找阿霞吧。”

我们就走了。

四

通往废墟的道路顺着狭窄的、树木葱郁的山谷斜坡蜿蜒而上。谷底有一条小溪喧闹地从石缝间流过，仿佛是急着要汇入那条在陡峭山脊的阴影后静静闪光的大河似的。加金让我注意几处幸运地被照亮的地方。听着他说话，他即使不是个画家，也至少是个艺术家。我们很快就看到了废墟。光秃秃的山崖顶上矗立着一座四角方塔，整座塔都是黑色的，仍然很坚固，但一条纵生的裂纹仿佛将它从中间劈开了一样。塔身连接着长满青苔的围墙，有的地方已经爬上了常春藤，弯曲的小树从灰白的炮眼和坍塌的拱顶上垂了下来。一条石头铺成的小路通向了依旧完好的大门。我们朝大门走去，忽然我们面前闪过了一个女人的身影，她飞快地跑过一堆碎石，坐在城墙的外沿上，刚好就在悬崖上方。

“这不是阿霞吗！”加金叫了一声，“真是个疯丫头！”

我们走进大门，来到了一个小院子，半个院子里都长出了野苹果树和荨麻。在墙沿上坐着的确实是阿霞。她朝我们转过脸，笑了起来，但还是坐在原地。加金竖起一根手指恐吓她，我则大声地责怪她不够当心。

“算了，”加金低声对我说，“别惹她了，您不了解她，她说不定还会爬到塔上去呢！您还不如感叹住在这里的人机灵伶俐呢。”

我环顾四周。在木头搭的小摊位里，一个老妇人正坐在角落里一边织袜子，一边从眼镜后面瞟着我们。她向游客们售卖啤酒、蜜糖饼和矿泉水。我们在长椅上坐下，就着笨重的锡杯喝起了冰凉的啤酒。阿霞还是一动不动地坐着，将双腿盘在身下，头上围着一条薄纱巾。她纤美的身姿在明朗天空的映衬下，是那么清晰而美丽，但我却没有好感地看了她一眼。昨天晚上我就发现了，她身上有一种做作的、不是很自然的东西……“她想让我们惊讶，”我心想，“可这是为什么呢？这是什么幼稚的恶作剧吗？”她像是猜到了我的心思，忽然向我投来锐利的一瞥，又笑起来，两步从墙上跳了下来，走到老妇人身边，向她要了一杯水。

“你以为是我想喝水吗？”她对着哥哥说，“才不是呢。这里的墙上有一些花必须得浇浇水了。”

加金没有搭理她。她手里端着杯子，又爬上了废墟。她不时停下来，俯下身子，摆出一副一本正经得有些好笑的样子，洒下几滴水，水珠在阳光下反射着耀眼的光芒。她的动作很可爱，尽管我情不自禁地欣赏着她的轻盈和灵活，但她仍然令我感到气恼。在一个危险的地方，她故意尖叫了一声，然后又哈哈大笑起来……我更加气恼了。

“她就像只山羊一样，窜来窜去的。”老妇人将目光从手中的袜子上移开，看了片刻，低声嘟囔道。

终于阿霞把整杯水都倒光了，调皮地大摇大摆地回到了我们身边。她的眉毛、鼻孔和嘴唇扯出了一个奇怪的讪笑，一双黑眼睛半似放肆、半似欢乐地眯缝着。

“您认为我的行为不体面，”她的表情似乎在说，“无所谓，我知道您欣赏我。”

“真厉害，阿霞，真厉害。”加金低声说。

她忽然像是害羞起来，垂下了长长的睫毛，羞怯地坐在我们身边，仿佛做错了事一样。直到这时，我才第一次仔细端详了她的脸。这是一张我见过的最富于变化的脸。片刻之后，这张脸已经完全变得苍白，露出一副近乎忧伤的专注神情。她的面容在我眼里显得更加成熟，更加严肃，也更加单纯了。她整个人安静了下来。我们绕着废墟走了一圈，欣赏着景致，阿霞就跟在我们身后。走着走着，午饭的时间也快到了。加金在跟老妇人结账的时候，又要了一杯啤酒，转身朝我做了一个狡黠的鬼脸：

“祝您的心上人身体健康！”

“难道他……难道您有心上人了吗？”阿霞忽然问道。

“谁又没有心上人呢？”加金反问道。

阿霞沉思了片刻，她的脸又变了，又浮现出一个近乎放肆挑衅的笑容。

在回家的路上，她比之前笑得更厉害，更淘气了。她折下一根长长的树枝，把它搭在肩上，就像扛着一杆枪一样，她用纱巾把头包了起来。我记得，我们遇到了一大家子淡黄色头发的古板英国人，他们像是听到了命令一样，睁着无神的双眼，冷漠而惊讶地目送着阿霞。而她，仿佛是故意要气他们似的，大声地唱起歌来。回到家，她立刻就进了自己的房间，直到午餐前才露面。她穿上了自己最好的一条裙

子，头发梳得一丝不苟，腰带束得紧紧的，还戴上了手套。在餐桌上，她表现得很有礼貌，甚至有些拘谨，只吃了一点东西，喝着高脚杯里的水。她显然是想在我面前扮演一个新的角色——一个体面而有教养的千金小姐的角色。加金没有拆穿她，看得出来，他已经习惯对她百般纵容了。他只是时不时温和地看向我，微微耸肩，仿佛想说：“她还是孩子，请您多包容。”午餐一结束，阿霞就起身向我们行了个屈膝礼，然后就戴上帽子，问加金，她能不能到路易斯太太那里去。

“你从什么时候开始要问我的意见啦？”他带着他一贯的微笑回答道，但这次的微笑却有几分尴尬，“难道你觉得跟我们在一起无聊吗？”

“不是的，只是我昨天就答应路易斯太太要到她家去了，而且我觉得，你们俩待在一起会更好，N先生（她指指我）还有事要跟你说话呢。”

她离开了。

“路易斯太太，”加金竭力躲闪着我的目光，开口说道，“是这里前任市长的遗孀，是个善良却没什么眼界的老太太。她非常喜欢阿霞。阿霞热衷于结识社会底层的人。我发现了，她这样做的原因始终是出于骄傲。正如您所见，她已经被我给惯坏了，”他稍做停顿，接着说道，“这叫我怎么办呢？我对任何人都不会苛求，对她就更不用说了。我必须包容她。”

我没有作声。加金换了个话题。我对他了解得越多，我就感觉跟他越亲近。我很快就理解了他。这就是俄罗斯人的性格，耿直、诚实、淳朴，但又遗憾地有些萎靡不振，缺乏坚忍的精神和内在的激情。青春并没有在他体内像泉水一样喷涌，而是散发着宁静的光芒。他非常亲切聪敏，但是我无法想象，随着年岁渐长，他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当一个画家……没有长期的苦功是成不了画家的。可说到下功夫……”我看着他柔和的五官，听着他不疾不徐的话语，心想，“不！你可不会下功夫，你连精力都集中不了。”但是我又不可能不爱他，我的心总是向着他。我们两人在一起待了大概四个小时，一会儿在沙发上坐坐，一会儿在屋前慢慢地散步。在这四个小时里，我们终于成为挚友。

夕阳落山了，我也该回家了。阿霞还是没有回来。

“她可真淘气！”加金说，“您想让我送送您吗？我们可以顺路去路易斯太太家一趟。我去问问她在不在那里，也不用绕很远的路。”

我们下山来到城里，拐进了一条狭窄弯曲的巷子，在一栋房子前停了下来。这栋房子只有两扇窗子那么宽，总共有四层。二楼比一楼更加向街道凸出，而三楼、四楼又比二楼还要凸出。房子上有古旧的雕花，下面还有两根粗大的立柱，尖尖的瓦屋顶和阁楼上鸟嘴形状的突出部分，让整座房子看起来就像一只弓着身子的大鸟。

“阿霞！”加金喊了一声，“你在这儿吗？”

三楼亮着灯光的窗户轻响一声，打开了，我们看到了阿霞小脑袋的影子。她身后探出一张德国老妇人的脸，老妇人的牙齿都掉光了，眼神也大不好使了。

“我在这儿呢，”阿霞风情万种地将手肘撑在窗台上，说道，“我在这里很开心。给你，接着，”她说，扔给加金一枝天竺花，“你就把我想象成你的心上人吧。”

路易斯太太笑了起来。

“N要走了，”加金说，“他想跟你道别。”

“真的吗？”阿霞说，“这样的话，就把我的花给他吧，我马上就回去。”

她“砰”的一声关上窗户，好像还亲吻了一下路易斯太太。加金默默地将那枝花递给了我。我也默默地把它装进口袋里，走到渡口，渡河到了对岸。

我记得，在回家路上，我什么都没有想，可是内心感到一种异样的沉重。忽然我惊奇地闻到了一股浓烈的、熟悉的，在德国却很少见的气味。我停下脚步，看见路旁有一小片大麻。它的草原气息一瞬间就让我想起了故乡，唤起了我内心浓浓的乡愁。我想要呼吸俄罗斯的空气，我想要漫步在俄罗斯的大地上。“我在这里做什么，我为什么要在异乡漂泊，跻身于一群陌生人之中？”我喊出声来，原本压在我心头的那股死气沉沉的重负，突然间又化作了一种痛苦难忍的激动。当我回到家的时候，我的心境已经跟前一天完全不同了。我感到愤愤不平，久久都不能平静，心中充斥着一种连我自己也无法理解的烦恼。最后，我坐下来，回忆起我那位无情的寡妇（每一天结束的时候，我都会例行公事般地回忆这位女士），拿出了一封她的信。可我

甚至还没打开它，我的思绪就立刻飘到别的地方去了。我开始想……想阿霞。我意识到，加金在谈话时曾经向我暗示过，他要回俄罗斯还有一些阻碍……“算了，她真的是他妹妹吗？”我大声说道。

我脱下衣服，躺在床上，竭力想要入睡。可是一个小时过去了，我又在床上坐了起来，一只手肘撑在枕头上，又想起了这位“笑得不自然的任性少女……”“她就像法尔内塞宫⁽⁷⁾里拉斐尔⁽⁸⁾画作中的小伽拉忒亚⁽⁹⁾，”我低声喃喃道，“对，她不是他的妹妹……”

寡妇的那封信静静地躺在地上，在月光中泛着白色。

五

第二天早晨，我又到L城去了。我告诉自己，我是去见加金的，可是我忍不住暗中查看阿霞在做什么，她是否还会像昨天一样“古怪”。我见到他们俩都在客厅里，这可真是怪事！是不是我昨天夜里和今天早晨都在思念俄罗斯的缘故？我觉得阿霞就是一个彻头彻尾的俄罗斯少女，是的，就是一个普通的姑娘，甚至像是女仆。她穿着一件很旧的小裙子，把头发梳到了耳后，一动不动地坐在窗边绣着花，她的神态端庄而恬静，仿佛她一辈子都没有做过别的事情。她几乎没说什么话，只是静静地看着自己的绣活儿，她的脸上露出一种稀松平常的表情，让我不禁想起了我们家乡那些名叫卡佳和玛莎的寻常少女。似乎是为了要印证这种相似，她低声唱起了《亲爱的妈妈》⁽¹⁰⁾这首歌。我看了看她蜡黄憔悴的脸庞，回忆着昨天的种种思绪，我心里感到几分怜惜。天气好极了。加金告诉我们说，他今天要去写生。我问他能不能让我陪他去，我会不会打搅他？

“恰恰相反，”他说道，“您可以给我提出很好的建议。”

他戴上一顶凡·戴克⁽¹¹⁾画中式样的礼帽，穿上短上衣，将画板夹在腋下就出门了。我慢慢地跟在他身后走着。阿霞留在了家里。出门的时候，加金让她留心一下，别把汤熬得太稀了，阿霞答应去厨房关照着。加金来到了那个我已经熟悉的山谷，坐在一块石头上，开始画一棵枝杈四散、有窟窿的老橡树。我躺在草地上，拿出一本书来。可是我连两页书都没读完，他也只是在纸上胡乱涂抹了几笔，我们聊得越来越起劲，可以说，我们聊得精辟入微。我们讨论了应该如何工作，应当避免什么，应该坚持什么，画家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什么意义。最后，加金说他“今天没有兴致”，在我身边躺了下来，这时我们两个年轻人才自由地打开了话匣子。我们的谈话时而热烈，时而发人深省，时而兴高采烈，但说的都是俄罗斯人喜欢说的一些模棱两可的话。一番畅谈之后，我们心里充满一种满足感，仿佛我们做了什么事、有了什么成就似的，然后我们就回家了。我看到阿霞还是我出门时的那个样子，不管我怎么努力地观察她，我在她身上都没有发现一丝卖弄风情的影子，没有看到一点故作姿态的迹象。这一次没办法责备她不自然了。

“噢！”加金说，“原来她是在斋戒和忏悔呀。”

傍晚时，她毫不遮掩地打了个哈欠，早早地就回自己房里了。很快，我也和加金道了别，回到家，什么都没有想。这一天都是在清醒的感觉中度过的。但是我记得，当我躺下睡觉的时候，我不由得大声说：

“这个姑娘真是像变色龙一样变幻莫测啊！”接着我又低声自语道，“反正她不会是他的妹妹。”

而寡妇的那封信静静地躺在地板上，反射着白色的月光。

六

整整两个星期过去了。我每天都会去拜访加金兄妹。阿霞像是在躲着我，但那些在我们相识的最初两天里让我吃惊的事情，她却一件也没有再做过。她隐隐有些伤心或者窘迫，她也不常笑了。我好奇地观察着她。

她的法语和德语讲得相当好，但从各种细节都能看出来，她从小就没有得到过女性的关爱，她接受的是一种奇怪的、不同寻常的教育，和加金本人所受的教育没有任何共通之处。虽然他戴着凡·戴克式礼帽，穿着短上衣，但他身上仍然散发着一股温和文雅的俄罗斯贵族气息。可她却不是一位贵族小姐，她的一举一动都有一种不安分的感觉，就像一棵刚被嫁接不久的野生小树，就像还在发酵的葡萄酒。她天生害羞胆怯，她为自己的羞怯而苦恼，因为这种苦恼，她逼着自己努力变得勇敢洒脱，但她并不总是能做到。有几次我和她聊起过她在俄罗斯的生活，聊起了她的过去，她不情愿地回答了我的询问。不过，我还是知道了，在出国之前，她在乡村生活过很长时间。有一次我碰到她正在独自看书。她用双手支着脑袋，将手指深深地插入发丝间，如饥似渴地阅读着一行行文字。

“很好！”我说着走到了她身边，“您真用功！”

她微微抬起头来，郑重而严厉地看了看我。

“您以为我只会笑吗？”她说完就想起身离开……

我瞄了一眼书名，那是一本法国小说。

“不过，对于您挑选的书，我可夸不出口。”我说道。

“那该读什么呢！”她高声喊起来，一把将书扔在桌上，接着说，“我还不如去胡闹呢。”说着就朝花园跑去了。

就在那天晚上，我给加金朗读了《赫尔曼和多罗泰》⁽¹²⁾。阿霞刚开始只是在我们身边走来走去，然后突然停住了脚步，侧耳倾听，静静地在我身旁坐下，一直听到了结尾。第二天，我又认不出她了，我没想到她会突然冒出这样一个念头，想要当一个像多罗泰一样稳重端庄、善于持家的人。总之，她是个让我琢磨不透的人。她自负到了极点，就连她惹我生气的时候，我也被她吸引着。只是我越来越笃定一

件事：她绝不是加金的妹妹。他对待她的态度并不像一个哥哥，过于温柔，过于娇宠，同时又带着些勉强。

一件古怪的事恰恰证实了我的猜疑。

一天晚上，我走到加金兄妹居住的葡萄园时，我发现小门锁着。我也没有多想，就走到了之前发现的围墙上的一处坍塌的地方，跳了过去。离这个地方不远，在小路旁有一座用金合欢编成的小凉亭。当我走到小凉亭旁边，正打算继续往前走时……我忽然惊讶地听到了阿霞的声音，她含着泪水，激动地说出了下面这番话：

“不，除了你，我谁都不想爱。不，不，我只想爱你一个人，直到永远。”

“好了，阿霞，你冷静一下，”加金说，“你知道的，我相信你。”

他们的声音是从凉亭里传来的。我能透过稀疏交织的枝条看到他们两个人，但他们没有发现我。

“爱你，只爱你一个人。”她重复着，扑向前，揽住他的脖子，开始号啕大哭着亲吻他，紧靠在他怀里。

“好了，好了。”他再三说着，轻轻地抚摩着她的发丝。

我在原地僵立了好一阵子……我突然浑身一震。“我要去找他们吗？……绝对不行！”这个念头在我脑中一闪而过。我加快步子，回到了围墙边，跳过去，来到路上，几乎是一路跑回了家。我笑了，搓着手，这件事忽然验证了我的猜想，虽然我一刻都没有怀疑过这些猜想的正确性，但这着实令我惊讶。“不过，”我心想，“他们可真会装模作样啊！但这是图什么呢？他们蒙骗我做什么呢？我真没料到他会这样做……还有这动人的表白又是怎么回事呢？”

七

我睡得不好，第二天一大早就起床了。我将旅行背囊系在背上，跟我的房东太太说，让她晚上不要等我回来了。我徒步向山里走去，沿着流经Z城的河流往上走。这些山峰是所谓“狗背山”的支脉，从地质方面来看是非常有趣的，尤其以这里玄武岩岩层的整齐和纯度而闻名，但是我没有心思做地质考察。我不知道我究竟是怎么了，我只清楚一种感觉：我不想见到加金兄妹。我告诉自己，我之所以突然对他们没了好感，唯一的原因就是受够了他们的表里不一。有人逼他们冒充兄妹吗？不过，我尽量不去想他们的事，我不疾不徐地穿过了山冈和峡谷，在乡村小酒馆里坐了很久，跟酒馆老板和客人们闲适地聊着天，或者就躺在被太阳晒热的平坦石头上，望着天上云卷云舒，天气也好极了。我就是这样度过了三天，还是收获了不少乐趣，虽然我有时也会感到内心惆怅。我的心境恰好与这个地方宁静的自然相得益彰。

我完全沉浸在这些偶然的静静变化和突如其来的印象之中，它们从容不迫地依次从我的心灵中流淌而过，最终在心里留下了一种笼统的感受，我这三天的所见、所闻、所感全都交融在其中——这一切包括了：森林中树脂的气味，啄木鸟的叫声和啄击声，清澈溪流的潺潺细语，溪底石沙上的花斑鳟鱼，山峦朦胧的轮廓，幽暗的山岩，干净的小村庄和令人肃然起敬的古教堂与老树，草地上的鸫鸟，轮子转得飞快的温馨磨坊，乡下人亲切的面庞，他们蓝色的衬衣和灰色的袜子，由肥壮的牛马拉着慢慢行驶的轧轧作响的货车，在种满苹果树和梨树的路上走着的长头发的年轻旅人……

即便是现在，当我回想起当时的印象，仍然会感到愉快。我向你致意，日耳曼大地的小小一隅，你那质朴的欢乐，你那无处不在的勤劳双手的印记，从容而耐心的劳作的痕迹……我向你致以问候，祝你安宁！

第三天深夜，我才回到家中。我忘了说，出于对加金兄妹的怨念，我曾试图在心中重新唤起那个狠心寡妇的形象，但是我的努力白费了。我记得，当我开始想她的时候，我眼前就会浮现出一个五岁左右的农家女孩，她长着圆圆的好奇的小脸蛋，睁着纯真的大眼睛，她那般稚气而天真地看着我……她纯洁的目光令我感到羞愧，我不想当着她的面说谎，于是我就立刻跟我从前的爱慕对象彻底一刀两断了。

我在家里看到了加金留的便条。我出乎意料的决定令他惊讶，他责备我为什么没有带他一起去，还要我一回来就马上去他们家。我不悦地读完了这张便条，但第二天就又出发到L城去了。

八

加金友善地接待了我，温柔地把我责备了一番。但阿霞却像故意和我作对似的，一见到我，就没来由地哈哈大笑起来，然后就像平时那样立刻跑开了。加金有些不好意思，在她背后低声说她是疯丫头，请求我原谅她。我承认，阿霞让我觉得很气恼，即使她不这样做，我都已经感觉颇不自在了，可她偏偏又这样不自然地笑着，故意装腔作势。不过，我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现，向加金讲述了我这次短期旅行的细节。他也跟我讲了讲，我不在的这段时间里他做了什么。但是我们并没有聊到一块儿去。阿霞走进了房间，接着又跑了出去。末了我说，我还有一些急事要做，我该回家了。加金起初还挽留我，后来他直勾勾地看了看我，自告奋勇要送我。在前厅里，阿霞突然走到我身边，向我伸出手。我轻轻握了握她的手指，微微向她鞠了一躬。我和加金一起渡过了莱茵河，经过了那棵我最喜欢的白蜡树和小圣母像，我们在长凳上坐下欣赏风景。我们就在这里畅谈起来。

我们一开始聊了几句，然后就沉默不语，望着发亮的河水。

“请问，”加金忽然带着他一贯的笑容开口说道，“您对阿霞有什么看法？您是不是真的觉得她有点古怪？”

“是的。”我有些困惑地答道。我没想到他会开口提起她。

“您应该好好了解她，再去评判她，”他说，“她的心地非常善良，但就是天不怕地不怕的。她不太好相处。不过这也不能怪她，要是您知道她的身世……”

“她的身世？……”我打断了加金，“难道她不是您的……”

加金看了我一眼。

“您该不会以为，她不是我妹妹吧？……不是的，”他没有在意我的失态，继续说着，“她就是我的妹妹，她是我父亲的女儿。请听我说完。我信任您，我要把一切都告诉您。

“我父亲是一个非常善良聪明、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却也是个不幸的人。命运对待他并不比对待其他许多人差，但他连命运的第一次打击都没能承受住。他很早就因为爱情结了婚，他的妻子，也就是我的母亲，很快就去世了。她离世的时候，我才六个月大。父亲带着我

去了乡下，整整十二年，他没有去过任何地方。他亲自养育我，要不是他的兄弟——我的亲伯父到乡下来看我们，他永远也不会和我分开。这位伯父长年住在彼得堡，并且担任着相当重要的职务。他劝说父亲将我交给他照料，因为父亲无论如何都不同意离开乡下。伯父跟他说，我这个年纪的男孩子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是不好的，更何况还跟着我父亲这样一位总是忧愁郁闷又沉默寡言的人生导师，以后我肯定会落后于同龄的孩子，我的性情也容易变坏。父亲很长时间都不愿听从伯父的劝告，但终究还是妥协了。跟父亲分别的时候，我大哭了一场。我爱他，即使我从未在他的脸上见到过笑容……然而，当我来到彼得堡之后，我很快就忘掉了我们那昏暗而沉闷的家。我考进了士官学校，后来又从军校转到了近卫军团。每年我都会回乡下小住几个星期，我发现父亲变得一年比一年忧郁孤僻，思虑多到了怯懦的地步。他每天都会去教堂，几乎连话都不会讲了。有一次我回家的时候（我当时已经二十多岁了），我第一次在我们家里见到了一个十岁左右的、瘦小的黑眼睛女孩——阿霞。父亲说，她是个孤儿，他领养了她——这是他的原话。我并没有特别留意她，她就像只小兽一样，怕生，机灵，不怎么讲话。我一走进父亲最爱的那个房间，她就会立刻藏到扶手椅或者书架后面。那是一间幽暗的大房间，就连白天也点着蜡烛，我的母亲就是在那里去世的。随后的三四年，我都由于公务缠身，没能回乡下去。我每个月都会收到父亲的一封短信，他很少提起阿霞，即使提起也只是顺带几句。他当时已经年过半百，但看起来仍然像个年轻人似的。请想象一下我有多么震惊：我毫无心理准备，突然收到了管家寄来的一封信，他在信里写道，我的父亲病入膏肓了，恳求我尽快赶回去，跟父亲做最后的道别。我拼命赶回家，看到父亲时他还活着，但已是弥留之际了。他见到我非常高兴，张开枯槁的双手拥抱了我，久久地看着我的眼睛，那目光似是询问，又似是恳求。听到我答应完成他的遗愿之后，他吩咐他的老仆人将阿霞带过来。老头把她领来了，她几乎站不住，浑身颤抖着。

“‘是这样，’父亲吃力地对我说，‘我把我的女儿——你的妹妹托付给你了。雅科夫会把一切都告诉你的。’他指了指仆人，补上一句。

“阿霞趴在床沿号啕大哭起来……半个小时之后，我的父亲就去世了。

“我这才知道，阿霞是我父亲和我母亲从前的侍女塔季扬娜的私生女。我还清楚地记得塔季扬娜，记得她高挑纤细的身姿，记得她姣好、端庄、聪慧的面庞，还有一双乌黑的大眼睛。她是个出了名的难

以亲近的高傲姑娘。从雅科夫恭敬而语焉不详的话里，我听明白了，我的父亲和她是在母亲去世几年以后好上的。塔季扬娜当时已经不住在主人家里了，而是住在她已经出嫁的姐姐家，她姐姐也在我家喂养牲口。我父亲非常依恋她，在我离开乡下之后，他甚至想要娶她为妻，尽管他一再请求，但她本人还是不同意成为他的妻子。

“‘塔季扬娜·瓦西里耶夫娜还在世的时候，’雅科夫将双手背在背后，站在门边，向我报告说，‘她事事都考虑周全，不愿意让您父亲受委屈。她说过：“我怎么能做您的妻子？我哪能当什么太太呢？”她是当着我的面这样说的，少爷。’

“塔季扬娜甚至不想搬到我们家里来，还是继续住在她姐姐家，带着阿霞一起生活。小时候只有每逢节日，我才会去教堂里见到塔季扬娜。她围着一块黑头巾，肩上披着一条黄色披巾，站在人群中，靠着窗边，她端庄的侧影就清晰地映在透明的玻璃上。她虔诚而庄严地祷告着，按照古老的仪式，深深躬下身子。当伯父带我离开的时候，阿霞才两岁。然而还不到九岁的时候，她就失去了母亲。

“塔季扬娜死后，父亲当即就把阿霞带回了家。他之前也表示过想要将阿霞带在身边照料，但塔季扬娜拒绝了。您想象一下，阿霞被带到老爷家时的心情。她直到现在都无法忘记那一刻，她第一次穿上了丝绸裙子，让人亲吻她的手。她母亲在世的时候，对她管教很严，而在父亲这里她可以享受完全的自由。他是她的老师，除了他，她什么人都没见过。他并不娇惯她，不会过分照顾她，但他非常热烈地爱着她，从来不会禁止她做任何事，因为他心里觉得亏欠于她。阿霞很快就明白了，这个家里由她说了算，她知道老爷是她的父亲。但她也很快意识到了自己名不副实的身份，她的自尊心变得越发强烈，疑心也变重了，养成了一堆坏习惯，她的纯真也消失了。有一次她自己跟我袒露过，她想让全世界都忘记她的出身，她为自己的母亲感到羞耻，也为这一份羞耻感到愧疚，但同时又为母亲感到骄傲。瞧，她过去和现在知道了多少她这个年龄不该知道的事情……可这难道是她们的错吗？她身体里的青春活力翻涌起来，热血沸腾，可身边却没有一只手能给她指引方向。她在任何事上都完全独立自主！难道忍受她很容易吗？她不想逊色于其他贵族小姐，她埋头苦读书本。可这能有什么用呢？她的人生从一开始就是错误，后来的际遇也一错再错，但她的心却没有变坏，智慧也不受影响。

“就这样，我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伙子，居然要照顾一个十三岁的小姑娘！在父亲死后的最初几日，她一听到我的声音就会颤抖，我的

关爱反而令她忧郁。她只是一点一点地，渐渐习惯了我的存在。说实话，后来当她确信我是真心把她当作妹妹，相信我喜欢她时，她才热烈地依恋我，她的所有情感都毫无保留地呈现在我面前。

“我把她带到了彼得堡。尽管和她分开会使我很难过，但我无论如何都无法跟她一起生活，于是我把她送进了一所最好的寄宿学校。阿霞明白我们必须分离，但刚开始就生了一场大病，差点死掉。后来她也习惯了，在寄宿学校里待了四年。但我没想到的是，她还和从前一模一样。寄宿学校校长经常向我抱怨她。‘又不能惩罚她，’她对我说，‘但说好话她也不听。’阿霞悟性极高，学业优秀，比所有人都学得好。但她固执乖僻，死活不愿意跟随大溜……我也不能过分责怪她，因为处在她的境地，她只能要么奉承讨好，要么特立独行。在她所有的同学中，跟她交好的只有一个贫穷难看的、被排挤的姑娘。跟她一起上学的其他贵族小姐，大多是名门望族出身，她们不喜欢她，嘲笑她，对她百般刁难。阿霞也对她们毫不忍让。有一次在神学课上，老师讲到了罪孽。‘谄媚和懦弱才是最大的罪孽。’阿霞大声说道。总之，她还是继续走着自己的路，只不过她的举止变好了一些，虽然我觉得在这个方面她也没有多大进步。

“终于，她满了十七岁，不能再待在寄宿学校里了。我当时的处境很艰难。我忽然想到了一个好主意，那就是辞职，出国待一两年，把阿霞也带上。说干就干，于是我们就来到了莱茵河畔，我在这里研习绘画，而她……还是像以前一样淘气胡闹。但是现在我希望，您不要太苛责她。虽然她装出一副什么都不在乎的样子，但其实她很看重每个人的意见，尤其是您对她的看法。”

说着加金又静静地微笑了一下。我紧紧地握住他的手。

“事情就是这样，”加金又开口说道，“但我拿她没有办法。她就像火药一样，一点就着。直到现在，她都没有喜欢过任何人。可要是她爱上了谁，那可就糟糕了！有时候就连我也不知道该拿她怎么办。前几天她突发奇想，突然开始反复跟我讲，说我对她变得比以前冷淡了，说她只爱我一个人，而且一辈子只会爱我一个人……说着就号啕大哭起来……”

“原来是这样啊……”我话到嘴边又咽了回去。

“那么请您告诉我，”我问加金，我们之间已经坦诚相待了，“她不会真的直到现在都没有喜欢过任何人吧？她在圣彼得堡应该见过不少青年才俊吧？”

“她压根儿不喜欢他们。不，阿霞需要的是一个英雄，一个非同寻常的人——或者是一个画中那样的峡谷里的牧羊人。不过，我跟您聊得够久了，耽误您了。”他站起身来说道。

“对了，”我开口说，“我们去你们家吧，我还不想回家。”

“那您的事儿呢？”

我没有搭腔。加金友善地笑了笑，我们一起回到了L城。我看到山顶上熟悉的葡萄园和白色小屋，我感到了一丝甜蜜——那种心上的甜蜜，仿佛有人悄悄地往我心里灌了蜜一样。听完加金的故事，我的心里轻松多了。

九

阿霞在家门口迎接了我们。我以为她又要大笑，可是她脸色苍白，垂着眼，默不作声地朝我们走来。

“他又来了，”加金开口说道，“而且你看，他是自己想回来的。”

阿霞询问似的看了看我。我向她伸出手，这一次我紧紧地握住了她冰凉的小手指。我觉得非常可怜她，现在我明白她身上很多此前令我费解的东西了。她内心惶惶不安，不会为人处世，爱出风头——这一切我都理解了。我窥视着她的心灵：一种莫名的郁闷总是压抑着她，她那涉世未深的虚荣心在不安地纠缠、挣扎着，但她的整个身心都向往着真实。我明白了，为什么这个奇怪的姑娘吸引着我，吸引我的不仅仅是她纤柔的身体所流露出的略带野性的美感，我还喜欢她的灵魂。

加金开始翻起了他的画稿，我提议阿霞和我一起去葡萄园里散散步，她立马就欣然同意了。我们走到了半山腰，坐在一块宽阔的石板上。

“我们不在的时候，您不会觉得无聊吗？”阿霞开了口。

“那我不在的时候，你们会觉得无聊吗？”我反问道。

阿霞侧目瞟了我一眼。

“是的，”她回答说，“山里好吗？”她立刻又接着说，“山峰高吗？比云朵还高吗？您给我讲讲您看到的東西吧。您跟哥哥讲过了，但我什么都没听见。”

“可那是您自己要离开的呀。”我说道。

“我离开……是因为……我现在不会走了，”她接着说，语气中有一种信任的温柔，“您今天生气了。”

“我吗？”

“是的，您生气了。”

“您为什么这样想呢？”

“我不知道，但是您生气了，而且走的时候也没消气。您就那样走了，这让我觉得非常苦恼。我很高兴您回来了。”

“我也很高兴我回来了。”我轻声说。

阿霞耸了耸肩，就像孩子们高兴时经常做的那样。

“噢，我可会猜了！”她继续说道，“有时候，我只要听爸爸在隔壁房间里咳嗽一声，就能知道他对我满不满意。”

在那天之前，阿霞从来没有对我说起过她的父亲，这让我非常震惊。

“您爱您的父亲吗？”我说道。突然，我感觉我的脸红了，这让我十分恼火。

她什么都没有回答，她的脸也红了起来。我们两个人都不再作声。一艘轮船在远处的莱茵河上行驶着，喷着烟雾。我们开始望向它。

“您怎么不说话呀？”阿霞轻声问道。

“您今天为什么一见我就笑啊？”我问。

“我自己也不知道。有时候我想哭，可是却笑了。您不要根据我的所作所为来批判我……啊，对了，关于罗蕾莱⁽¹³⁾的传说是一个什么样的故事啊？那边能看见的就是她栖身的岩石吗？据说，她先是把所有人都淹死了，而当她陷入爱恋时，她自己也投身河中了。我喜欢这个故事。路易斯太太给我讲了各种各样的故事。路易斯太太有一只黄眼睛的黑猫……”

阿霞抬起头，甩了甩一头卷发。

“啊，我真开心！”她说道。

就在这时，我们耳边断断续续地传来了一阵单调的声响，那是数百个声音在一齐抑扬顿挫地重复着一首祷告曲：一群虔诚的信徒手持着十字架与神幡，走在下面的大路上……

“我真想和他们一起走。”阿霞说着，侧耳倾听着渐行渐远的声音。

“难道您这么虔诚吗？”

“到一个遥远的地方去，去祈祷，去苦修。”她继续说，“否则日子一天天过去，一辈子转瞬即逝，可我们又做了什么呢？”

“您真有志气，”我说，“您不想虚度人生，要在身后留下痕迹……”

“莫非这不可能吗？”

“不可能。”我差点脱口而出……但是我看向她明亮的眼眸，只是低声说：

“那您试试吧。”

“您告诉我，”阿霞沉默了片刻，几道光影从她变得苍白的脸上掠过，接着又开口说，“您非常喜欢那位太太吗……您还记得吗，就在我们相识的第二天，哥哥还在废墟上举杯祝她身体健康呢？”

我笑了起来。

“您哥哥是开玩笑的。我从来没有喜欢过哪位太太，至少现在我谁都不喜欢。”

“您喜欢女人的什么呢？”阿霞仰起头，带着几分天真和好奇问道。

“这是什么怪问题！”我大声说。

阿霞有些不好意思。

“我不该向您提这样的问题，对吧？请原谅我，我习惯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了，所以我不敢讲话。”

“您放心说吧，别怕。”我接过话头，“我很高兴，您在我面前终于不怕生了。”

阿霞低下头，莞尔一笑。我从未见她有过这样的笑容。

“嗯，您讲讲吧，”她继续说道，用手理着裙子的下摆，让它垂到脚边，仿佛她要在这里坐很久似的，“您讲些什么，或者读点什么吧，就像您以前给我们朗读《奥涅金》选段那样，您还记得吗……”

她忽然沉思起来……

如今在我那可怜母亲的坟上，
竖立着一座十字架和一片树荫！[\(14\)](#)

她低声念着。

“普希金的原诗不是这样写的。”我提出来。

“我多么想变成塔季扬娜啊！”她还是若有所思地说着，“您讲讲吧。”她忽然活泼地说道。

可是我没有心思讲故事。我看着她，她周身沐浴在耀眼的阳光中，整个人是那么安静而温柔。天空、大地和河水——我们周围、下面和上面的一切都在快乐地闪着光，就连空气中似乎也充满了光芒。

“您看看，多好啊！”我说着，不由自主压低了声音。

“是啊，真好！”她也轻声回应着我，没有看我，“假如我们是鸟儿，假如我们会飞的话……我们就能融入这一片蔚蓝之中了……可惜我们不是鸟。”

“但是我们可以长出翅膀。”我反驳道。

“怎么会呢？”

“等您再长大些就知道了。有一些感情能让我们从大地上凌空而起，展翅翱翔。别担心，您会长出翅膀的。”

“那您有过翅膀吗？”

“怎么跟您说呢……也许我到现在都还没有飞翔过。”

阿霞又陷入了沉思。我微微俯下身子靠向她。

“您会跳华尔兹吗？”她突然问了一句。

“我会跳。”我有些讶异地答道。

“那我们走吧，走吧……我请哥哥给我们演奏一首华尔兹舞曲……我们可以想象我们在飞翔，想象我们长出了翅膀。”

她朝家里跑去，我也跟在她身后跑了起来。顷刻之后，我们就在一间狭窄的房间里，伴着兰纳甜蜜的乐曲声翩翩起舞了。阿霞的华尔兹舞跳得非常棒，而且十分投入。她那矜持的少女面容忽然流露出一丝柔美的女人味。在那之后的很长时间内，我的臂弯都会感受到她娇柔腰身的触碰；很长时间内，我都能听到她急促而切近的呼吸；很长时间内，我的眼前都会浮现出她那张苍白而兴奋的脸，她面颊旁欢快跃动的卷发，还有那双几乎合上、一动不动的黑眼睛。

十

这一整天过得再好不过了。我们尽情开怀玩耍，就像孩子一样。阿霞非常可爱而单纯。加金看着她，也非常高兴。我很晚才离开。当渡船驶到莱茵河中央时，我叫船夫让小船顺流而下。老人收起了船桨，雄壮的河流载着我们向前漂去。我一边环顾四周，一边倾听着，回忆着，我的内心忽然感到一阵莫名的不安……我抬头仰望夜空，就连天空中也不平静：天空中星星密布，它依然在摇晃、旋转、颤动。我俯身看向河水……就连那幽暗冰冷的河水深处，也有星光在随波摇曳、颤抖。我觉得处处都有一种不安的躁动，我自己心中也生出了几分惶恐。我倚在船舷上……风在我耳边的轻声细语，船尾浪花翻卷的汨汨水声，都在刺激着我，就连波浪清新的气息也无法使我冷静。一只夜莺在河岸上鸣唱了起来，它那宛如甜蜜毒药一般的歌声深深感染了我。我的眼中泛起泪光，但那并不是没来由的喜悦的泪水。我所感受到的，已经不再是我不久前才体验过的那种模糊感受。那时我什么都想要，心灵在舒展，在歌唱，它觉得它什么都懂，什么都爱……不！我心中燃起了对幸福的渴望。我还不es敢叫出它的名字，但是幸福，无比满足的幸福——这正是我所期盼的，也正是它令我备受煎熬……船还在顺流漂荡，老船夫坐在那儿，抵着船桨打起了盹儿。

十一

第二天在去加金兄妹家的路上，我没有问自己，我是否爱上了阿霞，但我想了很多关于她的事，她的命运令我牵挂，我们出乎意料的接近使我很高兴。我觉得，我从昨天开始才真正地了解她，在此之前，她都对我很疏远。而现在，她终于对我敞开了心扉，她的形象散发着如此迷人的光芒，她的这个形象对于我来说是那么新鲜，羞怯地散发着如此神秘的魅力……

我快活地走在那条熟悉的路上，不时地望一望远处白色的小屋。我没有考虑将来，我甚至连明天都没有去想，我非常快乐。

当我走进屋里时，阿霞脸红了。我注意到，她又精心打扮了一番，但她脸上的表情却与她的着装不相称，她的神色很忧伤。可我却这么高兴地来了！我甚至觉得，她本想像平时一样跑掉，只是竭力克制着自己，留了下来。加金处于那种画家特有的兴奋狂热的状态中。每当那群功底尚浅的人想象着自己已经像所说的那样，成功地“捉住了大自然的尾巴”时，他们就突然爆发出这样的状态。加金站在一块绷好的画布前，在上面挥舞着画笔。他头发蓬乱，浑身沾满了颜料，他粗暴地向我点了点头，向后退了一步，眯起眼睛看了看，又专心投入到自己的画作上了。我不再打扰他，坐到了阿霞身边。她的黑眼睛慢慢地看向了我。

“您今天跟昨天不一样了。”我几次试图勾起她唇边的笑容，都失败了，只好说道。

“是，不一样了，”她不慌不忙地低声说，“但这没什么大不了的。我没睡好，我整夜都在思考。”

“思考什么呢？”

“唉，我想了很多事。这是我从小习惯，在我还和母亲一起生活时就这样了……”

她费力地挤出了这些话，然后又重复了一遍：

“在我和母亲一起生活时……我就在想，为什么谁都不能知道自己以后会怎样呢？有时候你能预见到灾祸，可你却躲不掉。为什么永远都不能把实话全说出来呢？……后来我又想，我什么都不知道，我

应该学习。我需要重新受教育，我以前受的教育太差了。我不会弹钢琴，不会画画，我甚至连绣花都绣不好。我一无所长，跟我在一起肯定很无趣。”

“您对自己太苛刻了，”我反驳道，“您读了很多书，您有学识，而且头脑聪明……”

“我聪明吗？”她带着天真的好奇心问道，让我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但她连笑都没笑一下。“哥哥，我聪明吗？”她转头问加金。

他没有理她，还是继续作画，不停地换着画笔，将手举得高高的。

“有时候我自己都不知道，我脑子里在想些什么。”阿霞继续说，仍然是那副若有所思的样子，“有时候我都害怕我自己，真的。唉，我多么想……女人真的不该读太多书吗？”

“不用读很多书，但是……”

“您告诉我，我应该读什么？您告诉我，我应该干什么？不管您说什么，我都会照做的。”她接着对我说，语气里有着天真的信任。

我一时想不到该跟她说什么。

“您跟我在一起不会觉得无聊吧？”

“怎么会呢？”我开口说道。

“啊，谢谢您！”阿霞说，“我还以为您会觉得无聊呢。”

她炽热的小手紧紧地握住了我的手。

“N！”这时加金喊了一声，“这个底色是不是太深了？”

我朝他走去。阿霞站起身，离开了。

十二

一个小时之后，她回来了，站在门边，招手让我过去。

“您听我说，”她说，“如果我死了的话，您会为我难过吗？”

“您今天究竟在瞎想些什么呀！”我大声说道。

“我觉得我快要死了。有时候我觉得，我周围的一切都在跟我道别。与其这样活着，还不如死了好……唉！您别这样看着我。我真的不是在装模作样。不然我又该怕您了。”

“难道您怕过我吗？”

“就算我这么奇怪，这也真不是我的错。”她说，“您看，我已经不会笑了……”

一直到晚上，她都是一副忧郁的样子，忧心忡忡的。她的内心发生了一些我不了解的事。她的目光经常停留在我身上，这种琢磨不透的目光让我的心里悄悄发紧。她表现得很平静，但我看着她，还是想告诉她不要焦虑。我欣赏着她，我在她苍白的脸上和迟疑的动作中看见了一种令人动容的美感——可不知道为什么，她却以为我心绪不佳。

“您听我说，”快要告别的时候她对我说，“我一想到您认为我是一个轻浮的人，我就会无比难过……请您以后永远都要相信我对您讲的话，不过您也要对我坦诚相待。我永远都会对您讲真话的，我保证……”

这番“保证”又让我笑了起来。

“哎，您别笑，”她兴奋地说，“不然我就把您昨天对我说的话还给您：‘您笑什么呀？’”她沉默了片刻，接着说，“您记得吗？昨天我们聊到了翅膀……我的翅膀长出来了，但是无处可飞。”

“怎么会呢，”我低声说，“所有的路都摆在您面前呢……”

阿霞直勾勾地看向我的双眼。

“您今天对我有不好的看法。”她皱起眉头说道。

“我？不好的看法？对您！……”

“你们俩怎么都垂头丧气的？”加金打断了我，“要不要我像昨天一样，给你们演奏一曲华尔兹啊？”

“不，不，”阿霞反对说，攥紧了双手，“今天无论如何都不要！”

“我不会强迫你的，你冷静点……”

“无论如何都不要。”她又说了一遍，脸色逐渐苍白。

“难道她爱我吗？”我心里想着，朝着黑浪翻涌的莱茵河走去。

十三

“她该不会是真的爱我吧？”第二天一醒来我就问自己。我不想去探究自己的内心。我感觉，她的形象，那个“强颜欢笑的少女”的形象，已经深深地印在了我的心房，短时间内我是摆脱不掉它了。我去了L城，在那里待了一整天，但我只匆匆看了阿霞一眼。她不舒服，她头疼。她只下楼待了一小会儿，包着额头，整个人苍白消瘦，几乎睁不开眼。她虚弱地扯出一个微笑，说：“这会过去的，没事，一切都会过去的，不是吗？”说完她就走了。我感到无聊，还有些许空虚伤感。可是，我久久不愿离去，却再也没有见到她一面，我很晚才回到家。

次日清晨就在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中度过了。我想要着手工作，可是却做不到。我想什么都不做，什么都不想……可这也不行。我在城中漫步，回到家中，然后又出了门。

“您是N先生吗？”忽然我身后响起一个孩子的声音。我转过身去，在我面前站着一个男孩。“这是安奈特小姐给您的。”他说着，交给我一张便条。

我打开便条，我认出了阿霞不甚整齐的潦草笔迹。“我一定要见您，”她写道，“请您今天四点钟到废墟旁那条路上的石砌小教堂来。我今天要做一件非常出格的事……请您一定要来，您什么都会知道的……您跟送信人说‘好的’就行。”

“您要回话吗？”男孩问我。

“你跟她说‘好的’。”我回答道。

男孩跑开了。

十四

我回到自己的房间，坐下来，思绪万千。我的心在剧烈地跳动着。我把阿霞的字条翻来覆去读了好几遍。我看了看钟，还不到十二点。

门开了，加金走了进来。

他脸色阴沉。他抓过我的手，紧紧地握了握。他好像情绪非常激动。

“您怎么了？”我问道。

加金拉过一把椅子，坐在我对面。

“三天之前，”他勉强地微笑着，迟疑了一下，说道，“我给您讲了一个让您吃惊的故事，今天我会让您更加吃惊的。如果是对别人，我估计下不了决心……这么坦白地讲出来……但您是一位高尚的人，您是我的朋友，对吧？您听我说，我的妹妹，阿霞，她爱上您了。”

我浑身一颤，站了起来……

“您说，您的妹妹……”

“是的，是的，”加金打断了我，“我跟您说，她疯了，我也快被她逼疯了。但万幸的是，她不会撒谎，而且她信任我。唉，这姑娘心里究竟在想什么……但她会把自己毁掉的，这是必然的。”

“您弄错了吧。”我开口说道。

“不，我没有弄错。您知道吗？昨天她几乎一整天都在躺着，不吃不喝，也没有诉苦……她从来都不会诉苦。虽然晚上她有点发烧，但我并不担心。今天半夜两点钟的时候，我被我们的房东太太叫醒了，她说：‘您快去看看您妹妹吧，她好像病了。’我跑去阿霞房里，我看到她连衣服都没有脱，发着高烧，泪流满面。她的额头滚烫，牙齿直打冷战。‘你怎么了？’我问她，‘你生病了吗？’她扑到我怀里，搂住我的脖子，开始求我，说如果我还想让她活下去的话，就尽快带她离开这里……我一头雾水，尽量安抚她……可她却哭得越发厉害了……忽然我在号啕痛哭之中听到了……总之，我听到了，她爱您。请您相信我，我和您都有分寸的人，我们无法想象，她

用情有多深，这些感情在她身上表现得多么强烈。对她来说，这就像一场雷雨一样，出乎意料，不可抗拒。您是个非常可爱的人，”加金继续说，“但说实话，我想不通，她为什么会如此爱您。她说，她对您一见钟情。这就是为什么，她前几天哭着对我说，除了我之外，她不想爱上任何人。她以为您看不起她，以为您可能已经知道她是谁了。她问我有没有给您讲过她的身世，我当然说没有讲过，但她的感觉敏锐得可怕。她只想做一件事，那就是离开，立刻离开。我陪她坐到了天亮。直到她听到我保证说，我们明天就会离开这里，她这才睡下了。我思来想去，还是决定跟您谈谈。我觉得阿霞说得对，对于我们俩而言，最好的办法就是离开这里。要不是我脑子里冒出了一个想法，阻止了我，我今天就把她带走了。也许……怎么知道呢？您喜欢我妹妹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有什么理由带她走呢？于是我下定决心，将所有的羞耻心都抛到一边……况且我自己也有所察觉……我决定……向您问个清楚……”可怜有加金有些难为情。“请您原谅我，”他又补上一句，“我不习惯这些麻烦事。”

我拉过他的手。

“您想知道，”我用坚定的声音说道，“我是不是喜欢您妹妹？是的，我喜欢她……”

加金看了我一眼。

“但是，”他顿了顿说，“您不会娶她吧？”

“您想让我怎么回答这个问题？您自己想想看，我现在能不能……”

“我知道，我知道，”加金打断了我，“我没有任何权利要求您做出答复，我的问题很失礼……可您叫我怎么办呢？我冒不起这个险。您不了解阿霞，她能生病，能逃跑，能找您约会……别的女人可能会隐瞒一切，静待时机，但是她不会。她这样的表现还是头一次，所以才麻烦！要是您看到，她今天在我脚边哭得有多伤心，您就能理解我的担忧了。”

我深思起来。加金说的“找您约会”那句话刺痛了我的心。他对我如此坦诚，我觉得如果我不坦诚地回应他的话，那就太可耻了。

“是的，”末了我说道，“您说得对。一个小时前，我收到了您妹妹的一封信，就在这里。”

加金拿过便条，飞快地看了一遍，然后双手搭在膝盖上。他脸上诧异的神情非常可笑，可我却笑不出来。

“我再说一次，您是一位高尚的人，”他低声说，“但是现在该怎么办？怎么做？她自己想要离开，还给您写了信，还因为要做一件出格的事而自责……这是她什么时候写的？她究竟想要您做什么？”

我让他平静下来，我们尽可能冷静地开始商量对策。

我们最终决定：为了避免出现意外，我必须去赴约，而且跟阿霞开诚布公地把话说清楚。加金要待在家里，不要被阿霞发现他已经知道了她送信的事。我们决定晚上再碰头。

“我就指望您了，”加金说着，紧紧握了握我的手，“请您饶过她，也饶过我吧。我们明天还是要走，”他站起来，接着说，“因为您肯定不会娶阿霞。”

“给我点时间，到晚上再说吧。”我说。

“您请便，但您是不会娶她的。”

他走了，我躺在沙发上，闭上了眼睛。我感到晕头转向，太多的印象一下子涌进了我的脑子里。我为加金的坦诚而苦恼，也为阿霞而苦恼，她的爱让我又喜又忧。我无法理解，是什么驱使她把一切都告诉了哥哥。我必须快速地，几乎是在一瞬间做出决定，这令我痛苦难当……

“娶一个十七岁的小姑娘，而且还是她这样的性格，这怎么可能！”我说着，站了起来。

十五

我在约定的时间渡过了莱茵河，在对岸迎接我的第一个人，就是早上来找我的那个男孩。他显然是在等我。

“这是安奈特小姐给您的。”他轻声说道，递给我另一张便条。

阿霞通知我，说我们约会的地点改了。我不用去小教堂了，而是要在一个半小时后到路易斯太太家，在楼下敲门进去，然后上三楼。

“您还是回话说‘好的’吗？”男孩问我。

“好的。”我又说了一次，沿着莱茵河岸边走去。

回家是没时间了，我也不想在街上闲逛。城墙外边有一座小花园，里面有一片打地球的场地，还有几张给爱喝啤酒的人准备的桌子。我走进了花园。几个上了年纪的德国人在打地球，木球滚动碰撞着发出声响，间或夹杂着叫好声。一个泪眼蒙眬的漂亮女仆给我端来了一杯啤酒。我看向她的脸，她飞快地转过脸去，走开了。

“是啊，是啊，”这时在座的一位红脸颊的胖先生说，“我们的汉卿今天很伤心，她的未婚夫去当兵了。”

我看了看她，她蜷缩在角落里，一只手托着腮，泪珠一颗接一颗地顺着她的指间滑落。有人要啤酒，她给他端去一杯，然后又回到了她原来的地方。她的痛苦也影响了我，我开始想到即将来临的约会，但我的思绪满是烦恼，并不快乐。我心情略带沉重地赶去了这次约会，我要面临的并不是两情相悦的欣喜，而是要恪守诺言，履行一项艰难的义务。“千万不能跟她开玩笑。”加金说的这些话就像箭簇一样，直刺进我的心中。而就在三天之前，在这条随波漂流的小船里，我不是还苦苦渴求着幸福吗？现在幸福已经近在咫尺，可我却动摇了，我推拒着，我不得不将幸福远远推开……突如其来的幸福让我不知所措。阿霞本人，她火热的性格，她的过往，她的教养，这个迷人却古怪的姑娘——说实话，她吓到我了。这种种感情在我心中斗争了许久，约定的时间越来越近了。“我不能娶她，”我终于决定了，“她不会知道我也爱上了她。”

我站起来，将三马克银币放在可怜的汉卿手里（她甚至没有向我道谢），就往路易斯太太家走去。暮色已经在空中散布开来，在黑暗

的街道上空，一线狭窄的天空还在闪耀着赤红的余晖。我轻轻地敲了门，门立刻就打开了。我跨过门槛，置身于一一片完全的黑暗之中。

“到这边来！”我听见了一个老妇人的声音，“正等着您呢。”

我摸索着走了两步，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拉起了我的手。

“您就是路易斯太太吗？”我问道。

“是我，”那个声音回答我说，“是我，我的好孩子。”

老妇人领着我沿着一条陡峭的楼梯上了楼，在三楼的平台上下停了下来。借着从一扇小窗透进来的微弱光线，我看到了市长遗孀那张皱纹密布的脸。她干瘪的嘴唇咧出一个令人厌恶的狡猾的笑，眯起了无神的小眼睛。她给我指了指一扇小门。我猛地一下打开门，走了进去，又“砰”的一声把门关上了。

十六

我走进了一个小房间，里面相当昏暗，但我立刻就看见了阿霞。她裹着一条长披巾，坐在窗边的椅子上。她转过头去，几乎要把头藏起来了，就像一只受惊的小鸟。她呼吸急促，全身都在发抖。我说不出口心疼她。我走到她的身边，她却又把头扭开了……

“安娜·尼古拉耶夫娜。[\(15\)](#)”我说。

她忽然挺直了身子，想要看看我，可是却做不到。我拉过她的手，她的手冰凉，就像一只死人的手躺在我掌心。

“我希望……”阿霞开口说，试图挤出一个微笑，可她苍白的嘴唇根本不听她的使唤，“我想……不，我不能。”她说完就沉默了。她说的话都是一字一顿的。

我坐在她旁边。

“安娜·尼古拉耶夫娜。”我又叫了她一声，却也什么都说不下去了。

我们两人都沉默着。我继续抓着她的手，看着她。她仍然全身蜷缩着，艰难地喘息着，默默咬着下唇，不让自己哭出来，不让满眶泪水流下来……我看着她，她胆怯地一动不动，有一种令人动容而又无助的感觉，仿佛她是精疲力竭地撑到了椅子边，就这样倒在了上面。我心软了……

“阿霞。”我用近乎低不可闻的声音说……

她缓缓抬起双眼看向我……噢！一个陷入热恋的女人的眼神，谁能描述得出来？这双眼睛里有关切，有信任，有追问，有顺从……我无法抗拒它们的魅力。一股细细的火苗燃遍了我的周身，像一根根灼热的针，刺痛着我。我俯下身，亲吻了她的手……

我听见了一个颤抖的声音，仿佛是断断续续的叹息。我感觉到，有一只像风中的树叶一样颤抖的手，轻轻地抚摩着我的头发。我抬起头，看见了她的脸。她的脸转瞬间就变了！她脸上恐惧的表情已经消失了，她将目光投向了远方，把我也引过去了。她的嘴唇微微张开，额头苍白得像大理石一样，卷发向脑后披散着，像是被风吹过去了似的。我忘乎所以，将她拥入怀中，她的手温顺地服从着我，她的整个

身体也顺势被拉了过来，披巾从肩上滑落下去，她的头静静地贴在我的胸膛上，就靠在我炙热的嘴唇下方……

“我是您的……”她的声音轻得几乎听不见。

我的双手已经搂住了她的腰……但我突然想起了加金，这就像一道闪电，把我惊醒了。

“我们这是在做什么！”我喊道，猛地往后一退，“您的哥哥……他全都知道……他知道我跟您见面。”

阿霞瘫坐在椅子上。

“是的，”我站起来，走到房间另一头，接着说，“您的哥哥全都知道……我不得不把一切都告诉他。”

“不得不吗？”她低声喃喃道。看来，她还没能清醒过来，不太明白我的意思。

“是的，是的，”我有些冷酷地重复道，“这都是您一个人的过错，错的只有您。您为什么要泄露自己的秘密？有谁逼您把一切都告诉您哥哥吗？他今天亲自来找我了，把您和他的谈话都讲给我听了。”我尽量不去看阿霞，在房间里来回大步走着，“现在全都完了，全完了。”

阿霞想从椅子上站起来。

“别起来，”我忙喊道，“您坐着吧，求您了。您现在是跟一个诚实的人打交道，是的，一个诚实的人。您说吧，是什么让您激动？难道您发现了有什么变化吗？当您的哥哥今天来找我的时候，我无法对他隐瞒。”

“我究竟在说些什么？”我心里默念，一想到我是个龌龊的骗子，想到加金知道我们的约会，想到一切都被误解了，被暴露了，我的脑子里就嗡嗡作响。

“我没有叫哥哥来，”阿霞惊惶地低声说，“是他自己来的。”

“您看看，您都干了些什么，”我继续说，“现在您想要离开了……”

“是的，我该离开了。”她也同样低声说，“我让您到这里来，只是为了跟您道别。”

“您以为，”我反驳说，“我能很轻松地跟您分别吗？”

“可是您为什么要告诉哥哥？”阿霞困惑不解地又问了一遍。

“我跟您说，我别无他法。假如您自己没有先泄露的话……”

“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她耿直地反驳说，“我不知道我的房东太太还有一把钥匙……”

那一刻，从她口中说出的这番天真的辩解，差点让我火冒三丈……可当我现在回忆起来，却不能不为之感动。那个可怜的、诚实的、真诚的孩子啊！

“现在一切都结束了！”我再次开了口，“全都结束了。现在我们该分别了。”我偷偷瞄了阿霞一眼……她的脸一下就红了。我感觉到了，她变得又羞又怕。我自己也一边烦躁地走来走去，一边说：“您不让刚刚萌芽的感情继续发展，您自己斩断了我们的情谊，您不信任我，您怀疑我……”

在我说这番话的时候，阿霞的身子越来越向前倾，忽然她跪倒在地，双手捂住脸，大哭起来。我赶紧朝她跑过去，试图扶起她，但她不让我扶。我受不了女人的眼泪，一看到女人流泪，我就会立刻不知所措。

“安娜·尼古拉耶夫娜，阿霞，”我不停地说，“拜托了，我求您了，您别哭了……”我又拉住了她的手……

但是，令我非常惊讶的是，她突然跳了起来，像一道闪电一样飞快地奔向门口，不见了踪影……

过了几分钟，路易斯太太走进了房间，我还是站在房间正中央，像是被雷劈了一样。我不明白，这次约会怎么能结束得这么快，这么糊里糊涂。我想说的和该说的连百分之一都没有说出来。我自己尚且不知道，这件事会如何收场……

“小姐走了吗？”路易斯太太问我，她黄色的眉毛高高挑起，一直扬到了假发边。

我像个傻瓜一样看了看她，就走出去了。

十七

我匆匆出了城，直接走进了田野里。懊恼，疯狂的懊恼折磨着我。我不断地责怪着自己。我怎么能不理解阿霞改变我们约会地点的原因？我怎么能忽略她费了多大劲才到了这个老太太家？我怎么没有留住她呢？跟她单独待在那个寂静无声、光线微弱的小房间里，我居然有力量，有勇气将她从身边推开，甚至还责备她……现在她的形象在我身边挥之不去，我请求她原谅。回想起那张苍白的脸，那双胆怯的泪眼，散落在低垂的脖颈旁的发丝，回想起她的头轻轻贴着我的胸膛，我就像被烈焰焚身一般。“我是您的……”我听到了她的低语，“我的所作所为都无愧于心。”我不断告诉自己……这不是真的！难道我真想要这样的结局吗？难道我准备好和她分别了吗？难道我能失去她吗？“疯子！疯子！”我痛恨地说了好多遍……

这时夜幕降临了。我迈开步子，朝阿霞住的房子走去。

十八

加金迎着我走了出来。

“您见到我妹妹了吗？”他隔着老远就朝我喊了起来。

“难道她不在家吗？”我问。

“不在。”

“她没有回来吗？”

“没有。是我的错，”加金继续说，“我忍不住了。我没按照我们说好的去做，而是去了小教堂。她不在那里。所以她没有来吗？”

“她没有去小教堂。”

“那您没见到她吗？”

我不得不承认我见过她。

“在哪里见的？”

“在路易斯太太家。我和她一个小时前就分开了，”我补充说，“我以为她已经回家了。”

“我们再等等吧。”加金说。

我们走进屋里，挨着坐下。我们没有说话。我们两个人都感到非常尴尬。我们不时回头看向门口，听着动静。终于加金站了起来。

“这太不像话了！”他喊道，“我的心都悬着了。她可真是要把我急死了……我们去找找她吧。”

我们出了门。院子里已经是一片漆黑。

“您跟她都说了些什么啊？”加金一边问我，一边拉低帽檐遮住眼睛。

“我一共只跟她待了五分钟，”我回答说，“我就跟她说了我们事先商量好的那些话。”

“这样吧，”他说，“我们最好还是分头去找，这样我们也能快一点找到她。不管找不找得到，都请您一个小时之后回到这里来。”

十九

我赶忙从葡萄园里下了山，朝城里奔去。我飞快地走遍了所有的街道，四处查看，甚至还望了望路易斯太太家的窗户，然后回到了莱茵河边，沿着河岸奔跑起来……我间或看到了几个女人的身影，但阿霞始终不见踪影。现在折磨着我的已经不再是懊恼，而是一种隐秘的恐惧。而且我感受到的不仅仅是恐惧……不，我还感受到了悔恨，感受到了最深切的惋惜，还感受到了爱情——是的！最温柔的爱情。我搓着双手，在弥漫的夜色中呼唤着阿霞，刚开始还是轻声呼喊，后来声音就越来越大了。我反复说了上百遍，说我爱她，我发誓永远不会和她分开。我愿意付出世间的一切，只为了再次握住她冰冷的手，再次听到她轻柔的声音，再次看到她出现在我的面前……她曾经离我那么近，她下定了决心，怀揣着天真无邪的心灵和感情来到我面前，她将自己纯真的青春给了我……我却没能将她拥入怀中。我本可以看到她可爱的脸庞绽放出欢乐而宁静的狂喜，可我却让自己错过了这种至高无上的幸福……这个想法快要把我逼疯了。

“她能去哪里呢？她会不会做出什么事来？”我郁闷至极，绝望无力地大喊着……忽然河岸上闪过一道白影。我知道这个地方，大约七年前，有一个人在那里溺水身亡，他的坟墓上竖着一个石头十字架，上面刻着古老的铭文，半截埋在地里。我的心跳停滞了……我跑到十字架跟前，那个白色的身影却消失了。我喊了一声：“阿霞！”我疯狂的叫声把我自己都吓了一跳。可是没有人回应我……

我决定去问问加金有没有找到她。

二十

我快步沿着葡萄园的小路往上走，我看到了阿霞房间里的灯光……这让我稍稍放心了一些。

我走到房子跟前，楼下的门锁着，我敲了敲门。底楼没有亮光的小窗户小心翼翼地打开了，加金的头探了出来。

“您找到她了吗？”我问他。

“她回来了，”他低声回答我，“她在自己房里，正在更衣。一切都好。”

“谢天谢地！”我喊道，心中有一种说不出的欣喜，“谢天谢地！现在一切都好了。但您也知道，我们还得再谈一次。”

“改天吧，”他拒绝了，轻轻地把窗户向里拉，“改天吧，现在您先请回吧。”

“明天见，”我低声说，“明天一切就都尘埃落定了。”

“再见。”加金又说了一次。窗户关上了。

我差点就要敲窗户了。我想立刻就告诉加金，我要向他妹妹求婚。但在这样一个时刻，这样向他求亲……“等到明天吧，”我心想，“明天我就会幸福了……”

明天我就会幸福了！但幸福没有明天，也没有昨日；它不记得过去，也不会考虑未来；它只有现在——而且不是一天，只是一瞬间。

我不记得我是怎么回到Z城的。仿佛我不是用双腿走路，不是坐着小船渡过了河，而是乘着一双巨大的、有力的翅膀飞回来的。我走过一片灌木丛，一只夜莺在树丛中歌唱，我停下脚步，聆听了许久。我觉得，它是在歌唱我的爱情和我的幸福。

二十一

第二天早晨，当我走进那栋熟悉的小屋时，眼前的景象让我愣住了：房子所有的窗户都打开了，门也敞开着。一些纸片凌乱地散落在门前，一个女仆拿着扫帚从门后走了出来。

我朝她走过去……

“他们走了！”还没等我开口问她加金在不在家，她就大声说道。

“走了？……”我重复了一遍，“他们怎么走了呢？他们去哪里了？”

“他们今天早晨六点钟就走了，也没有说要去哪里。等等，想必您就是N先生吧？”

“我是N先生。”

“主人那里有一封留给您的信。”女仆上了楼，拿着一封信回来了，“就是这封信，先生。”

“这不可能……怎么会这样？……”我喃喃道。

女仆愣愣地看了我一眼，又去扫地了。

我拆开信。信是加金写给我的，阿霞一个字也没有写。他先是请求我不要因为突然不辞而别而生他的气，他相信，我经过深思熟虑之后，也会赞成他的决定。他找不到别的办法来摆脱现在的处境，而这处境很可能会变得困难和危险。“昨天晚上，”他写道，“当我们俩都沉默着等待阿霞的时候，我最终确信了，分离是有必要的。您有一些成见，我是尊重的。我明白，您不会娶阿霞的。她全都跟我说了，为了使她平静，我只能答应她再三的恳求。”在信的结尾，他对我们的相识结束得如此仓促表示遗憾，还祝我幸福，友好地握了我的手，恳请我不要费心思去寻找他们了。

“什么成见？”我大喊着，仿佛他能听到我似的，“太荒唐了！是谁给他权利把她从我身边夺走的？……”我抱住自己的头……

女仆开始大声地呼唤房东太太，她的惊恐让我恢复了理智。我心里冒出一个想法：去找寻他们，不惜一切代价地找寻他们。我无法承

受这个打击，也接受不了这样的结局。我向房东太太打听到，他们早上六点钟搭上了轮船，朝莱茵河下游去了。我赶到轮船公司办事处，那里的人告诉我，他们买了去科隆的船票。我往家里走去，打算即刻收拾行李，坐船去追他们。我经过了路易斯太太家……忽然我听到有人在叫我。我抬起头，在我前一天见到阿霞的那个房间的窗口，看到了市长遗孀。她令人生厌地微笑着，招呼着我。我转过身，想要从旁边绕道而过。但她在我身后喊，说她有东西要给我。这番话让我停下了脚步，我走进了她的家。我该如何描述我再次见到那个小房间时的心情……

“说实话，”老妇人开口说道，递给我看一张小字条，“本来只有您亲自来找我，我才能把这个给您，但您是个非常好的年轻人。拿着吧。”

我接过了字条。

小小的纸片上用铅笔匆匆地写着下面几行字：

再见了！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我离开不是因为骄傲，不是的，我别无选择！昨天当我在您面前哭泣的时候，哪怕您对我说一个字，就一个字，我也会留下来。可您什么话都没有说。看来，这样更好……永别了！

一个字……啊，我真是个疯子！这个字……我前一天还饱含热泪地重复着它，我对着风白白地讲了好多次，我在旷野中念了无数遍……但我却没有对她说出这个字，我没有告诉她我爱她……可我当时也说不出那个字眼。当我在那间该死的房间里见到她的时候，我还没有清晰地意识到我的爱情。就连我和她的哥哥在茫然而痛苦的沉默中等候的时候，爱的意识也尚未觉醒……直到片刻过后，我为可能错失幸福而感到惊恐万分时，它才以一种不可抵抗的力量爆发了。我开始寻找她，呼唤她……但为时已晚。别人会对我说：“这不可能！”我不知道这有没有可能，我只知道这是真的。倘若阿霞的性子里有一丝卖弄风情的影子，倘若她不是私生女，她就不会走了。换作其他任何一个少女都能忍受的事情，对她来说也是无法承受的。可我没有明白这一点。当我最后一次和加金在黑暗的窗户前见面的时候，我却鬼使神差地将坦白哽在了喉头，我能抓住的最后一根线也从我手中溜走了。

就在那天，我提着收拾好的箱子回到L城，乘船去了科隆。我记得，轮船已经驶离了码头，我在心中默默地告别了这些街道，告别了所有这些我再也无法忘记的地方。我看到了汉卿，她坐在岸边的长凳上。她的脸仍旧苍白，却不再悲伤了。一位年轻英俊的青年站在她的身旁，正笑着给她讲些什么。而在莱茵河的另一侧，我的小圣母像还是那样忧伤地从老白蜡树翠绿的叶子间探出身子张望着。

二十二

我在科隆打听到了加金兄妹的行踪。我得知他们去了伦敦。我也动身追随他们而去。但到了伦敦，我的一切搜寻都变得徒劳无功。我很久都不甘心，一直坚持寻找，可最后，我不得不放弃找到他们的希望。

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们，我再也没有见到阿霞。虽然我偶尔还听到过一些关于加金的流言蜚语，但她却从我的生命中永远消失了。我甚至不知道，她是不是还活着。几年之后，有一次在国外的時候，我在火车车厢里见到了一个女人，她的脸让我想起了那个令我无法忘怀的面容……但我也许是被这种偶然的相似蒙蔽了。在我的记忆中，阿霞仍然是那个我在生命中最美好的年华认识的小姑娘，还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她时，倚靠在矮木椅的椅背上的样子。

不过我必须承认，我并没有为她忧伤很久。我甚至觉得，命运没有让我和阿霞在一起，这是很好的安排。有这样一个妻子，我也许并不会幸福，这样一想，我就觉得宽慰了许多。当时的我青春年少，还以为未来，那转瞬即逝的未来是无限的。“难道过去的事情就不能重来吗？”我心想，“难道不会变得更好、更美吗？……”我结识过别的女人，可阿霞在我心中唤起的那种热烈、温柔而又深邃的感情，却再也没有出现过。不！对于我而言，没有任何一双眼睛能够代替那双曾经满含爱意地望向我的眼睛，没有任何一颗依偎在我胸前的心能够让我的心陶醉在那样的欢乐和甜蜜里！我命中注定要孤身一人度过无聊的岁月，但我就像保存圣物一样，珍藏着她的字条和她从窗口扔给我的那枝已经枯萎的天竺花。那枝花直到现在仍然散发着微弱的香气，而将它抛给我的那只手，我只亲吻过一次的那只手，也许早已在坟墓中腐烂了……而我自己——我又怎么样了呢？我还剩下些什么？那些美好又悸动的日子，那些飘飞的希望和追求，又留下了什么呢？这样一枝微不足道的草木散发的淡淡气味，反倒比人的一切欢乐和痛苦都要长久——甚至比人本身还要长久。

[\(1\)](#) 德国德累斯顿著名的博物馆，馆内收藏着许多十六、十七世纪的艺术珍品。

[\(2\)](#) 德国诗人歌德的诗剧《浮士德》中的女主人公。

[\(3\)](#) 俄里，俄制长度单位，1俄里等于1.0688千米。

[\(4\)](#)著名的拉丁语歌曲，也称为《国际学生歌》。

[\(5\)](#)兰纳（1801—1843），奥地利作曲家、指挥家，创作了为数众多的圆舞曲。

[\(6\)](#)摘自普希金的诗歌《我在这里，伊涅齐丽娅》。

[\(7\)](#)位于意大利罗马，拉斐尔的画作《伽拉忒亚的胜利》就收藏于此处。

[\(8\)](#)拉斐尔（1483—1520），意大利画家，文艺复兴三杰之一。

[\(9\)](#)希腊神话中的海中女神。

[\(10\)](#)创作于19世纪上半叶的俄罗斯民歌，由古里廖夫作曲，莫克林斯基作词。

[\(11\)](#)安东尼·凡·戴克（1599—1641），比利时弗拉芒族画家，巴洛克风格艺术家。

[\(12\)](#)《赫尔曼和多罗泰》是德国诗人歌德的叙事长诗。作品中的女主人公多罗泰是一位朴实勤劳的姑娘，男主人公赫尔曼对其一见钟情，两人最终有情人终成眷属。

[\(13\)](#)传说莱茵河右岸的岩石上有一位名叫罗蕾莱的女妖，她以美妙的歌声诱惑船夫，使船触礁沉没。德国诗人海涅曾以该故事为题材写出诗歌《罗蕾莱》。

[\(14\)](#)引自普希金的长诗《叶甫盖尼·奥涅金》第八章第四十六节。

[\(15\)](#)阿霞的名字和父称，俄语中用这种方式称呼他人表示尊敬。

春潮

那欢愉的年岁，
那幸福的日子，
宛若滔滔春潮，
奔涌飞逝如斯。

——摘自古老的浪漫曲

……夜里一点多钟的时候，他回到了自己的书房。他把点蜡烛的仆人支了出去，便倒在壁炉旁的安乐椅上，双手捂住了脸。

他还从未感到如此身心俱疲。整个晚上他都是跟令人愉快的太太们和有教养的绅士们一起度过的，其中有几位太太长得非常美丽，几乎所有的男士都才华出众，而他自己也谈吐不俗，甚至非常出彩……然而罗马人早就说过的那种“*taedium vitae*”，那种“对生活的厌倦”，还从未以如此不可抗拒的力量掌控过他，令他窒息。倘若他再年轻一些，他可能会由于忧郁、无聊和懊恼而哭泣起来：一种灼烧般的尖锐苦楚，就像茼蒿的苦涩，充斥着他的整个心灵。一种烦闷恼人的凝重心绪，就像秋天里黑暗的夜色，从四面八方向他裹挟而来。他不知道如何摆脱这种黑暗和这种苦楚。睡觉是指望不上了，他知道自己睡不着。

他开始思索起来……慢慢地，无精打采地，愤恨地思索着。

他思考着人世间的碌碌无为和庸俗虚伪。过往的所有岁月在他脑海中逐一闪过（他不久前才满了五十二岁），却无一能得到他的宽容。永远都在做无谓的事，永远都是徒劳无功，永远都在似是而非地自欺自慰——只要孩子别哭，怎么哄都行。可突然间，迟暮之年已近在咫尺，犹如一场风雪劈头盖脸而来。随之而来的还有对死亡的恐惧，那种恐惧与日俱增，吞噬和消磨着一切……接着就会扑通一声坠入无底深渊！如果生命真能这样了结，那倒还好！否则人在临终之前，就会像铁器生锈一样，虚弱无力，饱受折磨……在他看来，人生的海洋并不像诗人描述的那样波涛汹涌。不是的，在他的想象中，这片海洋波澜不惊，清澈得能够看见最黑暗的海底。他自己则乘着一叶颠簸的小舟，而在那淤泥堆积的黑暗海底，隐约能看到一些像是巨鱼

的丑陋怪物：那便是人生中的种种苦难、疾病、痛苦、疯狂、贫困、盲目……他看着一只怪物从昏暗中游出，浮起得越来越高，变得越来越清晰可见，令人厌恶……载着他的那叶小舟眼看就要被掀翻了！但那怪物似乎又变得模糊起来，游向水底去了——它卧在那里，轻轻摆动着尾巴……可是当注定的那一天来临时，它就会将小船掀翻。

他甩甩头，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了两圈，然后在书桌前坐下，将抽屉一只接一只拉开，翻起了他的那堆纸页和旧书信，那些书信中大部分都是女人的信件。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也没有找任何东西，他只是想随便做点什么，来摆脱令他苦恼的思绪。他不经意间打开了几封信（其中一封里有一朵干枯的小花，上面绑着一根褪色的丝带），他只是耸了耸肩，看了看壁炉，就将这些信件扔到一边，看来是打算将这堆没用的废纸通通烧掉。他将手伸进一只只抽屉里，匆忙地翻找着，忽然他睁大了双眼，缓缓地抽出了一只八角形的老式小盒子，慢慢地抬起了它的盖子。盒子里，在两层发黄的棉纸下面，放着一个石榴石的小十字架。

他困惑地端详了这个小十字架片刻，突然轻轻叫了一声……他的脸上浮现出不知是遗憾，还是喜悦的神情。只有当一个人与另一个早已音信全无的人意外邂逅，当那个他曾深爱过的人，如今忽然出现在他面前，当他看到当初的那个人早已被岁月完全改变了模样时，他的脸上才会浮现出这样的表情。

他站起身，回到壁炉旁，又坐进安乐椅里，又用双手捂住了脸……“为什么是今天？偏偏是今天？”他心想着，回忆起了许多久远的往事……

以下就是他的回忆……

不过首先要介绍一下他的名字、父称和姓氏。他叫作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萨宁。

以下就是他的回忆：

那是一八四〇年夏天的事。萨宁刚满二十二岁，正从意大利返回俄罗斯，途中在法兰克福落了脚。他虽不富裕，却也无牵无挂，也没有什么家室。一位远房亲戚去世后，给他留下了几千卢布的遗产，于是他决定在赴任履职之前，趁自己还没有最终套上公职这条枷锁（可离了这枷锁，生活的保障又难以实现），在国外把这笔钱花掉。萨宁准确地依照着自己的打算，安排得井井有条，在抵达法兰克福的时候，他手中剩下的钱刚好足够让他用到彼得堡。一八四〇年时，铁路还屈指可数，旅客们乘坐的还是公共马车。萨宁订了“拖挂车厢”里的一个座位，但马车要到夜里十点多才出发。时间还很充裕。庆幸的是，天气好极了，萨宁在当时著名的“白天鹅”旅店用过午餐后，就去城里四处闲逛。一路上，他看到了丹内克的阿里阿德涅雕像⁽¹⁾，但他并不怎么喜欢；他还参观了歌德故居，在歌德的作品中，他只读过一本《少年维特的烦恼》，而且还是法文译本；他还在美因河畔漫步，像一个体面的旅行者应当做的那样，百无聊赖了一阵；最后，在下午五点多的时候，他一身疲惫，拖着沾满尘土的双腿，走到了法兰克福最不引人注目的一条街道。这条街道让他后来久久无法忘怀。在街道上为数不多的房屋之中，他看见了其中一栋房子上挂着一块招牌，上面写着“乔凡尼·罗塞里意大利糖果店”，招徕着往来的行人。萨宁走进店里，想要喝一杯柠檬汁。但在一进门的房间里，在简陋货架后面有一个涂过漆的橱窗，就像药房里的陈设一样。橱窗的隔板上摆着几个贴着金色标签的瓶子，还有许多玻璃罐，里面装满了面包干、巧克力饼和水果糖。这个房间里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只灰猫，眯着眼睛，窝在窗户边的一张藤编高椅上轻轻打着呼噜，爪子不时扒拉一下。地板上有一大团红色的毛线球，在傍晚的斜阳中映射出耀眼的红光，旁边还有一只翻倒的雕花木篮。隔壁房间传来一阵隐隐约约的喧闹声。萨宁站了一会儿，等到门铃响完，才提高声音说：“有人在吗？”就在这时，隔壁房间的门打开了——萨宁不由得大吃一惊。

二

一个约莫十九岁的少女慌忙跑进了店里，她深色的卷发披散在裸露的肩头，双手向前伸着，手上没有戴手套。她一见到萨宁，就立刻朝他跑过来，一把抓住他的手，就拉起他跟她走，气喘吁吁地说：

“快，快，这边，您快救救他吧！”萨宁没有立刻跟着走，倒不是不愿意，只是太过惊讶了，仿佛被钉在了原地：他一生中还未见过如此美丽的姑娘。她朝他回过头来，催促道：“您快来呀，快来呀！”她的声音、目光，还有举在苍白面颊旁不断颤抖的攥紧的手，是那么绝望，使得萨宁立刻就跟着她冲进了敞开的门里。

他跟着少女跑进了房间里，房中一张马鬃编的老式沙发上躺着一个十四五岁左右的男孩，满脸苍白，苍白中透出蜡黄，就像古旧的大理石一样。男孩长得和姑娘惊人地相似，显然就是她的弟弟。他双眼紧闭，浓密的黑发在仿佛石化的额头和一动不动的细眉上投下一片阴影，青紫的双唇间能看到紧咬的牙齿。他似乎已经没了气息，一只手耷拉着垂向地板，另一只手则垫在脑后。男孩穿着衣服，扣着扣子，领结紧紧地束着他的脖子。

少女哭喊着朝他扑过去。

“他死了，他死了！”她喊道，“刚才他还坐在这里跟我说话，突然就倒下不动了……我的天哪！难道他没救了吗？妈妈也不在！潘塔莱奥内，潘塔莱奥内，医生怎么还不来？”她突然讲起了意大利语，“你去找医生了吗？”

“小姐，我没有去，我让露易莎去了。”门后传来一个嘶哑的声音，一个矮小的老头一瘸一拐地走进了房间。他身穿一件缀着黑纽扣的紫色燕尾服，白色领结系得高高的，下身穿着一条土布短衬裤，一双蓝色羊毛长袜。他小小的脸完全被满头铁灰色的白发遮住了，根根白发先是从各个方向朝上直直立起，而后又一绺一绺蓬乱地搭下来，让这个老人的身形看起来像是一只凤头鸡。在深灰色的头发下面，只能辨认出一只尖鼻子和一双圆圆的黄眼睛，这种相似就显得更加惊人了。

“露易莎的腿脚更快，我可跑不动，”老头轮流抬了抬穿在打着花结的鞋子里的患了痛风的双脚，继续用意大利语说，“我这就把水端来了。”

他用自己骨节突出的干瘪手指紧紧地握着水瓶的长颈。

“可是埃米尔就要死了！”少女喊道，向萨宁伸出了双手，“噢，我的先生，我的先生！您就不能救救他吗？”

“必须得给他放血，这是中风。”这个名叫潘塔莱奥内的老头说道。

尽管萨宁对医学一窍不通，但有一件事他很确定：十四岁的小男孩是不会中风的。

“这是昏厥，不是中风。”他对潘塔莱奥内说，“你们有刷子吗？”

老头抬起了小小的脸。

“什么？”

“刷子，刷子，”萨宁又用法语和德语重复了一遍，“刷子。”他一边说，一边比画着刷衣服的样子。

老头终于听懂了。

“啊，刷子！刷子！怎么可能没有刷子呢！”

“请把刷子拿过来，我们要把他的常礼服脱掉，然后给他刷身子。”

“好的……好的！不用往他头上浇水吗？”

“不用……之后再说。请赶紧先去把刷子拿来吧。”

潘塔莱奥内把瓶子放在地上，跑了出去，立刻拿了两把刷子过来，一把是刷头用的，一把是刷衣服用的。一只鬃毛狗跟着他，一个劲儿摇着尾巴，好奇地打量着老头、少女，乃至萨宁，似乎想要弄明白，这一场惊慌是怎么回事。

萨宁麻利地从躺着的男孩身上脱下了晚礼服，解开衣领，将他的衬衫袖子卷起，然后就拿起刷子，开始用尽全力刷他的胸口和手臂。潘塔莱奥内也拿起另一把刷头的刷子，专心致志地在他的靴子和裤子上来回刷着。姑娘跪坐在沙发旁，双手抱住了头，眼睛都没有眨过一下，就这样直直地盯着弟弟的脸。

萨宁一边刷着，一边不时侧目瞄向她。天哪！这真是个绝色美人！

三

她的鼻子有点大，但却是漂亮的鹰钩鼻，上唇隐隐显出一层绒毛；她的面色均匀、苍白，没有光泽，就像是象牙或者乳白色的蜜蜡，亮泽的波浪秀发就像比蒂宫里阿洛里的《朱蒂思》⁽²⁾的发丝。尤其是她深灰色的眼睛，瞳孔四周围绕着一圈黑环，是那么美丽，熠熠生辉，即便此刻惊吓和痛苦黯淡了她眼中的光辉……

萨宁不由得想起了那个他启程踏上归途的美妙国度……就连在意大利，他也没遇见过这样的美人！姑娘呼吸得很缓慢，断断续续的。仿佛她每一次呼吸时，都在期待着，她的弟弟是否会恢复呼吸。

萨宁继续刷着男孩的身子，他的目光不仅看向了少女，潘塔莱奥内古怪的身形也吸引了他的注意。老头筋疲力尽，喘起了粗气。他每次挥动刷子，就会微微跳起一下，发出刺耳的呼哧声，他那一蓬头发已经被汗水打湿了，沉重地来回晃动着，就像一株巨大植物的根须受到水流冲击一样。

“您好歹把他的靴子脱掉啊。”萨宁本想告诉他……

鬃毛狗似乎受到了这一切反常情况的刺激，突然将前爪趴在地上，汪汪吠叫起来。

“塔尔塔利亚，坏东西！”老头恶狠狠地让它噤声。

但就在这一刻，少女脸上的表情变了。她的眉毛微微扬起，眼睛睁得更大了，流露出喜悦的神情。

萨宁回过头去……年轻人的脸上有了血色，眼皮微微眨动了一下……鼻孔也颤动了一下。他透过依旧紧咬的牙关吸了一口气，叹息了一声……

“埃米尔！”少女喊道，“我的埃米尔！”

一双黑色的大眼睛慢慢地睁开了。这双眼睛看起来仍旧有些呆滞，却已经露出了一丝微弱的笑容，那个虚弱的微笑也传递到了苍白的嘴唇。接着他抬起了垂下的那只手臂，奋力一挥，将它搭在了胸口。

“埃米尔！”少女又喊了一声，直起身子。她脸上的表情是那么强烈而鲜明，仿佛她的泪水马上就会夺眶而出，或是爆发出哈哈大笑。

“埃米尔！这是怎么回事？埃米尔！”门外传来一阵说话声，一位衣着整齐、银灰头发、面庞黝黑的太太快步走进了房间里。一位上了年纪的男士也跟着她走了进来。女仆的头从他的肩膀后面一闪而过。

少女迎着他们跑了过去。

“他得救了，妈妈，他活下来了！”她大声喊道，颤抖着拥抱刚进门的太太。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太太又问了一次，“我正在回来的路上……突然就遇到了医生先生和露易莎……”

少女讲起了事情的始末，医生则走到了病人身边。男孩已经越来越清醒了，还是微笑着，仿佛是开始为自己造成的这场惊慌感到羞赧。

“我看到你们用刷子刷过他的身子了，”医生对萨宁和潘塔莱奥内说，“你们做得非常好……这是很好的主意……我们现在来看看，还需要做些什么……”他摸了摸男孩的脉搏，“嗯！请把舌头伸出来看看！”

太太关切地朝他俯下身子。他却笑得更加开怀了，抬眼看向她，然后脸红了……

萨宁意识到，他成了多余的人。他走出房间，进了糖果店。但还没等他拉住通向街道的店门的把手，少女就又出现在他面前，让他留步。

“您要走了，”她温柔地看着他的脸，开口说道，“我不拦着您，但您今天晚上一定要来我们家，我们非常感激您，您救了我弟弟的命，我们想向您表示谢意，这也是妈妈所希望的。您一定要告诉我们您是谁，您一定要和我们一起高兴高兴……”

“但我今天就要离开去柏林了。”萨宁刚要开口。

“您还来得及，”少女活泼地反对说，“您一个小时后来我们家喝杯热巧克力吧。您答应吗？我还得去照看他！您会来吧？”

萨宁还能怎么做呢？

“我会来的。”他回答道。

美丽的少女飞快地握了握他的手，轻快地走开了。萨宁来到了街上。

四

一个半小时后，当萨宁回到罗塞里糖果店时，他受到了亲人般的接待。埃米尔就坐在那张给他刷身子的沙发上，医生给他开了药，并嘱咐他要“更加注意情绪的波动”，因为他是神经过敏型的气质，容易得心脏病。他以前也昏厥过，但从来都没有发作得这么久，这么严重。不过医生说，危险已经都过去了。埃米尔套着一件康复病人穿的宽大衣衫，母亲在他的脖子上围了一条天蓝色的三角围巾。但他的样子很愉快，就像过节一样。周围的一切也都布置得像过节似的。沙发前的圆桌上铺着干净的桌布，上面摆着一把很大的瓷咖啡壶，壶里装满了香气扑鼻的热巧克力，旁边还围放着几只茶杯，装着糖浆的长颈玻璃瓶，饼干，小圆面包，甚至还有鲜花。六支细细的蜡烛在两只古老的银烛台上燃烧着。在沙发的一头，一张安乐椅正敞开自己柔软的怀抱，恭候客人入座，而萨宁正是被请到了这张椅子上就座。萨宁当天在因缘际会下结识的糖果店里的所有人都到场了，就连鬃毛狗塔尔塔利亚和那只猫也不例外。大家看起来都是无法言喻的幸福，鬃毛狗甚至高兴得打起了喷嚏，只有那只猫还是装腔作势地眯着眼睛。大家让萨宁讲讲，他是哪里人，从哪里来，叫什么名字。当他说他是俄罗斯人时，两位女士都有些惊讶，甚至发出了一声惊呼，但接着又异口同声地说他的德语讲得非常好，但如果他觉得讲法语更方便的话，他也可以讲法语，因为她们俩都能很好地理解和说法语。萨宁当即接受了这个提议。“萨宁！萨宁！”女士们完全没有料想到，俄罗斯姓氏的发音也能如此顺口。他的名字是“德米特里”，她们也非常喜欢。年长的女士说，她年轻时曾经听过一部精彩的歌剧《德梅特里奥和波利比奥》⁽³⁾，但“德米特里”比“德梅特里奥”好多了。萨宁就这样交谈了大约一个小时。两位女士也向他讲述了自己生活中的种种细节。那位满头银发的太太，也就是母亲，说得更多。萨宁从她口中得知，她名叫莱诺拉·罗塞里，自从她的丈夫乔凡尼·巴蒂斯塔·罗塞里去世后，她就一直守寡。她的丈夫于二十五年前来到法兰克福定居，是一位甜点师。乔凡尼·巴蒂斯塔是维琴察人，尽管他的性子有些急躁傲慢，但却是个非常好的人，而且还是个共和派！在说这些话的时候，罗塞里太太指了指那幅挂在沙发上方的他的油画像。罗塞里太太叹息一声说，想必画师“也是个共和派”！他没能完全抓住神似之处，因为画像上已故的乔凡尼·巴蒂斯塔被画成了一个忧郁冷酷的绿林好汉——就像里纳尔多·里纳尔第尼⁽⁴⁾那样！罗塞里太太本人出

生于“古老而美丽的帕尔玛城，那里有不朽的柯勒乔描绘的美妙绝伦的穹顶⁽⁵⁾”。但由于久居德国，她几乎已经完全变成德国人了。然后她伤心地摇了摇头，接着说，她只剩下这个女儿和这个儿子了，依次用手指指向他们。她说，女儿叫作杰玛，儿子叫作埃米尔，说他们都是非常听话的好孩子，尤其是埃米尔……（“我不听话吗？”这时女儿插嘴道。“噢，你也是个共和派！”母亲回答说。）她还说，现在的生意跟丈夫在世时相比，当然是每况愈下了，她丈夫可是做甜点的大师……（“他很了不起！”潘塔莱奥内神色严正地接了一句。）不过谢天谢地，生活还算过得去。

五

杰玛听母亲说着，时而发笑，时而叹气，时而抚摩她的肩膀，时而举起手指吓唬她，时而看萨宁几眼。末了，她站了起来，拥抱了母亲，并亲了亲母亲的脖子，正好亲在“颈窝”上，弄得母亲笑个不停，甚至尖声叫了出来。潘塔莱奥内也被介绍给了萨宁。原来，他从前是一位歌剧演员，唱的是男中音，不过他早已终结了自己的演艺生涯，在罗塞里家中成为一个介于朋友和仆人之间的角色。尽管他在德国已经居住很长时间了，但他的德语学得很糟糕，只会用德语骂人，蹩脚地蹦出些脏话。“该死的骗子！（Ferrof l ucto spiccebubbio!）”^⑥差不多每一个德国人都被他这样骂过。他的意大利语倒是讲得非常好，因为他本身就是西尼加利亚人，在那里能听到标准地道的“罗马人说的托斯卡纳语”。埃米尔显得自在多了，正沉浸在脱离危险或身体康复的人体验到的那种愉悦之中。此外，处处都可以看出，家里的人非常宠爱他。他腼腆地感谢了萨宁，不过更多的是请他喝糖浆和吃糖果。萨宁不得不喝掉了两大杯上好的巧克力，还吃了一大堆美味的饼干。他嘴里才刚刚咽下一块饼干，杰玛就已经又给他递上了一块，而且不吃都不行！他很快就感觉像在自己家一样了，时间过得难以置信地快。他讲了很多，讲了俄罗斯的各种情况，讲了俄罗斯的气候，讲了俄罗斯的社会，讲了俄罗斯的农民，尤其是哥萨克人。他谈到了一八一二年战争、彼得大帝、克里姆林宫，谈到了俄罗斯歌曲，还谈到了俄罗斯的钟。两位女士都对于我们辽阔而遥远的祖国知之甚少，罗塞里太太，大家更常称呼她为莱诺拉太太，甚至还向萨宁提了一个令他感到讶异的问题：她不久前在她已故丈夫的一本名为《艺术之美》（*Bellezze delle arti*）的书中读到了一篇引人入胜的文章。文章里写道，上个世纪在彼得堡建造了一座著名的冰屋。那座冰屋是否还在？萨宁惊呼：“难道您以为俄罗斯从来都没有夏天吗？”对此，莱诺拉太太辩驳说，她直到现在都以为俄罗斯是那样的：终年积雪，人人都穿着毛皮大衣，人人都会从军，但是非常好客，所有的农民都很顺从！萨宁尽量向她和她女儿介绍更加准确的情况。聊到俄罗斯音乐的时候，她们当即请他唱一段俄罗斯咏叹调，并指了指立在房中的一架小钢琴。这架钢琴上白色琴键和黑色琴键的位置颠倒了。他也没有多做推辞，便应允了。他用右手的两根手指和左手的三根手指（大拇指、中指和小指）给自己弹着伴奏，用带着鼻音的尖细男高音先是演唱了《萨拉范》，接着又唱了《在马路上》。女

士们称赞了他的歌喉和乐曲，但更多的是夸赞俄语的柔和与动听，并让他把歌词翻译出来。萨宁满足了他们的愿望，但是因为《萨拉范》，尤其是《在马路上》（他将原文的含义翻译成了“一位少女沿着石头铺成的马路走去取水”）的歌词无法引起两位听者对俄罗斯诗歌的崇高理解，于是他先是朗诵，然后再翻译，最后演唱了由格林卡谱曲的普希金的诗歌《我记得那美妙的一瞬》，但有几段短调副歌他唱得有点走调。这时女士们到了兴头上，莱诺拉太太甚至还发现了俄语和意大利语的惊人相似之处。俄语中的“瞬间”和意大利语中的“哦，你要来啊”，俄语中的“跟我一起”与意大利语中的“这是我们”等词句的发音很相似。就连名字亦是如此：普希金（她说成了“普歇金”）和格林卡的名字听起来也让她备感亲切。萨宁也请两位女士唱几首歌，她们也没有客气推辞。莱诺拉女士在钢琴前坐了下来，和杰玛一起唱了几首二重唱和民歌小调。母亲曾经是一位出色的女低音，女儿的歌声要弱一些，却很动听。

六

然而萨宁欣赏的并不是杰玛的歌声，而是她本人。他坐在后面靠边一些的地方，心里默默想着，任何一棵棕榈树，即使是当时风靡的诗人别涅季克托夫⁽⁷⁾诗句中描写的棕榈树，都无法与她的纤美身姿相提并论。当她唱到动情之处，抬起眼眸时，萨宁觉得，这道目光能够让任何一片天空都豁然开朗。老潘塔莱奥内将肩膀倚在门框上，将下巴和嘴都缩在了宽大的领结里面，摆出一副行家的样子，庄重地聆听着，就连他也在欣赏美丽少女的面容，并为之惊叹——按理说，他本应该已经对这张脸司空见惯了啊！莱诺拉太太在和女儿唱完二重唱之后，说埃米尔的嗓子也很好，就像银铃一样，可惜他现在进入了变声期（他讲话的时候确实是一副不断变化的低沉嗓音），所以就不许他唱歌了。她还说，倒是潘塔莱奥内可以一展当年风采，为客人助兴！潘塔莱奥内顿时露出了一副不满的神情，皱起眉头，把头发挠得乱蓬蓬的，说自己早就不干这一行了，虽然他在年轻时确实也曾风光无限。他属于那个拥有真正的古典歌唱家的伟大时代，现在那些只会尖着嗓门瞎叫唤的人怎么能与他们相比！当时才有货真价实的声乐流派。他还说，有一次在摩德纳，人们为他——来自瓦雷泽的潘塔莱奥内·契帕托拉——献上了桂冠，剧院里甚至还为此放飞了几只白鸽。而且有一位姓塔尔布斯基的俄罗斯公爵与他最为交好，总是在共进晚餐时邀请他到俄罗斯去，许诺要给他一座金山，金山啊！……但他不想离开意大利，不想离开这个但丁的国家！当然，后来就发生了……不幸的事，这也怪他自己不小心……这时，老头打住话头，深深地叹息两声，垂下了头，然后又讲起了声乐的古典时代，讲起了他万分景仰的著名男高音加西亚⁽⁸⁾。

“那才是真正的人！”他喊道，“伟大的加西亚，他从来不会自降身价，像现在那些所谓的男高音那样用假声去唱，他一直都是用胸音唱的，是的，用胸音！”老头用干瘦的小拳头使劲捶了捶胸口衣领的花边，“那是多么杰出的演员！他就像火山，我的先生们，一座火山，就像维苏威火山一样！我曾经有幸和他同台出演过顶级大师罗西尼的歌剧《奥赛罗》！加西亚饰演的是奥赛罗，我演的是雅戈，当他唱到这一句的时候……”

这时，潘塔莱奥内摆好了架势，用颤抖而沙哑，却依旧热情奔放的声音唱了起来：

命运的……愤怒……我再也不会惧怕！

“剧场都震动了，我的天哪！但我也不甘落后，也跟着他唱道：

命运的……愤怒……我再也不应惧怕！

“忽然，他就像闪电，像猛虎一样唱了起来：

我要死了！……但大仇终将得报……

“再比如，当他唱……当他唱《秘婚记》（*Matrimonio segreto*）⁽⁹⁾中这段著名的咏叹调时：‘在太阳升起之前……’这时，伟大的加西亚在‘骏马’这个词后面，用念白唱出了：‘他策马扬鞭向前飞奔。’你们听，这是多么令人惊艳，多么精彩！这时他……”老头刚要唱起一段不同寻常的花腔，但唱到第十个音符时停顿了下，咳嗽了起来。于是他摆摆手，转过身去，喃喃地说：“你们何必要为难我呢？”杰玛立刻从椅子上一跃而起，响亮地鼓着掌，口中还叫喊着：“唱得好！……唱得好！”然后跑到了可怜的退休的雅戈面前，双手亲热地拍了拍他的肩膀。只有埃米尔在不留情面地笑着。拉·封丹早就说过，这个年纪是不懂怜悯的。

萨宁试图安抚年事已高的歌者，便同他讲起了意大利语（他在最近这次旅行中学了些意大利语的皮毛），谈起了“能听到意大利语的但丁的祖国（Paese del Dante, dove il si suona）”⁽¹⁰⁾。这句话再加上“凡是来者，必须抛弃希望（Lasciate ogni speranza）”⁽¹¹⁾，就是这位年轻旅人对于意大利诗歌所知的全部了。然而即便萨宁百般奉承，可潘塔莱奥内还是无动于衷。他将下巴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地埋进领结里，闷闷不乐地瞪着眼睛，又变得像鸟一样，而且还是一只生气的鸟——就像乌鸦或者老鹰之类的。这时，埃米尔的脸转瞬间微微一红，娇生惯养的孩子经常会这样。他对着姐姐说，如果她想让客人高兴，那么最好的办法就是给客人读一篇马尔茨的小喜剧，因为她读得非常好。杰玛笑了起来，打了一下弟弟的手，大声说，他“总是想出这样的怪主意”！不过她马上就去了自己的房间，手中拿着一本小书回来了，在桌前的灯光下坐了下来，四周环视了一圈，竖起一根手指，示意“安静，不要说话！”——这是一个纯粹的意大利手势——然后就朗读起来。

七

马尔茨是三十年代法兰克福的文学家，他在自己用当地方言写作的短小精辟的喜剧中，用诙谐、生动，却并不深刻的幽默文笔，描绘了法兰克福当地的一些典型形象。果然，杰玛朗读得非常精彩，完全就像演员一样。她利用自己那与意大利血统一同继承下来的丰富表情，惟妙惟肖地表演了每一个人物，鲜明地展现出了人物的性格。当需要扮演一个年迈糊涂的老太婆或者愚蠢的市长时，她毫不顾及自己娇嫩的嗓子和漂亮的脸蛋，而是做出各种最为滑稽可笑的怪相，挤眉弄眼，皱起鼻子，故意说话口齿不清，尖声叫嚷……她自己在朗读的时候并不会笑，可是当听众（当然潘塔莱奥内除外：他一听到用意大利语和德语混杂着念出“一个可恶的德国人”这句话时，就怒气冲冲地走开了）哄堂大笑地打断她的时候，她就会把书放在膝上，自己也仰头放声笑了起来，黑色卷发的柔软发圈就在她的颈项和起伏的双肩上跳动着。笑声一停，她又会立刻拾起书本，重新调整好面部的神情，认真地朗读起来。萨宁对她赞叹不已，尤其令他惊讶的是，那张绝美的面孔怎么能够神奇地突然做出如此滑稽逗趣，有时近乎庸俗的表情。至于那些妙龄少女，也就是所谓“女主人公”的台词，杰玛读得就有些差强人意了，尤其是那些谈情说爱的情节，她就表演得不太成功了。她自己也察觉到了这一点，于是在朗读时带上了几分讥笑的语气，仿佛她并不相信所有这些山盟海誓和慷慨陈词，其实这也是作者尽可能想要避免的。

不知不觉间，一个晚上就飞快地过去了，直到时钟敲响了十点之后，萨宁才想起了他还要踏上旅程。他就像被针扎了一样，从椅子上一下子蹿了起来。

“您怎么了？”莱诺拉太太问道。

“我今天本来应该去柏林的，连马车上的座位都订好了！”

“那马车什么时候开？”

“十点半！”

“啊，那您已经赶不上了，”杰玛说，“您留下来吧……我再读一段。”

“您是已经把钱全付了，还是只付了定金？”莱诺拉太太好奇地问道。

“全都付了！”萨宁故意露出一脸愁容，大声说道。

杰玛看了看他，大笑起来，母亲责备了她几句。

“人家的钱都白花了，你还笑！”

“没关系，”杰玛答道，“这又不会让他破产，我们好好安慰安慰他吧。您想喝柠檬汁吗？”

萨宁喝了一杯柠檬汁，杰玛继续读起了马尔茨的喜剧，一切都回归正轨了。

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萨宁起身告辞。

“您现在得在法兰克福待几天了，”杰玛对他说，“您着急去哪里啊？在别的城市又不会更快活。”她沉默了片刻。“真的，不会的。”她又补了一句，微笑起来。萨宁什么都没有回答，心里想着，因为他的钱包里已经空空如也，他打算向一位柏林的朋友借钱，在收到回信之前，他只能先逗留在法兰克福。

“您留下吧，您留下吧。”莱诺拉太太说，“我们要给您介绍杰玛的未婚夫，卡尔·克吕贝尔先生。他今天没能来，因为他店里非常忙……您或许看见过蔡尔街上最大的那家呢绒绸缎店了吧？他就是那家店里管事的。不过他一定会很高兴认识您的。”

天知道为什么，这个消息让萨宁微微一怔。“这个未婚夫真是个幸运儿！”这个念头从他脑中一闪而过。他看了看杰玛。他觉得似乎在她眼中看到了一种讥笑的神情。他开始行礼告辞。

“明天见吧？对吧，明天见？”莱诺拉太太问。

“明天见！”杰玛说，她的语气并不是询问，而是肯定的音调，仿佛只能如此。

“明天见！”萨宁回道。

埃米尔、潘塔莱奥内和鬃毛狗塔尔塔利亚将他送到了街角。潘塔莱奥内忍不住表达了自己对杰玛的朗读的不满。

“她真不害臊！矫揉造作，尖声尖气，丢人现眼！她还不如扮演墨洛珀⁽¹²⁾或者克吕泰涅斯特拉⁽¹³⁾呢，好歹有些宏大、悲剧的感觉，可

她偏要滑稽地模仿一个下流的德国女人。这种事我也会啊……什么梅尔茨、凯尔茨、施梅尔茨。”他将头向前伸，张开手指，用嘶哑的声音接着说道。塔尔塔利亚冲着他叫了起来，而埃米尔则哈哈大笑。老头猛地向后转过身去。

萨宁回到“白天鹅”旅店的时候（他将自己的行李寄存在了大堂里），他的内心是一团乱麻。所有这些夹杂着德语、法语、意大利语的谈话，还在他耳边不断回响。

“未婚妻！”他躺在简陋客房的床上，轻声念道，“而且还是个大美人！可我为什么要留下来呢？”

然而，第二天他还是给柏林的朋友寄去了一封信。

八

还没等他穿好衣服，茶房就来通报说，有两位先生前来拜访。其中一位是埃米尔，另一位仪表堂堂、身材魁梧、面容俊秀的青年男子就是卡尔·克吕贝尔先生，美丽的杰玛的未婚夫。

可以说，当时在整个法兰克福的任何一家商店里，都找不到像克吕贝尔先生那样彬彬有礼、庄重得体、周到热情的店堂经理。他的穿着十分得体，与他气宇轩昂的优雅风度正好相称。确实，因为他曾在英国待过两年，他的风度里也带有几分英国式的古板与拘谨，但仍然是非常迷人的！一眼就能看出来，这位英俊、略显严肃、教养良好、干净利落的年轻人，习惯了对上司言听计从，对下属发号施令，他往自己店里的柜台后面一站，就能赢得顾客的尊敬！他诚实正直的性格不容丝毫置疑：只消看一眼他那浆得笔挺的衣领就够了！他的声音也正如意料中一样：浑厚、自信、圆润，却又不过分响亮，音色里甚至还带有一丝温柔。这样的声音正适合用来吩咐下属的店员：“把那块里昂产的大红天鹅绒拿过来！”或者：“给这位女士搬把椅子！”

克吕贝尔先生先是做了自我介绍，他气度优雅地躬身致意，他并拢双腿的样子是那么令人愉快，碰鞋跟的动作是那么彬彬有礼，让任何人都一定会觉得：“这个人从外在衣着到内在品质都是一流的！”他谦恭而坚定地向萨宁伸出了摘掉手套的右手（他的左手戴着瑞典手套，手中托着一顶像镜子一样锃亮的礼帽，帽子的底部放着另一只手套），这只手保养得出乎意料地好：每一个指甲都是别具一格的完美！然后，他用极为文雅的德语说，他希望向外国先生表达敬意和感激，感激他帮了他未来的小舅子，他未婚妻的弟弟这么大一个忙。说到这里，他托着礼帽的左手向埃米尔指了指，而埃米尔似乎害羞了，转身朝向窗口，将一根手指咬在口中。克吕贝尔先生继续说，如果他也能为外国先生做些什么，那么他将感到不胜荣幸。萨宁有些费劲地用德语回答说，他非常高兴……他这只是举手之劳……并请客人们进屋坐下。克吕贝尔先生道了谢，倏地撩起燕尾服的后襟，坐在了椅子上。但他落座的动作是那么轻盈，坐得又非常不实，让人不得不这样理解：“这个人只是出于礼貌坐下来的，他马上又会‘腾’地站起来！”果然，他立刻就“腾”地站了起来，不好意思地来回换了两次脚，就像跳舞一样，说很遗憾，他不能久留了，因为要赶回店里去——生意高于一切！不过因为明天是星期天，所以他在征得莱诺拉太

太和杰玛小姐的同意后，安排了一次去索登的游玩活动，并有幸邀请外国先生同往，希望他不会拒绝赏脸光临这次游玩。萨宁没有拒绝，于是克吕贝尔先生再次做了自我介绍，就离开了。他走的时候，极为柔和的豌豆黄色裤子闪烁着令人愉悦的光泽，崭新的皮靴也嘎吱嘎吱地发出令人愉快的声响。

九

甚至在萨宁说了“请坐”之后，埃米尔仍然继续面朝窗户站着。等他未来的姐夫一走，他就向左转过身来，孩子气地忸怩着，红着脸问萨宁，能不能在他这里再多待一会儿。“我今天感觉好多了，”他补充说，“但医生不准我做事。”

“您留下吧！您一点也不会妨碍我。”萨宁立刻大声说道，他就像任何一个真正的俄罗斯人一样，乐意抓住任何一个借口，只要别给自己惹事上身就行。

埃米尔向他道了谢，不一会儿就和他熟络起来，也熟悉了他的房间。埃米尔仔细打量着他的物件，几乎每一件东西都要问个究竟：是在哪里买的？多少钱？埃米尔还帮他刮了胡子，说他不该不留胡须；最后还跟他讲了关于自己母亲、姐姐、潘塔莱奥内，甚至是鬃毛狗塔尔塔利亚，以及他们日常生活的诸多细节。埃米尔早已没有丝毫胆怯，他忽然感觉自己和萨宁非常亲近，而且并不是因为他前一天救了自己的命，而是因为他这个人令人喜欢！他立刻就将自己所有的秘密告诉了萨宁。他特别激动地坚持说，妈妈非要把他培养成一个商人，可是他知道，他或许天生就是画家、音乐家、歌唱家，戏剧才是他真正的天赋，就连潘塔莱奥内也鼓励他。但克吕贝尔先生支持妈妈，他很能左右妈妈的想法。让他做商人正是克吕贝尔先生的主意。在克吕贝尔先生的观念中，世界上任何东西都无法与商人的称号相比！售卖呢子或者天鹅绒，坑骗顾客，向他们索要“荒唐的或者俄罗斯人的价格（Narren-oder Russen-Preise）”⁽¹⁴⁾——这就是他的理想！

“好了！现在该去我们家了！”萨宁刚梳洗完，写好了寄往柏林的信，埃米尔就大声喊道。

“现在时候还早呢。”萨宁说。

“这又有什么关系，”埃米尔亲热地对他说，“走吧！我们先去邮局，然后去我们家。杰玛见到您一定会非常高兴！您就在我们家吃早餐……您可以跟妈妈聊聊我的事，聊聊我的前程……”

“好吧，我们走吧。”萨宁说道，于是他们就出发了。

十

对于他的到访，杰玛确实十分开心，莱诺拉太太也非常友好地欢迎他，足见昨晚他给她们两位留下了很好的印象。埃米尔跑去吩咐准备早餐，预先对萨宁耳语道：“您别忘了！”

“我不会忘的。”萨宁回答说。

莱诺拉太太身体欠佳：她得了偏头痛，所以半躺在安乐椅上，尽量不动弹。杰玛身穿一件宽松的黄色罩衫，腰上束着一根黑色皮带；她也面露倦容，脸色有些苍白；她的眼周泛着淡淡的乌青色，但双眼的神采并未因此衰减，面容的苍白反而给她古典端庄的面庞平添了几分神秘而可爱的感觉。那一天，她优美的纤纤玉手尤其使萨宁为之倾倒；当她用这双手梳理和托起她亮泽的深色卷发时，他的眼神就无法离开她那像拉斐尔画中的福尔纳里娜⁽¹⁵⁾一样的灵活、纤长、舒展的手指。

外面天气非常炎热。吃过早餐后，萨宁本打算要走，但大家都劝他，这个天儿最好待着别动，他同意了，留了下来。他和两位女主人坐在后面的一间房里，房间内笼罩着一片清凉；窗外是一个小花园，里面长满了金合欢树。许许多多的蜜蜂、黄蜂和熊蜂，在开满金黄色花朵的茂密枝叶间，贪婪地齐声嗡嗡叫个不停；这种不知停歇的嗡嗡声通过半掩着的百叶窗和垂下的窗帘传进屋里，它仿佛也在说着室外有多么炎热，于是门窗掩闭的舒适居室里的凉爽就显得愈加舒畅了。

萨宁谈了很多，就像昨天一样，只不过谈的不是俄罗斯和俄罗斯人的生活。埃米尔在早餐后就被派到克吕贝尔先生那里去当实习会计了，萨宁为了满足这位年轻朋友的请求，就把话题引到艺术和经商的利弊比较上来了。他丝毫不奇怪莱诺拉太太会站在经商这一边，这在他意料之中，可是杰玛也赞同她的看法。

“如果你是个艺术家，尤其是歌唱家的话，”她激动地将手从上向下一挥，坚定地说道，“那你就必须做第一！第二就毫无意义了。可谁知道，你能不能做到第一呢？”潘塔莱奥内也加入了谈话（作为多年的仆人和老者，甚至有主人在场时，他也被允许坐在椅子上；意大利人对礼仪的要求向来不太严格），他自然是全力维护艺术。说实话，他的理由相当牵强：他说得最多的是，首先要具备“一种灵感的冲动”！莱诺拉太太对他说，他当然是有这种“冲动”，但是……

“我有仇人。”潘塔莱奥内闷闷不乐地说。

“就算在埃米尔身上能发现这种‘冲动’，那你怎么就知道（众所周知，意大利人喜欢用‘你’来称呼别人），他不会有仇人呢？”

“好吧，那您就让他当商人吧。”潘塔莱奥内懊恼地说，“不过乔凡尼·巴蒂斯塔就不会这样做，即使他本人就是位甜点师。”

“我的丈夫乔凡尼·巴蒂斯塔可是个有头脑的人，要是他年轻时有心……”

然而老头一句话都不想再听了，便走了出去，临走时又用责备的语气说：

“啊！乔凡尼·巴蒂斯塔！……”

杰玛大声说，如果埃米尔觉得自己是个爱国者，想要为了意大利的解放而竭尽全力的话，那么当然可以为了这样崇高而神圣的事业，牺牲自己的安稳前途——而绝不是为了演戏！这时，莱诺拉太太激动起来，央求女儿千万不要把弟弟的脑子弄糊涂了，她自己是个不管不顾的共和派就够了！说完这番话，莱诺拉太太便呻吟起来，抱怨说自己头疼得“要裂开了”。（出于对客人的尊重，莱诺拉太太是用法语对女儿讲的。）

杰玛立即忙着照顾她，在她的前额上洒了点花露水，然后轻轻地吹气，轻轻地亲吻她的面颊，让她将头枕在靠枕上，不许她说话，又吻了吻她。接着她面向萨宁，用半似玩笑半似动情的语气对他说，她有一位多么好的母亲，母亲以前是多么美丽！“瞧我说的，以前！她现在也非常迷人。您瞧瞧，您瞧瞧，她的眼睛多么漂亮啊！”

杰玛转眼就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白手绢，将它蒙在母亲脸上，然后慢慢地把手绢的边缘从上往下拉，逐渐露出了莱诺拉太太的前额、眉毛和眼睛。杰玛稍等了片刻，请母亲睁开眼睛。母亲照做了，杰玛赞美地惊叹了一声（莱诺拉太太的眼睛确实非常漂亮），迅速将手绢从母亲脸上稍欠端正的下半部分拉走，接着又扑上去亲吻她。莱诺拉太太笑着，微微扭过身去，故意装出努力躲避女儿的样子。杰玛也假装和母亲对抗，对她表示亲昵，但并不是像猫那样，也不像法国人那样，而是用一种意大利式的婀娜姿态，在这种姿态里总是能够感受到力量。

最后，莱诺拉太太说她累了……这时，杰玛马上劝她小睡一会儿，就在这里，在安乐椅上。“我和俄罗斯先生会非常安静的，非常

安静……就像小老鼠一样……”莱诺拉太太对她微微一笑，表示答允，闭上眼睛，叹了几口气，就打起盹儿来。杰玛利落地坐在她身边的长椅上，便一动不动了。只是当萨宁偶尔稍微动弹一下的时候，她才会举起一只手的一根手指，靠近唇边，斜斜地看萨宁一眼，轻轻发出“嘘”的一声，她的另一只手则托着垫在母亲头下的枕头。结果他也仿佛僵住了，一动不动地坐着，就像着了魔一样，全身心地欣赏着他面前的这幅画面：这个半明半暗的房间里，鲜艳盛开的玫瑰插在几个古老的绿色玻璃杯里，随处闪烁着耀眼的红点；这位睡着的妇人，两手端庄地交叠着，那张疲倦的和蔼可亲的脸衬在雪白的枕头上；还有这位青春、机敏伶俐、同样善良、聪明、纯真、美丽得不可方物的少女，连同那双深邃的黑眼睛，即使笼上阴影，却依然熠熠生辉……这是什么，是梦？是童话？他怎么会在这里？

十一

店门的门铃响了一声。一个头戴皮帽、身穿红色坎肩的农村小伙从街上走进了糖果店。一大清早，还没有一位顾客来光顾过……“我们就是这样做生意的！”在吃早餐时，莱诺拉太太曾叹着气对萨宁这样说过。此刻，她还在打着瞌睡。杰玛不敢把手从枕头底下抽出来，便小声对萨宁说：“您去帮我做下买卖吧！”萨宁立刻就踮起脚，走到了店堂里。小伙子要买四分之一磅薄荷饼。

“我该收他多少钱？”萨宁隔着门小声问杰玛。

“六克里泽！[\(16\)](#)”

萨宁称出四分之一磅，找来一张油纸，折成三角口袋，将薄荷饼包进去，漏出了一点，再包一次，又漏了，交给了顾客，最后收了钱……小伙子诧异地看着他，不停地将帽子放在肚子上揉搓着。而杰玛却在隔壁的房间里捂着嘴，都快笑死了。这个顾客还没走，另一个顾客就来了，接着是第三个……“看来我做生意的运气不错啊！”萨宁心想。第二位顾客要了一杯杏仁酪，第三位要了半磅糖果。萨宁兴奋地将小勺子敲得叮当响，把小碟子移来移去，灵活地把手指伸进箱子和罐子里，一一满足了他们的要求。结果，算账的时候才发现，他把杏仁酪卖便宜了，糖果却多收了两克里泽。杰玛一直在偷偷地笑，萨宁自己也感到异常欢乐，有一种特别幸福的心情。他觉得，他愿意一辈子就这样站在柜台后面卖糖果和杏仁酪。与此同时，那个可爱的人儿用友善却逗弄的目光从门后看着他，夏日正午的骄阳透过窗外栗子树茂密的枝叶，将泛着绿意的金光和阴影洒满了整个房间。心中洋溢着甜蜜的慵懒、无忧无虑和青春——那初始的青春！

第四个顾客要了一杯咖啡，萨宁只好请潘塔莱奥内帮忙（埃米尔还没有从克吕贝尔先生的店里回来）。萨宁又回到杰玛身边坐下。莱诺拉太太依然在打盹儿，这让她的女儿非常高兴。

“妈妈睡着的时候就不会偏头痛了。”她说。

萨宁谈起了自己的“生意经”，当然还是和之前一样，压低了声音。他十分认真地询问了各种糖果甜点的价格。杰玛也同样认真地把这些价格告诉他，同时两个人都会心一笑，仿佛意识到他们正在演一出极为滑稽的喜剧。突然街上传来了手风琴的声音，正在演奏《魔弹

射手》[\(17\)](#)中的咏叹调：“穿过田野，穿过山谷……”如泣如诉的哀婉琴声，在凝滞的空气中颤抖着，呜咽作响。杰玛身子一颤……“这会吵醒妈妈的！”萨宁立刻跑到街上，往拉风琴的乐师手中塞了几克里泽，让他停止演奏并离开这里。他回来的时候，杰玛对他微微点头以示感谢，接着若有所思地微笑了一下，用弱不可闻的声音哼起了韦伯的乐曲。马克斯正是用这首曲子表达了初恋的种种困惑。然后她问萨宁是否知道《魔弹射手》，喜不喜欢韦伯，还补充说，虽然她自己是意大利人，但她最喜欢这样的音乐。话题又从韦伯转到了诗歌和浪漫主义，转到了当时大家都在读的霍夫曼[\(18\)](#)……

莱诺拉太太仍然在打盹儿，甚至发出了轻轻的鼾声，一道道细狭的阳光透过百叶窗照射进来，悄悄地在地板上、家具上、杰玛的衣裙上、树叶和花瓣上不断挪动和游走。

十二

原来，杰玛并不怎么欣赏霍夫曼，反而认为他的作品……枯燥乏味！她南方人的开朗天性难以理解他的短篇小说中那种荒诞离奇的北方成分。“这不过就是些童话故事，都是写给小孩子看的！”她断言道，语气中带着几分轻蔑。她也隐约觉得，霍夫曼的作品缺乏诗意。但她很喜欢他的一部中篇小说，虽然书名她已经忘记了。其实，她喜欢的只是这部小说的开头，至于结尾部分，她要不就是没有读完，要不就是也忘记了。小说讲的是一个年轻人在某个地方，好像也是在一家糖果店里，遇见了一位美貌非凡的姑娘，一个希腊少女。一个神秘古怪的凶恶老头陪在她身边。年轻人对少女一见钟情，而少女却那样楚楚可怜地看着他，仿佛是在向他求救……他离开了片刻，等他回到糖果店的时候，少女和老头已经不在。他赶忙去四处寻找她，不断发现他们最新的踪迹，跟着他们紧追不舍，可是不管用什么办法，无论何时何地，他就是追不上他们。对他而言，美丽的姑娘已经永远消失了，他却忘不掉她那哀求的眼神，他被一个念头折磨着：也许他此生的一切幸福已经从他手中溜走了……[\(19\)](#)

霍夫曼的小说未必是这样结尾的，但在杰玛的记忆中，它的情节就是这样展开的，就这样留了下来。

“我觉得，”她说，“人世间类似的相逢和分离远比我们想象的多。”

萨宁沉默不言……过了一会儿，他谈起了……克吕贝尔先生。这是他第一次提起他，在此之前他一次也都没有想到过他。

这下轮到杰玛沉默了，她轻轻咬着食指的指甲，眼神飘向一边，陷入了沉思。接着，她夸奖了自己的未婚夫，提到了他明天将要组织的郊游，然后她飞快地瞄了萨宁一眼，又不作声了。

萨宁不知道说什么好。

埃米尔吵吵嚷嚷地跑了进来，吵醒了莱诺拉太太……他的出现让萨宁很高兴。

莱诺拉太太从安乐椅上站起身。潘塔莱奥内过来说午餐已经准备好了。这位家中的朋友、曾经的歌唱家和今日的仆人，也兼任着厨师的职责。

十三

午餐后，萨宁继续留了下来。大家仍然以酷暑难耐为借口，不让他走。等到炎热消退之后，他们又请他到花园里合欢树的树荫下去喝咖啡。萨宁同意了，他感觉好极了。在一成不变的宁静而平稳的生活中，蕴藏着极大的乐趣，而萨宁也陶醉其中，他对今天别无所求，不考虑明日，也不怀念昨天。有什么能比得上杰玛这样一位少女的亲近呢？他很快就要和她分别了，也许这将会是永别。然而此刻，就像乌兰德的浪漫曲⁽²⁰⁾中唱的那样，一叶独木小舟正载着他们顺着生活平静的水流行驶着——旅人啊，高兴起来吧，享受吧！在幸福的旅人眼中，一切都显得愉快而可爱。莱诺拉太太邀请他跟她和潘塔莱奥内打“特莱赛特”牌，并教会了他这种玩法不算复杂的意大利纸牌游戏，还赢了他几个克里泽，但是他非常乐意。在埃米尔的请求下，潘塔莱奥内叫来了鬃毛狗塔尔塔利亚，让它表演自己的各种把戏。于是，塔尔塔利亚表演了跳杆，“说话”——也就是汪汪叫，打喷嚏，用鼻子关门，叼来主人的破鞋子，最后它头上戴着一顶旧高筒军帽，扮演了因为背叛而被拿破仑皇帝严酷责罚的贝尔纳多特元帅。拿破仑当然是由潘塔莱奥内来扮演，他演得惟妙惟肖：他将双手交叉，抱在胸前，把三角制帽低低地拉到眼睛的位置，言辞粗暴而尖刻，操着一口法语。不过，天哪，那叫什么法语啊！塔尔塔利亚伏在自己的主子面前，缩成一团，夹着尾巴，两只眼睛在歪戴着军帽帽檐下面不安地眨动着，眯缝着；“拿破仑”一提高嗓门说话，“贝尔纳多特”就会用两条后腿立起来。“滚，叛徒！”最后“拿破仑”大喝一声，盛怒之下，他甚至忘记了应当始终保持法兰西本色。于是“贝尔纳多特”慌忙钻到了沙发底下，但立刻又从那里蹿了出来，高兴得汪汪直叫，仿佛是以以此来宣告演出结束。全体观众都大笑不止，萨宁笑得最起劲。

杰玛一直在轻声笑着，笑声特别悦耳，还夹杂着几声俏皮的惊叫……这笑声让萨宁神魂颠倒，他真想为了这几声惊叫狠狠地亲吻她！

夜幕终于降临，是时候告辞了！萨宁和大家一再道别，向每个人都说了几次“明天见！”（他甚至还和埃米尔吻别了），这才动身回家。他心中萦绕着青春少女的倩影，她时而微笑，时而沉思，时而宁静甚至冷漠，却始终令人为之倾心！她的眼睛有时睁得大大的，明亮

而欢快，如同白昼；有时又被睫毛半掩着，深邃而幽暗，宛若黑夜。那双眼眸透过其他一切形象和表象，总是奇异而甜蜜地浮现在他眼前。

对于克吕贝尔先生，对于促使他在法兰克福逗留的种种原因，总之，前天使他激动不安的一切，早已被他抛诸脑后。

十四

但是关于萨宁本人，还得再说几句。

首先，他的外貌相当出众。体格匀称挺拔，轮廓柔和的面庞招人喜爱，一双浅蓝色的小眼睛温柔可亲，金色的头发，肤色白皙红润，最主要的还是那种天真、愉快、诚恳、坦率、乍一看略显笨拙的表情。从前，凭这种表情就能一眼认出那些显赫贵族家的孩子，也就是所谓的“世家”子弟，那些在我们辽阔富庶的半草原地带出生长大的贵族少爷。他步履从容，说话总是带着卷舌音，只要看他一眼，他就会露出孩子般的微笑……最后，精力充沛，身体健康——还有无比温柔的性情，这就是整个萨宁。其次，他并不愚笨，而且颇有见识。尽管他经历了海外的旅途劳顿，却依然精力旺盛。当时优秀青年心中充斥着的那种惶惶不安的情绪，他几乎没有体验过。

在我们的文学发掘“新人物”却徒劳无功之后，近来开始描写那样一类青年，他们不顾一切，一心要成为新鲜人物……要新鲜得像运到彼得堡的弗伦斯堡⁽²¹⁾牡蛎一样……萨宁跟他们不一样。如果要打比方，那么他更像我们肥沃的黑土果园里一棵不久前刚刚嫁接的枝叶繁茂的小苹果树，或者更贴切地说，就像以前“老爷们”的马场里一匹精心驯养、膘肥体壮、刚套上练马索开始跑圈的三岁小马……以至于后来，当萨宁饱受生活摧残，失去青年时期的那种丰满之后，在那些遇见他的人看来，他已经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

第二天，萨宁还躺在床上，一身节日盛装的埃米尔手里拿着一根手杖，头发抹得油光水滑，闯进了他的房间，说克吕贝尔先生乘坐马车随后就到，还说今天应该是个好天气。他们已经准备妥当，但妈妈不去了，因为她的头痛又犯了。他开始催促萨宁，让他一分钟也别耽误……果然，萨宁还在洗漱的时候，克吕贝尔先生就来了。他敲了敲门，走进屋里，鞠了个躬，然后欠着身子说等多久都没关系，然后坐了下来，温文尔雅地将帽子放在膝上。这位仪表堂堂的店员穿得很讲究，身上喷满了香水，他的一举一动都会散发出扑鼻的芳香。他是乘坐一辆“兰多”马车来的，也就是那种宽敞的敞篷马车，拉车的两匹马虽不漂亮，却健壮有力。一刻钟过后，萨宁、克吕贝尔和埃米尔就乘着这辆马车，神气地来到了糖果店门前。莱诺拉太太坚决不参加郊游。杰玛本想留在家里陪母亲，但母亲还是把她撵走了。

“我不需要任何人，”她说，“我要睡觉。要不是没人做生意，我都想让潘塔莱奥内跟你们一起去了。”

“能不能带上塔尔塔利亚？”埃米尔问。

“当然可以。”

塔尔塔利亚立刻兴高采烈地爬到车夫的位子坐下，舔了舔身子：显然它对此已经习以为常了。杰玛戴了一顶系着棕色带子的大草帽，帽檐低低地向下垂着，几乎替她的整个脸庞都挡住了阳光，帽檐的阴影恰好落在嘴唇上方，她的双唇就像盛放的玫瑰花瓣，纯真而温柔地反射着红光。她雪白的皓齿也隐隐闪现，像孩童一样天真无邪。杰玛和萨宁并排坐在后座上，克吕贝尔和埃米尔则坐在他们对面。莱诺拉太太苍白的面庞出现在窗前，杰玛朝她挥了挥手帕，接着马车就开动了。

十五

索登是一座小城，距离法兰克福半小时路程。它坐落于陶努斯山脉中一处景色优美的地方，由于那里的矿泉水对肺弱的人很有好处，所以在我们俄罗斯也享有盛名。法兰克福人来到这里主要是为了消遣，因为索登有一个漂亮的公园和各种各样的“小饭店”，可以让人们在高大的椴树和槭树的树荫下喝啤酒和咖啡。从法兰克福到索登的道路沿着美因河右岸延伸着，沿途栽满了果树。当马车在平整的道路上缓缓行驶的时候，萨宁偷偷地观察着杰玛是如何与自己的未婚夫相处的：这是他第一次见到他们两人在一起。杰玛的态度从容大方，但比平时要略微拘谨和严肃一些；克吕贝尔的目光则像是一位宽容的上司，能允许自己和下属分享一种有分寸的、合乎礼貌的乐趣。萨宁没发现他对杰玛的特别讨好，或者是法国人所说的那种“殷勤”。显然，克吕贝尔先生认为这件事已经定了，所以没必要再为此操心焦虑了。但他那种宽容的神态一刻也没有消失过！就连午前在索登郊外树木茂密的山岗和河谷长时间散步的时候，在欣赏自然美景的时候，他对待大自然本身，也是这样一副宽容的态度，有时也不免流露出上司通常会有的那种严厉。比如，他说山谷中的一条小溪流淌得太过于笔直，没有流出几道美丽如画的蜿蜒曲线；他还嫌弃一只鸟——苍头燕雀——嫌它的鸣叫声不够婉转多变！然而杰玛并没有感觉无聊乏味，反而看起来很高兴。但萨宁在她身上已经认不出原先的杰玛了，并不是因为她的身上笼罩着阴影——她的美从来都不是光彩夺目的，而是她把想法都深深地藏在了心里。她撑着阳伞，没有摘下手套，就像有教养的小姐们那样，仪态端庄、不疾不徐地散着步，很少开口说话。埃米尔也感到拘束，萨宁就更不用说了。再加上周围人总是在用德语交谈，这也令他有些不自在。唯一不感到难堪的只有塔尔塔利亚！它一边狂叫，一边追逐一只掠过的鹄鸟，跳过坑洼、树墩、水罐，一下子又蹿进了水里，迫不及待地舔水喝，接着抖抖身子，尖声叫唤，像箭一样向前飞奔，吐出红红的舌头，一直伸到了胸口。克吕贝尔先生也尽自己所能来让大家开心。他请大家在一棵枝叶茂盛的橡树绿荫里坐下，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了一本小书，书名叫《爆竹：你应该笑！你会笑！》（*Knallerbsen, oder du sollst und wirst lachen!*），开始朗读起书中满篇的冷笑话。他一共读了十二则笑话，但大家听得兴致索然，只有萨宁出于礼貌，咧着嘴笑了笑，而克吕贝尔先生自己每读完一则笑话，就会像走过场一般短促地笑几声，仍然是那种故作

宽容的笑声。临近十二点的时候，一行人回到了索登，走进了当地最好的一家餐馆。

该安排午餐了。

克吕贝尔先生提议在一座四面封闭的亭子——“花园沙龙”里用午餐，但杰玛忽然表示反对，非要在饭店门前露天花园里的一张桌子上用餐，否则她就不吃饭。她说，总是看到这几张脸，早就看腻了，她想要看到一些其他的面孔。在几张桌子旁边已经有新来的客人落座了。

克吕贝尔先生宽容地依照“自己未婚妻的任性要求”，去跟饭店侍者商量，这时杰玛垂着眼睛，双唇紧闭，一动不动地站着。她感到萨宁一直向她投去探询的目光，这似乎使她很生气。克吕贝尔先生终于回来了，说午餐半小时后就能准备好了。他提议在用餐前先玩一会儿地滚球，还说这有助于开胃，嘿嘿嘿！他很擅长玩地滚球，投球的时候，他摆出了一个个异常矫健的姿势，炫耀着自己漂亮的肌肉，潇洒地抬腿踢腿。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就是一个竞技运动员——他的体格好极了！他的双手是那样白皙，那样漂亮，他用那般金贵多彩的印度富丽雅绸缎手帕擦拭着它们！

午餐的时间到了，大家在桌旁坐了下来。

十六

有谁不知道德式午餐是什么样吗？稀溜溜的汤里泡着几坨面疙瘩和肉桂；炖得烂熟的牛肉干得像软木塞，表面附着一层白色的油脂，再配上几块黏糊糊的土豆、圆鼓鼓的甜菜和洋姜泥；用刺山柑花芽和醋调味的发青的鳗鱼；煎炸拼盘配果酱，还有一道必不可少的“甜点”，类似于布丁，上面浇着一层酸溜溜的红色酱汁。不过葡萄酒和啤酒倒是极品！这位索登的饭店老板正是用这样的午餐来招待顾客的。午餐本身进行得还算顺利，然而确实没有什么特别活跃的气氛。就连克吕贝尔先生举杯“为我们相爱！”祝酒的时候，气氛也没有活跃起来。一切都十分合乎礼节，十分得体。午饭后端来了咖啡，稀淡的、棕红色的、真正的德式咖啡。克吕贝尔先生表现得像一位名副其实的爱慕者，请求杰玛允许他抽一支雪茄……但就在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出乎意料的、令人十分不悦、甚至是不成体统的事情！

邻桌坐着几名美因茨警备队的军官。从他们的眼神和窃窃私语不难猜出，他们也折服于杰玛的美貌。其中一名军官似乎曾经去过法兰克福，他不时地看向杰玛，就像在看一个他很熟悉的人。显然，他知道她是谁。他突然站起身来，手里端着酒杯（军官们喝到兴头上来了，面前的桌布上摆满了酒瓶），朝着杰玛所在的桌子走了过来。这个人很年轻，浅黄色头发，脸蛋生得很俊秀，讨人喜欢，然而酒劲却扭曲了这张脸：他的面颊不时抽动着，发红的眼睛滴溜乱转，表情显得粗鲁无礼。他的同伴们起先想阻止他，但后来还是任由他去了：管他的呢，这能出什么事呢？

那名军官摇摇晃晃地走到杰玛面前停了下来，费力地尖声说：“为法兰克福、全世界最美丽的咖啡女郎的健康干杯（说着他就举起酒杯一饮而尽），作为报偿，我要拿走这朵由她绝美的手指摘下的花！”他的话音里不由自主地透露出了他内心的斗争，尽管这并非他所愿。他从桌上拿走了放在杰玛餐具前的那朵玫瑰花。起先她感到惊愕、害怕，脸色苍白得吓人……接着惊恐变成了愤慨，她的脸涨得通红，一直红到了耳根，她的双眼紧紧地盯着侮辱者，目光变得黯淡，同时也迸射着怒光，充满了阴郁，又燃起了无可遏制的怒火。军官大概是被这道目光看得有些不自在，他含混不清地嘟囔了几句，鞠了个躬，就回到自己人那边去了。他们用笑声和轻轻的掌声迎接了他。

克吕贝尔先生突然从椅子上站起来，挺直身子，戴上帽子，郑重其事地用不太大的声音说道：“真是闻所未闻！这是闻所未闻的无礼冒犯！”他立即语气严厉地将侍者叫了过来，要求立刻结账……不仅如此，他还吩咐备好马车，说体面的人不该到这里来，因为会受到侮辱！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杰玛还是一动不动地坐在自己的座位上，她的胸脯剧烈地起伏着，杰玛将目光投向克吕贝尔先生……用刚才看那个军官的眼神盯着他。埃米尔气得浑身发抖。

“起来吧，我的小姐，”克吕贝尔先生还是用那种严厉的声音说，“您留在这里不合时宜。我们到那边的饭馆里去吧！”

杰玛默默地站起来，他弯起胳膊朝她伸去，她也将自己的手伸给他，然后他就迈着庄重的步子朝饭馆走去，离吃午饭的地方越远，他的步伐和派头也就越庄重和傲慢。可怜的埃米尔拖着步子跟在他们后面。

当克吕贝尔先生和侍者算账的时候，他一分钱小费都没给，以示惩罚。然而这时，萨宁却快步走到了军官们坐的那张桌子前，冒犯杰玛的那个军官正在让自己的同伴轮流闻她的玫瑰花，萨宁清清楚楚地用法语对他说：

“先生，您刚才的所作所为可配不上正派人的身份，也愧对于您所穿戴的军服，我来是要告诉您，您就是个缺乏教养的无耻之徒！”

年轻人跳了起来，但另一个年纪稍大的军官出手制止了他，叫他坐下，并转身朝向萨宁，也用法语问道：

“怎么，敢问您是这个姑娘的亲戚、兄弟，还是未婚夫？”

“我跟她毫无干系，”萨宁大声说，“我是俄罗斯人，但我不能对这样的无礼行为坐视不管。这是我的名片和地址，军官先生可以来找我。”

说完这番话，萨宁将自己的名片往桌子上一扔，同时一把抓起那朵被一位同桌军官丢在盘子里的杰玛的玫瑰花。年轻人又想从椅子上跳起来，但同伴再一次拦住了他：“登霍夫，消停点！”然后那名同伴自己站了起来，抬手敬了个礼，他的言辞和举止中包含着几分敬意，他对萨宁说，明天早上他们的一位军官将会去他的寓所登门拜访。萨宁微微躬了下身子作为回答，就匆匆回到自己朋友们身边去了。

克吕贝尔先生装作完全没看见萨宁走开去同军官们交涉的样子，他催促着正在套马的车夫，大发雷霆地训斥车夫动作太慢了。杰玛也什么话都没对萨宁讲，甚至连看都没看他一眼。从她紧锁的眉头、紧闭着的苍白嘴唇、静止不动的姿态，就可以看出她心绪不佳。只有埃米尔显然想和萨宁搭话，想要向他问个究竟：他看到萨宁走到军官们面前，递给他们一个白色的东西——一张小纸片、字条或者名片之类的……可怜少年的心怦怦直跳，脸颊滚烫，他多想扑上去搂住萨宁的脖子，想要大哭一场，或者立刻和他一起去把那些浑蛋军官全都打个落花流水！不过他忍住了，他注视着自己高尚的俄罗斯朋友的一举一动，就已经感到满足了。

车夫终于套好了马，大家上了车。埃米尔跟着塔尔塔利亚爬到了驾驶座上，他觉得在那里更自由，而且克吕贝尔先生也不会杵在他面前，他一看见他就觉得心有芥蒂。

克吕贝尔先生一路上都在高谈阔论……而且只有他一个人在滔滔不绝地说着。谁都没有去反驳他，也没有人赞同他的话。他尤其坚持说，当他提议去封闭的亭子里吃午饭的时候，大家就不该不听他的，否则就不会发生什么不愉快的事情了！然后他又发表了几句言辞激烈的自由主义言论，说政府不可原谅地姑息纵容这些军官，又不监察他们的纪律，对社会中的平民人士也不够尊重，因此不满情绪正在逐渐累积，而不满也就离革命不远了，这已经有可悲的先例了（说到这里，他同情而严肃地叹了口气）——这个可悲的先例就是法国！可是他随即又补充说，他本人尊重政权当局，他永远也不会成为革命者……永远也不会！……不过当他目睹了这般放肆的行为，他又不能不表达自己的不赞同！然后他又扯了些关于道德与失德、礼貌与尊严之类的套话！

杰玛在午前散步的时候就已经对克吕贝尔先生心存不满了，因此她才和萨宁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仿佛是因为他在场而感到难为情。在克吕贝尔先生发表这番“高谈阔论”的时候，杰玛明显地开始为自己的未婚夫感到羞耻了！郊游快结束的时候，她实在是受不了了，虽然她还是没有跟萨宁说话，却突然向他投去了一道央求的目光……而萨宁则感觉自己对她的同情已经远远超过了对克吕贝尔先生的愤慨。尽管第二天早晨他可能要面临决斗，他还是暗地里为那天接下来发生的事情感到高兴。

这次折磨人的出游终于结束了。在糖果店门口扶杰玛下车的时候，萨宁一言不发地把她夺回来的那朵玫瑰放在她手中。她满脸通

红，紧紧握了握他的手，飞快地把玫瑰花藏了起来。虽然刚到黄昏时分，但他并不想进屋。杰玛自己也没有邀请他。再加上潘塔莱奥内出现在台阶上，说莱诺拉太太正在睡觉。埃米尔腼腆地跟萨宁道了别，他似乎在有意避着他，这令他感到非常讶异。克吕贝尔先生用马车将萨宁送到了他的住处，拘泥地向他行礼道别。这位衣着得体的德国人虽然十分自以为是，却也感到有些难堪。事实上，大家都有几分尴尬。

不过，萨宁心里的这种感觉，这种不自在的感觉，很快就消散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难以捉摸，但令人愉快，甚至是兴奋的心情。他在房间里来回走动，什么都不愿去想，嘴里吹着口哨，对自己感觉非常满意。

十七

“我要等军官先生来说明情况，我就等到上午十点钟，”次日清晨他一边洗漱一边思索着，“过时不候！”但德国人起得很早，还不到九点，茶房就来向萨宁通报说，有一位冯·里希特少尉先生前来求见。萨宁迅速穿上外衣，吩咐“请他进来”。出乎萨宁的意料，里希特先生非常年轻，几乎还是个孩子。他竭力在自己那张还没长胡子的脸上装出一副傲慢的样子，但装得一点也不像，他甚至掩饰不住自己的窘态，当他在椅子上坐下的时候，还被马刀挂了一下，差点摔倒了。他用蹩脚的法语结结巴巴地对萨宁说，他是受自己的朋友冯·登霍夫男爵之托而来，目的是要求德·萨宁先生为昨天的侮辱性言辞道歉，如果德·萨宁先生拒绝道歉，那么冯·登霍夫男爵将要求进行决斗。萨宁回答说，他无意道歉，倒是愿意进行决斗。于是冯·里希特先生又结结巴巴地问，他应当几点钟、在什么地方、与什么人进行必要的商谈。萨宁回答说，他可以大约两个小时后再来，在那之前，萨宁会设法找一位决斗的见证人。（同时他心里默默想着：“真该死，我找谁来做见证人啊？”）冯·里希特先生起身行礼告辞……但走到门口的时候，他停下了脚步，似乎感觉内心过意不去，于是转过身来对萨宁说，他的朋友冯·登霍夫男爵并不否认，在昨天发生的事情中……他本人也有某种程度的……过失，所以只要萨宁“稍稍表示歉意”，他就不计较了。对此萨宁回答说，无论歉意是深是浅，他都没有道歉的想法，因为他不认为自己有什么过错。

“既然如此，”冯·里希特先生的脸变得更红了，说，“那就只能友好地开枪对射了。”接着他用蹩脚的法语又重复了一遍。

“这我就完全不理解了，”萨宁说，“难道是让我们朝天开枪吗？”

“噢，不是那个意思，不是那样的，”少尉非常难堪，嘟哝道，“不过我觉得，因为事情发生在体面人之间……我还是和您的见证人谈谈吧！”他打住自己的话头，离开了。

那人一走，萨宁就坐到椅子上，出神地盯着地板。“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生活怎么会突然有如此大的转折呢？过去的一切，未来的一切顿时变得模糊起来，烟消云散。满脑子里只剩下一件事，那就是我

要在法兰克福为了一件事同一个人决斗。”他想起了自己一位发疯的姑母，她总是蹦跳着哼唱一首歌：

少尉少尉！
我的亲亲！
我的心爱！
跟我跳吧，
心肝宝贝！

他哈哈大笑起来，学着她的样子唱起来：“少尉少尉！跟我跳吧，心肝宝贝！”

“但是必须采取行动，不能浪费时间。”萨宁大声喊道，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看见潘塔莱奥内站在他面前，手里拿着一张字条。

“我敲了好几下门，但您都没有回应，我还以为您不在家呢，”说着，老头将字条递给他，“是杰玛小姐给您的。”

萨宁愣愣地接过字条，打开读完了。杰玛在字条里写道，她对他知道的那件事感到非常担心，想要立刻跟他见一面。

“小姐非常担心，”潘塔莱奥内开口说道，显然他知道字条的内容，“她让我来看看您在做什么，让我带您去见她。”

萨宁看了这位意大利老头一眼，陷入了沉思。他脑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最初的一瞬间，他觉得这个念头实在是过于离谱了……

“可是……有何不可呢？”他问自己。

“潘塔莱奥内先生！”他大声说。

老头吓得打了个哆嗦，把下巴缩进领结里，盯着萨宁。

“您知道昨天发生什么事了吗？”萨宁继续说。

潘塔莱奥内抿着嘴唇，抖了一下他那头蓬乱的头发。

“我知道。”

（埃米尔一回家，就把一切都告诉他了。）

“噢！您知道啊！那我就跟您直说吧。有一位军官来找我了，刚刚才离开。那个家伙要和我进行决斗，我接受了他的挑战。但我没有见证人。您愿意做我的见证人吗？”

潘塔莱奥内颤抖了一下，眉毛高高地扬起，都被他垂下来的头发遮住了。

“您一定要决斗吗？”他终于用意大利语说道。在此之前，他一直讲的都是法语。

“一定要。否则我就会让自己永远蒙受耻辱！”

“嗯……如果我不同意当您的见证人，您会去找别人吗？”

“我会的……一定会。”

潘塔莱奥内垂下头。

“但请允许我问一句，德·萨宁先生，你们的决斗会不会让一位女士的名誉蒙上阴影呢？”

“我不这样认为。但不管怎样，已经没有别的选择了！”

“嗯。”潘塔莱奥内完全把脸缩进了领结里。“嗯，那么那个什么该死的克吕贝尔先生，他做了什么呢？”他突然大声说道，扬起了脸。

“他吗？什么都没做。”

“哼！”潘塔莱奥内鄙夷不屑地耸了耸肩，“无论如何我都应当感谢您，”末了他用迟疑不决的声音说，“因为即使我现在身份低微，您却仍然能看出我是一个正派的人！您这样做，就表明您自己是一位真正的正派人。不过我需要好好考虑一下您的提议。”

“时间不等人啊，亲爱的先生，亲爱的契……契帕……”

“托拉，”老头提示了自己姓氏的后两个字，“请给我一个小时考虑。事关我的恩人的女儿……所以我应当，我必须好好想想！！！一个小时之后……三刻钟之后，您就会知道我的决定了。”

“好的，我等着。”

“可现在……我该怎么跟杰玛小姐回话呢？”

萨宁取来一张纸，在上面写道：“我亲爱的朋友，请您放心。大约三小时后我会去找您，到时一切就都明白了。衷心感谢您的关心。”然后他把字条交给了潘塔莱奥内。

潘塔莱奥内小心翼翼地将字条放进侧边的衣袋里，又说了一遍：“一个小时之后！”他刚抬脚往门口走去，却又猛地转过身，跑到萨

宁跟前，抓起他的手贴在自己胸前的衣领上，抬眼望向天空，大声说道：“高尚的青年！伟大的心灵！请允许我这个糟老头子握一握您这双勇敢的手吧！”然后他微微向后跳着退了几步，挥了挥双手，就走了。

萨宁目送着他离开……然后拿起报纸读了起来。然而他的目光只是徒然地在字里行间来回游移，一个字都看不进去。

十八

一个小时过后，茶房又走进萨宁的房间，递给他一张脏兮兮的名片，上面印着如下几行字：潘塔莱奥内·契帕托拉，瓦雷泽人，摩德纳公爵亲王殿下宫廷歌手。紧跟在茶房身后出现的正是潘塔莱奥内本人。他从头到脚都换了装。他穿着一件褪成了红棕色的黑燕尾服，白色凸纹布马甲，马甲上别具一格地缀着一条细细的顿巴黄铜链子，一块沉甸甸的光玉髓图章低低地垂挂到黑色紧身裤上。他右手拿着一顶黑色兔绒礼帽，左手握着一双厚实的麂皮手套。他的领结系得比平时更宽更高，浆得笔挺的衣领上别着一块叫作“猫眼”的宝石。他右手食指上戴着一枚宝石戒指，戒指的造型是两只交叉的手，中间是一颗火热的心。老头全身上下都散发出一股陈旧的气息，一股樟脑和麝香的气味。他那副忧心忡忡、煞有介事的样子，就连最冷漠的人见了也会感到惊讶！萨宁起身迎接他。

“我是您的见证人。”潘塔莱奥内用法语低声说道，整个身子低低地向前倾着，像芭蕾舞演员那样脚尖分开站着，鞠躬行了个礼，“我来听您的指示。您希望毫不留情地决斗吗？”

“何必要毫不留情呢？我亲爱的契帕托拉先生！虽然我绝不会收回自己昨天说的话，但我并不是嗜血成性的人！……您就稍等片刻，我的对手的见证人马上就来了。我会到隔壁房间里去，您就和他商谈。请您相信，我永远不会忘记您的帮助，我衷心感谢您。”

“名誉高于一切！”潘塔莱奥内回答说，还没等萨宁请他入座，他就在安乐椅里坐了下来。“要是这个该死的骗子，”他又把法语和意大利语混起来说了，“要是克吕贝尔这个商人不明白自己必须承担的责任，或者胆怯了，那事情对他来说就更糟了！……不过是一个不足挂齿的小人罢了！……至于决斗的条件，我作为您的见证人，您的利益对我来说就是神圣的！……当年我住在帕多瓦的时候，那里驻扎着一个白龙骑兵团，我和许多军官都走得很近！……他们那一套规矩我非常清楚。我还经常和你们那个塔尔布斯基亲王谈论这些问题……那个见证人应该快来了吧？”

“我每时每刻都在等他，瞧，他来了。”萨宁往街上看了看，说道。

潘塔莱奥内站起身，看了看表，整了整前额立得高高的头发，赶忙把裤脚下露出来的一条带子塞进鞋里。年轻的少尉走了进来，依然红着脸，一副窘态。

萨宁介绍两位见证人互相认识。

“里希特先生，少尉！——契帕托拉先生，演员！”

少尉见到老头，略微感到惊讶……噢，要是有人这时候悄悄告诉他，说介绍给他的这位“演员”还兼顾烹饪艺术事业，那他会说些什么呢！……但潘塔莱奥内摆出一副样子，似乎参与安排决斗对他来说是稀松平常的事：在这种情况下，也许是他对舞台生涯的回忆帮助了他——他曾经饰演过见证人的角色。他和少尉两人都沉默了片刻。

“怎么着？我们开始吧！”潘塔莱奥内手中把玩着那块光玉髓，率先开了口。

“开始吧，”少尉回答说，“可是……决斗双方中有一方在场……”

“我马上就回避，先生们。”萨宁大声说道。他鞠了个躬，走进卧室，随手关上了门。

他一下子倒在床上，想起了杰玛……但两位见证人之间的谈话却穿过关着的房门，传到了他的耳朵里。谈话是用法语进行的，但两人的法语都讲得一塌糊涂，各是各的调。潘塔莱奥内又提起了帕多瓦的龙骑兵，说到了塔尔布斯基亲王；少尉则提到了“稍示歉意”和“友好的对射”。可是老头根本不想听什么“歉意”。令萨宁感到惊恐的是，他突然向对方说起了一位无辜的少女，说她的一根小拇指比世界上所有的军官还要宝贵……并且还激动地再三重复：“这是耻辱！这是耻辱！”少尉起初并没有反驳他，但后来已经能从年轻人的话音里听出愤怒的颤抖了，他说，他来这里可不是为了听道德训诫的……

“在您这个年纪，听听正义的言论总是有好处的！”潘塔莱奥内高声喊道。

好几次两位见证人之间的争论变得异常激烈。争论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最终双方商定了以下条件：“冯·登霍夫男爵与德·萨宁先生将于明日上午十点，在哈瑙附近的小树林里，相距二十步，用手枪互相射击进行对决。每人有权根据见证人的信号开枪两次。手枪没有扳机加速器和来复线。”冯·里希特先生走了，潘塔莱奥内郑重地打开

卧室的门，宣布了商谈结果，接着又大声叫道：“好样的，俄罗斯人！好样的，小伙子！你一定会胜利的！”

几分钟之后，他们两人便出发到罗塞里糖果店去了。萨宁事先要求潘塔莱奥内对决斗的事保密。老头只是翘起一根手指作为回答，他眯起一只眼睛，连说了两声：“保密！保密！”他似乎变得年轻了，举手投足都变得更自在了。所有这些不同寻常的事件虽然令人不快，却恰似把他带回了过去的那个年代，那时他自己也曾接受和发起过决斗——当然是在舞台上。众所周知，男中音歌手扮演的角色总是火气很大。

十九

埃米尔跑出来迎接萨宁——他已经守候他一个多小时了——急忙对他耳语道，母亲对昨天发生的不愉快的事情还一无所知，千万不要说漏了嘴，还说他又要被派到商店里去了！但他是不会去的，他要找个地方躲起来！埃米尔在几秒钟之内说完了这番话，突然扑在萨宁肩头，激动地亲吻了他一下，就沿着街道飞快地跑下去了。杰玛在糖果店里迎接萨宁，她想说什么，却开不了口。她的嘴唇微微颤抖着，眼睛却眯了起来，左顾右盼。他连忙安慰她说事情已经都结束了……不过是小事一桩。

“今天谁都没到您那里去吗？”她问道。

“来过一个人，我已经和他说清楚了，我们……我们取得了满意的结果。”

杰玛回到了柜台后面。

“她不相信我！”他心想……可他还是走进了隔壁房间，在那里碰到了莱诺拉太太。

她的偏头痛已经好转了，可她依旧闷闷不乐。她亲热地对他微笑，但同时提醒他，说他今天跟她在一起会感觉无聊，因为她没办法招待他。他在她身边坐下，发现她的眼皮有些红肿。

“您怎么了，莱诺拉太太？您是哭过吗？”

“嘘……”她轻声说，朝女儿所在的房间抬头示意，“别大声……说这件事。”

“那您究竟为什么哭呢？”

“唉，萨宁先生，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

“有人让您伤心了吗？”

“没有！……我突然觉得非常寂寞。我想起了乔凡尼·巴蒂斯塔……想起了自己的青春……然后又想到这一切那么快就过去了。我在逐渐衰老，我的朋友，我无论如何都接受不了这件事。仿佛我还是从前那个我……可转眼间就老了……老了！”莱诺拉太太眼中泛起泪

光，“我看出来了，您看着我觉得很奇怪……但您也会老的，我的朋友，您也会知道这有多么痛苦！”

萨宁开始安慰她，提起了她的孩子们，说她的青春又在他们身上焕发生机了，甚至试图打趣她几句，说她硬要人家对她说恭维话……可是她认真地请他“不要再说了”，他这时才第一次确信，这种意识到暮年将至的伤感，是怎么都无法安慰和驱散的，只能让它自行排解。他向她提议一起打“特莱赛特”牌——他也想不出更好的办法了。她立刻就同意了，似乎高兴了起来。

午饭前后萨宁一直在陪她打牌。潘塔莱奥内也参与了进来。他那一绺蓬起的头发从来没有这么低地垂到额角上，他的下巴也从来没有这么深地缩在领结里！他的每一个动作都流露出专注的庄重感，令人看到他就会不由自主地产生一个想法：这个人究竟在严守什么秘密呢？

可是要保密！保密！

那一整天，他都在想方设法地向萨宁表示最深的敬意：在餐桌上，他绕过了女士们，庄重而坚决地先给萨宁上菜；打牌的时候也故意让着萨宁，不让他输牌；他还驴唇不对马嘴地说，俄罗斯是世界上最宽厚、最勇敢、最坚毅的民族！

“嘿，你这个老演员啊！”萨宁在心里暗暗忖道。

然而令他感到奇怪的，与其说是莱诺拉太太突变的情绪，不如说是她女儿对他的态度。她倒也没有回避他……相反，她一直坐在离他不远的地方，仔细听他说话，看着他；但她坚决不想同他说话，只要他一开口对她讲话，她就会不声不响地站起来，悄悄地走开一会儿。然后她又走回来，在一个角落里重新坐下来，一动也不动，若有所思，又似乎感到困惑……更多的是困惑不解。莱诺拉太太终于也发现了她的反常行为，问了她两次发生了什么事。

“没什么，”杰玛回答说，“您知道的，我有时候会这样。”

“说得也是。”母亲表示同意她的话。

这漫长的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既不热闹，也不算冷清；既不快活，也不乏味。假如杰玛是另一种表现，那么萨宁……从何知晓呢？他也许会禁不住诱惑地出出风头，或者在面临可能到来的永恒的别离时，完全陷入离愁之中……但因为他连一次跟杰玛说话的机会都没

有，所以只好在喝晚间咖啡之前的一刻钟里，在钢琴上弹奏了几支凄凉的曲子。

埃米尔很晚才回来。为了避免被问到克吕贝尔先生，他一转眼就溜走了。萨宁也该走了。

他同杰玛告别。不知道为什么，他想起了《奥涅金》中连斯基和奥丽加离别的场景。他紧紧地握住她的手，想要看看她的脸，可她却微微侧过脸去，抽出了自己的手指。

二十

当萨宁走出门时，已经是“繁星满天”。这些星星多得数也数不清——大的、小的、黄的、红的、蓝的、白的！它们都在不停地闪烁着，聚集着，交相辉映。天空中没有月亮，然而虽然没有月光，但在半明半暗、无形无状的暮色中，每一样事物都清晰可见。萨宁走到了街道尽头……但他并不想马上回家去。他感觉需要在纯净的空气中走一走。他又折了回来，可还没走到罗塞里糖果店所在的那栋房子跟前，临街的一扇窗户忽然“啪”的一声打开了，在黑洞洞的四方形窗框里（屋里没有点灯）出现了一个女人的身影，他听到有人在叫他：“德米特里先生！”

他立即朝窗户飞奔过去……是杰玛！

她用手肘撑在窗框上，身子向前探出来。

“德米特里先生，”她用小心翼翼的声音说，“今天一整天我都想给您一件东西……可我下不了决心。想不到现在又见到了您，我想这或许就是命中注定吧……”

杰玛说到这里，不由自主地停了下来。她没能继续说下去，因为就在这一瞬间，发生了一件异乎平常的事情。

万籁俱静，夜空万里无云，突然一阵狂风席卷而来，吹得大地也仿佛在脚下震颤，点点星光也颤抖、流动起来，连空气也被卷成了一团。一阵并不寒冷，而是温暖，甚至是炎热的旋风袭击着树木、房顶、屋墙和街道；它一下子吹掉了萨宁的帽子，扬起并吹乱了杰玛的卷发。萨宁的头正好和窗台一样高，他不由得紧紧贴住了窗台，杰玛用双手抓住他的肩膀，用胸脯护住他的头。呼啸声、叮当声、轰鸣声持续了大概一分钟……突如其来的旋风宛如一群巨大的鸟儿飞驰而去……周围又复归寂静。

萨宁微微抬起头，看见自己的头顶上是一张如此美丽、惊惶、激动的脸庞，一双那么大的、惶恐的、绝美的眼睛。看见这样一位美人，他的心都停止了跳动，他将双唇紧紧地贴在她垂落到胸前的一缕细细的发丝上，只能说出：

“哦，杰玛！”

“刚才是怎么回事？是闪电吗？”她问道，眼睛睁得大大的，也没有从他的肩头收回自己裸露的手臂。

“杰玛！”萨宁又叫了一声。

她身子一颤，回头向屋里望了一眼，迅速地从身后拿出了那朵已经蔫了的玫瑰，将它抛给了萨宁。

“我想把这朵花给您……”

他认出了他昨天夺回来的这朵玫瑰……

但窗户已经砰然合上了，在漆黑的玻璃窗后面，什么都看不见，连一点影子都没有。

萨宁回到了住处，没有戴帽子……他甚至没发现帽子丢了。

二十一

直到凌晨他才睡着。这也难怪！在那场转瞬即逝的夏季旋风袭来时，他的心中顿时也浮现出一种感觉：杰玛是个美人，他喜欢她，这些他之前就知道了……而是觉得他差点……爱上了她！爱情也如同那阵旋风一样，瞬间向他席卷而来。可是还有那场愚蠢的决斗！不祥的预感开始折磨着他。假设他没有被打死……那么他对这位少女，对别人未婚妻的爱究竟会导致什么结果呢？再假设，这个“别人”对他而言并不危险，而杰玛自己也会爱上他，或者已经爱上了他……结局又会如何呢？干吗要想结果呢？这样一个美人……

他在房间里来回踱步，然后坐到桌旁，拿起一张纸，在上面写了几行字，又立刻涂掉了……他想起了杰玛的娉婷倩影，在黑洞洞的窗户外，在星光的映照下，被温热的旋风吹拂着；他想起了她那如同奥林匹斯女神般洁白如玉的手臂，感受到了它们压在他肩头的真实重量……然后他拿起了那朵抛给他的玫瑰，他依稀觉得，它半枯萎的花瓣散发着一股迥然相异的芬芳，比寻常的玫瑰香气细腻得多……

“万一他被打死了或者打残废了呢？”

他没有上床，衣服也没脱，就在沙发上睡着了。

有人拍了拍他的肩膀……

他睁开眼睛，看见了潘塔莱奥内。

“睡得跟巴比伦战役前夕的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一样！”老头大声说道。

“几点了？”萨宁问。

“差一刻七点。到哈瑙有两小时的路程，但我们得先赶到地方。俄罗斯人总是要抢在敌人前头！我雇了一辆法兰克福最好的马车！”

萨宁开始梳洗。

“手枪在哪里呢？”

“那个德国佬会把手枪带来的。他还会带一名医生来。”

潘塔莱奥内看起来精神抖擞，就像昨天一样。然而当他和萨宁登上马车，车夫挥起马鞭，马儿甩开步子跑起来之后，这位昔日的歌手、帕多瓦龙骑兵的朋友却突然神色大变。他变得局促不安，甚至胆怯。似乎他的心中有什么东西，像一堵胡乱堆砌的墙壁一样，轰然崩塌了。

“我们这是在做什么啊，我的天哪，我的圣母哟！”他出乎意料地尖着嗓子喊道，揪着自己的头发，“我这是在做什么？我真是个老笨蛋，疯子！”

萨宁感到惊讶，笑了起来，轻轻地搂住他的腰，给他讲了一句法国谚语：“既然打开了酒瓶，就得喝下去。”（用俄罗斯人的话说，就是“既然答应做了，那就帮人帮到底”。）

“是的，是的，”老头回答说，“这杯酒我会和您一起喝下去的，可我仍然是个疯子！我是疯子！本来一切都很平静顺利……可突然：就嗒嗒嗒、叭叭叭地打起来了。”

“一切就像乐团里一样，”萨宁强装着笑颜说，“但这不是您的错。”

“我知道不是我的错！那还用说吗！所有这一切……都是任性妄为。见鬼！见鬼！”潘塔莱奥内甩着头发，反复哀叹道。

而马车仍在不断向前行驶着。

清晨十分美好。法兰克福的街道刚刚开始热闹起来，看上去是那样洁净安适；房屋的窗户像锡箔一样，闪烁着光芒；马车一出城门，尚未大亮的蔚蓝天空深处就传来了云雀清脆婉转的鸣叫声。忽然，在马路拐弯处，一棵高大的白杨树背后，露出了一个熟悉的身影，走了几步又停了下来。萨宁定睛一看……天哪！是埃米尔！

“难道他也知道些什么吗？”他问潘塔莱奥内。

“我跟您说过，我是个疯子，”可怜的意大利人绝望地、几乎是叫喊着说，“这个倒霉孩子折腾得我整晚都不得安宁，今天早上我只好把一切都告诉他了。”

“这就是你口中的‘保密’！”萨宁心想。

马车行驶到了埃米尔跟前，萨宁吩咐车夫勒住马，叫那个“倒霉孩子”过来。埃米尔犹疑不决地走了过来，脸色煞白，就像犯病那天一样。他勉强撑着身子站在那里。

“您在这里做什么？”萨宁厉声问他，“您怎么不在家里？”

“请允许我……请允许我和您一起去吧。”埃米尔声音颤抖着喃喃道，攥起了双手，他的牙齿像犯了热病似的直打战，“我不会妨碍您的，您只要带上我就行了！”

“假如您对我哪怕有一丝丝依恋或者尊敬，”萨宁说，“那您现在就回家去，或者去克吕贝尔先生店里，一句话也不要对别人讲，等我回来！”

“等您回来。”埃米尔沉吟着说，可他的声音刚出口就戛然而止了，“可是如果您被……”

“埃米尔！”萨宁打断了他，用眼色示意还有车夫在场，“冷静一点！埃米尔，请回家去吧！听我的话，我的朋友！您不是说您爱我吗？那我求求您了！”

萨宁朝他伸出一只手。埃米尔向前踉跄了一步，哽咽着，将他的手贴在自己的嘴唇上，然后跳到路旁，穿过田野，转身朝法兰克福跑去了。

“他也有一颗高尚的心。”潘塔莱奥内嘟哝着说，但萨宁却阴郁地看了他一眼……老头缩到了马车的角落里。他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此外，他越来越感到难以置信：难道真的是他成为了决斗的见证人，是他雇来了马车，安排了一切，清晨六点钟就离开了自己安逸的住处吗？而且他的双腿也酸痛不已。

萨宁觉得有必要鼓舞一下他的士气，他也想到了恰合时宜的话，一语中的：

“尊敬的契帕托拉先生，您当年的风范到哪里去了？从前的风范在哪里啊？”

契帕托拉先生挺直身子，皱起了眉头。

“从前的风范吗？”他声音低沉地说，“它还没有丧失殆尽——从前的风范！！！”

他拿出派头来，谈起了自己的职业生涯、歌剧、伟大的男高音歌唱家加西亚。他能来到哈瑙，已经是好样的了。试想一下：世界上没有任何东西比诺言更有力……也更无力！

二十二

约定举行决斗的小树林距离哈瑙四分之一英里。正如潘塔莱奥内预言的那样，萨宁和他是最先到达的。他们吩咐马车在林边空地等候，然后就钻进了茂密的林荫之中。他们等了一个小时左右。

等待的时候，萨宁并没有觉得很难熬。他在小路上来回走动，聆听鸟儿的鸣唱，观察着飞过的斑蜻蜓，就像大部分俄罗斯人在类似情况下所做的那样，尽量不去想太多。他只有一次陷入了沉思：他碰到了一棵摧折的小椴树，看样子是被昨天的狂风吹倒的。它必然在渐渐死去……它所有的枝叶都在渐渐死去。“这是什么？预兆吗？”这个念头在他脑中闪过。但他立刻吹起口哨，跳过了这棵树，继续沿着小路往前走。潘塔莱奥内发着牢骚，骂着德国人，唉声叹气的，一会儿揉揉背，一会儿揉揉膝盖。他甚至焦虑得打起了哈欠，这让他皱巴巴的小脸呈现出一种极为滑稽的神情。萨宁看着他，差点哈哈大笑起来。

终于传来了车轮碾过松软路面的轱辘声。“他们来了！”潘塔莱奥内低声说着，变得警觉起来，挺直了身子，一瞬间还神经紧张得打了个战栗，但是他连忙掩饰了过去，大喝一声：“吁！”还说今天早晨天气很凉。浓重的露水压得小草和树叶都垂了下来，但炎热已经穿透到林子里来了。

两名军官很快就出现在树林中，随同他们前来的是一个不太高大的结实男子，一副萎靡不振的面孔，像是刚刚睡醒的样子——他是个军医。他一手提着一罐水，以备不时之需。左肩上挎着一只背包，里面装着外科手术器械和绷带。看样子，他对这样的外勤已经习以为常了，这是他的收入来源之一，每一场决斗都能给他带来八个金币的进账，决斗双方各付四个。冯·里希特先生提着一只装着手枪的箱子，冯·登霍夫先生手中摆弄着一根小马鞭，显然是为了“显摆”。

“潘塔莱奥内！”萨宁对老头耳语道，“如果……如果我被打死了——什么事都可能发生——那么请把我衣服侧兜里的纸包取出来，里面包着一朵花，请把它交给杰玛小姐。您听到了吗？您能答应我吗？”

老头忧伤地看了他一眼，肯定地点了点头……但天知道，他是否明白了萨宁对他的请求。

决斗双方和见证人依照惯例互相鞠躬行了礼，只有医生一个人连眉毛都没动一下，就打着哈欠坐在了草地上，嘴里说着：“我可不在乎骑士的礼节。”冯·里希特先生提议请“契巴多拉”[\(22\)](#)先生选定场地，“契巴多拉”先生僵硬地动着舌头（他心里的“墙”又崩塌了）说：“阁下，还是您来定吧，我看着就是了……”

于是冯·里希特先生开始行动了。他在树林中就地找到了一块极好的开满鲜花的空地，用脚步丈量好距离，用匆匆削出来的木棒标示好两个端点，然后从箱子里取出了手枪，蹲下来装好了子弹。总之，他在全力以赴地操持张罗着，不时用一张白手帕擦着自己汗涔涔的脸。陪着他的潘塔莱奥内更像是一个冻僵的人。在整个准备过程中，两位决斗者都站得远远的，就像两个受罚的小学生在生自己家庭教师的气。

决定性的时刻到来了……

每个人都拿起了自己的手枪……[\(23\)](#)

然而这时冯·里希特先生对潘塔莱奥内说，依照决斗规则，他作为年纪更大的见证人，在喊出决定命运的“一、二、三”的指令前，应当向两名决斗者提出最后的建议和忠告：劝说双方和解。虽然这种忠告毫无用处，不过是走过场而已，但走完这个过场之后，契帕托拉先生就能推卸掉一定的责任。当然，类似的规劝本应当由所谓“不偏不倚的见证人”来提出，但他们没有这样的见证人，所以他，冯·里希特先生愿意将这一特权让给自己尊敬的对手。潘塔莱奥内却已经躲进了灌木丛中，根本不想看见这位盛气凌人的军官，他起初一点也没听明白里希特先生的话，更何况里希特先生说话还带着鼻音。但他忽然精神一振，飞快走上前来，急剧地用手拍着胸脯，声音嘶哑地用混杂的语言说：“哎呀呀……太野蛮了！两个年轻人决斗，这是何必呢？这叫什么事？都回去吧！”

“我不同意和解。”萨宁急忙说。

“我也不同意。”他的对手紧接着重复道。

“那就请您喊‘一、二、三’吧！”冯·里希特对不知所措的潘塔莱奥内说。

潘塔莱奥内马上又钻进了灌木丛中，缩成一团，眯起了眼睛，转过头去，扯着嗓门从那里喊道：

“一……二……三！”

萨宁率先开枪，但没有击中。他的子弹打到了一棵树上。登霍夫男爵立刻跟着他开枪，却故意打偏了，朝天开了一枪。

一阵紧张的沉默……谁都没有离开原地。潘塔莱奥内轻轻地“啊”了一声。

“您要下令继续吗？”登霍夫说。

“您为什么要朝天开枪？”萨宁问。

“这与您无关。”

“您第二次也要朝天开枪吗？”萨宁又问。

“也许吧，我不知道。”

“抱歉，抱歉，先生们……”冯·里希特先生开口说，“决斗者是不能私下对话的。这完全不合规矩。”

“我放弃开枪。”萨宁说着，把手枪扔在了地上。

“那我也不打算继续决斗了。”登霍夫大声说道，也扔下了自己的手枪，“另外，我现在愿意承认，前天是我做得不对。”

他站在原地迟疑了一阵，犹豫地向前伸出一只手。萨宁快步朝他走去，握住了他的手。两位年轻人都微笑着看向彼此，两人脸上都微微一红。

“好样的！好样的！”潘塔莱奥内突然像疯子一样大声喊道，拍着巴掌，一下子从树丛里冲了出来。坐在旁边一个树墩上的医生也站起来，倒掉了瓦罐里的水，懒洋洋地晃悠着，朝林边空地走去。

“名誉已经得到了满足，决斗结束！”冯·里希特宣布说。

“精彩！”潘塔莱奥内凭着旧时的记忆，又喊了一声。

萨宁和军官先生们行礼告别后，在坐上马车的时候，说实话，他整个人感受到的即使不是高兴，也是经历一场鏖战之后的轻松。然而，他心里还萌生出了另一种感觉，一种类似于羞愧的感觉。他觉得，他刚刚参加的这场决斗就是一场骗局，是预先商量好的形式主义，是在军官和大学生中常见的小打小闹。他想起了那个萎靡不振的医生，回忆起当医生看到他和登霍夫男爵几乎手挽着手从树林里走出来的时候，医生露出了一丝微笑，其实就是皱了皱鼻子。后来，当潘

塔莱奥内付给医生他应得的四个金币的时候……唉！反正不是什么好事！

是的，萨宁感到有些惭愧和羞耻……虽然话又说回来，当时他还能怎么做呢？总不能对年轻军官的无礼行为放任不管吧？总不能像克吕贝尔先生那样吧？他为杰玛出头，他保护了她……事情就是这样。可是他心里仍然忐忑不安，他感到惭愧，甚至羞耻。

潘塔莱奥内则不然，简直是得意扬扬！他内心忽然充满了自豪。即便是从战场上凯旋的常胜将军，也不会如此自得自满地傲视四方。萨宁在决斗时的举动令他十分欣喜。他对萨宁的劝告和请求置若罔闻，将他称为英雄。他把萨宁比作大理石或者青铜纪念碑，比作《唐璜》中骑士团团长的雕像！在说到他自己的时候，他也坦诚说，他一度感到有点惊慌。“我毕竟是个演员，”他说，“我天生就容易激动，可您就像是白雪和花岗岩的儿子。”

萨宁根本不知道，怎样才能让这位激动万分的演员镇静下来。

就在他们大约两个小时前遇见埃米尔的同一个地方，埃米尔又从大树后蹿了出来，嘴里欢快地叫喊着，将帽子举在头顶上挥舞着，连蹦带跳地径直朝马车跑了过来，险些被车轮轧到。还没等车停稳，他就钻进了车里，径直朝萨宁怀中扑去。

“您活着，您没有受伤！”他反复确认着，“请原谅我，我没有听您的话回法兰克福去……我做不到！我一直在这里等您……请您给我讲讲事情的经过吧！您……把他打死了吗？”

萨宁好不容易让埃米尔安静下来，让他坐下。

潘塔莱奥内一脸得意的样子，事无巨细地对埃米尔讲述了决斗的所有细节，当然也没忘记再次提起青铜纪念碑和骑士团团长的雕像！他甚至从座位上站起来，张开双腿保持平衡，将两只手交叉在胸前，越过肩膀睥睨着，把骑士团团长萨宁演得惟妙惟肖！埃米尔满怀敬意地听着，偶尔会发出赞叹打断讲述，或者飞快地探过身子，亲吻自己英勇的朋友。

车轮辘辘地碾过法兰克福的街道，最终在萨宁住的旅馆门前停了下来。

他在两位同伴的陪同下沿着楼梯上了二楼，突然一位女士从黑暗的走廊里快步走了出来。她脸上蒙着面纱，她在萨宁面前停下脚步，

身子微微晃了一下，颤抖着叹息了一声，就立刻下楼到街上去了，然后就不见踪影了。这让茶房感到很诧异，他说：“这位女士已经等了外国先生一个多小时了。”尽管她只是匆匆露了一面，萨宁还是认出了她是杰玛。他透过密实的棕色丝绸面纱认出了她的眼睛。

“莫非杰玛小姐之前就知道了……”他拖长了腔调，不满地用德语对紧随其后的埃米尔和潘塔莱奥内说。

埃米尔脸红了，显得有些窘迫。

“我不得已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他吞吞吐吐地说，“她猜到了，所以我无论如何都不能……不过现在这都不要紧了，”他兴奋地接着说，“一切都圆满结束了，她也看到您好好的，毫发无伤！”

萨宁背过身去。

“你们俩可真是多嘴多舌！”他恼火地说着，走进自己的房间，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您别生气。”埃米尔央求说。

“好，我不生气。（萨宁确实没有生气，再说，他未必希望杰玛对此一无所知。）好了……拥抱够了。现在你们请回吧。我想一个人待着。我要睡觉了。我累了。”

“好主意！”潘塔莱奥内叫道，“您需要休息！您完全可以好好休息，高尚的先生！我们走吧，埃米尔！踮起脚走！踮起脚走！嘘！”

萨宁说想睡觉，只不过是想要摆脱自己的同伴。可是只剩下他独自一人的时候，他却真的感觉浑身筋疲力尽了。昨天一整夜他几乎没合过眼，所以一躺到床上，就沉沉地进入梦乡。

二十三

他一连酣睡了好几个小时，后来他开始梦见自己又在决斗，而站在他面前的对手是克吕贝尔先生。一只鹦鹉栖在枞树上，这只鹦鹉就是潘塔莱奥内，它不停地聒噪着：“一，二，三！一，二，三！”

“一……二……三！”他已经听得极其清楚了：他睁开眼睛，抬起头……有人正在敲他房间的门。

“请进！”萨宁喊道。

茶房走进来，通报说有一位女士非常需要见他。“是杰玛！”这个念头在他脑中闪过……然而来人是她的母亲——莱诺拉太太。

她一进门，就倒在椅子上哭了起来。

“您怎么了，我亲爱善良的罗塞里太太？”萨宁开口问道，坐到她身旁，亲切地轻轻碰了碰她的手，“出什么事了？您平静一下，我求您了。”

“唉，德米特里先生！我真是……真是太不幸了！”

“您不幸吗？”

“唉，太不幸了！我哪里想得到呢？太突然了，真是晴天霹雳……”她哭得上气不接下气。

“到底是怎么回事？您仔细说说吧！您要喝杯水吗？”

“不用了，谢谢。”莱诺拉太太用手绢擦了擦眼睛，又大哭起来，“我全都知道了！全都知道了！”

“全都知道了？这是什么意思？”

“今天发生的所有事情！而且个中缘由……我也知道了！您的行为非常高尚，但事情怎么会这般不凑巧呢！难怪我之前不想到索登去……这不是没来由的！（莱诺拉太太在出游当天压根儿没说过这样的话，可现在她却觉得，她当时就已经预感到了这一切。）我来见您，是把您当作一个高尚的人，当作一个朋友，虽然五天之前我才第一次见到您……要知道我是一个寡妇，孤身无依……我的女儿……”

泪水使莱诺拉太太的声音哽咽了。萨宁不知该做何感想。

“您的女儿？”他重复道。

“我的女儿杰玛，”莱诺拉太太几乎是呻吟着，从被泪水浸透的手绢下挤出了这句话，“今天她对我说，她不愿意嫁给克吕贝尔先生，要我去解除婚约！”

萨宁被惊得微微后退，这是他始料未及的。

“我都不用说这有多耻辱了，”莱诺拉太太继续说，“未婚妻向未婚夫退婚，世上从未有过这样的事情！可是德米特里先生，这对我们来说就意味着破产啊！”莱诺拉太太将手绢紧紧地攥成一团，仿佛想把自己的一切痛苦都包在里面，“光靠我们商店的收入，我们是维持不了生计的，德米特里先生！而克吕贝尔先生很富有，而且还会有更多财富。我们有什么理由向他退婚呢？就因为他没有为自己的未婚妻出头吗？就算在这件事上他做得不够好，但他毕竟只是一介平民，没有念过大学，作为一个正派的商人，他也只能蔑视陌生军官轻率的胡闹行为。这有什么可计较的呢，德米特里先生？”

“对不起，莱诺拉太太，您似乎是在责怪我……”

“我完全没有责备您的意思，完全没有！您要另当别论，您就像所有的俄罗斯人一样，是一个军人……”

“对不起，我根本不是……”

“您是外国人，是一位过客，我感激您。”莱诺拉太太不听萨宁讲话，继续说道。她抽泣着，摊开双手，又将手绢展开，擤了擤鼻涕。光凭她表达痛苦的方式，就可以看出她不是北方人。

“要是克吕贝尔先生和顾客打起来，他还怎么在店里做生意呢？这简直不堪设想！现在我还得向他退婚！但我们要靠什么生活呢？以前只有我们一家做止咳糖和开心果牛轧糖，顾客们常来光顾。可现在大家都在做止咳糖！！！您想想看：即便没发生那件事，你们决斗的事也会在城里传得沸沸扬扬……难道这事能瞒得住吗？而且突然婚约就被解除了！这就是丑闻，丑闻啊！杰玛是个好姑娘，她非常爱我，但她是个固执的共和派，听不进别人的意见。只有您能够说服她！”

萨宁比之前更多了几分惊讶。

“我吗，莱诺拉太太？”

“是的，只有您……只有您。我来找您也正是为了此事。我实在是想不出别的办法了！您是那么有学问、那么好的一个人！您为她挺

身而出。她会相信您的！她应该相信您，毕竟您为她冒过生命危险！您可以向她证明，她不仅会害了她自己，还会牵连我们大家。您救了我的儿子，也救救我的女儿吧！您就是上帝亲自派到这里来的……我愿意跪下来求您……”

说着，莱诺拉太太已经从椅子上抬起了身子，似乎是打算跪在萨宁面前……萨宁阻止了她。

“莱诺拉太太！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您这是做什么呀？”

她急切地一把抓住他的双手。

“您答应吗？”

“莱诺拉太太，您想想看，我凭什么……”

萨宁手足无措。他平生头一次跟脾性激动的意大利女人打交道。

“我会遵照您的意愿行事！”他大声说，“我去跟杰玛小姐谈一谈……”

莱诺拉太太高兴得叫了一声。

“只是我实在不知道结果会是什么样……”

“嘿，您就别推辞了！”莱诺拉太太带着央求的语气说，“您已经答应了！结果想必是很好的。反正我也没有别的法子了！她不会听我的话！”

“她非常坚决地跟您说不愿意嫁给克吕贝尔先生吗？”萨宁沉默片刻后问道。

“她说得斩钉截铁！她跟她的父亲乔凡尼·巴蒂斯塔一模一样！可不好对付了！”

“不好对付？她吗？”萨宁拖长音调重复道。

“是的……是的……不过她同时也是个天使。她会听您的话的。您会来吧，很快就会来吧？啊，我亲爱的俄罗斯朋友！”莱诺拉太太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激动地抱住了坐在她跟前的萨宁的头，“请接受一位母亲的祝福吧！现在请给我点水喝！”

萨宁给她端来一杯水，向她承诺马上去，送她下了楼，一直送到了街上。回到自己的房间之后，他才两手一拍，瞪大了眼睛。

“真是的，”他心想，“生活这就波折起来了！而且这波折来得真叫人晕头转向。”他没有试图去观照自己的内心，去梳理心中的想法；反正就是一团乱麻！“今天真是赶巧了！”他不由自主地喃喃道，“不好对付……这是她母亲的原话……我还得去劝说她——劝说她？！该怎么劝呢？！”

萨宁的头真的晕了——形形色色的感觉、印象、未及言表的思绪犹如旋风一般搅动着，而在这旋风之上始终萦绕着杰玛的身影，这个身影在那个温暖的、电闪雷鸣的夜晚，在那扇黑暗的窗户中，在闪烁的星光下，不可磨灭地深深印刻在了他的记忆中！

二十四

萨宁脚步迟疑地走到了罗塞里太太家门前。他的心跳得厉害，他清晰地感觉到心脏撞击着肋骨，甚至能听得到撞击的声音。他要杰玛说些什么呢？怎么跟她开口？他没有穿过店堂，而是从后门进了屋。在并不宽敞的前厅里，他遇见了莱诺拉太太。对于他的到来，她既高兴，又害怕。

“我一直在等您。”她压低声音说，用两只手轮流握着他的手，“您去花园吧，她在那里。拜托了，我全指望您了！”

萨宁朝花园走去。

杰玛坐在小路旁的长椅上，正从一个装满樱桃的大篮子里，把熟透的樱桃挑拣出来放到盘子里。夕阳西沉，已经是傍晚六点多钟了，一道道宽阔的斜阳洒满了罗塞里太太的整个花园，金色的余晖已经染上了赤红。时而可以隐约听到树叶从容地低声絮语，晚归的蜜蜂从一朵花飞到邻近的另一朵花上，断断续续地嗡嗡叫着，还有一只斑鸠在什么地方单调而不知疲倦地鸣叫着。

杰玛依然戴着去索登时戴的那顶草帽，她从翘起的帽檐下望了萨宁一眼，又朝篮子弯下身去。

萨宁不由自主地缩小了步伐，朝杰玛身边走去，可是……可是……他实在是想不出别的话，只能问她，她拣樱桃做什么？

杰玛并没有立刻回答他。

“这些更熟一些，”她终于说道，“要用来做果酱，那些用来做馅饼的馅料。您知道的，我们卖这种糖馅的圆馅饼。”

说完这些话，杰玛把头垂得更低了，她右手的手指捏着两颗樱桃，在篮子和盘子之间的半空中停住了。

“我可以坐在您旁边吗？”萨宁问。

“可以。”杰玛在长椅上稍稍挪了挪身子。萨宁在她身旁坐下。“怎么开口呢？”萨宁思忖着。然而杰玛帮他摆脱了困境。

“您今天决斗了？”她兴奋地开口说道，将自己羞得绯红的美丽脸庞整个朝他转了过来，她的目光中闪烁着深挚的感谢之情！“您就

那么镇定自若吗？所以对您来说并没有危险吗？”

“您别说了！我没有遇到任何危险。一切都结束得很顺利，没出什么差池。”

杰玛举起一根手指，在眼前左右摆动……这也是意大利人的手势。

“不！不！您别这样说！您骗不了我！潘塔莱奥内全都告诉我了！”

“您怎么连他的话都信呢！他把我比作骑士团团长雕像了吗？”

“他的表述或许很可笑，可不管是他的感情，还是您今天的所作所为，都一点也不可笑。这一切都是因为我……都是为了我……这件事我永远都不会忘记的。”

“请您相信我，杰玛小姐……”

“我不会忘记这件事的！”她一字一顿地重复了一遍，又凝神看了看他，然后转过脸去了。

现在他能够看清她清秀纤丽的侧影了，他觉得，他仿佛从未见过这样的倩影，也从未体验过这一瞬间的感受。他的心中热血沸腾。

“可是我许诺了！”这个念头在他的脑海中闪过。

“杰玛小姐……”他犹豫了一下，开口说道。

“什么事？”

她没有转过脸来看他，她继续挑拣着樱桃，小心翼翼地用指尖沾着樱桃的果蒂，用心地把叶子微微掀开……但就是“什么事”这句话，包含了多少充满信任的温情啊！

“您母亲什么都没告诉您吗……关于……”

“关于什么？”

“关于我的事？”

杰玛突然把手中的樱桃扔回了篮子里。

“她和您谈过了？”她反问道。

“是的。”

“她究竟跟您说了些什么？”

“她对我说，您……您突然决定改变……自己原先的打算。”

杰玛的头又垂了下去。她的脸已经完全被帽檐遮住了，只能看见纤柔娇嫩的脖颈，就像是一枝大花的花茎。

“什么打算？”

“您对于……建立未来生活的……打算。”

“也就是说……您指的是……克吕贝尔先生吗？”

“是的。”

“妈妈跟您说，我不愿意成为克吕贝尔先生的妻子吗？”

“是的。”

杰玛在长凳上挪动了一下身子。篮子倾倒了，掉在了地上……几颗樱桃朝小路滚去。过了一分钟……又过了一分钟……

“她为什么要跟您说这件事？”响起了她的声音。

萨宁仍然只能看见杰玛的脖子。她的胸脯起伏得比之前更快了。

“为什么？您母亲认为，因为我和您在短短一段时间里就成为朋友，您也对我产生了一定的信任，所以我能够向您提出有益的建议，您也会听我的话。”

杰玛的双手轻轻地滑到了膝盖上……她开始抚弄起自己衣裙上的褶子。

“您到底要给我提什么建议呢，德米特里先生？”她稍待片刻后问道。

萨宁看见杰玛放在膝头的手指在颤抖……她之所以抚弄衣服的褶皱，也只是为了掩饰这种战栗。他默默地将自己的一只手搭在她苍白、颤抖的手指上。

“杰玛，”他说，“您为什么不看我呢？”

她一下子把自己的草帽往肩膀后面一甩，用依然信赖和感激的眼神盯着他。她等着他开口……然而她的表情使他感到局促，让他不敢正眼相看。夕阳温暖的余晖照在她年轻的面庞上，她脸上的神态比这余晖还要更加明亮耀眼。

“我听您的，德米特里先生，”她略微一笑，轻轻扬起眉毛，开口说，“可是您要给我什么建议呢？”

“什么建议？”萨宁重复道，“您知道吧，您母亲认为，如果仅仅因为克吕贝尔先生前天没能鼓足勇气，就向他退婚……”

“仅仅是这个原因吗？”杰玛一边说着，一边俯身捡起篮子，将它放在身边的长椅上。

“她还认为……总之……您拒绝他是不明智的。因为如果要走这样一步，就必须慎重权衡一切后果。最后，你们家的生意状况也决定了，你们家里的每个成员都要肩负一定的责任……”

“这一切都是妈妈的意思，”杰玛打断道，“这些是她说的话。这我都知道，可您的意见是什么呢？”

“我的？”萨宁沉默了片刻。他感到有什么东西涌到了喉头，让他感到一阵窒息。“我也这样认为。”他费力地开口说道……

杰玛挺直了身子。

“也？您也这样认为？”

“是的……也就是说……”萨宁说不下去了，再也多说不出一个字了。

“好吧，”杰玛说，“既然您是以朋友的身份劝我改变自己的决定……也就是说不改变我最初的决定，我会考虑考虑的。”她没有发觉自己在做什么，开始把盘子里的樱桃放回篮子里……“妈妈希望我听您的……怎么着？也许我真的会听您的……”

“但是很抱歉，杰玛小姐，我想先了解一下，是什么原因促使您……”

“我会听您的。”杰玛又说了一遍，但她的眉头愈发紧锁，脸颊变得苍白，她紧紧咬着下唇，“您为我做了这么多事，所以我也应当按照您所期望的那样去做，一定要实现您的愿望。我会告诉妈妈……我会考虑一下。您看，她刚好朝这里来了。”

果然，莱诺拉太太出现在通往花园的门口。她沉不住气了，已经坐不住了。她估计萨宁早就应该结束他和杰玛的谈话了，虽然他们的谈话不过才持续了十五分钟。

“不，不，不，看在上帝的分儿上，您暂且什么都别对她说，”萨宁急忙说，语气近乎惊恐，“请您等一等……我会告诉您的，我会写信给您的……在此之前，请您不要做出任何决定……请等一等！”

他紧紧握了握杰玛的手，从长椅上倏地站了起来……他轻轻抬了抬帽子，就从莱诺拉太太身边溜了过去，嘴里含糊不清地嘟囔了些什么话，然后就不见了，这让莱诺拉太太大吃一惊。

她走到女儿跟前。

“请你告诉我，杰玛……”

杰玛突然站起来，抱住了她。

“亲爱的妈妈，您能不能稍微等一下，就等一小下……等到明天？行吗？到明天之前什么话都别问，行吗？……唉……”

晶莹的泪水猝不及防地涌出了她的眼眶，也出乎了她自己的意料。更加令莱诺拉太太感到惊诧的是，杰玛脸上的表情丝毫没有悲伤，反而充满了喜悦。

“你怎么了？”她问，“你从来都不哭的，怎么突然……”

“没什么，妈妈，没什么！您就等等吧。我们俩都需要等一等。明天之前什么都别问了，趁太阳还没下山，我们来挑拣樱桃吧。”

“可是你能想清楚吗？”

“噢，我想得非常清楚。”杰玛郑重地点了点头。她开始把樱桃绑成一小把一小把的，高高地举在自己绯红的脸庞前面。她没有擦掉眼泪，它们自己干掉了。

二十五

萨宁几乎是跑着回到了自己的住所。他感觉到，他意识到，唯有在这里，只有当他独处的时候，他才能彻底弄清楚，他怎么了，他遇到的究竟是怎么一回事。的确，他一走进自己的房间，在书桌前坐下来，将手肘撑在桌上，双手掩住脸颊，他就痛苦地低声喊道：“我爱她，疯狂地爱她！”他的内心忽然燃烧起来，犹如煤炭被忽然吹去了表面上的一层灰烬。一瞬间……他已经无法理解，他怎么会和她并肩坐在一起……和她一起！他怎么会同她交谈，却没有感觉到他已拜倒在她裙下，就像年轻人常说的，甘愿“死在她脚边”。在花园里的最后一次见面决定了一切。此刻，当他思念着她的时候，他想象中的她已经不再是星光下被风拂起发丝的样子——他看到她坐在长椅上，一下子把草帽甩到身后，万般信任地看着他……爱情的战栗与渴望在他全身的脉络中流淌。他想起了那朵已经随身带在口袋里三天的玫瑰花，他把它掏了出来，狂热地紧紧贴在自己的嘴唇上，一阵刺痛让他不禁皱眉。现在，他已经不再去做任何判断，任何考虑，任何打算，任何预测；他和过去已经一刀两断，他向前跃进了一步；从自己孤单的单身汉的忧愁河岸上，纵身跳入了奔腾汹涌的欢乐激流中——他不在乎，他也不想知道，这激流会将他带去何方，是否会让他在山崖上撞个粉身碎骨！这已经不是不久前还令他陶醉的乌兰德浪漫曲中的涓涓细流……这是无法阻挡的汹涌波涛！这波涛向前飞驰奔涌，他也跟着它们一起奔腾！

他拿起一张纸，未经涂改，几乎是一气呵成地写出了下面这段话：

亲爱的杰玛：

您一定知道我受托给您带来的建议是什么，您也知道您母亲的愿望和她请求我做的事，但有一件事您并不知道，而我现在必须告诉您，那就是我爱您，以一颗初恋之心的全部激情来爱您！这火焰骤然在我心中升腾起来，却如此强烈，让我找不到语言来形容！！！当您母亲来找我，向我提出请求的时候，它还只是在我心中隐隐燃烧，否则我作为一个诚实的人，或许会拒绝执行她的委托……现在我向您所做的表白，就是一个诚实的人的表白。您应当明白，您是在跟怎样的一个人打交道——我们之间不应存

在误会。您也看到了，我无法向您提出任何忠告……我爱您，爱您，爱您，除此之外，我的头脑里，我的心里再无其他念头了！！！！

德·萨宁

萨宁把信折起来封好，本想叫茶房来把信送过去……“不！这样不妥……通过埃米尔转交吗？但要到商店去，在其他店员中找到他，这也不妥。更何况外面已经天黑了，他可能已经离开店里了。”萨宁这样思索着，却戴上帽子，出了门。他拐过一个街角，又拐过一个街角，看见埃米尔就在自己跟前，这让他感到无以言表地高兴。这个热情的年轻人腋下夹着一个皮包，手里拿着一卷纸，正匆匆赶回家去。

“难怪常言道，每个热恋的人都有一颗福星。”萨宁心里想着，叫住了埃米尔。

埃米尔回过头，立即朝他飞奔过来。

萨宁还没等他表示高兴，就把信交给了他，告诉他把信交给谁，怎么转交……埃米尔认真地听着。

“不能让任何人看见吗？”他问道，脸上露出一副意味深长的神秘表情，似乎在说，“我们都懂这里面的关窍！”

“是的，我的朋友。”萨宁说，表现出有些难为情的样子，但他拍了拍埃米尔的脸蛋，“如果有回信的话……您就给我送过来，好吗？我就待在家里。”

“这您就放心吧！”埃米尔愉快地小声说，然后就跑走了，一边跑着，一边又朝他点了点头。

萨宁回到家里，没有点蜡烛，就倒在沙发上，将双手枕在脑后，沉醉在刚刚意识到的爱情的感受之中，这种感受无法描述：凡是经历过的人，都了解其中的苦恼与甜蜜；没有经历过的人，你怎么跟他们讲都没用。

门开了，埃米尔的头探了进来。

“我带来了，”他轻声说，“喏，这就是回信！”他将一张卷起来的字条举过头顶，让萨宁看。萨宁从沙发上蹿了起来，一把从埃米尔手中抓过字条。他的内心激动万分，现在他已经顾不上遮掩，也顾不上礼貌了——即使是在这个孩子，在她弟弟面前。他是应该有所顾忌，他是应该克制自己——可惜他做不到！

他走到窗前，借着屋前路灯的光线，读到了下面几行字：

我请求您，我恳求您，明天一整天都不要到我们家来，不要露面。我需要这样，必须这样做——然后一切都将尘埃落定。我知道，您不会拒绝我的，因为……

杰玛

萨宁把这张字条反复读了两遍。噢，在他眼里，她的笔迹是如此娟秀美丽！萨宁想了想，朝埃米尔转过身去，大声喊着他的名字。埃米尔面对墙壁站着，正在用指甲抠着墙皮，想让人知道，他是多么低调的一个年轻人。

埃米尔立马跑到他跟前。

“您有什么吩咐？”

“请您听我说，小朋友……”

“德米特里先生，”埃米尔用抱怨的口气打断了他，“您为什么不跟我说‘你’呢？”

萨宁笑了起来。

“那好吧。你听我说，小朋友（埃米尔高兴得微微蹦了一下），听好了：那边，你懂的，你就跟那边说，一切照办（埃米尔紧紧抿着嘴唇，郑重其事地点了点头），至于你自己……你明天做什么？”

“我？我做什么？您想让我做什么？”

“如果你可以的话，请你明天早晨到我这里来一趟，要早一点，我们到法兰克福郊外去游玩，直到傍晚……你想去吗？”

埃米尔又跳了起来。

“那还用说，世上还有比这更好的事吗？跟您一起游玩，这简直太棒了！我一定来！”

“那要是家里人不放你去呢？”

“他们会放的。”

“听我说……别跟那边说是我叫你出来一整天的。”

“干吗要说？我说走就走！怕什么！”

埃米尔狠狠吻了一下萨宁，就跑走了。

萨宁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很长时间，很晚才上床睡觉。他依然深陷在那些可怕又甜蜜的感受和面对新生活的愉快而慌乱的心情当中无法自拔。萨宁很满意自己想出了邀请埃米尔明天去郊游的主意。埃米尔的容貌很像他姐姐。“他会让我想起她。”萨宁心想。

然而最令他感到惊奇的是，他昨天怎么会和今天不一样？他觉得自己“自始至终”都爱着杰玛，以前也是像今天这样爱着她。

二十六

第二天早晨八点钟，埃米尔用皮绳牵着塔尔塔利亚，来到了萨宁这里。就算他生在德国人家庭，他也不可能比这更准时了。他对家里人编了个谎话，说早饭前要和萨宁散步，然后就到店里去。在萨宁穿衣服的时候，埃米尔尽管非常犹豫，但还是想跟他谈谈杰玛和克吕贝尔先生之间的口角。但萨宁以严峻的沉默作为回答，而埃米尔也做出一副样子，表示自己明白为什么一点也不能提及这个重要的问题，他不再提这件事了，只是偶尔会露出聚精会神，甚至严肃的神情。

喝过咖啡，两位朋友就动身去豪森了，当然是步行去的，这是一个距离法兰克福不远、四周树木环绕的小村庄。在那里可以将整座陶努斯山脉尽收眼底。天气很好，阳光明媚和煦，却不炎热；清风从翠绿的树叶间沙沙吹过；高空中的云朵在地面上投下一片片不大的斑影，在地面上平稳而迅速地掠过。两位年轻人很快就出了城，精神饱满而愉快地迈步在清扫过的平坦道路上。他们走进一片树林，在里面转悠了许久；接着他们到一家乡间饭馆饱餐了一顿早饭；然后他们爬上山峰，欣赏风景，将石头从山上抛下去，拍着巴掌，看着它们像兔子一样滑稽而怪异地蹦跳着滚落，直到一个他们看不见的山下的过路人破口大骂，他们这才作罢；然后他们四仰八叉地躺在一层紫黄色的干枯青苔上；然后他们在另一家饭馆里喝了啤酒，接着他们互相追逐赛跑，打赌比谁跳得更远。他们发现了回声，于是就和回声对话，唱歌，口中喊着“啊呜”，他们还摔跤，折树枝，用蕨类的枝叶装饰自己的帽子，还跳了舞。塔尔塔利亚也竭尽所能地参与了所有这些活动：当然，它并没有抛石头，而是自己跟着石头一起翻滚；年轻人们唱歌的时候，它就汪汪叫；它甚至还喝了啤酒，虽然表现出了明显的厌恶：这东西是一个大学生教会它的，那是它的前任主人。不过它不怎么听埃米尔的话，不像服从它的主人潘塔莱奥内那样；当埃米尔命令它“说话”或者“打喷嚏”时，它只是摇摇尾巴，伸出卷起来的舌头。

两个年轻人彼此也交谈着。刚开始散步的时候，萨宁因为年纪大一点，所以更明白事理，他谈起了什么是宿命或命运，人的使命意味着什么，体现在什么方面。但很快话题就变得不那么严肃了。埃米尔开始向自己的朋友和庇护人询问关于俄罗斯的事，问那里怎么进行决斗，那里的女人漂不漂亮，俄语学起来快不快，还问他，当军官拿枪

指着他的时候，他是什么感觉。萨宁则向埃米尔打听了他的父亲、母亲以及他们家中的情况，竭力避免提到杰玛的名字，可心里想的全是她。其实，他甚至没有想她，而是在想着明天，那将会给他带来前所未有的幸福的神秘莫测的明天！仿佛有一层轻盈的薄纱挂在他思想的视野前面，轻轻飘动着，而在这纱幕的后面，他觉得……觉得有一张年轻的、静止不动的、美若天仙的脸，嘴角挂着亲切的笑容，睫毛严厉地，故作严厉地低垂着。但这张脸并不是杰玛的脸庞，它是幸福本身的脸！他的时刻终于来临了，纱幕揭开，嘴巴张开了，睫毛抬起来了，女神看到了他，于是立刻犹如阳光普照一般光明万丈，还有无尽的欢乐和喜悦！！！他设想着这个明天，他的心却在不断增长的期待所带来的茫然苦闷中，再次愉悦地紧缩起来！

这份期待，这种苦闷丝毫没有妨碍他。它伴随着他的一举一动，丝毫没有妨碍。它没有妨碍他和埃米尔在第三家饭馆里津津有味地共进午餐，只是偶尔会有一个念头，如转瞬即逝的闪电一般，在他脑海中闪过：假如这世界上有人知道呢？！这种苦闷也没有妨碍他午后和埃米尔玩跳背游戏。游戏在一片空旷的翠绿草坪上进行……正当萨宁在塔尔塔利亚的吠叫声中矫健地分开双腿，像一只鸟儿一样，从埃米尔弓起的背上跳过的时候，他突然看见前面绿色草地的边上有两个军官，他立刻就认出了他们就是自己昨天决斗的对手和他的见证人，冯·登霍夫先生和冯·里希特先生，萨宁感到惊讶万分，无比窘迫！他们俩各自戴上了一片眼镜片，望着他窃笑着……萨宁双脚一落地，就转过身去，急忙穿上脱在一旁的大衣，匆匆跟埃米尔说了几句话，埃米尔也穿上了外套，两个人立刻就离开了。

他们很晚才回到法兰克福。

“我要挨骂了，”埃米尔在告别时对萨宁说，“无所谓！反正我度过了非常非常美好的一天！”

回到旅馆后，萨宁发现了杰玛留的一张字条。她约他明天早上七点在法兰克福环城的一个公园里会面。

他的心激动得颤抖了一下！他多么高兴能这样无条件地服从她！可是天哪，这前所未有的、独一无二的、难以置信却又毋庸置疑的明天预示着什么……又没有预示什么呢！

他的目光盯着杰玛的字条。写在字条末尾处的字母G是她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拖着修长娟秀的小尾巴，令他想起了她美丽的手指，她的手……他想到，他还一次也没有亲吻过这只手……“意大利女人，”

他心想，“与传闻相反，她们是羞涩而又庄重的……杰玛就更不用说了！她是女皇……是女神……是纯洁无瑕的大理石雕像……”

然而那个时刻终将到来，而且已经不远了……

那一晚在法兰克福有一个幸福的人……他睡了，但他可以用一位诗人的诗句来形容自己：

我睡了……但多情的心却没有入睡……[\(24\)](#)

心跳得那么轻盈，宛若一只蝴蝶伏在花朵上，在夏日的阳光中扇动着翅膀。

二十七

萨宁五点钟就醒了，六点钟已经穿好衣服，六点半就在公园里漫步了，从那里能看见杰玛在字条中提到的那座小亭子。

清晨宁静温暖，天色灰暗。有时让人觉得似乎立刻就要下雨了，但伸出手却什么也感觉不到，只有看着袖子的时候，才能发现像玻璃珠那样细小的水珠痕迹。然而就连这些小水珠的痕迹也很快就消失了。一丝风也没有，仿佛世界上从未有过风似的。每一个声响都不是飞快地传来的，而是向四周发散开去。远处白茫茫的雾气变浓了一些，空气中弥漫着木樨草和洋槐花的香气。

街上的店铺还没开门，但已经有了行人。偶尔有一辆马车孤零零地驶过……公园里没有游人。一个园丁正不慌不忙地用铁锹清理着小路，还有一个年老体衰的老太婆，穿着一件黑色呢子斗篷，颤悠悠地穿过林荫小道。萨宁绝不会把这个褴褛衰弱的老人错认成杰玛，但他心里竟一阵发紧，双眼注视着这个渐行渐远的黑影。

七点了！钟楼上的大钟敲响了。

萨宁停下了脚步。莫非她不来了？他突然感到浑身打了个冷战，一瞬间过后，他的心里又战栗了，不过原因已经不同了。萨宁听见身后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和女人衣裙摩擦的窸窣声……他回过头去：是她！

杰玛顺着小路从他身后走来。她穿着一件灰色的斗篷，头戴一顶深色的小帽子。她瞥了萨宁一眼，就将头撇开了，赶上他之后，又迅速地从他身旁走了过去。

“杰玛。”他用勉强能听见的声音说。

她朝他轻轻点了下头，继续往前走去，他也紧随其后。

他呼吸急促，双脚也不大听使唤了。

杰玛经过了小亭子，拐向右边，走过了一个浅浅的小水池，一只麻雀正在那里忙碌地拍打着水面。然后，她走到栽着几株高大丁香树的花坛背后，在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这个地方安适而私密。萨宁在她身旁坐下。

一分钟过去了，他和她都一言不发。她甚至连看都没看他一眼，他也没有看她的脸，而是看着她握着一把小伞的双手。说什么好呢？他们一大清早就在这里如此亲近地独处，有什么话能比这更有意义呢？

“您……没生我的气吧？”萨宁终于开口了。

“我吗？”她回答说，“为什么生气？没有。”

“那您相信我吗？”他接着问道。

“相信您在信里写的那些话吗？”

“是的。”

杰玛低下头，沉默不语。伞从她的手中滑落了，在伞掉到地上之前，她连忙一把抓住了它。

“唉，请相信我，相信我写给您的话吧。”萨宁喊了起来，他的胆怯一下子消失得无影无踪，他激动地说，“假如世界上存在着真理，神圣的、毋庸置疑的真理，那就是我爱您，狂热地爱您，杰玛！”

她飞快地瞟了他一眼，又差点把伞掉在地上。

“相信我，相信我。”他反复说着。他恳求她，向她伸出双手，却没有勇气触碰她，“您要我怎么做……才能让您相信呢？”

她又看了他一眼。

“请您告诉我，德米特里先生，”她开口说，“前天您来劝说我的时候，您是不是还不知道……是不是还没感觉到……”

“我感觉到了，”萨宁接过话头说，“但我并不知道。我从见到您的那一瞬间就爱上您了，但没有立刻明白，您对我意味着什么！况且听说您已经有婚约在身……至于您母亲的委托，首先，我怎么能拒绝呢？其次，我向您转达这个委托的方式，应该能让您猜到……”

一阵沉重的脚步声传来，一位相当壮实的先生从花坛后面走出来，肩上背着一个旅行包，显然是个外国人。他用外来旅客常有的那种毫无顾忌的眼光，打量着坐在长椅上的这对男女，大声咳嗽了一下，就走过去了。

“您的母亲，”等到沉重的脚步声一消失，萨宁就开口说，“对我说，您退婚会闹出丑闻（杰玛微微皱起了眉头）；还说这些闲言碎

语也有一部分要归咎于我……所以……我在某种程度上有责任来劝您不要向您的未婚夫克吕贝尔先生退婚……”

“德米特里先生，”杰玛低声说着，用手撩了撩朝向萨宁那一面的头发，“请您不要把克吕贝尔先生称为我的未婚夫。我永远不会成为他的妻子。我已经和他解除婚约了。”

“您和他解除婚约了？什么时候？”

“昨天。”

“当面跟他说的吗？”

“当面跟他说的，在我们家里。他到我们家来了。”

“杰玛！所以说，您爱我吗？”

她朝他转过身去。

“不然……我会到这里来吗？”她轻声说道，双手垂落在长椅上。

萨宁抓起这双无力地瘫放着的手，把它们紧紧地贴在自己的眼睛上，嘴唇上……昨夜他在幻觉中依稀见到的那道纱幕终于揭开了！这就是幸福，这就是它，这就是它光辉璀璨的面容！

他稍稍抬起头，鼓足勇气，直直地看向杰玛。她也看着他，有些居高临下的样子。她那半睁半闭的双眼中目光微微闪烁，满含着轻松的、幸福的泪花。可她的脸上却不见笑容……不！她在笑，虽然听不见笑声，却也是幸福的笑。

他想将她拉进自己的怀中，可是她躲开了，还是那样无声地笑着，摇了摇头表示拒绝。她幸福的双眸似乎在说：“等一等。”

“啊，杰玛！”萨宁大声说，“我怎么能想到你（当从他口中第一次说出‘你’这个字的时候，他的心弦也被拨动了）……你会爱上我！”

“这也在我自己的意料之外。”杰玛低声说。

“我哪里想得到，”萨宁继续说，“我哪里想得到，当我来到法兰克福的时候，我只打算待几个小时，可我竟然找到了我终生的幸福！”

“终生？真的吗？”杰玛问。

“终生，永生永世！”萨宁又激动地大声说道。

在离他们坐的椅子两步远的地方，突然响起了园丁用铁锹铲地的声音。

“我们回家吧，”杰玛轻声说，“我们一起走吧，你愿意吗？”

假如她在这一刻对他说：“跳到海里去，你愿意吗？”那么不等她说完，他就已经纵身跳进无底深渊了。

他们一起出了公园，朝家里走去，没有走城里的街道，而是从郊外绕道而行。

二十八

萨宁时而同杰玛并排走着，时而稍稍落在她的后面，他的目光没有离开过她，一直微笑着。而她像是在着急赶路……又像是要停下脚步。说实话，他们两人浑浑噩噩地向前挪动着脚步，他脸色苍白，她则激动得满面绯红。就在片刻之前，他们俩所做的事，就是将自己的心托付给另一颗心，那是如此强烈，如此新鲜，又如此可怕！他们生活中的一切就那么突如其来地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以至于他们俩还没能清醒过来，只意识到有一股旋风席卷着他们，就像是那个夜晚几乎将他们投入彼此怀抱的那阵旋风。萨宁走着走着，发觉自己正在用另一种眼光看着杰玛：他一瞬间就发觉了她的步态和举动的几处特点——天哪！这在他看来是多么珍贵而可爱啊！她也感觉到了，他在那样地看着她。

萨宁和她都是第一次恋爱，初恋的所有奇迹都在他们身上发生了。初恋就像一场革命，既定的单调生活被瞬间打破摧毁，青春正屹立在街垒上，它鲜明的旗帜高高飘扬，不管前面等待着它的是什麼——是死亡或者新生——它都兴高采烈地迎接着一切。

“那是什么？该不会是我们那个老头吧？”萨宁指着一个浑身裹得严严实实的人影，低声说。那个人正赶忙从一旁悄悄走过去，似乎在竭力不被人发现。身处在万分幸福当中，他感到需要和杰玛说话，但不是谈爱情，因为这件神圣的事已经尘埃落定，要谈的是别的话题。

“是的，那是潘塔莱奥内，”杰玛愉快而幸福地回答说，“他应该是尾随我从家里出来的。昨天一整天就在注意我的一举一动……他猜到了！”

“他猜到了！”萨宁赞叹着重复道。杰玛说出的话哪有不叫他赞叹的呢？

接着他请求杰玛仔细讲讲昨天发生的一切。

她立刻就讲了起来，讲得匆匆忙忙、语无伦次的，一边微笑着，一边急促地喘着气，不时和萨宁飞快地交换着明亮的眼色。她告诉他，在前天的谈话之后，妈妈还是一直想让她——杰玛，做出肯定的表态；她向莱诺拉太太承诺在一天之内给出答复，这才得以脱身；她

好不容易才求来了这个期限，这又是多么艰难；而克吕贝尔先生又出乎意料地出现了，他比以往显得更加拘礼和固执，衣领也浆得更加笔挺了；他陈述了自己对于那个陌生俄罗斯人不可饶恕的幼稚行为的愤慨，这对于他克吕贝尔先生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这是他的原话）——“他指的是你的决斗，他要求我们立刻将你拒之门外。‘因为，’他补充说，”这时杰玛故意学着他的声音和举止说，“‘这会给我的声誉抹黑，说得我连自己的未婚妻都保护不了似的，即便我认为这是理所当然的事！整个法兰克福明天都会知道，一个旁人为了我的未婚妻跟一位军官决斗了，这像什么话！这是对我名誉的玷污！’妈妈赞同他的说法——你设想一下！当时我立刻就告诉他，他没必要担心自己的名誉或者人格，用不着为自己未婚妻的流言蜚语而感到屈辱，因为我不再是他的未婚妻了，也永远不会成为他的妻子！说真的，我本想在跟他彻底一刀两断之前，先跟您……跟你谈谈，可是他来了……我没能忍住。妈妈甚至吓得大叫起来，而我走进了另外一个房间，取来了他的戒指，还给了他。你没注意到我两天前就摘下了那枚戒指吗？他特别生气，但是因为他这个人极度自负，又爱面子，所以没多说什么就走了。当然，我也受了妈妈不少气。看到她那么伤心，我也很难过，我想，我是有些操之过急了。可是我收到了你的字条啊，而且就算没有你的字条，我也已经知道……”

“知道我爱你。”萨宁接着说道。

“是的，知道你爱上了我。”

杰玛就这样面带微笑，语无伦次地说着，每当有人迎面走来或者从她身边经过，她就会压低声音，或者干脆停下来。萨宁心花怒放地听她说话，欣赏着她的嗓音，就像昨天欣赏她的笔迹那样。

“妈妈伤心极了，”杰玛又开口说，她说得飞快，一句紧接一句，“她无论如何都不愿意相信，克吕贝尔先生会惹我讨厌，不相信我嫁给他并非出于爱情，而是因为她的强求……她怀疑您……你。直白地说，就是她确信我爱上了你，更令她感到痛苦的是，前天她居然没有想到这一点，竟然还委托你来劝说我……这真是奇怪的委托，对吧？现在她说你……您是个滑头，是个狡猾之徒，说您辜负了她的信任，还警告我，说我也会上您的当……”

“可是，杰玛，”萨宁大声说，“难道你没有对她说……”

“我什么都没有说！在没跟您商量之前，我有什么权利呢？”

萨宁惊诧地拍了一下手。

“杰玛，我希望现在你至少要向她的承认一切，你带我去见她……我想向你母亲证明，我不是骗子！”

萨宁的胸膛中充满了豁达和炽烈的情感，剧烈地起伏着。

杰玛睁大眼睛看着他。

“您真的想现在和我一起去见妈妈吗？她可是要我相信……我们之间的一切都是不可能的，而且永远也不会实现。”

有一句话杰玛迟迟说不出口……这句话让她难以启齿，但萨宁却更乐意把它说出来。

“和你结婚，杰玛，成为你的丈夫，没有比这更幸福的了！”

他感觉，无论是自己的爱情，自己的豁达，还是自己的决心，都没有止境。

杰玛本想驻足片刻，但听到这番话后，却走得更快了……她仿佛想要逃避这过于伟大而意想不到的幸福！

但是她突然脚下一软。在离她几步远的地方，克吕贝尔先生从巷子拐角处走了出来。他头戴一顶新礼帽，穿着一件新大衣，身板像箭簇一样挺得笔直，头发卷得像鬃毛狗一样。他看见了杰玛和萨宁，心中暗哼一声，把身子向后一挺，趾高气扬地朝他们迎面走来。萨宁感到一阵厌恶，但他看到了克吕贝尔的脸，这张脸的主人正在竭尽所能地装出一副既鄙夷又惊讶，甚至是同情的表情。一看到这张红润的、俗不可耐的脸，萨宁就突然感到心中燃起了一股怒火，于是朝前跨了一大步。

杰玛抓住他的手，冷静而果断地把自己的手伸给他，正正地看向自己从前的未婚夫……克吕贝尔眯起眼睛，缩着身子闪到一边去了，从牙缝中挤出了几个字：“果然不出所料！”然后他仍然迈着那种做作的步子，一蹦一跳地走远了。

“这个浑蛋，他说什么？”萨宁问道，他本想去追克吕贝尔，但杰玛拦住了他，和他一起继续往前走，已经不再从他手中抽回自己的手了。

前面就是罗塞里糖果店了。杰玛又停下了脚步。

“德米特里，德米特里先生，”她说，“我们还没有进门，我们还没见到妈妈……如果您想再考虑一下，如果……您现在反悔还来得及，德米特里。”

萨宁把她的一只手紧紧地贴在自己胸口作为回答，拉着她向前走
去。

“妈妈，”杰玛和萨宁一起走进了莱诺拉太太所在的房间，她
说，“我把真正的未婚夫带来了！”

二十九

就算杰玛说她带回来的是霍乱或者死神，莱诺拉太太听到这样的消息，应该也不会更加绝望。她立刻跌坐在角落里，面朝墙壁，泪眼婆娑，就像俄罗斯农妇趴在丈夫或儿子的棺材上那样，哭诉起来。起初杰玛感到十分难堪，甚至没有走到母亲身边去，而是像一尊雕像一样，站在房间中央。而萨宁则完全不知所措，就连他自己也忍不住要落泪了！这场悲痛至极的哭泣持续了整整一个小时，整整一个小时！潘塔莱奥内认为，最好还是把糖果店的大门都关上，以免外人进来，幸好时候还早。老头自己也感到困惑不解，虽然他绝不赞成杰玛和萨宁这样鲁莽行事，可又狠不下心责备他们，甚至还准备在必要的时候袒护他们，因为他实在是太不喜欢克吕贝尔这号人物了！埃米尔认为是自己撮合了朋友和姐姐，甚至还有些自豪，这一切都进展得如此顺利！他无论如何都理解不了，莱诺拉太太为什么那么伤心，他心中立刻就断定了，即便是最出色的女人，也不够聪慧伶俐！最尴尬的是萨宁，他只要一靠近莱诺拉太太，她就会放声大哭，挥着双手赶他走。他站得远远地，几次试图大声喊道：“请您把女儿嫁给我吧！”然而这都是徒劳。尤其让莱诺拉太太感到懊恼的是，“我之前怎么会瞎了眼，竟然什么都没看出来！”“要是我的乔凡尼·巴蒂斯塔还活着，”她噙着泪水说，“这种事根本就不会发生！”“天哪，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萨宁心想，“这也太愚蠢了！”他不敢看向杰玛，杰玛也不敢抬眼看他。她正忙着耐心照料母亲，母亲起初还不断地将她推开……

暴风雨终于渐渐平息了下来。莱诺拉太太止住了哭泣，让杰玛将她从躲藏的角落里扶到窗边的安乐椅上坐下，给她喝橙花水。虽然她还是坚决不准萨宁靠近身边，但至少允许他留在房间里了（起先她一直要求他走开）。而且当他讲话的时候，她也不再打断他。萨宁马上抓住这个风平浪静的空当，展现出了惊人的口才：即使是在杰玛面前，他也未必能如此热烈而又坚信地阐述自己的意图和感情。这些感情是最真挚的，这些意图是最纯洁的，就像《塞维勒的理发师》中的阿勒马维华⁽²⁵⁾那样。无论是对莱诺拉太太，还是对自己，他都不回避这些意图的弊端，但这些弊端都只是看起来不利而已！诚然，他是个外国人，她们跟他相识不久，对他的身份和财产都知之甚少。但是，他愿意举出一切必要的证据，来证明他是个体面的人，不是穷人。他会让他的同胞们做出不容置疑的证词！他希望杰玛跟他在一起能够幸

福，他希望能够慰藉她与亲人分离的忧伤！……一提到“分离”这个字眼，整件事就差点被搞砸了……莱诺拉太太顿时浑身颤抖，焦虑起来……萨宁赶忙说，这分离只是暂时的，况且也许根本就不用分离！

萨宁的口才没有白费。莱诺拉太太开始不时看向他，虽然她的目光中仍然带着伤心和责备，但已经没有先前的那种反感和愤怒了。后来她又允许他走到跟前，甚至坐在她身边（杰玛坐在另一边）。然后她开始责备他——不仅是用目光，而且还用言语，这也说明她心中的怒气已经稍微平息了。她开始诉苦，但她抱怨的声音越来越小，语气越来越柔和，其中还不时穿插着对女儿或萨宁的提问。然后她允许他握着她的手，并且没有马上把手抽回去……接着她又哭了起来，但这眼泪的含义已经完全不同了……然后她苦笑了一下，感慨乔凡尼·巴蒂斯塔不在人世了，但意思已经与之前不一样了……又过了片刻，两个始作俑者——萨宁和杰玛——已经跪在她脚边，她将自己的手轮流放在他们的头上。又过了片刻，他们已经在拥抱、亲吻她了，埃米尔满脸欣喜地跑进屋来，也扑向了紧紧抱作一团的三人。

潘塔莱奥内朝房间里看了一眼，笑了笑，同时又皱起了眉头，走到店堂里，打开了临街的大门。

三十

莱诺拉太太从绝望转变为悲伤，又从悲伤转变为“顺应天意”，这种变化来得相当快。但这种顺应天意的态度又变成了暗自满足，只不过碍于面子，她在竭力掩饰和克制着这种满足罢了。从相识的第一天起，莱诺拉太太就很喜欢萨宁，当她接受了他即将成为她的女婿这个想法之后，她已经对这个想法不再抱有什么特别的芥蒂，虽然她依旧认为，应该在脸上保留几丝受了委屈的……甚至是忧虑的神情。更何况，近日来发生的所有事情是那么非同寻常……一件紧接着一件！作为讲求实际的女人，作为一名母亲，莱诺拉太太认为自己同样有责任向萨宁提出各种各样的问题。萨宁早晨出发去见杰玛的时候，还压根儿没有想过他会和她结婚，真的，他当时什么都没有想，只是受到了内心激情的驱使。此刻，萨宁却已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可以说是满怀热情地投入了自己的角色，未婚夫的角色，他认真、详细、热情地回答了种种问题。莱诺拉太太确信他出身于真正的贵族之家，但又感到有些诧异，他竟然不是一位公爵，于是她摆出一副煞有介事的样子，说“先把丑话跟他说在前面”，她对他说得非常坦率，毫不客气，因为做母亲的神圣职责迫使她这样做！对此，萨宁回答说，他对她的期望也正是如此，他恳请她不必对他留情！

于是莱诺拉太太对他说，克吕贝尔先生（这个名字一出口，她就轻轻地叹息了一声，抿紧了嘴唇，顿了一下）——克吕贝尔，杰玛原先的未婚夫，现在已经有了八千盾的收入，而且这个数目还在逐年大幅增长，那么他，萨宁先生的收入又是多少呢？

“八千盾，”萨宁慢慢地重复道……“换算成我们的钱大约是一万五千卢布……我的收入要少得多。我在图拉省有一座不大的庄园……要是经营得好，一年或许……甚至肯定能有五六千的收益……还有，如果我去担任公职，那么我就能轻松地领到两千左右的薪俸。”

“到俄罗斯去任职吗？”莱诺拉太太大喊起来，“这么说的话，我就得和杰玛分离了！”

“可以到外交部门去工作，”萨宁接过话说，“我有一些人脉……这样就可以在国外履职了。不然还可以这么办，这个办法再好

不过了：把庄园卖掉，再用卖来的钱去经营一个赚钱的生意，比如说，完善你们的糖果店。”

萨宁也觉得自己说得太离谱了，但一股莫名其妙的勇气驱使着他！他看向杰玛，从“务实”的谈话开始之后，她就不时站起来，在屋子里四处走动，然后又坐下来——他看了看她，此刻已经没有什么能阻碍他了，他愿意立刻以最妥善的方式安排好一切，只要她别担心！

“克吕贝尔先生之前也想给我们一笔数目不大的钱，用来修缮糖果店。”莱诺拉太太犹豫了一下，说道。

“妈妈！求你了！妈妈！”杰玛用意大利语喊道。

“这些事必须先说清楚，我的女儿。”莱诺拉太太也用意大利语回答说。

她又转向萨宁，开始对他问东问西：俄罗斯有哪些与婚姻相关的法律，跟天主教徒结婚有没有阻碍——会不会像在普鲁士那样？（当时，在一八四〇年，整个德国都还记得普鲁士政府和科隆大主教关于异教通婚的争论。）当莱诺拉太太听到，她的女儿嫁给俄罗斯贵族，她自己也会成为贵族的时候，她露出了些许满意的神情。

“但您得先到俄罗斯去吧？”

“为什么？”

“那不然怎么办？要得到你们君主的许可吧？”

萨宁向她解释说，完全不需要这样做……不过在结婚之前，他可能确实必须回俄罗斯一趟，就待很短一段时间（说出这番话的时候，他的心都抽痛了，杰玛望着他，也知道他的心抽痛了，于是她的脸红了，陷入了沉思），他要利用这次回国的机会，尽量把庄园变卖掉……不管怎么样，他都会把需要的钱带回来。

“我还想请您从那边给我带几张上好的阿斯特拉罕羔羊皮回来，用来做披风。”莱诺拉太太说，“听说那里的羔羊皮特别好，而且还特别便宜！”

“那是一定的，我很乐意给您和杰玛带！”萨宁大声说。

“给我带一顶绣银线的精制羊皮帽。”埃米尔从隔壁房间探出头来，插了一句。

“好，也给你带……还要给潘塔莱奥内带双鞋。”

“这都说到哪儿去了？”莱诺拉太太说，“我们现在可是在谈正事呢。对了，还有，”这位讲求实际的太太又说，“您说要卖掉庄园。可您究竟要怎么卖呢？您要把农民也一起卖掉吗？”

萨宁好像被人从侧面扎了一下。他想起来了，以前跟莱诺拉太太和她女儿谈论农奴制的时候，他曾经说过，这个制度令他深感愤慨。他不止一次向她们保证说，不管出于什么目的，他永远也不会卖自己的农民，因为他认为这类买卖是有悖道德的行为。

“我会尽量把我的庄园卖给一个我认识的好人，”他磕磕巴巴地说，“也有可能，农民会想要自己赎身。”

“那就再好不过了，”莱诺拉太太表示赞同，“不然贩卖活人……”

“野蛮！”潘塔莱奥内嘟囔道，他跟在埃米尔后面，出现在门口，晃了晃一头蓬松的头发，就不见了。

“糟了！”萨宁心里默想，偷偷瞟了杰玛一眼。她似乎没有听见他说的最后一句话。“幸好！”他心里又想。

这段务实的谈话就这样一直持续到了午餐的时候。莱诺拉太太完全平复了，并且已经对萨宁直呼其名了，温柔地伸出一根手指吓唬他，发誓要报复他的阴险行为。她仔细询问了许多关于他的亲人的情况，因为“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她还让他给她讲述婚礼，按照俄罗斯教会的规矩，婚礼是怎么进行的。她提前想象着杰玛身穿白色婚纱，头戴金冠的样子，赞不绝口。

“她多漂亮啊，就像女王一样，”她带着作为母亲的自豪说，“世间就没有这般漂亮的女王！”

“世界上可没有第二个杰玛了！”萨宁附和着说。

“没错，所以她才是杰玛！”（众所周知，在意大利语中，杰玛是“宝石”的意思。）

杰玛扑过来亲吻自己的母亲……似乎现在她才舒了口气，压在她心底的一块大石头这才落了地。

当萨宁想到，他不久前还在这几个房间里沉湎于梦想之中，如今终于实现了，他突然感到自己是那么幸福，心中充满了孩童般的欢乐。他整个人都热血沸腾，立刻走到了店铺里。无论如何，他都想要

站在柜台后面做做买卖，就像前几天一样……他说：“现在我完全有权利干这个了！毕竟我现在是自家人了！”

于是他真的站到了柜台后面，真的做起了买卖，卖给两个进店的小姑娘一磅糖果，但是他给了她们整整两磅糖果，却只收了一半的钱。

吃午饭的时候，他正式以未婚夫的身份，坐在杰玛身边。莱诺拉太太继续讲着她务实的设想。埃米尔不时笑着，缠着萨宁，让他带自己到俄罗斯去。萨宁决定两个星期后动身。只有潘塔莱奥内摆出了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连莱诺拉太太都嗔怪他说：“亏你还当过见证人呢！”潘塔莱奥内皱着眉头瞥了她一眼。

杰玛几乎一直沉默不语，但她的脸从来没有这样美丽和明朗过。午饭后，她叫萨宁到花园里去一下，她在那天拣樱桃的长椅前停下来，对他说：

“德米特里，你不要生我的气，但我还想再提醒你一次，你不用有负担……”

他没有让她讲完……

杰玛扭过脸去。

“至于妈妈提到的那件事，您还记得吗？就是我们的信仰不同这件事！……”

她抓住用细带子挂在脖子上的石榴石十字架，用力一拽，扯断了带子，把十字架交给了他。

“既然我是你的，那么你的信仰也就是我的信仰！”

当萨宁和杰玛一起回到屋里的时候，他的眼睛还是湿润的。

临近傍晚时，一切都回归了正轨，他们甚至还打了会儿牌。

三十一

第二天，萨宁很早就醒了。他置身于至高无比的人生幸福之中，但妨碍他睡眠的并不是这件事。让他不得安宁的是一个命运攸关的问题：他怎么才能尽可能快而且有利地卖掉自己的庄园。各种各样的计划在他头脑中搅作一团，但暂时还毫无头绪。他走出门，想要去透透气，提提神。他想要呈现给杰玛一个圆满的方案，必须如此。

一个笨重臃肿，却又穿着体面的身影，晃晃悠悠地从他跟前蹒跚走过。这个人是谁呢？这个支棱着淡黄色蓬乱头发的后脑勺，这个仿佛直接安在肩膀上的脑袋，这柔软肥厚的脊背，这双浮肿下垂的手，他在哪里见过呢？莫非这是他已经五年没有音信的寄宿学校的老同学波洛佐夫？萨宁快步超过了这个走在他前面的人影，回过头一看……一张宽阔泛黄的脸，一双猪一样的小眼睛，浅色的睫毛和眉毛，扁平的短鼻子，像是粘在一起的厚嘴唇，没有胡子的圆下巴，再加上整张脸上酸溜溜、懒洋洋、多疑的表情——没错：就是他，是伊波利特·波洛佐夫！

“难道我又福星高照了吗？”这个念头在萨宁脑中一闪而过。

“波洛佐夫！伊波利特·西多雷奇！是你吗？”

那人停下脚步，抬起他的一双小眼睛，等了一下，终于张开嘴唇，捏着嗓子嘶哑地说：

“德米特里·萨宁？”

“正是我呀！”萨宁大声说，握了握波洛佐夫的手。他的双手紧紧地裹在灰色软皮手套里，仍旧毫无生气地垂在他的大腿边。“你来这里很久了吗？你是从哪里来的？你在哪里落脚？”

“我是昨天从威斯巴登来的，”波洛佐夫不慌不忙地回答说，“来给妻子买点东西，今天就要回威斯巴登了。”

“啊，对了！你已经结婚了，听说你娶了个大美女啊！”

波洛佐夫的眼睛看向一旁。

“是的，大家都这么说。”

萨宁笑了起来。

“我看出来了，你还是老样子……跟在寄宿学校时一样是个慢性子。”

“我为什么要变呢？”

“而且听说，”萨宁补充道，特别加重了“听说”一词的语气，“你的妻子很有钱。”

“大家也这么说。”

“那你自己呢，伊波利特·西多雷奇，难道你不知道吗？”

“我嘛，老兄，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对，巴甫洛维奇！我不管妻子的事。”

“你不管？什么事都不管吗？”

波洛佐夫又将目光看向一边。

“什么事都不管，老兄。她自己做主……我也自己做主！”

“你现在要到哪里去？”萨宁问。

“我现在哪里也没去，我正站在街上跟你说话。等和你说完话，我就回旅馆去，吃早餐。”

“你想让我作陪吗？”

“你是说一起吃早饭吗？”

“是的。”

“那就有劳了，两个人一起吃饭要愉快得多。你该不会话很多吧？”

“我不觉得。”

“那好吧。”

波洛佐夫朝前走去，萨宁跟他并肩走着。萨宁一直在思考。波洛佐夫的嘴皮又粘在一块了，他呼哧呼哧地喘着气，沉默着摇摇晃晃地走着。萨宁心想：这个蠢货是怎么搞到了一个又漂亮、又有钱的老婆的？他自己既不富有，又没地位，也不聪明，在寄宿学校时，大家都知道他是个蔫头蔫脑的笨孩子，好吃贪睡，还有个“孬种”的绰号。真是奇了怪了！

“不过既然他妻子很有钱，据说还是个包税商的女儿，那她会不会买下我的庄园呢？虽然他说从不过问妻子的事情，但这话并不可信！更何况，我给出的价格又合理又便宜！为什么不试一试呢？也许这都是我的福星在保佑我呢……决定了！我要试一试！”

波洛佐夫带着萨宁来到了法兰克福一家最好的旅馆，当然，他在那里住的也是最好的一间房。桌椅上堆满了纸盒、箱子和包裹……“老兄，这些都是给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买的东西！”（这是伊波利特·西多雷奇妻子的名字。）波洛佐夫在安乐椅里坐下来，哼哼道：“真是太热了！”说着他解开了领带。然后他按铃唤来了茶房领班，仔细地向他点了一顿丰盛的早餐。“一点钟把马车准备好！听到了吗？一点整！”

茶房领班谄媚地鞠了个躬，奴颜婢膝地走了。

波洛佐夫解开了马甲。他微微挑起眉头，“吁吁”喘着粗气，皱起鼻子，单凭这副模样就能看出来，对于他而言，说话将是很大的负担，他有些担心地观望着，看萨宁会不会逼他开口，还是说他会自己挑起引导谈话的重担呢？

萨宁理解自己朋友的心情，所以并没有提太多问题来给他增加负担，只问了些最有必要的问题。他得知，波洛佐夫服了两年兵役（当的还是枪骑兵！真的，他穿上短短的军服应该挺好看的！），三年前结了婚，现在已经和妻子在国外住了一年多了，目前她正在威斯巴登治病，然后要从那里出发到巴黎去。萨宁也简要地谈了谈自己过往的生活和自己的打算，他直截了当地切入了正题，说起了自己打算卖掉庄园的事。

波洛佐夫默默地听他说着，只是偶尔朝门口张望一下，早餐应当会从那里送进来。早餐终于送来了。茶房领班和另外两个仆人端来了几只用银罩子盖着的盘子。

“是在图拉省的庄园吗？”波洛佐夫说着，在餐桌旁坐下，一边将餐巾塞进衬衫的领口。

“是在图拉省。”

“叶弗列莫夫县……我知道。”

“你知道我的阿列克谢耶夫卡吗？”萨宁问道，也坐到了餐桌旁。

“怎么会不知道呢。”波洛佐夫将一块蘑菇煎蛋塞进嘴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我妻子在那旁边也有一处庄园……茶房，把这瓶酒打开！地倒是块好地，但你的农民把树林全都砍了。你干吗要卖啊？”

“我需要钱，老兄。我愿意卖得便宜点。你就买了吧……这不刚好吗？”

波洛佐夫吞下一杯酒，用餐巾擦了擦嘴，然后又慢慢地大声咀嚼起来。

“嗯，”他终于开口了……“我不买庄园，因为没有钱。你把黄油挪过来一点。也许我妻子会买的，你跟她谈谈吧。如果你要价不高，她也不在乎这个……这些德国人真是蠢驴！连鱼都烧不好。这再简单不过了吧？这都做不好，他们还说什么‘要统一祖国’⁽²⁶⁾。茶房，把这恶心玩意儿端走！”

“你妻子真的自己掌管……家业吗？”萨宁问。

“她自己管。这煎肉饼还不错。我推荐你尝尝。我跟你说过了，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我不掺和妻子的任何事情，我现在再跟你重申一遍。”

波洛佐夫继续吧唧吧唧地吃着早餐。

“嗯……可是我怎么才能和她商谈呢，伊波利特·西多雷奇？”

“很简单，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你到威斯巴登去。离这里也不远。茶房，你们有英国芥末吗？没有？畜生！只不过你要抓紧时间。我们后天就要走了。来，我给你倒杯酒，这酒挺香的，不是酸葡萄汁。”

波洛佐夫的脸上有了生气，变红了。只有在吃东西……或者喝酒的时候，他的脸才变得活泛起来。

“真的……我不知道这件事该怎么办才好。”萨宁喃喃道。

“你怎么突然急着要卖呢？”

“就是因为急着用钱啊，老兄。”

“需要的数目很大吗？”

“很大。我……该怎么跟你说呢？我打算……结婚了。”

波洛佐夫把已经举到嘴边的酒杯又放回桌子上。

“结婚！”他小声说道，他的声音由于惊讶而变得嘶哑。他将那双臃肿的手叠放在肚子上，“这么突然吗？”

“是的……很快。”

“新娘应该是在俄罗斯吧？”

“不，不在俄罗斯。”

“那究竟在哪里呢？”

“在这里，在法兰克福？”

“她是什么人？”

“德国人，也不算，她是意大利人，住在这里。”

“有家产吗？”

“没有家产。”

“这么说来，那是已经爱得很深咯？”

“你真搞笑！是的，非常深。”

“所以你需要钱，就是因为这个吗？”

“没错……是的，是的。”

波洛佐夫咽下口中的酒，漱了口，洗了手，用力在餐巾上擦干，接着掏出一支雪茄，抽了起来。萨宁默默地看着他。

“有一个办法，”波洛佐夫终于含混地说，把头向后退，口中吐出一缕细细的烟，“去找我妻子。只要她愿意，挥挥手就能把你的烦恼都驱散了。”

“可我怎么才能见到你妻子呢？你不是说，你们后天就要离开了吗？”

波洛佐夫闭上了眼睛。

“听我说，我告诉你，”最后，他一边用嘴唇转动着雪茄，一边叹着气说，“你回家去，赶快收拾好行装，然后到这里来。我一点钟就要走了，我的马车很宽敞，我带你一起去。这是最好的办法。现在

我要先睡一会儿。老兄，吃过饭之后，必须得睡一会儿。这是天性使然，我也不想反抗。你就别打搅我了。”

萨宁思来想去，突然抬起头来：他决定了！

“好，我同意，谢谢你！我十二点半到这里来，我们一起去威斯巴登。但愿你妻子不会生气……”

然而波洛佐夫已经打起了呼噜，嘴里含糊地嘟囔着：“别打扰我！”像个婴儿似的，蹬了蹬腿，然后就睡着了。

萨宁再次用目光打量了一圈他肥胖笨重的身躯、他的脑袋、脖子，还有他仰得高高的像苹果一样的圆下巴，然后走出了旅馆，加快速子朝罗塞里糖果店走去。他得先告诉杰玛。

三十二

他在糖果店里碰到了杰玛和她的母亲。莱诺拉太太正弯着腰，用一把小折尺量着窗户间的距离。一看见萨宁，她就直起身来，高兴地迎接他，但还是显得有些局促不安。

“昨天在您说完那番话之后，”她开口说，“我脑子里一直在想，要怎么改进我们的店铺。我打算在这里放两个带镜面隔板的货柜。您知道的，现在很时兴这个。然后再……”

“好极了，好极了，”萨宁打断了她，“这些都是应该考虑的……但现在请你们过来一下，我有话要跟你们说。”他挽起莱诺拉太太和杰玛的手，把她们带到了另一个房间里。莱诺拉太太变得紧张起来，手中的尺子都掉了，杰玛本来也有些紧张，但她仔细一看萨宁，就放心了。他的脸上确实像是有心事的样子，但同时也精神焕发，流露出坚定的神色。

他请两位女士坐下，自己则站在她们面前，挥舞着双手挠着头发，把一切都告诉了她们：同波洛佐夫的相遇、计划中的威斯巴登之行，还有变卖庄园的可能性。

“你们想想我有多幸运！”末了，他大声喊道，“事情居然会有这样的转折，我甚至可能都不用回俄罗斯了！这样我们就能比我预想的更早地举办婚礼了！”

“您什么时候走？”杰玛问。

“今天就走，一个小时以后。我的朋友雇了马车，他带我去。”

“您会给我们写信吗？”

“马上就写！我跟这位太太一谈完，就立刻写信。”

“您说这位太太很有钱，是吗？”讲求实际的莱诺拉太太问道。

“非常有钱！她父亲是百万富翁，把所有财产都留给了她。”

“全部都给了她一个人吗？那您可走运了。不过您要当心，别把您的庄园给贱卖了！您要精明、坚定一点。不要得意忘形了！我理解您想尽快成为杰玛丈夫的心思……但还是小心为上！不要忘了：您的

庄园卖的价格越高，你们俩，还有你们的孩子能得到的钱也就越多。”

杰玛背过身去，而萨宁又挥起手来。

“我会很小心的，您大可以放心，莱诺拉太太！但我并不会去讨价还价。我会告诉她真正的价格，她愿意出的话，那当然好；不愿意出的话，那就随她去吧！”

“您认识她……这位太太吗？”杰玛问。

“我跟她从来没有见过面。”

“那您什么时候回来呢？”

“要是我们的事情没办成，那就后天回来；如果事情办得顺利的话，可能就得多待一两天。无论如何，我一分钟都不会多耽搁的。毕竟我把心都留在这里了！我光顾着和你们说话了，我得在出发之前先回旅馆一趟……莱诺拉太太，请把您的手伸给我，祝我好运吧，在我们俄罗斯都是这样做的。”

“左手还是右手？”

“左手，因为它更靠近心脏。不管成功与否，后天就见分晓了！似乎有一个声音告诉我：我会胜利归来的。再见了，我亲爱的、可爱的人们……”

他拥抱并亲吻了莱诺拉太太，又请杰玛和他一起到她的房间里待一会儿，因为他要告诉她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他不过是想和她单独告别。莱诺拉太太对此了然于心，所以她也没有去探听究竟是什么重要的事情……

萨宁还从没到过杰玛的房间。他一跨过这道朝思暮想的门槛，爱情的所有魅力与它的激情、欣喜和甜蜜的恐惧，一下子就在他心中迸发了，令他意乱神迷……他深情地环顾四周，然后跪倒在亲爱的少女脚下，把自己的脸紧紧地贴在她的身上……

“你是我的吗？”她轻声问，“你很快就回来吗？”

“我是你的……我一定回来。”他喘息着反复说道。

“我会等你的，亲爱的！”

片刻之后，萨宁已经沿着街道往自己的旅馆奔跑了。他完全没有发现，潘塔莱奥内披头散发地追着他从糖果店大门跑了出来，朝他喊

着些什么，一只手举得高高地挥舞着，像是威胁一样。

十二点三刻，萨宁赶到了波洛佐夫下榻的旅馆。旅馆门口已经停着一辆四驾马车了。波洛佐夫见到萨宁，只说了一句话：“啊！你决定好了？”虽然正值夏天，他还是戴上帽子，穿上大衣和套鞋，用棉花塞住耳朵，走到了门口的台阶上。茶房正按照他的吩咐，把他买的各种东西往马车上装，他的座位四周堆满了丝绸靠垫、提包、包裹，脚底下放了一只食盒，车夫的座位上还拴了一只皮箱。波洛佐夫大方地付了钱，殷勤的看门人毕恭毕敬地从身后搀扶着他，他哼哧哼哧地爬上车坐好，小心地把自己周围的东西都压紧实，然后就挑出一支雪茄抽了起来。这时，他才对萨宁勾了勾手指说：“你也上来吧！”萨宁在他旁边坐下。波洛佐夫让看门人告诉车夫，如果他想要赏钱的话，那就好好驾车。脚踏板被收了起来，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马车行驶起来。

三十三

现在从法兰克福到威斯巴登乘火车只要不到一个小时，那个时候特快驿车却要走大约三个钟头，途中要换五次马。波洛佐夫嘴里叼着一支雪茄，不知是在打瞌睡，还是被颠簸得厉害，他没怎么说话，一次也没有看向窗外。他对美丽的风光没什么兴趣，甚至还说要他看风景，还不如让他去死！萨宁也沉默着，他也无心欣赏景色，他已经无暇顾及了。他完全陷入了思索和回忆之中。波洛佐夫每到一站，都会仔细地付钱，对着钟表核对时间，给车夫赏钱，赏钱的多少就取决于车夫的卖力程度。半路上，他从食盒里拿出两个橙子，自己挑了一个好一点的，把另一个给了萨宁。萨宁凝神看了自己的同伴一眼，忽然大笑起来。

“你笑什么？”波洛佐夫一边问道，一边用自己短短的白指甲费劲地剥着橙子皮。

“笑什么？”萨宁重复道，“笑我和我的这次旅行。”

“这又怎么了？”波洛佐夫往嘴里塞了一瓣橙子，又问了一次。

“想来也怪。说实话，昨天我还很少想到你，就像我很少想到中国皇帝一样，可是今天我就和你一起去把我的庄园卖给你妻子，我对她同样知之甚少。”

“一切皆有可能，”波洛佐夫回答说，“你活得再久一点，就会见怪不怪了。比如说，您能想象我当传令兵的样子吗？可我当过。米哈伊尔·巴甫洛维奇大公下令说，‘快步跑！叫这个胖少尉快步跑！加快步子！’”

萨宁挠了挠耳后。

“请你告诉我，伊波利特·西多雷奇，你妻子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她的性情如何？我需要知道这些情况。”

“他倒好，只用发号施令：‘快步跑！’”波洛佐夫突然气愤地接着说道，“可是我……我又该做何感想呢？我心想：有本事把您的官衔和肩章都收起来试试！对了……你刚才问我妻子吗？我妻子怎么样？她就是个平常人。你可别惹她，她可不喜欢这样。重点是你要多

说点话……这样才能有可供谈笑的内容。你可以讲讲自己的爱情之类的……要讲得好玩一点，你懂的。”

“怎么才能讲得好玩呢？”

“就那样。你不是跟我讲过，你恋爱了，想要结婚吗？你就讲讲这个呀。”

萨宁生气了。

“你觉得这有什么可笑的？”

波洛佐夫只是转了转眼珠。橙子的汁水顺着他的下巴流了下来。

“是你妻子让你到法兰克福去买东西的吗？”过了一会儿，萨宁问道。

“正是她。”

“都买了些什么东西？”

“就是些玩物。”

“玩物？难道你有孩子了？”

波洛佐夫甚至挪得离萨宁远了一点。

“这叫什么话呀！我为什么要有孩子？都是些女人的小玩意儿……衣裳饰品，梳妆打扮用的。”

“难道你很懂这些东西？”

“是的。”

“那你怎么还跟我说，你不管妻子的事情呢？”

“我不管其他的事，但这个……也没什么。如果无聊了，也可以管管，而且妻子相信我的品位。讨价还价我也很在行。”

波洛佐夫的话音已经开始时断时续，他已经累了。

“你的妻子非常有钱吗？”

“有钱倒是有钱，不过多数还是给自己用的。”

“不过你似乎也没什么怨言啊？”

“因为我是丈夫啊。我当然要利用这个身份！而且我是个对她有用的人！她跟我在一起是她的运气！我是个随和的人！”

波洛佐夫用富丽雅绸帕子擦了擦脸，沉重地吁了口气，仿佛在说：“放过我吧，别再逼我说话了。你也看到了，这实在是令我难受。”

萨宁不再打搅他，又陷入了沉思。

马车在威斯巴登的一家旅馆前停了下来。这家旅馆简直就像是一座宫殿。里面立刻响起了铃声，一阵奔走忙乱之后，一群身穿黑色燕尾服、仪态文雅的人在大门口热情招待着，满身金绣的看门人一把拉开了车门。

波洛佐夫像个凯旋将军似的下了车，沿着铺着地毯、散发着香气的楼梯朝楼上走去。一个人飞奔到他跟前，穿得也很考究，但长着一张俄罗斯人的脸，那是他的仆人。波洛佐夫对他说，以后会随时把他带在身边，因为昨天在法兰克福，竟然夜里没有人给他准备温水！仆人的脸上露出惊恐的神色，接着他麻利地躬下身子，给老爷脱下了套鞋。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在家吗？”波洛佐夫问。

“在家，老爷。太太正在更衣。她要去拉松斯卡娅伯爵夫人家吃午餐。”

“啊！到她家去！……等等！马车里有东西，你亲自去把它们都卸下来，搬到屋里来。至于你，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波洛佐夫补充说，“去开一间客房，三刻钟之后再过来，我们一起吃午餐。”

波洛佐夫摇摇晃晃地走远了，萨宁要了一个比较普通的房间，梳洗完毕，休息了片刻，就到冯·波洛佐夫公爵殿下的巨大豪华套房去了。

他见到这位“公爵”端坐在富丽堂皇的客厅中央的一张奢华的安乐椅上。萨宁的这位慢性子朋友已经洗了澡，穿上了极为华贵的缎子长袍，头上戴着一顶深红色的菲斯卡帽。萨宁走到他身边，仔细地端详了他一阵。波洛佐夫坐着一动不动，像木偶一样，脸也没有朝他转过来，连眉毛都没有挑一下，没有发出一点声响。那场面真是庄严！萨宁欣赏了这幅景象大约两分钟，本想开口，打破这种神圣的安静，但隔壁房间的门突然打开了，门口出现了一位年轻美丽的女士，她身着一袭镶黑色花边的丝绸白裙，手上和脖子上戴着钻石——这正是玛

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她浓密的浅棕色头发编成了辫子，但没有盘起来，而是从头的两侧垂下来。

三十四

“哎呀，抱歉！”她一下子握住了一根辫梢，用一双明亮的灰色大眼睛盯着萨宁，面带着半似尴尬半似嘲弄的微笑说，“我没想到，您已经来了。”

“这是萨宁，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我小时候的朋友。”波洛佐夫低声说，仍然没有看他，也没有站起来，只是用手指指了指他。

“是的……我知道……你已经跟我说过了。很高兴认识您。但我想请你帮个忙，伊波利特·西多雷奇……我的女仆今天脑子有点糊涂……”

“要我帮你梳头吗？”

“是的，是的，拜托了。抱歉。”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带着先前的笑容，朝萨宁点了点头，然后迅速地转过身去，躲到门口去了，只留下了她那迷人脖颈、美丽双肩和窈窕身姿的倩影，仿佛是昙花一现，却又风姿绰约。

波洛佐夫站起身来，沉重地挪动着脚步，也走进了那扇门。

萨宁一秒钟都没有怀疑过，女主人本人十分清楚他就在“波洛佐夫公爵”的客厅里，她搞的这种排场无非是为了炫耀自己的秀发，她的头发确实也很美。对于波洛佐娃太太的此番伎俩，萨宁甚至感到很高兴，他心想：“既然想要令我吃惊，在我面前炫耀自己，那么或许也会在庄园的价格上做些让步，谁说得准呢？”他的心已经完全被杰玛占据了，对于他来说，其他所有女人都没有任何意义，他几乎都注意不到她们。即使是这一次，他也只是在心里想了想：“是的，大家说得没错：这位太太确实很漂亮！”

假如他不是处于这种特殊的心境之中，他的表达方式或许就不同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波洛佐娃出生于科雷什金诺，是一位非常出色的人物。这倒不是说她是一位出众的美女，因为平民出身的痕迹在她身上表露得还是十分明显。她的额头很低，鼻头有些肥大而且上翘，她的皮肤也不算细腻，手足也不够优美，但那又如何呢？用普希金的话说，即使在“美丽的圣物”⁽²⁷⁾面前，也不是每个遇见她的人都会驻足，但在这个有力的、不知是俄罗斯人还是茨冈人的、如鲜花般绽放的女性胴体的魅力面前……他会不由自主地停下脚步！

但杰玛的形象就如同诗人们歌颂的铠甲一般，守护着萨宁。

过了大约十分钟，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在自己丈夫的陪同下又出现了。她走到萨宁面前……她的步态是那么优美，啊，就连那些久远年代的怪人也会为之疯狂！“这个女人，当她向你走来的时候，就像是迎面送来了你一生的幸福。”他们之中有一个人曾经这样说过。她走到萨宁跟前，朝他伸出一只手，声音温柔而稍显拘谨地用俄语低声说：“您会等我的，对吧？我去去就回。”

萨宁恭敬地鞠了一躬，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已经撩开门帘，朝外面走去，在出门的时候，她又回头嫣然一笑，在身后留下了先前那种风姿绰约的倩影。

她微笑的时候，每一边脸颊上都浮现出了整整三个酒窝，不是一个，也不是两个。她眼眸中的笑意更甚于她鲜红诱人的细长嘴唇，她的左边唇角还有两颗小小的痣。

波洛佐夫走进了房间，又在安乐椅里坐下了。他仍旧一言不发，但一抹古怪的冷笑不时地让他没有血色、已经长出皱纹的脸颊鼓起来。

虽然他只比萨宁大三岁，看起来却很显老。

他用来款待客人的午餐，即使是最挑剔的美食家也一定会感到满意，可萨宁却觉得午餐没完没了的，令人难以忍受！波洛佐夫慢慢地吃着，吃得“津津有味，不断回味，吃几口就歇一歇”⁽²⁸⁾。他聚精会神地伏在盘子上，几乎每样菜都要闻一闻。他先喝一口酒润润嘴巴，然后再吞下去，嘴巴吧嗒吧嗒地咂摸着……吃热菜的时候，他突然开始侃侃而谈，可是谈的是什么呢？谈的是美利奴羊，他打算买整整一群羊，他谈得那么详尽，那么投入，用词都变得亲切许多。他喝下一杯像开水一样滚烫的咖啡（他怒气冲冲地说了好几次，昨天端给他的咖啡凉得像冰块一样！），然后用他参差不齐的一口黄牙叼住一支哈瓦那雪茄，习惯性地打起瞌睡来，这让萨宁非常高兴，他开始悄悄地在柔软的地毯上踱来踱去，想象着自己和杰玛以后的生活，想象着将要给她带回去的消息。然而波洛佐夫醒了，根据他自己的说法，他今天醒得比平常早，只睡了一个半小时。他喝了一杯加冰的塞尔特斯矿泉水，又吃了七八勺果酱。这是仆人给他端来的俄罗斯果酱，果酱装在一只深绿色的正宗“基辅罐头”里，用他的话说，离了这个果酱他就活不下去。然后他用浮肿的眼睛盯着萨宁，问他想不想和他一起打会儿牌。萨宁欣然同意了，他怕波洛佐夫又要谈小绵羊、小母羊和长

膘的大尾羊。主人和宾客两人移步到了客厅，茶房拿来了纸牌，于是他们玩了起来，当然并没有赌钱。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从拉松斯卡娅伯爵夫人家回来的时候，正撞见他们在进行这种无伤大雅的娱乐。

她一走进房间，看见纸牌和呢面牌桌，就哈哈大笑起来。萨宁立刻从座位上蹦了起来，但她大声说：

“您坐下玩吧。我先去换身衣服再过来。”然后她又消失了，衣服发出沙沙的摩挲声，她边走边摘下了手套。

她确实很快就回来了。她脱下华美的衣裙，换上了一件宽松的紫色绸短罩衫，两只宽大的袖子垂着，腰上束着一条粗粗的编绳。她坐到丈夫身边，等他输了牌，就对他说：“哎，胖墩儿，玩够啦！（萨宁听到‘胖墩儿’这几个字时，惊讶地看了她一眼，她却愉快地笑了一下，也看向他的目光作为回答，露出了脸颊上所有的酒窝。）行了，我看出来你想睡觉了，亲亲我的手就去睡吧。我要跟萨宁先生谈谈。”

“我不想睡觉，”波洛佐夫低声说道，笨重地从安乐椅里站起身来，“不过我还是走吧，手也亲一亲。”她将自己的手掌伸给他，却依然面带笑容地看着萨宁。

波洛佐夫也瞟了萨宁一眼，没有道别就走了。

“来吧，您讲讲吧，”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热情地说，一下子将两只裸露的手肘放在桌子上，不耐烦地用一只手的指甲敲着另一只手的指甲，“听说您要结婚了，是真的吗？”

说完这句话，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甚至稍稍将头歪向一边，用更加专注而锐利的目光看向萨宁的眼睛。

三十五

虽然萨宁已经不是初出茅庐，也算见过世面了，但要不是他把波洛佐娃太太过分随便的态度看作自己事情的好兆头，那么她这种放肆狎昵的态度可能会一下子让萨宁感到尴尬。“那就顺着这位富太太的脾气来吧。”萨宁心中拿定了主意，所以就像她问他那样，无拘无束地回答她说：

“是的，我要结婚了。”

“跟谁结婚？跟外国人吗？”

“是的。”

“您跟她认识不久吧？是在法兰克福吗？”

“正是如此。”

“她是什么人？您能告诉我吧？”

“可以。她是一位甜点师的女儿。”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睁大了双眼，挑起了眉毛。

“那这可太好了，”她拖长声音说，“太棒了！我觉得世界上再也找不出第二个您这样的年轻人了。甜点师的女儿！”

“我看出来了，这让您很惊讶，”萨宁有些伤自尊地说，“但是，首先，我完全没有那些偏见……”

“首先，我一点也不吃惊，”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打断了他，“我也没有偏见。我自己就是一个庄稼汉的女儿。怎么样，您明白了吧？令我感到惊讶和高兴的是，有人能放胆去爱。您很爱她吧？”

“是的。”

“她很漂亮吗？”

后面的这个问题让萨宁觉得有些反感……但是已经没有退路了。

“您知道吗，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他开口说，“虽然说情人眼里出西施，但我的未婚妻确实是个美人。”

“真的吗？是哪种美人？意大利美人？古典美人？”

“是的，她的容貌非常端正。”

“您没有带着她的肖像吗？”

“没有。”（当时压根儿还没有出现照片，连银版照片都才刚刚开始时兴起来。）

“她叫什么名字？”

“她的名字叫杰玛。”

“那您叫什么名字？”

“德米特里。”

“您的父称呢？”

“巴甫洛维奇。”

“您听我说，”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还是拖着声音说，“我很喜欢您，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您应该是个好人。把您的手给我，我们交个朋友吧。”

她用美丽、白皙而有力的手指紧紧地握住了他的手。她的手比他的稍微小一点，但却温暖得多，细腻得多，柔软得多，也更富有活力。

“但您知道我在想什么吗？”

“什么？”

“您不会生气吧？不会？您说，她是您的未婚妻。可是，难道……难道一定有必要这样做吗？”

萨宁皱起了眉头。

“我不明白您的意思，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轻声笑了起来，然后晃了一下脑袋，将散落在面颊上的头发甩到后面去。

“他果然是个好人，”她像是若有所思，又像是漫不经心地低声说，“就像个骑士！有些人非要说理想主义者已经绝迹了，以后谁还会相信他们的话！”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一直在讲俄语，讲的是一口极为纯正的莫斯科话，是那种民间的用词，而不是贵族的语言。

“您大概是出身于一个虔诚信教的旧派家庭，并在家里接受的教育吧？”她问道，“您是哪个省的？”

“图拉省。”

“那我们就是老乡了。我的父亲……您应该知道，我父亲是做什么的吧？”

“是的，我知道。”

“他是在图拉出生的……他是图拉人。好吧……（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故意用市井平民的腔调说着这个‘好’字。）那我们现在开始进入正题吧。”

“意思是……怎么进入正题呢？您这话是什么意思？”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眯起了眼睛。

“您来这里是为了什么？（当她眯起眼睛的时候，她的眼神变得十分亲切，却又带几分嘲弄的意味；当她睁大双眼的时候，在她炯炯有神而又近乎冷漠的目光里，又显露出了某种来者不善的……咄咄逼人的神色。她那像貂毛一样的浓密眉毛微微皱起，为她的双眸增添了一种特别的美感。）您想让我买下您的庄园，您结婚需要用钱，是这样吧？”

“是的，我需要钱。”

“您需要很多钱吗？”

“我姑且能有几千法郎就满足了。您丈夫了解我的庄园。您可以和他商量一下，我的要价也不高。”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左右摇头。

“第一，”她一字一顿地开口说道，用手指敲着萨宁长礼服的翻袖口，“我没有跟丈夫商量的习惯，除非是服饰方面的事情，他在这方面倒是一把好手；第二，您为什么说您的要价不高呢？我不想利用您现在恋爱心切，愿意做出任何牺牲这件事……我不会接受您的任何牺牲。怎么说呢？我怎么能不鼓励您的……嗯，怎么说才好呢？……崇高感情，是吧？反而像剥掉一棵小椴树的树皮一样盘剥您？这不是我的行事风格。有时候我不怜悯别人，却也不会如此绝情。”

萨宁怎么都理解不了，她是在嘲笑他，还是在说正经的？他只是在心里想道：“噢，我可得提防着你！”

用人端着一只大托盘，送来了俄式茶炊、茶具、乳脂和面包干等，把这些美食都摆在萨宁和波洛佐娃太太中间的桌子上，然后就出去了。

她给他倒了一杯茶。

“您不嫌脏吧？”她一边用手指拈起一块糖放进茶杯里，一边问道……而夹糖的镊子就放在旁边。

“怎么会呢！……这样美丽的手给……”

他一句话还没说完，差点被一口茶呛到了，而她炯炯有神的目光专注地看着他。

“我之所以说我的庄园要价不高，”他继续说，“是因为您现在身处国外，所以我推想，您手里的活钱应该不太多，而且我自己也觉得，在类似的条件下出售……或者购买庄园也不合常理，所以我必须考虑到这些情况。”

萨宁说得语无伦次，自相矛盾，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则轻轻地靠在椅背上，双手交叉，还是那样用炯炯有神的目光专注地看着他。他终于沉默下来。

“没关系，您接着说吧，”她低声说，像是在帮他解围似的，“我听着呢，我很高兴听您讲话，您说吧。”

萨宁开始介绍自己的庄园，庄园有多少亩土地，位于什么地方，其中耕地情况如何，能够带来多少收益……他甚至还提到，庄园所在的地方风景如画。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还是一直看着他，眼神越来越明亮，越来越专注，她的嘴唇在微微动着，却没有笑容：她不时地咬住嘴唇。他终于感到难为情了，再次沉默起来。

“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开口了，接着又沉思起来……“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她又叫了他一声……“您听我说，我相信，买下您的庄园对我来说是一笔非常划算的交易，我们一定会成交的。不过，您得给我……两天时间，对，两天的期限。您还得和您的未婚妻再多分别两日，您可以吗？我也不想违背您的意愿，耽搁您更长时间，我向您保证。但是如果您现在就需要五六千法郎，我非常乐意借给您，之后我们再算账。”

萨宁站起身来。

“我必须感谢您，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您愿意热心地帮助一个素昧平生的人……但是，如果您一定要这样做，那我还是宁愿先等到您决定是否购买庄园再说。我在这里再待两天。”

“是的，我觉得这样比较好，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可您会不会觉得很难受？很难受吗？请告诉我。”

“我爱我的未婚妻，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跟她分离，我的心里并不松快。”

“哎呀，您真是个大好人！”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叹了口气，说道，“我保证不会太折磨您的。您要走了吗？”

“已经很晚了。”萨宁说。

“您一路舟车劳顿，又跟我丈夫打了牌，是该好好休息一下。请问，您和我丈夫伊波利特·西多雷奇是很亲近的朋友吗？”

“我们在同一所寄宿学校里念过书。”

“他当时就已经是这个样子了吗？”

“什么‘这个样子’？”萨宁问。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突然笑起来，笑得满脸通红，她用手帕掩着嘴，从安乐椅里站起来，像是很疲倦的样子，摇摇晃晃地走到萨宁跟前，向他伸出一只手。

他鞠躬行了礼，就朝门口走去。

“明天请早点来，您听到了吗？”她在他身后喊道。

走出房间的时候，他回头看了一眼，看见她又坐回到安乐椅里，将双手枕在脑后，罩衫宽大的袖子几乎滑落到了肩头。不得不说，这双手的姿态，这整个身段真是美丽得令人着迷。

三十六

早已过了半夜，萨宁房间里的灯却还亮着。他坐在桌子边，给“自己的杰玛”写信，向她叙述着所有事情。他给她描绘了波洛佐夫夫妇，但更多的还是在诉说自己的感情。他在信的结尾写道，他约她三天后见面！！！（还写了三个大大的感叹号）。一大早，他就把这封信送到了邮局，然后就去了库尔豪萨公园散步，那里已经有人在演奏音乐了。人还很少，他在乐队所在的亭子前站了一会儿，听着歌剧《恶魔罗勃》⁽²⁹⁾中的集成曲。喝过咖啡之后，他朝旁边一条僻静的林荫道上走去，在一张长凳上坐下来，陷入了沉思。

一只阳伞的伞柄飞快地在他肩膀上重重敲了一下。他全身一震……站在他面前的是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她穿着一件轻盈的灰绿色巴勒吉纱罗连衣裙，头戴一顶白色透花帽，手上戴着一双瑞典手套，神清气爽，面色红润，就像夏日的清晨一样，但她的动作和目光中，还带着那种美梦初醒的惬意。

“您好，”她说，“我今天派人去请您，可是您已经出门了。我刚喝了第二杯水，您也知道，在这边他们总是逼着我喝矿泉水，天知道是为什么……难道我身体不好吗？我必须散步整整一个小时。您愿意跟我做伴吗？然后我们可以一起喝喝咖啡。”

“我已经喝过了，”萨宁站起身，低声说，“但我很高兴和您一起散步。”

“那么请把您的手给我……别担心，您的未婚妻不在这里，她不会看到您的。”

萨宁无奈地笑了笑。每次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提起杰玛的时候，他的心里都有一种不悦的感觉。但他还是急忙顺从地鞠了一躬……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手慢慢地、轻轻地搭在他的手臂上，又顺着手臂滑下去，像是紧紧粘在了上面。

“我们走吧，朝这边走。”她将撑开的阳伞往肩上一搭，对他说，“我对这里的公园就像对家里一样熟悉，我带您去好地方。您听我说（她总是说这句话），我们现在不谈那笔买卖，我们把它留到早餐后再去好好商谈。您现在应该向我讲讲自己的情况……好让我知

道，我是在跟一个什么样的人打交道。在这之后，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也向您讲讲我的情况。您同意吗？”

“但是，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什么能让您感兴趣呢……”

“等一等，等一等，您没有明白我的意思。我不想跟您卖弄风情。”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耸了耸肩膀，“您都有个像古代雕像一样的未婚妻了，难道我还会跟您卖弄风情吗？！但您有商品，而我是个商人。我想知道，您的商品怎么样。来吧，让我看看，货色怎么样？我不仅想知道，我买的是什麼，我还想知道，我是在向什么人购买。这是我父亲定下的规矩。那您就开始吧……也不必从童年谈起……这样吧，您在国外很久了吗？在此之前，您又是在哪里呢？您慢点走，我们又不着急去什么地方。”

“我是从意大利来到这里的，我在那里待了几个月。”

“看来，您对意大利的一切都有一种特殊的喜好？奇怪，您居然没有在那里找到自己的对象。您喜欢艺术吗？喜欢绘画，还是更喜欢音乐？”

“我喜欢艺术……我喜欢一切美好的事物。”

“音乐也喜欢吗？”

“音乐也喜欢。”

“我就完全不喜欢音乐。我只喜欢俄罗斯歌曲，尤其是在乡村里，在春天的时候，大家边唱边跳，您知道吧……身上穿着红布衣裳，头上戴着一串串珠花，牧场上长出了茵茵嫩草，空气中烟雾袅袅……太美妙了！但是现在要说的并不是我。您说吧，您讲讲吧。”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径自走着，她不时看向萨宁。她个子很高，她的脸几乎和萨宁的脸平齐。

他讲了起来，起初还不太情愿，有些笨拙，但后来就打开了话头，甚至说得一发不可收拾。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非常精明地听着，而且她自己也表现得非常坦诚，让别人也不由自主地敞开了心胸。她具有莱茨红衣主教所说的那种“善于交际”的伟大天赋。萨宁讲到了自己的旅行，讲到了彼得堡的生活，讲到了自己的青年时期……假如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是一位举止文雅的上流社会的女士，那么他绝不会这样放得开。她反而自称是一个好心的小人物，受不了任何的繁文缛节。她正是这样向萨宁介绍自己的。同时，这个

“老好人”却迈着小猫一样的步子，和他并肩走着，轻轻地依在他身上，不时望向他的脸庞。这个“老好人”以一位年轻女子的形象出现，周身散发出一种令人激动而又销魂的诱惑，那诱惑无声无息，却又如火般炽烈。只有具有斯拉夫天性的女人——而且只有一部分女人，一部分并非纯粹的，而是恰当混血的女人——才能凭借这种诱惑，让我们这些罪孽的、软弱的男人无力招架。

萨宁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散步和交谈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他们一次也没有停下来，只是沿着公园里漫无尽头的林荫道不停地走着，有时爬上山坡，欣赏沿途的风景，有时下到峡谷，在密不透光的树荫下乘凉，而且他们一直手挽着手。有时萨宁甚至会感到懊丧：他和杰玛，和他亲爱的杰玛都从未这样散过步……可现在这位太太却霸占了他——算了！

“您累了吗？”他不止一次问她。

“我从来都不会累。”她回答说。

他们偶尔会碰到一些散步的人，几乎所有人都会向她鞠躬行礼，一些人恭恭敬敬，另一些人甚至是奴颜婢膝。其中有一位黑发男子，非常英俊，而且衣着时髦，她隔得远远的，用最为地道的巴黎口音对他喊道：“哎，伯爵，无论是今天还是明天，都别到我家来。”

“这是谁？”萨宁又犯了所有俄罗斯人天生“好奇”的坏习惯，问道。

“他吗？一个法国人，有很多这样的人在这里转来转去……他也向我献殷勤。话说，该喝咖啡了。我们回家吧。您想必已经饿了。我那位好丈夫现在应该已经睁开眼睛了。”

“好丈夫！睁开眼睛了！！！”萨宁心中默默重复道……“而且她的法语讲得如此之好……真是个怪女人！”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没有说错。当她和萨宁一起回到旅馆的时候，她的“好丈夫”或者说“胖墩儿”已经坐在摆好的桌子边了，头上还是戴着那顶一成不变的菲斯卡帽。

“我等你等了好久！”他大声喊道，脸上露出一副酸溜溜的神情，“我都想不等你回来，自己喝咖啡了。”

“没事的，没事的，”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愉快地说，“你生气了？这对你的身体有好处，不然你都要僵化了。你瞧，我把客人带

来了。你快点按铃！我们喝咖啡吧，喝最上等的咖啡，用萨克森瓷杯盛着，摆在雪白的桌布上！”

她摘下帽子和手套，拍了拍手。

波洛佐夫皱着眉头斜了她一眼。

“您今天怎么有兴致到处逛，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他小声说。

“这与您无关，伊波利特·西多雷奇！快按铃吧！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请坐，再喝一杯咖啡吧！哎呀，使唤别人真让人开心！世界上最开心的事莫过于此！”

“那也得在别人听从的时候。”丈夫又嘟哝道。

“没错，是在别人听从的时候！所以我才感到高兴，尤其是跟你在一起的时候。对吧，胖墩儿？咖啡来了。”

茶房端着一个大托盘进来了，上面还放着一份剧院的海报。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立刻一把抓了过去。

“正剧！”她愤愤地说，“德国正剧。算了，反正是比德国喜剧强。给我订一个包厢，要一层的包厢，不……还是要外宾包厢好了，”她对茶房说，“您听到了吗？一定要外宾包厢！”

“可是如果外宾包厢已经被市长阁下包下了呢？”茶房壮着胆子说。

“那就给市长阁下三十马克，请他把包厢让给我！听见没有！”

茶房顺从而忧愁地低下了头。

“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您跟我一起去看戏吧？德国演员糟糕得很，但您会去吧……是吗？是的！您真客气！胖墩儿，那你去吗？”

“听你吩咐。”波洛佐夫喝着端到嘴边的咖啡，说道。

“听我说，你就留下吧。你在剧院里总是睡觉，而且你也听不大懂德语。你最好还是这样做吧：给管家写封回信，你记得吧，关于我们的磨坊……关于农民磨面的事。告诉他，我不愿意，坚决不愿意！这就是你一整晚要做的事情。”

“是。”波洛佐夫回答说。

“这就对了！你真聪明。先生们，既然我们说到了管家，那我们就来谈谈正事吧。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等茶房一收拾完桌子，您就给我们仔细讲讲您的庄园吧，状况如何，有什么资产，卖价多少，您想要多少定金，总之就是全都讲讲！（“总算等到了，”萨宁心想，“谢天谢地！”）您之前已经告诉过我一些情况了，我记得，您绘声绘色地描述了自己的花园，可是‘胖墩儿’当时不在场……让他也听听，不然他还得唠叨些什么！想到我能帮助您结婚，我觉得非常高兴，而且我已经向您承诺，早餐后就处理您的事情。我一直都是言出必行，对吧，伊波利特·西多雷奇？”

波洛佐夫用手掌擦了擦脸。

“事实就是事实，您从不骗人。”

“从来没有！我以后也不会欺骗任何人。来吧，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请上奏事由吧，就像我们的枢密院里讲的那样。”

三十七

萨宁开始“上奏事由”，也就是再一次描述了自己的庄园，只是已经不再谈论美丽的自然风光了，而是时不时地引用波洛佐夫的话，来证实他所列举的“事实和数字”。但波洛佐夫只是一直哼哼着，摇着头，连鬼都搞不清楚，他究竟是赞同还是反对。不过，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并不需要他参与其中。她显露出了极为出众的经商和管理才能，足以令人惊叹！她对经营的各种门道都了如指掌，她把一切都仔细盘问了个清楚。她说的每句话都直切正题，丝毫不拖泥带水。萨宁没有料到会面对这样一场考试，所以他并没有做好准备。这场考试持续了整整一个半小时。萨宁感觉自己就像一个被告，坐在狭窄的椅子上，面对着一位能够洞察一切的严厉法官。“这简直是审讯！”他暗自腹诽道。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一直在笑，仿佛是在开玩笑，可萨宁并未因此感到更加放松。当他在“审讯”过程中发现自己竟然连“重分土地”和“耕种面积”这两个词的意思都不清楚，这让他甚至急出了一身汗。

“好吧！”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终于做好了决定，“现在我对您庄园的了解……不比您差了。每个农奴您要价多少钱呢？”（众所周知，当时庄园的价格是根据农奴的数量来定的。）

“啊……我认为……不能少于五百卢布。”萨宁艰难地说道。（啊，潘塔莱奥内，潘塔莱奥内，你在哪里呢？这个时候你就该再大喊一声：野蛮人！）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抬眼看向天上，像是在思量。

“怎么办呢？”她终于低声说道，“我觉得这个价钱也不亏。但是我要了两天的期限，所以您还得等到明天。我认为，我们会达成一致的，到时候您再说您需要多少定金。现在已经谈够了吧！”她发现萨宁想要表示异议，于是接着说，“我们谈臭钱已经谈够了……明天再说吧！您听我说，我现在放您走（她看了看别在腰带里的珐琅挂表）……到三点钟……必须让您好好休息一下。您去玩玩轮盘赌吧。”

“我从来不赌博。”萨宁说。

“真的吗？那您可真了不起。不过我也不赌博。干那种把钱打水漂的事情，真是太愚蠢了。但是，您不妨去赌场看看那些各种嘴脸吧。您会遇到一些非常滑稽的人。那里有一个老太婆，戴着额饰，长着小胡子，特别奇怪！那里还有我们的一位公爵，他也够好看的！他身材魁梧，鼻子弯得像鹰嘴一样，他押上三马克的银币，就在背心下面偷偷画十字祈祷。您可以读读杂志，散散步，总之，您想做什么就做什么吧……三点钟我等您……一言为定。得早点吃午餐。这些可笑的德国人的戏剧六点半就开演了。”她伸出一只手，“我们会忘掉之前的不快，对吧？”

“拜托，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我为什么要生您的气呢？”

“因为我折磨您了。您等着吧，我对您还手下留情了呢，”她眯起眼睛，接着说道，她绯红的脸颊上，所有的酒窝一下子都露了出来，“再见！”

萨宁行过礼就出去了。他身后传来了愉快的笑声，在这个瞬间，他正在经过的镜子中照出了下面的场景：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拉下了丈夫的菲斯卡帽，遮住了他的眼睛，他则无力地胡乱挥动双手挣扎着。

三十八

啊，萨宁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高兴地长舒了一口气！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确实说得没错，他应该休息一下，不去想所有这些新的结识、接触、交谈，不去想这团钻进他头脑和内心的乌烟瘴气，不去想与这位如此格格不入的女士之间出乎意料、身不由己的接近！这一切又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呢？几乎就是在他知道杰玛爱他，他成为她未婚夫的第二天！这简直就是一种亵渎！他曾千百次在心里向自己纯洁无瑕的爱人请求宽恕，尽管他实际上并不能指责自己什么。他也曾千百次亲吻着她给他的小十字架。要不是他希望尽快顺利完成来威斯巴顿要办的事情，他一定会从那里飞奔回去，回到亲爱的法兰克福，回到那亲爱的、现在已经是自己的家，回到她身边，回到他深爱的她的脚边……可是没有办法！必须得干了这杯酒，必须得穿好衣服，去吃午饭，然后从那里去剧院……但愿明天她会早点放他走！

令他感到不安、愤怒的还有一件事：他怀着爱恋、感动和感激的欣喜思念着杰玛，设想着他和她两个人的生活，想着未来等待着他的幸福。然而这个奇怪的女人，这位波洛佐娃太太却一直转来转去地缠着他……不！不是转来转去，而是讨厌地杵在……萨宁正是以一种幸灾乐祸的语气来形容的——讨厌地杵在他眼前，他却无法摆脱她的形象，无法屏蔽她的声音，无法不回想起她说的话，甚至无法不闻到她衣衫上散发出来的特殊香气，那种像黄百合花一样幽微、清新、沁人心脾的香气。这位太太显然在愚弄他，千方百计地讨他欢心……这是为什么？她需要什么？这难道是那位养尊处优、家财万贯又近乎放荡的女人的一种怪癖？还有那个丈夫呢？！他又是什么人？他跟她是什么关系？然而萨宁无论是与波洛佐夫先生，还是他的妻子都毫不相干，这些问题为什么总是往他脑子里钻？为什么当他全心全意地爱着另一个如白昼般明亮灿烂的形象时，他也无法驱散这个纠缠不休的身影？它怎么胆敢透过那绝美的形象显现出来？它不只是显现出来，它还在放肆地冷笑着。那双凶恶的灰色眼睛，脸颊上的那些酒窝，那几根像蛇一样的辫子——难道这一切真的像是粘在了他身上，让他无力也无法摆脱它们，甩掉它们吗？

全是无稽之谈！明天这一切就会消失得无影无踪……但是明天她会放他走吗？

是啊……他向自己提出了所有这些问题，而时间已经渐渐临近三点了，于是他穿上黑色燕尾服，在公园里散了一会儿步，就动身到波洛佐夫家去了。

他在波洛佐夫家的客厅里碰到了大使馆的德国秘书，他身材修长，淡黄色的头发，长着一张马脸，头发向后梳成了分头（这在当时还是新潮的发型），还有……噢，真是怪事！还有谁？冯·登霍夫，就是前几天和他决斗的那位军官！他怎么都没想到会在这里遇到他，不由得感到尴尬，但还是向他鞠躬致意。

“你们认识吗？”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问，萨宁的窘态没有逃过她的眼睛。

“是的……我已经有幸认识了。”登霍夫说，对着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方向微微欠身，又微笑着低声补充道，“这就是那位……您的同胞……俄罗斯人……”

“不可能！”她也小声喊道，伸出一根手指威吓他，当即向他和那个高个子秘书告辞，从种种迹象来看，这位秘书已经对她爱得死去活来，因为每次当他看向她的时候，他都会呆呆地张大嘴巴。登霍夫就像他们家的挚友一样，她一开口他就知道要让他干什么，立刻就殷勤而顺从地离开了。秘书还想赖着不走，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毫不客气地把他打发走了。

“回去找您的那位公主去吧，”她对他说（当时有一位摩纳哥公主住在威斯巴登，活像一个下等风尘女子），“您待在我这样一个平民百姓这里干吗呀？”

“拜托了，太太，”倒霉的秘书说，“世界上所有的公主……”

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毫不心软，于是秘书顶着他的分头离开了。

这一天，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打扮得“花枝招展”，就像我们的奶奶常说的那样。她身着一件粉红色绸连衣裙，袖子是芳丹日⁽³⁰⁾样式的，两只耳朵上各戴了一颗大钻石。她眼中闪烁的光芒不逊色于这对钻石：看来她心情很好，容光焕发。

她让萨宁在自己身边坐下，跟他谈起了巴黎，她打算过几天到那里去，还说德国人令她厌烦，说他们自作聪明的时候很愚蠢，犯蠢的

时候又聪明得不合时宜。突然，像常言所说的那样，她单刀直入地问他，前几天他就是和这位军官为了一位女士进行了决斗，是真的吗？

“您怎么会知道这件事？”萨宁诧异地喃喃道。

“流言已经传遍了，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不过，我知道您是对的，绝对是对的，而且您表现得就像骑士一样高尚。请问那位女士就是您的未婚妻吗？”

萨宁的眉头微微皱起……

“好吧，我不说了，我不说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赶忙说，“这让您不愉快，请原谅我，我不说了！您别生气！”波洛佐夫从隔壁房间走了进来，手中抓着一张报纸。“你怎么了？还是午餐准备好了？”

“午餐马上就送来了，你看看我在《北蜂报》上读到了什么新闻……格罗莫鲍依公爵去世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抬起了头。

“唉！愿他安息！每年二月份，”她转头对萨宁说，“我过生日的时候，他都会用山茶花装饰我所有的房间。不过并不值得为了这件事而在彼得堡过冬。他应该有七十多岁了吧？”她问丈夫。

“七十多了。报纸上写了他的葬礼。整个宫廷的人都参加了。这上面还有科弗里日金公爵写的悼诗。”

“太好了。”

“要我给你念出来吗？公爵把他称为大丈夫。”

“不，不要。他算什么大丈夫？他只不过是塔季扬娜·尤里耶夫娜的丈夫。我们吃午饭吧。活人应该关心活人的事。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把您的手给我。”

午餐同昨天一样极其丰盛，席间气氛也非常活跃。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很健谈……对于女人，尤其是俄罗斯女人来说，这样的才能是很罕见的！她说话毫无顾忌，被说得最难听的要数她的女同胞们了。萨宁不止一次被她机敏而一针见血的字眼逗得哈哈大笑。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最看不惯的就是假仁假义，以及连篇的空话和谎言……她几乎可以在任何地方发现谎言。她似乎是在炫耀和吹嘘那个她出身的低贱阶层，讲着自己童年时代她亲人的奇闻逸事，她还说自

己穷得连草鞋都穿不起，跟娜塔莉娅·基里洛夫娜·纳雷什金娜⁽³¹⁾没什么分别。萨宁这时才意识到，她一辈子的阅历远远超过了大多数的同龄人。

波洛佐夫却深思熟虑地吃着，专心致志地喝着，只是偶尔用他那双泛白的看似瞎掉、实则视力很好的眼睛看看妻子，或者萨宁。

“你真是太聪明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对他大声说，“你把我让你去法兰克福办的事全都办好了！我都想亲亲你的额头了，可是你也不追求这个。”

“我不追求。”波洛佐夫一边回答，一边用银餐刀切着菠萝。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看了他一眼，用手指敲了敲桌子。

“那我们打个赌吧？”她意味深长地小声说道。

“行。”

“好，你输定了。”

波洛佐夫向前噘起了下巴。

“嗯，这一次不管你多有把握，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我都认为你输定了。”

“打什么赌？我能问一句吗？”萨宁问。

“不行……现在不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回答说，接着笑了起来。

七点的钟声敲响了。茶房通报说，马车已经备好了。波洛佐夫送走了妻子，立刻又摇摇晃晃地朝自己的安乐椅走去。

“留点心！别忘了给管家写信！”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在前厅里冲着他喊道。

“我会写的，别担心。我是个办事仔细的人。”

三十九

一八四〇年，威斯巴登剧院连外观都很难看，它的剧团台词冗长，浅薄平庸，表演俗套，且因循守旧，丝毫没有超出迄今所有德国剧院所谓的正常水平，近来这一水平最优秀的代表是由“鼎鼎大名”的德夫里恩特先生管理的卡尔斯鲁厄剧团。在“冯·波洛佐夫夫人阁下”预订的包厢后面（天知道，茶房是用什么办法把它弄到手的，他该不会真的贿赂了市长先生吧！），有一个小房间，里面摆着几张小沙发。在进包厢之前，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请萨宁把屏风立起来，将包厢与剧场隔开。

“我不想让别人看见我，”她说，“不然马上就会有人钻进来。”

她让他坐在自己身边，背对着大厅，让人以为包厢里是空的。

乐团演奏了《费加罗的婚礼》的序曲……大幕升了起来：戏开场了。

这是众多蹩脚作品的其中一部，在这类作品中，博览群书却才华平庸的作者用咬文嚼字而又死板的语言，精心却又拙劣地表达着某种“深刻的”或者“迫切的”思想，呈现所谓的戏剧冲突，令人感到苦闷……一种亚洲式的苦闷，就像肆虐亚洲的霍乱一样。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耐着性子听完了半幕戏，但当第一个情夫得知自己的恋人变心的时候（他穿着一件带“褶子”的棕色绒领礼服、一件钉着珠母纽扣的条纹背心、一条裤脚上夹着漆皮吊带的绿裤子，手上戴着一双白色麂皮手套），这个情夫双手握拳抵在胸口，手肘夹成了尖角，向前突出来，并且像狗一样嚎叫起来，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终于受不了了。

“即使是法国最差的外省小城里最差的演员，都比德国最一流的演员演得更自然，更精彩，”她愤慨地说道，然后就坐到后面的房间里去了。“您过来吧，”她用手拍了拍身边的沙发，对萨宁说，“我们来聊聊天。”

萨宁照做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看了他一眼。

“我看出来了，您很温顺！您妻子跟您在一起会感觉很轻松。这个小丑，”她用扇柄指着正在哀号的演员（他饰演的是一位家庭教师），“让我想起了我年轻的时候：我也曾经爱上过一个教师，他是我第一个……不，第二个爱过的人。第一次，我爱上的是顿河修道院的一名仆役。当时我才十二岁。每逢星期天我才能见到他，他穿着天鹅绒长袍，浑身散发出薰衣草香水的气息，提着一个手提香炉穿过人群，用法语对女士们说：‘不好意思，请原谅。’他从不抬起眼睛，可他的睫毛是那么长！”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用大拇指的指甲掐在小拇指一半长度的地方，给萨宁看。“我的老师叫加斯顿先生！我必须说，他是一个非常有学问，又极其严格的人，他是瑞士人。他的脸庞是那么刚毅！乌黑的络腮胡，希腊式的侧脸，嘴唇仿佛是铁铸的！我害怕他！我一辈子只怕过这么一个人。他曾是我哥哥的家庭教师，但我哥哥后来去世了……淹死了。一个茨冈女人预言我会死于非命，但那是胡说八道。我不信这一套。您能想象伊波利特·西多雷奇握着匕首吗？”

“也可能不是死在匕首之下。”萨宁说。

“这都是无稽之谈！您迷信吗？我一点也不迷信。不过注定的事情是躲不过的。加斯顿先生住在我们家里，就在我楼上。有时候我半夜醒来，听到他的脚步声——他睡得很晚——我的心就会停止跳动，这是出于崇敬……或者出于另一种情感。我的父亲自己只勉强认得几个字，但却让我们接受了良好的教育。您知道我懂拉丁语吗？”

“您吗？懂拉丁语？”

“是的，我懂。是加斯顿先生教会我的。我跟着他读完了《埃涅阿斯纪》⁽³²⁾。那本书挺乏味的，但有些写得好的地方。您记得吗，当狄多和埃涅阿斯在树林里……”

“是的，是的，我记得。”萨宁急忙说道。他自己早就把拉丁语忘得一干二净了，对《埃涅阿斯纪》的印象也很模糊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习惯性地侧着头，从下往上看了一眼。

“您可别以为我很有学问。哎哟，我的天哪，不是的，我没有学问，我一无所长。我勉强会写几个字……真的。我不会朗诵，不会弹琴，不会画画，也不会绣花——什么都不会！我就是这么一个人，毫无保留！”

她摊开双手。

“我之所以把这一切都告诉您，”她继续说，“第一，是为了不听这些蠢货（她指了指舞台，此刻在台上号叫的已经换成了一位女演员，她也将手肘向前伸出来）；第二，是因为我欠了您的人情：您昨天给我讲了自己的事。”

“那是您想要问我。”萨宁说。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突然转身面向着他。

“难道您就不想知道，我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吗？不过，我也不觉得奇怪，”她又倚在沙发靠垫上说，“一个人正准备结婚，而且是出于爱情，还经历了决斗……他哪里还想得到别的事情呢？”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陷入了沉思，用她宽大、整齐、像牛奶一样洁白的牙齿咬着扇柄。

萨宁感到那团摆脱不掉的乌烟瘴气又在他脑中升腾起来——这已经是第二天了。

他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谈话时压低了声音，几乎是在窃窃私语了，这令他感到尤为恼火和不安……

这一切究竟什么时候才能结束？

弱者永远不会自己主动去结束事情，总是等待着结局的到来。

舞台上有人在打喷嚏，这个喷嚏是作者特意写进剧本里，作为“喜剧片段”或者“喜剧元素”的。当然，剧本里也没有别的喜剧元素了，所以观众也对这个情节表示满意，都笑了。

这笑声也让萨宁恼火。

他一度感到困惑不解：他究竟怎么了？是在生气还是高兴？是在发愁还是开心？啊，要是杰玛看到他的话！

“真的，这太奇怪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忽然开口说，“一个人可以用如此平静的语气对你说：‘我打算结婚。’却没有人会平静地对您说：‘我打算投河。’可是这两者有什么差别呢？真是奇怪。”

萨宁感到十分懊丧。

“差别可大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那个投河的人并不害怕，因为他会游泳。更何况……说到婚姻的奇怪之处……如果真要

的话……”

他突然住了嘴，不说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将扇子往自己的掌心一拍。

“说下去，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说下去，我知道您想说什么。您想说的是：‘如果真要说的话，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波洛佐娃太太，再也想象不出比您的婚姻更奇怪的事了……要知道，我非常了解您的丈夫，从小到大！’这就是您这个会游泳的人想说的话！”

“对不起。”萨宁刚要开口……

“难道不是这样吗？难道不是吗？”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坚持地说，“来，您看着我的脸，告诉我，我说得不对！”

萨宁羞愧难当，不知眼睛往哪里看才好。

“好吧，您说得对，既然您非要我这样做。”他终于说道。

“好吧……好吧。嗯，您作为一个会游泳的人，是否问过自己，是什么原因让一个既不贫穷……也不愚蠢……也不丑陋的女人做出这样奇怪的行为呢？或许您对此并不关心，不过也无所谓。我会告诉您原因，但不是现在，等幕间休息结束再说。我总担心有人会闯进来……”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话音未落，包厢的门就真的被推开了一半，一个油光锃亮、汗涔涔的红脑袋探了进来，虽然面孔还年轻，却已经没了牙齿，一头平直的长发，耷拉的鼻子，一双蝙蝠似的大耳朵，一双好奇又愚钝的眼睛上戴着一副金边眼镜，眼镜上还夹着鼻夹。这个脑袋四下张望，看见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不怀好意地咧嘴笑着，点了点头……脑袋下面青筋嶙峋的脖子都伸长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朝着这个脑袋挥了挥手帕。

“我不在家！我不在家，P先生！我不在家……嘘，嘘！”

这个脑袋很惊讶，挤出了一张笑脸，模仿着它曾顶礼膜拜的李斯特的样子，带着哭腔说：“很好！很好！”然后就消失了。

“这是什么人？”萨宁问。

“他吗？威斯巴登的一个批评家。一个‘笔杆子’或者听差的，随便怎么说都行。他受雇于本地的一个包税商，所以必须处处说好

话，随时都表现得高兴，但即便自己有满腹的怨气，他也不敢发泄。我担心的是，他是个可怕的爱传谣的人，他马上就会跑去说我在剧院里。算了，无所谓。”

乐团演奏了华尔兹舞曲，大幕又升起来了……舞台上又开始上演装腔作势和啜泣哭诉。

“哎，”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重新坐到沙发上，开口说，“既然您已经上当了，无法跟您的未婚妻耳鬓厮磨，只能和我坐在一起……那就不要眼珠乱转了，也不要生气，我理解您的心情，而且我已经承诺过会放您去任何地方，不过现在请听听我的自白。您想知道我最爱什么吗？”

“自由。”萨宁接过话说。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把手搭在他的手上。

“是的，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她说道，她的声音听起来有一种特别的感觉，有一种毋庸置疑的真诚和庄重，“我最爱自由，胜过一切。您别以为我是以此来夸耀自己，这没有任何值得夸耀的东西，只不过对于我来说就是如此，无论是从前、现在或者将来，都是如此，直到我死去。想必是我小时候见过了太多的奴役现象，也受够了它的摧残。但是加斯頓先生，我的老师，他打开了我的眼界。也许现在您就明白了，为什么我嫁给了伊波利特·西多雷奇。和他在一起时，我是自由的，完全自由，就像空气，像风一样……我在结婚之前就知道这一点了，我知道，和他在一起，我就会像哥萨克人一样自由！”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沉默了片刻，将扇子扔到一旁。

“我再告诉您一件事：我不反对思考……思考令人愉快，我们的智慧就是用来思考的。但我从来不会去考虑，我的所作所为会有什么后果。当到了不得不思考的时候，我也不会可怜自己，一丝一毫都不会，因为不值得。我有一句口头禅：‘这不会带来任何后果’，我不知道这句话用俄语怎么讲。但是这真的‘不会带来任何后果’吗？反正在这里，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人要求我解释。而在那里（她的手指往天上指了指），到了那里就任由他们处置吧。等到我在那里接受审判的时候，那个我就不再是我了！您在听我说吗？您不会觉得无聊吧？”

萨宁本来低头坐着，这时他抬起了头。

“我一点也不觉得无聊，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我在好奇地听您说呢。只是我……说实话……我很困惑，您为什么要把这一切告诉我？”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在沙发上稍稍挪动了一下身子。

“您问自己……您就那么不善于猜测吗？还是说太谦虚了？”

萨宁把头抬得更高了。

“我把这一切告诉您，”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用平静的语调继续说，但这语调和她脸上的表情却不太协调，“因为我很喜欢您。是的，您别惊讶，我没有开玩笑。因为跟您见面之后，想到您会对我不好的印象……或者就算不是不好的印象，而是不正确的印象，虽然这对我来说都无所谓，但我还是会感到不愉快。所以我才带您到这里来，单独和您在一起，这样开诚布公地跟您谈话……是的，是的，开诚布公地谈话。我没有说谎。请注意，德米特里·巴甫洛维奇，我知道您爱着另一个女人，您打算娶她……请您给我的无私一个公道！不过现在该轮到您来说了：‘这不会带来任何后果！’”

她笑了起来，但笑声又戛然而止——她一动不动，仿佛她也被自己说的话怔住了，在她那双平日里如此愉快而勇敢的眼睛里，闪过了一种类似于胆怯，甚至是忧伤的神色。

“蛇！啊，她就是一条蛇！”这时萨宁心里想道，“但又是一条多么美丽的蛇啊！”

“请把我的长柄眼镜递给我，”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突然说，“我想看看，难道这个年轻女主角真的那么难看吗？没错，想必政府选定她是出于道德教化的目的，好让青年不过于沉迷其中。”

萨宁将长柄眼镜递给她，当她从他手中接过眼镜的时候，她悄无声息地用双手一把抓住了他的手。

“请不要摆出一副一本正经的样子，”她微笑着悄声说，“您知道吗？我是不可能被枷锁束缚的，但我也不会给别人套上枷锁。我热爱自由，我不认可义务，这不只是对我自己而言。现在请让开一点，我们来听听剧吧。”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举着长柄眼镜看向舞台，萨宁也开始朝那边看过去。他坐在她身边，在半明半暗的包厢里，不停地嗅着，不由自主地嗅着从她华美的身躯上散发出的温暖和香气。萨宁在脑海中翻

来覆去地思索着她晚上对他所说的话，尤其是最后几分钟说的那些话。

四十

戏继续演了一个多小时，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和萨宁很快就不再看向舞台了。他们又交谈起来，话题还是和之前一样，但这一次萨宁不再那么缄默了。他在心里既生自己的气，也生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气，他竭力向她证明，她的“理论”根本说不通，似乎她对理论颇有兴趣！他开始和她争论，这让她暗暗感到非常欣喜：既然他在争论，那就说明他正在让步，或者将要让步。他已经朝诱饵走去了，已经动摇，不再怕生了！她反驳着，笑着，赞同着，沉思着，进攻着……与此同时，他的脸和她的脸靠得越来越近，他的眼睛已经不再躲闪她的眼睛……她的这双眼睛仿佛迷了路，在他的脸庞上徘徊流连，他用微笑回应着她——彬彬有礼，但微笑着。还有一件事正好遂了她的意，那就是他谈起了一些抽象的东西，谈论彼此关系的忠诚，谈论责任，谈论爱情与婚姻的神圣……显而易见：这些抽象的话题非常适合作为开端……作为出发点……

熟悉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人都断言说，当她这样一个坚强有力的人突然流露出某种温柔和谦恭、某种少女般的羞怯时（虽然很难想象，这种东西是从哪里来的），那个时候……那个时候事情就会出现危险的转折。

看样子，对于萨宁来说，事情已经出现了这个转折……要是他能够集中意念，哪怕只有一瞬间，他也会感觉到对自己的蔑视。可是他根本无暇集中意念，也顾不上鄙视自己。

然而她却并没有浪费时间。这一切之所以会发生，就是因为他的相貌长得不错！不得不说：“福祸相倚，得失难料。”

剧演完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请萨宁帮她披上披肩。当他用柔软的织物裹住她那雍容华贵的双肩时，她一动不动。然后她挽起了他的手，走到了走廊里，突然她差点失声叫了出来：登霍夫像幽灵一般，立在包厢门口，他的身后露出了威斯巴登批评家的龌龊身影。这位“笔杆子”油亮的脸上挂着一副幸灾乐祸的神情。

“夫人，您不吩咐我帮您找马车吗？”年轻军官对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说，他的声音由于极力压抑的暴怒而颤抖着。

“不用了，谢谢，”她回答说，“我的仆人会找到的。您别忙活了！”她用命令的口吻小声补上一句，然后就拉着萨宁迅速离开了。

“见鬼去吧！您缠着我干什么？”登霍夫突然冲着“笔杆子”吼道。他需要找个人来发泄怒气！

“很好！很好！”“笔杆子”嘴里嘟囔着溜走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仆人在过道里等候着她，转眼间就找到了她的马车，她利索地坐上了车，萨宁也跟着她跳了上去。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放声大笑起来。

“您笑什么？”萨宁好奇地问道。

“哎呀，请原谅我……只不过我想到，如果登霍夫要再和您决斗一次……为了我……这不就太稀奇了吗？”

“您跟他非常熟吗？”萨宁问。

“跟他？跟这个小男孩？他就是替我跑腿的。您别担心！”

“我根本就不担心。”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叹了口气。

“唉，我知道您不担心。但是请听我说，您那么可爱，您一定不会拒绝我最后一个请求的。您别忘了，三天之后我就要去巴黎了，而您将要返回法兰克福……我们何时才能再见呢？”

“您有什么请求？”

“您应该会骑马吧？”

“会。”

“是这样，明天早上我来接您，我们一起骑马出城去。我们会有非常好的马。然后我们回来，把事情办完，然后一切就了结了！您别大惊小怪，别对我说这是任性，别说我是疯子——这一切皆有可能——您只用说：我同意！”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朝他转过脸来。马车里很暗，但她的眼睛就在这一片漆黑之中闪耀着光芒。

“好，我同意。”萨宁叹息着说。

“哎呀！您叹气啦！”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故意学着他的语气说，“这就叫作帮人帮到底。不，不……您是个非常可爱的人，您是个好人，我也一定会言而有信。我把我的手给您，没有戴手套，而且是右手，做事情的手。请您握住它，并相信这一次握手。我不知道我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但我是个诚实的人，您可以跟我打交道。”

萨宁还没弄清楚自己在做什么，就将这只手贴在了自己的嘴唇上。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轻轻将手抽了回去，突然沉默了，直到马车停下来之前，她都没有再作声。

她下了车……这是怎么回事？是萨宁的幻觉，还是他真的在面颊上感受到了一下飞快而灼热的触碰？

“明天见！”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在楼梯上对他轻声说道，穿着镶金边制服的看门人擎着烛台来迎接她，烛台上的四支蜡烛将她整个人都照亮了。她始终没有抬起眼睛。“明天见！”

萨宁回到了自己的房间，发现桌上有一封杰玛的来信。他瞬时……吓了一跳，但又立刻高兴起来，从而尽快自欺欺人地掩饰住刚才的惊恐。信上只有寥寥数语。她为“事情开端”顺利而感到高兴，劝他保持耐心，还说全家人身体健康，已经提前为他的归来感到开心。萨宁觉得这封信写得相当生硬，但还是拿起了纸笔……然后又都丢下了。“有什么可写的？！明天我就回去了……该回去了，该回去了！”

他立刻躺到床上，竭力想要尽快入睡。如果他不躺下来，不睡觉，他也许就要开始想念杰玛了，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一想到她，他就会感到羞愧。他感到良心不安。但是他安慰自己说，明天一切就将永远结束了，他将和这位性情古怪的太太永远分别，把这一切荒唐的事情都忘掉！……

脆弱的人在跟自己对话的时候，尤其喜欢用些刚毅果决的说辞。

然后……这就再也不会带来任何后果了！

四十一

这就是萨宁躺下睡觉时的所思所想。但是第二天，当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不耐烦地用马鞭的珊瑚柄敲着他房门的时候，他看见她出现在自己房间门口，手上搭着深蓝色骑马装的长拖襟，一头卷发编成了辫子，头上戴着一顶小的男士礼帽，面纱向后撩起，垂到肩头，她的嘴唇、眼睛和整张脸上都挂着挑衅的笑容——这个时候他在想什么呢——那就不得而知了。

“怎么样？准备好了吗？”响起了愉快的声音。

萨宁扣上常礼服的纽扣，默默地拿起帽子。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向他投来一道明亮的目光，点了点头，便飞快地跑下了楼梯。萨宁跟着她跑了下去。

马匹已经站在门口台阶前的街道上了。一共有三匹马：一匹是金棕色的纯种母马，长着一张龇牙咧嘴的干瘪嘴脸，一双凸出的黑眼睛，四只像鹿腿一样细长的蹄子，有些精瘦，但是很漂亮，性子像火一样烈，是给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骑的；另一匹是公马，强壮宽大，体形较为敦实，毛色乌黑，没有杂毛，是给萨宁骑的；第三匹马则是给跟班骑的。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矫捷地跨上了自己的马……那匹马竖起尾巴，夹紧臀部，踏着四只蹄子打转，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是一位出色的骑手，将它勒住了，让它停在原地：因为她还要跟波洛佐夫告别。他出现在阳台上，戴着那顶一成不变的菲斯卡帽，穿着胸襟敞开的居家长袍，他手中挥动着一块麻纱手帕，但脸上并没有笑意，反而是阴沉着脸。萨宁也骑上了自己的马。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举起马鞭向波洛佐夫先生致意，然后往马儿弓起的扁平脖子一抽：马抬起了前蹄，往前一跃，迈开驯顺的小步跑了起来，抖动着浑身的筋腱，将精力集中在马嚼子上，大口吸着气，打着阵阵响鼻。萨宁骑马跟在后面，看着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她纤细柔软的腰身随意地束在紧身胸衣里，自信、灵活、挺拔地晃动着。她回过头来，使了个眼色，招呼他跟上。他赶上前去，和她并排骑行。

“哎，您看，多好呀，”她说，“在最终分别之前，我要对您说：您是个非常好的人，而且您不会后悔的。”

说完最后这几句话，她点了几下头，似乎想要证实这些话，让他感受到它们的意义。

她看起来是那么幸福，简直让萨宁感到惊讶。她的脸上甚至露出了那种孩子们非常……非常得意时的庄重表情。

他们骑着马慢步来到了不远处的城门，然后便纵马沿着大路飞奔了起来。天气很好，简直像是夏天了。风迎面吹来，在他们耳畔愉快地呼啸。他们感到心旷神怡：两人都陶醉在年轻、健康的生命和向前自由飞驰的感受之中，而这种感受也在时刻增长。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勒住了自己的马，又放慢了步子。萨宁也效仿着她的样子，慢步骑行起来。

“您瞧，”她怡然自得地深深舒了一口气，开口说，“为了这个才值得活着。你做到了你想做的看似不可能的事——心啊，尽情地享受吧！”她用手在自己的喉头横着比画了一下。“那时人会感觉自己是多么善良！现在的我……多么善良！我想拥抱全世界！不对，不是全世界！……比如这个人，我就不会拥抱他。”她用马鞭指了指旁边经过的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头，“但我愿意让他变得幸福。给你，拿着吧。”她用德语大声喊道，把钱袋扔到他脚边。沉甸甸的钱袋（当时还没有钱夹）“咚”的一声落在地上。过路人吃了一惊，停下了脚步，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哈哈大笑，策马飞奔起来。

“骑马让您这么高兴吗？”萨宁追上她问道。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又一把勒住了马：她从来不用别的办法让马停下。

“我只是想避开感谢。谁要是感谢我，就会扫了我的兴。我这样做可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自己。他怎么敢向我道谢？我没听清楚，您问我什么来着？”

“我问……我想知道，您今天为什么这么高兴？”

“您听我说，”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说，她要么没有听清萨宁的话，要么认为没必要回答他的问题，“这个跟班真是让我受够了，他老是跟在我们后面，他心里估计只有一个想法，那就是老爷太太究竟什么时候才回家？怎么才能甩掉他呢？”她麻利地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笔记本，“要派他到城里去送信吗？不……不行。有了！有办法了！前面是什么？是饭馆吗？”

萨宁顺着她指的方向看过去。

“是的，好像是饭馆。”

“好极了。我吩咐他待在这间饭馆里，喝啤酒，等我们回来。”

“那他会怎么想呢？”

“关我们什么事！而且他根本不会去想的，他只会喝啤酒。哎，萨宁（她第一次只用姓氏称呼他），快步前进！”

到了饭馆门口，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把跟班叫到跟前，把她对他的吩咐告诉了他。跟班是个英国出身、具有英国气质的人，他默默地将手举到制帽帽檐边行了个礼，然后就跳下马，抓住了马的缰绳。

“好了，现在我们就是自由的鸟儿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喊道，“我们到哪里去呢？往北，往南，往东，往西？您看，我就像加冕典礼上的匈牙利国王（她用鞭梢——指向四方）。一切都是我们的！不，您看，那边的山峰多么秀美啊，还有美丽的森林！我们到那边去吧，到山里去，到山里去！”

到那自由主宰的山里去！

她拐下了大路，沿着一条崎岖不平的狭窄小道奔驰起来，那条小道似乎确实是通向山间的。萨宁骑着马紧随在她身后。

四十二

这条小道很快就变成了一条羊肠小径，最后被一条沟渠截断，完全消失了。萨宁提议往回走，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说：“不！我要到山里去！我们径直走吧，就像鸟儿飞翔一样！”说着纵马跨过了沟渠。萨宁也跳了过去。沟渠的对面是一片草坪，起初是干的，然后又变得湿润，接下来就完全变成沼泽了：到处都在渗水，汇成了一个水洼。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故意让马踏过这些水洼，大声笑着说：“让我们放肆一回吧！”

“您知道‘踩着水坑打猎’是什么意思吗？”她问萨宁。

“我知道。”萨宁回答说。

“我叔叔就带着狗打猎，”她继续说，“我跟着他去打过猎，那是在春天。太棒了！现在我和您也在踩着水坑。只不过我看到：您是俄罗斯人，却想娶一个意大利女人。这正是您的悲哀之处。这是什么？又是一条沟吗？跳！”

马跳过去了，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帽子却从头上掉了下来，她的卷发披散在肩头。萨宁本想下马捡帽子，可是她却对他喊道：“您别动，我自己来捡。”她从马鞍上低低地俯下身，用马鞭的把手钩住面纱，还真的把帽子捡了起来，戴在了头上，但她并未梳理头发，就又飞奔起来，甚至还吆喝了一声。萨宁和她并肩疾驰，和她并肩跳过沟壑、篱笆、小溪，一会儿下坡，一会儿上山，却始终看着她的脸。这是一张怎样的脸啊！整张脸仿佛都舒张着：眼睛张开了，贪婪、晶亮而野性；嘴巴、鼻孔也张开了，贪婪地呼吸着；她双眼直视前方，似乎想要占有目光所及的一切：大地、天空、太阳乃至空气。令她感到遗憾的只有一点：危险太少了——她会把它们悉数战胜的！“萨宁！”她喊道，“这就像毕尔格的《莱诺勒》⁽³³⁾里的情节！只是您没有死，对吧？没有死！……我也活着！”她迸发出一股难以遏制的力量。这已经不是女骑士在纵马驰骋了，而是年轻的半兽半神的肯陶洛斯⁽³⁴⁾在跃动，她狂暴地践踏过庄重而文明的地方，使那里的人们也为之惊愕！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终于让她那匹汗流浹背、满身泥水的马停了下来。那匹马在她身下踉跄着，而萨宁那匹强壮而笨重的公马也已经气喘吁吁了。

“怎么样？带劲吗？”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用迷人的耳语问他。

“带劲！”萨宁兴奋地回答道。他全身的热血已经沸腾了。

“别着急，这还没完呢！”她伸出一只手，手上戴的手套已经被扯开了。

“我说过要带您到森林里去，到山上去……瞧，这就是山了！”果然，在距离两位骁健骑手飞奔而至的地方大约两百步之处，覆盖着茂盛森林的山峰赫然出现在眼前，“您看，这里有路。我们出发吧，前进。只是我们要走慢点，得让马歇息一下。”

他们出发了。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用一只手猛地将头发撩到了脑后。然后她看了看自己的手套，将手套摘了下来。

“手上会有一股皮革的气味，”她说，“这对您来说不打紧吧？是吧？……”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微笑着，萨宁也微笑着。这趟疯狂的奔驰似乎终于使他们变得亲近交好起来。

“您多大岁数了？”她突然问。

“二十二岁。”

“不可能！我也二十二岁。正是大好年华。就算把我们俩的年纪加在一起，离老年也还远着呢。不过真热啊。怎么，我的脸红了吗？”

“像罂粟花一样红！”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用手帕擦了擦脸。

“只要到了树林就好了，那里就凉快了。那样的古老树林就像是一位老朋友。您有朋友吗？”

萨宁思忖了片刻。

“有……但是很少。没有真正的朋友。”

“可我有，有真正的朋友，只不过不是老朋友。这匹马也是朋友。它是多么小心地驮着你啊！哎呀，这里真好啊！难道我后天真的就要去巴黎了吗？”

“是啊……难道是真的？”萨宁附和道。

“您要回法兰克福吗？”

“我一定要回法兰克福。”

“那好吧，愿上天保佑您！但今天是属于我们的……是我们的……是我们的！”

马儿跑到了森林边，走了进去。宽阔而柔和的树荫从四面八方投在他们身上。

“噢，这里简直是天堂！”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感叹道，“继续往林荫深处走，萨宁！”

马儿慢慢地往“林荫深处”走去，微微晃着身子，不时打着响鼻。他们走的小路突然拐向一边，延伸向一处相当狭窄的山谷。山谷中弥漫着帚石南、蕨草、松香以及去岁枯叶的腐败气味，浓重而令人昏沉。那些褐色巨石的裂缝里涌出一股沁人心脾的清凉。小路两旁隆起了一座座丘陵，上面长满了青苔。

“等一下！”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喊道，“我想在这块天鹅绒似的青苔上坐着休息一会儿。您扶我下来吧。”

萨宁跳下马，跑到她跟前。她撑着他的肩膀，转瞬间就跳到了地上，在一处长满青苔的丘陵上坐了下来。他站在她面前，手中攥着两匹马的缰绳。

她抬眼望向他……

“萨宁，您会忘记吗？”

萨宁想起了昨天……在马车里发生的事。

“这是什么意思？是问题……还是指责？”

“我有生以来从未指责过任何人任何事。那您相信偷心术吗？”

“什么？”

“偷心术，您知道的，就是我们的歌曲里唱的，俄罗斯民间歌曲里唱的那种？”

“啊！您说的是这个啊……”萨宁拖长了声音说。

“是的，我说的就是这个。我相信……您也会相信的。”

“偷心术……巫术……”萨宁重复道，“世界上一切皆有可能。我以前不相信，但现在相信了。我都认不出自己了。”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想了想，环顾了一下四周。

“我觉得这个地方似曾相识。萨宁，您看看，那棵大橡树后面是不是竖着一个红色木十字架？是不是？”

萨宁朝边上走了几步。

“是的。”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得意地微笑了一下。

“好了！我知道我们在哪里了。我们还没有迷路。那是什么声响？是砍柴的声音吗？”

萨宁向密林里望了望。

“是的……有个人在那边砍干树枝。”

“得把头发整理好，”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说，“不然别人看见了会说闲话的。”她摘下帽子，开始把自己的头发编成长辫子，她一言不发，神态庄重。萨宁站在她面前……她苗条的腰肢从深色呢子衣裙的褶皱下清晰地凸显出来，衣服上还沾着丝丝苔藓。

萨宁背后的一匹马突然抖动了一下，他自己也不由自主地从头到脚打了个战栗。他心乱如麻，神经像弦一样绷紧了。难怪他说，连他都搞不懂自己了……他确实中了巫术。他的整个身心都充斥着……一个念头，一个愿望。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向他投去一道犀利的目光。

“好了，现在全都整理好了，”她戴上帽子，低声说，“您不坐下吗？就坐在这里吧！不，等等……您别坐下。这是什么？”

一阵沉闷的震动声沿着树梢，顺着林间的空气滚滚而来。

“难道是打雷了吗？”

“好像真的打雷了。”萨宁回答说。

“哎呀，这可真是个好日子！真是好日子！就差这个了！”沉闷的雷声又响了起来，升起来，又隆隆地跌了下去。“太好了！再来一次！您记得我昨天对您讲过《埃涅阿斯纪》吧？他们不也是在森林里

遇上了雷雨吗？不过我们得离开了。”她迅速站了起来，“您把马给我牵过来吧……把手递给我。就是这样。我不沉。”

她像鸟儿一样飞身跃上了马鞍。萨宁也上了马。

“您要回家吗？”他迟疑地问道。

“回家？？？”她一字一顿地反问道，并抓起了缰绳。“跟我走！”她近乎粗暴地命令道。

她跑到了路上，经过了红色十字架，下到一处谷地，到了十字路口，向右拐去，又向山里奔去……显然她知道这条路通向哪里，这条路一直延伸到了森林深处。她什么话都没有说，也没有回头看，只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走。萨宁顺从地跟着她，他那麻木的心灵中丝毫没有意志的火花。天空中下起了零星小雨。她加快了马的步伐，他也没有落在她后面。最后，透过苍翠的枞树枝叶，在灰色的山崖下面，出现了一间简陋的护林小屋，在树枝编成的墙上有一扇低矮的门。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策马穿过了树丛，跳下了马，突然走到了小屋门口，转过身来对萨宁轻声唤道：“埃涅阿斯！”

四个小时以后，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和萨宁由骑在马鞍上打盹儿的跟班陪同，回到了威斯巴登的旅馆。波洛佐夫先生迎接了妻子，手里拿着写给管家的信。然而，当他将妻子仔细打量一番之后，脸上浮现出一副不满的神色，甚至嘟哝着说：

“难道我真的打赌输了吗？”

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只是耸了耸肩。

就在那一天，两个小时以后，萨宁在自己的房间里，站在她面前，怅然若失，心灰意冷……

“你到底要去哪里？”她问他，“去巴黎，还是去法兰克福？”

“你去哪里，我就去哪里，只要你不赶我走，我就跟你在一起。”他绝望地回答说，然后便依偎在自己主宰者的双手上。她抽出手，放在他的头上，用十指抓住了他的头发。她慢慢地揉捻、绞弄着这些驯顺的发丝，她挺直了身子，唇边掠过一抹扬扬得意的神情，而那双明亮得发白的大眼睛却流露出残忍的麻木不仁和胜利的满足。当鸱鹰撕碎捕获的鸟儿时，它的眼神就是如此。

四十三

这就是德米特里·萨宁在寂静的书房里翻找自己的旧书信，并在其中找到石榴石十字架时回忆起来的事。我们所讲述的故事——清晰地浮现在他的脑海中……但是，想到那个时刻，他曾如此低声下气地哀求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想到他跪倒在她脚边，想到他奴隶生涯的开端，他就扭过头去逃避他所唤起的种种形象，他不愿再继续回忆了。这并非因为他不记得了，不是的！他知道，他非常清楚地知道，那个时刻之后发生了什么，即使是现在，时隔多年，满心的羞愧之情依旧令他感到窒息。他害怕那种无法抑制的对自己的鄙视，他深信不疑，一旦他不压抑自己的记忆，这种感情就会像波涛一样向他汹涌而来，淹没一切其他的感受。然而，不管他如何逃避涌现的回忆，都无法让它们消散。他想起了他写给杰玛的那封卑劣的、哀怨的、虚伪而又可怜的信，那封没有回音的信……经过了这样的欺骗和背叛之后，去见她，回到她身边去——不！不！他心里毕竟还有几丝良心和诚实。更何况，他已经丧失了对自己的所有信任和尊重：他已经没有任何勇气再做保证了。萨宁还想到，后来他——噢，真可耻！——差遣波洛佐夫的仆人到法兰克福去取自己的东西，他胆怯了，一心只想着赶快去巴黎，去巴黎；想到他遵照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的吩咐，巴结奉承伊波利特·西多雷奇，还讨好登霍夫，而且他发现登霍夫的手指上也戴着一枚铁戒指，跟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送给他的那枚戒指一模一样！！！接下来的回忆更加糟糕，更加羞耻……茶房递给他一张名片，上面印着：潘塔莱奥内·契帕托拉，摩德纳公爵殿下的宫廷歌手！他躲避着老头，却还是在走廊里遇到了他——一撮向上翘起的白发下面那张愤怒的脸出现在他面前，老人的眼睛像热炭一样被怒火烧得通红，甚至还听见了他的厉声咒骂：“可恶！”甚至还听到了伤人的恶语：“胆小鬼！卑鄙的叛徒！”萨宁眯起眼睛，晃了晃脑袋，一再试图逃避这些回忆——可他还是看见自己坐在旅行马车前排狭小的座位上……而舒适的后座上则坐着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和伊波利特·西多雷奇。四匹马步调一致地奔跑在威斯巴登的马路上，朝巴黎奔去，朝巴黎奔去！伊波利特·西多雷奇吃着萨宁给他削好的梨，而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看着萨宁，朝他露出一个冷笑，他这个被奴役的人，对这种所有者和主宰者的冷笑早已十分熟悉了……

但是天哪！就在那边，在离城门不远的街角处，站在那里的不是潘塔莱奥内吗？他身边是谁？难道是埃米尔？没错，就是他，那个热

心而忠诚的男孩！曾几何时，他那颗年幼的心还敬仰着自己的英雄，自己的榜样，然而此时此刻，他苍白而俊美的脸庞——这张脸是如此俊美，以至于玛丽娅·尼古拉耶夫娜也发现了他，将头从车窗里探了出来——那张高尚的脸上流露出的却是恨意与鄙夷。他的眼睛多么像那双眼睛啊！他双眼盯着萨宁，嘴唇紧紧抿着……突然又张开了，发泄着怒气……

潘塔莱奥内伸出手指向萨宁，这是指给谁看的？这是指给站在旁边的塔尔塔利亚看的，塔尔塔利亚也冲着萨宁吠叫，就连这只忠诚的狗的叫声本身，听起来也是一种难以忍受的侮辱……太不像话了！

而接下来等待着他的，是在巴黎的生活和身为奴隶的种种屈辱与苦难，他无权忌妒，无权抱怨，直到最后像一件破旧的衣服一样被丢弃……

后来，他回到了故乡，过着堕落空虚的生活，琐碎地劳碌奔波，痛苦而徒然地悔过与遗忘——这是一种并不明显的惩罚，却时刻存在着，永不消除，就像轻微却无法治愈的病痛，像一戈比一戈比地偿还着数不清的债务……

苦酒满得溢出了酒杯——够了！

杰玛送给萨宁的小十字架是怎么完好无损地保存下来的，为什么他没有将它还给她，又是为什么，在那天之前他竟一次也没有发现它？他坐着思索了许久，尽管过了许多岁月，他也饱经世故，但仍然无法理解，他怎么会为了一个他根本就不爱的女人，抛弃他如此温情而热烈地爱着的杰玛呢？……第二天，萨宁让自己所有的朋友和熟人都大吃一惊：他向他们宣布说，他要出国去了。

社交界普遍感到困惑不解。萨宁刚刚租下了一套极好的公寓，并且配置了家具，甚至还预订了帕蒂夫人本尊亲自出演的意大利歌剧的票，那可是帕蒂夫人本尊啊！可他却在白雪纷飞的隆冬时节离开了彼得堡。朋友和熟人都不理解，但人们往往不会长久地关心别人的事情，所以当萨宁出发去国外的时候，只有一个法国裁缝到火车站来送行，而且还是想来讨回“一件最时髦的黑色天鹅绒水手服”的欠款。

四十四

萨宁告诉自己的朋友们，说他要出国了，但并没有说要去哪里。读者们不难猜到，他直奔法兰克福而去了。多亏了四通八达的铁路，他在从彼得堡出发后的第四天就到达了那里。自从一八四〇年之后，他再也没有来过法兰克福。“白天鹅”旅馆仍然在老地方，虽然已经不算是一流的旅馆了，却生意兴隆。法兰克福的主要街道——蔡尔街倒是没什么变化，但罗塞里太太的那栋房子和她的糖果店所在的那条街道已经不见踪影了。萨宁呆呆地徘徊在曾经那么熟悉的地方，却什么都认不出来了：当年的房屋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新的街道，街道两旁是连片成群的高楼大厦和精致美观的别墅；就连他最后一次向杰玛表白的公园也扩建了，完全变了，以至于萨宁都要问自己：算了吧，这真的是那个公园吗？他该怎么办？该用什么办法，到哪里去探问呢？自那时起，已经过了三十年……事情哪有那么容易！不管他向谁打听，人们甚至连罗塞里的名字都没有听过。旅馆老板建议他去公共图书馆去查查，说他在那里可以找到所有的旧报纸，但是他能从中查到什么，老板自己也说不清楚。萨宁在万般无奈之下，打听起克吕贝尔先生来。老板倒是对这个名字很熟悉，但这条线索也立刻断了。仪表堂堂的店员风光一时，爬上了资本家的地位，后来做生意赔了钱，破了产，最后死在了监狱里……不过，这个消息丝毫没有让萨宁感到灰心丧气。他已经开始觉得自己的这次旅行有些草率……但有一次当他翻阅法兰克福通信簿时，意外发现了退役少校冯·登霍夫的名字。他立即叫了一辆马车去找他——不过，为什么这个登霍夫就一定是那个登霍夫呢？况且凭什么那个登霍夫就一定会告诉他关于罗塞里一家的消息呢？这都无所谓：因为溺水的人即使是一根救命稻草也会去抓。

萨宁正巧赶上冯·登霍夫退役少校在家，他立刻就认出来了，接待他的那位两鬓斑白的先生就是自己当年的决斗对手。对方也认出了他，甚至对于他的到来感到很高兴：这让他想到了青年时代和年轻时的顽皮胡闹。萨宁从他口中得知，罗塞里一家很久之前就迁居到美国纽约去了，杰玛嫁给了一个批发商。而他，登霍夫有一个熟人，也是个批发商，那个人也许知道她丈夫的地址，因为他和美国有很多业务往来。萨宁恳求登霍夫去找这个熟人一趟。啊，真让人高兴！登霍夫给他带来了杰玛的丈夫叶列米亚·斯洛科姆先生的地址——叶·斯洛科姆先生，纽约百老汇大街501号。只是这个地址还是一八六三年的。

“但愿，”登霍夫大声说，“我们从前那位法兰克福的美人还活着，还没有离开纽约！话说，”他压低声音接着说，“那位俄罗斯太太，您记得吧，就是当时客居在威斯巴登的那位冯……冯·波佐洛夫⁽³⁵⁾太太，她还活着吗？”

“不，”萨宁回答说，“她早就去世了。”

登霍夫抬起眼睛，但他发现萨宁扭过头去，脸色也变得阴沉，便也没再多说什么就离开了。

就在那一天，萨宁给杰玛·斯洛科姆太太往纽约寄了一封信。他在这封信里告诉她，他在法兰克福给她写信，他来到这里只是为了寻找她的下落；他非常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根本没有任何权利期望得到她的回信；他不配得到她的宽恕——他只希望她现在过得幸福，并且早已忘记了他的存在。他还写道，他之所以决定让她想起自己，是因为发生了一个偶然的情况，这个情况在他心中生动清晰地唤起了往事的影子；他向她讲述了自己的生活，孤独寂寞，没有家室，郁郁寡欢；他恳求她理解促使他联系她的原因，不要让他将意识到自己过错的痛苦带入坟墓，他早已为自己的过错而受够了苦难，却仍没有得到宽恕。如若能够得知她已去往的那个新世界里的生活境况，哪怕只有三言两语，他也会感到高兴。“哪怕就给我写一句话，”萨宁在信的结尾写道，“您也是做了跟您的美好心灵相称的善事，我会感激您，直到我生命的最后一刻。我就住在这里的‘白天鹅’旅馆（他给这几个字加上了着重号），我会等待您的回信，一直等到春天。”

他寄出了这封信，然后便开始等待。他在旅馆里住了整整六个星期，几乎没有出过房间，也坚决不见任何人。无论是从俄罗斯，还是从别的地方，谁都无法与他通信，这也正遂了他的心愿，因为只要有寄给他的信，他就会知道，那一定是他所等待的那封信。他从早到晚阅读，而且读的不是杂志，是严肃的书籍，是一些历史著作。长时间的阅读，无言的缄默，如蜗牛一般的隐居生活——这一切都恰好符合他的心境：单单为了这一点，就应该感谢杰玛！可是她还活着吗？她会回信吗？

信终于来了，上面贴着美国邮票，是从纽约寄给他的。信封上的地址是用英文写的……他没有认出这个笔迹，他的心抽紧了。他一时无法下定决心拆开信封。他看了看署名：杰玛！泪水从他眼中夺眶而出：她只写了自己的名字，没有写姓氏，单凭这一点，他就已经得到和解与宽恕的保证了！他打开薄薄的蓝色信纸，里面掉出了一张照

片。他急忙把照片捡了起来——一下子愣住了：是杰玛，活生生的杰玛，和他三十年前见到她时一样年轻！还是那双眼睛，还是那双嘴唇，还是那个脸形！照片背面写着：“我的女儿，玛丽安娜。”整封信写得十分亲切而朴实。杰玛感谢萨宁决定给她写信，感谢他对她的信任；她也对他直言不讳，在他逃离之后，她确实经历了一段煎熬的时期，但马上笔锋一转，说她仍然认为，并且一直认为她和他的相遇是一种幸运，因为正是那段相遇阻碍了她成为克吕贝尔先生的妻子，因此，虽然是间接的，但这也成为她和现在的丈夫结婚的原因。她和她丈夫已经一起生活了二十八年，过得十分幸福，富足美满：他们家的房子在全纽约都很有名。杰玛告诉萨宁，她有五个孩子——四个儿子和一个十八岁的即将出嫁的女儿，她把女儿的照片寄给他，因为大家都说，她长得非常像自己的母亲。杰玛将悲伤的消息留到了信的结尾。莱诺拉太太已经在纽约去世了，她是跟着女儿和女婿到那里去的，不过她还是享受了天伦之乐，照顾了外孙；潘塔莱奥内本来也打算去美国，然而在即将从法兰克福出发时，他就过世了。“而埃米尔，我们亲爱的、无与伦比的埃米尔，他加入了伟大的加里波第率领的‘千人义勇军’⁽³⁶⁾，去了西西里岛，并在那里为祖国的自由而光荣牺牲了。我们都为我那珍贵无比的弟弟的死而恸哭，但在流泪的同时，我们也为他感到骄傲，永远深切地缅怀他！他那高尚无私的灵魂无愧于殉难者的花环！”然后杰玛对此表达了自己的惋惜之情，看来萨宁的生活似乎过得一团糟，她希望他首先要放宽心，保持内心平静，她还说很乐意跟他见面——虽然她也知道，这样见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我们就不去描述萨宁读到这封信时的感受了。这种感受是难以言表的，它比任何词句都更加深刻，更加强烈，更加难以参透。这种感情只有音乐能够传达。

萨宁立即回了信，还给新娘寄去了镶嵌在一串华贵珍珠项链上的石榴石十字架作为礼物，信中写道：“一位无名朋友赠给玛丽安娜·斯洛科姆。”这件礼物虽然很贵重，但并没有让他破产：在他第一次到法兰克福之后的三十年中，他积蓄了非常可观的财富。五月初，他回到了彼得堡，但未必会多做停留。听说他正在变卖自己全部的家产，准备到美国去。

⁽¹⁾ 《骑豹的阿里阿德涅》是德国雕塑家海因里希·丹内克（1758—1841）的著名雕塑作品，取材于希腊神话。

- (2) 《手持荷罗孚尼头颅的朱迪思》是意大利肖像画家克里斯托法诺·阿洛里（1577—1621）最著名的作品，彼时收藏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比蒂宫。
- (3) 意大利作曲家乔阿基诺·罗西尼（1792—1868）早期的歌剧作品。
- (4) 德国作家克里斯蒂安·乌尔皮乌斯（1762—1827）的小说《匪首里纳尔多·里纳尔第尼》的主人公。
- (5)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画家安东尼奥·柯勒乔（1494—1534）在帕尔玛大教堂绘制的穹顶壁画《圣母升天》。
- (6) 潘塔莱奥内的德语发音有误，正确的德语发音为：Verflucht spitzbube!
- (7) 弗·格·别涅季克托夫（1807—1873），俄罗斯诗人。
- (8) 玛努埃尔·加尔西亚（1805—1906），西班牙歌剧演唱家和作曲家。
- (9) 意大利作曲家多梅尼科·奇马罗萨（1749—1801）的喜歌剧。
- (10) 引自但丁《神曲·地狱篇》第33歌。
- (11) 引自但丁《神曲·地狱篇》第3歌中地狱之门的题词：“来者啊，快把一切希望扬弃。”
- (12) 希腊神话中墨塞尼亚国王库普塞罗斯的女儿，克瑞斯丰忒斯之妻。暴君波吕丰忒斯杀死她的丈夫和儿子，又强娶她为妻。她后来与小儿子埃皮托斯一道，杀死了暴君。
- (13) 希腊神话中阿伽门农的妻子，她野心勃勃，设计杀死了丈夫，最后被儿子俄瑞斯忒斯所杀。
- (14) 作者注：从前，也许现在仍是如此，每年五月开始，大批俄罗斯人就会来到法兰克福，所有商店里的物价都会飞涨，这就叫作“俄罗斯人的价格”或者“荒唐的价格”。
- (15) 据传，《拉·福尔纳里娜》是拉斐尔为其情妇所绘的肖像画。
- (16) 德国旧时货币单位，作辅币用。
- (17) 德国作曲家卡尔·韦伯（1786—1826）的浪漫主义歌剧。剧情是护林人马克斯与林务官之女阿加特相爱，但他必须赢得射击比赛才能迎娶阿加特，于是他受到卡斯帕尔的引诱，冒着危险从魔鬼那里换取魔弹，几经波折，最后幡然醒悟，并与阿加特结为伴侣。
- (18) 恩斯特·霍夫曼（1776—1822），德国浪漫主义作家，著有《谢拉皮翁兄弟》《金罐》等。
- (19) 霍夫曼小说《错中错》中的情节。
- (20) 指德国浪漫主义诗人乌兰德（1787—1862）的诗歌《独木舟》。
- (21) 德国北部城市。

[\(22\)](#) 里希特的法语发音不准，把“契帕托拉”读错了。

[\(23\)](#) 引自普希金的诗体小说《叶甫盖尼·奥涅金》第六章第二十九节，该章描写了奥涅金和连斯基的决斗。

[\(24\)](#) 引自俄国诗人列夫·梅伊（1822—1862）《犹太人之歌》组诗第五首。

[\(25\)](#) 法国剧作家博马舍（1732—1799）的喜剧作品。剧情是西班牙塞维勒城的阿勒马维华伯爵爱上了贵族小姐罗西娜，而罗西娜却受困于垂涎于她的巴托洛医生。最终，阿勒马维华在理发师费加罗的帮助下，用巧计与罗西娜终成眷属。

[\(26\)](#) 根据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决定，德国成为由三十多个小国组成的松散联邦。此后数十年间，特别是在1840年后，德国开展了大规模的民族统一运动。

[\(27\)](#) 出自普希金的抒情诗《美人》。

[\(28\)](#) 出自格里鲍耶多夫（1795—1829）的喜剧《聪明误》第二幕第一场。

[\(29\)](#) 德国音乐家贾科莫·梅耶贝尔（1791—1864）创作的歌剧。

[\(30\)](#) 德·芳丹日公爵夫人是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情妇之一。

[\(31\)](#) 沙皇阿列克谢·米哈伊洛维奇的妻子，彼得一世的母亲，出身于贫寒的落魄家族。

[\(32\)](#) 古罗马诗人维吉尔（公元前70—前19）创作的著名史诗。

[\(33\)](#) 毕尔格（1747—1794），德国诗人，狂飙突进运动的代表。《莱诺勒》是其叙事诗作品，诗中借平民女子莱诺勒之口，描写了七年战争期间德国普罗大众的境遇。

[\(34\)](#) 希腊神话中的半人马神。

[\(35\)](#) 此处是登霍夫的口误，将波洛佐夫说成了波佐洛夫。

[\(36\)](#) 加里波第（1807—1882），意大利民族英雄，曾于1860年率领“千人义勇军”远征，解放了西西里岛。

Table of Contents

[封面页](#)

[总目录](#)

[潮骚](#)

[书名页](#)

[版权页](#)

[译者简介](#)

[作者简介](#)

[题记](#)

[目录](#)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第十三章](#)

[第十四章](#)

[第十五章](#)

[第十六章](#)

[红与黑](#)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上卷](#)

[第一章 外省 小城](#)

[第二章 市长先生](#)

[第三章 穷人的福利](#)

第四章 父子关系
第五章 你来我往
第六章 恼人的忧烦
第七章 心有独钟
第八章 小小意外
第九章 夜里的战役
第十章 莫欺少年穷
第十一章 一晚良宵
第十二章 一段旅程
第十三章 网眼长筒袜
第十四章 英式剪刀
第十五章 公鸡的啼鸣
第十六章 第二天
第十七章 首席副市长
第十八章 国王亲临小城
第十九章 思虑过甚之痛
第二十章 匿名信
第二十一章 与主人的交锋
第二十二章 一八三〇年的做事风格
第二十三章 一个公职人员的烦恼
第二十四章 大都市
第二十五章 神学院
第二十六章 尘世或富人缺乏的东西
第二十七章 第一场人生经验
第二十八章 迎圣体的游行
第二十九章 首次晋升
第三十章 一位野心家

下卷

第一章 乡村之乐
第二章 初入上流社会
第三章 跨出第一步
第四章 侯爵府邸
第五章 敏感的性格与虔诚的贵妇
第六章 说话的方式
第七章 痛风发作
第八章 哪种勋章可令人出类拔萃？
第九章 舞会

[第十章 玛格丽特王后](#)
[第十一章 一个年轻女孩的支配权](#)
[第十二章 他会成为丹东吗？](#)
[第十三章 一个阴谋](#)
[第十四章 年轻姑娘的内心](#)
[第十五章 莫非这是个陷阱？](#)
[第十六章 深夜一点钟](#)
[第十七章 一柄古剑](#)
[第十八章 痛苦万分的片刻](#)
[第十九章 滑稽歌剧](#)
[第二十章 日本古花瓶](#)
[第二十一章 秘密记录](#)
[第二十二章 一场讨论](#)
[第二十三章 教士，林地，自由](#)
[第二十四章 斯特拉斯堡](#)
[第二十五章 道德的职责](#)
[第二十六章 精神的爱情](#)
[第二十七章 教会里的最好职位](#)
[第二十八章 曼侬·莱斯戈](#)
[第二十九章 烦闷至极](#)
[第三十章 歌剧院包厢](#)
[第三十一章 令她害怕](#)
[第三十二章 与虎谋皮](#)
[第三十三章 偏爱的痛苦](#)
[第三十四章 一位智者](#)
[第三十五章 风暴袭来](#)
[第三十六章 悲伤的细节](#)
[第三十七章 高塔深囚](#)
[第三十八章 强势之人](#)
[第三十九章 一场荒唐](#)
[第四十章 内心的平静](#)
[第四十一章 审判](#)
[第四十二章](#)
[第四十三章](#)
[第四十四章](#)
[第四十五章](#)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第一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二部 十三年后](#)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三部](#)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尾声](#)

[少年维特的烦恼](#)

[书名页](#)

[版权页](#)

[简介](#)

[目录](#)

[第一部](#)

[第二部](#)

[补录](#)

[编者致读者](#)

[初恋](#)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

[初恋](#)

[阿霞](#)

[春潮](#)